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

齊魯書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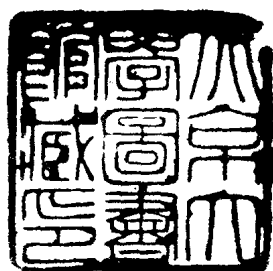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

齊魯書社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

史部  
第二七四冊



責任編輯：孫言誠 賀 偉

ISBN 7-5333-0535-3



21386/10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二七四

(大陸版·限中國大陸發行)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

齊魯書社出版發行

(濟南經九路勝利大街)

金壇古籍印刷廠印製

787×1092 毫米 16 開本 52.75 印張

1996 年 8 月第 1 版 199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1—100

ISBN 7-5333-0535-3

Z·37 史部定價：87600 圓

# 史部第二七四冊目次

## 史部·政書類

續纂淮關統志十四卷(二)

〔明〕馬麟修 〔清〕杜琳等重修 李如枚等續修  
上海圖書館藏清乾隆刻嘉慶光緒間遞修本

一

兩淮鹽法志十二卷

〔明〕史起蟄 張槩撰  
北京圖書館藏明嘉靖三十年刻本

一二五

大明通寶義一卷

〔明〕羅汝芳撰  
南京圖書館藏明萬曆二十四年董裕刻本

三二一

海運新考三卷

〔明〕梁夢龍撰  
遼寧省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

三三五

海運編二卷

〔明〕崔旦撰  
首都圖書館藏明嘉靖吳郡袁氏嘉趣堂刻金聲玉振集本

四一三

山東鹽法志四卷(存卷一)

〔明〕查志隆撰 徐琳續補  
北京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

四二八

重修兩浙鹺志二十四卷(存卷三至卷二十二)

〔明〕王圻撰  
吉林大學圖書館藏明末刻本

四五九

續纂淮關統志十四卷(二)

〔明〕馬麟修 〔清〕杜琳等重修 李如枚等續修

上海圖書館藏清乾隆刻嘉慶光緒間遞修

本

附《四庫全書總目·淮關志八

卷》提要

淮關統志卷之九

公署 委員公署 巡檢司公署 稅大使署 鹽庫武弁署並附

古者庶司百職事莫不各有治事之所而况司權者帑項攸繫尤須壯解守嚴筦鑰俾得規模整飭慎守無虞然後責以殫厥心力克供乃職李華政事堂記曰政事堂者臣不可以悖道於君逆道於人躋道於貨亂道於刑尅一方之命變王者之制此堂得以易之吁嚴矣哉是故法守而不渝政平而不乖禮行而不失遵道而不背則庶乎不忝所居矣乃志公署

淮關統志

卷九

公署

舊制

贊鞏金甌坊一座

明主事程子侃建久廢

淮海雄關石碑一座

明主事杜學大建久廢

問津亭三間

明主事郭方彥建府曰問津一憩今廢

屏牆一座

明主事任甲第建久廢已改建棘門

致關樓三間

舊志云即開洋亭水照乙卯年事他納庫建而臨  
運渠開關驗款則發斯樓扁曰倘銀三間又聯曰  
剔弊董奸不憚即宜允國計通商惠慈惟思靖獻  
肅官歲三蘇李輝和題今圖樓現在規核稍異

### 韓門三座

韓志云寬廣計一十一丈二尺先見古天占廳主  
室柱學大查物得實微而新之煥然係瘦馬題有  
匾對年久廢去後改建於屏牆基上正南題曰楚  
水司儲水曰籌國西曰惠遠委皆木欄內旗杆二  
俱有臺

### 裕國道商坊一座

舊志云在韓門南其建立無所考但基上尚有遺  
柱今併廢

### 鼓亭

韓門內東西各一間

## 淮關統志 卷九 公署

### 大門三間

明主事杜學大修築康熙年間前蓋軒社海重志  
較舊高大五尺餘東牆上砌平政碑記

### 土地祠

在大門內東明員外夏爾孝祀前監督杜琳宅  
曰津然保障

### 延賓堂

舊在中正堂之東明主事潘起建黃卷題曰水  
亭主事王其勤重葺顏曰歲寒歸有詩載藝文司  
久領地通大門東上地祠前有小巷三間故治不  
整主事杜琳乃重建為延賓之所今後廢

### 委官廳三間

舊志云即收鈔廳在儀門之西門由外山出  
學大庭久已僅存基址廢為馬園矣

### 儀門一座

舊有科泉馬先生題匾曰阜通節制前外韓志仁  
題曰青天白日耀日合萬國以朝宗司命每漸柔  
遠蒙寬一分而受賜度支堂樹出進思日久備指  
前監督杜琳重新之

### 正堂三間

明主事馬爾題匾曰經國體民云鈔關之設  
為國謀而足國多致於積民惟或至於中法  
不損不虧顧名思義有識者當自得之  
若水題曰公平正大正事一第映觀題曰稱物平施  
外題曰懸有明廉潔物事一第映觀題曰稱物平施  
堂時易其文曰廉潔物事一第映觀題曰稱物平施  
禪國計海邦標重地司積貯灌輸之命脈散以  
慎之御尾通貢賦以將忱噴謂涓埃非引江淮  
錢穀借籌策之苦心酌盈虛而均惠庶幾稅亦  
經綸

### 懸尺所

## 淮關統志 卷九 公署

### 庫樓三間

在正堂之旁久廢有記載藝文  
庫重建

### 卷房三間

舊志云在庫樓南有火廢後卷亦無存

### 皂隸房三間

舊志云在儀門內庫樓而供 關帝神像

### 門吏房三間庖廩所三間

舊志云在卷房之後主事潘起建火廢

### 東房

在正堂西南隅

糧房

與東房相並

馬快班房

在儀門內西與東皂隸房相對

穿堂三間

主事黃文炳題曰師善堂又自濟寧公塾諸額前  
監督杜琳重建中正堂時後增新之

中正堂

督外夏國考建王陽明先生題匾曰久據地前  
督林琳重建增為基址五尺有餘况模宏壯頓  
心自額曰成慎堂杜琳用大司施魏公環漢句  
欺人如欺天毋自欺也負民即負國何忍負之又

淮關統志

卷九

公署

四

望淮亭

自題一聯曰如天地鬼神頌刻不離必頌常存  
畏念祖宗父子榮辱相關自然愛惜身名

解舍國脉屏一座

明主事杜學大報今不可考

寬簡居

明主事杜學大建匾曰淮清流潤以己廢去主事  
杜琳另構三楹於中正堂之東仍以寬簡名之

有東院退堂三間改為擇清處今皆廢

經國樓一座

明主事馬麟題曰經國在望淮亭西計三間主  
事余士奇改曰清曠樓今廢

寢室五間

在經國樓南

東西廂房各三間

明主事杜琳學大重修之今又廢  
堪主事杜琳更造之今又廢

中庭三間

舊志云在前廳之後廳廢後北庭聊為進食之所  
因以前廳內省軒區額移懸於上今又廢

前廳三間

淮關統志

卷九

公署

五

舊在正堂西又廢

書房三間

明主事王雲鸞題曰養桂堂久不可考

平房二間

舊在穿堂西宅門口今不可考

小隱齋

前監督杜琳建今廢

池亭草園一所

舊志云在望淮亭中正堂之東員外陳長  
主事杜學大題曰小隱亭日久傾廢其址某  
住房今不可考

譯清處

平房三間在穿堂東

更樓一座

棘門外東首明主事任甲第建

園門四座

明主事王顯宗建

匾坊一座

在園之東舊志云外即新路今亦廢

溪濠

舊在園署後明主事李爵令員役蔣林傑繼先周楠田德等重濬深濶以防村究今廢

淮關統志

卷九

公署

六

通利溝

署基最平每遇陰雨則堂與皆為池沼水數日不歸於山子湖中溝成不特官舍有寧居而民重溝亦鮮泥濘之患因名之曰通利今溝經重濬其舊矣

護衙堤

一名月牙堤

舊志云衙宇居民水漲時成巨浸為患已久員外李秋白曾撫捐俸令員役許從學許先楊林董外築堤四百三十丈建三墩永以為代順治年保厚曰惠安斯民且謂三墩永以為代順治年主事湯有慶備築主事德明又捐俸數百金修之

磚堤

署後廢被水淹前監督杜琳捐俸三百金命鄉約許奮龍置買橋木下萬年橋用大城磚數萬

築堤在月牙堤之內堤上有亭一座並有石碑記堤工也

涵洞

社志云鉞池山南北兩湖多民田堤成後每遇時雨皆為巨浸主事李爵建置涵洞以磚石以隨時啟閉水有蓄洩民得墾田今淤廢

習儀公所

署西有元天宮為習儀之所圯壞日久員外李秩修建堂殿一新主事杜琳之復修

龍亭

舊無儀仗主事杜學大創為黃龍扇蓋諸服御具備前監督杜琳重整飾之存元天宮

鄉約所

在署東火星廟主事杜學大立朔望集民會講

淮關統志

卷九

公署

七

養蒙館

社學久廢員外李秩重建在衙署西首門樓一座匾曰三物賓興社學三間今不可考

東西櫺房十間

主事杜學大重備久廢

公署四圍墻垣

舊志云東西廣十九丈有奇南北長二十七丈有奇今署短重建丈尺迥非舊制矣

牆後委官廳

主事黃日敬建久廢

署北柳塢

舊志云舊有草亭為海水淹沒漸變成湖大約月半堤以內是也今廢



西北蛙池

舊志云約有十餘畝亦俱變成湖矣

竹居濯纓二亭

俱明榷使陳復升建久廢有記載藝文

按舊志所載榷署形勢房間或興或廢至詳

且晰魚以地處卑窪多方培築其思所以彰

體制壯觀瞻者至矣厥後遠歷八九十年增

損改易莫可考據而規模猶是也迨甲午河

溢湮沒殆盡水退泥淤基址增高重建匪易

仰蒙

淮關統志

卷九

公署

八

惟恩准借辦公銀五千兩庀材鳩工尅日告成現已煥然

改觀迥非舊制而前此之歷任經營今日之

借帑一新俱不可泯也故特備載之

新建

南向甬壁牌坊一座

匾額仍焚水司儲之舊

東西轅門牌坊二座

周圍柵欄

棋杆臺二座

鼓亭二座

石獅子二座

大門三間

土神祠三間

頭役班房四間

以上大門內東

關帝殿三間

健快班房二間

以上大門內西

二門三間

文武二帝祠三間

淮關統志

卷九

公署

九

季報房二間

襟行房二間

親填房一間

單房一間

圖宿兵丁房一間

皂甲班房二間

宿關房三間

以上二門內東

錢糧房三間

過道一間

對面戲臺一座

對面戲臺一座

東房三間

廠房一間

商稅房一間

經制科房十二間

海關房三間

厨房二間

以上二門內西

大堂三間

謝曰：登堂宿弊廉謹自持，又區二仍用舊題，清慎勤公，平正大守，聯二仍用趙之珠，劉大川向。

脩理公署碑一座

淮關統志

卷九

公署

十

記載藝文

庫房三間

宅門一座

東西配房各三間

二堂三間

區曰：為臣不易，豈曰元以官行其義，不以利冒其

內宅門三間

正房五間

樓房十一間

耳房四間

東西兩廂房各三間

遊廊各三間

辦事內書房三十七間

西廳五間

怡園

古人勤政焦勞莫不有憩息游燕之地，所以節勞逸，街志慮也。關署經其水，埋地後，更新地，所以節勞逸。

外無遊觀之所，可乎？爰於樹交映，縱橫工匠，即於廳院內。

悅耳，誌有五言律詩一首，附載藝文之末。曠覽怡。

廂房六間

耳房二間

淮關統志

卷九

公署

十一

後門二間

平臺三間

客廳五間

後廳五間

耳房二間

石山一座

四圍墻垣

東西四圍各長五十五丈三尺，後圍長三十七丈，各高一丈六尺。

濠溝

內在署東墻外，較昔稍長。

署外官廳三間 大門一間

在縣門西

馬快班房三間 大門一間

與官廳毗連

園門一座

在馬快班房右東額曰俗屏西額曰風淳

稟事上下樓房四間

在縣門西

舍人班房三間

與稟事班房毗連

淮關統志

卷九

公署

十二

軍夜班房三間

在縣門外南首

近署續置民房基地一切契紙附錄於後

乾隆三十九年十月

一契買周冠瓦樓門面三間坐落關署東首價銀

六十兩

一契買柳永年瓦房門面二間坐落關署西首價

銀二十兩

一契買葉執揆基地一塊坐落關署西首東長二

丈二尺五寸西二丈九寸南一丈六尺三寸北

一丈六尺三寸價銀二十八兩

一契買鄭洪柱基地一塊坐落關署西首東至官

巷西至呂姓墻滴水界南至街邊北至呂姓房

滴水界價銀四十五兩

乾隆四十二年正月

一契買谷麟蒼草樓房十一間隨房地一塊坐落

大關樓東首價銀二百兩

一契買劉珠陽田一塊坐落人慶三鄉關署後現

浚為池計田十畝一分有零價銀二十兩

附

淮關統志

卷九

公署

十三

委員公寓

在大關樓後

稅課大使署

在府城北門大街

板關鎮巡檢司

縣寓回苑巷

護庫千總署

在大平橋側大門三間大堂三間住房三間廚房

義塾

在本鎮南街大門一間書館三間

續纂淮關統志卷九

續纂公署

文津書院

竊查書院之設始自乾隆元年蝸寄唐公創設講席於愛蓮亭嗣于嘉慶三年阿厚菴蒞任整肅頽風觀光問俗遴聘主講振作人材仍僑居于翁公祠生員童生按月分期各試課二次取定內課生員二十名每名月給膏火銀一兩二錢外課四十一名每名月給膏火銀一兩附課者並無膏火以備試衡黜拔又童生按月亦分期試課二次取定內課二十名每名月給膏火銀一兩外課四十名每名月給膏火銀八錢附課者不領膏火備補優劣凡生童試取前五名者酌另獎賞以鼓舞志其山長束修薪水膏火等項俱自為捐廉支給專令本鎮巡檢監院嗣於嘉慶十年經李公諱如松者以掄才勵士為

皇家首重之條自應鄭重豈可假祠宇以處長遂捐俸採購署東南魁星閣外地址建造書院一所其講堂廊廡已鏤圖誌首不復冗載仍額文津余自辛未孟冬御

淮關統志卷之九

卷九

公署

十四

續纂淮關統志

卷九

公署

十五

命督斯權政屈經五載適值水災歲荒滑邑小醜跳梁

接年商賈有羈課賦短絀積至數十萬邀

恩分限賠厥夜焦思設法招徠公政之暇尤未嘗廢

弛舊典惟搏節清俸延師按期試課訂內課生員

二十名外課三十名內課童生十名外課二十名

附課均無定額其經費一切悉照舊捐給

書塾一區在署南大街招集本鎮無力從師蒙童試

取是鎮貧生擇其品學正馴者教讀緣學堂屋少

位多且地方遼廣烟戶叢繁一值陰雨道途泥濘

童穉赴館維艱遂廣選蒙師八人分館八堂在于

續纂清湖志

卷九

公署

十六

翁公祠回施菴元天宮愛蓮亭及河南福緣菴等處既就四方受業蒙童之便復拯失館寒儒薪水之需每一蒙師月給修脯銀三兩八館統訂蒙童八十名每名月給膏火銀三錢附讀者並無膏火以待通補此項亦係捐廉支給以上所列內外課之生童並義學之師徒月給膏火現載名數原無一定之規總視年歲之豐稔增減之處全賴當事者為之

與善堂

創自嘉慶八年權使德 假觀音菴右院為是堂

捐施棺具以卹貧民嗣經接任李 捐買義地

合舊有乾隆五十九年價置東街新路之傍義地

十五畝五分又嘉慶六年契買百子堂後地三十

餘畝悉為堂內義塚之區印契附卷余於嘉慶十

六年冬督准權政之餘惟念斯堂實稱善舉若久

假菴舍年深恐致疎怠立志積俸於次年令巡捕

官盧廷桂附近署廨購得南街民房一所改建是

堂正樓上下六間上供

觀世音菩薩

孚佑帝君

續纂清湖志

卷九

公署

十七

文昌帝君耳樓群房統計五十三間四圍堅築墻垣烟然一新計費銀一千三百兩印契附卷仍令原董事韓政萬許潤泉二人在堂監造棺木修合普度凡觀音膏藥以濟貧民暴露之需灾病之苦終年計費無多陸續捐廉給發該二董事自願苦行經理與中毫不染指蓋謂從善入流非市井不肖者等也每歲清明之際董事親帶堂使履勘僻壤之處遇有無主孤墳暴露枯骨即為之掩補又有民人為壽海者堅志清修四方勤惜字紙募建板爐一座廣送惜字箴箋並于街衢市口懸掛盛紙

小木櫃以備行人檢積日遂收取漂刷潔淨積而  
 然之其灰燼或沉于大川或埋于淨土並于堂側  
 價買取租田地三五畝以抵修爐添置篋櫃及催  
 人拾取字紙等費余誠恐經費不敷於二十年春  
 捐廉紋銀五百兩交董事生息以供堂內香供各  
 項之需擬將此項籌購膏腴田畝獲租濟用以垂  
 永久

淮關統志卷之十

經費徵解款目附

國家設官分職祿有常經而一夫一役之徵亦必  
 核其事之繁簡酌給工食以資辦公此經費之不  
 可少也淮關兼併宿海幅頓遼廓需人衆多經費  
 未免浩繁款目不分既恐奉行罔據而量入為出  
 尤當究所由來故先冠以徵收解發各款彙為一  
 編庶幾條分縷晰一目瞭然永遵乎出入之經而  
 衷於一也志經費

淮安關徵收款目

關項下

過關大票 貨數至一百五十石以外者

照票 貨數自一石至一百四十九石者

水駝 船裝紬緞布疋

各口報到大票 上舖等各口查報貨數  
 至一百五十石以外者

天妃仲庄在外河草灣永豐軋東流均周閘下一

舖九口徵收貨稅

回空糧船攜帶貨物徵收稅銀

鹽鈔定額銀壹萬兩由兩淮運司按季批解

倉項下

商稅及酒麪機粉牙膠等稅由淮安府稅課大

使徵收批解

絨線季稅係本地舖戶按季完納

茶稅儘收儘解另款奏報

廠項下

正單 按船名色照例報納

分單 照貨數按例起單

抽分 竹木板片

桅封北鈔源鮮魚船隻例應報納桅封其北河挑源等處貨船未納北鈔者到關照例補納

淮關統志 卷十

經費

長山白洋新河後湖廟灣五口徵收北鈔標頭

重運糧船下卸貨物由七處抽分口查收

蓆抽定額四兩五錢三分由淮北批驗所大使

按季批解

解發款目

計開

一解 部船鈔銀六萬八千八百八十三兩

供漕銀三萬一百八十一兩四錢六

分九厘

銅舫正項銀九千二百三十兩七錢

六分

銅舫節省銀六千一百五十三兩八

錢四分

四稅銀一萬八千四兩二錢五分六

厘

灰契銀一千二百六兩七錢三分一

厘

商稅銀三千九百七十一兩三錢四

分

庶吉士銀七十兩

淮關統志 卷十

經費

興慶閣銀五千兩

光祿寺銀三萬兩

一解 河庫道扣利等項銀二萬六千八百二十

四兩八錢六厘

一發 淮安府四稅支銷等項銀一千二百一十

四兩六錢

淮大二衙門軍口糧銀七百一十二兩八

錢

書吏工食銀七十八兩

門役工食銀二十一兩六錢

皂甲工食銀八十六兩四錢

以上解發共正額銀二十萬一千六百

三十九兩六錢零

一盈餘銀兩向係盈餘撥解按年比較每年例准提存辦公銀一萬兩以備

傳辦公事之用如有餘存奏明解交內務府核銷乾

隆四年奏發委員三員在闕辦事每員每月

議給養廉銀二十兩又飯食銀四兩八錢即

准在此項內動支開銷原案載入令甲

一隨正徵收加一火耗遵照部定經費各款開

淮關統志

卷一

經費

四

支如有不敷准於盈餘項下撥補一併造報

戶部核銷倘有餘存亦奏明解交內務府充

公原案載入令甲

一淮關向有飯食罰倍二項節經 奏明留關

充公除照例充賞並動支一切公用及添補

經費冊內未開各項外如有餘剩統於年滿

時核定確數一併 奏繳全文載入文告

淮安關經費款目銀數

計開

一解 部正額銀每千兩外加庫飯銀十五兩

補平銀十五兩

一解 興慶閣光祿寺銀每千兩外加庫飯銀

二十九兩補平銀十五兩

一解 部盈餘銀每千兩外加庫飯銀二十九

兩補平銀十五兩

一解 內閣費用銀二百兩

一解 錢糧裝銀木鞘每個銀三錢

一解 冊檔需用油紙包繩每千兩銀一錢八分

一解 第四季錢糧解員盤費銀二百兩

一解 錢糧書吏盤費銀四百八十兩內首三兩 季節省銀

淮關統志

卷十

經費

五

二百四十兩定用銀二百四十兩

一解 錢糧解役盤費銀二百兩內首二兩 季節省銀 用銀一百二十兩

一解 錢糧遣牌五面每面銀三錢五分搭棚五

個每個銀四錢八分共銀四兩一錢

五分內首三兩 季節省銀一兩六錢 六分 定用銀二兩四錢九分

一解 錢糧包銀布每千兩銀一錢一分

一解 錢糧到 部槓鞘口袋每千兩銀二錢二

分

一 二季請領冊檔



戶部雲南司飯銀二十二兩

戶部貴州司飯銀二十四兩

工部紙張銀六兩

一每年批解

戶科季報考核飯銀九百兩

戶部貴州司季報考核飯銀一千三百九十兩

兩

戶部雲南司季報飯銀六百四十兩

戶部江南司季報飯銀一百二十兩

戶部司務廳季報飯銀八兩

淮關統志

卷十

經費

六

戶部廣東司飯銀五十兩

戶部盈餘解費銀十兩

本關養廉銀一萬兩

吏書工食

經制書吏八名共銀壹千捌百肆拾叁兩貳

錢 每名每月銀十九兩二錢

本房一名銀貳拾陸兩捌錢捌分 每月銀二

分

揭房一名銀貳拾陸兩捌錢捌分 每月銀二

分

東房五名共銀壹百叁拾肆兩肆錢 每月銀二

兩二錢四分

冊頭三名共銀六十九兩壹錢貳分 以下俱

月銀一兩九錢貳分

清字清書四名共銀玖拾貳兩壹錢陸分

冊書十名共銀貳百叁拾兩肆錢

單房三名共銀陸拾玖兩壹錢貳分

填票書手三名共銀陸拾玖兩壹錢貳分

商稅房二名共銀肆拾陸兩捌分

廠房三名共銀陸拾玖兩壹錢貳分

淮關統志

卷十

經費

七

雜行房二名共銀肆拾陸兩捌分

樓書二名共銀肆拾陸兩捌分

算手三名共銀陸拾玖兩壹錢貳分

糧船書手二名共銀肆拾陸兩捌分

鹽船書手一名共銀貳拾叁兩肆分

漕算一名共銀貳拾叁兩肆分

各役工食

旗牌十名共銀肆拾陸兩捌分 以下俱頭役

月銀六兩四分 役每名每月銀三錢二分

承差十名共銀肆拾陸兩捌分

皂田十名共銀肆拾陸兩捌分

快手十名共銀肆拾陸兩捌分

馬快八名共銀叁拾捌兩肆錢

健快八名共銀叁拾捌兩肆錢

舍人六名共銀叁拾兩叁錢貳分

稟事四名共銀拾伍兩叁錢陸分以下俱每名每月銀

三錢二分

茶房四名共銀拾伍兩叁錢陸分

聽差十二名共銀肆拾陸兩捌分

軍牢八名共銀叁拾兩柒錢貳分

淮關統志

卷十

經費

八

夜役八名共銀叁拾兩柒錢貳分

大門四名共銀拾伍兩叁錢陸分

二門四名共銀拾伍兩叁錢陸分

宅門四名共銀拾伍兩叁錢陸分

轅門四名共銀拾伍兩叁錢陸分

解餉四名共銀拾伍兩叁錢陸分

着堂三名共銀拾壹兩伍錢貳分

看茶二名共銀柒兩陸錢捌分

炮手三名共銀拾壹兩伍錢貳分

火印四名共銀拾伍兩叁錢陸分

傘扇人役工食

衣箱二名共銀柒兩陸錢捌分以下俱每名每月銀二錢

二分

陞旗一名共銀叁兩捌錢肆分

金瓜二名共銀柒兩陸錢捌分

銀瓜二名共銀柒兩陸錢捌分

令字旗二名共銀柒兩陸錢捌分

頭鑼二名共銀柒兩陸錢捌分

欽命牌二名共銀柒兩陸錢捌分

淮關牌二名共銀柒兩陸錢捌分

淮關統志

卷十

經費

九

腰鑼二名共銀柒兩陸錢捌分

紅棍二名共銀柒兩陸錢捌分

令箭二名共銀柒兩陸錢捌分

龍刀二名共銀柒兩陸錢捌分

清道飛虎旗四名共銀拾伍兩叁錢陸分

耳箭二名共銀柒兩陸錢捌分

肅靜迴避牌四名共銀拾伍兩叁錢陸分

細細手四名共銀拾伍兩叁錢陸分

紅衣四名共銀拾伍兩叁錢陸分

皂班四名共銀拾伍兩叁錢陸分

五色旗十名共銀叁拾捌兩肆錢

後擁十名共銀叁拾捌兩肆錢

傘扇轎夫十六名共銀壹百拾兩伍錢玖分

貳厘 每名每月銀伍錢七分六厘

吹手十二名共銀捌拾貳兩玖錢肆分肆厘

每名每月銀五錢七分六厘

更橋纜夫工食

橋夫十二名共銀肆拾陸兩捌分

每名每月銀三錢二分

東西柵欄二名共銀柒兩陸錢捌分

每名每月銀三錢

淮關統志

卷十

經費

十

錢二分

厨役二名共銀拾玖兩貳錢

每名每月銀八錢

刷印匠一名共銀拾伍兩叁錢陸分

每月銀一兩二錢八分

刻字匠一名共銀柒兩陸錢捌分

每月銀四分

打掃夫二名共銀玖兩陸錢

以下俱每名每月銀四錢

大堂更夫五名共銀貳拾肆兩

大纜更夫五名共銀貳拾肆兩

更樓更夫五名共銀貳拾肆兩

東園更夫十名共銀肆拾捌兩

西園更夫十名共銀肆拾捌兩

湖亭更夫十名共銀肆拾捌兩

堂庫會手八名共銀叁拾捌兩肆錢

馬夫二名共銀玖兩陸錢

水夫四名共銀拾玖兩貳錢

火夫六名共銀貳拾捌兩捌錢

鋪司一名共銀肆兩捌錢

各項雜費

大關橋纜旗繩共銀肆拾兩

買脩銀桶共銀叁拾陸兩

淮關統志

卷十

經費

十一

脩理衙署橋船執事共銀叁百肆拾兩

祭祀共銀叁百兩

在外 飯食項下另有加增銀兩

炮手火藥銀肆拾兩

飯食項下另有給添補銀兩 在外

義學生員銀叁拾兩

飯食項下另有加給銀兩 在外

兵丁燈油銀肆拾捌兩

相禮生銀拾陸兩

飯食項下另有賞給銀兩 在外

陰陽生銀陸兩

冬季賞給更夫棉襖共銀拾伍兩

飯食項下另有賞給 皮衣帽銀兩 在外

兩祠並大二堂燈燭共銀肆拾捌兩

養馬六匹草料共銀壹百捌兩

兩祠道人二名共銀玖兩陸錢

義渡水手二名共銀拾陸兩捌錢

巡河燈油共銀貳拾貳兩捌錢玖分陸厘

心紅紙張共銀伍百伍拾貳兩

銀珠共銀叁拾陸兩

捐發各款

捐發淮安府城育嬰堂共銀捌拾兩另項

加捐銀兩在外

捐發淮安府城養濟院孤貧共銀叁拾兩

淮關統志

卷十

經費

十二

捐發板間賑米共銀叁百兩

大關各口房租飯食等項

大關

守樓家人六名共銀壹百叁拾捌兩貳錢肆分

每名每月銀一兩九錢二分

巡役十四名共銀壹百陸拾壹兩貳錢捌分

以下俱每名每月銀九錢六分

水印四名共銀肆拾陸兩捌分

秤手二名共銀貳拾叁兩肆分

撐駕巡船水手十六名共銀壹百捌拾肆兩

叁錢貳分

看樓廳二名共銀伍兩柒錢陸分每名每月銀二錢四分

分

打掃夫一名共銀貳兩捌錢捌分每月銀二錢四分

水夫一名共銀肆兩捌錢每月銀四錢

油燭共銀拾玖兩貳錢每月銀一兩六錢

天妃

家人二名共銀肆拾陸兩捌分每名每月銀一兩九錢二分

分

巡役五名共銀伍拾柒兩陸錢每名每月銀九錢六分

淮關統志

卷十

經費

十三

水夫二名共銀玖兩陸錢每名每月銀四錢

油燭共銀肆兩捌錢每月銀四錢

更夫二名共銀玖兩陸錢每名每月銀四錢

房租共銀拾貳兩肆錢每月銀一兩四錢

草壩分口巡船共銀玖兩貳錢壹分陸厘每月銀七錢六分八厘

銀七錢六分八厘

草壩分口房租共銀拾壹兩伍錢貳分每月銀九錢六分

錢六分

永豐

家人一名共銀貳拾叁兩肆分每月銀一兩九錢二分

巡役三名共銀叁拾肆兩伍錢陸分每月銀九錢六分

水火夫一名共銀肆兩捌錢每月銀四錢

燈油共銀叁兩捌錢肆分每月銀三錢二分

更夫一名共銀肆兩捌錢每月銀四錢

周閘

家人一名共銀貳拾叁兩肆分每月銀一兩九錢二分

巡役二名共銀貳拾叁兩肆分每月銀一兩九錢二分

水火夫一名共銀肆兩捌錢每月銀四錢

燈油共銀叁兩捌錢肆分每月銀三錢二分

淮關統志

卷十

經費

十四

房租共銀拾柒兩貳錢捌分每月銀一兩四錢四分

路費共銀拾兩貳錢每月銀八錢五分

草灣

家人一名共銀貳拾叁兩肆分每月銀一兩九錢二分

巡役三名共銀叁拾肆兩伍錢陸分每月銀九錢六分

更夫一名共銀肆兩捌錢每月銀四錢

水火夫一名共銀肆兩捌錢每月銀四錢

燈油共銀肆兩捌錢每月銀四錢

巡船共銀玖兩貳錢壹分陸厘每月銀七錢六分八厘

關帝廟香火共銀叁兩陸錢每月銀三錢

仲庄

家人一名共銀貳拾叁兩肆分每月銀一兩九錢二分

巡役四名共銀肆拾陸兩捌分每月銀九錢六分

水火夫二名共銀玖兩陸錢每月銀四錢

更夫二名共銀玖兩陸錢每月銀四錢

燈油共銀肆兩捌錢每月銀四錢

巡船共銀玖兩貳錢壹分陸厘每月銀七錢六分八厘

清河分口房租共銀拾叁兩捌錢貳分肆厘每月銀一兩一錢五分二厘

淮關統志

卷十

經費

十五

路費共銀伍兩陸錢壹分陸厘每月銀四錢六分八厘

軋東

家人一名共銀貳拾叁兩肆分每月銀一兩九錢二分

巡役四名共銀肆拾陸兩捌分每月銀九錢六分

水火夫一名共銀肆兩捌錢每月銀四錢

更夫一名共銀肆兩捌錢每月銀四錢

燈油共銀叁兩捌錢肆分每月銀三錢二分

房租共銀貳拾捌兩捌錢每月銀一兩四錢

益林分口房租共銀拾玖兩貳錢每月銀一兩六錢

巡船共銀玖兩貳錢壹分陸厘每月銀七錢六分八厘

燈油共銀貳兩捌錢捌分 每月銀二錢四分  
路費共銀拾肆兩陸錢肆分 每月銀一兩一分

外河

家人一名共銀貳拾叁兩肆分 每月銀一兩九錢二分  
巡役五名共銀伍拾柒兩陸錢 每月銀九錢六分  
水火夫一名共銀肆兩捌錢 每月銀四錢  
更夫一名共銀肆兩捌錢 每月銀四錢  
燈油共銀陸兩柒錢貳分 每月銀五錢六分  
房租共銀拾叁兩肆錢肆分 每月銀一兩一錢二分  
西灘房租共銀叁兩捌錢肆分 每月銀三錢二分

淮關統志

卷十

經費

十六

白洋

家人一名共銀貳拾叁兩肆分 每月銀一兩九錢二分  
巡役五名共銀伍拾柒兩陸錢 每月銀九錢六分  
水火夫一名共銀肆兩捌錢 每月銀四錢  
更夫一名共銀肆兩捌錢 每月銀四錢  
燈油共銀伍兩柒錢陸分 每月銀四錢八分  
房租共銀叁拾兩柒錢貳分 每月銀二兩五錢六分  
路費共銀叁拾兩 每月銀二兩五錢

新河

家人一名共銀貳拾叁兩肆分 每月銀一兩九錢二分

巡役三名共銀叁拾肆兩伍錢陸分 每月銀九錢六分

水火夫一名共銀肆兩捌錢 每月銀四錢

更夫一名共銀肆兩捌錢 每月銀四錢

房租共銀拾玖兩貳錢 每月銀一兩六錢

燈油共銀陸兩柒錢貳分 每月銀五錢六分

路費共銀拾玖兩捌錢 每月銀一兩六錢五分

後湖

家人一名共銀貳拾叁兩肆分 每月銀一兩九錢二分

巡役三名共銀叁拾肆兩伍錢陸分 每月銀九錢六分

淮關統志

卷十

經費

十七

錢六分

水火夫一名共銀肆兩捌錢 每月銀四錢

更夫一名共銀肆兩捌錢 每月銀四錢

燈油共銀肆兩捌錢 每月銀四錢

房租共銀拾玖兩貳錢 每月銀一兩六錢

路費共銀拾捌兩肆錢捌分 每月銀一兩五錢四分

長山

家人一名共銀貳拾叁兩肆分 每月銀一兩九錢二分

巡役四名共銀肆拾陸兩捌分 每月銀九錢六分

水火夫一名共銀肆兩捌錢 每月銀四錢

廟灣

更夫一名共銀肆兩捌錢 每月銀四錢  
燈油共銀叁兩捌錢肆分 每月銀三錢一分  
裡河房租共銀叁拾捌兩肆錢 每月銀二錢  
路費共銀貳拾肆兩貳錢肆分 每月銀一兩二分

家人一名共銀貳拾叁兩肆分 每月銀一兩九錢二分  
巡役三名共銀叁拾肆兩伍錢陸分 每月銀九錢六分  
水火夫一名共銀肆兩捌錢 每月銀四錢  
更夫一名共銀肆兩捌錢 每月銀四錢

淮關統志

卷十

經費

十八

巡船共銀玖兩貳錢壹分陸厘 每月銀七錢六分八厘  
燈油共銀叁兩捌錢肆分 每月銀三錢二分  
路費共銀拾貳兩柒錢貳分 每月銀一兩六分

下一舖

家人一名共銀貳拾叁兩肆分 每月銀一兩九錢二分  
巡役四名共銀肆拾陸兩捌分 每月銀九錢六分  
水火夫一名共銀肆兩捌錢 每月銀四錢  
更夫一名共銀肆兩捌錢 每月銀四錢  
房租共銀拾柒兩貳錢捌分 每月銀一兩四分  
燈油共銀叁兩捌錢肆分 每月銀三錢二分

流均

家人一名共銀貳拾叁兩肆分 每月銀一兩九錢二分  
巡役二名共銀貳拾叁兩肆分 每月銀九錢二分  
水火夫一名共銀肆兩捌錢 每月銀四錢  
房租共銀拾柒兩貳錢捌分 每月銀一兩四分  
船租共銀玖兩貳錢壹分陸厘 每月銀七錢六分八厘  
路費共銀肆兩肆錢肆分 每月銀二錢七分  
燈油共銀叁兩捌錢肆分 每月銀三錢二分

清江

淮關統志

卷十

經費

十九

家人一名共銀貳拾叁兩肆分 每月銀一兩九錢二分  
巡役五名共銀伍拾柒兩陸錢 每月銀九錢六分  
棕印巡役一名共銀拾壹兩伍錢貳分 每月銀一兩九錢六分  
水火夫一名共銀肆兩捌錢 每月銀四錢  
燈油共銀肆兩捌錢 每月銀四錢  
房租共銀拾柒兩貳錢捌分 每月銀一兩四分  
巡船共銀玖兩貳錢壹分陸厘 每月銀七錢六分八厘

軍餉

家人一名共銀貳拾叁兩肆分 每月銀一兩九錢二分  
巡役四名共銀肆拾陸兩捌分 每月銀九錢六分

水火夫一名共銀肆兩捌錢每月銀四錢  
 油燭共銀拾壹兩伍錢貳分每月銀九錢六分  
 房租共銀拾柒兩貳錢捌分每月銀一兩四錢四分  
 巡查接票小船共銀陸兩玖錢壹分貳厘每月銀五錢七分六厘

上一鋪

家人一名共銀貳拾叁兩肆分每月銀一兩九錢二分  
 巡役四名共銀肆拾陸兩捌分每月銀九錢六分  
 棕印巡役一名共銀拾壹兩伍錢貳分每月銀九錢六分

淮關統志

卷十

經費

二十

水火夫一名共銀肆兩捌錢每月銀四錢  
 房租共銀拾柒兩貳錢捌分每月銀一兩四錢四分  
 燈油共銀叁兩捌錢肆分每月銀三錢二分  
 烏沙河

家人一名共銀貳拾叁兩肆分每月銀一兩九錢二分  
 巡役三名共銀叁拾肆兩伍錢陸分每月銀九錢九分

水火夫一名共銀肆兩捌錢每月銀四錢  
 房租共銀拾肆兩肆錢每月銀一兩二錢  
 燈油共銀叁兩捌錢肆分每月銀三錢二分

以上吏書各役工食及各口飯食房租每月於飯食項下俱有另給找補不敷銀兩在外

稽查重運糧船起卸貨物設立七處抽分人役房租飯食等項核定銀壹百貳兩玖錢柒分柒厘另於飯食項下有給發找補不敷銀兩在外

軍餉

家人一名共銀貳兩捌錢捌分  
 巡役四名共銀伍兩柒錢陸分

淮關統志

卷十

經費

二十

船租銀叁兩陸錢  
 火夫一名銀陸錢  
 巡船銀壹兩壹錢伍分貳厘  
 更夫一名銀陸錢  
 紙筆銀壹兩捌分  
 燈油銀壹兩肆錢肆分

上一鋪

家人一名共銀貳兩捌錢捌分  
 巡役四名共銀伍兩柒錢陸分  
 船租銀叁兩陸錢



巡船銀壹兩壹錢伍分貳厘

更夫一名銀陸錢

火夫一名銀陸錢

紙筆銀壹兩捌分

燈油銀肆錢捌分

清江

家人一名銀貳兩捌錢捌分

巡役五名共銀柒兩貳錢

巡船銀壹兩壹錢伍分貳厘

二處房租共銀肆兩叁錢貳分

淮關統志

卷十

經費

二十

火夫二名共銀壹兩貳錢

更夫二名共銀壹兩貳錢

燈油銀陸錢

天妃

家人一名銀貳兩捌錢捌分

巡役四名共銀伍兩柒錢陸分

巡船銀壹兩壹錢伍分貳厘

房租銀壹兩肆錢肆分

火夫一名銀陸錢

燈油銀陸錢

泉興集

家人一名銀貳兩捌錢捌分

巡役四名共銀伍兩柒錢陸分

房租銀叁兩叁錢陸分

巡船銀壹兩壹錢伍分貳厘

火夫二名共銀壹兩貳錢

燈油銀陸錢

路費銀柒錢肆厘

仲庄

家人一名銀貳兩捌錢捌分

巡役三名共銀肆兩叁錢貳分

房租銀玖錢陸分

巡船銀壹兩壹錢伍分貳厘

火夫銀陸錢

燈油銀陸錢

路費銀貳錢捌分捌厘

長山密灣

家人一名銀貳兩捌錢捌分

巡役三名共銀肆兩叁錢貳分

房租銀貳兩肆錢

淮關統志

卷十

經費

二十

火夫一名銀陸錢

燈油銀肆錢捌分

紙筆銀柒分捌厘

路費銀壹兩伍錢壹分伍厘

宿遷關徵解款目

計開

鈔稅

契稅

分設六塘口一例稽徵

徐關徵收陸稅

淮關統志

卷十

經費

三十

一解 部正額銀四萬八千八百八十四兩

一盈餘銀兩儘收儘解仍按年比較

一隨正加一火耗向例歸入淮關耗銀內一併開

支造報

宿徐關經費款目銀數

計開

一解 部正額銀每千兩外加庫飯銀十五兩

補平銀十五兩

一解 部盈餘銀每千兩外加庫飯銀二十九

兩補平銀十五兩

一解 錢糧裝銀木鞘每個銀三錢

一解 冊檔需用油紙包繩每千兩銀一錢八分

一解 錢糧包銀布每千兩銀一錢一分

一解 錢糧解役二四兩季盤費銀八十兩

一解 錢糧到 部損鞘口袋每千兩銀二錢二

分

一領 繳冊檔 工科飯銀十二兩

一每年二四兩季批解

工科季報飯銀一百二十兩

工部季報飯銀一百兩

淮關統志

卷十

經費

五十

各書役工食等項

家人四名共銀玖拾貳兩壹錢陸分每名每月銀一兩九錢二分

書辦十二名共銀叁百貳拾貳兩伍錢陸分以下每名每月銀二兩二錢四分

在署繕書二名共銀伍拾叁兩柒錢陸分

在關繕書三名共銀伍拾柒兩陸錢每名每月銀一兩六錢

算手四名共銀陸拾壹兩肆錢肆分以下每名每月銀一兩二錢八分

銀一兩二錢八分

以下每名每月銀一兩二錢八分

銀一兩二錢八分

值堂二名共銀叁拾兩柒錢貳分

承差四名共銀陸拾壹兩肆錢肆分

旗牌二名共銀叁拾兩柒錢貳分

聽差六名共銀玖拾貳兩壹錢陸分

鎗手四名共銀肆拾玖兩壹錢伍分貳厘每月銀一兩二分四厘

更夫七名共銀叁拾叁兩陸錢每名每月銀四錢

纜夫十二名共銀肆拾陸兩捌分每名每月銀三錢二分

水夫四名共銀拾玖兩貳錢每名每月銀四錢

淮關統志 卷十 經費

火夫四名共銀拾玖兩貳錢每名每月銀四錢

刷印匠一名共銀叁兩柒分貳厘每月銀五錢五分六厘

上關房租共銀肆拾兩叁分貳厘每月銀三兩三錢三分六厘

西關房租共銀貳拾陸兩捌錢捌分每月銀二兩二錢四分

路費共銀叁拾柒兩貳錢每月銀三兩一錢

宿徐兩關旗布共銀叁兩貳錢

紙張共銀壹百肆拾柒兩陸錢每月銀三兩三錢

海關廟灣口徵解款目

計開

稅

新溝佃湖朦朧石礎各口一例稽徵

海船標頭鈔銀每年上下兩季由海州鹽城阜

寧贛榆山東日照五州縣徵收批解

一解 部正額銀三千八百四十兩

一盈餘銀兩儘收儘解仍按年比較

一海船標頭鈔銀儘收儘解另款奏報

淮關統志 卷十 經費

海關廟灣口經費款目銀數

計開

一解 部正額銀每千兩外加庫飯銀十五兩

補平銀十五兩

一解 部盈餘銀每千兩外加庫飯銀二十九

兩補平銀十五兩

一解 錢糧裝銀木鞘每個銀三錢

一解 冊檔需用油紙包繩每千兩銀一錢八分

一解 錢糧包銀布每千兩銀一錢一分

一解 錢糧到 部損鞘口袋每千兩銀二錢二

各書役工食等項

海關

家人一名共銀貳拾叁兩肆分每月銀一兩九錢二分

書辦一名共銀貳拾陸兩捌錢捌分每月銀二兩二錢四分

錢四分

書手一名共銀貳拾陸兩捌錢捌分每月銀二兩二錢四分

錢四分

冊書二名共銀伍拾叁兩柒錢陸分每月銀二兩二錢四分

錢四分

淮關統志

卷十

經費

二十

皂隸四名共銀肆拾叁兩捌厘以下每名每月銀八錢九分六厘

分六厘

快手四名共銀肆拾叁兩捌厘

軍牢四名共銀肆拾叁兩捌厘

橋夫十名共銀叁拾捌兩肆錢每名每月銀三錢二分

纜夫三名共銀拾壹兩伍錢貳分每名每月銀三錢二分

分

火夫五名共銀貳拾肆兩以下每名每月銀四錢

更夫五名共銀貳拾肆兩

房租共銀捌兩陸分肆厘每月銀六錢七分二厘

路費共銀拾兩貳錢每月銀八錢五分

修理橋船銀拾柒兩陸錢

紙張共銀肆拾兩每月銀二兩二錢三分三厘

朦朧

家人一名共銀貳拾叁兩肆分每月銀一兩九錢二分

書手一名共銀拾叁兩伍分陸厘每月銀一兩八錢八分八厘

厘

房租共銀拾玖兩貳錢每月銀一兩九錢

房租共銀拾壹兩伍錢貳分每月銀九錢六分

新溝

淮關統志

卷十

經費

二十

房租共銀叁兩貳錢陸分肆厘每月銀二錢七分二厘

板溝分口房租共銀拾壹兩伍錢貳分每月銀九錢九分

錢六分

板溝分口船租共銀捌兩陸錢肆分每月銀七錢二分

分

佃湖

房租共銀拾壹兩伍錢貳分每月銀九錢六分

船租共銀捌兩陸錢肆分每月銀七錢二分

淮關統志卷之十

續纂經費

淮安關經費數目銀數條下

原制本關養廉一萬兩嘉慶二年監督劉

將五千兩交內務府充公

一每年批解條下

內務府充公銀五千兩嘉慶二年起

續纂經費

嘉慶二十年八月初一日具

奏關稅期滿摺內恭報自嘉慶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起至二十年七月十一日止一年期滿除海關實

收得正餘銀六千四百兩又額外多收溢餘銀一

萬五千一百四十四兩七分二厘不計外其准宿二

關淨少收正額盈餘銀一十五萬四千六百五十

六兩四錢七分七厘叩懇

皇上垂慈俯准照數陸續賠繳在案再每年有提存辦

公銀一萬兩向在盈餘項下提存若盈餘不敷准

于正款撥留今准宿二關盈餘無徵惟海關盈餘

照定額收足又收溢餘二共銀一萬七千三百十

四兩七分二厘足敷提存辦公之用似毋庸撥動

正款請即于海關盈餘溢餘二項內存留銀一萬

兩以備辦公之用仍照例年終歸內務府核銷又

每年三關經費用銀向于火耗項下開銷如有不

敷准予盈餘項下動用今本年實收火耗計不敷

經費銀七千五百四十一兩一錢二分一厘今海

關盈餘溢餘二款除提存辦公外尚存銀七千三

百十四兩七分二厘請即以撥補火耗不敷經費之用外仍不敷經費銀二百二十七兩四錢九分請由粵現支養廉內撥給應用毋庸動撥正款恭摺

奏明欽奉

王諭元成奏徵收關稅虧短一摺此次淮宿海三關徵收稅課除海關正額盈餘等項錢糧徵收足額不計外准宿二關徵收稅課共短少銀十五萬四千六百餘兩所有此項虧短銀兩即着該監督照數賠繳其自請治罪之處加恩寬免至該關每年提存辦公銀

續纂淮關統志

卷十

經費

二

一萬兩准于海關盈餘溢餘銀一萬七千餘兩內提銀一萬兩備用照例報銷其火耗項下不敷經費銀七千五百餘兩亦准其以海關盈餘溢餘項下餘銀七千三百餘兩撥補此次不敷銀二百餘兩即於該監督應得養廉內撥給毋庸動撥正款該部知道欽此

淮關統志卷之十一

文告

淮權章程大備業已具載令甲等冊矣而人情趨利如鶩往往玩禁執法變詐百出莫可究詰司權者苟非隨事體察悉心釐剔鮮有不墮其術中者因復爰舉歷任移咨禁約而會輯之用資參考非徒陳已往之具文正以勉將來之寔政也志文告移行

咨呈江督安撫各院文

杜琳

為違禁廢憲私抽蠹國事本年正月十四日

淮關統志

卷十

文告

一

據張瑞趾首前事等因到司據此查淮關連年缺額寔由盱澗遠漏是以本司奉差之日即以請禁豫省船貨遠道等事呈請

本部堂移咨

據各都院續蒙示禁在案詎料盱眙奸棍唐新宇等抗不遵依仍然私立櫃簿每石客貨抽店用銀四分出店小票銀二分六厘不繳官不解部名為公費於示禁之後復包攬由淮客船五十六隻又查得澗溪奸棍李仲華楊振生潘玉祝亦復公然卸貨群蠹私抽似此光棍包攬船裝下淮貨物強

起由陸私抽虧課其與當年翟家壩已經正法之  
光棍梁藻無異為此據詞呈報

本部堂 本部院 本都院伏祈

鑒照事干光棍違 憲私抽有關額課情由具疏  
題參親提嚴究追贓正法永行勒石釘椿禁止庶  
額課不致越漏而光棍知所做畏矣

咨呈總漕部院文

為淮關走漏之多運弁夾帶尤甚懇賜嚴究以足  
額課事切照淮安三關歸併額賦繁重所賴南北  
河豆麥棉花油果醃臘等貨以及南來茶布蘇杭

淮關統志

卷十一

文告

二

雜貨以充

國課其自南河一路棉花油襍等項已被鳳關於盱  
眙澗溪地方攔截登陸竟無纖毫南下雖奉 部

行鞭長莫及視如故紙其自山東一帶醃臘魚猪  
襍貨又被廟灣同知勾引下河等處繞道而去止

有南來一線稍可補苴萬一豈意茶布襍貨盡遭  
寧紹各幫不法運弁從地頭恣意包攬以重運北

上幫同哨聚莫敢顧問惟是浙紹漕船悉皆朦朧  
大艘無不滿載而上何堪有此漏卮關稅連年缺

額積弊難返本司滿擬竭力殫心以盡職守無奈

奸惡橫行力所不制漕船紛緝難以枚舉即如紹  
興衛前幫運弁周士美名下旗船夾帶茶貨并蘓  
杭襍貨不計其數行文申飭抗不遵依似非光天  
化日之所當容也且時值南熟北歉商賈不利客  
販星稀所過者非南來之撥兵即回空之兵舫日  
對河干臨流嗟嘆錢糧若此豈堪前項棍徒肆橫  
鴻張明彰侵蝕伏乞

本部堂俯念

國課攸關即賜嚴追補納幸甚

咨揚關文

瓦理哈

淮關統志

卷十一

文告

三

為盱澗地棍勾引繞道侵課會同招商以全

國賦事為照淮揚兩關惟指南河出產豆麥棉花油  
餅等項貨物自正陽等處裝載由淮抵揚輸納

正供近被盱澗地棍勾引奸商遠道竟從澗溪盱眙  
盤山至三岔河六合南去偷漏淮揚兩關是以前

任監督俱致缺額今本部茲任愈見商販寥寥細  
訪其由盡屬盱澗地棍勾漏深為駭異隨差查看

果見該處奸行貨積如山車驢絡繹是淮揚兩關  
之課盡飽盱澗奸牙之腹除一面咨呈

案撫都院給示嚴禁外今特遣役前往正陽臨淮

等處通諭寬減稅貨數目給票招商以冀檣帆雲集俾淮揚兩關唇齒相倚諒

貴部寬商惠旅定有同心祈將寬減數目刊布小

票星速差役前往正陽臨淮協同招諭為此合用

手本前詣

貴部請煩查照仍祈

見覆施行

咨覆安徽藩司文

鄂穆索

為詳請明示事本年八月十一日准

安徽布政司常咨開康熙四十年七月二十日

淮關統志

卷十一

文告

奉

總督部堂阿 批該本司詳據鳳陽府詳議于邑

蔣家壩不應徵稅緣由奉批據詳翟蔣二壩原係

鳳屬盱眙地方附近居民買賣糧食以供日用准

關巡役自不應越境滋擾但該地方從前既無徵

稅之事而該關人役突於上年始赴巡查是何緣

故且據盱邑具詳准關批有訪知彼地寔屬漏卮

之語又飭發關示於翟蔣二壩嚴禁容船過壩偷

漏則該關似不能忘情於此地夫巡查口岸必率

由舊章不得擅為增減須確查得寔庶免日後游

移仰司徑移淮安關查明妥議另詳報奪仍候

撫院批示繳等因到司奉此相應移會希查翟蔣

二壩是否所轄之地從前會否在於盱邑翟蔣二

壩徵稅令其巡查示禁是否率由舊章亟賜查明

移覆過司以憑轉詳等因准此為查准關額設口

岸內有周家閘一口即今之周家橋徵收驛駝錢

糧按季造報 柳之項因該口逼近翟蔣二壩每

多奸商盤壩偷漏向例飭令周橋巡役兼巡只查

禁其過壩從不徵收稅銀所以歷來各關部循例

而行並非前任上年始赴巡查也再查康熙三十

淮關統志

卷十一

文告

五

八年十月內前任關部馬 因六壩未堵之時有

商貨船隻在於決口出入是以詳請

前任總河部院于 批准暫行就近收稅後於康

熙三十九年六月內奉

總河部院張 題准奉

旨不准商船出入即行停止其周家橋徵收旱路驛駝

錢糧仍照往例並未一概停止也舊年前關邁

於蒞任之始訪知彼地大載貨物公然盤壩越漏

錢糧周橋之一二巡役莫敢如何難以禁止所以

出示嚴禁又行文盱眙縣飭禁在案若本地水淹



難民買賣日用糧食不但例無鈔稅抑且

皇恩尚恐撫育不週豈有為臣工者敢有例外之求乎

揆之為牧民之職者必皆愛養子民為重或有奸

商冒稱居民飾詞艱苦希圖弛禁以為偷漏地步

亦未可定但本部於本年六月二十一日蒞任以

來察知難民積苦奸商狡猾即行分別郵禁併嚴

飭巡役照舊巡邏不許擾害諄諄告誡業已三令

五申又經出示嚴禁翟蔣二壩不得盤壩越漏皆

遵舊例今查翟蔣二壩固非收稅之地寔乃淮關

漏卮必須巡查之處若此地擅為停止巡查則淮

淮關統志 卷十一 七告 六

關額賦每年一十五萬有奇之稅銀藉此偷漏不

可勝言矣今准前因相應查覆為此合咨

貴使司煩為速賜妥議轉詳施行

詳 總河部院文 朱人龍

為敬陳分納船單之法以杜借單影射事竊查船

戶輸納准倉漕造項下抽分船單向例每年於新

監督任內納單一次聽其時常來去者也其如歷

來多有奸頑船戶勾通不法鈔戶竟不輸納船過

關時即於熟識船中假借納過船單之名具報名

曰借單在監督安得船船而辨之如此隱漏

國課一年之內不知凡幾此等積弊何堪一日姑容

且更有輸納一單終年止過關一次者豈非苦樂

不均惟裝載船隻以其往來次數甚多仍照舊例

每年輸納一次聽其頻來頻去外此裝貨船隻查

閱舊單如南河山船每年過關不過二次竟有止

過一次者其餘船隻每年過關不過四次或止過

三次者今特立分單之法飭知各船戶遵照而行

寔為至公查向例裝一百石者納四尺單裝二百

石者納五尺單裝三百石者納六尺單無論是何

船隻凡裝三百石外者概納六尺單四尺者納銀

淮關統志 卷十一 七告 七

六錢四分五尺者納銀八錢六尺者納銀一兩六

錢今後南河山船分二次納但查南河山船從無

裝三百石內者俱應照六尺單分納每過關一次

止納銀八錢其餘各色船隻分四次納每過關一

次四尺者止納銀一錢六分五尺者止納銀二錢

六尺者止納銀四錢總之每過關一次必納分單

一次在船戶所納無幾最易為力而一年止過一

次之船亦沾少納之惠如此截長補短則

國課不致欺隱而借單影射之弊自除矣是否允洽

未敢擅便相應詳請

憲裁批示遵行為此備由具呈伏祈  
照詳施行

咨呈 兩江督院文 唐英

為據寔陳明事本年三月初六日據委員陳克濬  
申報卑職奉委監同關役查收眾興集抽分一項  
無如在集商民堅以奉

上旨恩免為解全不納稅目下正當糧船盛行商民既不  
納稅則正項缺額早職有負憲委等情據此切照  
春間重運糧艘過淮自江廣附帶竹木板片釘鐵  
油蔴糖紙藤繩磁器等貨沿途下卸客商販買例

淮關統志 卷十一

文告 八

輸准廠項下 工部抽分錢糧准關循例差役各  
就卸貨馬頭稽徵自康熙三十年間以至今日存  
有案卷可查前據桃源縣詳據倪三光等濕指抽  
分錢糧為落地稅具文請免當即據詳呈明  
本部院裁示並批行該縣糧船附載客貨起卸者  
例納抽分係准廠項下正額錢糧止於糧艘北上  
時各就船所卸貨之地抽收船過即撤並非落地  
稅也查該縣既請裁革關稅正額原未議減似此  
得毋有損

國課仰再逐一確議去後詎眾興集不容巡役稽查

現在停徵而糧船北上眾興之知貨者涓滴不絕  
在該縣必以為已經通詳聽候酌議但文檄往返  
旬餘半月尚難定議轉瞬糧船過完客貨頃刻星  
散此時雖令稽徵亦已無及何敢坐視茲又據委  
員陳克濬申報前由相應亟請  
本部院嚴飭該縣速諭商販凡買糧船下卸貨物  
並非落地稅照舊按則輸納抽分錢糧倘有地稅  
阻撓致虧額課者嚴拿按律招擬詳解究處庶錢  
糧無缺而關政亦肅矣

咨呈 兩江督院文 准泰

淮關統志 卷二

文告 九

為陳明河道事本年五月初三日據軋東守口人  
役稟清溝乃通商之處於乾隆二年奉准揚道詳  
委彭縣丞釘樁以杜走漏今奉憲挑濬漁瀆河接  
壤清溝出口河道告竣開壩清溝所釘樁木被人  
後去等情據此案查清溝口為漁瀆河洩水門戶  
下接馬家蕩商販貨船木植等物多從此處偷越  
寔為軋東之漏卮所以前關年任內設巡船一隻  
撥役稽查後巡船撤前關唐 呈請  
各院檄行淮揚道酌議釘樁使之通水而不通船  
既杜偷漏之弊又開宣洩之門於權政民生兩有

裨益當委山陽縣丞彭存仁釘椿二排交與該處地保看守取有甘結在卷今漁濱河挑濬深通而清溝更為商貨出入之所前釘椿木若非堅固嚴加看守則彼地牙棍皆可包攬侵漁將來船隻皆可從此偷越軋東稅口幾為虛設據稟椿木二排被人拔去殊干法紀除行阜寧縣查究外相應咨會

貴都院查照檄飭該縣研訊地保根究拔椿之人按法處治仍希飭行該地方官委員照舊排釘並確議作何嚴加看守務使不致偷拔以杜侵擾走

淮關統志 卷十一 文告 十一

漏庶軋東錢糧大有裨益叨藉舟誼不淺矣

咨淮揚道文

高恒

為咨會事案照時屆伏汛洪澤湖水漲發五壩內可通舟楫之處誠恐南河重船或有無知商販及船戶牙埠人等乘此偷漏異圖僥倖或將豆貨運貯蔣家壩舖戶行內潛由閘河直達高寶等湖南下躲避關稅查淮關每年額稅全賴洪澤湖南河米豆船隻稍有越漏即致缺額業經本關咨會貴道飭禁在案今汛水漲發之時恐日久禁弛復有前項情事或竟由滾水壩可通之處直達高寶

邵伯等處

國課攸關所當亟為嚴禁除一面飭行訪廳查禁外擬合咨會

貴道煩為查照希即轉飭所屬印汛地方各官速即出示曉諭一體查禁俾商賈知所儆戒而國課亦有攸賴矣仍祈將轉飭查禁過緣由賜覆施行

咨呈 兩江總督文

伊拉齊

為付送事乾隆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准

貴部堂咨查貴州銅船隻過關應納單料作何

淮關統志 卷十一 文告 十一

勻派查運銅如係僱募民船即將應徵船單銀兩在關完納其餘剩銅錫鉛船按照淮關稅則計担科真正耗報部無庸勻派至號船貼船裝載者例不在關納單倘有餘剩則照所裝船隻標頭每隻徵六尺正單一兩六錢火耗一錢六分按其船隻多寡統計應徵船單正耗若干於該員所解正餉餘剩數內合算均派每担應徵船單正耗若干分晰報部轉咨  
崇文門同該員應完稅銀一併徵收相應咨覆為此咨呈

貴部堂請煩查照施行

咨覆 總漕部院文

伊齡阿

為照會事本年五月初一日准

貴院照會內開因江廣漕船裝載土宜木植吃水過重必須清江以上即行起卸免其報納等因准此查定例漕船北上報納抽分錢糧分設七口歲有比較其分設之口又以清江天妃一帶為商販彙集交易之所貨一離船即滋隱射之弊是以向來定例於此地起卸上岸者俱應遵例報納以衡稅課且此際黃運交暢與宿遷一帶情形大不相同

淮關統志

卷十一

文告

十二

同若此時一開此端不特本年抽分無着且下年復援照本年之例沿路攜帶木牌堆積貨物卸賣不但難以稽察勢將無所底止此亦司其事者所不得不熟籌者也為此詳查水勢卸賣情形據實咨呈祈請

貴督院俯念漕運關務俱關緊要既可兩便似無庸更張成例致啟釁端寔為公便施行

咨覆 總漕部院文

為照會事本月二十五日准

貴督院照會內開本年回空幫船甚為遲滯嚴督

催備全額前後跟稍方免遲悞今據標下中軍副

將稟報草壩空船俱係斷尾惟准閩查稅因奸丁納稅延挨似覺稍遲有力完納者自必急公報納之丁竟有一時無措必致停延阻悞可否將查稅單註明後幫船過竣咨院飭令糧道扣解庶漕船得以迅速前進等情到本督院據此查該將所稟似亦迅速回空之意除通飭在後各幫一體遵照候示外請煩查照轉飭管關員役凡遇空船到關即查明逾額貨物應完稅銀若干據實註明稅單俟空船過竣移書送院以憑分飭各道照數解還

淮關統志

卷十一

文告

十三

俾免阻悞仍祈見覆等因准此為查本年回空糧船本關久經嚴飭查船丁役按幫迎至清江分兩迅速查報如有應納貨稅錢糧當即收納並不許片刻耽延現計過關者六十七幫計三千四百九十九隻俱係隨到隨查隨放並無一船稽阻今據該將所稟如有寔在無銀完稅者許將杆查貨單彙送

貴督院轉飭糧道按照旗丁姓名扣解等情但恐一船既准掛欠而眾船效尤所載客貨事關錢糧且淮關如是辦理下游各關應否一體辦理本監

督未敢擅行更張成例前准

督閣部堂咨會當即據寔聲覆在案今准

照會除再飭查船丁役俟回空糧船抵關遵照前

飭隨到隨查隨放毋許片刻停留外擬合咨呈

貴督院請煩查照施行

咨呈 兩江督院文 寅著

為請禁繞越之弊以足稅額事為照設關徵稅

南北往來貨物俱有一定經由之路所以各處

口亦有一定稅額此

國家立法徵課之本意也若商販任情繞越巧為

避則是故違

功令虧絀 國帑法在必懲難容曲宥查淮關設

運河口地方為南北往來扼要之區凡自西北

東兩省南下之貨及南河安徽鳳穎往南貨載俱

應由淮關南下所以向定額稅二十餘萬雍正

年間盈餘至二十三萬如有虧短例干議處若船公

本關自上年十月十二日接徵起至今八個月較

比上年月日已短絀銀五萬餘兩若較雍正十三

年已絀至八萬有奇 國課攸關所繫匪細即經

專差丁役前往各路查訪繞道走漏之處茲據

稱鳳陽澗溪口有奸牙猾販由崎嶇山路安設站

舖包裝包卸由盱眙往南至河稍橋古城鎮至三

岔河鎮市至浦口馬頭下江不由洪澤湖至淮以

避淮關之路又由河稍橋至澗溪自來橋到來安

縣至施官集亦至三岔河又由自來橋至白塔鎮

係盱眙縣地方至竹鎮亦達三岔河俱可下江又

自盱眙東行由汶江至天長縣馬頭下江亦有由

支河到儀徵下江而去俱被繞越淮關其安徽鳳

穎南來襍貨本亦由洪澤湖過淮今被奸牙勾引

亦俱由各處馬頭盤山往北又固始等縣與鳳穎

接壤棉花藥材等貨亦由該處潛越寔係淮關之

漏卮等情據此查澗溪原係鳳陽口岸有峻嶺阻

隔不通大道前因奸牙勾串商販盤山逾越於康

熙年間即經 各前任咨請

督兩院通行示禁有案今奸牙竟敢開出山徑設

立站舖勾串商販盤山繞越有自浦口下江亦有

自天長下江或由六合支河直達儀徵下江各處

皆有船埠馬頭貨載絡繹其鳳穎等屬與豫省接

壤西河之釘鉄棉花礬城等貨亦由澗溪盤山往

南寔為淮關之漏卮若不請嚴行示禁必致額稅

淮關統志 卷十一

文告 十五

大虧 國課攸關難容緘默相應呈請

閣督部堂俯賜即飭各該地方官嚴禁奸牙毋許  
勾串客販盤山繞越規避淮關稅課倘有不遵照  
例懲治一切轉運貨物俱由正道而行則額課可  
以無虧而奸牙猾販亦可以知儆矣

咨呈 總漕部院文

伊齡阿

為咨會事乾隆四十二年七月十四日准

貴部院咨開據鎮江府稟稱竊照江浙各幫漕船  
經由徒陽運河每虞淤淺是以按年分別勘估挑  
浚然必俟各幫回空受兌之船全數過竣後始可

淮關統志

卷十一

文告

十六

築壩興挑若回空稍遲則為期促迫應請嚴飭帮  
弁督令旂丁行抵淮揚二關除例帶土宜外若有  
多裝貨物例應按則完稅向來總俟通帮貨物查  
畢稅銀完足然後放行不無守候應請帮船到關  
查明貨物如有應完稅銀着留各本船丁舵在關  
交納將帮船先為放行庶免遲滯等情擬合咨會  
請煩查酌可否轉飭守關員役俟各帮空船一經  
抵關即賜隨到隨查隨即催令開行如有應完稅  
銀酌留丁舵數名在關交納毋任全帮株守遲誤  
仍祈見覆等因准此案查每年各帮回空漕船於

進口下閘時據投帮丁花名到關本關即飭預派

丁役一俟該船抵關逐船杆查除例免土宜外如  
有應稅貨物即令照則輸納催令開行雖在昏暮  
夜半亦必啟關飭放不許逗遛關上歷年稽催辦  
理均無延悞惟查各帮回空漕船所載貨物或係  
丁舵攜帶或向客販攬裝若於該船放關之後僅  
留丁舵恐致客貨無着錢糧難以徵收將來惟有  
再行嚴飭本關員役一俟帮船抵關即刻杆查如  
有應稅貨物立飭報納開行不許片刻稽滯致悞  
漕限並請

淮關統志

卷十一

文告

十七

貴部院轉飭押運員弁并催漕汎弁一體查照催  
儆毋任藉延似此則漕務關稅均有裨益矣  
行海州文  
為繞越有憑等事乾隆四十二年十月十八日據  
該州莞瀆鎮民人王大德呈稱身於乾隆四十年  
曾將奸牙勾包棍販繞越汎官護送出洋等情節  
冒昧呈首原圖裕課利民不意返遭陷害致入囚  
囹後蒙釋放而其害未除含冤難瞑今查响水口  
有大伊山鎮人吳公盛併住海州之陸雲峰等六  
家朋充寫船行包載出口身已於九月二十六日

在雙港地方獲得駁船二隻一名唐明遠一名周永盛航工何萬國客係海州沈姓更見下家堡泊有豆船數十隻現未開行似此船載分明繞越屬寃若不叩查寃禁則海贛沐安之貨盡從洋去必致賦額有虧身情願協差查拿以見虛寃等情據此查海沐贛安等處出產豆麥稞糧有並不經由淮關設口地方往來售賣者向聽民便從無概令赴關納稅之例即或該處果有奸牙勾串南下貨物遠越偷漏情事本關部早已照例稽察不容輕縱何煩局外民人協差查拿且查該民人前因攔截客載訛詐多事曾經該州查訊收禁責懲何得不知改悔仍復肆行妄瀆並牽扯舊案多人希圖拖累洩忿刁頑已極除批飭該犯速宜安分毋干重寃外第响水口與下家堡均係出洋要道該處果否寃有奸牙勾誘南下大載貨船遠越出海抑或止係本地零星出產稞糧往來銷售一任棍徒巧借關稅名目任意訛索滋事殊干未便合行飭知為此牌仰該州官吏即便遵照確查有無本應來關輸稅之貨竟為奸牙勾串出海據寃具報察奪如係本地運行土產亦不得任聽棍徒滋事擾

淮關統志

卷十一

文告

十八

累商民毋違須牌

淮關統志

卷十一

文告

十九

示諭

禁擾行舖

杜琳

為曉諭事照得本部欽奉

簡權理淮關本部性甘淡薄所有日用一應薪水等物俱發現銀照依時價平買並無短少絲毫誠恐買辦人役藉倚本部名色在外賒取行舖貨物或扣尅短少價值俱未可定合行出示曉諭為此仰行舖人等知悉嗣後如有前項等弊許即指名具稟本部以憑立拿嚴究枷示決不姑宥特示  
通行棹船

淮關統志

卷十一

文告

二十

為曉諭事照得橋船之設原係隨時啟閉以杜偷漏貨物今查淮河一綫上自清江下自淮城小船往來若俟開關不無等候合行曉諭為此仰士民人等知悉凡南北往來乘坐小棹船隻如果止裝人載即於小關橋內往來關役驗明無貨即過如有貨物着令自報錢糧需索分文察出重究不貸

戒飭家人

為曉諭事照得本部家法素嚴一應僮僕無不兢兢守法猶恐在外賄博宿娼酗酒生事賒騙酒食

財物俱未可定合行曉諭為此示仰商民人等知悉凡有前項事情許即扭稟本部以憑立斃杖下

爾民慎勿畏懼容隱如果稟報得寔定行優賞

清查冗役

為清查冗役事照得衙門人役自有定例豈容濫冒本部蒞任以來矢志清釐合行查察為此示諭本關各役知悉如有前任內犯事革出及已經報憲裁汰者不許改名易姓復入衙門其現在人役限三日內各具花名彙冊呈遞伺候本部親點酌留差遣如有隱佔鑽充指稱闖役名目在外招搖

淮關統志

卷十一

文告

二十

一經察出定行嚴懲不貸

嚴禁白棍

為嚴禁白棍以肅關政事照得本部新膺

簡命蒞任淮權惟以惠商愛民為心一切應稅貨物自當照例徵輸其淮地驢駝肩負不過零星食粟其往來並無羈阻近訪有等白棍假冒巡役肆意索詐魚肉鄉愚殊干法紀除一面訪拿嚴究外合行示仰商販人等知悉嗣後驢駝肩負零星食粟本部寬爾輸稅任其往來倘有前項棍徒假冒索詐或被鳴稟或經訪聞定行嚴拿立斃杖下決不



姑貸慎之

嚴禁鑽刺討關

為嚴禁鑽刺討關以裕

國課事照得淮關額課全賴南北商艘輸納鈔稅近有無籍棍徒在於河口裡外地方哄誘商賈凡有貨船到淮或勾引各衙門假借批牌或串通各執要捏稱已物鑽謀討關希圖侵蝕分肥相習成風殊干法紀本部素性愚直不趨權要况勅書開載不許王公大人倚勢討關煌煌天語炳如星日敢不凜遵且爾商賈聽其愚誘

淮關統志

卷十一

文告

二十

鑽謀情面希圖省減未免胆怯心惶目担驚畏及本部不准情面照例批納而討關者又藉言貨物原多更加索取况一切火耗陋規宿弊久經禁革爾等皆當仰體本部寬恤商賈至意凡有貨船竟赴關輸納既無羈滯又無驚恐除一面密訪拿究外合行出示嚴禁為此示仰商船人等知悉嗣後如有前項棍徒勾引說合討關本部定行按法拿究詳解 內部在奸棍希圖蝕課自干受法爾商賈攜資貿易毫無所省反受拖累嗟臍何及法在必行各宜凜遵

嚴禁包攬

為嚴禁包攬

蔣洪緒

國課以疏商路事照得本部承乏淮關兢兢夙夜竊念

國賦之盈虧視商船之多寡商賈之通塞在利弊之興廢在商携資覓利冷風宿水拋離鄉井跋涉道路閱歷如許艱辛止為蠅頭之計乃關津為利之藪寔亦為蠹之叢凡有商船到關即有不法棍徒黃言攬誘或稱打點或稱線索將多報少以細作粗一入彀中視為奇貨焚焚孤旅莫敢誰何更有

淮關統志

卷十一

文告

二十

白棍假冒巡役凡到隘口勒索飯錢不知是真是假居然為虎為狐任其侵漁弱肉強食更設常例尖嘴過關名色通同蠹役指詐肥囊嗟嗟商船不知幾許剝削始得過關本部加意興釐立除積習除已往不究外合即示禁為此示仰商船人等知悉嗣後爾等到關即行自填貨數照定開報當堂交兌親註紅單點名過關並無旁阻倘有不法棍徒不自斂戢仍肆鴟張指稱使用常例尖嘴過關飯食諸名色索詐分文並無本部給發腰牌混擾商船者許即喊稟輕則立斃杖下重則通詳

四院照依光棍律論決不稍假爾商民亦不得以不肖自處漏報偷關一經察出定行重究三尺具在毋視泛文各宜凜遵

曉諭寬商

圖蘭

為曉諭寬商以足民食事照得本部自莅任以來無刻不以

國計民生為念稔知今歲淮郡苦被水滄惟藉外來米穀以足民間食用查進口過關錢糧則例輕重不一若不從寬減免誠恐商販畏星以致民間鮮食本部雖錢糧有虧斷不忍以一己之功名令百

淮關統志

卷十一

文告

四二

姓激激也為此示仰商民船戶人等知悉嗣後凡係進口飯米在於清江裡河卸賣及過關赴運淮城一舖卸賣者從前報納五分今一概寬減每石止納三分爾商宜速運賣以足民食其有過西關南下仍照則例投納毋得捏報欺隱有負本部寬恤之至意

曉諭招徠

哈代

為曉諭招徠事照得鴨嘴梭划等船空重過關例輸三關錢糧查近年以來過淮寥寥皆因歷任未經寬恤致令商船畏足今本部奉

命權淮志楚商困所有鴨嘴梭划船隻舊例應輸三關錢糧者今業從寬恤其船准報單貨物照石隨到隨放並無阻滯爾等各宜及時攬運來淮上輸國課下遂經營毋得觀望不前自失生計有負本部恤商之至意

寬減米價

鄂喜

為寬減米價以恤商民事照得淮郡三城內外烟火數十萬家全賴外來之米以資民生今秋陰雨連綿米價寢長而過關米船寥寥無幾細查從前雖經減恤而南北客商未獲週知本府莅任以來

淮關統志

卷十一

文告

五二

念切民瘼正在出示招徠今據牙行謝開泰等公呈前來合再給示前往產米各地遍諭各商嗣後在於淮城一舖卸賣食米仍照減則徵收每石向納五分者止納鈔銀三分該商等務須踴躍前來至客商既沾減稅之益於羅賣時亦須速為平減使閭閻共沾惠澤倘商利自封亦非本府寬恤之發心也

查辦米船

伊拉齊

為詳請免收等事乾隆六年十一月初一日准江蘇撫部院咨開據蘇州布政司詳稱竊照地方

欵收有藉商米接濟於乾隆三年欵奉

上諭免收米稅如情形孔急奏請需時者一而奏明一  
面傳其輸稅永著為令欵遵在案今淮徐海三府  
州屬並江揚鎮江府屬夏秋兩次被災米價騰貴  
應請咨明 各院暨各關監督所有接濟災邑米  
船由地方官給與印票到關放行等情到院據此  
查商賈災邑發賣經由關隘固得免稅放行即可  
船載有他物亦有止徵貨稅免納船料之例除經  
一併聲明具

奏一面飭遵外相應咨會煩請查照一體辦理等因

淮關統志

卷十一

文告

二十

到關准此合行出示曉諭為此示仰米販客商船  
戶人等知悉嗣後爾等運往欵收地方米船隨時  
給照免稅放行所給之照聽其隨便回空繳銷地  
方官不必鈐蓋印信若此縣販運者多米糧充足  
不妨轉售隣邑爾商獲買易之利無守候之累務  
須踴躍爭先仰體

皇仁慎毋觀望

豆稅復徵

倭赫

為再行明白曉諭事照得米豆等稅接准  
部文欵奉

諭旨照舊徵收於初八日出示開徵俾收船料在案

商船隻一經抵關即將應納鈔銀預為齊備然後  
赴樓請查親身挨次投納倘有不法丁役杆量貨  
物暗勒使費以少作多或錢糧房重戕稱收或各  
書算需索填票銷號核算等項錢文均許爾等即  
在大樓委員處稟究或在棘喊稟以憑立拿追給  
盡法重處至鈔戶居停並非官設久經禁革倘此  
種不法之徒復萌故智仍然包攬嚇詐爾等立即  
喊稟以憑發縣究治若爾等貪圖小利勾串鈔戶  
賄通丁役減漏錢糧本府當關查驗得實定即一  
同發縣治罪爾等背井離鄉經營生理切勿無和  
自罹法網今開徵之始再行曉諭悉宜凜遵毋違  
船單扣限 伊拉齊

淮關統志

卷十一

文告

二十

為曉諭事照得淮安關船單向例十二個月期滿  
另行報換惟新任視事不論納單日期俱各飭換  
新單蓋因從前係各清各任今既扣足一年報銷  
所有前項未滿船單應俟扣足十二月限滿再行  
報換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示仰船戶人等知悉如  
有從前報單未滿十二個月者概行執驗過關俟  
扣足原限再行繳換報納如有不法人役藉端措

勅需索許該船戶即行稟明以憑立拿重究該船戶亦不得執滿限之單希冀僥倖致干未便

再行飭禁據實開報

富貴

為再行飭禁事照得本關部恭奉

恩命督理准權業經一載自莅任以來惟仰體

皇仁加惠商民之意除應徵正稅貨物悉照

題定則例收納外至於稽查客貨不許胥役人等需

索分毫以及刁蹬留難滋事久經遍示曉諭在案

但恐日久玩生或有愆不畏法之徒陽奉陰違亦

未可定合再出示飭禁為此示仰商販巡役人等

淮關統志

卷十一

文告

二十

知悉嗣後貨船到口照例報納正稅於加一火耗之外不許多收分文其經過稽查口岸驗明貨船務須隨到隨放不得片刻留停倘有不法守口人役借端需索刁蹬留難滋累客販許該商民赴縣喊稟以憑立拿重處斷不寬貸至該商應完貨稅亦必據實開報不得聽信船戶脚夫營私巧避希圖減報察出定行按律究懲本關部法在必行各宜凜遵

酌定分數限期轉運貨稅

方體浴

為再行申明轉運之條以杜影射以重稅課事照

得清江淮城湖嘴板關等處卸賣貨物向經定有轉運之例總以按照商單量其貨物之多寡定限日之遠近貨數止許轉運三分之一限期至遠亦不過百日為止許其執照口驗明蓋印至大關驗明准其轉運所以體恤商販酌其成本於於全優恤之中仍寓防奸剔弊之意詎今日久玩生各該商販竟有不論何項貨物不問數之多寡限之遠近肆行轉運藉納商單轉為影射之據各關口人役既不遵照向例奉行客販得以賄囑更生繞越偷漏之弊查清江轉運各貨如到淮城必由清

淮關統志

卷十一

文告

二十

江口查驗發票撲截淮城轉運清江必由下一舖湖嘴轉運清江必由上一舖發票撲截至大關查驗但其轉運之數統以三分之一為準如已逾三分之一一定數及已滿日期並不應轉運之貨概不准其轉運除諭飭各該口遵照查辦外合再出示申明曉諭為此示仰商販人等知悉嗣後凡有轉運貨物悉照後開酌定石數日期總以三分之一發票赴口查驗蓋印准其轉運倘有已逾三分之一一定數外仍行發票並敢有違定限及將不准轉運之貨勾通關口各書役肆行搬運希冀偷漏影

射一經查出除將貨物入官外仍一併從重究治  
斷不寬貸各宜凜遵

裁禁跟役

國棟

為曉諭事照得各關口家人僱人使用勢所難免  
然每人止須僱覓朴誠老實者一二人即可敷用  
何得濫僱多人致滋糜費甚且別生事端今訪得  
淮關口向有一種跟役皆係遊手好閑之徒百計  
鑽營輾轉汲引該家人等一時碍於顏面遂為收  
用甚至有一人而收用十餘人者若輩到關無所  
事事不惟徒耗口食抑且從中作弊朋比分肥殊  
干法紀合亟示禁為此示諭該家人等嗣後使用  
之人不得過兩名如有前項無籍跟役立即遵諭  
遣去倘敢不遵示禁仍然濫用多人一經查出即  
將該家人一併驅逐決不寬貸

嚴禁包攬虧課累商

伊齡阿

為嚴禁曉諭以肅權政事照得商販挾貲貿易原  
圖稍覓蠅頭輸課過關利在進行無滯該商販於  
產地置貨自有確數理應據實開報以憑杆查輸  
稅其應完錢糧亦須照例核數易銀交完毋庸倩  
託代報致滋包攬侵扣之弊本關部茲任以來深

悉各口類有不法棍徒盤踞兜收哄誘商販串同  
丁役減報侵漁病商虧課莫此為甚除察行查拏  
嚴究外合行出示嚴禁為此示仰南北商販并丁  
役人等知悉嗣後凡有貨船抵關務須按照貨載  
據實開報以憑照則科算輸納毋得絲毫欺隱該  
關役亦須隨到隨查秉公杆量毋許擾累至該口  
地棍人等各宜洗心斂跡倘敢仍蹈前轍包攬虧  
課貽害商民一經察出定即嚴拿究治決不輕貸  
各宜凜遵

曉諭轉河貨物應報錢糧

為曉諭事照得南北客販置買貨物在於淮城湖  
嘴等處起卸銷售既經完納大關錢糧併商稅之  
後該舖戶若將此項貨物轉售他處卸賣除由早  
道發往淮城本鎮鄉村分銷者例不重徵外如係  
裝往鹽城阜寧下河等處去者則有流均軋東等  
口稽查裝往安東等處去者則有草灣永豐等口  
稽查裝往王營等處去者則有外河等口稽查貨  
已出境例應報納轉河錢糧始准給票放行票內  
明白開註淮城河下認買字樣至上一舖係稽查  
口岸向不徵收錢糧凡有出境貨物例應由該口

查明給帖具報大關完納轉河錢糧以便各該口

驗票放行此歷來辦理成規久經遵行無異者也

茲於本月初六日有佃湖李客買吳義生店桐油

蘇錢恒足店香油曹隆興店表心火紙等物又十

八日有佃湖崔客買協成店香油三小箋本地油

燭八羅又二十三日有安東谷客買朱永泰店表

心火紙三十餘塊俱係報往安東去並經上一鋪

給帖令赴大關報納錢糧原係遵照成例辦理乃

該販等遽以一貨兩經報稅為辭希冀免報退有

後言此始未明准地貨物出境例應報納轉河錢

糧之故而各該鋪戶等貿易有年豈尚昧昧不知

今再明白出示曉諭為此示諭上下一鋪各鋪戶

役人等知悉嗣後凡有北來貨物在各該鋪轉運

南去與南來貨物由各該鋪轉發下河安東王營

等處去者俱係轉賣出境之貨務各遵照成規報

納轉河錢糧毋得妄生浮議希圖隱漏致干咎戾

不貸

淮關統志

卷十一

文告

三十

續纂淮關統志卷十一

續纂文告

移行

咨呈江督蘇撫文

全德

為咨請委員領解關課以重錢糧事案照淮關首

二兩季解部關課向會書吏一人管解咨請火牌

應付相沿已久惟查定例餉銀十萬兩以上委同

知通判管解五萬兩以上委州同州判管解五萬

兩以下委縣丞祿職管解其試用未經得缺及暫

行委署之員驟不得輕委現在各省各衙門一切

續纂淮關統志

卷十一

文告

一

解部及協濟各省銀兩俱一律遵循辦理今淮關

應解本年首二兩季關課等銀計有七萬七千餘

兩之多歷來相沿并不咨請委員止會書吏管解

有失慎重之義亦與按銀數分別委員之定例未

符且現值運河水勢未平各省餉藉改由陸運

多夫衆尤非書吏一人所能彈壓照料設有失

干咎匪細似應隨時調劑所有此次解部餉銀應

行援例一體委員督同書吏管解以昭慎重相

條文呈請  
貴部院俯賜援例飭司一體遵委委員飭令赴

領解以重錢糧寔為公便其委員路費經費項下原有應支之款無庸另籌至所解餉銀到部俾兌仍照本關之例責成隨解書辦經理合併聲明

行山陽縣文

董椿

為概行查禁透漏以裕稅課事照得淮關額設口岸原有一定成規難容透漏有虧稅課查周開一口坐落該縣境內周家橋地方徵收南來由蔣壩經過早駝錢糧并本地出產豆麥稞糧販往南去者均在該口報納如在本地銷售以充民食例不輸稅以胎體恤今訪得萬家集行戶雷永和等九家並岔河牙行十數家將本地產收豆秫等貨零收積聚成總潛用駁船運至仁和集歸入本船上載由寶應湖南去當此秋成正豆秫稞糧販運往來該牙行乃因離關遠將應輸貨稅并不遵例請查寔屬有心透漏并將久經飭禁之過湖貨載混行過關藉以繞漏似此不法大虧額課除出示嚴禁外合行檄飭查禁為此牌仰該縣即便遵照確查萬家集牙行攬載客貨因何不行輸納關稅并一面立即出示萬家集並岔河嚴禁現在如有裝運貨載立即押令赴關請杆查報倘敢抗違該

續纂淮關總志

卷十一

文告

二

縣即行拿究詳報毋得玩視切速

咨覆江督蘇撫文

劉樸

為查案咨復事查贛邑青口經前關董差查該處豆餅俱從此出口又山東山西江南本鎮大賈漢貨布疋五十一家并有山東周村布客恒祥各字號八家所有南來貨物俱由此早運東省售銷以致關稅大為虧短是以咨商貴部院擬就地設關當經委候補同知趙丞會同海州任牧查勘情形屬實嗣據該州議以海防關係緊要不便輕議開通仍照乾隆五年題准原案祇許贛邑豆石出洋對渡劉河其餘一切貨物全行禁止查海沐內地所產祇有豆餅醃醬兩項既有盪河可通應俟開壩時聽其由盪河運南販賣或由旱路輦運至清江裝船南行則淮揚等關自難繞越所由南來雜貨既經杜絕亦必由許墅淮揚各關運往山東如此辦理于各處關稅自然有益于海防亦昭慎重並將各牙帖吊銷以絕根株等情詳奉督部院批准并蒙貴部院示嚴禁在案該地方官自應遵照奉行乃肅經

續纂淮關總志

卷十一

文告

三

原缺

不便將積年成例之款隨同照議且查  
奏過成案即贛榆黃豆一項准其出口尚恐有偷費  
海島盜寇妨民清弊立法稽查今若于黃豆之外  
又增加別款從此貨物由海口進出公行不惟與  
關稅有碍而于海防似有關係究竟呈訴之人非  
非本地貧民其以豆餅為詞者自係安海浣谷州  
縣油坊並他處民人前往青口開設油坊牟利之  
徒其以帶貨在本地售銷為詞者自係奸商欲借  
此偷漏數關稅課勾通本地士民出而呈訴今日  
之議固為瀕海羣黎生計起見但日後叢生百弊

續纂閩縣志

卷二 文告

五

亦不可不防其漸雖海防重計非敢關應議緣此  
端一開寔于淮揚等關稅課有碍故不得不剴切  
言之茲准前因相應咨覆希賜轉飭該州仍照原  
定章程遵照施行

呈覆戶部文

巴寧阿

為遵

旨事嘉慶五年四月奉 部劉知各省解京餉銀并協  
濟外省兵餉以及本省支銷銀兩均有扣存減平  
餘平銀兩等因前案遵查淮安關解部餉銀每千  
兩加平十五兩又庫飯銀十五兩二十九兩不等



查此項平銀庫飯兩款例于火耗項下開除若遇  
外省撥解則平銀毋庸開銷惟庫飯銀兩仍照數  
解交 大部兌收其火耗銀兩亦豐歉不齊如遇  
錢糧豐旺之年火耗較多除例應開銷各經費外  
餘剩之銀儘數解交內務府兌收若遇錢糧短絀  
之年火耗較少有不敷經費開銷者例于盈餘銀  
內動撥歷年造具經費黃冊恭疏具

題在案此外別無餘平銀兩又卷查乾隆四年奉  
部劄行清查各關平餘銀兩經前監督準泰呈覆  
在案除將原文抄呈外伏乞照驗施行

續纂淮關志 卷十一 文告

行睢寧縣文

李如枚

為據情檄行援例便商事案據李家集油坊朱大  
生孔吉森李元泰衡德聚江廣興等稟稱生等油  
坊餅片因後湖水小不能挽運往南未便逆赴臨  
河集上船前至宿關完稅懇請援照前例運至海  
河裝運輸鈔赴關納稅等情據此當查李家集油  
坊餅片向由小河運行在後湖口報納北鈔錢糧  
前因小河淤墊該坊曾在前關部三 任內稟准  
改由洋河上船迨至上年前關部德 因應納宿  
稅各集鎮均統至金鎖鎮南下是以連李家集餅

片概行禁止令赴臨河集上船行知該縣查禁在  
案但前後案件既有不同必湏查勘確定始於稅  
務有裨即經專差前往查明稟覆水旱道路較有  
遠近順逆之分該商避難就易情屬可原且前此  
准由洋河有案可稽自應因時制宜以便商情當  
經批示如小河有水仍由小河惟水淺之時始准  
由洋河上船並令出具不敢勾通隱漏甘結送核  
今據稟送切結前來除分別曉示嚴禁外合亟檄  
知為此牌仰該縣官吏查照來文事理即便遵照  
如遇小河水涸之時其李家集餅片准由洋河上

續纂淮關志 卷十一 文告

七

船南下如在禁各鎮集貨物擅敢藉端統越混淆  
運行立即拿究庶於  
國課商情兩無窒礙仰即多張告示分別曉諭毋違  
行各州縣文

為欽奉

上諭事竊照本關部於嘉慶十年閏六月二十二日恭  
摺

奏請添造剝船一百五十隻安設河口春夏之間剝  
送漕糧平時即為河工運糧之用可免封雇民船  
其造船工價銀二萬五千兩請於盈餘項下先行

動撥在於本關部養廉內分年扣還歸款等因一摺於七月二十五日接閱即抄嘉慶十年七月初五日內閣奉

上諭李加枚奏請籌款增造剝船一摺據稱近年各幫糧艘北上每屆黃水加長時河口間有淤淺不得不設法剝送推挽向設剝船三百隻寔不敷用勢不能不封雇民船以濟漕務急需於商船貨載究不免有碍請於河口一帶捐廉添造剝船一百五十隻以備剝送等語着准照所請暫於庫貯盈餘項下撥借銀二萬五千兩迅速移咨督臣鐵保查照前屆捐造章程委員妥辦所有該監督每年捐出養廉銀一千五百兩請分十年歸款並每年扣借內務府銀一千兩請分六年半捐繳歸款之處俱照所議行再此次既經添設剝船一百五十隻於剝運事宜自足敷用所有民間四百石船隻做照從前書麟等所奏五百石大船免雇之例一併免其封雇用示便商恤民至意該部知道欽此相應恭錄刊刻騰黃檄行為此牌仰該州縣員弁官吏一體欽遵即將發來騰黃道在於商旅經過要隘處所張貼並多繕告示遍貼河干嚴禁差埠人等毋許封雇四百石裝載船隻

續纂淮關統志

卷十一 文告

八

以便客商而重稅課如敢再行違例混封一經察訪或被首告定予未使

續纂淮關統志

卷十一 文告

九

示諭

纂修關志

伊齡阿

為纂修志書特行曉諭事照得制度有變通風氣因特轉易史乘所紀由來倘矣自班馬作志而後歷代以來通都大邑以迄一鎮一方莫不各有成書詳誌其治化民風人物山川之盛所以信今傳後為奕世則微觀摩計者至深且切顧時會遷移滄桑更易制之筆自前人者其間因革盛衰雖一隅之地不無今昔之殊執遺冊以求之疑其誤並指其漏也查淮關志書自康熙二十五年司權杜

續纂淮關志

卷十一 文告

十

公手訂嗣後倉庫宿海併歸淮權上下百年間一切制度章程因時釐定日益修明况裁

國家累洽重熙人文蔚起鎮之士大夫德行文章應多可採之處拾遺補缺所望于後之踵成者不綦重乎本關郵設局纂修延聘紳士相與參稽攷訂務期詮次彰明惟是權政之在冊籍者覽之而罔不周知遺跡之在方隅者羅之而未由盡悉為此示諭津宿海三關治屬附鎮士民人等如或藏有遺編闕手權政以暨孝義廉節詠歌風雅不拘男婦允堪表式一時者許即檢點搜輯投呈觀音庵

局中以便考核採取為爾等發潛德之光為本關補徵信之錄第循名者必責其實爾士民亦不得以影響之談希圖混入有負本關部微顯闡幽之意也特示

分別眾興長山抽分界址 寅 住

為曉諭事照得眾興長山兩處設有抽分據兩處丁役各指應查處所爭稟請示若不劃定界址恐啟重徵滋事情弊當仰宿關委員確勘情形劃定界址詳議稟覆以憑察奪飭遵等因批行去後今據宿關委員稟稱長山在宿遷東關以北至京關

續纂淮關志

卷十一 文告

十一

四十里眾興在東關以南離東關一百里查者情形以宿遷東關為界關北歸長山巡查關南歸眾興查辦等情稟覆前來除如稟批行并于界址處所出示曉諭外合亟飭諭為此諭仰該抽分丁役嗣後糧船起卸貨物均以宿遷東關為界長山巡至關北眾興巡至關南務各遵守界址住宿稽巡毋違

添建刺船

徵 瑞

為添造刺船事照得淮關地當南北咽喉上接黃運兩河及洪湖一帶下連蘇杭為商販舟楫往來

通行要津惟因每年重運糧艘剝淺必須雇用剝船而河工採辦各料以及各州縣裝運官物亦必需船運送勢不得不封雇民船遂有不肖差役從中滋擾不論空重船隻一概攔截致使船戶聞風畏懼裹足不前不獨重運要工未能尅期雇覓即近年額徵關稅不敷比較亦實由此本閩部目擊情形于本年二月內恭摺

續纂淮關志

卷十一 文告

十三

百允准行令此後漕運河工撥米運料既有官造剝船應用各處民船不得再行封雇并出示曉諭商民一體知照等因在案除此項船隻現在咨商各院分廠成造外合行出示曉諭為此示仰商販船戶人等一俟剝船造成之後分派沿河各廳州縣以備一切剝運官差即不復封雇民船今後空重船隻俱可永免差累裝貨裝蓋出入過行源源載運倘有沿途差埠人等再有阻擾情事該商販即就近赴各衙門喊稟無不一體嚴究也凜遵特示

曉諭寬商

巴寧阿

為寬恤商民事照得查近年下水船隻因黃水漫溢徐邳東省一帶間被淹浸無之開塌差埠藉端擾累者不可枚舉至上水船隻或因船戶居奇添緯提溜水脚之外百計加增致商販艱於稅運頗形竭蹶念爾等挾貨貿易務宜體恤辛上供國課合再酌加優減俾得

續纂淮關志

卷十一 文告

十三

浩蕩之恩查事宜冊內載南北河船隻每貨千石除標四十石西河舡船江船每貨千石除標四十石又除站四十石今酌定各河貨船每載千石照舊除標外一律再寬免十石計南北河船隻每貨千石連前共減免五十石西河舡船江船每貨千石連前共減免九十石千石以下照此折減其襍貨船隻有需桶篋箱件盛貯者酌定每貨百觔除皮五觔以示格外體恤之至意

常貫

為准咨嚴禁事嘉慶六年六月初六日准江蘇撫院岳咨據署江寧藩司復議贛榆縣文生吳昌善呈請弛禁海口准將豆餅豆油醃臘并南來竹木紙布等項由海販運等緣由遵批查明例案所有孫陞司議請將海運之處既屬有更成例且于

關稅海防均有未便似難照行查小民趨利若鶩鮮知利害與其將來影射滋弊德之異日似不如乘弊端未起杜其目前况於乾隆五年前督憲奏開青口亦止准黃豆出海販運其餘豆餅豆油醃臘雜貨并竹木紙張布疋等類一切貨物原有內河可通均未准其一體海運此時自應仍循其舊

止將黃豆一項准其由青口出海此外豆油豆餅醃臘竹木紙張布疋并一切雜貨概行禁止不准由青口出海販運庶各關稅課無碍而於定制亦免紛更等情到本部院據此咨會查照轉飭該州

續纂淮關志 卷十一 文告

十四

縣示禁如有豆餅等項仍敢違例由海販運者立即查拿究辦毋任偷漏等因到關准此查違例貨物由青口出入海運歷經督部院及各前關部出示嚴禁毋許繞越航海在案茲准前因除飭各該州縣嚴行示禁并密差訪查外合亟出示嚴禁為此示仰該商販人等知悉爾等携資貿易其見蠅頭更當保守生計如係贛榆一縣黃豆准其由青口海運凡應由內河貨物照前運行赴關輸稅往南如敢違禁海運一經拿獲或被首告定即咨明嚴行究辦至牙棍人等亦當欽遵安分倘敢恣

不後復蹈前轍一被查獲亦干重究各宜自顧自家毋得有羅法網凜之慎之切切特示

甄別書院

祥 紹

為示期甄別事照得典重掄材功資角藝道尊淮北允稱後學津梁澤行江南素仰先民文物枚臯宅畔不少握珠抱玉之才趙蝦樓頭豈無弄月嘲風之雅近則芝田毓秀草遍發乎科名杏苑萃芳苑且開夫及第此地靈人傑信而有徵也本關部客臘下車經春督課情殷樂育意切薰陶藉鳳里以衡文慚無玉尺設虎皮而聽講示有金科者立

續纂淮關志 卷十一 文告

十五

雪以來曾經四月朔觀風之始已隔三年茲者宗匠來臨楚州聚試沙披璞珍羣欣羨鑒之公鳳舉鷹揚共門鴻文之富吉人髦士固已盡入網羅矣第食餼者尤必擴登賢之路采芹者不徒循選秀之階以及畏有後生造多小子胥賴仿成均之舊制嚴考校之新規本關部定于四月二十五日甄別生員二十七日甄別童生先三日至監院處報名屆期齊集書院聽點以候局試多士曾遊學海再萃文壇所貴撫孔鄭遺言析程朱精義鈞元提要務歸風雅之宗發濠摛華莫蹈雷同之

習詩筆清麗勿沾剝馥殘膏律貴謹嚴須辨雙聲  
疊韻各宜奮勉以俟評衡毋負本關部選拔真才  
之至意

捐俸施棺

德慶

為捐俸施棺極亡恤苦事照得邵棠卯恭深仁遠  
沛於西周冠竹羊碑遺愛上追乎東里稽諸往籍  
歷歷非誣質之予心怛怛有動本關部職司闕權  
志切民依緣念板開鎮地本一偏人多四處每見  
貧民病歿或寢地而無棺且有游子慘亡誰募資  
而裹箔屍遺白骨雨洒風吹肉瘞黃沙蟲咀虺噬

續纂淮關總志

卷十一 文告

十六

此過客所為慘目仁人所為拊膺者也况

聖天子屢下掩埋之

詔予小臣豈無惻隱之心爰省俸資議成善舉遂遵匠  
氏戴庀杉材度地開工制不拘乎七寸擇人董事  
費何計夫千金白鏹成千歸寔或堪有脩青趺數  
百肩棺不患無人釘給四枚作孱魄闔棺之具土  
封三尺為孤兜掃墓之墟惠不可以虛糜用摠求  
乎實落甫經草鞞畧具規條嗣議精詳冀垂永久  
自此巽申之後求者可含淚而來亦無戾止之期  
施者須蕪情以予從此膚無親土存歿兼安鬼不

為灾官民兩利總期得所不致無依第願本靡窮  
力終有竭百千莫計畛域宜分本鎮外未克博施  
尚有望於樂善之君子云

建賢孝貞節祠

為建祠奉祀賢孝貞節以敦風化事照得婦人以  
從一而終女子以守貞為義化石合梓心同扇上  
粉書詠燕彈箏義協歌中黃鵠林血與尺血并重  
截髮偕封髮相垂在昔固多剝耳斷指割臂之烈  
即今寧乏織席茹藥飲水之志賦柏舟而誓之死  
以靡他託井水而明無生之可惡此皆比節松筠

續纂淮關總志

卷十一 文告

十七

堪光閭閻者也本關部來臨淮權閱視三街觀節  
孝之有坊知

旌揚之有自然而地屬偏隅事難備舉雖有揚名彤  
管必多畧美窮鄉嘆冰霜之歷盡半生苦節可與  
憫姓氏之無聞一世芳名莫表本關部職非守土  
意切觀風遠仿全淮節孝之祠近查烈女立祀之  
崇仰厥貞姬重茲孝婦爰擬立祠于清風嶺敢同  
致祭於景行門用是自捐蕪俸脩飭工材選地于  
新路街頭建屋於何氏祠畔凡有賢孝節烈之媛  
無論請

旌與未之家許即立位其中倭書其事本關部分奉  
秋為時祭准開支以薦裡庶使綢常日振歎中  
有完人名節可風知馨香之至意本關部 曾祖  
母吳太夫人二十五歲守節時 大父年未及十  
歲迨三十年而受

旌後漸食報于子孫今獲加榮於

誥命慨茲風節所關用以推誠出此為此出示諭本  
領及所屬居民人等知悉當即據實投呈以便查  
訪切勿視為虛文有負本關部維持風化意也

續修關志

李如枚

續纂淮關志

卷十一 文告

十八

為續修關志事照得淮安關舊有志書所以紀風  
土而詳規制者由來備矣但時有今昔之殊事有  
因革之異古人謂三十年為一世誠有見于變通  
因革不必後先之盡如一轍也我

國家久道化成隆文邳治彬彬郁郁薄海稱隆有官  
司者安可因陋就簡不思所以潤色而章明之哉  
查淮安關志前於康熙二十五年司權杜公手訂  
嗣於乾隆四十二年權使伊公重加纂輯其間章  
程制度風土人文條理秩如足備淮水樞乘性足  
傳之於今幾三十稔裕課通商之法節次加詳興

利除弊之條近年更夥他如形移勢易異俗殊風  
以及士夫之文章彪炳閭閻之節義昭彰必更有  
待於損益者本關部恭膺

簡命來在淮干公餘有暇檢閱志書自四十二年之後

凡二十七年間經制缺如若不及今纂次日久或  
遺除彙齊淮宿海三關卷宗修明校訂外合出示  
曉諭附在關治士民人等知悉如藏有古今遺蹟  
以及奇節卓行一切詩文足以矜式浮靡有關志  
乘者即檢點搜輯投呈以便採取入志為爾士民  
發潛德之光傳流風之韻爾等務宜循名核實察

續纂淮關志

卷十一 文告

十九

行考言俾登竹帛而無慚斯貽來茲而共式特示  
錢隨市價

為容稅易換關紋嚴禁昂價以便商民事照得關  
庫兌收銀兩均係一律足色關紋其銀非官准開  
設銀舖不許傾化商販納稅必得易換關紋始可  
兌交近訪得有一等不法銀匠真圖漁利高昂時  
價勒索容販實干

禁令除已往不究外合亟曉諭嚴禁為此示仰商販  
及銀舖人等知悉嗣後商販完納貨稅或携銅錢  
或條色銀赴舖易換潔白足色關紋該舖務按

時價照依向例正耗解部之平易換交免毋許任意高昂倘或仍前勒擾再經訪聞或被首告定即棍棘嚴加究辦該商販亦不得攙用低潮色銀及短少底串強行易換本關部言出法隨決不輕貸各宜自惜身家毋貽後悔凜之慎之特示

權准武家墩過壩

為曉諭變通運行以紓商困事照得南河貨載行至太平河湖水通暢即可進口下閘來關輸稅南行最為便捷近值太平河尾黃水淤墊舟楫不通現經 總河部堂飭委興挑引河未能即時開放

續纂清湖總

卷十一 文告

二十

該商販先後運貨過湖船隻均泊武家墩上下一帶候水運行往南變售本關部奉

命司權時以恤商裕課為念見爾等久泊河干不免守候之苦前據清江舖戶吳永盛由南河運來茶葉

又客販振興由青陽販來鹽魚因河道淤阻呈請由武家墩起早過壩至三閘之下裝船往南當查

武家墩至三閘以下相距數里向例原不准在此過壩但經差查稟覆該販等愿用牛車盤運地屬

坦途并無繞越本關部因念該販等被阻情實因

時制宜權為變通准如所請用紓商困誠恐各商

未獲周知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示仰商販船戶人等知悉凡由南河前來貨載不能直達內河者准爾由武家墩起早過壩至二閘下船來關輸稅往南銷售倘有地棍攔阻訛索以及行脚人等多索費用情事許爾等赴轅喊稟以憑立拿重究如該販罔知法紀私行過壩潛由武家墩小河越運往南一經查獲亦即嚴拘究治斷不稍寬谷宜凜遵毋違特示

續纂清湖總

卷十一 文告

二十一



續纂淮關統志卷十一

續纂文告

移行

准兩江督院咨覆

為咨覆事准貴關咨河工歲運木石葦柴各項料物均關緊要凡係催裝民船除官物例不徵稅外其契鈔二項係出自船戶應徵正項錢糧茲宿南廳辦運碎石船隻又宿北廳差押西河船三隻裝葦柴行抵宿關不俟查驗揚帆過關實於錢糧有關甚巨請飭廳迅令各船分別報納契鈔錢糧咨

續纂淮關統志

卷十一 文告

一

請鑒照等因准此查前據宿北同知孫丞稟本月十八日有運到柴船二隻經卑職派令挽至皂河工交卸經過宿關曾差人持印信手本赴關呈請驗放詎放行後關上復將該二船追回聲稱工料蘆子例有稅鈔何得抗不遵納應行究治等語旋將船戶拿送宿遷縣官押伏思官蕩柴束以及官辦工料例不納稅眾所共知非如販戶漁利者可比何得藉口苛求若似此刁難不放前進緊要工程乏料儲備大汛踵臨所係非淺今復將無辜之人送縣管押竊恐各船聞風裹足視為畏途未運

柴束無船攬裝勢必久貯蕩中不免霉變虧額悞公仰懇迅賜核咨

淮宿關部給發執照俾得驗放源源到工免完稅鈔等情前來當經本部堂查關口係錢糧重地定例森嚴即各省貢物均行報稅而

龍衣船隻亦仍交納船鈔該承並非初登仕版之人

豈於例案茫然未曉乃藉稱裝運蕩料名目縱容家人違例闖關並不聽候查驗亦不完納船鈔即使料係官物邀免報稅獨未思民船向來過關皆

續纂淮關統志

卷十一 文告

二

由船戶納稅何以該船戶胆敢不遵定例顯有該必家人包攬情弊輒又捏詞賣稟殊屬不合除批飭將各船戶發交宿遷縣責處示儆并將應納船鈔限三日內全行補繳具報嗣後倘再有前項情事以致透漏關稅恐該丞不能辭失察之咎並錄批咨會

河部院一體嚴飭遵照在案今准前因除劄飭各廳凡催民船裝運料物經過淮宿兩關飭令各船戶務遵定例分別報納契鈔錢糧倘再仍前抗違透漏以致關稅報銷短缺定即嚴究恭辦外相應

咨覆為此合咨

貴關煩請查照會銜出示施行

續纂淮關志

卷十一

文告

三

示諭

曉諭民船裝載料物遵納契鈔

兩江總督部堂百 督理淮安關部元 為嚴禁闖關遵例報納契鈔 船單以重

國課事照得各關徵稅應有一定成規難容苛縱如 河工歲運木石葦柴各項料物均關緊要凡僱裝 民船除官物例不徵稅外其淮關船單宿關船鈔 船契廟灣口桅封例由船戶報納正項錢糧向無 寬免之條詎前有宿南廳辦運碎石船隻又宿北 廳差押西河船三隻裝運葦柴行抵宿關不候查

續纂淮關志

卷十一

文告

四

驗揚帆經過並據宿北孫丞稟懇免稅給照放行 前來當經本部堂批查關口係錢糧重地定例森 嚴即各省

貢物均行報稅而

龍衣船隻亦仍交納船鈔該丞藉稱裝運蕩料名目 縱容家人違例闖關並不聽候查驗亦不完納船 鈔即使料係官物邀免報稅獨未思民船向來過 關皆由船戶報納契鈔何以該船戶胆敢不遵定 例顯有該丞家人包攬情弊輒又捏詞竇稟殊屬 不合除批飭將各船戶發交宿遷縣責處示儆並

將應納船鈔限三日內全行補繳具報並錄批咨  
會 河部院一體嚴飭及劄飭各廳遵照去後誠  
恐廳汎差役船戶人等未獲周知合再出示嚴禁  
為此示仰各廳營汎舟家人差役船戶人等知悉  
嗣後凡裝運河工一切物料行抵各關務須執持  
河督部堂印照請驗取裝料物如果相符隨令免  
稅過關以濟工需如有多出以及夾帶應稅貨物  
查出照例究辦其裝載民船該船戶務即遵例令  
別報納船契船鈔船單倘再仍前抗違不遵定將  
承辦員弁嚴究叅辦關口員役如敢例外苛求任  
意留難有悞工需亦即指實具稟以便嚴提究辦  
斷不稍寬各宜凜遵毋得自罹法網慎切特示

續纂淮關志

卷十一 六告

五

淮關統志卷之十二

古蹟 寺觀 祠墓 附

搜奇攬勝固達人所不廢而勘識寡聞亦吾儕所  
深恥淮徐素多名蹟司權者日守一隅稽察稅務  
有暇遍歷周知而悉數之今第就見聞所及擇其  
有可考據者撮舉一二附於關志之末亦聊以免  
固陋之誚云爾志古蹟

淮陰故城

山陽縣治西北五十里水經注云淮水東北經淮  
陰故城韓信嘗釣於此按秦置九江郡淮陰縣隸

淮關統志

卷十二

古蹟

焉城宜在彼時所築晉永和間祖逖劉隗郝鑒荀  
羨輩皆握重兵屯此始廢為淮陰鎮今考其地在  
河口天妃閣東南

山陽故城

在今縣治南晉安帝義熙間即射陽縣之地置山  
陽縣則築城宜在此時考從前建置先淮陰次射  
陽又次山陽淮陰城在今縣治西射陽城在今縣  
治東而故城實在今縣治之南

射陽

前漢書志廣陵王胥子南利侯寶有罪其相勝之

奏奪王射陂草田以賦貧民張晏注曰射水之陂在射陽縣又寶應縣志云白水塘在縣治西八十五里舊名白水陂一曰射陂按山陽寶應皆古射陽地白水塘即今高堰以東山寶二縣運河西岸地明一統志以射陽湖為射陂非是射水在南湖與縣皆在其北故曰射陽

甘羅城

山陽舊志云在淮陰縣治北今屬清河界去河口馬頭司里許相傳為秦甘羅築雨後常於土中得小錢其篆文不可識或云寶應有甘羅廟此或其

淮關統志

卷十二

古蹟

二

葬處也按史記甘羅為甘茂之孫下蔡人始皇初年為卿始皇二十六年始并天下置郡縣當甘羅用事時淮陰尚屬楚地何緣築城宋徐仲車登淮陰古城詩序云以傳考之所謂甘羅城者非也謂之淮陰故城可也其言必有所據以舊說相沿故仍存之

韓信城

山陽舊志云與淮陰故城相近寰宇記曰信封侯時築按信由楚王降封淮陰侯稱侯未就國何由築城况漢去今數千年河淮遷徙遺址盡湮又何

從寔指其所耶

韓侯釣臺

舊關志載在滿浦坊漢時建今有石碑一座按山陽志辨為云史記淮陰侯傳載信嘗釣於城下城下乃古淮陰城也去今淮城五十餘里縣廢城圮信所遊歷處如淮陰市跨下橋及韓母漂母諸塚盡湮於水久無遺跡可考今淮城北門外漕河堤墻有韓侯釣臺乃明萬歷中淮守劉大文追建是以唐宋元人皆無咏釣臺詩至明潘中丞集中始見可知創造未久焉得漫指為漢時建耶

淮關統志

卷十二

古蹟

三

跨下橋

去淮陰故城半里許即韓信未遇時為少年所居處今久湮廢不可考

南昌亭

在淮陰故縣即韓信微時從亭長寄食處元陳孚詩云泊舟公路浦始見南昌亭其時亭或尚存今無可考矣

千金亭

在淮陰故縣西韓信微時常釣於此漂母飯信信貴報以千金後人因築亭於其處

漂母岸

在淮陰故城南為母浣布之所唐崔國輔有詩  
三亭

俱在淮陰故縣韓亭在故縣南枚亭在故縣北步  
亭在故縣西以韓信枚舉步騰得名宋晁端彦有  
詩云韓枚步騰建三亭為顯當時將相名是也  
枚舉宅

在淮陰故縣按山陽縣志辨譌云城西北三里湖  
嘴俗稱枚舉故里史記載乘在梁娶舉母為小妻  
及乘東歸舉母不肯隨分舉數千錢留與母居年  
淮關統志 卷十一 古蹟 四

十七事梁孝王及至長安武帝善之拜為郎是舉  
雖乘子未常至淮陰即有故里亦屬乘不屬舉而  
乘有故里亦當在古淮陰不在今山陽縣土人以  
趙承祐有家在枚舉舊宅邊之句遂以名其里其  
寔詩人寄興之詞原不必寔有所據也

鉢池山丹井

在關署西北五里許岡阜盤旋八九里形如鉢蓋  
周靈王太子晉字子喬煉丹於此故有丹臺丹井  
相傳臺下舊有七井後祇存道旁一井及喬仙去  
井水日變三色其味甘美異常今丹臺微有殘基

而丹井已渺不可考矣

袁浦

在淮陰故縣西二里鄴道元水經注云淮陰縣城  
西二里有公路浦昔袁術自九江東奔袁譚路出  
茲浦而得名非清江浦也  
杜康橋

在山陽縣治東北古淮岸有劉伶臺橋與臺近不  
知始於何時

劉伶臺

山陽縣辨譌云郡東十里有劉伶臺在古淮堤上

淮關統志

卷十二

古蹟

五

前祠後墓祠祀劉伶以杜康配隄南數里有杜康  
橋按晉書伶沛國人墓不當在山陽意其逃名醉  
鄉踪跡或在河內山陽此地遂因而附會之耳至  
伶與康時地迥異配食一堂殆以酒作之合歟唐  
許渾有劉伶臺下稻花晚之句則其由来已久光  
州志載劉伶臺天下凡十有三處浙江嘉興志亦  
有之

洪澤館

洪澤未匯為湖時有洪澤鎮自淮陰達濠泗官路  
也上有洪澤館為過客停驂之所又有洪澤村洪

澤橋市屢櫛比商旅輻輳唐皇甫冉有洪澤館詩

趙嘏竹軒

嘏憶山陽詩云家在枚臯舊宅邊竹軒晴與楚坡

連今無可考然詩中有菱荷楊柳烟島夕陽當在

湖邨河渚間也

轉搬倉

在運河西岸唐時漕運凡江淮運米暫儲此倉轉

運關陝北有運河堰周世宗始置滿浦關以通水

路

山陽灣

淮關統志

卷十二

古蹟

六

昔淮水東流過清口經甘羅城達清江浦至相家

灣趨柳浦灣迤運紆折即古山陽灣也一名山陽

渡一名山陽津水最湍急宋淮南轉運使喬維嶽

別開運道以避山陽灣之險自黃河北徙其險遂

平今柳浦等處陸地皆昔之巨浸也

西湖故蹟

即管家湖在山陽舊城望雲門外舊隔仁濟橋為

南北二湖宋嘉定時安撫使應純之嘗於此建水

教亭教習舟師由城西水門小舟可入自運道改

而湖與城隔矣然烟艇漁柳可騁遊目者尚在淮

郡舊志云逮永濟河開兩湖積水難洩多浸民田

天啟年間山陽令孫肇與開洞口以洩之西湖遂

涸為田今運河西岸自西門以北歷湖嘴至板開

皆西湖故迹也

白果塔

淮城東南涇河蔡家橋一帶地多墩阜相傳未有

塔時大霧三日霧開增見本細末大形如白果土

人以為仙跡

屯船塢

即山陽聯城內地古無聯城如馬路池陸家池等

淮關統志

卷十二

古蹟

七

處皆糧艘屯集處既築城乃懸空二水門以便船

桅出入故號其門曰天衢今桃花營皆昔日歌樓

舞館

躍龍池

在清江浦常盈倉前以明武宗捕魚濡水故得是

名

招隱亭

在西湖嘴運河西岸明隆慶間沔陽陳文燭為淮

郡守時有五岳山人郭次甫隱焦山公延之建庵

築亭為次甫觴咏地亭前烟波浩渺楊柳芙蓉為

一時勝境後漸就頽敗 國朝順治年間山陽張  
銓部新標復加修葺與同郡胡從中程涑諸人賦  
詩紀勝今又圯廢矣

愛蓮亭

在關署後山子湖心四圍皆蓮亭居其中康熙五  
十三年前監督党古禮建內供大士像相傳有僧  
自雲臺負米者碧水紅關宜晴宜雨不獨夏日可  
恣遊賞也向為淮關香火院有湖田二十畝零乾  
隆甲午河溢老壩湖盡淤平亭臺俱沒余於丙申  
年改建為觀音菴有記

淮關統志

卷十二

古蹟

八

沙岡

鹽城縣治西北鹽邑境內無山惟沙岡一帶南抵  
岡門鎮北距海延接阜寧遙起遙伏五六十里

石人頭

出土高四尺五寸在鹽城縣北六十里離海岸止

里許

廟灣城

詳見鄉鎮卷內

雲梯關

阜寧縣北有數大套疊若雲梯河湖諸流皆從此

出海昔為重鎮築墩十座衛指揮領兵防守旁多  
屯地

清河故城

在大清河口宋咸淳九年淮東制置司李庭芝築  
元泰定初因河決遷治於河南岸甘羅故城至元  
十五年因兵亂復築土城仍移河北即今之所謂  
舊縣也明末再遷於甘羅城不久復歸故治今於  
乾隆二十六年遷於清江關南岸一里許而黃河  
北岸陶家庄西之舊縣土城漸就傾廢矣

泰山墩

淮關統志

卷十二

古蹟

九

去河口馬頭鎮二里許土人因墩下有東嶽祠故  
名為泰山墩從陂澤中突兀一邱遠望之如浮翠  
馬淮郡以此山為盱泗來龍至此局鎖兩河之口  
為郡城龍脉所關

老子山

淮郡東南一百里屬清河縣世傳老子煉丹於此  
山西有仙人洞深二丈許下臨淮水四壁如削

連水三城

安東縣治有大城東城二所相連只隔一濠又有  
西城稍遠百餘步各有城濠俱宋嘉熙四年知州

蕭均所築按宋史戴李瓊以漣水三城來歸即此

### 金城故縣

安東縣治北唐時置按唐書地理志泗州臨淮郡

下註云武德四年始以漣水縣置漣州并置金城

縣貞觀元年州廢省金城縣此當是武德四年所

置也九域志云漣水縣有金城鎮即故縣

### 桃源故城

即今桃源縣治按金史云泗州有淮濱縣宣宗興

定二年以宿遷之桃園鎮置城旋於元光二年廢

為鎮元至元十四年復置曰桃園縣後乃訛曰桃

### 淮關統志

卷十二

古蹟

十

### 源

### 桃源古洞

縣治東三義廟內陰雨連綿庭深積潦宋建炎三

年浮出一石碣其文曰無為大道天知人情無為

窈冥神見人形心言意語鬼聞人聲犯禁滿盈地

收人魂三十六字

### 古城

有二按舊志云一在桃源縣治西北六十里相傳

晉石崇出鎮下邳時所築一在宿遷縣治運河西

三里相傳為項羽所築

### 伍員里

在宿遷縣北七十里桃溝崖

### 項羽里

在宿遷縣治北一里梧桐巷

### 寺觀

附淮濱縣板湖新溝滿河淮北諸坊鎮及黃淮運河堤壩之觀見者錄不概載

### 景慧禪寺

關署西北六里許鋒池山之陽背淮面湖境最清

曠相傳建自宋季至明正統戊午年重建 國朝

乾隆癸未年先大夫司權時復經捐貲脩葺甲

午河溢被淤

### 淮關統志

卷十二

寺觀

十一

### 百子堂

板關鎮西運河北岸明萬曆癸巳年權使李秩建

國朝乾隆四年前監督三保重建

### 龍王廟

百子堂東乾隆二十六年前監督普福重建

### 元天宮

板關鎮後西街明隆慶庚午年權使殷登瀛重建

國朝康熙二十七年前監督奈馬代捐俸脩葺

### 供奉

龍亭每逢令節朔望及一切



朝賀之期詣宮行禮定為章程至今無異

城隍廟  
板關鎮後西街元天宮之左乾隆十六年前監督  
普福建

觀音寺

板關鎮南街明洪熙元年勅建

大王廟

在大關樓後明萬曆己未年段起麟建 舊關志

載王姓謝諱緒宋會稽學生員居錢塘之安溪晉  
太傅安石公之裔也素有壯志會宋鼎將移不果

淮關統志

卷十二

寺觀

十二

仕隱於金龍山巔建白雲亭以詩自娛甲戌秋月

大雨天目山崩居民旁皇王會眾泣曰天目為臨  
安之主山今崩宋其危乎未幾宋鼎移王日夜涕

泣誓死以報一日忽賦詩一律與其徒永訣且曰  
異日黃水逆流是予報讐日也遂赴水死人咸異

之即舉屍葬於金龍山麓後明太祖與元將鬻子  
海牙戰于呂梁明兵大潰太祖忽見空中有二將

身披甲手執鞭擁黃河北流元眾大敗是夜太祖  
夢一儒生入告曰吾宋時會稽學生員謝緒是也  
行四會宋滅盡節赴茗溪死葬於金龍山抱恨九

泉今持為推河北流相助以仲平生志其兩人則  
幽安結義兄弟楠木二神太祖驚醒印封為金龍  
四大王主管黃河至今顯赫 沿河廟祀不一天妃  
廟最為靈異各處皆有碑記

三元宮

板關鎮南街明萬曆己未年權使莊起元建後止  
殿火燬乾隆十七年前監督普福捐貲復建 又  
河北西里亦有三官殿

清淨菴

板關鎮南街順治九年建 入河北西里亦有清  
淨菴乾隆十四年僧人高曉募建

回施菴

板關鎮運河北岸雍正十年前監督年希堯建併  
置香火田三頃零

淮關統志

卷十二

寺觀

十三

觀音菴

板關鎮運河南岸大關樓對過康熙甲午年前監  
督党古禮建乾隆甲午年任持僧募化重修並增  
闢帝大殿置有香火田一頃四畝零坐落戴家

灣河西地方每年包租米六十八石印契交明住  
持心智收領該僧領結並錄底契印發東房備案

福緣菴

板關鎮運河南岸康熙十六年前監督鄂愷建乾  
隆癸未年 先大夫捐貲脩葺

初建觀音菴

即愛蓮亭舊址向有院田二十畝為淮關香火乾  
隆甲午春契買民人劉湘芝田八十畝後黃河老  
壩漫口湖亭淤成平地而觀音像存焉余徇僧人  
佛悟之請因捐資重建此菴

續置田畝

於戊戌年二月契買民人陳永昌田七十七畝零  
通計田一頃七十七畝零界在本菴四面毗連印  
契俱交住持收領並將該僧領結及照錄契紙印  
發東房備案

火星廟

淮關統志

卷十二

寺觀

十四

板開鎮東街明正德年徐雲洞建

關帝廟

在火星廟左

文昌閣

舊在魁星樓外乾隆己巳年移於關帝廟左樓閣  
我一時增盛二十七年與關帝廟火星廟同被  
火燬今俱復建

魁星樓

東街路口行人出入俱由樓下往來不知建於何  
年明崇禎丁丑年修閣則從陰丙寅年重建朝  
西額曰大觀天下朝來朝曰願出於塗

如意菴

出魁星樓東南數十步本係草庵乾隆元年改為  
瓦苦十七年經風雨塌卸僧人實德募脩前監督  
高恒復建

篆香樓

在關署東北二里許明嘉靖辛亥年淮水夾岸大  
病挽輸督府患之命有司禱於淮神因作巨樓鎮  
壓其地而大川以寧戶部廣西司主事江陰沈奎  
有建篆香樓後堂叙 國朝乾隆年間每歲四月  
十八日九板閣淮北各坊鎮有香會者俱集於此  
稱為一時之盛

淮關統志

卷十二

寺觀

十五

通源寺

在關署東新路北即古大悲菴創始於宋至前明  
吏科都諫胡應嘉延僧圓慧昂建萬曆五年淮安  
知府邵元哲改名通源寺慧二世孫如安重脩刑  
部周三錫建妙法堂立十方常住知府宋祖舜大  
叅高登龍置田供佛齋僧有記 乾隆甲午  
河漢被衝祠傾像壞四十二年住持僧悅賢募化  
重脩余亦捐貲相助殿宇增新

關帝廟

本通源寺東廡有 帝像一尊乾隆三十三年里

人許成琪王恕等倡議合鎮捐貲并僧覺賢募建  
正殿別山門於寺左里人張迨為之記

西來菴

在新路南通源寺東數十武不知建於何年疑即  
通源下院菴後有普同塔即通源寺三持僧果達  
所建新安孫綏有碑銘今字跡多剝蝕不可考以  
時計之與作通源寺十方常覽記不遠故知西來  
樓殿亦通源屬也今菴寺久分為二河溢後各就  
頽敗乾隆丙申年住持僧靜持募化重脩余亦捐  
貲助之

淮關統志

卷十二

寺觀

十六

吉祥律院

舊名上真觀在通湖在明萬歷年建前僧侶賢主  
席力為振興并於本菴東北隅置設孤臺每日放  
觥口一臺超度孤魂六年之久風雨不輟

東嶽廟

在密溝頭吉祥院東明嘉靖年建 國朝乾隆癸  
未 先大夫捐貲助建後樓

普應菴

在烏沙河東岸明嘉靖年建天啟四年重脩置院  
田六十畝現有壁記 國朝乾隆癸未年 先大

夫增脩殿宇六間廚房三間

祖堂寺

在烏沙河普應菴東創建於唐 國朝康熙年間  
重脩

聞思寺

在西湖嘴宋僧人蘭孟創建名大悲菴清規法律  
甚屬森嚴 國朝康熙四十四年

聖祖南巡

勅改今額

佑濟禪寺

淮關統志

卷十二

寺觀

十七

即湖心寺亦曰十方禪院在湖嘴西岸背堤面湖  
明萬歷十八年建二十九年工部尚書劉于喬脩  
崇禎十一年總漕朱大典 國朝順治十三年總  
漕蔡士英俱增修康熙四十四年

聖祖南巡

勅改今額

淨土菴

在湖嘴西岸明崇禎九年杭州府推官黃端伯建  
目蓮菴

杜湖嘴對岸水中央長堤環繞萬柳掩映稱為曝

以禮部尚書董其昌嘗往來觴咏於此書贈陸  
又河北西里清蓮菴在宋家棚坊

山殿

在小舟左南運河東岸乾隆丁酉年住持僧募捐  
重建

大關帝廟

在淮城西門漂母祠北

普濟堂

在淮城西門外運河東岸乾隆八年休寧候選知  
縣程鍾捐建

淮關統志

卷十二

寺觀

十八

羅漢堂

在南鑽壩運河西岸明崇禎六年建

湛真寺

在河北東里于家壩之南舊名紹隆寺康熙二十  
五年僧益輪改建海寧俞兆晟有記康熙四十四  
年

聖祖南巡益輪率其首座燈儀同觀

天顏

勅賜今額並宸翰御書供奉寺內置有香火田畝

古火星廟

河北東里湛真寺後  
文昌閣

河北西里乾隆四十一年淮北監掣同知張永貴  
倡修接任同知張輔繼成之本鎮生員丁玉衡有  
記

北極宮

河北西里宋崇寧四年道衲丁如玉始建供奉水  
神明正德七年太原監生閻天錫捐修國朝康  
熙五十七年僧人惟和募化十方重修

淨名寺

淮關統志

卷十二

寺觀

十九

河北東里建於宋元豐年間殿宇楹廊頗稱整肅  
正殿有巨鐘叩之聲達數里關署中嘗聞之國  
朝康熙四十八年淮守姚陶捐貲重修前有東輝  
和尚騎牛托鉢而去後有子懷和尚開堂說法著  
有語錄傳世今寺漸圯鐘亦駸蝕不可用住持僧  
普立募化重修鐘亦重置自乾隆甲午河溢被衝  
又復頽敗矣

白衣菴

河北西里康熙年間建乾隆四年僧人素可募修  
海會寺

在清河縣界運河南岸明成化年建前監督晉

重修

三義閣  
在清江閣下館驛之南即闕帝廟

慈雲寺

在清江閣南岸明萬曆四十三年建 國朝雍正十三年前監督年希堯奉

旨動帑興修置香火田三十八頃五十八畝有零坐落

阜寧縣陳家浦現有闕部印牌詳開四至給予住持收執乾隆四年

淮關統志

卷十一

寺觀

二十

頒賜龍藏全部供奉又二十六年僧人實宗呈領外

石馬頭新淤灘池二頃五十畝三分有零經清河縣令姚某詳請陞科每頃輸租銀五錢給照執照

又前明故僧性安募買三鋪田一頃二十餘畝自僧月照改住海神廟即將此田帶去後經淮守差

順蛟斷將此田各分一半山陽知縣屠尚元為之

立碑慈雲寺分田係東一分計六十三畝

覺津寺

舊名檀度寺在清江浦河北岸明鄉人楊漢捨宅沙門祖亨創建後人因係古刹眾姓相繼募化官

民交助增拓叢林淮海道宋統殷有記康熙四十四年

聖祖南巡

勅賜今額

樓蘆巷

舊名折蘆巷在清江浦運河南岸康熙四十四年聖祖南巡改名樓蘆

誕登寺

去關署西北十五里鉞池山後舊名洪福寺宋淳祐年建

淮關統志

卷十一

寺觀

二十

聖祖南巡

勅改今額雍正十一年 命住持僧萬清重修

弘濟祠

清江浦工部前明弘治年間建

倉神祠

清江浦戶部倉北明天啟年間建

靈應祠

清江浦戶部前明嘉靖年間建

海神廟

清江浦運河北岸今改名留雲院

玄帝山

清江浦運河南岸明正統己丑年建

禹王廟

本在高堰湖堤乾隆三十二年兩江總督大學士高晉總河李弘移建於玄帝山右

惠濟祠

即河口奶奶廟乾隆十六年奉

旨著兩淮鹽院吉慶動用商捐銀兩交前監督普福并

委淮揚道吳嗣爵協同監修二十一年

聖駕南巡又

淮關統志

卷十二

寺觀

二十

諭令前監督高恒重修疊賜

御書詩文聯匾勒石建亭金輝碧映高峙雄觀每逢

上閱河工進香禮拜靈慈有感永慶安瀾

祠墓附

德公祠

康熙十八年里人馬前權使德明建今在關樓後

大王廟內

圖公書院

板閘鎮大關樓南運河東岸康熙四十四年里人為前監督圖蘭建嗣於乾隆癸酉年重修今又傾

圮矣

翁公祠

在板閘鎮堡房之右康熙十五年里人為前監督翁英建日久傾圮乾隆三十八年公孫嘉謨任漕運總督據地藏菴住持僧人稟請重脩特捐資命役鳩工整務如舊並置有香火田畝

烈女祠

在通源寺右明正德五年淮安府推官馬駮為泗州何烈女建事詳烈女祠碑記 國朝乾隆甲午河溢祠傾物隨波散而女像則或浮或沉不離墓

淮關統志

卷十二

祠墓

二十

所余因僧人悅賢與通源寺併募重修捐貲為助

漂母祠

舊在淮城西門內明都御史王暉記成化初遷西

門外即今建驛館地淮安知府陳文燭記後移韓

侯釣臺側 國朝康熙二十三年山陽知縣王命

選捐修雍正十一年淮安知府朱奎揚復修乾隆

五年知府李暉委訓導汪克紹紳士童維祺重修

改造船舫修葺亭臺并封樹陳節婦墓

山陽勝境

鮑烈女祠

在南鎖壩下一舖口北旌表明故貞女鮑氏舊迹  
久湮 國朝康熙年間庠生許常憲請於山陽令  
徐恕清查墓址依墓建祠乾隆元年新安程鍾捐  
貲重修有記

雙烈祠

河北西里與淮城府署東首祠同為烈女何氏烈  
婦徐氏建

陳公祠

清江浦運河南岸明正統六年為平江伯陳恭襄  
公瑄建祭酒吳節為之記

淮關統志

卷十二

祠墓

二十

韓母墓

舊志云在淮陰縣西四十里清河縣志云在韓信  
城下半里許與漂母墓相對俗呼為東西塚今不  
可考

漂母墓

舊志云在淮陰縣北按張華註淮陰侯傳曰漂母  
塚在泗口南唐崔國輔漂母岸詩云泗水入淮處  
南邊古岸存又云茫茫水中渚上有一孤墩與張  
華泗口南岸之說相符清河志云漂母塚即今秦  
山墩蓋因墩近韓城而臆斷之也其說未可為據

枚臬墓

舊志云在淮陰故縣今失其處按臬初居梁後入  
長安上書武帝拜為中郎將持節使單于不知何  
時又復歸老淮陰舊志相仍姑存之

葉淇墓

明太子太保戶部尚書墓在移風閣西岸有神道  
碑祠宇

楊理墓

明刑部侍郎墓在鉢池山之陽

孔椿墓

在烏沙河見其妻謝氏節烈及其子金存行各傳  
內

何烈女墓

關署東新路北明淮安府推官馬駿依墓建祠塑  
像有記三十九年河溢祠傾窰溝板闌新街一帶  
湖岸淤平獨女墓周圍似有漩窩捧墓而出今墓  
與祠俱修葺一新

陳節婦墓

在漂母祠內墓前有井碑碣見存傳即節婦死處  
鮑烈女墓

淮關統志

卷十二

祠墓

二十

郡城南門外運河東岸今建坊立祠衛陽丁元正有記

淮關統志卷之十二

祠墓

二十一

淮關統志卷之十三

人物列女附

記云八里必式解之者曰所謂不誣十室也闕誌為權政而設原不必紀及人物然而地靈人傑何處無才表章潛德遺美可惜板閣雖蔽爾鄉隅司權者多及瓜而代固不能廣稽博採搜羅罔殺而目見耳聞凡屬闕之隣近左右寔有政事文章忠孝節義卓卓可傳者不得不略舉一二以誌景仰之誠且於邑乘亦不無小補云志人物

淮關統志

卷十三

人物

一

丁 珏山陽人居淮北鎮授徒鄉塾有范希文先憂後樂之志又廟渡淮獻十二策宣廟時以人材徵授監察御史奉命抄廣右豪族珏潛往廉其寔一舉撲滅之奸臣紀綱竊權亂政珏率請御史廷劾之紀綱伏誅改給事中後以直言不屈謫戍雲南

楊 旻字克彰板閬人性至孝父早世哀毀骨立母慰解之即收淚和顏以悅母而哀不替母病晝夜未嘗安寢母歿哀號頓仆水漿不入口者數日及葬廬於墓側晨夕奉盥濯如生時哀痛



之聲聞者感動有司以其事上聞旌其門後以子理貴累封工部侍郎祀鄉賢

葉 淇字本清板閭鎮人明景泰甲戌進士拜監

察御史成化初用薦超陞廣西按察司僉事撫

定南丹土職督捕南寧荔浦諸賊遷陝西副使

領岷州兵倫又撫定松潘勦平洮州各賊擢河

南按察使拜都察院左僉都御史巡撫山西值

歲歉民饑發廩賑粟全活甚眾弘治初召為戶

部侍郎進尚書加太子少保直亮有執廷議每

取決焉後以疾乞歸卒贈太子太保葬移風閣

淮關統志

卷十三

人物

二

葉 贊字從禮淇從子天順甲申進士歷刑部主

事員外郎知嘉興府再知台州當官內和外嚴

人不敢干以私成化中歲饑屬邑多盜官兵莫

敢櫻贊親往撫諭賑貸有差賊遂散丁內艱去

職服闋後再知廣信累陞江西布政司平瑞州

盜鄧達八等有功陞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總督

南京糧儲進工刑二部侍郎致仕卒祀鄉賢

楊 理字貫之孝子旻之子明成化丙戌進士歷

官刑科都給事中叅駁詳允凡所舉奏不務急

刻充宣寧王府冊封副使不受餽賚同考禮部

時稱得人尋遷大理寺左丞詳讞平恕一無寬

濫進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撫河南歲饑河大

決汴城幾墊乃增築汴堤水不為害湖廣饑民

流八盧氏永寧將構亂躬往撫諭發銀數賑之

有司請俟奏報曰事在不測俟奏報民死且盡

去為盜如以為罪某當之比勅至悉如所議全

活不可勝紀陞工部右侍郎年六十卒遣官諭

祭墓在鉢池山之側

劉 麒字文禎板閭人積學工文有聲譽序終歲

閉戶孜孜不倦晚築高卧軒吟誦其間蒐探古

淮關統志

卷十三

人物

三

今以資著述故詩文重一時性尤慈惠凡有理

桑梓之務知無不為嘗於家園後置義地一區

鄉之貧無葬所者多沾其德焉弟麟字文祥亦

那庠生能文好義略與兄同

葉 恩字永錫淇再從孫嘉靖庚戌進士授榆次

知縣調歸安不畏強禦浙民號曰鐵面擢河南

道御史時國戚宦官恃寵驕恣有茅某以不法

聞章七上必論如律然後已宦官隱蔽羣盜撫

按不敢言抗章論奏根株殆盡又劾浙督李天

寵失誤軍機詔逮問直聲振一時為忌者所中

以巡江差致仕歸子允武字健菴邑廩生時有文入武關之例中萬歷癸巳武會元未仕

孔 金父椿母謝氏椿苑遺腹生金幼有孝行母

被大賈杜言逼娶投河苑金屢訟不勝言以賄

謀斃金金乞食走闕下擊登聞具奏不得達復

走歸烏沙河於父椿墓所結廬哀哭晝夜不輟

聲里人劉清等上其事太守張守約異之召隣

里媒氏並置對吐實擬言斬未幾張卒言黃緣

得脫金復號訟不休被箠無完膚撫按理舊牘

仍坐言斬苑獄中金涕泣終身推官曹於汴署

淮關統志

卷十三

人物

四

鄂事聘為鄉飲賓歿祀鄉賢長子良克繼父志

朝夕孝養母喪哀毀廬墓一如其父次子忠於

母苑葬畢掃棘上食涕泣祠像前及父歿行事

悉循其父萬歷年間蘇以孝行旌表

丁 珍字君聘號時齋河北人弱冠遊郡庠才名

日熾所學經史百氏靡弗究覽父早卒弟妹幼

提攜婚嫁未嘗告瘁居平勇於為義鄉先輩嘗

歷指其事為詩誦之

劉一焯字天燭號帶湖天啟并開庠生志行高卓

見義勇為板閘鎮後山子諳湖時多異漲屢為

民患乃啟當事築三城壩以障之又開解阜洞

以時宣洩之皆捐厚貲任勞勤卒底於成

沃 士彥字斐南明崇禎庚午貢生其先世以武功

顯至士彥折節讀書遂成名儒凡經史子集天

官地志醫卜種植之書無不讀尤邃於三禮凡

典物儀制稟臺辨晰悉有指歸子起龍字荀伯

副榜貢生起鳳字儀仲恩貢生所學皆深探淵

微不趨時徑士林交稱之

萬壽祺字年少崇禎庚午舉人本籍徐州因避邳

徐之亂流寓山陽初卜居於蔡市橋西山子湖

淮關統志

卷十三

人物

五

之濱晚年又結廬於清江之南村名隰西草堂

常被僧服自稱沙門慧壽而飲酒食肉如故也

工詩文善書畫百工技藝無不通曉一時遺民

故老過淮者莫不枉道草堂流連竟日卒殞南

村

胡從中字師虞明崇禎壬午舉人為人內和外介

嘗避跡鄉里不以仕進為榮其詩磅礴縱橫有

真氣善法絕類蘇長公長箋短札通滿人間人

皆寶而藏之晚年築舍餘池山側繞屋種棟楨

曰棟居即以自號年八十餘卒

任順天府通判精敏慈惠士民仰  
系部微璋稔知轉輸艱苦代為陳情戶部奏准  
魁豁衛人感激勒石樹坊以彰其德今尚有京  
兆坊遺蹟

凶朝

靳應昇字璧星號茶坡河北鎮人順治戊子歲貢  
生博學工文尤長於詩與同里張虞山關再彭  
日夕倡和一時稱為三詩人

朱文蔚字豹一板開人由監生歷任山東膠州府

淮關統志 卷十三

人物

六

通判才猷敏達府事有不決者上憲輒委令剖  
斷文蔚治理繁劇寔能佐本府所不逮

劉宮字峻升穎敏過人於書無所不讀而擇言  
尤雅於古人精義所在獨得指歸為文別開生

面一洗濃溲之習詩尤深細和雅每出一篇出驤  
壇考索莫不避席傾倒生三子皆遵奉庭訓以

文章顯長子廣字豫菴雅博洽譽重儒林早

歲補增廣生員屢試南宮未售乃閉戶著書暇  
則伸紙揮毫臨摹右軍法帖故詩字為一時之

冠季子庶官至府同知

高維嶽字魯瞻板開人敦尚節義望重鄉評歷仕  
青州府通判著有賢聲以子夢龍貴貤封中憲  
大夫

周憲字度千號蓮漪板開鎮人康熙壬午舉人  
丙戌進士事親克孝家貧必潔甘旨以進苦志  
下帷工制舉義鄉會墨出天下傳頌之授廣東  
興寧縣知縣歲大旱精裡以禱天立雨開倉哺  
饑者多所全活境故多盜廉得其魁捕置之法  
境內肅清丁內艱歸卒於家

朱申板開人康熙甲子歲貢生文名素著屢蹟

淮關統志 卷十三

人物

七

南宮時人多惜之晚年閉戶授徒手不釋卷

程壇字奕林弟嗣立字風衣其先世自歛遷淮

相繼遊安東庫壇登乙酉賢書嗣立由廩膳貢

成均皆好學工詩文嗣立尤精書畫今烏沙河

伏龍洞側有菰蒲曲即其讀書別業所稱曲江

樓處也

何煥如板開人康熙辛卯舉人天姿穎異博洽淹

通有問難者引據經史答之如數家珍公車屢

上終未成進士惜哉

何坦字履平板開人康熙癸巳由本籍河南中

式舉人姿幹英偉志在四方獲售後不圖仕進  
遨遊汧渭之間所過必有題咏晚年歸里與同  
輩飲酒賦詩具有犖犖不羈之概

高夢龍字荀伯板開人青州別駕維曦長子初任

西安布政司理問內遷戶部員外陞陝西鞏昌

知府到任後裁冗役興大利除夙弊清查各州

縣薪水皆自備時西藏用兵奉委押解軍餉數

十萬旋委解兵丁羊皮手套數十驟又委解駱

駝馬數百匹異域遐荒風沙撲面夢龍與胥牧

共甘苦故出藏三次皆無錯悞遞奉大將軍保

淮關統志

卷十三

人物

八

奏軍功一等陞涼莊道又調臨洮西寧諸處兵

備道丁內艱服闋補陝西驛鹽道陞西寧按察

使卒於官第履謙字遵六候選州同亦以能文

著

劉庶字允象板開鎮人食隄順天工詩字充桐

板館纂修古今圖書集成議叙授直隸商州雜

南知縣清慎勤敏案無滯牘歷任八載題陞延

安同知緣缺改借補直隸邠州二載病歸後補

湖北施南府同知調黃州府同知歲餘卒於任

朱于宣字惠方號崧小板開鎮人由教習授封邱

知縣捐俸貲修學校勸農課桑期年大治封邑

地值昂貴貧者棺骸至無厝所乃置漏澤園教

十畝於西門外掩骼無算民至今思之又前令

未結命案十餘件于宣虛懷廉察悉得其寔百

姓仰若神明嗣陞北河同知署開封府事

楊繼善字述齋板開人由歲貢生任貴池縣訓導

文思敏銳一題必成文數首各出其奇在任時

課士有方做經義治事規條人慶得師焉

田興助字九一號耕者板開人幼工詞翰有神童

之譽緣家貧親老乃棄儒謀升斗以資孝養親

淮關統志

卷十三

人物

九

投竭力營葬家益困顧性好施子有以危亡告

者雖厨不舉火亦解衣質物濟之里有公事必

奮勉倡率如遷建文昌閣修理邵公橋陳公新

路皆歷歷膾炙人口生四子孝思弟怡信慎禮

恭督課甚嚴雖一夕不稍縱及弟怡成進士烏

邑宰則歲取祿俸之半為冬夏茶湯費施濟之

事殆至老不衰云

丁維字密州號鑑湖河北鎮人雍正壬子舉人

乾隆己未進士授福建長汀縣時值山水暴發

淹沒民田饑饉在望甫下即請於府開兩倉

分日平糶賑濟後府倉失日饑民大譁復捐俸親詣安撫民攀輿膜拜呼父母於士林尤多保護有脫縲絏而致青雲者後坐沽名議去去之日士民泣送百里外望舟遙拜者不絕

丁 淮字桐巖號問渠一字蘊劬河北人至性深醇七齡失怙恃衰麻哭踊晝夜不輟聲每時祭伏泣不能起聞者哀之稍長就外傳歸侍兄布席煮茗相隨誦讀依依不去後兄析居宅於萊市橋間日必往省視兄歿諸姪勢日落復邁水患仍歸於淮淮屋廬湫隘乃掃室西數椽居之

淮關統志 卷十三 人物 十

於親族尤多惠澤鄉人高其行多感悟焉生平邃於史漢數竒不遇僅貢太學子三人王衡毓璨毓琛皆邑諸生

田弟怡字仲吹號麓谷板閘鎮人乾隆庚午舉人辛未進士幼穎慧父以家貧棄儒訓之特切弟怡受命益自勵為文出入古大家拗折道逸授徒漣水每歲時歸省雖風雨不息也生平持身獨介登第後足跡不至公庭遇有里中義舉則必率先首創當事者欽其品望往往造廬殷請以重事煩董率弟怡慨任不辭後知山東濟寧

縣事到任後平反大獄一時服其廉明清邑民急於學弟怡捐創義塾弦歌之化被於縣境並著訓士語四則啟發周至在任八月正擬成治清十要為上憲陳之會聞訃感傷致疾出署寓於義塾未兩月而卒

鄒士麟字仁圃河北人由宗人府供事任黃梅縣縣丞吏治嫻習佐理從容而立身廉介尤為上憲所嘉許後署黃梅縣事旋以疾歸

楊澄源字秀涵板閘人以州同管理黃河南岸主簿具個儻才承辦工程不辭勞瘁事竣據寔報

淮關統志 卷十三 人物 十一

銷人稱廉介惜未得展其大用

楊基遠字立堂板閘人由吏員授宣化縣典史小心供職於囹圄中上遵國法下恤民情而操守謹飭尤微員中所不可多得者

張 迨字南州板閘人讀書十行並下嗜古曠達不屑為俗下文字善飲酒酣放筆為詩洋洋洒洒數千言立就時或據案高歌自成格調歷遊南北所至多題詠渾灑流轉具不可羈勒之概所著手蹟甚多半經水沒又早卒未梓今僅存一二良可惜云

王 衛板閘鎮圻人也為人慳財尚義有昌黎所

傳王承福之風乾隆四十一年歲暮卒業歸於

路獲遺金十餘兩徘徊市上不去眾異而詢之

亦不言日暮見有倉皇而來持楮帛時於市之

土地祠右詢得其情出金還之其人見其巧而

貧也我之欲分金為謝衛不顧而去

釋如安字心怡幼穎異涉獵儒書兼工鍾王善吟

詠弱冠棄儒業祝髮大悲菴師古燈和尚參禪

理究內典已而遠遊四方禮名山住少室三十

年還淮郡守邵元哲更菴名為通源寺刑部郎

淮關統志

卷十三

人物

十三

周三錫為建妙法堂郡守宋祖舜鄉人高登龍

為置常住田接僧眾忽於新秋辟穀五旬端坐

示寂葬於寺之東以所著詩文印心錄藏於龕

釋傳悟號雪莊河北里人幼事南安老人詩畫與

帝求柴邨存名聞黃山之勝因往遊焉遍歷前

後海值雪大作七日厚十餘尺僵卧土神祠中

眾僧掃徑出之得不死因即其地剝木皮結棚

以居遠近聞而異之爭致薪米為構精舍不處

終棲皮棚中人因號為皮棚和尚康熙中召

至京終日酣睡與人不交一言諸貴臣往候皆

以睡辭問其長曰善睡眾皆嘆之逾月放還山

道郭乾泗字羲一河北人丰神明曠珊珊有仙骨

工詩畫彈琴角奕皆極精妙尤善書筆力得淳

化神髓時有李半仙者異人也百餘齡步履如

飛郭師事之深得元解時當事欲以其名上聞

乃亡去後二十年返住持於古火星廟中年八

十餘無疾終

按淮安鈔關設自前明宣德四年則是編所載

斷應自明始而耳目所及人數無多未便再分

門類因祇就其時代之先後而次第之并附釋

淮關統志

卷十三

人物

十三

道亦以倫人物云爾

列女附

丁氏丁儒女金應試妻嫁未期年夫歿翁姑令其

改適氏不從以翁無餘子廢簪珥為翁置妾

袁氏姑癖妬氏嘗泣諫及翁歿得遺腹子應

彩姑亦歿袁尚年少能相與死守所居河北

有大盜過其里相戒曰母驚賢母比部周某

給匾旌之

何氏本泗州人父早死母貧病無以自存有北通

州人給母求為介婦母不知而許之年十六

歸其家尋徙居淮安之滿浦坊誘以為娼氏

淮關統志

卷十三

列女附

十四

泣不從越數日留一賈人逼之氏不勝忿仰

天大哭以刀自刎血流滿地其家悉避去都

憲張敷華按其人不得以禮葬之時天久旱

或言何氏寃未雪郡守楊遜祭之果大雨後

推官馬駸建祠表墓額曰貞烈著在祀典每

年清明致祭墓在板閘新街通源寺西乾隆

三十九年水壞民居貞祠就圯烈女頗著靈

異今狗僧人悅賢之請重為脩建詳載在祠

墓

謝氏謝雱女孔椿妻年十九適椿明年椿卒生遺

腹子金姐戚勸之嫁遂自斷其髮監賈杜言

強娶之遂投淮水死屍逆水上行至烏沙河

烈女祠前止焉去椿墓不遠時仲夏逾旬顏

色如生及金長始白母寃推官曹于汴立祠

祀之兼紀以文

徐氏農家女質性純潔年十九歸大河衛軍由日

進三月進以挽漕如京師溺死於河氏傳聞

即晝夜哀哭數日粒米不入口後有人自京

寄還其夫之衣知為真死私念幼且無子守

亦無望乃竊衣夫之衣而襲以常服投河死

淮關統志

卷十三

列女附

十五

時人聞之無不酸鼻時都憲滕公昭以貞烈

聞而未下郡侯楊景載其事於郡志學政蔣

田黃公如金以表勵風俗為已任都憲沁水

李公瀚告之以為與何烈女齊名因並祀之

顏其額曰雙烈推官馬駸為之記祠二一在

府治東數十步今廢一在河北西里詳祠墓

趙氏高九萬妻夫歿年二十六歲守節七十年卒

知縣徐恕贈松節筠操額

楊氏張大經妻夫歿年二十八歲柩舟自矢翁姑

年皆八十餘氏承顏養志甘旨不缺撫遺腹

子嚴慈兼至俾克成立守節五十五年終乾

隆三年旌表建坊板闈

秦氏劉希友妻夫歿年二十九歲守節五十三年

乾隆三年旌表

張氏監生李睿妻夫故年二十九歲守節四十五

年壽七十三卒乾隆四年旌表

時氏邱士璵妻夫歿年二十九歲守節二十八年

乾隆六年旌表建坊河北

朱氏周念祖妻夫歿年二十七歲守節四十五年

乾隆七年旌表

淮關統志

卷十三

列女

十六

朱氏監生周延士妻夫故年二十六歲守節撫孤

至乾隆十二年旌表建坊板闈東街

楊氏張是妻夫歿年三十歲守節五十四年乾隆

十三年旌表建坊河北

陳氏陳大任女丁泰妻夫歿年二十八歲守節二

十八年乾隆十三年請旌建坊板闈

金氏毛天聲妻夫歿年二十四歲撫子尚炯成立

復亡以姪倫為嗣苦節五十三年終

侯氏儀鳳閭民劉龍妻夫歿年二十八歲家貧守

節六十一歲病終

齊氏許字費朝元未嫁而元卒氏聞哀服赴喪次

不肯復歸紡績奉孀姑撫育嗣子守貞十八

年乾隆五年病終婢名才女隨侍守貞不嫁

現今六十七歲

王氏王邦賢女雍正四年許字席大朋未嫁而大

朋病歿氏聞訃哀號矢志守貞誓不他適現

今年七十二歲

黃氏葉大本妻刲股救姑夫病復刲股療之晝夜

辛勤衣帶不解者三年夫歿年二十八歲家

貧撫孤備嘗艱苦守節四十五年終

淮關統志

卷十三

列女

十七

丁氏周叔士妻夫故年二十九歲家貧勉力撫孤

歷盡艱辛卒俾成立苦節三十餘年蘓撫吳

給匾旌表

李氏周遠妻夫歿年二十六歲撫孤成立守節三

十餘年權使給匾旌表

何氏丁慎妻夫歿年十九歲哀痛不欲生族人憐

而保護之伯氏守一嗣以次子芳家貧苦志

守節三十九年終

邱氏鄒攻妻夫歿年二十九歲栢舟矢志守孀姑

以孝聞遺孤幼年方四歲辛勤誨育延師課



讀入郡廉守節三十餘年壽六十四歲終

金氏張長年妻適張方逾歲夫歿遺腹子亦夭亡

氏哀痛欲絕姑命以叔子光緒嗣之守節四十餘年

劉氏丁魯南妻夫歿年十九歲苦節二十五年病

終

張氏陳廷謙妻夫歿年二十九歲苦節五十餘年

病終

康氏宿遷人幼許字同邑蔡曰哲乾隆十九年九

月氏年二十一歲曰哲病亡母兄匿不與聞

淮關統志

卷十三

列女附

十八

蓋欲緩以解之也未幾侍婢語洩不能隱而

氏轉若淡然處之母兄方以為慰乃氏於十

二月十四日得信即於十五日夜作書貽其

幼弟叮嚀告誡惟以母為念即勉弟處亦無

非欲其孝順與母爭光前後幾及四百字詞

雖叢雜情甚懇到讀之者莫不淚涔涔下而

更以我死也三字作起結心堅志決投繯自

蓋哀哉其貞烈之操業於乾隆二十一年題

准建坊旌表矣緣氏兄康泰及姪康雷俱充

宿關算書常赴淮輪辦公事是以知之甚詳

因特附載之

按婦人從一之義著於人心久矣然或年少

子幼遽失所天又復家貧親老以筑筑一身

仔肩仰事俯畜之事雖如茶令藥備極人世

所難堪而卒能完名立節於艱難困苦之中

豈不偉哉他若許字未嫁甘心守節以處子

而克敦婦道尤足多也甚且變生意外強暴

侵凌而義激於中視死如飴其烈更可嘉尚

故就所知而連類并列之其非鄰近者概不

及也

淮關統志

卷十三

列女附

十九

淮關統志卷之十三

續纂人物

國朝

湯調鼎清河人順治初進士著辨物志王士禎香祖筆記稱其議論多發人神智

張養重號虞山山陽人國初逸民晚自廣南歸戴

一柳子冠又號冠柳道人工詩與王阮亭相倡

和漁洋詩話載其南樓楚雨三更遠春水吳江

一夜增之句

汪 枚字卜三號梅峯隱居鉢池山故又號鉢山

續纂淮關統志 卷十三 人物

山陽名諸生賅洽淵雅著有古文選注秦淮遊

草若干卷後弟杰搜其詩文補刻全集名鉢山

存稿行世有文載藝文

朱 申篤行嗜學著有扶雅堂文集以子惠方貴

贈五品餘詳前志

朱子宣官封邱令封邑建祠歲時祭祀有岱秀山

房集吟湘集楚遊草餘詳前志

吳玉搢字山夫山陽人歲貢生官鳳陽訓導博學

精于考核著有別雅金石存 山陽志遺正

字通正諸書

任 棟字聖謨號稼民山陽人官奉賢訓導學醇

品正究心史學著有見山堂錄度嶺日記

邊維祺字願公晚號葦間居士山陽諸生工詩善

畫潑墨尤得元人三昧按維祺畫幅又名壽民

吳 進字揖堂號陔村山陽諸生工詩有一咏軒

詩集以子準貴贈如子官

王永熙號小史清河拔貢生歷官知縣有循聲工

詩 懷號竹居桃源諸生移居山陽舉嘉慶丙辰

科孝廉方正恬淡古樸鄉黨推焉善書畫得其

續纂淮關統志 卷十三 人物

勇邊葦間真傳

楊 鈞字品川本鎮人材具素優長板間鎮向有

山子湖在闕暑後鉢池山南上承清江浦下至

窑溝廣袤數十里與邱家湖一水相通以新路

為界乃淮安福地板間勝景也詎乾隆甲午歲

黃河老壩口漫工兩湖淤成平陸地勢高仰而

板間一坊轉致卑窪形如釜底每值夏秋陰雨

連綿東園一帶房屋咸在泥濘中居民苦不勝

言前監督伊挑挖引渠宣洩積水由劉家窑歸

入塩河但所挑形勢未合機宜不能順軌而下

無之新淤沙土旋疏旋墊厥事固功監督微蒞  
任後物色能事者適鈞自南河遊幕歸即延請  
估辨新淤鈞相度形勢自百子堂起至劉家窑  
止挑挖洩水河一道計長一千零九十丈導引  
清江下注之水安流而東使無積淤之患又自  
魁星樓外觀音巷起挑挖支河一道導引東園  
一帶積水匯入洩水正河歸鹽河入海兩河俱  
挑口寬五丈底寬二丈深一丈并將劉家窑前  
所造石洞改建石閘一座以資啟閉又恐兩崖  
河土易于坍塌復將兩河通身坡崖潑水夯成

續纂清湖志

卷十三

人物

三

一律堅實於今十數年來河水深通毫無壅滯  
不但民人免于泥滯抑且為搬運柴米之通津  
來往行人之捷徑其裝載各小船窮民賴以資  
生者更不可勝紀此皆鈞熟諳河務辦理得法  
所致民人勒碑稱頌至今不衰

朱善正字健中號泮堂本鎮歲貢生績學能文  
請書端靜之士



列女條附

康氏未嫁蔡曰哲亡遺弟書四百字中有恨我不

能寫字一心苦寫不出來語前志未載此讀

之酸鼻業已請旌誄詩成冊餘詳前志

范氏宿遷人許字同里唐大試未嫁大試亡聞信

自縊死

張氏宿遷人許字同邑監生李繼昌年二十二歲

未嫁繼昌亡聞信自縊死

周氏浙江紹興府餘姚縣施士彪妻年二十七歲

夫死無子守節四十餘年年六十九歲終承

續纂淮關志

卷十三

人物

一

重姪孫施廣墜之于淮安密溝之西來巷側

蔣氏淮陰田期聖妻歸田十二年而田亡夫死之

明日自縊而殉留絕命詞一首其詞曰一紀

夫亡實可傷無兒膝下歎茫茫不如死向黃

泉去風露同餐案舉長

李氏淮西北西里人許字葛廷弼未娶廷弼死女二

十四歲過門守節不二年廷弼父又死氏以

殺辛貞而且孝可謂賢矣

許氏山陽縣人朱善達繼室結褵四月而朱亡無

子年二十五歲守節事舅姑以孝謹撫嗣子

以有成迄今三十年

程氏清河縣人太學生程振屏女年十八歲歸夫

學生范依和十年而寡子鍾鈞並幼家貧以

紡織佐讀二子次第撥芹又卹愛周親典質

不吝守節三十九年六十七歲終

胡氏山陽人庠生胡璠女適庠生范鏗年二十一

歲而寡事孀姑撫孤女迄今三十年

楊氏山陽人郡庠生楊純僖女劉景堅妻二十六

歲守節撫孤年八十四歲前滑督瑚寶旌以

瑤池冰雪匾額

續纂淮關統志

卷十三 人物

二

楊氏山陽人生員鮑啟澍母二十五歲守節教子

現年七十二歲

李氏本鎮人朱善上妻年二十四歲守節維時上

無舅姑門無伯叔撫七齡遺孤織紉餬口乃

孤甫成立復先亡昊天不吊何乃如是悲哉

馬氏山陽人郡庠生馬源清次女王裕剛妻年二

十九歲守節撫孤女現年六十五歲

王氏山陽人王裕剛女劉鸞妻年十九歲守節

奉姑孝姑亡偶遇非禮義不忍辱歸依母氏

親族稱為苦節之貞現年四十四歲

劉氏清河人生員儀胞姊字本邑監生沈奎官未

婚沈亡氏過門守節撫遺孤備嘗辛苦後積勞

以瘵終

蕭氏清河人廩膳生萬鏞母故儒童家駿妻也年

十七歸家駿未二年而家駿亡鏞甫六月翁猶

在堂以婦代子以母兼父集蓼茹荼仰事俯育

二十九年于茲矣鏞知讀書成名他日報母當

不惟循例請旌已也

周氏本鎮人許厚誠繼室歸二年夫亡撫嗣子成

立守節六三十年

續纂淮關統志

卷十三 人物

三

周氏本鎮人陳先裕母十六歲夫故光裕尚在腹

守節于今四十年嘉慶五年旌表

朱氏清河人嚴元亮妻年三十夫亡子巖巖俱幼

撫之以成性慈厚從孫保泰邑廩生也三月失

恃氏力拊之保泰至今德焉守節二十五年終

陳氏清河人李應梅妻二十六歲夫歿子從六齡

氏矢志靡他忽家人迫之嫁氏詣應梅墓泣誓

以死淚盡血出乃知節終不可奪也後從中道

亡遺四雛氏復撫之成槩根錯節鄉人矜之年

八十九而終

李氏清河人字本色儒童陳頤年氏年二十一而  
塤亡聞訃欲殉家人守之不獲已往吊焉矢節  
事姑備嘗艱苦值姑病篤刲股以療無有知之  
者鄉里稱賢女宜也現年五十五歲

滕氏清河人王文恪公裔孫子鉉妻年二十六士

鉉卒于山東慕子淮濟俱幼翁姑並垂白氏不

敢死以十指供備仰曆節三十九年嘉慶辛酉

科拔貢生雲棟其家孫也

程氏清河儒童李錚妻年十五適錚六載夫亡氏

將殉翁姑諭之曰婦有遺腹焉可死氏乃循循

奉堂上媿一女適同邑拔貢生王雲棟嗣子大

琛更資之以立現年五十八歲

李氏清河儒童祁斐妻年二十六斐歿遺孤兩月

氏奉東姑撫弱息苦節閱五十年而終

朱氏清河人國學生談瑛妻年十五歸瑛二載瑛

歿遺子吉成甫半齡公姑叩其志氏曰願撫孤

誰吉成三歲殤氏終守節四十五年

范氏清河人談瑛嗣子國學生綸之妻也年二十

七綸亡遺孤相繼殤婦聞其志氏曰願如姑

志遂相依而守焉現年七十七歲

續纂淮關統志 卷十三 人物

四

淮關統志卷之十四

藝文上

古者藝文食貨分爲二志今言關政而兼及文辭  
蓋有說焉凡蒞斯任者不徒爲通貨且財計正欲  
以宣

主德達下情也果能權算有方因革得宜自爾頌聲作  
歌謠應焉人物川原皆增景色樂其商賈之便風  
俗之醇使者亦於此發揮翰墨拙秘騁妍暨夫往  
來文人學士題詠不絕凡序傳詩文積成卷軸琳  
琅滿目美不勝收今特撮其尤者志藝文

淮關統志

卷十四

藝文上

募修鉢池山景慧寺序

王久章山陽

嘗聞慈光度世普洪照於龍湫靈鑰修根種玄儲於  
驚院匪緣六度曷究三明是以布地為園用結人天  
之果捐珠飾佛總成迦葉之因雖妙土莊嚴霄尊佛  
律而崇仁廣布悉仗檀那茲惟鉢池山景慧寺舊岑  
隱隱林鬱嶙嶙在方內附名七十洞天於淮南寔號  
無雙福地攷自王喬鍊服益令勝蹟留傳飛渡久而  
仙踪仙境依然歷年多而丹井丹臺俱在蒿接瑤田  
玉界宏開貝闕珠宮大衆脩虔先皇賜額朝泰夕課  
風迴鐘磬波潮音諷頌譚經香散旃檀瀾法度諸天  
淮關統志 卷十四 藝文上

絕勝三寶玄津以故鄉先達胡公四世賢科繼武一  
邦文獻司盟葺宇函經護持法寶增田拓地給贍伊  
蒲奈何一燹於兵再摧於水雕梁畫棟風雨剝金碧  
之暉墜壁丹垣苔蘚蝕龍蛇之影經臺火冷香積烟  
消苾芻擁破衲以長嗟居士禮空王而太息幸值郡  
守劉公以宰官身具壽耆相性通三藐慈本一真滅  
火迴風溽清涼於六道嗟枯潤稿沛甘雨於大千慧  
海迢迢勝因種種真入門之寶筏洵四眾之毗城忽  
轉金輪來登竺苑圓明一燦佛日重輝捐布花金幹  
旋靈化第欲鳩工集費須教磨杵聚沙竊惟和階友

人李師白氏懺鍊習靜遊呵護於山靈禮佛述詳睹  
脩崇於福土僧人普雷鎮戒薰心發念合掌徵言為  
緞因緣庸庸塵檀越所冀台階柱輔先蔭慈雲香社其  
耆侶輪慧日間動慈悲願凡堆金粒粟都作津梁  
祭菩提心即一木片磚皆成正果以慧修慧累福德  
於層臺從明入明脫幻塵於彼岸若非前身是佛定  
知今日如來上刹惟新弘因不淺請洒功德水忘起  
不二元是為叙

滿浦何氏烈女墓碑記

馬 駁五原

烈女姓何氏泗州人容止莊懿雖小家未嘗妄笑語  
淮關統志 卷十四 藝文上

紡績織維供女事甚循整父早死母貧病無以存  
夫婦僑寓泗上亡其名氏相傳為順天之通州人  
母求女為介婦母不知其無子也而許之年十六歸  
其家尋徙居淮之滿浦訪以為娼女泣不從私謂鄰  
女曰渠以介婦聘我今乃欲我為此寧死不受辱越  
數日留一賈人逼女事之女不勝忿伴許諾良久乃  
仰天大泣以刀自刎血流滿地人競往觀之其貌如  
生眾皆嗟悼有泣下者時都憲張公敷華巡撫汪揚  
聞其事遣指揮丁輔往按之至則夫婦與賈人已逸  
去不可得隨命所司以禮葬之而女之冤竟未之伸

已而天久旱耆民康鎮疑為冤氣所致白之郡守楊侯遜為表其墓祭之天果大雨三日乃止時人異之惜無為上聞以旌其事者余既於府治東立祠以祀之書其事於石矣而墓在郭西七里之新街地形卑下周環以水浸及墓封慮恐歲久墮為平野甚非所以妥幽靈而示後人也乃命高其封廣其墓封四域又慮行之不聞於世也則碣石於墓以表其烈焉女之死當弘治十三年五月十二日楊侯表其墓在弘治十七年閏七月二十四日余碣墓在正德五年四月十一日九原有知庶幽靈安而舒其哀云

淮關統志

卷十四

藝文上

四

淮津政澤碑記

胡應嘉

淮南設有津署以權舟政而治在城西十里許歲以南地官尚書即綱其事乃嘉靖丁巳秋育菴田公寔至公名稔高唐人由名進士筮仕今官以臨吾淮有尊親之道焉吾淮民之環津署而居者以千計咸於公乎仰資以胥生也而商舟之絡繹於淮者以萬計咸於公乎庇冒以即次也公下車博咨分割去積弊廣惠益凡有裨於國有便於民若商者悉心覃舉行之一歲而舟政告成維時民懷其德商沐其休頌聲洋洋焉被於吾淮於戲公之政美矣而澤留於民商

若是是為津署之耿光者也夫佔下之居其方則思所以體其國民者國之本也商者民之一也民愚而神其感於公政而頌之豈誣也哉予聞之民曰夫吾民之隔成術而依悒惟公之政有以植我也故公之平鈔額則利無我沮矣築周塗則行無我病矣脩關柵則宵無我警矣撤胥吏則法無我蠹矣聞之商曰夫吾商之涉江湖而忘勞役惟公之政有以蘇我也故公之寬票限則我有餘力矣除課耗則我有羨財矣例兌舟則我有恒守矣覈委官則我有信度矣凡此皆公之政之澤而布利者劇諸法鳩工者

淮關統志

卷十四

藝文上

五

損諸俸絕下者約諸身子乃知民與商之感而頌公者非誣也情之所至而等於尊親者也然公之懿孝懋行脩於家庭揚於仕籍始也隆孝養之譽繼也擴絜矩之情而其具慶勉恩榮願鼎至高堂垂白雲舍瞻依故有匪懈於爾位而尤有明發於所懷者是則為政之本而政澤之所由推也故君子以本立道生為仁之務而以揚名顯親為孝之誠於戲美矣夫公之移孝於國移治於官而民商感浹口其辭而欲鏤之石焉則以識其永久之思而毋忘君子之澤予也桑梓於淮而代鳴其義也是用特書以輝光於有政

懸尺所記

如州修應龍人

治中余過蘇之許墅見有一小閘問之曰通小舟免稅者也繼復聞維揚之閘亦建便蓋橋懸小舟出入余嘉嘆久之曰仁哉何創法之良乎因思淮津通舟十有三道非若蘇揚之介流一閘焉是故淮不可開亦不可橋重為繫愈遲者蓋涼先生監淮於茲凡厥經畫悉遵先中憲一溪公在閘之政宅心公而持已廉律下嚴而極法懸閘約所者梗概可窺矣且以小舟利業微渺法所宜恤而胥隸為奸莫或盡防乃彈厥心智製為二尺其狀如刀一曰免尺凡舟樑

淮關統志

卷十四

藝文上

六

與尺協者斯給免票大都已給二千餘舟一曰月尺凡舟樑與尺協者斯給月票大都已給四千餘舟寬卹之仁蓋斟酌蘇揚之制而善用之者也余見且喜曰懿哉何效法之精乎夫關市之賦庸待膳服固法之不容已者然藏富於民古之善政也苟盡積而取之亦豈用法之意哉是故可開可橋則開且橋為不可則尺為壺涼復能躬勸舟次目親丈量寔惠被民棹歌作頌蘇揚不得專美於前向壺涼尹我山陽去之日民樹碑以識感今之權舟蓋即其仁一邑者以推之而織悉罔遺嗟民允切矣或者迺曰茲可以義

行之似無待於二尺者嗚乎此豈識治之談哉夫尺以定法法以立政二尺立而豪胥黠隸始無所盈縮於其間則是壺涼之意與此尺長存也立於茲而復加之以善守為利豈小小哉維茲清時賢智輩出繼來諸君子必有協心同底於道者其傳之以永久蓋無疑也不亦難乎二尺懸於權署公堂之別室曰扁曰懸尺書不云乎關石和鈞王府則有益言軌物之存於官者不可不重也然則是尺之懸亦豈可輕也哉余故述而記之壺涼黃姓日散名莆陽人歲次乙巳夏五月吉

淮關統志

卷十四

藝文上

七

續題名記

陳龍可際飛

黃公所記淮關舊有題名記屬萬歷十四年余鄉先生黃若文炳監刻起孝廟迄今上遞紀權職姓字茲幅且盡矣余乃為再監一石以俟後來題記夫國家設茲權端理船鈔以通商惠民逮至於今事日以煩賦日以急權日以壞人非親嘗事非目擊多有疑此為擅以此官為閒者夫淮關今日亦有擅與閒之不可言也關舊額正鈔二萬五百金今以年興之費陸續增至六千八百金矣又以題補鹽城桃源二縣誤派錢糧復增二千餘金矣水旱不時南北交困禿額



而吸雌脯散筮而獻針屑肘且幾露肝且幾摧也司  
農之牒紛紜紅急干津之使絡繹旁午目且幾營躬  
且幾折也獨謂是羶獨謂是剛也乃若羶則亦有之  
此地樞軸北極經絡南紀鉞池蒼秀而授禩射陽汪  
濬而投襟躡韓信之漁磯擁鄭弘之鹿藪可以御籓  
而收分樽而酌也乃若剛則亦有之於民若容而不  
主於闕若庖而不俎判牒不參其神明兵獄不煩其  
拮据又可以撒離棘而通壞墻壁而處也蓋余自天  
啟四年夏來權於茲不勝古昔險易之感上下枯瘠  
之慮焉已而循覽山川憑弔古賢省却案牘益磨洗  
淮關統志 卷十四 藝文上 八

遷移剝泐也因磨石續紀之而以今上為起  
重建戶部分司記 都察院 劉節  
地官大夫夏子國孝治權淮浦始至造厥曹署址濬  
堂卑棟傾室壞左顧則隘前臨則壅却望則虛踰時  
河水橫入環其外淮汎其內不可處矣迺召其執事  
者詢之曰水溺維何僉白曰過於澤瀕於河水溺易  
也厥患之作匪今斯今著雍之歲襄於衢矣屠維之  
歲蕩於門矣上章之歲滔於堂矣卜遷上改作次  
也否則坐待其涸已矣夏子曰卜遷不可待涸不可  
其改作乎迺謀迺度迺度濬者塞之卑者崇之  
淮關統志 卷十四 藝文上 九  
傾者撤之壞者去之隘者拓之壅者決之虛者培之  
迺論其材堅者存之朽者易之迺築其垣以甃固之  
乃築其臺以石礮之揆日測景定方正位厥前為門  
為重門厥中為堂厥東西為廡厥後為重堂重堂之  
西為燕處之居後為寢前為庭左右為廂其又前則  
扉也厥門之前有衢衢之前為綽楔上以為表下以  
為闕堂之東可塾可榭可閣虛以俟也厥宇宏壯厥  
制華偉厥度高廣厥費裁縮厥功倍之厥直取諸羨  
厥力取諸傭柱題椽栊礎厲鍛取諸積民弗聞也  
旅弗知也舟人弗與也百工弗告疾也督率之吏勿

假嚴也經始秋八月吉冬十有一月望落矣厥初請於予予曰可請於大司徒秦公少司徒顧公咸曰可咨於淮守王子鳳靈曰維三公之命是聽乃從事事竣乃祭石紀其成茲役也工鉅費寡不侈而麗可謂節矣力繁舉易不亟而速可謂敏矣商賈艱不程其勞可謂功矣出溺去患不徒而擾不怠而棄完美鞏固攸宇攸寧可為臧矣有是哉門人夏子可謂賢矣

南京戶部分司重刻題名記

莫有齊 布政

國家做豐洛之制並建兩都淮陰適當其咽喉蓋天下之走集而舟車之輻輳也宣德間特設部使者惟舟之稅以通鈔法迄今若干年冠蓋絡繹歲有更代先是番禺畢君以諸姓氏罔所托而傳乃勒諸負硯又若干年碑盈於名餘無所記溫陵黃君至考校典故搜羅往哲喟然嘆曰古人凡登臨遊覽皆紀其績况諸君躬奉靈書區區計務寧可使湮逸而不彰乃伐石於山俾前餘姓氏而錄之於是年月先後皆燦然可考記竣問記於余余曰嘻古關而不徵今關以鈔名將通楮幣以前民用也乃易楮以金歲有定額又復美術之豈設關初意哉夫小民終歲勤動所奉於

淮關統志 卷十四 藝文上 十一

上者幾無遺力然而內府百官之供四夷將卒之費尤兢兢也頃燬燬煽虐皇上特蠲數百十萬以惠凋瘵計所入者減於所出且十之二三權關議者若曰厲而商也取其錐刀之微助萬一之需孰與困南甌之民而使剝膚枵腹哉蓋藉商以寬民非藉關以為厲而財源利孔權政未易言也舟民涉風濤規尺寸緩則法駝而損於額急則察苛而傷於恩計籌核欺按藉稽隱依附難草遥制難周一或有伺察之役勾攝之令則群情驚疑利未及公而商病滋甚矣今諸君遺履賴茲片石以存則平日之所以詰奸裕用者他日因石而得稽其行品隱寓臧否攸成是石也匪直為華觀具矣余非權者而談權務言得無過昔燕越人同舟者中流颺發燕人所為越人鳴撓挾訖計者倫至抵岸知為越人也慙而避之余承乏淮海民生未阜所望於惠商來遠庶淮浦將有一分之賜者甚切而遂忘其喋也黃君名文炳字懋新閩之同安人起家名進士先令浙藉有賢聲潔履和令厘奸整費燁燁在人口吻者則又不係於蒸石而存矣是為記

淮關統志

卷十四

藝文上

十一

平政扁記

布政李元

夫忠孝者臣子之大節也考為忠之本忠乃孝之推古云求忠臣於孝子之門不我誣也南京戶部主事壹淙黃公蒲陽世科山嶽正氣昔於弘治庚申以童稚隨先大夫南京戶部主事一溪公來淮監督淮關鈔法一溪公三事克脩庶政大舉乃以平政二字大書為扁至今蓋數十餘年矣壹淙公拜山陽令時每至淮關謁會監督諸君子見平政之扁屢易其名而先大夫舊扁無存心每悲之後以政成行徵拜令官至嘉靖甲辰六月乃登先大夫之堂升先大夫之座事先大夫之事而平政之扁遂得於公署之內公乃

淮關統志

卷十四

藝文上

十二

重脩之以復舊焉嗚呼有是父以移孝為忠有是子以盡忠全孝父子一道先後一心其關係吾道者大矣元遂表之敢望於後之忠孝君子必不忍輕廢之也一溪公名相壹淙公名日敬是為記

建移風社學記

王瑩

人才所以資世用天下人才之養未有不始於鄉社小學者由京畿而下而藩郡而州邑建立大學郡序之外所司必多立社學以廣養蒙之地是何也社學所養者將以備庠序之選而庠序所養者將以充大學之用是社學乃儲養人才之始地豈細故哉粵若

吾淮寔江北畿郡之大者庠序之外鄉社小學在在有之郡治西北去城殆十里地名板開舊名上移風關之北有鈔關公署一所歲以南京地官即主之又三里許有關名下移風二關南北相望居民環處者甚眾板開西岸舊有移風社學一區歲久綽楔歌側而堂亦摧剝益緣西岸居民甚少而東岸十倍之縱延一師於內東岸子弟非舟渡莫能至人懼其艱且危率不往從焉為師者苦弟子之少尋而棄去遂使其學荒穢僅存形迹而已弘治乙丑夏南京戶部地官主事永明歐陽公萬鍾來權舟是關其政務之殷清白之操興革之當出納之明綜理之密昭昭然在人耳目每退食之際猶不廢吟眺題品以寄高興一日舟次移風社學前因詢其學之左右有以名存寔廢之故對者公曰盍不遷諸東岸以使子弟之相從乎乃召工計費相地以遷得關之東岸高明處遂命斷三楹之舊者為新之又多方處分材料增以三楹三峙而立外則相仍綽楔之舊題而制飾大過之頓使其學巍然煥然壯麗奪目而往來觀者率偉之公又慎選師範以訓迪子弟之眾但見鎮日書聲喧櫟如市而聞者皆嘖嘖稱賞以為前此未之有也子弟

淮關統志

卷十四

藝文上

十三

父兄若戴冕革德公美意相率徵予言勒之石以記  
作興之盛余思夫社學以便養蒙因崇重斯文不棄  
十室之盛舉但位非守令孰肯委心以成之今我公  
蒞繭絲牛毛之政而猶憐憐以養蒙為念其欲造就  
人才以資世用之治可謂高且遠矣子弟衆中豈無  
一二人脫穎而出由庠序登科甲以致顯要者乎有  
則皆自我公造就以來為子弟者尚思所以自奮哉  
為子弟之父兄尚可忘我公作興之德意哉謹記

淮關統志

卷十四

藝文上

十四

竹居濯纓二亭記

陳復升

嘉靖辛酉夏六月予承命權舟於淮淮孔道也商艘  
鱗次日與萬師估客尺尺寸寸課入券出喧囂在庭  
俗冗紛集屢欲脫之而未能者乃為不可一日無此  
君之義求竹數十本植於聚芳堂之後亭其中扁之  
曰竹居既友此君矣則茲塵溷或可洗而清也又於  
竹居之東數武鑿方池者二亭其上扁之曰濯纓權  
務少閒時流憩於二亭之上但見秋籟蕭蕭天光一  
碧不踰署闕而已若遊箕營之谷滄浪之濱矣觀改  
聽易而糾紘吏俗為之一清嗚呼喧囂孰非王事而  
淮關統志 卷十四 藝文上 十五

重脩淮安關署碑記

杜琳

夫淮關為南北衝衢歲賦緡錢十數萬餘上濟軍國  
之需其任亦綦重矣而顧堊室頽垣曾不得清寤爽  
塹之托足非所以隆規畫而壯觀瞻也舊志所載廟  
成夏五月朔日記

稱完備乃歷年既久多不可問吾

國家定鼎以來秉節權准者不下四十餘員其為築堤

脩宇間不乏人而期年易滿亦或樂於便安者不少

至於瓜期交接之頃無所司守府史輿隸之屬每任

其取攜故今之所存僅堂舍數間悉皆敗壞傾圮且

其地卑濕積潦所聚庭院皆為汙池官舍至此容何

堪乎余自乙丑冬奉

命蒞淮觀此卑陋驚咤久之適以津梁蕭瑟賦額維艱日

亟於正供之不暇亦何餘力經營及此然而棟宇凋

零竟多上雨旁風之感今更不整必至剝落無遺乃

淮關統志

卷十四

藝文上

十六

捐資親構木石鳩工以葺焉如中正堂穿堂大堂大

門寬簡居延賓館則宜建而建之大堂稅庫望淮亭

經國樓儀門三堂則可修而修之至於內而燕寢書

齋庖厨側室外而卷庫胥吏之所或丹廡或補築計

四十餘間下及墻堵丹堦階砌之屬皆闢砌一新且

開通利溝於署東使水有所歸宿蓋八閱月而工始

畢人之觀之者謂以已棄而費於公家鮮不目為異

者抑知身任厥職則公家之室即吾室也烏容膜視

即今期滿將還勒記於石以奠後之君子留意堂扁

勿使損壞而或脩或築遞相增蓋則後之規模不更

加宏壯乎若曰經年役作心力俱營將以自侈其事也則非余之所敢出已

重築新路碑記

杜琳

板間之有新路由來舊矣好事者謂即古淮陰路余

未敢信明萬歷年權使陳公諱夢琛者寔修築之人

即呼為陳公新路至今碑碣在焉父老傳初築時南

北建坊額二所一曰柳陰官道一曰題名坦道其間

則沿植桃柳橫以約略每至春深時花明柳翠搖漾

溪烟議者輒比以武林之蘇堤云自伏龍洞閉塞潦

水汎濫民間畦壟半作沮茹而新路橫亘於中酒潢

淮關統志

卷七十四

藝文上

十七

激蕩日至崩落去秋天雨兼旬水漲堤面往來城市

者莫不咨嗟病涉而瀾望中且多斷簷殘塚皆浸灌

波底余親之憫然緣募力役擔土挾河濬其南刁家

嘴使水瀉於烏沙河而後田廬盡出行旅無濡溺之

患然沙堤低陷水潦不時計得安久之策非大加培

築不可顧以闕課蕭條焦勞無暇適有僧人照明者

忽以募緣請余不禁幸然色喜捐資一百金同寅鄂

公捐資五十金且書數語於首一時淮之縉紳士賈

聞風樂助者不下數十人於是不避炎暑廣招工作

轟隆雜沓不踰月而堤成人之出是路者莫不嗚呼

稱道嘖嘖不置余以為沙平路直雖未嘗布植林木如當年之佳勝而堅凝廣厚頗堪經久此照明之功在所不沒而予實樂觀其成也後三月丙申里人請勒諸石以紀厥事且附捐資姓氏與董率其事者若夫廬舍之浸淫墓田之飄沒頻年水發在所不免此伏龍洞之設消長故閉為法甚善惜澗河淤塞水無所出然而仁人君子好行其德者世不乏人寧知無繼新路而起者乎是為記

浴心臺記

李得陽

予奉權使命自金陵浮江涉湖望金山之勝願牛斗

淮關統志

卷十四

藝文上

十八

之墟神爽揚厲有俯八荒遊千古之意嘆曰惜哉太史徒雄偉其文已耳至關居旬終日畫屋之下漸覺困窄條陟茲臺淮揚汪濊一洗塵襟此心如浴天下有俗念無浴事錢穀甲兵世多自之為俗噫嘻夫子不取由求謂其於事功起念性體不與焉耳曾點喟然之與嘉其物我同春天地同流氣象與老安少懷之治豈終日陳說典叙敷張性命登天下於理道也必將足食足兵使民有優於二子哉故由求有曾點之心曾點有由求之事皆不得為俗務吾儕出而登斯堂周體國足民之圖退而登斯臺收春風沂水之意則茲臺也即非沂亦既心浴之矣臺舊名望淮亭子因一時之感葺其敝增廣少許易今名云

淮關統志

卷十四

藝文上

十九

重遊愛蓮亭記

黃達

板橋愛蓮亭久為權闕使者別墅外人少問津者辛卯夏王子澄觀周子有光尊余一遊越明年壬辰闕使已更代遊者不之禁二子復邀余遊其亭而有輿徑往通源寺少憩刺小舟循杯渡橋北菱蕩葦灘數

淮關統志

卷十四

藝文上

二十一

折然後至是日也火雲流天欲作雨勢不果開聽列坐荷香從水面來馥郁襲人一切竹几木榻茶鐺酒榼之具隨意位置境界清涼塵垢絕遠昔人題白云五六月間無暑氣二三更後有漁歌其信然矣余昔來此但見張錦幕鋪繡茵如行署然坐移時便去窻喜履齒重經而亭之真趣始出也回憶去年同遊者焦君越江萬若曙林焦君乞休歸故里而余與馬君尚為五斗米羈滯則又不禁撫掌徘徊感慨係之矣且是亭向望之如海上仙山不可測到今忽為余熟遊之地固主人之賢而好客而亦以見天下事其與

人遠近離合固若有數存於其中者類如斯即夕陽亂影晚風在林客有思歸者相與登舟而去

淮關統志

卷十四

藝文上

二十一

原缺第二十二、二十三葉

淮關統志

卷十四

藝文上

四十一

挑濟洩水河碑記

丁玉衡

古之所謂大臣者於斯民利害之其除豈有遺績哉  
心體國是而無不周仁濟蒼生而靡弗適是故跡之

命來淮專司權政非惟惠澤之及於賈舶者與淮水同流  
清望之著於河干者與鉞山並峙而其軫念民生拯  
我陷溺奠我室家由賜於全於始終則濟通洩水河  
忘茲章於我 惟憲伊公大人邁之矣

自乾隆三十七年奉

淮關統志

卷十四

藝文上

二十一

之德為尤茂粵稽三十九年秋八月黃河溢岸板圃  
當衝 公於倥偬衛庫之餘起溝中而任席凡所為  
抑洪波哉奸究奠民居平道路神力婆心業兼施而  
並至復念三街水道向以山子湖為總匯勻淤停沙  
積地換滄桑當年注水之區泥馬莫辨一遇靈雨時  
傾汪洋閭巷居民之患依然爰繪水塘故跡為一圖  
將謀濬築以永永久適以 節鉞南遷吾等瞻雲莫  
及今幸 福曜重臨德心克廣吾等俯呈疾苦我  
公倍切痼瘼乃捐清俸千有餘兩鳩工度地大濬於  
河筋頭後董其成而以時巡視其間勸功而謀績焉



河自百子堂三元宮起歷關署後觀音菴橋迤邐東  
下中瀾徐家橋一帶支溝紫油日魁星樓外南引  
施菴翁公祠諸塘水歷通源寺過篆香樓併向東  
抵劉家窰止更於尾間處建立石洞水大則開洞放  
水出鹽河壘達魚濱河以入於海統計河長千有七  
百餘丈口濶三丈五尺底濶一丈五尺深七尺有差  
自四月初六日興工越五十日報竣由是以往支流  
曲港環注周通即或時雨連綿而下游疏暢積潦無  
虞迴視昔日之憂傾圮而在泥塗者景象之相去何  
如耶夫治水之事非治稅者司也惠民之政非惠商  
者責也而殫心竭力永利賴於斯民者仁心為質為  
國保民司牧之所未違正大臣之所履念也書有之  
若濟巨川用汝作舟楫如我公者於濟川舟楫之  
材何愧焉河水洋洋湛恩在望肇其事於石而勒之  
之所由去云

淮關統志

卷十四

藝文上

二十

淮關統志卷之十四

淮關統志卷之十四

藝文下

詩

明

夏日坐撫薰臺

王其勤

退食臨高臺臺高意亦豁長淮沒雲鳥低樹侵簷閣  
永日漫彈碁涼颼細飛葛嗟哉樊野間曠彼遐遺末  
揮汗復淋漓熱中翻慘怛望窮霄漢端誰為理饑渴  
新葺歲寒館有作

署舊構延賓堂徑僻在東南隅因廢居焉余

淮關統志

卷十四

藝文下

一

葺之復依雙栢為門題曰歲寒館有作

別地開賓館朔風冷四座淒其亭畔草飄折成僵卧  
羨爾兩株栢亭亭獨負荷葉持嚴籟戰枝惹白雲破  
對彼愜負賞因之恒自課鶴酣盤桓下仙謫箕踞坐  
樂只君子心歲寒良不挫

朝

何烈女

張迨

有明弘治間盱眙何氏子生小勤女紅奉母供甘旨  
老目雙盲惟女朝夕倚慕來強暴奴忍睜如雲美  
謀蓄已深耽耽成虎視詭言托絲羅嫁在桑梓

大龍鍾莫之辨臧否草草許結禱亦謂可依耳  
平佳婦歸佳兒竟亡是女也泣聲吞旦夕遭鞭笞  
年饑假父悲挈女出鄉里淮陰豪猾多僦屋淮陰市  
迫女桑間行女乃蹶然起披髮赴比隣歷歷陳端委  
白刃自割喉頃刻就義死三日貌如生貞心合青史  
奸人駭急奔匿名復他徙奇烈莫代伸盆冤誰訟理  
三年旱魃災赤地呼庚癸父老始悟知琴堂訴原始  
冠蓋集長堤蘋繁奠荒壘霎時雷雨興滂沱衆驚喜  
神異食報宜建祠良有以人生天壤間所重廉與恥  
穢名千載遺歡娛一彈指卓哉金鉄賜不受娥眉累

淮關統志

卷十四

藝文下

二

迢迢三百年艷稱猶未已古苔封墓門清風咽淮水  
憑弔詢叢祠揮毫落素紙

夏日訪樂齋於程氏寓園漫賦 鄭基

我家山水窟樂事邈莫追廿年大辜負梅花同荔支  
昨歲沒淮上寒風吹鬢絲塵鞅迫朝暮遑問亭與池  
今夏喜事簡一酬達人期達人曲江老翎躡海鶴姿  
本抱棟梁志而縈囂谷思選地寄芳躅名園借一枝  
主人有邱壑相見胸中奇十畝開卷畫天趣忘人為  
壘石窄通徑栽花繁蔽堦古藤縱盤鬱喬木森紛披  
塔砌滴蒼翠溪塘漾漣漪結構甫完美王事勞奔馳

勝地訪佳客風月相追隨幽賞集群彥對景賦新詩  
一唱更百和光怪炫陸離我適來遊此談笑薰蘭芝  
趣得形骸畧拜石同米痴長歌復長嘯盤礴帽從歌  
無何日易夕歸鳥飛參差致語山中客良足惜佳時  
富貴定相逼寧得久棲遲江天正炎暑急待霖雨施  
古來稱大隱原不處茅茨

回施菴寓樓

丁玉衡

古寺有高樓巍然鎮靈鷲天涯一散人居此旦復晝  
虛窓對水開老樹迎堤秀西北近重關東南俯斥埃  
落日過輕舳欸乃聲急溜於此豁幽情倚欄聽濤吼

淮關統志

卷十四

藝文下

三

皎皎風月清蕭蕭雷雨驟悲喜兩縈懷起伏無終究  
世事自古今登臨何先後長往發清吟白雲杳楚岫

韓侯垂釣處

英廉

淮水東岸三尺土舊是韓侯垂釣處千載愁魂無處  
歸陰雨啾啾鬼夜語劉季機深侯獨強侯雖不反身  
亦亡侯身已亡侯心苦一飯未亡河邊姆

望淮亭

楊時秀

清淮晚寥廓徙倚送明眸湖鳥雲間下漁舟草上浮  
竹林通野徑烟樹隔江樓豪興何能禁攜樽欲浪遊

望淮亭

韓孟魁

淮水悠悠去蒲帆逐逐來江天餘俯仰雲日共徘徊  
芳草連春塢垂楊對酒杯羅浮何處是倦鳥未知回

望淮亭

馬麟

極目三洲遠浮空萬頃來水流自今昔吾意獨徘徊  
披豁寧違性登臨數舉杯白雲天外遠盡日不知回

望淮亭

黃日敬

小閣憑高起長淮入望來際天遙映帶繞廓自迂回  
津樹低吟席帆風送酒杯先獸應未遠落日首重回

望淮亭

喻冲

良會從天假高臺幾去來望淮應繾綣賡韻愧徘徊  
宦轍輝家譜蒲香泛客杯斜陽新釀盡豪興不知回

望淮亭

周尚宗

亭閣層高起觀瀾登望來水天相掩映雲物與徘徊  
消熱憑風雨寬懷仗酒杯官閒慶無事興盡樂忘回

和望淮亭韻二首

殷登瀛

江色晴空望洪濤入楚來雲帆各去住沙鳥自徘徊  
弄水時睽向臨風數舉杯撫然念斯世淳古幾時回

其二

地坼濤奔湃天空鳥去來經年供玩賞竟日足徘徊

夜月丹砂竈春風綠蟻杯偷然方外興欲學道人回

暮春望淮亭寫懷

袁亮

春暮喜登臺風和特地來乾坤開睥睨江海望徘徊  
柳色青分座芹香綠泛杯十年思獻賦極目意遲回

初夏望淮亭懷友

李爵

坐愛清和景流光盪日來亭虛容眺覽地遠縱徘徊  
雞黍人千里鶯花酒百杯此情如可約讌笑不知回

春日有感次望淮亭韻

莊起元

翠靄雲間合黃河天上来魚龍驚出沒風月足徘徊  
草色侵臺砌湖光入酒杯登臨有餘興日夕未言回

淮關統志

卷十四

藝文下

五

又

小閣何年起乘閒此一來芳菲曾嘯傲牢落獨徘徊  
騷客多遺咏勞臣怯舉杯寄言同調者否極泰旋回

望淮亭和韻

散步淮亭畔蒼茫注遠眸梳檣雲外見鳧鴈水中浮  
皓月吹胡笛清風送庾樓古今一相接誰與續清遊

秋日登臺

登臺凝遠眺景物滿江關飛棹凌清浦懸河入草灣  
月籠叢桂樹風振八公山吏隱慙何補唯便盡日間

秋日登臺

何思賢

春霽危亭曉登臨興倍清波光明四野帆影動雙城  
正喜長流舊還竹畫畝青日長公事靜北望可勝情

九日登亭

殷登瀛

爽氣重陽令輕風萬斛舟日凝烟潤野雲護水明樓  
戀闕心如醉思親髮欲秋無端還自解天地一浮鷗

秋興

萬水重城外荒村亂水中照葵將午日吹葛未涼風  
雲漢高窺鳥江淮數盡熊鉅儒尋禹績須勒濟川功  
時徐沛疏河望其成功也

早秋

李得陽

淮關統志

卷十四

藝文下

六

江天纔一雨水國易為秋高柳新颺動空簷宿暑收  
望鄉頻入夢經國暗生愁獨縱閒亭眺蒼蒼蘭杜洲

雪霽

寥廓空天霽寒江出楚城酒隨風力歇詩入雪華清  
病與民艱共憐添吏隱成一官棲息在空復草堂情

津樓

津樓一以眺阡陌半為河宿水村烟少秋風鄉思多  
江聲初落木池色欲凋荷澹泊虛屏裡惟餘楚客歌

有所思

金天方秉肅玉露自凋垂草色連朝減砧聲傍晚移

孤臣心變缺久客髮成絲好製淮南賦秋風有所思

一 過淮關感舊兼謝李貴善丈

張步雲

他年曾寄跡此日復停舟繼綵逢知己登臨憶舊遊  
山光仍積翠河水亦遷流惆悵長吟罷蒼茫雲正愁

其二

潘郎絲入髮故老雪盈頭過眼流光迅傷心往事休  
亭園如識主花木幾經秋今古同成夢風前謾結愁

國朝

望淮亭納涼唱和

杜琳

炎景塵如霧亭高得暫涼半簷疎雨疾一榻晚風長

畫舫雲邊出新荷檻外香唱酬多好友忘却宦途忙

何烈女

香閨何卓犖誓死樂全貞滅血寧膏劍脩眉不向人  
斷碑淪廢草孤塚泣荒磷應共淮揚水高風亘古振

淮上遠望

杜潛

遠眺舒胸眼夕陽倚檻前鳧飛橫近浦霞落映遙天  
暝色迷村樹誼聲到客船思鄉頻舉首新月一灣懸

己未首春

將去淮陰過韓侯

唐英

殘碣荒祠在春風弔古深垂綸原鈞楚飯客早揮金  
巾幗塵中眼英雄勝下心三年何處問長嘯去淮陰

贈景會寺上人

高夢龍

下馬逢枯納松堂靜不關  
七旬人正健終歲坐惟閒  
砌草經秋老離花為雨剛  
偶來談定息山外水雲環

贈景會寺上人

高履謙

信步來精舍終年得幾閒  
片時茶熟候半榻竹陰閒  
清淺溪頭水高低屋角山  
出門塵撲面回首憶禪關

過愛蓮亭

劉宮

寺幽思再至高岸冷風斜  
湖濶春生水庭寒夕飲花  
物情閒自見遊興老逾賒  
景色無殊昔相觀意趣加

景會寺秋日

田興助

淮關統志

卷十四

藝文下

八

寥寥人事外寂寂寺樓中  
塔草榮枯異秋雲淡宕同  
涼生一夜兩夢醒半窻風  
不是忘情境須知境本空

愛蓮亭

張坦

水國開精舍清機處處流  
魚知莊子樂鸛愛遠公幽  
古岸新苔滑斜陽老樹秋  
蓮心塵不染坐對近芳洲

鶴江劉文招遊愛蓮亭

孫畊

招提開水閣翠幙漾清溪  
日落窻猶殿花飛鳥亂啼  
晚風依岸起野霧入林迷  
不惜今宵醉詩成印席題

重憇回施精舍

田弟怡

再入招提境樓遲憶舊時  
攤書尋午睡跌坐息遊思

足懶隨階綠簾虛任月移  
何當馳遠道勞操涉沙明

煉丹臺懷古

劉振初

舊蹟尋丹竈仙踪不復初  
一從王子去千古洞門虛  
枯井塵沙掩荒臺瓦礫餘  
徘徊夕照裏衰颯起敬歎

淮關懷古

吳霽

憑眺關梁蹟三洲勝景全  
鳧鐘鳴海日魚鱗鎖淮天  
漂母千年德韓侯終古賢  
踟躇思未已漢漢望雲烟

淮關懷古

陸九聲

勝地關津重銅符扼要堅  
荊州茅並集鄙上恭朱先  
英蕩飛龍節風雲護貝泉

淮關統志

卷十四

藝文下

九

聖朝

政行旅過謳傳

新街雪後野望

金培

為愛晴光好衝寒出澗阿  
天連山一色風旋水無波  
三種溪田厚花攢禿樹多  
自憐身住處一片白雲窩

漁艇返棹八景之一

陳時宜

夕陽人影亂薄暮覓歸舟  
杯泛青溪裏歌傳古渡頭  
波光初月湧漁火雜星流  
用訂同人約也時續勝遊

春曉過愛蓮亭

吳進

澗居自寂靜况復遠清流  
花澗非關雨亭寒不待秋  
疎鐘鳴碧嶽孤鳥宿芳洲  
歸棹遲遲發言乘素月遊

過通源寺

露重曉花濃清香滿院中殿高先見日林密細含風  
滄苔幽容傳燈憶遠公關津門外近水長見船篷

韓侯釣臺

金坦

釣臺何所在千古枕淮流漢主多芳餌王孫但直釣  
雲雷方渭水風雨愧羊裘殘碣孤城外空標位列侯

漂母祠

亭長妻無識劉家后寡恩千秋重漂母隻眼飯王孫  
高誼鬚眉愧明裡姐豆存當年若受報此事不堪論

雨霖西來菴散步

金門詔

淮關統志

卷十四

藝文下

十

雲照收殘雨琳宮薄暮寒到來心目爽行處水雲寬  
霧重千絲柳香清九畹蘭莫嫌清冷甚林外鳥般般

鉢山晚眺

王步濟

尺尺佳山近來遊第幾重殘霞飛隔浦落日照迴峰  
苔滑溪邊路雲深寺裏鐘會須多蠟屐踏處便支筇

新建觀音菴

丁毓琮

荷渚香風渺蓮臺湛露深重開瞻佛地不盡利人心  
曲徑通般若長廊繞梵音甘棠遺蹟近一樣荷慈陰

鉢山晚眺

周于湯

山高望不極落月散氤氳荒碣千重黛遙天一角雲

鳥聲歸薄暮人影立斜曛漸晚還延佇林端笙籟聞

遊鉢池山

朱善正

翹首雲烟外登臨坐翠微蕭條存古寺冷落見村扉  
地僻仙常住林疎鳥亂飛相逢惟野衲談笑任天機

煉丹臺懷古

張光緒

昔日丹成地今餘此舊臺琅函留勝蹟金錄秘仙芬  
鶴表千年事鷗啼中夜哀瑤笙雲外響疑是降真來

何烈女

劉廣

兩間鍾正氣植義乃坤貞不受一淄累敢將三尺纓  
鬱淹沉烈魄昭格佐神明宛白天垂雨身捐貌若生

淮關統志

卷十四

藝文下

十一

闡幽封墓表勒石撰文旌祭典春秋薦馨香享祀誠  
千年祠宇奉一帶栢松繁蓮葉臺升座湖波鑑照清

聞琴訪舊蹟除草弔荒塋彩棟崇新建鴻章獎令名  
芳徽傳沒世女史載嘉評雲際鏗仙珮冰魂上玉京

愛蓮亭即事

朱焱

浩渺平湖水環中舊有亭波光搖月牖蓮影動風生  
鳥狎知親客魚潛聽講經納涼依曲檻乘興駕遊舫

岸火疎林透行雲古調傳晚來誰佐讀爍爍照寔螢  
明

淮上泊舟

唐順之

楓林望盡見蒼山，桐栢飛流入楚關。  
出月明渡口數帆還，客夢祇驚青瑣遠。  
鷗閒聞道淮南多桂樹，朝來杖策一相攀。

登甘羅城

張元卿

河淮映帶古岡平，底事甘羅尚有名。  
節片言曾折趙連城，沙中錢出丹文篆。  
字生愧我波臣來，此地臨風弔若為情。

南浦月

王允

向晚城南露景開，波心湧出玉盤來。  
舫滿地寒光晃釣臺，神女弄珠無定影。  
淮關統志 卷十四 藝文下 十三

餘哀絕勝赤壁吹簫處，媿乏東坡作賦才。

春宵檢閱

殷登瀛

晴窻檢點月華明，淮海輕風入夜清。  
寂雲小萬里夢魂驚，衝寒寧以重裘却。  
髮生撫枕悠悠渾不寐，曉來捫得此心平。

寫懷

江城梅雨側寒時，風入高林舞醉枝。  
靜海天寥濶鴈書遲，壯遊擬效涓埃報。  
岵思碧草迷人歸不得，望雲室有淚如絲。

淮南

淮南為客慣經秋，兩渡西風識敝裘。  
澤節旄零落白蘋洲，百年覺透三禪乘。  
釣舟已向淵明賦，歸去不須王粲共登樓。

浴心臺

李得陽

江干寥廓聳平臺，極目中天萬象開。  
去水從星宿霹空來，高低烟樹依吟几。  
酒杯每得公餘舒一嘯，頓令心地洗塵埃。

別署

張步雲

使節分來遠帝城，精廬別結午風清。  
染竹拂幽窓靜有聲，歌枕伏時鄉夢繞。  
淮關統志 卷十四 藝文下 十三

情輕悠悠吏隱慙，何補滿院葵心鎮日傾。

秋日漫興

李爵

長淮入望興偏賒，落雁平原帶晚霞。  
濶釣歸漁艇夕陽斜，湖涵一色天光碧。  
氣華極目長安應有路，問津何處泛星槎。

春日登臺漫興

莊起元

登臺一望春水生，漠漠烟波動客情。  
綠長江雲外片帆輕，湖涵月色連天靜。  
座清幾度凭欄觀，不盡仙鳧飛處是神京。

又

俯視江皋百丈堤沿堤芳草日凄凄春含萬樹心如  
醉風入千帆望欲迷淮海水連銀漢迥鉞池山遶暮  
雲依憑欄把酒聊舒興敢附騷人浪品題

微朝

鉞池丹井

杜琳

山老泉枯石甃痕丹臺猶傍綠蕪存烟開楚市連城  
遠沙撼秦淮隔浦喧鶴馭多年歸洞府輓轡終古冷  
荒村

恩波曾少涓埃報汗漫雲霞未敢論

韓侯釣臺

淮關統志

卷十四

藝文下

十四

淮陰古道絕塵埃留得王孫舊釣臺柳外殘堤潑野  
漲沙邊廢壘入莓苔功高空戀諸侯貴身此長餘萬  
古哀猶幸多情遺片石令人憑弔幾徘徊

漂母遺跡

一飯情高亘古今珊珊巾幗倍難尋投竿早識無雙  
士進食寧存望報心軼事已忘秦歲月遺容猶佩漢  
衣襟只憐冷落荒祠舊還與詩人屬細吟

袁浦干帆

洪波滿急湖遙天江北江南萬里船鷓首輸將過廩  
粟鮫人八貢載蠻烟雲開沙外橋鳥繞風轉林梢翠

羽懸極目浦邊多勝概不須公路問當年

山字漁艇

緯蕭瑟瑟水紋涼幾處漁簑掛夕陽蘆荻傍山飛宿  
鷺橋梳隔岸笑鳴榔柳霏微霧色迎秋淡隱約菱歌入  
夜長官舍消閒頻眺望起予幽思在滄浪

花巷曉市

曲巷深深一徑斜畫樓高館亦堪誇溪頭白舫添鮫  
客門外青帘是酒家人語霧邊尋曉店屐聲雨後亂  
春沙淮陰自古多遺市不省年來只賣花

新街夜月

淮關統志

卷十四

藝文下

十五

野曠堤平興自饒最宜涼月此逍遙迷古寺離城  
樹寂寞荒村喚客橈吟處幾番攜蠟屐醉時不覺過  
溪橋天涯秋思常盈抱又聽飛鴻度沈寥

景會禪燈

山寺幽閒嶼色橫一燈長共暮淮清雲深細絡依仙  
井烟咽寒流聽梵聲木榻月來僧入定石莎雨後鶴  
柴料塵勞未得頻過從署閣遙看佛火明

重午底慎堂成宴集

卜筮初完得宴如况逢令節集華裾飛觴分戶留詩  
史既稟傾囊只俸餘容我踈慵漸會計賴他清曠護



儲胥異時梁棟能無恙底慎終懷畏簡書

鉢池山

張國英

一溪雲抱半藩松仙子何年許再逢丹剝藥苗殘月  
護泉餘沙液落霞封遠天不銜飛歸鶴古寺時聞日  
午鐘着意尋山山隱約遠帆錯認是前峰

權使唐潘陽夫子

會課春風亭  
詠紅白荷

楊其祿

清隨冶萼點疎霞十里頰雲護若耶池露艷生歌管  
席凌波香送小姑楂魚脚倒影紅衣動風捲明粧綠  
扇遮謂是亭亭翻綺麗橫拖宮錦碧池斜

淮關統志

卷十四

藝文下

十六

玉波靜中宵月似銀仙侶洞中千歲種太華峰頂十  
分春靈源為濯脂痕淨紅袖搖舟妬素真

波若菴晚眺

方體浴

雲峯掩映亞峨嵋湖上清幽處處奇落日卸山凝暮  
靄輕風拂檻曳遊絲澄波蕩漾新荷動遠樹蒼茫歸  
鳥逢乘輿招提開眺晚窓前明月照花枝

雨中過愛蓮亭

日落陰濃湖上寒濛濛烟雨暗過巒荒村岸外雲初  
合野寺叢邊鐘已殘鷺宿蒲葦沙印淺魚遊荇藻水  
波寬扁舟攜客尋幽處風起花飛覺袂單

乙未夏五暨憇程吾廬副使寓

張永貴

枚臯舊里起高樓景物依稀記夙遊明月光添清潤  
滿好雲晴護小亭幽少陵佳句同賡和時楊虎臣官  
同用少陵遊何將軍山杯詩韻摩詰真圖獨許求屬王雨  
亭補圖看竹漫嫌  
借野客主人情重且勾留

當門峭壁隔塵市攬秀縱潭忘暑氣侵月榭花臺  
舊雨松濤竹韻和新吟始疑仙窟人難到今喜名  
路可尋勞據半生聊借憇宦情稍淡即山林

高軒恰似野人居鶴立蒼苔池躍魚半壁斜陽  
畫一林修竹好藏書狂歌不惜金尊滿幽意長從

淮關統志

卷十四

藝文下

十七

簞舒暮疎剝飛簾影靜此心那得不遠虛  
江上山川無盡藏一邛一壑亦相忘天濤夜雨催詩  
猛又憑高晴濤硯忙心遠自知魚鳥樂竊還覺水  
雲巧三稿琴鶴據堆抱登眺消磨夏日長

淮陰侯祠

德保

會於古嶺奠公墳山西靈石縣有嶺曰公墳上有碑  
奠於乾隆戊辰長經過皆有碑句  
故主初來訪舊聞勝下有人驅壯士守河處真將  
軍贊言侯令其母  
假王生死權蕭相震主功為失  
后君颯爽英姿遺恨在靈祠日暮那堪

勝下橋

德保

惆悵王孫感遇情當年落魄此經行輸他市井兒童  
笑博得龍且項羽輕地故淮南餘楚俗事珠玑上有  
橋名舊聞那復遊人問斜日蒼涼下古城

新建觀音菴

何器

平湖十里積泥沙梵宇重新慧日斜為與衆生抒隘  
渴特垂甘露潤桑麻蓮花可愛空陳跡寶筏同登認  
故家稽首香巖禪諦妙優曇重現一枝花

何烈女祠

丁毓璠

崇祠瞻拜式幽貞松柏森森繞墓橫三尺土中人似  
五千餘年久氣如生門楣衰薄水心苦劍血糝糊齋

淮關統志

卷十

藝文下

十八

鑒明遙憶洗冤新雨澤風歌多露遜淒清

鉢池山登藏經樓

金科

古寺差栽古道通經樓高矗半天中檐前山草迷幽  
徑窻外湖光接太空躡足但知雲路近放懷期與日  
華融妙香此際聞多少短偈徒勞問遠公

明

韓侯釣臺

何希範

去楚寧無識登壇信有才道旁一片石何似子陵臺

朝

暮經鉢池山

丁淮

風細翠烟輕四圍湖水平夕陽清磬響柳外晚啼鶯

明

雪後與友人望山子湖

丁維

江城雪盡冷初消湖上冰開水面遙閒與故人看  
景春風緩步度三橋

橋外垂楊漸吐絲新街兩岸景舒遲劇憐一派通源  
水問道源頭總未知

築書室顏曰緘言慎行因以自箴

伊齡阿

如囊可括如瓶可守哲者期期是非何割本無機心  
焉用樞紐鑿彼金人於以無咎緘言

淮關統志

卷十四

藝文下

十九

匪徒精進抑曰退之捷足先登不如履夷馬逸而蹶  
半在騁馳敬哉敬哉永言三思慎行

重建權署

為慎稽征地營成數月王湖平新勢濶水去舊基崇  
藉手

君王德

奏請借廉興工寧誇堂構功翬飛欣有覺不敢陋公宮

望影良非易營營心力殫纔栽花爛漫漸報竹平安

臺望滄波遠心籌管權難落成燕飲者相與頌斯干

怡園

小園如畫裏奇石倚烟霞徑曲偏宜雨苔深不愛花

久安知鎮靜特立絕喧嘩兩度來遊此相期未有涯  
壬辰九月調任淮關追維先君舊任此地步  
武未能猶幸歲報無虧勉為臧拙謹紀七律  
四首

鹽書飛下古江洲楚尾還移楚水頭詠吉牽車行已戒饑

筵遞道尚板留五年好伴匡峯別千里平波江上秋  
使節星馳初蒞止一灣新月映淮流

治譜相傳號若神何如手澤是前人循途匪勉承先  
志肯構深慚步後塵幸值

聖時多歲稔差堪藉手報輸均追維往昔難為繼不負

淮關統志 卷十四 藝文下 二十

君恩不負親

淮河分界水潏潏鑽鑰咽喉第一關漂母祠高誰卓  
識淮陰城古樂技開常看社燕秋南北漫學江鷗日  
往還盈紉

睿思時屢慮榷輸劉晏莫辭艱

憶昔深冬塞外馳朔風凜烈向人吹而今北顧離鄉  
久相習南來輿俗宜邛近朱陳欣合志暮羅溫石共  
敲詩星霜使節瓜期候又奉

繪音許再期

甲午秋八月十九日老壩口黃水漫溢板關

淹榷署水深丈餘猝不及防家人婦子倉皇  
奔避閭閻老弱道路旁皇情形甚為悽惻念  
庫貯所在當以身殉結筏以守於風雨巨浪  
中草章入告越旬日水退而署沒於淤泥中  
八九尺矣署後有山于湖周圍四十餘里水  
退悉成陸地爰鳩工庀材因高築堵數月始  
還舊規聊誌以詩

雨驟風顛鼓浪高黃河奔迅疾於濤一聲漫溢連天  
至萬戶流離動地號官舍滄桑寧暇惜死生氣數復  
何逃祇緣長府身為繫未敢輕離獨夜劬

淮關統志 卷十四 藝文下 二十

幕下倉皇散莫留親書奏州達

宸旒初陳未悉閭閻象

清問頻殷帷幄籌鴻鴈不堪真目擊橐囊奚忍為家謀相  
將結筏聊棲止却是乘槎海上儔

聞道沿河擾攘多又傳山左動么麼巡行鎮靜聊為  
策夾路徬徨可奈何幸喜匪徒旋就網欣看龍口合  
平波相逢盡訴生全事賑

詔初頒億兆歌

水到高檐可泛舟水平積土已成邱剪除未是標新  
計畚挿難為作舊謀千頃明湖堪濯足一宵精衛已

填流且欣幣貯安無恙又報從寬  
綸綽稠是款額課報缺 特恩准銷

朝倚晴雲暮擁霞結茅小築似僧家謾云廣廈千間  
庇差勝洪濤八月槎驚到定時轉自畏心從難後不  
生奢還憐黎庶多漂泊暑雨初寒仰屋嗟

艸艸經營舊地寬因高築堵不須刪憐無荷艾干波  
豐喜得桑田十畝閒重集朋儕歸聚首移栽新竹未  
成斑而今權署期完固時復追思一動顏

重脩權署落成得樓字附刊

署脩於雍正二年已失舊址近復連年水溢

淮關統志

卷十四

藝文下

二十

地狹材朽露積堪虞擬捐廉俸脩整請於

天子得

旨因計值催民夫衆咸樂從計日而成詩以落之用紀  
聖明昭鑒俾垂永久之至意也

江天形勝接芳洲建置於今已卅秋詎敢懷安圖逸  
豫祗緣典守重諾諷欽承

主客經始且喜斯民樂與謀真是

懸照遠從今風月水明樓

近水荒山百人樓自來嵐翠不須謀江分九派流終  
古劍揮雙峰鏘鏘收俸有可捐因集事名無從市謹

持筭遙看

聖世農功溥秋稼如雲滿近洲

和樂齋主人寓園四首元韻

聞道豪情勝庾樓眼前風物任遨遊傳來佳句清芬  
遠譜出名園樂事幽遠屋竒花爭吐艷隔林好鳥鎮  
相求漫誇掃選頻延客興到何須問去留

渠几湘簾夏簟清高齋不讓俗塵侵朝看樹色消煩  
暑夜聽泉聲動好吟流水灣環通九曲小山重疊擬  
千尋人生最是閒難得珍重題詩繼竹林

為愛林泉更卜居天機飛躍信鳶魚詩豪到處堪留  
淮關統志 卷十四 藝文下 三十

向學富於今好著書風雨對牀佳客醉烟霞滿眼逸  
情舒自慚未與山陰會着意追慕境尚虛

不將榮悴問行藏消盡塵襟萬慮忘壯志肯隨青鬢  
改閒心應笑白雲忙尊邀皓月千觴滿曲奏薰風一  
院涼如此道遙緣底事蒼生霖雨望偏長

板閘被水歌

黃河東走把清吭處處長堤固平壤一宵風雨怒嘯  
號汎濫高於堤十丈時當甲午秋八月老壩口傳水  
濤濤朝來雨急風轉顛汨汨銀濤聲震盪河白浪翻  
策馬來陽侯驕舞姬馮馮上小山子湖周四十里濤

刻滿盆盜權堅破厚如枯朽剩壁頽坦猶屈疆板開  
萬烟亂飛蓬權署高樓平如掌天心降灾欲何之况  
是多金貯國帑揮手從人各奔避余命死職非為枉  
結筏甘與波浮沉孑然宛在水泱泱庫藏四十餘萬  
緡堅持旬日得依仗環顧群黎最可憐呼號倉猝莫  
知往尋命奄于亂竄逐手攜白髮背負襁或起升屋  
熊鷓躡或見緣木猿猱象抱柱豈真待符女濟川那  
得棹蘭漿不及接浙虛烟炊室有終宵勤績紡吁嗟  
生理付魚籃何處隨狙拾粟橡河下驚聞鼠竊多山  
左又傳潢池黨

淮關統志 卷十四 藝文下 二十

聖朝功令明且嚴爾輩何敢觸文網業經流離甚顛沛那  
堪倉皇復擾攘水中艸奏不及籌初達民情未明明

清問頻頒

天語來發賑寬租

帝德廣此時補苴賴相臣飛騎巡行切痛癢老幼計口沾

升斗還冀安定全熙穰月餘始得龍口合喜看波平

愁淤長明湖千頃成陸地大厦積土深骯髒家人相

見道餘生只慶生全莫快快蕩然所有非一人千門

萬戶悉殊累但幸民生無失業小臣家傾何足想

淮關統志卷之十

續纂淮關統志卷十四

續纂藝文

賦

淮堤霜月賦 以晚秋淮水新月人汪 枚

緊白露之既凝維丹林其未偃山容淨而烟氣浮雲  
影蒼而天光遠洞庭葉脫舞青女之褊褊江上風清  
降素娥而婉婉當茲霜月之交濃更眺淮隈于既晚  
觀夫長川帶薄一曲清流廣覆綠楊之岸旁通蘆荻  
之洲蕭蕭葦舍落落漁舟在水一方容椽垂綸之渚  
殘星數點人倚長笛之樓孤飛汀鷺開集沙鷗地咆  
而長天不夜物寂而滿目皆秋爾乃瓊雲正積寶鏡  
如楷無聲濕地有影投懷一片清光堪擬貝闕如許  
夜色絕勝天街楚戶砧鳴澁沈宵飛于碧落小山桂  
茂金波夜湧于清淮於是策杖行吟呼朋止將挾  
仙以遨遊眺娟娟其未已賦悲秋于一時共輝光而  
萬里撫伯奇之襟而韻發清商誦窈窕之章而懷興  
彼美飛蓋應騁乎西園研詞直抽乎東鄰瞻雁陣兮  
衝寒望樓臺兮浸水當是時也馳寒廓歷通津翔雲  
路接蒼文朗如行玉麗若鋪銀疎林凝積雪黃雨絕  
飛塵野寺寒鐘驚聞午夜聞鷓尾犬穩外花茵草底

景之依稀似舊覺輞川之圖畫如新至若草驗榮枯  
蟾窺盈缺歎華髮之星星嗟兔走與烏越孰若馳情  
高朗霧撥雲披覽勝清幽珠光玉宇羨造物之無盡  
藏任取携而用不竭板橋人跡地無在而非花沙岸  
澄清霜亦疑而是月吾因思夫少陵巫峽白傳江濱  
元暉度牖張翰鱸尊或臨風而悲悼或感物以逡巡  
以是斗柄宵澄心同冰潔秋容易老調寄陽春倚嘯  
長干或聽數聲之款乃狂呼水畔時烹三寸之游鱗  
尊枚臯之故宅弔漂母于荒堙伴魚蝦而作侶結想  
木以成鄰羨中央之宛在惟溯洄于伊人意嗜蒼蒼

續纂淮關志

卷十四

藝文

二

淮水賦

粵自洪波既奠淮水流長控禦南北襟帶徐揚次四  
瀆而瀾漫宗百谷而漑決濫觴于桐柏胎簪之下決  
出於南陽平氏之鄉初潛流而經大復繞原鹿而過  
廬江西來同醴水之道東注分鴻浦之疆問義乃齊  
均乎河濟之勢釋名則圍繞乎江漢之旁極冰澗之  
寥廓眈瀑瀉之渺茫滌澗漫漶澆涓滴溼碧沙澗漉

而系往霧蒸滄溟以香沈誠天之與府亦地之靈藏  
非夏王之三至將曷克靖乎懷衾其在古也荆山之  
左當塗之右共六水而支分夾一山而奔驟衝馬邱  
以迅激經下邳而放溜合新澗以并驅會泗沂而不  
關導淮入海其又既奏命庚辰而大智如神鎖支祁  
而水妖若默其在今也會大河之蒼濤接長湖之驚  
濤洄澗而澎湃奔淪而波濤旬旬兮其浩浩盪盪兮  
其滔滔商榷消滄包絡隍壕津梁要渡轉運通漕雜  
運兮萬艘之所經泊熙攘兮百族之所遊遊爾乃旭  
日初融和風乍扇看滑笏以迎紋生漪漣而似練淮

續纂淮關志

卷十四

藝文

三

陰城下水漲半篙洪澤湖邊春流一片韓侯臺畔芳  
草萋萋帶子山前清泉灑灑爭睹桃浪之留紅坐覽  
岸苔之可薦若其恢台歌詠隆熾氤氳浪洶湧其極  
突颺鼓怒而紛紜雨合天浮烘烟雲以澄墨雷鳴地  
動奏鼙鼓于傾盆發硤山泐兮如蒼坡澗漱喧水汜  
兮漸沒隄根將乘槎而訪淮南王于澤國抑制幣而  
祀長源王于水濱至如遙村依渚遠浦接鷗迷一泓  
之水色靜萬籟于新秋漠漠寒烟隔籬田舍蕭蕭疎  
柳傍岸漁舟月照漁梁兮正滿霜生蟹斷兮初浮葭  
葉彌編編公路之浦雁聲嘹唳過趙城之樓迨乎水

前天寒崖枯草朽餘波暗咽狂瀾不吼向中流而岑  
米兮龜坼成蒙步長堤而踏五兮雪大於手舳艦凍  
而難移蛟龍蟄而不走三洲水涸周王之鐘鼓無聞  
五夜渡師秦城之鵝鴨何有思洗望漑之鮒魚安得  
如淮之濁酒若夫異物珍材無所不育雀入大水而  
為蜃兮化文雉而變微族橘與枳其竟分兮昔貢蠙  
珠於上國叔鮪王鱣鵠鵠振羽揚鬣浪噴瀑  
菴龜鼈龐之倫蠓螭蝦蛤之屬鱗甲璀璨兮不一而  
足洵材用之淵藪任虞衡之課錄若乃鼓長柁駕短  
艎率淮浦尋盤渦憶仲宣南征之詠訪黃初沉璧之

續纂淮關志 卷十四 藝文 四

坡將擷芳而采杜若還溯洄而蕩輕波對澄清而思  
攬轡聊樂飢而嘯軸適當斯時也心怡目曠意愜神  
和於是句吐珠璣懷杼磊落文成潮海筆舞姿安續  
杜臺鄉長淮之賦吟徐節孝淮水之歌歌曰激灑兮  
淮水青青於藍兮波不驚安瀾永奏兮地平天成淮  
賈其可封兮與河清而並賡未已也又重為之亂亂

帝德廣淵兮百川效靈循良奏績兮飲水淮濱世孫  
維烈兮蕩蕩平平淮無遺珠兮野無遺英碩化鴻鵠兮  
將從南溟

河清賦

聖天子大化淪浹至德湛汪暨東漸與西被集山梯而海  
航愷澤旁流如川方至恩波浩蕩應地無疆激濁揚  
清曰海入米壺之鑑道河周嶽八紘瞻榮燭之光與  
江漢之謳吟而懼同蠶測擬淵雲以載筆而晒說宣  
房維時景星出慶雲見璧合輝凝珠聯彩炫醴泉甘  
露醞氤氳以如醇九穗兩岐著英華其若絢鸚鵡  
貢于要荒鳳麟翔游于郊甸吐上林之寶萼毓秀苞  
瓊獻滄海之奇珍騰光掣電巍乎曠世難名累繫  
乎嘉祥已偏顧且浪靜桃花流平竹箭寸膠不借而

續纂淮關志 卷十四 藝文 五

千層之碧派如銀九曲澄濤而萬派之長川若練爾  
乃道流積石溯源崑崙橫分鉅鹿直達龍門陽侯趨  
而遠遊馮夷靜而不喧天吳息其浩浩巨靈劈此渾  
渾影徹金堤擁珠光而輝騰夕宇波澄雲液顯扶桑  
而朗射朝曦蓋其為狀也洋洋活活森森瀾瀾輕風  
蕩拂澹錦殺于廻瀾滑笏平擎似長虹之迤邐流而  
不混依然清濟所通漚者為纒彷彿滄浪之水凌萬  
頃於茫然直滄如而千里其為色也潔比寒潭光如  
玉澤一望晶明渾同凝碧纖塵不染悅金鏡以宏開  
叔霽初融儼春冰其未釋浦儂檀之味而連滿河風

沂柱掉之光而空明若積至若上昭銀漢遠接蒼冥  
可以澄斗柄列雲屏影飛鳥渡流星散餘霞以成綺  
現發市而浮青又若俯臨貝闕下測珠宮可以控赤  
鯉探遊龍乘槎而遠汎洗耳而遠聰窺鮫人之潛伏  
若岸照之能通他如堤草茂密岸柳陰濃影與波光  
而上下澤還沾溉而青葱晴川掩映極目玲瓏同入  
照臨之內悉歸蒸鑑之中湖自祥符百代瑞歷千秋  
或卦呈於龍馬或極錫于龜疇或騰翠螭之川而鱗  
攀王國或狀皇圖之兆而柱砥中流孰若彩煥青霄  
瓊沙日麗輝澄夜氣玉浪烟收驚足長撐鄙龍淵之

續纂淮關統志

卷十四 藝文

六

乍現地雷不吼笑馬壁之空投澗非僅于九里光直  
徧於十洲是惟

人之廣淵齋聖致四國之震盪懷柔閱千年而罕見俯  
五老以來遊於是羣工庶尹潔慮洗心白叟黃童登  
高望遠規星橋與月坡而遊子顏開荷霜筇與烟簑  
而漁郎夢穩熙熙手樂惠澤之舒長洋洋乎俯清波  
而繾綣莫不擊壤而頌高深臨淵而思務本歌曰河  
之水清且漣兮河之流清且妍兮願隨孤槎至斗側  
兮澄清千里曾不可極兮淨洗塵埃爽胸臆兮

怡園賦 并序

李如枚

余家舊園列假山植花木顏曰怡園數年以前奉侍  
慈親承歡游覽怡怡兄弟聚順門庭予號怡奔益困  
此也詎料中年哀樂百感紛乘追思曩游渺不可得  
涉而無趣幾於雖設常關矣昨涖淮千署之右偏延  
接賓客堂後亦有小圃雜列假山花木綠蔭週遭青  
苔剝蝕初來數月未暇流連偶值公餘空階徙倚仿  
佛石上似有題字剔蘚視之亦鐫怡園二字焉異哉  
園名伊公何心而適與余家園之名之脗合也不禁  
爽然若失而作賦曰

續纂淮關統志

卷十四 藝文

七

今早基予之至於斯區區自怡之小圃兮亦若隱動  
於天機原夫伊公之經始相傳手闢夫荆榛值黃流  
之倒注幾無地以延賓爰鳩匠石重治庭軒徑雖小  
而曲折山雖假而峭嶠蘭吐三春之玉桂揚八月之  
芬紅菡蓊繁之天竺葳蕤籠籬之此君紀游而磨崖  
有興飛白而斧鑿無痕編典型之具在更書局以隨  
身旋咏梅而開東閣便聽履而上星辰若乃鄙人之  
承乏何能進擬于規隨差幸董園之見昇恍如將徑  
之重開自笑難忘于結習不禁題上于春苔學園莊  
康成之草羊裘摹峴首之碑撫嘉名兮驚心時分庭



百適分內念徘徊儼前定而使從伊後敢漫視而不  
遺名垂爰網羅夫舊典就緇衣而改為真延斯緒于  
不隊愈步空庭而愴懷既許我而淮海燕雲而合璧  
矣不令我逮潘興謝草以俱來爰作歌曰天道至神  
公莫測二千里迢迢兮南止憶曩哲而山陽感笛前  
一世而名為余錫又為亂曰斯園屬我兮抑屬伊伊  
如不與我兮已為我題此名豈無所為而為兮亦馬  
能付之可知而不可知

新建天津書院賦

山陽曹 根

怡齋夫子新構天津書院先以記屬諸生根辱承獎

續蘇淮關統志

卷十四 藝文

八

廟落成又自為序與詩屬和于某等根擬五言一章  
迺公不厭觀于俚詞更給筆札命之以賦其辭曰  
若天道無適源教有深澤汪洋洙泗之壇延施伊洛  
之席既逮津以通梁亦障波而疏脉今者瀆宗迺在  
天津幸宗工之駐節特振起夫斯文循名責實以爲  
為同名于廟使厚齊締峨峨之崇構范斷斷  
之諸生常大土木載勤棟宇未落唐公之學舍就荒  
翁公之講堂欲地向者天津會理遂乃輸運躊躇  
吁徒倚背春涉秋圖終經始存公餘之財察校舍  
于匠梓及乎春鋪鳩斧斤併徑路平垣墉整齊

臨堂筵中迴樂盤疊施粉椽交引垂范倒披於華蓮  
懸帶列疏於藻井紛題署於公卿制帥公清帥吉  
其左則晴湖浩渺丹臺崔嵬漁歌晨起然唱宵回右  
則淮流湯湯虹隄亘梁估客至而舸轄漕艘度而帆  
張閣閣關關帶其後文昌奎閣冠其前徐孝陸忠所  
鍾毓蒨侯步相所流連倚離明而氣爽值異秀以形  
端信鑽研之勝地槐柳匝以葱芊於是詠吉三秋落  
成八月薦蘋紫而襟

先

續蘇淮關統志

卷十四 藝文

九

哀鉛駮以衡文糊欄蹴而射策亦有玉軸窓堆縹緲  
几列三墳五典之奇七畧四部之核紫臺綠宇之珍  
青簡紅蟬之潔鄴架乍蒸雲程門行立雪山長為石  
生乃與冠者童子攻經曠史不厭不倦仰止行止辨  
疏詰之是非窺聖賢之涯涘渙水釋於心目沛泉流  
於唇齒鮮挈瓶之超超傳濫觴於尺咫舉異波與同  
瀾盡窮原而及委蓋惟  
帝治光乎天宅能星耀乎海隅通文章於政事資砥礪於  
詩書是以惠厥生徒宏茲戶牖事踵乎前基成於後  
翊文教於淮南紹先型於江右公自序云夫夫子

嘉院 試芸具以懷芬懋崇陰而積厚豐碑勒以長  
垂里乘書而不朽時公方修淮關志書猗歟哉草堂因伯起而  
傳石室以文翁而壽歌曰文淵浩蕩真難量幾人向  
若兮驚望洋鄒魯巨儒兮通溝潢公詩有原是寶筏  
盡渡兮千舟航湖洞淮陰兮蓬山陽擔書負笈兮趨  
門墻院中肄業為通經報國兮儲才良白鹿石鼓兮  
追翔翔公之遺愛兮留此鄉鉢嶺峇堯兮淮水長  
文

張貞女傳

汪枚

貞女張氏安東監生張君紹載之女山陽進士朱君

續淮關志 卷十四 藝文

十

涵所聘子婦也紹載止一女最鍾愛之以姊夫涵子  
嘉樹夙慧遂許字焉朱君涵止一子其伯叔兄弟皆  
同居先是其從弟庠生演病故所聘州同知陳君崧  
之女弔其喪守貞踰二十餘年朱君憫其志命嘉樹  
以叔母事之惟謹乾隆八年嘉樹年十七矣朱君甫  
自京師歸將謀為完姻秋九月嘉樹病歿時貞女年  
十五聞訃從家人治素服如朱氏至則請殯而弔已  
弔而詢其舅姑舅姑慟不勝其叔姑陳氏亦貞女也  
尤悲憐之當是時戚黨見者無不太息泣下初貞女  
有姑許字於漣水朱氏聞病歿即絕粒不食家人

守視之甚密已而復食伺守者稍懈自經死事聞于  
朝獲旌表如典禮貞女又有從姊亦許字朱氏未嫁  
婿死竟歸于朱守其義誓終身焉當貞女之來弔焉  
請于父母欲不許之女曰兒志已決矣願免豈偷生  
者不能效吾姑乎念吾親無子何不俾兒效吾姊耶  
父母知其終不可奪故卒如其志云

論曰聞之禮女嫁有期而婿死則往弔其喪既葬而  
除服士庶人之喪墓不踰月葬而遂除以采成為婦  
故不以婦禮責之聖人制禮蓋不欲以難能之苛率  
天下而自來奇節卓行往往伸其志于常禮之外又

續淮關志 卷十四 藝文

十一

豈聖人所禁哉余徵張貞女事見其姑姑問以貞烈  
著者四人何履氣正性之獨萃一門歟固其天性然  
哉抑濡染漸積非一朝夕之故矣

康烈女贊

武進 程景伊 撰

嗚呼歎歎鍾吾原姑淑質窈窕書史探討貞烈皎潔  
倫常昭揭未仕而死曰天而死非限于大造已嫁而  
死曰婦而死尚在手未偶志堅金石旌褒典錄非婦  
也而盡其性天乃天也而勝彼永年故恭寔不尋非  
其侶康則未女稱有女美矣哉夫何哀

康烈女輓詩序

山陰 張煌曾 撰

嘗聞鍾吾邑乘女德節烈指不勝屈豈其地馬陵時  
北靈傑控南淮黃兩河環繞左右山川之秀磅礴蔚  
積有以鍾其靈者耶雖然婦人以節烈著往往而有  
女子以貞烈稱者恒歎禮未廟見之婦死歸墓女氏  
之黨謂其不或婦也請未成婦之女子其夫死何以  
殉為故邑乘所載若前代何氏劉氏及

朝王氏教百年間貞女一烈女二無多見也女子守  
節稱貞女子殉節稱烈彼豈若婦人有夫婦之誼夫  
婦之情哉蓋難之尤難者也乾隆十有九年蔡氏子  
曰哲聘妻康女之自經也考其事寔則有異乎邑乘

續纂淮關志 卷十四 藝文

十二

所錄者何者何女為管送聘定繼室有孤可撫過門  
全貞無論矣劉鑿之女聞其夫死哀毀不食扶柩歸  
歸而繼王女知其夫馬達死晨夕號泣自誓身殉防  
範少疎而繼是二女子者皆未為夫也婦而為夫也  
死者與康女之烈同而康女夫死母兄私不使知倚  
婢語泄若不介意伴家人不及防範其用意與王異  
殘燈榻管懸摯綢繆惟母弟是慈語不涉私其用管  
與劉其封葬分叙周詳婉曲而後之死又與二女有  
似憤激者異其意以為義當死而死不知其他也者  
夫人氣奮于劍粹而難更變于人之所共知寧離獨

知每易隳於轉念若康女者真慷慨而復從容仁至  
而又義盡迨起尋常者哉今死幾二十餘年矣  
綸思既錫訪表蓋天榮也何如奚俟余言余也旅寓鍾  
吾其胞弟純元胞姪永佩相與往來集其當日緝紳  
大人先生投贈挽詩若干首行將付梓以傳後世白  
余序之嗚呼人誰不在倫常之中雖誦詩讀書者昧  
之人疇無兼異恒性之良乃貪生畏死者喪之一女  
子也不昧其天良無慚于倫理皎皎鶴鳴如日在天  
非造物者之獨鍾其靈而能之乎余敬之慕之書此  
以俟後之君子修志乘者采焉謹序時乾隆四十六

續纂淮關志 卷十四 藝文

十三

新建文津書院碑記 李如枚  
先中丞起家邑宰至旬宣江右咸携子往所任之地  
無不建設書院親事講求南昌友教書院即先中丞  
捐廉所建至今生徒林立稱極盛焉此予之所能記  
憶者其時予即潛以先中丞之志為志乙未旋都燕  
直  
咸安宮景山日與諸官生相接仰見首善之區藝林毓  
秀欽羨彌深密冬銜  
命來權詢得淮之鳳里有文津書院前權使阿厚莽所立

然始則借宇於翁公家祠繼以來學者眾又假愛蓮亭為課士之地予履視之竊以文津書院有其名尚無其寔述而成之是則予之任也旋相於里之異方得地一畝清流西來環繞而東南望淮陰氣象蒼鬱本年二月鳩工庀材七閱月而成規模宏敞講堂號舍悉備於講堂後建正宇三楹奉聖之位使諸生課期得以瞻拜蓋文津書院至是始有其地焉關務本無斯文之責然國家培植人材即海澱遐陬無遠弗届有官守者自宜仰體

續文津關志 卷十四 藝文

十四

聖世 作人之至意通商之餘繼以勸學書院既建予用是繼往開來循名責實諸生自當黜浮華勵實行切磋琢磨以相與有成異日咸得聘為國楨羽儀廊廟則不負予為

儲材紹述先中丞之隱願也豈不幸哉至前權使府俊公所設訓蒙義學限年十五出學孤寒之士不能遠就外傳未免中道而棄今於翁公家祠愛蓮書院唐公義學分文經蒙三館俾諸童循序漸進是又予曲培幼學之苦心也為期迫促經營未備後來者倘是予之意增廣而擴充之則尤予之所敢望者焉

愛蓮亭記

山子湖舊有愛蓮亭前監督黨古禮所建乾隆甲午河溢後湖淤亭亦廢沒丙申伊精一來權即其址改建為觀音菴後文津書院肄業之士亦借為課地焉予之壯斯任也既捐廉另建文津書院易愛蓮亭為里塾設文經蒙三館額曰愛蓮書塾存其蹟也夫境地之變遷世所恒有後人往往於名勝之地尋其遺蹟俯仰留連無他愛古之情勃發於不自已也况乎愛蓮舊址即此猶存曲港蒹葭輕舸可泊其名存其地亦藉以存必謂亭榭非昔謂然殊觀是又予之所

續文津關志 卷十四 藝文

十五

詩

釣臺懷古

汪叔

秦失其鹿天下爭賣繒屠狗都紛紛王孫城下獨垂釣淮水依稀似渭濱無幾國士誰能識蓐食展欣心惻惻進飯應憐漂母言感激翻然仗劍出碌碌楚漢名未彰辭漢更欲投何方追亡若無蕭相國定把綸竿歸故鄉壇下忽拜媪罵主生平奇策方盡吐定秦虜魏破趙齊虎視眈眈已無楚鼎足而立列兩存解推忍負漢王恩垓下進兵功已畢比肩羞與絳灌倫

自恃功高無與耦不知免死應烹狗此日真成無所  
歸英雄竟死兒女手千載空留舊釣磯功成終不同  
磯溪

過韓侯釣臺

山陽朱于宣

韓侯不得志甘辱屠沽子丈夫須真主兩君懸生死  
背貴不可言長揖謝蒯通胡乃遊雲夢鳥盡藏良弓  
秋風吹浮雲長陵沒夕照鼓楫釣臺下河聲流浩浩  
留別天津書院諸生 長白阿克當阿

為屈八期返

帝廷臨岐驪曲致丁寧葵迎旭日心原赤坐對春風眼自

蘄春園誌

卷十四

藝文

十六

青偶到講堂叨問字久親素懷愧窮經鵬程莫道雲  
泥隔看取芳名上玉屏

未盡人才珊網况時平豈必士封侯庶如李勉思前

輩歌比汪倫感去舟小別生徒成續緣急趨

君命敢遲留

思綸疊沛原同沐報我明年鶚薦秋

遙和怡菴樞使愛蓮亭原韻

石爰崇正誼禮賢協摯愛潤色始成美道氣亘千載  
文運光斗牛恢宏級蕭佩古蹟山子湖淮流環翠黛  
亭地變梵刹淨土無窒礙僕昔整廢基育才開講誨

太白本名賢增剝眾欽戴兩地存舊名德意尤慷慨  
通經異蒙養董冠各逐隊懿哉慰夙心同懷志有在  
且聞崇蔭茂權政咸俾乂我離淮七稔隙車踰歷塊  
迴首仰嘉猷扶輪越流輩

乙丑五月河口防汛感懷二首 鐵保

河湖異漲勝當年愁絕東南半壁天淮水怒排沙壩  
險海潮倒擁鐵門堅奇功畢竟輸先達赤手誰能障  
百川欲訪者英等至策嘉謨端藉老人傳

河腹如山去路屯淮揚咫尺浪花掀欲垂遠計培高  
堰首建新猷淪海門稍喜蓋河初引溜那堪苦雨又  
傾盆無聊且倚川江米留濟窮黎感

蘄春園誌

卷十四

藝文

十七

次和梅菴制府防汛感懷之作 吉綸

軍儲計獨滯今年日日雲帆望楚天自以勛名愧劉  
晏敢將辛苦讓常堅艱難芻粟飛千里浩渺江淮列  
六川卹濟有條宜三復勉從金石藉公傳制府持清  
劑二十餘年為  
萬里清迴白馬屯壓城帆影勢騰激欣聞入海等沙  
卷直導全河下禹門流淪及時夢襟暢防從古陋  
玉盆定知若雨無密從澤國不黎盡感思

乙丑六月將督運北上留別二律疊用冷亭制  
府防汎感懷韻

握手嚴闕又一年望中燕樹接吳天交成知己頭多  
白酒到離筵戒忍堅入耳聲歌情似蠟關心歲月去  
如川春明定有人相問袖裡新詩好過傳  
長河溜急萬艘屯扼險頻驚巨浪掀春浦輕帆看覽  
社秋風黃葉指津門慣經水驛舟浮宅省識晴波月  
湧盆惜別前途還自勵無才何以答

和怡菴權使咏王蘭辛夷二律原韵

續淮關紀志 卷十四 藝文

十八

名花省識舊溪山節畧初開幸躋攀驚有秋香傳遠  
谷何來玉樹感蒼顏春風佩冷歌纔罷別浦舟虛人  
未還縹緲玄華看不足滿庭烟雨有無間  
續紛交映有留夷慨想當年並植時色比春棠千載  
愛真分蘭語一樽移揮將彩筆凌雲健寫出芳情到  
眼奇况與鄴侯成舊雨花開歲歲我來斯

梅雨吟

孤城菜向水四月披羊裘非人喜晴苦陰雨那堪日  
日聞斑鳩鴉聲行喜仍復愁江雲暝日雨如旋開卷  
臨突莓苔浮蝸遊床脚人眠淚黃風洋洋日暮景何

時鮮此容抱澗枇杷如金櫻如棗梅子不黃青亦好  
隴麥屯雲獲宜早

和怡菴權使咏金帶圍排律一首

寶帶南金重陽春老愈奇天開元輔北花翎盛朝儀  
品並羊脂貴圍依嶰襲宜芬芳攢細蕊燦爛匝瓊安  
只合紗籠却何當笏緡之酒酣詩就日人傑地靈時  
正色環千葉駢袂應四夔韶光思一繫兩露共

形埤

和怡菴權使咏怡園詩二首

續淮關紀志 卷十四 藝文

十九

豈有襄陽癖磨苔仔細看斷碑開石徑遺跡出河干  
棠蔭春仍在鴻泥爪未寒應知後來者心事契同官

其二

天涯諸弟隔杜老涕先焚即此悲風木年來別戶庭  
園名增感舊料字尚留青况我零丁客摩娑賦鶴鶴  
和止齋潛助梅雨吟原韵 德清徐 端心如

澤國天多寒夏日常披裘雨淫淫今苦未止直恐雁  
戶民無鳩我行淮埂心更愁絲絲雨脚隨旌旒波光  
浩泐雲根浮其下大小藏龍湫連風吹練白杲杲頰  
為衆生拔憂惱此中捫之赤應棗 應棗 尹子老晴日望  
天公好萬口傳君詩句早

和怡菴權使咏怡園二律

叔度來何暮林花始燦然走藤就芟削題字靈雅鐫  
前定知今日為懽憶昔年望雲兼夢草懽緒轉相牽

其二

嘉蔭無凡樹嚶鳴多逸禽我來借嘯咏身擬在山林

奇可瑯環記詩真正始音勞勞隄畔客一乍滌塵襟

梅雨吟和止齋潛帥兼柬禹山 歛黃承增 心金

春衣賞已久况乃鷓鴣裝梅霖不止寒頓峭餅空空

卜單雙鳩一夫寒餓不足愁一喜上可陳垂旒我躬

大編今飛浮渡頭之水深如湫時河口水長寄聲王

續纂淮關紀志 卷十四 藝文

二十

儉及庚呆檐香碧雪花放棗戟門無事詠鵬好我欲

過從祝晴早

和怡菴權使愛蓮亭

天長 程虞卿 禹山

德政去者賢遺跡來者愛只今愛蓮亭超然邑乘載

濂溪說已傳名言喜共佩古亭契於斯晴波綠染黛

湖水生春風至理本無礙一席許談經築室延講誨

我公培菴心人士爭抹戴訪古有餘情踟躕起長嘔

何曾繫彩船但艷採蓮隊文派有淵源津梁即此在

德音錄譽言經術重李又巍巍立楷模世俗等蓬塊

殘子亦何榮頤頤數名輩

竹枝詞

山子湖邊落照低愛蓮亭畔晚烟齊閑心欲問菱橋  
月人在菱橋西又西

十丈長橋跨綠虹扁舟兩兩繫荷風後湖亭子分明

在除却漁郎路不通

蕭蕭荻港作秋聲水面萍開讓鴨行儂只韓侯臺下

住棹歌歸去月華明

篆香樓枕小藍河小艇如梭往復多記得去年樓下

見芙蓉秋水隔簾波

同怡菴權使咏水車

金壇 王嗣汾

續纂淮關紀志 卷十四 藝文

二十一

車轉任長風雲帆往復中轆轤開地力杼軸奪天工

電掣層層急颺回面面同怒牙行雜水鳴玉聽丁東

雅借吹噓意方成潤沛功法乾真不息習坎信無窮

陸地施輕鷗晴郊落飲虹走盤旋大磨砥柱等孤桐

湘岸橋初過巴山雨未終滌洄非止水援繫豈飛蓬

負杖閭村叟驅牛樂野童東南多稼穡勞逸總年豐

次怡菴權使元旦百子堂韵 大興 吳朝翰

渡頭泊滿去來船徧插桃符又一年朝霽集時饒麗

景春風拂處起祥烟千檣燈火闕河口萬戶笙歌使

節前漫逐賓朋陪後乘平生知己敢忘旃

奉和怡芬權使春草韻 金壇 于慎儀

駘蕩春風暖氣烘山光水色畫圖中金鈞半屈回新  
碧錦罽勻鋪襯落紅細雨嫩添牛背穩平沙淺印馬  
蹄空庭前綠滿休除却會得濂溪意偶同

誰將天地作鑪烘衆綠含生大化中山郭酒旗春一  
碧清明麥飯火初紅綿綿遠道思無盡寂寂池塘暮  
未空試向平原高處望江郎懷恨古今同

甘羅城

荒城索寞枕平原指點甘羅故址存流水一灣春草  
岸斜陽半壁稻花村相素雅自抒長策折趙由來藉

續纂淮關志

卷十四 藝文

二十三

片言年少名成誰得似烟蕪滿目冷沙墩

枚臯宅

當年記得趙山陽曾說枚臯傍故鄉路古庭虛花漫  
落苔斑薛駁院生涼漢京鉅製文章艷梁苑遺風姓  
字香誰倚樓頭閒弄篴一聲清韻鉢山蒼

元旦過百子堂見河干帆幙林立畫繫紅燈竿  
首束柏葉船頭結彩張幄簫鼓競作爆竹爭  
喧洶為舟人樂事豐年景象也爰賦以誌喜

李如枚

百子臨津泊旅船張帟繫綠慶新年紅燈夜映三台

翠柏朝凝萬井烟喜觀豐盈微歲首欣看輻輳抵  
闕前寬商自古稱良策似水盟心夙勉旃

過漂母祠

事比壺飧小寧存望報心方慙施惠薄何意感恩深  
任話傳從昔遺微緬自今可憐高鳥盡不復更相尋

南工道雨中

策馬南工道沾濡及仲春烟含湖水碧雨濯麥苗新  
象象絲垂細離離色布勻坐觀施網者渾是鏡中人

權署庭前五蘭辛夷二株仲春花發頗盛伊精

一少空權淮時手植今閱三十餘年矣樹既

續纂淮關志

卷十四 藝文

二十三

拱把人感往昔因邀同人共為詩社

輪囷一望玉如山幾度春深未許攀湘浦有花皆雪  
貌藍田無樹不冰顏霓裳片片風前現瓊珮珊瑚月  
下還休怪瓏璵踪跡少門芳紅杏淡濃間

五千不惜買辛夷榻管春生夢覺時戶靜最宜書客  
至雲移每見鳳車移蓮花吐蕊誰憐小木筆懸來我  
愛奇憶昔少空親手植泥封從古化於斯

水車行并序

嘉慶乙丑春日偶過秦郵見農家車水灌田  
於水濱支木為架中樹巨木下安木盤圓徑



丈許盤心設齒軸以拽水復於盤之週圍施  
八枝木其上各張葦帆信風而鼓輪轉齒錯  
水吸車施互相上下異乎車拽脚踏諸車蓋  
純藉天工不煩人力農具之逸莫過乎此因  
賦水車行

暮春舟次秦郵岸帆檣團聚隅堤看疑是漁蓬葉葉  
張近知水車岸田畔合舟偕容就一規風吹輪轉利  
既灌勢若游龍引虹長槽管蓄水枕銀塘吳俗名車槽曰槽  
行健無須神鬼碾致遠難以道里量少女冥冥施  
造化冰夷默默運陰陽砥柱中立旁枝八八帆風動

續纂淮關紀志

卷十四 藝文

二十四

聲軋軋水借車拽車任風金如鼓兮玉如憂源頭活  
水汨汨來行見秧針抽茁茁帆影招搖日午開盤旋  
艇輓往復回和風軟款水滉濛疾風披拂水滌涸一  
齒倏沒一齒出一帆方去一帆來水性就下不趨上  
直引低渠沃高壤笑倒田間婦與男速勝鞭牛踏輪  
嚮伊誰剝始為軸機轉夢成逸非非想農夫之樂樂  
無窮能使人力代天工颺回迅若雷電掣水碓春耒  
訝許同久立如聞和水樂惠風嘘遍田家翁

怡園詩

二首并序

余家舊有隙地數千弓闢植花木吾友曹山

甫顏曰怡園蓋余昔與諸兄弟侍親闈承歡  
笑處也嘗有怡園漫興詩云韶華喜得逐春

還容我茅齋半畝間行樂青畦惟種藥會心

小圃且為山陔循日永萱花茂燭秉宵深棟

萼閒更愛池塘新水碧源頭汲灌聽潺潺今

奉使來淮見官廨中庭假山嵌空玲瓏霞

塵崖兩字剝薜讀之亦曰怡園乃伊精一少

司空權淮時所鑄豈余官此數有前定耶賦

之不足更成二律以誌思親憶弟之感云

亦是怡然處偏令感慨多數真先我定祿不逮親何

續纂淮關紀志

卷十四 藝文

二十五

剝薜出山骨填青見壁窠并將瞻岬句剝上碧雲坡

其二

愛竹防侵笋添編个字欄關心棠棣發更憶弟兄歡

亦有謝塘夢其如萋被寒惠連遺墨在謂春園春草

竟愁看

謹和 家大人怡園詩第一首韵萬 雲

風景家園似天倫樂事多侍親觴鎮舉偕弟喜如

何書拓冰蠶蘭家大人手書怡園原唱刊石圖裝瑞錦窠家大人

凡三卷循陔仰松竹濃蔭滿蘭坡

謹和 家大人怡園詩第二首韵翔 雲

亦似長安第肩隨侍倚欄聞詩嘗退食愛日共承歡  
天竺經霜麗官梅耐歲寒風前添色笑時舞綠衣看

次吉止齋漕帥詠牡丹韵

李如枚

為賞名花得句麗張錦覆繡慎復閉琉璃池上春風  
吹婉轉雲英生靉蕪華清酒醒舞霓裳芬芳亭畔號  
沉香瓊島分來共舉觴詩壇風雨喜聯床

文津月課咏金帶圖得金字

廣陵春已暮綽約帶圍金異種傳新賞名葩發遠吟  
腰黃蟠繡綬葉碧動青琳東處迎風燦開時著露深  
宮衣疑半脫葯巾漫相尋馨錫香初繞犀傾醉未沉

續纂淮關志

卷十四 藝文

二十七

卜蹶花早兆作礪事堪任調鼎思風味駢枝許共簪

次止齋漕帥梅雨吟韵

新詩一狐腋美勝千羊裘公吟梅雨有佳句我吟梅

雨如拙鳩雕鏤不已肝腎愁累難得珠貫旒飄龍

潛淵未肯浮窮搜直欲探深湫宵吟不覺東方杲久

雨亦晴釋燠惱日光紅漾簾紋棗我詩敢比公詩好

書成塗鴉騎飛早

次止齋漕帥贈心如河帥韵

恩策馬客冬來叨傍隣光在水隈轉栗歲趨通潞急開

尊今向大河繞心如河帥切雨餘吳甸欣登麥笛裡  
江城愛落梅料得觀星臺上象年年淮北聚三台韻

梅茶

次止齋漕帥留別心如河帥督運北上之作

七省軍威令似雷連檣千里戟門開欣看迷職瞻雲  
去佇待

殊恩

就日回冀北山川迎節鉞淮南風雨入樓臺河下畫  
鷁催人別小駐聊傾餞別盃

次梅茶制府河口防汎感懷韵

展箋消得日如年五色雲飛兩霽天書法張芝蕪逸

續纂淮關志

卷十四 藝文

二十七

火詩追杜甫又廷堅調梅早叶三公望作砥今平萬

里川一自

命珪來總制江南江北頌聲傳

春半野草堂四時即事

便擬蘭成賦小園竟忘近市有塵喧襟開燕子流紅

影絲曳楊枝散綠痕春水軟浮文杏館暖風香接菜

花村冥緜政簡無餘事細味羣芳靜掩門

夏

魚唼活水滿前汀雨過真聞草木馨手種竹竿成个  
个眼明荷蓋擊亭亭吟詩吻噪茶頻瀹擘柳風涼扇

自停閒聽西疇騰笑語高田澤足稻梁青

秋

茅舍疎籬傍水斜野情那復似官衙  
鞠場不遣除香草射圃都教種豆花  
高柳西風鴉晚噪白沙翠竹月初華  
此時秋楔偕朋舊山子湖頭興倍賒

冬

楓栢鏖霜葉盡刪呼童謔埽錦欄斑  
風搖老杜三間屋畫對迂倪一抹山  
藤故忍冬暄嶺外雲猶釀雪霽陰間  
探梅古寺無多遠只隔溪橋水一灣

愛蓮亭用課士五言古體愛字韻

續纂淮園統志

卷十四 藝文

三六

愛蓮亭舊為山子湖名勝之地自河水湮墊  
亭既傾圮蓮亦就湮伊少空即其故址改建  
觀音菴前推使阿公假菴東屋為天津書院  
于昨冬承乏來淮念書院名寔未符相地鳩  
工於鳳里另建新院而以亭中舊解為話經  
之所額曰愛蓮書塾庶愛蓮亭之名不致久  
而遂沒爰賦此詩無示諸生時嘉慶乙丑六  
月五日

佛地咫尺間司空留遺愛黃水漫湖亭芳名徒  
記載空餘紫竹林梵音雜仙佩無渠亦無蓮古柳  
餘幾幾

可釋衆生苦塵心滌罣礙阿公昔權關談禪兼坦誨  
藉此清淨區崇文今猶戴予也奉

命東課士為增慨感茲愛蓮蹟今作斐羅隊文半有虛  
名肄業何所在築館河隄旁掄才儲英人循名貴責  
寔文章稱大塊津梁速此方聯翮企賢輩

夏日後湖荷花盛開因作五排二十四韵

清暑湖光濶奇葩燦目前亭亭臨水榭灼灼映歌船  
綠疊淪連界紅翻浩蕩天風吹香益馥雨洗態尤鮮  
出浴耶溪女凌波洛浦仙交陰看丹冉散彩望翩翩  
翠蓋隨雲轉珠盤滬露圓紅魚蕙底戲白鷺葉間眠

續纂淮園統志

卷十四 藝文

三九

傅粉時還早塗脂色占先遙觀如錦織近挹似星聯  
淄涅寧汚體姁娜孰並肩清輝迎曉出靜氣逐涼延  
倚笑凝朝霧含羞漾暮烟蓬瀛欣有托塵慮頓教蠲  
有客同携屐隨時便肆遊娛情堪竟日沽酒不論錢  
筒削冰絲斷醪傾雪液連煩襟已逸矣雅趣更飄然  
花品推君子詩名憶大賢拈毫吟短律乘興寫長篇  
歸客將催騎渙翁漫置筌愧無夔府句猶憶遠公禪  
北沼難誇艷西湖亦遜妍芳菲長夏景敢負日如年  
立秋後十日喜得止齋泮帥督運北上由邳州  
寄來見懷近作即次原韵

詩紀將離墨尚濃別來幾度雨兼風夢隨去鷓程俱  
遠因到停雲句并工秋水伊人梁月白平烟極浦夕  
陽紅揚帆直上津門道喜近

天顏七月

白露節秋汎安瀾小詩四韵為梅斧制府誌喜  
淮甸風高屆仲秋馮夷洶湧勢全收纔看白露乘時  
降已見黃河順軌流

聖主東南籌底績元臣夙夜贊嘉謀從茲永卜安瀾慶三

錫駢蕃

春麥優

續纂淮關統志

卷十四 藝文

三十一

天津書院落成題示諸生

桂子香飄候新營學舍成代持前使節書院之名創於前使阿公  
藉繼舊家聲先中丞於江右人士風流獎師儒片旦  
評幾旌

恩命

重原是魯諸生先中丞屏藩山左余生於節署隨任政書有年

溯自淮安後何人又得仙光分螢紫雪吟上玉繩天

翰與着鞭先德阿公踵接期騰達肩隨合競賢寄聲南海客

開運臨平野循途帶小橋書院之前新建文心湖水橋岡名文津

活塵慮到門消葦岸秋聽雨荷塘暑泛船勉旃無別

語勤讀遠深宵

桃李前開有成蹊不在言負輪崇鳳里聲價魏龍門  
漫擬蓮溪說書院自愛蓮亭多來舊地改寧殊鹿洞  
尊山陽清河舊有書院者二今四矣題名從此盛淡墨視新痕

天津書院開課再示諸生兼索峻謹齋閣蘇園  
談韜華三觀察程禹山山長和作

雲路分明在此中勿煩擁傳羨終童題名待試三條  
燭養翮先棲百尺桐雪向程門飛自白謂山長丹從李  
陽鍊方紅老子山下臨淮水李太史宗昉曾肄業院中雅南笙磬音同奏  
免操空王法鼓逢書院自愛蓮亭改此愛蓮亭經伊少空改為觀音巷

續纂淮關統志

卷十四 藝文

三十二

手荷經鋤闢草萊典型時忝老成陪謂梅斧制府止齋清帥心如河  
舊今兩並龍門鯉謂歷任權使大小山懷庾嶺梅  
謂阿厚莽謂權學海椽筆更苗題謂獨坐題贈購堂聯頌文星羅  
列拱中台謂諸生亦以聯遺珠滄海從來有珊瑚終  
嫌隘未恢

拔茅今擬卜連茹揚詡難勝多士譽此舉勉襄甄粉  
飾欣詞大放愛瓊琚一堂廣設舉比座謂開課日諸七  
載粗成佔俸居為語諸生宜努力橫經從古說三餘  
司權初無民社膺亦叨校士

主恩承論文並列東西舍聽講還分上下乘謂生童分經史

子中皆有味畫書詩外我何能落成吟就聞相慶淮  
海人才此更興

洪湖篇

去冬權准奉

命初

皇恩

許令觀南湖戴星策馬上高堰計程三舍日未曛居  
民猶說神禹績對岸並指神仙壚對岸老維時汎期  
尚未屈漁舟葉葉波平鋪據我所見証所聞幾欲不  
信河渠書與前試向老兵問從頭一一說向余湖長  
涵涎百廿里東西寬距八十餘容水之澤亦云大細

續纂淮關誌

卷十四 藝文

三十二

流會合為通衢年年三四五月淮挾眾水湖水潑  
溪凡七十有二道五十二湖亦與俱無風湯湯泛鵝  
鴨有怒往往掀龍魚外侵若更自天落事在呼吸堪  
驚吁山陽廣陵居釜底湖高百尺遙臨郭攔黃之堤  
為外捍高良之澗從中疏萬家築堰防其溢仁義各  
填分其途歲糜水衡費鉅萬捨險塞罅無時無一事  
論功最偉勢蓄能刷黃河淤黃河濁泥堅似鐵刀  
鏟斧斫皆無如河水一落湖水出湖水灌處疑醍醐  
性下徑向泥底入戴泥而走泥乘桴順流一直令東  
注潛行千里真湏臾此中自天假神力排決豈藉官

民夫我聞斯語三款息自古利害相乘除安得  
讓淮水與湖不爭向海趨

碎石坦坡行

湖堤九千九丈零里長半百蜿蜒形累石疊砌丈六  
七捍禦江淮如列屏護堤古柳栉比植盤根互結秋  
尚青輪天高浪湖面濶水石相激殊駭聽居民仰視  
在天際七十二源自此經風吹層疊銀山駕馭夷鎮  
靜每效靈

聖主

修防仿海塘詔築坦坡期永寧河臣試作鑿山骨向  
仙借助躋岭取老子載石不計幾凡个隨手投擲

續纂淮關誌

卷十四 藝文

三十三

工方乍葉舟如梭來往頻詎比取土居奇貨似磴無  
級坡坦坦擇要而治如築堤唇齒依附巧彌縫拒水  
却為避三舍磷磷水底如集腋落落塔梯自相亞弭  
威息怒波不興平趨而上順縮下沿堤一望駐足難  
為平之功險立化堤根利賴真鞏固此工速勝連城  
價吾聞攻玉藉他山老子仙跡在人間不煩攻玉用  
止水能為保障石非頑豈等土坡不經久衛堤之力  
莫與班次第布遍洪湖岸就直而築蕪取鑿臨流難  
踰為此吟足舒

九重

宵旰工成永庇江南地寧錫淮仰資重閘制水不

抗水勢弱掃卸無虞風浪遠行看厥巧成不日封章  
奏績慰

甲寅秋碧軒三兄攝裝成案續之暇曾堆菊

并與親友聯吟以詩見寄不減潘令當年韵

事後十二年乙丑之秋余仗權在淮亦堆菊

屏因叠舊韵成七言四律寄三兄關中時嵩

雲翔雲雨兒侍側亦命次和云

雲母屏開滿署黃衰城回首憶秋芳繁花却待升堂

見佳色從教入室藏萬卉總凋寒雨後千叢獨傲朔

續淮閩紀志

卷十四

藝文

三十四

風長即今淮上聊攀學步得連枝共舉觴

風尖月瘦草云黃籬畔花偏殿晚芳鶯翅漫排西子

簇金錢頻貯慶雲藏葢閣稠登三秋光簾捲清芬九

日長坐愛寒葩堅晚節萊莛同進紫霞觴菊有各紫霞孟者

紅紫叢中露白黃層層比秀更爭芳正緣土德當秋

發肯為金行共物藏霜露練收顏益駐松篁品與美

俱長清操不為繁華改笑語兒曹各盡觴

漫分眉白與眉黃華萼叢中集眾芳志士胸襟多澹

泊端人節概慎行藏秋花寧讓春花讓淮水逐地

水長地近廣陵多異種綠袍全帶仿飛鶴

前題謹次原韵

嵩雲

東籬喜見菊衣黃采擷軒中淡更芳蓮社遠從荒徑

約桑村直向畫簾藏趨庭竟日香逾久侍坐經旬色

耐長幾度叨陪真勝事追隨杖履晉瑤觴

前題謹次原韵

翔雲

習禮曾聞菊有黃一經位置冠羣芳儼同弟子分行

列各使根荜得護藏高會許從隅坐次名花應笑等

身長衰城韵事今重續喜預趨庭進壽觴

續淮閩紀志

卷十四

藝文

三十五



續纂淮關統志卷十四

續纂藝文

與善堂碑記

德謫亭先生慷慨好善人也嘉慶癸亥冬十月督  
推淮關即行捐廉暫假愛蓮亭院西設局施餽顏  
其額曰與善並酌捐公項等款將為久遠建堂計  
是時議立條規者為劉君蟠初董事許潤泉韓煦  
萬也旋因

藹亭先生任滿還京堂未專設臨行惓惓不已數  
年來雖歷任捐施而堂仍僑寓辛未九秋

續纂淮關志 卷十四 藝文

元煥文先生自京赴任道中常與余言以力行善  
事為願小春之望接篆即將淮關諸善舉悉皆次  
第施行復因是堂之未建恐其久而湮沒也深有  
慨焉越月即囑補堂盧公勸購民房專建是堂價  
係清俸之餘名仍與善之舊並在堂合約以濟世  
煥文先生之善願益廣矣余更嘆

藹亭先生之善始

煥文先生之善成也兩賢立心行事洵不媿樂善  
之稱余皆親炙光儀知之最悉用誌其本末於壁

梁溪周炳謹識

查辦回空漕船

自長江通商販運洋土貨物由各海關給發單照  
沿途驗免釐稅歷有年所從未有已驗之貨船復  
請洋單持驗者查光緒十九年二月間據宿遷關  
稟稱有河運回空漕船二隻攬裝生地藥材五百  
一十石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抵關僅呈驗回  
空護照一張當以一照兩船未經驗放該船停泊  
四十餘日復偕洋行夥王天壽持鎮江關土貨運  
照三張請驗稟報前來當經發交山陽縣訊辦據  
船戶胡士文供係商人高鳳五之貨因一照兩船  
故將貨賣與洋行賒領洋票赴關呈驗該行夥王  
天壽亦稱被高客賂騙貨價未付伊行亦不願要  
此貨聽憑船戶將貨交出核辦等情訊供詳復本  
關並詳

漕督部堂酌核釐稅事同一體經

漕督部堂批飭補納釐稅正項並加罰五倍准將  
生地變價完繳等因咨關商辦以昭懲戒英領事  
始而據該洋行一面之詞意存袒袒函准鎮江關  
疊次駁復南無異說請從寬辦理鎮江關飭據該  
行夥王天壽出具改過切結不准再充行夥取保

釋放完案。調查自通商以來各商販無不恃洋單為護符。動輒使出洋行理論。茲藉照驗情節。顯然該洋行始無從置議。嗣後已驗貨船不得任意延擱。復請洋單持驗。冀圖免稅事關勾串。朦混。應以此次作為定案。爰誌其顛末如此。

光緒二十一年春正月

督權使者長白常恩附識

淮關志八卷

兩淮馬裕家藏本

明馬麟撰。麟巴縣人。嘉靖戊戌進士官南京戶部員外郎。是書凡分八門。其建置不叙淮關之始末。而泛引歷代征商典故。綴為一卷。殊為汗漫。又地志列藝文一門。原為風土而設。此志不過徵權之條格。一關之外皆非所屬。而亦濫載藝文。尤非體例矣。



# 兩淮鹽法志十二卷

〔明〕史起蟄 張桀撰

北京圖書館藏明嘉靖三十年刻本

附《四庫全書總目·兩淮鹽法

志十二卷》提要

## 兩淮鹽法志序

賜進士出身南京尚書府都察院經歷史起蟄撰 張桀校 嘉靖三十年刻本

鹽賦之興也尚矣禹貢周禮政法簡壹  
匪籍為利管仲桑孔而下何其紛紛也  
駿民之財幾於涸獵矣王道其微乎我  
朝經國籌邊考古定法立鹽政呂佐軍儲  
既建諸司載摠其事復歲

兩淮鹽法志前序

一

公私均盈上下無患豈非美譎之規弘  
遠之利哉廼兩淮鹽賦寔屈天下諸司  
之半筮法美意具在可稽惟舊志撰次  
無體紀敘未周不可已訓侍御東江楊  
君來按茲土覽而患焉乃屬司運閩憲  
陳君聘維揚文學貢士史子起蟄張子  
桀逖搜邇采彙訂成編題曰兩淮鹽法  
志忠未梓俄侍御靈湫高君代至稽文

飾法與東江君之意同因再加釐校遂  
刻習行簡憲君曰余爲同榜且述二君  
之意緘書問序余受而閱之嘆曰懿哉  
斯編綱目森具鉅細畢陳可曰稽矣夫  
君子操庸世之心宜經國之略其創置  
規畫豈不裁之於心歟遐考博揆參時  
濟變匪忘曷稽焉管文獻不足宣尼靡  
徵諸侯去籍子輿略聞蓋自古記之矣

兩淮法志前序

二

今觀斯編志圖說則疆域已明辨方其  
視諸斯乎志秩官則法守已定凡有所  
恩舉不出其位矣志署字言有也也知  
也則無逸游志地里昭其限也人遵其  
限然後貪併之風息志土產交正之遺  
乎志法制民僞日滋大爲之防也志戶  
役志貢課循分已給公大義存焉志人  
物勵俗也志祠祭不忘報也志宦蹟已

示賢懲勸戒著矣雜志已撰物畜德者  
識之噫嘻懿哉苟欲善政已適治未有  
能廢焉者也故曰可曰稽矣歟余聞紀  
法存乎志用法存乎人管劉晏在唐獨  
取江淮之鹽遂泲國用今地產如管而  
主計之賢不齒劉晏乃歲久而弊日滋  
法繁而奸益長何哉毋亦賢智有爲之  
過與夫因循安靜不可剔奸喜事多岐

兩淮法志前序

三

宦已滋亂要之權出於經法本於道即  
有錯綜賢在不失其本意耳即今邊儲  
宜裕而商人極累不可不通其財國課  
宜增而竈丁重困不可不恤其隱自餘  
禁捕調停科條不一要在遵成憲已酌  
時宜期於公私俱盈上下無患度合立  
法之旨不歟繁其文不考其意是亦渙  
獵之爾矣豈盛世所宜有哉二君行將

逾世乃今先後共政風裁振揚凡百建  
摺裨於鹽政不細茲志之修所已詔將  
來者遠矣乃閭窻君清約繁聞又能恪  
奉其職然則王政之易易也豈不存諸  
其人乎余謏陋不解時務竊慕二君行  
法之謹用心之遠而且不欲重違閭窻  
君之意輒書此以引其端云

嘉靖辛亥仲春望日

兩淮鹽法志前序

四

兩淮鹽法志序

賜進士林郎奉 敕巡按直隸監察御史章立揚撰撰

兩淮運司舊有志志闕畧未補粵有歷年且  
監察舉措隸之司志為義甚悖予覽而未協  
馬語陳大夫修之大夫乃聘惟揚史子張子  
修之因更名曰兩淮鹽法志志成揚子曰予  
觀斯志甚悲夫鹽制更張之過乃又深慶夫  
推復初制之有徵也夫鹽制之立也本在養  
竈用在實邊要在通商機在塞販而屯田也  
者所繇以實邊之物也我

兩淮鹽法志序

國家稽古定制導利布之上下立法初意盡美  
盡善雖法久敝生掾敝者特可遇變而通毋  
失立法始意斯為善術噫歷年漸遠建議漸  
多掾敝之說日長反本之策日悖幸遇我  
皇上御極神武剷除諸權貴挽僭之萌源流疏  
濬上下休恬亦可謂圉壞民物一時之盛乃  
建議者乘其盛遂定為餘鹽之法故始也能  
以餘鹽而足邊遠今竟亦以餘鹽而坐困閩

今昔故實叅時事人情利弊較然明甚豈非  
議法未遠慮善作而不善後之過哉夫瞽情  
制搜物理莫要乎志閱紀錄據聽聞尤不若  
躬履其實者之灼曉洞悟也舊志作於  
孝廟之前厥後諸凡論辯咸未續載近年餘鹽  
之議亦未闡揚是故據聽聞者知之而莫考  
其跡閱紀錄者考之而莫覈其真每有倡為  
復初制之說當

國事者輒逡巡未諧凡以未履其實而乘言之

兩淮鹽法志序

二

不暢也夫不實邊終不可以利用不養竈終  
不可以生財不屯田終不可以裕邊需不通  
商不塞販終不可以足權而效輸數者皆鹽  
政相表裏者也予也竊祿地方自知無益於  
通變宜民之畧然是志一出安知不為有志  
修明者之一左驗也哉予故曰觀斯志也甚  
悲夫鹽利更張之過乃又深慶夫推復初制  
之有徵也則斯志之修也而豈徒哉而豈徒  
哉陳大夫者暹也為兩淮都轉運使史子者

起蟄也張子者槩也俱為兩淮貢舉之雋厥  
材可立見遠就者也志成甚有勞云于是乎  
序

嘉靖庚戌冬十一月至日

兩淮鹽法志序

三

兩淮鹽法志序

賜進士出身中憲大夫湖廣提刑按察司副使致仕江都著卷業觀撰

鹽利之興肇於管晏而成於漢然與酒  
鐵並權未盛也至唐之劉晏而利始博  
夫財也者國之用也有天下者所必理  
也傳曰德者本也財者末也此務本之  
論也易曰通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  
使民宜之易窮則變則通則久此  
言何為也哉蓋世運有常變聖化有經

兩淮鹽法志序

權故古今異宜因革有機後世事日煩  
而用日廣財非所當論乎若桓寬罷鹽  
鐵之議固敦本抑末之良言也自今觀  
之其於時務之機則微有味焉是故鹽  
利之在後世雖聖人復起不能罷矣何  
也以其通於用者遠而資於國者深也  
要在理之有道耳兩淮運鹽使司舊有  
志歲庚戌東江楊公以名侍御監臨其  
政綱立而紀明令行而禁止暇檢其志

以為畧於憲臺而詳於司法且未備也  
乃檄運長閻窓陳公禮延鄉進士史子  
起蟄張子桀脩明而增緝之法制因革  
皆斷自

皇朝云志凡一十有二慎執遵度酌古準  
今先憲後司表賢黜愚足稱一代之典  
東江閱而名之曰兩淮鹽法志仍檄所  
司徵觀言以贅末簡觀也陋何足以揚  
之竊嘗謂財猶水也有源有流善治者

兩淮鹽法志序

清其源而導其流則達鹽何源乎本以  
給邊也萃竈以生之歲課有常額而官  
在得人何流乎因以利民也招商以行  
之引鹽有定數而禁嚴私販此  
祖宗之良法可常守而行者也或從而更  
張之給邊之費借之以應他用則於其  
源也悖招商之利或侵之以權勢或增  
之以餘鹽則於其流也漫今也  
聖明在上權勢之門絕矣苟於餘利而不

減其流之弊必至於商窮商窮則課蹇  
課蹇則用歛用歛則邊虛後患將不勝  
矣可不預為之防哉傳曰生之者衆食  
之者寡為之者疾用之者舒則財恒足  
矣持是道以復舊制寔今日理財者之  
責也亦東江脩志之本意也靈湫高公  
以監臨繼而至輪軌初下風紀振々閭  
窻採履篤實政事脩舉咸視厥成者也  
觀不佞敬次臆說以質諸君子

兩淮鹽法志敘例

兩淮鹽法志志兩淮之鹽法也鹽政有志而復志鹽法  
者何鹽政通諸司提舉而志之於兩淮特少詳焉爾  
然所遺亦多矣夫鹽法出自 朝廷宣之臺史司使  
諸執事奉而行之舊志僅以司名非制矣夫臺史  
王朝臣也附臺史於司案孰甚焉文義之凡蕪其細  
者也乃別為例作十二志凡若干卷總曰兩淮鹽法  
志云

以詔地事者莫要於圖表圖系說法之大端者矣先之  
以圖考設官分職各有攸司而法始行次之以秩官  
官必有所居廉隅之辨私繫存焉次之以署宇區分  
域限疆里廼明奠麗於斯而統治之次之以地里鹽  
田孳貸上下所由利也次之以土產利之生弊之數  
也匪法曷經飭之次之以法制良法行而亭戶之生  
蕃次之以戶役地利興於民力民力殷則鑄鑿勤鑄  
鑿勤則供億廣次之以貢課貢課足而食因以敷禮  
教之興斯勃然矣次之以人物懿行興而方域之風  
肅固羞於神而神歆之次之以祠祀庶績熙矣幽明

奠厥常矣政成而可述可詔次之以官蹟稽事攷變以裕見聞然不可越也受之以雜志終焉

鹽筴之興自管晏始海王祁望之制可攷而知也漢以下之權法非不密且峻焉然而先王公利於民之意

湮矣 明興本虞衡之禁酌禹貢之賦立為定法以導利上下制既殊昔而意尤超越故諸篇斷自國

朝以為始

監臨職掌下逮治屬列其品秩與其所掌之政今明官常也府史胥徒周官所不廢故今書攷典吏之食祿

兩儀書卷之二

於官者咸登紀焉

解舍詳其創修沿革著矣遺墟故址名稱未泯者亦存之莫敢廢焉

繼田蕩風俗於輿地從類也隄堰河渠惟載其關鹽務者蹟雖古而與鹽不相涉者悉入雜志以備攷

土產載鹽品味色多寡之殊而及煎曬諸法亭場瀆池

竈房盤斂諸具者見成之以人力也噫亦艱矣餘雖特產亦弗繫列以土之所重在鹽故爾

法制以詔勅律例為先明 王章也次以規式禁戒疏

議詳法守也然疏惟錄其可行者不必皆全文苟協諸名理雖數言亦列之

總竈次清數於初額見戶口登耗之迹附諸從事於官者皆鹽役也

貢課先 廟寺藩府供應鹽數次南畿百官食鹽數次存積常股鹽數次餘鹽割沒銀數次銅版行鹽地里

數而准鹺供億之廣者矣兩稅貢類也亦附載焉 選舉以裨治忠孝以篤倫節烈以貞內義以敦俗隱以

正志理學以定命數極海陬人物莫廣於此矣然惟

兩儀書卷之三

錄其譽逮於上論著於鄉者以徵信焉耳餘姑置之

以俟其論定

禮祀有則輿離利翊風教捍患禦災匪是則淫矣悉黜之

宦紀姓氏以按治之次為先後法言矩行特標其私巨

而生平槩矣若夫羶往以示懲史之權也志不與焉海湖逆溢黃張竊據漢以下諸鹺蹟皆殷鑒也至於蟲

魚之生山川今古之蹟要亦具理道焉錯舉而載之以盡其贖云

故志藝文頗涉蕪冗茲惟因事附見以便覽觀於政教無所補益者悉刪之

史起鰲曰余為兩淮鹽法志蓋受成於臺史楊公高公經畫於運長陳公貳運方公副倅諸公各徵所部以其故實乃來至於緡簡籍探往今則沈生與存周生詩董生希淵葛生弘達任之圖繪疆宇則馬生允升覈人物稽官蹟則張子範中余特萃而訂之耳志作於嘉靖庚戌夏閏六月望日成於辛亥春二月望日吳人劉佑王震書入梓

兩淮鹽法志例

四

兩淮鹽法志目錄

卷之一

圖說

卷之二

秩官

署宇

卷之三

地里

土產

兩淮鹽法志目錄

卷之四

法制一

卷之五

法制二

卷之六

法制三

卷之七

戶役

貢課



卷之八

人物

卷之九

祠祀

卷之十

官蹟

卷之十一

雜志一

卷之十二

雜志二

兩淮鹽法志目錄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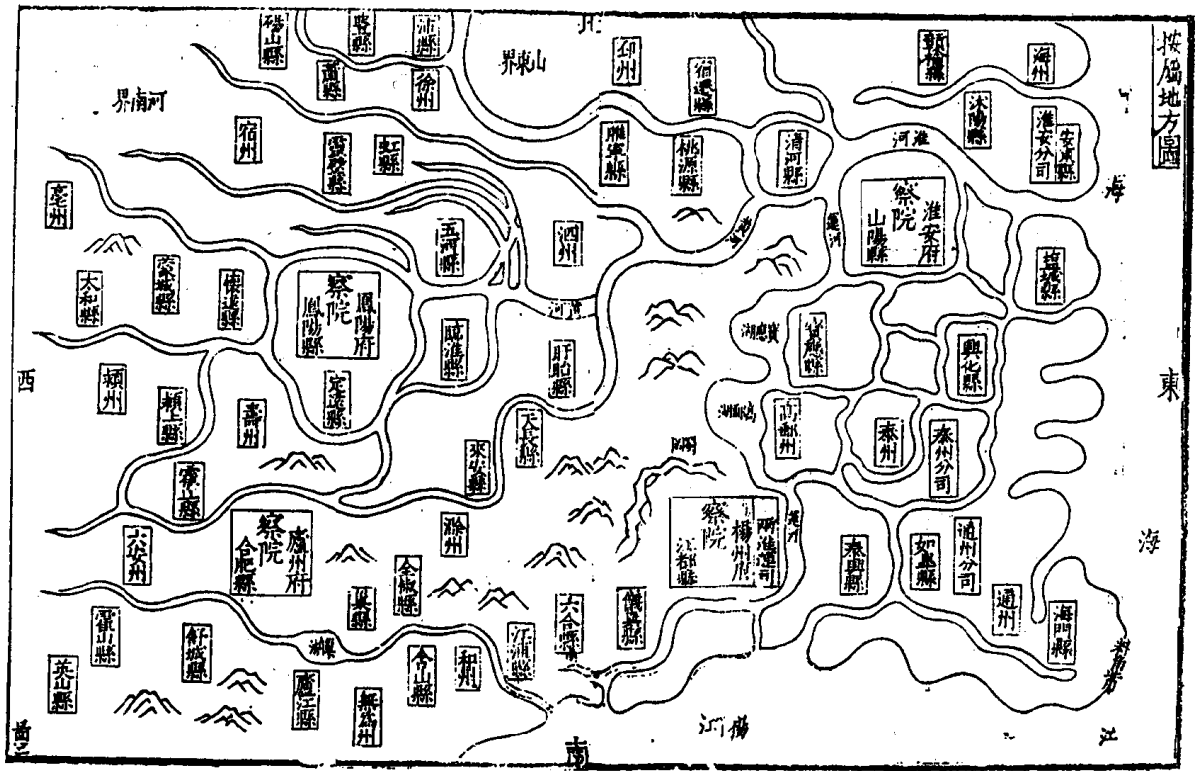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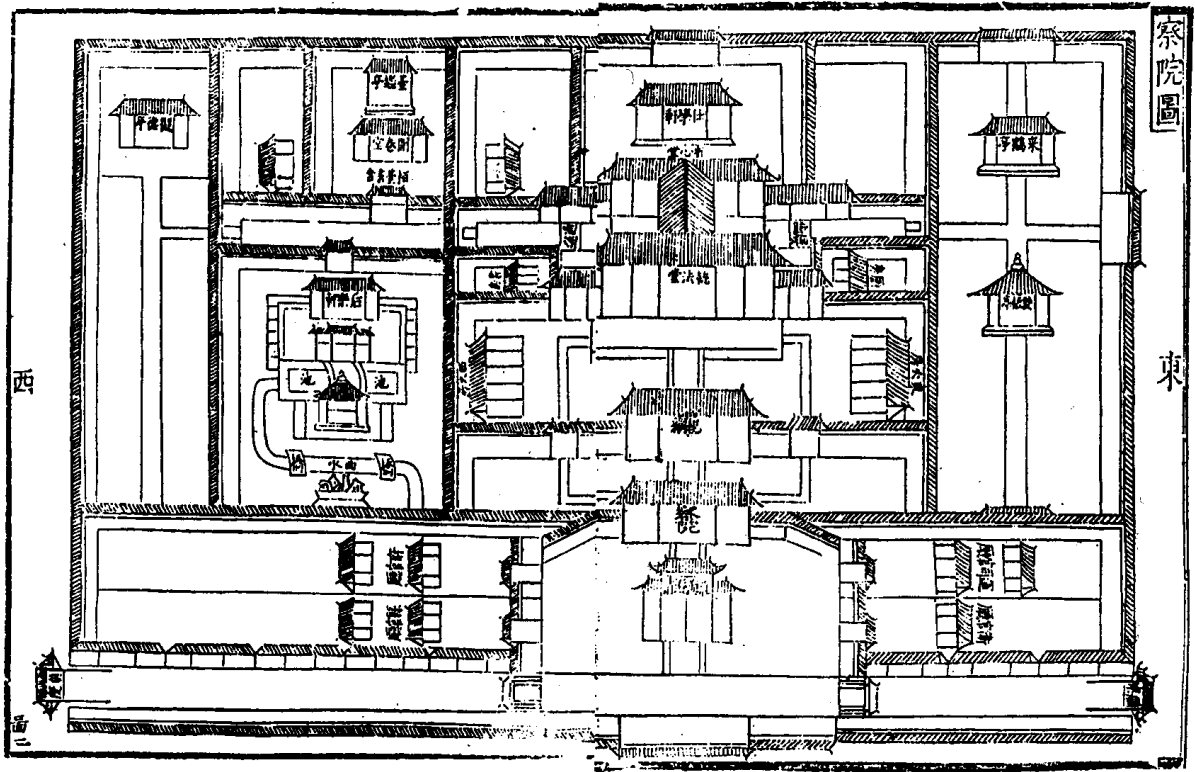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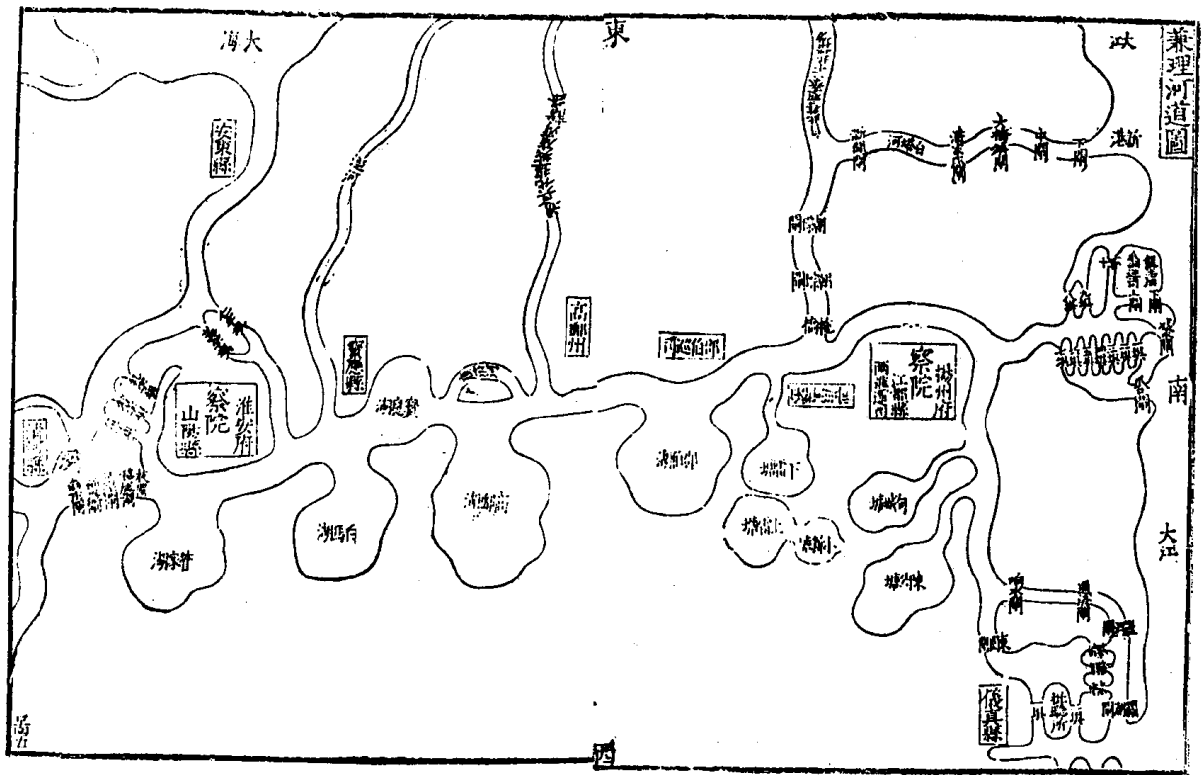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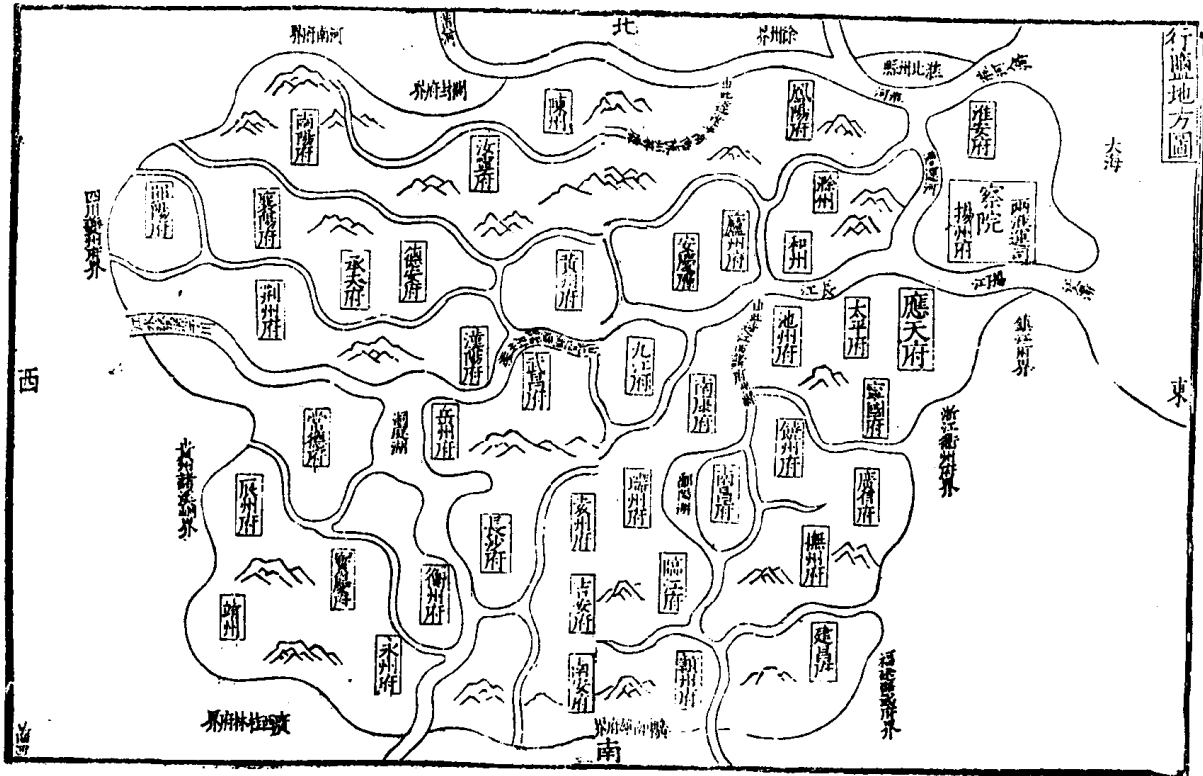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卷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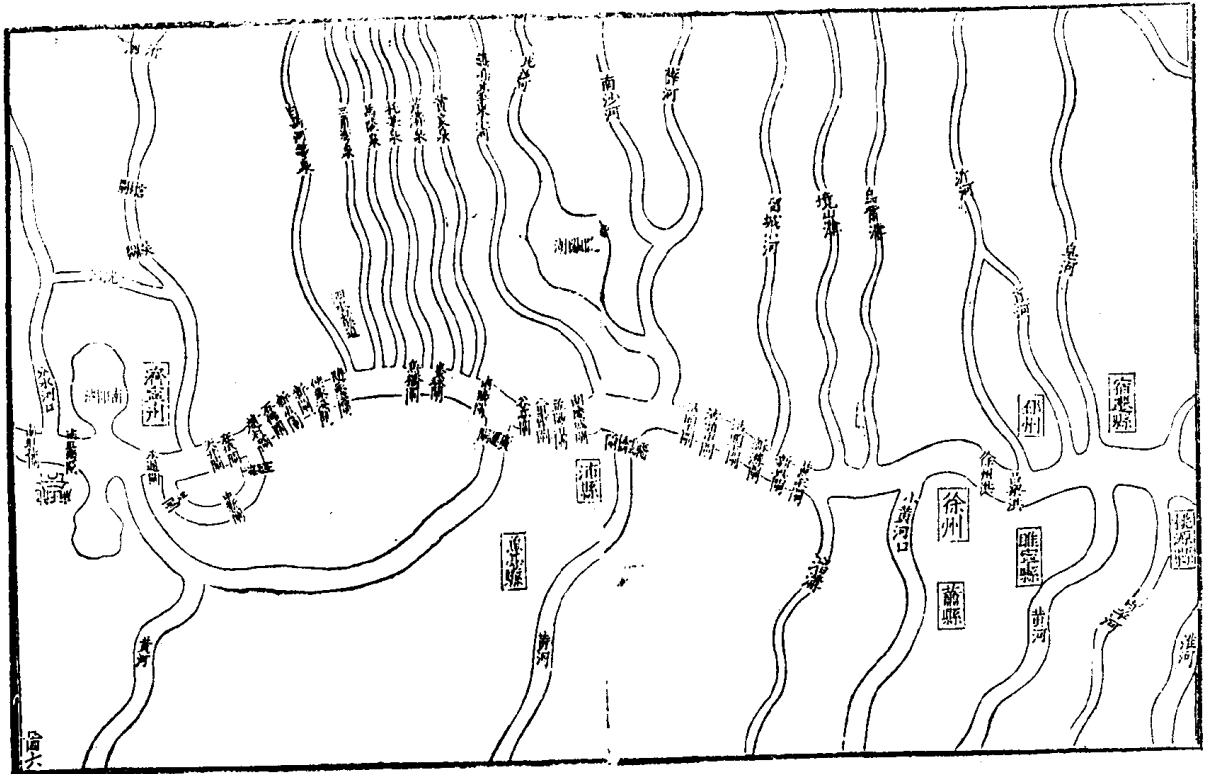
圖說第一



兩淮疆域遼逖解宇參列有紀載所不能窮者乃為圖說以表之其目為監院圖一按屬行鹽河渠地里圖三總司分司公署圖四諸鹽場總圖一通泰淮分司總圖三諸鹽場分圖三十彭惠安進呈鹽場圖六儀准批驗鹽引所圖二白塔河安東壩巡司圖二兩淮巡司總圖一大儒大忠祠圖二為圖凡五十有五河渠進呈諸巡司二祠圖各系以說見附載之意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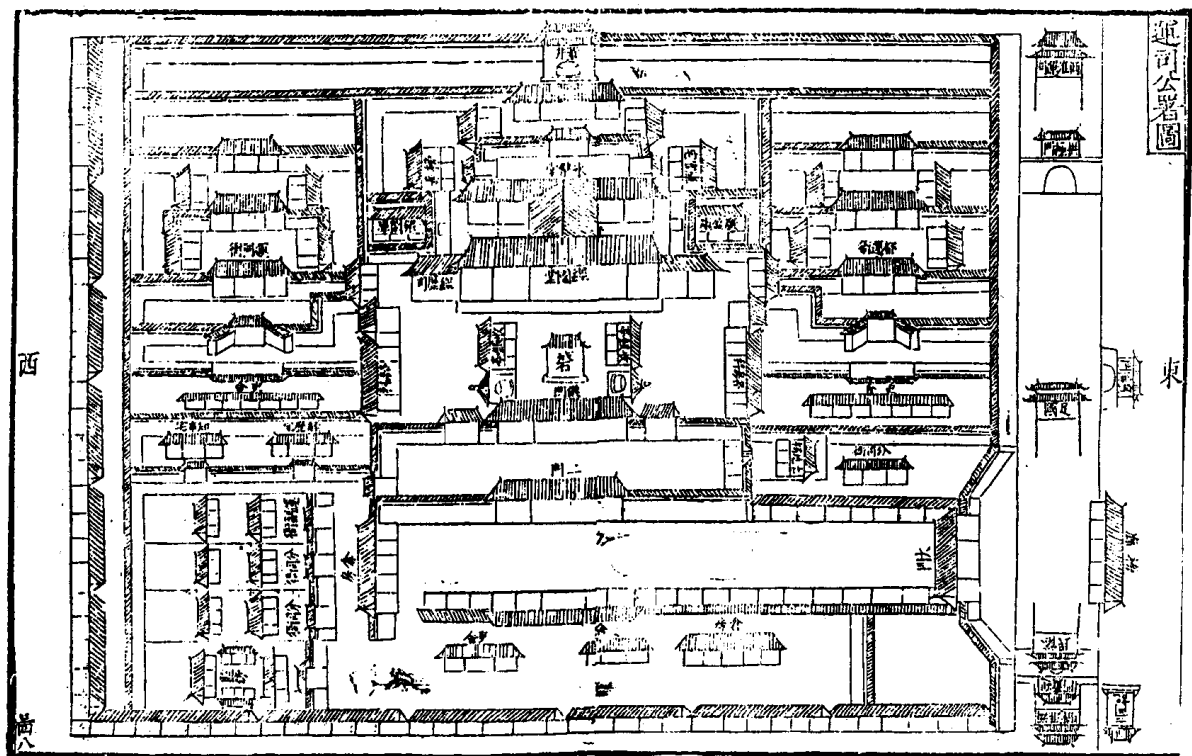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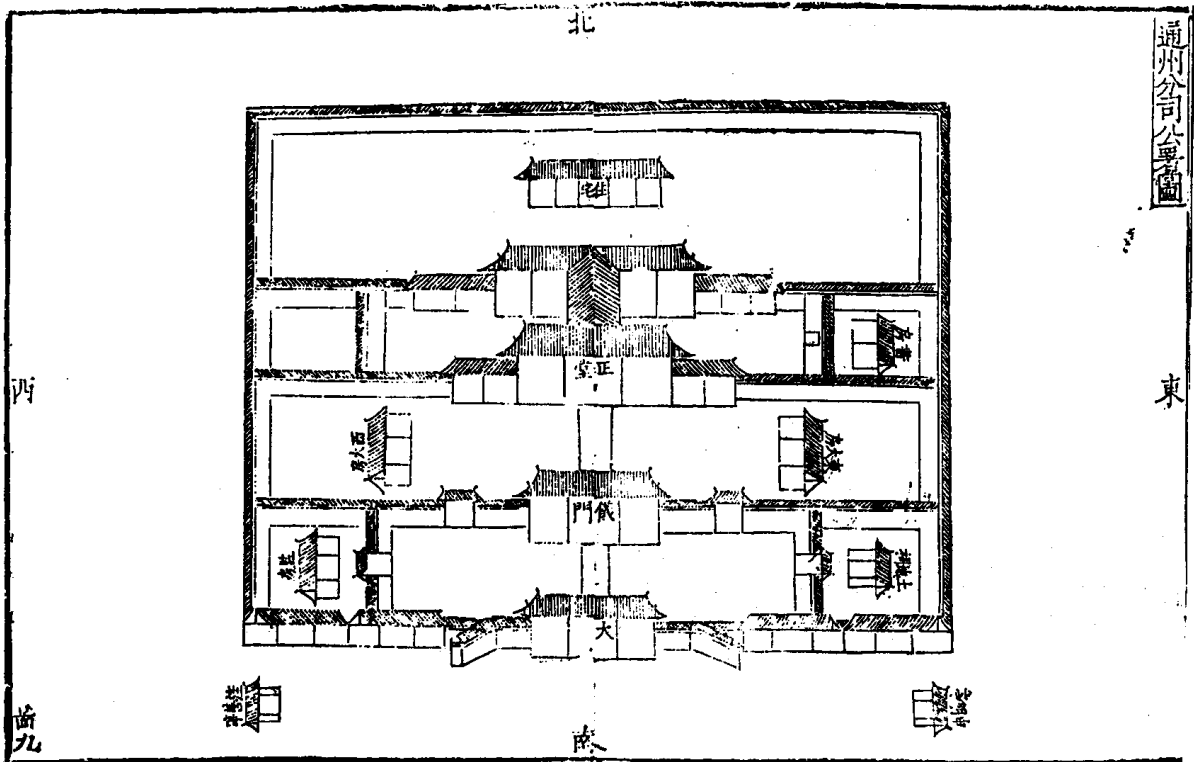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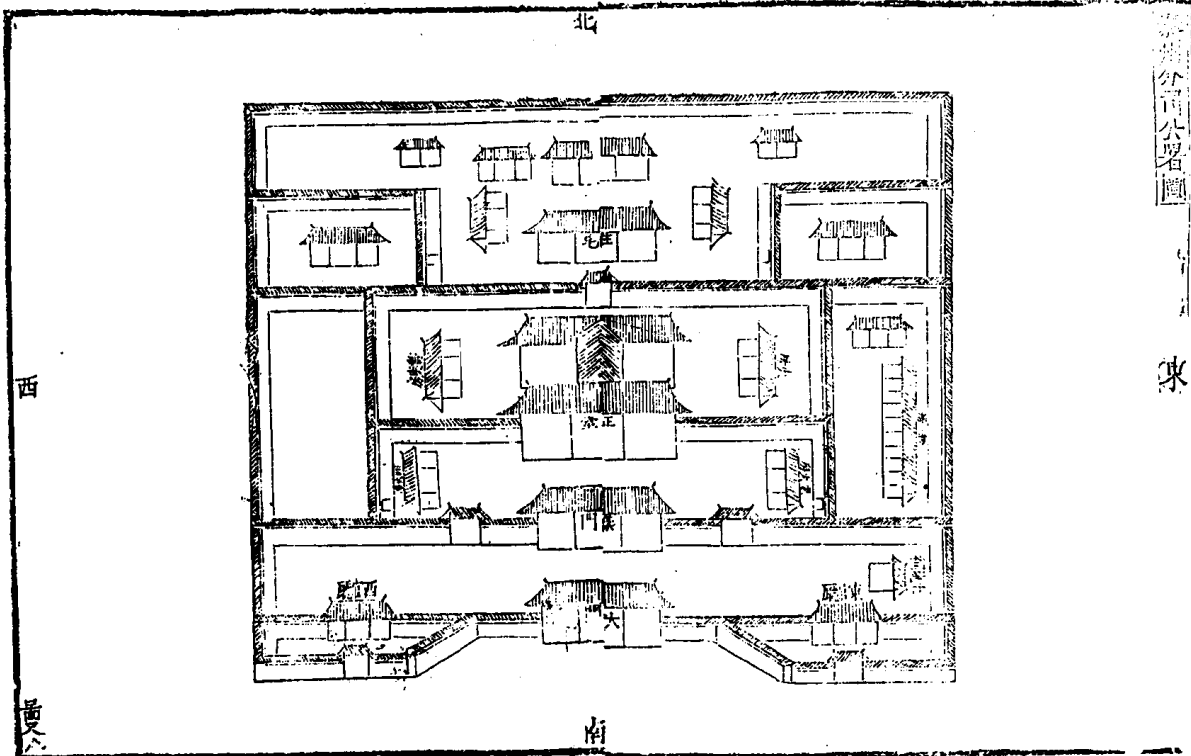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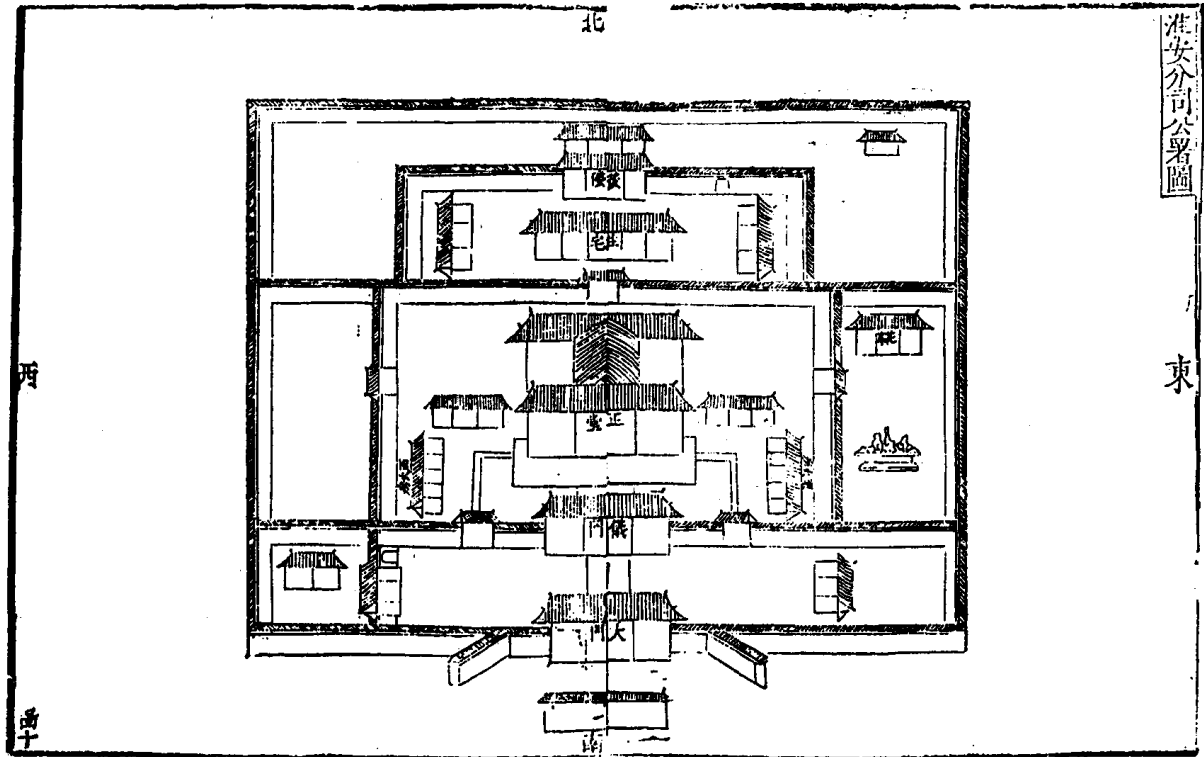
國家歲漕東南粟數百萬石悉由江入淮沂沁沂泗汶  
 白衛以達 京師而漕渠稱國脉焉然兩淮正餘鹽  
 課歲額凡百五十餘萬引當東南糧餉強半亦由漕  
 渠以貢於南畿散入於江湖陳汝諸省郡州邑是河  
 渠之係鹽糧厥重均矣自海運既能鑿渠引汶使南  
 接淮泗北通白衛運道之南北雖始通然汶本東北  
 入海乃以人力導之俾西南行其性既逆且會泗沂  
 沁三水下趨淮壩勢如建瓴又故邗溝在揚楚間視  
 江淮高及尋丈非固圻捍時蓄洩能保其無淤隤哉

今制河渠之防由濟達瓜儀其支流凡二十有四明  
 二十有一洪二塘五碓三閘九十有一淺二百有四  
 十涵洞三十有一壩二十有四悉分理於水衡諸使  
 慮既周且慎矣乃鹽法御史亦兼理之豈以鹽行遠  
 邇視河流通塞而勢均利害固當分任其責耶然釐  
 弊革奸胥匡以飭固御史事也至於廢置之宜經畫  
 之略會是圖則又莫能坐而致之矣

西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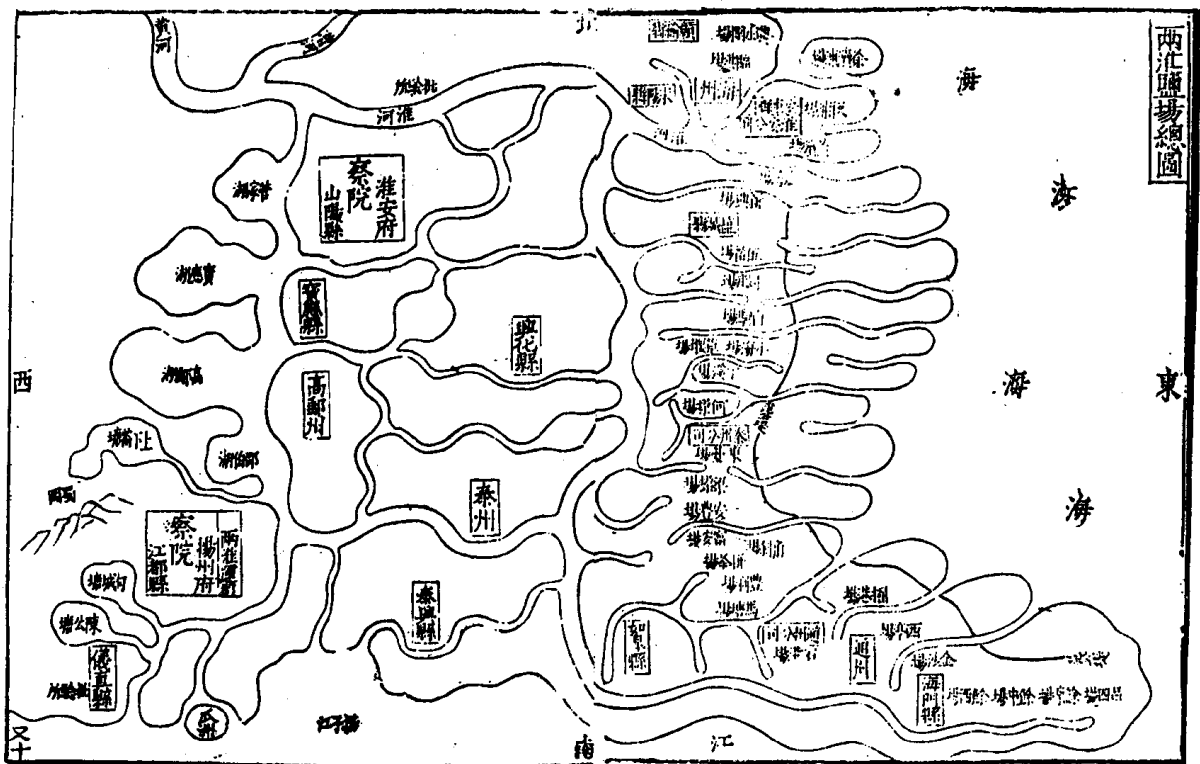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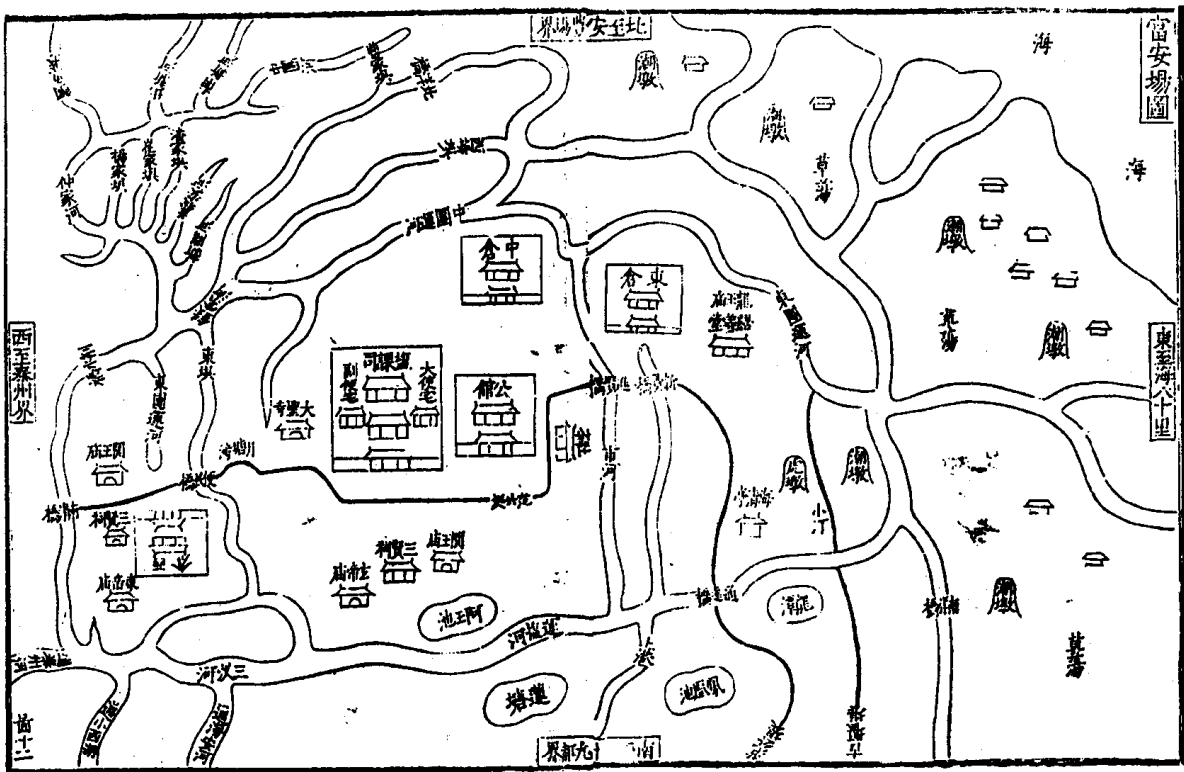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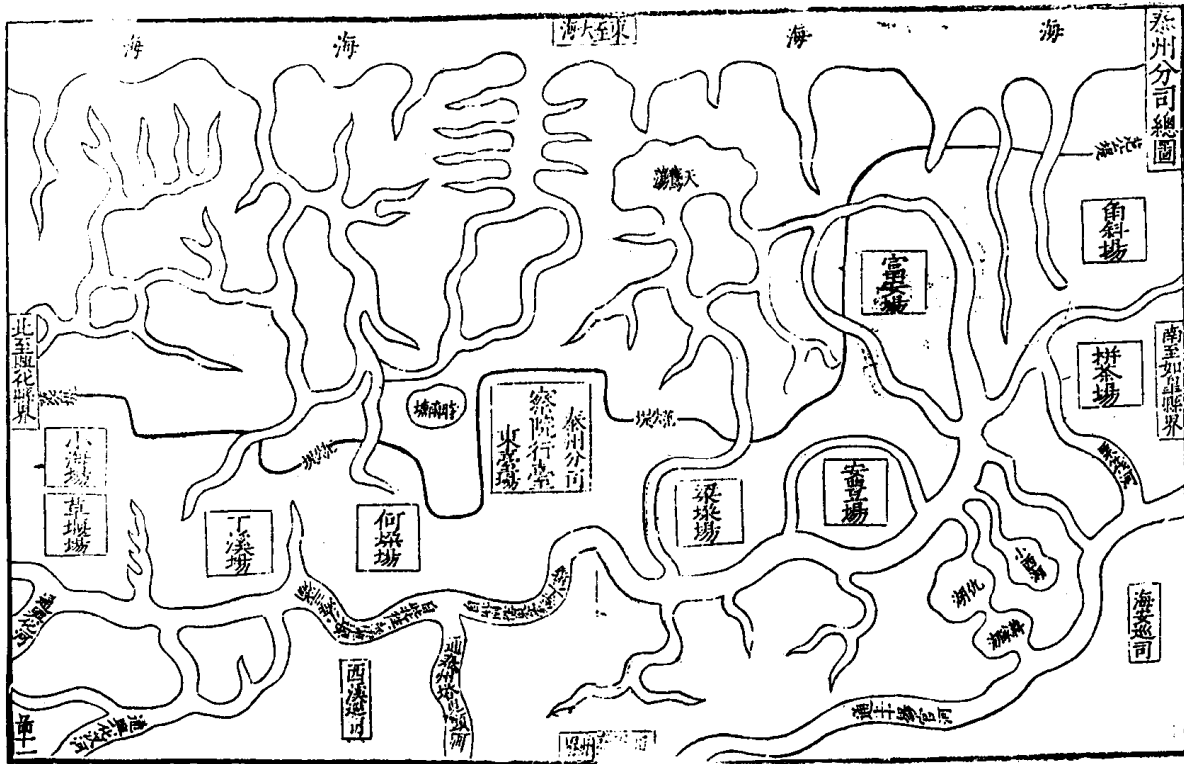
淮安分司公署圖

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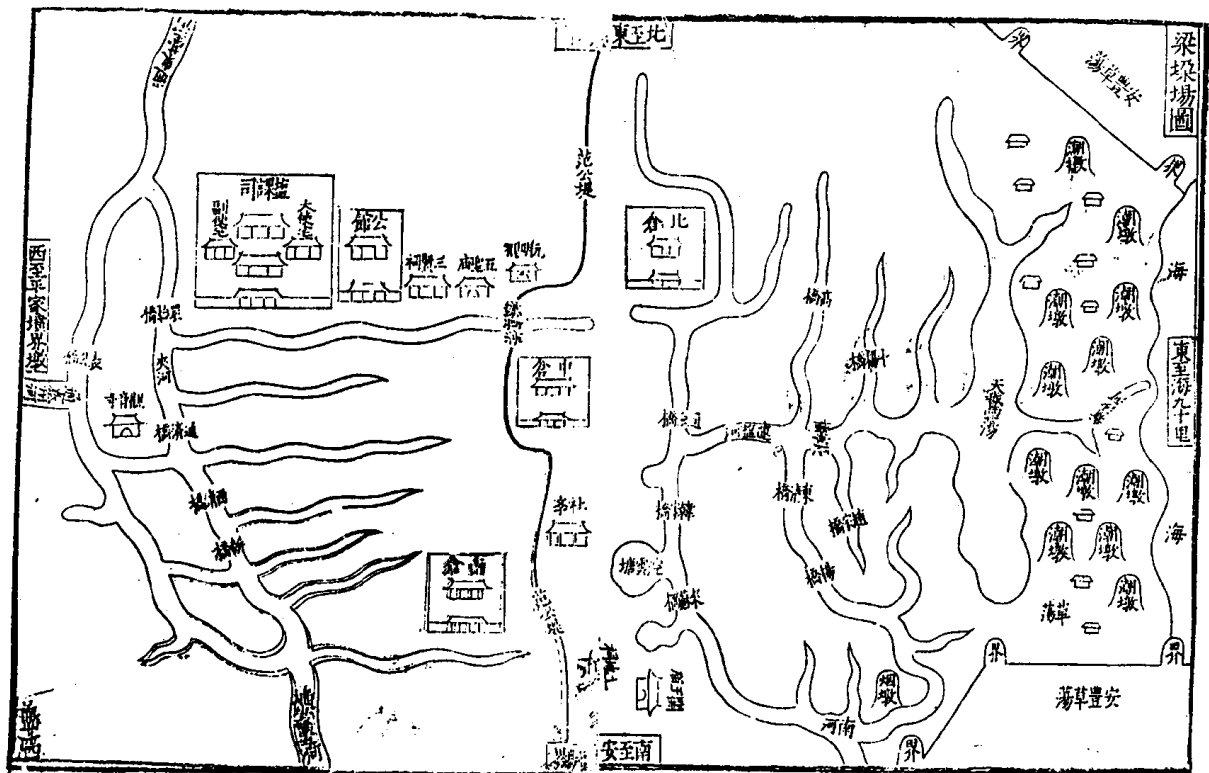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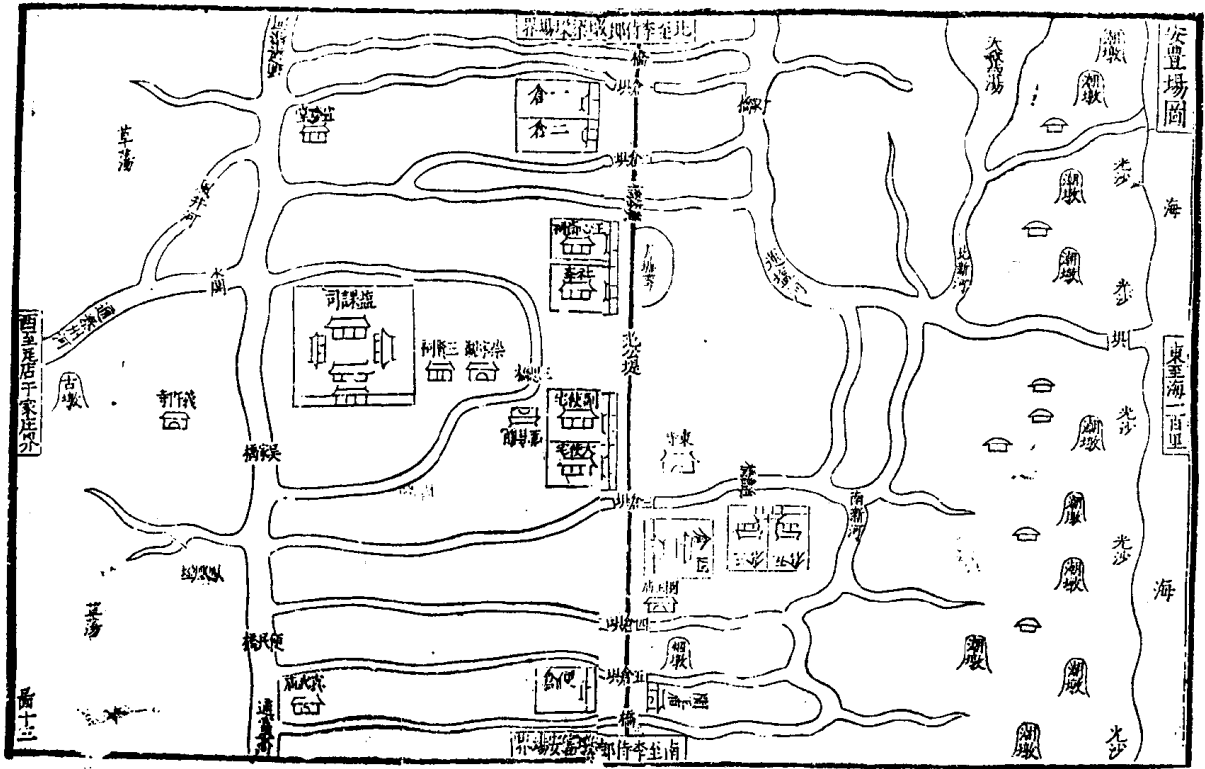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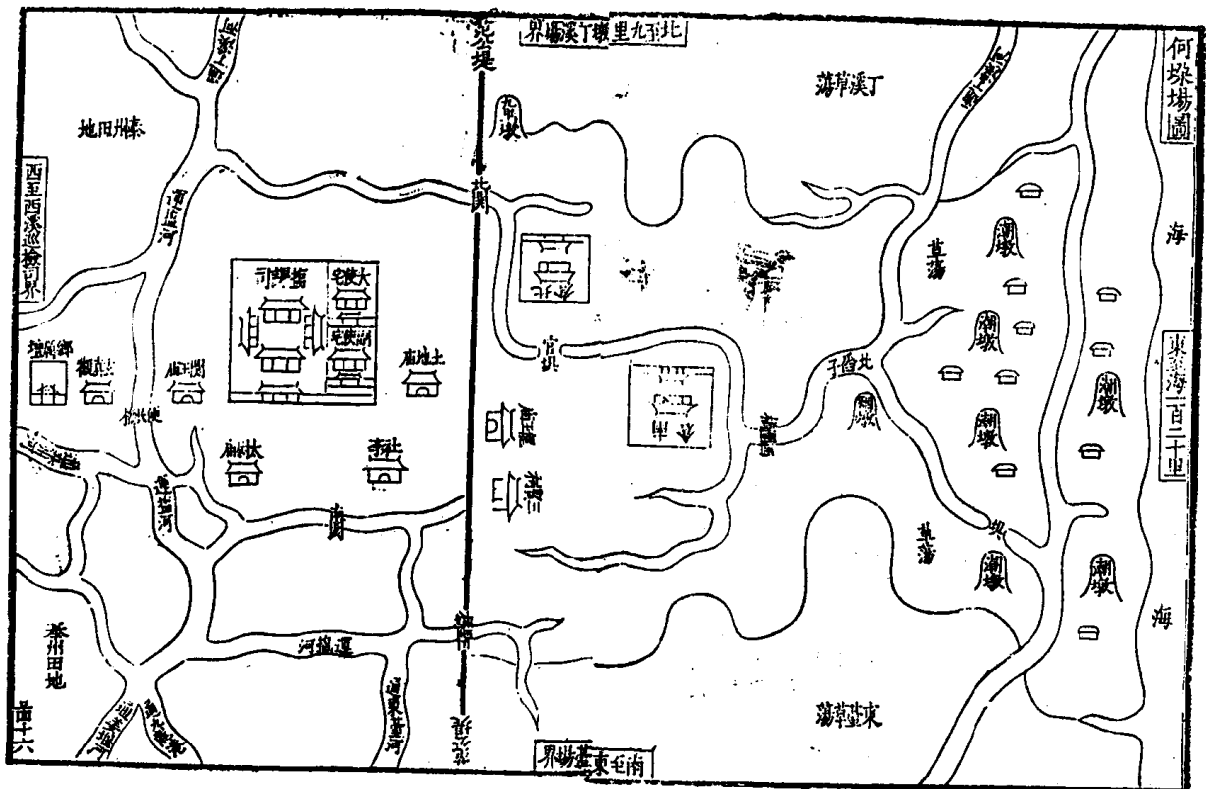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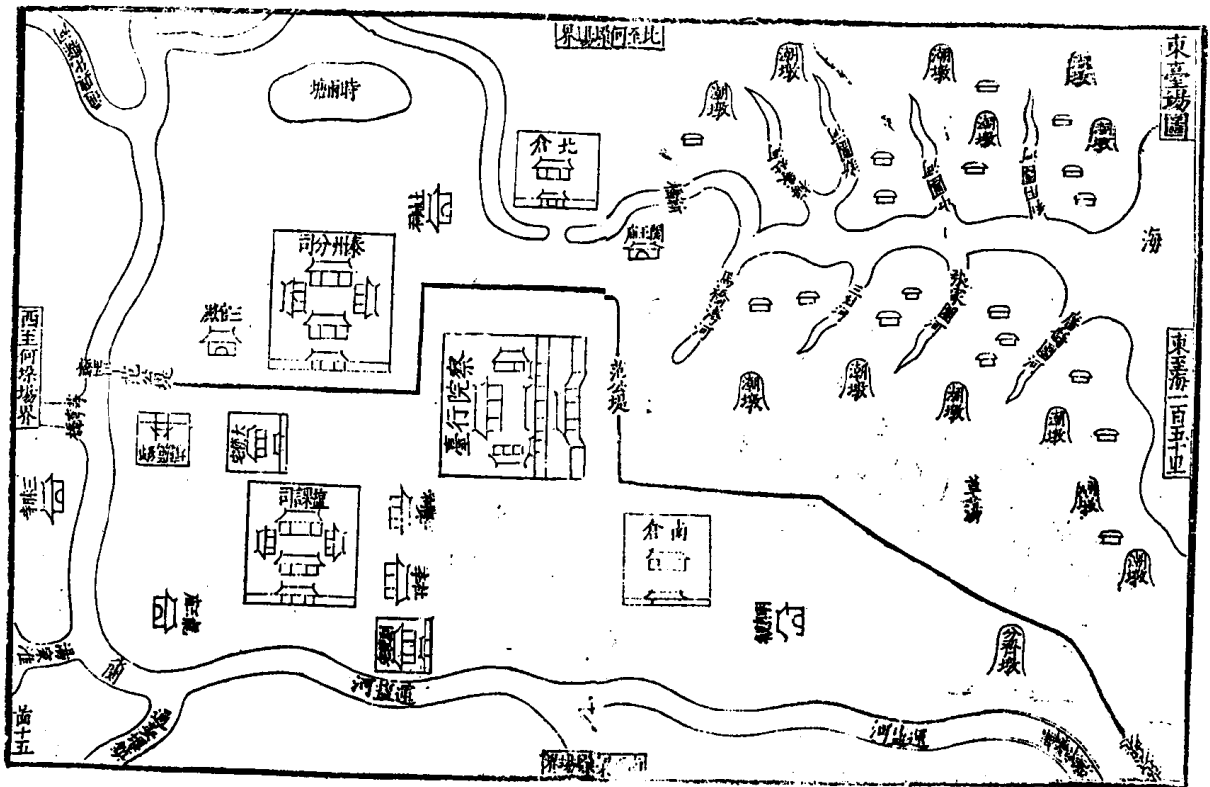
兩江鹽場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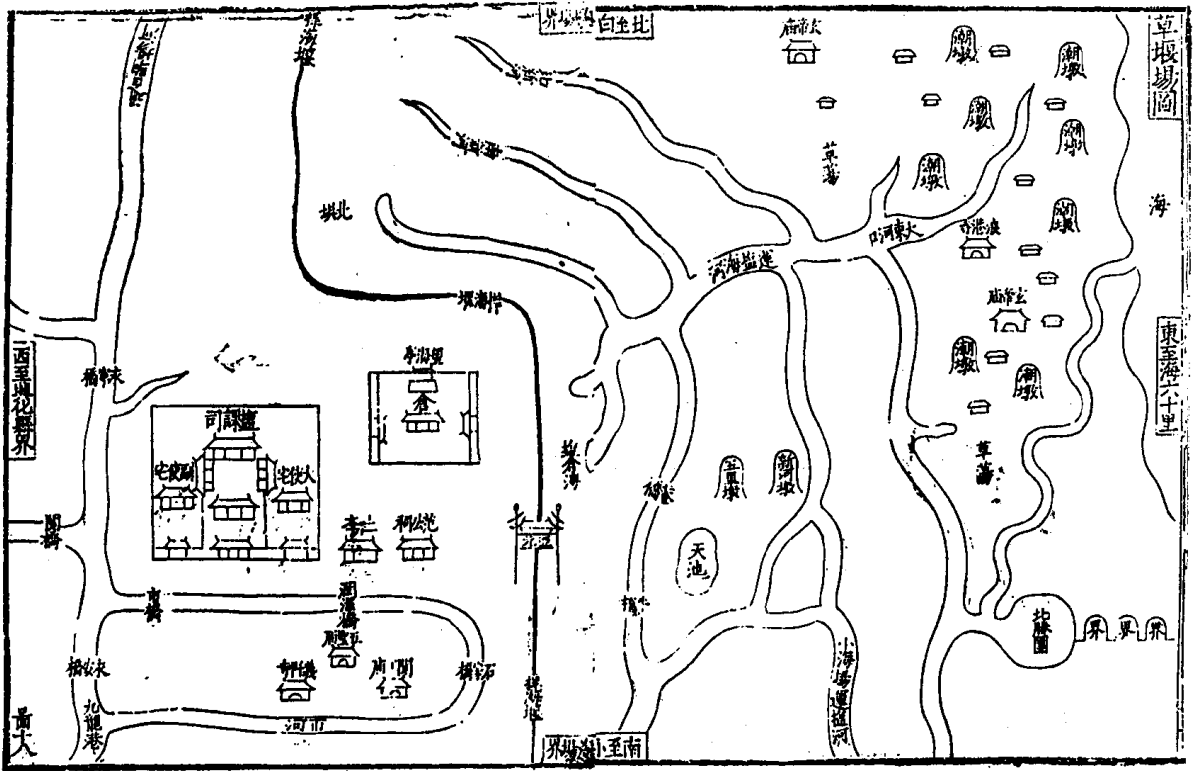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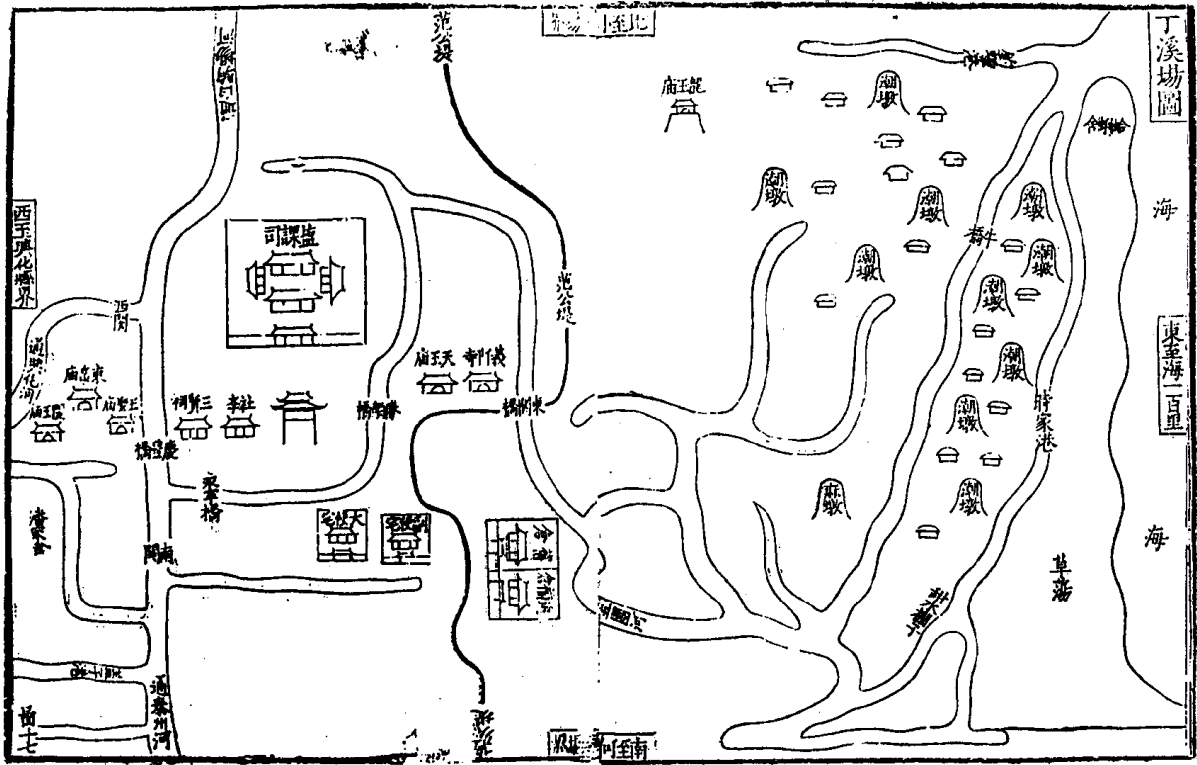
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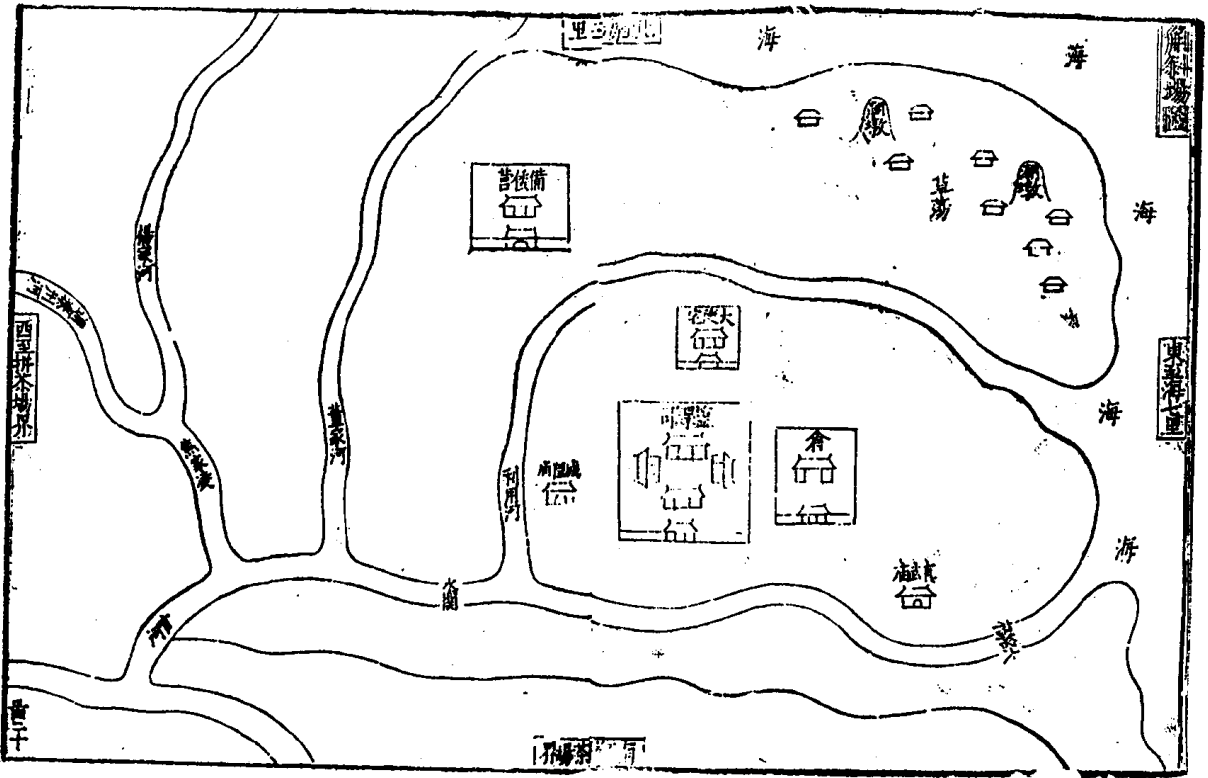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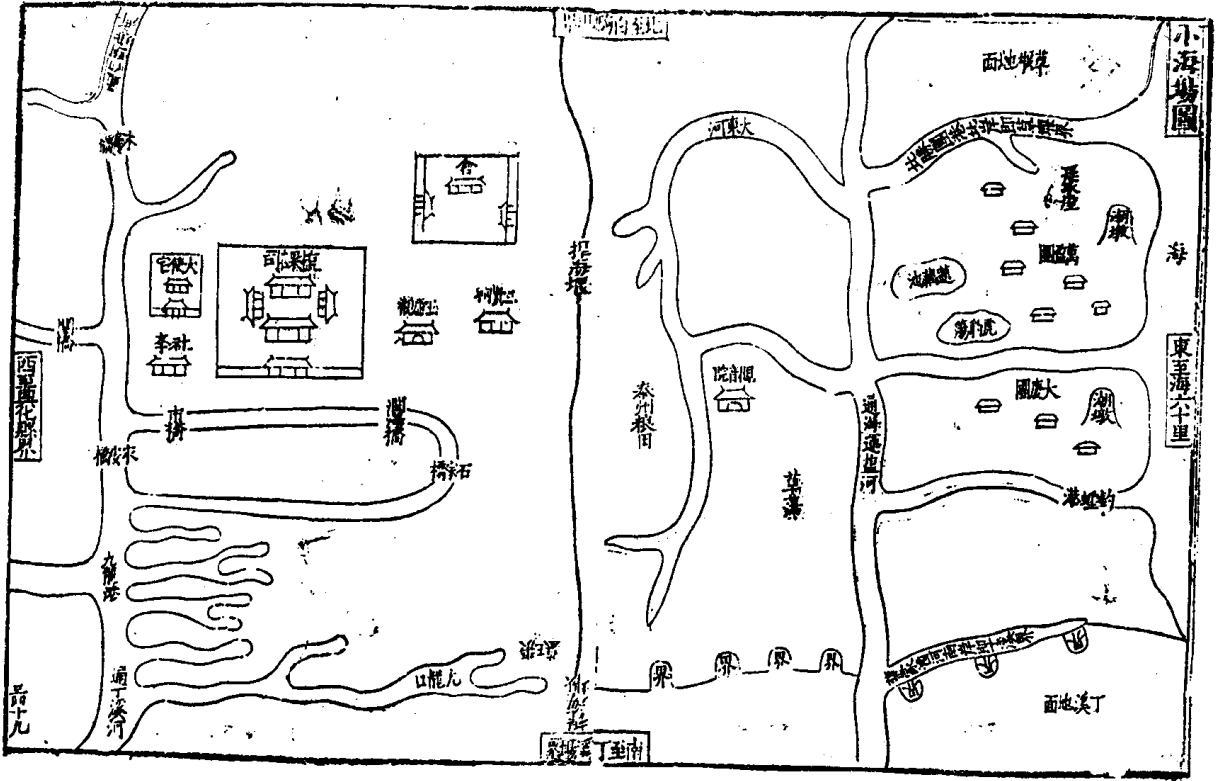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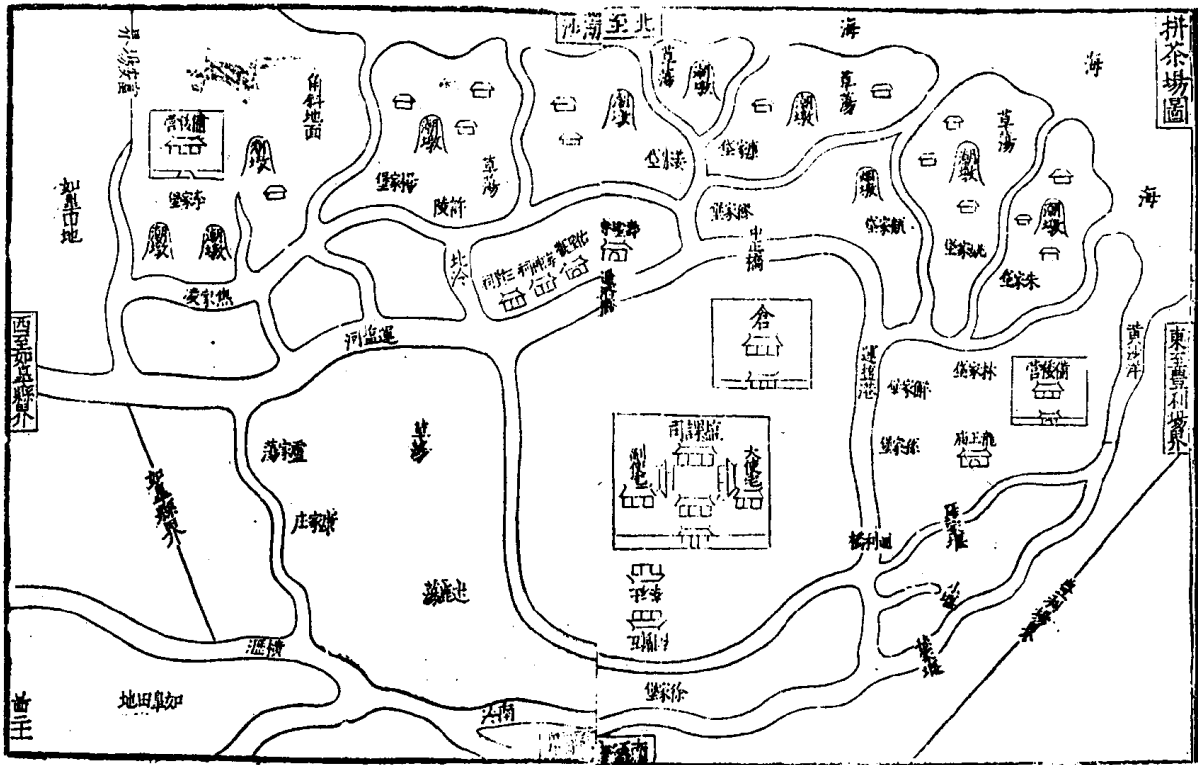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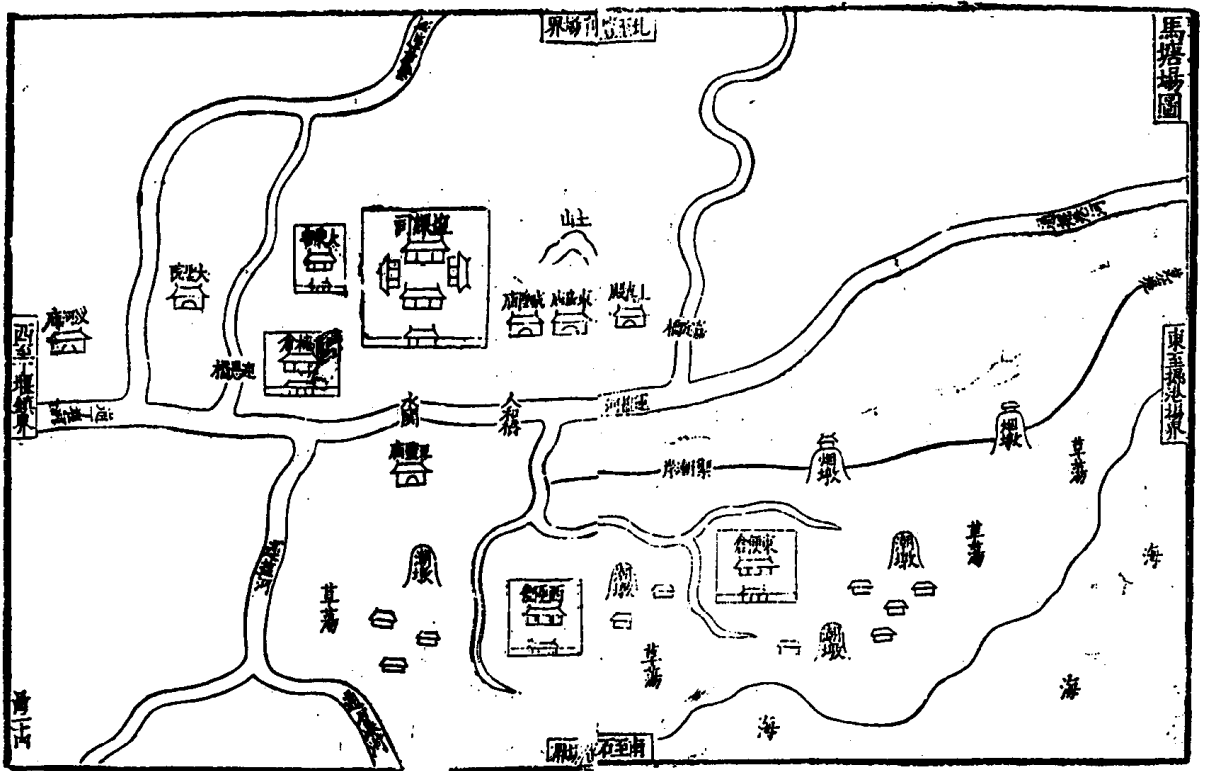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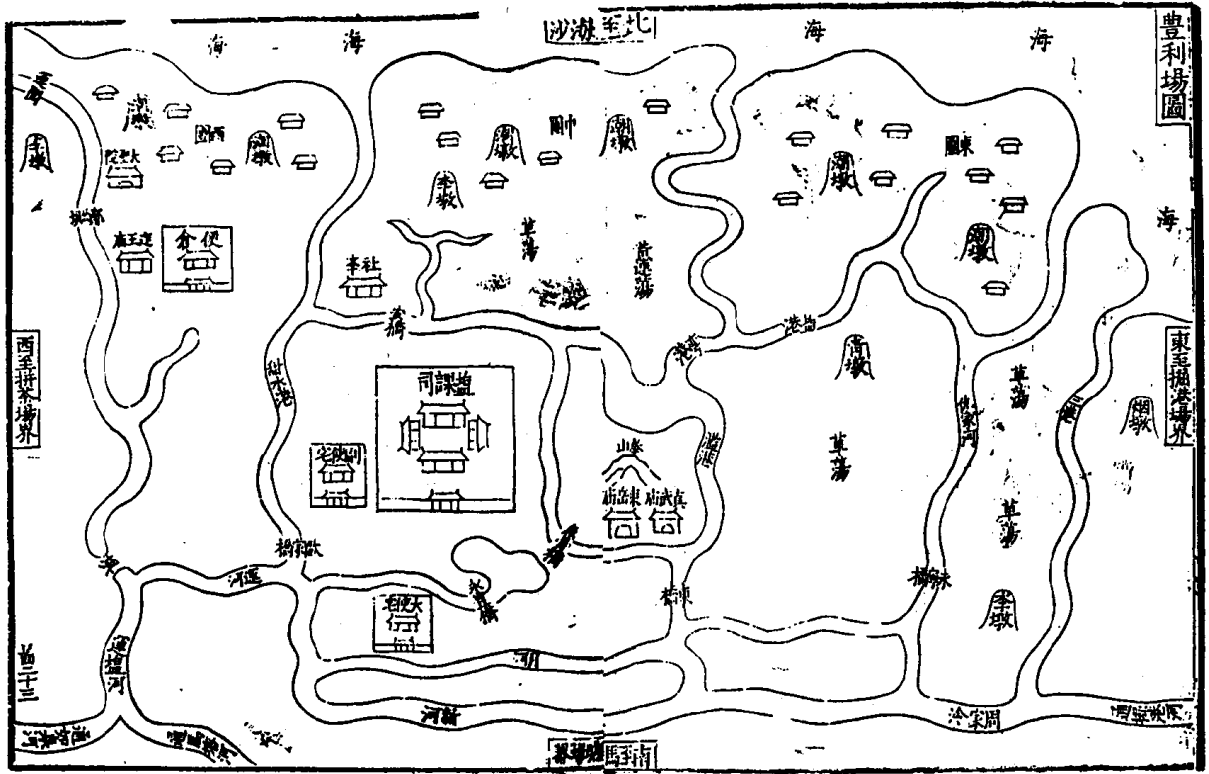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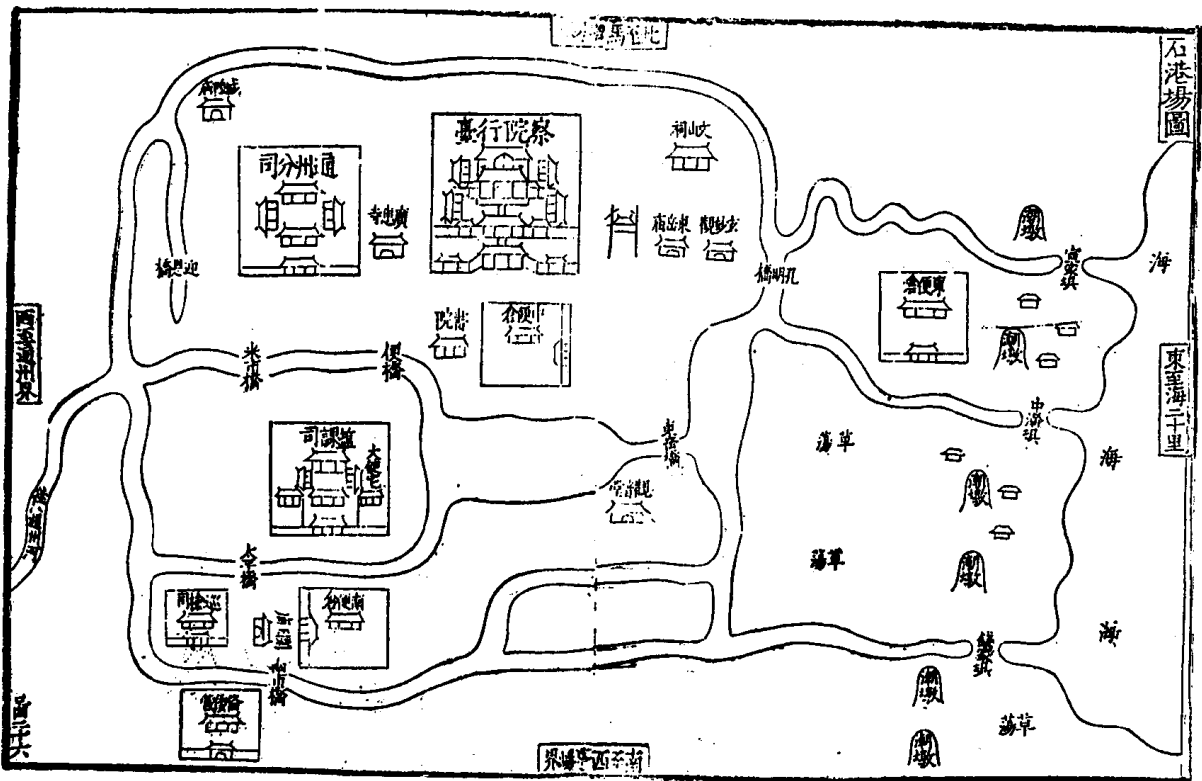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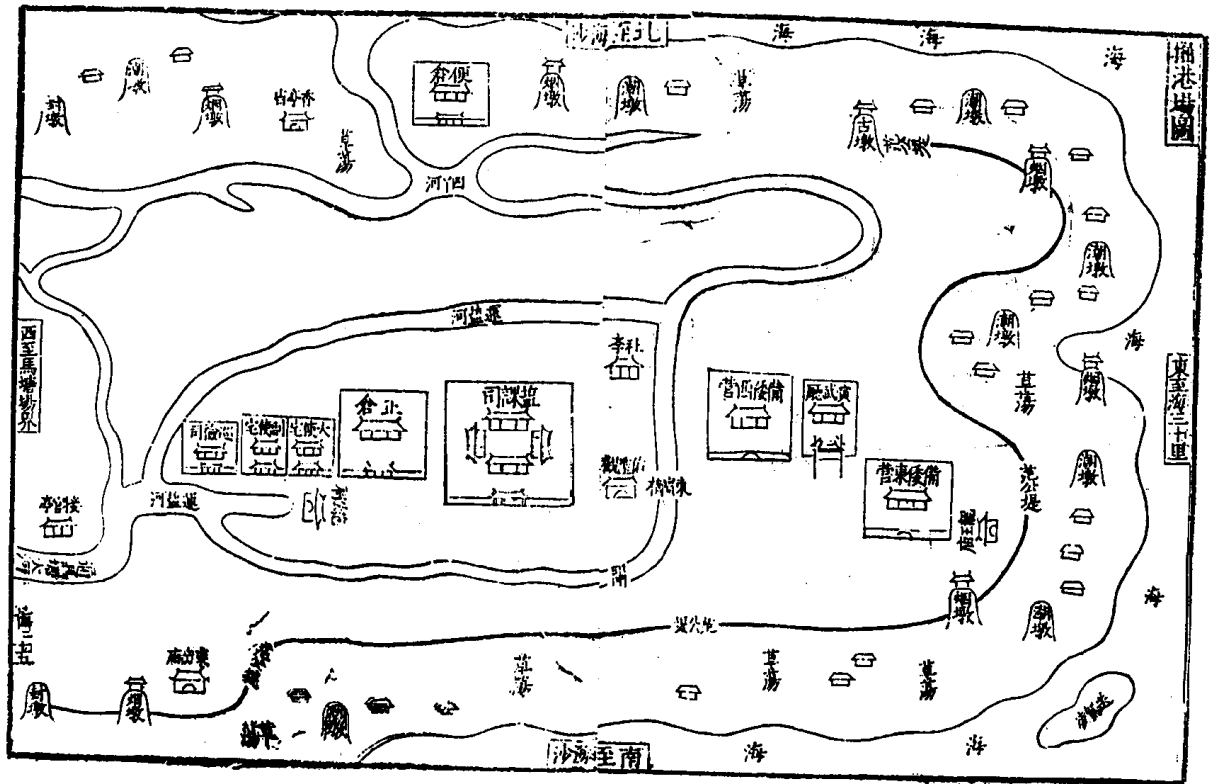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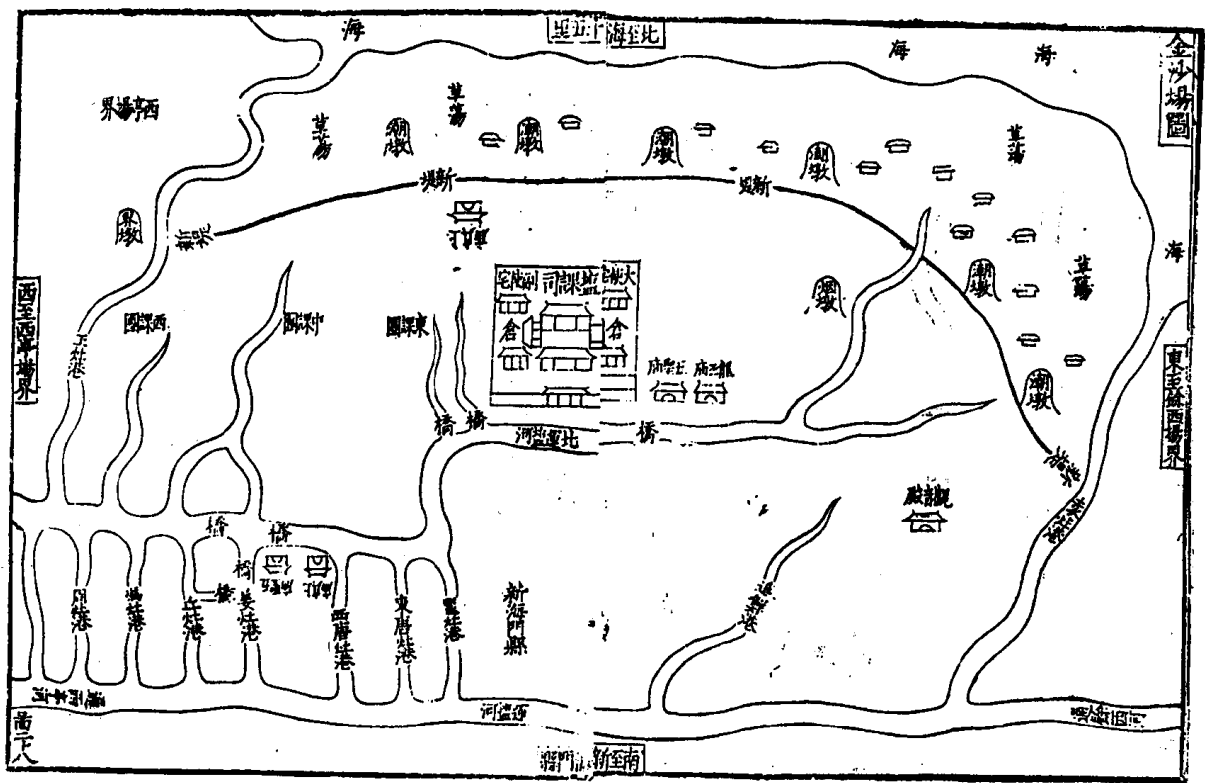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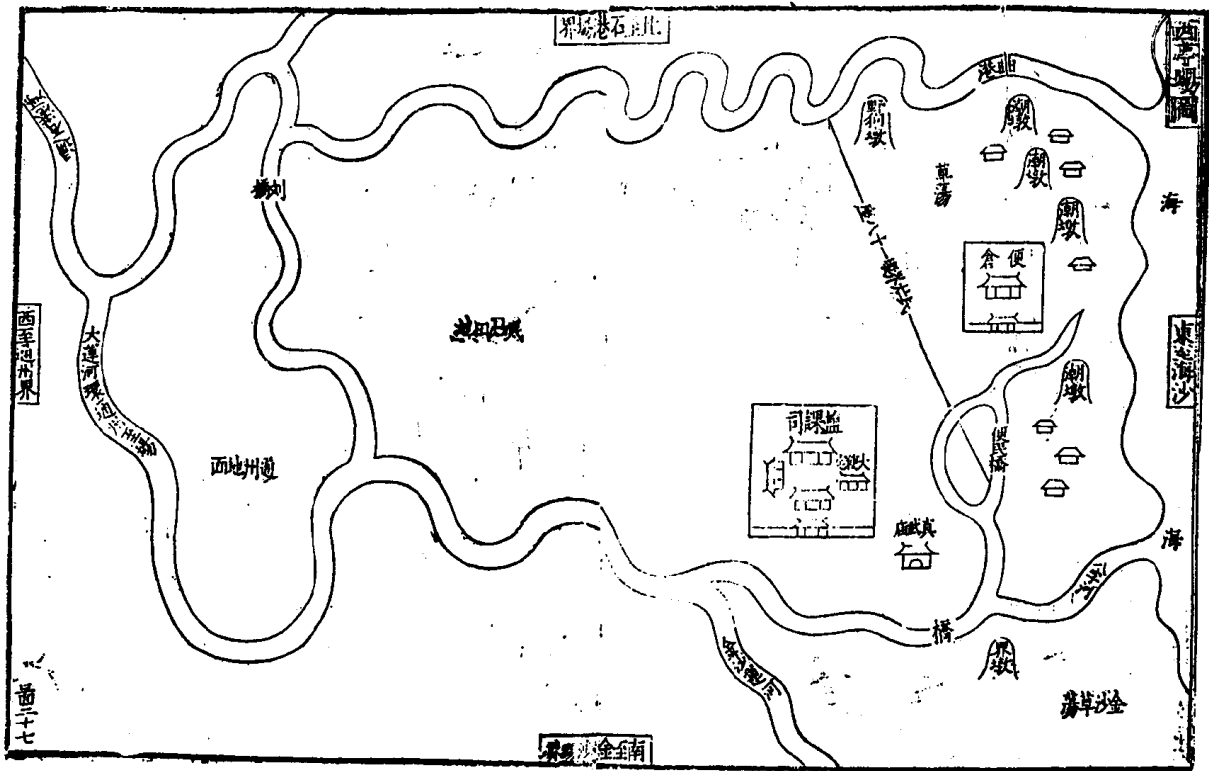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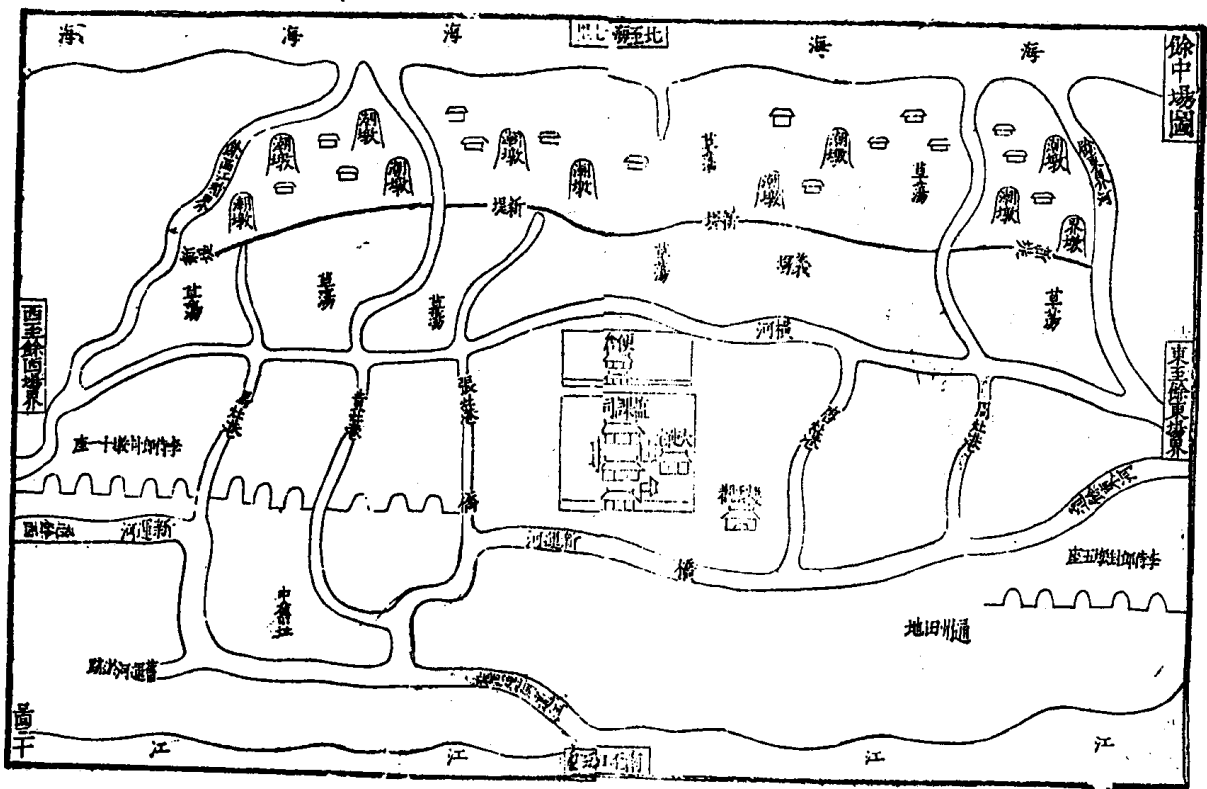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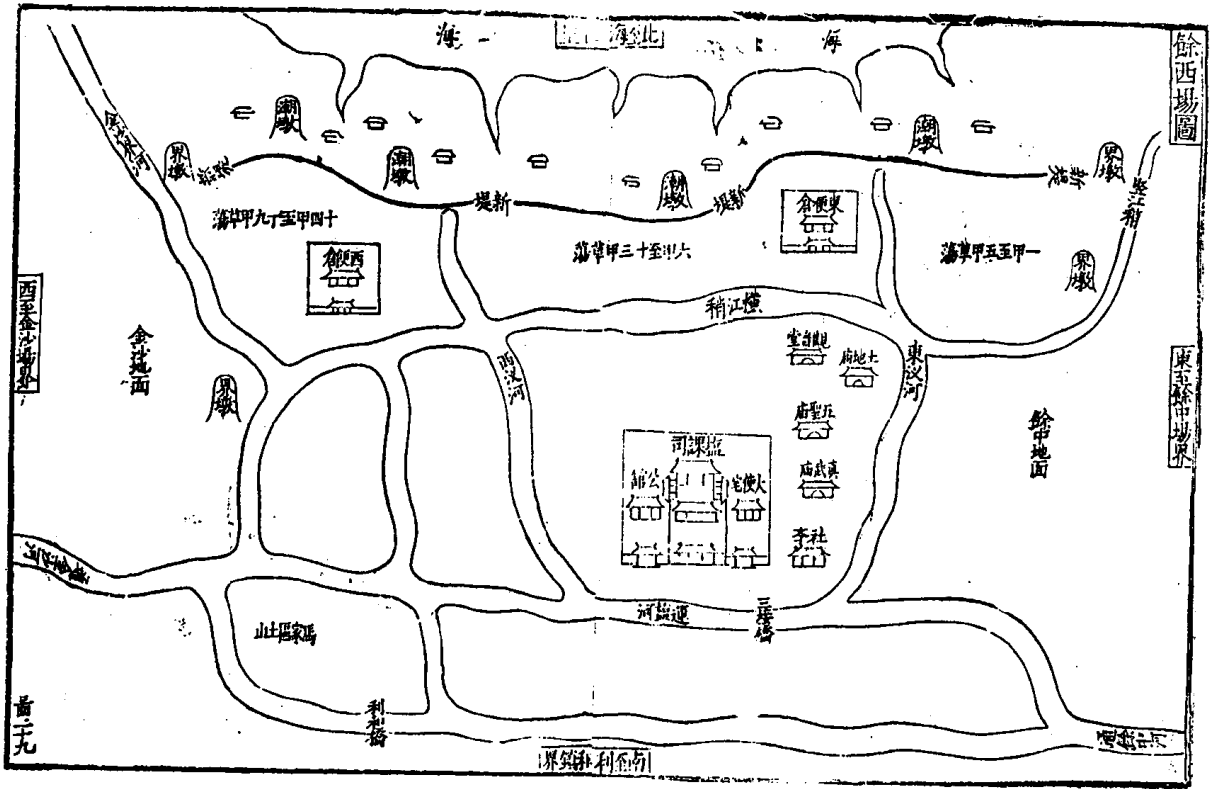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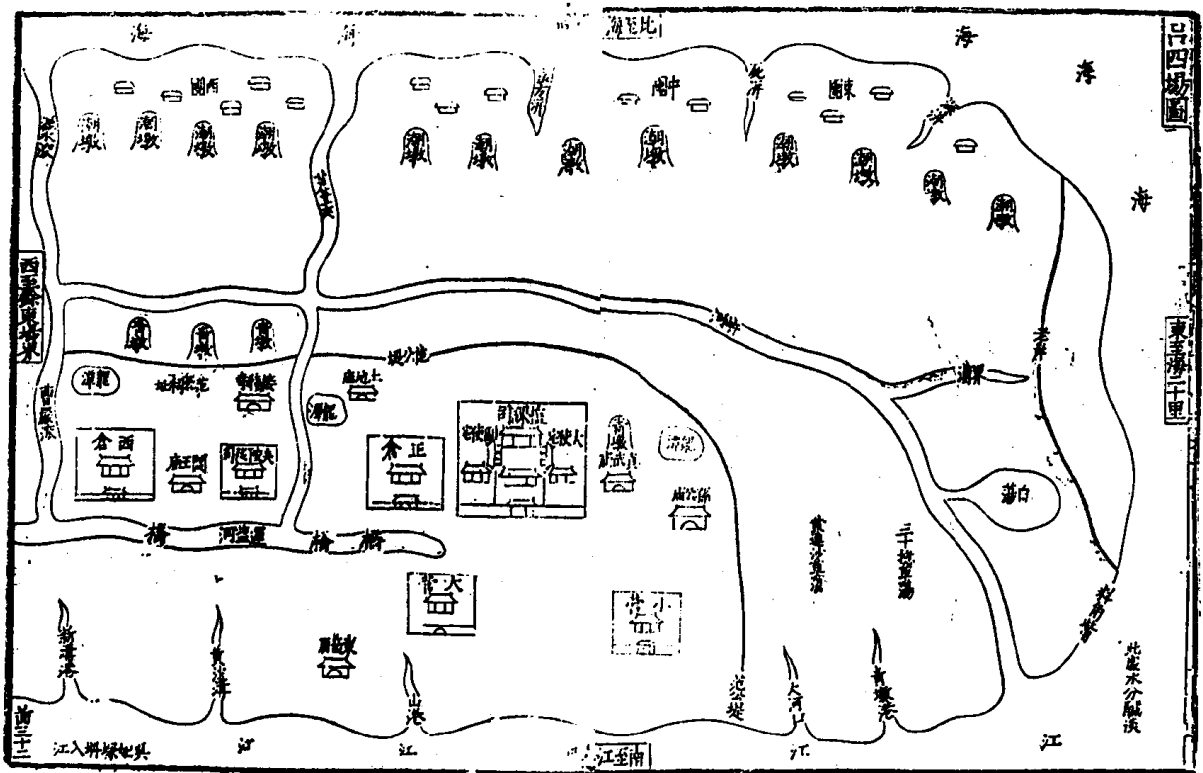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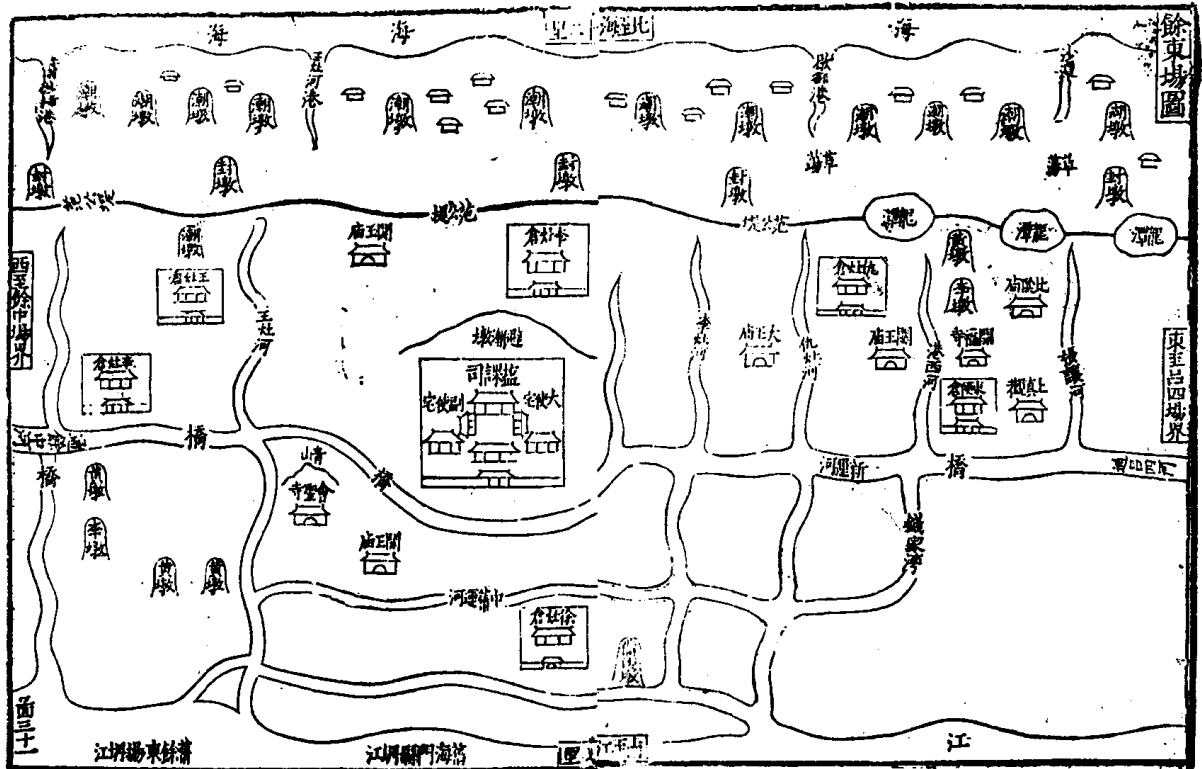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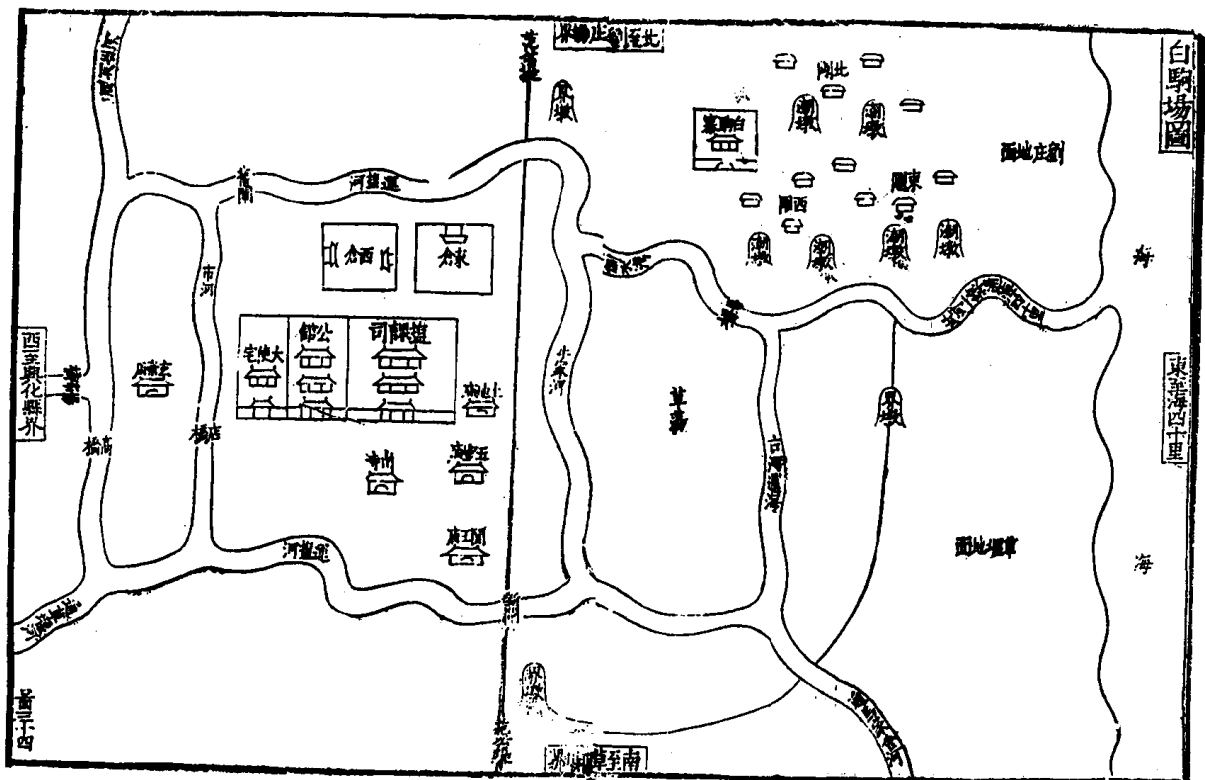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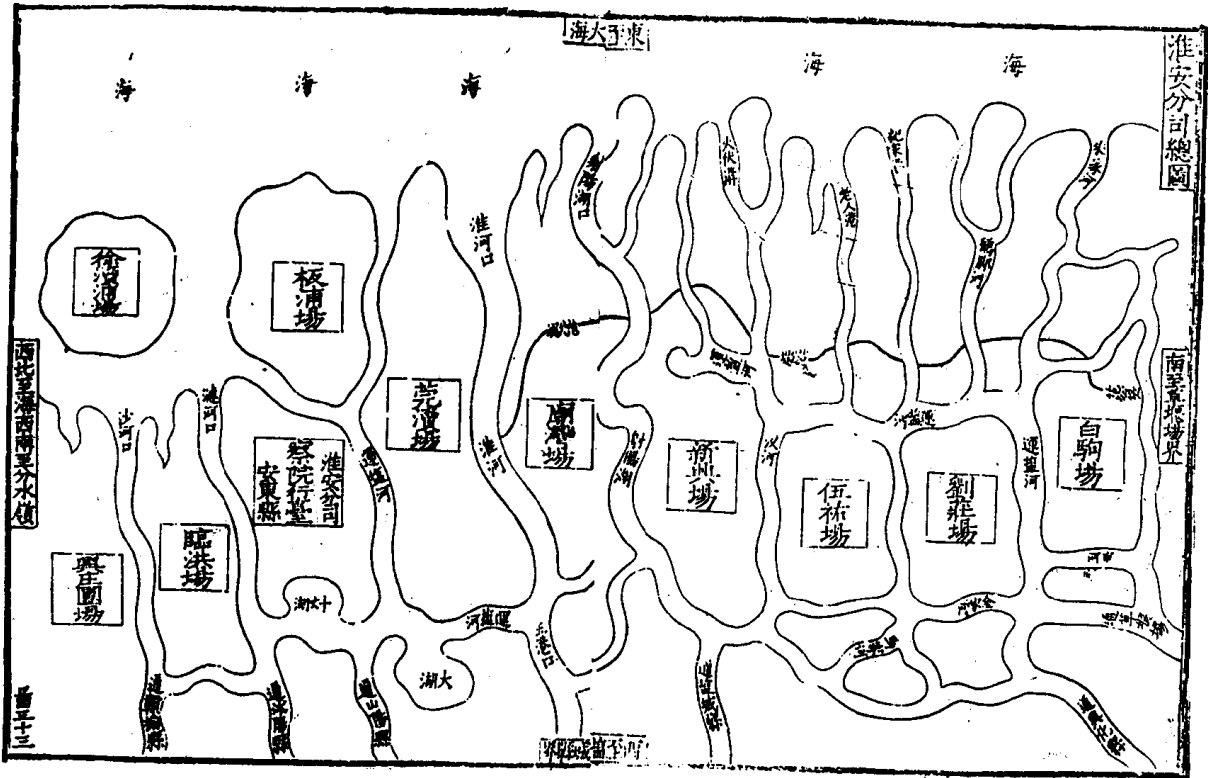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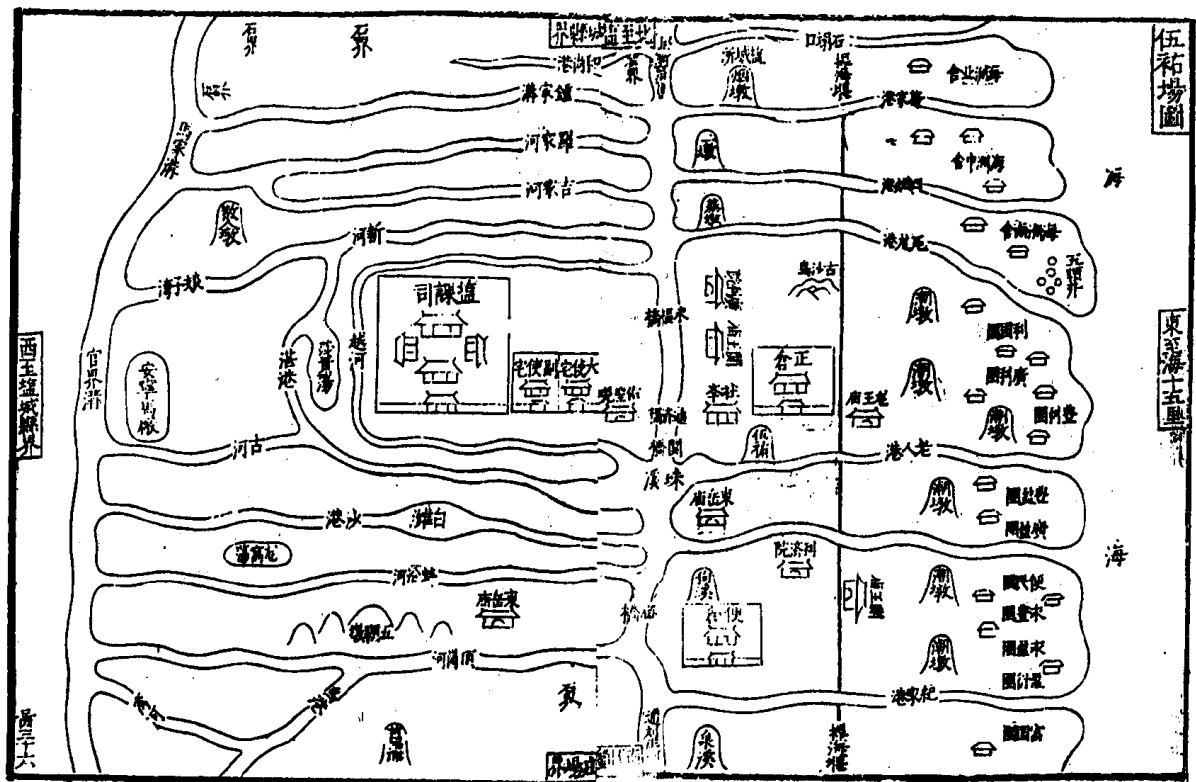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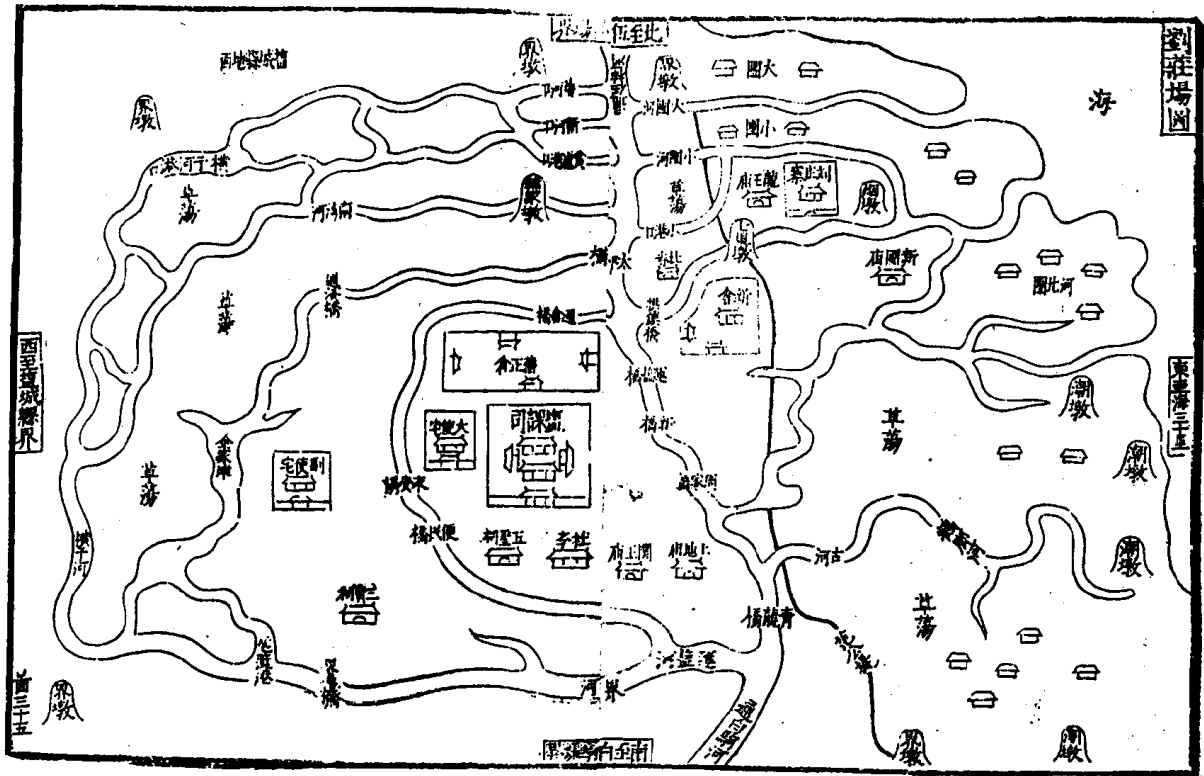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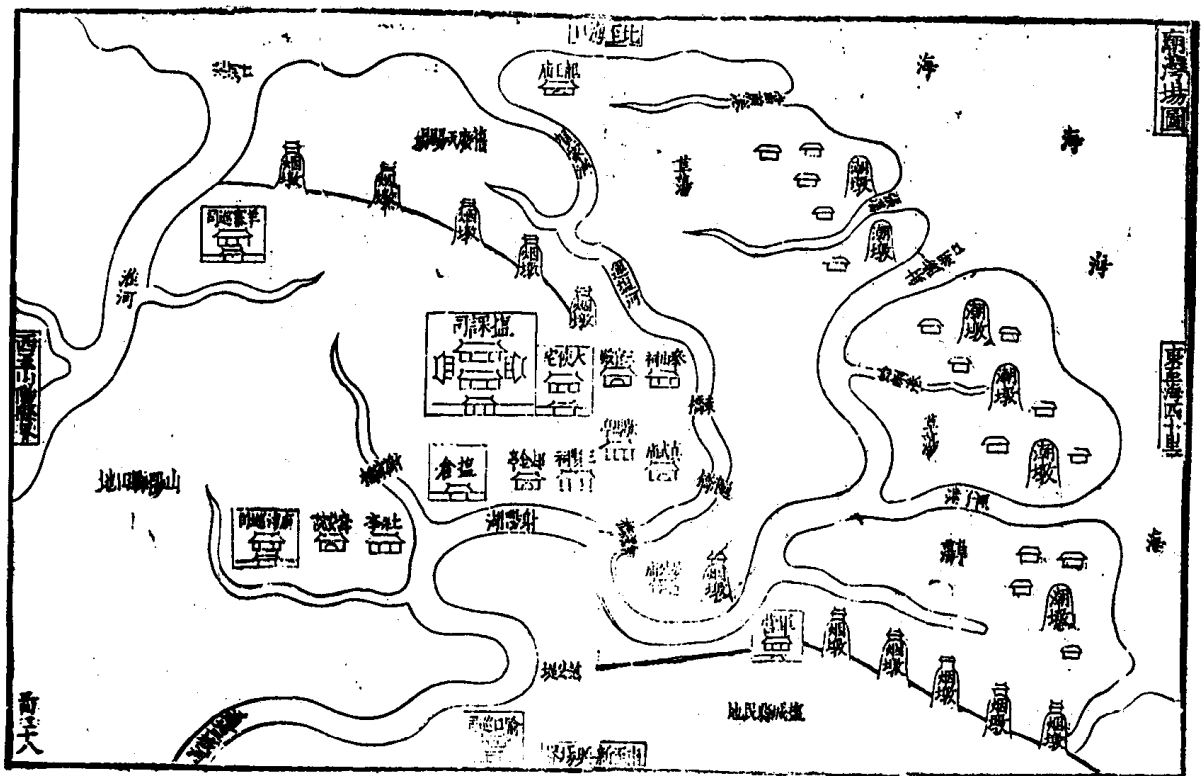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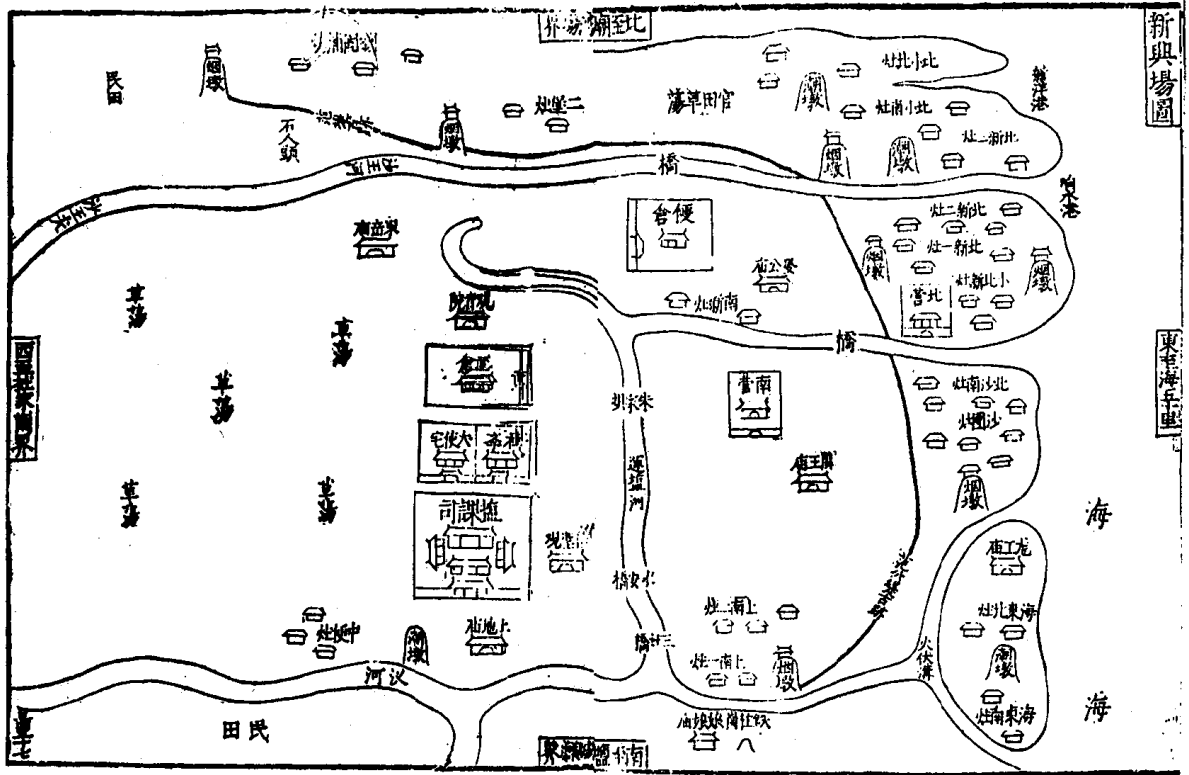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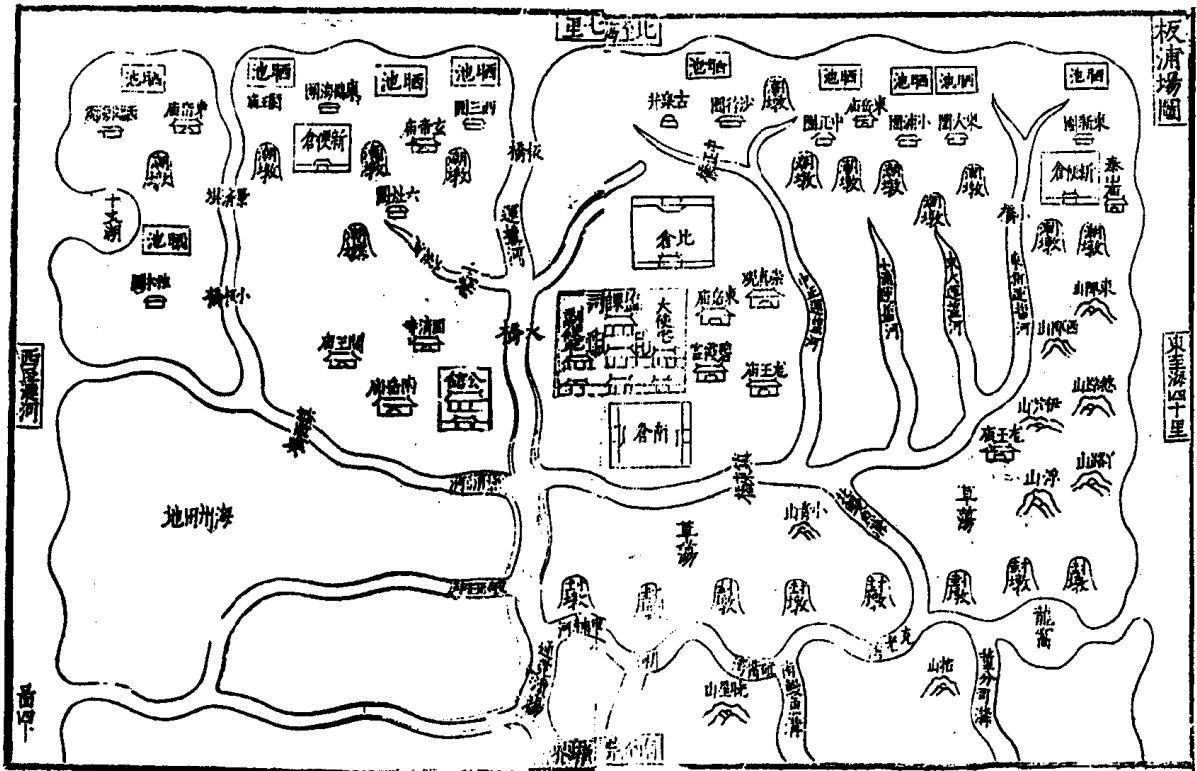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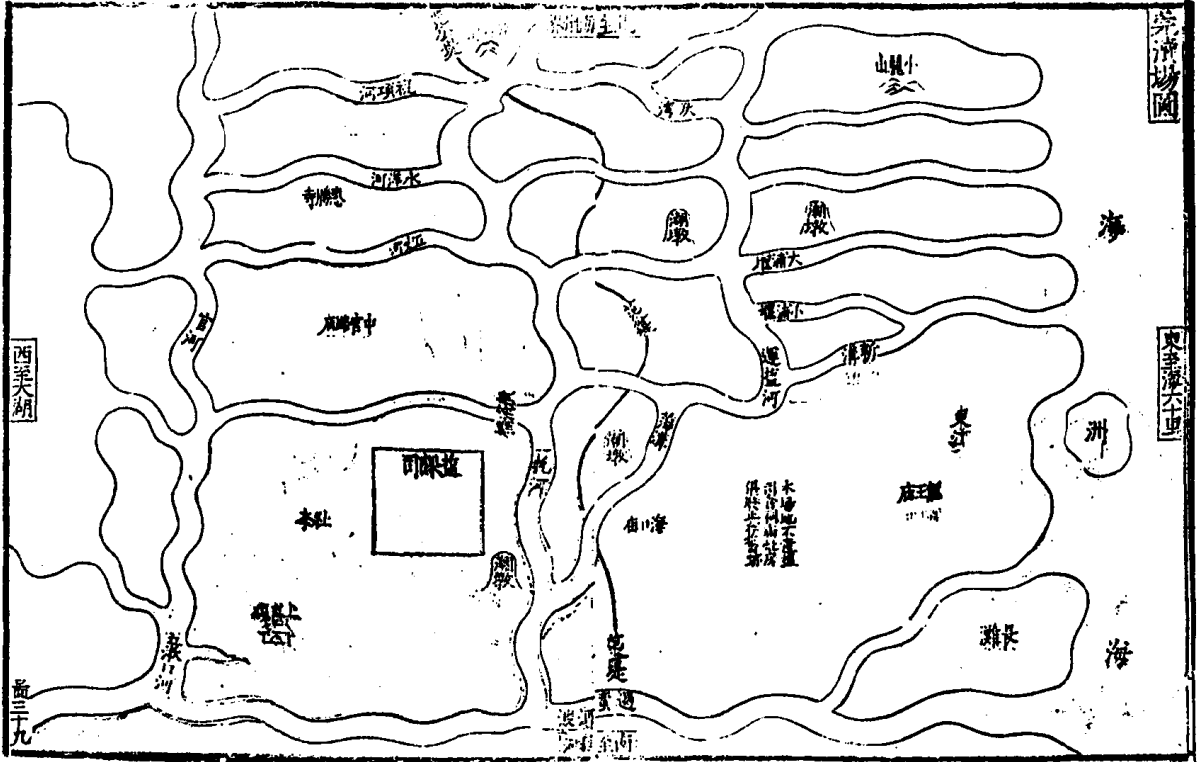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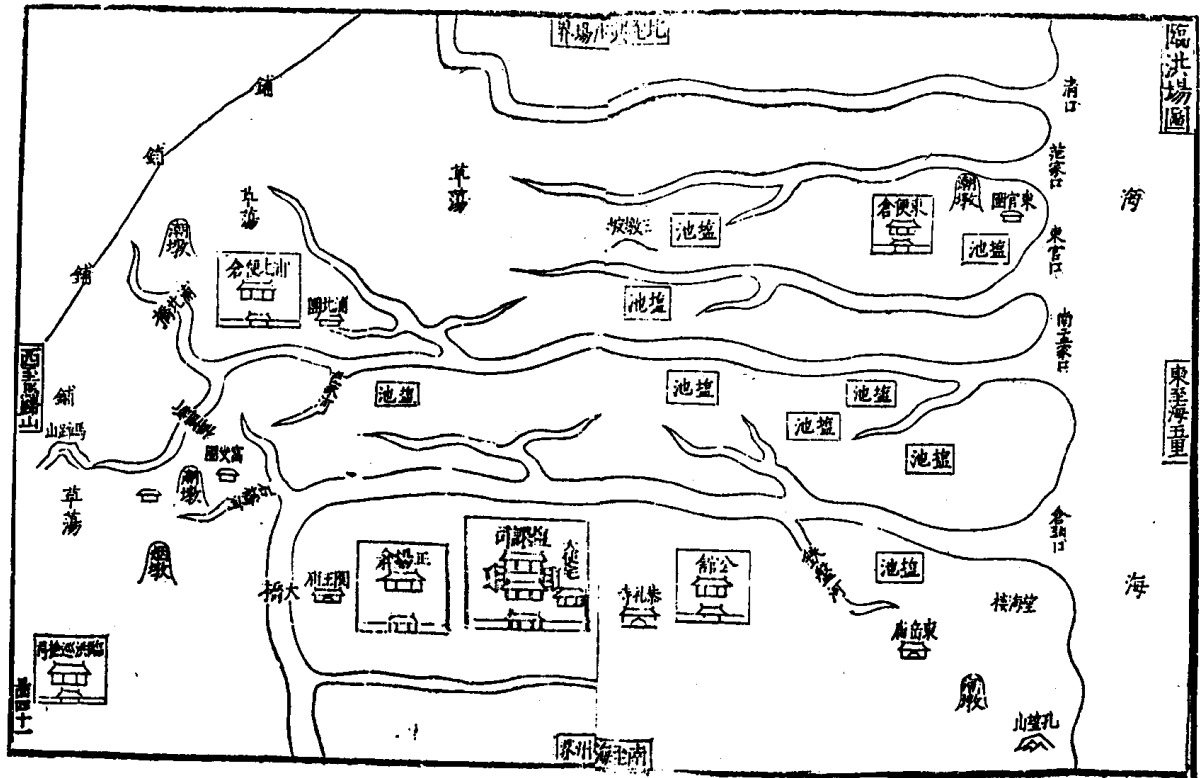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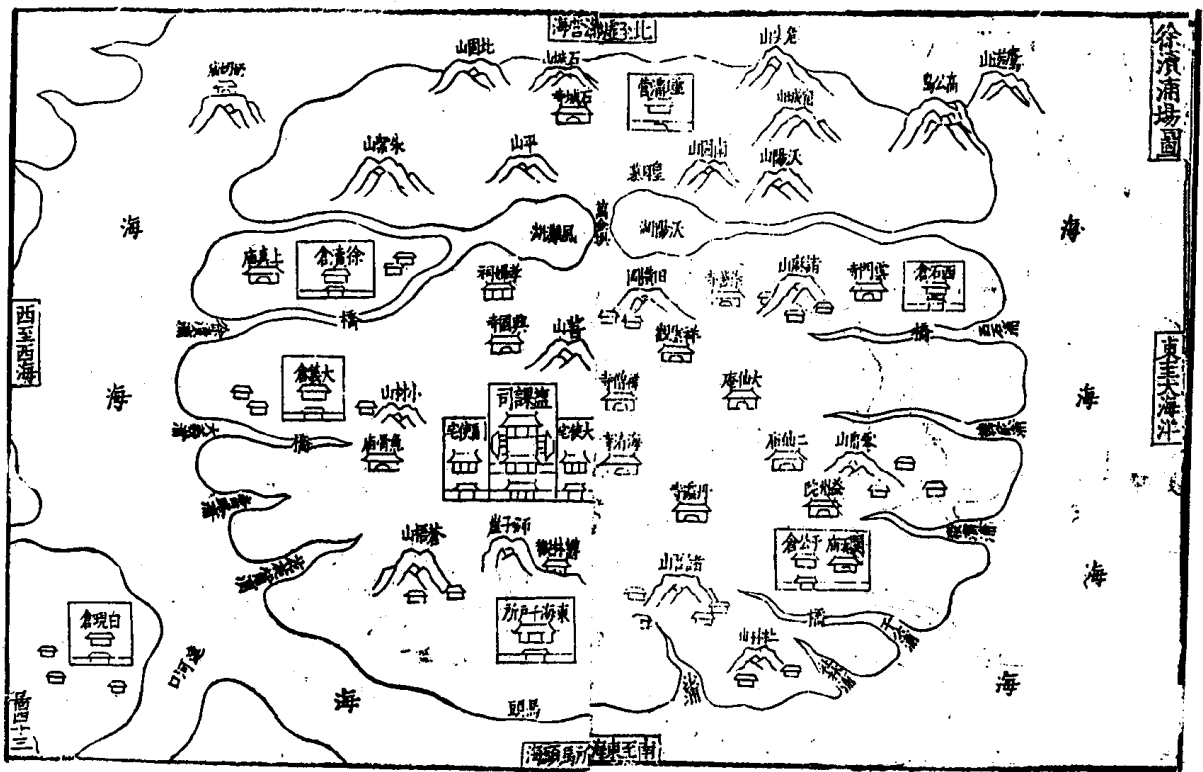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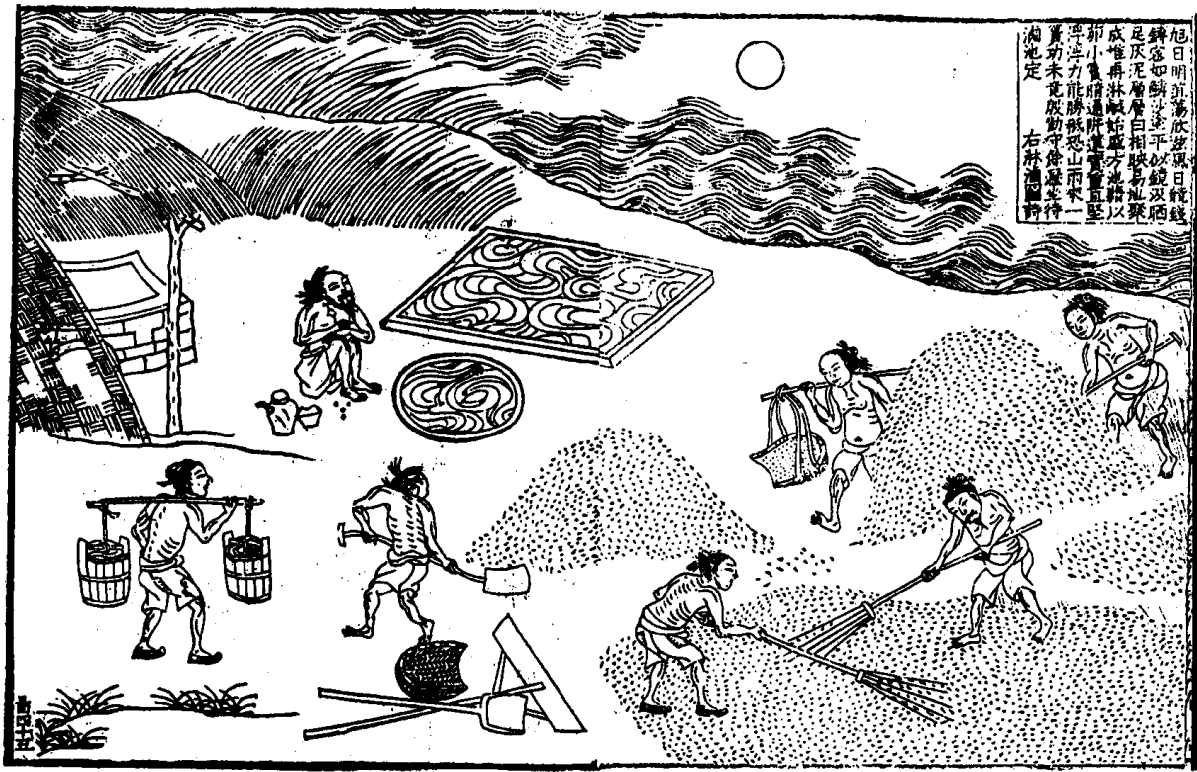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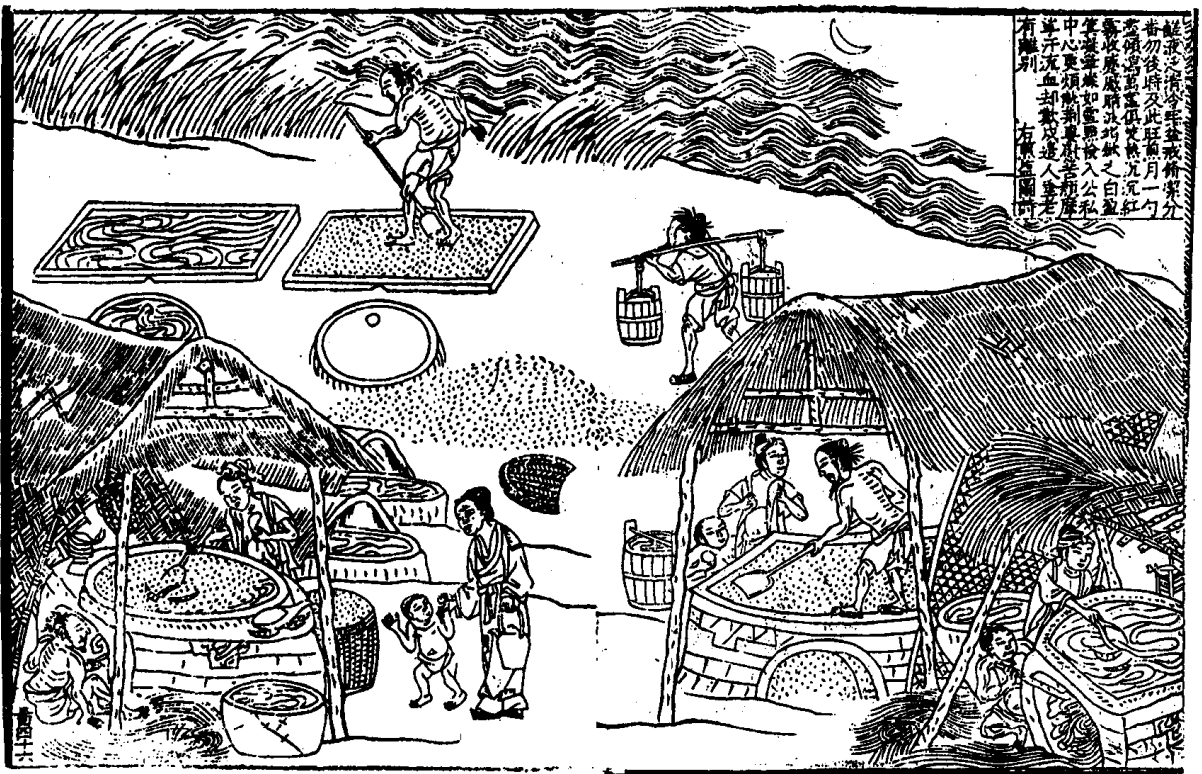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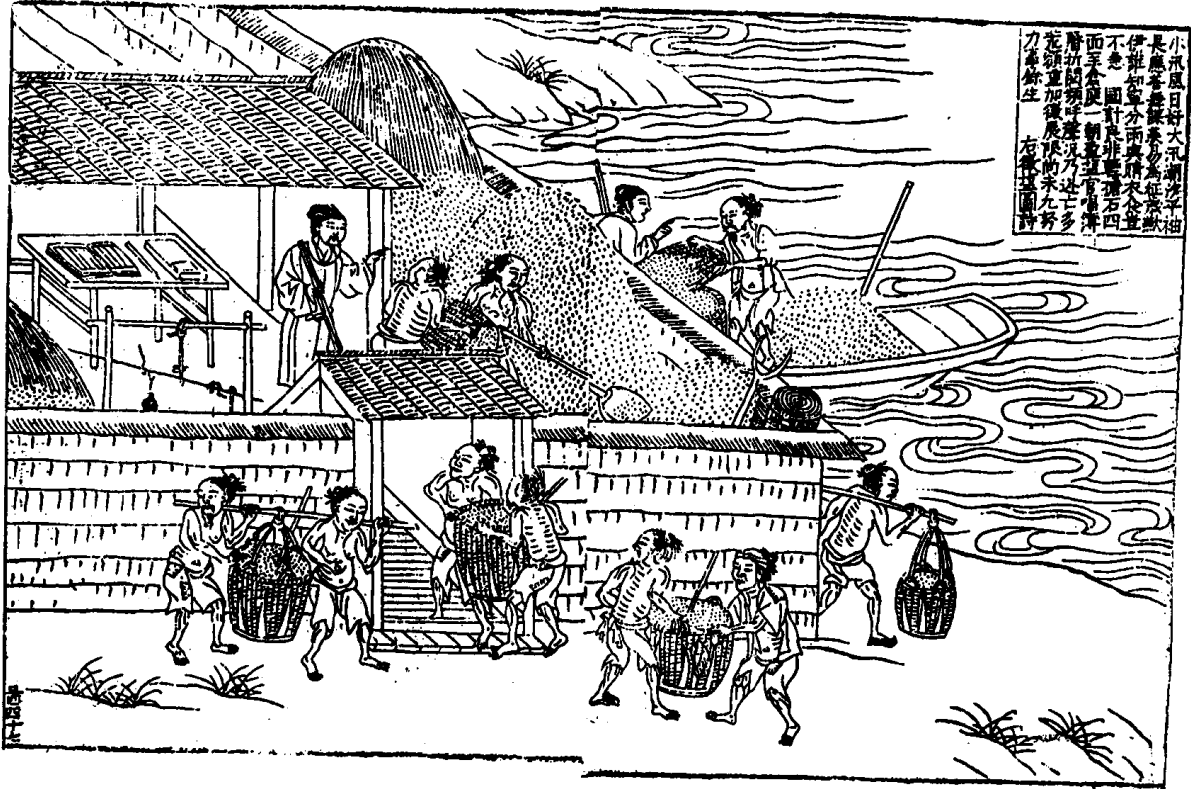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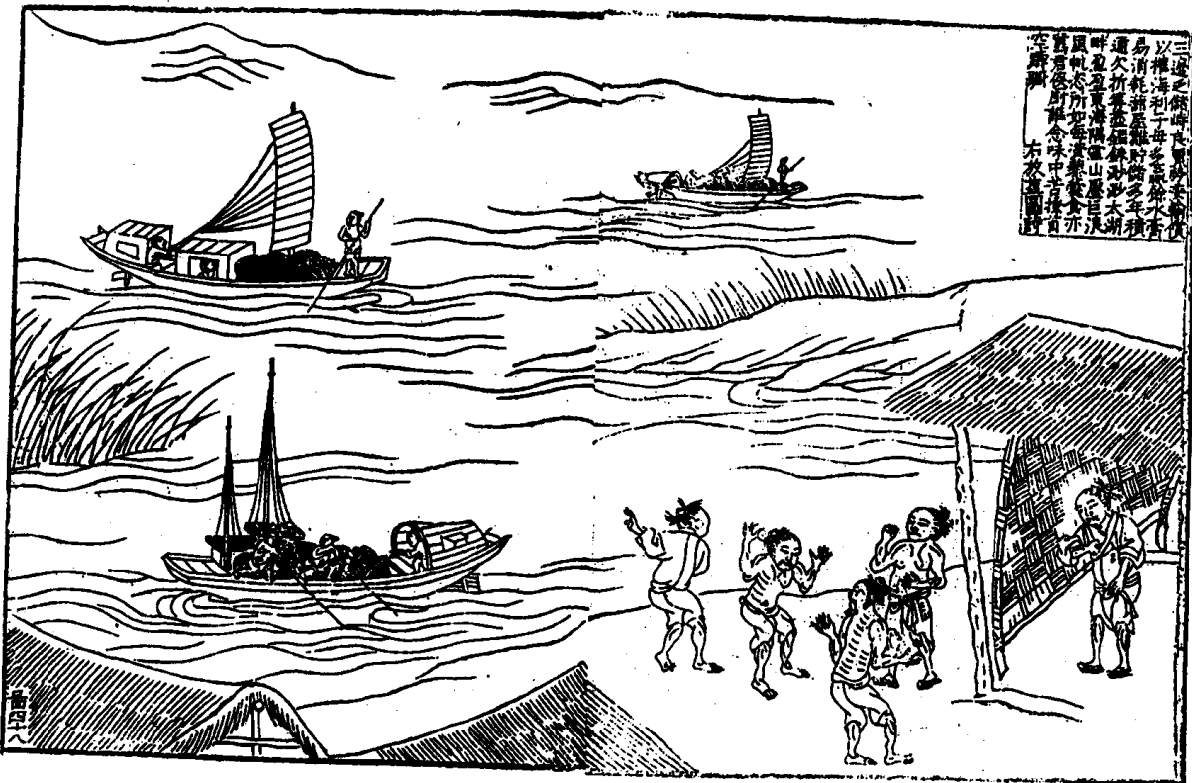
厄日明前湯飲若保日純錢  
 鑄空如餅沙沙平似鏡波晒  
 足灰泥層層白相映身相聚  
 成堆再林賦始處方地籍以  
 柳小集時通附進實直堅  
 理空方能賦賦恐山雨來一  
 實功未竟賦動守時屋坐待  
 滴地定 右林通圖詩



越至之供今年益致術家分  
 昔勿後時及此莊無月一勾  
 老領曾見其供竟無九沉紅  
 事收展展願以均缺之白製  
 掌運無麻扣區無食入公私  
 中心更須餉勤事財老期磨  
 軍汗滾血却數及透人盡老  
 有難別 右林通圖詩



小水風日好大孔湖沙平油  
 長應善無難少為征燕燕  
 伊雅知家分兩舞精不念量  
 不意 國計良非難 石四  
 而平食一 朝就道有津  
 解折開辨呼聲 乃近亡多  
 完額重加復 展使的宋九勞  
 刀善餘生 右家得圖時



三遠之僻時長買於委倫價  
 以權海利十年多處於水  
 易消耗海區難貯物多年積  
 通欠抗集區細銀沙湖大湖  
 畔盈盈東海嶺富山層巨浪  
 風則亦力定海集食亦  
 萬有便財其味中苦味亦  
 空購購 六次區圖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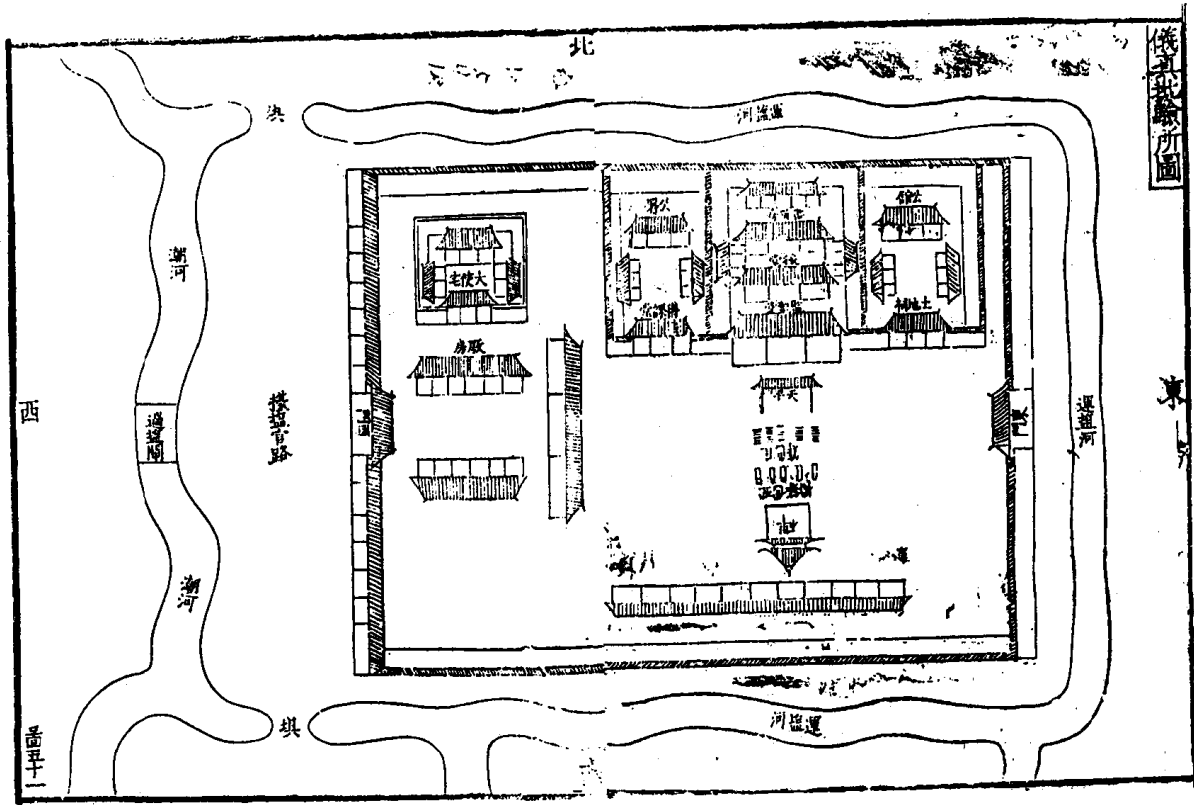
近覽國書院所刊亦實民困  
丁有常賦役日何紛征候耗  
委已又貧賦且虛文尚非無  
從給糧官不堪聞官糧自盡  
爾家此罪連人無分不月會  
經被無餘新竟感遂使無賦  
激謝 皇仁泥海未以地更  
始重手動 右進階圖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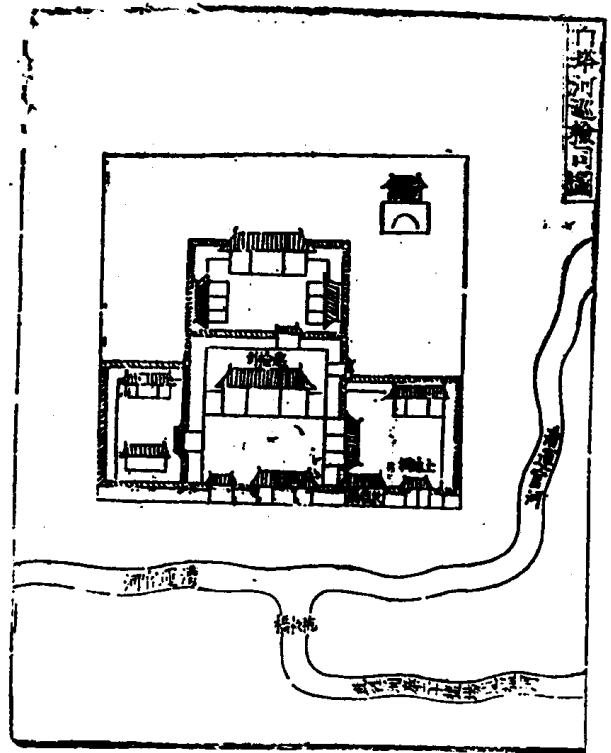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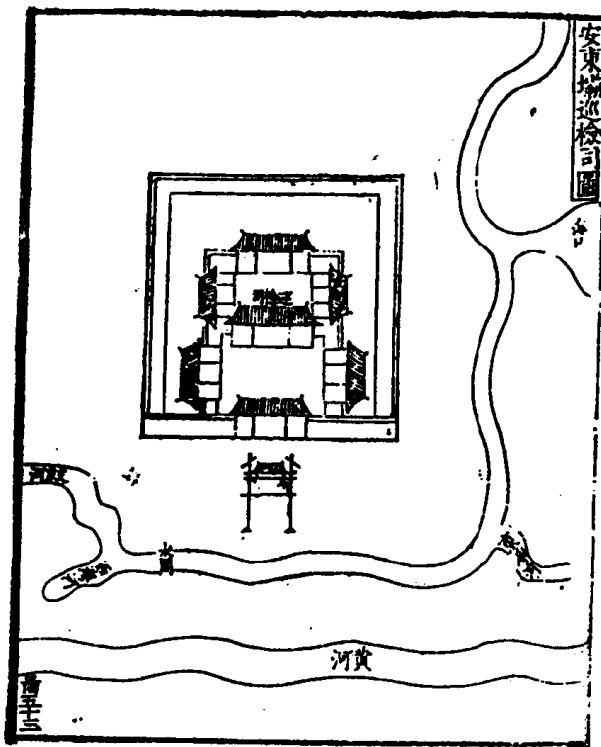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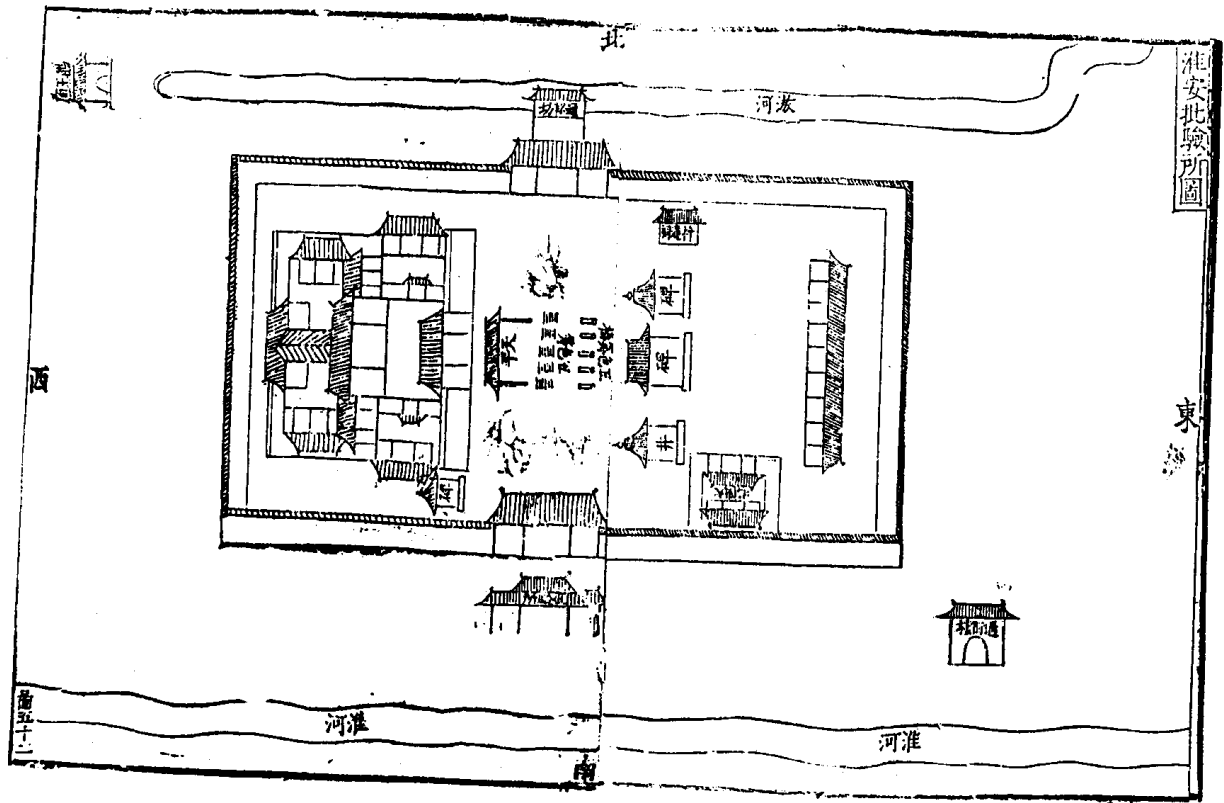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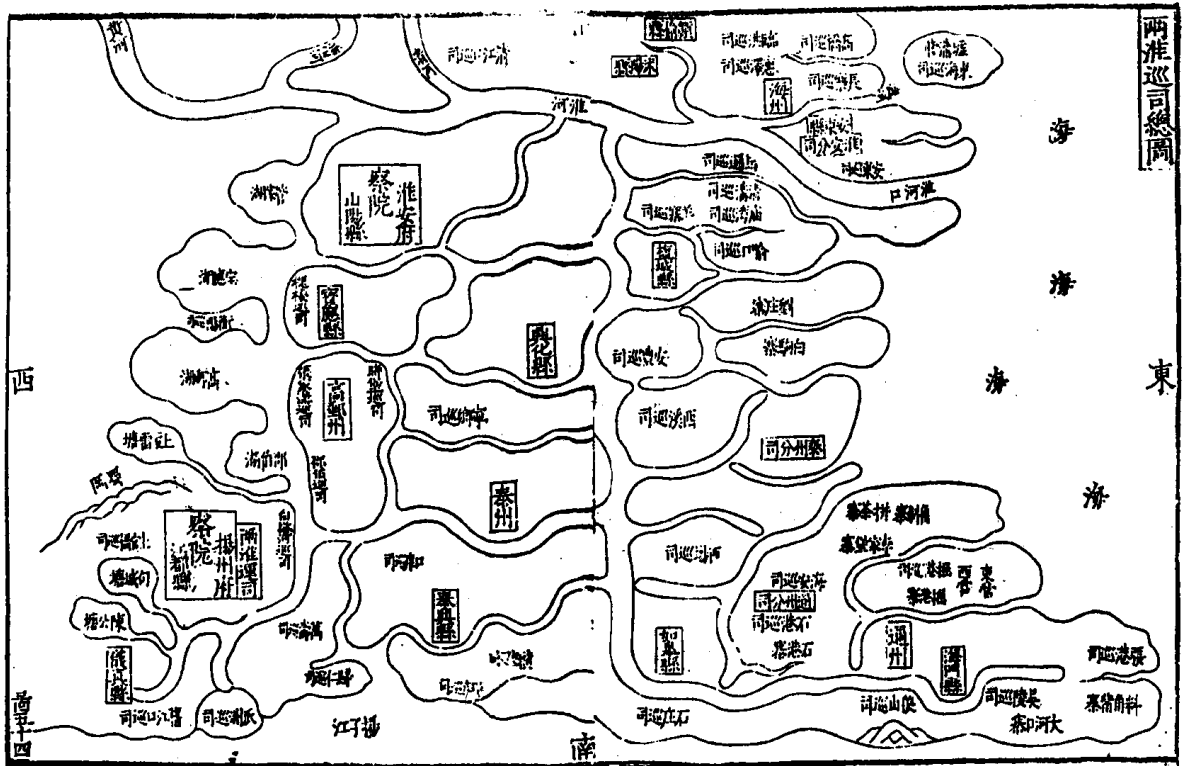
彭惠安公韶整理兩浙鹽法時嘗繪亭民艱苦狀為八  
圖各系以詩而進之疏略曰自古聖王莫不以軫卹  
民隱為念賢臣亦莫不以敷陳民事為先庶民之情  
竈戶尤苦臣近履鹽場始識其槩小屋數椽不蔽風  
雨脫粟糲飯不能飽養此居食之苦也灘蕩渺漫人  
偷物踐欲守無人不守無入此蓄薪之苦也曬淋之  
時舉家登場刮泥吸海汗如雨隆寒砭骨亦必為  
之此淋漓之苦也煎煮之時燒灼薰蒸蓬頭垢面不  
似人形酷暑如湯亦不能離此煎辦之苦也寒暑陰

晴日有課程前者未足後者又來此徵鹽之苦也客  
 商到場無鹽抵價百般逼辱舉家憂惶此倍鹽之苦  
 也病疫荒喪尤不能堪逃亡則身口飄零守業則家  
 計蕩盡去住兩難安生無計誠宜加意矜卹臣謹繪  
 圖為詩以獻伏願寓目警心思艱曷易竈民幸甚當  
 時見者為之隕涕焉公意雖為兩浙然兩淮歲額浮  
 浙三倍亭民之苦當益甚乃取其事之同者六圖  
 并詩系諸場圖之末竈情之艱此亦足觀矣噫採山  
 刮鹹煉池烹井其難其甚獨兩淮也哉

重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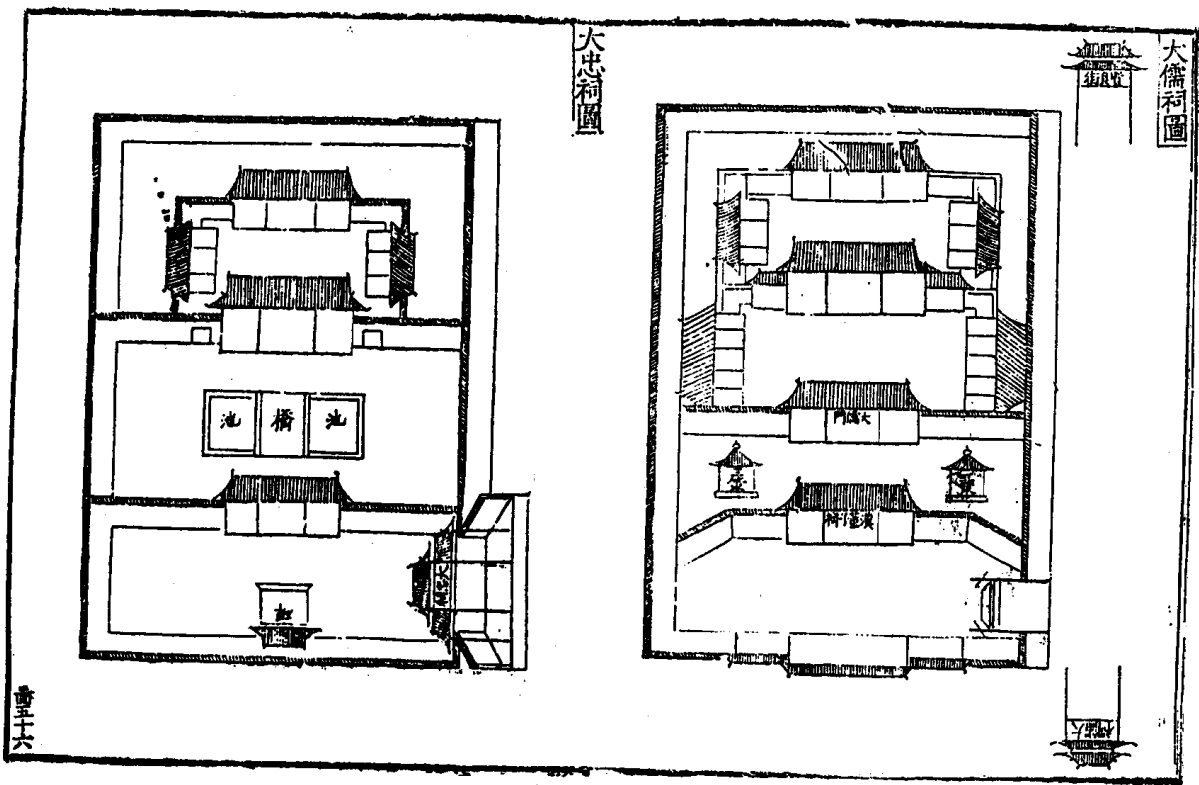




巡檢司之設以緝捕盜賊為要然江淮之盜莫巨如鹽  
 徒納通逃聚游手屏匿藪澤乘機劫掠於大江上下  
 無寧歲焉夫利夥則群趨眾聚則易亂黃張之事非  
 殷鑒之大者乎昔王兵書上拜盜疏于 朝有曰緝  
 捕於沿江治其標者也豫防於巢穴治其本者也使  
 徒嚴治標之法舍根本要害而不之圖欲使江洋又  
 安胡可得哉故欲處置於生盜之區以絕其根抵誠  
 策之上者也今兩淮巡司東沿海北跨淮南控大江  
 西據湖泊環諸鹽場而列者凡二十有七皆隸於司

惟白塔安東近復以西場十五巡司聽節制於分司  
 餘仍屬之州邑州邑煩劇督率惟疎故諸巡司往往  
 利賊之賄縱其出入關隘而莫問奈何其不蔓延於  
 遼也使諸巡司盡隸於司擇同知副使一人統理之  
 則遠邇協應勢相聯絡參譏互察而時巡月比之令  
 肅於近而患之在遠者息矣舍標冶本茲非一道乎

圖五十五



大忠祠圖

大儒祠圖

圖五十六

二祠以祀董文而曰大儒大忠者何曰漢之儒莫大於  
 董子宋之忠莫大於文山今司址卽董子相江都王  
 時故宅文山艱關宋難嘗由茲地以渡江海二祠之  
 創此其原也或曰古賢哲之寓揚亦多矣獨二賢之  
 祀者何曰正誼明道非董之學乎成仁取義非文之  
 志乎二賢者蓋嚴於義利之辨而深明乎王之道者  
 也雖去千百載其風教猶存往來而過祠下不有油  
 然興起者乎或曰離司理財地也而樹之風教非當  
 務之急矣曰仁義與利一機也當當七雄馳競中方

有事富強且猶聘鄒孟氏而問之乃孟子則告之以  
 仁義而曰未有仁遺其親義後其君者是蓋不以利  
 爲利而以義爲利之家法也二祠之祀意其在茲乎  
 意其在茲乎

兩淮鹽法志卷之一

兩淮鹽法志

平



淮鹽法志卷之二

秩官志第二

家奄有四海地利不廢惟兩淮鹽筴因地制賦藝實  
經費而守之以官司焉

上命監察御史一人秩正七品按會典以監察御史巡

一遣之旋復取回乃其後復以巡河御史兼理鹽法  
而巡鹽之差遂首至正統三年始歲差御史巡視淮  
折長蘆諸司鹽法而河渠由濟寧迤北抵張家灣則  
長蘆御史兼理之由濟寧迤南抵南京則兩淮御史  
兼理之遂為定制云附清理鹽法沿革會典正統  
初嘗以戶部侍郎同御史巡視兩淮私鹽旋復取回  
內外整理鹽法等官清理鹽法之設始於此中間或  
以都御史理之或以侍郎理之或以侍郎兼都御

兩淮鹽法志

史理之逮至嘉靖凡五六遣焉後戶科乃請罷清理  
鹽法極論不便三事奉 聖旨這本說的是都御史  
不差已有旨了  
疏辭見法制志

御史之職掌察兩淮鹽筴之政令監臨司使平惠商竈

凡盜者私鬻阻壞鹽法者則督令官軍捕撲之鹽糧

發運自免濟距留都河渠兼理之無使壅滯諸司之

事有所興革咸請於御史審允之而後行御史乃視

其成校其功狀殿最參其德行量其材藝而薦糾之

以奉行其制命焉按憲綱御史巡歷去處有旨即

奉間以巡鹽兼河道而鹽法之任益專孟春題旨記原  
治興華文武官吏悉聽其條制非如始命專巡私鹽



而已故今制巡鹽御史自鹽法水利外  
凡吏弊官邪上風民隱舉得以誣度之

兩淮都轉運鹽使司運使一人秩從三品同知一人秩

從四品副使一人秩從五品判官三人秩從六品吏

禮房書吏一人典吏一人兵刑工房書吏一人典吏

二人戶房書吏一人典吏二人收支科書吏一人典

吏二人雜科書吏一人典吏二人承發科典吏一人

架閣庫典吏一人運使月支俸二十六石本色米五

二十六貫河知月支俸二十一石本色米四石二斗

餘十六石八斗折鈔三百三十六貫副使月支俸十

四石本色米三石二斗餘十石八斗折鈔二百一十

六貫判官月支俸八石本色米二石四斗餘五石六

斗折鈔一百一十二貫書吏月支俸二石本色米三

斗餘一石七斗折鈔三十四貫典吏月支俸一石本

色米三斗餘七斗折鈔十四貫

經歷司經歷一人秩從七品知事一人秩從八品吏一

人經歷月支俸七石本色米二石一斗餘四石九斗

折鈔九十八貫知事月支俸六石本色米一石八

斗餘四石二斗折鈔八十四貫

廣盈庫大使一人未入流吏一人舊制無官更成化十

在添設大使月支俸三石本色米一石餘二石折鈔

四十貫自運使而下官吏米鈔俱以季支於揚州府  
運使之職掌攝兩淮鹽筴之政令率其僚屬八十有一  
人以辦其職務給引符俵商鹽督程課杜私販聽訟

獄會計盈縮平準貿易出入以修其儲蓄享民  
沾於水旱流亡則賑卹之俾無失業凡興革之  
於所屬者咸質正於運使運使乃議於同知叅於副  
使自於御史而後宣布於治境焉

判官之職掌治分司鹽筴之政令督諸場使促程課理  
積逋歲巡季歷以稽其課之多寡官之勤惰而懲勸  
之凡駟僧侵漁悍頑圯族者則治之以法而又以時  
檢校巡司杜緝私販凡竈情商隱土蔽官邪得於觀  
聞者悉達之總司而入告於御史焉

鹽課司大使一人副使一人俱未入流司吏一人攢典

一人課少而地瘠者則量裁其副使攢典焉官更全  
十六場西亭興莊團二場副使攢典未設小海角  
斜餘西馬塘新興臨洪莞濟七場私治元年裁減廟  
灣石港餘中白駒四場嘉靖十五年裁減大使月支  
俸三石本色米一石餘二石折鈔三十貫副使月支  
俸二石五斗本色米一石餘一石五斗折鈔二十二  
貫半富安豐東臺何梁丁溪草堰小海拼茶角斜  
俸米俱以季支給於泰州豐利馬塘掘港俸米支給  
於如臯縣石港西亭金沙餘西餘中餘東俸米支給  
於通州呂四俸米支給於海門縣以上折鈔俱申領  
於揚州府白駒劉莊伍祐新興米鈔支給於鹽城縣  
廟灣米鈔支給於淮安府莞濟米鈔支給於鹽城縣  
板浦臨洪徐濟浦米鈔支給於海州興莊團米鈔支  
給於賴榆縣諸場惟何梁丁溪草堰小海大使俸以  
小麥一斗五升黃豆三斗五升代本色米五斗何梁

丁溪副使豆麥  
代米如大使數

大使副使之職掌催辦鹽課之政令日督總竈巡視各  
團鑛戶濬涵池修竈舍築亭場稽盤鐵旺煎月兩賜  
時若煮法以春夏為旺月恒雨則客水浸  
時若溢恒賜則土氣燥烈鹽俱不能生花則促令伏  
火廣積以待商旅之支給凡包納折錕和土賣壽虛  
出通關者聞於判官禁治之

批驗鹽引所大使一人未入流吏一人儀真所大使月  
米一石支給於儀真縣餘二石折鈔三十貫揚州府  
申領淮安所大使月支俸一石二斗本色米一石餘  
二斗折鈔三貫米鈔  
俱支給於淮安府

大使之職掌驗鹽引之政令辨引符防矯偽權鈞石

權餘剩守其儲積以給 藩府留都百官之供億焉

巡檢司巡檢一人未入流吏一人弓兵三十人巡檢月  
石二斗本色米一石餘二斗折鈔三貫白塔河巡檢  
米鈔支於揚州府安東壩巡檢米鈔支於安東縣

巡檢之職掌盤詰鹽引之政令凡商鹽趕掣各候驗於  
橋壩下淮南鹽舟泊於灣頭鎮橋下 查無私夾乃籍

其舟次以上於使司而放之行其有犯禁私鬻者則  
舉其貨繫其人以候所司之究覈自終各以所獲之  
績比較於所隸分司分司季終則以其績之有無多

寡請於御史而行賞罰焉

隸使司提調嘉靖二十四年御史齊宗道奏

港吳陵狼山石港掘港巡司隸通州分司提調西漢

海安寧鄉石莊西場巡司隸泰州分司提調臨洪東

善江口巡司之在儀真清江口巡司之在淮安附

批驗所專結走水私鹽安豐巡司之在泰州喻口

節制備後營寨則有東西二營角斜李家堡併茶

書曰唐虞稽古建官惟百言備官也又曰明王立政

不惟其官惟其入言官不徒備也兩淮理驤之官自

司使而下其屬凡若而人亦備矣 上供之精糲邊

計之虛實膏民之休戚係焉不人而曰官之無補於

事也有是理哉

署宇志第三

淮離利廣務繁官屬眾盛解舍之設以聽政令者宏規

峻址載在諸圖不啻備矣然沿革之故抑亦有可考

焉

監察院凡四一在揚州府署東北抵鈔庫巷西抵通

衢東南皆抵民舍成化間知府鄭建門廳廡寢庖

漏咸備而門少湫隘嘉靖戊子御史信乃購東南民

會基地闢而新之旁為孔道以達于衢巷稱弘敞焉

弘治辛酉御史允中於西圃構憲度餘思軒侍郎儲

同年友柳陽馮執之以御史按治兩淮即揚之察院

構軒曰憲度餘思既成確適至揚肅子軒中欽而告

之曰惟御史官視他職最稱雄要凡建白移行中外

者稍不合軌度利害輒係焉故蒞事之頃宜凜然以

思然天下之事各有職司相諉屬惟御史則宜無不

知宜無不言以裨 天子之耳目故燕閒之際則宜

選思深念以竭其餘允中無狀誤寵茲職日懼

明命弗稱俛焉而未逮也川是榜諸榻出入恒觀省

焉其有以奉其職而遠其愆而子為我記之手嘆重

其請因嘆今之仕者致思厥職者固有之矣思及其

餘乃志於乘濟求之古人則陸敬輿范希文之流蓋

未之多見也夫思之於人大矣聖賢進德修業皆謹

於思其語門人弟子往往以思配學屢言之在良之

象則曰君子以思不出其位若擬之御史人視之非

有侵官之謗已視之非有越職之嫌極其所思亦莫

非職位宜然也嗚呼若是官者惟患其不思爾何慮

乎出位之有執之之按准也爾網維剔私羸凡郡邑

河渠亭館節傳之利病弛張增損其大者無慮數十

至其抗章諍事屢發權貴人之私及其利於官毅然

見於色諤然形於言人皆異其為粹然義烈所激而

嘉靖乙酉御史金繼創臺鑑亭於軒北以樹題名碑

而自為之記 戴記云嘉靖四年乙酉金奉天子命

題名碑樹于堂之西軒偏且隘而石之下方亦就盈  
遂徵文以使其舊鑄成置正寢之西隙地覆以亭昔  
人謂君子不作無益以費茲亭之建也雖廣不盈尺  
而匪離崇儉然一材之購一工之役給贊于公帑者  
均為費矣竟不避惜費之嫌而勉於成者嘗較此之  
得失於銖兩間蓋有什百相懸者矣惟古今豪傑之  
士偶經遊歷寄笑傲於一觴一詠之間者尚有傳述  
矧握憲觀風秉政一方而清議之有關於世道者  
財賦寬則啓競嚴則斂怨而愛惜毀譽之難協於人  
之情乎然事雖異情雖判而在我之一念方萌神其  
幾於影響而為天下古今之直道者則未始一日不  
存乎人之心以故事遠而益微情判而終合而人之  
賢否於是乎有定論維揚臺院監臨者邇名自正統  
始以迄於今近百年其鹽政沿革之可否而人之賢

否與俱巨石載瞻某為過某為弗及其為芳躅之可  
追某為傾幅之可戒因時以論事因事以求人得於  
目睫揚於嚴師吾何為不思其所可法而省察其所  
不可法也雖然堅珉有箴規之默相幽獨之宇有昭  
鑒之恒存豈直序次第榮爵里以為觀美之具而已  
耶故不以題名類其臺而以臺鑑云噫鑑之義大矣  
哉唐史謂以人為鑑可知得失誠確論也卓彼先哲  
寔維我師媿無以承其後每悚然弗勝其任非已於  
之利資於世與水火同無時無處可間焉者矣論者  
每為籌邊計而不復為民足慮矧所及之地甚溥淮  
之南自金陵歷洪都盡三楚而止淮之北由廬鳳至  
中州汝南為界鹽之類數除水鄉僅六十餘縣引以  
應諸地聚寡之不侔也審矣持迂見者尚欲為存積  
之說賣膏之弊已不勝其累而引價歲增國既倍取  
於商商必倍取於農病商即所以病農矣處龜戶者  
有私鬻之禁而不慮其養生薄海偏場龜通大半重  
貽商以買補積是數者而欲鹽之不貴勢豈能行耶

兩淮鹽法考卷三

七

議者又謂正德以前未見其甚不足而嘉靖數年鹽  
價騰湧倍昔疑先後相去之迥不知正德前權奸  
所之例大開私販之門而鹽出無數嘉靖改元秦御  
史懋功請命令本商納價宿弊一除而鹽之出有  
稽考貴賤之所以別也夫抵弊極必思所以更法  
立而意有未盡必思所以救其偏而後繼其父鹽政  
至於歲得百萬緡公家之所入亦多矣又當為酌中  
損益之論溥其惠於民故予拳拳以減引價禁賣高  
處通課增額數定時估數事條陳上請以裨商民  
之萬一其可與否則在君相者之時措何如爾且  
將持此以告於來哲若以其言是也幸為天下國家  
籌之待郎何孟春題名記云鹽之貢載夏書掌鹽之  
政令見周禮當時但以公用不藉為利也管仲相齊  
正鹽筴利源始開漢武置鹽官鹽於是而有禁權後此  
有國家者於常賦外必資焉北魏時甄琛乞弛鹽禁  
元勰乞舊宋儒謂其言皆非中道夫山澤之產盡捐  
諸民不可欲盡屬官則亦未宜於官無與於民無傷  
上得資以富下又得資以生斯善矣唐乾元初奉天

下鹽利總四十萬緡至大曆末增至六百餘萬緡天  
下之賦鹽利居半蓋劉晏規畫之力晏於國計大較  
取濟江淮宋元祐間淮鹽與解池等歲四十萬緡  
比唐舉天下之賦已三之二紹興末泰州海寧一監  
支鹽為錢六七百萬緡議者以為一州所入過唐天  
下數矣然建炎鹽直視乾元所權貴三四倍而緡錢  
輕甚其數多寡不足以量鹽之盈縮乾道間葉衡奏  
今財賦之源煮海之利居其半則宋之仰給於鹽固  
猶唐也衡又云年來課入不增商賈不行皆私販之  
害也今日之鹽煮海者徧東南煮井煮鹵種類者出  
西北屬轉運司者六屬提舉司者七轉運司歲辦引  
鹽共二百十萬有奇而兩淮七十萬五千一百八十  
實得三分之一有奇其地據兩京之間行鹽之地皆  
人物蕃阜之邦比諸他司又最廣遠所謂私販之害  
不有憲臣臨之其能免乎我朝自設轉運以來嘗  
差監察御史分開鹽課宣德十年差御史於兩淮提  
督軍衛巡捕私鹽其後歲每一差以揚州為駐節地  
揚州有巡鹽察院當自正統間始景泰三年差御史

兩淮鹽法考卷三

八

揚州有巡鹽察院當自正統間始景泰三年差御史

巡河兼理兩淮鹽法未幾仍改巡鹽自是以巡鹽兼  
吏一聽其條制非如始 命專巡私鹽而已然則臨  
是任者不有因時制宜通變之才其能勝乎准鹽至  
正德間十九入權奸之漏卮無復有法嘉靖改元憲  
臣始克拯于極微而貪商鉅袋五倍其重法亦非舊  
越四年乙酉晉楚漢陽戴君純夫用監察御史奉令  
天子命理鹽法於兩淮慨然曰茲 國家之所仰給  
者猶唐宋也茲法於 祖宗舊制凡再變矣吾其敢  
三變乎弊然必少為之所乃適既加清厝又慨然曰  
袋額價增於曩額數不廣重有賣膏之弊三弊弗祛  
鹽如何不貴於昔此亦吾責也明年條制既布牢盆  
政觀官吏咸服商與竈丁無隱交私取屏跡局筭益  
饒慶儲克充窮民不淡食是皆君因時制宜有通變  
才之所致也奸徒恃與主開中鹽三十萬引皆坐兩  
淮若力陳不可狀得 旨移半派長蘆等處時論尤  
稱之其他河道事安東已就疏通寶應繼行挑濬具  
有成勳其他凡使指事內當為者為之必力其才操

卓卓如此豈易得哉君及代期通志書告余揚州察  
院當題巡鹽諸君名氏勒石願有記書此復之續題  
焉者尚有 **信復即寢北竹中隙地結勁節亭以自勗**  
考于此

焉推官胡竟時記云嘉靖戊子秋八月七日巡按監  
察御史石坡李公謂屬吏竟時曰察院寢之北有  
隙地方可六七丈故有竹數十本余雅愛之因結亭  
於其南名曰勁節以自勵也汝曷記之竟時於是作  
而言曰節之義大矣其於道也為義為陽其於德也  
為貞為剛克其於人也為君子其於物也為堅多節  
而竹其一也夫竹虛而能固通而有制直而不屈俯  
而不屈貫乎四時夫是之謂勁節然而有本也在易  
震為竹震陽卦也其象為雷竹之熱也應雷而發從  
陽道也此其勁孰甚焉辟之君子長善之象也夫極  
動而生陽陽者善也故學莫大乎長善善莫大乎立  
節故詩曰瞻彼淇澳綠竹猗猗言君子瞻竹之美內  
省其德而思立節也雖然太上無節其次立節其次  
無節何也秉德不回與道為一而渾然悠然變通無

方不渝乎貞節之上者也獨行不隨率循矩方維道  
所在常變弗渝立乎節者也外觸內移棄其本真狗  
逐如流莫知所執節斯茂矣故君子於是觀竹焉是  
故虛以受善觀其能固通以應物觀其有制直觀其  
不倨俯觀其不屈而亦有本也德性用事觀乎其  
發傳曰陽明盛則德性用事節斯立矣節以意德  
以張範以師在位以倡直言以屏貪穢以植化基以  
翼大猷監司之職也維公有焉詩曰維其有之是以  
無節聖人之事也堯時不敏敢請事焉公曰噫嘻太上  
無節者竹之弗如可以 **癸巳御史相感名亭意而序**  
之周序云維揚院之北隅石坡李子環亭而封其竹  
忻然若有情於感遇公暇輒退於其亭閱蘭蕭瑟人  
意自遠以為見此君之晚夕之陰曠不陽耀靈未興  
景風弗舒而秦蘂蕭蕭焉蒹葭蒼蒼焉蒺藜繫焉蚊蠅于  
飛雀鸚于狎焉此君則蒼焉倚焉癯焉肅焉自若也

周子曰此可以觀節矣觀節可以識體可以見性矣  
其體也從而直者其性也洞而虛者其心也夫節貞  
則不屈可與勵行體固則不接可以立身性直則不  
倚焉且自況焉誠比德也亦以見才也見才以其適  
用也適用以其周德也是故簡牘之可以詔後鐵羽  
簫為篁以和韶濩而禮樂之才備為篳以敦宗廟為  
大也善觀物者所以感而遇之才備為篳以敦宗廟為  
我於竹君子可以省矣否則遇而況也不物於竹而  
觀而鳥乎遇昔仲尼適衛聽竹聲而忘味乃知武公  
之所以盛故曰瞻彼淇澳綠竹如簋言念君子其溫  
如玉比德之許也古之開三逕稱七賢號六逸者娛  
竹焉已爾詎知所謂勁節者哉子嘗觀斯亭盟斯竹  
矣矣方喜於所遇殆將與此君別焉不可以無贈故  
以俟後之此德者考云 **甲午御史九臯改勁節為**

仕學而作記以明其意

九臯記云史曰夫學也者備道者之津術也是故古之君子無不學窮達殊遇隱

見殊地險夷殊勢小大殊事存心養性日乾而夕惕焉無不學故君子之道爛焉德參兩儀業施後世與天地日月不朽矣後世君子方隱約時日乾而夕惕焉無不學乃其學術則與古人異一旦得志又復弁髦其業棄之日惟宮室妻妾與馬田宅是究是圖即不為宮室妻妾與馬田宅是究是圖亦惟飾庸搢紳以馳騫於世與古之君子合小大齊險夷一隱見存心養性下學而上達者同邪不邪然則後世德業不如古豈可謂古今人不相及乎夏有言學而優則仕仕而優則學蓋傷之也烏虜何其閔靡勤勵君子也余自惟情昧不能為子夏役然私心竊歆往之乃者按維揚宴息遊適各有攸寧而誦習顧無定宇瞿然曰嗜學其荒哉乃改勁節亭者而居焉命之曰仕學軒退食之暇則處乎其間以省過平躁祛欲澄慮誦詩讀書學文游藝究聖賢之精觀古今之變以竊

兩儀卷之二

十一

附於子夏仕優則學之義烏虜其庶乎合小大齊險夷一隱見存心養性不懈不息下學而上達乎後之君子其亦有御史垣復為說以廣之垣說云維揚行取乎此也

旁植竹木頗有幽致芝南徐子巡饒之日每退食必居焉因扁曰仕學精舍示不怠也夫所謂仕者非鹽政乎所謂學者非誦讀乎出而聽政入而觀書無所息處亦無所息時非不怠其功者能之或曰鹽政之於學也何居曰鹽政亦學也吾將於鹽政而發之也曰誦讀之於仕也何居曰誦讀亦仕也吾將於誦讀而養之也然則仕學之於人也果若是一乎曰有異時而無異心有異處而無異用有異見而無異功學者其心也誦詩讀書覺此心者也仕者其事也發號施令運此心者也心者一君子也性之學見矣性無出入無內外時乎臨民則為仕焉時乎讀書則為學焉渾然宇宙其體一也故知學即知仕矣知仕即知學矣知性即知仕學矣學以養性是故日新而盛德生焉仕以行政是故富有而大業形焉盛德大業

通達無間是故純而不息發而不禦而成性存存之也仕其成物也成物即所以為成已者也

已者一也是故吾嘗求之於吾矣朝而聽政不為成以還不求便以安是是非非大小吾惟以吾為學之心應之則退而議政夕而考政觀之心而安焉對諸經典而悅焉殆將無有所未覺追夫事過之後靜聞古訓必將使然感戚然悔惻然懼期於必改而後已所以然者何也一也故古之言脩身者則曰忿懣曰恐懼曰好樂曰憂患其於齊家治國乎天下也則亦曰親愛曰畏敬曰哀矜曰教情曰好惡曰忠信曰驕泰皆不過言乎其情而已約情以合性而脩身乎天下之事舉之是故君子之學盡性而已矣後世之為仕學者吾惑焉以廣博為多以淫逸為靡以摘章鈞句為工日誦而月有盈而曰吾學焉及其推之於仕也則又不過因循就簡補缺塞漏回視前日之所

兩儀卷之二

十一

學者則大不侔而曰此吾仕焉其蔽也甚矣或曰然則仕優則學學優則仕之說非與曰仕學皆學也仕學雖異而優之之心一也仕學而優焉則性盡矣子因徐子之說書以自勉且以正於後之君子御史垣自勵也芝南徐子易名仕學軒而撤其故題以資政焉子至而兩存之亭之後舊培壯丹一本其幹若老蓋有年矣惜也不傾於陽而兩櫟是逼且歲為簷雨所注殆困而未亨然主人愛其種而重其遷竟莫一為之所者予至而徙之北為臺為檻歷冬殊暢於昔君子以為得遇之時夫一名之樹一卉之植微也誠於心有所見合而言之皆道也蓋天下之理一也苟志於斯則固未有不由明而行由行而成由已而人而物者故曰唯天下至誠為能盡其性以盡人物之性而至於贊化育參天地噫聖矣下此而欲企及焉能無序乎非智何燭惑矣非仁何守移矣非時何通滯矣不惑則可與適不移則可與立不滯則可與權是則學始也節成也時終也體用全功缺一弗可者

顧亭之名虛也亭之非實也義以名奇而道以物形是故君子作牡丹識金牡丹詩有亭軒外有牡丹春發芽春暮始開公餘時一相對天然風致解頰襟賞興不自已賦詩以紀其盛云最愛靈根得氣先鮮笑對花神嬌欲語愧無詩句巧成聯開來勝有離塵思浪說蓬萊遠市塵參政朱應登跋云揚州御史行臺舊植牡丹數本侍御龍山先生按部至適當花時花特繁人以爲祥也先生賦詩賞之夫牡丹在春能爲花增妍可以傳矣昔魏公守揚州有芍藥金帶圍之祥而四賢宴集相繼並相名公勝事流爲美談今先生風望無忝魏公而花事兆祥名賢表勝如此豈不爲吾揚重耶因書之以徵諸將來云御史存德牡丹行云晨發盼庭柯奇樹立當宇灼灼南國安翻翻霓裳舞悠悠白日長娟娟芳意吐曉彼採桑婦懷茲淚如雨原蠶未三眠吳地蕭新纒達夫妙既濟先

陰徹桑土貞士貴肥遯寧離江之許農事西園所志非鍾度嗟予一人來對花神聚舉世重朱顏願能豫世苦耕獲戒勿妄龜勉遵先矩豈不珍佳麗還辭樹把酒問君家在洛陽土一叢深乙未九色花中人賦十戶欄樹幾何存世事應難數乙未九皇創後樂軒於西圃吏科給事中陳壇記云君子之者以力鉅勝適遠者以慮危達非力而任足離者百鈞不慮而行跬步者千里故君子負思其重則必力之適思其遠則必慮之吾其敢但已故憂與身終然則君子其何樂曰是君子所以樂也君子非惡夫樂不以樂爲先故後之君子非樂夫憂不以憂爲後故樂之文正曰士當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夫博施濟衆堯舜猶病君子之視斯世也猶已病之地安見其爲樂而樂之後樂者先憂先樂者後憂君子憂斯之爲樂也今夫坐廳事據案以待趨走唯誥刑賞唯命非君子之樂也仰而君德俯而民命

吾有責焉吾樂乎祿而無憂乎君吾樂乎奉而無憂乎民謂之樂者否也建一議行一政有係乎上下可適乎治以行吾憂內省不疚飲食委蛇禍福推至得無樂乎其或狎比朋私睡毗仇怨抗行孤獨過爲淡刻以願欲快情亦以爲樂之兢兢也而不知理亦相伏憂必隨之故君子以樂爲後天理之樂也自憂而得也小人以樂爲先人欲之樂也自憂而極也侍御徐子芝南蒞鹽政於揚署其行臺西園之軒曰後樂命增爲之記壇曰子試憂於子之堂而後知樂於子之軒夫子風紀之司也負重矣思以加名實於上下時慮之以危吾知子之學力之以大行於明聖之試念之居子之堂而苟有一之不憂也則退居子之軒而能樂乎是子之軒是子之堂之考也然則名子之軒曰後樂則亦可名子之堂曰先憂徐子曰吾軒其以是自考矣記之石且以俟後之觀風者軒

至九皇乃更爲一鑑垣銘之垣銘云有翼其亭有方猗其北維何內陽靜止惟陽斯通惟止斯一惟以鑑形惟以正思形之不端惟思之迷毋曰天遠昭察在茲母曰人遠孔昭以微勉哉君子獨覺不遲或觀其堂或觀吾私不將以迎不背以馳鏡空衡平如水之涯可以旋天可以存瓊可以興雲可以藏蟻廣哉斯泉滄海以之其廣爲何惟一惟幾惟一無二惟幾則明靜對厥亭有揚嚴師九皇詩五首其一遲日幽亭麗春風載筆過籠煙芳樹暖入望白雲多跡尚羈簪緩情偏洽薛蘿遺茲玄圃勝時縱一長歌其二相欲凌霄上梧全與鶴開文魚屯水草素鳥沒雲間點易研柔露焚香學閉關庭階春草長未許僕人刪其易誰將嶺谷種移植傍簷櫺濯露瀟瀟靜懷風冉冉清不須千畝富已得七賢情調瀟瀟移日高標欲爾盟其四憶別五鳳城同雲灑寒雪行游一鑑亭淑氣回芳節徒重倚門思未能補袞闕飛來雙白鸞羨爾起塵絕其五環亭幽草合一鑑浚源開苔破行雲入人

歸浴鳥來風文依石檻日色隱層臺喜協滄洲  
岐首重回理一鑑亭南小圃一首課僕平幽圃  
拂檻來忘機渾已久爾輩不須惜相與中  
首邊報四首其一胡虜吹未息牧馬尚何處  
中守誰分闕外權牙璋虛幕府華屋自貂蟬  
開餉三軍慰解懸其二已知旋凱日先頌出  
火專城急笳聲落照邊恩酬聖主授律佐戎  
勞役惟傳折功名在著鞭虜庭須躡血賜聖  
其三塞上秋葦急尊前雄劍寒問誰符玉帳  
金增簿伐功須早和戎事可嘆人生期竹素  
云難其四高秋零白露看劍憶西陲漢世推  
生何獨悲能言封事好未慰廟堂思餉道日  
城計有餘除夕一首昔逢清祀此南巡兩頌  
五辛今夕不謀分歲飲明朝相笑隔年人  
消殘臘裁取新詩待早春燭盡起看回北斗  
書爛然新立春二首其一一條風初入仗殿  
曉日青幡影五雲蒼王光鬢歛羞綵勝臘去  
剩撥漿

兩漢書卷之

東郭看農處家占歲祥其二年來江上夢昨  
中歸曲伴雲翹舞分綵燕飛青陽歌曙色澄  
晴暉懶剪春盤非惟慚心事遠入日一首八  
喜還餘栢葉盃雪飛知舞臘花落故柱梅情  
雜春餘金勝回無能酬聖主懷古一登臺夏  
首其一幽亭入初夏有客來清風芳草暗成  
不自紅坐忘心境微醉後物情空待月南軒  
不計工其二虛襟不著暑思遠坐來清芳草  
明花空世情羽書馳北伐征戎苦矣精簪瑩  
應懶蒼珮鳴九日二首其一一出郭牽幽事  
除蕭條淮海土爛燬鶴林花一曲香醪嫩西  
斜摘星樓上月千古照平沙其二幽亭好秋  
度柴關曲徑烟花重飛觴籬菊班駁殘留碧  
見空山細看菜蕞熟何嫌秋景開冬日一首  
生白東人苦急景偏宜一鑑亭空浸八簾冷  
爽秋梅邊霜月影願言來清風談玄此真靜  
詩有序云坐一鑑亭偶北風突起園物蕭索  
年來巡見海民之苦輒慨然有作凡二首其一

今春會絕林木今翻長影目鴉雀今日不來惟  
今夜困繞築泥垣今棲木旁取魚蝦今扶機  
人今處窮廬願繁華今竟窳窳三陰雲今密  
罪零今警警響北風今猛於雷漲飛潮今紛  
危墻今頽莫支顧草蕩今也魚蛤業已戕今  
彼巖廩今忍牽納充中交翠亭詩別館深沉  
飛塵不到鎖層層竹遮古栢春餘綠草滿新  
青茂叔立言潛太極子雲悟易讀玄經陽和  
霜始執法何妨照福星金次韻翠翠交枝半  
來芳穠透重窗官情聊得餘閑日草色行看  
叢積若無吟弄趣仕優也負帶鋤經自家生  
此節序從他轉歲星復次有序執之以方直  
貴卒於詔獄仍用韻表其忠赤亭即執之建  
斯人不復見矣而遺跡焉可泐哉試問當時  
傳聞風采豈幽局湘江家世齊衡表淮水勳  
青一曲高歌成古調百年正氣是常經臺端  
偷重不愧中 庚子御史璉改餘思軒為兩淮書院  
天執法星

兩漢書卷之

名相臺 堂曰開卷有記 碑記云 聖天子以  
歲監之而揚寔駐節地故其署有圃有軒有亭  
池舊無水而亭之南亦大荒蕪非治庚子子被  
來代即語有司者辟之築山導流雜以松竹蔚  
觀而池可魚矣公暇每憩於斯澄慮洗心若脫  
父之乃翻然悟曰地之不治則荒學之不講則  
其心其荒殆不止此因改署西北隅空軒一區  
舊書院購書若干而退輒開卷其中遂以名堂  
一而非所當知則亦無一而非所當言思不惟  
而欲以歷其餘庶無愧於 天子之耳目不幸而  
害是及殺身成仁舍生取義如歸如飴亦所甘  
榜其楣曰憲度餘思而題其中曰求是者以此  
戴氏龍山復結亭於北櫺名示鑑其風俱可想  
子惟李先之告其君曰養人神智莫如書是讀  
為學之一事然古人云必先知所往而後力行  
至故宰相之任必讀書人而論語半部可治天下



學面牆蒞事惟煩學問之道焉可誣也從事於斯而  
日就月將以緝熙於光明子思學思不罔思學不殆  
餘思不專於思而篤信好學守死善道求是莫要於  
是誦詩讀書尚友乎古之人而其所鑑又豈止於斯  
世斯人者邪此兩淮書院之所由創也或曰是固得  
矣山水之設何居子惟君子之學藏焉脩焉息焉遊  
焉蓋以精力有限之軀父之必昏而從容自得之入  
乃為深造以此究理靜而虛明以此行政動而通達  
扞格遺忘吾知免矣况夫臨川登秦皆道之形而一  
張一弛文武不廢如必以山水為玩物喪志則夫隳  
草盆魚豈為無見而智改草亭為雙梧亭御更廷立  
仁之狀雖孔氏亦荒矣  
短末五首其一  
迂性平生疎酒味偶然微飲動微吟  
天風高樹測幽鳥月色虛亭見遠岑對竹且饒山谷  
興問玄空識子雲心年年浪跡渾無補公廩頻餐愧  
自深其二  
貪勝漫過西北圃得閒聊寄短長吟便開  
晚席留春意還倚晴霞認楚岑綠纜尚遺場帝迹荒  
祠猶誌董公心邇來懷抱憑誰共坐聽更籌送夜深

兩齋集卷二

十一

其三  
銅墨昔曾留梁浦峰頭常放楚在吟吟來景物  
徒三月何處盡歸借一岑春筍日侵公舍路晚雲時  
動故園心凡才豈解疏鹽政獨抱先憂與歲深其四  
小園苑屋自蕭森翠竹濃花入細吟雲意忽收江上  
雨客懷遙接日邊岑東南督賦劉晏夜知能憶  
距心萍梗乾坤無定在他年回望廣陵深其五天書  
適下黃金殿遊子歸兮白髮親綵服重違歡喜地青  
春豈伴疔寒身相望渺渺水雲遠况復嗷嗷鴻鴈賓  
欲整綸巾還舊隱  
日過回首獨逡巡  
丁酉垣關池西隙地為射圃作觀  
德亭記  
垣記云子素不習射每擊弓便隨意一發無  
射之法曰未射之先正其志既射則直體向鶴小  
者大視之遠者近視之就而執弓矢左手如拄肘曲  
之上可置杯水右手引滿未發則極其力既發則惟  
左手之命而若不知乃於維揚行臺之暇遂乾此法  
焉若與法合然發之十餘矢亦無一中者乃不覺意

動閑志盡矢不論其中與否然一釋沒鶴自後每以  
此發而每中焉蓋心一也子乃悟曰古之所謂射以  
觀德者其此之謂乎德者得也得吾心自然之理也  
吾心自然之理存於法而弗拘於法可以言傳而不  
可以言盡無忘焉無助焉無忘無助之間本體中正  
而不容有一毫人力之所為者是也理也道也器為  
乎心與事之中以之習射則不隱於道不滯於器合  
乎道與器之中也者中的也心法之間也廢乎法  
以放其心者不及焉者也猶之吾前者之隨意以為  
射也拘乎法以狹其心者過焉者也猶之吾後者之  
執法以為射也過與不及而能有中焉者鮮矣是故  
觀射所以為中者也射無定法隨時而見無定本隨感而  
形故曰為君者以為君為臣者以為臣為父者以為父  
以為也君之為君以仁為子之為子以敬為父之為父  
其中也君之為君以仁為子之為子以敬為父之為父  
鵠則知慈矣觀君鵠則知仁矣觀臣鵠則知敬矣觀父  
鵠則知慈矣觀君鵠則知仁矣觀臣鵠則知敬矣觀父

兩齋集卷二

十一

之所止也是故君子之學止其中而已矣博約之循  
循也聖智之兼盡也內外之合一也德業之並進也  
皆止中之道也猶之射者之心也射者以巧力為力  
以巧運巧力俱到以盡中也故君子曰進德之驗不  
觀其常而觀其疾觀其常者可以勉而為觀其疾者  
不可強而至故射以觀其疾而巧也觀其疾而巧者  
博約聖智內外德業自然之體見矣又曰射以志四  
方也合上下四方而射之以廣志也志無上下無東  
西無南北是謂至大至變至方至圓無所不體無所  
不運而博約聖智內外德業自然之體盡矣故張四  
維以舉上下東南西北也心體也是故學莫若觀德  
觀德觀斯焉耳矣豈為正己之道乎中正焉止矣西  
圃在行臺右說者  
亦謂當揚之中云  
辛丑御史植感鶴至作來鶴亭於  
雙梧北而詠之以詩  
植詩二首其一  
儂禽落臺著天  
颺悠懶子非鐵面對爾恍嵩丘願託還丹使言招子  
晉遊其二  
寥落邗城客何來蓬島難緝衣明院柏靈

種異鳥依檻情偏鳴陰類不秋賦難追非聖  
或配西湖蒲澤詩有序待御胡公督饒之明年利興  
弊絕爰有丹鶴飛來院署子聞而崩之并俚語謂教  
奇鶴翩然離海嶠乘風翔舞到霜臺蓬壺萬里葉空  
素珠樹千年花正開即看亭前齊鳳舞何妨他日長  
龍胎芝田奮翼皆餘事青禁騰雲不用猜御史應徵  
鷹翔賦有序丁未冬有鷹止於院樹索膠于枝童子  
相戲羣鳥聚鳴取而飼之越宿館人告予以留蓄于  
為之去其索脫其鈔遂縱之中庭高翔附千九天賦  
以送之其詞曰天下之物金石為剛政之而入磨之  
而光投以人為累其天常石積而為山之高金流而  
為水之長泰山級進至其嶺長江滔滔夫何可以當  
之以一航蓋天理之真固匪人為其可妨神龍得之  
而穴兩巨鬣冠之以長往脩忽得之而南北駿馬得  
之而稱飛黃荷其至精之所聚曾何柔脆之可當細  
彼鷹鳥厥性孔良棲高鷲海逐烈風以飄揚王孫公  
子蓋以為祥或查其搏擊或相將以翺翔我其去其繫  
得遂其長鳥免遺跡鷓鴣為糧雄虺九首裂缺縮骸

之醜萬狀莫不潛踪而遠屏豈同尺鷃敢以蹠榆之  
飛議扶搖九萬者之為什凡其逐擊之所至絕殺翳  
於毫芒繫之歌曰與風雲兮托體與日月兮爭光見  
無禮者轉盼兮能容鳥雀之喧狂選詩有序居兩淮  
日又自訝性與素殊反而末之乃知其有以也賦此  
乃游藝就閒徒情躬驕虜肆奸孽連歲扇腥風把劍  
欲起舞嬰尸欽前忠情知一夫勇聊以紆心雄其二  
子性不知儉胡為今惡奢近江風氣靡人物多虛誇  
世祿鮮由禮富俠淫哇矧吾享民脂忍先倡浮華  
情知所居陋聊以懲豪邪其三子素亦能飲胡為今  
彈酌合歡原有匹豪與難孤託民瘼日勞乘簿書非  
可閑逸豫不自持淺戾翻成惡豈是絕茲酒無意需  
獨樂其四子素愛登覽胡為今厭性職務誰可曠縱  
觀涉浪蕩車馬良自逸奔馳苦群壞勝地每院制蓋  
迨適民力宜休養豈是學靜居無心事遊賞院制蓋  
益宏且麗矣先是御史以通州為治所去使司二批

驗所遠後移治於揚遂為駐節地一在石港嘉靖  
癸卯創自御史鶴齡禮侍崔桐記云兩淮煮海地為  
場寔居其十故事郡縣咸置御史院所以預致館也  
顧獨缺於諸場無乃謂其迂且僻焉抑薄其地未或  
周於置耶是故御史每駐節於郡縣雖志勤民  
躬親鹵壞者不越宿而行已戒僅勿勿趨辦焉耳歲  
癸卯春岡徐君奉天子命監察兩淮釐政甫至方  
勤勤於時巡講察別憲勅表是務也且以行部無歸  
為缺典焉運判郭文仰謀諸運使李邦表輩曰先是  
分司亦無定署比年置署石港石港寔諸場中土廣  
輪相比出入四均置院莫若茲土便亟具請於卷岡  
君君曰可損部下贖金撤通州知州李充拙授慮事  
同知歐陽時督其植判官楊廷重翊其勞於是乎物  
土方命時日庀材用會庸徒稱番築均廩直疏水道  
三越月而院成厥素弗愆院中為公堂後為憩堂為  
寢為軒堂之前為屏門又前為正門門之外表以二

坊堂之左右列耳舍墻垣厨廁閭植秩秩僉謂是役  
也吾使君寔勤國計與來許不可以無紀也適以碑  
事調東州崔子崔子曰吾聞若古勤民君子動有時  
宅有常朝以與事由昨升堂嚴帥厥屬畫以作功端  
居展采俾民勿墮夕以內省就食有所計勞補過日  
晦節勞定息有寢風適與用無入於惰淫以克兢厥  
職是故詩稱攸績攸寧為民動也茲院之作也旌有  
次次旌則職安民可近近民則情得出可時時出則  
事集所以樹德省風阜財康國者卷岡君之斯舉乎  
余故辭其幣而為錄其實俾嗣至君子知始作者有  
深慮焉殆非虛器為也選詩有序寓石港秋雨淫甚  
獨坐寥寥百緒並發乃效白樂天體用紆鬱抱九  
首其一秋雨何相逼令人憶帝京百僚時並轡三  
殿早鳴珮煙霧籠金闥星辰接玉城君門隔千里寂  
寂對江衡其二秋雨何相逼令人慮北邊已聞傳羽  
檄累見報烽烟戰士無休息輸民已倒懸有懷隔千  
里寂寂對江天其三秋雨何相逼令人嘆海民一方  
千畝草十室九家貧煙火終朝暗呻吟逐處頻繁華

隔千里寂寂對江堤其四秋兩何相逼今人憶故山  
雙闌年漸邁四鬢成斑毛義非貪寵王陽遠避  
容顏隔千里寂寂對江關其五秋兩何相逼令人憶  
舊交有懷互叫嘯得句亂推敲鮑叔惟知已揚雄浪  
解嘲笑談隔千里寂寂對江亦其六秋兩何相逼今  
人感別離頃篋原並奏鴻鴈本相隨愛月宵傳筆逢  
時畫較棋歡娛隔千里寂寂對江誰其七秋兩何相  
逼令人念遠臣懷忠甘宸逐瀕死不遂巡瘴地多山  
隱蠻鄉絕幕宿書緘隔千里寂寂對江津其八秋兩  
何相逼令人念舊遊却山天氣闊繡水月光流登麓  
尋霜兔循涯喚玉鷗風花隔千里寂寂對江洲其九  
秋兩何相逼令人憶舊居數椽開野屋四壁列圖書  
雲過垣牛聞人來戶有車 一在東臺之已繼創於御  
史宗道 桐記云東臺故無察院每御史行部輒就館  
於分司分司官則退就於鹽課司焉兩淮  
運判才謀諸東臺場使吳紹曾曰東臺寔泰州十場  
中土御史行部道所由出無院以依躋則殊無寧次

兩淮鹽運卷三

三

事涉苟簡非所以崇等威重國計也且通淮二司各  
置院而泰州獨無無乃於綜理有缺乎亟以建院故  
請諸御史雲汀齊使君君以為然撥才授其計紹曾  
督其成於是乎慮事茂材分工董植程功頌直其土  
方撤故祠以為址其庸徒召募有方無煩諸場其費  
出運司公帑八百餘金其命日始癸卯仲秋其告成  
是歲孟冬院中為公堂後為寢堂中為軒各四楹左  
右為耳房各十楹前為中門又前為前門各四楹左  
運判謂雲汀君之奉命而南也多有懋政建院其  
一也蓋記諸乃以碑事謁東洲桐桐曰天下事其成  
與否有幾焉我 國朝鹽課司之設餘百七十年矣  
而院事尚莫之講何哉上焉者豈無志焉而下不足  
以承之非幾也下焉者非無謀焉而上弗之可非幾  
也雲汀君以務內之學摠彪外之治本之以純篤敦  
之以激揚勵政勤民虛已體物奉使之賢者也運判  
之能足以周旋紹曾隨牒寄迹不負科名亦一時之  
良也是故上有志焉下承之克承則志同志同則  
事集是之謂和會下有謀焉上弗鄙之弗鄙則謀獲

謀獲則事成是之謂嘉逢余所謂有幾焉者非耶觀  
一院之作而幾於上下交相成則天下之事可以備  
才理耶吾乃今知雲汀君之政豈曰著在淮海雖遠  
之天下可也雲汀君遼陽人諱宗道別號雲汀云  
一在安東縣署西北景泰間張永景增修御史行部  
躬視鹵壤嚙謗隱居焉

使司署治揚州府寧海門外為漢董仲舒故宅今江都  
東廂張家巷內洪武初在海陵州署東南庚戌同知  
得移建於揚正統間運使貞始修之繼貞而修之者  
為江成化 為亨為錦丹 年問為奇 正德皆仍舊式葺  
之無所增益逮正德庚午運使賢乃撤堂庫之朽拓

兩淮鹽運卷三

三

而新之自為記以識其事 賢記云兩淮都轉運鹽使  
弗于城者便行事也或曰城徙而處其外恐或然也  
治舊有堂為聽政之所歲久弗葺木腐壁圯瓦落  
落鶴巢其顛觀者所為正德丁卯于自戶曹承毛使  
事視象之暇顧其所謂堂庫頹敝益甚大非所以壯  
觀瞻慎厥藏也因思所以修之值時多事未遑越歲  
庚午腐圯者日益腐圯傾者日益傾落不葺且作  
伊誰之責願禁例方嚴不欲重煩于官又不可但已  
會群商咸集乃號于眾曰匪人人拘樂助者聽於是  
范劍等欣然捐貲來應凡得二十人為金三百餘兩  
遂選材市陶鳩工擇吉拆而新之腐者易完者覆以  
者輿傾者直言言翼龍輪奐輝耀又於堂之前覆以  
重軒愈益深遂而於廊左加焉然後堂階整飭規制  
宏敞商民皆悅吏屬交慶是為一時之壯觀矣是  
役也肇於四月二日落成於六月望日同寅諸君謂  
儲之所自出其要在於裕國富民而已顧予何人哉

膺是寄然於職分之所當為則不敢不勉茲舉  
分內事耳第其費出於義勸烏可沒其善之弗爾  
其名之弗彰哉是用紀其歲月列其名氏勒 司址東  
之貞珉俾嗣子而居是者尚亦知所自云

北民居鱗集惟西南皆隙地享乃緣以崇垣復循垣  
西南為屋若干楹以募居者而因為之守嘉靖癸未

歲饑盜賊起運使銳曰茲地貨財之所庇也而顧  
置諸城表曷障之乃俯通衢作三門而樓其上蒙以

公私廬舍宛若城堡焉 銳記云兩淮離司自唐以來  
南販或曰揚城昔廣司建厥中後改作而隔諸外或

曰離場有南下派場因部撤後先無容心焉先年齋  
部撤至者雖夜亦不扣關而投司設城表以便商也  
二者俱未可知正德庚辰仲冬子承乏來官是司視

篆之餘遍歷司治而觀焉喟然嘆曰天下之廣百司  
庶府無慮幾千百凡有廉幣困圍之寄者靡不環諸

城內以備不虞雖司尤錢糧淵藪乃反是是猶珠玉  
委於道旁可乎哉幸越辛巳壬午兩歲時和年豐民

安堵無他虞嘉靖癸未齊魯吳楚赤地數千里而淮  
揚兼以湧餓萃盈途人相食漠不為異子因思曰斯

地可作門以為保障乃命工會料規畫周悉具實請  
于巡撫長垣胡公巡按太原劉公巡鹽石州張公皆

許可於是購甃瓦木植聚群匠而作之值取四楮之  
金力役居官舍之民門甃以甃上覆以樓深廣各丈  
有三高倍之樓櫓相望宛若小城狀經始于仲冬丁  
未落成于臘之庚子適有客過予相與登樓而眺客  
曰偉哉此舉真百年良圖詩謂未雨徹桑易謂王公  
設險以守其國其無愧哉然物必有名子名是門維  
何予以東南北名客曰此庸孺常談非所表章也請  
名南曰迎薰北曰拱極東曰賓陽子問其旨客曰昔  
者舜彈五絃琴歌南風詩有曰南風之薰兮可以解

吾民之愠兮子能彌爾操存平爾政事商而竟之竊  
而撫之海隅市廛無愁嘆聲茲非迎薰之謂乎語曰  
譬如北辰居其所而眾星拱之之子能彈乃心力夙夜  
匪懈以事一人所謂處江湖之遠則憂其君茲非拱  
極之謂乎傳曰日者眾陽之宗人君之象子居是官  
也凡渙汗之頒布 天語之丁寧洞洞屬屬奉行惟  
謹所謂天威不遠咫尺者茲非實陽之謂乎是非  
特名門亦所以昂吾子也子能顧名思義身體而力  
行之後之繼子者接日警心奮發不怠雖政其庶乎  
子揖而謝曰命之矣遂與舉觴酬飲而罷因書以為  
記運使允碩種栢柳記云維揚之東去城有六七里  
有栢生栢生者某視策初各率其徒來謁刺入命伯  
次列于中道兩旁揮侍者某此某此行分角立若文  
武班焉某某導至驛南北面栢生相顧自慶閣人請  
栢生進止某曰握髮吐哺子之素心第即有淮泗之  
行可俟旋日具儀狀進時丁卯仲春五日也隨發舟  
泝流而北越三日抵淮又越三日抵泗共越十有二

日乃逐視栢生輩驕驕昂昂均有凌霄之氣慰曰曾  
幾何時而長進若是豈時雨之化耶抑居養使然耶

古人謂士別三日當刮目以待良有以也閣人以栢  
生儀狀進於是脩者短者怡然若東家子者蓋然若

郭橐駝者雖然而前某曰物之不齊物之情也方今  
聖君賢相用人圖治惟恐不及敢輕若等而為訕訕

以栢生疾足得要地有限宜於離臺後各擇便居焉母  
諸公者乃於僑伍中拔其翹楚者一二付以北門鎖

鑰蓋以其昔之在散地也皮屨春秋嚴於國史凡落  
茲土而食人之食邪者正者廉者汚者慈者暴者或

志於富貴或志於功名或志於道德三五相與指點  
於疎籬墻角之下若便黑白若數一二今伴居此以

閱吾離臺中人也出入顧誤惕然知警其於思齊內  
省未必無一助也客有無是公者過子質之在坐焉

有先生曰聞有栢生栢生者深為訥翁與進果誰何  
也烏有先生曰寓言也廣陵逸士有則其必識之吾

恐所謂栢生者即臺下之栢柳生者即臺後之柳訥

翁之意取柳眼可以窺人招操可以自勵大哉誠翁之寓言也嗚呼古人謂百年之計種人十年之計種樹一年之計種粟種人種粟之計人所同也種樹之計則有不屑者焉合記之俾異時子姓兄弟與夫雲仍來而繼此者指曰此栢此柳吾父吾祖所植也或吾伯吾叔所植也永言孝思不有所感發耶若夫王成美之功則誠有望於二生也謹記副使徐元祉贊井亭記云初離臺舊井無禽且側便道南渠胡子落政之明日相隙地穿雙井甃而覆之亭衆懷其泉甘而功普伯益之愛盧成之變也一日疎菴黃子廉泉張子相謂曰斯役也鑿后土引潛流涓涓滴瀝瀟瀟溶溶有分寧之意洞酌之風今落成矣不勒之扁而壽之珉可乎虎山孫子曰殆有取於洗心蓋古人清斯濯纓嫌於濁也猶在外也吾將及復入來惟洗吾心焉耳他若枕玄石以滌耳恣綠珠以馳情抑末也竹亭徐子曰殆有取於辨義蓋古人不飲貪泉惡其聲也猶在物也吾將鞭僻近東惟辨吾義而已他若塾神龍於九淵飛列僊於一漱不與也胡子曰噫噫

兩淮集卷之三

五十五

知我者二子也何哉蓋前乎潘溪未井其井也而源脉之相通後乎潘溪將井其井也而我口之先得竊忌夫巽斯水者弗患其弗惠也患其弗洗也弗患其弗充也患其弗辨也迺若此願與吾子共之徐子復諗曰井之道備矣泥者言乎德之舍也谷者言乎德之敞也潔者言乎德之汲也甃者言乎德之脩也冽者言乎德之潔也收者言乎德之成也惟舍故敞惟敞故汲惟汲故脩惟脩故潔惟潔故冽惟冽故心者定靜之功始條理也辨義者安慮之功終條理也溥博淵泉而時出之一以貫之也於道也何有南渠登進上拜天子之官也自劇邑暨佐大郡而丞太僕浚之日遠也雪之日恒也是德之周也井井鑿鑿其自是毗政而委重焉德性用事利澤及人何以異茲故茲井也其有以自茲矣詩曰惟其有之是以之吾即此以譽胡子易曰无喪无得示其守也曰勞民勸相示其戒也吾與群宗鼎之庶觀斯焉者固識斯名稱情而利斯焉者亦希顧名思義借飲方於不世也會肅齋王子東津黎子亦與聞焉命曰諾遂

扁洗心於左辨其於右叢其說以爲記潘溪都運通陽范公總南渠同運洛陽胡公倫之別號諸公類有所書也此宜在所畧云運使運東韓貞齋太守勘草蕩詩邊餉全憑煮海來邇來海壩半農開蕩中春盡無青草籠下煙微有綠苔涵結最嫌山雨至原空且勸買船回行春只識田間苦何日春風到海隈

分司公署凡三在泰州北關者曰泰州分司在通州西

城隅者曰通州分司在安東東城坊者曰淮安分司

咸創於洪武初年二十一年以廣盈倉使蔡玄議遂

廢分司公署而判官咸處總司惟督課則暫設諸場

公館正德庚辰御史氣奏曰判官職同司牧不當與

鹵丁相遠且往來無定所非恒久道乃建泰州分司

兩淮集卷之三

五十六

於東臺凡六十有九楹而時雨堂在廳之北弘治二

早不雨判官徐鵬舉致禱乃大雨三日而後霽因以

名堂有詩云三日甘霖天上來海濱枯槁復栽培三

農鼓舞歌時雨誰建通州分司於石港凡五十有七

楹而淮安分司則仍安東舊署凡五十四楹三司各

居所轄諸場中土道里適均時巡季比上下咸便遂

爲定制焉

諸鹽課司有門有廳有慈堂有翼舍有解室有賑倉有

貯引鹽價庫制畧相同洪武初罷勾管立百夫長二

十五年復罷百夫長而立大使副使率團總督鹽課

乃置司以居之實司址圍廣二百五十有一步為

楹凡二十有五始創於史成大使潘齊副使而嗣修之者

為梁喬副使嘉靖十年為劉价大使為陳堂副使九年安豐

司址圍廣百五十有四步為楹凡四十有六始創於

李彥明大使黃榮莊副使而嗣修之者為寇廣大使成化

堂為王聰大使為紀安副使弘治間為胡憲大使為王景

副使嘉靖四年孫蕃記云天下財賦鹽利居半天下

鹽利兩淮居半兩淮鹽場三十而安豐幾半之每場

設官正副使出納鹽利以司其責每十場設判官以

統率之綱總條貫驗日以計課積程黜陟之機實由

於此上以資國稅下以裕民生所不可一日無者安

豐舊有公廳歲久頽圯漠然如道旁之埃自洪武設

朔以來僅一修之至於今益不支矣弘治壬子大使

王聰副使紀安揚然以恢復為己任上白於使副南

昌萬侯運判西蜀徐侯二侯嘉其志之篤命勸富商

助其工下及其亭民之有餘羨者以協助之經始於

仲春已未之吉畢工於是年季秋朔旦隘者闕之畢

者崇之朽者堅之舊者新之正廳三間後堂楹如正

廳翼以東西房二間大門三間中道立戒石亭階作

一新倉厥悉具規模宏遠疎然為場司之具瞻適舊

石作碑請余為文以紀其事余聞孔子作春秋嘗曰

新作城門以舊無而今有書之所以示識也不書常

丈為楹凡四十有八始創於潘良安大使何善慶副使而

嗣修之者為田福大使為張輝副使成東臺司址圍廣

百二十有六步為楹凡三十有五始創於缺而繼葺

之者為劉濟大使共武二十為李茂大使為趙諒副使

何塚司址圍廣百五十有二步為楹凡七十有三

始創於缺嗣修之者為艾弼大使弘治間文正公西

椅梧敢議雄心萬里途蒙叟自當齊黑白子牟何必

怨江湖秋天響曉頻聞鶴夜海墮曉每見珠一醉一

吟疎懶甚溪人丁溪司址圍廣百五十有二步為楹

凡二十有七始創於缺嗣修之者為白希賢大使洪

八為胡廣大使成化間弘治間判官鵬舉則葺其懋

堂而題之為鶴鳴焉草堰司址圍廣若干步為楹凡

三十有四始創於李思賢大使袁景副使增修而名其懋

堂為槐堂者則鵬舉焉小海司址圍廣二百四十有

五步為楹凡三十有二始創於王孝義大使葉茂副使而

嗣修之者為魏英大使景泰間鵬舉則顏其堂為槐

陰云爾斜司址圍廣百六十步為楹凡五十有三始

創於張伯才大使而增修之者為張景廉副使前軒為李

積大使嘉靖間海弘治間建海宴堂於廳北者則判

梁塚司址圍廣七十有五

官豫焉拚茶司址圍廣百三十有八步為楹凡二十

有七始創於張士良使大練椒使副而嗣修之者為王瑄

大使為郭通副使宣三年為胡泰副使成化十二年為劉通治元年

為李隆大使嘉靖二十二年豐利司址圍廣二百四十有八步

為楹凡二十始創於程若愚使大崔志使副而嗣修之者

為甯福使大為王宗副使天二年為任瓚使大為張宣副使正

馬塘司址圍廣百十有八步為楹凡十有六始創於

宋端使大周原使副而繼修之者為李斌副使成化六年

下馬觀丹寬居民住海邊水鹹天地味潮湧國僻泉

矮屋棲雞犬通家事煮煎不經親耳目民隱幾人傳

掘港司址圍廣百三十有一步為楹凡二十有六始

創於許某使大王太平使副而嗣修之者為谷裕使大為蕭

韶副使弘石港司址圍廣八十有六步為楹凡三十

有三始創於張炳使大王生健使副而增葺於閻昶使大

運副劉元婁詩散賦過石港調文山祠因憶先人伏

闕之忠捐生之義無魏文山猶幸身死諫行篤留國

安慨然有感乃賦此以寓意石港開廣文祠薦瀟

頓還因航海客重憶扣關人聖朝天共祐宋室數

何也懷古傷今淚潸然滿佩紳夏日巡視團窳旭日

晴霞斂荒圍海霧開繁幃少噴咩坐草亭隈龜插

燎烟集薪車汗血來東南民力竭生事轉堪哀

為楹凡十有七始創之者使大馬文中也金沙司址圍

廣三百三十有四步為楹凡三十有九始創於葉玄

大而繼修之者為陳忠使大為蘇能副使治二年為判官守

彝為許秀使大為陳方副使嘉靖十七年餘西司址圍廣若干

步為楹凡十有六始創於張士能使大程真使副而繼修

之者為武鉞使大為周輅副使成重葺於己亥潮圯後

者為魏豪使大餘中舊址圍廣二百四十步為楹凡二

十有二始創於胡永安使大郭彥能使副而繼修之者為

蘇鑑使大為李習副使正統七年後以去竈遠催煎弗便政

建於火伏草蕩上口者為陳銳使大為祖淇副使嘉靖

重建於己亥潮變後者為李騰使大圍增四十步而楹

減十焉餘東舊址圍廣若干步為楹凡十有二始創

於楊思義使大馬興使副而繼修之者為李熙副使正

湖變而改建者為李林使大其圍則千四百有五十步

凡四十有二楹焉呂四司址圍廣百有九步為楹凡

二十有二始創於黃季成使大王文富使副而繼修之者

為馬顯使大為鄧玉副使成化督修於潮變衝圯後者

則義官彭瓚焉白駒司址圍廣百四十有四步為楹

凡十有九始創於錢潤生使大張政使副而嗣修之者為

張榮大使成化為陳潮大使嘉靖劉莊司址圍廣二

十有五丈為楹凡二十有九始創於蔣仲季大使王士

琳使而嗣修之者為鵬舉私治二年為毛武大使正德十

舍為劉忠大使嘉靖十伍祐司址圍廣百七十有二

步為楹凡四十有五始創於高子安使劉啓芳副而

嗣修之者為譚貴使為陳積副使天重建於海潮衝

地後者為舒成使為于漢副使嘉靖新興司址圍廣

百四十步為楹凡十有九始創於馮子常使劉奎大

而繼修之者為何昇大使景為薛奎大使嘉靖廟灣

司址圍廣三十八丈有奇為楹凡二十有六始創於

徐福大使黃安副而嗣修之者為郭仲文大使宣為錢

銘大使天為張綱大使嘉興莊團司址圍廣若干步

為楹凡二十有五正德丁丑御史鳳翔廢天賜而改

建焉馮濱司址圍廣百九十有二步為楹凡十始創

於林昇使李仲良副使今漸圯板浦司址圍廣七十

有五步為楹凡四十有四始創於丁乙使賈清副而

繼修之者為郭良使為谷貴副使嘉為楊鵬使為宋

王副使二十四年吳經國綱置兩准運司設

通泰准三分司分理三十鹽場各有所屬板浦場

則隸淮安分司者槩而論之其在三十場之下淮

十場之中乎宋為惠澤場今併板浦商窳眾多課

煩盛額設鹽課司於大橋東官街之北正廳以出政

東西二庫以儲引價倉以積課先門二門以明禁而

臺室之建以美觀視辦公務制亦詳矣創始於洪武

二十五年大使丁乙副使賈清歷年既多壞已極矣

至嘉靖六年大使鄭君良副使谷君貴乃同心協力

求不負國家張設官吏之意服勞課算畢力催徵

額課常盈窳民向化乃以修飾衙宇請于當道咸允

行之爰擇日鳩工經營基址正廳仍舊址視前為頗

高焉而庫而倉而臺而室而先門二門其址亦未始

與前異也而制作則稍加善焉惟社學及吏舍之建

則自今始是皆足以徵制作之善而為永世不朽之

良規也工肇於嘉靖六年秋告成於明年之夏時商

賈咸集稱慶經以本場教讀臨洪司址圍廣若干步

亦與列焉而樂為之記云

為楹凡三十有六始創於劉文使李興副而嗣修之

者為王廷臣大使嘉靖徐濱浦司址圍廣若干步

楹凡十有二始創於二陳子昇使可道副使繼遷於大

義團以避潮患者為崔漆使為廖祿副使嘉靖

凡百六十步而楹增十有六大凡為司三十為楹八

百八十有八焉

鹽倉自廣盈之罷其創於諸場者貯產鹽豐音團窳遠

邇為倉之小大多寡富安三倉正倉在下團天順間

倉在司東北西倉在便民橋南各

門一楹守舍三楹土神祠一楹

安豐六倉倉在司

北下窳三倉五倉在通遠橋四倉在關王廟後南便

倉在司南新窳各門一楹守舍三楹土神祠一楹



梁塚四倉

中倉在崇真橋東南四門門各一楹土神祠三楹圍廣二百丈北倉在崇真橋北門

一楹土神祠二楹圍廣一百七十丈南倉在崇真橋南二門門各一楹土神祠三楹圍廣八十三丈

倉在中街西二門門各一楹土神祠三楹圍廣八十五丈東臺二倉南倉在司東圍廣一百十有五丈

倉在司北圍何塚二倉南倉在司東圍廣百六十丈廣九十四丈何塚二倉南倉在司東圍廣百六十丈

楹北倉與南倉相對圍廣八丁溪一倉南門四楹十丈今地於湖推遺址存焉

四丈續擴五十九丈草堰一倉中有土山上構望海亭二百一十八丈

小海一倉司東北二門門各一楹土神併茶一倉司東北圍廣百六十五

丈便倉二天順間罷角斜一倉司東圍廣三豐利二倉正倉司門內西向便倉司西北門

馬塘二倉在兩儀堂左

龜港收鹽掘港二倉正倉司西廳三楹圍廣五百八

應各一楹掘港二倉十步便倉司東北廳三楹圍廣

若千石港三倉南便倉司南圍廣若干丈東便倉孔

圍廣若干丈各門西亭一倉司東北官蕩內門

一倉在司餘西二倉東便倉在六甲蕩內西便倉在

步廳三楹餘中一倉司北圍廣三百二十步餘東五

倉舊司惟二倉嘉靖庚子改建東便倉圍若干丈王

三楹伏龍倉圍若干丈李龍倉圍若干丈俱門一楹守舍

圍若干丈俱門一楹守舍一楹呂四二倉正倉在司

文西倉在運鹽河北圍若干丈白駒二倉東倉司東北圍

千丈俱門一楹守舍三楹劉莊二倉舊倉司北圍廣

新倉拱鎮橋東伍祐二倉正倉東市街東二楹新興

圍廣六十七丈二倉正倉司北圍廣九十二丈門一楹守舍三楹便

房二楹廟灣三倉新倉司南圍廣百二十步土神祠

門一楹廟灣三倉三楹舊倉司北圍廣百三十步便

倉司東北張溝興莊圍五倉正倉圍廣百丈范家口

圍廣若干步興莊圍五倉圍廣三十九丈八

尺三墩坡便倉圍廣六十丈沙溝村便倉

圍廣三十三丈七里便倉圍廣三十一丈莞瀆三倉

一畝便倉在三畝界圍若干丈二畝南便倉在五

畝界二畝二便倉在六畝界守舍俱三楹今皆圯

浦四倉南倉司南圍若干丈北倉司北圍若干丈便

圍若干丈御臨洪三倉正倉在司西圍廣百七十六

史揚允立臨洪三倉步浦北便倉圍廣七十七步

東官團便倉徐瀆浦五倉千公倉圍廣百八十步大

圍廣四十步徐瀆浦五倉義倉圍廣百七十二步東

石倉圍廣若干步西石倉圍廣百大凡七十有四倉

二十步白現倉圍廣百八十步

諸行署在富安者凡十有八楹副使柴秀始建大判官

鵬舉建方堂於廳北鵬舉詩云紙屏方紫列高堂滿

輩何如事在梁塚者凡二十有一楹天順七年大使

楹焉

鹽場之有社學蓋始自判官徐鵬舉云弘治二年鵬舉

分治秦州十場乃場置一學學選德行方正者一人

充教讀又自為經訓一篇以諭之訓曰人倫綱常今

聖思一心海濱民窳雖生長利場知誘物化鮮聞道

義原心論性無不可教況秦州乃胡安定公所生之

本職出判運司監治斯地豈忍以已之昭昭坐視竈

民之昏昏不思胡范之德教徒事政刑之末務於是

故清鹽簿帖革官總侵欺順竈備前禁總科害查撥

草蕩以除豪強求并較勸樣竈以革官總侵魚退老書

制豪商以安貧困毀濫祠禁邪巫以正流俗勸教實

以備賑濟均鹽課而婚貧竈教竈民教行四禮母事

佛老不祭非鬼以正其心令教讀訓幼民讀書習禮

先自小學始以養其蒙各場設木鐸老人一名每夜

叫誦 皇祖聖訓教民榜文及五教辭以振覺其善

又述聖賢格言著為訓詞一篇家給一張使戶讀人

誦勿習壯行常接於耳目每警其身心潛消默奪其

趨利之念感發興起其本然之天明善復初報本追

遠去邪歸正同為善人共享太平庶幾補益風化之

萬一耳其訓詞曰為吾民者父慈而教子孝而從兄

愛而友弟敬而順夫和而義妻柔而正姑慈而從婦

聽而婉為臣而忠交友而信男女有別子第有學言

必忠信行必篤敬心術必正威儀順則衣服遵制飲

成學制中為講堂左右為翼舍後為慰室室旁為庖

前為外門而繚之以周垣當其時通州諸場惟金沙

有社學淮安諸場之有社學者則天賜堯濟臨洪徐

濱浦四場爾越十三年御史戴德乃補闕與墜遍諸

場而學之運使亨親定其教事焉蓋彬彬然稱盛舉

矣乃其後廢與靡一而制亦寢異學之存者惟安豐

十有二楹富安八楹嘉靖丁亥判梁塚九楹嘉靖戊

王勳副使東臺四楹嘉靖乙巳大使何塚七楹嘉靖

李隆重建丁溪六楹嘉靖乙巳大使小海七楹嘉靖乙酉大

副使謝新興七楹嘉靖戊申大使板浦四楹嘉靖己酉御

史其學政石港社學為書院而祀文文山于中凡三

十五楹丙午大使鑛祀五賢於拏茶社學凡若干楹

豐利更大聖院為社學凡四楹掘港更僧寺為社學

楹如豐利乃若併社學為龍王廟者則廟灣也其遺

址猶存者凡二場曰餘西曰臨洪餘十有三場則並

其遺址而廢之矣

批驗鹽引所凡二一在儀真縣東南二里許據江岸第

一壩淮南諸場鹽必權於此始負之江湖間洪武初

治仄洲鎮十六年以尚書單安仁言改建於真正德

辛未御史冠作誓亭為記以警於眾凡七十有八楹

記云正德五年夏六月冠以監察御史奉勅來按兩淮運司鹽法始委劉副使讓繼委劉判官仁下儀真批驗鹽引所監掣商鹽堂辭之日諄諄戒以毋為身謀毋徇商情毋來黜削以遺上君子之羞既而各以事竣來報讓曰商人之心與吾儒異每以刀錐解香誓於前讓必以身為誓衆口始屈仁曰仁初所即率羣執事以辨香誓諸天然後行事商始無諱冠皆不以其言為然徐廉察其所行卒賴此誓免他議噫三代而上庸是誓乎庸是誓而後自絕嗜慾之萌庸攝非商人庸是誓乎庸是誓而後始杜請託之門是誓也其所謂下策乃上策噫於是檄運司作誓亭置諸所且以作之之意付諸石焉使繼是被委而來者必先誓而後即事不如誓者有如此亭亦庶幾防已欲一人之心一端也然此直為職廉取期遠大者圖之如不畏天命不惜人言貪利如渴甘澱如飴

兩淮法卷三

手

之輩此亭亦且奈之何哉後之一在安東縣南六十

里支家河頭淮北諸場鹽必權於此始貨之廬鳳河

南舊所基在淮南岸當河衝流弘治間再圮於水費

帑藏七千金築之正德辛未復圮焉御史繹乃從商

議請移於北岸記云仰惟我文皇帝都表燕京控

利當天下四時或重臣往清其事御史按理歲惟

厥常正德二年今司徒工公瓊以都御史經理於茲

至公不徇諸浮言惟視商利用遷規畫孔彰河渠用

濟下日營基適去弗果以底于今日曷敢震動以

遷恭成帝命允惟我司徒之德將興于貨寶子

登進厥商曰伴爾遷從爾利爾其若何羣商咸拜

言曰維維商惟千而害久矣鹽場散在淮河之左

鹽所願在淮河之南吾鹽之來積以歲月始得浮干

淮達于所或乘舟弗濟厥載又曰舊所基岸當河  
衝流日夜湍激未十餘年三圮三築後患將莫如之  
何也已矣允若茲乃周不休各願備費以勤事子乃  
審圖決策適御史張公羽按淮借與艦舟登岸縱觀  
原隰乃見所謂支家河者其河綠海而出交流場浦  
隱若貫珠隨勢疏治即可通于登萊海濱沐陽諸郡  
邑往來江淮不負載道途之險遂舟楫之安一勞永  
逸千萬斯年子復謀諸撫治陶公瑛公曰邇歲弗登  
流移盈途募乃工力賑乃餓殍裕乃以民寧不傷財  
不害民其利博哉遂以今年二月十有九日移所廣  
其規址增其材殖即日治河開其未導決其既壅閘  
四月既望粵若來三月通判陳祿具圖持狀告厥成  
功予惟曰天下之事惟斷乃成畜疑敗謀方其未徒  
議者諱然雖上智鮮以不眩于利害之間予方屹然  
守議弗變以克至于今日休居者相與樂其資行者  
相與利其便向之諱然者寂若無聞可與樂成難與

兩淮法卷三

手

謀始君子之語焉可誣也此實非子一人之見其所

由來漸矣厥惟經營相視後先維持亦惟有若運使

張偉有若知府薛鑿有若副使趙瓚有若判官黎磐

終始有成朝夕周懈又惟有若陳祿專美焉爾凡與

事官僚及商賈工藝並嘉靖戊戌運使漳增建監掣

勒他山之石茲用不備亭於廳南為楹凡五十焉

巡檢司凡十有七白塔河巡司舊治宜陵鎮東宣德五

年運使士英請立弘治二年都御史嗣移建萊蕪灣

據河西岸江都大儀鄉鈔關舊基也十一年運使亨

拓修之凡十有八楹安東壩上巡司舊附縣治正德

十年御史繹從商議請移於漣河河口園上距縣三

十年御史繹從商議請移於漣河河口園上距縣三

里許凡二十有五楹舊惟二司驗商鹽諸私販隸於

使司嘉靖二十四年御史宗道乃請以西溪巡司之

在何梁海安巡司之在拼茶俱洪武元年建石莊巡司之在

如臯南西場巡司之在如臯北俱洪武二年建寧鄉巡司之

移自樊漢鎮著洪武二十七年隸於泰州分司張港巡司之

在海門西吳陵巡司之在海門東俱洪武三年建石港掘港

巡司之在本場俱洪武二年建狼山巡司之在狼山鄉者隸

於通州分司通州學正林惠記云狼山為通川要地

於其右錄長准以南蔚然為一巨鎮也若上諸鹽場

兩淮鹽法卷三

三

皆視險如易而擅私鹽之利航海渡江率多不律正  
統庚申春監察御史金華馮公傑奉命按歷于故  
以革其通販之弊嘗登狼山之巔視長江風帆瞬息  
百里出沒罔不由此而經過因據形勢之宜圖畫奏  
請欲設巡司以緝捕之得允所言乃與千戶陳廣  
江永知州劉復等協議得民人錢惟讓曠地一所計  
所當費合用木石磚瓦詳宜設法積聚俱不擾於民  
地之高窪者稟益之狹隘者開闢之前則架之以危  
樓外則練之以周垣其中官廳兩廊次第以舉廢舍  
監房無不具備始於正統辛酉三月之庚寅落成  
於四月之丁丑其面嚮揚子江前則狼山蟠其左劍  
蹟扼其右凭高眺望環江控海一覽而無遺既竣事  
繡衣馮公欲記以示將來時碑石已具不果而去迨  
正統戊辰春監察御史大庾蔣公誠亦奉命來職  
斯事按臨諸鹽場雖課額以充而私販不萌然思竄  
丁未免有艱食之嘆於是請于上推撥姑蘇糧儲  
萬餘石歲例以為常竄丁辦正鹽之外有餘力者上  
鹽一引得米一石以濟之軌不惟忻躍躍而深幸之

於見私鹽無與販之弊逃戶悉復業之安歲孟夏糧

自姑蘇而來舟抵巡司之側繡衣蔣公處分諸場因

見空碑未刻詢問所由乃惻然曰馮公吾寅友也嘗

語斯舉未就巡司新設弗記曷知厥始於是知州孫

徽暨諸僚佐徵記其事于辭臨洪巡司之在本場

弗復姑述此以記歲月云洪武二年東海巡司之在徐濱洪武二年建惠澤巡司之在張

店鎮洪武三年建廟灣巡司之在謝溝西洪武十年建長樂巡

司之在安東北者洪武六年建隸於淮安分司俱聽其節

制焉

兩淮鹽法卷三

甲

鐵盤廠在泰州大寧橋之河西洪武二十五年知州陳  
宗開建廳宇凡九楹鑪凡八座樣鐵一角凡二千五  
百斤列監造官姓名於上歲久為居民所據弘治二  
年御史禎復之嘉靖六年知州王公弼即故址改為  
預備倉因以倉基為鐵盤廠焉  
兩淮治鹺之宇幾二千楹其躋芋於中而顧分以思  
溢緣法以明紀者要不一為甚矣惟社學則廢者弗興  
而存者亦若贅疣若敝園然間有徵立師長以迪之  
者則又惟其薦不惟其人視竈民子弟如傳舍供饋  
之夫而所謂師長云者往往席未及煖即索其贖脩  
行矣故竈民子弟率隱其學疾其師攢眉而入於社

有由然也夫十室之邑必有忠信豈以海陬之廣獨無其人乎故教成而上以植國以經世姑置勿論即以離言之其鑿鑿勞苦視三農猶甚苟無所喻於心寧能獨忘其勞而樂為之用哉孔子有言小人學道則易使故稽弊登課者末也郵竈阜民要矣而亦非本始也惟興民行以裨國計始閎舉廣猶矣乎夫訂遠謀需緩效然非識達時務者鮮不迂視之矣

兩淮鹽法志卷之三

地里志第四

兩淮運司鹽場東北臨海南界海門通州西抵如臯泰

州興化鹽城起呂四距廟灣凡二十場綿亘八百六十

有一里是為淮南鹽場踰淮而西南歷安東海州贛

榆界起莞瀆距徐瀆浦凡五場亘四百有五里徐瀆浦

洋間自興莊團渡海至徐瀆浦凡五十里陸行由臨

洪州山渡海凡十五里至南城抵場凡一百四十五

里是為淮北鹽場經野畫圻分三司以總之曰泰州

分司在使司東古海陵監之境今隸十場曰東臺距

使司二百四十里分司置署焉東濱海西北連何塚

南接梁塚廣百有五十三里袤十七里中為草蕩凡

三千二十有四頃東至海灘西抵馬橋田凡四百八

十三頃三分其海防曰范堤南起蜂聚墩迤運而北

抵何塚境都御史張瓚修堤記云監察御史楊君澄

化已亥秋奉命來監兩淮鹽課駐節泰州於時泰

民王福商人李銘與槩州耆老幾千人相與告曰泰

舊有捍海堰宋范文正公監西溪鹽倉時建議所築

巨通泰楚三分司人被其惠而不忘迄今稱曰范公

堤惟我泰州之堰延袤一百二十里西自靈濟廟起

迤東直抵西溪巡檢司接連東臺等一十二場鹽課

司頻歲堤壞加之以淫雨因之以風濤遂致毀沒私

難公行盜賊出劫莫能遏桑田斥鹵穀不可藝豈惟

鹽場受惠而稼穡被害亦有年矣君問之戚然於中  
 會計財物之費其自區畫者亦多鳩工集材擇州判  
 丁論如臯知縣向獅壁所屬能官分地任功經始於  
 是歲二月越六十日而堤告成堤高七尺廣視高增  
 天者三樹以萬柳周道如砥民其宜之君又以堤西  
 相接魚衝莊造水閘土壩各一事壩以蓄水而備旱  
 澗以洩水而防滂又為淺舖十所命夫往來巡守  
 避潮墩散列六團凡十有二墩形如覆釜圍四十大  
 高二丈容百人潮至則  
 滴丁趨其上避之稱便焉嘉靖已  
 亥運使鄭璋請于御史吳梯立  
 其河渠曰官河諸  
 相通達于總司者為商運河附  
 于本場通各團倉者為竈運河發于葦灣折而北歷  
 時雨塘達于何塚南循范堤逕于南倉合楊家濮達  
 于梁塚竈河凡九河曰除慶團河利用團河豐盈團  
 河大益團河永盛團河梅家竈河廣備  
 團河房家  
 竈河新河發于北倉會于煎鹽河入于海而水關新  
 橋官河葦灣三里俱場西上諸橋在焉由東臺而南為  
 梁塚為安豐為富安東南為拚茶為角斜凡五場梁  
 塚距分司凡七里使司二百四十里東際海北連東  
 臺南接安豐西界平家墳廣百里袤十里中為葦蕩  
 凡二千二百六十有八頃東至天鰲蕩西抵范公堤  
南至安豐界北至東臺界  
 田凡八十頃九十有一畝其海防曰范堤南起安豐  
 閘橋折旋而西北抵東臺境避潮墩散列六團凡十  
 有二其河渠曰官河發于淤溪東入于關橋播而為

二北逕于中倉達于東臺南匯于市河夾河逕于南  
 倉達于安豐竈河發于中倉河流于新開河凡九支  
白南倉  
 流于南洋孫英竈者凡二十五里流于北團白家竈  
 者凡三里流入新團湯家竈者凡三里流入苗家竈  
 者凡三里流入中團李家竈者凡二里流入黃家竈  
 者凡二里流入煙墩張家竈者凡四里流入顧家竈  
 者凡二里流入郁匯于天鵝蕩達于新沙河入于海  
 家竈者凡五里  
 而水關場西官河上袁通濟場西官  
河上副使  
 劉廷西清一名高橋夾河環翠一名躍龍場西  
通海  
 苗港東新開韓家通海南新  
來蘇韓家南新  
 河上楊思修開河上崇真一名  
 廟橋場東十東清一名雍家橋場東  
長寧一名破橋  
 里會諫修運鹽河上楊迪修場東十五  
 兩淮卷之三  
 里楊永康場東二十楊迪修場東二十五  
 楊迪十有三橋在焉布政使林正茂修河堰記云國  
家嚴邊制聚天下財賦歸之以  
 資餽然就其中鹽稅為最天下產鹽之處有六然就  
 其中則兩淮為最是兩淮鹽政之興廢國家盈縮  
 亦賴焉三十場皆邊海舊海潮漲溢漫民田穀不可  
藝其有漂沒之患故為堰衛之宋天聖三年發運使  
 張綸及監西溪鹽官范仲淹築捍海堤元延祐五年  
 都水監河南行省准東宣慰司開修揚州運河迨我  
 朝尤加意焉及今河漸淤塞少不兩即涸輸賦者苦  
 之隄日圯壞民窮而國課益縮是知河堰之修與否  
 兩淮鹽政興廢係焉乃今嘉靖乙巳袁郡袁用之判  
 日吾事也上之侍御雲汀齊公雲汀可其議發金若  
 干興役是役也用之計工食力計日程工每役必親  
 至其地勸懲勤惰而趨事惟恪運河南自海安鎮北

抵草堰場暨各場出入河道共二百一十九里  
尺闊四丈有奇堰南自草堰北抵伍伍里  
顯者葺之者增之隘者廓之高五尺廣視高倍焉  
而紆謀惟恒經始于乙巳不三月二役皆畢上靡  
費下不戕民而規制惟良先主山東貴州試事郡博  
今論監鹽稅大使陶悅李弘吳紹曾副使黃特衡謝  
德聰用之咸與供事而用人惟哲昔齒我田我民弗  
堪奕奕者隄易危以安昔我陸輓終夜不息爰浚我  
滙易勞以逸我黍薪薪茲亦有秋運舸弗休以冰以  
游而澤物之仁溥矣夫澤物之仁用人之哲規制之  
良紆謀之恒趨事之恪可以觀裕國之忠矣國家盈  
縮係鹽政鹽政興廢係河堰修河堰以裕國則我用  
之是用之亦可以訓  
後矣因昔之為記

**安豐距分司二十有一里使司**  
二百六十里東瀕海西界海陵于莊南接富安北連  
梁塚廣七十五里袤十有四里中為寬蕩凡三千三

兩淮卷之三

十有三頃八十畝 東至海沙南至富安西至于家莊北至梁塚 田凡一千

六百十有一頃八十一畝三分其海防曰范公堤起

富安關祠歷五倉壩入梁塚境避潮墩散列五團凡

十其河渠曰官河發于海陵孫莊歷瓦店播而為三

南通于富安東逕于司南三倉 三倉四倉五倉 北達于司北

二倉 二倉 流于梁塚竈河發于五壩會于南北新河

瀕于天鵝蕩達于鱸魚港流于光沙入于海而三思

崇寧東市河上亭民沈道福立大使胡憲修焉間者乘風湧凶奔走如山物之所覆靡不摧敗居塹使無捍禦則桑麻五穀之區溢而為斤鹵不毛之

地矣先正范文正公所由以築隄也隄亘千里其東  
也抵海僅百里許西抵泰州治所亦如之東以鹽  
利西以事稼穡其間若無橋梁壩閘以為水之蓄洩  
又何以備旱澇哉此橋與閘不容以不逮也昔在宋  
元民物未繁居是者寡庶事粗畧不過徒杠而已爾  
迨至我明御極民日益庶政日益舉垂至正統十  
四年東海居士王文貴觀徒杠之圯壞由是廣市石  
材易小為大下構閘門上衛欄楯所謂輿梁者是已  
殊異於昔之陋也奈何歲久而頹王氏公美又從而  
修之時成化六年也迄今甫四十餘年復見傾圮義  
官王尚端與衆謀曰斯橋何如是之速壞也蓋由上  
無定閘以節其水性下無橋梁以導其順流故致奔  
湍衝激回瀾旋繞於橋之左右此其所以弗堅也於  
是捐已貲而鼎新之制度之工規模之壯倍加於舊  
上流則增以石閘下流則鑿以直渠蓋有得乎治水  
之良法焉衆請勒碑以示於後而謂文於予惟茲  
紀也矧文貴作之而厥嗣公美述之厥姪尚端又繼

兩淮卷之三

之主氏奕葉之輝功德之丁家 一名通海橋 通倉一

相望蓋又有可嘉焉者 龜民丁顛修 通倉一

東大使 **便民** 三倉壩西大 五橋在焉富安距分司四

十里使司二百八十里東北瀕海西北連安豐東接

拼茶南界海安廣二十三里袤五十二里中為草蕩

凡八千一百二十有七頃 東至李家堡南至泰州二

田凡五十五頃七十有八畝其海防曰范堤南起海

清亭迤運而西北入安豐境避潮墩散布三團凡六

其河渠曰官河發于下團前壩匯于仇湖流于安豐

竈河發于三汊河會于鐵索河通于三團運河 東團自南

洋抵倉中團西達于二洋即南洋入于海而防禁關

鹽課團自北洋抵倉進賢社學便民便倉上團

場東商人南洋北洋場東在中五竈便倉南竈張昇修商人薛達修南津民崔佐建

八橋在焉角斜距分司一百六十里使司三百二十

里東北濱海西南接于拼茶廣十里袤二十二里中

為草蕩凡四百三十三頃二十有四畝三分東北至

拼茶許陵團田凡百有九頃九十畝四分其海防曰

避潮墩二峙列費家灘其河渠曰官河西發于海安

折而東北逕于水關達于鹽倉入于海竈河發于官

兩備案卷之三

六

河北會焦家濬入于海北歷董家河者達于下竈會

于毛家港入于海歷利市河者折而東會于北河入

于海而水關場東官在焉拼茶距分司一

百五十里使司三百四十里北阻海東連豐利黃沙

洋西南界于如臯廣六十里袤四十里中為草蕩凡

三千二百二十三頃五十有一畝東至豐利黃沙洋

至橫田凡六十一頃二十有三畝其海防曰避潮墩

散列于四團凡八其河渠曰官河西發于週遊溝東

逕于鹽倉匯于旋潭河發于官河流為許濬河者逕

于北濬入于海流為北濬河者入于角斜焦家濬流

為西運鹽港者播而為三逕于諸團北入于海流為

東運鹽港者亦播而為三逕于諸團東北入于海竈

河發于橫瀝東流為南濬者歷于孫家堰達于黃沙

洋入于海發于官河流為金家濬者折而東匯于羅

家堰流為趙家港者會于南濬河發于南濬而為大

亭河者北入于官河而通濟一名西橋在中正在運

上竈民繆通利一名東橋在運鹽河三橋在焉由東

臺而北為何塚為丁溪為草堰為小海凡四場何塚

兩備案卷之三

七

距分司三里使司二百四十里東濱海南接東臺北

連丁溪西抵西溪鎮廣一百二十里袤十里中為草

蕩凡一千八百九十頃東至海難西至防湖岸南至

舍田凡三百八頃有九十畝七分其海防曰范堤南

起東臺北抵丁溪境避潮墩散列于三團間凡六其

河渠曰官河發于西溪折而東北徑于范堤匯于官

倉壩竈河發于官河者逕于大興諸團散于七十四

竈發于東臺者流于時家港會于甜水瀆入于海而

南關北關南關在三賢祠前便民場西運橋在焉丁



溪距分司二十一里使司二百六十里東臨海南接

何塚北連小海西界與化廣百有十三里表十三里

中為草蕩凡三千九十有五頃東至海河西至泰州

莊河口北田凡五十頃三十五都南至趙家

范堤南起何塚折而東北抵小海境避潮墩散布于

五團凡十其河渠曰官河發于趙家莊歷蓋子港東

豬于包場折而北逕于勝駕河達于東關入于小海

西北達于與化竈河發于官河東播而為五團運河

北會于海沙港入于海而西關場西軍南關東鹽慶

兩淮鹽運卷三八

豐三賢祠前官河上永寧勝駕在勝駕東關義軒寺

上通濟一名牛橋運鹽河五橋在焉草堰距分司二

十八里使司二百七十里東際海西界與化北連白

駒南並小海壤地與小海錯列廣八十里表十九里

中為草蕩凡二千二百十有三頃九十畝四分東至

至范公堤南至北勝田凡十有三頃二十九畝二分

其海防曰范堤自小海折而西北抵白駒境避潮墩

散布于四團凡八其河渠曰官河發于丁溪逕于九

龍口東匯于市河西達于海陵昭陽北通于白駒竈

河發于南北新河豬于鹽蕩會于大東河流于諸團

達于柳家港入于海而水關場西小海永安河上

使周市橋上潤澤場南市三橋在焉小海之距二

司其里數與草堰同東臨海西界與化南接丁溪北

即草堰廣八十里表若干里中為草蕩凡一千八百

三十有六頃東至海灘西至泰州民田南至丁田凡

十六頃八十有二畝其海防范堤即草堰之范堤也

避潮墩峙列于團凡二其商運河之發于丁溪通于

白駒與草堰同惟竈河發于官河豬于鹽蕩東流于

兩淮鹽運卷三九

北勝團港由北勝團折而東南流于大慶團港達于

釣蟬港入于海而永寧橋竈民周在焉文選郎中林

曰自古煮海之利重於東南而兩淮為最我朝通

商惠民酌古而式於今者又非前代所及故兩淮轉

運統鹽場三十而場之廣隘團之多寡皆有運河輸

賦於倉載新於團乃竈民所利以及供上者惟草

堰小海二場壤地相接合而居之故小海之運寄於

輸賦載新往返倍行三十里積以期年妨功倍運其

勞可知况小海草堰隔越水道而採薪以供用者以

遠且勞率多棄之至秋竟成野燒而已謀恒備歡民

日就困乃嘉靖丙申冬十月覺山共公來按兩淮率

新憲度加意窮民凡風教所關人情所願者修舉無

廢蓋奉天子之命推一體之仁惟恐其後爾監生

宗部岸生唐淵輩狀罪白公應曰可遂命運使鄭

君漳運同胡君倫孫君廷相運判王君開相董厥事

出贖金若干兩應賑者半焉從民請也召工開鑿不  
勞於民不取於家計工食力計日程工而運河以成  
長三十九里廣二丈二尺深四尺因舊河之湮而開  
濬者二十里可以見古今所因人心所同者豈非久  
湮於昔而大通於今哉經始於戊戌二月四日訖工  
於四月晦日督工大使王瑞龍民宗仰董皆與有勞  
可書碑陰即今勞者息邇者利採取者便而地產弗  
遺課用是裕公之惠當與河流永長矣昔者文正范  
公築堤捍海民到於今思之此河之擊實嗣其後  
之視今可與並觀矣况公嘗立論長建義倉禮賢士  
禁遊民皆正俗康民因人心而導利之者也使後  
來者無忘前功無侈已能利民宜時者相與修舉焉  
將視此而動深長思也豈惟小海之利而已哉大僕  
卿盛儀重濟安豐場運河記云嘗謂天下六運司惟  
兩淮運司為最治茲三分司惟泰州分司為最而安  
豐又泰州之鉅場也商窳淵數鹽利甲東南之富我  
國家國用所需邊餉所賴半出於茲歲嘉靖甲辰至  
乙巳夏旱縣為赤地千里河道湮涸水利不通而

兩淮運司卷之三

商民病焉凡鹽引之赴掣食貨之貿易率事輒輓而  
吸嗽之民身無完衣面有菜色者又在道矣分司  
運判分宜袁君才寔憂之會翼城商民趙栢等具以  
前事訴於 欽差巡撫待御廣寧齊公宗道公曰爾  
適先得我心者也遂下令於運司而運使永清高君  
鸞與運判君會計其多寡之數出庫藏之儲以給其  
費簡屬官之能者分督其事則安豐大使譚官李私  
總會其數副使葉璉寔專督理復委拏茶場副使王  
鈇以副之諸君皆協心從事相舊址經財費具畚鍤  
募流移之民因以就食每一丈其橫三丈徑一丈深  
三尺人各給工銀四錢有奇商民若趙栢等尚義復  
助其弗給總龜若丁權等協勞以相其成功始於乙  
巳三月上旬迄於五月將終其河舊名風井運河南  
抵富安北抵梁琛西抵清蒲殆數十里長八千一百  
八十六丈計工值銀三千七百有奇時呼斯河  
之漕流派洪遠打岸由深固水源為之綿長財貨為  
之匯聚匪足以利濟商民而茲場富庶又倍於昔矣  
偉哉諸君之功也河成備前御公復命北上運判

君宅憂南歸大使新喻胡憲以新任至場僉議立石  
之紀之而副使葉璉復介生員樊潔王淵來徵余文  
為記余恒見有官守者多苟且稱欲爾絲是務求悉  
心民社為計經久如諸君者少也故特書之以告後  
之人時繼而濟之毋致於塞共圖利濟商窳於無窮  
也凡有勞於河道者附刻於碑陰以志歲月云郭浩  
濟河碑畧曰嘉靖甲辰歲饑待御齊公巡視瀕海戚  
休與替之乃設糜以食窳民亦浸浸捧腹矣時分  
宜袁公分理泰州諸場鹽賦而安福謝先生以考士  
貴藩謫官富安鹽司副使二公乃相與謀曰齊公為  
濟之惠不亦有限乎哉歲之所以凶旱者以河道之  
於帶鹽阻而不出穀壅而不入蓋兼有所病也遂建  
活當以億萬計本曰都厥惟艱哉議之必堅行之必  
力亦罔後艱遂下其議於都使高公命先生董濟河  
之役自場之通遠橋而西由西便倉透迤而南尾於  
海安鎮之西壩綿亘四十里每橫三丈徑一丈深三  
尺荷鋪者錫以銀四錢有奇自閏正月八日始濬至

兩淮運司卷之三

五月六日告成為丈凡六千五百八十費銀凡二千  
七百三十餘兩窳民因免於饑此河之達於孔道者  
也其徑亦者名串場河自場治之西界安豐僅七里  
許地皆沙磧命先生濬深之其側出者名東場港亦  
命先生濬之經始於五月七日而畢於是月廿有八  
日其財用視其工焉由是鄰場言濬河者遂起矣  
**曰通州分司在使司東南古豐利監之境今隸十場**  
**曰石港距使司四百四十里分司置署焉東極海西**  
**帶運河南接西亭北連馬塘廣七十里袤三十五里**  
**中為草蕩凡一千六十頃八十有七畝五分** 南至西  
北至馬塘蕩界西  
至通州東至海沙 **田凡三十有二頃六十二畝五分**  
**其海防新堤** 通界江海間故堤日圯於坍塌每颶濤  
溢作其漂屋溺民之患獨慘於他分司

云是堤之作蓋議於付御齊公而成於侍御楊公南起西亭北入馬塘境避

潮墩散列于三團凡六其河渠曰運河西發于通川

逕于東倉者瀦于中澗壩折而東北逕于北便倉者

瀦于宣家壩折而東南逕于南便倉者瀦于錢家壩

竈河發于官河曰王家河入于馬塘河曰江店港入

于白蒲鎮曰陳董港會于劉橋港入于通曰柳港入

于而河港曰南竈港新港會于錢家港入于海而太

平場南官街中宋鎮民卡尚造孔明場東運迎恩場西米市中永

豐場南迎恩場後運河上東岳場六橋在焉由石港而東為西亭

兩儀卷之三

十一

為金沙為餘西為餘中為餘東為呂四凡六場西亭

距分司二十里使司五百里東際海西界通州南接

金沙西北連于石港廣若干里袤若干里中為草蕩

凡四百有八頃八十畝東至海沙南至金沙西至通州北至石港田凡五

十九頃九十有六畝五分其海防新堰起金沙王竈

港抵石港流水源避潮墩散列于二團凡四其河渠

曰官河東發于通川逕便倉而南入于金沙竈河發

于官河達于二港潘竈港李竈港會于曲港入于海而水關

官河車橋場西橋場在焉金沙距分司百二十里使

司四百六十里北臨海西接西亭東連餘西南抵海

門新治廣三十里袤十有六里中為草蕩凡一千九

十有三頃三十三畝二分東至餘西至西亭南至三課團北至海田凡

九十二頃二十有六畝九分其海防新堤起袁竈港

逕場而西抵于西亭避潮墩散列三團間凡六其河

渠曰運河發于西亭北折而逕于便倉東入于餘西

竈河發于運河播而為王竈港周竈港北達于西團

為姜竈港馮竈港西唐竈港東唐竈港北達于中西

兩團為瞿竈港北達于中團為進鮮港袁竈港北達

兩儀卷之三

十一

于東團咸入于海而官關運河通濟橋在焉餘西距

分司一百四十里使司五百三十里北薄海南抵利

和鎮西接金沙東連餘中廣三十里袤二十里中為

草蕩凡七百三十有八頃東至餘中西至金沙南田至橫江稍北至海沙

凡百有四十九頃九畝八分其海防新堤起于豎江

稍逕場而西抵金沙境避潮墩散列于兩團凡四其

河渠曰官河發于金沙逕于利和鎮入于餘東竈河

發于官河達于東倉者為東汶河達于西倉者為西

汶河咸入于海而三接橋在焉餘中距分司百四十

里運司五百五十里北濱海南界通州西接餘西東  
 連餘東廣二十八里袤十一里中為草蕩凡五百八  
 十有八頃八十三畝北至海沙南至通州民所西至  
 餘西草蕩界東至餘東草蕩界  
 田凡二百三十五頃七十有一畝其海防新堤起餘  
 東抵餘西境避潮墩散列諸團凡十其河渠曰新運  
河舊河州入于江此河  
 蓋濬自近年故名發于餘西折而東南逕于正  
 倉入于餘東竈河發于運河西折而流于馬竈港張  
 竈港會于王竈港入于海東折而流于唐竈港會于  
 周竈港入于海而木橋場南運  
 河上在焉餘東距分司百  
兩淮鹽法卷之三  
 十四  
 八十里使司五百二十里北濱海南界通川西接餘  
 中東連呂四廣有七里袤四十二里中為草蕩凡一  
 千三百十有六頃五十七畝三分東至呂四曹嚴窪  
 西至餘中周竈墩  
南至運河糧  
 田北至海沙田凡若干其海防新堤起曹嚴窪西抵  
 餘中境避潮墩散布七團凡十有四其河渠曰運鹽  
 河發于餘中東入于呂四竈河東北流為張尚河港  
 西仇竈河李竈河達于東三倉東便倉仇竈  
 倉李竈倉五竈河  
 新竈河達于西二倉咸南發于運河通于江爛塗港  
 之通豐慶團歇御港之通神液團王竈港青沙港之

通永安團咸入于海而永安東西二橋俱  
 跨場西河上永寧場前  
 河上  
 永豐場東  
 河上四橋在焉呂四距分司二百三十里使司  
 五百七十里南盡于江東北薄于海西接于餘東廣  
 二十二里袤五十里中為草蕩凡二千八百三十有  
 九頃二十畝東至老岸西至曹嚴窪  
 南至南六段北至海沙田凡三十有八  
 頃七十一畝四分其海防新堤南起大河口折而西  
 抵餘東境避潮墩散布三團凡十有二其河渠曰運  
 鹽河發于餘東逕于西便倉達于正鹽倉而止竈河  
 南發于江曰東周河納于岸河入于瀝水窪曰山港  
兩淮鹽法卷之三  
 十五  
 會于露御夾納于泗港入于海張方泚非字港深港  
 咸發于海匯于團橋梁  
 無由石港而東北為掘港西北  
 為馬塘為豐利凡三場掘港距分司五十里使司四  
 百二十里西連馬塘餘三面阻海廣五十二里袤三  
 十里中為草蕩凡萬有五千三頃三十畝南抵馬塘  
 西北抵豐  
利東南北  
 俱抵海沙田凡二千二百五十四頃三十有九畝六分  
 其海防新堤北起古墩迤運而西入馬塘境避潮  
 墩散列四團凡八其河渠曰運鹽河發于馬塘折而  
 東南匯于正倉竈河發于運河逕于減水閘達于便

倉會于南凌河入于海而東濱河上佑聖東通海香亭東

二橋在焉馬塘距分司三十里使司三百八十里東

南阻海北連豐利西帶汊河廣三十五里袤三十里

中為草蕩凡一千一百二十有一頃二十三畝南至

東至掘港西至田凡五百十有七頃六十五畝九分

其海防曰范堤起彭家缺抵運鹽河口避潮墩散列

二團間凡四副使高宗本捍海堰記云揚州東南去

為江海相會之處江水姑置勿論海水自料角嘴是

艇亘西北直抵淮安之鹽城蓋七百餘里呂四餘東

餘中餘西金沙西亭石港掘港馬塘豐利拊茶角斜

等場鹽課皆隸焉各場海水日夜相漲摩故土皆

鹹鹵以之煎鹽則享無窮之利以之種藝則不宜於

稼穡以是前代皆築捍海堰外以禦鹹鹵內以養田

苗由是場民得以安其生唐大曆中黜陟使李承任

江南節度判官自鹽城築堰直抵海陵綿亘兩州使

海潮不得浸淫五代偽唐李昇與宋開寶中秦州刺

史王文皆嘗修築至天聖初秦州刺史張綸專圖修

復時范仲淹監西溪鹽倉悉力助之謂當移捍海勢

而西庶避其衝仍置石以固其外延袤迤邐如坡形

焉不與水爭雖有洪濤巨浪豈能奔激堰成於五年

之春長一百四十三里零一百三十六丈仍置海陵

兵專防罅漏後民蒙其利三州皆立張范祠然人皆

以范公堤名之以多出於仲淹之所為也後海門尹

沈興宗通州守狄遵如臯尹魏南元興化尹詹士龍

亦皆修築惟呂四一場當國朝洪武二十三年七

月內海潮汎漲海堰崩壞場民被水而死者三萬餘

人海門縣官以疏聞起情蘇松淮揚四府人夫修

築永樂九年漕運總兵官平江伯陳瑄起備淮揚

二府人夫又重築焉成化二年七月內及成化七年

九月內兩度海潮衝激海堰復壞共缺口七十二處

計一千一百八十餘丈及餘東掘港等處亦有衝壞

缺口又未修築民甚苦之成化十三年巡鹽侍郎成

寧雅公奉按臨呂四龍民盧恭等舉以為言雅公慨

然以為已任且謀之巡撫都御史豐城李公裕李公

亦躍然曰是必行之其無疑雅公乃設法以備稷糧

也於要害之處起備海民夫兼各場龍丁凡數千

人經始於呂四以達於餘東掘港等處衝決之甚者

仍委運司副使洛南柴公秀武林金公鼎備禦指揮

任公恭協率千戶王舜臣呂四場大使東平劉英餘

東場義官張玘量缺口之大小計工程之久近夫役

之多寡而各任其責焉以是歲八月刻日起工蓋逾

月而成其河渠曰運鹽河發于丁堰逕于鹽司納于周

家凌入于掘港折而東北會于袁家凌達于豐利折

而西南為韓家港為黃家河達于石港折而東南為

東運鹽河達于倉東便倉而水關場前官仁和場東

建翟鑑迎恩場西袁二橋在焉豐利距分司九十里使

司四百里北濱海南接馬塘東抵掘港西連拊茶廣

三十里袤三十三里中為草蕩凡一萬八十有八頃

東至掘港西至拊茶南至周家港北至海沙田凡百有二十二頃六十九

畝三分其海防曰避潮墩散列三團凡六其河渠曰

官河南發如臯折而東匯于月池北流而為黃沙洋

達于便倉瀦于鄭公壩由甜水港東折而逕于鹽司

為濫港會于灣港入于海會于鹽港達于東圍新河

發于運河會于周家凌達于三港入于海越河發于

新河達于仇家河入于海而水關場西北永豐場前

上水寧仇家東橋上歐家甜水上四橋查焉曰淮安

分司在使司東北古鹽城洛要之境今隸十場開治

于安東侍郎胡重濟支家河記云我國家供餉

下淮北舊設鹽運分司旁有支家河者東接海州達

之淮南由項項諸湖而出邱循海而北直抵徐濱諸

場南匪安東境鴻濬四達商舟利涉而民運周艱后

忽運底洩為沙莽綿亘斷續舟門不復行者十餘年

矣上下交病徒以力役孔艱或莫先舉荏苒以至今

日商人劉禎輩疏情開于朝乃下工曹議覆奏

可徵飭與事時巡鹽侍御陳公祇承上意慎委托

以圖厥成乃謀於都運范公以副運徐公綱領是役

唱之曰毋辭紛毋惡瘁毋忤勢以裂地紀毋鑿智以

俾人情罔通徐公乃親履周視按往蹟承庶言規畫

綜理戒羣隸而日程以工役大則費不可縮事規則

勞者不能過致噓煦人見夫夫大利未就而小害之左

扇也胥動浮言以撓執事者徐公不色沮而役加勤

侍御乃風之曰母惑人言毋渝初志心苟毋瑕水可

鑑而功與流也徐公益用自許而致期告成蓋始於

嘉靖甲午仲春五越月而工既事矣塞者疏隘者廣

也商若民僉樂其利而懷其惠相與勒石圖不朽子

固非敢伎也陳公諱錦范公諱總徐公諱元祉以地

官郎左遷云泰政李元景濟開壩記云政莫大於兼

善事難得於兩全兼善者公天下為心也兩全者天

下之才也心體也才用也體用全而君子之道備矣

准近海有鹽權權有所所有記大約便商也商弗便

權弗行批驗奚施便商良是已所之移也固宜然通

所有河通則鹽行欲通河以便商而於民田有弗

便焉是偏矣君子兼善之心固如是乎然通河之策

有二一曰堰二曰壩壩今行壩今廢試論堰壩匯水

也築堰則病田決堰則病商堰雖行猶弗行也徐子

用之曰是可更易為開開則商堰雖行猶弗行也徐子

時水少則商為病水多則民為病是則水益深

培土則路益峻路峻則引水也取土則水益深

是可行今弗行也徐子相之曰是可復仍為壩洗故

道二三里以遠海濱濬舊河十五里以復仍為壩洗故

勞而永逸者仍復舊壩是已夫治新開復舊壩徐子

之見偉矣不幾於專乎曰徐子嘗以所見達諸司之

上者矣憲臺則古柳陳公巽峯斷以成之繼臺則遠

左范公潘溪公以薦之同寅則箴菴魏公秋成吳公

鳳村馬公訥菴程公人和李公又從而庸王之則倡

源者徐子也而濟流揚波者非徐子也噫嘻茂哉以

是行之殆弗專焉矣乎又曰徐子固非專也民能免

於弗勞財能免於弗傷邪曰二工估計取之公帑者

什一多商捐贊效力自相趨赴徐子惟起倩以時激

勸有方而已故弗告病而告成財無所傷民無所怨

是有兼善之心而有天下之才者也徐子名元祉

字良夫陝西鞏昌府秦州人先以名進士拜官戶部

郎中以忠直自許暫屈令官遠大不可量也豈直今

日壩開二事由安東踰淮而南為廟灣為新興為伍

祐為劉莊為白駒凡五場白駒距分司三百八十里

使司三百里東北界于劉莊東南界于草堰西抵興

化海溝河廣二十四里袤三十里中為草蕩凡一千

四百五十有八頃七十五畝東至前鹽團西至范公堤南至草堰北至劉

界田凡一百二十有五頃十有八畝九分其海防曰

范堤起劉莊南抵草堰境避潮墩散列三團凡六其

河渠曰運鹽河發于白牡梁在秦州會于海溝河通于

劉莊東南流為舊開河達于東倉止于范堤東北流

為新開河止于馬家舍歷新開折而東南為牛家河

逕于倒水灣散于三團入于海而水寧場西官蘇氏

場楊家場西廟橋關廟四橋在焉陳音水開記云兩淮都轉運司所轄鹽場

兩淮卷之三

字

凡三十白駒場其一也其地與淮之鹽城揚之泰州興化相毗東連鉅海西泊諸大湖湖海善汎溢昔人當水衝甃石開以備蓄洩水不屬于民湖上平曠極目可稼可漁海漚可離舟可四達居民享其利甚博而商賈多集自開廢不修土崩石泐歷歲久滋弊存大水彌漫皆東奔入海泗可立候而田為稿或海潮湧溢輒瀉于田雖沃土亦不有秋舟楫多虞鹹民失業商亦罔資以獲息怨咨載路更數十載未有能運籌以遇患者成化癸卯秋侍御大梁李君奉命總理兩淮釐政下車明法禁屏奸蠹恤憐黎民大感服越明年春遍巡諸場至白駒見廢闢咨于有眾僮然嘆曰是開關民生利病非小而久廢至于斯矣使慢以殘民者數遂募商出諸錮擇公慎者宰其事即日庀工具奮錘鳩木石而經理之始事於甲辰夏四月朔至秋八月晦而落成焉都運袁君自岷屬于紀其事于石於戲水為六府之一所以濟利乎民但防之失其道則漂蕩昏墊其禍有不忍言者自古明君良吏必以治水為首務矧湖海之旁水患尤多而防

制尤不可緩者乎君憲節所臨使是開父廢而復興

生民去害以就利其功寔大以遠是宜民心樂不能

忘而欲紀之以垂於後也今憲臺膺命以出率歲

一終更往徃趣治目前事以支歲月能深卹民隱為

開無疆之利此予所以重嘆賞而表揚之後之司

政職民牧者尚以時修葺庶能保茲豐功於不墜乎

君名孟臣字時泰與兄戶科給事中時雍皆起壬辰

進上雄才鉅志所施未可量茲特其囊維之未見云

劉莊距分司三百七十里使司三百二十里東北阻

海北連伍祐南接白駒西界鹽城廣若千里袤四十

里中為草蕩凡三千五百五十有四頃東至七窰團南至橫子溝

西南至九里墩西北田凡六百四十有八頃七十八

畝二分其海防曰官塘岸即范堤南起邦灌口折旋而

西北入于伍祐其河渠曰運鹽河南發于界河口折

而西逕于新開河達于新倉由新開而北入于伍祐

折而西南循官塘岸東逕于舊倉納于新開河窰河

發于運河流為古河口者達于鶴脚河入于海為七

窰河者達于新團河入于海達于八窰團者曰八窰

河達于大團者曰大團河達于小團者曰小團河咸

遡入于小港口納于八窰河入于海第一河發于毛

濫港逕于金家灘第二河發于橫子河會于南灣第

三河發于南灣第四河發于北灣會于黃蒲港泉溪

兩淮卷之三

字

入于河而永安場中青龍關廟拱

場西便民三賢祠左運鹽舊倉通倉東

舊倉東南十橋在焉伍祐距分司三

三十里東迫海南接劉莊西北

袤四十五里中為草蕩凡三千

西至官界溝馬家溝東南至劉莊

西南至劉莊新河北至鹽城第一

十有三頃三十七畝七分其海

迤運而北抵于鹽城境避潮墩

河渠曰運鹽河南發于泉溪口北

城入于射陽湖竈港發于運河曰

家港散于海洲三舍入于海曰老

港達于廣利十團入于海曰烏港

灘沙港古河湛港新河越河吉家

諸水咸發于界溝入于河而關橋

貞通濟場東副使米福關廟前陳

建劉觀質建永漢御建

分司三百里使司三百六十里東

南界鹽城北連廟灣廣石千里袤

凡一千一百有十頃東全運河海

南至火伏港



司百有二十里使司五百里東薄海西抵大湖南帶

邊蠻河北拒蘆石山廣若干里表若干里中為草蕩

凡二千一百頃東至大海西至海堤南至過蠻河北

四頃五十畝東至廟灣三龜田凡四百二十有八頃

西至淮北至海南至官岡一分其海防有捍海堰南起海口場西抵蘆石避潮

墩散列諸團凡四其河渠曰官河發于五港口納于

大湖西北入于板浦由官河而東曰莞瀆河會于蕩

溝一帆河五丈河永洋河祝項河灰灣諸水達于南

北團倉入于海而大浦堰小浦堰鹽河在焉板浦距

西漢書卷之三

五百

分司百有五十里使司五百二十里東北濱海南帶

祝項河西控漣河廣九十里表三十里中為草蕩凡

六百三十有一頃六十二畝東北至海西至一帆船

田凡一千三百二十有七頃六十七畝八分其海防

曰避潮墩散列九團凡十有四其河渠曰運河發于

大湖逕于南倉折而西北匯于景濟壩便倉折而北

逕于北倉入于海折而南會于下家灣達于磨行口

破王河一帆河碓灣槁灣鰻魚溝諸水咸發于

運河達于諸團入于祝項河而通海場便益場徐

家場西鎮東龍王廟前鎮西關廟五橋在焉臨洪距分司

二百四十里使司六百七十里東薄海西據馬蹄山

北界贛榆南抵新壩廣若干里表若干里中為草蕩

凡二千九百九十頃五十有二畝東至塘泥溝西至

口團南田凡一百二十七頃六十七畝九分其海防

曰避潮墩散列諸團間凡四其河渠曰官河發于安

東逕于正倉者匯于石橋河達于倉頭口逕于浦北

倉者匯于尹家河達于孟家口逕于三墩坡者匯于

東官倉達于東官口入于海而大橋場新團場浦北

西漢書卷之三

五百

場西北俱大三橋在焉臨洪縣團縣天賜場舊在海州

東更名距分司三百四十里使司七百七十里東臨

海西界贛榆南據臨洪北據分水嶺廣若干里表若

千里中為草蕩凡三百有十頃六十七畝五分東至

溝南至小河口西至田凡百有七頃六十二畝八分

其海防曰避潮墩散列諸團凡四其河渠曰官河發

于太石橋者折而東南達于正倉入于海折而東北

逕于九里七倉達于朱峰口入于海發于沙河鎮者

歷于何兒團逕于范家口倉沙溝村倉達于清口入

于海發于嶺子龜南者逕于三墩坡倉達于小河口

入于海橋梁徐瀆浦距分司三百七十里使司七

百五十里在胸山東北臨洪東南海關渡口之北四

面阻海圍廣若干里中為草蕩凡二百八十有一頃

八十八畝東至海南至萬戶墩西至防隄北至西河田凡百有五十二頃

一百一畝一分地亢多山潮患莫能及其鹽運則由

土灣渡踰海達漣河口入淮而徐瀆浦場于公浦場

大義浦場西石山陰浦凡四橋焉

諸場錯列揚楚間區分域限風異氣殊蓋空曠而弗

齊矣大都楚饒山隴厥土堅瘠其俗多挾節負氣失

則決烈而勁悍揚饒川澤厥土沙息其俗多含文履

正失則靡弱而輕揚淮南子云堅土人剛沙土人細

息土人美耗土人醜豈不然哉然俗與時移繫諸習

尚要末可以定論也余聞之長老 國初海氓率椎

質奉法營營治鑄事習漁稼廣蓄聚蕃殖其生而無

他嗜好乃後則稍稍憚本業攻淫末或通蕩亡風軌

矣四方弊賈操其奇贏逞遊蕩場肆間乘堅策肥

履絲曳縞以塗眩愚氓之耳目鼓扇撼搖輒相則效

兩淮志卷之三

三六

富者率衣綺縠首戴樂廣伎妾文畫屋廬雕鏤器用

競以侈靡相高至貧者亦能窳偷生而亡積聚得百

錢即錄飲沾醉僂僂舞衢巷間然尤好博呼盧奪雉

多貨以為樂即一擲傾其產弗惜焉鄒司成有言淮

揚俗侈蠹之自商始非誣也然余又聞之自高文懿

公以相業鳴景泰間而士多奮起於科第逮心齋王

先生倡鄒魯之學則又寢寢以道德相許雖愚如鹵

丁亦知有所謂賢聖敬羨之而不敢襲夫風俗貴同

惡異協氣群風舍道德之一奚以哉故其幾在即今

民心所慕者速導化之爾故曰君子之德風也小人

也草

土產志第四

鹽品以散為上沈括云鹽品至多異域凡十餘種中國

顯形給附志鬻海以成之其鹽散考索今謂之鹽次

未鹽散之為上者取其熬波而成治洽於海也顏師古云鹽池也於鹽造鹽故曰鹽池

散之亞者取其淮南之鹽熬於盤其形散准北之鹽

自然而成也灑於池其形顯鹽色有五青黃赤白黑圖經云南海

練鹽出於青水而淮鹽之色三曰青餘東諸場曰白

石下狀若空青鹽俱青色

兩淮志卷之三

三七

餘中諸場  
鹽其色白曰黃  
今貢陵廟者  
俱青白鹽  
新與廟灣鹽俱稍黃色  
青白者鹽

之厚者曰鹹  
鹹味之雜也  
淮南之鹽其味鹹惟淮

北刮地而曬者稍苦焉  
至若地力不齊而出產多寡

隨之其最上者六場  
安豐富安梁梁  
東臺板浦呂四  
上次五場何梁

餘東臨洪  
中七場  
與興莊餘西金沙  
中次九場馬塘

徐濟浦  
掘港廟灣草堰小  
與興莊餘西金沙  
中次九場馬塘

海角斜石港餘中  
下三場  
亭堯費凡五等其育法以

天時為本而成之以人力每歲三四五六月地氣上

升滷液騰湧產鹽為多謂之旺煎月秋氣漸肅則鹽

兩淮卷之三

壬九

漸減冬洄寒氣歛滷縮而火始住焉每場視籍戶多

寡以置竈每竈盤鐵四角  
泰州分司富安原額六十

分安豐原額一百五角增一百一十二角五分梁梁

原額一百一十六角今存七十四角九釐何梁原額六十六

角七分今存四十三角五分丁溪原額一百一十六

角三分今存七十一角九分草堰六十五角八分小

海三十一角五分斜二角八分七角七分拼茶八角

五分通州分司豐利原額四十三角四分增十四角六分

五釐七毫九絲馬塘三十七角增十四角四分

四角今存八十九角五分石港原額四十一角一分

一耳增三角一分西亭原額三十七角九分今存三

十一角二分二釐五毫金沙五十九角六分今存三

十二角餘中原額七十八角二耳今存六角餘東一

百五十七角呂四原額無考今存無存淮安分司百駒

原額七十一角今存五十六角五分劉莊原額一百

四角二耳今存八十八角伍分原額八十八角今存

六十角新與原額十一角今存五角廟灣原額六

四角今存五角與莊缺堯濱原額六十四角三分今

存四十二角三分板浦原額七十六角今存四十七

角三分五釐臨洪原額八十角徐濟浦原額四十七

額二百九角今存一百六十二角五分凡一千九

百二十六角二分五釐同竈人輪以前滷輪次未逮

則者鐵以需之鐵形如釜而大  
泰州分司富安四百

口梁梁二百二十八口東臺無何梁五十三口丁溪

二百二十七口草堰一百六十口小海七十四口角

斜無拼茶無通州分司豐利一百一十三口馬塘無

掘港五十二口石港九十九口西亭無金沙四百三

十二口餘西四百四十一口餘中七十二口餘東一

百三十口呂四一百二十七口淮安分司百駒十一

口劉莊五十九口伍祐無新興十口廟灣

十一口興莊堯濱板浦臨洪徐濟浦俱無凡三千一

百一十有八口督竈則以總催促煎則以竈頭同竈

人歲輪役之竈置埠場以曬灰大者百餘石小者七

八十石  
泰州分司富安原設一千五百二面增置一

置一百面梁梁原設九百八十七面增置三百四十

二面東臺原設六百二十四面今惟五百六十面何

梁三百二十三面丁溪原設五百八十二面今惟一

百二十面草堰原設一百二十面增置二百六十面

小海五十五面斜原設二百二十面增置二百六十面

拼茶原設一百六十六面增置四百三十面通州分司

豐利原設一百八十八面增置一百三十面馬塘原設

五百六十七面今惟二百五十七面掘港原設二百

一十面增置六百七十面石港原設九百三十三面今

八百一十面西亭原設五百一十八面今惟二百五

增置一百八十面餘中原設五百三十面今惟三百

兩淮卷之三

壬九

三十二面餘東原設九百五十七面今惟八百六十五  
 面呂四六上而淮安分司白駒八百八面對莊原設  
 六百面今惟五百八十二面伍祐五百二十三面新  
 興二百七十四面廟灣八百二十四面興菲缺莞濱  
 原設一千六百九十二面今惟三百五十七面板浦  
 二千六百一十二面臨洪一千八百面徐濱浦一千  
 三百凡二萬一千六百六十八面埭側鑿坑以貯灰  
 而汲潮水灌其上坑稍下又為小坑以通大坑之暗  
 竇每灌注週時灰水融溢滷方溜入小坑滿則移畜  
 於房池以候煎謂之滷池泰州分司富安原設六百  
 八十四口增置一百一口  
 安豐原設八百三十口增置七十五口梁塚原設三  
 百七十九口增置一千三百七十三口東臺原設八  
 百一十口今五百六十口何梁三百六十六口丁漢  
 五百五十口草堰原設一百一十口增置七百七十  
 口西濱港卷之三  
 口小海八十三口角斜原設一百二十五口今八十  
 二口拼茶原設三百二十四口增置三百二十六口  
 通州分司豐利原設九十口增置二百二十口馮塘  
 原設五百六十七口今二百五十七口掘港原設一  
 百七十八口增置七百二十口石港原設一百八十四  
 口增置六百一十五口西亭原設一百二十二口增  
 置六十一口金沙原設四百一十五口增置四百三  
 口餘西原設二百五十一口增置二百八十六口餘  
 中原設一百七十二口增置一百六十口餘東原設  
 一百二十六口增置七百二十九口呂四九十九口淮  
 安分司白駒原設一百六十九口今一百二十口劉  
 莊一百七十五口伍祐一百三十五口新興二百六  
 十四口廟灣十一口興莊六百四十三口莞濱原設  
 八百四十六口今一百二十九口板浦二千六百一  
 十口臨洪原設二千八百六十六口今八百七十口  
 徐濱原設五百二十三口增置三百三十一口凡萬  
 有六千九百九口跨滷池盤甑而屋之以避風雨謂

之甑房泰州分司富安原設八十二座增置四十八  
 座安豐原設一百四十六座增置五十五座梁  
 塚原設九十二座增置一百二十三座東臺原設八  
 十四座增置四十六座何塚原設六十一座增置十  
 三座丁溪原設九十座增置二十座草堰四十四座小  
 海二十座角斜原設二十五座今存二十三座拼茶  
 八十二座通州分司豐利三十座馬塘原設三十二  
 座增置四座掘港原設五十九座增置二十一座石  
 港原設六十四座今存三十三座西亭原設四十四座  
 今存十八座金沙原設六十一座今存五十四座餘  
 西原設三十一座今存十九座餘中原設三十六座  
 今存五座餘東原設六十三座增置八百二十六座  
 六百二十座淮安分司白駒三十座劉莊原設三十  
 五座增置十五座伍祐原設三十二座今存三十座  
 新興原設三十座今存十六座廟灣十一座興莊二  
 十三座莞濱原設二十座今存十六座板浦四十八  
 座臨洪原設一千六百五座今存凡三千九百六十座  
 八百八十五座徐濱浦五十座  
西濱港卷之三  
 應煎日取池滷注盤中煎之盤四角搭為一織葦攔  
 盤上週塗以屨泥自子至亥謂之一伏火凡六乾燒  
 鹽六盤盤百斤凡六百斤為大引鹽一餘二百斤詰  
 且仍出坑灰攤曬埤場間至申俟鹽花浸入灰內仍  
 實灰於坑以取滷其試滷必以石蓮投之滷中沉而  
 下者為淡滷淨而橫側者為半淡滷煎之費道薪必  
 淨而立於滷面者乃昏入盤煎之頃刻而就將乾仍  
 投以阜角數片鹽始凝結至於積灰則又以年久為  
 良滷水漬潤出鹽尤多然久旱則潮氣下降土燥而

鹽不生花又雨則客水浸溢塋場沾濕曬灰反致銷  
蝕故以灰取滷必雨暘時若而後鹽始豐若淮北諸  
場其取滷則又有灰淋土淋之殊土淋之法以畚鍤  
起鹹灘湖灘土曬乾實土池中注水取滷如灰淋法  
每窰各砌碑石為大曬池旭日晴霽挽坑井所積滷  
水滲入池中曝之自辰逮申不煩鑿鑿之力即可掃  
鹽以輸官少陰晦則絕無鹽故淮南謂之火鹽淮北  
謂之曬鹽

余觀兩淮造鹽法出於人力者蓋甚艱矣然天時所

兩淮法卷之三

三

係尤重焉昔人有為鹽丁嘆者其卒章曰中和一致

雨暘時前曬應無當日苦余嘗謂其為知道焉郭五

丁嘆前鹽苦前鹽苦瀕海風靈恒非雨赤鹵苦芒草  
盡枯窰底無柴空積滷借貸無從生計疎十家村落  
逃亡五曬鹽苦曬鹽苦水漲潮翻灘沒股雪花散  
不成珠池面半鋪盡泥土商執支牒吏敲門私負公  
輸竟何補兒女嗚咽夜不炊翁嫗憔悴衣藍縷古來  
水旱傷三農誰知鹽丁同此楚我欲挽回淳古風深  
軫調燮無絲補且以仁煦摩且以義鼓舞勿使心如  
墨勿使政如虎中和一致雨暘時前曬應無當日苦  
夫惟中和致而後又肅之德備又肅備而後狂僭之  
咎無狂僭無而後恒雨恒暘之患息是謂奉順天道  
斂福錫厥庶民民忘其勞苦而公課登矣邊圉實矣

外寧而內益謚矣傳曰生財有大道為此詩者知之

兩淮鹽法卷之三

兩淮法卷之三

三



兩淮鹽法志卷之四

法制志第六之一

明興百八十載湛恩汪濊靡不潤濡 聖書下逮兩淮

商竈者凡三十有三焉

洪武二十七年詔曰凡公侯伯及文武四品以上官不

得令家人奴僕行商中鹽侵奪民利

永樂十九年詔曰各處納欠鹽課悉皆蠲免

宣德二年詔曰自十一月十五日以前遞年拖欠鹽課

盡行蠲免四年詔曰各運司提舉司查勘中鹽客商遠

兩淮鹽法志卷之四

年事故者行原籍官司每引給資本鈔二十錠

正統三年詔曰竈戶逃移者鹽課勘實停徵四年詔曰

正統二年十二月終以前遞年拖欠戶口鹽糧鹽鈔及

虧欠鹽課皆免是年復詔曰兩淮貧竈丁戶下該徵稅

糧於本府縣存收免令起運五年詔曰遠年客商中鹽

未支者每引給資本鈔三十錠十四年詔曰自正月以

前凡拖欠鹽糧鹽鈔鹽課盡行蠲免其明年各處民間

該徵戶口鹽糧以十分為率俱免四分以蘇民困

景泰元年詔曰兩淮等運司四川鹽課提舉司正統十



三年正月以前拖欠鹽課悉皆蠲免是年復詔曰各運  
司提舉司及所屬鹽課司原有在場灘蕩俱採柴薪者  
不許諸人侵占三年詔曰淮浙等處運司四川雲南鹽  
課提舉司正統十四年正月以前蠲免拖欠鹽課客商  
無鹽支給者所司查勘明白仍照先後挨年以次補支  
後不為例若竈戶已徵在官官吏總催人等侵欺盜賣  
者不在此例是年復詔曰兩淮運司各場竈戶有該徵  
糧草願折餘鹽者每正糧米麥豆五斗草五包束各折  
徵鹽一十引

兩淮鹽法志卷之四

天順元年詔曰淮浙長蘆山東運司所屬鹽稅課司地

方近因災傷人民饑窘各該巡鹽御史通行取勘逃亡

事故竈丁無人頂補遺下未辦景泰七年五月以前各

處鹽課明白具數奏報除豁以甦民困是年復詔曰淮

浙長蘆等鹽運司四川等鹽課提舉司景泰七年十二

月以前拖欠未完鹽課悉與蠲免原派客商引鹽改派

別鹽天順元年以前課內關支

成化四年詔曰如今各邊糧草不敷皆因鹽法廢弛弊

出多端所致今後內外官員之家不許占中鹽引侵奪

商利虧損邊儲其兩淮已差官整理戶部興革利弊事  
宜斟酌來詔六年詔曰各處鹽場有因雨水損壞倉廩  
消化鹽鈔會經風憲官踏勘明白者盡行蠲免其成化  
六年有因灾傷無力煎辦會經奏報勘實者該辦鹽課  
以十分為率減免三分十四年詔曰正統十四年前客  
商中鹽未支者准鹽每引給資本鈔三十錠兩浙廣東  
四川雲南每引二十五錠河東長蘆福建山東每引二  
十錠其景泰元年以後及今告代支放商行鹽照此例  
十六年詔曰永樂宣德正統間客商所中鹽全未支者

兩淮鹽法卷四

三

各造冊送部於原籍有司給資本鈔每引三十錠景泰  
元年以來未支引鹽願關資本者聽二十一年詔曰茶  
鹽之利國有所資近年以來招商不肯上中皆因勢要  
之家攙支攙買及夾帶私販侵奪其利今後開中茶鹽  
不許勢要及內外見任官員之家上中及夾帶販賣侵  
奪民利違者治以重罪茶鹽入官二十三詔曰鹽糧  
國用所資近年以來欽賞數多及被內外勢要之人奏  
討奏買存積常股盤割私餘鹽斤攙越支賣夾帶私販  
以致上損國課下奪民財詔書到日各該巡鹽巡按御

史即查前項鹽課除已支費外其未支掣者各任支還  
官今後行鹽各照地方不許越境販賣各邊開中引鹽  
及糴賣糧草俱不許勢要及內外官員之家求討占窩  
領價上納亦不許巡撫管糧等官徇情受囑違者巡按  
御史糾舉

弘治元年詔曰商人病故無子父母見在兄弟同居共  
爨不係別籍異財妻能守志不願適人孫非乞養過繼  
保勘明白俱准代支妻若改嫁仍追還官其伯叔妾姪  
并在堂出嫁之女遠族異爨之人俱不許代支如有朦

兩淮鹽法卷四

四

隴告發問擬如律是年詔曰商人有支鹽出倉打引出  
場行至中途或已到架下病故者查勘無礙每鹽一引  
着令納米一斗賑濟貧窶准其代掣五年詔曰弘治元  
年十二月以前各處鹽運司提舉司拖欠鹽課悉與除  
豁若有被水消折曾經風憲官勘實及折罰鹽糧年久  
追徵未完或客商失落截角退引並皆免追其窶戶煎  
辦艱苦有司不許科派雜泛差役十八年詔曰各處鹽  
運司提舉司鹽課司自弘治十六年十二月以前拖欠  
未完并風雨消折鹽課及折色鹽糧銀布等項詔書到

日風竄官覈勘是實悉與除豁以蘇饑乏貧苦客商失  
落截角退引亦皆免追

正德五年詔曰兩淮兩浙長蘆四川各鹽運司近年查  
追拖欠遠年鹽課將壯丁逼追逃竄或有淹禁致死者  
除已經開中有引照舊煎辦給商及存積在官聽候中  
賣外其餘自正德四年以前未經開中額數拖欠或存  
積年久風雨消折等項巡按御史勘實一體蠲免遇有  
納剩餘鹽或小民自行煎辦鹽斤不多者仍照舊例許  
令本處貿易不在與販私鹽之例九年詔曰各處鹽運

兩淮鹽運司

五

提舉等司查追遠年拖欠鹽課將壯丁逼追逃竄或有  
淹禁致死者除已經開中有引照舊煎辦給商及存積  
在官聽候中賣外其餘未經開中額數拖欠或存積年  
久風雨消折等項巡鹽御史及鹽法官查勘明白奏請  
蠲免其有納剩餘鹽或小民自行煎辦鹽斤不多者仍  
照舊例許令貿易生理不在與販私鹽之例十二年詔  
曰各年風雨消折等項殘鹽已有旨准買的外今後一  
應商人勢要人等俱不許違例奏討以致阻壞鹽法有  
悞邊儲違者定行拏問重治十六年詔曰權勢中鹽侵

兩淮鹽運司

六

奪民利并客商中鹽增價轉售俱問罪入官律有明禁  
通年以來奸商投託勢要每遇開中盡數包占轉賣取  
利甚至奏開殘鹽減價中支每米一石支鹽四引任場  
買補夾帶私鹽阻滯正課以致鹽法大壞邊儲告乏罪  
雖宥免鹽當追沒詔書到日巡鹽御史并各運司官即  
便查訪鹽糧勘合內坐到已支未掣并未派未支鹽課  
但係商人投託勢要詭名占中賣窩買窩及河東運司  
鹽課例該宣府中納被勢要奏討賣窩別處開中并奏  
開殘鹽減價報中者悉照大明律裁革入官不許放掣  
派支敢有將勢要中鹽賣窩實情由設計隱瞞仍舊  
冒支官鹽掣賣者許諸人首告給賞正犯追完鹽課發  
邊遠充軍干礙勢要奏聞處治巡鹽御史運司官吏知  
情容令掣支各治以罪其見堆皇鹽并各處已賣銀兩  
未賣鹽斤盡數入官各項入官鹽課巡鹽御史作急回  
奏戶部查照邊儲急缺去處開中本色糧料以濟急用  
嘉靖六年詔曰鹽利乃民生所須近來官鹽阻滯不通  
鹽價高貴民餐甚難而濱江濱海鹽徒與販無忌私鹽  
船隻多至數百往來大江張打旗號擅用火器兵器停



泊地方貪利之徒公然替伊轉販遇有商民船隻因而劫掠卽令江南各府民間所食多是私鹽官引阻礙着巡鹽巡江御史督令各該巡鹽巡捕官司將鹽徒上緊設法挨拏務要盡絕仍根究官鹽何以不通私鹽何以盛行應自處置者徑自處置事體重大者奏來定奪務使官鹽疏通鹽商得利課額不虧邊儲有賴若鹽徒勢衆原設巡鹽巡捕人役不敷巡撫巡江都御史酌量緩急調兵擒捕無令滋蔓以貽地方之害鹽場鹵丁在濱海者照丁清撥草蕩或處置量與攤曬灰場在水鄉者

兩漢書卷之四

七

照例止令納折鹽米及原撥草蕩價不許再令命補缺丁鹽課十五年詔曰各處鹽場有因雨水損壞倉廩消化鹽課曾經撫按官奏報勘實者並免追賠二十年詔曰內外倉場官攢斗級及糧戶人等有虧折糧草及各處鹽場官吏竈戶人等虧損鹽斤監追年久者除侵盜虛出等項照舊監追外其有泥爛損折失火延燒并因雨水損壞倉廩消化鹽課者撫按官勘實悉免追賠

嘗伏觀我

列聖之詔而嘆曰淵哉渥乎其以義爲利而以仁賞

者乎夫鹽利之興也至漢而殷矣然地節之減鹽價也永元之罷鹽禁也吾得其二詔焉已爾繼漢者唐乎開元之除大臣檢校鹽課也興元之削煩苛而務利人也正元之罷月進也吾得其三詔焉已爾其惟宋已乎開寶之給通泰亭戶以實錢也天聖之定稅額雖羨而勿增也皇祐之減輸贖鹽錢也至和之蠲鹽戶課而令代役也政和之更新鈔也淳熙之實給間所可誦說者僅得此六七詔焉於戲此我 明之

兩漢書卷之四

八

所以卜世億萬而無疆也

御史巡行兩淮必臨 軒而道之咸 錫以不顯休命曰先因兩淮等處地方販賣私鹽者多兼以運司及各鹽課司批驗所衙門官吏人等作弊多端又有等無藉小人并權豪勢要人等通同竈戶私前私販以致鹽法阻壞該辦額課累歲虧欠客商關支艱難已管差官查盤清理今特命爾前往兩淮專理鹽課提調運司官吏人等督工前辦不許虧欠竈丁有缺量爲僉補一應奸弊隨宜禁革仍常巡歷行鹽地方提督所在軍衛有

司官旗子兵人等緝捕所獲私鹽之徒輕則量情發落重則解參處治鹽沒入官其巡捕官旗人等敢有與之通同作弊者一體治罪運司及各場官吏人等若因循怠忽曠職廢事或貪圖賄賂虧折官課者就便拏問應奏請者具奏發落其山東濟寧州直抵南京河道亦命爾兼理爾須持廉秉公正已律下嚴加關防設法禁捕不許搜求生事將貧難小民實鹽易食者一槩擾害致有激變如違罪不輕宥爾其慎之故勅

戶律九十五章而鹽司守以正刑止辟者五章凡十有

兩儀卷四

九

九條焉曰鹽法凡犯私鹽者杖一百徒三年若有軍捕者斬鹽貨車船頭匹並入官引領牙人及窩藏寄頓者杖九十徒二年半挑擔馱載者杖八十徒二年非應捕人告獲者就將所獲私鹽給付告人充賞有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若事發止理見獲人鹽當該官司不許展轉攀指違者以故入人罪論凡鹽場竈丁人等除正額鹽外夾帶餘鹽出場及私前貨賣者同私鹽法百夫長知情故縱及通同貨賣者與犯人同罪凡婦人有犯私鹽若夫在家或子知情罪坐夫男其雖有夫而遠出或有子幼弱罪坐本婦凡買食私鹽者杖一百因而貨賣者杖一百徒三年凡守禦官司及鹽運司巡檢司巡獲私鹽即發有司歸勘各衙門不許擅問若有司官吏通同脫放者與犯人同罪受賄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凡守禦官司及有司巡檢司設法差人於緊管地面并附場緊關去處常川巡禁私鹽若有透漏者關津把截官及所委巡鹽人員初犯答四十再犯答五十三犯

杖六十金附過還職若知情故縱及容令軍兵隨同販賣者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巡獲私鹽入已不解官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裝誣平人者加三等凡軍人有犯私鹽本管千百戶有失鈴束者百戶初犯答五十再犯杖六十三犯杖七十減半給降千戶初犯答四十再犯答五十三犯杖六十減半給降金附過還職若知情容縱及通同販賣者與犯人同罪凡起運官鹽每引二百斤為一袋帶耗五斤經過批驗所依數掣秤盤但有夾帶餘鹽者杖九十押回盤驗凡客商販賣官鹽不許鹽引相離違者同私鹽法其賞鹽了畢十日之內不繳退引者答四十若將舊引影射鹽貨者同私鹽法凡起運官鹽并竈戶運鹽上倉將帶軍器及不用官船起運者同私鹽法凡客商將官鹽押和沙土貨賣者杖八十凡將有引官鹽不於拘該行鹽地面發賣轉於別境犯界貨賣者杖一百知而日監臨勢要買食者杖六十不知者不坐其鹽入官

兩儀卷四

十

中鹽凡監臨官吏詭名及權勢之人中納錢糧請買鹽引勘合侵奪民利者杖一百徒三年鹽貨入官日阻壞鹽法凡客商中途增價轉賣阻壞鹽法者買主賣主各杖八十牙保減一等鹽貨價錢日人戶虧兌並入官其舖戶轉買拆賣者不用此律日人戶虧兌課程凡民間週歲額辦茶鹽商稅諸色課程年終不納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追課納官若茶鹽運司鹽場茶局及稅務河泊所等官不行用心辦課年終比附上年課額虧兌者亦以十分論一分答五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所虧課程着落追補完官若有隱瞞侵欺借用者日虛出通關硃鈔凡倉庫應係官錢糧等物不足而監臨主守通同有司提調官吏虛出通關者計所虛出之數併贓皆以監守自盜論若委官盤點錢糧數本不足符同申報足備者罪亦如之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監守不收

本色折收財物虛出硃鈔者亦以監守自盜論納戶  
知情減二等免刺原與之賊入官不知者不坐其賊  
還主同僚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  
罪不知及不同署文案者不坐

夫鹽固利藪也釋蠹蠲興律之所不能窮其變者於是  
有例以濟之其載在 大明會典者十五條鹽法條

例者九條問刑條例者四條附考增例者三條備考  
新例者一條凡三十有二條焉

應捕官軍人等盤拏 各處運司并鹽課司但有客  
商夾帶私鹽者原支引鹽以沒入官 各處總兵鎮  
守及沿河捕盜錦衣衛官監察御史浙江等布政司  
直隸府州縣各巡按監察御史及按察司官俱設法  
緝捕私鹽如巡檢司捉獲私鹽者准作事蹟若雜獲  
盜而不獲私鹽者不准陞用 各處軍官縱家人與

販者家人問罪正犯發本衛充軍若所管旗軍餘丁  
典販者該管官旗一體坐罪 各處有首獲私鹽者  
鹽入官以鈔照時值給賞 販賣私鹽軍民人等有  
能捕獲百斤以上至二千斤以上為止每鹽一斤賞  
鈔一貫其近海近場窮軍貧民有以肩挑易米者不  
必具奏徑自問結 凡勢豪軍民人等聚眾與販私  
鹽者徑解兵部發鐵嶺衛充軍其巡捕巡司官兵人  
等受財故縱及令軍兵用強護送者罪如之 軍民  
人等有駕使遮洋大船擺列軍器與販私鹽者邊衛  
充軍 凡越境夾帶與販官私鹽至二千斤以上者  
不拘軍民舍餘俱充軍舍餘係腹裏者發邊衛充軍  
衛者發鐵嶺衛其經過官司及四鄰里老俱照例問  
罪若馬快糧船夾帶者一體究治 客商支出貨鹽  
併包夾帶者即同私鹽俱沒入官 巡捕官員與販  
私鹽至二千斤以上發邊衛充軍 客商僞造印  
號名貨賣者梟首示眾久住鹽場檢制害人者遞發  
原籍當差 各處軍衛舍餘與販私鹽該管官通同  
縱容者問罪革去見任 客商軍舍人等敢有貨

兩儀律考卷四

土

私鹽及於 親王之國收買私鹽買來軍令人等  
帶及跟隨軍舍人等私自買者犯人并牙保律例  
發添鹽入官干礙本府輔導官員一體參問若各該  
地方官員縱容越過者聽本部參究連坐 凡偽造  
監引印信賄囑運司吏書人等將已故并遠年商人  
名籍中鹽來歷填寫在引轉賣誣騙則為首者依  
律處斬外其為從并經紀牙行店主吏書應知情者  
等但計贓滿貫者不拘會否支鹽出場俱發邊衛充  
軍石見大明會典 凡窩藏逃竈及備工乞養作為  
違挾訪得出竈丁民人名下共追所逃年月正課竈  
戶仍問應得罪名豪民問發該場充竈終身里老鄰  
人知而不舉所司破調占恠不發一體治罪巡鹽御  
史年終將查訪問發過竈丁戶數繳部查考 凡有  
司提取竈丁遲違三箇月不完者就將該官吏住  
俸革去冠帶候命補完日照舊冠帶支給半年不完  
者徑自提問 凡竈丁脫竈為民詭計影射雜差  
役一槩勾攝存免錢糧朦朧利取若有前項弊情就  
將妄報詭計加徵橫派之人均為陪補當差候造改  
正仍問罪枷號以警將來該年造冊之後仍前不與  
除豁混造五戶以上者該圖里書不問有無賊發  
遣充軍州縣正官至五十戶以上擬才力不及起送  
別用 凡該年鹽課延至次年六月終不完者照秋  
糧事例官橫分司官住俸任內三年不完者本衙門  
官遞降一級運使六年不完者一體施行 凡竈丁  
各照該圖前煮但有竈丁離場私前及軍民私自煎  
賣者緝獲問罪枷號三箇月 凡私販之徒下場收  
買雇人挑擔及賣與軍民搬運城市或在鄉村通同  
店戶牙行并接手窩家貨賣者運司分司各該巡鹽  
巡捕等官緝拏依律問罪仍枷號一箇月照例發落  
止據見獲不許展轉指攀違者聽巡鹽御史究治  
凡今後不在本圖煎辦私立竈者就便拏問枷號一  
箇月從重照例問結 凡今後竈丁仍該私煎與販  
關定不從問經該場官則人心知懼私販必少 凡  
各處鹽運司總催名下該管鹽課納完者方許照名

兩儀律考卷四

土

填繳通關若總催買鹽官吏并覆盤委官指倉指國  
扶同作弊者俱問發邊衛充軍右見鹽法條例  
境與販官私鹽引至二千斤以上者尚發雜近衛所  
充軍原係腹裏衛所者發邊衛充軍其客商收買餘  
鹽買求擊擊至二千斤以上者亦照前例發遣經巡  
官司縱放及地方甲隣里老知而不舉各治以罪巡  
捕官員乘機販至二千斤以上亦照前例問發  
貧難軍民將私鹽有挑背負易米度日不必禁捕其  
蒙刑鹽徒聚眾撐駕大船張掛旗號擅用兵仗響器  
巡捕巡鹽官兵尋訪擒捕拒敵殺傷人命者俱梟首  
示眾各處鹽場無籍之徒號稱長布衫趕船虎光  
棍好漢等項名色把持官府詐害客商犯該徒罪以  
上及再犯杖罪以下者俱發邊衛充軍各鹽運司  
總催名下該管鹽課納完者方許照名填繳通關若  
總催買鹽官吏并覆盤委官指倉指國扶同作弊者  
俱發邊衛充軍右見刑例條例兩淮長蘆浙江中  
鹽商人必須納過銀兩紙價方給引目守支若先年  
不會到彼上納銀兩故捏守支年久等項虛詞奏擾

兩淮鹽法卷四

圭

圖使鹽利阻壞鹽法者問擬奏事不實罪名仍照各  
處鹽場光棍把持官府詐害客商例發遣南直  
隸竈丁犯罪撫按衙門發覺者除人命強盜重情照  
例提問其餘一應輕罪俱行巡鹽御史問理不許動  
輒勾擾致誤煎辦官吏冒造文冊赴鹽場盜支官  
鹽以常人盜官物論右見附考增例鹽徒犯該拒  
捕者為首之人斬罪豪強聚眾使大船張掛旗號  
擅用兵仗響器拒捕殺傷人命者仍不分首從俱梟  
首其止是五六人或十人合夥與販原無兵仗響器  
遇有追捕奔命拒敵因而傷人至二命者追究為首  
及下手之人比竊盜拒捕傷人律該斬其不曾下手  
傷人者仍為拒捕從重罪二千斤以上充軍或聚眾  
與販持有兇器拒捕傷人至三命者比強盜  
不分首從律斬奏請定奪右見備考新例  
國朝嚴禁經之以律緯之以例亦嚴矣嚴矣然其極  
止於徒戍非拒捕傷人者未嘗即抵以辟漢法私鬻

者鈇左趾其器沒入官室峻也唐鬻鹽一石者死州  
縣團保相察私鹽月再犯者易縣令罰刺史俸其法  
始峻矣然未有如宋因五代貿易至十斤者鹹至三  
斤即坐以死之慘也夫山澤之產先王與民共之特  
為之設其禁焉爾後世擅民之利而復奪其生民  
其能勿怨之哉民其能勿怨之哉

兩淮鹽法卷四

古

兩淮鹽法志卷之四

兩淮鹽法志卷之五

法制志第六之二

鹽法之興在佐本賦紓國用而阜民生凡軌物程事之

式有三一曰平商二曰惠竈三曰足課凡平商之式

曰開中曰守支開中之式在邊徼者不論論今守支

之式在兩淮者凡十有三一曰投勘合舊規凡各邊

合赴司同店戶當堂投下拆封查驗字號印信比對

戶部原降流通底簿相同本司以墨筆於花欄邊外

親註投到年月日時刻并各號簿亦照前登記如三

五道同一年份者或一齊投遞同時刻者則以圖定

先後填註勘合遠限罰裁嘉靖九年御史李佶案驗

奉都察院勘合該御史戴金題 准商人在邊報中

領文後宣大遼東等處限兩箇月以上固原延綏榆

林等處限三箇月以上甘肅限五箇月以上到今

後商人齋投勘合除原限外查有違限半年者每

罰穀四升一年者罰穀一斗一年半年者罰穀一斗五

升二年及二年以上者罰穀一斗一年半年者罰穀一斗五

不許折收銀兩及例外重罰仍將罰過穀石數目年

終造冊二曰關引舊規凡商人投到勘合集至三四

繳部備引紙銀三釐呈院詳允將前戶部割付每引

錠造冊具領差吏解赴本部聽候引領回嘉靖二

十四年續奉本部劄付為建鹽候引領回嘉靖二

至十數道即行高懸議開今後如遇商人投下勘合但

部例關引目今遵行三曰榜派成化四年都御史

場分均派引鹽以富安豐梁臺何梁五場配

場新與角斜拆茶豐利馬塘石港西亭七場配徐洪

浦場金沙餘西餘中撈港呂四五場配板浦場餘東

一場配廟灣場正德七年御史朱冠奏 准分三十

東臺何梁草堰角斜拆茶豐利石港金山餘西呂四

為上場馬塘天賜西亭新興餘中廟灣徐洪

浦劉莊白駒小海丁溪為中場莞瀆臨洪板浦徐洪

三等事例每遇投到勘合發付榜房為下場今遵照

九單年上等自呂四中等自丁溪下等自板浦逆派

起二四六八十雙年上等自富安中等自馬塘下等

自莞瀆順派起三等俱各儘第一場派蓋方從第二

下場單帖榜示各商榜式兩淮都轉運鹽使司為

鹽法事案照節據商人某人等告投某年分開邊或存積

等項鹽商某人等若若干名其原降底號文簿比對

兩淮鹽法志卷之五

二

總數數目逐一開坐施行須至榜簿者計開榜派過

某年某字號勘合若干道實收商人某人等若干名

共若干斤每引若干斤見在鹽若干斤免納銀若干

若干斤引斤逃引斤逃引斤逃引斤逃引斤逃引斤逃

引斤逃引斤逃引斤逃引斤逃引斤逃引斤逃引斤逃

逃引斤逃引斤逃引斤逃引斤逃引斤逃引斤逃引斤逃

引斤逃引斤逃引斤逃引斤逃引斤逃引斤逃引斤逃

原中鹽若干引斤內除逃亡若干引斤免賑外三場  
見鹽若干引斤該納賑銀若干長單帖文式兩淮都  
轉運鹽使司為俯商因查復舊規以便關支事抄  
蒙欽差巡按直隸監察御史俱依擬照行卷查先  
司呈前事蒙批引目俱依擬照行卷查先蒙欽  
查究行場知會繳蒙此俱經通行卷查先蒙欽  
差巡按直隸監察御史俱依擬照行卷查先蒙欽  
司官吏今後凡遇給引之時案驗各商引目年月姓  
名逐一填明用印鈐蓋如法固封差人解院驗發該  
司轉解各場查對相照舊截角付還本商照鹽出  
場赴司驗掣等因抄呈到司蒙此已遵依去後今  
照前因卷查先該承發房付奉戶部准字幾百幾拾  
幾號勒令割付為某事備仰本司查照本部題奉  
欽依內事理即將開去各邊引鹽支給等因奉此案  
候間今據商人某等齊投某字號等勒令報中某  
年分開邊或存積鹽數不等到司據此隨吊南京戶  
部原降流通底號簿比對硃墨字號相同附寫完畢

兩淮運使卷五

三

具由呈詳本院掛號發司照例上中下三等場欠換  
次塔派給榜文曉諭各商納賑領引外所據前項  
長單擬合就發場知會為此合行帖仰本場官吏  
照帖事理如遇各商齋執引目到場即便查對單帖  
相同照依舊規打引填寫到場不許因刁難勒取  
財物如違定行提問決不輕恕俱毋違錯未便須至  
帖者計開某年分某等鹽若干引斤除派別場外今  
千名共中某年分某等鹽若干引斤除派別場外今  
本商等共支某場鹽若干引斤在若干引斤逃亡  
若干引斤見在若干引斤某處人見若干引斤支  
斤逃亡若四日領引之規凡自南京戶部關引到司  
下場支鹽私記鈐印嘉靖二十四年御史齊宗道題

准行各運司凡遇給領商人引目務要填註年月  
期及商人貫址姓名用印鈐蓋以免新舊混雜無從  
稽考之弊領引遠限嘉靖九年御史李佶案驗奉都  
察院勘合該御史戴金題准自南京戶部關引到  
司以給散引引支鹽者六月以內不罰六月以外亦  
赴司投銷領引支鹽者六月以內不罰六月以外亦  
照前投銷合遠限事例罰銀上倉以備賑濟倉鈔式  
陝西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延安府巨積等倉倉大虜  
擁眾住套檢掠調兵急缺錢糧接濟事除外今用天  
字一號文簿一扇計紙四張用印鈐蓋付本商親齎  
赴該司行出投給對硃墨字號相同關支引鹽外所有  
文簿各行出投給對硃墨字號相同關支引鹽外所有  
某人係某府某州某縣某里軍民等籍告報兩淮都  
轉運鹽使司等處洪武某年分官鹽三千引內納米  
七百五十石收入天字厥盛放洪武某年某月某日  
某時收完引式洪武初南京戶部見為鹽法事照到  
奏准各項事例除欽遵外本部合行開坐出半印  
勘合引目付客商收執照鹽前去發賣施行須至引

兩淮運使卷五

四

者一兩淮運司凡遇客商販賣鹽貨每引二百斤為  
一袋給付半印引目每引納官本米收入倉隨即給  
引支鹽一各場丁人等除正額鹽外將煎到餘鹽  
夾帶出及私煎貨賣者絞百夫長知情故縱或通  
同貨賣者同罪兩隣知私煎鹽貨不首告者杖一百  
充軍一凡守禦官吏巡檢司巡獲私鹽俱發有司歸  
問犯人絞有軍器者斬鹽貨車船頭匹沒官引領牙  
人及高藏寄放者杖一百煙瘴地面充軍擔挑載  
者杖一百充軍有能自首者免罪常人捉獲者賞銀  
十兩仍須追究是何場分竈戶所賣鹽貨依律處斷  
鹽運司拏獲私鹽隨發有司追斷不許擅問有司通  
同作弊脫放與犯人同罪一起運官鹽每引四百斤  
帶耗鹽一十斤為二袋客商每引二百斤為一袋經  
過批驗所依數掣秤盤但有夾帶私鹽隨發有司  
追繳客商貨賣官鹽自揚子江至湖南襄鄧俱係經  
過官司批驗引鹽如無批驗掣印記者答五十押  
回盤驗一凡諸色軍民權豪勢要人等乘坐無引私  
鹽船隻不服盤驗者杖一百軍民俱發煙瘴地面充

軍有官者依上斷罪罷職一將官運鹽貨偷取或將  
沙上插和抵換者計賊比常盜加一等如係客商  
貨以盜論官商將買鹽貨不許鹽引相離違者杖八十  
十一凡客商與販鹽五日之內不繳納引者杖六十  
追斷如實鹽畢五日之內不繳納引者杖六十  
舊引影射鹽貨同私鹽論罪偽造鹽引者處斬一  
運官鹽并場戶往來搬運上倉將帶軍器者並行  
斬一諸人買私鹽食用者減犯私鹽人罪一等因  
販賣者處絞一凡各處鹽運司運載官鹽許用官  
轉運如甯戶鹽丁却用別船裝載即同私鹽科斷  
行鹽地方應天府寧國府廬州府安慶府池州府  
平府淮安府揚州府寧國府鳳陽府滁州和州江  
政司河南布政司汝寧府南陽府陳州湖廣布政  
除長沙府衡州府全州永州道州均州桂陽州武  
州襄陽府各屬等處五曰納辰濟舊規本司給散引  
處俱係兩淮運司五曰納辰濟舊規本司給散引  
應納銀數目收完方給引付商照依收賬簿內所  
收銀五分賑濟前鹽運丁其逃亡無徵鹽自行買

西鹽運卷五

者免賑代支加納弘治六年戶部題 在商人病故  
無子父母見在兄弟同居共爨不係別籍異財妻能  
守志不願適人孫非乞養過繼保勘明白俱在代支  
十七年左僉都御史王璟題 在故商未支引鹽山  
西遼東路遠行勘不得完報止於巡鹽御史處告行  
運司查勘支給故商父母子孫兄弟同居俱在代支  
嘉靖二十六年御史謝應徵批允運使高鸞議邊商  
報中引目到司分撥與人相裕已久原商病故其分  
撥者加賑代支今遵行之稽考賑銀嘉靖二十四年  
御史齊宗道批允運使高鸞置稽考以奸弊呈議  
商人納賑領引下場止本司有榜派簿該場有帖單  
其榜派三等場分并賑濟銀兩備細數目原無造冊  
送院亦無文移關行分司是以往年奸徒得以洪滅  
支掣來歷至於賑濟應納應免多寡不一漫無稽考  
備將自二十三本本院按臨為始但赴部關引到司  
一次總計勘合若干道該鹽若干引見在納賑鹽引  
若干逃亡免賑鹽引若干派過三等場分賑濟銀兩  
各數目結大總於前每勘合一道商人一名亦結小

總備撤數於後一樣造冊三本一本送院一本在  
本司公堂一本關送分司官各收備照今遵行之  
六曰支引鹽 舊規運司收賬完日印封引目給散各  
該場開拆引目比對各商原中字號年鹽數目斤歲  
籍與單相同將原派第幾總某人名下見鹽若干斤  
舊置天平官降鐵錠一箇重二百斤對針秤放正  
鹽二百斤包索五斤照數支給其逃亡引鹽商自買  
補完日該場將引截去一角換給面總水程關文與  
商自行打包出場驗放定買補以濟貧甯嘉靖二十  
七年新興場總甯有以納剩餘鹽無處售買告者御  
史陳其學批允司議行三分司刊刻告示各場領引  
商人止許於原派場分買補毋得騎場打引作弊以  
困貧甯如場不產鹽方許通融別處或官吏通同縱  
容奸商仍蹈前弊者俱從重擬如甯戶以專場把持  
逼難商人者亦許赴告固總式兩淮都轉運鹽使司  
某分司某場鹽課司為鹽法事奉使司信牌據本司  
經歷司呈抄蒙 欽差巡按直隸監察御史吳 案

西鹽運卷五

驗前事備由蒙此除遵依案候外今據商人某人到  
場告領引目查對單引相同領出支款依例將引拆  
封填註年月日期用印鈐蓋截角并原封引面如法  
固封給付本商照鹽赴司聽掣施行須至出給者計  
開商人某人係某處人原中某字號勘合內支某年  
分正鹽若干引斤內該逃亡若干引斤實支見鹽若  
若干引斤到場某年月日出場不程式兩淮都轉運  
鹽使司某分司某場鹽課司為備商因查復舊規  
以便關支事案奉使司長單帖文前事備由奉此除  
依奉外今據某府某縣某籍商人某人齊到到場關  
支本場某年分正鹽若干引斤比對單引相同查拘  
該年坐派第幾總某人名下見鹽若干斤原無造冊  
一秤支見數每引除包索外淨鹽二百斤照例放支  
完足省今重細出外場合施行須至申者計開某人原  
商支完鹽數理合開申施行須至申者計開某人原  
中某字號勘合榜派本場某年分正鹽若干引斤內  
除逃亡鹽若干引斤實支見鹽若干引斤某年月日

領引某年月日到場關支前鹽某年月日打引出  
 限某年月日到白塔河巡檢司搭單關文式兩淮都  
 轉運鹽使司某分司某場鹽課司為鹽法事奉使司  
 帖文前事備由依奉外今據的名商人某人齋執引  
 名某人原中引目於某年月日到場告要關支等因  
 據此除查單引相同隨拘總催某人等到倉兩平於  
 支并買補添包完足某年月日赴司截角打引出  
 定限某年月日到關驗放外擬合就行為此合關前  
 去煩為查照施行須至關者計開商人某人係某處  
 人原中某字號勤合除派別場外今支某場某年分  
 正鹽若干引斤每**七日驗放**商人運鹽出場淮南  
 引重五百五十斤每**七日驗放**商人運鹽出場淮南  
 河巡司橋下淮北五場鹽船行至安東巡司壩下住  
 劉白塔河巡司依奉御史齊宗道批允即照船戶投  
 遞到狀挨日順序集至五日每月初五初十十五二  
 十二十五三十日備開商人船戶鹽引數目先申詳  
 運司方驗放出橋以杜先放後申那移通同求索等  
 弊安東巡司去司寫遠但今查驗鹽引倉口齊足陸

續印放過關然後給文赴司投遞搭單給票商人支  
 出引鹽運至白塔河安東壩巡司灣泊各齋執出  
 場水程關文赴司搭單白塔河巡司候積至五萬五  
 千引安東巡司候積至三萬四千引各為一單完足  
 乃依次造單一本送司轉呈察院委官秤掣後因商  
 船攪越混亂嘉靖二十三年御史齊宗道批允因議  
 每商給發花欄堂票一張內填儀准字第幾單商人  
 幾名某人支某場鹽若干引斤置簿掛號印給各商  
 照次運鹽赴掣驗後截引斤驗放之後將關支出  
 鹽引仍截去第二角封給引掣引掣單數舊規淮南  
 以五萬引為一單准北以三萬引為一單嘉靖二十  
 三年運司同知陳文浩呈議每單交鹽一引除正鹽  
 外餘鹽二百六十五斤舊例淮南納銀錢准北納  
 銀錢近該戶部題准自嘉靖二十一年為始准  
 南止納銀七錢二分八釐七毫五絲准北納銀五  
 錢三分以此起解餘鹽銀兩不足乞增掣數以禪  
 國課御史齊宗道批允淮南加五千引准北加四千  
 引以足常額今遵行之出場遠限嘉靖十八年正月

兩淮鹽法志卷五

七

御史吳悌批允司議商人限期自始於領引至  
 於搭單赴掣俱以七箇月為度二十二年五月商人  
 有以乞復舊規寬限告者御史徐鶴齡准引以領  
 引之日為始至鹽船到奉州等處填票之日為止  
 限二百日違者提問本年十一月內商人有以分  
 重併問罪告者復准司議淮南引鹽近改泰州等  
 發票日為改定以前白塔河巡司搭單日為止難  
 是不同故改定以二百日為限其准北自領引入  
 至運鹽到安東壩以二百日為限其准北自領引入  
 年四月商人仍以復舊規寬限具告司議商人一  
 搭派三場若併一問罪恐先後不齊慢無稽考那  
 奸弊難保必無准南北商人支引鹽俱照先定以  
 十箇月為限但有違限出三箇月之外者問擬不  
 事重律若在限內者止問不應御史齊宗道  
 批允今議限外三月少加之內者止問不應御史  
 分別亦為良法今遵行之八日堆囤舊規淮南商  
 灣頭空處擺幫直抵泰州鹽壩聽候搭單掣引自  
 二十二年商人有以擺幫聽掣不便告者御史徐鶴

齡今運使李邦表等議稱河道有水可行則拘於驗  
 放之次第及拜掣已至則水漲難行不得已而為  
 有滯濕消折之虞關防不及有船戶偷爬之患  
 之人情委有不堪推今自儀字二百九十單以後  
 鹽照舊運至白塔河巡檢司驗放過關上堆聽候  
 一則上堆告者御史齊宗道令運司查議准令各商  
 掣期尚遠在船久泊以俟清輪船為不便者聽從  
 准若掣期已近以倒船盤剝登岸裝卸為不便者聽  
 從在船但查白塔河不許越幫搬先堆鹽防範二十  
 二年五月御史徐鶴齡案開堆鹽地主每十人編為  
 一甲內僉一名作為小甲但遇商鹽上堆許令互相  
 覺察若有通同奸商作弊夾帶私鹽在內及偷  
 爬商鹽賣與鹽徒者九人即便舉九日掣單現存  
 首如或隱匿縱容事發一體連坐九日掣單現存  
 立籤簿編號以防換包之弊監掣官每黎明開門放  
 入執事人役各懸牌面將該掣商人依單順序先點

兩淮鹽法志卷五

八



五名立於鈞秤之左次點五名立於鈞秤之右乃製  
一商鹽則九人得以觀掣法之公私十人散與夫  
黃赤白黑籌五架每架二百根為一會商人該籌一  
會必於會籌簿上畫字畢方纔起籌出門散與夫  
執照二十根為一馬收完二百根了畢又起二會  
籌收籌亦如前例五架皆二百包為一秤每秤前  
十包用小旗插在頭上一包後十包亦用小旗插在  
頭一包上領籌人執大旗一面放進令二十包共作  
一行罷列下執事人用黑烟大筆自一號至二十  
號以次寫單或執大旗人報某籌完用籤筒抽籤筒  
比籤筒二寸或籤筒官抽籤筒或商人自抽籤筒  
今大旗在單號籤筒包上脚夫扛至秤下驗號相  
同十斤如針對不差除正鹽外餘鹽若干斤所官  
商人於各簿上供照前數填寫并大票小票彼此數  
抽籤一引上秤餘十九引俱照依此包算嘉靖二十  
七年御史陳其學案仰承委官遵照本院按臨儀所  
親自掣規務須置坐簷下兩架密通架左右側各立

兩儀案卷五

九

商人五輩眼同公看秤掣將籤貯在深筒任手探取  
一籤示商人看喝某馬上秤切要上下針正直相對  
不可少有偏錯仍令商人看報對針即依數當面註  
簿十目所視鬼神鑒臨一有所欺寧不自愧其數如  
出五百五十斤之外至六百斤以上者重抽一籤商  
云免者聽或不足五百斤者亦重抽一籤凡先  
後二籤不拘極多極少皆須合算折半定數如是即  
積數多實彼鹽多商人自取於委官何怨使其數少  
在彼鹽少固然本院於委官何怨使其數多  
然各得其平此雖掣鹽一節實以占知居官梗槩如  
或不任者訪實定行參究慎為增減以致官商兩病有  
負委任者訪實定行參究慎為增減以致官商兩病有  
能勤慎者運司同知以下一員准揚二府同知以下  
一員親詣儀准二所會同秤掣畢運司官將原發單  
簿填完大票關繳本司府佐官另具合單揭帳一  
木關該府各司府俱用印送院以憑覆驗鹽政志  
載有覆驗則例今華去委官亦不止准揚府佐凡州  
縣應能勤慎者亦開委之代掣加納賑銀正德十二

年都御史藍章題 准商人有支鹽在倉打引出  
或已到架下病故者查勘無礙每鹽一引若令納米  
一斗賑濟貧竈准其代掣正德十六年商人告代  
掣已故夥計引鹽者御史鄭氣批允司勘照例每引  
加納賑銀五分嘉靖二十六年商人告代掣已  
故夥計引鹽御史謝徵行運使高鸞議曰邊商報  
中引目到司分撥與人相洽已久原商病故其分  
撥者加賑代支代掣似亦可行呈允今遵行之  
曰 抽割 孝陵神宮監南京內府供應庫青白鹽斤  
門及各 王府食鹽原於儀准二所掣割餘鹽內支  
解後因淮北為遠隔涉高郵等湖支運不便弘治十  
七年都御史王璟題 准議將前鹽於儀真所每遇  
掣擊商鹽足一百引者內抽一引上倉以爲食鹽之  
用嘉靖二十二年御史徐鶴齡案開查處鹽斤以革  
宿弊事因見食鹽不敷仰所即將各州縣解送入官  
鹽斤到所收貯不必變價只備食鹽支用惟供應庫  
神宮監鹽斤將所倉餘鹽內應解者變價差官轉買

兩儀案卷五

十

精潔充供事詳足課規式內抽食鹽引嘉靖二十七  
年御史陳其學案開食鹽定制取之商鹽每一百引  
有五引一引張以單計之約有五百張以歲計之約  
其揀下則未必統破或徒有其名及類級則積多  
退廢何以驗其原數每後如遇每單封引既畢務要  
當堂親自的確數過每百張爲一搭釘封兩角餘數  
自爲一搭亦釘封如法總用紙鑿穿心釘封即日備  
開某單某商鹽若干引該抽食鹽若干引總計鹽引  
若干張已編下廢引若干張若引張呈報仍將廢引  
引搭數編爲幾號呈引該司亦照式交互兩面印封  
互印記仍發下候該司亦照式交互兩面印封  
貯在庫類繳仍候該司亦照式交互兩面印封  
歸運司回呈內開拘集商人經紀當堂審據各稱除  
九十引之下不抽外九十引之上經紀當堂審據各稱除  
引之外俱照前例抽引一引類開造花名鹽數文  
同按單呈院查驗統毀今遵行之餘鹽行割沒鹽價  
嘉靖五年御史戴金題 准商人之餘鹽行割沒鹽價

商人在邊上納糧草外其餘二百八十五斤連包索為正列  
淮南原定價銀八錢六分一釐二毫五絲准北六錢  
六分二釐五毫此外若有多餘割沒入官照依兩所  
架下時估斤重今商納銀領賣嘉靖十七年都御史  
黃臣題 准餘鹽二百六十五斤准南減去銀六分  
一釐二毫五絲止納銀八錢准北減去銀六分二釐  
五毫止納銀六錢其割沒鹽斤准南定擬一百六十  
斤准北二百斤各納銀一兩二十一年戶部劄付每  
鹽一引照依先年題定事例仍以五百五十斤為則  
內除二百八十五斤連包索為正引餘二百六十五  
斤自嘉靖二十一年開中為始仍照舊以二百六十五  
算使人易曉每二百斤淮南今定擬納銀五錢五分  
准北今定擬納銀四錢以二百六十五斤比前淮南  
又減去銀七分一釐二毫五絲止徵銀七錢二分八  
釐五絲准北又減去銀七分一釐二毫五絲止徵銀  
沒鹽斤除准北照依時估每二百斤納銀一兩外准  
南照依御史洪垣批允係三千斤以上每十六斤收

銀一錢三千斤以下每百斤加與耗鹽三斤該鹽一  
百六十四斤一十二兩八錢折銀一兩若是二百斤  
以下銀罪俱免追究二十九為始每餘鹽二百六十五斤  
定擬自嘉靖二十九為始每餘鹽二百六十五斤  
淮南徵銀七錢准北徵銀五錢一釐二毫五絲比今  
見行則例各量減二分八釐七毫五絲仍嚴禁各商  
以後不許別生奸計朦朧告減以致事體紛更則上  
下兩便法令可久矣今遵行之收餘鹽銀嘉靖九年  
御史李士翱案驗仰司每單置立號簿二扇小票若  
御史發掣鹽委官掣單印填註商人某人原支某場  
干張發掣鹽委官掣單印填註商人某人原支某場  
正鹽若干割折色餘鹽若干該納正銀若干割沒  
鹽若干該納正銀若干將票掛號如式填註與商人  
收執納銀內號簿送司收照外號簿每準淮南差經  
紀地土四名准北三名齋執赴司舊於儀門外秤收  
嘉靖二十二年御史徐鶴齡仰司於儀門內成石亭  
兩旁置立收銀亭二座左淮南右准北令收銀經紀  
限同銀商人在內二座驗看成色秤兌數目收單  
送堂復驗貯庫候起解之日照數交與銀匠領銷每

五十兩五錢為一錠送司驗兌明白方許鑿鑿商人  
銀匠姓名在上聽候類解餘鹽加耗每正銀五十  
兩外加耗銀五錢傾入錠內以備解京秤頭折耗又  
下爐折耗銀五錢傾入錠內以備解京秤頭折耗又  
油漆鐵箍匠工價解官脚價會手工食等項共銀  
一錢一分八釐俱隨錠秤收候起解之日類給銀  
月報嘉靖二十年御史胡植奏驗仰司即將見徵銀  
憑不時報委官查驗不許經紀地主人等侵越輕重  
弊濬河鹽價嘉靖二十二年御史徐鶴齡批允運司  
同知白濟會同泰州如皋等司官勘明富安等場  
應挑河道數多其合用雇夫銀兩議令商人每遇榜  
派領引納賑之日每鹽一引納銀五錢五分許帶  
餘鹽五斤赴掣御史濟宗道收納議商人納銀三分許  
帶餘鹽五斤赴掣御史濟宗道收納議商人納銀三分許  
不帶餘鹽五斤赴掣御史濟宗道收納議商人納銀三分許  
許帶餘鹽六斤比之復允有以淮南鹽價與准北鹽價  
收前項銀兩但遇河道乾涸委官踏勘應否挑濬及

估計夫工丈尺合用銀兩照依察院批示屬揚州府  
地方者解揚州府轉發屬淮安府者解淮安府轉發  
鄰州縣收貯候委官給散分募夫挑濬事完備  
細查照動支過銀數造冊徑自繳報截引角牽抽既  
畢徵准三所仍將赴掣原引截 十一日給面總嘉靖  
去第三角乃發與商人領賣 十一日給面總嘉靖  
年御史周相牌云儀准二所近年水客分買官鹽赴  
所封引官吏作弊違例不將引數商名并行鹽地方  
水程月日填註面簿致有影射之弊仰司置空白面  
總號紙并號簿編致有影射之弊仰司置空白面  
長封露角依式填給實其行鹽地方官司照例紙  
角回繳仍出印信小票給商赴院銷名查有封不  
角不填面總者即信小票給商赴院銷名查有封不  
邊行二所各置空白簿一扇并紙一扇送司刑印  
編號鈐印送院請印發所封引鹽盡絕再行申請  
給發二十二年御史徐鶴齡案開封引面總每引  
向商人鹽引封數多寡每單行令儀真所置空白號

簿一扇紙五百五十張准安所置空白號簿一扇紙  
五百張送司呈院印發照舊規填計封給候一單引  
鹽封賣盡絕該所將號簿封刺面總若干張一單引  
申送本院號簿轉發運司收候查銷退引餘利面總  
收院存照歷司呈稱查得各商引目一封則有水程  
布政司經歷司呈稱查得各商引目一封則有水程  
批聖詔二字無印鈐蓋並無總計數目恐係奸商中  
途遇價分拆引月私賣止將見在赴司投驗以致無  
憑追繳議要將前商年黃址給發同引赴司投報以  
票內載引日總數商名黃址給發同引赴司投報以  
杜中途私賣之弊御史陳其學批允運司勘議刊刻  
小票印板一塊內註買客某人係某處人分買商人  
某人原支某場某年分鹽若干引前往某處發賣候  
一單引鹽掣完即印小票五百張同引皮俱用  
印蓋轉發儀真所收候如過水客分買引鹽將前票  
每商給與一張收執赴行鹽地方發賣畢日即將小  
票同引俱赴彼處官司投報類繳如有引無票即係

兩備案卷五

七

中途拆賣就便究問其稍牌行所用印方許給發以  
後遵為定規仍通行行鹽地方知會今遵行之商總  
式兩淮都轉運鹽使司儀真批驗鹽引所為清宿弊  
以疏鹽法事奉使司帖文該蒙欽差巡按直隸監  
察御史周憲牌照得儀准二所近年水客分買官  
鹽赴所封引官吏作弊違例不將引數商名并行鹽  
地方水程月日填註面總運司亦不稽考致有影射  
典販之弊為此仰司印置空白面總發所內外號簿  
編號給印內號簿司收候外號簿仍發所遇商封引  
即用號簿紙長封露角依式填給齋膏仍發所遇商  
其行鹽地方官司照例截角回繳仍出印信小票給  
商赴院銷名查有封不露角不填面總者即係夾帶  
就將本商依律問罪繳報等因到司備帖到所合就  
遵奉施行須至出給者計開買客某人係某處人某  
年月日憑經紀某人買地某人上堆某處人某  
字幾百幾十幾單的名商人某人引名某人原支某  
場某年分正鹽若干引內分買若干引每引若干斤  
包索二百八十五斤掣制餘鹽不等該若干斤本商

照例納價外共正餘鹽若干斤照引每大包掛重  
千斤解小包若干包每包若干斤共該幾百幾十包  
前往某處發賣運司近奉欽差巡按直隸監察御  
史陳案驗內開儀准二所凡遇掣單先將引收真  
草號簿呈院印發照舊例本所官史收單如遇水  
告給引皮帶同文商地主上下河經紀親到該所  
同報名填數該所官史務要對簿字號相親到該  
號填給不許延借所為致令守候真草簿即依期  
聽候委官查盤等因案此除委官候真草簿外  
淮南自儀字三百三十三單止准官史自儀字  
十四單止以後翻刻新板該所官史查照舊規給  
商鹽到彼發賣將引告繳所在官司該衙門印  
信小票給商收執赴司銷繳某年月日封給某年  
月日到賣某年月日銷繳准安所同商總掛號簿  
兩淮都轉運鹽使司為裁定稽查以革奸弊事嘉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抄蒙欽差巡按直隸  
察御史陳案驗前事備仰本司官史凡遇掣單先  
將引皮真草號簿呈院印發照舊例本所官史收

兩備案卷五

七

如遇水客告給引皮帶同支商地主上下河經紀  
到該所眼同報名填數該所官史務要對簿字號  
同當即順號填給不許延借所為致令守候真草  
在官書手親填真草號簿對同的確真草簿即依  
繳似或阻滯虧本不無限期必致延擱影射聽  
量限吊某單一司同餘剩引皮完繳引皮收院存  
草簿轉發運司稽查并每單給發網目報單簿通  
該前備照草號簿轉發該所聽候委官查盤案此  
問嘉靖二十九年正月二十日又蒙欽差巡按直  
隸監察御史楊憲牌為清查引鹽事備仰本司官  
史照牌前事即便轉行儀准二所今後每遇掣引  
皮號簿前商置號簿一紙一張要開用過引皮若  
若干總計賣鹽若干引類明白毋混以憑查對仍  
週一單印繳一單不許類明白毋混以憑查對仍  
此遵依單立編號給印同引皮送院請印完備各  
照依此簿編號給印同引皮送院請印完備各  
行爲此簿每本所官史印將發來文簿責付本所  
吏收掌如遇每單原發引皮要見封過若干張餘判

若干張總計賣過鹽若干引照依後開格式查對填  
寫聽候查盤施行所有面總號簿須至出給者計開  
原發某字幾單引皮幾百幾十張封用過引皮若干  
張餘剩引皮若干張總計共賣過鹽若干引右附訖  
某年月日典史 **十二日均掣放** 嘉靖二十五年御史  
其人承使司押 **十二日均掣放** 嘉靖二十五年御史  
宗道題 准兩淮商人支鹽出塲淮南積至五萬引  
以上准此三萬引以上各為一單淮南委官至儀真  
批驗鹽引所掣擊除准北掣過徑自裝賣外其淮南  
又重細小包聽南京驗放少遲則食鹽地方發賣若  
淮南掣過南京驗放少遲則食鹽地方發賣若  
至積多總放則各處水客見商鹽掣動不買鹽  
價頓減商本必虧二行鹽地方鹽少價高應掣之期  
必至停歇餘銀正誅必至壅滯短少今後淮南掣過  
一次許巡鹽御史牒行南京該道御史亦照儀真掣  
鹽定期查比儀真委官事例就彼委官驗放一次勿  
致積多總放則鹽價常平而商民兩便矣部議相同  
今遵行之每遇淮南掣過一單呈報轉牒南京該道

兩淮鹽法

卷五

御史知會 **十三日繳退引** 弘治十四年御史馮允中  
遂為定規 **十三日繳退引** 准部議云鹽法之弊  
皆由商人不繳退引有司不肯追究多將舊引影射  
發賣私鹽合無行令兩淮行鹽地方州縣如遇  
商人運到引鹽隨即拘令赴官告繳賣鹽了畢就將  
退引追收布政司直隸州縣按季差人類繳兩淮  
運司交收巡鹽御史年終通查該繳退引若干按季  
繳過若干有無足數明白開報具奏定奪如有不及  
奏准分派里分數多至三五千引之上本部就  
將府州縣印信官參奏問罪不必待其考滿給由嘉  
靖二十九年御史楊選題 准部議移咨都察院轉  
行兩淮巡鹽御史備行運司每年查照原定里分掣  
過引名目即將給發引數出給水程填註某年月日  
限商名貫址開申巡鹽御史移文各該行鹽地方  
按御史轉行司府州縣如遇各商運到引鹽隨即拘  
令報官賣畢就追引截角封送布政司直隸府州  
按季差人類繳運司交收仍申巡按御史勾銷但有  
過限繳不足數隨即查追提問根究呈院咨報每年

終巡鹽御史仍通查司府州縣里分若干該繳退引  
若干未繳若干奏行本部查果不及原派里分之數  
多至三五千引之上者照例將各州縣印信官  
員參究問罪不必待其考滿給由然後查究所任官  
鹽各照律例從實禁革務要正引不為私販阻滯難  
行私販不得借引影射作弊彼此交濟鹽法得通案  
仰運司除將所屬四府三州兩縣退引照舊律行催  
繳外其各省地方每遇季終造冊一次行文備准二  
所輪差經紀四名當官拈鬮派定地方支給該所供  
應官銀與各盤費赴司給批赴院領齋牌文文冊前  
去各該巡按衙門投下查催各役 **大凡六十有五條**  
先取批廻至日送驗永為定規 **大凡六十有五條**  
**焉凡惠竈之式十有二一曰均課** 嘉靖四年御史張  
前辦每五年一次選委公廉仁明官三員詣通泰淮  
三分司查審各場每歲額辦正鹽若干見在人丁若  
干每總分為上中下三等若場分人丁多者上戶獨  
辦鹽二十小引中戶二丁共辦二十小引下戶三丁

兩淮鹽法

卷五

共辦二十小引場分人丁少者上戶獨辦鹽二十小  
引中戶三丁共辦四十小引下戶二丁共辦二十小  
引審編之後或上中戶則逃亡等項本名賑濟草蕩  
灰池撥給本戶頭管領代辦鹽課若是下戶逃亡  
等項戶頭代辦不前責令上中二戶代辦上戶代辦  
六小引中戶代辦四小引賑銀草蕩亦給管領代辦  
十五以上方會辦課六十以上優免名鹽開報罷丁  
之法先令該場官吏督總催將各總人戶不拘貧富  
老幼殘疾鰥寡盡數開報俱要花名揭帖或手冊紅  
開年貌仍今清丁冊上有名龜戶互相核報務要總  
無遺戶戶無遺丁盡數查出有隱匿如龜戶所報  
之數多於總催五名以下董情發落五名以上從重  
究治若該場官吏受財漏報坐枉法贓罪若豪富  
之窟用財買贖官吏受財漏報坐枉法贓罪若豪富  
下戶增為中戶上戶加倍派鹽或定為總催身役審  
編三則之法定上中下則最要詳審此處一差則草  
蕩賑濟之類俱不得其均矣故定則之法今各總竈  
戶頭先取齊大門外聽候每總用牌喚進委官公同

場官總催先於眾人中審二三人可為上戶者此三人既定令各人於眾人中報與中報者此三人既定今各人於眾人中報與中報者此三人既定定其餘為下戶可知矣三者雖定中戶中上戶既處必須辭色寬緩虛心詢問上戶中或有告不堪者今眾人齊說果為上戶者皆曰彼強如己為中戶者皆曰彼與己同為下戶者皆曰彼強如己減一則定皆曰己遠不及係奸竈欲避重就輕者重責仍定上戶中下戶依此定編總催各場總催俱照原定其殿實金充亦五年一換各總下竈房多寡不一須要互相推撥若一總下或編二十名每總俱編二十名一總或編三十名每總俱編三十名務使竈舍相近草蕩接連事畢造冊備照今遵行之優免則例殘疾年老不堪煎辦者俱開除寡婦守節子未成立者其夫遺課免辦待子成立別議見任官以禮致出官舉人監生會經科舉生員俱照例優免其附學木經

兩淮鹽法卷五

科舉者例不二曰折課不鄉折色鹽價舊規水鄉竈在優免之數不日折課不鄉折色鹽價舊規水鄉竈銀三錢五分解送運司給散竈丁或年終類解戶部轉送太倉銀庫及各邊支用正德七年御史朱冠題准水鄉竈戶每引折銀二錢鹽課司年終解送運司類解赴部覈清折色鹽價舊規富安等二十九場類鹽俱徵本色上倉惟莞濟一場地不產鹽每引折收價銀五分商人免納賑濟榜派支給白駒折色鹽價白駒場海口窄隘產鹽數少嘉靖五年御史戴金批九本場實辦本色鹽一萬八千九百九引一百三十四斤內除本色鹽七分折色三分二十九引御史楊選批九折色二分并前三分五分每引折收白銀一錢年終解司貯庫今商納賑同見鹽榜派關支西亭折色鹽價嘉靖二十五年正月議內云西亭草蕩海口窄狹比照白駒場事體自嘉靖二十五年為始將本場實辦本色鹽六千六百九十二引內除本色鹽七分折色三分每引折收白銀一錢年終通完

解司貯庫聽商關支死亡虧折色鹽價嘉靖十八年海潮泛漲淹死竈丁消沒廩鹽數多御史吳梯行司議將各場災傷未完鹽暫免追納本色每引折收價銀一錢四分解司貯庫聽商關支後不為例其遞年查盤總催虧欠折價銀兩商人齊執各場印信申并以上貯庫三場折價銀兩商人齊執各場印信申文到司查對原派榜簿相三曰加煎弘治二年都御同俱於每月十六日放給三日加煎弘治二年都御各場總催有犯三年五年徒罪并加役等項每日煎鹽三斤通算該鹽若干折作引鹽若干比水鄉竈戶事例每一小引追價銀二錢類解京嘉靖二十二年御史徐鶴齡案行三分司凡遇各衙門解到加煎人犯如係本院詳允者先令解場着竈取收管同批迴赴分司於原置號簿內開寫某年月日某衙門解到一起某事徒幾年犯人某人或幾名某人何月日該某場收發着竈前件上將收管下將批迴各掛號用印鈐蓋聽其繳報如收管上無分司號印者本院不准迴銷若係撫按衙門詳允先將批迴如前

兩淮鹽法卷五

於前件上掛號印鈐發場各場查驗批無分司號印者不許給與收管其運司并佐貳分司官員凡加煎人犯一體掛號施行今遵行之四曰代辦嘉靖十三年揚州府通判臨場清丁將清出空丁撥補代辦馬塘等八場逃亡鹽三萬五千二百八十六引一百斤安豐諸場竈戶有具本奏請者御史陳憲行運司判官臨場審各歸原場照舊召商買補十八年開七月海潮泛漲故竈遺課數多御史焦璉將富安豐梁梁東臺何榮丁溪草堰小海劉莊伍祐新與廟灣十二場額外代辦被灾角斜捐茶餘東三場逃亡鹽一萬五千二百一十三引一十斤自嘉靖二十年為始辦納二十四年清丁通州分司判官劉莊場代辦折茶場鹽仍歸東照舊召商買補御史劉存德將五場原代辦本場鹽共三千五百一十四引照數復項辦其餘仍舊代辦按鹽法條例截有正德七年御史朱冠題准逃亡竈戶空額引鹽最壞鹽法行

巡鹽御史督同運司官將過年有額無鹽之課待地  
方寧息年歲豐收設法煎補各足原額之條近年代  
辦以補逃亡災傷規式**五目招撫**私治元年衛史  
亦設法足額之一端也  
竈及備工乞養作為義男家人限三箇月以稟赴所  
在官司自首免罪如違挨訪得罪名豪民問發該  
追所逃年月正課竈戶仍問應得所司破調占恡不  
場充竈終身里老鄰人知而不舉所司破調占恡不  
發一體治罪巡鹽御史年終查訪問發過竈丁戶數  
繳部查考私治七年御史榮華題准竈丁逃走者  
多方挨挈務在得獲若是解送前來運司官員用心  
撫恤不許總催人等剝削以致復逃竈戶死絕充軍  
者就於本場相應別戶內新增出切空閑人丁撥補  
如無相應方許於附近鹽場相應戶內撥補嘉靖十  
二年御史周相題准招撫流移以復歲課之額內  
開竈戶流移多因逼竄若該分司用心招撫設法賑  
濟則逃者歸而貧者活矣如無存恤之仁又有科索  
之擾則見在者尚不免於逃亡安望逃者之復歸乎

兩備卷五

九

今後凡一應遠年逃移竈丁或有就重遷輕就輕避  
重勢豪占役潛住投托私債收買等項逃丁出給告  
示曉諭行令各場互相告報及時復業其有歸復者  
責令本總安插得所照例優免一年鹽課一體通課  
負債并雜派利差悉與蠲除並不許人追擾存恤一  
年之後方令頂辦名鹽查給應得草蕩亭鐵民人投  
充御史周相題准近場浮居人民果出情願查審  
無礙編發缺竈場分收充安插照例優免今遵行之  
**六日清草蕩**各場草蕩與諸州縣相鄰民多侵占墾  
勘二年御史張禎繼至清查立墩掘溝以為界惟伍  
祐拊茶軍民恃強不悛御史孫衍究問如律照故道  
所入以賑貧竈私治十三年御史載德清查築界  
墩立木竿大書四至於上以識之近年以來有典當  
賣絕者有侵占失迷者往往缺草煎辦鹽課缺乏嘉  
靖四年御史張珩定立每五年審戶之時亦委公廉  
官三員分詣三分司地方將各場草蕩逐一踏勘總  
計若干隨蕩多寡均分應丁如蕩多每丁多分幾畝

蕩少每丁少分幾畝者撥與少者有者撥與無者  
不必拘定通融處置若有典當實絕侵占失迷等項  
務要清查明白踏勘不拘遠年近日川鹽典買者盡  
行退還原主管業追出原契燒毀完為四圍各立封  
界其間逃亡事故原無主者派與見察辦人戶管  
業審定之後有復業者不許就令辦課存儲一年待  
後有逃亡老疾名缺方將復業人戶頂補其遺下賑  
濟草蕩許頂補之人管領今後竈丁照依編定草蕩  
各人遵守不許盜賣盜買如有故違依律問罪賣主  
追價入官買主草蕩給主審單攢造青冊四本送運  
司一本送分司一本存留該場添備照查考嘉靖二  
十八年御史陳其學題內云田蕩文畛慎備枯之劑先  
日病症正坐互相侵詭獎在吾人宜慎偏枯之劑先  
該御史齊宗道為清草蕩以業窮竈事題准行勘  
今且踰年矣伏乞速行清正承杜爭異在行勘  
巡鹽御史會委司府公正官員親詣民田蕩提吊  
各原籍冊及拘集鄉耆人等逐一丈量分別民竈四

兩備卷五

七

至明白即立界石仍造冊底奉繳司府各存一本  
永杜紛爭中間若有通同侵說依律追問改正  
**日治鹽器**各場盤鐵今竈戶聚團煎者欲使一夫一  
有強弱相均之義焉歲久虧損日多富豪者私置鍋  
織額外煎燒貧難者坐視無為逃移相繼鹽法之源  
莫切於此私治二年御史簡重鑄嘉靖六年御史  
戴金題准行委運司查訪舊規估計每角用鐵三  
千斤連鑄造工價約用銀二十六兩即於運司贖罰  
扣數動支照依時制鑄造四方鐵盤共三百二十一  
角給與各場貧竈朋丁煎辦但歷年漸久損壞  
不無以時查訪補造給發誠惠竈之良規也  
**八日**  
**給賑銀**洪武十七年每竈丁辦鹽一引給工本銀二  
錢辦鹽數關劍造監生給散承樂五年罷監生差  
亦照山東例於官庫內關領給散正統六年御史張  
裴題准在勸借客商米麥協濟貧竈易鈔為米自此  
始私治元年御史簡題准每鹽一引勸借米一

斗或麥一斗五升無鹽自買補者免勘借後聽商便  
無米麥者每引折銀五分待出通關給散各電則  
易米麥為銀矣嘉靖四年御史張珩題在每場除  
總催不賑外其餘不論產業厚薄人丁多寡辦鹽十  
引者給與十引賑濟每年行令各場造冊差總催司  
鹽多寡隨鹽賑濟每年行令各場造冊差總催司  
關領十八年御史吳梯案開運司賑銀每年俱令總  
催領回給散致有剋取仰司但遇給時將銀預期支  
出督令銀匠數鑿每電丁一名止許一塊秤兌明白  
各另包封填寫姓名在上仍每總加一護封用印鈐  
記呈請本院委官照包給散二十三年御史齊宗道  
仰司將發下小票如式翻刻用紙印刷分發散賑委  
官每電丁各給一紙使人皆知本院恤電革弊之  
意本年電丁所領賑銀短少有以急濟饑荒乞救性  
命告者復允司議給散賑銀照舊每丁只作一塊如  
該給五錢電丁若干就將五錢者共為一封該給一  
兩電丁若干就將一兩者共為一封委官給散時拆  
去封皮徑以銀塊給之庶短少空包之弊俱可革矣

兩淮漕案卷五

圭

今遵行之九日免雜差洪武二十七年今優免電丁如民  
糧等項照例蠲免仍給由票存照宣德五年今各處  
電戶免其雜差役泰五年兵科給事中奏行天  
下有司凡電戶之家除正役納糧外其餘長解隸兵  
禁倉庫役一應雜差差役并科派等項盡行優免弘  
治元年御史史簡題准各場電戶一應雜差派買  
顏料及解軍等項照例優免其該納稅糧照舊存留  
本處倉分交納遇有拖欠聽糧長催辦納弘治十  
七年都御史王璟題准今准糧長催辦納弘治十  
有電丁戶內該解軍役另倉相應人丁管解不許將  
見辦鹽課電丁一槩倉充解戶如違聽巡鹽御史究  
治嘉靖十九年御史吳梯題准該聽巡鹽御史究  
化鹽城二縣電里催頭編立已定議准該聽巡鹽  
完印放不許有司常川拘留與民田一槩科派致妨  
煎辦里甲十年一次係干正役准揚電戶置買民田  
原末應當里甲止今輪照電糧與民糧一例編派銀  
兩輪納以供正辦免其親身應役及買馬當日支應

買辦舖陳什物等項仍將解軍一應雜差盡行優免  
電戶亡糧賣主尚在原田給主賣主亦絕差盡行優免  
者責付本里軍民匠龍一槩均陪止許派該州縣存  
留倉分里甲均係巡鹽行除其陪長催辦事完有司  
仍復拘留及納糧正差之外妄肆科派聽運司指實  
參究二十四年右都御史王穉割付內閣題觀官  
員開到地方利弊乞清御史王穉割付內閣題觀官  
往轉行各屬凡電戶除得草蕩外置有民田開朝  
正契券一應正辦之用應從草蕩外置有民田開朝  
其雜差役悉行優免本年御史齊宗道題云電丁  
差糧節有例參以近年編派多致紛更合當申明節  
優免之例參以近年編派多致紛更合當申明節  
遺田糧并電買電田照舊優免外近年置買民田  
嘉靖元年為始俱與民一體辦免外近年置買民田  
頭嘉靖元年以前不係真一體辦免外近年置買民田  
承二冊果係祖遺電田及電買電田者照舊一體辦  
如電買民田不拘遠年近日與民一體當差止免免  
頭二十八年御史陳其學題云查據節年優免事例  
無非留有餘不盡之力以供煎辦奈何遵行之久志  
意漸非因循以來雜差橫派雖細至皮張釘等項  
亦併催科即以民田果係嘉靖元年以後置買者  
新例亦許免免頭而况不止于頭况以後置買者  
耶保電戶祖遺田糧及電買電田者俱公正官員查照  
果係電戶祖遺田糧及電買電田者俱公正官員查照  
弘治元年御史史簡題准各場電戶一應雜差派買  
賊人命重事許今有司掣問其餘詞訟不許徑自勾  
擾十七年都御史王璟題准今准糧長催辦納弘治十  
州縣今後各場電丁有欠稅糧止許催上府所屬  
監追有犯罪名須行運司約問不許徑自勾擾不許  
七年御史朱冠題准今後電戶犯罪在撫按衙門  
覺發者除人命強盜重情照例提問其餘一槩  
應輕罪俱行巡鹽御史重情照例提問其餘一槩  
修是場嘉靖二十四年御史齊宗道題云兩淮各鹽

兩淮漕案卷五

圭

頭二十八年御史陳其學題云查據節年優免事例  
無非留有餘不盡之力以供煎辦奈何遵行之久志  
意漸非因循以來雜差橫派雖細至皮張釘等項  
亦併催科即以民田果係嘉靖元年以後置買者  
新例亦許免免頭而况不止于頭况以後置買者  
耶保電戶祖遺田糧及電買電田者俱公正官員查照  
果係電戶祖遺田糧及電買電田者俱公正官員查照  
弘治元年御史史簡題准各場電戶一應雜差派買  
賊人命重事許今有司掣問其餘詞訟不許徑自勾  
擾十七年都御史王璟題准今准糧長催辦納弘治十  
州縣今後各場電丁有欠稅糧止許催上府所屬  
監追有犯罪名須行運司約問不許徑自勾擾不許  
七年御史朱冠題准今後電戶犯罪在撫按衙門  
覺發者除人命強盜重情照例提問其餘一槩  
應輕罪俱行巡鹽御史重情照例提問其餘一槩  
修是場嘉靖二十四年御史齊宗道題云兩淮各鹽

計七百餘里呂四餘東餘中餘西金沙湖澤沂漢  
港馬塘豐利拚茶角斜等場皆近之自唐歷宋當  
捍海堰以防潮患洪武二十三年潮變捍海堰壞  
者三萬人命起淮揚蘇松四府人夫修築成化七  
年潮變死者二百餘人命起淮揚二府人夫修築  
成化十三年巡鹽御史以捍海堤壞督屬修築正德  
七年潮變巡撫都御史會同巡鹽御史行淮揚二府  
及三十場起夫六千修築嘉靖十八年潮變沂沒  
口數多難築有墩臺一持然非經久况一帶古  
堤根基顯著因低為高就狹以爲濶用工甚易若  
再年久漂流已盡則將來或潮變爲害又不止十  
八年也准行巡撫都御史拜巡鹽御史各從長  
計議前項堤堰可費幾何某倉庫見貯某項錢糧可  
以動支會估停當或候米歲夏秋收成之後起夫培  
築或因饑餓求食之民督令出力厚加犒賞以寓賑  
濟之意務要成工不致妄費徑自題奏施行則潮患  
可保無虞而鹽工十二日建社學載德案云教養商  
課之利興矣

西漢書卷五

五

子弟事照得揚州地方守支商人子孫相繼殆且千  
餘煎辦竈戶間巷遙連不下萬數誦讀無聞科甲罕  
見以致商非言支則私販而廉耻茂存竈非拖課則  
隱丁而鞭朴固額夫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四方之衆  
豈無穎拔特教之不設養之無素也况朝廷選士  
以科取士以文備得之士焉大而輔理參贊堯舜其  
君小而守郡令邑唐虞其民則區區課免斗斛之徵  
又安足恤哉爲此仰經歷其民抄案呈堂即拘商竈子  
弟擇日赴院年八歲以上十二以下則揀選質賦清  
秀者發社學責令讀書其十三以上十八以下則考  
試學通文理者發運司另行作養或府或州或縣量  
則發運司運司有司成者則呈提學或府或州或縣量  
居便宜收充生員以備鄉薦其學無進益者係商則  
發生理係竈則發前辦切不許賺職呈送娼優奸盜  
之家有玷作與及流猾誦詐之輩以俸影射務圖修  
久之謀勿貽分外之弊運司回文今蒙案仰作養商  
竈子弟是爲端本澄源之論化民成俗之方最爲相  
應但作養人才須求居止善地今運司原無儲養書

院及照三十場鹽課司有原立社學尚存可居者有  
年久頹頽不堪者又有原未創立者若不從官處置  
實効難臻合無運司設法蓋造專一估計基地房屋  
工料匠價求請無礙官錢如法蓋造專一估計基地房屋  
商未設者創立悉行通泰三分司一體施行本司  
仍預先拘集商子弟通泰三分司一體施行本司  
仍選集商子弟通泰三分司一體施行本司  
仍仰各慎選學行兼優堪爲師範之人以典其事不  
許濫收無學不正之人有負作養至意附運使畢亨  
請建運學呈文本司所屬富安等三十場商民不  
萬戶其間多有俊秀子弟堪以教養綠地切海濱素  
揚州守支年久子孫相繼住成家業其間資質明敏  
可以進學成德者亦不少爲因離家遠不得及時  
入學以成才美父子兄弟亦多憾之爲照天之生才  
而本爲世道計然非得其地與時亦爲虛生而無用  
矣前項人才寥寥百餘年來竟莫自遂特以所托非

西漢書卷五

五

其地故不得所成就有負聖明之時亦可憫也查  
得河東運司原無學校近年始設儒學教養一方即  
今人才之出彬彬其盛況兩淮運司商屯賦比之  
河東無慮數倍亦學校可與之地也合無比照前例  
支用師立儒學一所合用工料於本司無礙官錢內  
竈民該納稅糧定撥本學庫夫視府爲額歲用俸廩將  
諸生本司提調正官主行科貢亦如各府故事如此  
則隨地有教養之術在野無遺才之嘆未必不爲治  
道小補運使陳暹立運學以育遺才議本司所屬富  
安二府守支子孫相繼住戶不下數千家二項  
安秀子射堪以教養者亦不少雖舊例許其在附近  
川縣儒學教養但必有產業戶籍在川縣者方與起  
送如無則以冒籍黜之稍有商籍子弟得入則各學  
生負恐其占奪增廩之額呈許備至竊照商則各學  
實引鹽爲業種田買產者少是以無產業商竈之子  
弟堪以作養因而廢棄者不知其幾也查得河東運



司原無學校及設儒學教養之後人才彬彬輩出而兩淮運司商龍比之河東無慮數倍人才未蒙教養深為可惜乞題請比照河東運司建立儒學一所設立學官考課諸生屬本司提調科貢亦如各府故事則遺才皆蒙教養之惠而大凡五十有五條焉凡禮義亦行於財利之家矣

足課之式有八 一曰青白鹽 正德五年御史劉縉題

付坐派 內府供應庫青白鹽及孝陵神宮監青白鹽斤到司隨將先年置立三十場鹽課司官內揆次輪差一員備由呈詳鹽法察院批允仍將應解鹽斤行令儀真批驗所變價解司內照例每正鹽一萬斤給銀四十五兩照鹽支給付委官前去產鹽場分收買好鹽裝運至白塔河盤驗明白填給批文差委綱甲一名跟隨本官管解前鹽赴部交納取復批文附卷處置例解鹽斤以防夾帶嘉靖二十七年御史陳其學案開南京青白鹽斤年例取之廢引倉鹽緣以緝黑必領變潔白者解納雖係前院舊行迄今相

治實非督鹽正法勘得此鹽果是不堪何必入倉重取那移之擾又況此鹽既已無引豈宜給票旁開公販之私若不就事變通貽累長奸深為未便今後運司預先總計應解鹽斤共若干仍調停扣算每單食鹽應抽數中免抽若干還給本商赴掣過所發賣仍註係入倉之數其該若干正銀若干扣定另開許本商照數完赴該所封收申呈本院類繳運司別貯候定委解官扣給下場領買不許因而夾帶比至東水關官廳候委官盤驗放過若貯銀積多尚足再解仍照常通抽入倉關支候銀盡仍照前例申請融二曰供應鹽 舊規運司辦納南京光祿寺供鹽安等三十場輪流煎辦差場吏一名解部轉發本寺交割間遇停煎不取者解今遵行之 三曰食鹽 舊規凡遇南京府部院寺等衙門關支年例食鹽俱照所照數秤支在戶部在外於本衙門依限送繳仍將前批通發運司查銷以防展轉夾

帶影射及該年應支鹽斤俱限本年十二月以重關支盡絕如有過限不來支領者照例扣除各王府關支支文查照鹽斤仍置有循環文簿每遇掣割及各處解到支領關支放給鹽數挨月順日 四曰存積常分 舊管收除實在按季填註倒換查考 四曰存積常股 洪武以前各場鹽課不分存積常股至正統十

以十分為率以前各場鹽課欠急缺邊儲今兩淮鹽課人得支見鹽常存積二分常股八分存積數少易完商不欠正統十四年存積支年久故爭先趨中邊儲賴以六分天順七年御史李宏請照正統十四年例先儘派完存積另厥封貯商人檢派到場即支不拘資次若常股則叫派商人到場於六分內按次支給設有前辦不敷陸續追給不許攙越成化七年以後於存積六分減去二分仍作四分其常股添為六分弘治二年左僉都御史李嗣題准每場囤鹽地方以東西南北為界南北為門為路其東則堆存積其西則

堆常股定立石碑每囤止許一千引如總催名下有一千五百引者一千引為大囤五百引為小囤以便查盤稽考不許混同收受所放之際先儘存積足數然後方收常股正德七年御史朱冠題准兩淮鹽課舊例以十分為率七分為常股邊方開中三分為存積收貯在倉非遇緊急不開蓋存積以有見鹽可支故所納之糧加於常股而常股則待煎辦追完在官每於年終叫派以次守支故所納之糧減於存積 五曰餘鹽 舊規起解餘鹽銀兩每歲不拘次數爾年起程定限上半年二月以裏下半年八月以裏選委本司廉幹佐貳官負管解赴部交納不許在途延推指解阻該銀多費雇車脚價每次定擬三十萬兩以一年解納該銀六十萬兩故爾兩地租每年額徵梁架等五場官地租銀四十兩六錢三分俱於年終解司貯庫專聽進表官負盤纏等項呈請支用 六曰厥經小票 嘉靖九年御史李士翱案驗仰司將三

總電人丁鹽數中列一十二月每電照簿格式給與  
小票一張每月照數下倉用原降木桶收受潔白好  
鹽印於簿票內某月某日項下填註數目用收訖小  
印鈐蓋如遇閏月併填該月格限內候按季行委分  
司臨場比較如各完過三分之二者責治三分之  
一者柳號全未上納者痛責柳號官吏總催各治以  
罪其水鄉雖經審造冊籍在官原無置立名鹽小票  
重徵各場雖經審造冊籍在官原無置立名鹽小票  
以致奸總橫徵抑且難於稽考嘉靖十九年御史焦  
建批允司議通行各場仰將原發小票分給辦鹽  
戶不許循習舊弊隱留在官如有交納總催即於其  
月某日項下填數用私記鈐蓋仍發小票收照待後  
收完之日執票赴委官處領賬以後年分永為遵守  
附厥經式兩淮都轉運鹽使司某分司某場鹽課司  
為嚴收納以革重徵以便稽查事奉某分司帖文准  
總司關抄蒙 欽差巡按直隸監察御史焦 批據  
本司經歷司呈前事蒙批給票防奸俱依擬如式行  
令二分司查照施行運司仍備出告示曉諭各場悉

兩淮鹽課卷五

手

知繳蒙此卷查先蒙 欽差巡按直隸監察御史李  
案驗為稽考鹽課事照得各場鹽課每一龍丁日  
煎一十三斤分別旺閉時月該納分數依期催徵俱  
限年終完出通關繳部奈何近年以來各場官吏總  
電備鼠同餐莫能比併加以分司官督理無方以  
致奸猾者經年拖欠勤苦者不得賑給若不立法催  
徵則勤惰無以勸懲鹽課難於稽考為此仰抄案呈  
堂著落當該官吏照依案驗於稽考為仰抄案呈  
行三十場各置格眼簿一翁附寫寫場總龍人丁鹽  
數并應得賑濟數目執照每月照依常規次數亦開本  
名鹽課賑濟數目執照每月照依常規次數亦開本  
原降木桶收受潔白好鹽每容插和泥土亦不許仍  
用篾籬多收勾踐收單逐一如於簿票內各填註收過  
鹽數用發去收訖小印鈐蓋如遇閏月併填該月格  
內候按季行委分司官臨場逐名比較若本電鹽課  
已足分數者即行給賬明白填註簿票亦用發去領  
訖小印鈐記如完三分之二者責治三分之二者  
者柳號本管總催責治全未上納者痛責柳號官吏

總催各治以罪敢有虛應故事掇報塞責者或本院  
親臨或隔別委官查盤得通出問不恕其水鄉  
龍丁亦於簿尾白紙開寫各電姓名該辦折色引鹽  
價銀數目空立前件并給小票亦開本電應納鹽價  
候年終拘催等因抄呈到司除遵行外今蒙前因合併  
俱母違錯等因抄呈到司除遵行外今蒙前因合併  
通行為此備關分司煩為轉行各場遵照施行等因  
備帖到場理合置簿給票催徵填註項至簿者計開  
本場原額小引鹽若干名成丁龍丁若干斤實辦本  
奉例召商買補逃亡無徵鹽若干引斤實辦本  
若干引斤總催若干名成丁龍丁若干引斤實辦本  
若干引斤附訖某年月日司吏某人承一丁某人該辦小  
引鹽若干引正辦鹽若干引代辦鹽若干引四季賑  
濟若干引正月收鹽若干引餘月同收鹽若干引兩准  
都轉運鹽使司某分司某場鹽課司為稽考鹽課事  
奉分司帖文准總司關抄蒙 欽差巡按直隸監察  
御史李 案驗前事依奉今給票付本電每月照依  
常規次數將好鹽赴倉交納登簿註票若遇放賑亦

兩淮鹽課卷五

手

執此票赴官關領填註俱用合同木印對簿鈐記毋  
違項至票者計開第幾總催某人戶頭某人下一  
丁某人正辦鹽若干引代辦鹽若干引共該小引鹽  
若干引正月收鹽若干引餘月同四季賑濟共該若  
干一次某月某日領過若干引餘次同轉運鹽使司某  
本電收照納水鄉銀小票式兩淮都轉運鹽使司某  
分司某場鹽課司為嚴收納以革重徵以便稽查事  
奉使司帖文該蒙 欽差巡按直隸監察御史焦  
憲牌前事依奉今給票付本電收執即將本年應納  
水鄉折色鹽價銀兩分爲二季照數赴司交納登簿  
註票用印鈐蓋存照毋得遲悞敢有總催人等私收  
攬納多索分毫者許指實赴上陳告拏問如有能一  
季通完者聽憑至票者計開第幾總催某人戶頭  
某人下一丁某人歲辦水鄉折色小引鹽若干引每  
引折價銀二錢共該銀若干春夏一季某年月日納  
過銀若干秋冬一季某年月日納過銀若干某年月  
日票付本電收照支收倉鹽器具舊規收納電鹽置  
用篾籬每籬一百斤四籬爲一大引共籬一千一百

六十七成化初都御史高明奏改板耐甯民以扛擔  
不便私治間御史陳鳴鹽法要害以救窮總子孫積患  
年奉州分司以陳鳴鹽法要害以救窮總子孫積患  
呈請者御史焦璉批允司議通行三十場各置丈竿  
為一引外加二斗以備風雨消折俱用使司火印烙  
記各場一應私置桶蓋行解司毀壞不許仍前私  
置杖筆以竹為之年終量算存積常股倉鹽私治二  
年都御史李嗣題准委官盤驗務要逐一秤過不  
許丈量堆聚查算銅鐵墊通泰准三分司秤儀准二  
批驗鹽引所又何梁場洪武初須降七銅擊俱重二  
百零五斤景泰初御史練剛請依式鑄造鐵擊天平  
給散富安等二十九場秤儀准二所各七曰督課通  
增一鐵擊共三十八支放科掣商鹽  
關私治二年都御史李嗣題准委官盤驗務要逐一秤過不  
編立號簿責付分司發仰各場如遇總稅名下該管  
鹽課納完分司查算歸併倉口明白照名填繳其不

兩備卷五

完

完者不出通關分司場官追併完日委官覆盤不許  
指倉指回通同稅作虧折如有作弊聽巡鹽御史將  
各場官吏委官俱問發邊衛充軍各運司提舉司將  
每歲辦完鹽課實數年終造冊奏繳就差該赴戶  
科註銷十七年都御史王璟題准各處鹽課司總  
催名下該管鹽課納完實數方許照名填繳通關若  
總催買贖官吏并覆盤委官指倉指固扶同作弊俱  
問發邊衛充軍則上下警懼而詳偽之端絕矣今  
行之八曰巡緝私販有嘉靖四年御史張珩案開凡  
如無方許首領本院先置立比較格眼簿一扇每遇  
各衙門填寫并呈到犯人招由亦隨即酌量重罰  
院隨例填寫并呈到犯人招由亦隨即酌量重罰  
依律例詳發戶部取庫收繳照八年御史朱廷立案  
送運司類解有司巡鹽巡捕官負如有巡獲大夥鹽  
開今後軍衛有司巡鹽巡捕官負如有巡獲大夥鹽  
徒操駕船隻駛駛至二千斤以上者照例給賞三分  
之一如貪污不職及玩揭廢事查照本院先年舊規

兩備卷五

幸

如之以後承批兵快應捕率印官親自給發止許酌  
撥於要害去處巡守不許散漫擾害及出境載送鹽  
徒與點驗所給批文掌印官仍行隨宜每月二大連人  
抽回點驗所給批文掌印官仍行隨宜每月二大連人  
月終與所巡地方併封送查明其巡鹽官吏職名軍  
快人役及所巡地方地名先行造冊繳報二十四年  
御史齊宗道題為嚴巡緝以絕私販部議行巡按御  
史會同巡鹽御史查令各該分司判官俱照前操督  
率各巡檢司官吏役嚴緝私販遇有緝獲解送分  
司根究私煎竈戶查照律例問罪枷號月終通將所  
轄巡檢緝獲私鹽多寡比較多者即係請職呈報巡  
鹽御史獎勵寡者即係失職量為貴治施行其餘事  
干有司者分司官不許干預原擬張港吳陵狼山石  
港等巡檢司俱屬通州分司提調備張港吳陵狼山石  
巡檢司俱屬通州分司提調備張港吳陵狼山石  
巡檢司俱屬通州分司提調備張港吳陵狼山石  
十八年御史楊選案開巡捕私鹽雖有專責而督率



而不變者纔三四耳其亦時使之然耶繼自今其尚  
變而未已耶噫變其所變亦復乎法之舊焉此矣  
規式之外又有禁約者三曰勵官曰訓寵曰飭商所以

止邪防逸輔規式而行也曰振汗怠御史戴金約曰  
遷轉一遇運司衙門即恐為財賦之累及至到任往  
往失其初心反為利欲所迷蓋不知負奇器者不遇  
盤根錯節無以見其鋒銳有持守者不處富貴貨財  
無以見其清操余運司諸官務爭相濯磨以正自守  
本院巡歷日應薦舉者即行薦舉應獎勞者即行  
獎勞如有因循怠惰貪汗不職者不待歲終糾察必  
隨事舉行曰修職業御史雷應龍約曰運司之職要  
以勸戒曰修職業在保安應丁剔除奸弊竈丁安  
則鹽課足奸弊去則鹽法通訪得往等之官但以持  
身之潔簿書期會之集便謂之賢若於此二者少有

所歎即於職業有虧何足為賢今後運司掌印并佐  
貳分司官凡竈丁一切疾苦本司及各場司所官吏  
庫皂弓兵總催工脚人等玩法害人與商竈鹽徒經  
紀地主埠頭鋪戶等與夾帶截買偷爬等弊務要  
留心咨訪小則徑自處治大則呈來施行其各場一  
應事宜仍責成於分司催令以時出巡期於了事不  
限時月回將保安過電丁報如或意玩廢職法不  
追過鹽銀問過刑名逐一開報如或意玩廢職法不  
爾曰專責成御史胡植約曰三分司最近總竈猶令  
私司凡官吏之貪索分例總催之科款包收豪竈之  
分司凡官吏之貪索分例總催之科款包收豪竈之  
私前擅者一切不守禁約者自今務須指實奏問懲  
一戒百俾奸貪悚懾不敢肆放是克舉其職若合容  
姑息甚至接受支應分例與場官等憲法能兩道子  
附運使陳進復銜以勵官僚謹案律之士躡無文  
王猶與下至中才必用激揚之而後有成方今文獄  
氣分中才者多唯在上激勸之未有不欲卓然自立  
者也照得本司鹽課甲於天下副使判官等官職在

秤掣官鹽放散賑濟督率課程禁捕私販其任不為  
不重也先年吏部三原王尚書因見各運司政弊叢  
多題 雅以二甲進士選副使三甲選判官及雜以  
考選前列舉人銓補三年查有成績會經薦舉或節  
年考語俱優者副使比照知州推陞各部員外郎判  
官比照知縣推陞各部主事一時人各自奮各運司  
稱為得人今此例之不行久矣雖有欲策勵之人而  
未蒙異擢之擢則亦終歸於不振人才廢棄不無可  
惜乞題 請下吏部查復先年事例銓補陞遷使人  
懷向進之望必能自立官有遷轉之慕不肯自汗如  
此則上而本院有可委用之人下而商曰興五事御  
雷應龍約曰竈丁辦鹽以丁力為主以滴池為本以  
草蕩為資以盤鐵為器以竈房為所五者一有未備  
則鹽業有妨訪得各場竈丁逃移甚多滴池下欠開  
占開墾為田或取草載船發賣盤鐵缺壞竈房倒塌  
俱不修整亦有因欠私債將弟男并滴池墾場在折

與入者本院節備行招撫清查蓋修整未見成效  
分司與各場官吏其何辭責除姑記外運司即行各  
逃移者設法招撫窩藏乞養准債者照例許其自首  
有來復業者照舊存恤一年公私負欠不許追取草  
蕩照依清查數目分管有未清未分或勢豪推折奪  
占不退不分者呈來施行滴池竈房除已行今刻期  
修葺蓋外以後務要隨其傾塞即便修葺其盤鐵  
少者缺壞者各隨力修補附運使陳進復增潮墩以備  
海忠議各場俱臨海濱潮水為患甚亟未范文正公  
修築海堤民獲其利迨至于今海水漸遠于堤各場  
竈在堤內者少在堤外者多海潮一發人既受傷竈  
舍亦蕩後來誠望潮墩臺人稍得趨避但各墩相  
去數里每墩復不容數人防守未廣合無於每年冬  
月停煎之候查照各場人丁多寡大約以上丁為一  
甲行今各場官更督率竈丁每甲一年築墩一處築  
完申司呈院查驗以課場官之勤惰如此計數十年  
之後墩臺校續漸積可以成堤而永無潮患乃百世

之利也增近聞以防決泄議自淮河以至寶應高郵  
邵伯諸湖達于揚州一帶河水係積雨所聚本無原  
委所賴者儀真瓜洲兩壩而已各壩均高下相  
去一丈若此壩一決則滔流之勢無有攔截數百里  
河流一刻可涸今照揚州南去十里為三汊河口分  
為兩渠一運儀真一運瓜洲合無於河口添設新閘  
一座凡運船到儀真將新閘閉板以防水然後開  
舊閘放入舊閘閉板已定仍開新閘則啓閉以時水  
既不泄近而易守亦防不虞此言於清平之世若  
勤幹理御史朱廷立約曰事務每病於過時而幹理  
督夫時終難為力場官總催務須依期督辦照依原  
定旺前七分奏開四分毋得勒要虛報苟且塞責每  
月終申報分司填註循環送院倒換其  
有因循度日不盡職業者各治以罪  
朱廷立約曰竈丁有貧富之分課程無彼此之別訪  
得各場有等冠帶義民及散官名色假以優免為由

兩淮鹽法

五

及豪民跟隨場官隱占幫丁希圖免課不無偏累貧  
賤負屈無伸告示之後各場官不許將納粟等官一  
幫丁違者事發之日決不輕縱  
鹽三丁辦者所領之米幾何足用是逃移復業  
之人與老疾無依之輩雖免課悉不為賑官若不  
與賑則貧者必逃而逃者忘歸老疾復業之人轉於  
溝壑理勢必矣運司即行三分司官從公查勘酌  
地方美惡人丁多寡除頗過外量摘其間極貧下  
并近日逃移復業及老疾無所仰給之人逐名面審  
是實具結造冊關送本司轉詳給賑其應得隨鹽賑  
濟照舊查給仍嚴禁官總不許顛倒作  
弊以私蓄戶反得官支貧竈不蒙其惠  
朱廷立約曰商人以鹽利為生理邊圍資商人以充  
實大約今之鹽政如人一身邊圍其頭目也竈丁其  
惟便利也而後可以為頭目之得知所以恤竈丁而

不知所以恤商人是東縛其手足而欲其得頭目也  
惡在其為計之得乎訪得商人齊納糧草赴邊有  
路之所費有勸借之費有賣商之費有分搭之費積而  
弊之所費不貲及至下場支鹽索費其分例者有食  
兵快倫胥有豪惡之捧頭有強梁之棍有積年之  
手快倫胥有豪惡之捧頭有強梁之棍有積年之  
商以足邊也而乃為是病國家之召商非徵商也利  
胥私鹽及快經紀人等索要財物船戶倚有官鹽夾  
者徑赴衙門遇有商軍民等詞往推托不理以致  
詞訟日繁人心未平今後如有總催侵欺經收錢糧  
司並與推理其商應事干地土應辦鹽課久不完納者運  
等情有司不應處斷者務要各加體悉以息爭端若赴  
運司有司不與處分者方赴院陳告就將某月某日

兩淮鹽法

五

會具告某衙門未蒙准理或蒙准理却被枉斷明白  
開載如有不分事務大小徑來告擾及各衙門問理  
未會歸結騰騰含糊希圖推信者  
審出定行痛責仍以越訴罪之  
曰竈丁僻處海濱其為役既甚勞而其性亦至愚運  
司加意存恤少蘇困苦一應提審人犯責令總催追  
要毋令積年隸卒假以批票為由下場誣騙財物及  
豪惡總催假以衙門使用為由多方科歛違者責有  
所歸附運使陳暹華徑勾以安竈戶議准揚各州縣  
官與竈戶亦有父母之責使民竈詞訟皆能平心以  
處之則竈戶恒有不敢赴州縣辦理而來訴於分司及  
者少州縣官恒有不敢赴州縣辦理而來訴於分司及  
是以竈民畏懼不敢赴州縣辦理而來訴於分司及  
至分司行州縣提民對審則又庇而不發反怒其越  
訴差積年民快下場抄捉因而激竄妨生既非事體  
批詞徑提外其餘自收民竈詞訟即將所告狀內事  
情備申分司轉行該場拘提不得擅自差人下場分

司中詞訟有干礙於民者亦備抄詞內事情牌行  
縣拘提但以告訴先後從一歸結問完抄知會仍  
乞嚴令各從公問理不得偏私以致告擾庶  
幾民竈之款可息而於政體大有裨也  
○慎查  
○嚴查  
○御史朱廷立約曰訪得淮北商人場下運載引鹽  
包在船以圖便乘風走水今後分司官務要巡歷  
行到彼查盤所以巡司官吏通同商人隱匿無引鹽  
到彼嚴督巡司官吏人等前去各商堆鹽處所查盤  
見堆棧單引鹽數目俱要引鹽相同若見在數目與  
搭單數目不同就便追究下落敢有仍前隱匿無引  
鹽包在內以圖作弊者商人地主一體治罪不貸  
○究擊  
御史謝應徵約曰秤擊之法在充國課  
而不法者亦有抵換鹽包而不查者有連揀數籤而  
重擊者有前比前單銀數而不止者有安得有無籍光  
乎惟至公則不必避嫌亦不必避怨今後有無籍光

棍混擾秤擊者曰公徵收  
御史雷應龍約曰訪得各  
即便擒擊重治  
作弊止用一頭秤允商人出入運司門隸往來才難  
追收餘鹽銀兩期限太逼致使借貸出息各商店主  
經紀一月以裏完納給示禁諭門隸人等不許仍前  
刁難各經紀地主秤銀天平較勘無弊給示秤銀務  
要兩頭遞秤如納銀十兩每頭秤銀五兩聽各商自  
行款允仍拘各店主秤銀天平較勘無弊給示秤銀務  
法子一副送司眼同商人店戶經紀將本司較過天  
千逐一較勘相同鑿刻運司較同四字發用准安行  
分司官如法較勘故違與換法子者許被害商人指  
實陳告  
○懲牙行  
御史李估約曰近時各處鹽價高  
久慣經紀專一遇陷商人以罔利肥己或聽哄堆聚  
以俟價或主張賒欠而折本或不令面會交銀以途  
夾帳之計或假稱扶秤增減而索偏手之錢其地土  
堆聚引鹽每千引止該計一兩三錢五分又指大包

勒要加增情均可惡今後不許仍前巧弄各色流  
入市并偏手多索等項違者呈院以憑擊問重治  
○禁船戶  
御史戴金約曰商人雇船運載官鹽中  
收買私鹽預裝前後大倉并船樓倚有官鹽影射  
途發賣亦以足矣而又貪心不已竊取商人漸補已  
數或攪從漏包攪和泥土動輒挾制延擱時日了已  
夾帶及勒商人行如此之弊以爲常事自示之後仍前  
如商人通同作弊所包夾帶者一律治罪  
○色通  
御史朱廷立約曰鹽徒之所以往來縱橫恣意與  
其常例而不禁甚者縱其下人與之交通乃從而分  
而無所忌者追原其情甚可痛惡今後各官俱宜省  
人私鹽經過何處地方向人受賄指引取具供招何  
申呈本院詳奪如若仍舊不悛事發決不輕縱

除重害  
御史楊選約曰近日申獲私販鹽徒俱是二  
帆執器巨惡大奸在江淮所最者乃不見捉獲一  
起顯是官吏縱容徒將小民易食度日者以塞責耳  
今後務要剪除重害有能捉獲前項巨惡大奸夫  
與販者所在官司指實呈院以憑論功旌獎兵快重  
加犒賞如仍前開葺縱放妄擊詐害  
○革包攬  
御史  
約曰安東壩白塔河各巡檢司弓兵俱係積年包攬  
無籍之徒官吏情熟不能鈴束任其索取商貨賣放  
私鹽官鹽船過亦要火柴食鹽等項爲害多端今後  
御行革去拘今正身應當如違擊問發遣官吏問詳  
不日稽食鹽  
御史楊選約曰各處經紀舖戶之設正  
貸引及若干斤者固屬不虛設矣若夫不能發賣若  
引一斤者必是於私販處有利故於官鹽處不經意  
也今後將未賣銷斤數行比較仍於食鹽處不經意  
內未賣銷斤數下各註責罰過數目以見各官用心

與否若未會比較虛詐曰查退引御史謝應徵約曰  
比較者訪出決不輕貸曰查退引御史謝應徵約曰  
自邊方行於地方擊於批驗所退於有司官據有司  
私鹽之不行其事至重除河南湖廣江西等處地方  
舊有題准事例特差申飭外只今四府等地方務  
要依期銷完以驗功蹟仍照舊例退則勵官之禁約  
引不滿數者不許給由擅離職守

**焉曰勿私煎**

鹽固為崇本之論然私鹽不禁則人皆樂於近易誰  
肯捐資本涉險阻為是徒勞無益者哉然私鹽之行  
始自富惡竈戶私煎而後無藉鹽徒得以私販私煎  
不禁而私販禁是不求本而末者也竊意鹽徒之  
蹤跡莫定而竈戶之前者有方莫定者固待於巡緝  
而有方者便可以坐拏今後若有奸頑竈戶私煎私  
賣不肯完納正課及豪惡富竈離場私煎通同大夥  
鹽徒攔駕船隻出境與販者除行官兵緝拏外各場  
官先將私煎竈戶指名指實申來以憑照例問罪御  
史洪垣約曰各場富竈與販人等或招收流民私置  
鍋鐵煎煮或散派食米立限完銷送納或擅開河遇  
夜拽船裝載致惹鹽徒因而往來劫奪深為民害案  
驗至日分司官即行用實查理曉諭其所置鍋鐵查  
毀入官聽憑給濟所有招來流民及擗頭家下餘丁  
盡數清出酌審老壯多寡給與優恤編頂逃亡貧竈  
其餘私開小河及通河所當立柵守禁去處亦須一  
一設法修塞干動人夫錢糧呈院定奪若果勤力竈  
戶正課之外煎煎鹽斤自有商人買補及加帶餘鹽  
之例本院又或量為通融酌處曰勿緩課御史洪垣  
以勉恤貧甯不在禁止之例曰勿緩課御史洪垣  
竈丁多將鹽斤販賣及至商人正引却反守候無支  
累及買補甚至以低濫貨物推折奏數虧害資本此  
皆官橫貪利縱放所致官鹽不通私鹽因盛除本  
訪拏外有如此等許商指實告院追贖問擬其有  
寄他戶稅糧隱匿差役及刁頑竈戶畏避曰勿包網  
鹽課縣入軍民戶內當差者從重挨究

御史雷應龍約曰各場有等奸頑總催不容甲下竈  
丁親自納鹽用強包攬多收鹽價却賤買鹽斤上納  
又有通同官吏將鹽包與總催虛出木籍又或拆收  
價銀入己掃和泥土湊數又多將鹽收至入分即報  
作完虛出通關及查先年收鹽每總堆作一廩派鹽  
坐以總催名數是以勤惰易分美惡易見虛實易查  
近來官吏總催欲便己私多將各總鹽斤堆放一廩  
致無分別百弊由生仰各場官吏自禁約到日為始  
不許仍前混收仍禁各總催各戶鹽斤聽從各人自  
納本色俱要潔淨再不許用強包攬及折收價銀揮  
和泥土私費木籍虛出通關如有此等總催從重問  
罪御史胡植約曰節年鹽課多被總催侵漁不分本  
折止欽錢財或虛出通關上或將貨物捐商通同  
官州為弊非一今後鹽課除例應徵收折色外俱要  
花戶親詣該場上納本色曰勿流棄御史李士翺約  
總催不得一槩登門橫欲曰勿流棄御史李士翺約  
戶多係四方飄泊之家或是失迷濟貫或為時零帶  
管終年受制於地方之凶暴苦於里甲之催科與其

**曰勿私煎**

為漏網之魚受其驚釣孰若為殺林之鳥得其棲止  
之愈也告示至日各宜慕義向化相率歸附若果應  
募者就便具狀告赴本院行查無礙批發繳廳場分  
安插除原有己業外仍查給逃亡遺產承繼或再撥  
與餘蕩以安其身一年之後方許頂辦名鹽亦不許  
隱匿本等軍匠里甲及會犯重情避難就易投輕解  
重查勘得出曰勿長惡御史朱廷立約曰稂莠不除  
決不容汝曰勿長惡御史朱廷立約曰稂莠不除  
災訪得各場有等無藉光棍號為長布衫趕船虎奸  
漢并罷閑吏役及義民人等作為擗頭名色在於各  
場中或欺騙商竈或打攪鄉村或教唆詞訟或陷害  
官吏苟可得利罔不為之若不痛加驅除不無長惡  
縱奸仰各分司及各場官明白曉諭使之欲跡如有  
恃頑不改前過者指名指實申呈本院照例問發  
曰崇風教御史雷應龍約曰查得各場社學無者尚  
法鄉俗何由而善今後各場必推殷實有行止一人  
為主擇學行端潔之人以居師席讀書必以小學為



先教人必以孝弟為本... 祭必行文公家禮... 各要稱家有無民... 孝子順孫... 旌異者及有不孝... 俗者各查訪實跡... 查和應... 祠改修... 則訓竈之禁約焉... 餘鹽... 或於... 通... 分... 每於... 單... 積弊多端... 非一日... 後如不遵禁約... 仍前故違者

訪出或事發... 定行重治... 又無資本生理... 起滅詞訟... 此徒若非逃民... 在守支鹽斤者... 餘俱限三箇月... 于之望如或故... 象御史朱廷立... 系分往往用財... 自不容掩... 誠拙矣... 刺木院... 轉輸致富... 停訪吾商人... 寧費重貲取討... 一收露身財俱破... 執若以公

平之心取安穩之利... 民之愈乎... 御史朱廷立約曰... 為相作而利之... 其致破家亡身... 悔已無及矣... 房不過三間... 梁之違例者... 用紵絲綾羅婦女... 服大紅鴉青金... 雖花細紫女子... 璣金玉之奇異... 人多籍遠而官... 五曰揚俗尚浮... 止於綉綉茶果... 華美嚴治戒焉... 曰准商聚會雖... 四時小醮聲妓

則飭商之禁約焉... 嘗讀魯論至政刑德禮之辨... 人心從違因之乃弗爽... 毫末焉然後知... 禁奢縱相期約者... 達於治體也孰謂... 國家鹽法

之立而專以利為利也哉

兩淮鹽法志卷之五

兩淮鹽法志卷之五

兩淮鹽法志卷之六

法制志第六之三

夫官勵而課足竈訓而惠商飭而平皆入告而上俞

之申命而下宜之者也然猶有嘉謨焉有懿議焉其

應 詔而陳者一曰鹽法對大學士李東陽錄曰於

上詔至暖閣臣健等因奏曰今國帑不充府縣無蓄

邊儲空乏行價不償正公私困竭之時鑄錢一事最

為緊要其餘若屯田茶馬皆理財之事不可不講也

臣東陽因奏曰鹽法尤重今已壞盡各邊開中徒有

其名商人無利皆不肯上納矣 上問商人何故不

肯上納臣健等因極論奏計之弊 上曰奏計亦只

是幾家臣東陽奏曰奏計之中有夾帶奏一分則夾

十分商人無利正坐此等弊耳 上曰夾帶之弊亦

誠有之臣健等又言王府奏計亦壞鹽法每府祿米

自有萬石又奏計莊田稅課 朝廷每念親親輒從

所請常額有限不可不節 上曰王府所奏近多不

與皆對曰誠如 聖諭但乞今後更不輕與則不敢

奏矣臣健因奏曰臣聞 國初茶馬法初行有歐陽

駉馬者販私茶數百斤 太祖皇帝曰我纔行一法

乃首壞之遂寘極典 高皇后亦不敢勸此等故事

人皆不敢言 上曰非不敢言乃不肯言耳因言鹽

法須整理臣遷等贊曰請下戶部查議 上曰然明

日降旨云 祖宗設立鹽法以濟緊急邊儲係國

要務近來廢弛殆盡商賈不行各邊開中雖多全無

實用戶部通查舊制及今各項弊端明白計議停當

來談於是中外稱慶知 為官而議者十一曰罷清理

上意勵精思治如此 國初立鹽法以佐軍需巡

鹽科給事中郭鑿奏曰 國初立鹽法以佐軍需巡

鹽有御史司鹽有運司有提舉司所以綱維而綜理

之者官亦備矣往因鹽法不通雖嘗節重臣請

初前去清理但法令雖嚴祇事彌文體面難守迄無

成效嘗細求其故其不便者有三自長蘆山東以至  
淮浙地際四省相越數千之遠文移往來動經以年  
其涉歷不逮利病未悉未免顧此失彼坐糜歲月其  
事務難周不便一也各該司府州縣官員隸屬非專  
服聽易玩每遇文法相因苟且俱致廢弛其體統不  
官多事冗莫能盡法相因苟且俱致廢弛其體統不  
嚴不便二也又四省巡鹽御史皆以廢弛其體統不  
既不下且各以專理鹽政為職中問少有天子命使勢  
彼此意見不同動遭滯礙而下亦難守其法令不一  
不便三也是以先後相承踵襲常調簡命雖篤篤建  
立則疎疎虛器以糜重祿徒增額外之擾耳夫吏以  
持法以昭治得其法以振迅之則官不必備而事  
無不濟以昭治得其法以振迅之則官不必備而事  
不善但行之既久積弊漸滋耳誠使弊在運司者責  
之巡鹽弊在邊方者責之巡撫則事體得歸一之宜  
邊儲有數年之積不狃於目前而經久可行不惑於  
浮議而官民俱利矣此固今日所當深求根極要  
領之論而不必循襲故事拘拘於清理之設也

兩廣鹽法卷六

**專職掌** 巡鹽御史朱冠奏曰政出多門則所司苦於  
吏役往時奉撥起送俱屬巡鹽衙門定奪近者乃屬  
之巡按衙門去年運司不得已而為之兩請陞任巡  
按御史劉繹則曰照舊見任巡按御史劉文莊則曰  
仍送按察理著役巡鹽欲用取一吏又稱巡按比  
未回以致奸吏得以貪綠文移難於稽考此其不專  
一也又如各場鹽課官則督理窳丁煎辦每丁有額  
辦引數每日有限煎鹽斤不容一日誤者往往時各衙  
門但係牽連事情不得下場徑自提取果有干礙亦  
先移巡鹽衙門議處以此各場安靖官得盡職窳  
得專力課不虧少近者各衙門不問事情輕重一  
下場至彌年此其不專二也又附近州縣人民或草  
蕩被其侵占或籠丁被其隱蔽總窳人戶是運司陳  
告分節節據該司呈稱州縣官吏因與本司不相統  
攝凡遇提人問勘俱各執抗臣不免或行別衙門啟

勘或有徑自提人文移重復歲月延是草蕩窳丁  
事干鹽法者臣不得不專屬之運司而運司則不能  
行之州縣此其不專三也又如鹽徒有犯巡江巡按  
亦要照詳擬議安得一律引鹽卷宗巡撫衙門每來  
吊取處分安得一定又查舊卷或商人之引目不明  
或經紀地主人役之交易作弊有見在巡鹽衙門問  
斷又赴巡按衙門告理有經撫按衙門問結却又赴  
巡鹽衙門控訴告狀之人少而理詞訟之官多此其  
不專四也臣竊惟天下之事一則治二則亂臣才力  
所拘固知不堪於獨任而事一則治二則亂臣才力  
衆曰嚴掣放都御史監章奏曰鹽法之弊無如鹽  
進士出身推官知縣監掣之際或選委運司公正官或  
所惑者多問有立志不堅因此大失名節掣放太鹽  
鹽法為之大壞深為可恨訪得兩淮巡鹽除革奸弊  
立法甚良無如御史張禎至今地方以為美談張禎  
每掣鹽之際將該掣鹽船俱今在揚州河下照依先  
後次第擺幫親為押盤如某商鹽船三五隻今自抽

兩廣鹽法卷六

籤止驗一船每船止抽一倉秤掣斤數明書在簿後  
赴批驗所秤掣斤數兩下相符斯為無弊合無今後  
掣鹽令巡鹽御史一體驗放宿曰重任使御史戴金  
弊大革掣鹽之清無愈於此曰重任使御史戴金  
家之用才隨器而使之效因才而見自禮教刑  
名以至於錢穀甲兵事體雖別而責任則均譬之四時  
異令而歲運同功近時士夫一有錢穀之司歉然若  
有所免而待之者亦曰某為善士勿以是累之而視  
財賦為劣等夫財賦豈能病人哉況立政在人以先  
務為急財為邦本以料理為難方今天下無事而邊  
儲告匱無夫而百姓稱貧市井失其繁華倉廩竭  
懸罄而未雨徹桑之圖豈止厝火積薪之慮財用之  
竭一至於此正當遴選英傑責成綜理而汲汲善圖  
之日也今兩淮運司額課英傑責成綜理而汲汲善圖  
中間中引之難運課之苦如臣前所陳者又不可勝  
數今欲會計盈縮平准貿易使上不失邊儲之給中  
不失商窳之心下不病農工之用非剛介之操練達  
之士豈能於百弊叢集之中而卓然料理之當哉伏

望 勅行吏部今後兩淮運司遇有運使員缺或於  
名望知府先舉擢用或於六部郎中越級起遷則  
朝廷待之者既踰常格而彼受之者益勵初心況工  
官得人則僚佐有所規效場官知所畏謹豪商工猾  
無所售奸逃丁逋課有所規畫足 國裕 曰兼攝攝  
民之道庶不付之空談而實效可齎矣 曰兼攝攝  
御史師存智奏曰我 朝設官分職各有統統故奔  
走效勞不敗乃事且以各處言之自藩省而下有府  
衛自府衛而下有州縣一遇催徵錢糧幹辦公事如  
臂之使掌各相聽命無有違逆倘一稽遲就行參提  
官吏杖併住俸誰復為便惟獨運司以官秩不為不  
尊以所司不為不重而人常玩視官每不樂居者豈  
非以職任雖隆而統理無柄故耶况竈濶雖統於運  
司而錢糧半輸於州縣雖常行文移視如故紙一行  
拘攝若罔聞知任意耽延莫敢誰何故常據呈查提  
安得事事兼理以致墜累官課多被住俸參提縱有  
才力官員未免低首喪氣如之何不使鹽課虧弊也  
哉如蒙乞 勅該部參酌 祖宗舊法稽以今日時

兩淮運使考下

四

宜從長計處或量加兼管或照各府行事凡於產鹽  
地方民竈雜處去處如府之馭州州之統縣以大役  
小以卑承尊事有未完亦得參提官吏 曰立分司  
住俸杖併則統屬之警懼而鹽亦辦矣 國初設立判  
戴全奏曰兩淮運司所屬三十鹽場 國初設立判  
官三員降以印信各守地方統率場官撫郵竈丁責  
任正與州縣司牧之意同凡鹽課之清私鹽之禁詞  
訟之理竈房之修池之瀆里役之平均為要務夫  
何數十年來各因衙門傾圮無所依止遂羣處運司  
併其職守而亡之矣况通州淮安二處所屬諸場俱  
各附近海濱延袤千里土曠俗野強悍成風聚眾相  
凌視為常事况利之所在人所易爭鹽徒賊盜無日  
無之以數萬生靈懸之於場官吏胥之手宜乎逃亡  
日多而生齒日耗也查得正德十一年該巡鹽御史  
盧楫題 請動支銀兩修理該戶部議得前項衙門  
查保舊規相應准行但地方多事土木之工難以輕  
舉合無行令本官詳處入夫工料不許動支儲備或  
待年豐民裕之後修舉因循至嘉靖二年巡鹽御史

秦鐵復議修理又該戶部議得前項衙門如果財賦  
有餘人心樂從即於通泰淮等處清出先年分司舊  
基規畫計度如式建立該用工食料價等項聽於賦  
罰米紙數內支用因循又復三年撥厥所由祇因計  
費數多急無措處遂使節次建議付之空言臣自巡  
歷以來備訪郵竈之方莫先親臨之責事誠有不容  
緩者乞行監察御史雷應龍如數動支前銀選委官  
員分投修理務在一年之內期於必成庶幾工課有  
程財不妄費而事集矣臣所以汲汲為此慮者以竈  
民之有分司誠猶百姓之有縣令衙門既立則職有  
專司而事可責成但積廢之餘欲為經始非有良吏  
豈能作則仍望 聖恩軫念竈丁疲憊之極行令吏  
部今後遇有判官員缺精選年力相應舉人或於丁  
憂起復知縣會判官員缺精選年力相應舉人或於丁  
理廢興利除害可以望其卓立而鹽法之根本於是  
乎有賴矣御史鄭氣泰回臣惟分司不行往割所轄  
地方而寓居於司治凡勾攝比較詞訟差人拘提遠  
或千里或六七百里近亦不下一二百里計其往返

兩淮運使考下

五

聽候或至旬月費用或至數浹况竈戶煎辦自有課  
程所食皆自己脂膏使完課之錢物妄費於官府而  
課仍不完煎鹽之丁力奔馳於道路而課無由辦生  
理之日少費用之日多以致逃亡者絕復歸之心見  
在者為逃竄之計總催不勝陪賦之苦 國課虧損  
之患皆由於分司逸已勞人之所致也乞通行各處  
巡鹽御史許令各運司分司遵依額定地方以分司  
為常任之處竈丁有事俱令本場聽候本運司各撥  
吏農二名出巡地方隨處量撥夫阜四五名以聽役  
使不得差人越場勾攝并多帶人役攪擾如此則竈  
不勞而曰勤巡歷 御史盧楫奏曰兩淮運司所屬有  
事集矣 曰勤巡歷 御史盧楫奏曰兩淮運司所屬有  
地名呂四場起濱海相連直抵淮安府海州徐濱浦  
場止上下將及千里彌望斤鹵煙水滄茫加之草萊  
荒蕪道路泥濘煮海者之艱辛誠有難盡言者臣馬  
欲令通泰淮三分司官一年之間四季循行各管場  
分凡鹽課之拖欠竈丁之詞訟官吏之勤惰就便督  
催查理御史出巡按時比較庶鹽課等項事務易得

完結而罷丁之微有  
所趨避者亦便矣  
曰專責任  
御史朱廷立奏曰臣

准鹽課照得兩淮行鹽地方廣闊一年之間不能備  
歷節該歷年巡鹽御史題  
准選各府衛州縣佐貳

官員專緝私鹽奈何近年以來各該官員視為文  
往往付之首領或巡檢倉大使等官及為事未結立

功未滿帶俸差操等項軍職營謀管理悉多柔懦不  
能幹東下人任其生事擾民又有志行卑污致與巡

鹽人役徇鼠同眠交通鹽徒或受其常例縱放或通  
同販賣分贓船運車載者置而不問而貧難肩挑背

負無錢買者却行捉拏寒責假官司之爪牙為鹽徒  
之羽翼名雖巡鹽而實則為白晝之大盜也中間或

有一二擎獲人鹽者牒堂問報而掌印正官以責不  
在已又沽一端郵民之說不與轉行自是奸頑得計

謂官有正員而後民有畏心政有專職而後事有成  
效合無通行各處撫按官及巡鹽御史轉行各該行

鹽地方今後州縣衛所巡鹽官員俱要責成掌印官  
兩淮巡鹽御史

管理提督巡鹽軍兵民快設法禁捕私鹽不許委之  
佐貳等官及緣事立功帶俸軍職以致縱盜殃民其

各府正官事繁難以兼管仍選委廉能同知等官專  
理若遇大夥鹽徒聚眾劫掠許協同巡捕官兵相機

捕撲以靖地方如有貧難無力肩挑背負易米度日  
者不許一槩捉拏致擾小民若或仍前替代不常缺

職廢事者聽各處撫按官及巡鹽御史參究如此庶  
事體專而官員存盡職之心禁令行而地方無鹽徒

之擾  
曰慎考察  
御史戴金奏曰兩淮運司額設運使

官并經歷知事庫官各一員儀真淮安二處批驗所  
白塔河安東壩二處巡檢司富安等三十場正副使

大小官共六十餘員每遇三年考察其賢否采聽憑  
巡按御史定其考語彼其存心固未嘗不公但事不

相屬則聞見懸絕判官而上尚可詢名以求實歷  
而下不過取憑於楮墨之間以為賢否之定往往貪

污者得以資緣而漏網誠實者反以無罪而去官一  
人去當則公道有虧一害未除則地方受累乞  
勅

吏部行兩淮等處撫按衙門今後考察之年仍會同  
巡鹽御史定其賢否庶幾是非相半者去取之有微

矯情飾詐者真實之莫適填註之間可謂曰慎充軍  
實錄而廟堂之上無一夫不獲之嘆矣

御史戴金奏曰五土殊性而流竄異方邊衛充軍為  
死刑次等之法懲奸固不可不重亦不可不慎也查

得刑次等之法懲奸固不可不重亦不可不慎也查  
與軍舍係徐腹裏者發邊衛係邊衛者發鐵嶺衛其

經過官員及四鄰里老俱照例問罪若馬快糧船夾  
帶者一體究治又見行事例凡客商收買餘鹽買求

掣單并巡捕官員乘機與販各至二千斤以上者俱  
照前例發遣前項條例行之已久但各該軍衛有司

衙門例發遠近但二千斤以上者原越境之意不分行  
與地例越境地方原有所止今在外各該衙門未覈

詳前例越境地方原有所止今在外各該衙門未覈  
全文而一槩混引況古今之法太寬則縱大嚴則激

往往鹽徒賈禍事必有由故正德年間總督憲臣建  
兩淮巡鹽御史

議鹽法有貴刑而不貴峻合律而不用例之說亦  
未必無所見矣臣愚以為為之則矯枉太過拘之則

法無通變又訪得鹽徒往往被獲畏其充軍罪重或  
用計以求釋或減賊以避罪遣者又多為虛文合無

數開報者十無一二問罪發遣者又多有虛文合無  
申報前項越境大夥鹽徒陸則驛成列水則雙桅大

除前項越境大夥鹽徒陸則驛成列水則雙桅大  
船出江入海橫行無忌者照例問罪外其三為伴

在於本境地方犯二千斤以上者依律問罪責令  
納米贖罪則事犯無畏罪展轉之心官帑有積蓄備

販之實則應捕人從倚托與巡捕官得受大夥鹽  
徒常例縱容與販或令家人子姪通同販賣至二千

斤以上者仍照前例問罪以清  
弊源則法行而奸弊自息矣  
曰重死刑  
御史戴金

該載而情罪多端輕重之間死生攸繫誠有不可忽  
焉者矣伏願大明律內一款凡犯私鹽者杖一百

徒三年若有軍器者加一等誣指平民者加三等  
捕者斬及查得問刑條例一款豪強鹽徒聚眾撐竿

大船張掛旗號擅用兵仗響器者巡捕巡司官兵人等尋訪捉捕若拒敵殺傷人命者俱梟首示眾臣竊詳律言拒捕者斬蓋不分有無傷人但拒捕即坐為首之人斬罪例言俱梟首則不分首從且如大夥鹽徒三五十人之上駕駛大船張掛旗號擅用兵仗吹打響器拒捕殺傷人命者照前例擬誠為允當若尋常五七人或十人上下合夥與販原無兵仗響器遇有追捕奔命拒敵因而傷人至二命者經問官司因無贖徒拒捕殺傷人命正律或引前律止坐為首一人不推行兇下手者得以漏網抑且奸吏舞文遂恣情故出誠為失之縱矣又有問官因其眾手傷人遷就前律通問斬罪引例梟首已非律之本意遂使見獲者羣死於獄未獲者懼罪遠遁流于劫掠豈非刑罰不中驅而至於盜賊耶今欲酌乎律例之間以適輕重之宜查得強盜條下凡竊盜臨時有拒捕及殺傷人者皆斬又曰共盜之人不自助力不知拒捕殺傷人者止依竊盜論合無今後贖徒止是五七人或十人上下合夥與販因而拒捕殺傷一二人者追究

刑律卷六

為首及下手之人比依竊盜拒捕殺傷人者律皆斬其不曾動手傷人者仍為拒捕從論罪查照二千斤以上事例充軍或聚眾與販持有行兇器械拒捕傷人至三命以上者比依強盜不分首從律皆斬但法令自出朝廷而比附未敢輕議乞勅法司斟酌律意再加詳處議請聖裁通行各處大小衙門永為遵守庶幾法令嚴明官司不得故為商而議者十為出入而小民畏法亦知所趨避矣

**三司定勘合** 都御史王瓊奏曰洪武間茶鹽引由契收貯每遇開中南京戶部印刷勘合發去各邊填寫商人姓名并所中米豆引鹽數目俱用印蓋不許洗改每勘合一張或填寫一萬引或三五千引不拘定數編置底簿并流通文簿發去運司收候商人到勘合比對字號相同派場支鹽及印刷引目運司關領給付商人照贖發賣永樂中建都北京鹽法庶務俱行在戶部掌行惟獨鹽糧勘合引目銅板仍於南京收貯勘合底簿并流通文簿亦由南京戶部編置

轉發正統六年鑄換印信始定行在戶部曰戶部改印部為南京戶部而鹽引勘合文簿仍舊南京戶部印編正統七年戶部因無繳到中過鹽糧勘合數目恐客商將勘合增添洗改無憑查考請於每年終各邊將收過糧數填給過勘合字號各運司將客商到勘合字號納過鹽糧數目各造冊繳部比對查考又因造冊難憑正德十二年戶部又奏令南京編造勘合底簿完備送北京戶部抄騰字號轉發各邊支用往還遲慢難行至今俱是南京戶部自編發到兩淮日吊取南京戶部發來勘合底簿查勘有四五十年甚至十餘年未曾中足比對完銷者課積於場豈無消折之虞又況客商投下勘合其所收糧數有用布政司都司及衛印鈐蓋者有洗改字樣不用印蓋者雖有印蓋印色脫落不明者有開寫中過斗頭價值倉口明白者有止混開銀錢米豆總數不明者乞令鑄造鹽糧勘合銅板一片除南京二字送戶部收貯如遇奏開鹽糧戶部差官帶領人犯起科印刷每鹽五千引印刷號紙一張回部轉發開中去處或

刑律卷六

布政司或都司衛分有印信衙門收掌每號紙一張填寫三五千引或七八千引或萬餘引不必拘定一萬引之數所填商名貫址并米豆鹽引數目俱用印鈐蓋印色如法製造毋致脫落因而洗改字樣如有填剩號紙年終繳送戶部塗銷仍置內外號半印勘合底簿二扇內號一扇戶部收掌外號一扇發運司收掌商人赴邊納獲勘合投到運司比對內外號相同運司派鹽完畢將勘合類繳戶部比對內號又與各邊歲報錢糧文冊磨對有無相類然後註銷又每年置立流通文簿一扇計紙一百張用印鈐封發各運司收掌換次附寫商人姓名鹽數以憑年終派支該開前件派鹽下場記派訖二字支鹽出場記支訖二字若今年派場遇有事故明年終不支出者將原派鹽課改派別場免致積滯待本商到另派仍乞照兵部前職方司工部營繕司事例就各司員外主事內改註一員或改員外郎職銜用專一掌管鹽法文簿冊籍計量鹽課高下追理通關完欠考究各邊虛實斟酌開中多寡并比對勘合查革奸弊等項事

官領稟堂定奪三年交代如有開暇不妨原日清報

委兼管別事如此鹽課得清邊儲無弊矣

御史戴金奏曰臣惟鹽貨之行四方與菽粟相為

概用國家資之以濟邊儲備急餉不可緩也伏

乃利國利民經久之良法不許內外官員之家中納

仰惟聖諭所謂利國利民四字真萬世不易之定

論也近年以來淮鹽苦於價高實緣報中之難彼未

樂年問淮鹽每引不過納米二斗五升成化以後或

開折色亦不過三錢五分或四錢二分正德末年漸

至西錢五分嘉靖二年宣府都御史李鐸議增准鹽

引價遂加至七錢五分商人苦本色之難及包攬之

害雖幼強上納而實非其情也況中間又被權豪勢

要占中賣窩展轉增減價至一兩之上又查得先年

淮浙搭中不過二或三七分近年既搭兩浙又搭

長蘆商人照價中出減半發賣積弊准鹽而價已倍

增矣督糧衙門間有例外每鹽一引勸借米一斗官

既重取於商商必重取於農亦勢之必至也乞勅

戶部今後開中鹽糧酌量彼處地方遠近險夷仍照

給中間多有字樣印文糊塗年月號數遺漏以致詐

偽之徒得以乘機將假引老引一混影射私鹽無憑

稽考乞令各運司提舉司每年扣算本司鹽課該用

引目若干道不待客商中納紙價預先將下庫每礙

官銀扣數借支照例差官齎赴南京戶部投下該部

編次字號用印鈐蓋完日驗無糊塗遺漏每引一千

張用紙包封一處印鈐給付差來官吏收領回司備

由同引呈送巡鹽御史或按察司管鹽官處先驗封

皮次驗引數又驗各引字樣印文年月號數無糊塗

遺漏明立文案備照仍令該司領回委官一員督令

吏書工匠封閉嚴密處所照常設法刷印引背事由

另置空白紙簿對同引背編次字號印鈐完備收候

鹽商納完引紙簿對同引背編次字號印鈐完備收候

中間空處開填商名年甲籍貫報中鹽派支場分

出同年月日期印蓋緊關字樣簿以便後日詳偽違限

僉名書字照數給商附填號簿以便後日詳偽違限

鹽場稽考該司仍照勘合式樣印造單帖若干凡遇

同時派支一場者不拘商名多寡但有引目一千以

上

字號俱用印鈐緊關字樣給付商頭收執赴場

代支商病故或有願親兒男者指故者而言謂本

變者妻能守志不願親兒男者指故者而言謂本

明白方准代支妻要改嫁者仍追還官可謂情通而

法嚴矣故舊例有該支者必奏行戶部轉行巡鹽

御史再三保勘明白方准代支近因覓其具奏止赴

巡鹽御史告知或有見在商入亦欲令人代支紛紛

告擾者始不可勝言矣所請協者指見在而白然

如兩人合本上納必須兩入俱在彼支今告白然

後止令一人守支有協同支義方謂之協支今告白

支者則不然有曰某人有協同支義方謂之協支今告白

其人則在某處錄事也有曰某人欠代私債也運司

官也而巡鹽御史或為元併所奪往依擬者多矣

御史而巡鹽御史或為元併所奪往依擬者多矣

御史而巡鹽御史或為元併所奪往依擬者多矣

御史而巡鹽御史或為元併所奪往依擬者多矣

御史而巡鹽御史或為元併所奪往依擬者多矣





費到所則掣擊之嚴無所逃奸餘沒之價是在必納  
是各商所以自負其資本者既多故此價值之所以  
騰湧也海邦出產之地尚如此況於江相數千聖之  
遠哉今之論者不自其本原之地窮之惟曰定時估  
或曰平引價或曰勤稱掣蓋不知商之所以益弊也  
故欲平鹽法要在減餘沒二價以損上益下舍是無  
所用其情矣御史陳其學奏曰各邊關中連包索二  
百八十五斤為正引續令商人自買補二百六十五  
斤為餘鹽通共五百五十斤為一包其餘鹽仍令納  
價原權額過警商人苦之先該御史戴金都御史黃  
臣節題減額每引淮南定價八錢准北定價六錢行  
之數年而商人仍苦之該戶科都給事中郭鑿題  
准自嘉靖二十一年以後餘鹽淮南每二百斤定價  
五錢五分加六十五斤共該七錢二分八釐七毫五  
絲比舊擬入錢蒙減免七分一釐二毫五絲准北每  
二百斤定價四錢加六十五斤共該五錢三分比舊  
擬六錢蒙減免七分迄今徵解業已七年而商人又  
苦之該河南道御史王士翹等題 請量減該戶部

兩廣奉奉本

覆擬行臣查議應否具奏臣隨會集官商查議得節  
年買補本重發賣息微加以守支艱難委果折閱坐  
困似應量減該臣題 請乞將淮南每二百斤擬價  
五錢二分加六十五斤共該六錢八分九釐七毫五  
錢二分八釐七毫五錢五分共該六錢九分九釐七  
准北每二百斤擬價三錢七分加六十五斤共該四  
錢九分二毫五錢五分共該五錢七分加六十五斤  
七毫五錢五分共該五錢七分加六十五斤共該四  
兩該部題覆 准照嘉靖六年事例淮南入錢准北  
六錢及時解部勘合至日兩准商人驚惶若喪心愁  
痛如刺骨竟莫知其前所措而臣且莫知其前所措  
病子負擔力不能前哀哀乞撤錄兩以少息肩而反  
加之斤石也其不狼狽頓且隕越者幾何哉乞  
勅下該部再加查議通融酌減惟從長議處以不  
至於病商庶可以成鹽法之聲譽此係 曰禁夾私酒  
國課經父所在固非旦夕補塞計也 曰禁夾私酒  
章懲議曰商人輸粟餉兵受贖于官外得平賣利亦  
厚矣而有貪得無厭者乃於正數之外賄求場官私

加斤數而掣鹽之後運入江船又買私鹽夾帶在船  
混同發賣亦有經過關津賄求批驗盤詰人員不行  
照引截賣或十數中截一二徑自越關到於所任  
地方發賣而賣鹽已訖不即繳納再買私鹽仍將前  
引影射過關隨處發賣復數次多取價利而商  
司催取然後繳引其載鹽船戶亦買私鹽夾帶而去  
混同貨賣此皆商人倚 曰杜影射 國初以來  
官夾私所以常禁治者也 曰杜影射 國初以來  
商人領引到場支鹽畢隨即擊賣鹽了畢十日之內  
不繳退引者律有禁條彼時立法謹嚴初無年限後  
因各場沙蕩州前煮煎難鹽課虧少司釐者從權  
聽令各商照例自行赴場收買勒餉戶納剩餘鹽  
補作官課完銷引目蓋欲便益窮窳故也而商人買  
補者或一時不能得完未免淹延歲月於是多有作  
弊者引治年問侍郎彭韶奏行戶部酌引鹽多寡  
定立年限銷繳多者十五年少者十年違限者引鹽  
俱追入官緣彼時時太寬未嘗擬定引數亦無責  
成巡鹽衙門督同運司每年照例通行查追以致有

兩廣奉奉本

司場所因循怠忽及訪得各該客商多是夥合分引  
支買往往藉此為奸展轉影射為令之計合無稍嚴  
其限商人領引到場千引以上者六年違限千引以  
下者四年違限二千引以上者多不過十年違限如  
有過違限期仍將引目影射與販或朦朧包封赴官  
秤掣盤驗者就將引鹽盡數追收入官客商照私鹽  
律論罪其經過運司場所有不將引目照例截角  
事發一體究問蓋限期近則必急于掣賣掣賣速則  
必急于報中亦招 曰稽退引 御史鄭氣奏曰鹽非引  
不可相離者也其無引私鹽雖多端倘有忌憚而  
不敢縱肆惟老奸商賈將賣鹽已畢退引不行銷繳  
或往來賣執照或轉賣與人與販其為害最甚以  
為私鹽也有此可以影射以為官鹽也不曾用本中  
納其不用本也此比之私鹽肆無忌憚價賤則人樂於買食  
射也比之無引私鹽肆無忌憚價賤則人樂於買食  
無忌憚則已可以翻騰以致官鹽不行新引阻帶而  
人不樂於報中坐是故也為今之計合無通行巡鹽

御史行令各該運司批驗所等官凡遇客商告掣之時必查追先次掣過舊引入官與呈請掣放給與新引水程如有依限銷繳或限未滿而先繳完足者即將本商後次引鹽隨到隨掣不拘資格酌奪過限不繳者仍行往賣地方官司著落舖行店家查追如有奸商不依水程中途發賣無著落者行仰經過地方行鹽去處巡捕等官緝捕追治倘運司并掣鹽官不待追究舊引朦朧呈請掣放者問擬枉法罪名每年終運司將各批驗所掣過鹽數并追過限引造冊呈報巡鹽衙門查考以定賢否退引類解戶部不許積時在庫以資描刺補贖之弊凡運司考滿通計追過引目分數以為黜陟如此則退引不患其不繳矣然奸商之所以敢執退引影射并轉賣與人者一則以引目原舊模糊紙亦澆薄復於背上添寫印記事由秤掣經過地方盤驗字樣換愈甚點畫不復可辨故可混亂影射一則以不曾填註各人身材面貌年甲在內故可彼此通行合無將商人賈址年貌身材開中事由到司到場出無將商人賈址年貌身材

西鹽案卷下

七

賣地方銷繳限期刊板一條各留空處隨處填註且如各府縣路引之式動支無礙官錢收買竹連紙印刷於商人到司投引之時實糊引背以備查考則背書明分易於辨驗形貌各別難於通用事由年月銷繳期限種種明白難於掩飾奸徒雖退引將無所用與販之弊由此可革官鹽可行而人樂於中矣御史劉存德奏曰竊謂有司奉法非簿書期會莫考其成監司督察非體統屬不適於務我國家設立鹽法其來尚矣律有專科官有專職掣有成筭關防有定規其間隨宜損益漸以加詳人復因人連置變而盡利雖於初意漸失卒於時弊有救况國運家當生齒日繁之際而鹽食又民生日用之資商之利既不加厚而反日促法之行既莫致美而反日窮者何哉有司之奉法欠嚴而商之射利自弊也所據鹽引之額計口所授度里而行自掣鹽出場到於該所地方發賣所在官司盡將引目收繳違限影射而引以罪法非不善也其於有司視為故事鹽到之日引目不為拘放鹽發之後引目未經截沒以致商人

通同舖行收藏影射往來轉賣則私鹽為害豈止民間興販而已哉商之自私自利不知其幾也私治二年既該戶部侍郎兼都察院左僉都御史李題為清理引目事十四年又該巡按御史馮題為限緝官引以通鹽法事各該都察院戶部議將各行鹽府州縣坐以派定引目限以年終類繳仍行巡鹽御史及按察司巡鹽官嚴行督察題奉欽依外近嘉靖二十三年十二月內該戶部等衙門會議為陳邊務以裨安攘事內開整理鹽法一節通行各該巡按巡鹽御史各要遵照先令題奉准事理嚴加禁治查要填註年月日期及商人賈址姓名用印鈐蓋其各該有司如遇商人運到引鹽隨即拘令報官賣運將原引追截各該布政司及直隸州府州按季類繳運司不許仍前因循廢弛俱聽巡鹽御史年終通查究治此誠絕私鹽通正課之一大機也方今舉行尚未著實者蓋行鹽地方係隔別府分而彼中鹽司人視非本等職業有司以糾舉不及漫不加意商人以影

西鹽案卷下

七

射無稽肆然為奸臣奉命專理實不敢坐視其弊以候邊疆大計况方今私鹽盛行挑負塞路聚少成多孰非大夥但以荒歲為患臣實念之本為救饑糊口之民暫寬於法及使乘時射利之輩得役其力於此欲潛消弊奪不禁而止莫若嚴退引之限於有司使官鹽盛行則私販者失利而自廢又欲篤近舉遠不勞而禁莫若專責成之任於憲臣使期會必信則奉法者懼罪而謹至如准鹽額行鹽地方有直隸江西湖廣河南等處引目有數該運司給限到彼各司查照拘收賣鹽完畢截角按季銷繳巡鹽御史各於差滿之日查考類奏定奪完繳者為賢能欠數者為失職聽吏部參考以備黜陟各官三年考滿戶部仍照清查錢糧事例扣筭任內引目完足方許給由則庶乎重將臣所議勅下都察院移咨吏戶二部知會轉行各該巡按御史備行所屬有司凡遇商人運鹽到彼即令舖行報官查驗鹽引明白通行拘收另給印信帖文付伊發賣畢日盡將引目截角貯庫除

直隸府州徑解運司銷繳其餘各投本處布政司以  
憑按季類繳仍行各該巡鹽御史務必嚴查糾舉勿  
致因循以滋商弊以壞鹽法也  
法誠微臣奉職之至願也  
曰革老引  
查得正德五年  
九月內為開讀事該戶部題  
准商人領引到場千  
引以上者限五年千引以下者限三年但有過違限  
期就將鹽引追沒等因  
奈何近年以來兩浙鹽場有  
等積年奸商因知前例止是限過方行追沒鹽引又  
不重治其人故用些須資本赴官報中二三引而  
鹽場三四年者有之五六引者有之七八引者有之  
鹽徒私煎私販影射出入年月不填引角不剪一年  
有數次之奸一引獲數引之利運司分司及該場官  
吏因罪不及已而不行查舉甚而又無怪乎老引  
縱奸惡遞年場收商害窳無所不為無怪乎老引  
奸商而鹽場紛擾也為今之計合無行令各運司提  
舉司各行所屬場分凡遇商人告投引日單帖到場  
明立文案即將商名年鹽引號到日徑申運司分司  
提舉司并巡鹽御史或按察司管鹽官處備照自到

兩淮鹽法考六

日為始照依前例年限就中扣計引數出場如千引  
以上者至於一萬者一年該二千引出場以此類推  
自有餘日其本場分商人隨入隨出者不在此限若  
遇商人鹽引出場官攬亦要驗鹽截去引角差人關  
送經由批驗所收引聽掣取回關照明立文案開除  
原數每月終備將出場商名年鹽引號出日亦徑申  
運司分司提舉司巡鹽御史或按察司管鹽官處查  
銷果有過違正犯比照舊引影射鹽貨論罪鹽引入  
官該場官攬有賊者問擬枉法無賊者依律問罪仍  
照罷軟事例黜退而運司分司官吏一體參提究問  
如商人領引出司中途增價轉賣或遷延三箇月不  
到場者亦要查提問罪每年終巡鹽御史或按察司  
管鹽官督同運司提舉司官吏清查查各場見在守支  
商人原投引日要見某商何年月日原投某號起至  
某號止引日共若干已出某號起至某號止引日  
共若干未出某號起至某號止引日共若干有無  
過違限期追究明白分別舊管新收開除實在攬造  
總撤文冊一様四本分司總司巡鹽御史或按察司

管鹽官處各留一本互相覺察仍將一本轉繳戶部  
備照庶老引不敢戀場奸商不敢肆志而各場自然  
肅清  
也  
為竈而議者十有五曰固國本  
鹽為天地自然  
之利所以養人也自管仲立鹽法之禁塞人之利而  
隘其所由之途示以予之之形而陰為奪之計見  
利而不見義知有人欲而不知天理劉晏上鹽法輕  
重之宜知利國之為利而不知利民之為大利知專  
於取利可以得利而不知薄於取利之可以大得利  
也洪惟我朝天下產鹽之地分設諸司歲辦鹽課  
各有所定額隨地立法各適其宜上不至於損官下不  
至於傷民誠以國用固不可不足而國本尤不可不  
固也近年以來天道叵測沙灘多為海潮之摧崩人  
謀不臧窮民多為豪強之吞併加之以差役與電役  
重徵魚課與鹽課兼辦遂至催徵之時逃亡四方荒  
歉之歲轉死溝壑國本一傷財源何出誠不可不慮  
也為今之計必也留心撫字加意安集均其沙灘使  
有以為煎辦之資恤其饑寒使得以為生殖之計役

兩淮鹽法考七

止於竈不使一身而兩役課止於鹽不使一人而  
有兩課則自爾國本日固而財源不竭矣都御史王  
璟奏曰各場竈戶中間殷富者少單貧者多居無環  
堵身無完衣徒有煎熬之勞未免饑寒之苦有等州  
縣官員不念竈丁勞瘁一遇徵收稅糧或因被告小  
事輒便差人下場拘拏到官鞭笞監繫彌月連旬又  
有竈丁與民一乘差解軍役地里稍近者日期不多  
批迴可獲至於望貴兩廣經年累歲不得回還殊不  
知各場竈丁日辦鹽課舊有定規一日不在則欠一  
日之鹽一丁既差則少一丁之課及訪得各場有等  
官吏總催不恤竈丁艱苦凡遇一應公務俱各指稱  
頭會算欵以虛竈丁或各人自犯公私罪名例該納  
米等項官總必貸豪商銀兩科欵小竈鹽斤陪償其  
數各該竈丁既被原籍州縣官員逼迫又被本管官  
吏總催科害日不聊生因而逃竄者甚多夫竈丁者  
鹽課之根本也今竈丁既逃則是伐其鹽課之根本  
根本既伐則官課虧荒官課既虧邊儲將何接濟此  
臣所以痛念而深憂也合無戶部轉行揚州淮安二

府前所屬州縣今後各場竈丁有欠稅糧者止許  
催促上納不許拘擊監追有犯罪名者須行運司約  
問不許徑自勾擾州縣遇有竈丁戶內該解軍役另  
僉相應人丁管解不許將見辦鹽課竈丁一槩僉充  
解戶如違聽巡鹽御史究治該部及轉行兩淮運司  
今後各場官吏總催有因公科斂竈丁錢帛及冬  
人自己違犯公私罪名借貸豪商銀兩科斂小鹽  
鹽價債者事發官吏俱問發原籍為民總催枷號一  
箇月照例發落如此庶幾小竈 **曰定科差** 兵科都  
得以前生而鹽課根本堅固矣 **曰定科差** 兵科都  
奏曰洪武年間凡竈民之家止納稅糧免其雜差  
役專力辦鹽所以額課無虧邊儲有積近者竈戶與  
民一體當差又煎辦鹽額且如他人問從罪問發煎  
鹽只辦木身鹽課並無分外科差其竈戶係民點充  
反加別役雖經奏准優免有司妄執不從是以逃  
亡者幾於過半僅存者貧苦莫勝以致課額不能完  
足商人經年坐守深為可憐乞行天下有司凡竈戶  
之家除正役納糧外其餘長解禁兵倉庫役一應

雜泛差徭并科派等項悉皆蠲免如此則鹽課易完  
軍餉可足矣御史戴德奏曰查得景泰等年間節  
該戶部計議題 准各場煎鹽竈戶一應雜泛差役  
派買顏料及解軍等項照例優免其該納稅糧照舊  
存留本處倉分交納遇有拖欠聽其糧長里甲催徵  
辦納若為盜賊重事許令弓兵火夫捉拏追問其餘  
詞訟不許徑自下場勾擾果與軍民干對者宜從申  
達巡按巡鹽御史理斷及轉行運司提解問發近年  
以來有司多不遵守將各場竈丁或僉點解軍等役  
或小事一槩勾擾或稅糧借轉起運間有存留者却  
要多收加耗脚價以致竈民往往逃移鹽課年年拖  
欠况今竈戶見丁著竈別無空閒人丁耕種似此紛  
紜科擾豈得盡力煎辦乞申明前例備行總督漕運  
都御史轉行准揚等府今後不拘年歲豐歉竈戶辦  
納稅糧俱存留本處州縣上納本色量收加耗不許  
借轉起運其各該州縣如有縱容收頭多收加耗脚  
價及委官差人下場催徵逼迫竈戶逃竄者聽巡鹽  
御史拏問至於一應詞訟除強盜人命重情外其餘

亦不許徑自勾擾若有與軍民干對者轉行運司約  
問如違亦治以罪如此則竈民得以盡力煎辦而事  
體歸一矣御史師存智奏曰節年恤竈丁例凡竈戶  
一丁至三丁者每丁免田五十畝四丁至十丁者每  
丁免田三十畝十一丁至二十丁者每丁免田二十  
五畝二十丁至三十丁者每丁免田十五畝三十丁  
俱歸有司當差一應催徵稅糧存留本縣免其起運  
雜泛差役盡行優免我朝恤竈之典至詳至備運  
行已久竈漁安業奈何近年有司官員動止彼此不  
肯存恤而吏書得以貪緣為奸一遇類造黃冊任憑  
里書脫竈為民詭奇影射雜泛差役一槩拘攝存免  
錢糧朦朧科取甚奇竈戶全不造報致使一身  
兩役賦外加賦臣嘗曲為分豁伸辨屈抑而有司公  
文回復不曰錢糧會計已定須待明年開除則曰差  
徭排造已定須待下次分豁雖嘗依律問罪而奸頑  
吏書畧不知懼貧竈依舊供輸差科何曾優免竈之  
貧困職此之由伏乞乘此凋弊量為再議行令各該  
府分會同運司通拘該圖里書筆手人等吊取竈黃

二冊詳加查審果無出脫詭寄加徵橫派者照舊應  
辦外若有前項情弊錢糧差役就將知情妄報詭寄  
加徵橫派之人均為陪補當差辦課候大造改正仍  
問罪枷號以警將來若大造冊籍之後敢有仍前不  
與除豁混造五戶以上者該圖里書人等不問有無  
無職重擬發遣充軍州縣正官至五十戶以上除知  
情故縱受賄枉法依律問斷外縱不知情亦擬才力  
不及起送別用如此則貧竈可恤而國課易辦矣  
御史陳應奏曰自有鹽法以來竈戶田糧俱是民間  
里遞比歲帶徵並無竈里催頭之設嘉靖十二年間  
該巡撫都御史劉 題請要將有田竈戶編充里甲  
戶部行下鹽法衙門勘議未報而各州縣遂將三十  
場竈戶編充里長老人并徵糧催頭馬頭等項名色  
逼逃竈戶數多臣惟民戶之有里長以辦徵糧差亦  
猶竈戶之有總催以徵集鹽課也民戶不可使為總  
催亦猶竈戶不可使為里長蓋役各從其分事各行  
其人專不能相兼則役不可重擾也竈戶日逐辦課  
無有休期而欲其充此里長催頭散在州縣打卯答

應將不候其前辦而使鹽額虧欠耶况一充里長則  
正管民里索以幫帖公川該吏有散票之取書手有  
寫字之取歇家有保頭之取看倉斗給有做耐錢物  
之取又將不竭其膏血而使之辦課不前所以不  
未及充而鹽利已先耗此竈里催頭之所以不可  
速除者也雖則泰州如阜縣各有竈里然彼皆洪武  
年間鑿里投竈既投之後額不可除因仍存之爾且  
其田土坐至錢糧多寡素相諳委不難微辦又無州  
縣差占故亦可行今若新設竈里則冊籍存乎有司  
運司無從查考各竈戶之有口無田糧多糧少竈里  
皆不得而知無從徵收吏書乘其可愚又將軍民亡  
糧派作竈額勒令陪納其能無累乏以逃夫耶矧作  
開事端人心驚疑鹽課未完里役又急各有死亡不  
免之懼若果立此竈里課丁必盡鹽法必廢如蒙  
皇上鑒竈里之非法念鹽課之有程特令將竈里催  
頭速為停革有田竈戶令於民里寄莊每歲帶徵糧  
差以省紛擾以復百有七十年舊規則竈民庶乎其  
獲甦矣御史齊宗道奏曰竈丁差糧節有事例近年

南臺卷下

主

編派多致紛更嘉靖十九年為條陳鹽政時宜以少  
裨國計事依奉勘合行議竈戶應否編充里甲當  
時拘除正役之說遂議里甲十年一次係干正役但  
淮揚竈戶置買民田者百七十年因襲已久竈糧與  
民糧一例編派銀兩輸納在官以供正辦之用免其  
親身應役其買馬當日支應買辦舖陳什物等項及  
解軍一應雜差役盡行優免因有正役凡竈戶附  
納糧石州縣接此正辦之說不分祖遺竈糧與續置  
民糧俱一槩派辦若糧及至告發行令改正又諉之  
編派已定難以開除竈丁受害無所控訴合無申明  
節年優免之例參以近年正辦之役量為酌處除竈  
戶祖遺田糧并竈買田照舊優免外其近年置買  
民田自嘉靖元年為始俱與民一體辦納正辦糧差  
止免僉頭嘉靖元年以前不係真正置買民田勿得  
一例編派如此則竈得曰清草蕩竊惟兩淮運司富  
安等三十場鹽隨丁辦蕩照鹽分先年草蕩廣闊煎  
燒有餘後被近蕩豪民通同如竈侵占隱匿為弊多

端而秦州分司拊茶等場尤為最甚正德九年題  
准蕩蕩為豪民所有限三箇月以裏中開有能自  
改正者與免本罪并免追徵逾年花利撥與竈戶  
新煎鹽果有典當算足花利亦歸原主若年限尚淺  
花利未足認還價銀取贖若過限時頑仍復侵占  
將所侵難蕩逐一丈量除有主撥給外餘剩者免  
甚至妄作民田認認稅糧若為已業者有之是豪  
種無鹽之蕩竈民辦無蕩之鹽日復一日竈丁日促  
草蕩日減即今徐清丁蕩之期凡有民占竈蕩即行  
歸正竈安報官納糧者速行開豁每場查成田若干  
荒蕩若干每丁照鹽分撥成田蕩若干荒蕩若干  
使豪民豪竈勿得兼併庶曰闢草蕩曰鹽法莫先於  
竈竈有依而國課可充矣曰闢草蕩曰鹽法莫先於  
恤竈恤竈莫先於與與利非取我之有以與之也因  
彼之利而利之則其惠也為不費而後之受利也為  
無窮矣查得兩淮運司原額鹽課七十萬五千一百  
八十引額有官蕩八萬一千四百七頃八十一畝分

南臺卷下

主

給各竈多寡不等蓄草煎鹽邇來海潮平定草長  
茂供煎之外餘可以耕但各竈畏懼私墾之禁莫敢  
開耕其煎剩草蕩積積不敷伐賣冬暮舉為蕩  
火焚燒夫以有用之產而置之無用不無可惜欲耕  
之民而驅之不耕誠所未安合無行運司轉行三分  
司官親詣各場原額草蕩清查丈量查照額課每鹽  
一引撥與若干蓄草以供煎燒其餘蕩地仍照丁分  
給定立界址造冊在官如有力願開耕者即赴該分  
司告報畝數附冊給帖執照免其三年之租以  
從仍從寬每畝肥厚者科租米一斗瘠薄者五升納  
與該倉內以備賑濟年終運司類造文冊繳部查考  
其無力不願開墾者亦聽其便照舊蓄草易米度日  
如有鄰蕩富民稍竈越占侵奪者問擬如律草蕩給  
主花利入官如此庶幾人無遺力地無遺利而竈丁  
無可逃移曰立賑倉餉之命脈竈丁者鹽課之根本  
之根矣必根本固而後命脈不虛設使竈丁逃亡則鹽課  
無所出而根本虧矣邊餉無所供而命脈微矣兩淮

逆司考之先年竈丁三萬六千有奇今查見在竈丁  
計一年正鹽餘銀兩不下一百二十餘萬積而第  
之以二萬三千餘丁而供辦一百二十餘萬之銀不  
知幾倍於州縣之稅矣其指手裸體勞筋苦骨之狀  
亦可為之長嘆息者也近年以來辦鹽一引給賑濟  
銀五分不拘貧富一例普施此蓋誘彼急於煎辦固  
為微之術法也然彼頑愚亦自知食其力而不  
以為惠焉且竈戶之中富者十無一二貧者十常八  
九誠恐一遇水旱饑饉切身則五分賑濟之銀豈能  
挽四散逃亡之勢哉迨今陰雨未來之時為網羅戶  
之規此乃恤竈丁之急務也弘治三年刑部侍郎彭  
韶建議立倉備賑惜乎未行臣愚亦熟思之使其富  
時建有倉廩為之充實竈丁倚為命脈夫何逃亡至  
於今日之甚耶為今之計合無令通泰准三分司判  
官於所常居之處隨宜相度空地查臣問過鹽犯項  
下動支銀二百七十兩各給與本司官九十兩各令

督蓋倉廩一十四間再查鹽犯項下賦罰銀兩於其  
三分之中存留二分候解邊用董支一分均給各分  
司官責令撥實入戶趨今秋收買稻上倉其各場竈  
戶犯該徒杖等罪各該司官受理者但審有力及稍  
次有力照依近年題准贖罪收稻事例責令赴倉  
上納不許折收銀兩其贖罪簿籍之法給散賑恤之  
方一切事宜容臣於運司等官公會議者實舉行  
夫如是數年之間倉廩充足一則可以招復逃移一  
則可以固結見在或遇凶荒特其賑濟使竈戶得霑  
實惠有所顧藉而無所逃亡則國課豈有不充者哉  
三海賑濟存耗蓋竈丁為煎辦之本未有不加意於  
此而欲加課於彼者也查得各場煎鹽丁項年以  
來節遭災傷逃亡過半以故虧損國課貽累官總且  
如民間一遇災傷所司隨即奏請為其蠲免稅糧  
鹽課之入必取足焉是竈丁煎辦之苦有甚於耕鑿  
之民而寬恤之惠獨無一分之及窮竈嗷嗷無所仰  
賴如之何其不流移也合無今後竈民凡遇饑饉之

年除應得隨鹽賑濟外其餘但係竈籍人丁查照有  
司賑濟事例量為動支官銀責委廉能官員設法通  
融給散務使窮竈各霑實惠如此庶竈丁獲寬師之  
惠應課無虧損之漸而官總可免杖追併陪之患矣  
御史焦璉奏曰臣惟鹽課所以濟邊所係非小竈丁  
所以辦課所遇惟艱況去秋海潮之變臣詢之竈丁  
者老咸以為為振古所未有也夫權此異常之災是雖  
繼以大有之年亦僅足以供其旦夕之養而況又加  
以旱蝗之荐至饑饉之相仍如其且夕之養而況又  
聞之論大計者不惜小費謹按兩淮課額七十萬餘  
而歲入鹽銀不減六七十萬兩較之長蘆兩浙等處  
所入獨多者良以竈丁之所煎者眾故用之所裨者  
廣也值此重傷雖捐十萬以濟之亦未為過而前御  
史之不致多請亦以國家為用財之際恐司計者  
以多見阻致妨周急意在必與且有望於來歲之熟  
耳而今復若此是雖微不哀鳴以求活於陛下不  
可得也況前所留銀兩雖以賑名臣查其間如遵奉  
欽依內修理倉隄等項人匠用過銀數千兩是計其

實止得四萬許及分散之則又人惟三四錢耶夫各  
竈以百數十年所積之業一旦衝去而今以數錢之  
銀即今如舊而欲其無所仰給於上臣愚以為必不  
能也臣又查得近日河南等處災傷俱荷皇上遣  
官賑恤而萬民得甯造矣但民竈之被災雖同而其  
中不能無異蓋民得稅可以蠲免而竈課終無減額故  
也乘此之時若不取通關之際前之所領者既罄地之  
不接之時又完取通關之際前之所領者既罄地之  
所產者不繼則老稚之病於饑饉者不免轉手溝壑  
而少壯之迫於催辦者必有逃竄他方竈丁日耗國  
課日虧海天之迫於催辦者必有逃竄他方竈丁日耗國  
通臨江海適近日倖囚弄兵之會意外之變更有可  
虞此臣之日夜憂惶而不可不為之慮也伏乞早為  
計處於兩淮餘鹽銀內量留六七萬兩聽委司府廉  
正官員大加賑恤務俾小竈均霑實惠則見在之  
竈丁庶免於逃亡而巳定之額課不致於缺乏矣  
防潮患海自料角常直抵鹽城縣計七百餘里

四餘東餘中餘西金沙西亭石港掘港馬塘豐利折  
茶角斜等場皆近之自唐歷宋密築捍海堤壞死者三萬  
思我朝洪武二十三年潮變捍海堤壞死者三萬  
人命起蘇松淮揚四府人夫修築成化七年潮變  
死者三百餘人命起淮揚二府人夫修築成化十  
三年先該巡鹽御史以捍海堤壞督屬修築正德七  
年潮變巡撫都御史又會同巡鹽御史行淮揚二府  
及三十鹽場起夫六千修築嘉靖十八年潮變淪沒  
人口數多節年議修因循未果况今海潮不常竄蕩  
民田鹹沒殆盡嘉靖十八年雖築有壞臺以濟一時  
誠非經久況一帶古堤根基顯著因低以為高就狹  
以為闊用工甚易若再年久漂流已盡則將來潮變  
為害又不止十八等年也如蒙乞 勅巡撫鳳陽等  
處都御史會同巡鹽御史查議應動支錢糧或贖罰  
或鹽銀量動行淮揚二府及近海鹽場募夫修築此  
堤一完得復舊制則不惟民竄命脈可保無虞而民  
田鹽課亦曰聚團煎 團一團分幾戶輪流煎辦以納  
永有賴矣

兩淮卷六

三

丁鹽此外多煎之數名曰勤竈鹽許賣商人轉補掣  
鞏但不在本團煎辦者即是私鹽就便拏問此是舊  
規奈何近年以來豪竈有私立十數竈者七八竈者  
私煎私販各無忌憚合無今後但有不在團分煎辦  
私立竈者就便拏問枷 曰收餘鹽 課之數漸次減豁  
號一月從重照例問遣 課之數漸次減豁  
而衛海之利實則無窮額內者 國家所賴以為公  
課也額外者竈丁所資以為日用也各場廣袤數百  
里買補鹽人止有此數豈能一一而收之耶中間場  
分河道不通遠難出商人收買所不到者待哺之  
竈又豈能枵腹以待之耶今日求疏通鹽法以實邊  
儲則處竈之方有不可緩者處之方非分我所有  
以益之不過因民之利而收以之耳然所以收之  
者有二道焉一在官一在商所謂收之在官者如正  
統十三年事例令兩淮運司凡鹽戶若有餘鹽該場  
每百斤為一引給米一石 租宗之朝名雖優恤竈  
丁以植鹽課之本其實盡收衛海之力以歸於官始  
有深意存焉在昔工部尚書文襄公周忱因淮揚被

災噶課虧欠奉 詔巡視乃給食米收賣私鹽官得  
積聚而民得安生上下賴之今日之鹽非昔日之鹽  
矣饑者易食渴者易飲之時也何也鹽利不通故也  
如淮安分司所轄場竈鹽斤之數有同沙礫如麥一  
二斗可收數斗錢二三文可易數升欲食之急惟恐  
私販之禁不來謀生之初抑且隨處以求售當此之時  
豈望得而禁乎禁之不可而處之則所謂處之者  
正在公收買之法一以濟竈一以實邊其始也因天  
地自然之利而利民其既也民之利而利國上下  
相資利源雖開而利民不知地也利既通而竈不苦竊照  
兩淮鹽課每丁例該辦鹽二十引既通而竈不苦竊照  
餘力者固常倍於此矣有餘丁者又常百倍於此矣  
額數既定則於二十引之外無以處之彼將求其生  
而不可禁鬻以絕其生於此無以處之彼將求其生  
導利而布之上下苟得其理則法公而利流利之在  
民者未嘗不在官也不得其理則法私而利流利之在  
自然之利既不在官也不得其理則法私而利流利之在

兩淮卷六

三

而海江之亂股矣今日之弊正坐於此何也徒有禁  
止之名而無處之法故也議者或謂未純舊見  
未濯遂謂兩淮運司歷年開除逃亡竈丁無徵鹽課  
悉召商人買補又令添包附帶足以盡收鹽丁餘力  
之所出而私販可無矣且徵附帶餘銀轉解太倉而  
國課可充矣臣始聞之亦以為然今觀之鹽課額該  
七十萬有奇除節年開豁逃亡竈丁外止實辦倉鹽  
四十萬有奇每引止給銀五分耳豈能如先朝  
易未一石之多哉今合無量給其半而竈之購復課  
之充盈功必倍之數十年來官司不為立法以處難  
曰禁之其實驅之是以私販之人不宿夜而復厚利  
民間每利於私易官鹽不免於阻滯勢必然也  
宗良法美意漸廢日夕勢難復且法其意而酌  
之因其時而變通之或將運司掣過餘銀或各屬  
到賦課量計若干令各場勤竈凡自商人收買所  
能盡者不許賣與鹽徒悉給銀收買立為成規違  
計收餘鹽若干即申報戶部本部查運司報費若干  
即為開邊其額外餘鹽作為存積於有華邊方不時

開中以佐軍餉之急其原額正課作  
為常股照舊盡數開中換次放支  
曰復政派朱延

立奏曰兩淮運司舊例所屬淮南富安等二十五場  
越近該巡鹽御史戴金題准餘東等九場逃亡鹽  
一十一萬九千六百一十四引於開中除違依  
外續該商人任節奏稱要將前項開中嘉靖六年淮  
北逃亡鹽分買補赴儀真所製賣等情劄仰運司  
查議具呈巡鹽御史李佑准將前鹽改派南場買補  
掣賣其意以為淮北地方狹而鹽多淮南地方廣而  
鹽少以彼就此無非欲其通融以去壅滯之患然自  
臣於今日人情觀之此特稍利於淮南食鹽之民耳  
至於淮北則甚不便者是故以言乎商則苦於鹽引  
之不多以言乎民則苦於鹽價之日貴以言乎竈則  
雖有前剩之鹽而竟無貿易之處其轉而私賣於鹽  
徒其勢必矣合無將前改派逃亡鹽課照舊派於莞  
濱等五場買補掣赴淮北行鹽地方發賣如有仍前

違例阻壞鹽法者聽臣衙門從重究治如庶  
商鹽皆通民食俱足而鹽法無紛更之擾矣  
代辦御史齊宗道奏曰各場鹽課有定額草蕩有定  
消長不一遂將額鹽暫撥代辦及今商商變不常人  
一時之權原非經久之計况草蕩在彼鹽課在此自  
今觀之丁溪等場納無蕩之鹽而併茶等場享無鹽  
之蕩人情事體委有不堪况今正條清丁之期合無  
將代辦之鹽各歸原場其原負召商之鹽量其漸次  
復業丁力亦今隨丁撥蕩實辦如果不敷方許照舊  
召商買補俟下次清丁以漸處補務足曰杜逃移  
原額如此則額課不失而告擾可息矣曰杜逃移  
史載德奏曰富安等場竈戶多因鹽課重煎辦不  
前加以田遺原籍缺人耕種鹽課二日逐併徵無  
計聊生因而逃竄或躲避州縣投托大戶之家  
庸工者有之或將携出幼男賣與豪民作義男者  
之或潛住別場雇與富竈傭傭傭傭傭傭傭傭傭傭  
以三十場大約計之不下萬餘年必死就死

幼小子第俱以精壯屢經招撫給文跟尋縱使覩  
亦難識認間有訪知下落移文拘取多被豪猾僞  
賄所司往往破調占悞不發若不嚴立禁約終是  
不俊前非如蒙乞勅該部計議今後若有高竈逃  
竄在家備工乞養作為義男家人者限三箇月以  
赴所在官司具首發遣與免本罪如或仍前隱蔽  
藏乞養者或挨訪得出或被入首發竈戶民人名  
俱追本竈三年正課價銀如隱蔽未及三年者照  
追價解發該場買補遺欠丁鹽其竈戶仍問擬應  
罪名豪民比照民人與販私鹽事例免其問罪并  
家小發去該場充竈終身里老鄰佑人等知而不  
舉者一體發遣如此則禁例自嚴而逃移可杜矣  
補鹽丁洪武年間俱係淮揚等府各該州縣良民  
僉充今子孫相繼永無放免連年逃絕解補軍役  
多往往只於見在竈內查撥老幼人丁補數又兼  
額不下七八千斤如一戶十丁者辦七八萬斤至  
二三十丁者所辦三倍加數遞年杖併逼累日見逃

兩淮運司

主

亡較之軍匠囚徒苦加百倍與言至此良可痛心節  
奉 奏行事例有司不肯僉補先該巡鹽御史榮華  
題 准將各場全戶充軍死絕者許於附近鹽場  
裡相應民戶內僉補若是過遠三箇月不完者就  
當該官吏住俸革去冠帶候僉補完日照舊冠帶支  
給半年不完者徑自提問參 奏施行已行三年之  
上並無一人到場以致竈丁益缺鹽課益虧乞將  
缺竈丁容臣差的當官員赴該州縣會同本處掌印  
官員於丁糧相應民戶內從公僉補如有故違及占  
悞不行即發者照例施行如此則竈丁可足而公課  
可完矣御史周相奏曰臣到兩鹽各場總催人等復  
引前例藤臚告稱竈戶逃亡將乞額鹽分歸召商買  
補臣熟思運司鹽課即如有司錢糧應課飛馳即如  
錢糧充運適時變事出無何從權處議止在一時  
不宜執為定例輕易開豁致虧額七十萬有奇已減  
三次開豁二十六萬餘引原額七十萬有奇已減而  
為四十二萬有奇矣若又有今年比例開除明年比  
例分豁四十二萬次第減之又不知其有幾年復



年兩淮鹽課漸至無徵其勢盡必至於召商買補而  
後已蓋至於買補是為無丁之鹽矣是以私鹽作正  
課矣鹽從丁出逃亡者多宜乎前衛者少今買補之  
鹽何自而來豈無丁而有鹽乎無丁而有鹽可見鹽  
為私鬻有鹽而無丁可見丁為隱漏添包收買未必  
一一出自勤蠶之力也收私鬻之鹽而補課從隱漏  
之丁而召商臣嘗痛此而究心焉於是乎訪之耆老  
察之民情驗之詞訟乃知兩淮鹽場宿弊丁強者辦  
課少丁消者辦課多課多者草蕩不足課少者草蕩  
有餘不寧惟是又有先開隱漏不報辦鹽者有先不  
成丁今已出勿而空開者或避重就輕改名易姓與  
人為義男者或出贅而為婿投靠而為僕者有豪民  
稱蠶容留強徒私鬻私販者又有年老殘疾顛連無  
告未獲開除者又奉例除豁之後續有逃丁遺下鹽  
課俱累見在蠶戶年久者其草蕩多因年久墾界不  
明互相侵奪彼其典賣告許不息因而奏擾者或傍  
窺豪民多將蠶蕩影射有司作為民田混占開墾起  
業者貧富不均蠶役偏累豈非失於清查之故歟

兩淮鹽課

年

運使鄭濬議曰運司志內原額蠶丁三萬五千二百  
五十四丁嘉靖十五年清審該四萬五千一百二十  
三四至嘉靖十八年閏七月海變奔沒男婦一萬五  
千四百六十一名其中辦鹽正丁漂沒四千六百一  
十五名遺下無徵鹽四萬六千以十年計之則四十  
六萬矣故本司申明本院議 題將前項漂沒丁數  
查照舊例於高郵通泰興化如皋等州縣及浮屠寄  
住之民見在地方迷失鄉貫自願投蠶者許於就近  
募補民人有犯私鹽徒罪以上者俱補充蠶丁已蒙  
戶部議覆遵行去後近據前項各州縣民人及浮屠  
寄住迷失鄉貫人民每有投告充蠶者節蒙本院行  
查除住場原無鄉貫者行場勘實外其各州縣有籍  
者必須行彼覈實乃為有據而今勘合到司已經六  
箇月之上文移之行如石投水並無一名回報乃知  
各州縣各子其民斷不肯以民充蠶或前所告者本  
戶多有糧差一時假蠶以為躲避之計本司倘不待  
報在充不該管里役必行開取祇是糜費文移而  
無益於實用也由是觀之則以民充蠶其勢甚難惟

是在場原無鄉貫人民雖行場勘然所告不多難  
補介沒之數本司看得凡今人家始於一丁不數輩  
生齒盈門即成巨族今各蠶始以三萬五千丁行零  
自洪武至今百七十餘年僅得餘丁一萬其化育  
與人殊哉畏避正課逃移相繼或雇直為人傭工或  
乞養為人男僕或往產鹽場分為人煎辦如高郵通  
泰等州如興化如阜寧海門鹽城等縣如富安豐東  
臺梁垛何梁等場因逃蠶之淵數窟宅也查得私治  
元年事例凡窩藏逃蠶者蠶丁窩主名下共追所逃  
年正月課蠶丁問罪窩主發該場充蠶里老鄰人知  
而不舉所司占候不發一體治罪立例之意未嘗不  
嚴但法久人玩所司以為微事奉行未至而占候不  
發者尤多伏乞申明前例持以必行嚴令准揚二府  
州縣并各場司家給牌牌遞相舉覺仍行巡捕官緝  
拏如有犯者照例追問發遣毋事姑息則非移日集  
不必另行僉捕而國課自足矣奈酒章趨諂曰夫鹽  
之所出雖由土產而其成用必資人力海濱之民以  
煎鹽為業者謂之蠶戶其採辦薪芻朝夕烹煉不勝

兩淮鹽課

年

勞苦固在所當恤而單丁老弱家計貧難者煎辦不  
前課入不敷屢遭鞭撻之苦而鹽入於官或被雨水  
消涸又有追陪之患此窮戶之尤可哀矜者也若蒙  
輕其歲課使納折色庶幾寬民一分使稍可存活其  
有丁力眾多家道殷富為總催大戶煎鹽既多私賣  
尤廣亦宜有以處之合照造冊事例凡民戶之里有  
缺就將圖內丁糧高大者折戶當差以補其數若以  
蠶戶之丁多家富者亦行折戶充得照丁辦課以補  
差役平均而歲課不虧矣 曰行實惠 奏曰盈虧消  
長物理自然順時通變乃可長久兩淮運司 國初  
之時鹽課有常額蠶丁有定數及其久也不能無變  
有司慮其破額乃令見在人丁倍補逃亡之課日積  
月累流移益多亦終不能完先年刑部侍郎會 奏  
乞將兩淮蠶戶全家死絕及充軍逃移等項遺下鹽  
課照依逃民停徵糧草事例蠶免巡鹽御史史載德  
奏乞將兩淮運司逃戶蠶丁八千九百三十一戶欠  
鹽課總令商人自買餘鹽補作官課近年兩浙巡鹽

御史饒 奏乞將各場竈戶虛掛逃絕名鹽驗實開  
除兩淮巡鹽御史曹 奏乞將逃移竈丁免令總催  
陪納之弊戶部亦深信建議者之言皆已覆奏  
令開諸矣但各邊開中及運司榜派儘一年之額各  
場出給通關亦務足原額方敢填繳以致雖有開  
之例而實未施行先年整理鹽法者因課不除陪  
艱難定為分數非納折色不拘銀錢貨物俱聽折  
每銀二錢或布一疋在鹽一引頭畜器具估價折  
商人到場關照依所定數折准放支所得布疋物  
又減損價值易買餘鹽轉補正課蓋折色之例一  
而真為和亂官吏總催貪婪為奸任意增減那移  
納商人既不知其分數連司亦難察其錙銖况陪  
色者多在貧竈陪折者發富丁坐視亦為貧竈  
之累臣愚乞自奉運司年終叫派場分惟儘見在  
數不許將開除無鹽空額一舉作數榜派先年收  
銀錢并折色貨物盡行變賣銀錢貯庫或放賑濟等  
項支用各場竈丁待候臣委官清審的確造冊在官  
額課有增減依實作數收除通關內明開某總原額

兩淮巡鹽奏本

三

鹽課若干奉例開除若干實徵完若干其總原額  
課若干奉例開除若干實徵完若干既不失原額  
又得通變增減以後五年一次清審以為定例如此  
開除之實應得行竈民之困苦可息矣御史陳惠  
曰自有鹽法以來逃竈遺下田糧俱係民里耕納向  
無異議近該鄰場各州縣創立竈里勒陪亡糧以致  
告擾紛紛累下正課蓋逃竈亡糧與竈里催頭其事  
相同者此竈戶所以不願充里者懼於陪糧民戶所  
以未設竈里者亦欲其荒蕪無收者亦著照舊規將  
逃竈遺田著民耕納其荒蕪無收者亦著照舊規將  
斯為正法斯可常行或以為民有差役十倍竈止  
課竈戶亡糧可以派之軍民匠而軍民匠各有亡糧  
則亦可以派之竈戶矣殊不知竈丁不論貧富均辦  
名鹽戶無空丁歲無虛日自民論之雖有里甲之雜  
差各視其產業之多寡比及十年纔得一差未嘗有  
見丁俱役於官亦未有積歲從事於役視之於竈勞  
逸頗殊又况人戶各有私丁供辦各有幫貼不致於  
獨受困苦耶竈戶終身前辦自有之田尚以付人耕

種分收而欲其耕此荒田以抵糧差力不能及止有  
陪而已矣陪之不巳糧稅鹽課兩相逼迫迫止有逃而  
已矣若以付之樂里則戶有餘丁丁有餘力知其田  
之坐落得以兼事耕作或有收成不致空陪此其亡  
糧必以歸民之故也夫里長陪納逃戶稅糧總催亦  
陪納逃竈鹽課稅糧遇荒或蒙 奏減若鹽課則雖  
遇荒年或積雨壞壤無從煎納終不得而減免也是  
以富竈輸充總催一年往來累乏更替仍欲以亡糧  
兼累之耶近蒙劄付該戶部奉行題 准事例竈丁  
棄業逃走者原田給還賣主耕管納糧若賣主亦逃  
必須付之樂里均陪不得遺累見在竈戶而有司不  
肯奉行復爾紛更如蒙 皇上重念鹽額之消耗垂  
憫竈戶之艱難特 勅戶部中嚴前例將逃竈亡糧  
責之民里查田耕納果荒廢不收者樂里均陪亦以  
復百有七十年舊規則 曰清詭寄 鹽竈丁先年舊例  
一丁至三丁者每丁免田五十畝四丁至十丁者每  
丁免田三十畝十丁至二十丁者每丁免田二十五

兩淮巡鹽奏本

三

畝二十丁至三十丁以上者全戶優免其餘田畝俱  
歸有司當差該徵稅糧存留本縣免其起運雜泛差  
役盡行優免田有全戶優免之例其間詭寄之弊不  
在數丁以下窮戶之內多在二三十丁以上田多者  
家該前御史趙春酌見前弊改以二十丁以上者  
每丁止免田一十畝題行戶部議擬二十丁以上者  
當差其法盡善故丁多者大戶優免有限無以得遂影  
射之奸近年以來詭寄之弊不在二三十丁以上富  
竈之家及在數丁以下窮戶之內或受小竈明受親戚  
囑託而容寄在戶者有之或里書受人私賄及將自  
己田畝暗寄而竈戶不知者有之或附場衛所豪富  
官軍承買竈田不行過割者有之或竈買竈田仍存  
原戶以假優免之數者有之或田多富民因其竈戶  
辦鹽入丁一丁免田二十五畝而每戶詭寄田一二  
十畝或三四十畝者有之一遇編餉均徭水馬等差  
有司驗其丁田俱免致使小竈徒負有田之虛名富  
豪反受免田之實惠其弊多端不能悉舉乞行有竈

府分備委廉新佐貳官員親詣各縣督同將場官吏  
拘吊歷年竈黃二冊及該都糧長里書總冊竈戶人  
丁到官逐一揭查面審各戶收除印啟的確緣由如  
竈丁先年容隱受寄在戶者許令即時舉首免罪該  
正若先不知情今首在官者追究所隱差役銀兩一  
半給賞一半入官容隱不舉者查出并連里書一體  
依律追問仍於竈黃冊內改正明白另造查過該免  
竈田文冊通行繳照每遇科差照冊優免如此則說  
寄之弊自無而差為課而議者十有三曰定煎膏鹽  
役之征庶得均矣  
御史張琦奏曰運司起解青白鹽斤近年皆於儀真  
所製割餘鹽內支解臣思割沒餘鹽涉於入官之物  
恐非誠敬今後遇到坐派青白鹽斤照數定場前辦  
潔白好鹽完足依期差官解赴南京戶部轉送各衙  
門交納取獲實收通關批迴附  
卷年終造冊繳報戶部查考  
各工府并南京各衙門食鹽俱在儀真所餘鹽內  
關支及查多  
王府歲支食鹽二千六百三十引南

京府部都察院支食鹽七千餘引大約不過一萬  
小引今後儀真委官掣鹽止割一萬小引收貯在倉  
足穀一年放支如數不足待下次割補若有餘剩作  
為下次支銷不許多割存留在倉必令鹽止穀支放  
數無羨餘一則可以杜奸商變賣之望一  
則可以絕勢豪鑽刺之謀而鹽法清矣  
曰開中餘  
鹽戶科給事中管懷理奏曰國初設立鹽法專為  
鹽邊儲故使人入粟歸邊下場支鹽官無別取商獲  
重利不費輪轉而邊倉積實謂之飛輓今則開中不  
時米價湧貴而易糴之難勢要占中賣高買高而報  
中之難官司科罰吏胥侵漁而輸納之難定價太高  
支過本值而取利之難及至給引下場又復帶而發  
難棍徒騙害挨單守支動以經年而支製之難至於  
行鹽地方私鹽盛行民皆買賤官鹽又復帶而發  
賣之難有此六難故商人有傾家蕩產妻不相見  
者矣天商人離親戚棄墳墓備資木出於數千里之  
外者非以重義也惟以計生息之利以資身耳今求  
利未得而反得害欲望正課之行豈可得乎正課不

兩儀卷末

五

行私鹽自盛議不得已而權為區處乃設餘鹽之利  
如兩淮報中正鹽一引許帶餘鹽二引正鹽在邊納  
粟餘鹽在場納價故商人猶肯一二報中甘受正鹽  
之害以趨餘鹽之利殊不知餘鹽之例一行每數  
歲易銀百數十萬兩而無益邊儲則猶徒也  
自而行乎二者俱不能行司邊計者無術以處之乃  
今日請發內帑明日請發內帑內帑不繼又於軍  
糧剋減區區與軍士競刀錐之利夫堂堂天朝而  
邊計窘迫至此有識之士寧不寒心臣愚以為今當  
懲往事之慮查得舊制洪武年間每引納銀八分永  
樂年間每引納米二十五升或粟四斗如米貴亦止  
引添至七錢較之洪武初年增添不下十倍而又有  
前項無窮之弊欲商人樂從夫豈可得  
法通行每貫值錢一千文竈丁煎額鹽一大引給工  
本鈔二貫五百文餘鹽一小引亦給工本鈔二貫五  
百文今鈔法不行每貫不值銅錢一文以二三之錢  
易竈丁二百斤鹽可乎鈔既不可易竈丁所煎數百  
萬餘鹽將置於何所乎此私販所以盛行而江洋之  
盜所以益起矣臣愚以為今欲通鹽法須先處餘鹽  
餘鹽必多減正價大抵正鹽賤則私販自息私販息  
則正鹽自行此不易之定論也今雖不能如祖宗  
時八分二斗之例宜斟酌適中每正鹽一引定價五  
錢或四錢餘鹽一引定價二錢五分或二錢俱在  
邊照時估上納粟米料豆草束每年差給事中或御  
史一員赴邊越時開中禁革一應買窩占中等弊正  
鹽餘鹽引目餘鹽給與小票正鹽下場支給餘鹽商  
自收買正鹽一引計中餘鹽三四引或五六引務以  
可如此正鹽價輕既有利於商人餘鹽盡收又有  
以私手賣鹽國課不集而自足私鹽不禁亦自止  
無不裕矣且祖宗設立鹽法既專為邊儲今鹽法  
不行餘鹽之銀又復解赴太倉雖每年例解銀兩俱  
有解發而起運過時轉輸費卒不得急用以致各

請討月無寧日司國計者又執泥居重取輕之說而不深思天子守在四夷之義往往逗遛不足所請殊不知魏餉不繼卒伍逃亡一旦胡虜長驅邊塵不靖廟堂之上猶得晏然耶御史陳憲奏曰餘鹽開邊其利有八不將餘鹽開邊其害有六臣謹具列請處大畧與其利害為陛下言之惟我太祖高皇帝見出千古立法盡善當時今商人輸納者甚微而獲利甚厚是以鹽引一開趨者如市守邊之吏至設法以遏其奔競故邊地充而戎虜戢歷年以來價雖漸增然尚不失利鹽法不墜正德年間用事者託名討鹽徑自奏中增價發賣侵損邊儲而法大壞矣迨陛下登極之初洞灼斯弊將一切權豪引鹽盡行革沒維時戶部懲於冗濫又將存留引鹽不盡開中是以掣賣不時價騰湧司藏者遂使議今商人正鹽之外自帶餘鹽而官司收其價每餘鹽二百斤淮南納銀一兩准北納銀八錢步此法之行也事體新奇利害不分上下之間只見目前小利不慮日後偏枯每鹽十二三斤賣銀一錢回自以為可矣行之未久

兩淮鹽法考

其鹽漸多其價漸落每鹽十七八斤賣銀一錢商人告困不得已而為之處淮南減作八錢准北減作六錢若稍賤也又未久而銀一錢淮南賣鹽二十三斤准北且三十斤以上矣商人太困又不得已而為之處准北作銀五錢淮南作銀六錢五分其困至今猶如故焉終不能使鹽法復舊蓋餘鹽納銀直可暫行於鹽引少開鹽貨得價之時不可常行於鹽引大行價值低賤之際直可為上下兼利視時作止之權不可執為定額官獨取盈之弊此其大較也為今之計莫若將餘鹽盡數開引於邊以聽商人報納正鹽二百八十五斤為一引納折色五錢領取勘合投到南京戶部轉發運司各出引紙之價以待類解戶部制引下司領去各場支買正鹽餘鹽各細起掣如此雖引目有一倍之增而法意復原行之舊上之人不勞准取動運而坐得芻粟以實邊下之人不被督促抑勒而時規什一以長利電鹽得行私鹽哀息其餘國事人力兼有所濟而亦未見有何妨阻為此其斷斷乎可

行無疑者或謂餘銀之法其來已久商人數年告困亦未見其盡去也今且可循之以濟經費若徐去之竊恐他日各邊奏討無以應之兩殊不知天下之事無有常通達而不抵於窮者窮而變之存乎其人若一任其窮而因循之此天下所以多壞事也今商人之困極矣傾資蕩業或以喪生其所以不盡者或舊帳未絕而身家淹滯或人丁單寡而遷徙重難或著籍淮揚無他營運或素事開中不諸別業此所以猶有存者然亦無幾矣國初以來兩淮商人甚多自嘉靖初年設此餘鹽商人比舊十已去其二矣八年九年之間十又去其三矣延至十四年十五年十又去其五六矣其去者或歸鄉耕作或改充米麵油酒雜貨等項雖招之不返也以致各邊開引無得上納用度空匱勢不得不與戶部陳乞爾若處置得法將餘鹽減價開中使商人得利將見奔走四集隨地上納而各邊皆有儲積矣年例之外有羨餘者可以因而存積本折兼收本色若賤則隨宜而糶買停貯若久則出陳以易新三年開中而有一年之積

兩淮鹽法考

焉五年開中而有二年之積焉即邊陲有警緩急有備何至於臨時告匱倉卒給發而猶緩不及事耶當此商人散去大半開引無人上納而猶曰可因循是欲使商人盡去鹽利盡廢而後已爾今日之患皆昔日因循之所致也而今患深勢窮所當變而通之決不可重為因循矣日使變法而餘銀失額不為可也變而不失舊額何為而不為自臣今日觀之巡鹽滿期與候交代且將一年又三月矣止有餘銀五十五萬若餘鹽開邊歲定得銀三十五萬二鹽引所割沒追入與夫運司扣留折納之數亦不下十萬可以解部是一歲得銀四十五萬也若加之三月又有一十餘萬比之五十五萬之數未嘗折減且在商無催迫之苦無鞭撻火耗與解官會手盤纏之費在官無微解請給之煩何為其不可變也大抵餘鹽開邊其利有二也私鹽阻橫行之勢而官課常通三也民間賴於鹽流通不致阻絕食四也運司不累於追陪轉輸五也邊地富於儲積六也戶部止查發引目勘合

其鹽漸多其價漸落每鹽十七八斤賣銀一錢商人告困不得已而為之處淮南減作八錢准北減作六錢若稍賤也又未久而銀一錢淮南賣鹽二十三斤准北且三十斤以上矣商人太困又不得已而為之處准北作銀五錢淮南作銀六錢五分其困至今猶如故焉終不能使鹽法復舊蓋餘鹽納銀直可暫行於鹽引少開鹽貨得價之時不可常行於鹽引大行價值低賤之際直可為上下兼利視時作止之權不可執為定額官獨取盈之弊此其大較也為今之計莫若將餘鹽盡數開引於邊以聽商人報納正鹽二百八十五斤為一引納折色五錢領取勘合投到南京戶部轉發運司各出引紙之價以待類解戶部制引下司領去各場支買正鹽餘鹽各細起掣如此雖引目有一倍之增而法意復原行之舊上之人不勞准取動運而坐得芻粟以實邊下之人不被督促抑勒而時規什一以長利電鹽得行私鹽哀息其餘國事人力兼有所濟而亦未見有何妨阻為此其斷斷乎可

商其數不煩於收納撥運七也內實而可以威外邊  
商而可以寧中戎虜知於有備永絕南牧之念即石  
小抄掠以如是宿飽士馬直往掃而滅之爾此其  
外患可除八也況法意復祖宗之舊施設得正  
之體比之瑣細盡利較計錙銖者且大有開焉餘  
而不開邊其害有六曰竄鹽無所售也曰私販  
而官課壅也曰商人不堪耗損且去之盡也曰開  
無人報中而邊用困也曰戶部數被需索而無從  
給也曰夷虜乘虛窺內也如此六害有體國慮者寧  
不為之大憂也耶況意外之變尤有不可言者臣與  
都御史黃臣督同司府等官日逐查議彼此詰難要  
之餘鹽開邊之說終不可易近該戶部奉 陛下德  
意將各邊空閒田地行令聽人開墾以便商人輸納  
此其所以開財源裕 國計無窮之大利存焉續因  
動臣建議復蒙 陛下擇委大臣清理鹽法而以御  
史徐九臯所題行臣與清理大臣會議臣知鹽法復  
舊貨泉大通端在於此時也御史楊選奏曰商人報  
中引鹽舊有正額近年議令每正鹽一引收買餘鹽

一引正引照舊報邊餘鹽今其出價而入部焉此固  
生財之一道也臣愚以為鹽課之設原為備邊解銀  
於部不免給發且軍馬以芻食為天邊方以糧草為  
急與其解銀於部而發之邊豈若報中於邊而就其  
便者之為愈耶或者曰邊方報中每引不過五錢今  
淮南餘鹽每引尚可七錢荷邊方有急而奏討焉則  
以此七錢而為糧草之價猶有餘也殊不知商人報  
中必乘收成之時收成則物價平易故五錢可以完  
其引邊方奏討必當急遽之秋急遽則物價騰踊雖  
七錢難以敷其數此不及者一也報中則輓輸之勞  
商任之發銀則雜買之勞官任之商任之則費在七  
錢之外而坐收其全官任之則費在七錢之中而止  
獲其利此不及者二也報中則輸納於居常奏討則  
置辦於倉卒或事窮勢迫不暇為謀不可不豫慮也  
此不及者三也知淮南餘鹽近日可得七錢准北餘  
鹽近日僅得五錢折而論之固不甚加於邊方報中  
之數此不及者四也商人近者商樂餘鹽之易得遠  
者共苦正引之久待止欲售引於中途不欲遠涉乎

邊塞恐志趣一溺報中必寡通來踪跡已可槩見此  
不及者五也或者曰每歲舍六十萬兩之見銀而取  
莫可稽考之糧草殊不知糧草者有形之見銀而取  
者無形之糧草邊方銀賤而糧貴軍馬食糧不食銀  
此不及者六也即此而報中與納銀之利害可較然  
矣合無 勅下該部將前項正餘引數通令赴邊報  
中免其運 勅下該部將前項正餘引數通令赴邊報  
意輸邊而納銀惟割沒餘鹽照舊解部則商人一  
於置辦之苦矣又曰商人正引歲七十萬兼之收買  
餘鹽蓋每歲一百四十萬引也然竈戶每歲除正引  
力可辦餘鹽三百萬引自商人收買之外未聞有停  
畜坐待消化者必發賣於民間亦未敢有經年貯庫不  
行變價者亦必發賣於民間亦未敢有經年貯庫不  
引之正課則兩淮行鹽地方歲食蓋三百七十萬引  
矣而額止付之一百四十萬引於其間豈非官鹽行  
可不為之處也舊額食鹽七十萬引者據 國初生

民之數遵管子計口之法以定之耳然生齒漸繁聚  
居漸廣至於江南數處多產魚鮮居民販鬻恒為生  
計然非鹽不能存也詹事臣霍韜不云乎兩淮行鹽  
之地數千里人民億萬家歲仰食鹽只七十萬引豈  
殘安所謂取時務矣雖近年加有餘鹽不過一百四十  
萬引所謂時務矣雖近年加有餘鹽不過一百四十  
不為之處也竈戶既以正鹽完課所有餘鹽固亦養  
生之資也而貨賣者則有禁夫既不能給之衣食之  
資而又欲絕其衣食之路是激之也水激則橫人激  
則變坐以待斃無是理也 國初凡竈戶納利餘鹽  
俱令入官官給之鈔給之米以為初本祇綠鈔法不  
行米無所出遂至工本之制盡廢近年詹事霍韜建  
議欲舉工本之制祇綠求復鈔法故其說卒不能行  
夫鈔法固不可復而工本獨不可舉乎此竈戶不能  
奸竈私煎亦必藉釜潛突一心慕利一私鹽商少縱有  
者冒為善者猶守分自餘鹽之後說猾者固因而

生奸善良者亦因而趨利居然煎煮堆積舍旁有和  
問者則曰辦餘鹽也使人敢問而不敢執招集販徒  
忽來忽去法令阻於難盡兵甲藏於無形縱之不能  
激之不可此鹽盜之結聚不可不為之處也私鹽價  
賤官鹽價高私鹽既行官引必滯官引既滯國課  
必虧報中者苦於無利收餘者苦於不前此商人之  
淚散不可不為之慮也此數者皆今日目前之急務  
非可坐視者也苟不急求其術將流弊至於不可收  
拾雖有智者將安及哉臣愚以為方今兩淮歲解賦  
罰銀兩可八千兩有奇場下用銀一兩可收鹽千斤  
或千餘斤即八千兩銀於三百萬餘鹽亦可收其八  
九所收之鹽即令各場置倉以貯之夫竈戶既得價  
以售於官必不肯冒法而售於人固不特竈戶受惠  
而私販實無由興矣私販既息則向者所侵五分之  
四之利固皆官引之所及也可令邊方每引量減其  
價少許以寬商每歲添刷引目二三百萬道以廣額  
令正課與此餘鹽相兼支放正課照舊納賑餘鹽則  
免其賑焉若支放不盡則代辦之令可除也買補之

法可革也倉鹽之抽可免也俱以此鹽當之苟再有  
餘則再添引目亦可也復舊制以備存積亦可也  
夫販徒不行則私鹽亦貴官價既平則買食自廣固  
不特商人樂從而小民亦無犯法者矣夫向者邊方  
所積有三四倍之多矣不猶愈於落諸豪販之手乎  
如是而商人告困邊方告匱者未之有也利源既塞  
窺覷無由上下安恬地方寧謐不猶愈於巡捕而督  
責之乎如是而招集無藉哨聚成羣者未之有也此  
之謂圖政之本清弊之源較之令商自買徒事盤詰  
利歸於下課損於上者功較深較然明甚合無  
勅下該部將前項賦罰銀兩歲歲免解作為工本以  
收餘鹽仍令邊方倍添引目量減引價則一變通之  
間而積弊可除矣或者曰所收之鹽仍令商人納價  
於部不必報邊亦可也殊不知納價無守候之外報  
邊有守支之苦苟令納價則人皆舍彼而就此矣孰  
與赴邊報中乎或者曰歲有私鹽則賦銀可至八千  
今既收鹽以息私販則賦銀亦漸少矣何以為下次

之工本乎殊不知問決罪犯追納紙贖之類屬其多  
半八千之數固非專出於鹽賦也如有不足寧不可  
他處乎或者曰竈戶號稱貧累尚有他場代辦及半  
收折色者即正課猶不能完矣何以有三百萬引之  
餘鹽也殊不知地力不一人事不齊有餘者則納折  
色有餘者方令代辦餘鹽之多固有餘者之為也且  
人情益已則進銳損已則退縮辦課完廢損已者也  
故人勇為警之有重實於此遇途人而令之曰汝出  
直為我移之庭必將曰不能若曰汝能移之即以與  
之則將不惜餘力也何以異於是或者曰私鹽律例  
所禁甚嚴斷而行之自能屏息殊不知利之所在人  
爭趨之法之所懲豈能盡及遺奸隱弊蓋有不可勝  
窮者或者曰嚴禁小民不許買食則私犯無獲自將  
衰衰疎不知食鹽生民之所甚急錢財小民之所甚  
難以口之所甚急者加之以力之所甚難荷不治其  
本而圖其末焉雖日刑一人亦不能禁也如之何其  
竈戶既已遂其生又豈肯舍生犯乎法就使有之其

數有限亦自不容於中法之理矣官司嚴法而治之  
彼將何所怨尤哉治道去其太甚其斯之謂矣凡此  
皆愚臣淺見之所及者也至於酌鹽品之分為收取  
之等量多寡之積為榜派之宜定支放之規法官吏  
之弊則俟法定 **日開中水鄉鹽** 御史陳憲奏曰查得  
而更議之也 **日開中水鄉鹽** 運司所屬富安等二  
十五鹽場內有離場遠不諳煎燒者名曰水鄉鹽  
丁每年共納該銀一千八百二十九兩九錢折運司  
千一百四十九引一百斤各場年終徵完解送運司  
類解戶部備惟鹽法之設以供邊需積少成多亦不  
可忽前項銀兩以之解部其數不及二千兩似不為  
足有無也若將此銀每年徵完貯之運司照數出給  
通關繳部中每年將此銀與同課額一例開邊召  
商報中運司封引之時查照有鹽場分酌量分派令  
其每引領銀二錢免納賑濟自行收買運赴聽制總  
計添引九千一百四十九道每引照例納銀五錢在  
邊收貯以備緩急共算該四千五百七十四兩五錢  
邊地獲利比於解部實多一倍有半矣引鹽有增添

之數運司免解送之煩商人亦無有不樂從者伏望  
物下戶部從長計議若果此言不謬行下運司今將  
水鄉鹽銀收貯司庫填報通關以待開中曰止豫開  
施行是亦餉邊一策而永久可行之道也  
鹽課御史盧楫奏曰夫糧草缺乏召商報中此固供  
得兩淮鹽課舊例以十分為率七分為常股邊方開  
中三分為存積收貯在倉非遇緊急不開若夫常股  
之開亦未嘗年比往年鹽價高而商人為邊儲也近  
年以來不分常股存積一槩開中至於當年課盡又  
將次年開之夫鹽課有定數行鹽有定處今開年開  
中則是一年而兩出之課加之往年報中已領勘  
合到場守支未盡者一併出場鹽價雖欲不賤不可  
得已邊事將何所賴耶查照舊規自今各邊報中不  
必開年仍在當年額課之內至於存積之課亦照舊  
量留一二以備緊急庶使鹽價高而鹽法通商人樂  
事濟矣曰重邊餉急供邊以芻粟為重我太祖高

皇帝神謀聖斷度越千古即位之初設立鹽法即令  
商人運米於邊塞初未嘗中銀錢入內帑聚京師以  
供私用今觀諸司職掌開載鹽法有云凡遇開中鹽  
糧務要量其彼處米價貴賤及道路遠近險易明白  
定奪則例具奏出榜召商中納此祖宗之成憲不  
可變亂者也自天順以前俱是戶部出榜定立斗頭  
則例開中糧草官有定規商有定志起時豐熟收積  
米豆以備開中成化年間始有納銀之例弘治元年  
校尉胡倫慶建言其畧曰召商上納糧草易以鹽課  
商人獲利而憚勞此祖宗立法備邊深意萬世不  
可易者前年戶部奏准將准北額辦鹽課委官去  
彼召商中納止收價銀解邊殊失祖宗備急美意  
不知一旦有警雖富有銀貨亦將焉用古有遇凶年  
抱金玉而餒死者兵法亦曰軍無糧食則亡乞榜示  
天下商人昭舊上納糧草胡倫慶之言既未及行其  
後開賣滋甚年年賣銀解京貯之太倉銀庫雖曰解  
邊備籜而別項支用實多取目前之近功忘久遠之  
大計權應不用於邊不異於桑孔之聚斂遂使商人

兩淮案卷下

聖

兩淮案卷下

聖

發棄越熟治邊糧買之規習慣坐守運司納銀之例  
及至邊方有警用糧緊急不論年歲豐凶方纔召納  
本色糧料商人觀望多不中納縱有中者所入甚微  
嘗考正統年間寧夏開中准鹽每引米豆一石二斗  
前歲寧夏夏色每引上中三斗六升其至三斗三升  
又有先開中本色因無人報中改作折色者推究其  
弊皆因納銀之例一開故也弘治十四年巡鹽御史  
馮允中奏稱開去邊方引鹽不肯趨納皆由運司開  
賣銀兩故商人舍遠就近戶部議得今後照舊各邊  
開中召商上納本色糧草不許收受銀兩布貨不得  
在於各運司提舉司開賣銀兩阻壞鹽法誠如本官  
之論矣豈期題奏未久而旋復廢格蓋祖宗舊法  
壞之甚易復之甚難如此或謂邊方賣鹽得利少運  
司賣鹽得利多若以運司所賣之銀解送邊方赴時  
糴買亦無不可但邊方官自和買不若通商轉買事  
既順便收利亦廣況有各處折色糧草年例解邊銀  
兩自召商納待鹽價近因各邊折色糧草年例解邊銀  
積一遇虜賊大舉入寇命將出師整理軍餉舍卒

無措乃以運司所納折色遍行州縣富民空運河南  
山東山西陝西北直隸畿內之民深被擄擄家室不  
寧幸賴社稷之福祖宗之靈虜騎北遁官軍罷  
歸事稍寧息設使半年住劄在邊不敢班師轉輸必  
急加以中原凶荒內變將作勢至於此雖有智者不  
能為謀慮及於此然後知邊餉不可不豫為之備欲  
備邊餉不可不開中本色糧草秦人三十鍾而致一  
石誠以遠致為難不論其費也今兩淮歲辦額鹽七  
十萬引以每引中米五斗計之歲可得米三十五萬  
石可穀三萬人一歲之食以各運司一歲所辦額鹽  
量其虛實布於各邊一歲之中雖所入粟粟有多寡  
不同課有通欠然累歲中納不已必漸積蓄視積銀  
者利害相萬也但舊法父壞遠難興復又恐規制不  
定商人觀望必須申明定制示以水久若遇各邊  
靖成熱一二二年之後商人趨中可見成效此曰革  
整理鹽法根本大要舍此不議皆末務矣  
討御史鄭氣奏曰陛下之恩典恩可以暫施而不可

以爲常例若事出於上之所賜則爲恩由於下人比  
附奏討而與之則爲例以爲恩則得之折折感激以  
爲非常之遇聞之者歎羨景仰以爲不遇之榮以爲  
例則得之者不致於深感不得者遂致於缺望古謂  
惠襲而人不懷誠至言也假 陛下念甲之勤勞給  
與鹽若干引此蓋特恩也乙遂援甲爲例丙又援乙  
爲例丁又援丙爲例至於戊已庚辛之屬遞相比附  
奏討無窮且天下所生財物止有此數不在官則在  
民今以有限之需贖供無窮之奏討以邊方緊急備  
用之物爲日用差遣道路之資非但虧充 國課妨  
誤邊儲恩賜出於下之所欲而不出於上之所賜矣  
臣請自今以後凡有比例奏討者一切革罷其有出  
於特恩給與者 陛下該部轉行巡鹽御史督令運  
司先期徵完伺彼到來限十日內如數給發倘稽遲  
至一月之外不起程者追究所由坐罪其秤掣查盤  
悉照題 准事例施行若慮徒滿消耗折負累不  
必添包買補撤放收計終年不得起程反設所差正  
經各項公務合無移文住賣或給地方巡按巡鹽等

兩淮鹽務卷六

聖

官知會候彼鹽船到日眼同盤驗果有消耗如數除  
豁仍行沿途衙門訪緝船頭水手人等盜賣以滋奸  
弊如此庶幾恩不至於濫施事不至於稽誤給與有  
實消耗無累竈民俱安鹽課易辦而邊儲亦有所賴  
矣御史戴金奏曰竊惟 國家之財用無不取於民  
問民財之豐歉雖本於天地之自然寔由於人力之  
造作故取之雖無所不至而處之當無所不周今權  
鹽一節上貴飛輓以濟邊方之急用下通商賈以阜  
四方之民財 祗宗以來立法甚嚴邊方非緊急不  
開商人非正名不支無非杜絕權奸俾節受養使鹽  
法無壅滯之患商賈有樂趨之願則邊方有警不勞  
轉運而糧餉有備也伏觀成化四年二月 憲宗皇帝  
帝聖旨朝廷開中鹽糧本爲實邊儲備轉輸乃利國  
利民經久之良法近體得各邊開中鹽糧內外官員  
之家包占鹽引數多奸生不便任戶部裏即便出榜  
京城并各邊張掛曉諭多人知道今後但有開中都  
依戶部奏准事例并不許內外官員之家中糾如違  
在內從戶部并戶科給事中參奏在家從巡撫巡按

御史糾察都治以重罪不饒弘治元年十二月又奉  
孝宗皇帝聖旨今後嚴加禁約但有權豪勢要違制  
報中侵奪民利的在內從戶部糾道在外從巡撫巡  
按巡鹽官指名劾奏鹽沒入官欵此欵遵又查得  
大明律內一款凡監臨官吏名及權勢之人中納  
錢糧請買鹽引勒令各邊商民利者杖一百徒三年鹽  
貨入官又見行事例各邊商民利者杖一百徒三年鹽  
要官豪家人開立詭名占高轉賣取利者俱發邊衛  
充軍干礙勢豪叅究治罪伏惟 祖宗聖旨及律例  
嚴禁遵行已久以故成化弘治年間鹽法疏通邊儲  
充實雖召納本色人皆樂從自正德改元以後勢要  
侵奪奏討殘餘等鹽以致國課虧損大壞鹽法仰惟  
陛下登極以來睿照當天權奸屏跡慶不意今日乃有  
入官二三年間鹽法無阻方竊折慶不意今日乃有  
奸豪運使等不次奏擾妄開殘鹽節經該科參行戶  
部據法執奏未蒙 俞允乃敢恣情抗法煩瀆不已  
誤蒙 陛下許開嘉靖四年兩鹽正額鹽三十萬引  
每引定價七錢五分宣府上納又有陝西商人賈安

兩淮鹽務卷六

聖

等奏稱兩淮額鹽照數撥給亦蒙 陛下備行本處  
撫按衙門知會及差官前去南京填給商人准鹽官  
民人等聞之無不錯愕驚歎以遠後賈安果何人斯  
乃得動 朝廷之特旨而寵命若是耶續該長蘆巡  
鹽御史高世魁劾奏遠使每鹽一引要窩銀三錢以  
數十萬數計之不待守支候掣一展轉之間遂得銀  
幾倍仰惟日月之下奸豪縱肆乃敢以國家之公法  
爲寬利之私途濫開報中大啟權門將來必至商賈  
不通而鹽法阻塞邊方有警而召納不前弊所必至  
矣 陛下如不信臣之言請以近年鹽課餘利多  
寡爲 陛下下明言之查得正德元年承 孝宗皇帝  
清明之後本年餘鹽價銀得三十六萬之數自正德  
二年至十六年止餘鹽價銀要奏討者繼以勢熾  
熾天威逼商竈場官不敢阻當有司不敢割以勢熾  
十五年間止得餘鹽價銀九十餘萬伏蒙 陛下裁革  
之後三四年間遂得餘鹽價銀一百五十餘萬由是  
較之則嘉靖一年之入可以倍正德十年之數前日



之甚少者豈海枯鹽竭而今日之倍多者又豈神運  
龜輸哉蓋以天地間財不在官則在民法度不行則  
利歸權豪官格空虛而民用告竭矣今遠後等一舉  
之設專為備急防危備查成化私治年間一遇開中  
教多必是邊方有警地方守臣奏討會議方纔處派  
仍相兼山東河南長蘆兩折各處引鹽配搭准鹽開  
中未開有奸豪妄行奏討遂與准鹽數十萬者正德  
年間巨惡如淩俊者王欽玉錦開河東鹽三十餘萬  
改派兩淮獲利數百萬欺上罔下罪不容誅乃以多  
財用俸至於脫網而還後等無所懲戒遂至效尤伏  
念 祖宗法度之甚善而傳之已久關係甚重而  
守之惟良使法度不行則奸惡不去按 按 曰處鹽場  
固黨蠹國耗財末流之弊將無紀極矣 曰處鹽場  
御史徐九臯奏曰訪得山東運司膠萊分司所屬濰  
洛等七場歲該辦鹽一十二萬六千九百有奇以州  
掉不通運商賈不中支歲折銀布二萬七千九百餘  
疋其竈丁前衛鹽斤價賤如土自無消遣盡賣與私

販之徒贖輸等處越過徐邳等州地方千百為群四  
遠販賣因而殺人劫財其害如江上之賊勢亦畧等  
皆源於諸場竈鹽莫為之處耳臣查訪得兩淮運司  
所屬淮北徐濟浦等場與濰洛等場壤地相接若將  
濰洛等場改屬兩淮運司行令照舊出辦鹽課召商  
中支均勻分派運赴淮安批驗所掣過河北行鹽地  
方發將山東原定行鹽地方如開封府徐宿鄆州等  
處歸諸淮北則濰洛等場鹽課各邊百商與兩淮同  
價正餘正行與兩淮同體各場竈丁前衛鹽斤就同  
活窮民易賊為良通無為之苦不惟可以增邊計久可  
地方獲寧一舉而數利存焉特在轉移之間耳 曰  
查鹽課 御史周相奏曰查得兩淮各年鹽課新舊掛  
稽考分司官不知某場額鹽派支若干名場官掛亦  
不知某年分額鹽課支實存若干商人往往告稱鹽  
虧欠守支艱難臣竊竈丁有草蕩以供其煎燒又

有賑濟以償其勞困竈之力勤者尚有納剩餘鹽以  
資口食豈有正課既虧而有餘鹽之理乎因訪得各  
場通弊官橫總催人等以商人各年勸令未到而領  
引支款無期又以各年鹽庫堆棧寫遠錯雜而運同  
查盤不及縱情出入漫無顧忌私收小竈折色銀錢  
不取課者有之豪總猶籠交構大夥鹽徒收積引鹽  
附帶者有之或為勢豪所逼輒將引鹽作私債  
自販賣者有之或為勢豪所逼輒將引鹽作私債  
者有之或通同官橫借換者有之淮海之關支無鹽  
即將別年鹽課挪移借換者有之淮海之關支無鹽  
查出納之問絕墨俱廢往時運司止是取催通關造  
報戶部能事已畢大抵止憑官橫虛報為多夫場官  
欺稟鹽督以為常者以其有科取常例之私也總催  
法也一遇天道小變風雨時作各場隨申報原鹽  
消折等情立案在司以為他日虧折張本假天道以  
資奸此侵漁之宿弊各場虛出通關塘塞了事不獨  
一官一吏為然昔朝一夕之故也鹽法大壞深可痛

惜臣因各場官橫廢事年久乃案行運司曉諭聽令  
官吏檢舉總竈首告改正補足與免本罪又恐致生  
牽擾明白開限二月後方委通州同知陳須泰州  
判官汪煥運司判官馬負圖分總場挨年順甲逐  
一查盤去後續據委官開報總場名目下各年上倉廩  
鹽除令守補外共查侵欺鹽一十九萬五千四百引  
有奇到臣欲懲司官則皆經劫去矣欲治場官則皆  
考察罷黜矣欲提問總催新舊人役不下千名律例  
甚嚴已不勝其發遣矣人心玩極之餘似難盡法已  
行各分司追補完日量情懲治外照得前項鹽課為  
邊陲飛馳之資關係匪細今乃上下相侵全無實課  
以致商人守支之艱難徒與販之盛此無他私因場  
官不能順時督課受賄捏報司官不能及時查盤含  
糊虛應宜乎場總擅出入那移之權縱包納欺盤之  
弊也若該司官以國計為重督課為先時常催比立  
限查盤豈有各年侵欺虛報之弊乎乞 勅該部詳  
議行臣衙門每於年終行催各場通關完日即便詳  
委附近場分有司正官或能幹仗貳官一員會同該

司官臨場換照總從實盤驗有無虧欠審係那移  
侵剋總催官吏依律例問斷查盤完日如果無虧方  
許造冊總部不得仍前聽憑場總虛支掇報亦毋得  
轉委場官互相查盤以作弊之人而欲其弊弊萬無  
是理也通關足而官無虛報鹽課充而總無侵欺則  
商不苦於支而放掣與隨隨丁不得以私販而公  
利自曰修鹽倉聽選官洪晏奏曰臣切見兩浙運司  
起蓋倉廩盛貯鹽課先年造建必高築墻垣令人看  
守一有損壞即時修治近年以來該司縱容急玩將  
就塘蓋支撐鹽放屋類難以再貯或時墻垣倒塌又  
不乘小修築故倉近場者官積諸人折毀在各處者  
附倉居民偷盜以致有司每歲派徵料價而百姓苦  
於科擾俱無實用徒勞民傷財而已且墻垣既倒看  
守不備每為警家揭毀瓦使兩且傾淋消折鹽課負  
累催日陪債逼迫逃走情俱可憐乞令今後起蓋務  
從堅實牢固墻垣務圖經久分司官絡繹巡督官攢  
點視驗催日設倉夫各二名常川看守查照替役明

兩淮運使李

聖

白交割如此則十年之後倉廩不必再起而百姓  
免於科擾奸人不得侵漁誠為永久之便益也  
**減鹽糧** 祭酒章懋議曰國初嘗命鹽司以掣下餘  
計口食鹽而納鈔以償鹽價民感上恩得鹽而納鈔  
固所樂也厥後鹽司又無餘鹽關給而鹽鈔又改爲  
鹽糧惟市民仍許納鈔而鄉民皆納鹽糧又使之遠  
輸外郡不惟米價高貴而遠輸勞費百倍於納鈔則  
鄉民之受困甚矣若得照依秋糧折色事例納銀  
大幸如或不能即改亦乞照依秋糧折色事例納銀  
在鈔使民受**正行鹽** 御史朱冠奏曰臣看得地方  
一分之賜曰**正行鹽** 御史朱冠奏曰臣看得地方  
爭奪之禍官司得以擅出入之私當此百運司并巡鹽  
時豈容厲階為梗乞申明舊規行移各運司并巡鹽  
御史各照銅版鑄定地方封引發賣不許攬越亦不  
許中上相兼貨責之說以起爭端若有仍前裝故者  
聽臣指實參究庶幾商有定志事有**禁私販** 御史張  
成規官司不得出入鹽法不致阻壞

奏曰私販之禁在國初最為密後來定律挑擔  
馱載該在禁內是肩擔者未嘗不禁也奈何近年以來  
亦在禁內是買食者亦未嘗不禁也奈何近年以來  
因有肩挑背負不必禁捕之例致使射利之徒肆無  
忌憚或收買豪竈餘謀或截買奸商私鹽有船裝運  
堆積盈室不獨賣與軍民陸續挑出治街街賣又且  
運至他處通同牙行店主隨處發賣巡捕官具止知  
其為軍民肩擔背負易米而已豈知其為與販之徒  
且出於一家也哉官鹽難行亦緣難以前項肩挑之  
徒在內鹽價因之減賤商本因之虧折無惑乎其不  
樂於告中也為今之計若不有以變易之鹽法之壞  
將不可救乞遵照舊制嚴禁前項私販之徒不許  
收買私鹽雇人挑擔及買通軍民挑擔貨賣事發從  
重問罪仍罰號三箇月發落其濱海近場去處果有  
貧難軍民易米度日令其一家止許一人每人止許  
數十斤亦止許賣與在場客商照引買補不許船運  
城市沿街貨賣致使奸豪影射作弊違者一體治罪

兩淮運使李

聖

祭酒章懋奏曰肩挑步擔而沿街貨賣者要之亦私  
鹽也又有坐船紅船水夫及各處船戶攬載鈔差  
內外官員及各處經過官員行李在船昏夜收買私  
鹽藏在船內經過關津不敢盤問隨其所往地方貨  
賣此皆所得不多為害亦小若嚴加巡察則不敢為  
矣惟有一種游手無賴十五為群乘駕小船多置篙  
楫滿載私鹽沿江上下賣與往來客商放人等不肯  
者則將私鹽包丟入船內口稱巡捕恐嚇取財其私  
鹽積習成風恐生他變若唐宋之玉仙芝黃巢元末  
之張士誠皆鹽徒也不可不早為之慮乞  
御史選差府衛佐貳官各一員領帶巡捕軍餘及應  
捕人等以巡江為名沿江上下往來巡察及江之兩  
岸小港一皆遍歷務使鹽徒盡散官鹽流通巡江御  
史沈應陽奏曰臣惟竊下之餘鹽不通則鹽徒之興  
取不息鹽徒之興則拒捕之惡迹日銳拒捕之惡迹日銳  
之追捕日嚴則拒捕之惡迹日銳拒捕之惡迹日銳  
則逃往他處謀計自深將來之患始有不可言者不可

以不慮也故臣因商人鹽價之減乃有添帶餘鹽之請然添帶一引未必餘鹽之可盡餘鹽不盡未必鹽徒之可息為今之計私鹽似不必深禁也兩淮三上鹽場在通州者則濱臨江海平昔與販者陸路駛運皆淮揚之人水路舟楫皆蘇松常鎮之人而太倉崇明為多自江西湖廣來者亦間有之合無使為今日凡蘇松常鎮淮揚等府之人有資本者聽其開具收買鹽斤數目赴各該州縣告報官給公文齎赴巡鹽御史處告投行文運司隨水陸之便派撥場分和平收買餘鹽名為土商以別官商巡鹽御史委廉幹府佐及運司判官等官各一員分住水陸場分隨時秤掣每百斤抽分價銀一錢或二錢類解運司以備賑濟貧竈有餘亦可以少助邊儲及給票與其執照發賣票內開註發賣地方明白不許越境數外夾帶者盡入之官或者則曰此法之行固可息乎鹽徒之害恐或沮乎官商之鹽臣嘗訪之太倉地方官民之家食者悉皆私鹽而官商之鹽皆不屑買何者私鹽價賤而商鹽價高私鹽潔淨而商鹽則和灰土故也

兩淮鹽法考

五

舉太倉則他處可知矣宜嚴為今日商鹽捕和灰土者治以罪又嚴為今日各場竈丁納完官商引鹽有餘方許賣與土商違者治以罪又嚴為今日各府州縣各設官商土商科子各若干名各遇鹽到各赴官領賣各不許侵越價不許高下違者治以罪如是則官鹽不沮餘鹽亦通竈丁有濟邊儲亦厚而永無鹽徒之害矣此非臣愚之言也尚書汪鉞先為南贛汀漳都御史亦嘗有抽分私鹽之疏矣又丘濬為禮部侍郎時嘗有言曰使鹽而無禁則黃巢必終身業之必不改業而為盜矣御史左鈺奏曰兩淮行鹽地方廣闊先年各處巡鹽官員法加嚴密官私引鹽不敢越界是以鹽法疏通開中爭納今廣東私鹽由南路運過梅嶺賄賂所司縱放直抵九江西路從羊角水委至衡州轉之武昌福建私鹽由分水關販至雙梅則江西該屬不食准鹽者大半浙江私鹽自廣德梅諸并汎水東壩越界至蕪湖河東私鹽越河南至襄陽徑往下江海北私鹽犯界至岳州則湖廣一省食准鹽者十無一二兼回還馬快船隻交通各處久慣

鹽徒在於長蘆直沽并小東張秋地面廣收私鹽滿載裝往南京諸處發賣是以兩淮行鹽地方十去八九以致商鹽四滯有壞法禁御使劉綽奏曰兩淮運司各場前鹽處所有等鹽徒結成羣黨車載船裝兵械自衛勢其兇惡原其所自多有在場竈家勾引窩藏然後乃敢其次則鹽徒背負三五為群在場亦要窩主心途必有歇家除遵奉新例嚴加禁約省令外竊念前項鹽徒雖云無籍多出窮迫今禁例既嚴別無生理恐致他虞賍患地方合無憫其無知犯法聽臣招來有出首者照例免罪有率眾來首者量加寬恤務使此輩名安生業共辜太平則臣等無動調官軍撲滅之擾而彼身家亦得免於發遣籍沒之禍矣御史鄭綱奏曰鹽乃生民所急不可一日無者也臣查行鹽地方經年累歲官鹽一引不行而私鹽又無一起拳獲豈其人果不食鹽哉蓋因各處店舖行衙門申送私款外則賄賂應捕人役轉相遞送假店舖行之名為窩藏與販之地凡遇鹽法衙門按臨

兩淮鹽法考

五

比較止將應捕人役責打一番便為了事其於舖行店戶畧不問及以為私鹽之行止有應捕之不掣殊不知窩藏安頓者誰歟打點護送者誰歟非舖行則店家也此之不一而足而獨責乎彼抑未矣况舖行店家之與應捕實根連而株繁者也此以賄賂而易彼之受責彼以受責而易此之賄賂賄賂之愈重而賄賂愈多一時三三下下之責易一年五六七口之養彼固樂然肯為者也欲以此而求私鹽之息斷乎其難矣為今之計合無通行巡鹽御史行令各該府州縣查照地方戶口多寡每月合用食鹽引數并選有抵業行止人口充當店家舖行備細造冊呈報巡鹽衙門并各該運司按季按月驗數查撥商引到各地方赴所在官司告驗明白分撥舖店內照依彼中時價住賣不許高擡少估以病商民每月終掌印官將各舖斤兩呈報巡鹽衙門查考如一月內全不領賣官鹽全不發賣者應捕并舖戶人等一併責治如官鹽以發賣如數全不獲私鹽者止罪應捕人役私鹽

獲如數官鹽全不發賣者止罪舖店人等如三四月  
全不發賣并等獲官鹽私鹽引目者巡鹽人員一體  
究治如此則舖舍人等惟恐官鹽之不行應捕人役  
惟恐私鹽之不獲彼此各有所事此不肯出錢以  
人且防人之私販彼不肯空坐以待責必盡心以  
捕昔之通同作弊者今則互相覓察矣自後難有  
與販之徒舖行不容店家不容應捕人役并巡鹽官  
員皆不容彼何能濟其私哉行之既久私鹽不禁而  
自息官鹽不令而自行矣御史劉繹奏曰訪得兩淮  
運司行鹽地方直隸揚等府江西湖廣等布政司  
地里遙遠巡歷難遍若非各該地方官司專心緝  
則私鹽之徒恐不能無盜賊滋漫或不能免乞行  
都布按三司掌印官各提調守巡捕官各督各該  
府衛州縣掌印巡捕官各於該管地方專一往來巡  
拏鹽徒緝捕盜賊如該地方私鹽越境賊盜事發  
將各該掌印守巡巡捕并府州縣掌印巡捕官一體  
查究雖經鎮巡衙門保奏該部推陞難任俱聽臣  
提原該地方究問其各該府衛州縣等官許臣謹選

兩儀彙考卷五

五十二

坐委不許別占事有成效指實旌舉如或廢事量行  
懲罰則事體歸一人知懲勸而鹽法自可以疏通矣  
御史陳其學奏曰訪得浦子口城去泗浦縣河二十  
里許衝臨江許輻輳賈區人煙稠密鹽價騰貴皆  
應天和陽等五衛住軍漫視無攝射時與販絕禁  
思坐視江浦六合滁州來安全椒一帶俱依之私買  
私賣致令引鹽一無占地查據江浦等縣報復無  
引目鹽犯俱係和陽五衛軍舍該衛回護抗違間且  
奪劫顯有通同權幸奸利情弊看得江北一帶俱隸  
屬兩淮鹽法卽以應天等處實係該行鹽地方其該  
守禦官不時申飭并聽鹽法約束母得更相掣肘占  
據如此則緝捕之事權歸一而奸販自息鹽法自行  
矣御史楊選奏曰竊照私販不怠則官鹽不行此說  
講明矣矣無俟而兩淮行鹽地方西連湖廣南盡  
江西北及河南端域最為廣闊卽今直隸四府三州

兩縣之地私販不敢橫行者何也良由督理之責總  
之於臣小大官員臧否有在少怠巡緝卽有戒懲雖  
雖有肩挑背負不過求食小民縱有車載船裝亦惟  
乘機問出未有敢白晝鬻販肆行無忌者也至於應  
天等府及前各布政司等處則或爲廣東或爲浙江  
或爲福建河東等處私鹽侵佔白晝公行兩淮官鹽  
至彼十不能行其三所以然者何也地方遙遠例  
不編巡官職衆多法難兼制綜覈責成之任與臣選  
徒不相關且彼掌印及巡捕官員又多爲各處盜販之  
完銷致令奸商借官引以影射私鹽雖日後引終報  
繳然商人豁察之欲已填滿矣志願雖有題  
奸人之詭計亦與前項弊端相同雖有題  
參奏事例然日期曠遠稽考疎違官無目前之警  
無犯後之懲鹽法之壞實由於此究厥事機未若  
有監察之官以督責之爲愈也臣查得今歲兩京  
十三省例該都察院題遣刷卷清軍御史各一員夫

兩儀彙考卷五

五十三

清軍刷卷於事務已不甚繁加之以禁戢查銷於事  
體亦無所累伏乞念邊儲重大之責爲疏通久遠之  
規勅下都察院從長計議如果臣言不謬卽將前項  
題差御史於 勅書內開示科條責令兼理將各處  
掌印巡鹽官員設法監督以靖盜販每歲遇兩淮掣  
過引日臣卽按季移文知會各御史按季照數查銷  
取回運司收管及臣印信爲照不及數者各御史應  
參奏者徑自參奏應提問者徑自提問如此庶手責  
成有在玩法之輩不得久延官課疏通邊郡之儲益  
爲廣助矣否則日甚一日所係匪輕甚非所以釐積  
弊而奏成功也都御史屠僑議曰臣等看得御史楊  
選建議之意欲切清理鹽禁地方既有盜販私鹽之  
徒阻壞鹽法豈宜縱之不理哉亦應議處查得各省  
并直隸各有分巡兵備并各府原委有巡鹽等官地  
方休戚各有責守遇有私鹽與販縱橫無巡鹽御  
史行移在法亦該禁緝均係 國家之事原無彼此  
之分合無今後許令兩淮巡鹽御史於各該行鹽地  
方各省并直隸有兵備去處行兵備副使無兵備去

處各省行分巡該道官直隸行各府掌印并巡鹽委  
官各要兼督所屬設法防禁如有盜販私鹽阻壞官  
鹽之徒即行擒拏查照律例問擬就近呈詳本處巡  
按御史發落仍按季將拏過人犯畧節招罪起數  
姓名沒官鹽貨并各項贓物數目繳報巡鹽御史查  
考候一年滿日將前項各官勤惰賢否一體填註考  
語開報吏部與本院以備考覈仍許與本差內合屬  
官員一例舉劾以昭懲勸如此庶幾法守明而俾人  
心知警督責備而於鹽政有裨矣運使鄭漳議曰洪  
武初年每竈丁辦鹽一引給工本鈔二貫五百文若  
以時值計之蓋得銀二兩五錢其時在上者行虛利  
而受實用在下者得因其所利而利之是故匹夫匹  
婦每歲止辦鹽十引亦足以自給雖不私煎可也自  
鈔法不行上所以利竈之術窮矣正統十三年令兩  
淮運司每場各置便倉每年以揚州蘇州嘉興附近  
州縣及淮安倉并兌軍餘米量撥收貯凡竈戶有餘  
鹽送官每引給米一石景泰元年令給米八斗是竈  
有餘鹽官為區處利亦隨之矣今者竈戶每辦正鹽

兩淮鹽法考

五

一引只給賑濟銀五分至於餘鹽則置而不問欲不  
私賣其可得哉故今日謂私鹽之禁有三其一曰沿  
海魚客二曰江洋鹽徒三曰腹裏鹽徒沿海魚客以  
造魚為生者山海之利豈能逆絕然多有夾帶之弊  
江洋鹽徒必須登岸投托捧頭之家方敢接買無捧  
頭是無指引向導矣腹裏鹽徒多係鹽場各州縣衛  
所巡捕軍快人役指以巡綽為名或勒措窮竈或舉  
放私債因公以行私捕風而捉影盤踞固結牢不可  
解三者興起私販陰損正課故場司及沿途州縣巡  
司盤詰得人則夾帶之弊絕積年捧頭訪拏的實則  
接買無人江洋之患絕懲軍快與販之弊則腹裏之  
患絕然此塞其流也今竈戶每年辦鹽十引俾得販  
濟銀五錢彼有父母妻子之寄安能禁其額外之煎  
有私煎不令轉賣是使枵腹以死也故欲防外之煎  
私販莫若嚴商人住場買補之禁夫商人各歸其原  
派場分收買餘課則勤竈所煎者得以自濟而江洋  
腹裏之患諸鹽法而議者六曰遵復舊制御御史王  
忠絕矣

通諸鹽法而議者六曰遵復舊制

御御史王忠絕矣

聞鹽之為利三代之前與民共之未嘗征權管仲桓  
齊始興鹽筴國以富強後世因之卒不能廢宋慶曆  
間議弛茶鹽之禁范仲淹以為今國用既不可缺必  
須取之於民與其害民孰若取之於商賈其議遂  
臣常以仲淹所言為確論今天下大一統遼東薊州  
宣府大同榆林寧夏甘肅諸鎮延袤數千里兵食之  
費以億萬計誠使鹽政修舉有備以佐百姓之  
急軍旅之費豈不重哉今議者多謂鹽法弊壞難  
以興復臣嘗考求其故知其因革大槩利弊所關要  
在遵復舊制隨事修舉以救其弊而已苟為不然  
事必難成非惟不成弊或乘之曰准鹽利弊詹事霍  
竊謂立法須公而溥行法須嚴而密然又善適變通  
之權乃可久而無弊唐劉晏只用准鹽遂濟國用臣  
今姑議准鹽利弊即天下可推也國初以兩淮鹵  
地授民煎鹽歲收課鹽有差亦猶授民以田而收其  
賦也惟鹽課條例云凡各竈丁除正額鹽外將煎到  
餘鹽夾帶出場及私鹽貨責者絞然則耕民納賦租

兩淮鹽法考

五

外將餘粟貨責者絞可乎此法良有深意而後人失  
之也准鹽原額歲辦三十五萬引有奇後改辦小引  
七十萬有奇今正額已不得多取餘鹽復不得私賣即  
萬引有奇今正額已不得多取餘鹽復不得私賣即  
三百萬餘鹽安所消遠乎兩淮行鹽地方南盡湖廣  
西抵河南東盡東海地方數千里人民億萬家所仰  
食鹽只七十萬引幾幾安所取足乎是無怪乎私鹽  
橫溢而鹽價湧貴也國初竈丁辦鹽每引四百斤  
給工本鈔二貫五百文蓋洪武年間鈔一貫值錢千  
文故竈丁得實利如是而冒禁賣私鹽較死可也今  
鈔一貫不易粟二升乃禁絕竈丁勿賣私鹽是通之  
餓以死也此後來行法之弊非初年之失也正統二  
年令曰貧難竈丁除正額鹽照舊收納其餘鹽收貯  
本場每二百斤官給米麥二斗十三年令曰每餘鹽  
二百斤給與米一石若餘鹽二百斤官下實得米一  
石乃私賣鹽即絞死可也蓋當時此令雖出而未實  
無措故官司徒挾此令以征取餘鹽實不能必行此  
令給民米麥且貧竈丁朝有餘鹽夕望米麥不得

已則先從富室稱貸米麥然後加倍償贖以出息者  
有矣故鹽禁愈嚴則貧竈愈多此之由也貧民賣私  
鹽人即捕獲富室賣私鹽官亦容隱故貧竈餘鹽必  
藉富室乃得私賣富室豪民扶海負險多召貧民廣  
占鹵地煎鹽私賣富敵王侯故鹽禁愈嚴富室愈橫  
此之由也且法愈嚴則利愈大頑民見利而不見法  
准安頑民數千萬家荒棄農畝專販私鹽挾兵負弩  
官司不敢詰問近年恃衆往往爲劫此隙不弭必貽  
大患不止阻壞鹽法而已然既不能講求古法以處  
置餘鹽復不能變通鈔法以補給工本則貧民何所  
仰賴而不爲變故鹽禁愈嚴盜賊愈多此之由也此  
鹽場竈戶之利弊也洪武年間召商中鹽每引納銀  
八分官之征至薄商之獲至厚故鹽價平賤民亦受  
賜永樂年間每鹽一引輸邊粟二斗五升商稅難加  
邊糧仰足民亦受賜自永樂以前准鹽開中歲無足  
額永樂以後歲定七十二萬引復定七分常股三分  
存積夫曰常股猶常行也商人先納邊糧乃給引目  
守場候支常年鹽也有守候數十年老死而不得支

兩備卷之六

五十六

者今兄弟妻子代支之今可考也曰存積者積鹽在  
場遇邊糧急關仍倍價開中越次放支之鹽也此居  
貨罔利非王法正體成化以後准納折色每鹽一引  
准納銀三錢五分或四錢二分又令云客商若無見  
鹽許本場買補夫曰本場買補即開餘鹽私賣之禁  
矣故奸商借官引以影私鹽然商人竈戶得贏利州  
縣土民亦食賤鹽惟私鹽愈行則官鹽愈壅而法遂  
大壞今兩浙許納折色之令可考也私治正德年間  
或權奸奏討或動戚恩賜皆給引目自買餘鹽故法  
雖大壞而鹽亦平賤復有各年開中未盡鹽名曰令  
鹽秤掣餘鹽堆積在所名曰所鹽皆權要報中借影  
私鹽以壅正額故正德以前所鹽價雖平而正課日損  
自御史秦鉞奏革所鹽秤掣餘鹽每二百斤作一小  
引稅銀一兩則取之過重自御史蕪金奏減鹽價每  
鹽一引納銀八錢庶幾適中今之議者復論鹽包過  
人皆不知本末之見也蓋洪武年間每鹽一引納銀  
八分而已永樂年間納粟二斗五升而已今則每引  
納銀七錢五分矣權勢賣窩復取利銀二錢矣復以

長蘆兩浙兼搭配支商人一身三路支鹽勞費殆不  
貲矣計准鹽一引蓋用銀二兩有奇矣商人轉販復  
以市利則鹽價益湧貴乃其所由也夫正鹽湧貴則  
私鹽盛行私鹽愈行則正鹽愈滯亦乃其所由也此  
商人中納利弊也今欲復洪武之法則有上策欲救  
今日之急則有中策區區修補近年利弊則已無策  
何謂上策須變通鈔法鈔法重則錢法均而鹽法行  
矣今若立法使鈔一貫值錢千文竈丁得爲實利則  
額鹽一大引給工本鈔二貫五百文餘鹽一小引亦  
給工本鈔二貫五百文各場餘鹽盡屬之官私挾私  
賣即處絞勿贖則兩准正鹽七十萬引餘鹽三百萬  
引舉可招商開中或如永樂時例一引折銀四錢亦可也若  
五升可也或如成化時例一引折銀八分藏富於國尤  
國課充足如洪武時例一引納銀八分藏富於國尤  
可也蓋私鹽行由正課重也正課輕私鹽不禁自止  
矣私鹽塞正課流邊儲自實矣故曰上策何謂中策  
須更爲令曰凡各商人中正額鹽一百引許帶中餘  
鹽三百引正額納邊糧二斗五升餘鹽納邊糧二斗

兩備卷之六

五十七

聽與竈戶價買又嚴爲令曰客商借官引影私鹽竈  
戶不辨驗官引輒賣餘鹽者各照私鹽律絞勿贖又  
嚴爲令曰正鹽一引只二百五斤餘鹽一引亦二百  
五斤革近年大包之弊革近年勸借米麥之弊革鹽  
場積年轄害客商之弊三邊選廉而有才者一人爲  
提督都御史兼三邊勸農使遇鹽商納糧即與收受  
糧賤許納本色糧貴許納折色俾商無久淹凡積年  
所以爲商人害者阻壞鹽法者悉與革絕復選廉而  
有才者一人爲漕運都御史兼理鹽法俾自舉用運  
使提舉等官凡商人納完糧料即與支鹽勿得久淹  
凡積年爲商人害者阻壞鹽法者即與革絕漕運都  
御史與提督都御史鹽課邊儲互相關通盈縮交相  
接濟利病均爲所成邊方腹衷共爲一心所都御史  
如左右手然後足以集事行之數年即邊儲可足乃  
以餘積召募游民開墾邊地勸課農而邊地愈闢邊  
防愈固百年之利也故曰中策何謂無策洪武初給  
竈戶鹵地復給草蕩所以利竈戶者甚厚額鹽一引  
給工本鈔二貫五百文復免竈丁雜差所以資竈丁

者甚厚歲課止七十萬引所以取之者甚薄惟餘  
不許私賣有餘即給官鈔收之下以資軍戶上以總  
其法極善自鈔法天下食鹽之利無餘矣乃  
曰挾餘鹽者絞取私鹽者絞果可行乎行之而嚴即  
竈丁空腹以死不然即為變行之而寬即三百餘萬  
窮矣轉而逃遁乃區區賑濟區區招復千日握其喉  
一朝與之食可聊生乎故撫賑徒勤逃盜甚法之  
弊而窮者二也招商中鹽一引銀四錢已重矣今復  
加而七錢尤重矣買商高刻取二錢邊上科罰或  
三四錢勸借米麥亦復二錢始不知幾倍重矣稅愈  
重則利愈大奸人避重稅而趨大利避重稅則正課  
之不可禁遏況有贖刑之令有獲私鹽不獲人則  
獲人不獲鹽不問之令蓋開寬路示之趨矣則私鹽  
如何不益盜正課如何不益墜也法之弊而窮者三  
也私鹽盛行矣官兵捕獲迄無寧日頑民挾刃率而

株拒在揚子江及各海港者高檣大船千百為聚行  
則鳥飛止則狼踞殺人劫人不可禁禦官兵敢遠望  
而不敢近語在兩淮通泰寶應州縣民厭農田惟射  
鹽利故山陽之民十五以上俱習武勇氣復頑悍死  
刑不忌前者流劫幾致大變故淮安官軍不惟不捕  
私鹽且受餽利而為之護送出境矣山東官軍不惟  
不捕私鹽反向鹽徒丐鹽充食矣鹽徒千百日挾  
刃徑行州邑官兵不敢誰何矣州縣不敢言科道不  
肯言陛下高拱焉得知之抑亦諉曰事弊已極無  
可奈何再及數年則官兵之追捕日嚴鹽徒之株拒  
日銳拒捕之迹日著則罪惡之狀日深官司列罪狀  
以請法愚民罹罪者乃逃生出之狀已必激他變將  
誅夷之則情可哀恤將緩縱之則頑廢愈甚禍累所  
極遂有不可言者矣法之弊而窮者四也故曰無策  
臣嘗竊曰治鹽利猶治河患也治鹽利不究弊源惟  
末流之防猶治河患不從雍冀孟津懷衛引為破堰  
鑿為溝渠以廣其利而分其勢乃從徐沛下流湊其  
淤土厚其隄防則愈凌愈淤愈築愈潰亦勢也自正

後備治鹽法事例叢瑣無益鹽利祇足驅民為  
提督都御史講求其法而責以底績選人得失委  
專督成效虛實尤宜責之吏部期之數年鹽利不與  
邊儲不實邊民不蕃邊地不開不收久大之效而坐  
策治安兩都御史吏部尚書侍郎誅罰連坐然後任  
人者不敢苟且任於人者不敢怠玩而政有曰鹽法  
實效此兩淮利弊也舉兩淮即天下可知也  
三弊戶科都給事中蔡經等奏曰竊惟地莫重於邊  
之田糧而於鹽課尤致意焉蓋利者商之所趨必有  
以利之而後樂從非專為利商計也誠以邊陲遠  
轉運為難故開鹽課以利之使之見利則趨而糧餉  
易集其為計誠深且遠矣奈何近者更張未嘗處置  
無經俾商人憚於上納邊蓄以之不充夫豈鹽課利  
於昔而不利於今哉蓋亦有其弊而姑以其繁論之  
昔年鹽課有存積常股之法存積以備急缺而常股  
則以時開中當地方收成之後糧草價賤而商人易

於上納故一引之鹽常得二引二用定價每引不過  
三四錢而無處置科罰之費是非不知商人每引所  
入不足以當給鹽之利也以爲利不厚則商人不趨  
而邊儲無賴凡若此者祇爲邊儲計耳何暇計鑄錢  
之利以與商人較若所謂市井者哉今則開鹽之期  
未必收成之候糧草價貴買納甚難每引定價八九  
錢復有處置名色科罰多端乃至費銀一兩五六錢  
倘不足以周一引之用以故近日邊方具奏鹽引雖  
開而召商不至良由開中不時科取大過有以使之  
然耳豈立法之初意哉此則開中之弊一也昔年鹽  
課正額之外不計夾帶餘鹽凡有餘鹽必割沒之固  
未有餘鹽納價之說也其後所割餘鹽積積既多而  
權豪之輩則指以官買爲名因而夾帶以謀大利侵  
害商賈於是始將餘鹽聽商納價一以杜手權豪一  
以釋手國課然皆隨其所餘之多少以爲納價之輕  
重亦未有及多於正額之數也今則兩淮鹽引加添  
兩倍意欲即添引以照餘鹽而豈知引之不可虛添  
乎蓋引目多少視夫鹽課而鹽課多少則視夫竈丁

之眾寡鹹地之廣狹以為之差等耳故必場有實鹽而後派以該場之引執引支鹽有如契券非場本無引今乃添引一百四十餘萬是各場之鹽不過七十餘萬額外之引乃兩倍之不知執此引而支鹽於何所哉適者建議雖云聽其隨宜買補掣後納銀若為便矣而商則恐費用資本以中無鹽之引揆於理法實為兩難所以疑而不信駭而不從迄今相視莫敢投引又前此中納引一到即得支鹽貨賣今於每引之外必加一引使其陸續收鹽乃與正鹽同掣非惟航延歲月抑且資本不敷是欲餘鹽之通而反致正鹽之滯納價於腹裏而闕儲於邊方此則添引之弊二也昔年鹽課清掣以時則商無淹滯之虞舟無停泊之費且前後相接價值常平買食小民易於取足又不但商人之利而已近年巡鹽衙門多有引嫌避諱不肯依時清掣雖管委官亦有經年累月莫肯任事者以致停泊淹留坐銷資本遂使江西湖廣地方官鹽不繼價值踴騰商人乘此難得一時之利然歲月既

西鹽法事

李

久耗費已多終亦歸於無益而已矣此則遲掣之弊三也夫官鹽通則私鹽自息今有此三弊此官鹽所以不通邊儲所以不足而強橫射利者則持兵結黨與販私鹽一遇官司追捕拒敵殺人擾害地方莫此為甚近日江洋為患夫豈小哉竊謂欲通鹽法惟在革其弊而已方其開中請以各運司鹽課存積三分以待緊急支用其餘七分若待十分缺乏然後奏開則展轉經時未免前弊乞如臣等先次具題事理每年正月預派各邊但遇收成之時聽其召商照依原價上納本色糧草不許指以處置為名妄加科罰其地在極邊如甘肅二鎮者或量減價值以致樂從及至支鹽應掣則以船到之多寡為清掣之期程如兩淮鹽多船至一百隻兩浙等處船至七十隻該司印便其呈巡鹽衙門委官清掣不許延遲每遇年終巡鹽御史通將掣過船隻次數造冊奏繳以備查考至若添引事例雖已議准施行然有損商人無裨國課恐非立法之本意經久之良圖必須再行巡鹽御史督同運司官員仍加集議參以輿情酌以衆論如

鹽法事宜

其不便停戶部郎中李孟陽狀曰古者之可也曰鹽法事宜聖王因山澤之產制天下之用廣收而博利莫先於鹽是故鹽者利之宗而弊之藪也夫水遇下則奔獸觀擴則走人見利則趨今鹽非商不售商非引不集以故市井錐刀之子舉得鼓舌與官府爭低昂設一無賴子弟攘臂觀望搖撼需滿而應則輕重之柄豈復在我哉處必趨之地持倒置之柄於是上著者豪羣聚者盜勢亢者奸力寡者賊日增月盛而鹽之法壞矣夫太阿天下之利器也倒其柄則易而不畏此無他勢逆也今商賈之家策肥而乘堅衣文編綺殺其屋廬器用金銀文畫其富與王侯埒也又畜聲樂伎妾珍物援結諸豪貴藉其陰庇今准揚仕宦數大家非有尺寸之階擔石之儲一旦累貲鉅百萬數其力勢足以制大賈揣摩機識足以蔑禍而固福四方之賈有不出其門者亦寡矣夫天下之勢譬之持衡然此重則彼必輕如此而欲官盡其利可得哉董子有言皇皇求仁義常恐不能化民者卿大夫之事也皇皇求財利常恐困乏

兩鹽法事

李

者庶人之事也故曰伐兵之家不畜牛羊言與民爭利也今縉紳縫掖率貴利賤義而務細小往往詭託賈豎販引占窩逐汗辱之利而權家外屬輒相鼓扇挾制堅請固乞志在必獲駕帆張幟橫行江河虎視狼貪亡敢誰何是舉其輕者而并棄之所謂奸人情莫不欲富彼聞尊官厚祿以爭相起利則率不顧死亡之禍以求自潔之人亦難矣人情莫不有義亦莫不有欲顧所道何如耳道之以潔尚慮汗道之汗則又奚所不至耶今河東淮浙歲遺御史行意在糾惡興滯而新造之士於法多不甚解聰察多紛更恬靜多避嫌及少諸頭緒已復代更矣竊未見其可也願選貞茂通明御史清鹽如清軍三易歲乃代仍簡風憲重臣一人付便宜之權畧倣漢秦弘羊唐劉晏本朝周忱故事令其綬墜剔蠹游源決流一切不得阻撓運鹽使提舉等悉選補廉吏如此而利不興國不足為餉供億之費不給未之有也語曰智者不兼常此曰均節財用財賦不能無盈縮而國家



之取用不可無樽節故成周以九賦斂財而以西  
式均節財用蓋蓋者結之幾而儉者豐之道也今西  
九六邊取給之需資天下鹽利之半何引價日增而  
邊儲日匱今日之邊方昔日之邊方也何昔日用之  
甚簡而今日用之甚多何昔日用之簡而今用之  
日用之多而軍備備意者帑藏有實出而軍士無實  
惠或債師之風未寢而包攬之弊滋蔓以致之也乞  
令各邊糧餉及一切工用差服幣帛芻秣匪頒歲用  
之費悉查弘治成化以前歲例量入以爲出持以  
爲計凡鹽利之入亦照各年所得多寡以爲之用如  
臣本年所得既有一百餘萬之數合用二十五萬或  
三十萬以備歲額之用其餘俱存留太倉以候各邊  
或有缺乏及緊急應用額數所不能及者則推此  
有餘通用區處毋爲例外之加額此失彼而斂散之  
失宜也方孝孺讀漢鹽鐵論議曰夫鹽鐵論六十篇  
漢桓寬所著孝昭即位詔賢良文學願罷鹽鐵均輸  
官私羊爭難之寬襲其意而設爲問答之詞以盡其  
辨善乎其言也於乎爲天下者曷嘗患乎無財也哉

兩儀卷卷六

李三

天下未嘗無財也苟用之以節治之有道夫何不足  
之有以漢言之文帝在位二十三年免民租者近半  
其時非有均輸鹽鐵之征而府庫充溢錢賈朽不可  
較武帝之天下卽文帝之天下而又加之以百出之  
歛未嘗免一歲之租宜其富矣而反愈困乏何哉蓋  
文帝節儉而武帝征伐管繕以糜費之也人君苟不  
節儉雖積金齊泰華蓄貨擬江海不至於亂未見其  
厭足也武帝之天下宜亂矣而文景之澤猶在人心  
重以霍光知所緩急從而稍能其害者故一變而利  
元元之憤不然漢豈可冀哉此書也其於道德功利  
之際論之當矣不特  
曰自警九誠  
御史朱廷立自誠  
事而差御史一員以監臨之豈非以御史爲執法官  
使人畏法而莫敢有作惡者耶使御史而私乃心焉  
是自冒於法矣名器之辱孰大於是曰毋情巡鹽之  
職事煩繁冗一年之間曾無幾時強力事猶恐不  
及而况息玩不加之意乃不覆公餗哉曰毋縱利之  
所在人所必趨其在官吏有縱容貪婪之弊其在商

人有夾帶影射之弊其在竈丁有私煎私販之弊其  
在巡鹽人役有賣放通同之弊其在豪強有越占多  
取之弊皆須持法以裁之不可寬縱以滋弊源曰毋  
諾私囑商人知趨于利而罔畏於害其巧於取徑工  
於媚竈者由來漸矣在我須盡法治之其流台息萬  
有一焉或中其計則實錄鑽刺之徒羣然而聚其爲  
鹽法之蠹不已多乎故君子與其有諾責也寧有已  
怨曰毋越職業巡鹽之職惟理鹽法隨分用心則職  
業自舉其他事宜各有守者不必多涉以取紛擾曰  
毋避小嫌以妨大計御史舉措人自見之存心既公  
人人自無議否則千思萬慮欲爲掩藏而人之見之  
如指蒼素其就而掩藏之故法有不便於商民者  
宜爲區處鹽船到所不必拘其卑數多寡卽爲委官  
秤掣如其四顧畏避聽其停積而不通則商困而民  
亦困矣曰毋事深刻以傷大體當官須識大體如鹽  
政大體所在主於足邊便民而中間條理不過通商  
恤竈二者而已蓋天地生財自有定數不在官則在  
民同鹽政者必有體念邊儲之心而又不失手國

兩儀卷卷六

李三

家藏富於民之意乃爲得計若過爲深刻日與商賈  
計較於銖兩之利是固多取於商商必多取於民而  
國之大體及有所傷矣曰毋泥陳跡以失通變之宜  
立法貴正行法貴通若鹽法者尤不可執一而論者  
也蓋鹽利因時而有增減行法者當隨時而有損益  
鹽價賤則商必困則爲之停掣以俟其通鹽價貴則  
商民兩得其便乃適通變之宜若曰舊跡如是也而  
我反之不可也則鹽法窒而不通矣曰毋執已見以  
昧公平之政廷立嘗謂夫人莫善於廣衆見以求是  
莫不善於執已見以遂非求是者日免於非遂非者  
日離於是故一有舉措必集諸司以及商竈人等於  
庭互相可否務求歸一之論以行公平之政不然則  
上之情不及於下下之情不達於上有一舉措鮮有  
得其中  
大凡八十有五篇焉調而對之固集思廣益  
以定國是者所不廢也

離議自李文正鹽法對錄而下幾至百篇今約略其  
 適於用者若干篇而理離之法制備矣乃復終以方  
 秦節用之說者何曾子不云乎生衆爲疾而食之寡  
 用之舒固生財大道也至於懿誠之九則又導利而  
 布諸上下者之本焉爾

兩淮鹽法志卷之六

兩淮鹽法志卷之六

李四

兩淮鹽法志卷之七

戶役志第七

兩淮置場籍戶以供煎鬻在洪武初泰州分司所轄富

安戶三百五十有四籍泰州者二百九十五如皋十有六江都四泰興三十七通州

一口一千九十有九安豐戶六百五十有八者四百

五十八江都四十六如皋七高郵二十四通州五泰興一百一十二興化六口一千六百

二十有六梁塚戶五百六十有六俱泰州口一千五

百四十有一東臺戶七百三十有一俱通州高郵興

阜泰口一千五百四十有七何塚戶三百有六十俱

州高郵興口八百五十有九丁溪戶五百五十有八

化泰興籍口八百五十有九丁溪戶五百五十有八

籍泰州四百一十五高郵十有口一千二百有三十

四泰興一興化一百二十八口一千二百有三十

草堰戶四百有四十俱泰州高郵口九百五十有四

小海戶一百八十有六籍泰州九十有二高郵六口

二百三十有三角斜戶七十有三俱泰州口三百七十

有六拏茶戶四百有四十俱泰州口一千八十有三逮

嘉靖庚戌富安戶減八十有七口增三千七百有二

十安鹽戶增二十有六口增四千三百五十有二梁

塚戶減三十有二口增四千一百有七十東臺戶

一百六十有九口增三千九百八十有二何塚戶增	二百六十有八口增三千六百八十有八丁溪戶增	二百七十有五口增二千七百五十有七草堰戶增五	百十有一口增三千有一小海戶增百六十有七口	增千三百有七十角斜戶減九十有四口增二百有	五拼釜戶減百有六十口增千有一百三十五視初	額戶增九百八十有三口增二萬八千三百八十通	州分司所轄豐利戶三百有三十 <small>俱泰州如皋籍</small> 口六百有	二十馬塘戶二百有七十 <small>俱如皋籍</small> 口五百六十有七掘	兩儀法卷七	港戶八百有十 <small>俱通泰如皋籍</small> 口千有五百九十六石港戶	二百八十有五 <small>俱通泰海門如皋籍</small> 口九百五十有三西亭戶	二百有五十 <small>俱通泰興海門籍</small> 口五百一十有八金沙戶三	百六十有四 <small>俱通泰州籍</small> 口八百十有二餘西戶二百有十	俱通州海門籍口五百三十有七餘中戶五百有五十 <small>俱通州海門籍</small>	籍口一千一百有十餘東戶九百七十有一 <small>俱通州海門籍</small>	口二千一百二十有五呂四戶六百有六十 <small>俱海門籍</small>	千有五百八十八逮庚戌豐利戶減百六十有三口	減百五十有二馬塘戶減百有五十口減六十有三
----------------------	----------------------	-----------------------	----------------------	----------------------	----------------------	----------------------	------------------------------------------	-----------------------------------------	-------	------------------------------------------	-------------------------------------------	------------------------------------------	------------------------------------------	---------------------------------------------	-----------------------------------------	---------------------------------------	----------------------	----------------------

掘港戶減五百七十有五口減五百四十有四石港	戶增十有一口增九百九十有六西亭戶減百十有	七口增二百有七十金沙戶減百七十有一口增七	百有九十餘西戶減六十有五口增七百七十有六	餘中戶減二百九十有六口減百七十有七餘東戶	減五百七十有二口減二百七十有四呂四戶減三	百九十有九口減四十有三視初額戶減二千四百	九十有七口增一千五百七十有九淮安分司所轄	白駒戶四百五十有九 <small>俱泰州高郵興化鹽城籍</small> 口千有六十劉	兩儀法卷七	莊戶八百十有五 <small>籍泰州二百六十有三高郵百有</small>	百四十有八山口千有七百七十七伍祐戶六百有	陽五十有五 <small>籍泰州一鹽城五百有五</small> 口千三百九十有七新	三十興化三十有九山陽八口千三百九十有七新	興戶百十有四 <small>俱鹽城籍</small> 口五百七十有四願灣戶百有	八十 <small>俱海州山陽鹽城</small> 口八百二十有四興莊團戶百	有四十 <small>俱某處籍</small> 口百十有三堯瀆戶二百有二十 <small>俱海州</small>	陽安東沐口八百四十有六板浦戶八百八十有八	陽桃源籍口二千六百有十臨洪戶九百有九十 <small>俱海州</small>	俱海州口三千一百二十有六徐瀆浦戶五百有五十	東籍口三千一百二十有六徐瀆浦戶五百有五十
----------------------	----------------------	----------------------	----------------------	----------------------	----------------------	----------------------	----------------------	--------------------------------------------	-------	--------------------------------------	----------------------	-------------------------------------------	----------------------	-----------------------------------------	----------------------------------------	----------------------------------------------------------	----------------------	----------------------------------------	-----------------------	----------------------

俱海州贛口千八百二十有一逮庚戌白駒戶增三百九十九有

百九十有二口增千四百九十有九劉莊戶增四百

有三口增三千七百有七伍祐戶增五十有一口增

二千五百有四新興戶增五十有二口增千七十有

七廟灣戶增五口增千有一百九十九興莊團戶減

於天賜二十有四而口增二百十有一莞瀆戶增六

十有四口增二百五十有四板浦戶減四百三十有

三口增百六十有二臨洪戶減七百八十有五口減

二千二百四十有二徐瀆浦戶減三百五十有四口

減八百四十有九視初額戶減六百二十有九口增

七千五百二十有三大凡戶之籍於司者萬有二千

八百八十二而口之隸於戶者七萬二千五百七十

有三焉

總催按寵民之殷厚勤慎者歲輸役之其多寡視戶口

之登耗小海角斜各十人拼茶二十人富安何塚各

三十人草堰四十人安豐丁溪各五十人梁塚東臺

各六十人凡三百有六十減於初額者二十馬塘十

七人西亭十八人餘西十九人餘中二十四人金沙

二十七人豐利石港呂四各三十人餘東三十六人

掘港四十人凡二百七十有一減於初額者百四十

有六新興廟灣莞瀆各十人興莊臨洪各二十人白

駒伍祐各三十人劉莊徐瀆浦各五十人板浦七十

人凡三百減於初額者七十大凡總率團寵促煎程

課者九百三十有一人

工脚額戶凡四百六十有三丁凡一千一百六十有二

私治間御史簡黜其土居於場者令有司歲僉之以

代役議見法制嘉靖間復裁損之僉於泰州者富安梁塚

丁溪草堰呂四各三人西亭一人僉於通州者石港

西亭餘中各三人餘東四人僉於海州者板浦臨洪

各三人僉於興化者安豐東臺何塚各三人小海四

人僉於如臯者角斜拼茶豐利馬塘掘港各三人僉

於海門者金沙三人餘西四人僉於鹽城者白駒劉

莊各六人伍祐新興各五人莞瀆徐瀆浦凡九十

八人成化間革儀真批驗所二十人私治間御史頑

今月僉於縣夫以杜營充弊凡三十人御史章章淮

安批驗所十二人餘十八人嘉靖間薛戶廢之今僅

經紀雇役六人諸場二所守貯積遞公移者大凡百

三十有三人而已

工脚外又有解運貢鹽者曰綱甲舊額四名解戶二名

募商舟者曰埠頭統率脚夫者曰脚頭堆塚商鹽者

曰堆頭圍場圍鹽者曰地主估值證券者曰經紀邸

寓商旅者曰店戶至於辨引符稽存級以首天眾商

者則曰客長又謂之客綱客紀諸供役於司者無定

額惟隨時更置焉

余按諸場戶口之減者凡八戶減而口增者凡九乃

若戶與口俱增者凡十有三溢額之數至於三萬三

千一百有奇亦可謂蕃矣然名鹽之供則雖有九而

戶無虛口焉計日而課歲無虛時焉乃工本鈔米之

制獨廢於今無有能復之者人眾役繁而食寡焉失

今不為之所將減者愈減而增者亦趨於減矣孔子

嘆衛民之庶而欲加之以富斯固商王畧者不易之

說也

貢課志第八

兩淮密爾南畿且鹽自熬波而成其形散其色多青白

可奉祭祀周禮祭祀共散鹽粟水心曰取其自熱而

冷四海能致遠充實食周禮賓客共散鹽劉彝以謂

物故以奉先焉之以散鹽者致遠物以懷諸

也共百司周禮鹽人掌鹽之政故歲貢南畿 孝陵

神宮監青白鹽五千斤光祿寺醃造 奉先殿灰茄

魚菜青鹽二萬斤白鹽二萬斤內官監青白鹽二萬

斤凡六萬五千斤為引三百二十有五歲上 藩府

食鹽承天五百引徽益襄壽楚崇吉伊各三百引榮

三百四十引唐百引淮五十引遼二十引光澤二十

引南渭江川岷各十引凡三千四百六十引歲辦南

畿諸司食鹽五府八十九引四百六斤中四十二引

斤前十二引一十八斤後十引二十八斤左 六部四

十二引一十八斤右十三引一百九十五斤 吏部四

百二十二引六百六十一斤九斤戶一百二十三引

一百九十一斤禮二十七引一百六十四斤兵九引

四引一百一十三斤刑八十引二十斤工七十五引

五十二引二院二十七引五百三十五斤都察院二十一

按書吏二引一百八十斤司獄司三引 二司十二引

一百九十二斤翰林院一引八十六斤 四寺七

二百一十三斤通政司一引一引二十三斤 尚寶司一引一百九十斤

十引四百九十七斤大理十九引八十七斤鴻臚十

四十七斤光祿二十二引監二十五引三百四十五斤

國子十引一百四十七斤	天一十五引一百九十八斤	六科十一引一百七十斤	戶科六引六十斤	吏禮兵十三道五十七引六百斤	刑工各一引二十二斤	六十六斤	貴州四引四十五斤	四川五引四十九斤	浙江六引三十五斤	山東五引四十四斤	河南三引	雲南五引四十四斤	廣東四引四十五斤	陝西四引四十五斤	江西五引四十四斤	福建三引五十五斤	廣西五引四十四斤	京兆府百二十九引	百三十五斤	司門十三引四百三斤	午門等衙門四引	等門二引百四十六斤	西安等門五引	九十二斤	北安等門二引百四十六斤	司城二十三引	四百五十三斤	東五引一百四十四斤	南四引五十五斤	西五引一百四十四斤	北五引七十五斤	中四引一百一十斤	會同館二引七十五斤	武學四引百一十斤	十五斤	京武學
二引五	所關五引二百三十五斤	典牧所四引一百	十五斤	錦衣衛三百二十八引八十九斤	羽林右	九十三斤	錦衣衛三百二十八引八十九斤	羽林右	百二十七引二十二斤	羽林左一百六十二引七十四斤	軍右一百八引九十三斤	豹韜左一百六引	四府軍右一百八引九十三斤	豹韜左一百六引	一百六十一斤	府軍前一百一十二引一百九斤	揚五百七十七引一百四十四斤	留守中一百二十二引	一百八十三斤	留守前一百三引七十七斤	留守右一百一十一引	留守後四百三十九引一百七十二斤	留守左一百二十引	一百五十四斤	府軍左一百四十一引一百三十三斤	金吾左三百二十二引九十三斤	金吾右三百二十一引九十三斤	金吾後一百三十一引六十八斤	金吾右一百二十一引九十九斤	飛龍五引	六引八十四斤	豹韜三百三十一引九十九斤	應天			

一百八引一十九斤	神策七十九引一百五十一斤	江淮四十一引一百二十三斤	英武五十一引一百二十二斤	水軍右一百五十五引五十六斤	水軍左一百三十二引一百八十五斤	武德四十五引一百九十一斤	旗手一百三十四引八十八斤	龍虎左七十七引	龍虎右八十三引一百八十三斤	和陽七十一引一百五十二斤	虎賁左一百三十六引	虎賁右八十九引七十九斤	潘陽右六十一引七斤	潘陽左四十五引一百六十五斤	龍江左一百三十一引	龍江右一百五引三十四斤	牧馬千戶	百九十四引一百二十七斤	天策六十一引一百一十三斤	興武五百二十六引三十五斤	濟川四十五引一百五十二斤	橫海九十六引六十六斤	鎮南一百三引一百六十一斤	孝陵九十五引一百四十九斤	廣武六十二引二十四斤	驍騎右八十引二十九斤	驍騎左一百一引	凡七千八百七十七斤	廣洋一百九引八斤
引百一十六斤	歲給邊商額鹽三十五萬二千五百	九十引為小引七十萬五千一百八十	洪武初兩淮	鹽課以四百斤為一引	後折為小引每包凡二百斤	外加包索鹽五斤	後增至八十五斤	凡二百八十五斤	為一引	水鄉不諳煎煮者	歲徵銀一千八百二十	九兩九錢以當鹽九千一百四十九引	一百斤而實	給於商者凡六十九萬六千三十引	一百斤存積四	十三萬六千五百三十引	一百斤常股二十五萬九	千五百引	秦州分司所轄十場	額鹽二十一萬四千	八百八十八引	水鄉五千二百五十一引	徵銀	一千五十兩	常股七萬八千一百五十六引	六斤	積一十三萬一千四百七十三引	一百九十四斤	



存積七千二十三引一十三斤廟灣額鹽一萬六千  
 五百五十八引水鄉二百三十八引徵銀四十七兩  
 六錢常股六千八百四引一百一十二斤存積一萬  
 二百三十五引八十八斤莞瀆額鹽二萬五千三十  
 六引水鄉六百引徵銀一百二十兩常股九千一百  
 一十引八十七斤存積一萬五千三百二十五引一  
 百一十三斤板浦額鹽五萬二千一百九十八引水  
 鄉六十一引徵銀十二兩常股一萬九千四百三十八  
 引一百七斤存積三萬二千六百九十九引九十三  
 斤臨洪額鹽四萬九百三十六引水鄉三百引徵銀  
 六十兩常股一萬五千一百五十五引五十二斤存積  
 二萬五千四百八十五引一百四十八斤興莊團額  
 鹽二萬一千五百八十五引水鄉六十引徵銀十二兩  
 常股八千二百三引五十四斤存積一萬三千四百  
 九十六引一百四十六斤徐瀆浦額鹽三萬六千四  
 百四引水鄉無常股一萬三千五百七十二引九  
 三十一引一百一十斤額鹽之外附帶者為餘鹽餘

鹽數如額鹽而不願帶者聽餘鹽之外夾帶者為割  
 沒鹽悉徵其價而以鹽與之二鹽價數見法制抽割規式中歲入銀  
 約六十萬兩有奇額餘諸鹽稽之銅版引符凡在淮  
 北者散入淮安鳳陽廬州南直隸汝寧南陽陳州南  
 二府在淮南者散入揚州應天寧國太平安慶池州  
 滁和南直隸六州南昌南康南安臨江九江建昌廣信  
 撫鏡瑞吉袁贛江西武昌常德寶慶長沙襄陽漢  
 陽德安承天荆永辰衡黃岳興國沔陽靖湖廣十四  
 計里而貨之以為民食淮安六百四十二里行鹽三

十四里行鹽二萬四千引鳳陽五百九十里行鹽三  
 萬一千三百二十六引汝寧二百九十七里行鹽一  
 萬六千七百四十八引南陽四百里行鹽二萬二千  
 五百五十六引陳州一百一十七里行鹽五百七十  
 九引是為淮北行鹽地方凡二千三百四十里揚州  
 七千九百一十一里行鹽三萬引應天一千六百里半行鹽  
 二萬七千九百五十四引九千七百三兩寧國四百  
 八十九里行鹽一萬八千四百三十七引一百九  
 八斤一十四兩太平二百一十九里行鹽八千二百  
 五十七引九十九斤八兩池州八十八里行鹽三千  
 三百一十八引一十九斤六兩安慶一百八十四里  
 行鹽一萬七千八百七十九斤八兩泗州四十九里  
 行鹽六千引和州五十九里行鹽四千引江西南昌  
 一千九百二里行鹽七萬一千七百二十三引四十  
 六斤四兩臨江一千八十三里行鹽四萬八百三十  
 九引五十一引一十兩吉安二千二百三十三里行鹽八萬  
 四千九百一十一引一百八十二斤四兩南安五十七里  
 行鹽二千一百四十九引八十六斤十四兩徽州一  
 千三百八十五里行鹽五萬二千一百二十七引九  
 十六斤一十四兩贛州一千一百三十里行鹽四萬  
 二千六百一十一引一百一十八斤一十二兩九江  
 八十三里行鹽三千一百二十九引一百七十五斤  
 一十兩贛州六百三十三里行鹽二萬二千七百三十八  
 引一百五十五斤十兩袁州四百八十四里行鹽一萬  
 八千二百五十一引六十七斤八兩贛州三百五十  
 一里半行鹽一萬三千二百五十四引一百六十九  
 斤一兩一錢九分二釐建昌四百九十一里行鹽一  
 萬八千七百四引一百六十九斤一十五兩六錢八  
 分廣信四百八十二里行鹽一萬八千一百七十五  
 引一百八十三斤一十二兩南康二百一十九里行  
 鹽二千八百五十八引七十一斤一十兩湖廣武昌一  
 百九十一里行鹽七千二百三十九引九十八斤二兩廣  
 州五百三十四里行鹽二萬一千三百三十六引一百五  
 十八斤一十四兩四錢常德一百一十里行鹽四千一  
 百四十八引六斤四兩寶慶一百二十三里半行鹽  
 四千六百五十七引二十一斤九兩六錢四分



四百四十三里行鹽一萬六千七百五十九斤一  
 十兩襄陽三百七十一里行鹽一萬三千九百九十一  
 引三十五斤一十兩漢陽一十二里行鹽四百五十五  
 二引一百二十八兩承天四十二里行鹽一千五百  
 八十三引一百五十八斤一十二兩麻州八十七里  
 行鹽三千二百八十八斤一十四兩麻州八十七里  
 十九里行鹽二千九百七十九斤一十三兩麻州七  
 八錢麻州三百七十一里行鹽一萬二千九百九  
 十引四十五斤一十兩麻州一百六十九里行鹽六  
 千三百七十二引一百九十八斤一十四兩麻州一  
 百五十九里行鹽五千九百九十五引一百五十八  
 斤二兩麻州二百八十八里行鹽一萬八千八百五十九  
 引六十斤岳州二百六十二里行鹽九千八百七十  
 九引一百七十二斤四兩德安六十三里半行鹽二  
 千三百九十四引一百九十九斤一兩兩陽六十七里  
 行鹽二千五百二十六引一百五十五斤一兩是為淮  
 南行鹽地方凡一萬九千一百七十一里半  
 六千八百三十一里半

一兩德安卷七

廿九

亭民以其服醴餘力竟茲積事乃更歲輸田賦麥六  
 千四百四十六石一斗一升一合五抄二撮三圭三  
 粒豆三千四百九十二石九升七合四勺米一萬七  
 千八百四十三石四升七合八勺三抄二圭五粒四  
 粟其在泰州分司諸場麥一千三百一石三斗六升  
 一合一勺七抄豆一千六百一十九石三斗二升八  
 合一勺米五千八百一十六石八斗五升九合二勺  
 八抄雷安小麥五十六石六升八合四勺黃豆七十  
 升二合一勺安豐麥六十七石二斗九升四合一勺  
 豆八十五石八斗四升五勺米一千七百九石一斗

二升八合九勺八抄稷麥二十九石九斗一升八  
 合八勺豆三十九石八斗五升三合七勺米四百七  
 十一石三斗五升六合九勺粟麥四百六十七石  
 三斗四升六合豆五百二十二石三斗七升米二千  
 六百四石二斗一升六合六勺何梁麥二千石二斗  
 三升二合八勺豆二十八石八斗一升一合米三百  
 六十九石一斗五升七合七勺丁溪麥七十八石七  
 升六合七勺豆一百一十三石八斗五升六合四勺  
 米二百八十四石八斗一升三合九勺草堰麥五十  
 一石三斗八升九合豆七十八石六斗八合米無小  
 海麥九十四石一斗豆一百二十石九斗八合米無小  
 七勺米五石五斗四升八合南斜麥六十五石三斗  
 二升七合五勺豆八十七石四斗五升六合七勺米  
 一十四石三斗三升六合一勺拼麥三百七十七石  
 九斗二升三合八勺七抄豆四百六十  
 石四升六合米四十六石七升九合 在通州分司  
 諸場麥一千八百四十三石七斗九升八合六勺豆

一兩德安卷七

圭

一千八百二十石二斗六升五合米二千八百九十  
 二石六斗九升八合豐利麥三百一十八石七斗五  
 合九勺豆五百三十一石六斗  
 六升二合二勺米六百三十二石九斗五升六合六  
 勺馬塘麥八十七石二斗八升二合四勺豆一百二  
 十四石一斗五升五合三勺米一百七十一石五斗  
 七升三合八勺福港麥二百八石一斗四合四勺豆  
 三百四十八石八斗四升七合七勺米四百一十三  
 石一斗九升八合二勺石港麥六十石八斗二升  
 四合二勺豆五十六石五斗四升九合四勺米八十  
 九石一斗一升六合西亭麥二百一十九石五十八  
 升二合六勺豆一百四十四石四斗一升二合一勺米一  
 百七十二石三斗五升七合四勺金沙麥一百九石  
 七斗二合一勺豆七十七石七斗五升五合四勺米  
 二百四十六石二斗八升九勺西麥二百七十三  
 石四斗七升三合七勺豆二百一十三石九斗六升  
 八合七勺米四百四十六石一斗四升九合四勺

申麥一百六十石九斗六升八合七勺豆一百六十  
 石九斗六升八合七勺米二百八十七石五斗四升  
 二合餘陳麥一百八石八斗五升七合六勺豆七十  
 三石一升六合七勺米二百七十九石九斗三升四合二  
 勺四麥二百九十四石二斗九升七合豆一百二  
 十八石九斗二升八合八勺米二百二十四石五斗  
 八升九勺在淮安分司諸場麥三千三百石九斗五升  
 一合三勺八抄二撮三圭三粒豆五十二石五斗四  
 合三勺米九千一百三十三石四斗九升五勺五抄  
 二圭五粒四粟百騎麥六十四石一斗七升二合七  
米六百七十四石八斗八升二合一勺劉莊麥四百  
六十二石四斗四升六合八勺米豆共三千四百四  
十石二斗二升二合八勺伍莊麥五百九十九石三  
斗六升一合八勺一抄五撮三粒米豆共一千七百  
一十三石四斗九升四合八勺一抄三撮一圭一粒  
二粟新興麥三百二十九石六斗二升三合四勺四  
抄三圭豆八斗二合五勺米六百八十七石八斗三  
升三合八勺七抄八撮廟麥三百二十六石四斗  
一升九合三勺四抄豆三石九斗五升九合米七百  
九十五石四斗九合八勺七抄二撮六圭甕瀆麥八  
百五十一石七斗米一千石七升四合二勺七撮板  
浦無臨洪麥二百三十六石一斗四升九合七撮米  
二百四石五斗二升七合二勺四撮興莊團麥二百  
三十六石七斗三升四合五勺二抄九撮米二百八  
十九石四斗四升六合八抄三撮五圭四粒二粟徐  
溝浦麥一百九十四石三斗四升三合六勺五抄一  
撮米四百二十七石五斗  
八升九合五勺九抄二撮  
 禹貢稱揚州之域厥土惟塗泥厥田惟下下厥賦下  
 上錯而鹽課之入乃上給 陵廟之祭祀藩府之

膳羞百官有司餼於公者之鼎食下則貨之商賈均  
 於畿赤九郡暨河之南江之西湖湘之上下數千里  
 而正餘之輸佐邊費者歲且百二十餘萬金東南諸  
 賦脈鹽課纔十六七爾乃塗泥下下者上上矣古稱  
 揚一益二有自哉雖然昔人有言東南民力竭矣有  
 生之樂殆不能無今昔之殊也休而養之非柄國計  
 者之所當深思者乎倫太史氏嘗曰地利以民力為  
 本民力弗克則地利不究故賦役重則逃亡滋草蕩  
 侵則本業廢削繁則力本怠兼并行則公課減凡  
 養謀在養民養民在去其害民者爾其名言也夫其  
 名言也夫

兩淮鹽法志卷之八

人物志第九

兩淮疆域際海控江縈帶淮泗潯川鴻澤流峙其間風

氣休顯涵伏既遠兼之天代道化隆洽人文用熙

爰有垂鴻樹駿揚芬流輝克自表見者寔多其人洪

武初略視漢辟孝廉諸法以經明行修舉者餘西一

人曰曹均濟授山西平以孝第力田舉者伍祐一人

曰史文授浙江道以通經儒士舉者白駒一人曰楊

棟授山東歷以人材舉者富安三人曰謝森歷任嘉

州府知

府浙江布吳欲授福建府沈存忠授浙江寧波

二人曰湯信甫授九江湯執中永樂間授東臺一人

曰朱諒授光祿縣丞丁溪三人曰馮諒授武間累官

王彬授光祿縣丞劉鏡授廣麻城縣丞餘東二人曰王宗盟

授四川叙府理問餘西一人曰莊繼曾授永樂

府知府馮仲彰授理問餘西一人曰莊繼曾授永樂

府知府馮仲彰授理問餘西一人曰莊繼曾授永樂

府知府馮仲彰授理問餘西一人曰莊繼曾授永樂

府知府馮仲彰授理問餘西一人曰莊繼曾授永樂

授廣平縣尹新興一人曰倪冕正統間授福建

六人逮科舉之制既定獲對於庭者丁溪三人曰

高穀字世用登永樂乙未進士選翰林庶吉士授中

誅其勞苦曰我一人何足惜蓋達諸當軸大臣禁寫

佛經則所全者大矣當軸間其語甚器重之甲辰改

春坊司直郎洪熙初擢翰林侍讀宣德乙卯考順天

鄉試正統改元楊上奇薦侍經筵講讀賜三品服戊

午與修宣廟實錄成轉侍讀學士甲子考應天鄉

試乙丑遷工部右侍郎仍乘前職入內閣與機務已

時虜情巨測羽檄旁午乘輿未返人心恟懼中書

舍人趙榮獨請往迎穀壯其志解所束金帶贈之及

都御史楊善迎太歸穀奏禮宜從厚有千戶

途祭投書于穀穀削以示公卿陳循見之志甚請下

之獄穀議執如初未幾加少保兼東閣大學士壬申

加太子太傅上言內外諸司惟賢是用況經筵日講

關係聖德尤在得人遂薦少鄉陳詢學士呂原中允

楊鼎都御史王文大理卿蕭維禎司業王恂上命

詢鼎侍經筵文入內閣甲戌命往南京巡視災

城還朝都給事中林聰權貴將置重辟穀持正救

解類末減丙子進謹身殿大學士是歲順天鄉試循

奏考官劉儼其子命穀復試穀曰貴胄與寒畯爭

進固已不可況從而為之辭乎因卷止黜林廷一

職階明允請說不行楊尚書廉讓其門可羅雀大罪  
 官職陞南通政司右通政攝刑部事三大獄誅死罪  
 人無免者政提督騰黃閣寧藩變建言九事以養母  
 請歸嘉靖改元以論薦起為南太僕卿陳馬政便宜  
 數事從之進太常卿尋以母老乞歸養復薦起南戶  
 部左侍郎署篆校勘總核部政秩如中貴家人有冒  
 擄內府紙價者果寘之法并參估計官時服其剛  
 正果天性孝友歷官兩京以母老在堂不挈妻孥又  
 業師家有四喪不能舉者皆為葬之而歸其孤嘗曰  
 子自視實多曠廢惟不識瑾寧彬三凶差可免愧耳  
 斯亦足規 **王陳策** 字 登嘉靖丁未進 **富安三人曰**  
**張猷** 字敬修登成化丙戌進士授浙江遂安縣尹有  
 貞封刑 **仇仁** 字元善貢密雲籍授廣信府推官 **張承**  
 部主事 **仁** 字元德子登嘉治乙丑進 **石港一人曰周岱** 字  
 仁士授刑部主事 **監察御史** **石港一人曰周岱** 字  
**宗登嘉靖** **餘東一人曰陳孚** 登永樂乙未進士歷官  
 庚戌進士 **臨洪一人曰張翼** 字缺登成化丁未進  
**日陳斗南** 字子一登嘉凡十人領薦於鄉者何梁二  
**人曰俞進** 永樂楊顯永樂甲草堰四人曰吳璩字子  
 治壬子易魁授湖廣公安教諭諸生之貧不能娶死  
 無所葬者悉抬俸資給之戊午聘主江西試事時稱  
 得人乙丑陞南安府通判卒於家遂性夷曠 **素株** 字  
 少擢士望尤工於詩有禦戎策錄行於世 **素株** 字  
 立嘉靖戊子科授南安府推官 **素龍** 庚子科 **朱軌**  
 官宅爰服闋遷萊州府推官 **素龍** 庚子科 **朱軌**  
 詳見理 **掘港一人曰劉鑑** 洪武已拆茶一人曰繆垓  
 學類 **掘港一人曰劉鑑** 洪武已拆茶一人曰繆垓  
 嘉靖丙 **豐利一人曰許孚** 洪武乙卯科官 **餘西二人**  
 下科

**日曹靖** 天順已卯科授山西大同府通判 **曹琰** 弘治已  
 順天 **呂四一人曰成桐** 嘉靖癸 **白駒一人曰陸進** 成  
 府薦 **順天** **伍祐一人曰陳訓** 嘉靖壬午科授 **廟灣一**  
 天府鄉薦 **廟灣一人曰陳訓** 嘉靖壬午科授 **廟灣一**  
**人曰劉聚** 字思補嘉 **臨洪一人曰郭頌** 景泰庚午科  
 縣 **堯濱一人曰李璵** 天順壬午科授 **徐濱浦一人曰**  
**劉昭** 平府清河縣尹 **凡十有八人歲薦於庠者富**  
**安三人曰陳佐** 成化 **張承義** 嘉靖間貢授廣 **張繼芳**  
 嘉靖 **安豐一人曰周麟** 天順 **丁溪一人曰吳璉** 成化  
 間貢 **安豐一人曰周麟** 天順 **丁溪一人曰吳璉** 成化  
 貢授江西 **掘港六人曰楊進** 永樂二年貢授 **楊皓**  
 陽縣主簿 **掘港六人曰楊進** 永樂二年貢授 **楊皓**  
**水樂五年貢授** **楊齡** 宣德 **楊景** 正統五年貢授 **王倫**  
 湖廣監利縣尹 **張九臯** 天順六 **石港一人曰葛山** 嘉  
 景泰四年貢授 **張九臯** 天順六 **石港一人曰葛山** 嘉  
 福建晉江主簿 **開豐利三人曰陳傑** 弘治間貢授 **於效才** 石峻 **嘉**  
 貢 **開豐利三人曰陳傑** 弘治間貢授 **於效才** 石峻 **嘉**  
 貢 **開豐利三人曰陳傑** 弘治間貢授 **於效才** 石峻 **嘉**  
**謝盛** 成化十 **趙登** 成化二 **餘中一人曰許愚** 授阜城  
 導 **白駒五人曰陳雋** 景泰五年貢授 **沈子敏** 授浙江  
 審理 **許洛** 成化十 **譚侃** 弘治 **陸府** 嘉靖間貢授 **景州**  
 以撫按獎薦 **廟灣一人曰陳深** 劉心 **嘉靖**  
 嘉興府通判 **廟灣一人曰陳深** 劉心 **嘉靖**  
**三人曰曹應顯** 天順 **吉在** 貢年缺授鎮 **朱仲** 貢年缺  
 嘉興府通判 **廟灣一人曰陳深** 劉心 **嘉靖**

府肥鄉縣 堯濱三人曰周溥貢年缺授山東即墨縣學教諭費祺貢年

缺授四川夾 李景貢年缺授山東陽縣學教諭徐濱貢年浦二人曰耿克

銘永樂間貢授山東沂水縣謝瑀正德十六年貢授山東泰安州學訓

導凡三十有五人輸粟入官監者富安二人曰郭浩

張繼慶安豐四人曰吳淵授雲南嶺峨縣丞吳泮吳滿吳柱

小海八人曰宗部授南兵馬司指揮陸益王府審理有政聲宗節授曹州

宗佐授浙江黃巖縣丞宗儀授浙江湯溪縣主簿宗俸宗伊宗价宗振

草腹三人曰顧蕃顧蕙周桐拈茶一人曰繆澍石港

一人曰劉教西亭一人曰李安國授順天府大興縣丞改死平縣丞陸

順德府 豐利二人曰石嶠石嶽金沙一人曰張蕃授

南按察 餘西七人曰曹璠授浙江仁和縣丞改石首

同照磨 曹環授山東臨沂縣丞授浙江三虞縣丞 曹玆授

武義 曹大亨曹大同曹大來呂四四人曰袁愷彭

桓盧燦朱璉授山東兗州府經歷廟濤三人曰劉世傑劉世龍

王允武白駒一人曰陸科伍祐一人曰劉洪凡三十

有九人武勳懋著者拈茶一人曰張其初仕臨吳為

天兵至境獻舉城降命為江西行省參政從征有功

洪武三年陞行省左丞令食其祿而不視省事子孫

世襲指臨洪二人曰曹俊贈驃騎將軍左軍曹廣左

將校 凡三人晉史入官者拈茶一人曰繆賁授廣

河泊海濱之士其矜用於 明時者大凡百三十有

一人亦富矣高楊而下豈無可稱說者惜故簡凋喪

長老失傳往莫能悉矣至若韜光遜迹流風高誼表

式鄉閭而以理學聞者安豐一人曰王良字汝止別

有異徵修願隆頌家世為百夫長早歲僅讀孝經論

語亦不甚解然篤於愛親嘗天寒早起詣寢所見其

父以冷水澆面誚請其故為急於往役乃痛自艾曰

世有其親若此而弗知尚得為子乎遂出代其役入

則問寢膳如古禮弗懈年二十客遊山東瞻謁關里

慨嘆者久之歸而謝去役事更為儒即以古賢聖自

期待接經證悟崇口談解時陽明王公方撫江右偶

明致良知之學先生因未聞也黃塾師者亦江右人

聞其論詭曰是絕倫王公先生喜曰有是哉當往叩

之假而同於某是王公與天下後世也假而異

於某是王公與王公也兩越月再造豫章遂盡得

王公旨要始退就弟子列因嘆曰公之學當俟聖人

於百世觀其風未遠非弟子責乎乃駕小蒲車從以

二僕北遊京師所至化導人登人觀聽同志相顧愕

王公經理其家事以卒倡王公之學為已任先生性

愛與海陵林春為同門友意尤相得嘉靖壬辰計偕入京與春同邸舍春中會試第一報至笑謂春曰今而後子之學庶幾益信於人矣春約素如春時鮮所從軌為經理因事而後還軌凡七十餘歲不第以親老故循資授高陽尹高陽地瘠民貧至則均役薄稅省費恤隱平易近民民樂戴焉以親喪還草居養食如鄉薦時服闋補鹽山尹鹽山不加大而治之如治高陽者是時某巡史方以威凌暴守長故州縣長其稱謂下同氓隸軌深取之惟循常呼諾無所諂攝史啣之欲中以危法會聖駕展孝顯陵道出鹽山士卒扈從供億浩穰隨宜措辦不以厲民陰德之一日史忽召軌屬以治餉萬計約時供餉否則罪且不測軌乃召吏民諭意民即倉復走閭左徇相告戒男女竭作一晝夜而萬餉成預為布囊數十盛之掌輸史院驗皆中式由是免禍斯非治行素孚於民奚急於趨赴如此河間守項公亦以循良稱見軌所為如此常謂之曰君行固善然項亦以循良稱見軌所債事矣非我能諒君心孰與君者蓋其直躬而行故

兩儀卷下

上下相信云年踰五十途辛貧不能具棺槨朱恕字場使陶悅其得喪死之際可以觀矣朱恕字光信初無字里人社會咸以字相呼因共謂曰朱子生平無纖毫偽處所有惟一信耳當以光信字之遂呼為光信云性剛不阿少孤貧未嘗問學長聞至心齊聚徒講學東海澗然舉馬麥麩炒往從之每心齊退食恕則引河水調麩炒啖焉喜為五七言詩其曰明暗若違還偽學鬼神如在是真修曰邪思亂性傷生藥篤志為仁切已謀皆心得語也天寒甚恕單衣帶索行吟自如甲薦上策株雅重怨乃解衣遺僕往以遺恕僕人則及暮而密與之怨曰此賢者之賜也吾不能効陳無已所為吾當未以彰惠奈何欲教恕為偽耶夏月抵揚揚有某與恕姻姻而愆於禮問恕至敵慮俱帳以邀恕固辭之而舍於王儲氏儲志同恕而貧亦似之寧信宿露坐儲家與儲論辨學術不草履多文學砥行談先王稽住聖聖習之久有以與啓之夫孔子以君子許子賤氏而曰魯無君子者斯

焉取斯豈以忠亮著者拆茶一人曰繆思敬字德中欺也哉思敬名遣使來聘有司催督強起見士誠未據吳親欲浸樞要不從士誠曰爾不肯官祿何以貽後思敬正色曰見得思義見危授命人之大節吾寧殺身成仁不求生害仁士誠壯其氣節不敢屈洪武間以茂材徵求授陝西麟遊縣主簿思恭字德謙思敬兄也士誠亦以書招之思恭乃說以遣使請命奉朔守土以全臣節士誠深以為然即日以孝行者遣使入朝自是歲運粟十餘萬石至京以孝行者安豐一人曰吳米性醇好學素行孝友未年十五母肱肉方十煮藥以進母服之即愈數年復病割肱肉和藥進之病亦尋愈龐長黃輔等廉其實以聞於使司柱史督學楊公隨去徐公富安一人曰薛積嘉靖咸嘉獎之收補奉厚增廣生富安一人曰薛積母陸氏病久醫莫能療積乃密割左乳旁肉煮藥飲之疾寧愈龐長沈富等以聞於鹽法謝公冷場使具

兩儀卷下

禮獎白駒一人曰秦珊珊母楊氏喉生餘肉橫塞弗禱割膺肉寸許刃痕無血烹以進母詐稱為湯藥母飲之越明日餘肉遂化吐出小骨即愈論長王璣以其事告於典化尹尹為獎其孝二運陳公文浩署曰孝義所感未泯旌典宜令其煎辦以妨養哉遂減額課之半伍祐一人曰蔡福福母邁務疾湯藥弗效福稽之半伍祐一人曰蔡福福母邁務疾湯藥弗效福稽母服之病遂已後母歿哀毀廟灣一人曰郭郊郭母骨立葬祭盡禮人稱其孝廟灣一人曰郭郊郭母罔奏功郊乃祝天割股肉密和羹湯母服之疾遂瘳後郊父母繼終貧無以葬郊於堂鄰人弗戒於火將延燒及郊室郊乃伏棺號泣風反火息及堯濱一人莽廬墓六年山陽尹周山舉其行旌獎之堯濱一人曰潘紹紹幼事母即以孝聞比長本順尤篤鄉長狀終十石港一人曰劉勳勳割股肉和粥療之遂愈城

始卒動哭之... 不如輩不入... 者丁溪一人曰張毅

廉潔著稱性孝義... 路遠力窘遂負其骸... 今史李叔容死... 老不能自養時... 金帛為仲叔壽... 養仲叔時人高... 雅好吟咏嘗輯... 二卷以傳世為... 見孝子一人曰... 敬夫役鹽丁為... 誓必復讐寢苦... 他人所殺時亂... 守趙子威上其... 豪者海地沸蒸... 忽報孝子蒼天... 崩被髮誓雲雨... 若磨

百金一片陰... 典妖依戴... 阻湖歌... 錫威... 立枯... 為笑... 其假... 見遺... 舞... 偶... 嬰... 煙... 河... 堰... 我... 婦... 老... 且... 死... 女... 將... 何... 歸... 竟... 逆... 為... 妻... 和... 待... 如... 賓... 生... 子... 女... 上

一入亦漸... 團月... 遂... 高... 留... 盧... 周... 場... 幸... 以... 表... 事... 隱... 宮... 充... 庭... 人... 云... 聞... 致... 居... 可... 又... 沐... 母... 王... 核... 分... 其... 旌... 其... 善... 劉... 郭... 二... 人... 曰... 徐... 昭... 天... 文... 之... 學... 葛... 蘭... 賓... 隱... 居... 養... 母

以孝著聞高文毅贈以詩云烏紗巾子鹿皮冠  
幽棲若謝安百歲慙慙惟奉母一生瀟灑不求官  
鹽海錯常供賦野杏山桃屢薦盤架 伍祐一人曰史  
上有書尊有酒老年心事足清歡

愷通習詩教轉相 小海一人曰唐錡為人孝義居鄉  
甚求句解王心齋嘗與語嘆曰先生不尚言不近名  
信心而行合於大道真吾鄉之表也侍御洪公舉為  
論正鄉人敬服之年八十五臨終諄子孫以修身  
務學神氣不亂古謂故好德考終命者非其人耶

八人閨閣之媛以孝著者丁溪一人曰任氏諱儀貴  
勤妻也自歸勤恪執婦道家人咸宜之姑張氏篤疾  
藥罔獲喜儀貴乃深夜焚香祝天割左股肉調羹進  
姑食之尋愈劉待御聞其事檄使 以節著者東臺人  
司具禮獎之署其門曰賢孝云

曰杭氏 竈氏傳本妻也本故時杭年三十生 錢氏即  
十寅七年即守節撫孤克致成立

寅妻杭之子婦也歸寅未久會寅亦卒錢孀居  
志如姑養族人子以續傳祀鄉人稱為雙節 草堰  
一人曰王氏 吉源後妻也源先妻素生子本年十一  
十九即撫本如己出遂抵成立若節願志久而 小海  
不渝侍御陳公洪公咸存恤嘉獎以彰其美

二人曰素氏 子楷僅二齡翁姑並老慮其無倚諷以  
他適素矢死無貳竟不能奪措勿好嬉教以義方性  
剛果不妄言笑有丈夫風縞衣糲食持之終身比措  
先逝教孫滿業儒補州洋廩生嘉靖間督饒諸  
侍御成獎之督學聞人公載其行於南畿通志 劉氏  
適唐橋五年橋故劉即不食幾死姑憐而慰起之生  
子清亦殤家且貧恒鬻女工以自給清白之操始終  
無間與素氏輝映亦稱雙節嘉靖 折茶七人曰萬氏  
間巡鹽劉待御福於門以獎之

本鮑氏女為寵丁繆遠送適遠六年而達亡萬年二  
十三宗黨憂其貧且卑欲奪而嫁之萬因謝曰妾雖

少賤然念夫亡乏嗣嫡徐病窮矣即死誰與存者苟  
延不死以此故耳故顏而事他人非妾所敢聞也事  
嫡猶母躬腐豆續麻以供朝夕今年 楊氏適于鑑年  
幾八十繆之宗黨憐其志禮而養之 楊氏適于鑑年  
寡雅操堅貞終身無與鄉人重之 楊氏適于鑑年  
嘉靖初鹽法張公下所司勘實以 楊氏適于鑑年  
氏年十九適齒丁張鶴三年而 楊氏適于鑑年  
食成屬櫛其少屢誠之使易初志 楊氏適于鑑年  
追之者家素清約射紡績以 楊氏適于鑑年  
六十嘉靖丙午場使周續泰岸 楊氏適于鑑年  
上之州守守聞於當道署門 楊氏適于鑑年  
彰其 于氏 竈氏依以宅基三畝耕以 楊氏適于鑑年  
美餒餒而清操凜然年 楊氏適于鑑年  
逾七旬鄉人雅重之 楊氏適于鑑年  
六父憐其少且未有子因諭其 楊氏適于鑑年  
豈為禽獸行哉死前妻有二遺 楊氏適于鑑年

一有失絕渠之詞奈何因涕泣若不欲生者父  
之及門祔哀薄衣食不給撫育二子饑寒無 楊氏  
勵行鄉人嘉 徐氏 竈氏于駢繼室年二十七夫死撫  
之年七十三 徐氏 竈氏于駢繼室年二十七夫死撫  
二十六而寡婦姑相依矢不 楊氏  
二月並以壽終雙節駢美 楊氏  
三月家無寸土時寄食於伯叔氏母家欲令改適不  
從堅強之則抱其子號於墓所三日不食期以必死  
聞者憐之因勸其歸鄉人爭養之稱為百家 楊氏  
母平居不安言動教子以嚴濟慈年六十終 楊氏  
人曰瞿氏 曹權妻年十九歸權未期離街 楊氏  
以自給撫孤女長贊婚 楊氏  
終養遠近咸稱其節 楊氏  
方月即守節自誓 楊氏  
出戶限正德間鹽法孫公奏請旌之 楊氏  
烈著者梁梁一人曰苗氏 苗子貴女私洽問嫁為仲

楊氏適于鑑年

楊氏適于鑑年

楊氏適于鑑年

楊氏適于鑑年

楊氏適于鑑年

楊氏適于鑑年

楊氏適于鑑年

楊氏適于鑑年

楊氏適于鑑年



有命我疾為偶或不起妾必相隨地下矣敦卒苗野泣

何應我為脫絕是夜潛出縊於西園樹下廟灣一人

方是時結縊纜九十四日聞者固非悲嘆廟灣一人

曰劉氏張憲澄妻夫客死劉聞計晝夜悲號比夫

則以給親戚衆辭之則曰我無嗣聊以安豐一人曰

季氏季澄女年十九未嫁其家有強犯之者女堅不

遇暴今秦州守立石葬凡三人大凡四十有二人

海濱人士自胡安定以道術鳴皇祐未五百年而王

朱三子乃迭起安豐章堰間流光錫類熏德而良者

彬彬輩出蓋自是兩淮人士名天下矣吁何其盛哉

夫子品以道德為至匪是則勳業習也文詞藝也義

襲也隱素也極之而忠孝矯也節烈內行之庸也緣

其資之近習之偏冒焉而蹈之弗或窺其微焉此足

父所以致嘆於中庸之難也不然仁之仁知之知亦

未易見者何以曰鮮君子之道哉

兩淮鹽法志卷之八

兩淮鹽法志卷之九

祠祀志第十

大儒祠祀漢中大夫董子仲舒舊在司署公堂後司址

相傳為董子相江都王時故宅有井曰董井宣德甲

寅運使何士英乃加甃治而覆以亭復屋其旁以祀

董子大學士楊公士奇為之記曰金華何士英為兩

江都王相董仲舒故宅其遺井尚存上英考郡志及

諸者舊而信遂甃井而作亭於上又廳事之後作堂

設仲舒位朔望必率僚屬致敬四方士大夫過江都

知慕先賢者必升堂而拜造井而觀又退而竊嘆士

英之能尚賢也自孟子沒異端之說競起追秦焚滅

經籍盡廢先王之法而聖學遂堙漢興知崇尚孔子

諸儒往往有述而卓然醇正者惟仲舒如論道之大

原出於天疆勉問學則知益明疆勉行道則德日起

與夫正誼明道之言皆有功於學者論正心以正朝

廷百官萬民四方及有國者不可不知春秋皆有功

於世道君子謂使仲舒得遊聖門無慚游夏仲舒固

孔子之徒也自漢以來孔子之道晦而復彰自仲舒

始仲舒廣川人孝景時為博士武帝即位舉賢良對

策天子悅之以為江都相後相膠西王史稱其進退

容止非禮不行兩相驕王數上諫諍而正身以率下

此豈徒見諸空言者哉洪武中升仲舒從祀孔子廟

廷表先儒以儀米學也則其生之所及遺跡之所在

士誠尚賢者其能自己乎詩曰高山仰止景行行止

知尚董子其必心其心而道其道哉廣川今德州余

嘗過之訪仲舒故跡無復存者顧時史茲土者無可

與語而德州之人亦不復知有仲舒也

正統中運使嚴貞

重修之翰林侍讀金問有記曰兩淮運使司開治

舒之故宅也... 金華何士英始... 祠董子今運使... 人來瞻拜者非... 後學知為政之... 也其言諸不在... 使並進以武而... 此宜乎聽納而... 號今之文章而... 稽主父假嚴助... 以方術而其弊... 出之哉及其答... 董子明春秋公... 羊之學其天人... 策有受符災異... 之謂

失會不究制策... 何緣而起則所... 武帝之初以賢... 於正心以正廟... 到使其端委廟... 才管晏殆不及... 來名蹤勝蹟委... 時觀之董子蕭... 足又從而祠之... 也四書其所以... 之俾來者有考... 中非所以竭虔... 御史朱冠以同... 尚書喬公宇有... 記判官劉讓置... 田以供祀事而... 問記

於翰林修撰呂... 故宅宜德間運... 年問四明嚴君... 君亨復於運司... 君望為運使蒞... 揚當衝要之地... 恒以出入為艱... 巡鹽監察御史... 董子像於中為... 圖書房致齋所... 巷之南北建紳... 羨餘則以食牢... 齋曰博聞曰起... 士為之師以訓... 偉也既落成畢... 能抱遺經於坑... 後潛心正學所... 秦漢諸儒鮮

有及者觀其論... 對皆有合孔門... 涵養中來者不... 而親昵者不遇... 乃弗能用斥之... 子雖未泯也顯... 乎祀闕庭也意... 從祀闕庭也意... 年而益顯如此... 君運司畢君如... 於斯者務相勉... 許之陋以副我... 遷有補於風化... 君所至有政績... 修舉也至國課... 不書也至國課... 政四年不市饑... 兩買田江都計...

錢貨物供薄正春秋祭漢董仲舒祀事孔明新昌當  
官可謂知重矣董仲舒漢醇儒孔子明先王之  
志在春秋春秋孔子之政也七十子衰田方吳起  
臂禽滑釐之徒授孔子之政也七十子衰田方吳  
犀首周豈韓非申不害之徒變機相軋聖人之道  
而亂之鄰人孟軻關邪說明春秋以尊孔子然莫  
禁久而後解仕者祖黃老重史董仲舒始師孔子  
退容止非禮不行學士成師尊之建元初對策言  
秋大一統宜純用孔子術罷諸治申韓蘇張之言  
國政者自是邪說滅息統紀一孔子之道大明於  
自董仲舒始借也武帝不能大用乃令相江都王  
令相膠西王江都膠西皆驕王不禮遜然卒皆化  
足相見董子之學矣劉向謂為王佐管晏弗及良哉  
呂步舒傳其業而不知公羊高發其旨而不精故君  
子之道鮮矣故崇君子之道者亦鮮矣又曰廣川董  
仲舒故里膠西亦江都也亦有如新昌之舉者耶又  
曰天下郡縣咸祀董子董子享不享劉讓買田申星

兩淮都轉運使司判官劉讓呈為祭田事

兩淮都轉運使司判官劉讓呈為祭田事今將  
解到本職皂隸馬夫銀買到揚州府都縣青草沙  
第二圖民人劉春土名祐家莊潮水田一十三畝  
田七畝共二十畝東至馬路西至潮溝南至走路北  
至劉嵩水田每年除人工牛力種佃戶自管外  
銀七兩內除六兩交官買辦春秋二祭品物每季  
一口重一百二十斤該銀一兩八錢羊一隻重五  
斤該銀六錢雞一隻該銀五分肉一塊銀四分羊  
一分魚一尾該銀五分五分五分五分五分五分  
四分酒一壺銀二分五分五分五分五分五分  
一錢麵食三色湯三色共該銀六分每季該銀  
二錢共該銀六兩餘銀一兩八錢收辦納本田稅  
糧  
嘉靖甲申御史張珩謁奠有文  
慨泰人之暴虐肆烈燬其可傷漢復失於多岐趨向  
莫知其方惟先生極養醇正回道脉於煨燼斯文賴  
之有光使天子任賢勿貳則銷張於三策者有以化  
成乎萬邦奈何浸以見疎江都之命遂下使漢不得

與唐虞三代而頡頏是雖先生之不遇抑天無意於  
斯世之昌子於裨益名教萬世有不可得而泯者則  
當時之不遇又特為先生一已之行藏嗚呼揚城東  
今先生故居有井澤兮令我心悲若僕嗚呼揚城東  
啼案兮增思有如先生兮式惟我師我來按妓  
亡兮莫能淑私我為先生兮屬望後人以繼之庚寅  
御史朱廷立謁祠而碑之  
大儒祠之後堂舊為資仕余曰奚為逸明道也更曰  
正誼明道嗚呼竊聞之孟子矣曰奚為逸明道也更曰  
民也若夫豪傑之士雖無文王猶與出王而降理學  
寥寥董子者崛起於功利喧嘩之中而以一正誼明  
道為說故能度越諸子以友古之大儒所謂豪傑之  
士非耶夫待文王而興者猶謂之凡民世有師範在  
前典儀在望而意有未興者猶謂之凡民世有師範在  
之何嗚呼登斯祠也可以發深恐矣 庚子御史胡  
植檄運使李邦表嗣修焉刑科都給事中戚賢撰記

西麓叢書卷九

曰夫篤志好古明之務也欽風崇祀賢賢之懷也  
漢儒董仲舒嘗為江都王相兩淮運司其故宅也祠  
舊在司後正德間畢轉運請于侍御朱君即司右書  
院改之特門專寢用便趨請感舉也歷歲既久百爾  
圯壞侍御象岡胡君植下車展拜慨然不樂爰與運  
使李君邦表同知白君濬量發公帑檄屬鳩工拓隘  
為廣易撓而隆安靈輦觀夫董子之學度越漢代淺  
厥成走使動于欲彰厥微夫董子之學度越漢代淺  
薄罔攸知然諸公雅意匪直區區修理不可虛也夫  
慎竊寐麟經三年不窺園圃自治何專也廣川下惟  
天人一致廢亂反正不少假借卒悟英君擺起習故  
兩事驕王率匡以禮江都膠西轉加禮敬而道誼功  
利之辨取取不磨據其所遭雖未大究然推明孔氏  
以掃百家之陋西京文學想多宗祖始非無所發明  
者也諸公是舉雖盡觀風之道以達有司之務而其  
雅意蓋將求歸示勸未可易易揚揚故事因語于曰宋  
與象岡使君邇近典化偶及維揚故事因語于曰宋

文文山祠在城南每春秋司祀董而府不與豈司傳  
專儒雅邪府祀文而司不與豈府獨專節祭邪頃與  
釐之府主文祭而司必陪同其正也司主董祭而府  
必陪及其醇也子時笑而未應回舟論眾僉曰云云  
懿好高識不可嘉乎夫高山仰止景行行止今祀典  
會通廟貌完美門福大儒堂福正誼明道董子光齊  
稟稟如生此我同志幸其後復考其宗亦惟志文  
之志學董之學以求無負而已苟陽羨其美陰池其  
修非諸公尚友意也馮蘭詩罷相江都竟陸沉古祠  
空鎖栢森森一麟後出時雖晚三策前陳意獨深舊  
鑿井泉夫子澤新題堂宿使君心當年何不留經濟  
感慨斯文淚滿襟史載德詩一漚身世付浮沉仰止  
高山氣獨森此地冠裳天共老何人德澤海同深發  
明聖學開原道獻納皇猷本正心祠下我儻瞻拜晚  
夢回江月照清襟孫蔓詩誦佐驕王道不沉仰瞻遺  
像骨毛森井泉疏鑿千年在洙泗源流九何深正學  
無窮天地脉廣川有匪聖賢心武皇只愛平津俊雪  
老清風共一襟唐愷詩辜責天人策漢庭正心可炳

兩廡卷九

六

帝心廟文章洞亮三王佐進退從容百代名道向江  
都驕主滯傳來洙泗聖源清翫哉汲黯同公棄武帝  
惟親曲學生濮陽李廷相詩二首其一祠堂千古尚  
江都靈爽猶凝鏡舊廡漢室本崇黃老教先生原讀  
六經書人知下石由齊虜我說操戈是步舒管晏非  
倫伊呂並更生斯語未為虛其三下帷發憤在遺書  
兩相驕王屈壯圖漢室好名非好實秦皇焚籍未焚  
儒精專直貫天人際度越能明義利途不是一時難  
遇合此心原薄牧羊奴御史戴金次韻二首其一二天  
賜醇儒壯漢都文光萬丈燭遠廡一時道阻伊周業  
百代人傳董賈書咀嚼英華探底蘊依稀風度是寬  
舒可憐漢武無真見錯把名言擬步虛其二三復曾  
看記室書矢心字字為君圖何如位止膠西相贏得  
人誇廣里儒曠代也推明道語當時誰塞正人途班  
生直筆誅弘相褒見尊崇劣見奴御史胡植董祠新  
莫成述調二首其一觀風初入淮南國吊古重登董  
子堂曾向交篇窺大雅漫從遺像泝輝光長熏忽聽  
徂徠頌伏臘頻看俎豆將瓊苑龍池俱寂寞場人猶

自說賢良其廣川儒雅亦吾師况是邦城故址遺  
風雨不驚新棟宇雲霞常護漢冠櫛共云柳下行藏  
似更置長沙配食宜彼美遐踪何處覓百年空見  
香私山陰季本過淮南謁董祠一首三策規模見已  
真誰將代國問仁人百年揚墨荆榛塞一卷春秋芥  
鐵陳文籍尚收秦火燼經生獨作漢儒醇江都相業  
城邊廟不是空言可潤身運使陳暹詩廣陵城即漢  
江都董相祠堂在故區荒草蠶垂藤井深秋古木  
聚寒鳥六經未絕垂惟日三策難留補衮儒今日登  
堂瞻廟貌傷心端為抱齊竿運同方啓參詩董十祠  
堂今在茲斷烟荒草不勝悲江山故址猶遺像儒雅  
如今只夢思三策天人會獻納百年黃老尚支離更  
尋廢井空餘滌滌望當時總未知運判李同詩南國  
隆裡祀西京啓上賢青嶺江郭滿紅日海堂縣里舍  
餘精爽天人有正傳深泉千古在瞻飲獨潛然運判  
吳超詩秦火煙消業已蕪斯文未喪見真儒學明道  
義匡時畧策究天人啓聖謨章甫振趨新化育豆蓬  
芬苾舊庭隅千秋遺井淵源迫東匯滄溟帶五湖

兩廡卷九

七

大忠祠祀宋文信國公天祥祠二一在司治南十里許  
正德乙亥御史劉澄甫以揚郡守孫祿之請謀於運  
使張偉創之而自為之記  
舊祠于揚州城南四里舖咸與維新將走幣名公巧  
文刻石懼歲時遷延遂自作記曰嗚呼文山先生忠  
孝節詎今古同有弗知天下粗豆禮亦宜之當其奉  
使伯顏被留軍中與其客杜許十二人夜自鎮江潛  
逸真州通書二路制置圖惟厥功苗再成給以出城  
李庭芝聞而不納走伏藜藜乞食燕莫斯時也先生  
心迹危疑孤險雖末世忠臣且猶弗信他尚何言哉  
顧冒山海之艱招疲散之卒仗義勤王捐生滅家卒  
之國去身繫拘囚三年竟從容南向以死夷狄垂涕  
劫復中原志士仁人至今悲傷不休正德九年余監  
兩淮鹽政往來維揚真州間考尋遺跡父老謂鄉人  
久立祠于城西便欲瞻謁非果仲冬徐駕部晉過余

言乃詳又... 乃風化贊... 祠僻寓他... 懼敢請于... 運使偉借... 津迴抱神... 分且無損... 工徵其巧... 宛通河三... 左右麻庫... 繪一二量... 百千萬年... 賴余不... 敢視不... 嘉靖間御... 史張珩與... 之以文御... 史朱廷立... 卷九

覽有碑... 風教而不... 之將來固... 焉至於顛... 初造時可... 誤國勢不... 盡力而卒... 終也剛大... 能生之志... 一人不能... 月之照臨... 與起先生... 者矣所無... 知或有賣... 曰立也登... 也立書之... 死難忠也... 兩儀卷九

忠也嗚呼... 自古未試... 乎或贏而... 能使人之... 固使文宗... 以制事而... 慶不然而... 矣李陵魏... 者閒暇之... 心一在石... 而奠之... 而天之不... 必宋之不... 挺之守泰... 兩儀卷九

有蹈東海... 或可倖成... 廣身與宋... 裂金石其... 音閣改爲... 以啓其忠... 則我公之... 窮也薄具... 拓治焉台... 文山先生... 爲故事久... 旁稽典禮... 來君子每... 攬譽來臨... 祀觀音大... 兩儀卷九

下今毀其像奉先生神主其中釋奠成禮而去歲五  
年夏兩淮運判韓君守壽來分司雅尚文教謂祠  
宇隘陋大懼無以妥先靈而虔祀事也謀拓而新之  
置門于外置翼室于內練以崇垣蔭以嘉木雅雅之  
闕鬱為鉅觀于是大學生葛子山郡學士陳子微劉  
子教用今運判郭君文仰之命來調余為記余惟先  
生文章氣節千載偉人生也不辰復茲既運時則胡  
馬踐蹟于江淮乘輿播越于荒徼人心既離天命亦  
改雖有醉思依士仗節貞臣宜于此焉變矣先生負  
荷綱常九死不屈方其遜真揚伏高沙驚身海陵而  
東下也饑寒困蹶履虎口猶思問津海濱川剛而  
復至也為詩詞氣吞胡虜則地也固其情之所不  
能忘者逮今餘數百載乃有觀風之臣權鏞之使懷  
賢非古崇祀無窮是雖先神靈忠孝足啓其秉抑  
者乎此方風教有開必先用能成茲盛美衣彼齊民  
章傳之其人俾用不記也余既書其事復為迎神詞二  
朝靈靈靈今何之儼駭驚今碧霄歛歸來今顧我我

鳴鍾今擊鼓靈洋洋今陟降有酒盈樽今有肉崇俎  
飲且食今翻踴靈之旋今上天願饗祀今不忒茁芳  
麻今歸傷大物今晨罪今靈駕梯船今出海望翠華  
今不歸傷大物今晨罪今靈駕梯船今出海望翠華  
咸來王嗟國讐今皇明御極今掃六合水天雪睿今  
申御史陳其學乃恢其制改為忠孝書院以海門尹  
劉燭董其事禮部石侍郎崔公桐有碑曰監察御史  
奉勅督兩淮轉政君克勤使司周歷部所戊申使君  
秋濱海涉冲抵通之石港焉石港故有朱丞相文孟  
生祠蓋丞相由高郵而通渡海遺蹟也使君瞻拜展  
敬企慕徘徊者久之既見其棟宇片楹且詳蒙雜集  
乃歎曰趙宋三百年仁厚風化至先生而報成天地  
萬古之綱常正氣賴先生而不墜知祠宇其神而制  
不崇則不尊不尊則不敬不敬則不從非所以昭前  
烈與嗣學也亟檄有司相士恢院延師授徒川廣崇

奉馮謂海門劉尹燭善規畫也仲慮事授成謂邑簿  
沈欽敏經理也俾材典植謂司帑贏儲可取給也  
命運判冉崇儒發金三百有奇於是乎群司屬力奉  
公勉勿復素已酒孟夏以就緒謂前為門中為堂後  
為寢又後為講習所左右為耳室統若千櫺使君為  
題其院曰忠孝堂曰浩然介劉尹豎邑庠師生謂碑  
事於余余曰忠孝堂不德荒穢之言惡足以辱文山哉  
既有感於使君命名之義作而嘆曰顏斯名者其知  
道矣乎先生自齠齔時不見學宮所嘆曰歐胡諸賢咸  
以忠諫即欣然慕曰沒不祖豆其間非夫也弱冠舉  
進士有司奏其延對忠肝古誼為得人賀及宋事不  
競雖敵臣私範亦以承相忠古誼為得人賀及宋事不  
歌所請立地維植天柱貫日月繁三綱云者是誠治  
然磅礴塞宇宙而濫津溟者也是氣也字羅之怒不  
能屈榮市之慘不能殺杭潮之盈縮不能阻厓山之  
國濟不能溺殆有與匪運元化相流通者要其問學之  
恢乃崇奉且圖買學田若干畝館穀十場俊秀其中

得山仰斗瞻童習而壯行焉吾知端其本而作其氣  
者其貞忠茂節豈無文山其人乎使君山東登州人  
諱其學蓋宿聞鄭魯之風者也劉燭上梁文曰聖人  
成天下之德聯著之以宮牆君子育民間之才曩處  
之以館舍故和風薰于芹泮化雨滂于杏壇厥惟休  
哉邈不及矣苟有一鄉之士亦必麗澤相觀豈無衆  
志之朋願使僻隅子立綠蔭作典群萃致令孤陋寡  
聞恭惟鹽法察院額秀蓬瀛鍾靈太嶽性源徹地清  
通本天府登科甲歷陞諫臺爰綸音以欽承於  
政而俯察兩淮民隱精鑿照而無遺情四海商輪持  
衡平而罔遺弊巡臨石港徵調文山觀寒士讀書其  
喧闐殊為感動思大忠載德於後允矣欽崇似雜處之  
傍求赤址欲處諸生以別室俾得聚首而窮經朝夕  
依歸存肅恭於過化春秋景慕冀昭格以來思乃命  
屬司事查餘貯載行邑今私度整規美輪奐矣豈徒  
肯構肯堂希聖希賢不但爰居爰處講堂書舍可自  
求夫廣居義路禮門誕先登于彼岸卜遯吉日高梁

虹梁斯表延千古之跡且聳聽六傳之頌拋梁東流  
影耀滄珠煥行看起則龍拋梁南澄清潭水渙文淵  
窾闕先天太極環發揮道妙海濱間會融川上意  
帝管窺斑拋梁西維揚響纒青輿嘶風力傳宣到海  
涯層軒大庇士權怡經糊明蘊奧絃誦叶吾伊拋梁  
北鐵面使君名上國適來海蕩正臨茨士類兼收作  
養切瞻謁文山祠成仁取義烈拋梁上執法薇垣垂  
有象封章已動天顏筆文教還將風化尚諒謫吉人  
多拔茅連茹上拋梁下木冠人物詩書話玉球金雕  
編朝野始知咸樸善義化德成自得師功歸造就者  
伏願上梁之後兆協吉于青鳥啓文祐武教垂同於  
白鹿繼往開來忠孝盈於邦鄉不獨神  
留海渡高厚參乎天地登云名著里閭

三賢祠祀宋江淮制置發運使張公綸淮南轉運使胡  
公令儀西溪監管范公仲淹祠凡九在劉莊者肇建

兩儀卷九

七

於成化間判官張紀在富安豐梁何梁丁溪者  
咸嘉靖丁亥御史雷應龍改淫祠祀之在廟灣東臺  
者嗣建於御史陳縞而諸祠春秋之有祀也則自陳  
御史始癸卯判官杜欽德增建廟灣祠敬德堂刑部  
郎中蔡汝楠記甲辰判官袁才大使吳紹曾改建東  
臺祠太僕卿盛公儀記是年大使胡僑建祠於呂四  
蔡記曰有宋天聖中姑蘇文正范公諱仲淹自秘閣  
校理出判河中尋為西溪監管行木淮揚備海潮漫  
溢傍海披田悉墾為平流魚鹽失業不可復理人情  
愆備上書請遂築堤保康淮甸詔下其議是時江淮  
制置發運使汝南張公綸淮南轉運使陳留胡公令  
儀相與協議戮力捍海議上計便宜行事事竟報聞

兩儀卷九

七

范公經始厥績荒度上功張公胡公協心成事躬護  
役作遂刊木壘石刻高塞平治泰及通商至下江既  
修廟灣北暨海州延袤千里海堤既成屹然岡阜稱  
為范堤民患始息稻田有秋爰正鹽官之法復申疆  
場之制通關帶野豐財阜貨廩食不誦官川瀾饒萬  
民歡謠聲流無疆今撫已定之績探非常之原雖  
則安宅其始幼勞逸言易與險膚可畏非夫登第正  
直不貳不虞永敬大恤身任天工莫能臻此矣道千  
國朝民物居積日益繁茂江北歲賦至百萬計兩淮  
水暴至大毀民居惟堤以內室家如故愈益思惟明  
德期報蕃社先是御史楊州陳公綸都轉運使樂平  
范公總添註運判昆陽馬公負圖建議富安以下三  
十鹽場皆立祠祀焉合三賢享之名曰三賢祠堂惟  
廟灣場祠久之未備分司古藤黎公琳以置神廢禮  
時謂弗欽稍葺祠宇規制猶樸及清江杜公欽德繼  
蒞分司首及神祠方將燭遺風流懿澤而仰止之地  
未極崇麗風夜念之乃白御艾發羨財重拓舊宇厥

庭高門以奠神棲復為一堂名曰敬德齋成更衣歲  
聚于斯東西廊廡秩然有序牲醴膳舍具列于旁外  
立祠門表之以坊事始于嘉靖癸卯春正月丁未越  
明年甲辰秋八月丁丑訖工致祀者艾後生靡不來  
瞻歎曰懿哉有司之敬德報功之弘典也況惟杜君  
素履修潔政刑精明事神治民有赫其譽廟灣人士  
乞文刻石昭示來世余為作頌俾聲之于廟以假神  
靈頌曰江北鉅州惟淮暨揚瀕於大海瀟瀟皇皇黎  
民殆哉高岸為谷惴惴小心如集于木烈烈范公經  
營海邦念我生民亦孔之將載詢載詠為謀具臧長  
堤有截庶幾又康秩秩斯防荒之有虞秉力二  
賢襄之克固厥猷綏定千里匪曰瘠人維其福女俾  
有室家俾有耆倪黍稷既登酒積如坻鹽官濟濟成  
賦不隳十背樂兮系以永懷於顯君子恪恭令德祠  
廟有嚴君子所作岩岩者坊殖殖者廡有齋有廚序  
兩大精祀事克明昭受多福申錫庶民永延萬億歲  
記曰三賢祠自宋迄今泰州興化諸處多嚴祀之東  
臺始自嘉靖甲午鹽法御史陳大綱檄運司官為之

然猶明真觀故址爾歲甲辰奉州分司袁君才履任  
瞻仰以為未稱謂當改建會侍御雲汀齊公宗道按  
臨其地謁祠袁君具以請雲汀視之袁君乃謀于運  
使高君鸞下地得觀西南隅為堂四楹兩廂各四楹  
為正門便門者三規制始備皆袁君因事措處未始  
勞民也時大使吳紹會以考官教諭論官于此須有  
力焉落成之日謂儀請記其事儀往為誌蕭泉長紹  
曾為館賓相與五年故其學行義不容辭大三賢之  
祀以築捍海堰功也堰始于唐太曆中淮南節度判  
官李承者以海潮病民田稼乃奏請自楚州鹽  
城直抵揚州海陵境築堰以禦之宋初開寶中海陵  
知州王文祐又增修之年久舊功弗葺驚波荐至壞  
民稼密區民桑梓民病甚矣仁宗天聖三年范文正  
公監西溪鹽倉白於發運使張公綸請于通泰海三  
州之境重築之移堰少西疊石固外延袤迤邐如坡  
形不與水爭張公以聞且表范公知興化縣發通泰  
海三州之民治之會雨雪潮漲兵夫漸死百餘詔遣  
中使按視命轉運使胡公令儀議其可否胡公力請

兩漢書卷九

七

必行前議張公亦請身自董役兼領海陵郡詔從之  
四年范公丁母夫人憂去猶後書以堅張公意至六  
年功成自海寨南至景莊一百八十里於運河置  
閘納潮水以通漕期月之內民復業田者一千六百  
戶歸租者三十餘戶張公又請以開田二十頃詔民  
墾耕以備修築費自是民蒙其利為張公立祠范公  
作頌及序民又為范公立祠於鹽場便倉南以公築  
堰嘗憇於此也後乃並祀張胡范三賢焉夫范公以  
監倉官不避出位兩建築堰之議至宅憂猶不忘稷  
善於成厥績乃為張公作頌片言不及已功張公取  
郡躬自董役功成猶不忘績修遠應胡公當役夫百  
人死後橫議然乃屹然力主張議是以小惠慶  
大公三賢者誠以生民為心天下為度者也東臺與  
小海相望在泰州界內與通海天下為度者也東臺與  
宜百世祀之也自三賢後在宋有秋公禮沈武公起者  
繼修在元有詹公士龍後在宋有秋公禮沈武公起者  
修成化間御史楊公澄雁公泰正德間御史劉公一

節修嘉靖間御史胡公植及雲汀相繼議修皆  
以永三賢之功救萬民之命者也法得附書  
范文正公祠祀范公仲淹專祠也一在草堰小海間正  
德丙子御史盧楫建吏部文選郎中楊果記一在掘  
港嘉靖丁亥御史雷應龍改五聖廟祀之楊記曰有  
元汝南范文正公來為泰州西溪監官時風潮泛溢  
沒田廬壞埽竈民以大病公特為請于朝得調丁夫  
四萬跡唐李承實捍海故堰而修築之用是海瀕沮  
如瀉也公沒而所在良田而民獲奠居其為惠利甚大  
以博也公沒而所在良田而民獲奠居其為惠利甚大  
早疾瀉則禱焉草堰小海二場間舊有公祠既久而  
圯地且湫隘雜以淫鬼安靈竭虔兩為匪稱歲正德  
丁丑國子生宗部宗節鄉校生宗都朱軌唐浦相與  
捐貲倡義圖善地而遷之力猶未逮則以告于巡鹽  
侍御盧君楫君慨然曰吾事也乃俾運使胡君軒續  
其費運判聞人詔小海場大使王鐸督其成鳩工增  
材擇吉從事門坊堂廡次第完好無後陋中肖公  
像以快瞻拜訖工盧君記其事而馳書告果文其麗  
柱之石方首事時有語果以非政之急者果晚之曰  
夫是舉也所謂善也捍災禦患秋在祀典古之制也  
崇正去淫訓之善也俗之可趨也義在先而所以自  
訓訓以成俗侍御君之政可謂知所先而所以自  
待之志亦可占其槩已惟公以一代傑出之才筮仕  
之初即為吾民禦災興利垂之遠久章章如是而公  
之傳誌皆不序列獨問見於宋史河渠志得非揜於  
其大而畧之耶千人為大於公為小則公平生之所  
謂樹立可知其感吾民如此則其感動天下者又可  
知矣歐文忠公謂其為政所至民多立祠畫像則不  
待公之沒與後世其生因以神明之也嗚呼豈果  
生長是鄉衣被遺德敦為之詩俾鐘其石詩曰天之  
降才而有耆有豐三代而下維宋斯隆誰其傑然曰我  
范公之德也任吾邦伊始海永無患百世之下姓堤

兩漢書卷九

七

捍之利興害止入廬出田永無患百世之下姓堤



以范祖公豆公廟惜不萬公千天下如龜如著踪跡  
所到精神隨之我民祀云則知所私誰新公祠住史  
之政有儼其像如視如聽執其過之而敢不敬公福  
我民罔間明幽水旱疾瀉有禱無憂我詩廟門尚昭

休公

五賢祠在拚茶場祀宋周子濂溪二程子明道伊川張

子橫渠朱子晦菴嘉靖乙巳大使周鑛請於御史即

社學而祀之仍割鹽倉東隙地二十丈歲入其租備

豆籩以供祀事自為之記曰祠為何而設也欲其興

海之民以者游為役無所聞見而其子弟恒多朴野

間有秀出而成名者無多焉吾慮其弗興於文也文

與矣吾慮其材之不達也材達矣吾慮其無向道之

準也自尼聖而下民孰能底其感且郡縣祀典移之

鹽場其勢必難勢難必衰矣嗣是而下有周程張朱

五大儒實能續道統之傳也其備道成身輔翊經訓

為範百世自天子以至庶民由都國以達海隅人皆

家誦而戶傳之矣于待罪鹽職其於文教竊有志而

未逮迺敢改社學之三楹為五賢堂立南向之前門

為先正門四有緯垣西有別門皆舊制也凡胡望率

士夫鄉耆塾師拜于第之在各塾者瞻拜禮畢論子

第則少明身心之學論衆庶則宣木鐸詞解盡農而

退率為常規夫何地非人則何地非教也使海濱之

人文教果行焉所謂君子學道則愛人小人學道則

易使也故有能服周程張朱之訓則亦足矣以浚明

變也是祀之義 其不得而變耶  
二賢祠在拚茶場嘉靖丁亥御史雷應龍改官侯廟以  
祀鄉賢繆思恭兄弟通政楊果記曰繆氏世居拚茶  
有曰思恭氏者子德謙辟充令史適僞吳張士誠陷  
泰州明年陷揚州丙申復陷蘇州公隨軍征進克復  
高郵所向有功起陞萬戶士誠以鄉人故欲招為  
援公曰挽回元氣在此一舉乃身往勸之以請朝命  
奉正朔不失為忠臣之說士誠因自戢不亟為亂者  
數年公之力也陞嘉興府同知與學校勸農桑累遷  
至淮揚路總管徵為王府參軍疾作不果行而卒弟  
思敬字德中以有才德聲望亦時為士誠徵啖以樞  
要道以威武公正色曰見得思義見危授命人之大  
節吾寧殺身以成仁不偷生以害仁也士誠不取屈  
迫我 皇明混一區宇登用豪傑有司以茂才舉公  
授麟游縣簿尋復以直諫謫戍於戲壯哉當元季之  
習頹海之人非有滄瀟造就之功培植薰陶之素而  
二公者明節於一時濟美於一家後先相望殆所謂  
生理本直道著而氣不可撓者非耶是為百世風  
矣乃嘉靖丁亥侍御雷君來督淮揚鹽法事按郡乘  
人之表也祖宗者子孫之憲也若汝場人先達者鄉  
二兄弟之為賢乎其盡撤場之淫祠非祭法所宜有  
者改祠而祖豆之將使場之人旦夕過其祠肅然歛  
祀相語曰是吾鄉之先達也彼人也我亦人也吾不  
能遠追古聖賢之事業其不能廉頑立懦以期無愧  
於吾鄉之先達矣乎又將使繆之子孫春秋奉其祭  
祀慨然作氣相語曰是吾之先人也彼善是吾子孫  
與有光焉吾苟不肯則先人之辱矣是安不夙興夜  
寐應奈所生以期無厚顏於對越之位駿奔之時矣  
手於是運長吳君允禎副使劉君大清白即以繆氏  
原建官侯廟改而為祠中為堂者三楹前為大門繆  
以周垣長潤計二十畝仍令  
繆氏子孫世守而奉祀焉

王心齋祠在安豐月塘灣祀汝止王翁良初洪侍御垣

為心齋作東淘精舍以居問學諸生心齋歟胡侍御

植改為祠令心齋門人子姓祀之督學馮侍御天馱

檄泰州守置田丁堡莊以供簿正每春秋丁祀後遣

有司或教官一人致祭焉厥後胡侍御祀其主於州

之鄉賢祠而以本場祠祀主於場使朔望仍令其謁

祠灑掃之洪御史建精舍牌云照得各場習俗頗惡

看得安豐場儒士王良志存古道行式鄉人合行敦

請教育為此牌仰該場官便查取包夫錢八萬

五千文作速修葺書館敦請儒士王良教育諸生以

成善俗胡御史改祠帖文兩淮都轉運鹽使司泰州

分司安豐場鹽課司為彰善類以風學校事奉直隸

揚州府泰州帖文奉本府帖文該篆欽差巡按直

隸監察御史胡批據本府經歷司呈前事蒙批王

處士良亦海隅志士既舊有書屋其門人願祀者

聽通行該州知悉繳此案照先為前事已經呈詳去

後今蒙前因擬合就為此仰州官更照依來文備

蒙批呈內事理王處士良行令安豐場聽其門人于

孫祀于原設書院一體遵依施行奉此申報去後今

處士於行場專祀緣由俱經勘明具由申報去後今

官一員致祭性帛儀式并置田通議報繳蒙此案照

先據本川儒學申據本學廩增附武生貢等呈

稱切緣孔孟沒而聖學湮心性而士習壞本州自

宋安定胡公倡明體用之學越今五百年來世遠人

亡迹熄澤竭詞章風靡功利波瀾幸有安豐場布衣

王良字汝止別號心齋崛起海濱振按流俗依書踐

履毅然尚友於古人隨事精探卓爾資師於自得聞

陽明之學則就正以折其衷悟孔孟之心則尊崇以

立其本明明易簡直指迷途盡去則成善類近

悅而遠服生榮而死哀蓋非特一藝之才一鄉之士

而已所謂鄉先生及而可祀於社者求斯人豈多得

哉先是雖蒙鹽法御史胡准將九年鹽法御史洪

原建本場書舍改作祠堂令其門人春秋致祭然

特行於鹽場而不達於本州特私於門徒而不公於

守牧非所以致教化而示趨向也茲遇學校御史馮

該本州舊有泰山書院祀宋安定於中今思本州人

物擅文學之長雖號多士究理性之奧實惟二公沈

聚講猶守舊規後學追宗咸依故址倘蒙配享殊協

輿情呈乞申州轉達本院或論其心同道同而偶列

於上或因其前輩後輩而配享於傍道統相承自

竈戶季存海熟田一百二十畝坐落本場地名丁堡莊省今心齋親男王衣等承領耕種管業收辦姓帛祭儀拜隨田糧草每遇春秋二丁本州遣官致祭外又蒙 欽差提督學校巡按直隸監察御史胡批據本州儒學生貢王棟等呈為請建賢祠以崇正學以淑人心事蒙批仰奉州查議申報蒙備行儒學議將安定祠前東一講堂改作心齋王先先生祠堂以便祭祀申蒙本院照詳蒙批專祠未可草草仰州案候秋祭造主迎入翁賢祠題曰海濱高士王先先生祠止位以示崇德勸來之意具由報繳蒙批依蒙遵將心齋王先先生造立牌位迎入翁賢祠致祭具由申繳該今照前因除本州儒學鄉賢祠已經舉祭外惟照本場舊祠本州不復遣官致祭擬合就行為此合行率領應祀人等俱赴心齋祠內致祭朔望仍詣祠所灑掃行香毋得違錯先具官吏不違依准申來查考

### 孝婦祠在徐濱浦風灘湖之南巨平山之北祀漢賢孝

婦也 孝婦東海人姓竇氏少寡無子養姑甚謹姑欲嫁之乃從姑自以不死妨婦嫁乃自縊死姑大告婦殺之吏捕婦自誣服獄成于公以為冤太守不聽竟殺孝婦郡中枯旱三年後太守至于公曰孝婦不當死咎當在是祭孝婦塚天乃大雨事見淮安志

### 關王廟祀漢壽亭侯關雲長凡二十有四

富安二一在東團河西安豐一在四倉南一在五倉橋東梁在來蘇橋南東臺在馬橋河西北何梁在太尉廟西丁溪在潘家舍北草堰在石家橋西角斜二一在鹽課司西北一在鹽課司西南石港在南市橋北餘東二一在仇龍倉南一在王龍河東呂四在吳陵巡司西白駒在五聖廟南劉莊在社學東伍祐二一在廣利院南一在紀家港北新興在南營南廟灣在三賢祠西枝浦在鎮西橋北臨洪在大橋東徐濱浦在倉東蓋遍兩淮之涯矣善乎溱野呂公之言曰俗傳

神僊長生不死然彼縱煉精亦成有形之物未有人而不散者惟忠義正直與天地同流不已故既卒或一顯見人皆神之如雲長者亦其一驗漢魯共王欲壞孔子之宮登堂而聞金石絲竹聲豈其誣哉

海神祠祀東海之神也在拚茶北冷嘉靖丙午大使周鑛感潮患而立

土神祠祀境上之神也在安豐何梁呂四金沙拚茶石港者各一在興莊者三凡九祠焉

### 龍王廟祀龍神也凡十有四

在鈞鍾港西拚茶在羅家壩北掘港在東營南金沙灣在五聖廟東劉莊在七里墩北伍祐在老人港北廟莊園在望海寺南徐濱浦在鹽課司東北王知州同伊蘆龍祠與文惟神靈鎮茲土妙用匪測能興雲雨惠我稼穡尤旱叩祠為我申禱虔陳清醮翼沐洪造果蒙休應沛澤連朝謹薦牲醴率我官僚禱祝拜謝荷賦此方其永祐之俾歲有康馬中丞鄉禱雨靈應尤天道難知早暵若為警虛占月麗畢銀漢耿清流青郊幸成藉沮澤若焦在或傳海上山神龍隱清淑昭應昔有微禱協詢謀竭誠宿齋沐蠲介下東賑濟香候泉側山靜海光浮候忽出靈蛇隱現時蟠猶蛟與僅盈尺光彩輝燦周回首望山南與雲已油油中遂即零雨旋復灑然收機織不可測意者鑿誠不越旦復虔禱醴陳修明長乃大雨如膏滂沛州淮誠豈不遠哉至神功道中宵會風雲竟日沛

晴晚禾猶幸積乘得播穀楚伴回乃告事齊禮讚神  
 休眾欣成歎異我紆為民憂一聖皇致中和亢旱孰  
 其由庶官敢辭罪亦恐為神羞惟龍萬姓方民望固  
 其依乘時神變化歛迹靜藏俯不有澤物功奚異彼  
 螭蚪效靈何赫赫感惠良優優亦知澹無欲饗獻護  
 為酬備禮薦遙誠秋空滂天悠我豈語神惟顯觀非  
 謬幽尚望湖天工禦災應民求申謝遂成海俗尚鬼  
 章用貽海邦詭沉泉復物三千載奇蹤留海俗尚鬼  
 而事龍尤虔蓋鑄者非雨暘之時不宜龍固能興雲  
 雨水下土者也彼其以調變凌之神而待命於神與  
 築堰以捍海潮蓋始自唐李承云大曆中承為淮南  
 節度判官創堰自鹽城南入海陵綿亘數百里農竈  
 咸利賴之宋天聖初張范三賢乃移堰稍西疊石固  
 其外而不與水爭厥功信偉矣嬰亦聞李之風而興  
 焉者今祀止三賢而不及李非三賢心也記曰三王  
 祭川先河而後海此之謂務本

西漢書卷九

三

兩淮鹽法志卷之十

官蹟志第十一

國朝建官位事非賢能弗使惟茲鹺政邊餉攸需自監  
 臨而下要皆出自遴選受有麻毗之寄詳其敬共以  
 慎列者永觀法焉以監察御史按治者正統間凡三

人曰馮傑字國用浙江金華人由舉人五年尹鏜字

聲直隸廣平人風采振請狼山巡檢司以禁私販揚私販賴息任年缺蔣誠字性存江西大庾人由

丁乏食請留江南糧萬石賑之正額外丁有餘力能輸鹽一引者給以石米以故歲額既充餘課亦積

私販息焉景泰間凡五人曰練綱字從道直隸長洲人則成孫也宣德

西漢書卷十

乙卯以春秋舉鄉試第二人卒業太學正統己巳之  
 變綱上中興八策由諸生擢監察御史景泰辛未出

按兩淮鹽課風紀振肅糾察不避權貴駙馬都尉石  
 璟亦在糾中嘗奏鑄鐵擊公掣放商竈兩平辛未還

朝賜宴光祿寺以示優異吏部尚書何文淵侍郎項  
 文耀典選不公綱劾之俱罷去後按福建與按察使

楊廷相持落職判鄭州再改甘肅前衛經歷綱論  
 事侃直有租風然改計太甚故時有練綱口之號彭

烈字肇烈江西廬陵人由進士五年至李宏字

容直隸蠡縣人劉淵至天順間凡六人曰張岐字

由進士六年至李權字叔玉河南西池程鑑字孔昭

州人由進士二年至李益字謙陝西長安人由進士荆綸字

士四年至田濟字汝霖陝西麟遊成化間凡十有九人曰董

俊字世美直隸南樂人元年至姚綬字公綬浙江嘉興人左鈺字	珍直隸阜城人由舉人三年至曾毓禁溫琮字廷華	越境私販而鹽大行歷官餘都御史	陽人由進士四年至王繼字述之河南祥符人由進士	歷官福建左布政使至王繼字述之河南祥符人由進士	從服嘗修江都儒童董翰字廷顯浙江臨海人由進士	學歷官戶部尚書董翰字廷顯浙江臨海人由進士	公嗣之侶鍾字大器山東聊城人由進士七年至舊志	成之侶鍾字大器山東聊城人由進士七年至舊志	威里有奏乞兩淮准長蘆風雨折官鹽之數欲因以	規利者公執稱無有會歲報冊至公風是得罪遂再	疏請老歸卒于家李文正公黃鐘字孟陽直隸寧	為銘其墓稱公雖政嚴肅云黃鐘字孟陽直隸寧	年吳字天保浙江淳安人由進士十年至劉璣字廷璧山東益都人	至吳字天保浙江淳安人由進士十年至劉璣字廷璧山東益都人	雍泰字世隆陝西咸寧人由進士十二年至風采	然鹽法備舉嘗修捍海堤人懷其德如懷范公	云歷官劉魁字士元山東高唐人楊澄字憲夫四川	都御史劉魁字士元山東高唐人楊澄字憲夫四川	士十五年至繼修范堤百二吳哲字克明江西臨川	十餘里人因呼為楊公堤云吳哲字克明江西臨川	至陳孜字勉學山西浮山人由進士李孟旺字時泰	州人由進士十九年至議舉副使李孟旺字時泰	白駒海門二開濬呂四安豐諸運鹽河王相字君卿	水人由進士二十一年至劉洪字希範	二十年至楊亨字文通山西河津人	陸人由進士弘治間凡十有七人曰史簡字公儉河南	二十三年至弘治間凡十有七人曰史簡字公儉河南	由進士元年至當疏免追補減勸借黜奸頑時開中	均草蕩定科差鑄鐵修河塘八事後遷蘇州府知	府張禎字國興山東平度人由進士二年至才識通	杜影射築河防婚配貧窶至千餘口立孫衍字世昌	就船預驗刑鹽之法歷官江西按察使孫衍字世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姚人由進士三年至嘗游梁聚新開張智字守愚直	河派貧窶清掣割緝私販法典明肅汪鉉字資浙江餘	由進士劉偉字公奇浙江海鹽人由進士七年至時連	四年至劉偉字公奇浙江海鹽人由進士七年至時連	至榮華字公實陝西藍田人由進士七年至時連	請令行鹽地方以巡按御史兼鄧璋字禮方直隸涿	理鹽法影射私販之弊遂息鄧璋字禮方直隸涿	年至為政務持大體通下情嘗請開正統以趙鑑	來消折鹽課三百餘萬鹽利大興歷官都御史趙鑑	字克明山東壽光人由進士九年至參酌情法憲度	克敦嘗疏革私販繳引目派場分三事言約而切官	仕乘傳還鄉歲給與廉一子少保致榮劉堯字象謙陝	由進士金洪字惟深浙江鄞縣人由進士九年至	十年至金洪字惟深浙江鄞縣人由進士九年至	木桶招逃竄萬三千口建瀉池龜房四千餘區皆	務之大者嘗建正誼書院及廣立諸場社學俾商	子第咸知奮起一時風教為之律興又聘學官弟子	員緝兩淮司志百年文獻不馮允中字執之湖廣	至湮沒無徵者公之力也馮允中字執之湖廣	三年至振揚風紀洗滌宿蠹籍籍有聲繼按蘇松	費裕民氏咸德之逆瑾用事怒其守正不阿矯旨文	致厥罪免歸因遣疾卒嘗刻晰髮集序馬昆字克昌	有耆義頌身之語君子謂公實允蹈之馬昆字克昌	湖人由進士十四王倬字應爵直隸吳縣人曹來旬	年伯遷按察副使王倬字應爵直隸吳縣人曹來旬	字伯良河南鄭州人由進士趙繼爵字世忠陝州同州	士十七年至遷武昌知府趙繼爵字世忠陝州同州	至遷山東正德間凡十有四人曰朱廷聲字克諧江	按察副使正德間凡十有四人曰朱廷聲字克諧江	由進士二年至徐行慶字思道江西金谿人由進士	歷官都御史徐行慶字思道江西金谿人由進士	備切李雲字自石江西黃溪人由進士三年至朱儼	史云李雲字自石江西黃溪人由進士三年至朱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劉繹字以成山西代州人由進士五年至嘗流鹽法

任地方官司曰禁革鹽徒源流曰計處食鹽俱應曰貴

引日雖逆瑾亦服其清苦遷衛輝知府去朱冠字

瞻河南固始人由進士六年至嘗疏杜僥倖均榜派

也至于專職掌則特疏之其曰事權歸一而職業有

定則所司不難於遵守蓋確論也嘗作誓亭於儀真

批驗所自為記以訓於委官張淮字東之直隸南皮

議者謂其得釐弊之要云劉澄甫字子靜山東壽

張鵬字起溟四川洪雅人由進士六年至

年至時貧窶困於淹消之進補乃特疏請王金

免之嘗建文丞相祠于城南尤為風教所關王

礪直隸涿鹿中衛盧楫字濟川直隸密雲人由進士

人由進士十年至王璠字國禎山西洪洞人王琳

定巡緝設委官許翔鳳字進士十二年至

二者尤切要云

兩漢書卷十

四

兩漢書卷十

五

佩山東安丘人由進士十五年至嘗疏嚴退引均守

支禁罰取革奏討皆時務切要而分司住嘉靖間凡

創該場於產戶尤便焉歷官至都御史

若而人曰秦鉞字懋功浙江慈谿人由進士元年至

清歷官副吳鏡字文濟山東陽穀人由進士

都御史三年始以州縣官同司佐監掣二所宿弊盡釐

正之美課增至百二十萬金戶部奏請旌賞又劾

官豎王德于鏡鹽法詔可其奏自是權倖無敢預

鹽政者風采聿著每巡歷郡縣輒講學課士詢以德

藝多辭文清公論學之旨又令諸生什伍為羣以修

清報中以立限期曰節財用以厚國儲曰慎理財以  
重任使曰立分司以專職守曰慎考察以昭公道曰  
鑄盤錢以資貧竈曰重死刑以伸律意曰慎充軍以  
申舊例曰懲積弊以清賦罰並見俞允行之江淮  
稱肅清云歷雷應龍字孟升雲南蒙化人由進士六  
官兵部尚書重教養為首務其禁私販必先約東官軍之  
飭法為奸者及議擊擊則又誨詢慎重必求所以利  
於官不病於商者始行之蓋真竭心思以奉職者矣  
會諸生請禁淫祠即令所司徹五司徒銅像以祀  
安定胡先生於中改東嶽廟以習至聖先師祭樂廢  
天妃宮以增築鈔關及毀州縣淫祠無慮百數  
僧尼道流惑眾釀利悉於州論稱快竟以勤  
政勞瘁疽發背而卒屬繼前一日召屬官遺語其家  
大畧述已生平力舉守官之事欲令子孫知而法之  
語詳馬部縣傳中其稱先生崇正辟邪一念耿耿至  
死不忘為篤志力行李信字子建四川金堂人由進  
之士可謂知先生矣

諸淫祠不當祀者會以疾卒未幾郡邑官復迎五司  
徒像于故廟中公繼其政追惟厥志乃碎五銅像補  
鑄兩儒學祭器及榜五神不當祀之義以覺民俗趙  
憲副曰雷君慎官持法嚴重如是其僚友聞風興起  
卒彰君志真克稱一時朱廷立字子禮湖廣通山人  
良風憲哉蓋信然矣  
經世多所建白疏詳法制志中甘泉湛先生以起在  
南宗伯道出淮揚公以師事之秉禮惟慎一時士類  
多所感發興起嘗選學官諸生之才考焉頃之轉督  
被載籍博總羣言古今難務賴以可考焉頃之轉督  
北畿學政歷太李士翺字如翰山東長山人由進士  
僕卿禮部侍郎李士翺字如翰山東長山人由進士  
掌處通課以充邊儲立賑倉以恤竈丁三周相字君  
事稱切要焉歷官副都御史戶部尚書  
隸吳江人由進士十一年至嘗疏清屯田之  
中之弊酌處勤寬餘鹽以絕與販之私以廣開中之  
利得旨以為王橋字汝濟湖廣京山人陳鎬字美  
所言切中時弊

廣州人由舉 **徐九臯** 字遠卿浙江餘姚人由進士  
入十三年至 **徐九臯** 十四年至首疏定鹽價收餘  
鹽三事商竈德焉政嚴修復維揚書院拓建仰宸  
樓於甘泉山館自撰序規拔庠士之類異者講學其  
中 **陳蕙** 字邦馨福建晉江人由進士 **洪垣** 字峻之  
源人由進士十六年風紀嚴肅人莫敢犯 **洪垣** 直隸  
田呂氏鄉約立論正副使勸誘亭民一時飲博之風  
為之頓息以幼考功郎不法事遷 **吳梯** 字思誠江西  
溫州知府歸教授生徒以自給 **吳梯** 字思誠江西  
士十七年至首議革竈民雜差諸運道之塞淤者  
時潮變弱男婦乃疏留餘鹽銀五萬兩發儲穀三萬  
七千四百四十四石賑之又與運使鄭漳 **焦璉** 字子重直  
議創避潮墩於各團竈業賴以復焉 **焦璉** 隸涿州人  
由進士十九年值潮變初平後乃繼吳侍御上陳  
宏異乞賑卹疏招撫逃移及投充民竈六百四十餘  
名給娶竈婦二千三百餘口創鹽課司十 **胡植** 字立  
有一區築避潮墩二百二十餘座稱惠焉 **胡植** 之江

西南昌人由進士二十年至鹽政修舉官民胥劬嘗  
主裁郡乘文獻賴以有徵養病乞歸起巡按北圻轉  
督理南 **徐鶴齡** 字仁甫浙江海寧人由進士二  
折學政 **徐鶴齡** 十二年遷山東按察僉事 **齊宗**  
**道** 字叔魯遼東人由進士二十三年至嘗陳鹽政六  
事一曰歸代辦以復舊額二曰清草蕩以業貧竈  
三曰均製放以便商民四曰嚴巡緝以絕私販五曰  
優竈丁以培國課六曰修堤堰以防潮患咸允行之  
**劉存德** 字志仁福建同安人由進士二十四年 **謝應**  
**徵** 字徵夢直隸華亭人由進士二十六年至嘗疏革  
重役以蘇竈困廣儲蓄以備賑濟革冗員以省糜  
費皆切 **陳其學** 字宗孟山東蓬萊人由進士二十七  
務云 **陳其學** 年至嘗疏減餘沒禁私販商困遂舒  
是年夏苦雨行潦溼溼猶躬 **楊選** 字以公山東章丘  
歷諸場詢察竈隱不少懈云 **楊選** 人由進士二十八  
年 **高庸** 字景甫四川內江人  
至 **高庸** 由進士三十年至

間以都御史清理諸司鹽法巡行及兩淮者凡六人  
**曰耿九疇** 字禹範河南盧氏人由進士任禮科給事  
運司同知性節儉嚴繁世味澹然尤慎交接苞苴不  
通臨政論事必辨是非審邪正既有定見執行不移  
御下以肅吏胥素不檢者畏服公正恬恬無敢少肆  
豪商勢宦有事體政一以尋常遇之不假容色以故  
見者亦凜凜無所逞志嘗條奏鹽法便宜數事皆見  
允行率著為令後遭母憂服闋將闕場丁數千人請  
闕請留乃進運使以十年復任政守如前廉名益播  
嘗坐冰旁羨水清漪一童子曰水清不如使君清後  
因守正被讒捕逮京師上知其冤釋之超拜刑部  
右侍郎是時同知葉思銘與公同心出政亦在譴及  
被釋回公送別都門諱諱教以毋因控改節語在葉  
傳十四年以右副都御史整頓兩淮鹽法至則賑濟  
貧竈釐革積弊命補逃亡清出軍民侵占草蕩以歸  
諸場善政既多賢聲益懋轉右都御史南京刑部尚

書卒諡清惠名臣言行錄贊其 **李嗣** 字宗述廣東南  
直以摧奸廉以結主信哉 **李嗣** 海人由進士私  
治元年以戶部侍郎兼僉都御史至首疏免追補以  
恤竈丁減勸借以蘇商困黜奸頑以免擾害三事  
允行之復疏立通關以防詐偽設衙門以崇憲體嚴  
黜陟以稽勳怠定鹽圍以便查盤稽囚徒以立鹽價  
立查盤以革刁蹬又請以進士除副使判官及 **王**  
徙白塔河巡檢司於灣頭多所經畫後以病乞歸 **王**  
**璟** 字廷采山東沂人由進士歷僉都御史以私治十  
四年至條陳鹽法七事曰恤竈丁以固鹽本曰寬  
代支以慰人心曰換年次以便收支曰治無藉以扶  
商害曰併食鹽以溥利益曰清透派以平商怨曰禁  
夾帶以杜私販寬代支清 **王瓊** 字德華山西太原人  
委派遂著為令今行之 **王瓊** 由進士正德二年以  
僉都御史至條陳鹽法五事曰禁越境以通商販行  
實惠以蘇竈困定勘合以一事體停開中以濟虛課  
原人情以行法今又以鹽引開中率多折色非所以  
實塞下也乃特上重邊餉以防大患疏議者謂其窮

本達變為經國之遠  
圖云累官兵部尚書  
監章字以刑部侍郎兼會都御  
史正德十年至嘗疏禁提單定製數點  
商之越次生奸者禁不能行至守之  
黃臣字山東益  
都人由進士以副都  
御史嘉靖十年至  
以運使督轉運事者  
國初二

人曰魏觀字杞山湖廣蒲圻人以徵聘起與劉基宋  
州學正歷國子助教浙江提刑僉事吳元年改兩淮  
鹽運使入為起居注建大本堂命觀侍東官講  
說累召對皆稱旨遊內苑賜燕紫閣受詔  
賦詩述君臣同遊之盛獻之上覽詩大悅親製文  
序其事項之轉太常卿錫之制誥有曰爾觀學行  
方正事朕有年累持憲節振揚綱紀及領鹽課勞勩  
茂彰項居翰苑日記言動履進梁春政聲茂著永樂  
謹言朕心嘉悅歷官國子祭酒

間凡三人曰蔣廷璿部侍郎徐茂泰部侍郎何士英  
兩淮運使卷十

浙江東陽人舊志稱其清厚恭謹臨政明達務持大  
體任九年考績商民保留復任至宣德七年致仕歸  
宣德間凡一人曰白琛八年正統間凡二人曰嚴真

浙江奉化人以郎中陞任嘗建耿九疇詳見都  
崇文閣於儒學可以觀政矣

間凡二人曰崔璵字文王順天宛平人由進士以夏  
時字子寅山東人由天順間凡一人曰崔能字用賢  
監生以郎中任

原人由貢上成化間凡五人曰謝燦浙江臨海人由  
以郎中任

年陞任舊志稱其才足治延祥順天宛平人由舉人  
頃嚴能御史陞廣東參政以嘉興知府陞河東  
運使九年轉任條陳應歐賢廣西蒼梧人由進士  
政六事咸允行之

行中陝西清澗人由舉人任本司同知十年任  
五年以巡按巡鹽御史交薦陞任

袁江字自

南祥符人由進士歷戶部郎中二十年弘治間凡三  
任舊志稱其奉公守法陞四川參政

人曰王弘戶部郎中四年陞任畢亨字嘉會山東  
士累官至順天府丞七年謫運司同知九年陞運使  
器量宏深綽有才望司事稱治商竈悅服嘗躬視儀  
真弊所擇經紀端謹殷厚者令以司衡纖毫無敢低  
昂弊清政舉監臨侍御咸信重焉然尤留心學校賓  
禮賢才創正誼書院授商竈子弟延師講唐錦舟字  
學於中人才多所成就仕終工部尚書

載四川達縣人由進士以戶部正德間凡七人曰楊  
郎中十三年遷任陞陝西參政

奇字秀夫山西壺關人由進士以嘉興知府元年  
任臨事明敏庭無滯務未期年陞浙江參政呂  
賢字邦祐直隸真定人由進士以戶部郎中二年任  
操心仁恕才器老成雖多務紛劇裁決裕如陞山  
西參畢璽揚州府同知六年陞任張偉由進士九年

任胡軒浙江餘姚人由薛蓋字全卿直隸魏縣人由  
年陞李銳字仲之江西安福人由進士以岳州府知  
任

以正法裁之書牘請託悉謝弗受諸豪僧譁然羣起  
而咻之騰謗造誣思為中傷畧不為動久之咸帖服  
是輩恣肆日夕盤結糾附屢乞餘贖以規厚利鹽法  
為之阻索公乃召商增價自領所割餘贖轉貨之商  
咸悅赴諸豪僧奸計遂沮卒著為令商通課足鹽法  
肅清督公之力也公為人剛厲高峻貞毅慎篤約已  
而恕物為政精敏絕人公平無私不主偏重壬午春  
入觀京師不持一物入京時青袍革帶人不識其  
為方面重臣監憲憲臣先後更數人各持意向公與  
議侃侃不屈一不合即移文求去衙宇蕭然僅蔽風  
雨比去衣物篋箚與初至無異司倅屠公軒挺自許  
不下人至論公則曰李公心事如青天白日其清海  
內少雙又曰吾司廉吏前有耿公後有李公君子以

史 274-292



論為確  
嘉靖間凡若而人曰李津

廣東四會人由進士四年任

亦常德府知府六年任

字文職人由進士十年任

字范總人由進士十年任

字平南人由進士十年任

字平南人由進士十年任

字平南人由進士十年任

字平南人由進士十年任

字平南人由進士十年任

字平南人由進士十年任

字平南人由進士十年任

字平南人由進士十年任

字平南人由進士十年任

字平南人由進士十年任

字平南人由進士十年任

字平南人由進士十年任

字平南人由進士十年任

字平南人由進士十年任

字平南人由進士十年任

字平南人由進士十年任

兩廣運使

收美課十倍於前期限促迫答鎖速之商民愁苦公  
力為寬假使魚貫以輸舊一切供億多責店主商罰  
無紀公痛革之用惟百一諸場官吏以遠僻多貨取  
者公處之若和而約之實嚴畧不假借衆始或對終  
賴自全南北冠蓋經揚地者往來旁午交不以幣書  
藉果若而已伏臘俸友燕會魚肉脯醢無兼味也公  
解雖地不輕葺治私居服食粗糲自安至于興革一  
政必諮詢精允然後入告憲史諾而行之皆美意良  
法入不知自公出者公亦不自以為有間或意見少  
殊必屢執以告涉竹弗惜通泰河淤舟不可運需費  
無算則勸商督窳疏決盡通公私利之商窳有訟折  
以數言盡得其情由是民間訟獄多就以質成者三  
年政治上下胥服誦之者曰范來早我人飽范  
來遲我人饑此可占民情云歷官兵部尚書  
字世績福建閩縣人由進士十六年任時值海湖之  
變公親詣埽場收諸溺死男婦棺而瘞之令諸場使  
春秋祭以包夫餘銀與吳焦二侍御議留羨課數萬  
金賑之且為築避潮墩於各團墾民存歿咸賴公寧

焉歷陞應  
李邦表字正甫四川定遠人由進士二十

顯貴人論有不合亦厲聲高響字應治直隸永平人

對之無所懼以養病乞歸高響字應治直隸永平人

長厚明哲吏事精敏商洪富字國昌福建晉江

鳳宜之遷湖廣人由進士二十七年任

字鳳宜之遷湖廣人由進士二十七年任

字鳳宜之遷湖廣人由進士二十七年任

字鳳宜之遷湖廣人由進士二十七年任

字鳳宜之遷湖廣人由進士二十七年任

字鳳宜之遷湖廣人由進士二十七年任

字鳳宜之遷湖廣人由進士二十七年任

字鳳宜之遷湖廣人由進士二十七年任

字鳳宜之遷湖廣人由進士二十七年任

字鳳宜之遷湖廣人由進士二十七年任

字鳳宜之遷湖廣人由進士二十七年任

字鳳宜之遷湖廣人由進士二十七年任

字鳳宜之遷湖廣人由進士二十七年任

字鳳宜之遷湖廣人由進士二十七年任

字鳳宜之遷湖廣人由進士二十七年任

字鳳宜之遷湖廣人由進士二十七年任

字鳳宜之遷湖廣人由進士二十七年任

兩廣運使

二人曰謝衡浙江仁和人由進士二年任  
葉思銘字克新浙江義  
年以前軍都督府經歷陞任專理掣所事時商人多  
特賄賂奸法以規利公至奉法惟謹每臨掣所防範  
甚肅雖豪商巨賈不少假以辭色有以玩器投所好  
者公按如法自是苞苴絕不取入公門時秋清惠公  
為運使與之同心協恭不置強禦夏月與清惠公以  
公事坐棠黃灣上飲水而甘之曰此水甚清時有童  
子應聲曰此水清不如二使君清也後被讒俱逮繫  
京獄上知其冤釋之耿超聖刑部侍郎公復任耿  
錢公于郊撫其背曰賢弟賢弟慎勿因一曝便改舊  
節公謝之及復至益勵清介羣商悚服然以氣節自  
負不能善事上官歷官六載雖勞績著而薦劾不  
及焉遂乞致仕未歸而病卒其子奉其柩上塋於揚  
之保障河旁諸孫蕃衍有以進士起家歷官  
按察副使律修厥德無愧於公之賢聲者  
成化間  
凡三人曰田嵩直隸霸州人元年任  
閔寬江西浮梁人由進士十六年任  
鄧小

四川廣安人以壽州 弘治間凡五人曰蔡元美

人由進士侯明河南洛陽人由進士九年以州知

三年任其才識可掣見矣守官清黃琳浙江餘塘人由

苦及辛囊無羨貲士論多之黃琳舉人十二年任

泰職循謹黃琪字文瑞順天大興人由進士陳震字文

人多推服黃琪字文瑞順天大興人由進士陳震字文

西慶陽人由進士歷山西按察使正德間凡九人曰李

使十七年論任歷官戶部侍郎劉汝

宗商字尚質直隸樂縣人由進士歷行太僕寺劉汝

為字廷宣直隸唐縣人由進士李德仁順天東安人

使四年馮永固字重器山西陽曲人由進士高選

高陵人由進士十年祝濟進士十一年任楊珽忻州

以戶部郎中陞任

人由舉人邵有道江西都昌人由進士十五年任性

十三年任嘉靖間凡若而人曰林有祿福建莆田人由進

知府介關節不通鹽商有因門役以行賄者朱冕順天府

覺之併置諸法人皆畏懼遷知府去曹蘭咸寧

由進士元任性朴直自奉儉約不以家累隨任惟老僕服役而已人稱其狷介魏文相雲南大

歷官副都御史劉璣字子章浙江山陰人由進士

陞任轉長蘆運使王袍字子章浙江山陰人由進士

理衛籍江西建昌人胡淪字新甫河南洛陽人由進士

由舉人十二年任胡淪字新甫河南洛陽人由進士

字子忠陝西平涼人由進士十五年任祝詠字鳴盛朔

任操修清白戶役草蕩賴以均平祝詠字鳴盛朔

由進士以給事中遷白濟字子深廣西臨桂人由進

德之陳文浩字性廉靜慈祥嘗署同篆立秤分亭

開封知府陳文浩字性廉靜慈祥嘗署同篆立秤分亭

所中御史治之幾沒鹽二萬餘引公從容申救得白

密察諸場稽課給賑及官吏侵漁弊源為畫一法請

於御史釐革之銷解餘鹽價及諸賦罰羨金六百餘

兩幣贖逸金五千七百兩有奇咸呈作正額齊侍御

深嘉之運長李公稱其守官如水決事如流咸以為

稱情云然尤好施與俸資不足以禮過客至鬻衣帶

供之揚士王儲貧而好學公賢之往造其廬共話

屋中雨蕭蕭下公以俸金為補葺之商人有以入粟

拜官者諸大夫士咸與抗禮公不少假以辭色公起

程番知府人皆惜之徐九臯字廣泗陽人由舉人

十四年朱同芳字由舉人二十六任方啓參字叔前湖

年任朱同芳字由舉人二十六任方啓參字叔前湖

由舉人二副使則曰党忠宣德六年柴秀陝西洛南人

十九年任

州改任金鼎浙江錢塘人由舉人成化十年任舊

多如三丁一在十戶九貧之孫進直隸東鹿人由舉

才猷敏捷程課無陳宣江西南昌人由舉人成化

督課況滋江西高安人由監萬福江西進賢人由進

有方志謂進士除副使自福始魏祿山東賓州人由

以課最聖南京刑部郎中魏祿山東賓州人由

豫字立之雲南臨安衛人由舉人私治十年任存

椿壩以還私販與水利造梁葦王瑁順天固安人

署無所擾於公取與事成就焉王瑁順天固安人

<p>陽良 江西泰和人 由監生十年任</p> <p>袁雲 直隸康嶺人 由監生十年任</p> <p>王宸 四川安岳人 由監生十年任</p> <p>歐陽 江西泰和人 由監生十年任</p>	<p>人成化十年任</p> <p>李森 十二任</p> <p>梁潔 廣東人 由監生十年任</p> <p>畢綸 江西人 由監生十年任</p> <p>楊璣 直隸開州人 由監生十年任</p> <p>王秉彜 四川人 由監生十年任</p> <p>張璇 湖廣湘潭人 由監生十年任</p> <p>寒貴 四川人 由監生十年任</p> <p>徐鵬舉 字九 湖廣湘潭人 由監生十年任</p> <p>張璇 湖廣湘潭人 由監生十年任</p> <p>英建言 運司同知 當選二年任</p> <p>當以進士英俊者為之 是時戶部侍郎李嗣以清理</p> <p>鹽法至亦奏云分司官當如英所謂由是鵬舉始以</p> <p>進士除判官政理文彩燁然有可觀者嘗以所部鹽</p> <p>場建立社學延擇明師以教童民子弟自學訓示</p> <p>之俾知所向禁焚葬不許為浮屠事清蕩地集通肅</p> <p>亭民安焉暇日採文獻與除諸典故創運司志未脫</p> <p>稿型太僕寺丞去凡司事今</p>	<p>任居官廉白取費於家捐所得俸資置</p> <p>田供祀董子後與夏麟相繼致仕去 趙璣雲南人</p> <p>舉人十 王用子 山西汾州人 由監生十年任</p> <p>閻邦重 山西人 由監生十年任</p> <p>年任 劉大清 字思憲 福建莆田人 由監生十年任</p> <p>年任 徐元祉 字良甫 陝西秦州人 由監生十年任</p> <p>年任 吳望 江西南餘人 由監生十年任</p> <p>年任 黃錡 直隸東流人 由監生十年任</p> <p>年任 呂麗 江西進賢人 由監生十年任</p> <p>年任 陳介 河南汝陽人 由監生十年任</p> <p>年任 張祿 江西人 由監生十年任</p> <p>年任 郭俊 山西陽曲人 由監生十年任</p> <p>年任 劉元叟 字子舍 河南鄆城人 以尚寶公死諫忠恩廢入</p> <p>則曰 楊陵 宣德四年任</p> <p>王通 五年任</p> <p>崔友智 正統四年任</p> <p>薛華 五年任</p> <p>蘇殷 龍溪人 由監生十年任</p> <p>徐海 直隸任丘人 由監生十年任</p> <p>張紀 河南人 由監生十年任</p>	<p>達世故督 嚴蘭 河南扶溝人 由監生十年任</p> <p>課得宜 嚴蘭 舉人十四年任</p> <p>黎岳 廣東德縣人 由監生十年任</p> <p>朱紀 陝西涇陽人 由監生十年任</p> <p>毛翔 字儀鳳 四川內江人 由監生十年任</p> <p>劉仁 字德元 山東益都人 由監生十年任</p> <p>知州 聶升 正德八年任</p> <p>謝貴 江西新淦人 由監生十年任</p> <p>黎磐 廣東人 由監生十年任</p> <p>七年 劉文瀚 湖廣沅陵人 由監生十年任</p> <p>聞人 韶 浙江仁和人 由監生十年任</p> <p>惠政 太僕盛公 夏邦謨 字舜俞 四川涪州人 由監生十年任</p> <p>通州 知州 崇官 布政使 陳珪 福建閩縣人 由監生十年任</p> <p>副都 御史 吏部尚書 陳珪 福建閩縣人 由監生十年任</p> <p>蒲城人 由監生十年任</p> <p>張秉彜 河南鄧州千戶所人 由監生十年任</p> <p>呂憲 直隸人 由監生十年任</p> <p>人 由監生十年任</p> <p>屠應瑱 浙江平湖人 由監生十年任</p> <p>禮部主事 謫任 歷官按察司副使</p>
---------------------------------------------------------------------------------------------	-----------------------------------------------------------------------------------------------------------------------------------------------------------------------------------------------------------------------------------------------------------------------------------------------------------------------------------------------------------------------------------------------------------------------------------	--------------------------------------------------------------------------------------------------------------------------------------------------------------------------------------------------------------------------------------------------------------------------------------------------------------------------------------------------------------------------------------------------------------------------------------------------------------------------------------------------	--------------------------------------------------------------------------------------------------------------------------------------------------------------------------------------------------------------------------------------------------------------------------------------------------------------------------------------------------------------------------------------------------------------------------------------------------------------------------------------------------------------------

<p>素 字用之 江西宜春人 由監生二十三年任</p> <p>閻人 惠行 字 姚人 由監生二十三年任</p> <p>郭文仰 江西萬安人 由監生二十三年任</p> <p>陳念 字功甫 湖南人 由監生二十三年任</p> <p>張禹弼 山西人 由監生二十三年任</p> <p>王冊 字廷議 山西人 由監生二十三年任</p> <p>程綬 字仲德 山西人 由監生二十三年任</p> <p>李勳 山東人 由監生二十三年任</p> <p>李勳 山東人 由監生二十三年任</p> <p>于彪 字宣威 江西新淦人 由監生二十三年任</p> <p>黎琳 字廷獻 廣西藤縣人 由監生二十三年任</p> <p>黎琳 字廷獻 廣西藤縣人 由監生二十三年任</p> <p>黎琳 字廷獻 廣西藤縣人 由監生二十三年任</p>	<p>張鈞 陝西咸寧人 由監生十年任</p> <p>丁鎬 山東人 由監生十年任</p> <p>譚純 字粹之 浙江人 由監生十年任</p> <p>林檣 福建莆田人 由監生十年任</p> <p>羅國寶 字宗善 廣東四會人 由監生十年任</p> <p>馬負圖 字景祥 雲南昆陽人 由監生十年任</p> <p>夢魚 山東汶上人 由監生十年任</p> <p>李勳 山東人 由監生十年任</p> <p>程綬 字仲德 山西人 由監生十年任</p> <p>于彪 字宣威 江西新淦人 由監生十年任</p> <p>王冊 字廷議 山西人 由監生十年任</p> <p>黎琳 字廷獻 廣西藤縣人 由監生十年任</p> <p>黎琳 字廷獻 廣西藤縣人 由監生十年任</p> <p>黎琳 字廷獻 廣西藤縣人 由監生十年任</p>	<p>張鈞 陝西咸寧人 由監生十年任</p> <p>丁鎬 山東人 由監生十年任</p> <p>譚純 字粹之 浙江人 由監生十年任</p> <p>林檣 福建莆田人 由監生十年任</p> <p>羅國寶 字宗善 廣東四會人 由監生十年任</p> <p>馬負圖 字景祥 雲南昆陽人 由監生十年任</p> <p>夢魚 山東汶上人 由監生十年任</p> <p>李勳 山東人 由監生十年任</p> <p>程綬 字仲德 山西人 由監生十年任</p> <p>于彪 字宣威 江西新淦人 由監生十年任</p> <p>王冊 字廷議 山西人 由監生十年任</p> <p>黎琳 字廷獻 廣西藤縣人 由監生十年任</p> <p>黎琳 字廷獻 廣西藤縣人 由監生十年任</p> <p>黎琳 字廷獻 廣西藤縣人 由監生十年任</p>
-------------------------------------------------------------------------------------------------------------------------------------------------------------------------------------------------------------------------------------------------------------------------------------------------------------------------------------------------------------	---------------------------------------------------------------------------------------------------------------------------------------------------------------------------------------------------------------------------------------------------------------------------------------------------------------------------------------------------------------	---------------------------------------------------------------------------------------------------------------------------------------------------------------------------------------------------------------------------------------------------------------------------------------------------------------------------------------------------------------

十五年任才智王守經字與時山東萊蕪人冉崇儒敏捷文彩煥然河南中牟人由舉人二十七年任今任李同字介夫山東東阿人由監生吳超字升浙江秀水人由舉人

或謂官蹟之紀訖於司佐諸治屬莫與焉者何曰文獻之失傳也尊者且不可悉矣况卑者乎然要亦無赫赫之聲焉耳曩六廣文嘗以主試謫場使矣若陶悅之正周鑛之雅謝聰之文彩亭民且重德而良焉此其人之賢又未嘗以位之卑漸滅無聞也由斯言之雖一民尺地莫非所當慎治焉者惡可以秩微而遂付之匪人哉

兩淮鹽法志卷之十

十一

兩淮鹽法志卷之十

兩淮鹽法志卷之十一

雜志第十二之一

災書洪武二十三年七月秋海潮泛漲決捍海堰溺呂四諸場鹽丁三萬餘人景泰五年五月大雪七月復大雪冰三尺強海涸凍結草樹焚死成化二年七月六日潮決捍海堰六十九處鹽丁溺死者二百四十有七人六年秋大旱河竭鹽車聲亘數百里不絕越明春三月始雨二十年秋距二十有一年冬不雨鹽河龜拆斗粟易男女二人正德七年秋七月夜颶風

兩淮鹽法志卷之十一

十一

湧潮墊民廬舍溺死者凡千餘人嘉靖元年七月二十有五日風雨大作火塊相雜而下者徹晝夜海潮湧溢龜舍鹽丁漂沒莫知所在十八年閏七月三日海潮暴至陸地水深丈餘漂廬舍沒埤場損盤鐵竈丁溺死者凡數千人東洲崔公有哀颶潮詩凡五章其一今歲東隅阿傷心北海翻萬民葬魚腹百里化龍門灑血悲親友無家問子孫寄言當路老早為扣宸闈其二盡日蛟龍鬪俄時天地混丈濤從北漲萬戶總南奔赤子隨魚鱉紅流失市村有生知亦死何計覓饗餐其三畫吼如雷雨翻過屋濤兒沉父莫救夫失婦空號梁棟浮輕葦牛羊傍九阜哀殘喘者誰為照禘袍其四薄命嗟群鬼求生盡失謀幾人能抱樹無數任隨流形改何從辨骸沉誰為收豈知殲職

伐青史亦名留其五潮回無綠野禾穡盡黃雲夜哭  
喧新鬼孤行寂故群未鋤農失業鷄犬野無聞皓首  
時東望沾昔越裳黃髮以海不波溢而知中國有聖  
人蓋水以潤下為性惟聖王在上調變有人則二氣  
和五行順水奠坎位而終藏萬物之功成矣霧水溢  
逆矣由而致之哉然降祉貽割仁愛同機雖堯湯不  
免水旱之虞焉是故惕然而不敢有所委者聖人自  
愛之心也

祥異成化九年伍祐沙溝寨獲白兔弘治十一年運司  
廳槐產白鳥南司馬倪公岳為畢運使亭作瑞鳥序

倪序曰鳥以瑞名志非常也莫黑匪鳥而有白其難  
非常鳥也斯謂之瑞歟粵稽古昔乃若國君以之紀  
元孝子以之名邑詩有愛止之瞻傳有人屋之愛而  
或者遂謂鳥之靈大者鳳小者烏則鳥之重於他鳥  
亦久矣兩淮都轉運使濟南畢君嘉會嘗植槐於廳  
事之前有鳥來巢其顛今年忽產二鳥一白一黑取  
而畜之馴擾不驚維揚之人咸以為瑞或曰君庶於  
守已清白弗易其操其徵則然歟或曰君明於獨理  
黑白弗混其施其徵則然歟於是相率頌歌之哀輓  
成卷鄉友貝君珙持以昇子且道之故遂需一言弁  
其端夫凡物世以為瑞者必有其時得其人而出而  
後足以為瑞故麟之出於春秋厄於鉅商雖曰非瑞  
亦可也方今聖明在御德被萬物生生育育各遂  
其性鳥之為瑞於斯時也固宜畢君起家高才敦  
顯宦攷功著綜覈之明京兆敷章弟之化迨司國  
清慎明決富國裕民精強有為則鳥之見瑞於斯人  
也亦宜況夫古之善政固有以乎草木格鳥獸者史  
冊炳然具可稱述然則茲鳥之為瑞將表著畢君之

兩淮運使序

二

兩淮運使序

三

政績以與古人媲美於無窮者蓋偶然哉抑昔嘗  
賦靈鳥以喻賢執政者蓋假物託辭以致意焉孰若  
效鳥駭異乎見聞起於輒乎往牒遂為希世之瑞若此  
豈無能言之士執筆為賦以揄揚畢君之賢者乎豈  
但頌歌之而已乎雖舉世尚能拭目以俟孫蔓賦云  
鳥形本黑今白何居呈祥也物恒有於天下不謂之  
祥白鳥非恒有者也斯鳥有慈孝之名白為真正之  
色乃生於兩淮離臺之槐上蓋使相感德有以感之  
也使相畢公嘉會天性仁孝操履潔素昔丞輦轂之  
下純政如璧通來益瑩然絕瑕玃白鳥之祥所以生  
也縉紳士咸為詩文以揚厲其偉績爰命予作賦予  
安敢以白雪陽春之艱于磨哉迺擬為之賦曰大明  
之世四靈畢至白鳥未嘗與之並驅匪若鳳麟之九  
包而四趾匪若龜龍之變化而先知然則何以謂祥  
之一上為物之殊也耶彼之四靈或若聖皇之都此  
然和璞隋珠之並映湛若米壺秋月之相乎瞻疑金

粟之點綴經彩筆之模足濯十洲之水狎含滕六之  
圖瓠秀於瑤池之地孕精於閭苑之區榮榮玉潤煜  
煜霜鋪翥青霄而有耀照白璧而無汚對甘露以滌  
質浥沆瀣以為膚其生也固由乎天造其兆也豈賴  
於人扶是皆由乾坤化育之至潔而為感世治理之  
禎符也群虫噤而不敢躍百鳥喑而不敢呼不洽不  
不可動後世之稱譽斯鳥也使軒轅得之抑何羨乎  
白澤武王見之亦何警於白魚惟見詠於唐張說之  
手筆再見賦於金文靖之廷俞吁嗟白鳥形雖耿而  
性則孝慈不謂之祥於四靈矣乎是乃仁聖至德  
之廣運使相素行之感敷一孝至而百物備一白生  
而萬污除行將為一代之慶益彌九重之唐虞心  
對日月上名與天壤俱歸曰白也鳥兮感召清白之  
醇儒兮採兆民之汚濁兮立貪墨之懦夫兮爾天下  
之大望兮以見古愚生之不迂兮孫鳳儀詩云瞻彼  
霜科彼蒼鬚之休徵曠古慈孝格天瑞生堂庶遠近

騰權士林快觀鶴唳鵬搏麟躡鳳舞為物之常在所  
不取黑鵬赤鵝黃鶯綠鵲為色之常云胡足數惟斯  
鳥今百鳥無伍號厥色白璞寶初剖表公之清垂丞  
天府道既大行左理中上推公之德思敷尚戶元元  
感戴如特如怙昭公之才惠及商賈如譽敏謙畏變  
如虎兆公之行喬遷台輔大需傳霖厥施斯普德公  
之後千孫接武身際清時手持綱斧王遷詩云白鳥  
白鳥真奇哉生向離司應事愧霜毛雪羽時德金  
睛赤距聲如孩孕靈鍾秀天所培植知此鳥非凡胎  
使君素抱公輔才暫施澤澤濡離臺仁風到處蘇草  
萊昔時貧寵今餘財上天降此嘉靖十年夏五月二  
十有八日草堰五色雲見二十有五年秋七月何梁  
卿雲出自西南折茶場使周鏡獲白兔

黃巢張士誠外傳黃巢曹州冤勾人以販鹽為生往來

兩淮集卷五

四

淮海間乾符中仍歲凶荒人饑為盜河南尤甚初里  
人王僊芝尚君長聚盜起於濮陽攻剽城邑陷曹濮  
及鄆州引眾歷陳許襄鄆無少長皆虜之眾號三十  
萬朝廷以王鐸代宋成為招討收僊芝斬首獻闕下  
先是君長弟讓以兄奉使見誅率部眾入嶧岬山黃  
巢與其弟揆鄆等數千人依讓月餘眾至數萬官軍  
加討屢為所敗尚讓乃與群盜推巢為王號衝天  
將軍徒黨既盛與僊芝為形援及僊芝敗餘悉附  
南陷湖湘據交廣復北踰五嶺犯江湘侵廣陵渡

而西陷洛陽攻陝號入潼關燔掠西市廣明元年十  
二月三日僖宗夜自開遠門出趨駱谷諸王官屬相  
次奔命金吾大將軍張直方率在京兩班迎賊灞上  
既入春明門坊市聚觀尚讓慰曉市人曰黃王為生  
靈不似李家不惜汝輩但各安家巢遂僭天子位國  
號大齊年稱金統中和元年二月鄭略馳檄告喻天  
下藩鎮諸侯勤王之師四面俱會三年李克用乃合  
龐從遇賊於渭南決戰三捷大敗賊軍由光大門入  
京師賊巢乃悉眾攻陳州營於城北五里為宮闕之

兩淮集卷五

五

制曰八僊營唐鄆許汝孟洛鄭汴曹濮徐兗數十州  
畢罹其毒賊圍陳郡間月關東仍歲無耕稼乃俘人  
而食日殺數千賊有春磨若為巨碓數百生納人於  
臼碎之合骨而食其流毒若是四年諸侯之師復集  
敗賊於大康俘斬萬計據其壁賊大恐收軍營於故  
陽里官軍進攻大雨震雷平地水深三尺壞賊壘賊  
自離散官軍追討賊無所偶其將尚讓等各率部眾  
納降巢奔入泰山至虎狼谷巢將林言斬巢及二弟  
鄆揆等七人首并妻子皆送徐州

張士誠泰州白駒場人第九四與第士義士德士信並為鹽舟綱甲兼業私販先是黃河變遷至正十一年役民治河民不聊生因起為亂王克柔者亦泰州人家富多結游俠將為不軌高郵守李齊收捕於獄李華甫與麴張四素德克柔因謀劫獄齊置克柔於揚州招華甫為泰州判四為千夫長十三年華甫與士誠同謀起事未幾士誠與其徒十八人殺華甫併其眾焚掠村落驅民為盜陷通泰高郵自號誠王改元天祐設官分截要衝南北梗塞元立淮南行省於

兩淮法禁士

六

揚以扼其勢既而亦招安之立義兵元帥府以官其黨士誠卒不降竟殺李齊十五年五月攻破揚州殺行省參政趙璉士義被獲伏誅士誠退還高郵九月又攻破揚州適湖省右丞阿魯恢引苗軍來乃復退丞相脫脫總大軍攻高郵墮其外城城中震恐自分亡在且夕會有詔以脫脫師老罔功安置淮安路賊遂出城拒敵諸衛鐵甲軍負不平者盡散去或相聚為盜江陰群寇江宗三朱英分黨戕殺宗三將殺英英乃就招安為判官州僚惡英自行省云英謀反省

差元帥觀孫厭境英賂觀孫乘間逸去過江求救於士誠士誠疑弗聽英乃盛陳江南錢穀子女玉帛之富以動之於是先遣士德率眾擊橫州渡鏞山十六年正月攻破常熟吳江屯嘉興旋抵松江二月據有平江路劫掠殺慘不忍言崑山嘉定崇明等人相繼來降毀承天寺像為王宮易平江路為隆平郡立省院六部百司幾月進攻嘉興易常州為毗陵郡分兵入湖州一鼓而得易為吳興郡三月士誠來自高郵服御器用皆假乘輿改至正十六年為天祐三年

兩淮法禁士

七

國號大周曆曰明時設學士員開弘文館以術人李行素為丞相第士德為平章提調各郡兵馬將糧為右丞居內省理庶務潘元明為左丞鎮吳興史文炳為樞密院同知鎮松江郡十一月天兵取常州十七年攻長興士誠將紐律降乃取江陰士誠寇常熟廖永安大破於福山港甲山王蓮分兵絕太湖遂取宜興士誠遣將據毗陵達園之乃遣士德來援戰敗就擒士誠窮迫願就省相招安十八年元赦其罪以士誠為太尉開府平江其眾授爵有差十九年元遣

使以御酒龍衣賜士誠徵海運糧自是士誠每歲運粟十餘萬至燕京二十年士誠復遣李伯升寇長興開平王遇春追擊之二十三年士誠自稱吳王請命於元不報自是徵糧不與二十六年上以榜諭浙西數十誠入罪八月大將軍達副將軍遇春帥師二十萬南伐上戒以毋肆擄掠妄殺戮毀廬舍丁寧全士誠母家師至太湖敗士誠軍焚戰舸千餘艘及積聚甚眾於是兵集城下四面築合長圍架木棚與城中浮圖等又築二臺以俯瞰城中號為敵臺上置

兩儀卷卷五十一

火筒及襄陽礮礮風扇人百里皆死吳元年六月士誠覘城東軍整乃突出閭門將衝遇春營遇春覺之分兵北濠截其後乃合戰士誠兵大敗人馬溺死沙盆潭無數士誠幾溺匍匐入城少頃復出胥門兵銳甚士信坐城樓呼軍少休遇春乘其懈急擊大破之士信據銀牀與偽參政謝節陷桃有飛礮碎其首死九月達兵破葑門遇春破闔門士誠迎戰不能支從數騎遁歸府語其妻劉氏曰吾有應死汝曹奈何劉乃積新齊雲樓下驅婦女上令養子辰寶舉火焚

之劉自經死左右皆散士誠獨坐室中達令李伯升諭意士誠距戶自經伯升敗戶抱解之復逃潘元紹繼至勸士誠士誠閉目不語昇入舟俘于京自縊死士誠產自鹽場而巢亦敗齶青淮間固種莖賤豎也一旦迫於饑荒窘於法禁起而寇數長驅乘機返會遂僭稱王號使五輅蒙塵萬姓流毒者凡若干年語云蟻穴壞隄不信然哉

山類淮南地行惟通有狼塔劍迹諸山餘皆土隴淮以北之山蓋自岱嶽而南止於淮海者皆石山曰中洲

兩儀卷卷五十一

九

山西溪鎮北范文正公築高可以見海上多竹木為一鎮形勝望海山草堰北便亭泰山豐利東嶽廟後高土山石港東上亭東山呂四南相傳宋淳熙中孫道人築又以術運大木建廟於山戴青山舊海門西没于江僧淨安復築於呂骷髏山餘西海人取蛤連餅積成阜圍廣沙洲新興南長上岡中三里海濱齊然潔白如石下岡在富安范公堤側文正公築放鶴田在呂四相傳呂洞賓四遊於此故以凡十有三為淮南之名場放鶴田即其遊處也山曰蘆石山荒濱西阪山東阪山荒濱小麗山荒濱悠路山Y路山曉星山荒濱招山



<p><b>家河</b> 俱富安西 使舍北</p> <p><b>大圍河</b> 東忠義河 西溪鎮隋置若滿</p>	<p><b>大湖</b> 澆沃陽湖 徐曰南新河北新河仲家河儀</p>	<p><b>曰小西湖</b> 富安仇湖 小西湖蔣家湖富安射陽湖</p>	<p><b>水類</b> 兩淮古稱澤國其豬澤匯流非齟舟所歷者有湖</p>	<p><b>山</b> 徐濟西南海 凡二十有五則淮北之山耳</p>	<p><b>東形如沃壤山</b> 華蓋北近石城 平山沃壤相連孔望</p>	<p><b>東北龍山</b> 虎山 霧望之如冠弁</p>	<p><b>馬鞍山</b> 霧望之如冠弁 華蓋山</p>	<p><b>形如九疑</b> 因名溪雲山 朱紫東處</p>	<p><b>徐濟南有九嶺</b> 溪雲山 朱紫東處</p>	<p><b>雲牛</b> 極嶺朱紫山 日照映色如朱紫故名</p>	<p><b>舍又名極嶺</b> 朱紫山 徐濟東北有紅崖丹碧海</p>	<p><b>疆山</b> 興莊何巨平山 徐濟東南一名岫峒峯相傳有</p>	<p><b>鹿鳴</b> 移松科燒山擊鼓 謠歌君不見開元講主進善薩實德實</p>	<p><b>聲逐</b> 應祈末底事誰能過 元圭禪師可並駕高嶽</p>	<p><b>致拜</b> 稽首禮足非不多 徘徊春顧出門去聽禽馳逐</p>	<p><b>沖然</b> 驚異喜稱賀扶携 既罷足四溟之內亡干</p>	<p><b>賢翁</b> 相見形象池中 出情無那卜期擇吉兆三日</p>	<p><b>賦韻</b> 相見波雲魚梵震 天地三歸侯受佛尸羅聖</p>	<p><b>有</b> 感贊白龍宮殿山西 阿竭來禱雨登嵯峨善哉</p>	<p><b>板浦</b> 浮山板浦 伊蘆山板浦東圍廣二十里</p>
------------------------------------------------------------------	----------------------------------------	-----------------------------------------	--------------------------------------	---------------------------------------	------------------------------------------	----------------------------------	----------------------------------	-----------------------------------	-----------------------------------	--------------------------------------	----------------------------------------	------------------------------------------	----------------------------------------------	-----------------------------------------	------------------------------------------	----------------------------------------	-----------------------------------------	-----------------------------------------	-----------------------------------------	---------------------------------------

<p><b>黃浦港</b> 新港劉莊 西北筆藍港劉莊和尙港</p>	<p><b>入此</b> 橫子港劉莊 蛤蜊港廟灣青墩港新溝港</p>	<p><b>東</b> 大貼港曲曲港 北進鮮港餘西取魚從</p>	<p><b>魚港</b> 富安蓋子港 河西血塔港海沙港鈞煙港</p>	<p><b>烏龍潭</b> 板浦伊江 曰小汀富安虎東江</p>	<p><b>天</b> 龍潭富安一呂 四旋潭折茶中白龍潭</p>	<p><b>文</b> 山公詩云風起千灣 浪潮生萬頃沙春紅堆嫩子</p>	<p><b>晚</b> 白結鹽花故國何 時訊痛舟到處家狼山清兩點</p>	<p><b>灣</b> 一在富安大聖寺 西一毛家灣西賣魚灣</p>	<p><b>浣雲塘</b> 梁梁灣曰葦灣 西溪東堰內相傳有異</p>	<p><b>浦</b> 伍伍狗溪伍伍 鳳凰池南一在富安通遠橋</p>	<p><b>池</b> 富安崇小海池 西天池東塘曰蓮塘富安</p>	<p><b>鵝湯</b> 梁梁二場 虎豹湯小海連河岸東地多</p>	<p><b>小</b> 海虎豹湯西黃連湯 豐利龍窩湯西南白水湯</p>	<p><b>料</b> 角嘴所地廣多 汶黃湯西牛角湯廟灣</p>	<p><b>浦</b> 伍伍狗溪伍伍 鳳凰池南一在富安通遠橋</p>	<p><b>溪</b> 伍伍狗溪伍伍 鳳凰池南一在富安通遠橋</p>	<p><b>池</b> 富安崇小海池 西天池東塘曰蓮塘富安</p>	<p><b>海</b> 冠至此不辭郎 河西相別於此因名旁有</p>	<p><b>駕</b> 河進隘秦州於此 登舟故名軍捕河發兵取興化</p>	<p><b>遇</b> 官兵捕敵吉家 河羅家河鐘家河俱在伍</p>	<p><b>於</b> 此故名</p>	<p><b>鵝</b> 湯梁梁二場 虎豹湯小海連河岸東地多</p>	<p><b>小</b> 海虎豹湯西黃連湯 豐利龍窩湯西南白水湯</p>	<p><b>料</b> 角嘴所地廣多 汶黃湯西牛角湯廟灣</p>	<p><b>浦</b> 伍伍狗溪伍伍 鳳凰池南一在富安通遠橋</p>	<p><b>溪</b> 伍伍狗溪伍伍 鳳凰池南一在富安通遠橋</p>	<p><b>池</b> 富安崇小海池 西天池東塘曰蓮塘富安</p>	<p><b>海</b> 冠至此不辭郎 河西相別於此因名旁有</p>	<p><b>駕</b> 河進隘秦州於此 登舟故名軍捕河發兵取興化</p>	<p><b>遇</b> 官兵捕敵吉家 河羅家河鐘家河俱在伍</p>	<p><b>於</b> 此故名</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南 賀家港 廟灘曰馬家灘 角斜 費家灘 徐溝曰九龍

溝小海南草 官界溝 馬家溝 二溝在 謝家溝 廟灣 張

溝廟灣 曰宋家澤 掘港 曰湯家濮 東臺 曰大義浦 徐

曰料角嘴 在呂四此江海交會處江淡海鹹二 曰露

御夾 在呂四相傳宋高宗南渡經此問所至何地左

夾其地有 井曰董井 運司儀門內 甘泉井

七十二灣 儀真批驗 纜絲井 何梁西漢道永家貧父亡貧富人

為妻同造主人約織纜三百疋以償所貸匝月而畢

遂辭永曰我天之織女也帝以君孝遣我助之言訖

及以縑絲者因名 金釵井 西溪鎮市河東天女與

通聖井 便民井 丁溪崇真觀內宋寶德井 掘港東營

指揮姚麟以地多滷水不可飲齋沐 義井 餘中東

告神得泉甘列入至今感之故名 泉井 板浦中 五顯井 伍祐海洲 余觀諸場重湖巨澤

大者數百畝小者不啻數十畝其諸曲河隘港不與

焉今率棄為水禽之區耳苟緣高因下或匯為廣藪

或行為平疇教之以種魚稻第收其租課而勿以他

科差擾之利廣而亭民之生不蕃息乎昔武進徐公

為長蘆使出罰鍰池黑土壤窪者俾畜魚蝦煙蛤以

足食長蘆人今猶賴之殆古之遺愛與

產海之產惟鱗介為盛水涯荏葦蘊擊獸亦往往聚

焉然尤次於鱗介羽族又次之海人熬波暇率事漁

獵乃知海錯之美不特一鱈焉已也鱗屬十有六曰

鰵山海經曰鰵大口細鱗而有斑彩縷而為 魚

最壽且大其種有赤青白 鮑冬月味美俗有謂肉細

黑黃充人皆以馬名呼之 鮑寒鮑夏之稱鮑而味

甘魚周酒春獻鮑月今季春 規即河豚海生者微有

脇為西 魚青草青 鮫皮有珠文堅勁可以飾 鮫

俱三四月出鮫味美 鮫魚 鮫魚 鮫魚 鮫魚

價高 鮫利倍於他魚 鮫魚 鮫魚 鮫魚 鮫魚

其身背上一骨厚如 鮫魚 鮫魚 鮫魚 鮫魚

三四分名海蝶蛸蝦 以為醬其小者也 鮫魚 鮫魚

廣數尺無腹腹頭目以蝦為目兩蝦附 介之屬十二

其下沈水如飛一名水母又名鮮魚 介之屬十二

曰解稻熟時始大出各執一穗以輸海神然後任其

人共祭祀 蚱蟬 蝦之大者長尺餘兩強 蚱蟬 蝦

之好差 蓋語偽也二三月出 蚱蟬 蝦 蚱蟬 蝦

為彭越蓋語偽也二三月出 蚱蟬 蝦 蚱蟬 蝦

於海塗土人以鹽藏貨之 蚱蟬 蝦 蚱蟬 蝦

煙竹煙沈周云海戶求鮮食填筐管族繁備玉合利

容生摘疑酥怯過燻薦藥山杯後休將蟻蛤論虫利

紫絲者佳梅堯臣曰 車螯 即大蛤也維入水所化周

紫絲常為海錯珍 車螯 即大蛤也維入水所化周

時箱魚鬻龜蜃殼殼為粉飾面謂之蛤粉王荆公詩

云車螯肉甚美由美得烹燻殼以無味棄棄之能久

論醉容快一嗽散投墻壁根寧能為收拾持用訊

門吉即蚌長一寸廣二分大長二三寸說文漢律會

虫格郡獻蚌醬今海人亦與車螯鹽以為醬耳

贏卽螺殼而行種類甚多周禮祭祀鬻形如便面  
二足悉在腹下過海人熟而市之鬻色青黑十  
其雙子如摩閩浙人尤重鬻子鬻其珠如粟穀可爲  
冠屈以爲杓轆釜輒土跌出伍祐者屬七鹿禮  
盡尾可以爲小如意肥而少泥獸之屬毛麗  
皮卽鹿皮也麕卽獐老則牙見於冬取者毛孤深  
漢以充幣也外准人謂之牙俸兔可爲筆狐深  
可爲獾毛硬於狐亦髦獺羽之屬八鶴鴈雉鶉鴨天  
我黃雀花鷄野鶴以充餘皆

寺觀三氏之宮其寺則法雲

於此後安復鎮廣陵後居新修其姑乃就舊宅爲尼  
後改爲法雲寺正統間重修寺舊有安手植雙楸唐  
溫廷筠有詩晉朝名輩此離群想對濃陰去住分題  
處尚尋王內史畫時應是顧將軍長廊夜靜聲疑雨

西華集卷五

古殿秋深影勝雲一下南臺大聖豐利馬塘俱嘉靖  
到入世曉泉清籟更難聞朝廷賦鹽之處有六  
七年重修儲太僕囿有記云朝廷賦鹽之處有六  
而兩淮視天下爲最兩淮者海之場二十有九而高  
安視其餘爲最蓋其地首領諸場監臨董督號令之  
施必於是始焉而賦之登又足常先富故也富安舊  
有招提一區曰大聖規模固自宏整凡臣民祝天  
子之壽者展敬於斯使者乘輅車勞寄任者管轄於  
斯豪商巨賈能推移有司以便其所營者旅寄於斯  
愚民之見訪知勸見懼知戒者興起懲創於斯實爲  
不可無之勝也洪武初燬於災蕩然無一子遺噫天  
地間事之興廢固有時歷數十年無能有一子遺噫  
責者景泰乙亥有真益師來自湖湘問傍復遺跡慨  
然興懷遂謀營之維時金臺巨商許榮挾重資居止  
於其所詢謀得其悉懼然捐數百緡爲之倡由是衆  
競於施師遂取碑斲於陶冶取材木於江湖取百需  
於近市鳩工聚徒力役作勸甫周星而畢功由是巍  
然翼然雲屯而阜突安全像有殿爲櫺者三丹碧交

西華集卷五

煥用以致歲朔皮祝之誠逾兩廡於其後煉宇廡  
用以起四方雲遊之侶復構堂於其末中殿小法像  
錫下至齋舍庖廡庫之微亦既具且宜視諸佛爲  
益備且美也後數十年師既老慮無以詔後人將  
弛其所成因介友人匡君昂乞言追紀其實嗟夫佛  
爲事者身心且無亦何有於招提之建招提既無  
又何有於非露幻泡影則暫然露幻泡影人固知無  
於暫有也非露幻泡影則暫然露幻泡影人固知無  
捕風擊空愈不知所憑矣況大聖寺之在富安所繫  
非一而爲不可無之勝則真益師修復之功又不可  
非議也創成者難爲功補弊者易於力欲使後人知  
容已也姑書以復圖久者成於易則紀實之言又終不  
之使刻之堅珉云義下安豐草堰洪武間建丁溪宋  
堰綠如波開拓鹽場歲月多花徑鳥雀和牧笛塘  
挂鼓雜漁歌春風萬籠鹽丁瀨夜雨千艘買客繼官  
課已輸民樂業底觀音板浦天順間建安豐成化間  
頌無善政催科觀音板浦天順間建安豐成化間  
嘉靖華光梁采洪壽聖拆茶宋咸三昧即聖果院在  
公有高麗鼓詩云十年人已化三昧國青擢港唐元  
語空傳唐世碑論在高麗鼓半穿國青擢港唐元  
國清板浦宋元廣惠通欄建善林板浦正壽安  
景泰會聖餘東土延慶名南寺北寶白駒一廣利  
寧教新興洪惠勝堯濟恭禮臨洪宣大德徐清  
間船石徐演成僧神徐演天海清徐演興國徐  
建益州徐演皇崇善徐演雲門徐演北寺成

建東寺小海洪武間建凡三十有九其觀則祐聖德

東嘉靖間重修伍祐正崇真極浦宣德間修崇寧安

洪武元明梁聚至明真富安成化間修崇寧

上真餘新興武德間立荒濟正統間立玉虛小海天禧

景泰立玉真板浦嘉靖間立玄妙石港咸通間立祥雲徐凡十有九

宮之外其廟則東嶽石港咸通間立極浦宣德間立

浦宣德間立廟嘉靖弘治間立馬塘洪武間立玄帝呂四安

德間修富安豐利板浦西亭興莊園俱嘉靖間修三

官東臺板浦天王丁溪洪太尉何梁正五聖興莊洪

馬塘伍祐正統間立廟白城隍馬塘角三聖金沙

間成化間立餘西正德間立城隍斜石港三聖嘉靖

修晏公廟灣成仁威板浦成天齊板浦洪碧霞板浦

間南嶽板浦嘉二僊徐養衣徐魚徐瀆保中官路

建南嶽靖間建二僊徐養衣徐魚徐瀆保中官路

夥矣其矣海氓之尚鬼而易惑也此無他禍福之說

有以握其樞焉爾使司牧者善必祐之惡必懲之弗

或乘其約則彼氓有不懼而信之以尚其法守耶

在墓凡十有四童永墓在西溪鎮八汊里永文亦黃耳

墓在徐瀆浦平山淮志云二疏墓在東海平山即黃

縣三山堀宋沈夔溪辯證亦云承縣東四十里有

廣墓其東又二里為疏受墓承節今之嶧縣觀此則

云在平山寶孝婦墓在徐瀆浦巨平山淮志云在東

者恐非里鄉人以其孝感立祠塚旁祀之一統志云在東

東十里孝婦實東海人又祠在巨平山則塚在東海

無疑事見繆總管墓在拏茶鹽倉北杭州路備學

祠祀志生於昌時死於亂離奮身為國發刃曹司不事豪

不事威武仁為安宅義為正路守鎮有方聲名孔彰

民之恃怙曲盡隄防秦失其鹿四方競逐立言以正

奸宄備伏別駕嘉禾民樂其他百廢具舉功績孔多

調守兩浙水清玉潔化被群黎靡不心悅守正淮揚

如圭如璋甘棠遺政德音不忘參與軍政皇國重命

未果其行適際以病乞骸歸家甫及拏茶一息弗來

倏爾升遐仗義奮身立功成名仰天無愧俯不作人

善始善終盡善盡美顧左丞墓在劉莊名原元人由

立成墓廡以彰忠義顧左丞墓在劉莊名原元人由

行省門老人在伍祐東岡姓卞氏名元亨隱於

門老曹都督墓在臨洪名俊字士美贈左軍馮尚書

墓名諒洪武間累醜隱君墓在丁溪姓高氏名椿學

詩云百里丁溪路聊為半日延市喧多客貨地僻有

人煙細雨籠將霽斜風又作顛先登供祀畢歸去片

帆王薦君墓在安豐月塘灣南翰林編修趙貞吉銘

生謂能永年胡為遘疾奄爾作遷嗚呼傷哉想凡入  
聖之資龍馬海鶴之性闔閭經綸之才篤實剛明之  
行名潛布衣而風動縉紳迹避海濱而望隆遠近粵  
堂堂其山立嗟古道之非競衆方皆其揮霍孰云諱  
其自任益等辱交於子幾二十年相視莫逆永矢弗  
諼曠千古以遐覽驅高節於黃軒方大道以並馳慘  
中途而失援嗚呼傷哉子有大志孰與就之予有遠  
業孰與究之出入為師孰云躋之上下無常孰云試  
之豈氣化之適然將與時而借極既逝者其如斯晝  
夜通于一息跼歛祗以陳詞酌長江于夢滴迴迴風  
而增悲寄女 **吳清流墓在富安通遠橋**名欲由人材  
思於真識 **張王墓在小海九龍溝**葬偽吳張 **義塚**嘉靖  
府清流 **張王墓**在小海九龍溝 葬偽吳張 **義塚**嘉靖  
縣知縣 士誠父 **義塚**嘉靖  
潮變鹽丁溺死者衆運使鄭漳令諸場收 **夫災祥感**  
其遺骸葬之春秋團總祭以包夫餘鏹

兩淮鹽法志卷之十一

大

宮俗之弊也終之塚墓焉其賢其否雖往而有弗泯  
者存尚不可為勸矣乎

兩淮鹽法志卷之十一

兩淮鹽法志卷之十二

雜志第十二之一

夫署有定所而制一官有定員而紀明額有定數而利  
均法有定式而守恒漢以下治鹺之跡何其紛紛而  
弗一也夫不稽諸古則無以見今之烈爰附篇末俾  
率由者知其所以盛焉

古鹽署鹽之有署自後漢置鹽府始三國時廣陵先屬  
**魏置司鹽監**隋置諸屯監唐開元置揚州處置轉運  
院乾元間置江淮監院廣德初改為淮南巡院皆治

兩淮鹽法志卷之十二

揚州南唐昇元初置海陵鹽監移鹽司於海陵自此  
始**宋置東西豐利監**治通州海陵監小海場西溪海  
安二鹽倉治泰州如臯倉治本縣鹽城監治楚州海  
口場治漣水軍板浦惠澤洛要三場治海州元豐間  
改海陵監為都轉運鹽司隆興改為措置兩淮海道  
司開禧改為提舉淮鹽司崇寧改為江淮轉運司紹  
興定為提舉常平茶鹽司元更兩淮都轉運鹽使司  
在海陵州署東南即唐舊官署云臺門舊司外門也  
前臨河十二丈紹定元年春郡守陳瑛買地屬河而

華表於橋曰會星曰觀風由觀風距中門四十六丈

中為甬路夾植槐榕分兩竈廳東揚清樓西爰春館

中夾十六楹為大廳紹興間守觀行堂在大廳後建

以左思吳都賦觀海陵之倉紅粟流行名皇華堂在

大廳西垓為復廊以通觀行三槐堂在皇華前范文

正嘗為呂文靖立於西溪久圯垓復置於此簡愛堂

在衍觀東取范頌張發運以簡以愛名澄清堂在內

宅東前臨大池故名紹興間常平會心堂在澄清東

嘉定間常平月藥堂在會心澄清間舊有桂生兩旁

兩漢書卷之五

垓結屋其中增植桂樹環之霜節堂在澄清西南建

天桂堂在會心東建瀛碧堂在澄清南水閣下瞰方

池西曰捲翠堂東曰綠淨堂宿來惠堂在瀛碧南舊

名南堂寶慶間常平觀風堂在來惠東北嘉太開常

夫景賢堂在來惠南楠繪文靖呂公文忠富公文正

范公內翰王公忠肅陳公發運張公安定胡先生於

內垓增繪清獻趙公運使施公以系州人之思東樓

在大廳東嘉定間常平蓬萊閣與瀛碧相望前俯清

池池內疊石為香崑楠建未就君子亭與三槐相向

建星槎亭跨水為橋而亭其上高麗東樓瀛碧邊

萊而西香崑亭與蓬萊相對嘉定間茶鹽愛山亭宿

建於惠民倉前距圃既遠日以荒圯垓移置來惠之

東問津亭在簡愛前建舫齋一名濟川齋在觀風後

充夫塵外齋在精舍旁墨妙齋在塵外旁柳塘精舍

在觀風北書籍庫東楠自司遷廣陵諸勝美俱廢今

惟臺門舊址歸然尚存倉三曰鹽倉在海陵舊冶阜

通門外大觀中興都鹽局也改為倉真州鹽倉在漢

吳王渚所矧大倉南嘉定間常平預備倉在海陵北

兩漢書卷之五

門外西壩之西舊名廣盈收貯各場官鹽今廢庫二

曰寄椿庫藏錢之不隸鹽本六色者軍器庫貯弓弩

紙甲之屬調鹽軍則給之俱在舊司西廢場三曰上

下河支鹽場海安如阜曰上在海陵治南二里舊隸

鹽倉寶慶間移建北浮橋之西鍊盤場在招賢門外

局一曰席索局在阜通門內鹽倉之側俱廢堂二曰

呂公堂在何梁西溪鎮東南一名靖公堂祀呂文靖

公節今潛軒院三槐堂在西溪文正公監鹽倉時建

手植三槐故名今廢亭七曰迎賓亭在西溪西南避

湖亭在西溪後溪光亭在西溪南秦先亭在西溪西

漢董永秦先處也四亭俱創自文正公今廢仰止亭

在西溪北中洲山上文正公讀書處後人因作亭其

上以識思南風亭在西溪西南晏元獻公建思賢亭

在西溪東寺塔院呂文靖監鹽倉時手植牡丹於此

文正公有詩陽和不擇地海角亦逢春園一曰東園

在真州舊城東門外里餘今廢歐陽文忠公記歐記

為州當東南之水會故為江淮兩浙利湖發運使之

治所龍圖閣直學士施君正臣侍御史許君子春之

為使也得監察御史東行馬君仲途為其判官三人

者樂其相得之驩而因其暇日得州之鹽軍廢營以

作東園而日往遊焉歲秋八月子春以其職事走京

師圖其所謂東園者來以示予曰園之廣百畝而流

水橫其前清泚浸其右高臺起其址臺吾望以拂雲

之亭池吾俯以澄虛之閣水吾泛以畫舫之舟故其

中為清醞之堂開其後以為射賓之圃芙蓉荷之

的歷幽蘭白芷之芬芳與夫佳花美木列植而交陰

此前日之蒼烟白露而荆棘也高甍巨楹水光日影

搖動而下上其寬闊深靚可以容遠響而生清風此

前日之類垣斷壑而荒墟也嘉時令節州人士女笑

歌而管絃此前日之晦冥風雨颺颺鳥獸之嗥者也

吾於是信有力焉凡圖之所載蓋其一二之略也若

乃其於高以望江山之近遠嬉於冰而逐魚鳥之浮

沉其物象意趣登臨之樂覽者各自得焉凡工之所

不能盡吾亦不能言也其為我書其大槩焉又曰真

天下之衝也四方之賓客往來者吾與之共樂于此

豈獨私吾三人者哉然而池臺日益新草樹日益茂

四方之士無日而不來而吾三人者有時而皆去也

豈不春春於是哉不為之記則後孰知其自吾三人

者始也予以謂三君子之才賢足以相濟而又協於

其職知所先後使上下給足而東南六路之人無幸

若愁怨之聲然後使休其餘閑又與四方之賢

士大夫共樂於此是皆可嘉也迺為之書

古鹽使兼巡兩淮鹽鐵而非專職者凡十有四人漢

舉行鹽鐵事以東郭咸陽孔僅為之東郭咸陽齊之

侍元年與孔僅並為大農唐曰江淮轉運租庸鹽鐵

丞乘傳舉行天下鹽鐵事唐曰江淮轉運租庸鹽鐵

常平使以第五琦琦少以吏幹進頗能言彊國富民

事既謁見即陳今之急務在兵兵強弱在賦賦出

以江淮為淵若假臣一職請悉東南寶貨飛餉函谷

惟陛下命帝抗屢遷琦為司金郎中兼備御史諸道

鹽鐵使鹽鐵命使自琦始琦乃變鹽法盡奪天下鹽

貨人不益賦劉晏廣德十四年代第五琦理鹽鐵法

而國用以饒劉晏今稍審始天寶起兵稅賦不足供

費晏乃以為因民所急而稅之則國用足於是上鹽

法輕重之宜其始江淮鹽利不過四十萬緡季年六

百餘萬緡末年所入逾十倍而人不厭苦宮闈服御

六軍百官俸祿皆仰給焉古今稱善理財獨歸於晏

包估價雖不可用者亦高估而售之廣虛數以同上

商人乘時射利遠鄉貧民困於高估至有淡食者巡

吏既多官冗傷財遠鄉貧民困於高估至有淡食者巡

寢貴有以穀數斗易鹽一升私糴犯法未嘗少息為

之曰江淮鹽鐵轉運使以竇參程縱繼治從簡易程

異居鄉以孝稱第明經能厲已竭節悉矯革征利

以羨贏貢故昇所至不剝下不加斂綱張滂王偉

用以饒及卒官第無留貲世重其廉云張滂王偉

清白稱然條例夏侯孜李異自劉晏後職廢不振賦

繁碎人多不堪夏侯孜李異自劉晏後職廢不振賦

所入如晏最多之年明年過

之及明年增百八十萬緡

敬晦為之曰江淮鹽鐵

副使以潘孟陽

拜察諸使治否孟陽特與主又氣豪

僂從者數百人至會賓客留連倡樂招金錢多補

吏譽望大喪使還罷為大理卿其後左司郎中鄭敬

宣慰江淮帝誠曰朕宮中用尺寸物皆有籍唯賑民

無所計卿是行宣諭朕意毋若潘孟陽彈財費醜飲

游山寺

為之鹽官專領兩淮鹽在者自唐迄宋凡百

有九人

按蘇頌謝轉運使及宋發運使為鹽官

陽公謂發運許元領陸路七十二州之賦則二使所

兼固有鹽利然非專官也故今以顯涉鹽事者列為

鹽官

唐曰楊子院鹽鐵留後以程昇

昇嘗為轉運使

先與叔文黨貶柳州司馬李異領鹽

鐵薦異有心計可任乃復任是官

為之南唐曰海

陵鹽監使以褚仁規

時海陵民多爭訟仁規厲以威

州門自是民風少變嘗與度支使梁鼎戶部使梁顯

同對言曰國家經費甚煩賦入漸少加以冗食者衆

尤為耗蠹所宜裁節若用度不足節復重擾於民矣

況西北二邊未平有饋運之煩臣等會議事可省者

願條列以為之曰發運鹽鐵使以傅堯俞

堯俞為發

聞從之

用言利者爭獻富國計堯俞奏曰今度支歲用不足

誠不可忽然在陛下宜自儉刻身先天下無奪農時

勿害商旅如是可矣不然徒欲紛更

張綸為發運副

為之無益聚斂者用則天下殆矣

使時鹽課大虧乃奏除楚通泰三州鹽戶宿負官取

其器用鹽入優與之直由是歲增課數十萬石范文

正以築捍海堰謀于公公乃自請兼知泰州以總

工役五年八月任六年春堰成流備歸者二千戶

為之曰提舉兩淮運鹽以朱

職方提舉兩淮運鹽詩為

之曰措置兩淮海道使

海運亦理以胡鈗

賢愚皆化

為之曰提舉淮鹽使以劉彌正

丞相陳自強惡彌正



楠饒伯達郭揖王寔張澄蔣璨胡紘曾絳趙不凡王

安道徐注王傳韓沃王珣李孟堅俞召虎呂金申向

洵吳巘王珏任盡意王寧韓延高子容楊恕孔碩陳

茂英陳續趙善劉庇盧憲宋濟張卒丁擘顏耆仲丘

岳趙汝捍吳子良孔特為之曰淮南東路提舉鹽事

官以宋冲為之曰茶鹽司幹辦公事官以陳宜孫

三年任中宣司以惟揚路昏鈔委解汴省宜孫

亦無所辭淮泗河入汴不半月竣事廟官亦委

未歸通州時築宅一區不為窮峻加放撤焉一豈深

靖軒窓翼之旁有隙地畦花藝竹每曰以是佚吾餘

年亦可矣鐘鳴漏盡而猶手其素尚近于知止乃如

此李本徐宗偃環略曹綏胡瓊秦胡兆張好問王興

義宋堅蔣志租張大成鄭森孫宏宗趙不烈婁機方

洙樓欽沈仔李模翟畊鄭煥何伯驥洪椿王僕蔣孝

申呂昭玘王誼蔡唐莊堯咨趙汝採徐天麟今孤晉

王宗道沈璣孟嗣宗王廉之盛文昭為之曰主管兩

淮制置司事以李庭芝

庭芝初至揚時揚新遭火廬舍盡燬賴璣為利而亭戶多

亡去公私蕭然庭芝悉貸民負逋假錢使為屋屋成

又免其假錢凡一歲官民居皆具繫河四十里入金

沙餘廢場以省車運兼瀆他運河放亭戶負鹽自

萬餘亭戶無車運之勞又得免所負逃者皆來歸鹽

利大為之曰監泰州西溪鹽倉以呂夷簡

嘗於院後

植牡丹一株范文正有詩云陽和不擇地范仲淹天  
海角亦逢春憶得上林色相看如故人  
初任以捍海堰堤備具工費程度白發運使張綸言  
甚詳密綸以事聞且表仲淹知興化仲淹以母憂去  
猶移書抵綸以堅其志及堰成乃為州人作生祠民  
堂頌也制置公本汝穎之奇以文武事序曰廷侯民  
報德也制置公本汝穎之奇以文武事序曰廷侯民  
臣於四方而嘗戰守秦塞制勝非一招募屬寇全活  
甚衆撫南夷以遠使北疆以尋大信光華之命  
所將疑績天禧中國家以鹽饋運之計重於東南  
命公領之干茲八年公夙夜不懈關政成舉初淮浙  
之問鹽民告困海利云削公請振崇泰楚三郡亭人  
歲增課數十萬石與杭秀海三郡鹽場歲入課四十  
萬石又常蘇秀間太湖漲溢害于甫田公請導入于  
海復租六十萬石白沙郡大江之北有濬數里風濤  
為險舟楫不利公於是開長蘆西河以濟之又高郵  
之北漕渠屢決阻我糧道破我農畝公於是作堤二  
百里旁置石限平其增損以均灌漑焉惟茲海陵古

有潮堰舊功弗蓋驚波荐至鹽其稼穡僅共桑梓此  
邦之人極乎其否公堅請修復厥功橫議然僅使  
中廢公又與轉運使胡公再列其狀朝廷可之仍  
許兼領是郡以觀厥成起基於天聖五載之秋畢工  
於六載之春既而捍其大災蠲其宿負其月之內民  
有復業射諸田者共一千六百戶將歸其租者又三  
千餘戶撫之育之以簡以愛優優其政洽于民心於  
是請省公之儀以奉于祠期于孫之不忘也東筆者  
故作頌焉我公雄傑經制楚越鑿洞毛髮誠揭日月  
建利除孽代天工發海陵嗷嗷古防弗年萬頃良膏  
歲凶於濟民焉呼號不粒而逃公聞惜但遇校過察  
宰謀屢達仁議四過心過金缺對天不奪宸聽既聽  
盤盤偃偃百里而遠雲轟不散山亘不崩如天作限  
奠萬家產朝以公賢兼于蕃宣傷者我全疾者我痊  
補正幾千歲復于田公義不棄欲報彌廣建牙裂壤  
將有攸往衆圖畫像以永瞻仰列星之精列嶽之靈  
儀焉停神焉榮榮居千百年此邦鎮寧既寧既聚

清莫我若比比牖戶鱗鱗場圃而公而堅于歌千舞  
天子穆清諸侯經營民今樂從穀今豐盈作爲頌聲  
告于晏殊嘗建南風亭于西溪亦以晏名范文正  
神相會在此中來參知文正自爲之曰監泰州海安  
謂兩丞相蓋指晏與呂文靖也爲之曰監泰州海安  
鹽倉以曾孝序爲之元曰兩淮都轉運使以陳思濟

至元間朝廷以兩淮鹽課不敷乃使思濟敬儼儼剛  
治之奸弊盡革商賈通行亭民歲課恒足敬儼儼剛  
阿以議立尚書省忤宰臣意適兩淮鹽法久滯乃左  
遷儼爲運使欲以陷之比至首劾場官之貪汙者法  
既大行課復增羨至二十五萬引河南行省恭政來  
會鹽筴將以羨數爲歲入常額儼以亭戶凋敝已甚  
以羨爲額民力將殫病人許有壬兩淮鹽法既壞廷  
以爲已非宰臣事遂止王都中浙運使時中  
集事故有運使之命有壬詢究王都中浙運使時中  
弊端立法爲通融之國課遂登王都中浙運使時中

書省臣奏國計莫重於鹽筴乃如前除鹽亭竈戶三  
年一比附推排世祖舊制也任事者恐歛怨久不舉  
行都中曰爲臣子者使皆避諱何以集事乃請於行  
省備歷三十四場驗其物力高下以損益之役既平  
而課亦足公私便之及元統間朝廷以兩淮鹽法久  
壞命都中治乃酌其行於兩浙者次第施行之鹽法  
遂宋文瓚至正間任上疏云江陰通泰江海之門戶  
今城將非人致賊艦往來無常集慶花山賊繞三十  
六人官軍數萬不能進討反爲所敗後竟假手鹽徒  
雖能成功豈不貽笑遠近宜急選智勇以圖後功不  
然則東南五省財賦恐非國家有矣公去揚民立政  
績碑之宋制巡院鹽倉往往以名賢出守而唐拱嘗爲  
州鹽 呂范晏諸公亦未嘗以卑官自忽焉彼固知民  
事之當慎也可以觀當時上下之際矣

古鹽額唐揚楚廩至數千積鹽二萬餘石時以五十斤  
晏掌鹽鐵時數也雖曰鹽稅之初宋初海陵監如臯  
然亦晏之寬法爾逮後則增羨矣

倉小海場凡六十五萬七千餘石鹽城監四十一萬  
七千餘石海口場水軍一十一萬五千餘石海州板  
浦惠澤洛要凡四十七萬七千餘石乾道時泰州一  
百六十萬石通州七十八萬石紹興末泰州三十萬  
席此歲四十萬袋六石爲一袋重三百元江淮六十  
餘萬引云江淮蓋兩  
元江淮六十  
古鹽法漢吳王濞立國廣陵招集亡命煮海水爲鹽

所入輒以羨價與民此兩淮鹽利見于載籍之始也  
古者大川廣澤不以封漢既失策界利武帝時東郭  
葢與濞遂使擅富媚民以致禍敗惜哉武帝時東郭  
咸陽孔僅言山海之藏宜屬少府陛下弗私以屬大  
農佐賦願募民自給費因官器作者鹽管與牢益敢  
私鑄鐵器者鈇左趾沒入其器物官與牢益即  
也私者者鈇左趾沒入其器物官與牢益即  
也其云山海天地之藏陛下弗私以屬大農佐賦見  
鹽利所入惟資萬國政費非以崇私儲蓄好元封間  
用也今開中刻鹽止給邊餉與救民荒至耳元封間  
以桑弘羊代僅幹天下鹽鐵云天下則兩淮在其中  
今鹽司皆稱轉運本此昭帝時詔賢良文學與桑弘  
有改幹爲幹者恐誤



上浮鹽出於鍋戶鬻之商販正鹽居其四浮鹽居其

二鍋戶浮鹽即今電戶納判商俞實稱之鹽也宋初有東南鹽木錢淮南

鹽每斤為錢四初及成化間食鹽每斤不過四五錢

與此正相類後乃踊貴至十五六錢司國雍熙間以

用兵乏饋餉今商人輸芻粟塞下增其直今江淮荆

湖給以顆末鹽謂先禁後開之鹽也即今邊方有急

暫今越境賣鹽之類三者雖曰同紆急用而端拱二

年置折中倉聽商人輸粟倉師優其直給江淮鹽此

准鹽以實真宗時李沆為發運使請置轉般倉於真

州自通秦楚運鹽至真州自真州運至江浙荆湖此

兩淮鹽法之最善者後稱明道二年參知政事王隨

積滯以得人不如沈耳上言轉般法頗有積滯願權聽通商三五年使商人

入錢京師置折博務於揚州使輸錢及粟帛鹽一石

受錢二千宋此制與今邊方開中事頗同但宋鹽一

費銀一兩有餘視成化間一引止三四錢者則亦

初吳中甫奏言楚之鹽城造鹽之場七皆售縣令郭

竈某列相去百里掌出納者以倉為主而不出郭

郭故私者盜販散漫不能禁請分南五場附海七十

里命一官督察之俾火伏可見私者可禁仁宗可其

奏此蓋請設官於鹽場以察私者與盜取也今五場

撫之視宋禁淮南轉運使蘇頌嘗乞減定淮南鹽價

則加密矣云臣竊聞曩時建言者欲將一路官鹽減價出賣臣

以謂遠近一槩減價誠未易遽行且於出產地分通

秦楚海州漣水軍及通商鄰境宿毫壽泗等州減定

使公私之價不甚遠絕則民間樂買者必眾而私販

自知利薄而重犯法矣今兩淮鹽值甚重宜做宋此

宋之鹽價制于官今之鹽價擅于商而商之擅價又

因邊方開中之過重與餘鹽割沒之過密也失餉邊

固不可不急而民食尤不可不恤探本以較末緣流

以遡源宜於邊方開納糧草之時觀其貴賤追放先

年輕則行之如果邊疆翔貴約較輕則幾斗可中一

引其草馬等類亦如之至于餘鹽之價已經節題酌

定固難再減而割沒之鹽稍從寬假勿與商賈爭入

十之利焉則蘇頌所謂公私之價不甚遠絕及民間

樂買者必眾之效固可坐致矣且由是私販者知利

之薄重犯法焉則所以息姦行而杜隱憂者又豈止

便民之食元制諸場鹽袋皆判官監裝諸鹽司凡承

告捉私鹽皆須指定潛藏處所不許妄入人家搜捉

判官監裝鹽袋此法亦可謂嚴密今三分司各轄十

古鹽漢文學大夫問民疾苦對曰竊聞治道効淫伏

兩淮鹽法

明道

兩淮鹽法

元制

利而開仁義毋示以利而後教化可興風俗可移也  
今郡國有鹽鐵均輸與民爭利散敦厚之樸成資  
之化是以百姓就本者寡趨末者眾願罷鹽鐵均  
所以進本退末廣利農業者也大夫曰匈奴背約不  
臣為暴邊鄙備之則勞中國不備則侵盜不止先帝  
哀邊人之久患故修障塞飭烽燧屯戍以備之用度  
不足故與鹽鐵均輸以佐助邊費今欲罷之則內空  
府庫之藏外乏執備之用使備塞乘城之士饑寒於  
邊將何以贍罷之不便也文學曰古者貴以德而賤  
用兵今廢道德而任兵革使邊境之士饑寒於外百  
姓勞苦於內立鹽鐵始張利官以給之非長策也故  
以罷之為便也大夫曰古之立國家者開本末之途  
通有無之用故工不出則農用乏商不出則實貨絕  
費用之則穀不殖實貨絕則財用匱故鹽鐵均輸所  
以通委財而調緩魏甄琛地禁表曰周禮山林川澤  
意罷之不便也魏甄琛地禁表曰周禮山林川澤  
厲禁蓋取之以時不使戕賊雖置有司為民守之也  
夫一家之長必惠養子孫天下之君必惠兆民未有

兩儀書卷之三

元

為民父母而吝其一物者也立官部護鹽池而收  
其利是專口腹而不及四體也宜弛禁與民共之  
**王頽權鹽議**曰聖人欽山澤之貨以寬田疇之賦收  
非為身所謂資天地之產惠天地之民鹽池之禁積  
而散之以濟國用非專為供大官之用宜如舊胡寅  
曰鹽之為物天地自然之利所以養民也盡捐之民  
則縱未作資游惰盡屬之官則奪民日用而公實有  
近寶之害深網之言皆未得中道也官為厲**唐劉彤**  
禁俾民取之而裁入其稅則政平而情息矣  
**檢校鹽鐵表**曰臣聞漢武為政廩馬三十萬後宮數  
百當今然而古費多而貨有餘今用少而財不足者  
何豈非古取山澤而今取貧人哉取山澤則六利厚  
而人歸於農取貧人則公利薄而人去其業故先王  
之作法也山海有官虞衡有職輕重有術禁發有時  
夫煮海為鹽採山鑄鐵伐木為室豐餘之輩也乘而

無衣饑而無食備貨自資也窮苦之流也若能收山  
海厚利奪豐餘之人獨調欽重徭免窮苦之子所謂  
損有餘而益不足帝王之道竟無謂乎然臣願陛下  
詔鹽鐵木等官各收其利實遷於人則不及數年府  
有餘儲然後下寬貸之今獨窮獨之猛可以惠群生  
可以柔荒服雖戎狄降服堯湯水旱無虞也奉天  
適變惟在**皇甫縛請免亭戶差役疏**曰應省煎鹽戶  
院停場官吏所由等前後制勅除兩稅外不許差役  
追擾今請更有違越者縣今奏聞敗黜刺史罰俸再  
罰奏取旨**韓愈差人自糶官鹽論**曰平叔請今州府  
施行從之**韓愈差人自糶官鹽論**曰平叔請今州府  
利一倍者臣以為百姓貧多富少城郭之外少有見  
錢糶鹽多用雜物貿易鹽商以利歸于己無物不取  
或從賒貸約以時還用此兩得利便今吏人坐鋪  
自賣利不關己罪則加身非得見錢必不致糶如此  
則貧者無從得鹽而食自然坐失糶鹽人無遺漏論  
常數所云獲利一倍臣所未見也**糶鹽人無遺漏論**

兩儀書卷之三

元

曰平叔云浮奇姦猾者轉富土著守業者日貧若官  
自糶鹽不問貴賤貧富四民僧道并兼游惰因其所  
食盡輸官錢并諸道軍使家口親族遞相影占不  
輸稅若官自糶鹽此輩無一人遺漏者臣以此數色  
人等官未糶鹽之時從來糶鹽而食不待官自糶然  
則是天下百姓皆已輸錢於官矣不必**宋王隨通商**  
國家交手付錢然後為輸錢於官矣不必  
**五利議**曰淮南鹽初甚善自通泰楚運至真州自真  
州土殖不可食更卒坐輸湖漕吏舟卒侵盜取糶雜以  
淺濁漕挽不行遠州村民頓乏鹽食而淮南所積一  
千五百萬石無屋以貯則露積苦覆歲以損耗亭戶  
輸鹽應得本錢或無以給貧困為盜願權聽通商三  
五年使商人入錢京師置折博務於揚州使輸錢及  
粟帛計直于鹽一石約受錢二千則一千五百萬  
石可得緡錢三千萬以資國用一利也江湖遠近皆  
食白鹽二利也歲罷漕運糜費風水覆溺三利也昔

漕鹽舟可移以漕米四利也商人入錢可范仲淹  
取以償亭戶五利也但分減商賈之利耳行於商賈  
鹽禁論曰鹽稅之入但分減商賈之利耳行於商賈  
取之於山澤及商賈須取之於農以害農孰若取  
之於商賈為今之計莫若先省國用國用有餘當先  
寬賦役然後及商賈也夏竦平堯榷論曰伏以齊桓  
武外事夷狄乃與堯榷魏晉周隋治革非一唐氏因  
之兼增榷數山海之饒盡於國矣夫利藏於民不可  
以若為體未有百姓足若孰與不足蓋君以民為心  
富在征稅充物府藏雖君上之心務推寬大而聚歛  
之臣競為苛細刻取羨餘不知紀極至於海濱之民  
食無鹽味若苛細刻取羨餘不知紀極至於海濱之民  
食無鹽味若苛細刻取羨餘不知紀極至於海濱之民  
則民怨於上緩則利歸於下在任廉平之官削除冗  
制務存大體上不虛國下不迫民則政在其中矣

兩漢書卷三十一

六

范純仁減江淮諸路鹽價疏曰臣伏見江淮諸路鹽  
所立刑名亦重過於盜賊而又不分強竊刑重則民  
思苟免而竭力拒捕不強竊則民知等罰而務結  
凶年饑歲遂為盜賊伏望聖慈更相勸誘詳察轉盛  
福建等路官賣鹽價并比附兩浙體例逐斤減價出  
賣及今三司將私鹽條貫重行刪定分為兩等持仗  
及不持仗十人以上即依舊條施行如不持仗不滿  
十人者並依空手竊盜法計贓定罪其贓各以逐處  
鹽價估定如此則法胡安國恤民論曰祖宗時鹽法  
制不一民漸知禁矣胡安國恤民論曰祖宗時鹽法  
賈其利與漕司共其利與編戶共其利於西者與商  
東南者與漕司共其利與編戶共其利於西者與商  
愚疏曰何謂鹽利之患以推之太甚利之太深刑之  
蔡制則無以立國故最在後雖然惟之不寬取利不  
鹽利則無以立國故最在後雖然惟之不寬取利不

輕制刑不省亦終不朱善法議曰四州湖海既  
可以為政於天下或躋步之間遠亦不踰百里故其  
分距亭場去處近或躋步之間遠亦不踰百里故其  
私鹽常賤而官鹽常貴利之所在雖有重法不能禁  
止故販私鹽者百十成群或用大船般載巡尉既不  
能詞州郡亦不能詰反與通同資以自利或乞覓財  
物或私受稅錢民間公私食私鹽客人不復請鈔至有  
一塲一監累月之間不收一袋不支一袋而官吏靡  
費吏卒撻擾有不可勝言者然已有比較之法州縣  
恐有數罪出入暗昧不可稽考大略瘠民以肥吏因農  
以資游手為州縣為提舉主督者非不知然皆以國  
計所資不敢輒有陳說日深月久朱熹收買浮鹽議  
曰鹽之為利博矣以蜀廣浙數路言之皆不及淮額  
之半蓋以斥鹵稱望以供煎煮蘆葦阜繁可以備  
燔燎故環海有亭戶有銅戶有正鹽有浮鹽正鹽出  
於亭戶歸之公上浮鹽出於銅戶歸之商販正鹽居

兩漢書卷三十一

九

其四浮鹽居其一端平初朝廷不欲使浮鹽之利散  
而歸下於是分置十局以收買浮鹽十數年來鈔法  
屢更公私俱困真揚通泰四州六十五萬袋之正鹽  
視昔猶不及尚何暇為浮鹽計邪是以貪墨無耻之  
士大夫知朝廷住買浮鹽龍斷龍利累繫窮戶列處  
沙洲日籍錄兩之鹽以延旦夕之命今商賈既不得  
私販朝廷又不與收買則絕其衣食之源矣為今  
當過於正鹽之價則人皆與為市却以此鹽售於上  
江所得鹽息徑輸朝廷一則可以絕戎閭爭利之風  
二則可以續餉會葦鹽法論曰太祖知百姓苦五代  
戶烹煎之利錮會葦鹽法論曰太祖知百姓苦五代  
苛屢下池鹽禁於河北定鹽價於海瀕未嘗不去其  
煩苛與百姓更始焉斯民始得更生於水火之中當  
是之時靡敵少而用約也奈何自是以來兵燹既眾  
費用益滋錮利之法始急於是言鹽課則割熙古變  
鹽今則揚允恭各聘其意而助之者駸呂祖謙鹽法  
廣山海之禁古禁之尚疏者皆密焉

論曰三代鹽雖入貢未嘗有禁自管仲相桓公始創  
言鹽利漢孔僅桑弘羊祖之鹽始禁權至昭帝召賢  
良文學論民疾苦請罷之弘羊反覆論難鹽推終不  
能廢元帝固嘗罷之卒以用度不足復建後雖法有  
寬急然與古今相為終始以故知天下利源不可  
開不可復塞耳欲復三代固已弗得就後世不得  
已彼善於此論之取計山澤不猶勝取之於民乎況  
所謂與販煎鹽者皆非地著之人因而取之以寬力  
本之民但取之謂見小失大故鹽法所以不行劉達  
必有官刑是之謂見小失大故鹽法所以不行劉達  
可征權宜論論曰論治而及於利難言也抑於精密  
利生於彼此之相形得此則失彼厚此則薄彼此有  
餘則彼不足捐天下之利盡以予民租賦無所求征  
博舍無所取夫豈不可然而裕道也國家之費浩瀚龐  
博舍無所取夫豈不可然而裕道也國家之費浩瀚龐  
量細入毫芒其法至精而至於密也或者猶以私意小  
智撓乎其間法本明白而簡易或流而為深晦詭秘

兩漢書卷之三

三

切不斬祖宗惠養生民之政真天地父母之心也孰  
謂良法美意可行於疇昔曾不可行於今日也耶  
吏道清鹽課辨論曰嘗謂為今之計無他亦惟在於  
之心以為民轉為家之念以為國當如范仲淹之議  
弛其禁毋如王拱辰之請權當如張奎之奏除其禁  
毋如張象中之增羨餘夫如是則可以寬民力紓國  
計一舉而兩得之不然則作法於涼其弊猶貪作法  
於貪弊將若何之人也 葉時先王山澤之禁論曰昔  
又在桑孔諸人之下 謂齊侯曰海之鹽祈望守之縣鄙之人入從其征逼  
介之關暴征其私是以民人苦疾夫婦皆詛晏子之  
為是言也是知山澤之利先王未嘗不與民共之也  
晉人謀去故絳諸大夫皆曰少居郟瑕氏之地沃饒  
而近鹽韓獻子獨不可曰山澤林鹽國之寶也國饒  
則民驕佚近寶公室乃貧獻子之為是言也是知山  
澤之利先王以未嘗禁民自取之也是故古之名山  
山大澤不以封諸侯而九州山川澤藪之名皆職方

兩漢書卷之三

三

法本通達而逕直或轉而為苛碎微鍋戶浮鹽之弊  
倖是故彼此交病而正大之意失矣夫鍋戶浮鹽之弊  
論曰國家者海之利准東為最孝宗乾道間邊陲晏  
江兩路僅三分之一然而始壞於湖海之變再廢於  
道梁之亂比年興復視昔愈艱何哉昔者鍋戶少今  
則羹衍諸場緣理宗紹定初江淮大司招誘鍋戶收  
買浮鹽始自鹽城後遍海隅惡少無根著者皆爭趨  
之由是鍋戶與亭戶對立浮鹽與正鹽並行私販之  
徒誰何一遇風塵之警嘯聚也權禁論曰鹽始在民  
成黨何止後有國課而已耶國亦置矣有司君子  
尚其念之亦胡不觀諸本朝之故事乎且國家強不  
如漢富不如唐縱有六經費常用之外一毫不取於  
民故河先鹽令除於開寶福建鹽禁除於興國去昌  
州之虛額罷廣南之權實至於四川鹽戶之令鹽本  
之制則皆免之而虛額亦盡蠲焉凡可以利民者

氏之所掌至於山林川澤之利害有可與侯國共者  
則命山師川師辨其名而頒之使致其珍異之貢而  
已夫不封以山澤之大者將以彌諸侯之侈心而謹  
天子之守地也必頒以山澤之利者將以示諸侯之  
後心而均天下之利源也大抵山林川澤民之所取  
財用利至博也不公其財則山海天藏而為一人  
之私有是與民爭利也不為之禁則是山澤國家之  
寶而聽百姓之自取是縱民趨利也是以山澤國家之  
職供萬民澤虞則掌國澤而為厲禁川衡則掌巡川  
澤之禁令以時執犯禁者而誅罰之無不以時而徵  
其物也此之謂禁民趨利蓋古者鄉遂之民皆為農  
農皆受田田皆出賦惟知有田之可業不知有利之  
可趨獨為山澤之民不專資田故之業以為生往往  
資山澤之利以為業利多而民必競末重而農必輕  
故先王既許之以共財而必禁之使不致於趨利以  
逐末二者並行而不相悖此所以無曠土游民也自  
齊桓公問管仲何以為國而管仲對以惟管山海為  
可耳於是鹽筴之利始為侯國之私而先王與民共

財之意失矣此山澤之變也漢人以租稅共奉養  
歸之少府若私之也然賦雖居上利猶在民至吳王  
國處東南得以招集亡命鑄山者海以富其國遂至  
叛逆而先王禁民趨利之意失矣此山澤之再變也  
迨夫者鹽大治如孔僅咸陽者出乃盡取天下郡縣  
鹽鐵之利幹歸公上一孔不遺於是山澤之賦皆變  
而為推利矣此山澤之三變也自時厥後邦計惟鹽  
鐵之是資國命惟鹽鐵之是議吁周人山澤之賦果  
有所謂鹽  
鐵者乎  
鹽政通論曰周鹽人則以奄二人為之掌  
膳羞之外更不開以一毫取民是其利則常在民而  
不在官也上之人特資鹽以共三者之用而不規其  
利之可以富國下之人亦惟資鹽以共飲食之用而  
不牟其利之可以富家自後世以鹽政富強而權利  
之禁始與世儒乃謂先王山澤亦必有厲禁以遏民  
趨利之原不思虞衡等官因設厲禁以為之守初未  
嘗私其利於公也亦何嘗有一語及鹽乎故謂壞  
天下之風俗者管仲也啓公上權禁者猗頓也蓋人

兩齋卷之三

主

主之心術者鄭當時也齊桓問管仲何以為國而仲  
告以海王之國謹正鹽策舉先王公共之用而為後  
世自私自之具管仲者作備之尤也伯主既資鹽利以  
富其國則民之趨利日熾矣豈非壞天下之風俗乎  
魯人有猗頓者用鹽起家致富與王者埒取天下通  
行之利而為私家擅有之財猗頓者龍斷之賤也豈  
民且專鹽利以富其家則上之征利亦無惟也豈非  
啓公上之權禁乎權鹽固無惟也鄭當時何人乃逢  
武帝之欲推穀齊之大者鹽者用事漢朝而權鹽之  
法始密鄭當時者其孟賊之臣乎人心術自此盡  
矣寧不謂之鄭當時之罪歟且以成周之鹽政鹽人  
一官掌之不過奄宦女奴而已至漢大司農屬官有  
幹官有兩長丞有水衡都尉有均輸官皆主鹽事以  
至郡國鹽官有二十九焉門沃陽有長丞其法既密  
則其官必繁也嗚呼周以鹽用而共邦事自賈祭勝  
羞之外則不敢以毫取于民漢以鹽利而共邦財  
自公上權禁之外則不肯以一孔遺之民自漢至唐  
法日密矣儒者不排其非而反取成周山澤之禁以

沈其說竟  
不惑哉  
葉適華亭分司論曰前者往嘉興府華亭  
一親到得訪問亭場竈數無減而鹽課折陷弊在華  
亭分司苦楚推剝致亭戶逃亡故耳請以親所見聞  
之實言之亭戶本與官為市有買而後有納自置分  
司亭戶一到請不常例錢者察局聞二十有二細  
民無一敢嚮惟往以戶名總催者領之支應需索之餘  
所存無幾往往又以欠額抑令八十貫折納鹽一斛  
請錢亭戶往往徒手而歸不知本司嘗計其然否乎  
是買鹽不以本錢惟事押納使亭戶逃亡而鹽課折  
陷者分司也上戶與下戶均為齊民彼所自有者本  
亦一寵耳官司以其事力材智使之督辦謂之總催  
之明者近者分司吏卒視為奇貨而漁獵之係累其  
妻妾破壞其家產甚至有訊腿刑五十而一刑取杖  
錢五貫者是一訊之頃為費已二百五十千他可類  
推矣近見浦東場等處堂宇毀折垂盡問之轎夫僉  
謂此皆舊日富家上戶苦於追捕今雖麥粥亦多不

兩齋卷之三

主

給不知本司嘗苦之至此否乎是斷喪根本使亭戶  
逃亡而鹽課折陷者分司也細民之苦莫亭戶為劇  
夏曰酷烈人所必避獨亭戶反就之以為涼蓋煎鹽  
龍舍火氣熾盛一出青天白日之下即清涼也冬寒  
雨雪官司優恤皆散錢米獨亭戶反因之而重罪蓋  
煮海為鹽全藉晴日一至沍寒必缺額也推此以往  
良苦可知是必優恤俾得樂業乃可得鹽況所經歷  
數百里無不黍菜蔬不知人世生聚之樂其苦尤宜  
痛恤分司斷杖半歲之間死於非命者七人不知本  
司嘗罪之至此否乎是待民惟事非法使亭戶逃亡  
而鹽課折陷者分司也本司每月一比較分司五日  
一比較牌匣之費過八百千五百一差餉子帶家人  
數輩取亭戶每場七八百千或至千貫又自書數十  
引逼場官金押追捕鎖縛婦女取錢更迭撻撻皆分  
司為之也曰補鹽曆五日一批七十千曰巡鹽曆亦  
五日一批七十千常程之費如此外非巡鹽出加以  
罪名有費至萬貫者蓋無一不出於亭戶此其使亭  
戶逃亡而鹽課折陷皆分司為之亦概太甚矣况復



以亭戶之所納分司及從而折陷之者其事有二又  
非本司之所及也蓋分司即本司一幹官在外者  
耳而體貌幾與本司同三司六局排軍校事無一不  
備茶酒至八人扇吏六十人又各有其徒名貼司者  
二十餘人獄子十餘人其徒號親人者一百五十餘  
人自司屬至轎散番通近而五百人合兩買納官一  
支鹽官四所在縣共十餘人又移卒徒之廢突  
而所得猶不足以飽所欲遂於納鹽每斛一石五斗  
四升之外增鹽二杖買納官支鹽官及催吏又各處  
監臨詐言斛淺更互喝令罰杖杖率近一小斗此實  
亭戶之所已納而官反歸之於私自折陷之者一也  
每斛官給亭戶木錢價十五貫今亭戶無鹽折納八  
十貫夫鹽出於亭戶者也亭戶無鹽可納而納錢矣  
官司既取錢於亭戶將買鹽於何人耶此不過以多  
量羨餘撥抵數目而錢入官吏之手使官不納錢而  
錢而上戶以錢接濟下民亦何至無鹽此則亭戶之  
所已納而官自折陷之者二也增杖納本皆屬支買

兩淮鹽法考五

吉

場然不與分司通同一語故曰亭戶逃亡而鹽課折  
陷皆分司與浙司鹽事論曰伏蒙俾條具鹽事之目  
之為也均支發蓋復額則可贍國用而郵亭丁均支發  
所以復額也然三者之中又以郵亭丁為急嘗竊  
亡夫監司所積無非鹽利所餘今若於積內撥數十  
萬緡遣官招其復業者眾祖額不期而自復也二曰除  
不責其還則復業者眾祖額不期而自復也二曰除  
出利之弊以禁苛取夫鹽本錢每斤二錢舊會時價  
不過十一錢又籬宛二麥二稅草蕩柴租諸項內錢  
逢千剋退一錢使果盡入亭戶之手尚不足納倘非  
其官則陪納矣豈可更取贏餘乎況又有消耗折  
折而罰杖諸鹽加倍得實錢人必大悅祖額不期  
而自復也三曰操體統之要以省煩擾夫官多民  
此非曉然今小官分鹽司之權其勢又不允引而

之吏卒之並緣尤甚浙西諸屬舊各置催煎官  
官支鹽官各一員而提舉總權於上其後添置買納  
係分屬方併省分司又陞買納為提督分司買納  
檢察吏卒擾擾民不聊生今或提舉仍舊或改創提  
領分司許諸場皆得專達而買納官催督如舊制則  
民免橫擾舊額不期而自復也四曰定散本之法以  
免減剋舊額不期而自復也五曰預借依實納鹽則  
選清強官單車以往則所委官既免更卒常例場監  
官民弊亦可絕又須照數預借依實納鹽則民得實  
錢祖額不期而自復也五曰預借依實納鹽則民得實  
夫何晴明之官其要在預給工本趨購速催有雨輒止  
以肥而況權攝類非真官俸請亦不特給其志何在  
而能為公乎今若選委廉能許以便宜從事本司厚  
加廩祿按月支俸則場官得人祖額不期而自復也  
六曰還產業之舊以固常心蓋亭戶產業不許典賣  
者慮其無根若而輕轉徙也今不特膏腴無餘而草  
蕩亦歸豪右若急曉諭歸還則民有常產祖額不期

兩淮鹽法考五

吉

而自復也昔孫提舉檄諸場官凡官司欠民戶錢盡  
還之凡民戶欠官司錢盡蠲之一時逃戶為之復業  
雖僅及半年鹽額近十年之最使孫提舉終任或再  
任安知祖額之不漸復耶乾淳盛事縱未易言此實  
近事之明驗故願以郵亭丁為急而未欲以復額  
為名若復額名立必有越辯於下以耗根本者因不  
若專郵亭丁而使**黃震權禁論**曰蓋聞國家之利莫  
祖額之自復也朝廷之所常申明士大夫之所常主  
張而探之事實乃有不合者某生長海邦每見私鹽  
之禁嚴即官鹽之額虧私鹽之禁寬即官鹽之額增  
豈私販者多反有益於公家哉宜損而反益此其事  
實必有當深察者官鹽買價每斤不過二文舊會  
實則不過十一文見錢而客鈔之搭發有增諸色之  
取辦在鹽每二斤方納得一斤是每斤官價止得五  
文使前錢果盡入亭戶之手僅足以了納官司靡費  
上張亦非其人反倍錢納鹽矣方今薪米價湧工本  
費煩鹽何從生而可使白納及倍錢納哉亦曰倚贏

餘之私賣以煎納官之正鹽乎故私禁猶禁則民有  
死而無益況納官既有定額煎出即分兩項曰某項  
幾石輸官以逃責者也某項幾斗私賣以充本者也  
然則豈因禁嚴而民不私賣哉官鹽賣之上江私鹽  
賣之本土未有生產鹽之地而食官鹽者也官鹽賣  
之城郭私鹽賣之山鄉未有山居而入城買鹽者也  
然則禁之嚴何益而民亦何嘗不私販哉故禁鹽之  
法惟當外示大防而內存寬恕外示大防者國計所  
關也內存寬恕者事實所在也二者並行而不相悖  
計酌其宜而善用之此士大夫愛護國家元氣之盛  
心而難與法吏言也亦所以培養利源之所出而非  
徒為下之  
人計也  
自漢迄宋凡二十有七篇要皆用之當時  
而既効者蘇長公曰臣之事君猶醫之用藥藥雖進  
於醫手方多出於古人是故翁翁調鼎董之對而長  
尚論者擇焉

兩淮鹽法志卷之十一

十一

兩淮鹽法志卷之十二



叙兩淮鹽法志後

賜進士亞中大夫兩淮都轉運鹽使司鹽使閣陳選撰

嘉靖己酉夏臺史楊公奉

命按淮鹽貞度振紀興利剔奸凝熙庶務匡率  
諸屬國裕民安踰年遷始罷皖守來監司治  
事甫月餘公乃召而命之曰

國朝鹽課居天下財賦三之一而淮課尤弁諸  
司顧舊志殘缺紊亂邇年興革事宜未載每  
監臨至爾司抄錄舊案補輯成書覽之繁衍

兩淮鹽法志卷之十一

十一

無歸甚不便爾其開館延文學主纂修事義  
例余其裁之暹曰唯唯以閏六月望日延春  
元史子起蟄張子槩郡學生沈子與存周子  
詩董子希淵葛子弘達繡繹簡帙探討今昔  
徵馬子允昇圖繪疆宇繕工命後既而東江  
公以瓜代去而臺史靈湫高公至振揚敷施  
先後同軌首促斯志以開諸務又踰年正月  
書告成公以暹與執事使叙末簡敘曰粵惟  
三代有鹽貢而無鹽稅稅之興始見於管子

書及秦有鹽賦漢唐宋迭興循而未改豈不  
欲改勢不能耳古者君各食其土民自食其  
利至秦以後郡天下國封域浸廣軍國之需  
浸大田畝什一之賦不供於是因天地自然  
之利以課鹽假轉輸之法以實邊上足國用  
下寬民力即使周公生今其理財法亦不能  
廢顧行之何如耳漢唐宋法制疎密失中迨  
國朝鹽法大備大都以通商恆灶爲本洪武初  
邊方召商納銀八分與鹽一引永樂間改輸

兩淮鹽法後序

二

粟二斗五升官之征至薄而商獲其厚利灶  
丁辦鹽課每丁給與草蕩一頃有餘能辦引  
鹽四百斤者與工本鈔二貫五百文灶得實  
利無敢私鬻法寔久而弊滋權豪報中引價  
騰貴科罰門多商利寔薄鈔法格而工本之  
典虛草場失而供煎之具闕私販盛而官鹽  
阻奏討多而輸納壅至于

武廟時弊也極矣今

上中興首釐茲弊先後臺吏蒞止又悉心經理

鹽法一修而論者猶以未能盡復

國初爲病則誠然矣顧今之不能國初亦猶後  
世之不能三代也善復古者師其意而不規  
其法則今古一而已矣况由此而求之古法  
不亦漸可得邪茲固公修志之意也故是志  
也觀於圖表而鹽政之畧具矣觀於秩官署  
宇而法守彰矣觀於地里物產而殖貨通矣  
觀於法制而典章存矣觀於戶役貢課而民  
力可舒矣觀於人物宦績而規模可揣矣觀  
於祠祀而幽明可通矣觀於雜志而變故可  
稽矣因志以求法因法以求意孰謂國初不  
能復耶昔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孔子曰我  
愛其禮茲固公修志之意也然則斯志之成  
也固不重欵固不重欵

兩淮鹽法後序

三



兩淮鹽法志十二卷

兩淮鹽政  
採進本

明史起醵張矩同撰起醵江都人矩儀徵人書成

於嘉靖庚戌因宏治舊志增損之董其事者巡按  
御史楊選與運使陳暹也

# 大明通寶義一卷

〔明〕羅汝芳撰

南京圖書館藏明萬曆二十四年董裕刻本

附《四庫全書總目·明通寶義

一卷廣通寶義一卷》提要

明程允書 我余銘刀  
蜀中志 載元時有針此係物非算信今其江家漢道之開中家自之

明通寶義一卷 吳伯子家藏本揚州羅  
兩峰聘藏龍眠方氏錢譜六冊是未付梓者同里  
青在張氏藏泉一冊著書為張氏不也此冊大明  
通寶義一卷未曾寓目誠希罕之書也按洪氏方氏之書  
本朝錢法而此冊于前明錢法獨得法要又可補余見  
聞之所未及矣 吳昌識

大清乾隆三十七年歲在壬辰五月九日文魚張其昌收藏

余家藏洪氏泉志一冊乃吳伯子家聞本揚州羅  
兩峰聘藏龍眠方氏錢譜六冊是未付梓者同里  
青在張氏藏泉一冊著書為張氏不也此冊大明  
通寶義一卷未曾寓目誠希罕之書也按洪氏方氏之書  
本朝錢法而此冊于前明錢法獨得法要又可補余見  
聞之所未及矣 吳昌識

敘大明通寶義

自園法立而民用神匪錢之自為神也亦匪民之神之也古之聖人用天因地宰制萬物而以人官低昂其間故重而輕之母權其子輕而重之子權其母使居者立化滯者立通詘乏者立致盈阜斯天下之至神也易曰利用出入民咸用之之謂神匪聖人其孰神之三代而下日討錢法顧肉好周廓輕重適均可行而可久者屢屢漢之五銖唐之開元通寶其格於政跡撓於民奸者抑何可勝道錢之果神於人而匪神於錢也明矣

國家錢法載在

典制二百年來民咸用之是聖神之制也乃時有行不行者豈神而化之者猶有所未詳歟明德羅子有槩於衷著大明通寶義三篇將獻之

當宁而未逮也不佞裕從貞復楊子

所受而卒業見其攷綜商度博極周詳首以本義昭前程也次以正義撫時要也繼以通義而廣通義者又不一而足權經置極變通也上下古今語錢法之可行可久者莫辨於是  
今天下民力竭矣重以災沴乘以軍

興大為司農帑藏之蠹竇源局雖日鑄錢而不支縣官之用比用言者通行省直各立局開鑄而殺雜為奸者又攘臂其間尋復報罷此正通變神化之秋羅子通義之說固持籌者之指南也長

國家者誠繹其義得治人而善用之

大明通義

三

自宗室祿糧以至食力於官者皆得銀錢兼支又申之厲禁凡私鑄阻壞者一無所貸則其流如泉其利如刀不徒嗣功龜貝即五銖開元讓久遠矣此導利而布之之術也烏可廢哉楊子曰盍梓而傳諸裕曰是冬官所司也敢不供事或

者乃謂羅子學古聖人之道者也鼓鑄末利宜所罕言不知洪範八政貨為食次大學絜矩要於理財理財以聚人守位用廣天地之生德而壽

國家之元命吾儒經世之大學也然則是書也適以見羅子之大庶幾

大明通義

四

哉聖人之神民用者也是安可弗梓也遂梓之署中以俟後之君子有攷焉

萬曆丙申秋七月望日

賜進士第南京工部右侍郎前大理

寺卿

欽差提督軍務兼撫治鄖陽等處地

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奉

勅提調北直隸學校巡按監察御史

江右樂安門人董裕頓首書

大明通寶義序

五

大明通寶義

易曰天地之大德曰生聖人之大寶曰位何以守位曰人何以聚人曰財理財正辭禁民爲非曰義是財也者天之心君之權而民之命也德之生生此者也位之寶寶此者也守以聚聚此者也是故天地設位聖人成能其孰可已邪然裕而生之存乎理名而正之存乎辭統而行之存乎禁三者具而財之時義焉備矣我

大明通寶義

一

聖制者固可考而知也其金玉粟帛則生因山川其舟車茶鹽則課稅商賈其青蚨海肥則習仍風土而其創造之最重頒行之最廣世守之最久且遠者則鈔法之外惟鑄錢而已是錢者我

朝理財之第一義也但造雖重矣而時或輕頒雖廣矣而地或限守雖久且遠矣而弊或滋則以其生之未盡其理名之未正其辭而行之未詳其禁而然耳是用錢之義又非今日之所當



首先講求者哉爰敢究悉先程考詳時要而統  
同乎

制典法令為

大明通寶義三篇慎藏以俟

用我之日 獻焉時

歲在戊辰孟春之吉前寧國府守旰江羅汝芳  
書

茲義之作舊矣而其藏亦久矣意將俟之方來  
而不必力自己出也迺茲竊承

大明通寶義

二

簡命職督屯滇省夫滇陽固五金窟也於幣之  
鑄為最便其俗舊用海貝而民間厭苦繁細於  
幣之行為尤便况兩臺暨諸司一時汲汲民隱  
有同心焉敬出是編梓陳之倘獲采備敷言

允著令甲則黃金白銀為之母青蚨紫貝為之  
子子母相權利而導之市以懋遷官以勸罰劑  
操奇贏均平輸運貨靡折閱賈不翔湧吏免追  
索氓鮮困乏始之一隅漸之四海肇之一時引  
之百世不惟 羣公之福造

宗社永永無疆而不肖芳生平苦心亦將少自  
白也幸孰甚焉幸孰甚焉昔

萬曆乙亥秋吉雲南按察司副使羅汝芳謹首  
書

大明通寶義

三

大明通寶義

按錢之肇造於古而流行於今也非一時矣其製之大小輕重其法之出入操縱其利之美而可以常遵其害之敝而可以求監者亦非一端矣茲即前代之見於經傳者備載于前曰本義

當代之著為制令者備載于中曰正義又以今日之當申明制令及當監考經傳更易其弊而曲成其美者備陳于後曰通義嗚呼三義

大明通寶義

四

詳而萬世之利其無疆也夫

一本義

秦吳氏作金尊盧氏之弊軒轅氏立布刀之法出唐人錢譜

按此為錢之所自始也夫以二帝聖神制前民用乃首重乎是豈非開物成務精通乎道術而巧奪乎化工者哉宜後之人世世神之而目之曰錢神錢神云

太公立九府圜法謂均而通之法黃金方寸而重一斤

錢園函方輕重以銖布帛廣二尺二寸為幅長四丈為疋故貨實于金利于刀流于泉布于布束于帛司市以商賈阜貨而行布國凶荒札喪則市無征而作布

周禮掌財之官非一職而專掌錢布者外府泉府二官外府掌齋載之出入泉府掌買賣之出入

管子云湯七年旱禹五年水人之無糧有賣子者湯以莊山之金鑄幣而贖人之無糧賣子者

大明通寶義

五

禹以歷山之金鑄幣以救人之困

管子曰古者以銖玉為上幣以黃金為中幣以刀布為下幣三幣握之則非有補於煖也食之則非有補于飽也先王以守財物以御人事而平天下也是以命之曰衡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有調也

按錢之法至周而始大備究而論之其名之各出雖與錢殊而其用之相通則皆自錢起也韓愈云子錢一而母錢一以當五凡鑄錢

千其費亦千今鑄一而得五是費錢千而得錢五千可立多也故周制九府錢圜函方輕重以銖是則子母之端也貨寶於金利於刀流於泉布於布束於帛是則子母之推也然子之利其便在民而母之利其便在官錢者泉也官其源而民其流也便在民者其流愈遠而愈昌便在官者其源雖發而必壅此九府之法所以獨錢之至今不變也然則知損上而益下者迺可與之議錢之用也已

大明通寶義

六

周景王二十一年患錢輕更鑄大錢文曰寶貨肉好皆有周廓內廓為好外廓為肉以勸農贍不足百姓蒙利焉

按錢有文其製始此文之同異而錢之行否亦始乎此故欲錢之常行不于其文焉慎之是足却而求其步之前也噫亦難矣

錢譜云秦世八銖失之太重漢初榆莢失之太輕武帝乃更鑄五銖錢

按錢之輕重不齊蓋自秦漢以後而益莫可

紀極然輕重之不審審而不適乎中焉其何以行之也邪今悉而列之以俟采擇是故其重者則有白撰赤又折二當三當四當五當十當二十當五百至孫權之當千而其重極矣其輕者則有兩柱一銖二銖三銖榆莢荇葉鵝眼綆環風飄水浮剪鐵糊紙至于鎚兒而其輕極矣

漢文帝除盜鑄錢令使民得自鑄是時吳王濞即山鑄錢富埒天子日肆驕溢

大明通寶義

七

按民之趨於利也猶水之赴壑初之弗泥末流其有既邪况大阿之足以制物而懾其心神則柄之在吾手焉耳黃帝謂天生天殺道之理也故刑者聖王所以立節約而作整齊者也今舉大利於天下而權或他移是非大亂之道邪故理財之義鑄錢要矣禁令急焉漢元帝時貢禹請罷采珠玉金銀鑄錢之官毋復以為幣租稅祿賜皆以布帛及穀使百姓壹意農桑議者以為交易待錢布帛不可以尺寸

分裂

吳孫權始鑄當千錢錢既太貴但有空名人間患之南齊高帝時奉朝請孔凱上書曰鑄錢之弊在輕重屢更重錢之患在於難用而難用為無累輕錢之弊在於盜鑄而盜鑄為禍深人所以盜鑄而嚴法不能禁者由上鑄錢惜銅愛工也所以惜銅愛工者謂錢無用之器以通交易務欲令輕而數多使省工而易成不詳慮其患也自漢鑄五銖錢至宋文帝四百餘年制度有

大明通寶義

八

廢興而錢不變五銖其輕重可得貨之宜也以為開鑄錢府大興鎔鑄錢重五銖一依漢法則府庫以實國用有儲

唐高祖武德四年初行開元通寶每十錢重一兩計一千重六斤四兩得輕重大小之中至今通行焉後世錢文用寶字始此

宋初錢文曰宋元通寶後又鑄太平通寶自後改元必更鑄以年號為文至熙豐間始罷銅禁奸民日銷錢為器邊關海舶不復議錢之出國

用日耗

按自馬遷志漢食貨以逮唐宋其國用以鑄錢而利賴者不知其幾鑄錢以無法而滋害者亦不知其幾中獨唐高祖之開元錢歷千載如一日焉寧非射之的而器之準也哉中且憑之以省括適平在思理財用者是度是謀也

大明通寶義

九

單穆公曰古者天災降戾於是乎量資幣權輕重以振救民民患輕則為之作重幣以行之於是乎有母權子而行民皆得焉若不堪重則多作輕而行之亦不廢重於是乎有子權母而行小大利之

陸敬輿曰錢重則散之使輕錢輕則歛之使重其諸稱物平施操天下利枋而權之者歟

按先儒行錢之論仿諸二子者說紛如也究厥成效乃卒無當者其見近乎識時其機類乎達變而其本實戾乎經常之則也故執經以權時時自我順循常以御變變自我安監

諸古先一其制節率則秉樞而運之掌上不  
是之圖惟民習是遷焉噫舛亦甚矣

一正義

大明會典云洪武初置寶源局於應天府鑄大  
中通寶錢與歷代兼行以曰百爲一貫四十爲  
一錢四文爲一分設官兼管江西等行省各置  
貨泉局頒大中通寶大小五等錢式設官鑄造  
又令戶部及各行省鑄洪武通寶錢其中凡五  
等當十錢重一兩當五錢重五錢當三當二皆  
大明通寶義

如其所當之數小錢重一錢

按我

太祖高皇帝方定天下他務未遑惟首先鑄錢  
今觀

聖制不惟立寶源局於京師而且置貨泉局於  
各省其官職之設何其備也不惟以四文爲  
一分重亦止一錢者之爲宜於時而且以中  
凡五等重必相當者之爲通乎古其分兩之  
均何其平也不惟名其初所鑄者以大中通

寶而且名其後所鑄者以洪武通寶其錢文  
之定又何其悉心而必歸於一也我

太祖高皇帝見真與泰昊軒轅同其神用亦與  
大禹成湯同其廣也已

嗣統守成之在今日者講求而率由之又惡可  
頃刻緩也耶

大明律云凡錢法設立寶源等局鼓鑄洪武通  
寶銅錢與大中通寶及歷代銅錢相兼行使折  
二當三當五當十依數准筭民間金銀米麥布

大明通寶義

二

帛諸物價錢並依時值聽從民便若阻滯不即  
行使者杖六十其軍民之家除鏡子軍器及寺  
觀庵院鐘磬鏡鉸外其餘應有廢銅並聽赴官  
中賣每斤給價銅錢一百五十文若私相買賣  
及收匿在家不赴官中賣者各笞四十  
凡私鑄銅錢者絞匠人同罪爲從及知情行使  
者各減一等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里長知  
而不首者杖一百將時用銅錢剪錯薄小取銅  
以求利者杖一百

洪武六年禁民間私鑄銅錢凡私鑄者許作廢銅送官每斤給官錢一百五十文諸稅課內如有私錢亦為更鑄

按我

太祖高皇帝惓惓重錢之意其見於立局鑄造者既極其周詳其見於律令禁護者尤極其慎密固宜天造方初而經濟咸裕師旅繁興而轉輸無匱也已

洪武八年詔中書省造大明寶鈔取桑穰為鈔

大明通寶義

三

料其制方高一尺闊六寸許以青色為質外為龍文花欄題其額曰大明通行寶鈔內上兩房復為篆文八字曰大明寶鈔天下通行中圖鈔狀十串則為一貫其下曰戶部奏准印造大明寶鈔與銅錢通行使用偽造者斬告捕者賞銀二百五十兩仍給犯人財產若五百文則盡鈔文為五串餘如其制而遞減之每鈔一貫折銅錢一千文銀一兩其餘以是為差其等凡六曰一貫五百文四百文三百文二百文一百文每

鈔四貫易赤金一兩禁民間不得以金銀物貨交易違者治罪告發者就以其物給賞若有以金銀易鈔者聽

正統十三年禁京城各處街市交易行使銅錢阻壞鈔法其在外按察司并巡按御史一體禁約

景泰四年令民間將銅錢折鈔阻壞鈔法者依律究治

本年又奏准錢鈔聽民相兼行使

大明通寶義

三

天順四年令民間除假錢錫錢外凡歷代并洪武末樂宣德銅錢及折二當三依數准使不使挑棟

按我

太祖高皇帝仿周官九府泉布之意造大明寶鈔與銅錢通行使用其等凡六曰一貫五百文四百文三百文二百文一百文中盡鈔文亦如之是鈔綠錢而設錢者鈔之實也鈔者錢之象也錢者鈔之子也鈔者錢之母也子

毋相權名實相符並行不悖利溥矣此我  
聖祖之深意也噫漢之皮幣唐之飛錢宋之交  
會皆兼錢以行其民猶稱未便况禁錢以從  
鈔狗名而棄實固宜其鈔之難行也其後卒  
令錢鈔兼使至今而鈔置諸無用則亦其勢  
之必然也夫

未樂九年令差官於浙江江西廣東福建四布  
政司鑄未樂通寶錢

宣德九年令南京工部及浙江等布政司鑄宣

大明通寶義

十四

德通寶錢

成化十七年令京城內外軍民人等買賣交易  
止許行使歷代及洪武未樂宣德舊錢每錢八  
文折銀一分八十文折銀一錢不許將私造新  
錢攙和阻壞錢法如違及販賣并私造之人枷  
號依律照例發落有能告捕者官爲給賞隣里  
人等知情不首者事發連坐仍行南北直隸及  
河南等布政司行錢地方通行禁約

按我

朝自未樂宣德以至洪治正德嘉靖及今隆慶  
代有令鑄錢其錢亦皆相兼行使惟嘉靖末  
年特差官就雲南省中鑄造解京蓋天下山  
川惟雲南產銅最多故鑄造最稱便益然聞  
其地相傳交易惟尚海肥而置錢不用海肥  
者古所謂寶貝也許氏說文曰古者貨貝而  
寶龜至周而有泉漢書曰王莽時大貝二枚  
爲一朋直二百十六錢牝貝一朋直五十公  
貝一朋直三十小貝一朋直十不盈寸二分

大明通寶義

十五

不得爲朋是爲貨貝每枚直錢三錢貝並用  
其來尚矣若雲南之肥子乃貨貝之尤小者  
一枚曰莊四莊曰手四手曰苗五苗曰索僅  
值白銀一分手計莊數不勝其繁矣况肥則  
貨自外夷而錢則取諸本地故用肥不若用  
錢之便也

一通義

按前二義稽古所以探本也而錢之制已詳  
考今所以正度也而錢之紀以立即所詳之

制所立之紀會而融之以達諸無疆垂諸無已焉是之謂通通之爲義則復有三一曰廣鑄造一曰定名文一曰嚴行使鑄造廣而地不能爲之限矣名文定則時不能爲之易矣行使嚴則私不能爲之奸矣不限以開其源不易以久其流而不奸以堅其防焉將沛然四海而莫之可禦也已錢也其誠泉也夫

一廣鑄造夫鑄造者錢之所自生也

君國大權可以專制物命柄握元樞而康濟時

太用通寶義

一六

艱於俄頃呼吸之間者也事誠廢焉猶求以興之况方興邪地誠隘焉猶思以廣之况已廣邪故據今幅幘萬里山海統同黔滇粵蜀之間銅尤其所盛產負騎輓輪填衢塞市於茲而乘勢運機普開鑄局則比屋貫盈徧野金積太平之象真化生倏忽而無難者也惟請

勅所司檢尋洪武未樂年間江西等行省各置貨泉局之舊規

令下應管官負悉心開鑄仍依克靖年間雲南

鑄造舊規亦

令下應管官負悉心倍加開造解進兩京併分給銅少省分使人則通乎貴賤皆爲得錢之家地則通乎遠邇皆爲有錢之所饑寒之苦頓爲消除而徵歛之勞大將甦息只在爲民上者一加之意而已矣然則造錢無間者其真謂之造福無疆也夫

一定文名夫文名者錢之所以成寶者也錢文之不同而人之所寶者因之文之時義大矣哉

天印通寶義

一七

造錢者固不可以不慎也唐宋以來獨開元之錢人所共寶開元者唐高祖最初所定之文且變漢五銖而爲重一錢之制者也其制其文終唐之世未嘗更易故散置民間其數極多而銖兩均停肉好周廓其制亦爲最美宋元及我朝乃每一改元必更鑄年號爲文而大小輕重往往又復不齊以致行使不便中多廢棄國費鑄錢之資而民寡受錢之惠也今請勅下管鑄各官凡所造之錢其分兩之重務依



洪武初年小錢之數雖徧四海而不少增減則制將與開元同其美矣至其文名則比以洪武初年所造大明通行寶鈔而定名曰大明通寶雖傳百世而更不爲改易則數將與開元同其多矣如是而其行也又豈不可與開元而同其遠且久也哉

一嚴行使夫行使者在錢法中之最難者也是故錢鑄廣矣而制之弗善焉不能行也制善矣而文之弗定焉不能行也制善文定矣而處分大明通寶表之弗詳禁令之弗嚴焉不能行也今欲處分其行則請自上始合

令所司將諸王府之祿米各衙門官員之俸給師生之膳廩與各軍匠之月糧各夫皂之工食約計其數一半銀米一半銅錢照數關領惟官員去家路遠者則聽從所便其行使額數又須少寓損上益下之意民間交易每十錢當銀一分官中關出則每一分務多一錢及折糧贖罪輸納歸官亦同交易爲數而弗加焉久之皆將

不願銀米而願領錢矣中間舊慣行使雜錢所在亦許照舊但須新舊相兼惟新錢則止一分十錢不必與舊錢之數同也至于雲南舊用海肥所在亦許照舊但亦須錢肥兼使如釐至分則准肥分至錢則准錢而錢至兩則准銀也况必行之機其權又有在於我者蓋官吏師生軍匠夫皂俱各關領在身彼將自求行使之不暇而更何假于上人督率之也哉夫關領而可致其自求關領行使而可致其自求行使則法令

雖不嚴亦可也然利者人之所必趨趨而不防之預則潰預而不待之威則玩故初而盜鑄終而阻撓其制既已更新其禁亦當更設使天下耳目聞見惕然警仰不敢自寧乃可也謹按國初置律於錢之私鑄者擬絞而鈔之私造者擬斬夫錢鈔之利相若宜私盜之罪亦相若也乃竟不同者鈔乃其初行故也夫國初之急於行鈔與今日之急於行錢事正相等合無比以鈔法犯者皆即時處決使懲一人

以警萬人則即一時而可福萬世矣

本用通寶表



明通寶義一卷廣通寶義一卷

浙江范懋柱家天一閣藏本

明羅汝芳撰汝芳有孝經宗旨已著錄前明錢鈔通行其弊百出汝芳督屯滇省以滇為鑄錢之數因作此書以明其利弊大旨以錢制大小輕重貴在持平乃足為萬世之利歷引古來錢制始自太吳軒轅下迄唐宋臚列具備其第一篇本義引據唐人錢譜謂秦世八銖失之太重漢初榆莢失之太輕按文獻通考秦兼天下銅錢質如周錢文曰半兩漢高后二年始行八銖錢是八銖之名定於漢謂秦世八銖非也又考唐武德四年廢五銖錢鑄開通元寶錢其文則歐陽詢所書迴環讀之曰開通元寶今書悉謂開元通寶亦非本義

海運新考三卷

〔明〕梁夢龍撰

遼寧省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

附《四庫全書總目·海運新考

三卷》提要

海運新考

卷上

海道總圖

海道新圖

咨訪海道一

咨訪海道二

咨訪海道三

咨訪海道四

試行海運一

試行海運二

試行海運三

試行海運四

試行海運五

犒賞官役一

犒賞官役二

犒賞官役三

犒賞官役四

犒賞官役五

海道蠡測

海道捷徑

海道口岸

海道里數

海道日程

海道灣泊

成造船式

參募船工

海道通禁

料理兌運

官署事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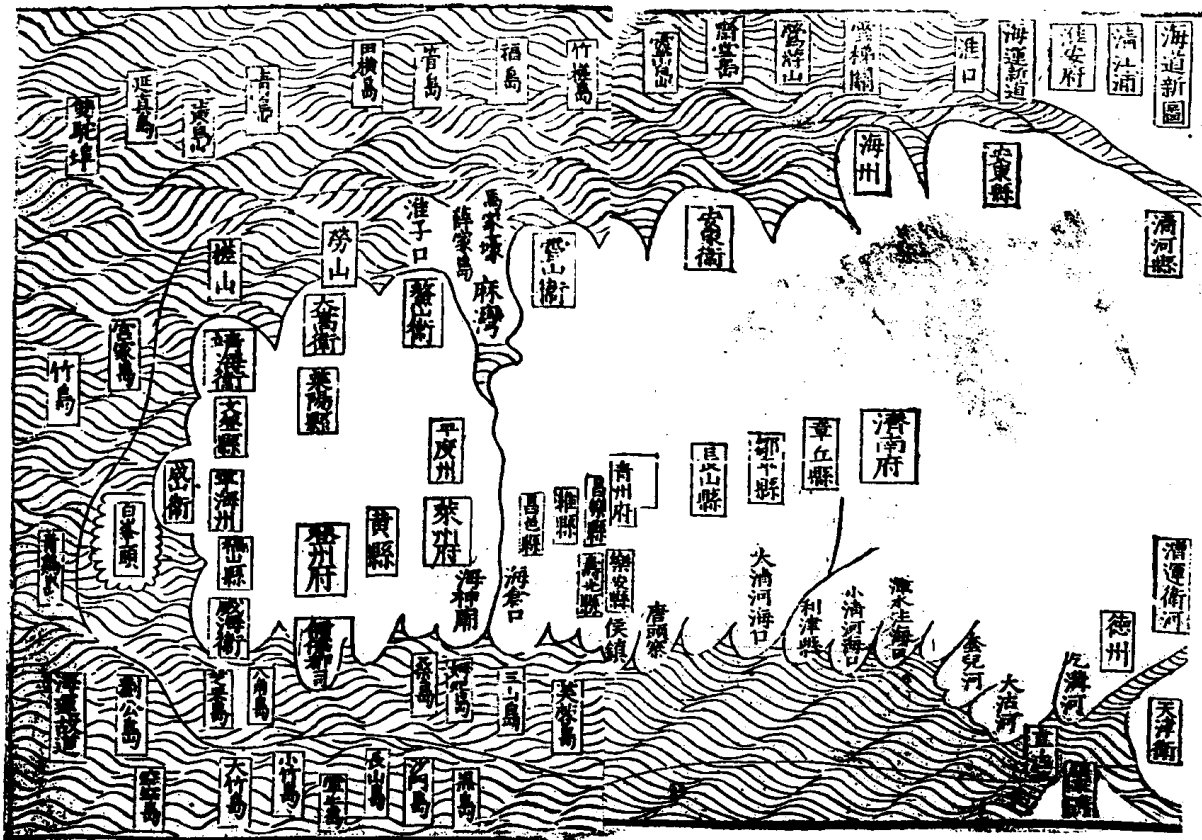
申嚴海防

膠萊河辯

卷中

勸報海道	海道覆議
獎勵官校	會薦憲臣
處置事宜	
卷下	
經理海防	海防覆議
議復成法	成法覆議
飛報海運	優勵臣工
運務條陳	運成優叙





海運新考卷之上

咨訪海道一

欽差巡撫山東等處地方兼督理營田都察院右僉都御史梁 為漕河淤塞糧運艱阻事牌仰布政司官吏照依牌內事理即便會同按都二司巡察守巡等道督同備倭都司并各委官率領知識人等親詣膠萊廢河踏勘計處務求可成期濟轉漕合用人夫物料銀兩等項逐一估計明白畫圖貼說通呈如果難成亦要多方查訪自膠州至海

海運新考

卷上

一

三百八十七

奏

倉止一帶海中有無元人大洋故道或別有海邊新道如淮安可達膠州形勢設法懸賞多方講究三路務求一路可通具由草成圖說通呈以憑裁酌施行庶可仰承 廟謀為

社稷無疆之利矣

咨訪海道二

山東布政使司左布政使王宗沐會同本司分守東充帶管海右道左叅政劉孝山東按察司按察使吳文華提學道副使周鑑青州兵備道副使潘

允端分巡濟南帶管驛傳道僉事高克謙山東都  
司署都指揮僉事李希周張承業看得漕運係  
國家命脉而河道係漕運咽喉近年邳河累淤漕  
運梗塞是以 廟堂深思遠慮特為膠河之議自  
聞

命及承鈞督以來早夜圖維廣詢博訪務求膠河必  
可通行之法以副

朝廷急切之念但事體重大衆議紛紜即各見之  
無有定歸似河功之終難必濟該司會同看得海

海運新考

卷上

二

三百五十一

題

運係元人故道除自淮安而北至膠州見今民船  
通行不計外其自膠州轉東而北至海倉口大約  
不過八百餘里自元至國初曾通海運享有成利  
其道可尋訪而知稍以民船試行無碍然後別加  
詳議自可定為

國家永利且今膠河之議不過欲避大洋之險別  
開運路以防不虞然見今民船往往通行何獨漕  
船輒為疑畏况行海省而挑河費利害什百除一  
面差人多方訪通之日另報外但事干大計伏惟

本院再加詳酌轉

聞早興百年廢功以垂一朝遠利誠不勝感倦為此  
理合會呈伏乞鈞裁施行等因到院據此案照先  
准工部咨該戶科給事中李 題為漕河淤塞糧  
運艱阻等事備行該司會同勘議通呈去後未報  
復該本院照得事關

國計不容延緩又經催行該司會同按都二司巡  
察守巡等道督同備倭都司并各委官率領知識  
人等親詣前項河道設法懸賞多方講究三路務

海運新考

卷上

三

三百〇七

題

求一路可通具由草呈圖說通呈以憑裁酌施行  
去後今據前因本院查得山東登州衛海船原設  
一百隻正統十三年減免八十二隻止造十八隻  
歲撥五隻裝運青登萊三府布花鈔錠一十二萬  
餘斤前去遼東賞軍餘船灣泊海濱以備海寇弘  
治十六年山東巡撫都御史 奏減四隻其十四  
隻分派湖廣江西各四隻就彼成造浙江福建各  
三隻每隻解銀若干兩赴部買料成造正德四年  
題

准不必打造今後各布政司每二年徵價解部三府  
布花准收折色正德五年戶部奏

准仍復打造嘉靖三年本部尚書崔 奏奉

聖旨是海船工程依擬停止今後各布政司不許科

派民欵此本院竊思海船未革于

國初仰見

成祖未嘗絕意于海運近年河漕屢塞太倉空虛患

切燃眉事當畜艾舍海運無可圖者言官建議及

此乃今第一重務可謂憂之切而忠之至矣膠萊

海運新考

卷上

四

三百九十九

字

新河可成誠為幸甚如不可成豈可以三百里之

阻廢一全運不圖妨初意而誤大計所據會呈前

因不為無見擬合就行為此案仰布政司着落當

該官吏即便會同按都二司巡察守巡等道督同

備倭都司并各委官一面將新河從實勘估務求

可成期濟轉漕作速呈報一面將海洋新道故道

設法懸賞多方踏訪草具圖說并將海道因革事

宜酌議周妥具呈以憑裁酌施行

咨訪海道三

牌仰巡察海道官吏即便會同守巡二道備倭都  
司退走熟知海道勤慎官二員一員北自海倉口  
起至天津海口一員南自膠州起至淮安海口各  
遵照工部覆奉

欽依該戶科給事中李 具題海邊一帶堪以運糧

道路多用船隻踏試明白如果真確可為運道各

將經行灣泊及迴避地方畫圖貼說先赴各道審

試明白呈送本院覆審施行各官每員量給花幣

銀五兩其合用水手畫匠各色人役工食該道徑

海運新考

卷上

五

三百九十九

自酌擬銀數一併查將應動官銀呈請支給合用

船隻水手不拘土人島人各處商人該道隨宜調

度仍令各官會同沿海衛所有司差募但要籍記

姓名住址一以便事成犒賞一以便他日指引糧

船另議工食其奉委各官有功之日超格別處敢

有虛應故事及騷擾生事者訪出重究

咨訪海道四

照得

國初由海運糧 京儲充盈登萊富庶經今年久

雖官船不行查得民船每每往來所據道里合行  
訪試為此牌仰巡察海道官吏即便會行守巡二  
道備示沿海地方不拘官吏軍民及島中流寓之  
人但有熟知自膠州至海倉一帶或大洋故道或  
靠邊新道如淮安可達膠州之類許畫圖貼說赴  
該道審試明白轉送本院陳稟如果真確可通糧  
運有功之人先賞銀一百兩仍具  
題擢用如不願賞銀或願優免或願贖罪俱聽其  
便漕河屢塞見今奉有

海運新考

卷上

六

三百八

欽依計處海運事理忠義之士各恩報

國顯揚身家毋得遲隱欺誑該道先將遵行日期  
緣由呈報查考毋得違延未便

試行海運

節據分巡海右兼青州兵備道呈報先蒙本院鈞  
牌內事理本道選委千戶韓禮指揮孫學詩高鳳  
陽楊國勳孫世忠等帶領船戶人等踏勘海道委  
可行船別無阻碍等因到院照得海道雖已踏過  
尤須多方試驗為此牌仰布政司官吏即便會同

按都二司轉行該道會同分守巡察二道備示沿  
海地方不拘軍民人等如有情願將自己或收買  
雜糧用自已船隻裝載自膠州海口起至天津糶  
賣者許赴該道稟告給與執照赴天津糶賣畢日  
備開海中經行灣泊及險要去處同執照赴道銷  
繳係良民重加犒賞或係有罪人犯情願輸粟備  
船裝運赴彼糶價納官貯庫贖罪者聽從其便將  
各姓名呈報本院以憑優處該道仍具遵行出示  
日期緣由繳查毋得違延未便

海運新考

卷上

七

三百二十八

試行海運

據分巡海右兼整飭青州兵備道呈稱為照海中  
道路雖經多官踏勘屢有商販通行固無可疑緣  
事體重大難以空談遙度必須糧船試行一遍方  
見成績本道思無別處隨據萊州府見監詳允軍  
犯華詔等告稱情願輸粟以贖前罪又據青州府  
義勇官魯曠呈要照例納授青州衛鎮撫本道定  
擬華詔出米四百石魯曠援例該銀一百八十兩  
見今勒令備銀押赴淮安糶買其餘再行設處務



足二千石之數行委指揮王惟精千戶陳璋押運  
及委登州府通判李應斗前去淮安督令買完前  
米如法裝載合用船隻聽詔等自行顧覓本道仍  
量給官銀糴買食米以資船戶盤用再照糧船通  
行應帶軍兵盛張旗幟吹鼓先聲震懾以耀武威  
定擬跟從健卒十二名每名給與盤纏官銀二兩  
南自淮安開洋由安東膠州登州樂安各經行地  
方掌印官掛號驗放直至天津衛交盤收貯掣取  
收過糧石數目日期回報候本院酌議題請施  
海運新考 卷上 二百八十一

行等因呈詳到院案照隆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准工部咨前事該本部覆題奉

欽依備咨前來節行該道一面勘估新河一面多方  
踏試海道去後今據前因擬合就行為此合咨貴  
院煩為軫念

國計委官查驗明實量給海船并慣行海中准人  
數名相幫指引護送各役一到天津之日本院別  
有犒賞希將查驗緣由船戶姓名登海日期咨示  
施行 右咨漕運衙門

試行海運三

據分巡海右道呈稱委官登州府通判李應斗前  
去淮安買米二千石裝船交付指揮王惟精等押  
運已到天津其米作何收貯伏乞詳示等因據此  
案照先據布政司呈將通判李應斗指揮王惟精  
等押運米石赴天津道寄收緣由前來本院詳批  
依擬米石暫於天津道寄納候另議處該道素切  
體 國必有以恤各役泛海之勞也完日報繳去  
後今據前因擬合就行為此牌仰布政司官吏一  
海運新考 卷上 九 三百九十九

面轉行分巡海右道知會取各犯人實收一面該  
司仍取天津道回文立案備查毋得遲違未便  
試行海運四

據分巡海右道呈稱委官鎮撫宋應期百戶王九  
經押運犯人王鳳囂買完小麥六百石裝船三隻  
千戶崔士賢義勇官王收押運犯人孟崇仕買完  
小麥六百石裝船四隻俱自膠州起運踏試海道  
即今已過登州將至天津其麥作何收貯伏乞詳  
示等因據此擬合就行為此牌仰布政司官吏即

將前麥照依該司原議行天津道寄收取回文立  
案備查一面轉行分巡海右道知會取各犯實收  
繳報

試行海運五

隆慶五年七月初九日據分巡海右道潘副使稟  
帖據委官寧海衛指揮劉崇儒報稱米船五隻已  
過鷹遊山齋堂島等處六月二十九日過膠州靈  
山海面至福島三十日巳時風順東行本職會同  
委官千戶湯詔駕田橫島船一隻引路仍每船撥

海運新考

卷上

十

三百天見

給島人一名幫送七月初一日晚到海洋所海面  
連遇東風不息初六日方抵文登縣花石港與委  
官文登營把總千戶黃汝忠交代理合稟報十一  
日據委官青州府同知程道東報稱相同本月二  
十一日據潘副使稟帖據委官文登營把總黃汝  
忠報稱在于靖海衛專候南來米船入境交代引  
路至七月初六日辰時米船五隻方到本衛地方  
本日午時由大洋蘇島行至申末在玄真島前灣  
住次日寅時阻風進入本島守候初八日辰時得

風略順開船本日午時過成山衛白峯頭初九日  
戌時過成山嶺東頭俱遠遠開洋行使初十日申  
時過威海衛劉公島十一日辰時至金山所海口  
灣住守候風便西行已近寧海州養馬島自此至  
登州二百餘里皆係無險去處理合稟報本日據  
委官登州衛百戶孟得賢報稱相同本月二十二  
日據潘副使稟帖據委官登州府通判李應斗報  
稱指揮王惟精等押領米船五隻於七月十四日  
午時至本府蓬萊閣下十五日祭廟十六日寅時

海運新考

卷上

十一

三百五十餘

開船理合稟報本日備倭都司張可久報稱相同  
本日酉時據萊州府知府楊起元稟帖據原差探  
海馬夫報稱十七日申時指揮王惟精等米船五  
隻乘風東來到本府城北海神廟後芙蓉島停泊  
理合稟報八月初六日未時據委官登州府通判  
李應斗呈稱本年七月初七日承奉山東布政使  
司劄付蒙撫按衙門批據本司呈前事仰職即將  
米石徑赴天津兵備道交納寄放取本道回文徑  
報本院施行奉此切照卑職先蒙分巡海右道潘

副使案驗蒙撫按衙門批據該道呈前事仰職於  
淮安府督令犯人王佩等糴米二千石雇船五隻  
每船裝載四百石交付指揮王惟精等五員押運  
踏試海路於六月十七日自淮安開船至八月初  
三日申時到于天津衛河口灣泊一路平穩早職  
眼同本院續差千戶楊國勳布政司今差承差王  
邦魯查驗船米並無短少早職等候天津兵備道  
交割另行呈報外今將船到日期理合星馳具報  
等因并將樣米呈送前來據此案照本年三月內

海運新考 卷上 三十一

准工部咨為漕河淤塞糧運艱阻該戶科給事中  
李 具題本部覆題恭候  
命下移咨都察院轉咨山東撫按督同布按二司海  
右守巡等官務選才幹官員逐一相勘南自淮安  
至麻灣北自天津至海倉口俱係沿海地方經行  
有無險阻見今商民船隻是否往來通行陳村以  
北亭口以南雖有河形原未疏鑿務要計處周詳  
畫圖貼說等因題奉  
旨這事體重大還差給事中一員前去會同該省

撫按官計處得當具奏欽此備咨前來除陳村以  
北亭口以南河形不堪行運已該

欽差工科左給事中胡 會同兩院勘明具

奏訖所據海中道路查訪得南自淮安至膠州北自  
海倉口至天津內經衛所州縣海面島嶼各有商  
民船隻經行歲久中段自膠州至海倉口內經衛  
所州縣海面島嶼亦有島人并商民船隻經行二  
十餘年各不聞險阻節行布政司會同按都二司  
巡察守巡等道備倭都司及帶管巡察海道潘副

海運新考 卷上 三十八

使前後呈請批委才力官役照委分踏履委通踏  
堪以通行本年五月內兩院會同  
欽差工科左給事中胡 前後各親詣登萊海面只  
尺長山芙蓉等島備細查訪軍衛有司士夫百姓  
俱無異詞猶恐未的又經兩院批行帶管巡察海  
道潘副使設處罪贖委登州府通判李應斗帶領  
原犯于淮安府買米二千石雇海鴨船五隻裝載  
每隻十二人撐駕每船一隻并撐駕人雇值共銀  
一百兩交付指揮王惟精千戶韓禮陳璋緣事十

戶汪士弘納級官魯礦押領由淮安下海直至天津通行覆試本年七月初四日准總督漕運都御史陳 回咨內稱准照咨文行淮安府曉諭海船人戶悉聽原委通判李應斗等募裝米石于六月十七日自淮安開行出海訖擬合咨覆等因在卷今據前因照得前項海道既踏試明白堪以通行今河道多事一切轉運大計正臣子不遑寢食多方

海運新考

卷上

十四

三百八十二

獻納之日但事貴慎始議當稽衆况係大計尤須

致詳應否具 題與河道並運為

國家萬年之利及應有急要事宜合行會議為此案仰布政司官吏即便會同按都二司并巡察海道守巡海右等道備加考訪如果衆見符合有利無害會議明白畫圖貼說并將應有急要事宜通呈兩院以憑復議會

題施行

犒賞官役一

據分巡海右道呈委自淮安至天津押運米船覆

試海道指揮千百戶王惟精等并帶家丁軍伴吹鼓人役遠涉海洋効勞日久具有成績有裨

國計殊為不淺合行犒賞為此票仰濟南府官吏照票事理即動本院贖銀兩買辦段花羊酒給賞後開官役仍具用過銀數繳查

計開 靈山衛指揮王惟精青州衛千戶韓禮萊州衛千戶陳璋膠州所緣事千戶汪士弘納級官魯礦以上每員給賞堪用紅段一疋黃段一疋銀花一對重一兩羊一隻堪用金酒一罈家丁韓朝

海運新考

卷二

十五

三四五

陽干卿徐寵李尚德高京韓東陽汪効蔭郭一元閻四夏得利陳孟王得賢盛明惠魯一化魯恩水手楊木王棟軍伴王進倫趙書韓鳳鳴陳佃夏林馬道遠吹手張邦儒封倫毛千王書猛千馬禮船戶楊杲祝賢顧昇以上共二十二名每名給賞紅綉一疋紅布一疋絨花二枝折牛酒銀一兩

犒賞官役二

據分巡海右道呈委自膠州至天津押運麥船覆試海道鎮撫宋應期等并帶吹鼓人役遠涉海洋

効勞日久具有成績有裨

國計殊為不淺合行犒賞為此票仰濟南府官吏照票事理即動本院贓罰銀兩買辦段花羊酒給賞後開官後仍具用過銀數繳查

計開 靖海衛武舉衛鎮撫宋應期益都縣義

勇官王收每員給賞堪用紅段一疋黃段一疋銀花一對重一兩羊一隻金酒一罈吹鼓手鄧時春宋花于尚榮崔志永每名給賞紅絹一疋紅布一疋絨花二枝牛酒銀一兩

海運新考 卷上 二百九十九 考

犒賞官役 三

據分巡海右道呈委自膠州至天津押運麥船覆試海道千百戶王九經等并義民李逢泰及各帶家丁遠涉海洋効勞日久俱有成績有裨

國計殊為不淺合行犒賞為此票仰濟南府官吏照票事理即動本院贓罰銀兩買辦段花羊酒給賞後開官後仍具用過銀數繳查

計開 登州衛百戶王九經寧海衛千戶崔士賢義民李逢泰以上每員名給賞堪用紅段一疋

黃段一疋銀花一對重一兩羊一隻金酒一罈宋丁陳繼祖宋六十李道臧尚友趙忠王棟崔慶李准學李邦以上每名給賞紅絹一疋紅布一疋絨花二枝牛酒銀一兩

犒賞官役 四

票仰布政司官吏即動無碍銀照依後開數目各另包封給各行海官役以為赴京盤纏仍具由繳查

計開 靈山衛指揮王惟精青州衛千戶韓禮

萊州衛千戶陳璋膠州所千戶汪士弘納級官魯

礦登州衛百戶孟得賢以上官六員每員盤纏銀五兩各另包封准入水手楊杲祝賢島人水手王天壽項大舉以上四名每名盤纏銀一兩五錢各另包封俱用紅紙包封印鈐差首領官初一日辰時候本院公同三司回賞

犒賞官役 五

准總督漕運王 咨先准戶部咨該山東撫按會題前事本部覆奉

欽依咨行量撥漕糧十二萬石務在四月以前趨東南風柔始便利涉雇覓海船裝載選委把總等官管轄旗軍兼同慣熟水手駕運其領運官若一年無欠者即從優賞獎薦二年無欠者仍聽特薦破格超陞准此除已量撥淮安揚州鳳陽三府漕糧十二萬石委官督押雇覓海船至期由淮安出海運納等因移咨到院准此照得海運初行前項糧船經過山東所有押運官員水手人等合行犒賞以勵人心為此牌仰布政司官吏即動庫貯官銀

海運新考

卷上

六

三百五十一

考

二百兩徑發巡察海道轉發登州府打造銀牌置辦花紅糧船至日聽候兩院司道親臨酌量犒賞事完造冊繳報查考毋得遲違未便

海運蠡測

弘治間太傅瓊山丘文莊公請于無事時通元人海運故道與河漕並行江西湖廣江東之粟照舊由河運浙西東瀕海一帶浙江布政司及常州蘇州松江三府由海運使人習知海道一旦河漕少有滯塞此不來而彼來又謂海運之利以放洋而

其險也亦以放洋今欲免放洋宜訪素知海道曲折者講求傍海通運之法起自蘇州歷淮揚青登等府以抵直沽濱海去處踏勘萬一可行是亦良便是時河漕通利未見施行正德嘉靖間河漕屢塞每當修治動經累年帑藏措處告匱丁夫徵發無已海運之議節經建白竟未施行至隆慶四年邳州一帶河道淤平一百八十餘里京師坐困患切燃眉事之畜艾

海運新考

卷上

九

三百五十二

原

朝廷深以為憂戶科李給事中建議工部議覆講求傍海通運之法若曰博議變通之宜善述

祖宗之事西河漕而東海運河為根本海為羽翼脫有一道之塞必有一道之通

社稷萬年利也隆慶五年五月

欽差工科左給事中胡會同巡撫山東右僉都御史梁

史梁

巡按山東監察御史張

計處踏勘得

原議海道南自淮安至膠州北自海倉至天津委便通舟今日之議與文莊公所稱傍海通運其事昭合中段自膠州至海倉所經即墨縣田橫島海

洋所黃島文登縣槎山成山衛竹島登州府沙  
島萊州府三山島等處可以一體通舟南北中  
計三千餘里風便兩旬可達不便一兩月不可必  
訪得二十年前傍海滿道尚未之通今二十年來  
土人島人以及淮人做魚蝦販荅豆貿易紙布等  
貨往來者衆其道遂通文莊公所謂歷揚淮青登  
等府濱海去處踏勘可行與否者歷歷可按且沿  
海二十四衛所地方俱聯錯中段若即此經畧不  
動大衆不煩大費不假歲月可以成運

海運新考

卷上

辛

三百五

社稷萬年此海萬年更無衝決之患可行可止可止  
可行可以全運可以稍運可以爲常可以濟變伸  
縮成筭咸由

朝廷乃 神京莫大水利文莊公之言歷今百年方  
遇 廟堂力行忠猷大計先後一揆但造船係每  
年不貲之費政允關各省便安歲久之情事理重  
大不敢越俎妄議畧具成造船式料理完運二款  
之下及照山東海道綿亘四府東近朝鮮北接遼  
東西北密邇 神京南控淮揚無遠弗達真四海

上游海運既行經畧事宜水戰有備庶幾海防  
清功收萬全

海道捷徑

查得二十年前傍海滿道尚未之通今二十年來  
土人島人以及淮人做魚蝦販荅豆貿易紙布等  
貨往來者衆其道遂通文莊公所稱傍海通運之  
法歷揚淮青登等府濱海去處踏勘可行與否者  
歷歷可按大較元人海運起自蘇州今起自淮安  
元人泛大洋今傍海涯開泛洋中

海運新考

卷上

壬

三百四

海運之議在今自由淮安而上姑置勿論自淮安  
而下望東北歷鷹游山安東衛石臼所夏河所齋  
堂島靈山衛古鎮膠州鰲山衛大嵩衛行村寨  
屬一帶海面二十年來七人淮人島人自海洋所  
歷竹島寧津所靖海衛望東北轉過成山衛劉公  
島威海衛轉西歷寧海衛一帶海面二十年來土  
採捕商販達 自福山縣芝罘島至登州府城北新  
准往來不絕 海口沙門等島西歷桑島嶗島  
馬其 自岬岬島望西歷三山島芙蓉島萊州大洋

海倉口土人島人採捕商販往來不絕自海倉口

西歷淮河口魚兒鋪西北歷侯鎮店青州屬至唐

頭寨青州屬土人島人商販不減于膠淮白侯鎮望西北大清河小

清河海口濟南屬乞溝河入直沽抵天津衛南西北

往來尤多

海道口岸

自淮安府淮口入海向雲梯關歷石鰍口長灘安

東縣蓮花口西海州塔兒灣臨洪島青河口鷹游

山此山在安東衛東南百里山嘴有石興庄朱門

石衝水水旋船應避不可入旋中

口嚮石口安東衛攔頭山此山嘴激望東轉過歷

滴水口有巡檢司張洛口濤洛口夾倉口有巡檢

屬石臼島所石河口湖水口龍汪口青泥口信陽

場口諸城屬石山島所夏河島所靈山屬齋堂口諸城屬

靈山衛古鎮膠州屬董家灣福島即墨屬勞山鰲山田

橫島大嵩衛行村寨萊陽屬琵琶島即墨屬乳山寨海州屬

州屬此山東南望東南行使轉過東北便是海洋

有亂石應避

所望東小黃島東北青島竹島再往東北便是寧

津所靖海衛北望槎山白峯頭開洋向東轉過成

海運新考 卷上 三百七十七 坤

山青鷄島羅山所威海衛劉公島轉西歷寧海州

空空島奇山所芝罘島福山屬八角島正西歷蘆洋

寨登州屬劉家汪海口蓬萊屬灣子口抹直口登州城外有金

嘴石應避登州新海口沙門島望西南歷黃河營桑島

屬黃縣 岬岬島萊州屬三山島芙蓉島萊州海神廟海

口虎頭崖此崖傍海灣泊至天津九百餘里青萊

行海倉口掖縣屬淮河口昌邑屬魚兒鋪白浪河濰縣屬

洱河海口壽光屬唐頭寨樂安屬小清河口綵罔口子

江岔河大口子濰縣屬大清河小沙河渾水汪降河

久山河濰化屬大沙河套河沙頭河海豐屬大溝河桑

句河徐家溝乞溝河濰山屬大沽河抵天津衛

海道里數

淮安府至安東縣九十里安東縣至馬洛關五十

里馬洛關至蘆浦四十里蘆浦至楊寨四十里楊

寨至白沙關二十里白沙關至雲梯關二十里雲

梯關至淮河套六十里淮河套至大海東洲山一

百二十里東洲山至高公島三十里高公島至鷹

游山三十里鷹游山至虛溝所十五里虛溝所至

游山三十里鷹游山至虛溝所十五里虛溝所至

海運新考 卷上 三百七十八 坤



青口六十里青口至興庄五十里興庄至東流所  
 一百里東流所至濤洛場三十里濤洛場至信陽  
 場一百二十里信陽場至齋堂島四十里齋堂島  
 至靈山島九十里靈山島至竹槎島五十里竹槎  
 島至浮島四十里浮島至灣島六十里灣島至鰲  
 山管島三十里管島至田橫島七十里田橫島至  
 欽島一十里欽島至青島一百二十里青島至海  
 洋所灰島七里灰島至炕兒島十八里炕兒島至  
 玄城島一百二十里玄城島至雙駝埠二十里雙  
 駝埠至寧津所八十里寧津所至成山衛五十里  
 成山衛至青鷄島六十里青鷄島至羅山所五十  
 里羅山所至威海衛四十里威海衛至劉公島五  
 十里劉公島至寧海州七十里寧海州至空空島  
 五十里空空島至奇山所三十里奇山所至福山  
 縣三十里福山縣至登州新海口八十里登州新  
 海口至沙門島六十里沙門島至桑島五十里桑  
 島至萊州岬岬島四十里岬岬島至三山島八十  
 里三山島至芙蓉島五十里芙蓉島至海倉一百

海運新考 卷上 五百五十一 坤

里海倉至魚兒鋪十里魚兒鋪至白浪河五十里  
 白浪河至八溝河五十里八溝河至小清河二十  
 里小清河至新河五十里新河至絲罔口子十里  
 絲罔口子至江岔河十里江岔河至大口子四十  
 里大口子至大清河十里大清河至唐頭寨十里  
 唐頭寨至小沙河五里小沙河至渾水汪十五里  
 渾水汪至降河三十里降河至久山河十里久山  
 河至大沙河二十里大沙河至泊油河十五里泊  
 油河至套河十五里套河至沙頭河十里沙頭河  
 至大溝河三十里大溝河至桑甸河三十里桑甸  
 河至徐家溝十里徐家溝至乞溝河七十里乞溝  
 河至大沽河一百二十里大沽河至天津衛一百  
 五十里天津衛至張家灣八十里  
 以上淮安府起至張家灣止海道水程共計三  
 千三百九十里  
 海道日程  
 自淮安上船一日可至鷹游山此山一晝夜可至  
 齋堂島此島一午可至靈山此山一午可至膠州

海運新考 卷上 五百五十六 坤

海面自此一夜可至福島此島一早可至管島此島一午可至田橫島此島一晌可至青島此島一時可至黃島此島一時可至宮家島此島一夜可至黃礁石此礁一時可至槎山雙駝兒此駝一時可至養馬島此島一時可至白峯頭自此一時可至成山衛嘴龍灣過成山自此一時可至青雞島此島一時可至劉公島此島一時可至空空島一名崆峒此島一夜可至登州城外新海口此口一晌可至沙門島此島兩時可至桑島此島一時可至

海運新考

卷上

未

三百六十八

坤

岬岬島此島兩時可至三山島此島一時餘可至芙蓉島此島一日可到海倉海口自此一早可到唐頭寨此寨三日可到天津衛

此條與上條似重但彼以里數言此以所至時刻言蓋海舟進止以風汛為主非其時尺寸不前得其時瞬息千里不可以智力爭法令驅也膠萊土人云風利兩日可達淮安萬一不利或十日或半月不可知也

海道灣泊

沿海經行停泊去處宜在舊設墩上晝豎旗幟夜懸燈籠以便趨泊嘗考之永樂間平江伯陳瑄督海運於寶山上建烽火高三十餘丈今宜師其遺意多為標識云

海運新考

卷上

七

五百四十六

坤

由淮安起至信陽場場東土民董敬門前諸城縣屬在夏河所東南相去水路陸路共約二十里自鷹游山開船好風一晝夜到濟寧島後岳河等所安東靈山一帶地方近多福建微倉口日商做魚靈山島西離齋堂水路五十里北離靈山與販靈山島西離齋堂水路四十里係膠州地方好風由島北徑行或阻風奔本島或古鎮巡檢司南鎮靈山衛前可停船二百餘隻

邊行或阻風在鎮西海王門前竹槎島膠州屬在龍王溜處可停船五百餘隻薛家島前離靈山衛水路五十里船由島前懷行或阻風即奔此島或薛家島前可停船二百隻黃島商船每在此灣守淮子口險要內多隱石潮長不見浪是轉南行船膠淮商販一向往來甚眾已成熟路陰島膠州屬由有旱路內麻灣西口可通膠州福島南一浮即膠州社地方船由島後淮口港近裏二里路開船好行亦可停船後淮口港近裏二里路開船灣即膠州南有石碼頭近裏二里路開船膠萊土人云風利兩日可達淮安萬一不利或十日或半月不可知也

里如船奔程不及此島田橫島百二十里北島西可灣灘熬山衛十餘里

海運新考

卷上

天

六百一十明

離齋堂島水陸共有五百里好風一拓島由外行  
 日可到島後東圍西圍俱可灣船  
 由天行沙島大山所屬離岸十里馬公島正東  
 崖所正南萊陽縣屬島前島東并草頭嘴大嵩衛  
 何家馬頭俱可灣船六七十里青島乳山寒西  
 衛或阻風奔此可灣船六十隻  
 可灣船帶麥島海口揚家盤海黃島離所正南  
 口擒虎山海口俱可灣船不多  
 里島西所前最好灣船寧海洋所白沙海口可灣  
 海州屬離州一百六十里  
 多官家島即登登島寧海州郡村社地方離海  
 灣圈文登縣地方龍門口文登縣地方在靖狗角  
 口故名蘇心島上有海神廟此口最可灣船對  
 山文登縣南一百二十里有九頂南瞰宋家園即  
 島俗呼柳樹海口靖海衛屬可以灣何頭嘴真島  
 船又蘇山海口可灣船百餘隻  
 東岸五里文登縣石島文登縣赤山寨地別付崖  
 在赤山寨木家島海內有屋巖最好灣船東北  
 南可灣船木家島海內有屋巖最好灣船東北  
 乘行無妨島在文登縣東一百里黑石島遠呼蝦  
 惜有捕魚者於此獲寶劍名黑石島遠呼蝦  
 出裏外楊家塋內有石龍有墳六七座由裏洋數  
 俱好行無妨島在文登縣東一百里黑石島遠呼蝦  
 里開船無妨島在文登縣東一百里黑石島遠呼蝦  
 杵島島人呼為乾島菜豆島南風可灣船家雞  
 汪海口成山衛屬可灣窩島海口可灣船百駱駝  
 石水急好竹島成山外正南相去二十里船由蕭  
 石灣船

海運新考

卷上

无

六百一十明

進馬山北小海送波嘴春山嘴一名黃石崖無  
 口可灣船守風由東行或限風在成山衛海口  
 風激浪如雪亦可灣船百餘隻  
 黃埠嘴可避亦可灣船百餘隻  
 船百餘隻  
 餘隻柳奈海口可灣船百餘隻  
 石無風激浪有聲船經此僊人橋湖退橋十餘  
 向東門十里避之無妨僊人橋湖退橋十餘  
 露橋尖無風激浪如雪由裏開海驢島北四十里  
 洋二十里行船或口西亦可  
 可避僊人橋之險開洋鷄鳴島即青島文登縣  
 二十里島東北望西轉鷄鳴島即青島文登縣  
 衛起望西北行抵此島行船鷄鳴島即青島文登縣  
 行迴避或回成山或前山劉公島俱有雞鳴嶼內  
 浮礁一片可避望西有夫人嶼不可在大溝海口  
 內行船望西北行至劉公島約四十里  
 文登縣地方不可灣船  
 暗石沙港不可灣船  
 辛汪憲文登縣屬並北有  
 陳家崖可灣船  
 黑山洋近黑島在威海衛東劉公島文登縣地方  
 十里望東北行至王家嘴轉西行過有漫村海口  
 有土灘在威海衛後東西有黑石海口俱陡崖不  
 可灣船西至小杵島或西風約一百餘里好風一  
 島轉西至小杵島或西風約一百餘里好風一  
 日可到芝罘島或西風約一百餘里好風一  
 燥起速回劉公島避之空空島不可灣船威海衛  
 東關外海套可灣船二寧海衛東柄海口可灣船  
 養馬島水路至寧海衛十里可灣龍門港口古灣  
 金山所雙山等海口俱寧海衛屬芝罘島俗呼  
 奇山所西北與陸岸相通東西二十里長內有福  
 山民居至奇山所一十里至福山縣三十五里至  
 八角口六十里大河海口不得已可灣奇山所前圍  
 里最好灣船

海口 可灣船 後園海口 可灣船 勝子園 可灣船

名口 可灣船 五 娑婆海口 宅窠海口 俱可灣船

八角海口 一名八家福山縣屬古灣船處可灣船

洋營 蓬萊屬有蘆汙社土人與劉家汪口 蓬萊屬

六七 灣子海口 可灣船不多東至八抹直口 近岸

嘴石礁 登州新海口 備倭都司城進長山島沙門

島 俱蓬萊縣屬海運故道最要處見有井可汲舊

春秋 樂家海口 可灣船十數隻遇北風不敢黃河

營 登州衛屬有東小海套可灣船 桑島 一名桑雞

海運新考 卷上 手

可灣船 百五十隻東至新海口六十 馬亭鎮巡檢

里 離岸馬停寨十五里有井可汲 馬亭鎮巡檢

司 黃縣屬西地名大龍 馬亭寨備禦所 萊州衛

東 良海口 二十里 界河 進界河即此在黃河西六十

里 今沙淺 東良海口 北海岸一帶礁石最宜迴避

不堪 灣船 東良海口 北海岸一帶礁石最宜迴避

岬 岬島 黃縣屬南懷可灣船五十隻避北風西至

避 內有龍王廟此島有三十里東南西北俱有礁石宜

路 約一里寬南通陸岸三山島 俱可灣船五十餘

雙 西面有礁石有龍王廟 呼蟾島 萊州屬一名芙蓉

沙 至芙蓉島約四十里 呼蟾島 萊州屬一名芙蓉

至 海倉巡檢同一百里此島可灣船百十餘隻至

唐 頭崖五十里至萊州海神廟後海口 灘淺可灣

虎頭崖 登州上船至虎頭崖俱有島嶼灣泊處所

一百八十餘里唐頭寨至天津衛七百餘里此路

難 遠有灣船處所甚以行運又虎頭崖開洋往西

北 至天津衛約五百餘里海倉口 西半里新河海

此 略經便但無灣船處所海倉口 可以灣船西

至 魚兒舖巡檢司一十餘里至淮 淮河口 十餘隻西

河 三十里可灣船各十餘隻 淮河口 十餘隻西

至 魚兒舖三十里至 魚兒舖巡檢司 昌邑縣屬西

白 浪河五十餘里 魚兒舖巡檢司 昌邑縣屬西

唐 頭寨二百二十里 魚兒舖巡檢司 昌邑縣屬西

至 洱河海口九十里 洱河海口 以青州屬可 小清河

大 清河海口 俱可灣船 唐頭寨 桑安屬通商處所山東

人 二三四月間販運布疋米豆 小沙河 往天津

越 塊魚蝦并臨清貨物往來不絕 小沙河 往天津

里 可灣船三十餘隻 渾水汪口 可灣船三 大沙河

至 渾水汪口十五里 渾水汪口 可灣船三 大沙河

家 灣八 天津衛 一百二十餘里 天津衛 張

里 乞溝河海口 可灣船三十餘隻至 天津衛 張

十 里 乞溝河海口 可灣船三十餘隻至 天津衛 張

以上海道節經行委布政司左布政使王宗沐

轉行分巡海右兼青州兵備帶管巡察海道副

使潘允端會同分守東交帶管分守海右道左

參政劉孝及副使潘允端呈請前後批委才力

官生及各色陳稟人役分投踏訪明白仍買米

海運新考 卷上 圭

西北東南 套河 往東二十餘里可灣船三 沙頭河

俱 可灣船 套河 往東二十餘里可灣船三 沙頭河

可 灣船 套河 往東二十餘里可灣船三 沙頭河

百 十隻 套河 往東二十餘里可灣船三 沙頭河

七 十隻 套河 往東二十餘里可灣船三 沙頭河

里 乞溝河海口 可灣船三十餘隻至 天津衛 張

家 灣八 天津衛 一百二十餘里 天津衛 張

十 里 乞溝河海口 可灣船三十餘隻至 天津衛 張

里 乞溝河海口 可灣船三十餘隻至 天津衛 張

十 里 乞溝河海口 可灣船三十餘隻至 天津衛 張

十 里 乞溝河海口 可灣船三十餘隻至 天津衛 張

十 里 乞溝河海口 可灣船三十餘隻至 天津衛 張

二千石雇海鵬船五隻每隻十二人撐駕由港  
安裝載至天津下卸覆試無礙

成造船式

海船初造并每年添造工料銀兩

國初均派各省自宣德至嘉靖年間陸續裁免已  
盡

海船原有一千料又曰鑽風四百料

元用羅壁造舟名曰海鵬一名海鷄其制龜身蛇首版

木堅厚每船兩旁用大竹幫夾隨帶楸杉梧桐輕

海運新考 卷上 三百八十 仲

木一不畏礁二不畏沙一任風浪輕浮若隼翹然

以鵬名者言其迅捷有扶搖萬里之義沙船亦利

今載米踏試海道所雇淮船名曰海鵬今福建白

艚船廣東烏尾船梁高三四丈者更利

參募船工

元人于揚州教習水手丘文莊公亦云然元人用

召募今用旗軍初行海運旗軍未慣又一時教習

水手不及訪得登萊淮揚多有行海之人宜行召

募每船參用三五人俱著落州縣衛所結送前來

議給工食一二年後旗軍慣熟另行議處行運之

初偏裨把總等官宜遴選登萊淮揚或閩廣素行

海洋武弁以充訪得膠來商販募淮人開洋直抵

交卸一往一來每人工食銀二兩七錢仍每人日

給米一升青萊天津商販募值少減今又加中段

况係海運初行宜加優厚以裨樂從

海道通禁

查得元人海運既通南番貢獻皆倣效而行今通

海運預當禁止仍令由中原驛路以迂其行蓋

海運新考 卷上 三百九十七 仲

祖宗有深意云

膠萊父老云海船底尖入水頗深最忌滿載如舟

堪千石者只載七百石遇風不利轉舵為便不然

未免失事往來淮安屢有證驗又云海船全借風

力故海運之利以風而其為害亦以風又云海船

之失皆因風打非遇礁則遇淺最要占候迴避諸

占候門類及預備緩急具載海道經通運之初應

于淮安天津揚榜通衛令人人知悉

料理兌運

海道猶恭枰也運粟猶手較也元人海運自劉家港開洋故江南之粟悉輸大倉

國初仍元故事今擬自淮安海運亟應議將某省某府之粟輸于淮安聽漕運衙門料理若不先議定譬之奕者具枰凡上手較之事尚長矣至天津交卸亦宜有專官料理

官署事權

今議海運南起淮安北達天津登州寔為居中要地宜

海運新考

卷上

音

二百七十特

命重臣在此經畧海道兼理軍務仍須准揚天津二兵備道地方聽其節制庶便行事巡察海道副使應兼理糧運備倭都司應改參將兼管海道糧運各增入應轄地方請給

敕書以隆事權其膠州并唐頭寨二處宜設把總分地提調各衛所司寨墩港

申嚴海防

山東沿海雖有二十四衛所行伍逃亡過半餘村京邊做工海防廢弛已甚將來深可慮及今海

運宜申嚴巡哨須將京班軍人或于近年改借遊班數內並留一枝以實地方以振武備蓋不但有柁海運定預為海防計云

膠萊河辯

志稱登萊本海運故道謂登萊海面非謂登萊陸地故文莊公所稱傍海通運乃求之于海非求之于陸也觀其欲訪通番航海之人及起取慣駕海舟竈丁許以成事加以官賞數言可見嘉靖十七年山東海道王副使誤認元人膠萊廢渠為海運

海運新考

卷上

音

二百七十特

故道勞費無成輒刻石繕書類輯文案疑以傳疑後人或增入輿圖或採作志紀遠遍四方其畧曰膠萊新河元時所濬可避海道數千里之險世人未能舉其說也不知原未成運安得謂之可避又曰海運行則膠萊之故道不可不復矣不知元人先有事于膠萊新河勞費不貲卒無成效然後行海運食貨志年月可考又曰今之膠北廢河非元人放洋舊道乎夫既云放洋豈應在于陸地又曰膠萊新河即文莊公傍海通運之意蓋未詳文莊

之議始終與新河無干又曰新河乃歷代所未得者夫元人以前無新河也元人以開國全成財力智巧咸集兩番有事于新河畢竟廢棄豈其得已蓋渠身道里太長春夏泉流淺涸別無引注伏秋山水猛驟頃刻盈溢一望無際不便牽挽南北兩頭海沙易壅出入借潮潮有大小舟有行關門戶之處全不通利以故

國初置而不問何得謂之歷代所求而未得也他未暇論乃江西預作廣輿圖王方伯今再起山東

海運新考

卷上

美

三百四十三

以所見與在江西時所聞懸絕深悔當年誤信王副使石刻其餘近刻志紀遍四方者又皆採廣輿圖之說者也不待辯也且西河漕而東海運大較也河漕似安而多勞費海運似險而屬便利一任其勞一任其便相濟之策今行海運中段乃有事于新河借曰可成目前開治之難臨事啟閉牽挽之勞盤剝守候之費日後淤塞之苦又一河漕矣若謂南北海運中取捷徑不思中段千里海面與南北一水相通三五日可達似迂而寔捷新河三

百餘里以河漕行程而計速則半月遲則尚多捷而寔迂文莊公以前議海運不及新河王副使而後議海運必及新河起手不成全議頓阻良可太息今經多官歷歷勘明若不詳辯後世萬一復踵其議修元人之中輟舉

二祖之不圖百萬財力用盡無效欲增不可欲罷不能竊懼別致事端矣王副使之功獨其因嘉靖十一年巡按方遠宜采訪遺意自膠州以南海倉以比因私泛之人得傍海之路擬通海運以待不虞

海運新考

卷上

美

三百四十七

其思深其見遠其謀忠其事苦不致淚焉今廟堂憂邳河淤平京師坐困議通海運羽翼河漕忠猷大計千載一時誠止膠萊河役自淮安至天津南北中三段俱由海運則一水易通勞費不煩是即文莊公傍海通運之策而

國計未賴矣○附元益都田賦總管于欽山水全文○膠水按水經出黔陬膠山今膠州膠西縣西南鐵嶺山也北逕密州東北鹵山古名五弩山鹵水入焉

案字記膠水出密州諸城縣東嶗山並亦曰膠山出鹵山皆非是

又北逕

高密縣東北入都灤都灤者水經謂之夷安潭秦地圖謂之劇清池即古獫狁澤也張奴水出高密東阜下亦注此澤自澤北出注新河張奴水一名張奴由河北入于海其東北入海者膠水之故道差淺而新河為經流新河者至元初萊人姚演建言首起膠西縣東陳村海口自東南趨西北鑿陸地數百里欲通漕直沽海口數年而罷余嘗乘傳過之詢土人云此河為海沙所壅又水潦積淤終不能通徒殘人耳演真鄭國之罪人也○附元食

海運新考

卷上

三

三百五十一

津河入海因海口沙壅又從東阿旱站運至臨清入御河又開膠萊河道通海勞費不貲卒無成效至元十九年伯顏追憶海道載宋國籍之事以為海運可行於是請于朝廷命上海總管羅璧朱清張瑄等造平底海船六十艘運糧四萬六千餘石從海道至京師然初行海洋沿山東嶼風信失時明年始至直沽時朝廷未知其利是年十二月立京畿江淮漕運司二仍各置分司以督綱運每歲今江淮漕運司運糧至中灤京畿漕運司自中灤

海運新考

卷上

七

三百五十一

貨志全文○元都于燕去江南極遠百司庶府之繁衛士編民之衆無不仰給於江南自丞相伯顏獻海運之言江南之糧分為春夏二運蓋至于京師者一歲多至三百萬餘石民無輓輸之勞國有儲蓄之富豈非一代之良法歟初伯顏平江南時嘗命張瑄朱清等以宋庫藏圖籍自崇州從海道載入京師而運糧則自浙西涉江入淮由黃河逆水至中灤旱站陸運至淇門入御河以達于京後又開濟州泗河自淮至新開河由大清河至利



河運糧二十五年內外分置漕運司二其在外者於河西務置司領接運海道糧事二十八年又用朱清張瑄之請併四府為都漕運萬戶府二止令清瑄二人掌之其屬有千戶百戶等官分為各翼以督歲運至大四年遣官至江浙議海運事時江東寧國池饒建康等處運糧率令海船從揚子江溯流而上江水湍急又多石磯走沙漲淺糧船俱壞歲歲有之又湖廣江西之糧運至真州泊入海船船大底小亦非江中所宜於是嘉興松江秋海運新考

卷上 二百九

糧并江淮江浙財賦府歲辦糧克運海漕之利蓋至是博矣

海運新考卷之中

勘報海道

欽差巡撫山東等處地方兼督理營田都察院右僉都御史梁夢龍題為勘報海道事據山東布政司呈稱隆慶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抄蒙臣案驗內開隆慶五年七月初九日據分巡海右道潘副使稟帖據委官寧海衛指揮劉崇儒報稱米船五隻已過鷹遊山齋堂島等處六月二十九日過膠州靈山海面至福島三十日巳時風順東行本職會海運新考

卷中 二百十

同委官千戶湯詔駕田橫島船一隻引路仍每船撥給島人一名幫送七月初一日晚到海陽所海面連遇東風不息初六日方抵文登縣花石港與委官文登營把總千戶黃汝忠交代理合稟報十一日據委官青州府同知程道東稟帖報稱相同本月二十一日據潘副使稟帖據委官文登營把總千戶黃汝忠報稱在干靖海衛專候南來米船入境交代引路至七月初六日辰時米船五隻方到本衛地方本日午時由大洋蘇島行至申末在

玄真島前灣住次日寅時阻風進入本島守候初  
八日辰時得風畧順開船本日午時過成山衛白  
峯頭初九日戌時過成山殿東頭俱遠開洋行  
至初十日申時過威海衛劉公島十一日辰時至  
金山所海口灣住守候風使西行已近寧海州養  
馬島自此至登州二百餘里皆係無險去處理合  
稟報本日據委官登州衛百戶孟得賢稟帖報稱  
相同本月二十二日據潘副使稟帖據委官登州  
府通判李應斗報稱指揮王惟精等押領米船五  
隻於七月十四日午時至本府蓬萊閣下十五日  
祭廟十六日寅時開船理合稟報本日據備倭都  
司張可久稟帖報稱相同本日酉時據萊州府知  
府楊起元稟帖據原差探海馬夫報稱十七日申  
時指揮王惟精等米船五隻乘風東來到本府城  
北海神廟後芙蓉島停泊理合稟報八月初六日  
未時據委官登州府通判李應斗呈稱本年七月  
初七日承奉山東布政使司劄付蒙撫按衙門批  
據本司呈前事仰職即將米石徑赴天津兵備道

海運新考

卷中

十一

三百五十九

字

取本道回文徑報本院施行奉此切照  
卑職先蒙分巡海右道潘副使案驗蒙撫按衙門  
批據該道呈前事仰職於淮安府督令犯人王佩  
等糴米二千石雇船五隻每船量載四百石交付  
指揮王惟精等五員押運踏試海道於六月十七  
日自淮安開船至八月初三日申時到于天津衛  
河口灣泊一路平穩卑職眼同本院續差千戶楊  
國敷布政司今差承差王邦魯查驗船米並無短  
少卑職等候天津兵備道交割另行呈報外今將  
船到日期理合星馳具報等因并將樣米呈送前  
來本年八月三十日據委官靖海衛鎮撫宋應期  
登州衛百戶王九經寧海衛千戶崔士賢益都縣  
義勇官王收稟稱蒙分巡海右道潘副使明文蒙  
兩院批委職等押領犯人王鳳鸞等前至膠州買  
完小麥一千二百石雇船三隻裝載於七月十五  
日由本州下海覆試海道本日申時至靈山海口  
守風二十八日方得長行八月初三日登州府  
掛號迴避風雨初十日未時至桑島十一日至三

海運新考

卷中

十二

三百六十

字

山島十二日至芙蓉島十三日子時得好風長行  
二十日至天津城東龍王廟前灣泊見今麥石聽  
候交納理合稟報本日據登州府通判李應斗報  
稱相同據此照得前項海道既踏試明白堪以通  
行今河道多事

朝廷深以爲憂一切轉運大計正臣子不遑寢食奔  
走講求之日但事貴慎始議當稽衆况係大計尤  
須致詳應否具題與河道並運爲

海運新考

卷中

四

三百五

字

即便會同按都二司并巡察海道守巡海右等道  
備加考訪如果衆見符合有利無害會議明白并  
將應有急要事宜通呈兩院以憑覆議會題施  
行蒙此又據本司經歷司呈抄蒙巡按山東監察  
張御史案驗同前事蒙此該本司左布政使王宗  
沐會同右政使陳絳左叅政劉孝龍光右叅議宋  
守約按察司按察使吳文華副使周鑑李文僉事  
高克謙都司署都指揮僉事李希周張承業并巡  
察海道副使郭文和分守海右道右叅政徐衍祚

分巡海右道副使潘允端會議得治體莫先於法  
祖須尋已試之規國計最急於恤民惟求利多之  
便海運裕國始自元人至於我

朝洪武末年運七十萬石以餉遼左永樂初制運六  
十萬石以給京師恭惟

二祖聖明獨斷謀臣畫策乃俯循元人之途以足漕  
輸之額者誠以都燕之利在海也猶之都秦則必  
通渭都汴則必通河方域所拘勢無異便轉輸之  
利在海也據其省費則裕民財速達則紓民力全

海運新考

卷中

五

三百五

字

利所委理有當同及尚書宋禮開通濟河猶有三  
年一次海運之議輔臣丘濬方當河漕通利尚著  
彼不至而此來之文登州海船裁於嘉靖三年遮  
洋一總革於四十五載海運道規盡廢未久使濟  
河安流何庸別議邇歲以來河流屢決工程浩大  
挑濬艱辛公帑匱乏私貼繁冗民力瘁竭民命傷  
殘歲額之漂失太多太倉之空虛可慮致厯  
聖明軫念諫官陳言

特遣科臣東視海上又蒙撫按多方踏試據今米麥

船隻皆抵天津並無阻碍誠行海運利有數端萬艘並開舟無守幫之苦片帆徑度糧靡剥淺之虞一年但以夏初上運及時更番足息人力一月可以直達天津乘汛利涉寧用淹時力既息則往來不疲時不淹則行糧可省牽輓於赤日之中運卒久勞矣海上則卧舟可行專仰於行糧之給運卒久貧矣海舟則餘貨可帶運卒有鑿舟而逃者海中則逃將焉歸運卒有竊米為市者海中則市將誰易其他便利未敢悉陳惟是風波人遂稱險然

海運新考

卷中

六

三百十九 學

河運不免漂失豈必海波海行終無掛欠利亦相當况今次踏出新道視殷明畧所開尤為穩捷若使行船不爽汛期不忽占候自可萬全無失至於防海衛所犬牙聯絡又緣承平百務廢弛海運之日漸加整齊不惟足護國漕抑且無裨海禁開此一路拱護

神都北以居庸為城南以大海為池誠為

宗社萬年至計法

祖恤民不無兼得乞蚤為題 請國計幸甚若夫或

多運或少運造船更卒頗費詳圖或總漕或分漕文武臣工稍應增置此則恭候

宸斷廟謨非藩服微臣所敢輕議等因具呈到臣據此案照隆慶五年三月內准工部咨為漕河淤塞糧運艱阻事該戶科給事中李貴和具題本部覆題恭候

命下移咨山東巡撫都御史梁夢龍及咨都察院轉行巡按御史張士佩督同布按二司海右守巡等官務選才幹官員逐一相勘南自淮安至麻灣北

海運新考

卷中

七

三百十八 問

自天津至海倉口俱係沿海地方經行有無險阻見今商民船隻是否往來通行陳村以北亭口以南雖有河形原未疏鑿務要計處周詳等因題奉聖旨這事體重大還差給事中一員前去會同該省撫按官計處停當具奏欽此備咨前來除陳村以北亭口以南河形已該

欽差工科左給事中胡價會同臣等勘明具

奏訖所據海中道路臣等查訪得南自淮安至膠州北自海倉口至天津內經衛所州縣海面島嶼

各有商民船隻經行歲久中段自膠州至海倉口  
內經衛所州縣海面島嶼亦有島人拜商民船隻  
經行二十餘年各不聞險以節行布政使司會同  
按都二司巡察守巡等道副使都司及帶管巡察  
海道副使潘允端前後呈請批委才力官役照委  
分踏覆委通踏堪以通行本年五月內臣等會同  
欽差工科左給事中胡價前後各親詣萊登海面咫  
尺長山芙蓉等島備細查訪軍衛有司士夫百姓  
俱無異詞猶恐未的又經批行帶管巡察海道副  
使潘允端設處罪贖委登州府通判李應斗帶領  
犯人王佩等于淮安府買米二千石雇海鵬船五  
隻裝載每隻十二人撐駕每船一隻并撐駕人雇  
值共銀一百兩交付指揮王惟精千戶韓禮陳璋  
緣事千戶汪士弘納級官魯廣押領由淮安下海  
直至天津通行試驗本年七月初四日准漕運都  
御史陳炳回咨內稱准照咨文行淮安府曉諭海  
船人戶悉聽原委通判李應斗等募裝米石於六  
月十七日自淮安開行出海訖擬合咨覆等因在

海運新考

卷中

八

言五

四

卷再委鎮撫宋應期百戶王九經千戶崔士賢  
勇官王收帶領犯人王鳳鸞等于膠州買小麥一  
千二百石雇船三隻由膠州下海直至天津覆行  
試驗續據各官將經行日期地名米麥船隻灣泊  
天津緣由稟報到臣會案備行該司會同按都二  
司并巡察海道守巡海右等道備加考訪如果衆  
見符合有利無害會議明白并將應有急要事宜  
通呈兩院以憑會題去後今據前因該臣會同  
巡按山東監察御史張士佩議照自古建都一切  
海運新考

卷中

九

言四十六

轉運莫不因形勝以制便宜洪惟我朝  
成祖定鼎燕京轉運大計一由河道一由海道至永  
樂十年以後平江伯陳瑄開清江浦尚書宋禮開  
會通河成始盡由河運然海船多存遮洋海運未  
廢宋禮之議又曰雖由會通僭運每三年海運一  
次是當時未嘗絕意于海運也為慮遠矣弘治間  
大學士丘濬倡議請于無事時通海運故道與河  
漕並行一旦河漕少有滯塞此不來而彼來又謂  
海運之利以放洋而其害也亦以放洋今欲免放

洋宜訪素知海道曲折者講求傍海通運之法歷  
淮揚青登等府以抵直沽濱海去處踏看萬一可  
行是亦良便是時河漕通利未見力行嗣是一遇  
滯塞大小臣工疏陳策試數百萬言皆以海運為  
請竟未力行正德迄嘉靖間河患益劇且頻每當  
究濬塞築工程浩大刻期勒完晝夜併力公犒私  
貼計費不貲上下窘急接連三省丁夫調發動踰  
十萬寒暑風雨暴露經年手足潰爛枕藉傳染疾  
病死亡殆不可計大衆數聚又勞怨生啓釁干和  
海運新考 卷中 十 三百五十四

關係不細愛 國之臣深以為憂我

皇上撫臨華夷

天覆海涵世躋隆平乃去歲邳河陡塞一百餘里今

歲宿遷漂傷無算常河變屢見迭出太倉空虛

咽喉梗滯中外危之先蒙

皇上採納忠猷簡差科臣胡價會同臣等計處膠河

期通海運以佐河漕之急

社稷大計孰先于此于時臣等勘得膠河鑿屬難開

而原題海道南自淮安至膠州北自天津至海倉

各有商民船隻經行歲久委堪行運及勘得中段  
自膠州至海倉一帶海道與南壯一水相通亦有  
島人并商民船隻經行二十餘年堪以一體行運  
自淮安至天津總計三千三百餘里風便兩旬可  
達不便稍遲每歲五月以前風順而柔較之六月  
以後更為便利臣等前後親詣萊登二府地方督  
同叅政劉孝副使潘允端備倭都司張可久萊州  
府知府楊起元等登州府署印推官江容可等及  
委官青州府同知程道東等三營把總千戶黃汝  
海運新考 卷中 十一 三百五十五

忠等選委指揮孫學詩等照委分踏覆委通踏灣  
泊程次逐一明白及訪得沿海官民俱稱二十年  
前傍海海道尚未之通今二十年來土人淮人以  
及島人做販魚蝦荳往來不絕其道遂通未見  
險阻群情踴躍臣等猶懼事無的驗今兩試俱利  
無恐人有道識今衆見念同臣等夙夜思議竊以  
大海風波誰則不知然海面多瀆猶陸地多岐海  
人行海猶陸人行陸傍海而行非橫海而度海道  
險利茲可具推臣又與三司各官再三面審行海

委官指揮王惟精千戶韓禮陳璋綠事千戶汪士弘納級官魯礦并水手等役數十餘人俱稱今次踏出海道傍海居多間由近洋洋中島嶼聯絡遇風可依岸上人烟舉目可見若船非乾朽行導占候自無他虞較殷明畧踏出之道尤屬穩捷是即丘濬所稱傍海通運果為良便臣家于陸先年未至海上不能測識濬議今待罪海邦親勘博訪幾八閱月始嘆服濬議乃

海運新考

卷中

十一

三百四十

同

神京遠計若畏風波則江河與海皆所不免今歲宿遷河道漂傷衆多是也若重民命則大役死亡或更多也况歲免濬築未無遷徙天津密瀾通州不煩陸輓既不勞民傷財更擅形勝便宜濬之言曰家居海隅頗知海舟之便先年前後總漕大臣王恕曰高郵湖西風大作波濤汹涌損壞船隻失落錢糧人命不可勝計邵寶曰陸之為勞不減行海之險陸弢曰汶水導引南接淮泗北通白衛自元人始然河渠淺澀故終元之世海運不廢永樂年間禮部會議曰黃河漕運未能周急必藉海運

然後足用諸臣斯言當必有據今議海運誠為足採臣等愚見請及今日以河道為正運益加綜理以海道為備運兼為規復萬一河道未易疏通則海運可至畜艾對證臨急無患河道大工自可安心濬築如法以垂經久再照海防至重沿海衛所疲玩歲久无年江南閩浙蘇松江北淮揚各沿海州縣數被倭患近來加意整飭自是寧謐山東海面東望朝鮮北接遼東西邇畿甸南控淮揚遠達浙閩真四海上游形勝之區沿海衛所疲玩更甚

海運新考

卷中

十二

三百四十一

同

又無倭患識者有未然之憂今行海運兼飭海防是不但有裨于國計兼有裨于地方如是則咽喉無恐肘掖有備神京百萬人心自是安定萬年永利昭代全規我皇上繼述之善太平之烈光于千古矣至于急要事宜在設官造舟簡卒充米或先復遮洋舊運或酌撥就便一總事圖垂久額議漸加自有廟堂忠猷仰候

聖斷非臣等分所敢議愚所能及伏望

皇上敕下該部會議如果臣等片曝之愚萬一可採俯賜施行 國計幸甚

### 海道覆議

戶部為勘報海道事該本部題雲南清吏司茶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巡撫山東等處地方兼督理營田都察院右僉都御史梁夢龍題前事等因奉聖旨該部看了來說欽此又該巡按山東監察御史張士佩題同前事奉

海運新考 卷中 十四 二百九 朱

聖旨工部知道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送司茶查近為河變迭出漕運日艱懇乞

### 聖明議復

祖宗成法廣餉道以備不虞以紓奸憂事該戶科都給事中宋良佐等題稱連年河變衝決不一乞要查復遮洋總以通海運及據天津管倉員外郎胡昶揭報山東撫按官差委靈山等衛指揮王惟精等駕運粟米試行海道緣由本部查無撫按衙門先將遮洋一總照舊議復及查勘經由海道果否

通行防護事宜有無素備速行議處等因覆奉

欽依通行去後今該前因茶呈到部臣等會同太子少保工部尚書朱衡等看得山東巡撫都御史梁夢龍巡按御史張士佩各題稱勘試海道先差指揮王惟精等運米二千石自淮安入海至天津交卸後差鎮撫宋應期等運小麥一千二百石自膠州入海至天津上納中間程途不遠運行便利乞要循行傍海濱道以備海運一節為照京師所需糧餉轉輸俱仰給東南

海運新考 卷中 十五 三百四十 朱

國初漕河海運尚為兼舉後因漕河通利遂停海運邇來徐邳一帶多被黃河衝決又沿河淺澁不止一處種種運阻悞漂流數多先該言官建白修復海運已經通行查勘去後今山東撫按等官奏稱洗該議用膠州等河遂因尋覓海運踏出傍海濱道商販往來已經二十餘年與舊運出放大洋之險不同刻刻書冊竭精覃思逐節註有應棲程島應避險安又稱以運河為根本以海運為羽翼用備一時之急誠為求賴之圖所據具題分明已經



再試無容更議但前項海運廢弛日久一旦舉行  
必須先為少運以後不妨漸次加添應運糧米合  
行漕司早為酌撥附近地方以便轉充差官督運  
必得近海慣習有力量心計者付之懸以賞格以  
使樂趨至督催行止及占候灣泊等項亦宜多方  
延訪如冊內註稱各處島口大者可灣船百餘小  
者止灣船一二十隻如遇前項小島眾船忽避風  
濤不堪容受作何區處尤須先期講明約束有法  
所用下海船隻與運河漕船不同若令旋為打造  
海運新考 卷中 六 三十三 朱

目今倉卒不及合行暫雇一年俟後另行造辦其  
駕運船隻軍士未經習練必先雇覓水手相兼搭  
用應給雇值即將淮揚商稅內借用中間派撥條  
款及地方防範事宜通行漕司與山東撫按轉行  
各處守巡等官查處周悉務在萬全相應題請  
恭候

命下移咨漕運總兵都御史即將近便地方漕糧量  
撥十二萬石以上作速運赴淮安如各處赴瓜儀  
允運事體晒揚乾潔務在四月以前赴東南風柔

始便利涉工部即動支節慎庫銀一萬五千兩差  
官解赴漕司轉委各兵備等官分投雇覓堪用堅  
固海船裝載前項漕糧其多寡悉照山東二次委  
官運過則例不得過多以致遇風難於轉舵此書  
冊所載海人喫緊之語一面選委督運把總及千  
百戶等官管轄旗軍兼同慣熟水手駕運其雇覓  
水手銀兩暫于淮揚商稅內動支一萬五千兩如  
商稅銀兩不敷前數即將淮揚等府所貯撫按贖  
罰贖補後不為例其領運把總指揮等官若一年  
海運新考 卷中 七 三十五 朱

無欠者漕司即從優賞給為二年無欠者仍聽特  
薦破格超陞各項差撥防範事宜開載未盡者俱  
聽漕司與山東撫按等官臨時悉心計處應徑行  
者徑自舉行應奏

聞者具奏定奪其雇覓船隻水手用過銀兩事完造  
冊繳報所有餘剩前銀即貯漕庫以備下年支用  
再照漕河一路 國家二百年來極力經營原有  
深意海運一事不過用備一策所有漕河衝決淺  
澁處所合行河道諸臣查照先今節奉

欽依事理作速修濬以備全運不得指以海運致有

纖毫延緩以悞大計關係匪輕伏乞

聖裁等因隆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戶部尚書張守

直等具題二十九日奉

聖旨是

獎勵官役

該兩院具題戶部覆奉

欽依備咨前來除欽遵施行外照得海道關係

國計至重所據委用官役前後踏試茂有勤勞內

海運新考

卷中

九

百九十五

除有罪員役已經該道呈請兩院批允贖罪外其

指揮王惟精等合行禮獎以勵人心為此除案行

布政司行轉行各衙門動支無碍官銀代辦花幣

用鼓樂導送公宇及本家以禮行獎文到各衙門

作速舉行各具動支過緣由行獎過日期回報查

考毋得泛常延緩其後開獻策各官生誠亮可嘉

移文諭獎俾知始末以慰其心各官役承獎之後

務要益勵廉幹以收嘉績俟海運通行之日該司

道將有功員役分別明白呈報以憑獎薦施行如

致徇私誤事定行從重懲治該司仍轉行巡察守

巡海右各道并備倭都司青萊登三府一體知會

施行俱毋違錯未便抄案依准呈來

計開 靈山衛指揮王惟精最先呈報海道里

數由淮安至張家灣共三千三百九十里極為詳

明後承委督率告納運米犯人王佩羅完米八百

石雇船戶王明張漢海鷗船各一隻人船價銀共

二百兩犯人華詔羅完米四百石雇船戶王洪海

鷗船一隻人船價銀共一百兩犯人樂守澤羅完

海運新考

卷中

十九

三百四十九

米四百石雇船戶楊果海鷗船一隻人船價銀共

一百兩千戶韓禮原領魯礦鄒做銀羅完米四百

石雇船戶楊木海鷗船一隻人船價銀共一百兩

同千戶陳璋緣事千戶汪士弘納級鎮撫魯礦自

淮安運至天津覆試無碍效勞甚久

青州左衛千戶韓禮踏試海道自膠州海套起至

登州止與指揮孫學詩會集又自靈山衛海口起

至萊州府海倉口止一帶查勘島嶼程次里數灣

泊畫圖貼說呈報詳明又承委于淮安買米雇船

同指揮王惟精千戶陳璋緣事千戶汪士弘納級鎮撫魯曠自淮安運至天津效勞甚久

以上二員每員銀五十兩布政司支

登州府通判李應斗承委會同指揮王惟精千戶韓禮陳璋緣事千戶汪士弘納級鎮撫魯曠于淮安買米二千石雇淮安海鷗船五隻每船一隻用十二人撐駕人船雇值共一百兩取有淮安總督漕運衙門回咨在卷仍委本官前赴天津收米又揭報查過淮安運糧船式及船戶水手姓名效勞甚久

海運新考 卷中 二十 三百三 見

萊州衛王徐寨千戶陳璋承委同指揮王惟精千戶韓禮緣事千戶汪士弘納級鎮撫魯曠自淮安運米至天津效勞甚久

膠州所緣事武舉千戶汪士弘具揭乞試海道開欸事宜俱屬有據後承委淮安買米雇船同指揮王惟精千戶韓禮陳璋納級鎮撫魯曠自淮安運米至天津效勞甚久

青州左衛帶銜鎮撫魯曠承委淮安買米雇船

同指揮王惟精千戶韓禮陳璋緣事千戶汪士弘自淮安運米至天津效勞甚久

文登營把總寧海衛千戶黃汝忠承委自文登縣花石港接到指揮王惟精等米船五隻同引路島船一隻由大洋避白峯頭送至寧海州養馬島險要數處俱已歷過又同指揮劉崇儒帶領善曉風候指引駕船王收李逢泰并島人洪大江等覆勘海道灣泊處所自登州南至浮島止畫圖貼說俱屬有據效勞甚久

海運新考 卷中 三十一 三百三 見

寧海衛指揮劉崇儒承委同緣事千戶湯詔駕田橫島船一隻接到指揮王惟精等米船五隻自浮島引路送至花石港交代與原委文登營把總千戶黃汝忠護送效勞甚久

緣事即墨營把總寧海衛千戶湯詔承委自膠州靈山衛開船由大嵩成山登州等處踏勘至萊州海倉口登岸備陳海道無阻又同指揮劉崇儒駕田橫島船一隻接到指揮王惟精等米船五隻自浮島引路送至花石港交與文登營把總黃汝忠

護送訖效勞甚久

以上七員內除湯詔已經該道呈請兩院批以功贖罪免祭其六員每員銀二十兩布政司支

青州左衛指揮孫學詩踏勘海道自海倉口起至登州止與千戶韓禮會集又同千戶楊國勳自登州起至天津止一帶查勘海口灣泊處所頗為詳明又自海倉口起至膠州止畫圖貼說呈報有據效勞為久行青州府支

海運新考

卷中

五

三十四

青州左衛鎮撫高鳳陽承委同萊州衛千戶孫世忠日照縣緣事生員李永熙自膠州起至淮安止沿海踏勘程次及灣泊處所又開報造船式樣及合用官斛官尺效勞為久行青州府支

萊州衛千戶孫世忠承委同青州衛鎮撫高鳳陽日照縣緣事生員李永熙自膠州至淮安沿海踏勘程次及灣泊處所呈報詳明又蒙差往膠州等處查驗指揮王惟精等米船又會同委官青州府照磨郭宗伊督催犯人孟崇仕等買完小麥自膠

州裝載訖效勞為久行萊州府支

青州左衛千戶楊國勳承委同指揮孫學詩踏勘海道自登州至天津止一帶旱岸海口灣泊處所明白又自海倉口起至膠州止畫圖貼說亦備又呈報據船戶蔣朝陽執稱登州上船至虎頭崖俱有島嶼灣泊處所又稱虎頭崖起由海倉口唐頭寨至天津衛九百餘里此路雖遠有灣船處所堪以行運虎頭崖開洋往西北至天津衛五百餘里此路徑便但無灣船處所又同布政司承差王邦

海運新考

卷中

五

三十四

魯前赴天津探聽指揮王惟精等米船到日回報備畫天津衛海口圖一張又揭報海內時常往來船隻裝載米麥豆麵布疋等貨自唐頭寨迤東起至天津衛羅張二店發賣查係濰縣人譚恭張東海丁邦錦等效勞為久行青州府支

靖海衛鎮撫宋應期承委帶領告納運麥犯人孟崇仕羅完小麥六百石犯人王鳳鸞羅完小麥六百石各雇靈山島船同千戶崔士賢百戶王九經緣事義男官王收義民李逢泰自膠州運來至天

津覆試無碍又揭開報稱查對白峯頭係成山衛  
地方屢次踏勘今又親駕麥船止見傍岸礁石一  
片入水約半里許無風激浪有聲向東開十餘里  
即無險阻效勞為久行文登縣支

寧海衛千戶崔士賢承委同鎮撫宋應期百戶王  
九經緣事義勇官王收義民李逢泰自膠州運麥  
至天津又揭報海道灣泊處所自膠州起至天津  
止效勞為久行寧海州支

登州衛武舉百戶王九經承委同鎮撫宋應期千  
戶崔士賢緣事義勇官王收義民李逢泰自膠州  
運麥至天津又揭報海道灣泊處所自膠州起至  
天津止效勞為久行登州府支

登州衛武舉百戶孟得賢揭報海道及行海事宜  
俱屬有據又開報自淮安至天津中間成山等處  
緊要海面俱屬明白又開報安東衛係淮人土人  
商販之處又開報唐頭寨係山東人遼東人永平  
人天津人二三四五月間販運布疋米豆麵塊魚  
蝦并臨清貨物往來不絕效勞為久行登州府支

海運新考 卷中 五 一百五十五

寧海州義民李逢泰先同緣事義勇官王收跟隨  
文登營把總千戶黃汝忠指揮劉崇儒覆勘海道  
灣泊處所自登州起南至浮島止畫圖貼說明備  
又同鎮撫宋應期千戶崔士賢百戶王九經緣事  
義勇官王收自膠州運麥至天津又揭報海道灣  
泊處所自膠州起至天津止效勞為久行寧海州  
支

益都縣緣事義勇官王收先同義民李逢泰跟隨  
文登營把總千戶黃汝忠指揮劉崇儒覆勘海道  
灣泊處所自登州起南至浮島止畫圖貼說明備  
又同鎮撫宋應期千戶崔士賢百戶王九經義民  
李逢泰自膠州運麥至天津效勞為久

海運新考 卷中 五 一百五十五

以上十員名內除王收已經該道呈請兩院批  
允贖罪其九員名每員名銀十二兩  
萊州衛王徐寨千戶陳鏜承委與黃縣開住兵馬  
胡以堪雇船裝載米豆自黃縣開船至天津踏試  
海道頗屬效勞行萊州府支  
黃縣開住兵馬胡以堪開報海倉至天津水程頗

詳又躬同萊州衛千戶陳鏗雇船戶董一遷船一隻裝載粳米小米菘豆自黃縣開船直抵天津踏試海道並無阻礙頗屬效勞行黃縣支

青州府照磨郭宗伊承委會同押運官鎮撫宋應期等帶領犯人孟崇仕等于膠州買小麥一千二百石雇鳥船裝載訖行青州府支

萊州衛千戶趙勗承委節催指揮王惟精等米船起程回報行萊州府支

以上四員每員銀八兩

海運新考

卷中

三

二百九十五

蓬萊縣儒學廩膳生員盧鈿學行素優首報海道可行自淮安而下膠靈登萊直至天津海中一帶灣泊要地有險無險南北商販來歷開報詳確種種有據後承本院取委校錄海道新考并各圖冊蚤夜精思效勞甚久

以上一名銀八兩行登州府支

醫官劉守才跟隨指揮孫學詩踏試海道

以上一名已經該道呈乞給與冠帶訖

日夜書辦海道文書畫圖本院書吏一名 王案

以上一名銀十兩行濟南府支

日夜書寫海道文移畫圖本院寫本吏三名

駟邦傑 劉繼文 焦瑁

以上三名每名銀八兩行濟南府支

往來星夜差遣奏報本院承差二名 朱九思

王拱

以上二名每名銀八兩行濟南府支

布政司承差王邦魯同千戶楊國勳接報指揮王

惟精等米船星夜馳報

海運新考

卷中

七

二百三十三

布政司吏汪東儒查訪天津海口並無淤塞回報

明白頗屬效勞

以上二名每名銀六兩布政司支

海右兵巡道舍人程有材跟隨指揮孫學詩踏試

海道

以上一名銀六兩行萊州府支

膠州民李耀跟隨千戶韓禮踏試海道行膠州支

黃縣漁戶王光顯跟隨指揮孫學詩踏試海道行

黃縣支

熟知海道島人安國祥跟隨指揮劉崇儒踏試海

道行登州府支

熟知海道島人洪大江跟隨指揮劉崇儒踏試海

道行登州府支

熟知海道島人李得景跟隨鎮撫高鳳陽踏試海

道行登州府支

熟知海道島人王天壽跟隨千戶韓禮踏試海道

行登州府支

熟知海道島人蔣朝陽跟隨指揮孫學詩踏試海

海運新考

卷中

天

二百六十四

道行登州府支

以上七名每名銀四兩

獻策官生

青州府同知程道東濟南府同知牛若愚兗州府

推官景嵩青州府推官張雋萊州府推官岳凌竊

滋陽縣知縣王璇益都縣知縣杜其驕壽光縣知

縣劉朴臨朐縣知縣李填諸城縣知縣王三錫樂

安縣知縣吳一龍博興縣知縣王堯臣昌樂縣知

縣袁禮高苑縣知縣袁裕板縣知縣趙欽湯高苑

熟知縣李尚賓章丘縣儒學教諭陳景維縣儒學

教諭庾吉登州衛閑住都司沃允謙威海衛指揮

王曰然萊州衛指揮雷鳴春安東衛指揮劉馬詔

登州衛千戶齊思賢濟寧衛千戶張增黃縣致仕

知縣胡熙正平度州監生崔旦蓬萊縣生員張德

化黃縣生員仲思極萊陽縣生員王業儒日照縣

生員李永熙

以上三十員名移文諭獎俾知始末以慰其心

自淮安納米海運犯人三名 王佩 華詔

海運新考

卷中

天

二百六十五

藥守澤

以上各犯已經該道呈請兩院批允贖罪訖

自膠州納麥海運犯人二名 孟崇仕 王鳳鳴

以上各犯已經該道呈請兩院批允贖罪訖

會薦憲臣

欽差巡撫山東等處地方兼督理營田都察院右僉

都御史梁夢龍巡按山東監察御史吳從憲 題

為會薦卓異憲臣乞

加秩又住以責成效事訪得山東按察司分巡海

右兼整飭青州兵備管理屯田副使潘允端天性敏毅智畧弘贍凡政屬艱大人所縮手獨能挺身若事值紛選人所不堪獨能立就久攝數道備歷諸艱礦盜防有先機益徒歲無一犯軍民胥服僚屬共推勞蹟有裨于地方赤心無忝于臣節誠盤根錯節之器乃長駕遠馭之才邇者計處遼人益彰恩信踏試海道更竭勤誠臣與巡按御史張士佩目擊其勞心服其忠議照世際隆平斯賢才勵翼今

海運新考

卷中

三

三百十

相

朝廷懸卓異之格方面有加秩之例若允端者殆其人也况遼人經其計處懷畏方新海道賴其踏試險夷已熟重務方興用人為急加之激勸精采自殊假以歲時料理益密伏望

皇上敕下吏部再加查訪如果臣言不謬乞將潘允端照例加秩以旌卓異俾之久任以課功能俟有成效亟

賜超擢展其才猷如或誤事咎將何辭如此則庶職競奮重務有託矣為此具本專差承差黃存禮親

齊謹題請

旨

處置事宜

案照先准戶部咨該兩院會題前事本部覆奉欽依移咨前來已經備行布政司通行各司道查照施行外所有委官提調海道設立標記預備船工事宜合行開款通行遵守庶免臨時錯悞為此案仰布政司官吏即便轉行巡察海道守巡海右道武定兵備道守巡濟南道備倭都司將後開條款

海運新考

卷中

三

三百七十

相

行各委官逐一遵照施行如有未盡事宜該司道作速議呈定奪事完之日該司道將各委官任事悞事實跡列為四等具呈兩院以憑分別薦獎戒効用示勸懲

計開 一 提調海道

即墨營原設提調海防把總二員

提調本營一帶海道自南直隸鷹遊山起至海洋所黃島止關防口岸設立標記巡革姦弊糧船往回之日暫駐居中田橫島防護指引灣泊迴避把



總一員鰲山衛指揮僉事朱衣量帶兵快

提調本營策應海道事務把總一員膠州守禦千戶所正千戶匡受爵

文登營原設提調海防把總二員

提調本營一帶海道自海洋所青島起至寧海州養馬島止關防口岸設立標記巡革姦弊糧船往

回之日暫駐居中駱駝口防護指引灣泊迴避把總一員寧海衛前所副千戶黃汝忠量帶兵快

提調本營策應海道事務把總一員萊州衛右所

海運新考

卷中

三

二百七十九

正千戶王通

登州營原設提調海防把總一員

提調本營一帶海道自登州避峒島起至青州衛唐頭寨備禦百戶所止關防口岸設立標記巡

革姦弊糧船往回之日暫駐居中沙門島防護指引灣泊迴避把總一員登州衛指揮使趙康侯量

帶兵快

提調本營策應海道事務把總一員登州衛指揮

僉事王科

以上海道係巡察海道守巡海右道備倭都司

地方巡察海道郭副使分守海右道徐叅政分

巡海右道潘副使備倭張都司會同調度案行

各官遵照施行仍委青州府同知程道東登州

府通判李應斗往來提調稽查

提調唐頭寨以西海道自濟南府屬絲罔口起至

大溝河止關防口岸設立標記巡革姦弊糧船回

往之日暫駐居中又山河防護指引灣泊迴避總

委官一員濟南衛指揮同知陶翔分委官二員萊

州衛王徐寨千戶陳鐘靖海衛鎮撫宋應期

以上海道係武定兵備道守巡濟南道地方武

定兵備道甄僉事分守濟南道宋叅議分巡濟

南道徐僉事會同調度案行各官遵照施行仍

委濟南府同知牛若愚濱州知州萬鵬程往來

提調稽查

一設立標記  
或口岸或島嶼可以灣泊去處豎立大杉杆每杆  
上書懸黃布大旗一面夜懸大燈籠一箇鐵絲鐵

海運新考

卷中

三

三百五

州衛王徐寨千戶陳鐘靖海衛鎮撫宋應期

以上海道係武定兵備道守巡濟南道地方武

定兵備道甄僉事分守濟南道宋叅議分巡濟

南道徐僉事會同調度案行各官遵照施行仍

委濟南府同知牛若愚濱州知州萬鵬程往來

提調稽查

一設立標記  
或口岸或島嶼可以灣泊去處豎立大杉杆每杆  
上書懸黃布大旗一面夜懸大燈籠一箇鐵絲鐵

繫鐵底鐵蓋糊以油紙或油絹內燃長明燈一盞  
務要設法緊束杆上毋致風擺每杆下用小漁船  
二隻晝夜伺候懸掛旗燈每船用銅鑼一面凡糧  
船至即擊鑼為號灣與不灣任其自便糧船行日  
為始船盡為止糧船回日為始船盡為止或始或  
止俱候該道傳示灣船去處或堪容一二三四十  
隻或五六十隻或百隻以上或二百隻以上  
或三百隻以上各於兩頭豎立大杉杆懸掛旗燈  
如本處灣泊滿足不堪再容即收旗燈後到船隻

海運新考 卷中 三百五十五

或趨前或靠後取便灣泊免致壅塞敢有違悞從  
重治罪  
或礁石或淺灘應該迴避去處豎立大杉杆每杆  
上畫懸青布號帶二條夜懸火燈籠二箇鐵絲鐵  
繫鐵底鐵蓋糊以油紙或油絹或燃長明燈一盞  
二籠一上一下懸掛務要設法緊束杆上毋致風  
擺每杆下用小漁船二隻晝夜伺候懸掛帶燈每  
船用牛角喇叭一箇見糧船至即吹喇叭為號令  
其迴避糧船行日為始船盡為止糧船回日為始

船盡為止或始或止俱候該道傳示礁石淺灘去  
處如根生道岸者如根生連島者礁石淺灘盡處  
豎立一杆懸掛雙帶雙燈礁石淺灘離岸離島者  
兩頭盡處各豎立一杆各懸掛雙帶雙燈敢有違  
悞從重治罪

一預備船工  
查得海船安東衛東流所諸城縣膠州靈山衛夏  
河所即墨登海洋所靖海衛寧津所成山衛百尺  
所威海衛福山縣招遠縣樂安縣并洪島劉公島  
海運新考 卷中 三百六十九

沙門島芙蓉島唐頭寨及案開未盡地方多有素  
行海道慣熟水手巡察海道會同守巡海右道備  
倭都司精選四百名各具各該州縣衛所保結該  
道訓練齊備開造姓名籍貫文冊呈報兩院知會  
聽候咨送總督漕運衙門分發糧船指引海道各  
後工食奉有  
欽依動支淮揚商稅銀兩臨期本院移咨總督漕運  
衙門與淮安水手工食一體施行其自山東至淮  
安量給盤纏銀錢安家銀錢應于何項銀兩

勸支該道會議明白具呈兩院批允支給以重  
後不為常例仍備細出示曉諭各役知悉

以上俱限二月初十以裏料理完備該道稽察

明白星馳開報兩院該道仍刊為小冊分發駕

船員役各要熟記臨時不許錯認其海道灣泊

迴避去處所轄各有幾處該道并備倭都司另

開手冊預先呈送兩院以憑稽查

一淮安糧船以今十二萬石每船四百而計該船

三百隻今議分六起每起五十隻間兩日發一起

海運新考

卷中

五

三百九

以便小島陸續灣泊

一運米官指揮王惟精千戶韓禮陳璋汪士弘帶

銜衛鎮撫魯曠運麥官鎮撫宋應期千戶崔士賢

百戶王九經義勇官王收各官一面聽該道委勘

灣泊一面聽本院咨送總督漕運衙門運糧

一海運既行海防益當慎重一二喫緊事宜本院

查訪畧有端緒竊恐一隅之見未為公同之謀該

司道均切體

國各抱遠猷詳加查訪議擬明白要見某事作何

整備某事作何嚴禁某事作何互察某事作何量  
復預先呈報兩院以憑恭酌題

請永裨海防

提調北直隸海道自鹽山縣口岸起至天津止關

防口岸設立標記巡革姦弊糧船往迴之日暫駐

居中乞溝海口防護指引灣泊迴避委官某衙門

某官某人量帶兵快係天津兵備道地方已經兩

院移文北直隸撫按轉行該道查照會同武定兵

備道守巡濟南道一體施行

海運新考

卷中

五

三百七十七

北直隸一段海道灣泊一節止應于口岸處所

堅立標記別無島嶼迴避一節止應于淺灘處所

堅立標記別無礁石

一海道自南直隸淮安起至北直隸天津止共計

三千三百餘里南直隸除河行兩日之程出六套

口至鷹遊山止海行一日之程北直隸起鹽山縣

口岸至天津止海行兩日之程中間海道

青登萊濟四府地方

海運新考卷之中

海運新考卷之下

經理海防

欽差巡撫山東等處地方兼督理營田都察院右僉都御史梁夢龍 題為經理海防事據山東布政司呈蒙臣批據巡察等道呈稱准布政司照會抄蒙撫按會奏行道查照案開各款應行者作速施行應議者作速查議內一欸海道既行海防益當慎重一二喫緊事宜本院查訪畧有端緒竊恐一隅之見未為僉同之謀該司道均切體 國各地

海運新考卷下

三百四十四

遠猷詳加查訪議擬明白要見某事作何整備某事作何嚴禁某事作何互察某事作何量復預先呈報兩院以憑參酌題  
請永裨海防等因准此除提調海道設立標記預備船工等欸行即墨營把總朱衣匡受爵委官帶衛衛鎮撫魯曠文登營把總黃汝忠王通委官百戶孟得賢登州營把總趙康侯王科委官指揮王世祿同知程道東通判李應斗各照委施行不日事完造冊另報所有海防四事各道查議明白擬合

呈詳等因蒙批仰布政司會同按都二司覆議

詳繳蒙此又蒙本院批據整飭武定兵備等道呈稱准布政司照會抄蒙撫按會奏前事准此除行指揮陶翔鎮撫宋應期千戶陳鏜程有本趙一鳴同知牛若愚掌濱州事同知萬鵬程各照委施行所有海防四事各道查議明白擬合呈詳等因蒙批仰布政司會同按都二司覆議通詳繳蒙此案照先抄蒙撫按會奏前事通行各道去後今蒙前因該本司左布政使施篤臣左叅政龍光會同按

海運新考卷下

三百四十九

察司掌印副使李文汶提學副使周鑑山東都司署都指揮僉事李希周覆議得傍海通運足 國利民不徒目前有濟乃千萬年可久之圖不止山東可行寔南北直隸往來利涉之道海防久弛及今通運亟應經理所有整備嚴禁互察量復四事各道查議明白各司會議畫一擬合通詳乞加裁酌會 題施行庶成規既立諸務可舉海運永賴等因到臣據此案照隆慶五年十月初四日准戶部谷為勘報海道事該臣等具 題本部咨 恭候

合下各漕運總兵都御史即將近便地方漕糧

撥十二萬石以上作速運赴淮安如各處赴瓜

兒運漕糧務在四月以前起東南風

始更利於漕運惟真堪用堅固海船裝載前項漕

糧之寡悉照山東二次委官運過則例一面運

委督運把總及千百戶等官管轄旗軍兼同慣熟

水手駕運其履運把總指揮等官若一年無欠者

漕司印從優賞獎二年無欠者仍聽特薦破格

超遷各項差撥防範事宜開載未盡者俱聽漕司

海運新考 卷下 三百八

與山東撫按等官臨時悉心計處應徑行者徑自

舉行應奏

聞者具奏

定奪等因題奉

欽依備咨到臣已經會案備行布政司通行各道遵

行又該臣等將提調海道設立標記預備船工并

海防事宜會案開欵通行司道一面施行一面查

議據各道議呈前來批行該司會同該都二司

覆議詳去後今據前因臣會同巡按山東監察

御史吳從憲議照

國家定鼎極北轉運之路淮安寔為中樞河流其

左海環其右天造地設以河道為左翼莫根本之

圖以海道為右翼壯輔車之勢變通相濟其利無

疆旋統歸向之形磐石之業也海道元人起處遠

自蘇松不得不由島嶼之外以泛大洋風波為大

一萬三千之程聲聞難通經畧繁難時或可廢今

起淮上為近由島嶼之內傍岸以行風波有數三

千三百之程聲聞易接理應可久且在淮南江漢

海運新考 卷下 三百二十九

湖港利賴不一又淤淺之患小在淮北止賴一河

又漲塞決徙之患太故今轉運不苦于淮南獨苦

于淮北淮北有兩翼然後金臺可恃以無恐邇因

河患異常伏蒙

聖明獨斷廟堂畫策傍海通運誠

社稷無疆之利臣等待罪地方應行事宜蚤夜舉行

唐頭寨迤東海道巡察副使郭文和分守叅將徐

衍祿絲綱口迤西海道兵備僉事甄敬余守副使

宋守約各協心料理分巡叅政潘允端竭力周旋

左布政使施篤臣多方調度近准漕運總督王  
沐咨稱米船俱有次第為照海運事務相備所據  
海防一節貴在預飭既經司道通詳前來臣等會  
同裁酌列為四事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戶工二部從長覆議上

請定奪施行此外尚有一二官聯事宜應俟十二萬  
石既過之後酌議具 題未敢併及致礙覆議

計開 一曰整備查得山東沿海地方自青州衛

唐頭寨起迤東歷成山衛轉折而南至安東衛與

海運新考

卷下

五

三百廿五

南直隸接界中間有備倭都司三營十衛五守禦  
所十七備禦所原設城池據險當要聯絡不絕但  
今坍塌數多如靈山等衛夏河等所坍塌幾盡門  
樓鋪舍形迹全無及時修葺以壯門戶而杜窺伺  
乃海防第一急務除登州等衛王徐等所該道該  
法葺補外其應修理城池坍塌數多者大嵩成山  
二衛海陽大山雄崖膠州四所估銀共八千二百  
六十兩坍塌幾盡者靈山鰲山威海靖海四衛夏  
河奇山寧津三所估銀共一萬一千五十兩通該

銀一萬九千三百一十兩以上係巡察海道守巡

海右道地方自濟南府利津縣絲網口起迤西歷

霑化縣至海豐縣與北直隸接界中間有三巡檢

司公署傾殘盡成瓦礫均應修理置國鎮巡檢司

估銀一百二十兩又山鎮巡檢司估銀一百二十

兩大沽河巡檢司估銀一百五十兩通該銀三百

九十兩以上係武定兵備道守巡濟南道地方二

項通該銀一萬九千七百兩欲仍責成軍衛有司

卷查接年行文回稱軍赴班操庫無毫銀地土荒

海運新考

卷下

六

三百廿六

蕪加派難支竟然廢閣查得臣等應解贓罰每年  
二限每限巡撫二千兩巡按四千兩合無俯容將  
隆慶五年冬限六年夏冬二限各應解贓罰共一  
萬八千兩留貯布政司分發各道修理支用事完  
會同委官將修過工程用過銀兩查明造冊  
奏繳如有誤事及或冒破從重參究伏乞

聖裁

二曰嚴禁查得元人海運起自蘇松由島嶼之外  
遠泛大洋浩蕩無際姦人乘便通番禁緝為難又

許商番

貢獻做效而行充非事體今糧運自淮安下海且抵天津三千三百餘里皆在島嶼之內傍岸以行勢若漕渠必先禁例嚴明然後有利無害乃海防要務合無北行遼東撫按衙門嚴禁各該海口非奉題

准如嘉靖三十七等年事例商民不許私自下海南行總督漕運巡按衙門嚴諭商民自今行海俱由島嶼之內其商番

海運新考

卷下

七

百卒死

貢獻不許做效而行中行臣等山東撫按衙門嚴諭商民并各島寄莊遼人自今行海俱由島嶼之內一則藉其往來熟習滿道但有擅造雙桅大船遠泛大洋私賣違禁貨物者巡海官兵捕送官司照依律例問罪船貨一半入官一半給有功之人克賞或有異樣船隻合艘遠來欲行內泊事有可疑者不拘是盜是夷一面詰捕一面飛報撫按相機施行事情重者奏

聞定奪伏乞

聖裁

三曰五察查得海禁久弛私泛極多遼東山東淮揚徽蘇浙閩之人做賣魚蝦醃猪及米豆果品磁器竹木紙張布疋等項往來不絕垂二十年大勢傍海而行間有遠泛大洋緣僻在一隅官兵並不譏呵海運既通豈容私泛查得腹裏人民出境關隘驗引令無行漕運北直隸山東撫按衙門刊刻木榜明示商民南來者赴淮安該道給引至天津該道挂號回淮安日銷引北來者赴天津該道給

海運新考

卷下

八

百卒死

引至淮安該道挂號回天津日銷引山東商民或南泛或北泛俱赴登州巡察道給引至淮安天津道各挂號回登州銷引如無文引即係私泛如日久不銷文引即係遠泛大洋揆查明白各照律例問罪伏乞

聖裁

四曰量復查得利津縣豐國鎮霑化縣久山鎮海豐縣大沽河海口各設巡檢一員原編弓兵多者百名少者七八十名常川駐守地方有賴近年屢

經裁革止存一二十名巡檢及畏盜賊遠住縣城  
地方漸以多事海運既行三巡檢各有沿海信地  
前項弓兵相應量復合無各量添三十名運船往  
來之日就令設立標記指引護送誠為兩便伏乞  
聖裁

海防覆議

雲南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山東巡撫梁夢  
龍題前事奉

聖旨戶工二部看了來說欽此又該山東巡按御史

海運新考

卷下

九

三石五虎

吳從憲題同前事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送司案呈到部  
臣等會同工部左侍郎趙錦等看得山東巡撫都  
御史梁夢龍巡按御史吳從憲會題整備嚴禁等  
四事開立前件議擬上

請定奪

計開 一曰整備前件臣等看得山東撫按官梁  
夢龍等 題稱沿海地方鹽山等衛所原設城池  
坍塌殆盡即今差官修理估計工料銀一萬九千

七百兩乞要扣留撫按賊罰銀兩支用一節為照  
沿海城池本為地方保障况今海運復行廢弛已  
久委宜逐年漸次修理務裨實用但賊罰銀兩原  
係解部濟邊緊急支用之數每計一歲出入不敷  
尚多勢難別項留用查得山東撫按先試海運曾  
貯天津米麥三千二百餘石已經題准變價聽修  
海防所有具題前因相應酌議恭候

命下行移山東撫按衙門督行各該海道守巡兵備  
等官查將城池公署前項工價再行覆實先將原

海運新考

卷下

十

三石五虎

議米麥變價銀兩分給修理不敷之數量以泰山  
香錢奏補及撫按賊罰除解濟邊正數外餘剩數  
內動支併在庫不係解邊無礙銀兩相兼搭用仍  
嚴行各道不時巡察務加樽節毋致委官匠作人  
等冒破侵費其修造過城垣即以原委員役刻記  
姓名於各城石上以備日後查考如有倒塌不堅  
即責令原委員役包陪其各衛所見缺軍伍務要  
逐一清查實在額數以備防守事完將修造工程  
文過銀兩及查過軍伍造冊奏繳青冊送戶工三



部查考伏乞

聖裁

二曰嚴禁前件臣等看得山東撫按官梁夢龍等題稱沿海大洋奸人多有通番等弊今欲海運糧石乞要嚴禁商民不許私自下海遠泛大洋販賣違禁貨物如違詰捕究治一節為照海洋一帶原有夷人通貢土人乘便通番今議海運俱由島嶼之內則一切大洋遠泛俱屬私自往來萬一接引為奸關係匪細委應嚴加禁緝既經撫按官會題海運新考卷下 上 三百九十九 仲

前來相應依擬恭候

命下移咨遼東巡撫及咨都察院轉行遼東巡按御史嚴行瀕海地方官員查將各該海口嚴禁商民人等不許私自下海如違拏究本部仍行移山東鳳陽各撫按官作速備行各該司道一體嚴禁商民及各島寄莊遼人各要循行島嶼之內不許做倣南番貢獻徑走大洋但有雙桅大船大洋遠泛私賣違禁貨物者許巡海官兵捕送所在官司查照律例問罪船貨一半入官一半充賞以後凡遇

異樣船隻合艘遠來灣泊糧船幫內不拘是否盜賊夷人速行擒捕送官飛報撫按衙門相機施行如事體重大奏

請定奪仍各嚴禁各巡海官兵不許分外生事如違一體重治伏乞

聖裁

三曰互察前件臣等看得山東撫按官梁夢龍等題稱近年海禁久弛各省人役極多販賣貨物乞要行令各該撫按衙門責令往廻給引查銷一節海運新考卷下 上 三百九十八 仲

為照沿海商民販賣其物委係相沿舊習但今海運既通而傍海潢道率多藉其指引又難輕議盡革今欲各給文引往廻掛號查銷則巡察者有所憑驗私泛者實自難容委於海運有裨既經會題前來相應依擬恭候

命下行移漕運北直隸山東撫按衙門刊刻榜文曉諭各該商民自南入海者赴淮安管漕參政處給引至天津道掛號責令回淮銷繳自北入海者赴天津兵備處給引至淮安參政掛號責令回天津

銷繳如山東商民不拘南行北行俱赴登州巡察道給引各照南北地方一體掛號回銷如無文引日久不銷者即係遠泛大洋查明照例問擬伏乞聖裁

四曰量復前件臣等看得山東撫按官梁夢龍等題稱沿海利津等縣原額設有巡檢司弓兵近年裁革數多地方日漸多事乞要各查信地量復名數候運船往來之日立標指引護送一節為照海運糧船傍海循行其立標指引隨後護送委不容海運新考

海運新考

卷下

十三

三百二十九件

缺今議於各巡檢司原設弓兵額數量為查復似亦相宜但須計地方民力堪勝酌派弓兵工食庶免煩擾即經會題前來相應依擬恭候命下行移山東撫按衙門查將利津密化海豐莒縣原設沿海三巡檢司各將見在弓兵酌量加添責令常在地方巡邏如遇海運糧船經過之日設令設立標記預為指引各隨幫後護送前進防備虞其該司官吏若有賣放弓兵致悞事機及假盤詰為名容縱擾害者撫按官指名參究伏乞

聖裁奉

聖旨依擬行

議復成法

欽差總督漕運兼提督軍務巡撫鳳陽等處地方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臣王宗沐題為河變迭出漕運日艱懇乞

聖明議復

祖宗成法廣餉道以備不虞以紓肝憂事據管理漕務右叅政潘允端徐州兵備副使馮敏功海防兵

海運新考

卷下

十四

三百三十一件

備副使陳耀文會呈奉臣劄付前事督同淮安揚州二府知府陳文燭徐尚查得遮洋總先年原領南直隸淮太等六衛北直隸德州等九衛官軍俱兌運山東河南糧米三十萬石內六萬石於天津倉二十四萬石於薊州倉各上納其船雖稱遮洋止涉海三十餘里即抵薊倉程途不遠今議海運以南糧自淮安出海達天津計程三千三百餘里非曩昔遮洋之比止宜特設海運一總至於糧米非就近撥派則起運不便船隻涉海遠涉利在乘

風非堅整巨艦不可以赴洪濤非高大蓬桅不能以任風力而駕船之人非沿海衛所習見海波者不能駕使所據應運漕糧合無將附近淮安揚州二府共該糧二十萬一千一百五十石每年盡數坐派以正耗六百石零用船一隻共船四百二十六隻外裝把總運官船十隻細估合用打造木植等項工料每隻計該銀三百七兩零及查原屬遮洋總下淮大等六衛官軍為數原少又有事故缺補不足領運應將額兌淮揚二府糧米江北揚州

海運新考

卷下

五

三百五十一

什

總下通州鹽城二所浙東總下寧波台州温州三衛浙西總下紹興衛下江總下太倉鎮海二衛各濱海地方官軍撥湊定擬仍照遮洋舊規每船用軍十二名然各軍固是生長海濱但淮安迤北直抵天津一帶原非素所經涉止令各衛所每船派撥旗軍九名仍將原船餘下軍人行糧月糧銀兩盡數扣解每年於淮安山東地方雇水手一千三百八名每船分配三名攔頭執舵以足十二名之額其海運把總細訪江北衛所並無堪充官員似

應就於原委試運山東各衛所官員內推舉庶委用得人等因到臣據此案照先准戶部咨前事該戶科都給事中宋良佐題稱乞將遮洋議復以圖海運仍要廣集眾思裁定歸一之說該本部覆議遮洋一總議革未久所當亟為查復兼宜訪求海運故道以備緩急近據天津管倉員外郎胡景楫報山東撫按差委靈山等衛指揮王惟精等五員各駕海鵬船一隻每隻裝米四百石水手八名工價一百兩自淮安開船沿海灣泊計四十日至天

海運新考

卷下

六

三百五十二

什

津告驗交卸回還等因觀此則淮安海道似有可通但未經有山東撫按具題凡所經由道路及防護官軍必須查勘停妥又遮洋一總其名雖存然先時止渡天津海口不過八九十里自嘉靖年間又於內開一小河以抵蘄鎮今欲一旦涉海運餉須另造船隻撐駕水手併坐派某處漕糧通應漕司拘集各總悉心計議具題前來方可通行會議恭候命下一百備行漕運總兵巡撫等官先將遮洋一總

照舊議復原額其海運船隻水手又坐派糧米等項作速計料又海道係山東地方一面移文彼處撫按細加查勘經由道路果否通行防護事宜有無素備速行議處明悉具

奏以憑會議上請

宸斷等因又准本部咨為勘報海道事該山東巡撫都御史梁夢龍巡按御史張士佩各題稱勘試海道先差指揮王惟精等運米二千石自淮安入海至天津交卸後差鎮撫宋應期等運小麥一千

海運新考

卷下

七

三百六

上

二百石自膠州入海至天津上納中間程途不遠運行便利乞要循行傍海濱道以備海運該本部覆議恭候

命下移咨漕運總兵都御史即將近便地方漕糧量撥十二萬石以上作速運赴淮安如各處赴瓜儀先運事體曠揚乾潔務在四月以前赴東南風柔始便利涉工部即動支節慎庫銀一萬五千兩差官解送漕司轉委各兵備等官分投雇覓堪用堅固海船裝載前項漕糧其多寡悉照山東二次委

官運過則例不得過多以致遇風難于轉舵此書冊所載海人喫緊之語一面選委督運把總及千百戶等官管轄旗軍兼同慣熟水手駕運其雇覓水手銀兩暫于淮揚內動支一萬五千兩如商稅銀兩不勾前數即將淮揚等府所貯撫按贖罰湊補後不為例其領運把總指揮等官若一年無欠者漕司即從優賞獎薦二年無欠者仍聽特薦破格超陞各項差撥防範事宜開載未盡者俱聽漕司與山東撫按等官臨時悉心計處可徑行者徑

海運新考

卷下

末

三百一

上

自舉行應奏聞者具奏定奪等因節經題奉

欽依備咨准此又准山東巡撫都御史梁夢龍咨稱查自淮安起至天津止共計二千三百餘里內或口岸或島嶼可以灣泊去處或礁石或淺灘應該迴避去處俱設立標記及精選慣熟水手四百名分發糧船指引海道分委官員海防等項事宜開欸咨行前來該臣一面酌量派撥近便地方隆慶

六年應運漕糧淮安鳳陽二府每府六萬石共一十二萬石雇募海船選委指揮千百戶等官管轄旗軍兼同慣熟水手由海運納俱已齊集候夏初遣行及一面督行各運糧把總赴淮計議緣各官交糧回遲恐致誤事隨行管理漕務參政及徐海二兵備道公同淮揚二府掌印官逐一悉心酌議去後今據前因該臣會同提督漕運鎮守淮安地方總兵官保定侯梁繼璠按直隸監察御史張憲翔議照 國計之有漕運猶人身之有血脉血脉通則人身康漕運通則 國計足此固古人立國不易之軌也我

海運新考

卷下

九

三百廿二

士

朝河運幾百六十年法度修明通行無壅夫何近年以來事又弊生千瘡百孔又以黃河泛濫漂流數多而深憂遠見之臣始有扼喉不達之虞矣以故都給事中宋良佐職長該科目擊時弊有此論列欲復遮洋一總以通海運計遮洋止是一程稍掠海面本非放洋遠涉然撥本官之意不過欲聚已散之船復建一總以行海道為

國家備長遠不窮之法爾查得遮洋總原糧三十萬石至嘉靖四十五年因給事中胡應嘉建議停革將軍船分派各總之下今既經宋良佐特見深憂欲設此總誠於漕政 國計大有裨益且經各道府會議僉同相應通行擬議開立條款通請 聖裁且發帑雇募今歲既已試行則派糧造舟明歲自當定運河海並輸 國計更裕自此

海運新考

卷下

十

三百廿三

士

聖明足食之慮稍可少紓矣夫自平江伯開濬會通河以來海運之不講已久其後科道之條陳鄉會之策試名臣之著書欲舉行者不一而足然卒莫之能用也近臣備員山東嘗條斯議而適巡撫都御史梁夢龍經濟抱才忠誠體國毅然以米試行底績無壅事獲上

聞恭遇

陛下聖明英斷輔臣恢張

廟謨遂出帑銀委督漕司募載而今四方始知海道之可通行矣然議立於初見之時則群情未信而法復於久廢之後則不免更張故今縉紳之慮

不過云海上風波在海三尺童子知之矣然其事  
有可言者古語云天不滿西北地不滿東南故東  
南之海天下之水之委也渺茫無山則迴避靡地  
近南水緩則蛟龍窟居是以風波足畏傳聞可駭  
昔無人海運之有驚壞以其起自太倉嘉定而北  
也若自淮安而東引登萊以泊天津則原名北海  
中多島嶼可以避風又其地高而多石蛟龍有往  
來而無窟宅故登州有海市以石氣與水氣相搏  
映日而成石氣能避於水面以石去水近故也北  
海運新考 卷下 三十三

大河而南接淮汴是有水通利而無險可依也  
水則景德元祐享其全而無險則重和宣和受其  
病若 國家都燕北有居庸巫閣以為城而南通  
大海以為池金湯之固天造地設以拱衛 神京  
聖子神孫萬年之全利也而乃使塞不通馬豈非太  
平之遺慮乎此臣所謂天下大勢也夫三門之險  
天下之所謂峻絕也然唐人裴耀卿劉晏輩百計  
為之經營者以彼都在關中故也粟不能飛則途  
有必由是三門者秦都之專路也若夫都燕則面  
海運新考 卷下 三十四

慮故都燕之受海猶憑左臂從腋下取物也元人  
用之百餘年矣梁秦之所不得望也此臣所謂都  
燕軍勢也黃河西來禹之故道雖不可考然不過  
自三門而東出天津入海是腹雖稍南而首尾則  
東西相衡也至宋時直隸大名則已稍南矣我  
朝弘治二年決張秋奪汶入海是其首猶北向也  
乃今則直南入淮而去歲之決閩家口支出小河  
近符離靈壁則又幾正南矣自西北而直東南途  
益遠而合諸水益多則其勢大而決未可量也故  
海運新考 卷下 三百四十四

以漢武之雄才尚自臨決塞王安石之精博且開  
局講求河之爲立國病詎直今日然哉且如去年  
之漂流大臣之與國同休及小臣之有志於世者  
聞之有不變色者乎夫既不能不變色於河之梗  
而又不能無難色於海之通則計將安出故富人  
之造宅則旁啓門焉防中堂有客而看核自旁入  
也此臣所謂目前急勢也臣誠愚淺如該科條議  
慮之應熟立其肯諛

望明風波係天數臣亦何能逆觀其必無然臣以爲

趨近古候使其不寒當不足以妨大計故敢緣  
臣之論而詳布其愚所有 請鑄造舟張官改鑄  
皆係更革統乞

聖明采擇勅下該部查議施行俟其行之稍久官軍  
狎習不妨漸加至數十萬使黃河無梗或欲即以  
此舟河運亦不虛費惟意所欲復久廢而足儲蓄  
誠於 國計至急且切不當復憚惜更費以失久  
遠之利臣不勝戰慄待罪之至

計開 一定運米香得隆慶六年分奉例量撥海  
海運新考 卷下 三百四十九

運漕糧一十二萬石原因試行爲數頗少不成一  
總規制今且造船實運自應定撥額糧以便徵兌  
合無每年俱以近便淮安揚州二府歲運兌改正  
糧二十萬一千一百五十石爲額盡派海運以復  
遮洋一總之數除隆慶七年已有截留缺船糧米  
二十二萬六千五百八十七石七斗六升聽備支運  
外其自隆慶八年以後俱行淮揚二府各將額糧  
先期徵收完足漕司於正月終旬調集各該官軍  
赴淮并募攔頭舵工水手領駕船坐定近便水

次如揚州府屬儀直通泰如阜海門泰興江都七  
州縣糧米運於府城河下高郵興化二州縣糧米  
運於本州河下淮安府屬山陽清河桃源邳睢宿  
沐鹽城寶應九州縣糧米運於淮安城外河下安  
東海州贛榆三州縣係海船必經之地糧米就於  
本州縣河下各取便交兌以上漕糧俱責成各該  
管糧官押同糧里就以隨糧原徵水脚銀兩雇船  
裝運定限二月終旬齊到前定地方戶部管倉主  
事督與官軍對船交兌開幫以免入倉煩費如有

海運新考

卷下

三

三百二十三

聖裁

一議船料照得每年定派海運漕糧二十萬一千  
一百五十石以正耗六百石零用船一隻共船四  
百二十六隻外造裝把總運官共船十隻通共船  
四百二十六隻臣先行道府各官拘匠作及有

海船之人從公估計每隻先除裝水并什物等件  
約虛二百石外實止裝糧六百石合用木植等料  
該銀三百七兩零臣恐多開隨委造船廠并料先  
造樣船一隻據開用過料銀二百九十九兩適臣移  
駐揚州催借糧運彼時親率漕務參政潘允端海  
防副使陳耀文及知府等官徐尚等詣船驗看咸  
謂板植堅厚釘鑿緊密規制頗整足駕三十年方  
行改造臣思旗軍領駕則視爲官物終比民船不  
同若限以三十年一造不無過久且海洋行使又  
非老船可支風浪則海船當以十五年爲改造之  
限乃得適中臣查海運雖自淮安發行前船若於  
淮上打造木植入壩不便且清江衛河二廠自有  
應造年例船隻即常年買木召匠打造尚且不前  
合無酌派產木湖廣廠打造二百隻專委督糧道  
叅議劉翹管理其餘二百三十六隻在於集木儀  
真地方設廠專委海防道副使陳耀文督理各該  
催工官員聽二道自行選委務如前式堅緻其有  
疎壞者責在二道湖廣木植等料價比儀真稍賤

海運新考

卷下

三

三百三十一



每隻量減銀四十兩實該銀二百五十兩共銀五萬兩儀真造者每隻仍給銀二百九十兩共銀六萬八千四百四十兩二項共銀一十一萬八千四百四十兩臣查前項海船每隻比河船多裝糧二百石是海船一隻抵河船一隻半共抵河船六百五十四隻合將各衛所額船數內查其漂流者照數免其造補即以各船料價打造海船計算前船內清江廠造者該扣三百九十隻每隻料銀一百一十四兩五錢七分零共銀四萬四千六百八十二兩三錢浙江廠造者該扣一百五十隻每隻料銀九十二兩共銀一萬三千八百兩下江廠造者該扣一百一十四隻每隻料銀九十三兩一錢二分四釐共銀一萬六百一十六兩二錢以上通共該銀六萬九千九十八兩五錢俱應於清江抽分并浙江布政司及蘇州府歲額軍民料價解用但船未及號料價無徵先儘臣前題漕庫收貯河工贓罰等銀借足三萬兩及借動清江廠寄庫抽分年例正造大料銀三萬九千九十八兩五錢奏用

海運新考 卷下 三百五十五

備行浙江等司府各候前船及號改造之期扣解料價補還尚有不敷銀四萬九千三百四十一兩五錢臣又查今歲浙江改折糧一十二萬六千石該扣減存軍行糧月糧抵料賞鈔共銀一萬六千二百四十七兩八錢八分湖廣改折糧一十萬六千一百三十二石六斗五升該扣本省減存軍月糧抵料銀三千六百兩并前折內該扣應給各衛旗軍行糧銀五千一百八十四兩共銀八千七百八十四兩又河南布政司未解班匠銀六千六百九十九兩零俱係正額造船之數均應催解此外仍少銀一萬七千六百一十兩六錢二分別無區處必須暫為借用方克完造乞

海運新考 卷下 三百五十五

項行糧銀刻期徵完湖廣銀兩就彼收貯聽候  
找解奏造海船二百隻浙江河南二省俱各解淮  
發造緣此銀皆係扣定必用之數一面先將在庫  
不拘何項銀兩借解以濟造船一面徑追前銀補  
還原項其湖廣分造船隻完日并辦桅蓬什物責  
差原造官員暫撥附近衛所減存運軍糧仍量  
給月糧以資食用及行沿途稍添人夫挽綫務限  
明年二月以裏到淮庶不誤運事完通將用過工  
料錢糧造冊

海運新考

卷下

七

三百三十三

奏繳稽考再照今議打造海船前數雖開至十一  
萬之上但海船所用之料即河船免造之銀殊非  
新增額外之費其不足者又漕司折糧之內扣出  
支用而所借者不過一萬七千餘兩贓罰耳然臣  
又計之河船清江廠十年一造浙江下江二廠五  
年一造而今海船則十五年一造是又抵河船隻  
半多矣即今加費一萬七千餘兩而所省又該銀  
二萬一千餘兩 國家開一百六十年又廢之海  
運而簡省若此誠輸運之便途也伏乞

聖裁

一議官軍照得海運糧船四百三十六隻合坐派  
衛分定撥旗軍領駕查得原有遮洋總下淮大等  
六衛及通州鹽城二所浙江寧波紹興台州温州  
直隸太倉鎮海六衛俱係遠海地方其人習知海  
事相應撥分額前船定撥淮安衛三十隻大河  
衛五十隻高郵衛三十隻揚州衛五十二隻長淮  
衛三十隻泗州衛三十隻鹽城所一十八隻通州  
所二十隻寧波衛三十隻台州衛二十隻温州衛  
海運新考

卷下

七

三百三十三

二十隻紹興衛三十隻太倉衛三十八隻鎮海衛  
三十八隻俱依照遮洋舊規海船用軍十二名然  
猶恐各軍雖是生長海濱但淮安迤北直抵天津  
一帶原非素所經涉况駕使海船惟攔頭一人執  
舵二人最為要緊又必須久慣行海者方能不攝  
合無止令各衛所每船撥軍九名就將每船餘下  
軍人三名應支行糧月糧銀兩盡數扣解每歲漕  
司於淮上及海州等處雇水手八百七十二名山  
東雇島人四百三十六名分配每船二人執舵一

人攔頭便於趨避以取足十二名之數待後各軍習熟海道漸次減雇仍將原軍撥補及照臣於今歲募船三百隻已分爲六小總以平定寧靜安全爲號派令原運山東各官分攝以行今既實運自應照遮洋事體設把總一員以便統束請乞

勅下兵部再加查議將山東原運題過有名各官如千戶韓禮鎮撫魯曠百戶孟得賢等五員內推一員量陞都指揮體統准充海運把總仍鑄給關防一顆以便行事其領幫官俱委山東原運各官

海運新考

卷下

手

三百五十五卷

率領島人赴淮給與行糧起運中或有缺聽臣於屬下沿海衛所選補以上把總運官待有成效俱照戶部原題事理陞擢各該衛所止委指揮千百戶押軍至淮交割免其入海自願者聽至在各船軍士內有怯弱不慣行海者許以原支行月糧添湊自行雇募熟識海道的實之人代替回貨之利替者得之惟求海道得人各押軍官審無錯謬聽從其便行之既久習者益多且大約每歲二月盡開光三月半開洋四月盡到天津九月半可以完

歸悉如洪武二十七年事例休息日多人將爭赴

矣再照造船必有桅蓬什物在河船原係旗甲自

辦今海船新造必須官爲全備而所用銀兩六應

設處臣查前項海船四百三十六隻算抵河船六

百五十四隻共計額軍七千三百五十六名內除

撥出海運五千二百三十二名分派每船十二名

駕運外尚有餘下軍人二千一百二十四名內淮

安高郵長淮泗州四衛各一百八十大河衛三

百名揚州衛三百一十二名通州所六十名鹽城

海運新考

卷下

圭

三百五十五卷

所五十四名俱每月糧銀二兩八錢八分行糧銀一兩一錢二分寧波紹興二衛各一百三十五名台州温州二衛各九十名太倉鎮海二衛各一百一十四名俱每月糧銀四兩八錢行糧銀一兩五錢通共該銀一萬五十五兩四錢俱應每年扣支以充前費合縣轉行浙江應天巡撫都御史督責各衛所掌印官預期造冊送赴有司關領差官詳准聽給各船置辦桅蓬什物應用如或不敷臨時再行酌處補足今歲海船初造相應逐件全辦

以後年分止是稍加添置并每年修驗工料即以前扣糧銀似為足用若有餘積專備海船限滿復造料費不得別項支銷伏乞

聖裁

一議防範查得海運既通米船來往商賈漸集則他盜之防所宜預加料理除淮安迤東雲梯關地係海船出口彼處原有額設備倭官軍五百餘名係屬東海把總管轄往年春汛之期聽本官調度操守并迤南各沿海地方臣於起運之日嚴行各

海運新考

卷上

三

三百二十六 高

加意防範外惟自出淮安海口經行山東北直隸一帶地方海洋遼闊已經臣移文山東天津巡海司道等官責令各該備倭守禦等衙門申嚴防護派土島之船指引開行其在船應用軍器漕司仍動支漕銀置辦軍器每船斬馬刃四把火藥二十斤手銃四把弓二張箭二把長鎗四根給領隨船防備運回交庫再照山東沿海係糧船歷行之途至於天津迤東係海船入口之地交卸糧米督發剝船催償回南俱係櫛比犬牙之地防備盜賊尤

須加意統容臣備咨行山東撫按悉心議處可領行者徑自施行應奏

請者徑自奏

請務在兵防振飭旁伺潛消以不誤大計伏乞

聖裁

一議起剝查得海運糧船若進天津海口則恐底尖膠淺除水大徑行外若水偶淺澁已經移文戶部酌定俱用剝船起剝自天津至石土二壩每糧百石給與水脚銀二兩九錢就於本幫輕齎銀兩

海運新考

卷下

三

三百九十二 朱

動用乞

勅該部轉行天津管倉河西務鈔關各主事遵照自今為始每年凡遇海運糧米船到天津海口各該領運官具呈管倉主事移文查取河西務剝船照前議定水脚剝運糧米前赴石土二壩交卸轉般進倉上納其各船隨糧輕齎銀兩聽臣酌量分別差官由陸起解係給剝船水脚者交與天津管倉主事係完糧應用者交與通州管倉員外各就彼支用若有餘剩給散海運官軍以資回南伏乞

聖裁

一議回貨查得海運旗軍舵工水手月險轉輸之裏河常運不同然常運每船許帶土宜四十擔今海船赴納難容帶載若已卸糧回南似無妨礙乞

勅該部再加查議合無每船許帶貨物八十擔聽便貿易回淮以示優恤仍聽天津管倉主事每船給與裝帶貨物數目照票一張免其納稅但不許夾帶私益及醃臘鹹物并違禁硝磺鐵器如違定行海運新考卷下 二百八十七 美 從重治罪伏乞

聖裁

一崇祀典照得海運肇行舟泛大海所畏者惟蛟龍風濤爾考之五行蛟乙木也而寄在辰風翼木也而寄在巳二者性皆畏金此五行相剋厭勝之術如先臣劉基輩未嘗不講也况是類是禡文著於詩夫舉大事動大衆而又安可無神道設教以壯人心臣謹於海口建立海神廟以鐵鑄而以雞鬻每歲船將發則禱之似每船奉一小像以行緣

前廟既建看守必須專人發運必有祭祀乞

勅該部查議合無行臣每年令山陽縣於里甲定編經費銀三兩買辦豬羊祭品每歲開船漕司親行致祭仍行該縣於均徭內編僉門子一名常川看守以防傾圮伏乞

聖裁

成法覆議

戶部為議復成法事該本部題雲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總督漕運兼提督軍務巡撫海運新考卷下 二百九十三 美

海運新考卷下

美

二百九十三

鳳陽等處地方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王宗沐題前事又該提督漕運鎮守淮安地方總兵官保定侯梁維藩題同前事俱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送司案查先該戶科都給事中宋良佐題前事已經本部覆奉欽依通行去後今該前因案呈到部看得漕運都御史等官王宗沐等條陳定運米七事內除議船料一節中間事干工部另行會同議覆外其餘事件俱應本部查覆合開立前件議擬上

請定奪等因隆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戶部尚書

守直等具題二十三日奉

聖旨依議行

計開一定運米前件臣等看得都御史王宗沐

等題稱海運漕糧除隆慶七年已有截留缺船

糧米二十二萬六千五百八十石有零聽備支運

外其隆慶八年以後要將淮安揚州二府歲運充

改正糧二十萬一千一百五十石作為定額運赴

各州縣近便河下限二月終旬聽管倉主事督與

海運新考

卷下

七

二百八十九

官軍對船交充違限叅究若二府遇有災傷臨時

撥派鳳陽等府奏足額數一節為照海運糧米原

議先為少運以後漸次加添今漕司欲將淮揚二

府原運之數作為歲額分定水次就令管倉主事

監充無非先事處分以便起運之意及查江北漕

糧原係兩淮巡鹽御史兼理奉有專

勅其前項海運錢糧似應就便一體責成所有前因

通應題

請恭候

奉下移咨漕運衙門除隆慶七年海運糧米已經題

留折運外以後年分如果海運便利即自八年為

始每年額坐淮揚二府原運充改米二十萬一千

一百五十石嚴行各該管糧官依期徵收完

足督同糧里就於隨糧水脚在船裝載悉照原題

分定水次俱限二月終旬到齊聽候兼理漕務巡

鹽御史督與官軍對船交充開幫如有違限及米

色粗惡等弊悉照議單事例叅究若遇二府災傷

萬不得已方臨時另議撥派奏足原額伏乞

海運新考

卷下

美

三百三十

聖裁

一議船料前件臣等會同工部左侍郎趙錦等看

得都御史王宗沐等題稱議造海船四百三十

六隻酌派湖廣廠產木地方打造二百隻儀真集

木地方設廠打造二百三十六隻共該料銀一十

二萬八千四百四十兩等抵河船該扣清江浙江

下江三廠料銀六萬九千九十八兩五錢不敷之

數查將浙江湖廣本年折糧減存并河南班匠等

銀三萬一千七百三十餘兩催解應用此外仍少

銀一萬七千六百一十兩六錢乞於撫按及巡撫衙門贓罰動支足數務期各造完足限明年二月以裏到淮通將用過錢糧造冊奏繳稽查一節為照涉海輸糧全賴船隻堅固先因海運創行倉卒造船不及議令暫准一年俟後另行打造但所用工料必先該處完備方得臨期無誤今漕司議將應用價銀除各廠扣下河船料價及災折減存糧料班匠等銀外尚少銀一萬七千餘兩要將撫按等衙門贓罰動支奏補及查贓罰銀兩原係題

海運新考 卷下 三十二

准解部濟邊額數實難別項留用但打造海船事出創始較之別項不同合無姑准借支以便急用其應解彼處銀兩於內查數陸續扣留所有具題前因相應題

請恭錄 命下移 總督漕運及湖廣浙江應天巡撫各都御史專 奏補儲道參議劉翔督責湖廣廠委官打造海船 一百隻每隻議定價銀二百五十兩及委海防 使陳耀文督責委官於儀真設廠打造海

船二百三十六隻每隻議定價銀二百九十兩先將漕庫河工贓罰及清江廠寄庫年例料銀共借六萬九千九十八兩五錢分發二廠支用候於各廠扣下船料及浙江等司府扣解軍民料價抵補其三萬一千七百三十兩八錢八分暫將在庫堪動銀內借支即將各衛減存及旗軍行月糧銀賞鈔并河南班匠銀兩如數補還不敷之數即照原議派定數目於撫按巡鹽等衙門贓罰銀內動支一萬七千六百一十六兩六錢奏用候於通州坐

海運新考 卷下 三十三

糧廳查扣一分解准銀兩補償以前船隻各照發去式樣如法打造務要板木堅厚釘輪緊密照例將委官匠作姓名刻鑿船尾其在湖廣造完者兼辦蓬桅什物暫撥附近衛所減存運軍量給行糧責令原委官員限二月以裏到淮漕司即將二處新船查明印烙如有板薄釘稀侵費料價等弊從重問擬併將經管官員一體叅究仍令經造員後領回不堪船隻另行造補自後各船俱以十五年改造一次永為定規事完將支用過工料價銀造

冊奏繳青冊送戶工二部查考再照海運事宜打  
造船隻關係最重其所用價銀委宜先期定議但  
運務見在經理北來若果有成效可為經久至計  
即照所議施行倘事勢未見萬全亦宜斟酌務使  
前項船隻不致妄費伏乞

聖裁

一議官軍前件臣等看得都御史等官王宗沐等  
題稱海運糧船四百三十六隻均撥淮大台溫等  
一十四衛每船照應洋舊例用軍十二名摘撥三

海運新考

卷下

聖

三百六

名扣解糧銀添雇水手等役即將原委試運千戶  
等官韓禮等准免海運把總仍給關防以便行事  
其領幫官員於山東原領各官并沿海衛所選補  
及稱海船蓬桅銀兩將業抵河船餘下軍人扣解  
行月糧應用者有多餘專備復造料費各一節為  
照糧船海運經涉風濤其把總官軍必須沿海衛  
所取用而攔頭執舵等役亦須在募慣習海道之  
人今欲照前已定糧船坐派淮大等衛旗軍領駕  
及扣取餘下糧銀雇覓水手人等并置辦蓬桅等

項又將試運官員克補把總議處已詳相應依擬  
題

請恭候

命下移咨總督漕運及巡撫浙江應天各都御史自  
隆慶七年為始查將海運旗軍如淮安高郵長淮  
泗州四衛每衛坐定五百四十名每年輪撥三百  
六十名各駕海船三十隻大河衛坐定九百名每  
年輪撥六百名領駕海船五十隻揚州衛坐定九  
百三十六名每年輪撥六百二十四名領駕海船

海運新考

卷下

聖

三百九十九

五十二隻通州所坐定三百名每年輪撥二百四  
十名領駕海船二十隻鹽城所坐定二百七十名  
每年輪撥二百一十六名領駕海船十八隻台州  
温州二衛每衛坐定三百三十名每年各輪撥二  
百四十名各駕海船二十隻寧波紹興二衛每衛  
坐定四百九十五名每年各輪撥三百六十名駕  
海船三十隻太倉鎮海二衛每衛坐定五百七十  
名每年各輪撥四百五十六名駕海船三十八隻  
以上各衛所每船旗軍十二名內摘撥二名支取



行月二糧解貯淮上海州等處雇募水手島人  
配各船執舵二名攔頭一名使知海道趨避其各  
船蓬桅什物就於各衛原坐海運餘下軍人各照  
南北地方折給行月糧則例各該巡撫督責各衛  
掌印官預期造冊送赴有司關領差官解淮收貯  
聽給各衛買辦蓬桅等項如或不敷聽漕司臨時  
酌處自後年分照舊支解專備修船工料及添置  
什物等費如有餘剩存積漕庫俟復造船料支用  
其總運官員本部移咨兵部查將山東原運題過

海運新考

卷下

聖

三十一

元

有名如千戶韓禮鎮撫魯曠百戶孟得賢等五員  
內推陸海運把總一員照例以都指揮體統行事  
仍咨禮部鑄給關防一顆以便遵行至千領幫官  
漕司查於山東原運各官及沿海衛所選用其海  
運各衛止委千百戶一員管押旗軍赴淮交割即  
許回衛伏乞

聖裁

一議防範前件臣等看得都御史等官王宗沐等  
題稱糧船自出淮安海口經行山東北直隸一帶

地方已經行移巡海司道責令各該備倭守禦等  
官申嚴防護仍令各船置辦刀鎗火藥等物及稱  
一切防備盜賊要行山東撫按悉心議處以杜不  
虞各一節為照海運糧船出口入口凡所經由地  
方必須加意隄防方為有備所有漕司具題前因  
相應依擬恭候

海運新考

卷下

聖

三十一

元

命下移咨漕運衙門嚴行山東天津各該巡海司道  
凡遇糧船起運責令沿海備倭守禦等衙門申嚴  
防護及坐定土島小船沿途占候指引開行仍移  
文山東撫按查將糧船入口交卸起剝去處其一  
切防備事宜務要悉心議處小則徑自施行大則  
奏  
聞區處漕司動支庫銀每船置辦應用兵器火藥等  
項悉照原議數目給發候運回查明交庫以備下  
年領用伏乞

聖裁

一議起剝前件臣等看得都御史等官王宗沐等  
題稱海運糧船若進天津海口須用剝船轉運至

霸每百石議給水脚銀二兩九錢其輕齎銀兩先期差官由陸路起解交送天津及通倉坐糧廳各委官收候起剝完糧應用一節為照隨糧輕齎專備盤剝交糧等費今議彼處差官由陸路起解聽候各項支用委應依擬題

請恭候

命下劄付天津管倉主事凡遇海船至天津海口官旗具呈到倉即移文河西務鈔關主事查取剝船照依原定脚價給發船戶轉運糧米前赴石土二

海運新考

卷下

聖

百二十七

元

霸原運官旗照常進倉交納其各該輕齎銀兩漕司於海運兌完之日差官由陸起解酌量撥船脚價若干交與天津主事收支其餘盡起送通倉坐糧廳收貯儘給完糧之外照例扣出一分餘散官軍以資回南伏乞

聖裁

一議回貨前件臣等看得都御史王宗沐等題稱海運旗軍冒險轉輸比之裏河常運不同議於完糧回淮之日每船許帶貨物八十擔以示優恤

仍令天津主事給票免稅不許夾帶私鹽違禁等物各一節為照議單事例裏河糧船許帶土宜四十擔今海運勞苦似宜倍加優恤所議回空船隻許令帶貨八十擔委為不費之惠相應依擬恭候命下劄付天津管倉主事於海運回南之日許各軍旗收買土物每船八十擔取具貨物數目給票一張免其納稅如有夾帶私鹽及硝磺鐵器諸凡違禁等物即行從重治罪原物入官不得寬縱伏乞

聖裁

海運新考

卷下

聖

百十九

元

一崇祀典前件臣等看得都御史等官王宗沐等題稱糧船泛海每畏蛟龍風濤議於海口建立海神廟宇行令山陽縣每年買辦祭品致祭開行及行該縣編僉門子常川看守一節為照山川海濱之神每歲崇祀亦國典所不廢者今海運既行議於海口立廟祭禱無非祈保糧運之意相應依擬恭候

命下移咨漕運衙門查於海口空閑地方建立廟宇一所鑄一海神每年開船之日行令山陽縣動支

里甲銀三兩買辦猪羊祭品漕司督率把總官旗  
親行祭禱仍令各船奉一小像隨行其在廟看守  
人役該縣於均徭內編愈廟戶一名應用毋令傾  
圮伏乞

聖裁

飛報海運

山東等處提刑按察司巡察海道蕪管屯田分巡  
登州副使郭文和報稱先奉

欽差總督漕撫軍門劄付內開糧船分為陸總以平

海運新考

卷下

聖

百九十六元

定寧靜安全為號坐委運官於本年三月十八日  
自淮安開行挨次進發本道隨將沿海灣避標記  
并防護指引各項事宜預備停當行據三營提調  
把總指揮等官朱衣等分布九程委官千戶等官  
宗器等各節次報稱平字號船五十四隻運官魯  
礦等於四月初八日寅時到即墨縣田橫島初十  
日丑時開船寅時過大嵩衛辰時過寧海州草頭  
嘴巳時過海陽所官家島至晚到威海衛劉公島  
定字號船五十五隻運官汪士弘等於四月初九

日未時到田橫島寧字號船五十六隻運官陳相  
等於四月十四日申時到田橫島十七日酉時定  
字號船到福山縣東崆峒島十八日酉時全字號  
船六十三隻運官孟得賢等到田橫島十九日到  
青島本日未時平字號船到登州城下黑山島二  
十日午時定字號船到登州城下沙門島二十一  
日申時寧字號船到登州城下教場頭灣泊以上  
三號俱蒙撫按兩院親臨視稿賞訖本日酉時  
靖字號船五十八隻運官韓禮等到田橫島二十

海運新考

卷下

聖

百五十一元

四日酉時平字號船到掖縣芙蓉島定字寧字兩  
號俱到掖縣三山島灣宿次日風順開船去訖二  
十六日未時全字號船到登州新河海口徑過領  
賞訖獨安字第五號船因在海州贛榆充糧來蓬  
以止先到平定寧字三號已防護出本道原分地  
方俱係萬全並無疎虞計程已到天津全字號已  
過掖縣靜字號將過成山白峯險處其安字號在  
後不旬日亦可望到程途無阻糧運萬全除候差  
人查明糧船俱到天津另再飛報外今將船過日

期理合稟報

優勵臣工

戶科著科事左給事中張博等 題為海運告通懇乞

聖明優勵肩事諸臣并申飭應行事宜以鼓人心以

裨 國計事臣等本以一介草茅謬蒙簡拔待罪

戶垣凡上裨 國計下協輿情苟有見聞不敢隱

默本月初六日據漕運王都御史揭報海運平字

號船已於本月初三日進抵天津至二十三日又

海運新考 卷下 三百一十一訓

開得天津管倉師主事呈報本年五月初四等日

節據海運平定寧三號總運程相等呈稱領駕海

船一百六十六隻共裝正米六萬石俱到天津起

米交納餘船陸續將到等因到部及查先該戶科

都給事中宋良佐 題要復遞洋總冀通海運續

該山東巡撫都御史梁夢龍 題稱親歷沿海地

方自淮安至膠州一帶勘視海道設處船米差官

試行天津上納臣等切惟天下無不可為之事而

事每難於成者何哉以任之難其人耳亦未嘗無

任事之人而人每不多見者何哉在勵之無其道

耳我 國家禹建燕都歲輸江南之粟四百萬石

由會通河而運以培天下之命脉垂二百年安享

之利非一日矣頃者河患迭出運道阻艱中外洶

洶莫知所措膠河夾溝之議徒紛紛焉未聞以海

運徹之者也首自科臣疏請而撫臣親試行焉當

此之時重民命者橫波濤之慮懼鯨鯢者屢招寇

之尤衆言淆亂群疑塞曾未有決以為可行而行

之亦未必若今之全趨于利也幸我

海運新考 卷下 三百四十五訓

皇上斡旋氣運洞灼事機獨主其議于上而孜孜幹

國知無不為輔臣贊成于下俾二百年來已試之

利一旦議復永為河漕萬年羽翼觀洛思功端有

在矣稽之先臣丘濬有曰自古運道有三曰陸曰

河曰海陸運以車水運以舟而皆資乎人力所運

有多寡所費有煩省河漕視陸運計省三四海運

視陸運計省七八蓋河漕雖免陸行而人挽如故

海運雖有漂溺之患而省牽挽之勞今據先後報

聞該運六總前幫已至天津後幫次第隨詣是皆

之所患者去今之所省者倍救時急務所謂全利而寡害者非此耶稽之漕單開載賞格雖微必錄矧有臣若此而可以拘學之格馭之乎且人心初事之時正群情觀望之日在今尤不可不加之意者伏望

皇上懲往事之惟艱念國計之攸賴將建議經行先今內外諸臣舉有勞績者分別優叙而都御史梁夢龍力先任重才克濟艱首事之功尤不可泯該部尚書及該司郎中主持果確查議精詳均當

海運新考

卷下

幸

三百五十一訓

首及以爲人臣任事之功再照海運之議近該漕運衙門列款題

請議覆遵依似無容贅然動惟時宜而後可垂利于永久法宜加慎乃可以防患于未然通歲增運以漸通之是矣而勢既通行不妨多運十二萬石之外果不可以倍加乎支銀造船以官給之是矣而船係官物動有私弊視雇募之費不尤有可應乎衛所巡司有營亂畧式過矣或因之以生亂其可以不加察乎夷民下海有禁奸萌是禁

之而民不聊生可無通融之術乎一切應行事宜中有未盡者再乞

勅下該部轉行各該衙門加意料理悉中機宜不徒目前有濟實足以爲千萬年可久之圖不徒漕務允資實可以收制服倭夷之績如果積有勤勞優渥之典不嫌至再一或違悞

朝廷之上法紀昭然仍

勅山東撫按衙門每歲糧船出海按期巡歷近海緊要地方住扎以便查督務俾萬全永爲遵守則法

海運新考

卷下

幸

三百五十二訓

制益嚴人心益勸而我國家千萬年之大計不益有裨也哉本年五月二十八日具奏奉

聖旨戶部知道

運務條陳

巡按直隸監察御史李斌題爲運務更新條陳未盡事宜以備會議以裨國計事臣以一介庸菲待罪倉河早夜思惟不遑寧處庶幾少效一得之愚仰裨國計于萬一幸遇

聖明在上運務更新河海效靈天人交應今歲之運

比之往歲頃早數月且鮮漂欠誠百年之僅見者  
臣復何所庸贅但運務更新之始正人心轉移之  
機若變通鼓舞之道或有未盡則法守未餘畫一  
速于今者安知不弛于後也即今會議在邇除選  
軍造船嚴限等項事宜已該漕臣具題臣不敢泛  
及謹就臣職事所切得于見聞之真者條具以聞  
惟

聖明採擇焉切為運務之修舉莫先于領運之得人  
是故運官不可以不重也往年衛所官員率畏漕

海運新考

卷下

幸

三百三十一

運煩苦苟圖鄉梓安逸或託病而營別差或夤緣  
而求掌印或稱捕盜而徼微功或假差占而妄沽  
虛譽奔走獲上覲幸薦陞而其不職閑住者乃始  
賄囑當事申名領運則其在運亦何所不至哉近  
歲新例掌印官員更番運糧稍可以革此弊矣然  
掌印者未必皆得人而領運者未必更番也臣切  
以為莫若特重運官之選通行更番之制使南京  
兵部各省撫按官加意取擇非賢能精壯者不得  
更番領運臣衙門據實保薦非如期早者不得濫

行薦舉兵部定為格例自軍功之外非領運有功  
者不得泛行陞擢使天下武弁慨然知軍功之外  
非此無以出身而一切虛名無實者即今薦揚不  
得以冒陞擢則武弁之賢能者皆趨于此途不但  
可以整飭運務尤可以搜羅將才此運官之當議  
者一也夫運期不早則雖運官得人無益也况未  
必皆得人乎往年各省開兌例在二三月開幫例  
在四五月甚有至六月者議單之限視為虛文年  
復一年不可復整馴至舊歲加以河患而其弊極

海運新考

卷下

幸

三百三十七

矣今歲仰賴  
朝廷加意振飭當事諸臣殫力經營各幫糧運皆先  
期過淮過洪幸無漂沒到灣起納復多餘剩蓋尾  
幫入關方三日而河水發矣可見運期之早不但  
可以速糧運又可以免河患而官旗亦得以食贏  
餘之利免賠累之苦不然運舟方至而河水正發  
欲無漂流凍阻得乎况有漂流凍阻欲無起欠得  
乎臣切以為宜申酌議單通行各省每年監兌官  
定以八月到地方十月開倉十一月兌運完十二

月開幫完二月過淮完三月過洪入閘完各省糧儲道官皆押至徐州洪而返水為定例敢有遲悞違期者聽各該撫按監允官查叅其糧儲道官亦聽漕司與臣衙門查叅此限一定守之不易使每歲漕舟及河水未發而過淮入閘河水未來而駕空回南即河道或有變遷而糧運終無損失此運期之當議者二也夫運期既早則開幫必速然使行之不得其宜能保其中途不濡滯乎查得議單舊例運船定以挨幫而進壓幫脫幫者有罰夫使

海運新考

卷下

五

三百四十一

果皆挨幫速進豈不盡善但人力之強弱不齊船隻之完敝不一而風水之遺值亦異豈不能一一挨幫者亦勢也若使拘而挨幫而不知通變則將以一船而滯眾船以一幫而壓眾幫欲其爭先速進不可得矣近奉

欽依雖有越幫之例然議單開載未明漕司猶復拘守不知挨幫之例可守于閘河而越幫之例須行于黃河蓋閘河而非挨幫則無以聯屬而取齊黃河而非越幫則無以前進而取速此固當並行而

不悖者也今歲僉運御史張憲翔以此斷然行之船無漂流而且得速達是其明驗向使拘于挨幫則未及入閘而河水已發全運其可保乎臣切以為宜申明此例載在議單使後幫者競相鼓舞而爭先前幫者惟恐怠緩而落後其于速運實為至要此運幫之當議者三也夫運幫速達領運者方以此為功若非有以一體悉之何以為速運者之勸查得京通二倉收受舊例漕糧五千石以上晒二天揚二天五千石以上晒二天即與揚收夫糧

海運新考

卷下

五

三百五十一

到有遲早而日則有長短若是七八月到者依別晒揚人亦何詞惟五六月到者而一例行之不惟水日烈曝倍于秋冬亦且盡日耙拋多所耗撒非徒無以為先至者之勸而且以沮速運者之心也往年運務廢弛雖由開兌之遲而避夏日之水烈以就秋冬之短晷亦人情之所必然者矧違到漂流不核虛實例免晒揚淋失而早至者獨受晒揚失耗之苦是後至者反享其利而先至者反受其害矣人亦何為而不避早以就遲乎臣切以為

宜酌定則例載在議單五月以裏運到漕糧五千石以上者晒一天揚一天五千石以下者晒一天即與揚收七月十五日以後到者照依舊例晒揚失則不許淋漓平則止許刮鐵庶立法公平而糧一無虧耗遲早有辨而默寓勸懲此收受之當議者四也夫糧運完納曬揚固須有等然不嚴責奸旗安能盡免掛欠蓋水次官糧皆係旗軍領兌運官不過總攝到灣若使旗軍無沿途偷盜之弊則官糧自有贏餘安能有欠惟是運官什物使用不免

海運新考

卷下

七

三百五十一

派取于軍姦旗利其派取因以科斂于衆安所出哉惟有糧而已官既指公糜費軍益恣行侵盜官之所利者一軍之所盜者十及至到灣起納奸旗自度短少輒先棄運逃回運官無所于逃只得代為交割所有起欠掛欠悉累運官補賠雖行扣補拘提曾向一人解到今歲沿途防催頗嚴旗軍未得肆盜各幫漕糧不但起納無欠而且剩餘頗多其有舊欠者臣悉行拿補其無舊欠者餘米悉歸旗軍是有欠則運官獨受其害而有餘則旗軍

獨享其利又有運官畏姦旗挾私告害而不敢嚴加防制者焉欲糧運之無掛欠得乎臣切以為申嚴近行事例載在議單但有掛欠即將旗甲一同叅送問理如有私逃即行彼處衙門嚴提解問其挾告無實者定行重加究治庶旗甲知有餘則已享其利而又欠與官同其害不復敢恣行侵盜而獨累運官矣此掛欠之當議者五也夫官旗同責固可以杜侵欠之弊然功罪不覈亦何以示鼓舞之權查得江南北浙東西漕糧開兌皆臺臣監之

海運新考

卷下

八

三百五十二

運官船到水次稍遲例當叅論蓋苟不震之於始以為後至之懲將何以邀之於終以要早完之效此法之所當然者也然亦有所當酌議者蓋使水次而到遲而到灣又遲其罪固不容寬矣使水次到遲而起納復欠其罪尤不容寬矣其間或有水次雖遲而完納頗早者如邳州衛指揮王封以水次到遲而被叅罰罪宜美然能奮勵爭先其糧以四月十一日到灣五月初七日報完勤勞似不可泯一例仍復罪罰何以爲速運者之勸臣切以為



一起運參違無非欲其運之速耳既能速運功過既  
須相準自今以後參本到部似應姑且停覆俟其  
到灣起納之日然後稽其違早覈其完欠分別類  
覆以示勸懲庶領充者有所儆皆先到水次而不  
敢後速運者有所勸皆爭先赴納而不容緩矣此  
功罪之當議者六也至若海運臣復有三議焉曰  
非優叙其功無以為任事之勸曰非酌定其數無  
以適通變之宜曰非更制其舟無以盡轉運之利  
何也蓋海運之廢其來已久節經名臣建議欲講  
海運新考 卷下 三十一

求修復竟莫有能行之者近賴

聖明英斷廟堂主持采廷臣之議而試行之而當事  
之臣悉心經理以能有成功蓋涉數千里無涯之  
海以興百餘年久廢之利其為心意甚苦為力亦  
孔艱矣近該科臣題稱欲優叙建首事及經行內  
外諸臣是也然今歲任事如總督漕運都御史王  
宗沐管漕參政潘允端始終經理殫竭忠猷懋著  
勞績其功尤當優錄而領運把總韓禮運官魯曠  
孟得賢莊重揚萬春等往返海道屢經試行速完

糧運其功亦為難能蓋創行之與習行難易既殊  
海道之與河道夷險迥異且河運官歲有更番而  
海運官急難代替苟非破格優叙何以久任責成  
臣切以為宜

勅下該部查議優叙庶任事者有所勸而益勵涉險  
者慰所願而不辭矣故曰非優叙其功無以為任  
事之勸但海運之行所以備河道之不虞也若使  
河運無虞何事于海天河之變患無常而運之通  
塞難料則海運者固河運之閒道也往歲習于河  
海運新考 卷下 三十七

運而不思海運固非慮遠之良圖若海運之通而  
遂定以歲加至二十四萬石則又非易簡變通之  
長策矣蓋使河運通則雖海運十二萬石已為多  
使河運有阻則雖海運二十四萬石猶為少臣切  
以為河道有阻在于夏月而其無變可定于秋冬  
每歲總漕之臣須先時相機量度若河道有阻不  
但加運二十四萬即再倍其數亦無不可若河道  
無阻額運止二十萬更不必加但使可以習熟海  
運通此一道以備不虞而已固無事厭常而喜新

舍易而求難加多冒險以重勞費也若曰海運或  
遇加增一時恐難卒辦則每歲開洋之期例在三  
月而江北開兌之期例在仲冬中間數月足可料  
理何患不集乃坐棄河運妄多為無益之備即雖  
糧運難保無失勞費視河已倍况未必能盡保乎  
故曰非酌定其數無以適通變之宜然使船制不  
更則河海難以通用卒遇海運加增其將何以為  
備訪得今歲海運皆雇募濱海地方捕魚船及沙  
船其制尖首闊腹深艙高舷上無棚樓平安鎮板  
與南方河船大畧相似惟其尖首闊腹而上無棚  
樓可以破浪而不鼓風惟其高舷深艙而平安鎮  
板可以重載而不近水且撐駕無有隔碍而帆檣  
便于轉旋河海俱為便利故民船制多用之今之  
淺船乃異于是近經御史唐鍊建議欲將淺船更  
為此制後起官蓬中安頓板非但撐駕便利又可  
重載無虞且私貨不能私藏工費亦為簡省然唐  
鍊之建議為河運而言也今海運既須造船而此  
制又可通用柰何不亟行之乎臣已詢之河海運

海運新考

卷下

李

三百五十四

官此制的為通便合無行令漕司斟酌此制照依  
年例改造運船務使河海可以通行風水可以無  
虞不出數年之間船制悉皆更定不但海運有資  
而于河運尤便故曰非更制其舟無以盡轉運之  
利若夫經制可久之宜防禦未然之策則在當事  
者熟慮而詳計之非臣之所能臆料而懸斷也臣  
才識迂踈愧無足以裨 國計然職事所在偶有  
所見不敢不竭惓惓伏乞  
勅下該部再加查覆如果臣言或有可采參之會議  
海運新考 卷下 李 三百五十五

酌定議單一新漕政以為 國家河海並運無窮  
之計本年七月二十日具奏奉  
聖旨戶部看了來說  
運成優叙  
雲南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巡按直隸監察  
御史李拭 題前事等因奉  
聖旨戶部看了來說欽此抄出到部送司查得題內  
議運官運期等六事候會議漕運之日呈堂另行  
開款議覆外案查先該戶科都給事中宋良佐

題要議復遮洋以尋海運故道本部議覆倫行山東巡撫梁夢龍督同布政王宗沐副使潘允端等分委踏勘差官試行海道堪以通行具題前來已經會同工部覆奉

欽依通行漕運衙門雇船雇夫從海轉運去後近據京通等倉委官呈報海運糧米盡數完納訖今該前因奉呈到部看得御史李斌題稱海運贖廢已久節經各臣建議竟莫有行近賴

聖明英斷廟堂主持而當事之臣悉心經理以有成

海運新考 卷下 李 三十三卷

功要將都御史王宗沐參政潘允端各加優錄及領運把總等官韓禮等破格優叙并稱以後糧數量度河道通塞酌定多寡仍更擬船制務使河海通用各一節為照漕運乃軍國之需關係至重而其轉運也當以河道為經用通萬世之利以海道為權用濟一時之急但海道險阻苟非慣習于平時則不能取便于一旦查得我朝永樂初年專恃海道後改漕河海運遂廢弘治年間輔臣丘濬議將浙直漕糧仍由海運計慮深遠竟不行者俾

其難也近年河變不常漕務狼狽諸臣別議紛紛徒勞踏勘竟亦罔功適值科臣宋良佐疏請仍尋海道行移山東巡撫梁夢龍查勘本官遂督同司道等官悉心咨訪備查得傍海潢道直抵天津盡圖開款本部題覆幸賴

先帝聖明立斷於上輔臣贊襄於下特允所請備行漕司酌量修舉今查六號船糧相繼抵灣上納完足既免大洋風濤之險又不煩別議開鑿之勞較諸先臣丘濬所議更事半功倍及查先該戶科左

海運新考 卷下 李 三十三卷

給事中張傳題欲將有事諸臣梁夢龍等分別優叙緣彼時海船尚未盡到案候在卷所有內外經理諸臣委宜一體優叙而輔臣為最蓋鑒河漕之失利遂咨詢以啓其謀知海運之可通則力主以定其議曠事煩役大計攸資巡撫梁夢龍徧歷海隅逐處指畫屢上封事效謀忠誠漕臣王宗沐參政潘允端既建議於勘議之日復經畫於轉運之時計慮周詳設處停妥俱當各加優叙科臣宋良佐因事納忠似當紀錄至於領運把總韓禮運實

魯礦等既涉險道復早完糧雖原題一年無欠分  
別賞資但起事之初鼓舞之權或不可以例指亦  
當破格優叙至於海運糧數船隻規制尤為緊要  
俱當詳議以俾經久可行所據本官具題前因相  
應題

請恭候

命下將梁夢龍王宗沐潘允端各加優叙宋良佐紀

錄其輔臣優崇之典出自

朝廷臣等未敢輕擬伏乞

海運新考

卷下

聖

二百九十六

聖明裁定至於把總韓禮運官魯礦孟得賢莊重揚  
萬春等破格優叙若後恃功驕縱致生別情定行  
從重究治本部仍移咨漕運衙門備查下年海運  
糧米原留二十二萬餘石如河運可通應不量減  
分數若少有阻塞應否再行加添務要細加酌議  
其見造海船及補造河運船隻查將本年雇募民  
船與御史唐鍊原題改造船式再加斟酌速行打  
造至於海防未盡事宜逐一漸次修備立為定規  
以為永賴之計通乞

聖裁奉

聖旨是梁夢龍王宗沐各陞俸一級賞銀三十兩  
絲二表裏潘允端陞一級賞銀十兩照舊價運糧  
儲韓禮并魯礦等各陞署職一級賞銀五兩

海運新考

卷下

聖

李

李

列海運新考後序

先是隆慶末禊徐邳之間河屢塞運道亡所出

國家仰東南粟歲不下幾百萬乃壅閼不得從

漕上蓋中外洶洶焉當是時今

制府梁公為大中丞奉

璽書填山以東日夜圖畫思所以紓

宵旰慰元元者莫如規復海運而會

海運新考後序

上采給事御史奏下之部部覆議海運必從膠萊

二州故公所部地宜以其事屬公

制曰可公拜受

命顧念海險且鉅非臆測戶牖可洞而燭也乃檄

諸藩臬大吏熟計之稽往牒覈舊聞參之輿

情酌以獨見業有成謀矣復以海險且鉅而

儲餉繫

國根本非更歷相度不可嘗試則下令胥靡徒

屬有能備餘皇載穀粟以濟者聽贖繇是地

之崇卑湍之緩急勢之深淺程之迂適人

馴習則又昉永樂時平江侯督運遺蹟列守

望豎標識所為造舟募工申防飭紀者眎曩

加詳焉自建議及終事民艘官儲往來不翅

三四高濬洪浸若履安流笑無不酬下國懟

困即

二祖

海運新考後序

列聖寔式靈之乃公之心力則既殫矣底績疏聞

上優詔褒賚諸所陳請且畢見之行而無何運道

報復故公亦以遷秩去遂寢迄今淮南北數

通數塞日靡帑金勞都水使者卒未有定也

公謂漕渠信萬全百世利然徙遷不恒則未

然之圖海運似亦未可廢置爰以故所經畧

疏議奏記考說勒成一編用資探索始公有

事斯役不佞忝忝司理東郡獲與聞之及開

督薊鎮而善出守中山蓋先後為公屬吏中  
間訐謔石畫有衆未之知而善獨知者竊願  
以是編付之剛副俾經世者有所考鏡昔秦  
伐匈奴天下飛輓芻粟起黃腫歷瑯琊負海  
之郡轉輸北河雖未言泛海而黃腫為今膠  
萊境倘海通運已肇其端元造

國初海運大行即頃中輟而經濟大臣如立文

莊公輩謹議習海道為漕河後繼顧議者

海運新考

後序

三

率牽泥故常無當肯竅求其窟源委于毫端

示圖經于指掌未有若公之具而晰者也茲

天子明聖

廟堂之上方恢弘遠畧贊人安圖永賴斯非已試

之明驗可循之掌故哉詎惟一時千載而下

有是編在公之言與功均之乎不朽矣刻成

普謹綴數語末簡著公憂勞之大者如此云

萬曆六年孟冬之吉真定府知府錢普謹撰

海運新考後序

今

制府梁公海運新考成不佞下吏獲展而讀曰  
有是我公之憂深乎蓋我

國家財賦仰給東南東南去神京萬里而遙董  
董藉一船葦為轉輸以故會通稍失利水衡

大臣輒宵夜遑遑束手無完策矣聞之曰兵  
無常形醫無拘方要害絕不得不徒砭劑室

海運新考

後序

不得不通故夫持籌主計者寧可紬海運不

講哉按海運創於勝國

國初丘文莊公嘗建議復之彼老成謀國蓋于

咽喉外別圖一咽喉濟大命匪好為譸張迂

濶駁國是也顧今筴士譚河漕既率聚訟鮮

成議而語及海運又捲舌嚙指以為無大奇

中曰洪波巨浸苦汎漲也極望靡際難標識

也大都病噎廢食基圯廢梟非筴士之概矣

試觀公所為考起淮南歷膠東直抵天津地  
勢道里井井若臘列且也元人泛大洋今傍  
海滙元人涉萬里今三千餘里而島人市賈  
習風濤躑躅待命者群若聚蟻則以是羽翼  
咽喉利當其九害未必當其一矣噫持籌主  
計者寧可紕海運不講我方今

廟議廷筭併力疏徐邳諸河以故呂梁有通津  
直沽無滯航而大司農歲按籍檢左藏穀帛

海運新考 後序

充盈足贍軍國有司矣萬有一徐邳壅閼粟  
不得如期上然鑿鑿有新考在可以按島嶼  
計程達之

輦轂間辟之兵家左擊則右援右擊則左援辟  
之醫家不攻腠理則血脉不攻血脉則胃腸  
誠亦利便哉蓋昔劉晏運江淮而十五路粟  
輻輳集輦轂下夫晏信心計臣藉第令江淮  
阻淤不得通晏詎寧力輓耶噫公之憂深矣

今

國家所慮北則虜南則漕

公鎮鉞薊門威靈灼赫業已兩破虜屹然為遼  
左保障乃茲考海運佐漕渠蓋漕渠通則士  
飽馬騰武備軍容愈央央生氣色矣公間嘗  
語不佞曰吾平生精力盡載此編余儒生未  
諳大計然習公之說有概于中舊矣因僭為  
之跋

海運新考 後序

萬曆七年春日直隸大名府推官顧爾行頓首謹書

海運新考三卷 副都御史黃登賢家藏本

明梁夢龍撰夢龍有史要編已著錄隆慶末夢龍  
巡撫山東適徐邳間漕河淤塞漕運總督王宗沐  
請復海運下夢龍任其事檄青州道潘允端等履  
勘試行之南自淮安至膠州北自海倉口至天津  
三千二百餘里運米二千石舟行無礙因爲條具  
以奏併取前後疏議奏記考說輯爲一編宗沐疏  
所謂巡撫都御史梁夢龍毅然試之底績無壅者  
也其論海道曲折頗爲詳備自邱濟大學衍義補  
極言海運之利然海運再遭飄溺宗沐亦疊被彈  
劾事竟不行此云旣而運通報後夢龍亦遷秩去  
其議遂寢者文飾之詞耳



# 海運編二卷

〔明〕崔旦撰

首都圖書館藏明嘉靖吳郡袁氏嘉趣堂刻

金聲玉振集本

附《四庫全書總目·海運編二

卷》提要

## 海運編序

始予從家君蜀大夫宴南宮時即聞鄉人謁關  
言海運又聞南豐王公濬治無狀海內諱之莫  
知其詳雖嚶嚶於口逮未之考焉其後侍膳秦  
蜀青之士夫又謁闕上言而部議使檄交馳於  
道但畏及首尾而莫敢有任之者也甲寅歲黃  
河潰決工役數萬靡費不貲廷議海運以代漕  
餉熙泉何先生首建大策直任其事

### 海運編序

薦于先生辱先生愛相與籌之是時倭寇猖獗  
大同農告匱阻于浮議而漕河尋復海運之事  
遂寢予家世居海上自兒時性嗜泉石游成均  
歸栖隱敝廬依岩傍壑分泉鑿流為娛自謂煙  
霞中癖疾人嘗笑其痴既耕牧之暇游釣棹舟  
遊近灘際凡聞島港洋礁歸即識之上溯錦江  
下逮滄溟作朝宗圖營貝之時復卧游凌波亭中  
散髮箕踞作眺望登巖之狀拊掌清嘯恍疑星  
槎飛凌蓬壺之外耶是故耳濡目染於海獨愜  
倦也因綜核古跡繕寫成帙貽之將來俾有考

焉若夫逆觀鯨波權度輪挽特間編陳迹耳茲

集不錄

嘉靖甲寅季冬嘉平之吉谿東佚老園膠萊漁

父崔旦伯東甫識

海運編卷之上 (金聲玉振集)

平度膠萊漁父崔旦伯東

海運議上勘理河道熙泉何侍御

嘉靖三十三年九月十有一日躬逢

詔議海運我明府特秉憲節諮訪瀕海以奉揚  
聖天子明命是時旦到東萊與朋舊夜話稍涉  
時事有及膠萊新河環遶膠東郡境南北海口  
僮僕貿易坦途凡洋礁險易晝停夜泊歷歷籌  
畫頗愜輿論乘酣相與鼓掌大笑別去不意萊  
州衛指揮僉事張棟誤薦不肖於明府臺下令

海運編上

棟訊度航海故事所以不敢聞命者衰經煢寂  
尊嚴之地褻簡不儀非敢有所執也竊聞海運  
之事自秦漢有之唐人亦轉東吳粳稻以給幽  
燕胡元航海汎江浮淮入河裕國富民海運之  
力居多按丘文莊大學衍義補與海道經一自  
南京龍江關一自福建長樂港一自太倉劉家  
港開船俱入揚子江口盤轉入山東過膠州登  
州沙門島歷三洋達直沽交卸我  
太祖高皇帝撫綏遼東亦嘗海運糧七十萬石  
以給軍餉

成祖文皇帝定鼎幽薊亦嘗海運米七十萬石以實京儲故道猶存勢險難圖司國計者諱之宜矣若夫今之議海運者名雖海洋實無異於漕河矣若自南直隸淮安府淮河入支家河至漣子口河計三百八十里入于海由海至山東安東衛至膠州麻灣海口二百八十里風帆一日一夜自淮抵膠矣由麻灣膠萊河至海倉大海口三百五十里入海大海口至唐頭一百二十里唐頭至小聖廟洋二百里小聖廟洋至北直隸小直沽河八十里又一百五十里抵天津

八海運編上

二

衛丁字沽風帆二日二夜海倉亦抵天津矣通計一千四百餘里而海洋之中不過六百里耳回視登萊故道風濤萬里洋礁蟻集勢之險易殆懸絕矣南北海道姑置毋講所可慮者膠萊河之淤塞阻滯不通特毫末耳若夫夏霖秋溢膠萊河水汎漲若湖若川兩海水勢相通又不必挑濬則揚帆無滯矣此乃權宜之術非帝王萬全之道以豫爲先者也嘉靖十一年侍御方公遠宜巡歷登萊訪茲遺蹟檄使採訪爲圖表之而新河之名肇矣嘉靖十七年憲副王公獻

慨然自任飾材鳩工開石基址屢獲舊蹟而新河之事興矣自此之後商賈雲集貨物相易南海膠州有椿木稅北海掖縣有船隻料膠州平度鄰境十數郡邑之民仰給攸賴船隻不行者上年聞倭寇之變海防禁之耳非船舶創始作備者也議者欲引維水於上流又艱于地勢之下議者又以分水嶺之高險而難於取鑿議者又以馬家濠苦頑石之嶙峋議者又以麻灣海倉口潮沙之流動議者畏秋溢之淤塞議者主尺丈之高下議者論工役之重大衆口紛紛從

八海運編上

三

違兩持不諳大體專事末節將奚取衷邪古云作室於道三年不成且竊爲明府不取也且雖不肖巖穴野人無所輕重然其泉源蓄洩閘壩廢置停泊遠近亦嘗留意究心請以一丸泥破之爲明府東塞沽河西塞濰河以復海運避萬里風濤之險侈無前之偉績成中興之大業試與明府言之馬家濠石峽五里王公獻開鑿將成偶爲當道所阻事不底績或欲兩頭置閘以蓄潮水通舟避險亦有可講者但曠日持久虛費工役近來客船多由薛家島迤東漣子口大

洋轉尖入麻灣口自把浪廟入龍家屯石喇灣雖小石里餘亦易為功五里至陳村閘舊時有壩遏沽河水不得東行而海潮止此不北矣大沽河于壩漢唐以來古蹟尚存捲掃打壩橫遏沽水南下若大雨時行沽水泛濫則開閘以防其橫流春夏之交河水淺澁則閉閘以達其清派由小閘口入挑河十五里入吳家口以厚分水嶺以南水勢分水領迺白河年久積沙所滲而淘取之甚易置閘障之以隔淤沙由河身堅固如鐵非頽岸崩崖之比也窩鋪有都泊環水

上海運編上

四

於河身濬五六尺衆水就下取河身土以為堤外取土重覆之以成月河減水開水有閘以時蓄洩則水有歸向而淤塞之患免矣夫三百餘里今開於挑淺百五十里耳夫以人計不過七八萬錢以繙計不過二百萬工以時計不過二年權度其疏塞之孰急乘除其利害之孰甚毅然必行不惑浮議久任心膂之臣委以便宜之權擇任方面重臣督令所屬府縣府縣督令津吏老人海防有厥濟危拯溺以保萬全挑濬有從淘淤窒壅以防不虞司津有吏修廢補罅以期不墜匪衆流歸於一導諸泉合其流事半於古功必倍之較之百年漕運壞於漲淤湍激迅復河土濇澁一夫之牽挽過於六羸之驅馳決注一里之口動費數萬之金今日修河之費又不知其幾萬倍也况成大事者不惜小廢就遠圖者不計近功然所以功不必成而事不必任者何哉蓋疏濬之後不能保其不復淤築壩之後不能保其不復決論事者必從而訾其後故任事之臣未免畏及首尾而不敢竟其策也是故智者不失時以棄功勇者不避險以減義任

上海運編上

五

者不畏難而掘起舉天下所不敢任之事而明府獨任之舉天下至難為之事而明府獨為之任以自立義以動衆智以乘時居定則志貞志貞則政豫蓋有非常之人而後有非常之功亦理勢之必然者也洪惟我

聖天子中興之君遇中興之佐以建中興之業特易易耳是故修築隄防之功多疏濬分殺之力少勞于一時逸于無窮為萬世計不顧一時為天下計不徇一方為生民計不恤一人從容優裕以圖可久之利以銷未然之患聖子神孫

海運編上

六

逸有成業利溥當時澤流奕世皇圖鞏固而宗社衍無疆之慶矣且也俯首獻啟為中興之民得遂雍熙之樂獨不偉歟外膠萊海運圖考附上迺平日聞見粗迹聊答相遇之感耳若夫設官置署記時授功造舟過寇則又因時制宜隨見長智臨機決策而施舍之俟有成命當杖策語諸河上管見如斯鄙俚不文采葺者毋笑其狂而擲之天下蒼生幸甚國家社稷幸甚

泉源考

按輿地志登萊環海而居迺海運故道唯平度

州其坑有新河經腹帶流接聯兩海水源出高密縣南自膠州分流北至萊州府海倉入海自膠抵萊因名膠萊河元時疏濬避東海數千里之險故名新河諺曰銅幫鐵底今亦曰南新河北新河云平度漢膠東郡河在州治西又曰膠河陶宗儀輟耕錄勝國時天下水利十三其一謂膠萊海口距海三百四十里元史載開膠萊河工役始末以其末運兵梗諱其詳矣故老相傳灣泊開壩基址遺蹟識記甚詳嘗考山東通誌平度東界沽河雖有大小二名實支派注

海運編上

七

者之別耳源出黃縣東北入棲霞縣招遠縣界轉折西南自萊陽縣入平度州崖頭南三里挑河小開口又南至即墨縣陳村入海按古蹟南村一名于壩舊壩椿木猶存水勢闊大北十里至五道口挑河挑河十五里達吳家口入南新河其口名小開口父老相傳昔漢膠東康王寄都諸毛城城古即墨田單據此破燕故基森然猶有王者氣象鑿此通新河入都泊觀蓮之渠耳殊不知其過活水之迹也小開口置閘春冬閉塞夏秋開啓蓄洩以時則沽河大脉流入新

河矣且沿海郡縣凡百流泉河渠若以時疏之如寧陽引泰山諸泉特命水部主事督理官入淘濬泉源以益運河若兩河之水既合為一衆泉之流又併以歸何患乎旱澁邪陳村舊傳有壩以遏吳家口之水使之北流過分水嶺則接小膠河達張魯河浩然之勢成矣張魯河源出高密縣鐵楸山接五龍等河連絡諸城縣衆山之水以小歸大以大納小悉歸都泊都泊者衆水所聚之處昔桑弘羊牧豕於海上茲其地也况廻百十餘里中隱二三十泉可設斗門作長

海運編上

八

堤挑濬諸泉以時啓閉以濟分水嶺以北水勢大壩河渠王公獻疏濬引水舊蹟尚存引入小壩河疏渠以達九穴泊九穴泊者房嶺沃口九處水經二三十里中匯為湖又開渠十里置堤約水東北下以入周家口昌許渠事未底績而功有可講者正西有昌邑縣濰河發源於沂州入莒州經安丘諸山出自濰縣至昌邑柳疃入海水勢極大不分冬夏常流亦名淮河漢將韓信囊沙破敵於此有韓信壩古蹟若修復舊壩稍殺水性又自媒河打壩橫遏維水東行入新

河勢甚順利諺云膠翁淮毋無媒不成土人又畏其狂流故多諱之苟如沽河置壩蓄洩以時再打月壩約水湍性以濟玉皇廟迤東諸開口之淺夫三河者膠萊河之命脈也舍此不講將何所據哉若現水之底下白河之流沙羅鍋雲河之源水又皆羽翼淤塞並係利害者也尋源摘派者必將以予言為是予嘗乘小艇於七月間自小開口理楫入吳家口抵窩舖至分水嶺船底拖沙而行五里下則張帆無停橈矣抵亭口抵楊家圈抵新河水勢凶悍波浪出沒宛

海運編上

九

然江湖之中中流擊節自稱奇賞以此論水高下可知矣若以尺丈水平論者是又膠柱鼓瑟耳奚以智為哉昔有獻渡江策者以釣絲量江按策濟渡不失毫末予之小艇往來波上探水熟矣倘有英邁之士以天下蒼生為心者必開海運為國大慮當以此與之籌之亦江上之釣絲也荆璞徒泣以俟識者毋曰終於不講而已

閘壩考

竊觀新建石閘僅存者三之一新河開口石大頗完吳家口閘陳村閘窩舖閘亭口閘周家莊

閘玉皇廟閘楊家園閘傾頽不堪巋然僅存幸耳昔年王公獻創建之時財乏民疲止以速成爲功不以久遠爲計略加挑濬少煩人力則石獸閘板樁木舊基屢見疊出而南北之流汎舟矣所乏者沽河不遏之南下濰河不逾之東行獨白河張魯河九穴泊之水耳事無成績棄之不講今者置閘之法必欲崇高可障秋水淤塞築堤取河身土覆兩邊外重取土以覆之則爲月河綿亘夾河以護河身而行潦秋漲各順其就下之性使河水不通野潦野潦不入河身淤

八海運編上

十一

塞之患將何有乎議者以白河之沙年久積高水隨南北分流走沙秋漲來復不常宜築小閘三五處約三四里外以隔之淤塞之患或可免矣或曰沽濰水勢凶漲難置閘壩予嘗遊西蜀觀都江堰大江自西域萬里勢甚澎湃秦昭王時蜀太守李冰鑿離堆分灌口一堰遏之江水分擬溉成都千里之田號稱陸海今沽濰之水遠不過三四百里勢之大小懸絕矣按元史河渠傳制堰之法宜取大石範鐵以關其中取銅油和石灰雜麻油而搗之使熟以苴罅漏岸善

崩者密築江石以護之或置楊柳或種蔓荆榆比鱗次必賴以固或疏舊渠以導其流或鑿新渠以殺其勢遇秋夏水會之時則爲石門或閘以時啓閉而泄蓄之專官以掌其政凡淘難脩堰之費仍蠲於一省兵民所常徭役俾專其力於堰事又考近世減水閘之制植木爲杙中實磚石上爲衡木着以厚板塼以巨石屈鐵以鍵之液稔以填之其上甃石五梁而涂之梁可引纜寶可通水俾水溢則稍殺峭勢水涸則河身護存庶幾無壅滯之處又考漕運開水閘之法

八海運編上

十一

命工淘沙底如掌平錘下椿木加大木板鐵釘連上方甃石數級每級上縮八寸高十五六尺置細巨石煮灰以固之底廣二十五尺面用石板甃二層廣袤隨量地勢置木板以啓閉遇山水泛漲啓板聽從故道常流水退閉版障流以灌河身兩端爲途水鴈翅二各長四十餘尺順水鴈翅二各長五十餘尺中爲分水五各廣三十尺兩石際連以鐵錠石上下護以鐵栓甃口上橫巨石或三或四各長丈餘可以免崩塌之愚夫治水之法不過疏于塞而已疏之說見

禹貢導江濟河隨山刊木禹蹟可考塞之說不見經傳近來堤堰議起往往獲利周思豫慮以為之備則塞之之利焉可誣故敢遮拾規矩如左擇而行之可也若夫灰石取於附近之山木植採於海上諸島鐵冶油麻責之市集工匠夫役出之召募僉議胥協疏建並舉民不告擾而事若助之則又處置得宜經濟之妙者也又豈繩墨拘之哉

船舶考

嘗聞善謀事者恒於未事之先而有意外之慮

海運編上

三

予家居濱海僮僕貿易海上頗知海舟之便船行海洋不畏海深而畏淺不慮風而慮礁船法必將倉為龜腹首尾偃月前後俱置舵帆桅眠立有機置長桿篙以探水立定盤星以取向擗風板分水以使風鎖口板衝浪以逐波如蕃船漁舟之制大抵海船與河船不同河水浪活船宜重以壓之帆桅易於轉折海洋浪死船宜輕以浮之波浪便於乘騎淮安二百餘船往來膠州裝載州舊納才為課唐頭五六十船出入直沽估賃掖縣舊納銀為料南船放洋頗險北船

擇路甚多由其利津紅銅諸鹽場掣鹽之路也先用十數船付與駕使給與月糧逐一訪問居民捕魚漁戶煎鹽竈丁行船家長俾其沿海港以山島沙石多寡洲渚遠近是何地方可行則行可避則避可止則止立為標幟畫圖開欸以立沿海水程夫風濤漂溺之虞以其天道常變不一也欲免漂溺之患如沈氏筆談每日五鼓初起視星月明潔四際至地皆無雲氣便可行船至於已時即止則不遇暴風矣中道雲起即便易舵回舟仍泊舊處可保萬全港汊寫遠卒

海運編上

三

遇暴風但泊於極深大洋下猶卸桅任其起落亦可無虞萬一不保將米先用蒲竹包裹之若遇漂溺隨其衝流沿海島港委曲為之設法多置海防官署晒廠吏夫洋海潮來芥蒂不留波擁至岸百物俱存但畏居民漁人乘變射利耳且海船省其兌支之耗無剝淺之費無俟次之守海船一載千石可當河船一之三以此諸羨補其失時又且合并軍卒編立隊伍戰艦征舫按壘而行當於安東膠州新河利津皆宿重兵水陸齊驅使與淮安登州天津聲援相接兵食



預備大脩戰具保有東南控馭西北坐制海上諸夷而國家亦有水戰之威矣將見吳艘越艘燕商楚賈珍奇重貨歲出而時至以望洋之嘆視若坦途而京師之貨山積矣足國富民之策萬世無窮之利也易曰象財成書曰陳脩和君出其令臣宣其力雖大小勞逸之不同同是道也今我

聖天子勤民思理珍重餽餉憫恤流墊宵衣而食南顧之憂將見其釋矣萬一潢池盜兵竊據徐衛梗塞運道又意外之變識者有隱憂焉思

海運編上

西

患豫防之計愚也端有望矣

海運編卷之上

海運編卷之下 (金聲玉振集)

(水衡)

平度膠萊漁父崔旦伯東甫著

再上何公估計新河書

竊念不肖岩穴堅子愚戇違俗屏迹畎畝甘分丘壑謝絕人事久矣自揮使張君薦進之後不揣狂瞽輒敢披陳際遇明府詢訪宣達下逮芻蕘雖無知如不肖者亦蒙注意收錄待以殊禮感德之私曷能罄懷今則徧觀任事之論會計無藝無人可及效者故不敢不言也聊陳平日所聞私竊估計上請台誨誠知煩瑣不恭但一

海運編下

得之愚不敢自昧具此詳切儻有取焉以備采擇其有合行事宜附款簡末辭不覲屢惟俟鑒納

嘗見嘉靖初年吏部尚書文襄公桂萼題為朝覲事內坎有邊牆運河夫役云臣等又議得河南山東四都司春秋二季京操官兵共將及四五萬人合無審非災傷地方不免京操者暫借一季免其來京就令各營管操人員押送二處悉付二省都御史分遣脩築仍將見在官錢量給工食則公家於河道易通軍士於荒歲易度

而兩省小民一旦安堵矣良法美意不贖貨不  
害民似可舉之於廟堂酌議行之若專於役夫  
須編管合省庶為均一之令而沿河地方尤為  
煩擾如膠州平度州高密縣昌邑縣監脩官之  
所居供億之所出夫役之所聚柴米騰貴館穀  
繁勞加倍他邑可不優恤耶伏候俯從民望乞  
將河夫免派少紓民困撫綏獨不勝鄉曲惓  
惓睇目企望

工程重大煩費不貲銀兩之出或奏請內帑或  
工部料價或各自分派廟堂自有處分也草茅

上海運編下

二

之士不敢妄評竊聞宣德年間開通濟寧運河  
發河南山東丁夫一十五萬日給口糧仍詔蠲  
免丁糧二石支用各鈔關鈔錢并抽分權鹽各  
衙門銀兩案牘昭彰乞為奏請勅諭六部九卿  
及臺諫百執事詳奪施行

部夫無法實難稽考况動衆數萬紀律容不嚴  
耶今各州縣解到河夫或歇操軍役或四五百  
名或二三百名及到工所相聚紛擾數實不足  
查點雇倩殊為兒戲兵家所謂糜兵不可不慎  
按孫武子法五人為伍一伍既定衆伍皆然雖

千百萬相率而不亂者伍法定也為今之策合  
以伍法定之每里三百六十步亦四尺共計一  
千四百四十尺用夫一千四百四十名為一大  
工每夫一尺十夫一丈中除飯頭一名造飯九  
名包一名工程為什為一小工伍什立伍長一  
名理之二伍立百長一名掌之五百長立督工  
官員治之凡逋逃事故冒名作弊許令責罰以  
警有衆仍分隸方面重臣或委府佐州縣能幹  
掌印等官專主稽考勤惰往來催促仍立旌功  
錄過簿籍呈請考校修閘打壩淘水運石燒灰

上海運編下

三

運磚悉用此法繩之養威持重靜恭凝思居簡  
御繁之要何如耶

挑濬匠役執事官吏經費度支從長預備派定  
地方通算一工部合工有難易夫役多寡隨之  
中分二十八夫每工係河身十里之地立紅  
布旗一面共分二十八工立旗二十八面上書  
二十八宿字號每旗督小工十工每工係河身  
一里之地中央立大黃布旗一面上書欽命督  
工見我明府足國富民之策持秉九重成命瞻  
視尊嚴人心整肅照耀海湄何如其偉觀耶詩

云自天子所謂我來矣

大旗統馭有衆固詳言之若伍法不重申之豈不有遺忽之累耶每一紅旗管十黃旗一黃旗管三十藍旗以千字文編定分與地方如天字號旗五十名即於大旗上大書天字號夫某州縣却將五十名各令作一小藍旗插帶頭上小書天字一號夫即令天字一號夫頭執大旗率領四十九人做工天字號立定即以地字號次之凡有點閘驟至某字號大旗下就令五十人赴點卒爾之間何以雇倩又令各旗各夫自相

不海運編下

四

糾察首出到官即將所首免役在逃究治除補本工月日外仍罰工以補所首之數在逃者則衆人包工必相憤而不容免役者則衆人激發必相攻而不已竊機括於一伍收成效於億兆非惟夫役不得以輕逃而部夫者亦無由以賣放以寡馭衆罔有出其右也

夫海運行船至易惟疏鑿之工最難苟不總括會計諸役皆無頭緒茲特論其挑河夫大槩一里該用夫一千四百四十名十里一萬四千四百名三百里通計夫四十三萬二千名二月初

間上工六月初間止工計一百二十日中間天雨淘水不計外雖深淺難易之不同而計工授日必限等級一月一工作四工分撥該用夫十萬八千名每名日給銀三分該用銀三千二百四十兩一百二十日通計夫三百二十四萬名該銀九十七萬二千兩大約一百萬足矣

催督程嚴而作息無度人難遵守如四鼓造飯五鼓中漏上工巳時中漏下工喫飯午時上工申酉間早令下工便于休息人以旗爲進止工以旗便催督消除點查清革煩擾號令嚴明事

不海運編下

五

有綱紀籠絡鈎稽不致譴責民將歡呼鼓舞稱便矣

挑濬煩勞調遣固難雜料鳩集功尤不易苟輕重無准則檢察不明司事者可無良法預其間哉如石二尺五寸厚一丈長用夫百名一尺五寸厚闊如之長七八尺用夫七八十名五尺長尺五闊一尺厚用夫五十名若小石可以裝載小車者一塊銀三錢足矣往返數日此工瑣碎難可計略只在督上官之勤惰而費亦因之矣約長用夫七千名運石足矣燒磚打坯隨開口

地勢土肥切近去處立窰每閘用磚難以計量每閘用夫二百名足充役使燒磚完畢隨從石匠修閘隨手差使大約不過四千名足矣燒灰地方如掖縣界山昌邑嶺上密埠平度門村六曲金泉各立窰廠專官督之每廠置夫一百名灰完仍遣車運照閘遠近爲限夫計二千名足矣以上三項工役共計不過一萬六千名一日該銀四百八十兩一百二十日通該夫一十九萬二千名通該銀五萬七千六百兩遇有閘工隨卽差補挑河之役庶程限優逸工不曠廢矣

入海運橋下

六

修閘之料不能繁舉且如糯米每斗價銀二錢桐油每斤價銀一錢鐵每斤價銀四分線麻每斤價銀二錢五分以一座閘論之米一百石銀二百兩桐油二萬斤銀二千兩麻一萬斤銀二千五百兩鐵五萬斤銀二千兩閘板長二丈闊四尺厚一尺楠木樟木或用杉木每塊價銀一十兩二十塊爲約共價銀二百兩樁木密比鱗次量地勢釘之約二萬根每根價銀五錢共價銀一萬兩若挑月河打壩引淤水修閘之費用捲掃麻繩蒿草長柴每閘兩邊修築二壩方可

上工約價銀三千兩原修舊閘八座石料十分之三分外添設新閘七八座水口斗門十餘座大小不等共約二十餘座截長補短每座用料銀一萬五千餘兩共計銀三十餘萬兩沽濰二壩若用石級作斗門則費資非二十萬兩不能矣

犒功賞能之費鼓舞人心之要術不在此限修閘作壩百務紛紜若石匠木匠瓦匠油匠鐵匠灰匠論其周思審處功勞不一考校課工者可無差等耶夫役每名日給銀三分除本地幫貼外足爲一日之食體息周全之恩也匠作

入海運橋下

七

與夫役不同人心巧拙之旣異而餼餼因之隆殺中工日給銀六分謫其巧者日給銀八分中間識見超衆邁出等夷又從而厚之日給銀一錢大約有二千餘名每名約給七分算百名日該給銀七兩一千名共該銀一百四十兩做工一百二十日該銀一萬六千八百兩智謀之士優賞激勸之舉又除此格之外將見貪工之人嗜進之士呈奇獻巧從風而靡若工成賞資我國家自有懋功之典山藝之人何敢覬覦其賞格

物料煩費清理混淆雖摛伏隱幽校計毫釐而日亦不足矣必設良法經緯庶便檢察或買稍買麻買草買油買鐵及椿木等項不一若令管工官員買用其間奉公守法固有苟且不才皆實多致將官銀扣除任意冒破罔有考稽若將分派各屬收買必報富民大家物價騰貴科派蔓延者不堪或將官銀侵剋物議紛然民不堪命此招商和買之策亦勢之不容已者合將買料者專於招商議定則例收料者專委廉能官員管工者另委一官若有工所合用之料通將

上海通編十

八

數目行與各官知會管工者須料物齊備方可完工必不肯苟容收料之官收料者必得原議之數乃可以應管工之求又豈肯寬縱納料之商至於料值高下已有估計定規買料者亦不敢軒輊其手則事體牽掣犬牙相制必不敢肆然自放庶乎銀不浪費而料得實用矣  
任事之官管事之役鮮能冰蘖首尾有訛亦人情之常事耳中間有等不逞之徒放肆從奸把持諸官嚇詐役匠爭起邪說以撼司執惑衆誣人激變叵測誠為深懼合無定為事例凡有光

棍捕人羅織延蔓者付之嚴刑警戒群愚庶數萬之衆得以寧謐而大工之建不致陰壞其法杜奸繩頑何得雌黃其口耶海運既通必建官屬分掌其事官必有公署署必責於此役方稱完工如新河設立工部廠修理諸閘膠州設立戶部抽分廠收納課稅南北海港選擇要會建置晒廠閘壩設立公署官廳以糴等威退居以便熙養下至吏解隸舍何莫而非今日之慮耶其間土木之費又不下數萬而已

上海通編下

九

便休內傷外感成疾罹役不為不少矣各處着落官吏擇選明醫付諸羣藥河上遇病隨時療治樂事趨功之敏由其報德酬恩之誠也閭閻之下隱然受十餘萬之惠不必專務賑卹而利之所及亦或溥矣創建大役事務叢脞勞費不經非可億度期必者也若天時人事齊偕工役告成固云成筭如此使或天雨不時人力遲緩功有弗就者姑待秋末水消然後潤色之萬一銀兩不敷臨期倉卒再煩題請則事蹈周張矣又豈萬全之道耶謀大事者不惜小費必將夫

價物料估計倍之待工完畢羨餘諸料上之什  
事謀始終焉獲允臧之慶矣

設法宜寬督工宜嚴佚以勞民民忘其勞犒賞  
有節百工咸勸徒嚴不能以輯和其衆徒寬不  
能以整肅其心吏畏民懷威德允孚遠馭長駕  
事歸畫一不動聲色而大工之集有子來之願  
可也操縱寬嚴之道自當如此惟高明其圖之

海運編卷之下

海運編下

附見三事

宋姚寬西溪叢語載此可附見編內

嘗聞習海者云航海自二浙可至平州聞登  
州竹山馳基諸島之外天晴無雲可遠望平  
州城壁今自二浙至登州與密州皆由北洋  
水極險惡然有自膠水鎮三日而抵明州定  
海者

杜甫後出塞云漁陽豪俠地擊鼓吹笙竽雲  
帆轉遼海粳稻來東吳越羅與楚練照耀輿  
臺軀又昔游菡云幽燕盛用武供給亦勞哉

吳門轉粟帛泛海凌蓬萊

平州今平度州密州今高密明州今四明  
基島石可琢硯曾見宋琢硯鑄馳基島三字

海運編二卷

戶部尙書王際華家藏本

明崔旦撰旦字伯東平度人是書成於嘉靖甲寅時因運道艱阻議者欲開膠萊河以復海運由淮安清江浦口歷新壩馬家壕至海倉口徑抵直沽止循海套可避大洋之險旦居海濱習知利害地方大吏咨以開濬之策旦亦以爲必可行惟欲改馬家壕道從麻灣口所條上工役之法堤閘之制甚具嗣以遣官勘視言水多沙積其事遂寢旦因檢所作議考諸篇錄而存之

山東鹽法志四卷(存卷一)

〔明〕查志隆撰 徐琳續補  
北京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

附《四庫全書總目·山東鹽法

志四卷》提要

續山東鹽志叙

嘗聞天下事人為之也人勝即天  
可回群氓命脈自我造焉是奚闕  
乎安常循故拘、膠柱之見也故  
流水不腐戶樞不蠹者無它運動  
轉移之機神也我

繼宗開創以來歷二百餘禩于茲如

續山東鹽志叙

大厦然歲月深矣中間補探興除  
不知凡幾無非審時順勢酌人情  
宜土俗者而為之譬承家者堂陽  
奠固無事昂移至塗墜毋釐不妨  
日改而月易焉總之心師文匠手  
應斷輪共成大厦之美者茲斯以  
譚則知故補紛更兩事興除騷擾

原缺



在事開歸之復十一場鹽賦之復  
其議始定而君殫力清商得其額  
羨系鉅萬以蠲賑請所活竈丁萬  
七百衆曩之向隅者一旦活

聖澤而鼓舞若更生更以其餘羨濟  
鹽河設閘壩河不為梗商艘絡繹  
稱長利焉它如議審編議解額諸

山東鹽法誌序

二

所建置咸君發慮矢謀拮据調度  
斟酌均節令上不損課中不費帑  
下不厲商其力多而其心亦良苦  
矣而此皆近事舊乘所不載運佐  
徐君續次之以詒來者詩曰職思  
其居良士瞿瞿夫人臣受一職亡  
問劇易惟是夙夜砥節首公毋餘

原缺第一葉

力而讓能斯稱為

天子使耳君居職蓋有瞿瞿之思而  
足智瞻方略其精力能推行之嗟  
乎今天下所需任事之臣寧獨齷  
政也乎哉余重有感於君為之序  
萬曆庚寅仲夏吉旦

賜進士第嘉議大夫刑部右侍郎前

山東鹽法誌序

三

都察院協理院事左副僉都御史  
溫陵詹仰庄撰





明巡按直隸督理長蘆山東鹽課兼理河道鹽察

御史嶺南譚耀 裁定

山東提刑按察使司副使古閩詹仰庇

山東都轉運鹽使司同知西浙查志隆 編輯

經歷荆門戴相克 校閱

志圖考目

省城圖

鹽法察院圖

鹽法道圖

運司圖

濱樂分司圖

膠萊分司圖

山東鹽法志卷之一

蒲臺所圖

洛口所圖

十九場總

志山川

附里至

志政令目錄

歷代政令

大明會典

皇明詔制

大明條例

存積常股

鐵擊

法馬

志職官目錄

監察

監司

運司

屬職

東鹽法志凡例

夫鹽者天地自然之利山川潤下之氣所融結也

脫不辨方域何以制地利故首志圖考而山川

次之然所賴以裁成天地幹山澤之財用者安

所屬乎主治惟君輔治惟臣君以制命為義臣

以奉命為共故志政令而職官又次之行君之

令以致之民則民可聚財可阜矣故次竈課次

商課會權之寄莫重於此諸皆舊志所未及乃

今摘其要列其款詳明較著凡以為國制利也

利之所在人必趨之趨則必爭爭則安可不思

所以治之故次疏檄疏者疏其利弊於

朝也檄者移檄以申警也而官蹟亦於斯乎在矣蒞

官行法非位守易以馬故次公署治之而爭訟

息民行與則人文俱萃矣故次人物而終之以

藝文謂夫賢材國之紀而文章所以經國是二

者又焉可少也其他不屬職掌者概不載

西浙海昌查志隆鳴治甫識於壁下史隱齋

山東鹽法志公移

山東都轉運鹽使司濱樂分司同知查志隆為補  
續誌書事萬曆十四年六月十八日蒙

欽差巡按直隸等處監察御史譚憲牌前事照得

該司舊有誌書修輯已經三十餘年嗣後官更

改時勢既殊興革亦異若不及時纂輯日久必致

遺忘後人何所稽考為此牌仰本官即將該司查

自乙卯以後有行公牒挨房逐歲盡數倒架撥閱

凡一切興革過事宜頭末及諸場利弊已未舉行

山東鹽法志公移

課程數自有無更改舊應刪者刪之新應補者補

之一面動支本院官銀雇募書手繕寫成帙先送

甘運使檢閱呈院覆核以憑發司登梓等因職蒙

此遵依外為炤

鹽利本天地之自然所以壽人生而制國用

志書錄會計之成筭所以存往憲而範將來自

齊青貢鹽大禹首開王制迄于渠展者系祖公雄

擅伯圖歷溯會權之舊章總繇海岱以始事與籍

具存乎往昔去制大備於我

新顧山東鹽志一書自始創歷今三紀中間利弊盈

縮每與世推遷故其詔令規為亦因時損益正須

有典而有則然後不愆而不忘惟

本院攬總齊魯故封諸籌海岱曠政猶念離司財

貨之地惟憑記府志載之書特下檄文季行纂錄

是將綜覈夫

國課用以較著乎

皇章此正推筦之職司宜効涓埃之補塞職自慚謏

劣叨典簿書雖在散曹詎甘尸素先是詢故實於

山東鹽法志公移

倥偬而協謀屬草已經兩月有餘乃今叨付托於

憲臺而畢力摩編豈為一朝之故惟是役也文章

與政事而相參豈敢苟焉目力借心思以共竭謂

立政必先法古故每尋

先朝之舊貫以講求謂宜民務在趨時故尤討

明例之新條而考訂顧海濱憲臺畫若蒼懸而齊土

商賈幾何弋獲茲欲公私兼濟又斷商竈舉安故

酌為畫一之征輸詎敢憚銖兩之較算時當炎暑

汗且濡毫履走泥塗而染翰補其缺又剛其煩

欽依抵免萬曆十五年見徵課佃銀壹萬叁千玖百  
兩有奇萬曆十四年以前至八年未完課佃銀貳  
萬壹千玖百兩有奇災民均霽實惠而復甦無  
不歌咏

帝德近奉

三院檄文復詣各場審編各竈逃者漸歸居者安  
業又聞行鹽開歸量徵本色鹽河疏築舟行無阻  
益復忻忻鼓舞知有太平之樂誠鹽政一新也但  
前事未及入誌頗為缺典似應議申補續等語

山東鹽志公移

五

關到司准此照得本司節蒙

三院題奉

欽依改復開歸行鹽疏築鹽河壩開餉賑災因案

寬恤銀場折解

主恩之大鹽政之要委應補續鹽誌以示法守但查

十四年查同知所修鹽法誌

意官常洪纖悉錄錢糧戶口登耗必書無容增損

前項事件十五年以後奉行者各隨其月

錄而補之用法全書亦無上費及查前書首尾圖

考有

鹽法察院圖有鹽法道圖運司圖濱樂分司圖膠  
萊分司圖蒲臺所圖洛口所圖十九場總圖而獨  
缺於鹽河及行鹽地方今以鹽河圖行鹽地方圖  
補之為宜次志山川有山有川有里至而獨缺於  
壩開今以壩開補之為宜至於餉賑災困似宜補  
竈課徭差之下開歸行鹽似宜補商課行鹽地方  
之下

山東鹽志公移

六

三院道司疏檄有關鹽法之大者似宜各補疏檄

公移之下其目則仍舊志無事更新其文則備載

案牘無容改削庶不失真可為傳信蓋寧詳無畧

寧質無文聊備來者稽考謹俟

憲臺裁定及查濱樂分司徐同知又獻世家學識醇

正可董續編之任本司李知事賢科發跡真家用

心可分校梓之役再照萬曆十四年內奉

前院譚 明文刊刻前書工費動支私鹽銀兩合

候詳免照依於前銀內動支刊刻補續事完將動  
過銀數併書繳查照詳錄前書為備查考

增入但如議補修此繳蒙此又蒙

按山東監察御史吳批據本司經歷司呈同

前事蒙批鹽誌如議補續繳蒙此又蒙

鹽法道山東按察司副使胡批據本司經歷司

呈亦為前事蒙批復行鹽地方築鹽河開壩與夫

蠲賑竈民俱屬

主典之浩蕩鹽政之要務也委宜續入誌內以垂永

久仰候

三院詳行繳蒙此今蒙前因擬合關行為此今將

山東鹽志小移

前項緣由合關前去煩為查照關文內事理即將

應入誌書事宜續編送司檢閱發梓施行

萬曆十六年十一月

日

志圖考

按周禮典圖掌諸司空氏用以周知九域廣輪之

數炎漢入秦先收圖籍歷代因之咸有圖經迄我

國初凡營建必命中書省示以圖式其慎重如此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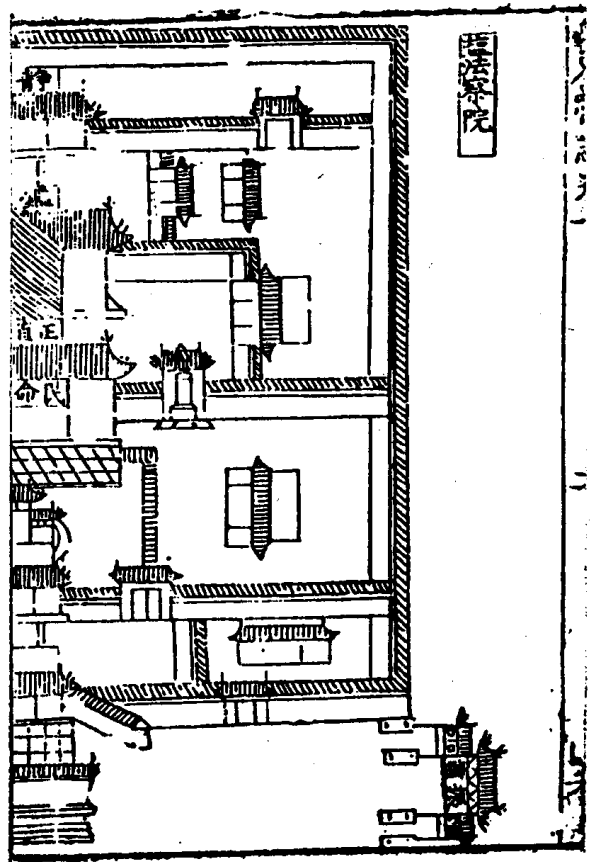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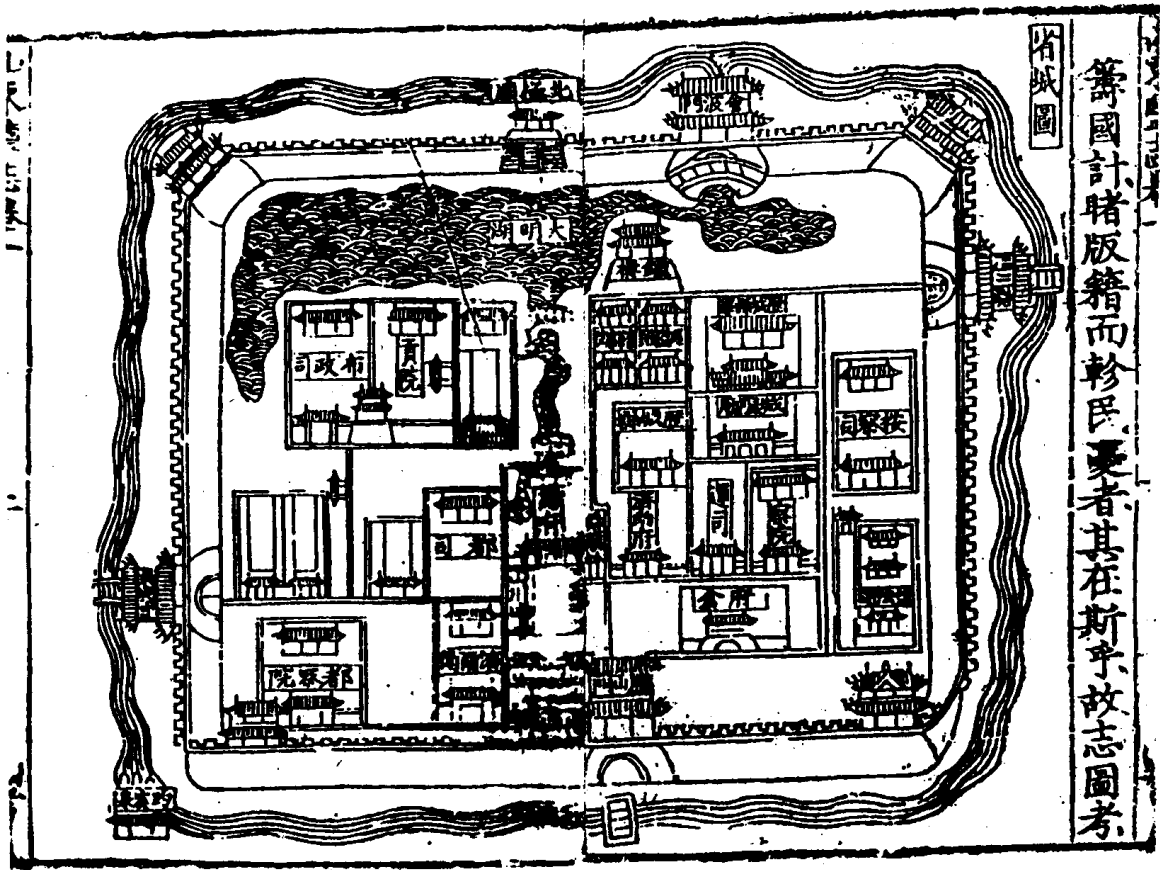
述疆志斯所以考方辨位垂式久遠匪圖曷以

圖會省括方所也圖公署示官守也圖場竈批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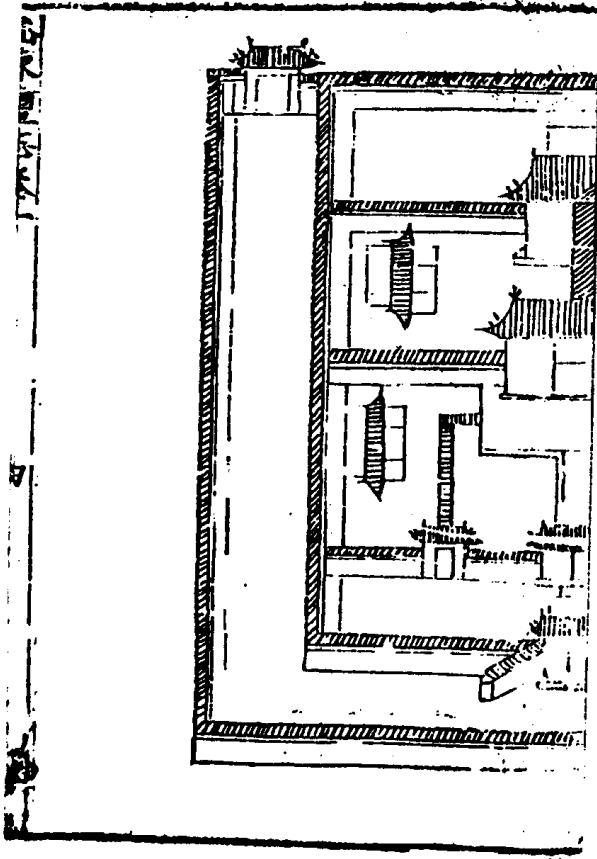
所而并及其所在郡邑繫紀疆域也不必旁搜浩

籍而道里之故期會之節燦然目中即方千里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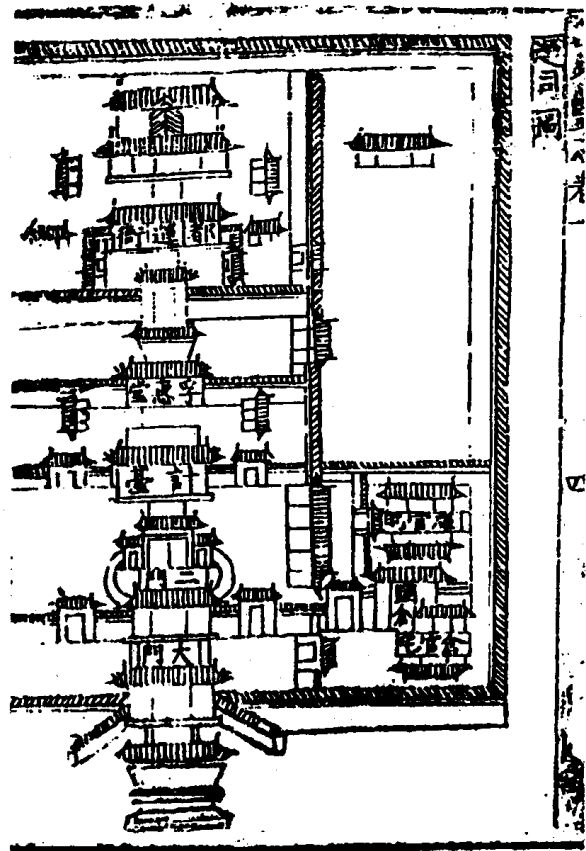
在衽席之上俾典職者得以披覽焉燕皇圖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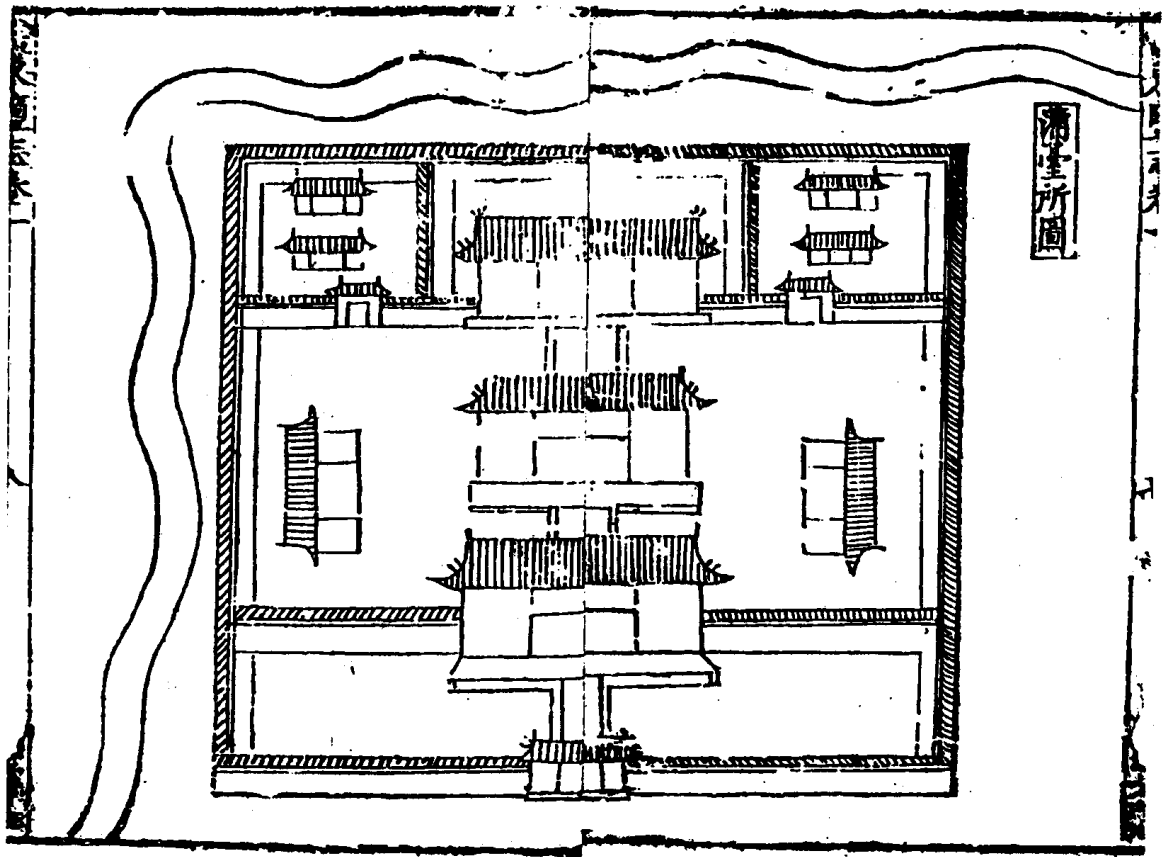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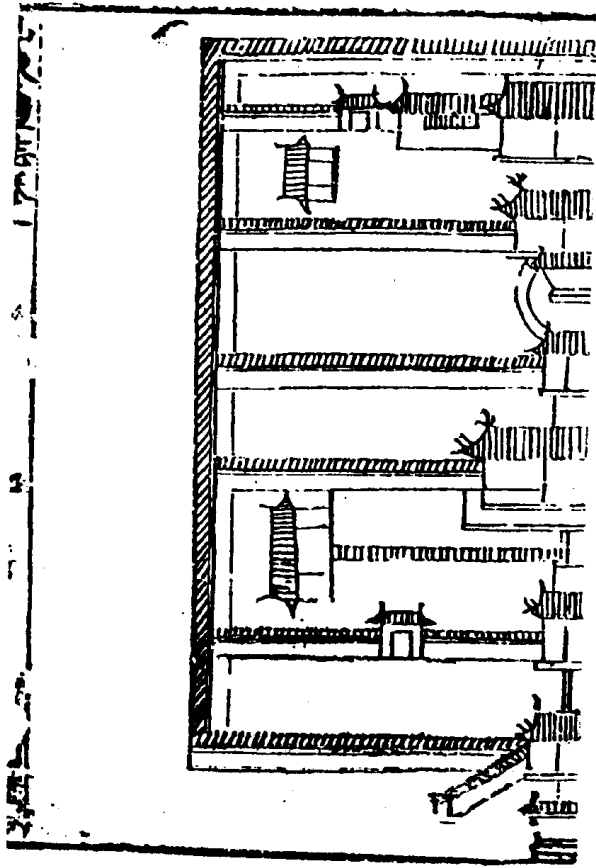


原缺第三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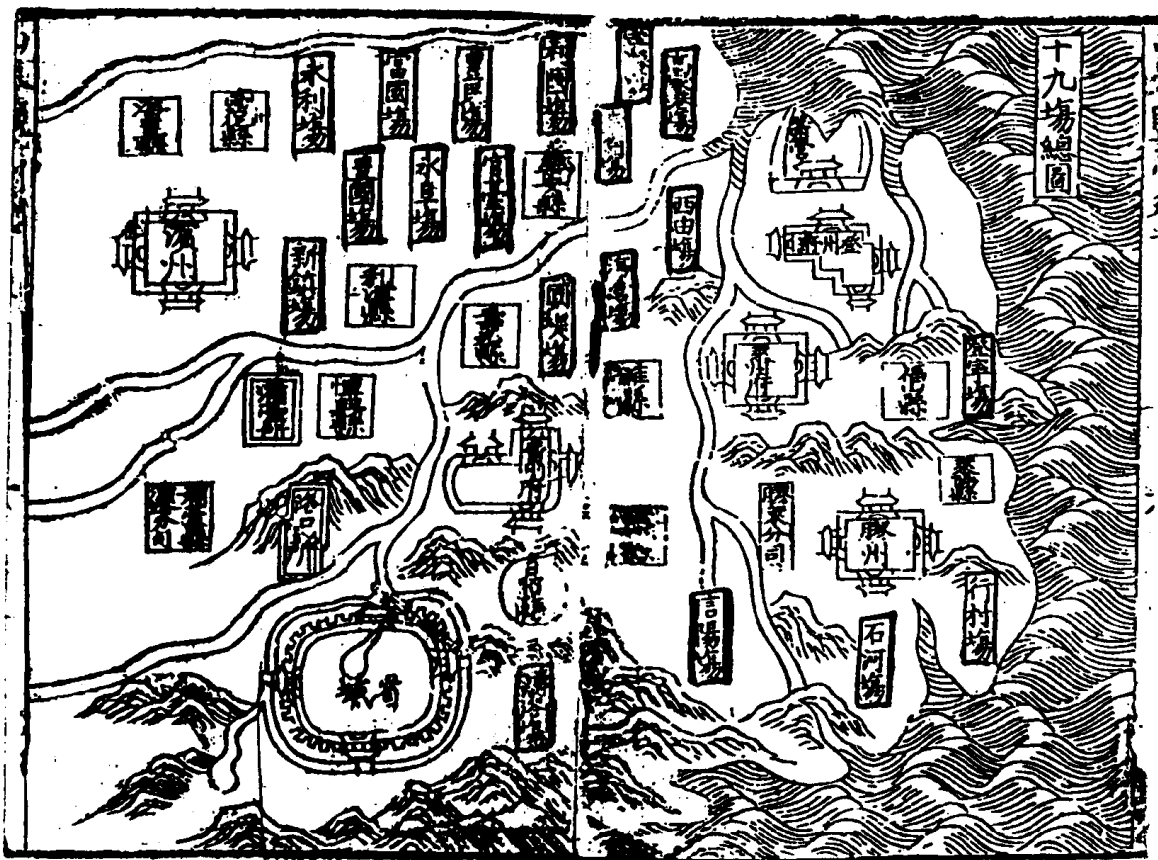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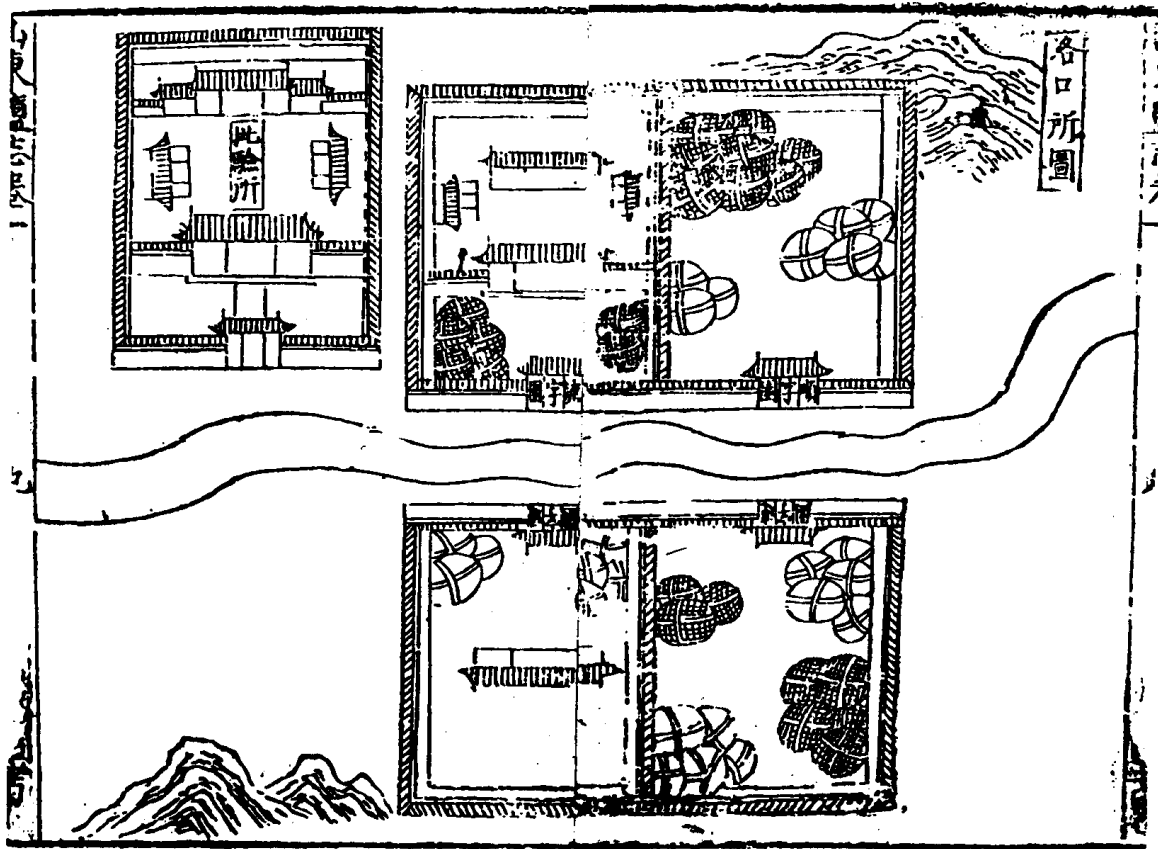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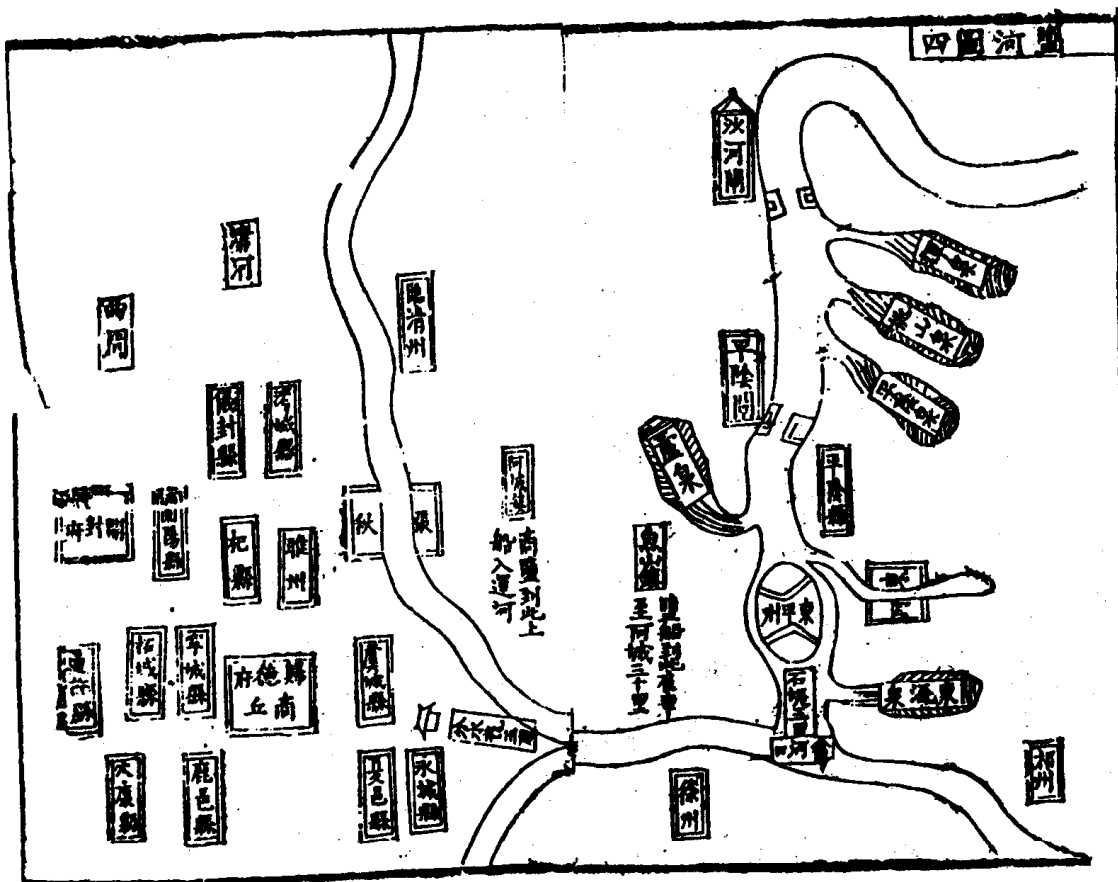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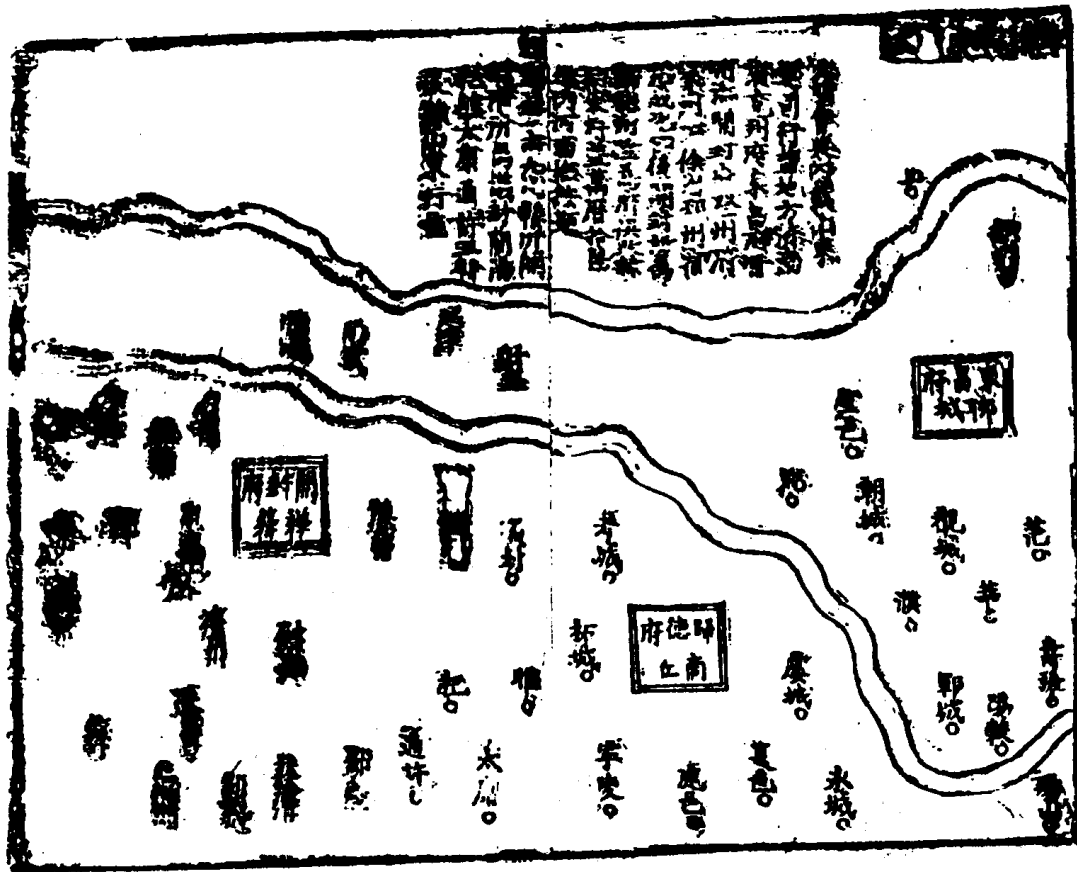
原缺第五、六葉











志山川

夫地有各山大川則國為之重風氣磅礴人物

產萃焉山東古齊地泱泱乎大國之風也形勝何

可殫述茲所選蓋密邇離司諸場竈者以鹽所自

產大氏濟南郡迤北暨青登萊諸郡邑山川也其

山則輔翼泰岱西自華不注崎嶇縈紆東極於海

上之杲諸山其川西則濟河東則膠河其最著也

蜿蜒諸場竈間會百流而入於海自古東海熬波

渠展煮水其來又遠矣化若神造用與穀均家有

作鹹之利人被六氣之積以貢以征兼資兵食信

如柳子厚所云非人力之功者蓋異地自然之利

而山川靈秀所鍾乎故志山川

歷山在司南五里俗傳即舜耕處山南有石

華不注山在司東北十五里一名金嶽山下有華

泉左傳晉師侵齊師濟於華不注遂逐齊師

與公易位使公下卒知華泉取飲飲者

藥山在司西北十五里產陽起石故名在太清洞

鵲山在司北二十里俗傳每歲七月有鵲

集又云扁鵲煉丹履在夫清河也

廟山在司東十里有舜廟故名

標山在司北十里山石並立如標故名

奎山在司西南十五里上有神祠山崇發野火

函山在司南二十里泰山之地麓又名財佛山

登此得王函化為白鳥飛去即此

龍洞山在司東南三十里山如重巖上有東西二

洞西洞深一里許東洞出萬仞絕壁之

兵引短釜尚存煙火之跡如墨昔人遊

有翠屏巖獨秀三秀峰側又有龍潭珠泉

兩輒應宋封靈虛宮下有黑龍潭懸珠泉

俱近洛口批驗所

父山在雷化縣東北七十里近永利園皇民三

會稽山在日照縣西北四十里又有屏孤山在縣

馱兒山在日照縣西北八十里山嶽有石如人負

三柱山在日照縣北二十里其相連屬又有河山

絲山在日照縣東北二十里山形隨地懸溜浸石

俱近信陽濤洛二場

祝聖山在福山縣東南二里又名茅山南有莽仙

福山在福山縣北五里本在登州雨水鎮金身洞

側立山在福山縣北五里山之巔海濱

哈嶺山 在福山縣南三十里連棧霞縣界山勢巖

之果山 在福山縣東北三十五里連文登縣界周

磁山 在福山縣南三十五里東南有洞深二丈

五龍山 在萊陽縣南二十里山下有五水合源

火山 在萊陽縣北三十三里山多赤石如火

倉山 在萊陽縣東五十里舊產鐵

林寺山 在萊陽縣東八十里山多林木上有古寺

福阜山 在萊陽縣東七十里宋元時嘗置買金場

七子山 在萊陽縣東南九十里山有八峰大峰居中

望石山 在萊陽縣東二十里山峻聳拔四望皆高

旌旗山 在萊陽縣北三十里形勢羅列狀若旌旗

亭子山 在萊陽縣西北二里舊傳有仙人結亭於

三駕山 在萊陽縣東南八十里

至下山 在萊陽縣北九十里西至平度州北至福

天井山 在萊陽縣西南一百里山巔有泉如井

雲山 在平度州北二十五里川谷多雲氣

雲山 在平度州北二十五里川谷多雲氣

雲山 在平度州北二十五里川谷多雲氣

大豁山 在平度州北十五里嶺嶺東有泉

之萊山 在平度州北五里東連大澤嶺

天柱山 在平度州北五十里絕頂巖巖聳立如柱

渣呀山 在平度州北三十里山形如渣呀與天柱

大澤山 在平度州北七十里四面峰巒聳秀中有

明堂山 在平度州東北四十里產烏頭天棗又二

三固山 在平度州西七十里又名三戶山漢宣帝

文武山 在平度州西八十里兩山相峙世傳秦始皇

金泉山 在平度州東北四十里山產桔梗防風

兩髻山 在平度州東北十三里山椒排峙如髻

墨山 在平度州東北六十里山石如墨墨水發于

六曲山 在平度州東五十里上有膠東廉玉

雲山 在平度州北八十里出公沙石山

雲山 在平度州北八十里出公沙石山

雲山 在平度州北八十里出公沙石山

雲山 在平度州北八十里出公沙石山

雲山 在平度州北八十里出公沙石山

雲山 在平度州北八十里出公沙石山

雲山 在平度州北八十里出公沙石山

大珠山 在膠州城南一百二十里濱海其上有石

嶧山 在膠州南三十里產礬石

鐵礮山 在膠州城西南一百二十里膠水發源於此

艾山 在膠州南三十五里東西兩石對峙名曰山

河

大清河 即濟水故道經流洛口所上接東阿到

小清河 一名濰水俗名濰河發源於濰城迤

烏河 一名乾特一名時水源出益都接槐樹

孝婦河 源出益都顏神鎮三里

山東鹽志卷一

五

大兒莊河 在日照縣南二十里源出孫山迤

東良界河 原發萊陽縣芝山之麓北流迤邐

平南河 原發萊陽縣至下山北流九十里合東良

縣河 在萊陽縣東三里源發棲霞縣方山南流入

陶張河 在萊陽縣東十五里源出棲霞縣房山西

水口河 在萊陽縣東南四十里即昌水源出文登

五龍河 在萊陽縣南二十五里五龍山前五河合

現河 在平度州東三里源出兩峯石西流入

水

泉

蘇村河 在平度州城北三十里源出大嶺山

釣突泉 在平度州城西北一名塚源平地泉湧高或

舜泉 在省城內舜祠下又名舜井又名源源泉

東流泉 在東阿縣南十六里其流頗長北入鹽河

蘆泉 在平陰縣胡家渡河西岸約二十步去東流

挑山泉 在平陰縣南木家溝入鹽河二里萬曆十

輝泉 在平陰縣挑山泉稍下孫家溝一里萬曆十

平陰泉 在平陰縣挑山泉稍上萬曆十六年歲

大明湖 在省城內西北隅源出歷下諸泉一名西

二嶽龍泉水 在壽光縣西南二十里一曰東嶽龍

五欽水源出光緒西二十里下流入清水泊俗呼為板橋河

島

蜉蟬島在萊州府西北四十里海中望之若蜉蟬故名一名芙蓉島近西由場

海口

海洋山後海口在福山縣東北三十里

八角海口在福山縣西北四十里俗傳遼東孫氏兄弟八人乘船避難于此分為八家後人訛曰八角

城後海口在福山縣北十五里登寧場于此焚鹽

山東鹽志卷一

之果海口在福山縣北四十里俱地登寧場

清水泊在壽光縣西北五十里合瀟女北陽三水入于海漢志所謂鉅定即此鉅定水經秦

南至兗州府寧陽縣界為里三百

北至直隸吳橋縣界為里三百一十七

西南至開封府杞縣界為里八百九十

東南至歸德府商丘縣界為里一千五十

壩閘

萬曆十七年八月 巡撫山東都察院右副都御

史臣李戴謹

奏為鹽河水利湮塞議處餘沒額外剩銀委官疏築

以通商脉以垂永利事據山東按察司驛傳鹽法

山東鹽志卷一

道副使胡希舜呈據運司呈稱修建歷城等縣丁

家口等閘合用工料原估并續添共銀貳萬柒千

伍拾肆兩叁錢貳分除于在庫餘沒額外剩銀內

支壹萬兩外其餘數該本司設法追完各商沒銀

并兌出滴珠銀兩俱係額外剩銀陸續分發各縣

鳩工辦料併力修築去後屢蒙院道親詣查閱督

理目今工已告成隨准濟南府推官吳獻台牒送

查過修建歷城等縣丁家口等閘并疏濬過東阿

等縣泉源各用過工料銀數及餘剩銀兩物料錄

由文冊到道查得歷城縣丁家口齊河縣劉家口  
長清縣張村沙河平陰縣吳家渡共建閘五座各  
修築堅固堪以經久總覈合用物料工費并議留  
司縣庫貯濟泉及歲修各項銀兩俱無虛冒其餘  
剩有銀兩并用剩石塊物料遵依本院憲牌修建  
省城北門閘隄以衛民居齊河長清二縣橋梁以  
利民涉等因造冊通呈到臣案照萬曆十六年五  
月十六日准戶部咨該臣等題前事本部覆議題  
奉

依備咨前來已行該道通行運司遵照去後今據  
前因臣會同巡按山東監察御史傅好禮巡按直  
隸等處監察御史龔雲致覆覈前項閘壩河堤費  
看工堅可垂永久臣等竊惟  
麥之海儲安取之鹽利而鹽利之轉輸必資乎鹽  
河所關匪細故也邇來歲旱積為土壩隨築隨壞  
商民病之今創從來未有之工為一帶水逸之計  
五閘申終衆艘通行既十  
帑無損又于商民不擾則

各官其勞似難容民臣等另行從實具  
題外所據該道冊開工完緣由擬合 奏報為此今  
將修築過閘隄工程用過物料銀兩數目理合開  
坐謹具奏

計開

歷城縣丁家口閘

二起共領銀五千七百五十二兩五分  
共用過銀五千三百五十六兩六錢六分

剩銀四百四十六兩三錢八分  
已採在山未運石塊一萬二千六百一十九尺

山東聖志卷一

見在歷城縣堽堽山井前銀修功省城北  
門水關以固城脚南門外泉堤以衛民居

南墩臺連底十三層高一丈六尺方圓一百  
八十尺

北墩臺連底十三層高一丈六尺方圓一百  
八十尺

南馮趙連底十三層高一丈六尺長三十八尺  
北馮趙連底十三層高一丈六尺長三十八尺

齊河縣劉家口閘

三起共領銀六千一百二十三兩二錢六分  
共用過銀六千九百八十八兩四錢六分

已採在山未運石塊七千九百一十一尺見在馬山  
東墩臺連底高十六尺方圓一百四十尺

西墩臺連底高十六尺方圓一百四十尺  
南墩臺連底高十六尺方圓一百四十尺

關趙尾長二十五尺闊二十尺高一丈

長清縣張村閘

四起共領銀五千一百七十二兩三分  
共用過銀五千九十一兩五分

已梓在山未遷石堤一千六百一十尺及

兩候修小東店橋

南墩連底高一丈六尺方圓一十八丈

西鴈翅上水高一丈二尺長二十九丈

北墩連底高一丈六尺方圓一十八丈

西鴈翅上水高一丈二尺長一十四丈

長清縣沙河頭開

四起共領銀五千三百九十一兩二錢一分

又庫平陰縣吳家渡開制銀候修小東店橋

食并已梓在山未遷石工食訖共三百七

已梓在山未遷石堤三千六百八十六尺見在

東墩連底高一丈六尺方圓一十八丈

西鴈翅連底高一丈二尺

平陰縣吳家渡開

二起共領銀四千六百七十一兩六錢四分

共用過銀三千三百四十三兩三錢九分

內掣出銀七十六兩三錢四分補發長清縣

又掣出銀三十四兩五錢三分補發長清縣

解運河貯庫銀七百七兩留備五兩餘

志政令

夫貢鹽昉夏書乃獨舉海岱海岱其鹽政之昉乎

厥後管仲謹鹽筴相齊桓興霸漢東郭咸陽董又

以齊大賈乘傳舉行鹽權茲鹽利之所由興亦昉

海岱間與歷代利日浚故法日密先正嘗言之矣

畫捐之民則縱末作資游惰畫屬之官則奪民日

用而公室有近實之害善乎

國朝之置法也經之以律緯之以條例翼之以會典

職掌諸成憲其於鹽法詳甚而

鹽書德令曠蕩汪濊又時行乎其間厲禁與惠澤相

濟而並用豈非所謂君民兩利較然一代之法守

哉故志政令

歷代政令

夏禹百曰海岱惟青州厥貢鹽絲此賦鹽之始

周禮曰鹽人奄二人女鹽二十人奚四十八人掌鹽

之政令以共百事之鹽祭祀共其苦鹽放鹽賓客

共其形鹽散鹽王之膳羞共飴鹽后及世子亦如

之凡齊事鬻鹽以待戒令此置鹽下之始



齊太公以齊地負海為鹵少五穀而人民寡過勸以通煮鹽之利而人物輻湊此鹽筴之始

桓公曰吾何以為國管子對曰唯官山海為可耳

桓公曰何謂官山海管子對曰海王之國謹正鹽

筴桓公曰何謂正鹽筴管子對曰十口之家十人

食鹽百口之家百人食鹽終月大男食鹽五升小

半大女食鹽三升少半吾子食鹽二升少半此其

大曆也齊有渠展之鹽請君代洎新煮水為鹽正

而積之桓公曰諾十月始正至於正月成鹽三萬

六千鍾召管子而問曰安用此鹽而可管子對曰

孟春既至農事且起北海之衆無得聚庸而煮鹽

若此則鹽必坐長而十倍桓公曰善行事奈何管

子對曰請以今羅之梁趙宋衛濮陽彼盡饋食之

國也無鹽則腫守圍之國用鹽獨甚桓公曰諾乃

以今使羅之得成金萬一千餘斤

晏嬰曰魚鹽之利弗加於海海之鹽屋祈望守之

秦身天下為四十四郡而山東為郡者七賦鹽利三

十

山東鹽志卷一

今

漢武帝以東郭咸陽孔僅為大農丞領鹽鐵事而

桑弘羊貴幸咸陽齊之大鬻鹽孔僅南陽大冶皆

致產累千金故鄭當時進言之弘羊洛陽賈人之

子以心計年十三侍中故三人言利事析秋毫矣

鹽鐵丞孔僅咸陽言山海天地之藏宜屬少府陛

下弗私以屬大農佐賦願募民自給費因官器作

鬻鹽官與牢盆浮食奇民欲擅幹山海之貨以致

富美役利細民其沮事之議不可勝聽敢私鑄鐵

器鬻鹽者鈇左趾沒入其器物郡不出鐵者置小

鐵官使屬在所縣使僅咸陽乘傳舉行天下鹽鐵

作官府除故鹽鐵家富者為吏吏益多賈人矣凡

鹽官二十有八郡而山東獨居其七此鹽權之始

昭帝即位六年詔郡國舉賢良文學之士問以民

所疾苦教化之要對願罷鹽鐵酒榷均輸官毋

與天下爭利視以儉節然後教化可興弘羊難以

為此國家大業所以制四方安邊足用之本不可

廢也與丞相千秋共奏罷酒榷弘羊自以為國

與大利伐其功欲為子弟得官怨望大將軍霍光

山東鹽志卷一

今

遂與上官桀等謀反誅滅宣元成平五世下所  
變改元帝時嘗罷鹽鐵官三年而復之

宣帝地節四年減鹽價詔曰朕惟百姓不贖遣使  
者循行郡國問民所疾苦吏或營私煩擾不顧朕  
咎朕甚憫之今年郡國頗被水災已賑貸鹽民之  
食而買咸貴衆庶重困其減天下鹽賈

後魏初弛禁其後鹽官罷立不常自遷鄴後於滄

瀛幽青四州傍海煮鹽青州置窰五百四十六計

終歲合收錢二十萬九千七百八斛四斗軍國所

資得以周贍此置窰之始

唐天寶起兵稅賦不足供費鹽鐵使劉晏以為因

民所急而稅之則國用足於是上鹽法輕重之宜

始晏鹽利歲纔四十萬緡至代宗大曆末六百餘

萬緡天下之賦鹽利居半官闈服御軍餉百官俸

祿皆仰給焉

肅宗乾元元年鹽鐵使第五琦初變鹽法就山海

井窰近利之地置鹽院游民業鹽者為亭戶庶察

盜鬻者論以法此置亭戶之始即今之窰戶也

宋雍熙後以用兵乏餼餉今商人輸芻粟塞下  
其直今江淮荆湖給以預米鹽此和商中國之

仁宗天聖元年詔凡天下鹽稅取一歲中數為額

後雖羨益勿增無得抑配人戶苛阻商旅七年

今輔臣勿更鹽法論曰鹽民所食而強設法以禁

之致犯法者衆但以贍養兵京師經費廣未能弛

之耳

崇寧間蔡京始變鹽法俾商人先輸錢請鈔赴許

授鹽而大壞

元世祖始行鹽法河間山東平陽四川課稅所四

每鹽一引重四百斤歲辦正餘鹽以引計二百五

十六萬四千有零

至元十四年設山東東路都轉運鹽使司於魯南

增置齊魯都鹽場

洪武二年置山東都轉運使司設濱萊膠萊分

兩三使鹽課司凡一十有九樂安蒲臺濰下批驗

一於凡三

皆去後以河運而廢

膠萊分司 信陽場 登寧場 兩由場 石河場  
 濱樂分司 官基場 新鎮場 固興場 海濱場  
 利國場 曹氏場 水車場  
 富國場 曹氏場

皇明詔制

洪武二十七年詔曰凡公侯伯及文武四品以上  
 官不得令家人奴僕行商中贖復奪民利  
 永樂十九年詔曰各處納欠鹽課悉皆蠲免  
 景泰元年詔曰各運司提舉司及所屬鹽課司原  
 有在場灘蕩供採柴薪者不許諸人侵占

山東鹽志卷一

天順元年詔曰淮浙巨蘆山東運司所屬鹽課  
 司地方近因災傷人民饑窶各該巡鹽御史通行  
 取勘逃亡事故竈丁無人頂補遺下未辦景泰七  
 年五月以前各處鹽課明白具數奏報除詔以楚

民困

成化六年詔曰各處鹽場有因雨水損壞倉廩消  
 化鹽鈔曾經風憲官勘明白者盡行蠲免其成  
 化七年有因災傷生  
 以前曾經奏報勘實者該  
 解鹽課以十分為率

統十四年前客商中鹽未支者准鹽每引給資本  
 鈔三十錠兩浙廣東四川雲南每引二十五錠河  
 東長蘆福建山東每引二十錠其景泰元年以後  
 及今告代支放商行鹽照此例 二十三年詔曰

鹽糧國用所資近年以來欽賞數多及被內外勢  
 要之人奏討奏買存積常股盤割私餘鹽斤撓越  
 支賣夾帶私販以致上損國課下奪民財詔書到  
 日各該巡鹽巡按御史即查前項鹽課除已支賣  
 外其未支掣者各任支還官今後行鹽各照地方

山東鹽志卷一

不許越境販賣各邊開中引鹽及糴買糧草俱不  
 許勢要及內外官員之家未討占窩領價上納亦  
 不許巡撫管糧等官徇情受屬違者巡按御史糾  
 舉

弘治五年詔曰弘治元年十二月以前各處鹽運  
 司提舉司拖欠鹽課悉與除豁若有被水消折曾  
 經風憲官勘實及折罰鹽糧年久追徵未完或客  
 商失落截角退引並皆免追其竈戶煎辦艱苦有  
 司不許科派雜泛差役 十八年詔曰各處

丁亥徐滌以罪其見堆皇頭并各處已賣銀兩

未賣鹽斤盡數入官各項入官鹽課巡御史作

急回奏戶部查照邊儲急缺去處開中本色糧料

以濟急用

嘉靖六年詔曰鹽利乃民生所須近來官鹽阻滯

不通鹽價高貴民餐其難而濱江濱海鹽徒與販

無忌私鹽船隻多至數百往來大江張打旗號擅

用火器兵器停泊地方貪利之徒公然替伊轉販

遇有商民船隻因而劫掠即今江南各府民間所

山東鹽志卷一

九

食多是私鹽官鹽阻塞着巡鹽巡江御史督令各

該巡鹽巡捕官將鹽徒上緊設法挨拏務要盡

絕仍根究官鹽何以不通私鹽何以盛行應自處

置者徑自處置事體重大者奏來定奪務使官鹽

疏通鹽商得利課額不虧邊儲有賴若鹽徒勢衆

原設巡鹽巡捕人役不敷巡撫巡江都御史酌量

緩急調兵擒捕無令滋蔓以貽地方之害二十年

詔曰自嘉靖十五年十二月以前拖欠鹽課撫按

官查明盡數蠲免

大明律

鹽法凡犯私鹽者杖一百徒三年若有軍器者加

一等誣指平人者加三等拒捕者斬臨督軍船頭

更並入官引領牙人及窩藏寄頓者杖九十徒二

年半挑擔馱載者杖八十徒二年非應捕人告獲

者就將所獲私鹽給付告人克賞有能自首者免

罪一體給賞○若事發止理見獲人鹽當該官司

不許展轉攀指違者以故入人罪論○凡鹽場

丁人等除正額鹽外夾帶餘鹽出場及私煎買賣

山東鹽志卷一

十

者同私鹽法○凡買食私鹽者杖一百因而賣

者杖一百徒三年○其巡獲私鹽入已不解官者

杖一百徒三年若裝誣平人者加三等○凡起運

官鹽每引二百斤為一袋帶耗斤斤經過批驗所

依數掣秤盤但有夾帶餘鹽者同私鹽法○若

客鹽越過批驗所不經制軍關防者杖九十抽回

盤驗○凡客商販賣官鹽不許鹽引相雜違者同

私鹽法○其賣鹽了畢十日之內不繳還引者

四十○若將舊引影射晒賣者同私鹽法○凡起

運官鹽拜竈戶運鹽上倉將帶軍器及不用定級起運者同私鹽法。○凡客商將官鹽稀和沙土貨賣者杖八十。凡將有引官鹽不於拘該行鹽地面發賣轉於別境犯界貨賣者杖一百知而買食者杖六十不知者不坐其鹽入官。○監臨勢要中鹽凡監臨官吏詭名及權勢之人中納錢糧請買鹽引勘合侵奪民利者杖一百徒三年鹽貨入官。阻壞鹽法凡客商不親赴場支鹽中途增價轉賣。阻壞鹽法者買主賣主各杖八十牙保減一等鹽。貨價錢入官。

○**開刑條例**

一各邊召商上納糧草若內外勢要官家人開立說名占窩轉賣取利者俱問發邊衛充軍干礙勢豪察究治罪。○一凡偽造鹽引印信賄屬運司吏書人等將已故拜遠年商人名籍中鹽來歷填寫在引轉賣誑騙財物為首者依律處斬外其為從拜經紀牙行店戶運司吏書一應知情人等但計贓滿貫者不拘曾否支鹽出湯俱發邊衛充軍。

○一越境與販官私引鹽至二千斤以上者開發附近衛所充軍原係腹裏衛所者發邊衛充軍其客商收買餘鹽買求掣至二千斤以上者亦照前例發邊經過官司縱放及地方甲隣里老知而不舉各治以罪巡捕官員乘機與販至二千斤以上亦照前例問發。○一貧難軍民將私鹽有挑背肩易米度日者不必禁捕。○一豪強鹽徒聚衆攔駕大船張掛旗號擅用兵仗衛器者巡捕巡鹽官兵尋訪擒捕若罪敵殺傷人命者俱斬首示衆。○

○**開刑條例**

一各處鹽場無籍之徒號稱長布衫趕船虎光棍好漢等項名色把持官府詐害客商犯該徒罪以上及再犯杖罪以下者俱發邊衛充軍。○一各鹽運司總催名下該管鹽課納完者方許照名填給通關。若總催買囑官吏并權勢要官指合指因扶同作弊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開刑條例**

成化十二年奏准鹽丁除正役里甲該辦糧草外其餘柴夫子皂隸一應雜泛差役丁少考覈



分派... 赴場關... 將商名貫址勘令  
字號卡... 數以搭派場分造冊繳部年終仍將支  
放過商名鹽數類總造冊送部查考



景泰辛未御史練綱巡鹽兩淮奏鑄各處遵行本  
司洛口批驗所秤掣商鹽拜永利等八鹽場窰丁  
上納官鹽俱用秤較摯舊有官釘大秤鐵鉈每局  
一連嘉靖三十年

欽差巡按直隸等處監察御史陳 題一准置新法

山東鹽志卷一 五 政令

一百斤者七箇五十四三十二十一十五斤者

各二箇降發本司收貯秤鹽遇三八月放關轉發

洛口批驗所掣摯商鹽



萬曆十年 戶部為清查新舊法馬以平出納事  
咨布政司劄仰本司將發去新發下法馬一副一  
分至九分一錢至九錢一兩至九兩十兩至一百  
兩查收應用將舊法馬呈司類繳等因

山東布政使司批據運司呈前事據歷城齊河長  
清等縣管工官赴司支領官銀辦料及吊取歷城  
縣原蒙 布政司降較五十兩法馬到司較兌比  
本司法馬輕重不等乞行濟南府將原解本司較  
定法馬五十兩一箇四兩一箇三十兩一箇十  
兩一箇五兩一箇五錢一箇發司秤發庶無參差  
緣由蒙批仰濟南府查照本司原定法馬如數另  
鑄較準發運司秤兌銀兩未用此繳蒙此除將所  
呈法馬六箇合關收用施行

山東鹽志卷一 十六 政令

鹽法

粵周禮鹽人寔始建官晚近世利嘗啓而權政劇則建官安得不煩

國朝酌古命秩統之以戶部臨之以柱史監之以臬司而董率若屬主守若課者則轉運司也宋運自使而下其初有同有副有判後裁副亦復置迨今同之分司曰濱樂轄鹽場十有三判之分司曰膠萊轄鹽場七兩分司歲督所轄諸場歸課於使司悉如額乃其職也

山東鹽法志卷一

高皇帝御製文列轉運司於藩臬之後暨設分司各有專印方廣與府印等豈非重司計故耶迺或以穢淖地不樂居之又或以州邑不相攝也地方不相臨也而弁髦視之爲謂不然夫一命之士苟有心於報國何地不可建立顧厥穢淖或不聞渥而不緇清而不濁乎要以人能爲官重官豈能爲人重也蒞官者慎審所重故志職官

鹽法

漢建安初造詢者僕射監鹽於關唐開元元

年以戶部侍郎攝御史中丞檢校海內鹽鐵課大曆中置巡鹽院職捕私鹽充鄂各專其一與揚州陳許汴州廬壽白沙涯西角橋浙西宋州泗州嶺南鄭滑共爲十三院以司金郎中無侍御史諸道鹽鐵使宋建提點刑獄按察使以譏察漕司

國朝永樂十三年始差監察御史其後間差侍郎及都御史繼乃專差御史巡視於正統三年至十一年今長蘆巡鹽御史兼理山東鹽法遂爲定制勅曰先因長蘆等處地方販賣私鹽者多加以運司

山東鹽法志卷一

及各屬官吏作弊多端又有等無藉小人升權豪勢要之徒與窳戶通同私煎私販運往各處發賣以致鹽課虧耗鹽法不清今命爾往長蘆所屬鹽場經行河道通連直沽海口等處及山東運司所屬永利等場一體巡視嚴督各該軍衛運司官旗人等緝捕并提督運用及所屬管吏人等休期煎辦所獲鹽徒輕則就彼發落重則奏聞處治鹽沒入官共應捕之人如有縱容不拿通同作弊及私販或賣私鹽者一經查出各場官吏等有貪賄縱職



以致鈔新課阻滯者治以重罪若事  
軍職并五品以上官奏請拿問為朝廷耳目之  
官務須公廉勤慎設法關防使人不犯仍須戒約  
下人不許搜求生事將貧難小民賣鹽食用挑擔  
換米度日者一舉擾害違者亦必從重究治務在  
課完法舉事安民安方稱委任其通州至濟寧一  
帶河道亦命爾兼理爾其慎之故勅

丁 澄 字本清吳興人由進士正統十一年擢治

俞 璟 字子玉福建福清人由進士天順三年按

山東鹽志卷一

三

妻 芳 字永譽浙江會稽人由進士成化元年按

潘 瑄 字廷墨河南洛陽人由進士成化二年按

阮 玘 字廷用江西文福人由進士成化三年按

傅 實 字汝秀江西豐城人由進士成化四年按

林 誠 字貴實福建莆田人由進士成化五年按

妻 謙 字克讓江西上饒人由進士成化六年按

張 誥 字汝欽直隸華亭人由進士成化七年按

林 符 字朝信直隸吳縣人由進士成化八年按

劉 喬 字述憲江西萬安人由進士成化九年按

原缺第四、五葉

陳 軾 字子湖湖廣應城人由進士正德十年按

萬 鉉 字時江江西進賢人由進士正德十一年按

王 亮 字仲楷四川遂寧人由進士正德十二年按

陳 克 字仲楷四川遂寧人由進士正德十三年按

沈 永 字汝和湖廣桂陽人由進士正德十四年按

鄭 光 字琬世福建莆田人由進士正德十五年按

盧 璵 字獻卿江西浮梁人由進士嘉靖元年按

景 仲 字文華河南偃師人由進士嘉靖二年按

鄧 顯 字文瑞江西奉新人由進士嘉靖三年按

高 世 字紹甫福建閩縣人由進士嘉靖四年按

陳 大 字國成廣東潮陽人由進士嘉靖五年按

魏 有 字伯深浙江餘姚人由進士嘉靖六年按

王 舜 字于田直隸常熟人由進士嘉靖七年按

傅 炯 字朝遠江西進賢人由進士嘉靖八年按

詹 寬 字仁星福建莆田人由進士嘉靖九年按

王 德 字想中福建連江人由進士嘉靖十年按

阮 薇 字崇節江西安福人由舉人嘉靖十一年按

山東鹽志卷一

六

登直卿字正與廣東南海人由進士嘉靖十二年

曾仲字習之直隸霍丘人由進士嘉靖十三年

陳遷字大益福建龍溪人由舉人嘉靖十四年

謝少南字應千直隸上元人由進士嘉靖十五年

李乘雲字子雨河南鈞州人由進士嘉靖十六年

陳讓字原禮福建晉江人由進士嘉靖十七年

舒汀字紹安福建侯官人由進士嘉靖十八年

党承賜字汝錫山西忻州人由進士嘉靖十九年

錢應揚字俊民浙江餘姚人由進士嘉靖二十年

郭廷冕字季文山西汾水人由進士嘉靖二十一年

裴紳字子書山西蒲州人由進士嘉靖二十二年

楊九澤字子極陝西華陰人由進士嘉靖二十三年

盛唐字原陶浙江嘉善人由進士嘉靖二十四

張洽字文德浙江山陰人由進士嘉靖二十五

王應鍾字懋復福建侯官人由進士嘉靖二十六

劉時進字子亨河南中牟人由進士嘉靖二十七

朱有寧字子貞浙江海寧人由進士嘉靖二十八

趙堂字仲聲浙江江山人由進士嘉靖二十九

原缺第八、九葉

志又委司官補錄

楊紹程字西岐山西人由進士萬曆十五年按治

劉應龍字建平陝西人由進士萬曆十六年按治

龔雲致字高家港等十人由進士萬曆十七年按治

周孔教字西臨川人由進士萬曆十八年按治

黃卷字永康人由進士萬曆十九年按治

彭好古字湖廣麻城人由進士萬曆二十年按治

姚思仁字浙江秀水人由進士萬曆二十一年按治

徐元正字直隸吳縣人由進士萬曆二十二年按治

馮從吾字陝西長安人由進士萬曆二十三年按治

畢三才字江西貴溪人由進士萬曆二十四年按治

何祺字直隸定遠人由進士萬曆二十六年按治

吳達可字直隸宜興人由進士萬曆二十八年按治

馮應鳳字浙江山陰人由進士萬曆二十九年按治

余懋衡字直隸婺源人由進士萬曆三十二年按治

葉永盛字直隸涇縣人由進士萬曆三十三年按治

李應魁字四川內江人由進士萬曆三十五年按治

畢懋康 直隸蕪源人由進士萬曆三十六年按治

馬子武 直隸桐城人由進士萬曆三十八年按治

潘之祥 直隸蕪源人由進士萬曆四十年按治

牟志夔 四川南溪人由進士萬曆四十二年按治

李徵儀 直隸廣德州人由進士萬曆四十五年按治

倪應春 直隸桐城縣人由進士萬曆四十七年按治

郭如楚 福建泉州府晉江縣人由進士泰昌元年按治

李時榮 直隸上海縣人由進士天啓二年按治

劉芳 陝西渭南人係進士天啓三年按治

李玄 陝西同州人係進士天啓四年按治

李 襄江西奉新人係進士天啓五年按治

國朝

按唐置十道按察使宋於諸路轉運司置提點刑

獄其後詔轉運使兼按察使由來監司重矣

國朝襲往憲以按察司摠挈風紀而各道分理焉於

鹽法固未有專攝也初隸水利道兼攝鹽法迺後

水利道移駐濟上則改隸清軍驛傳道祇奉

勅命稽覈一切鹽法事務蓋近自隆慶五年始

勅山東清軍驛傳道副使近該巡鹽御史題稱山東

本省鹽法事務先該水利河道副使兼管

道淤塞阻滯漕糧該道以沿河為急其鹽

查理不及乞要政令清軍驛傳副使兼管該部議

覆相應今命爾不妨清軍事務兼管驛傳鹽法在

驛傳務將夫厥驛遞與革事宜一一經理其各省

拖欠協濟銀兩轉行彼處衙門上緊徵收務要完

足每年備查已完未完各數目呈報本省及各處

撫按官從實奏應住俸降級者悉照戶部見行

事例施行在鹽法務查官鹽窒礙阻塞者作何疏

通私鹽既賣橫行者作何禁治竈戶鹽課充足若

山東鹽法志卷一

十一

通鑑

漢大司農屬官有幹官有兩長次有水衡都尉有  
 均輸官皆主鹽事以至郡國鹽官有三十九屬門  
 沃陽俱有長丞三國則置鹽府校尉唐有轉運使  
 之名置轉運院宋以王素為都轉按察使而都轉  
 之名始此以鮮于侁為都轉運鹽使而都轉運鹽名  
 見此嘉祐中即發運司專領運餉而元因之  
 國朝置為都轉運使司按舊志前代凡六人今仍舊

宋

王賓宋太宗時為河北水陸路都轉運使見州兵此無壁壘分高仰肆賓選際地茶

吳居厚宋神宗時為京東運判陸副使時天子方與益鐵居厚精心計籌鈞陷收美息錢數

金金宗宗時為山東東路諸使山東運使

張萬公早隍所密來喜五州尤甚萬公慮民鐵盜起乃上言乞持鐵引赴山東行部於五州給賣納稅易旗五州類馬

元元仁宗時以清泰縣為州

武秀元仁宗時以清泰縣為州

原缺第十四、十五葉

俞文榮直隸上海人由進士隆慶二年任

張諧字名錫六安州籍湖廣廣濟人由進士隆慶三年任

薛紹字仲思湖廣荊州府江陵人由進士萬曆

賴嘉謨字承卿江西萬安人由進士萬曆四年任

宋豸字思直直隸容城人由進士萬曆八年任

劉自化字伯時陝西高陵人由進士萬曆九年任

甘一驥字德天江西南昌人由進士萬曆十一年任

李茂德字叔明直隸興化籍夕容人由官生萬曆

張東陽字綱賓江西高安人由進士萬曆二十年任

趙恒字樂平縣人由舉人萬曆二十七年任

伍上望字西南昌縣人由進士萬曆二十八年任

劉道湖廣黃岡縣人由舉人萬曆三十八年任

張光宇山西太平縣人由舉人萬曆四十年任

蕭以裕江西清江縣人由舉人萬曆四十五年任

傅借四川墊江縣人由舉人萬曆四十七年任

歐陽采字于琪江西南昌府新建縣人由舉人泰昌元

胡明佐福建泉州府同安縣人由進士天啓三年任

原缺第十七至十九葉

林雲龍 福建晉江縣人由舉人萬曆四十七年任

揚承棟 四川富順縣人由舉人萬曆四十七年任

胡宗穎 遼東金州衛人由舉人天啓二年任

李聞詩 雲南鶴慶縣人由進士天啓三年任

王應修 河南南陽府南陽縣人係選貢天啓四年任

卷一

又十九

職官



益昌庫預備鹽倉大使各一人 永利豐民官廳

利國豐國永阜六場大使各一人 海滄西田鹽

海新鎮王家岡高家港官臺固堤登寧行村石河

信陽濤洛十三場大使各一人副使各一人

滄口二批驗所大使各一人

山東鹽法卷十

七十四



山東鹽法志四卷

兩淮鹽政  
採進本

明查志隆撰譚耀詹仰庇叅修志隆字鳴治海寧

人嘉靖己未進士官至山東布政司左叅政耀東

莞人萬厯丁丑進士官至監察御史仰庇安溪人

嘉靖乙丑進士官至刑部侍郎是編乃志隆官山

東鹽司同知時所作耀時巡鹽長蘆仰庇時爲山

東按察司副使正統中命長蘆巡鹽御史兼理山

東鹽法隆慶五年又令山東驛傳副使兼管鹽法

故皆得與志隆裁訂焉

重修兩浙鹺志二十四卷

(存卷三至卷二十二)

〔明〕王圻撰

吉林大學圖書館藏明末刻本

附《四庫全書總目·重修兩浙

鹺志二十四卷》提要

重修兩浙鹺志卷之三

詔命

漢宣帝地節四年減鹽詔曰朕惟百姓不瞻遺使者  
循行郡國問民所疾苦吏或營私煩擾不顧厥咎  
朕甚憫之今年郡國頗被水災已賑貸鹽民之食  
而價咸貴衆庶重困其減天下鹽價

咸帝綏和二年責丞相增鹽稅詔曰朕惟往時之用  
與今一也百僚用度各有數君不量多少一聽群

下言用度不足增益鹽鐵變更無常朕誠恠君何  
持容容之計無忠國意將何以輔朕帥導群下而

欲久蒙顯尊之位豈不難哉  
和帝永元間罷鹽禁詔曰昔孝武皇帝欲誅胡越故  
權收鹽鐵之利以奉師旅之費自中興以來匈奴

未賓永平末年復修征伐先帝即位務休力役然  
猶深思遠慮安不忘危探觀舊典復收鹽鐵欲以

防儆不虞寧安邊境下吏多不良動失其便以違  
上意先帝恨之故遺戒郡國罷鹽鐵之禁縱民鬻

鑄入稅縣官如故事其申飭刺史二千石奉順聖

青勉行德化布告天下使明朕意

唐開元中除大臣檢校鹽課詔時劉彤檢校鹽鐵上令宰相議其可否咸以鹽鐵之利甚益國用遂令將作大匠姜師度戶部侍郎強循俱攝御史中丞與諸道按察使檢校海內鹽鐵之課至十年八月十五日勅諸州所造鹽鐵每年合有官課比令使入勾當除此更無別求在外不細委知聞稱有侵尅宜令本州刺史上佐一人檢校依令式收稅如有落帳欺沒仍委按察糾覺奏聞其姜師度除蒲州鹽池以外自餘處更不須巡檢

重修兩浙雜志

卷之三

二

唐德宗貞元間減鹽價詔曰二代立制山澤不禁天地材利與人共之王道寢微強霸爭驚於是設祈望之守興權管之法以佐兵賦以寬地征公私之間猶謂兼澤歷代運用遂為典常自頃寇難洊興已三十載服干櫓者農耕盡廢居里閭者杼軸其空革車方殷軍食屢調人多轉徙田畝汙萊乃專鬻海之利以為贍國之術度其所入歲倍田租近者軍貨日增權價日重至有以穀一斗易鹽一升

本末相踰科條益峻念彼貧匱何能自資五味失和百疾生害以滋天覽實為痛傷嗚呼朕丕承列聖之緒選覽前王之典既不克靜事以息用又不獲弛禁以使人征利滋深疲氓至困予則不恤其誰省憂應江淮并峽內榷鹽宜令中書門下及度支商議裁減估價兼釐革利害速具條件奏聞削去苛刻止塞姦訛務於利人必稱朕意

重修兩浙雜志

卷之三

二

文宗開成末禁私鹽詔曰私鹽月再犯者易縣令罰刺史俸十犯則罰觀察判官課料  
後唐莊宗同光三年命魏府減鹽錢勅曰每年所徵隨絲錢每兩與減放五文逐年俵賣蠶鹽食鹽火鹽甜淡冷鹽每斗與減五十樂鹽與減三十  
明宗天成元年命州府定納蠶鹽錢勅曰百姓合蠶鹽二月內一度俵散依夏稅限納錢  
後晉高祖天福七年命三司稅鹽詔曰應有往來鹽貨悉稅之過稅每觔七文住稅每觔十文其諸道應有所屬州府鹽務並令省司差人勾當  
後周太祖廣順二年嚴鹽禁詔曰諸色犯鹽麴五斤



以上並重杖處死以下科斷有差刮鍊私鹽所犯一斛以上斷死以下科斷有差人戶所請蠶鹽祇得將歸裹繭供食不得博易貨賣違者照私鹽科斷

是年定百姓請鹽法詔曰州城縣鎮郭下人戶係屋稅合請鹽者若是州府並於城內請給若是外縣鎮郭下人戶亦許將鹽歸家供食仰本縣預取逐戶合請數目攢定支帳部領人戶請給勒本處官吏及所在場務同點檢入城若縣鎮郭下人戶城外別有庄田亦仰本縣預先分學開坐勿令一處分給供使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三

四

三年罷俵鹽詔曰諸州府并外縣鎮城內其居人屋稅鹽今後不俵其鹽錢亦不徵納所有鄉村人戶合請蠶鹽所在州城縣鎮嚴切檢校不許放入城門

世宗顯德元年令侍臣通融食鹽地方諭曰朕覽食末鹽州郡犯私鹽多於顆鹽界分蓋卑濕之地易為刮鹽煎造豈惟違我榷法兼又汚我好鹽况末

鹽煎鍊搬運費用倍于顆鹽今宜分割十餘州令食顆鹽不惟輦運省力兼亦少人犯禁

宋太祖開寶初減諸州鹽價詔曰賣鹽斛六十錢者減為五十四十者為二十後又詔顆鹽減至四十四九年又詔減四錢

七年校有司鹽課詔曰諸州知州通判官兵馬都監縣令所掌鹽麴及市征地課等並親臨之月具籍供三司秩滿校其殿最欺隱者置于法募告者賞錢三十萬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三

五

太宗太平興國二年嚴鹽禁詔曰闌入至二百斛以上煮鹹及主吏盜販至百斛以上蠶鹽及城市五百斛以上並黥面送闕下

仁宗天聖元年定鹽稅詔曰凡天下鹽稅取一歲中數為額後雖羨益勿增無得抑配人戶苛阻商旅七年令輔臣勿更鹽法諭曰鹽民所食而強設法以禁之致犯法者衆但以贍養兵京師經費廣未能弛之耳時有上言請更議鹽法者故有是命

八年罷三京諸路榷鹽詔曰自後罷三京二十八郡

權鹽聽商人入錢若金銀於京權貨務交鹽於西池

慶曆二年復京師權法並邊誘人入中芻粟皆為虛

估騰踊至數倍成費京師錢幣不可勝數帑藏愈

虛太常博士范祥請舊禁鹽池一切通商罷並邊

入中芻粟第令入實錢以鹽償之視入錢遠近及

所指東南西鹽在京西者為南鹽陝西者為西鹽

築鹽池為東鹽盡弛兵民輦運之後詔從之

舊賺為鹽大抵鹹土或厚或薄薄則利微錯戶破產

不能足其課至和初韓琦請戶滿三載地方盡得

自言摘他戶代之明年詔錯戶輸歲以分數為率

蠲復有差復過水災又聽他戶代役百姓便之

徽宗政和七年時禁京變法委任吏胥魏伯初以課

羨第賞超遷至徽柔閣待制於時御府用度日廣

課入欲豐中嚴計較其計折害法不以官廢並處

極坐細微至鹽袋煮鹽莫不有禁州縣惟務歲增

課以避罪法上下程督加厲七年乃降御筆曰昨

改鹽法立賞至重抑配者衆計口數及嬰孩廣數

下逮馳畜使良民受斃比屋愁嘆悉從初令以利

百姓三省具申嚴近制改奉新鈔

高宗建炎初令官給鹽本召商支買詔曰淮浙亭戶

官給本錢諸州置倉令商人買鈔美請五十觔為

一石六石為一袋輸鈔錢十八千又詔運司勿得

將鹽本錢支給別用

紹興元年令臨安秀州亭戶折稅詔曰臨安府秀州

亭戶合納二稅依皇祐專法計納鹽貨以亭戶皆煎鹽為生

不自陳如私鹽律

是年令鹽場支鈔詔曰淮浙鹽場所出鹽以十分為

率四分支今降指揮以後文鈔二分支今年九月

以後文鈔四分支建炎渡江以後文鈔

四年增貼納錢詔曰淮浙鹽每袋增貼納錢三貫並

計綱赴行在

孝宗淳熙初實給諸路鹽本詔曰節聞勘會諸路鹽

重脩兩浙雜志卷之三

重脩兩浙雜志卷之三

場昨緣不依時支散本錢及有減尅之類致有歲額不敷去歲累降指揮約束尚虞奉行不虔仰諸路提舉司常切遵守約束所剖頒管依時支給不得減尅如有違戾許亭戶越訴將當職官吏按劾以聞

寧宗慶元元年罷循環鹽鈔詔曰循環鹽鈔住罷將增剩鈔名改作五支文鈔給篋與日前已投在倉通理資次支散

國朝景泰三年令商人補支詔曰淮浙等處運司因重修兩浙鹽志卷之三

川雲南鹽課提舉司正統十四年正月以前蠲免拖欠鹽課客商無鹽支給者所司查勘明白仍照先後挨年以次補支後不為例若竈戶已繳在官官吏總催人等侵欺盜賣者不在此例

景泰四年奏 唯凡有代支引鹽者戶部行各該府衛體勘各具結狀繳部方准代支及關給資本錢鈔或兌換引鹽如有冒詐發遣衛充軍

成化二年禁勢要占窩詔曰今各邊開中引鹽糧草俱不許勢要及內外官員之家平討占窩領價上

納違者從巡撫御史糾舉

成化四年禁官員占中引鹽詔曰如今各邊糧草不敷皆因鹽法廢弛弊出多端所致今後內外官員之家不許占中鹽引侵奪商利虧損邊儲其兩淮已差官整理戶部與革利弊事宜斟酌未說

是年申嚴占中詔曰 朝廷開中鹽糧本為實邊儲省轉輸乃利國經久良法近體得各邊開中鹽糧內外官員之家詭名開報包中鹽引數多中間又令家人子弟去買那不堪米麥上納的有自己不行上納轉賣與人徒手得錢的及轉賣之人先用價錢過多却稱斗頭太重具告官府因而減數上納的那各邊鎮守總兵巡撫等官非但不行禁革中間有曲徇人情聽令通同官攢斗級或將官軍該支月糧指履作數或將開出積年陳米相沿進納虛出通關的有自行包占鹽引轉賣與人的先將本處米麥收積臨期增價或插和糠粃糶與客商上納的似此奸弊非止一端以致邊廩空虛軍餉缺乏好生不便愆部裏便出榜京城并各邊張

掛曉諭多人知道除已往的罷今後遇有開中都依戶部奏准事例並不許內外官員之家中納包占其各商引數亦不許過名附近的赴戶部報名路遠并見在各邊居住的赴巡撫等官處報名都在監臨等官務行公道不許扶同作弊虧損邊儲如違在內從戶科給事中叅奏在外從巡撫并巡按御史糾察都治以罪不饒

成化二十一年禁勢要中鹽詔曰茶鹽之利國有所

資近年以來招商不肯上中皆因勢要之家撓支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三

十

撓買及夾帶私販侵其利今後開中茶鹽不許勢

要及內外見任官員之家上中及夾帶販賣侵奪

民利違者治以重罪茶鹽入官

成化二十三年禁勢要中鹽詔曰鹽糧園用所資近

年以來欽賞數多及被內外勢要之人奏討奏買

存積常股盤割私餘鹽劬撓越支賣夾帶私販以

致上損國課下奪民財詔書到日各該巡按巡鹽

御史即查前項鹽課已支賣外其未支掣者各住

支還官今後行鹽各照地方不許越境販賣各邊

開中引鹽及糶賣糧草俱不許勢要及內外官員之家求討占窩領價上納亦不許巡按管糧等官徇情受囑違者許巡按御史糾舉

正德二年命都御史清理制曰國家設立鹽法以濟邊餉所係甚重近來法令廢弛奸弊日滋鹽徒與販而巡捕不嚴課額寢虧而侵欺罔治勢要占中而商人支買不前小竈貧難而豪強吞噬不已草蕩盡歸于富室鹽價乾沒於總催加以公差人負假托夾帶謾無紀極各該官司盤詰秤掣全不用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三

十一

心如此弊端難以枚舉運司官吏既多姑息逢迎巡鹽御史亦或因循玩愒通關每年申繳實數全無完足以致鹽法大壞商賈不通即令各邊多事供餉浩繁開中引鹽減輕價值而出榜召商全無告中弊至於是不痛為清革今特命爾前去兩淮及長蘆等處公同巡鹽御史督同都布按三司并運司府州衛官員查照舊制及近年節次奉行事例將彼處鹽法逐一整理詢訪民瘼禁革奸弊撫恤小竈鋤法豪強緝捕私販嚴謹秤掣查盤送

爾其欽承毋忽故諭

年鹽課追究侵欺虧折勢要占中奏討者照舊  
革商人見在守支者依期撥給其一應公差人員  
假托名目夾帶私販者依法盤詰參究私鹽入官  
其餘利所當與弊所當革勅內該載未盡者悉聽  
爾便宜從事事體重大者具奏定奪各該司府州  
衛官員勤能幹濟事有成效者具奏旌擢怠惰曠  
職推委避事者指實參奏爾受茲委任尤須秉公  
持正殫心竭力務俾宿弊盡革鹽法疏通課額不  
虧邊餉得濟如或困循鹵莽徒具虛文責有攸歸

正德五年慎擇官員詔曰朝廷以鹽課事重特加意  
整理必須得人分治方克有濟這推選官員都依  
擬着做監察御史在外便行文書去取着馳驛上  
緊來各照分定地方寫勅與他每去但要用心興  
舉鹽法除革奸弊各處商人奸偽詐冒者多查有  
遠年未過并補完截角舊引影射私鹽的照例拏  
問從重治罪還各斟酌地方事體應該作何處治  
奏來定奪但係行鹽地方就行督令官軍民快巡

給官糴糧米盡行停止

學緝捕盜賊待一二年後果有功績係部裏訪察  
陞用如或貪懦不職指名參奏降黜  
是年優商詔曰各處商人先年報中糧草已納在官  
未給鹽引者照數給與是鹽未納者悉皆釋放免  
贖

是年除賠償詔曰各處商人報中糧草近因新例不  
給價銀及反賠原價已令該部給價免追詔書到  
日俱照舊例報中上納照數給價原欠者陸續補

正德十二年禁奏討殘鹽詔曰各年風雨消折等項  
殘鹽已有旨准買的外今後一應商人勢要人等  
俱不許違例奏討以致阻壞鹽法有悞邊儲違者  
定行拏問重治

正德十六年嚴革官商阻壞鹽法詔曰新詔權勢中  
鹽侵奪民利并客商中鹽增價轉賣俱問罪入官  
律有明禁近年以來奸商投託勢要每遇開中盡  
數包占轉賣取利甚至奏開殘鹽減價中支每米  
一石支鹽四引任場買補夾帶私鹽阻滯正課以

致鹽法大壞邊儲告之罪雖宥免鹽當追沒詔書到日巡鹽御史并各運司官即便查訪鹽糧助令內坐到已支未掣并未派未支鹽課但係商人投托勢要說名占中賣高買高及河東運司鹽課例該宣府中納被勢要奏討賣窩別處開中并奏開殘鹽減價報中者悉照大明律裁革入官不許放掣派支敢有將勢要中鹽賣窩買窩情由設計隱瞞乃舊冒支官鹽掣賣者許諸人首告給賞正犯追完鹽課發邊衛充軍千礙勢要奏聞處治巡鹽御史運司官吏知情容令掣支各治以罪其見堆皇鹽并各處已賣銀兩未賣鹽船盡數入官各項入官鹽課巡鹽御史作急回奏戶部查照邊儲急缺去處開中本色糧料以濟急用

嘉靖六年嚴禁私鹽詔曰鹽利乃民生所須近來官鹽阻滯不通鹽價高貴民食艱難而濱江瀕海鹽徒輿販無忌私鹽船隻多至數百往來大江張打旗號擅用火器兵器停泊地方貪利之徒公然替伊轉販遇有商民船隻因而劫掠即今江南各府

民間所食多是私鹽官引阻塞着巡鹽巡江御史替令各該巡鹽巡捕官司將鹽徒上緊設法挨拿務要盡絕仍根究官鹽何以不通私鹽何以盛行應自處置者徑自處置事體重大者奏來定奪務使官鹽疏通鹽商得利課額不虧邊儲有賴若鹽徒勢眾原設巡鹽巡捕人役不敷巡按巡江都御史酌量緩急調兵擒捕無令滋蔓以貽地方之害嘉靖十五年御史巡鹽勅曰先因兩浙等處地方販賣私鹽者多兼以運司及各場鹽課司批驗所衙門官吏人等作弊多端又有等無藉之徒并權豪勢要人等通同窩戶私煎私販以致鹽法阻壞該辦鹽課累歲虧欠客商守支年久艱難嘗命大臣清理未見成效今特命爾前去兩浙專理鹽課提調運司官吏人等督下煎辦寬丁有缺量而食補一應姦弊隨宜禁革巡歷行鹽地方提督所在軍衛有司官旗子手人等緝捕所獲私販之徒輕則量情發落重則解京處治鹽沒入官其巡捕官旗人等敢有與私販之徒通同作弊者一體治

罪違司及各官吏人等若因循怠忽曠職廢事或貪圖賄賂虧損官課者就便拏問應參奏者具奏發落爾須持廉秉公正已率下設法禁約嚴切關防使人不犯務俾鹽課完足斯稱委任仍河成納下人不許搜求生事將貧難小民賣鹽易食者一禁擾害違者從重究治爾其勉之故勅歷年同

嘉靖十六年都御史清理鹽法勅曰國家設立鹽法以濟邊餉所係甚重歲久法令廢弛姦弊日滋近該太傅兼太子太師武定侯郭勛奏稱鹽法本以

重修兩浙鹽志

卷之三

六

裕邊商人上納之際分外有科罰之苦往往畏懼不肯上納以致邊備空虛一遇有警即奏請太倉銀兩以資其急至於年例引鹽裝打大包又割取餘銀以為功績有妨國計事下戶部會官議擬前項鹽法屢下勅旨但所司奉行未至故勳臣有此舉奏請差才望大臣清理其事今特命爾以原職前去兩淮兩浙山東長蘆等處地方督同運司并府州衛官查照舊制及近年節次奏行事例將今次所奏事宜悉心體訪何者窒礙不便何者經久

可行何者當因何者 革何以先年通行何以近年廢格逐一酌處務使鹽法疏通竈商兩便奏來定奪其各該地方官員悉聽委用如有盡心整理及沮壞鹽法者聽爾從公舉劾以示勸懲內有應提問者徑自提問發落應奏請者指實參奏朝廷以爾素有風力特茲委任尤須秉公持正殫心竭力課額不虧邊餉得濟斯爾之能事畢之日論功陞擢如或因循鹵莽徒具虛文責有攸歸爾其欽承毋忽故諭

重修兩浙鹽志

卷之三

七

鹽場界額

兩浙都轉運鹽使司場分  
仁和場  
界域去運司壹拾伍里在仁和縣臨江地方東至海寧縣玖拾里南至錢塘江西至富陽縣柒拾里北連仁和縣民里  
灘蕩灘場草蕩瀕江坍漲不常以今言之自西徂東延袤壹百餘里  
今查課蕩柒萬捌千柒百陸拾捌畝肆分叁厘

灘蕩子沙伍千陸百陸拾丈捌尺叁寸陸分各甲

照丁分派不等

圍扇額有叁拾叁圍扇

盤官盤捌拾柒塊分給竈戶有差

今官盤貳拾玖塊自置鐵盤壹千伍拾壹塊

煎法每年例定二月起煎先用刀刮土以牛挽之

貧則人力挑積堆塚傍築小槽如坑廣肆尺長捌

尺封塗於底覆以剖竹鋪以淨茅實土貳拾肆挑

於槽上灌沃清水滲及週時泥融水溢滷方溜入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三

十九

池內亦隨土之鹹淡而為滷之多寡每盤滷捌桶

成鹽陸拾觔

品味色產散鹽其色白其味淡

許村場

界域去運司伍拾伍里在海寧縣安化坊地方

東至西路場拾里南至大海西至仁和場肆拾里

北至海寧縣民里

灘蕩灘場坍塌漲不常原無定數草場伍萬肆千玖

百叁畝伍分陸厘捌毫

今查灘蕩玖千伍百陸丈伍尺

蕩地壹萬陸千壹百捌拾陸畝陸分每丁分派不

等

圍額有壹拾捌圍

盤官盤貳百捌拾塊分給竈戶有差今官盤貳百

捌拾貳塊

煎法與仁和場同

品味色產散鹽其色白其味鹹

嘉興分司場分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三

十九

西路場

界域去運司壹百伍拾里在海寧縣地方東至海

鹽縣談山界叁拾里南至海洋西至陳墳路貳拾

里北至桐鄉縣界叁拾里

灘蕩灘場玖千伍百柒方肆尺捌分每丁分撥有

差原無官給草蕩

今查東倉沙埭壹千貳百陸拾壹丈肆尺每丁分

撥柒尺西倉沙埭壹千陸百叁拾陸丈伍尺捌寸

玖分每丁分撥肆尺伍寸捌分叁毫



園倉額有貳倉玖圓

壹園 貳園 參園 肆園 伍園 陸園

柒園 捌園 玖園

盤官盤玖拾柒面 今貳百貳拾肆面

煎法與仁和場同

品味色產散鹽其色白其味鹹

鮑郎場

界域去運司壹百玖拾陸里在海鹽縣澈浦鎮

地方東至海沙場壹拾里南至海洋西至西路

重修兩浙鹽志

卷之三

子

場壹拾伍里北至海鹽縣參拾里

灘蕩灘場肆千壹百陸寸壹尺伍寸草蕩玖拾

貳頃壹拾畝玖分伍厘貳毫捌忽每丁分撥灘

場貳寸伍寸草蕩壹拾伍畝陸分捌厘

今查舊熟蕩捌百柒拾貳畝伍分壹厘新耕蕩

柒百伍拾柒畝壹分肆厘荒蕩柒千陸百肆拾

壹畝肆厘各團丁蕩多寡不同分派不等

團額有伍團

東團 西團 南團 北團 東北團

盤官盤參拾塊分給竈戶有差今貳百貳拾玖

連

煎法與仁和場同每滴壹担成鹽貳拾伍觔

品味色產散鹽其色白其味鹹

蘆漚場

界域去運司參百貳拾里在平湖縣武原鄉地

方東至橫浦場界貳拾伍里南至海塘壹拾捌

里西至廣陳鎮壹拾貳里北至華亭縣山塘界

壹拾貳里

重修兩浙鹽志

卷三

壬

灘蕩沙灘陸百參拾捌寸肆尺貳寸玖分海灘

貳千柒百伍拾陸寸參尺貳寸壹分肆厘灰場

陸頃柒拾貳畝草蕩壹千柒拾肆頃肆拾柒畝

玖分柒厘壹毫捌絲每丁分撥海灘參尺捌寸

玖分捌厘灰場柒分五厘草蕩壹拾捌畝捌分

貳厘柒毫肆絲

今查舊熟蕩肆萬肆百陸畝肆分每丁得分肆

畝陸分新耕蕩肆萬柒千伍百貳拾壹畝肆分

肆厘每丁得分伍畝肆分壹厘荒蕩捌千伍百

貳拾畝肆分捌厘每丁得分玖分柒厘

團額有壹拾貳團

盤官盤壹拾肆面 今官鍋伍百零貳口

煎法與仁和場司每滴肆桶成鹽伍拾觔

品味色產散鹽其色白其味鹹

海沙場

界域去運司壹百伍拾里在海鹽縣拾陸都地

方東至乍浦千戶所界貳拾里南至大海西至

鹽城界肆拾里北至海鹽縣界貳拾里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三

灘蕩灘場壹萬貳千玖拾陸方草蕩柒百壹拾

玖頃肆拾伍畝柒分壹厘貳毫每丁分撥灘場

肆方草蕩貳拾叁畝壹分叁厘

今查舊熟蕩肆千伍百伍拾柒畝陸厘新耕蕩

壹萬捌千肆百陸拾捌畝貳分柒厘荒蕩叁萬

柒百貳拾伍畝肆分肆厘各團丁蕩多寡不同

分派不等

團額有壹拾叁團

盤官盤肆拾面 今叁百玖拾肆連

煎法與仁和場同

品味色產散鹽其色白其味鹹

橫浦場

界域去運司叁百肆拾肆里在華亭縣陸保地

方東至表浦場界壹拾捌里南至大海西至蘆

灘場界四里北至張涇堰界壹拾玖里

灘蕩沙場陸千三百柒拾方肆尺玖寸壹分捌

厘貳毫陸絲草蕩貳百頃貳拾肆畝柒分叁厘

貳毫每丁分撥沙蕩壹方肆尺捌寸伍分捌厘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三

陸毫貳絲草蕩伍畝陸分捌厘肆毫

今查舊熟蕩肆千柒百柒拾柒畝新耕蕩壹萬

伍千貳百玖拾伍畝肆分柒厘荒蕩玖百伍拾

伍畝肆分玖場蕩陸千壹百畝貳分叁厘每丁

得分蕩共伍畝陸分柒厘

團額有陸團

盤官盤肆拾壹角 今官鍋壹百壹拾捌隻

煎法與仁和場同

品味色產散鹽其色白其味鹹

松江分司場分

浦東場

界限去運司叁百伍拾里在華亭縣仙山鄉地  
方東至漕涇鎮界叁拾里南至海西至橫浦場  
界六里北至張涇鎮界拾貳里

灘蕩灘場叁千叁百柒拾伍畝陸分陸厘陸毫  
每丁分撥陸分伍厘柒毫

今查草熟蕩肆萬玖百玖畝貳分肆厘每丁得  
分柒畝柒分肆厘柒毫玖絲陸忽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三

五

灘蕩貳千壹百壹畝陸分肆厘每丁得分叁分

玖厘捌毫肆忽

團額有陸團

北正備團

查山南團

浦東南團

金山北團

金山中團

東西新團

盤官盤肆拾捌面 今鍋盤貳百捌拾壹鏈

煎法與仁和場同

品味色產散鹽其色白其味鹽

表浦場

界域去運司叁百玖拾里在華亭縣柘林鎮地

方東至青村場叁拾陸里南至海塘壹里西至

浦東場伍拾肆里北至華亭縣柒拾貳里

灘蕩灘場壹萬玖千伍百貳拾叁尺草蕩壹百

柒拾叁頃玖拾陸畝貳分叁厘每丁分撥灘場

貳千叁尺草蕩貳畝貳分叁厘

今查草熟蕩陸千叁拾貳畝叁分每丁得分捌

分玖厘柒毫陸絲叁忽

灘墩叁千捌百叁拾柒畝捌分柒厘每丁得分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二

五

伍分柒厘柒毫壹絲

團額有伍團

陸鶴團

袁部團

橫林團

戚滌團

新團

盤官盤叁拾伍片分給團窻有差 今鍋貳百

捌拾伍鏈 盤貳拾伍角

煎法每年二月起煎用刀刮土仁潮水入溝內

洒水攤晒柒次方總積成堆實泥于坑其瀝油

與仁和場同每滴壹担成鹽貳拾觔

品味色產散鹽其色白其味鹹

青村場

界域去運司肆百叁拾里在華亭縣拾伍保地方東至大海南至袁浦場捌里西至青村高橋鎖貳里北至下砂場拾捌里

灘蕩灘場壹拾頃叁拾玖畝玖分

今查草熟蕩陸萬叁千柒拾陸畝柒分肆厘每丁得分貳畝伍分捌厘肆毫壹絲貳忽

灘墩壹萬壹千捌百壹拾玖畝壹分壹厘壹毫

每丁得分玖分貳厘叁毫叁絲陸忽

重修兩浙鹽志

卷之三

二十七

團額有肆團 壹團 貳團 叁團 肆團

盤官盤叁拾貳面分給團竈有差 今鍋盤叁

百伍拾柒鏈

煎法與仁和場同每滿壹担成鹽貳拾觔

品味色產散鹽其色白其味鹹

下砂場

界域去運司肆百伍拾里在上海縣新場鎮地方東至大海南至青村場貳拾肆里西至黃浦叁拾陸里北至下砂貳場叁拾陸里

灘蕩灘場柒千柒百肆拾肆方肆尺捌寸草蕩

柒百叁拾捌頃玖拾柒畝捌分叁厘玖毫每丁分撥灘場壹方伍尺貳寸草蕩壹拾柒畝捌分壹厘壹毫

今查草熟蕩陸萬伍千叁拾壹畝壹分每丁得

分肆畝伍分壹厘陸毫

灘墩伍千伍百叁拾肆所每丁得分叁分捌厘

肆毫叁絲

團額有叁團 壹團 貳團 叁團

重修兩浙鹽志

卷之三

二十七

盤官盤叁拾面分給團竈有差 今鍋叁百玖

拾貳鏈 盤拾面

煎法與仁和場同每盤滿陸桶成鹽壹百觔

品味色產散鹽其色白其味鹹

下砂貳場

界域去運司肆百玖拾壹里在上海縣肆竈港地方東至海貳拾里南至下砂場界陸里西至民田陸里北至下砂場界貳拾里

灘蕩灘場壹百伍拾壹頃貳拾貳畝捌分捌毫

草蕩采百陸頃肆拾畝肆分柒厘伍毫每丁分  
撥灘場肆畝壹分草蕩壹拾捌畝伍分

今查草熟蕩陸萬參千玖百伍拾畝每丁得分  
肆畝參分捌厘壹絲肆忽

灘墩壹萬捌千陸百玖拾貳畝每丁得分壹畝  
貳分捌厘貳絲柒忽

團額有參團 肆團 伍團 陸團

盤官盤參拾面分撥團竈有差 今鍋盤壹百

貳鏈

重脩兩浙雜志卷之三

二十九

煎法與仁和場同每盤滷陸桶成鹽壹百觔

品味色產散鹽其色白其味鹹

下砂參場

界域去運司伍百貳拾柒里在上海縣參竈巷

北地方東至海壹拾參里南至下砂參場界肆

拾里西至各民竈田地壹拾參里北至青浦場

界肆拾里

灘蕩地蕩共壹千貳百捌頃參拾伍畝貳分捌

厘每團竈丁分撥有差

今查草蕩肆萬玖千玖百伍拾畝肆分柒厘壹千捌

百貳拾貳畝伍分每丁得分伍畝肆分肆厘玖

毫伍絲

灘墩捌千壹百捌拾柒畝陸分參厘每丁得分

捌分陸厘壹毫捌絲

團額有參團 柒團 捌團 玖團

盤官盤玖拾伍塊分撥團竈有差 今鍋捌拾

貳鏈 盤拾玖面

煎法與仁和場同每滷參担成鹽壹百觔

重脩兩浙雜志卷之三

二十九

品味色產散鹽其色白其味鹹

青浦場

界域去運司伍百陸拾柒里在嘉定縣地方東

至海壹拾里南至下砂參場界參里西至吳淞

江壹拾捌里北至吳淞江千戶所肆拾里

灘蕩灘場參拾陸頃陸拾畝草蕩貳百壹拾玖

頃陸拾畝每丁分撥灘蕩伍畝草蕩參拾畝

今查草熟蕩伍千伍百玖拾玖畝壹分每丁得

分壹畝陸厘參忽

團額有三團 永豐團 永興團 永新團

盤官盤玖面分給團窻有差

煎法與仁和場同每滴壹担成鹽壹拾伍觔

品味色產散鹽其色白其味鹹

天賜場

界域去運司捌百壹拾柒里在崇明縣地方東

至海南至海西至海北至崇明縣肆拾里

灘蕩灘場草蕩共玖百貳拾肆頃

團額有貳團

南團

北團

重修兩浙離志

卷之三

三

盤

煎法與仁和場同

品味色產散鹽其色白其味鹹

寧紹分司場分

西興場

界域去運司叁拾里在蕭山縣西興鎮地方東

至蕭山縣壹拾里南至諸暨縣界肆拾里西至

錢塘江北至錢塘江

灘蕩灘場壹萬叁千捌百捌拾捌方伍分沙地

貳拾伍里灘蕩貳拾伍里每丁分撥草蕩叁方

今查草蕩壹萬伍千陸百伍拾捌方每丁分撥

不等

團額有陸團 永昌團 永泰團 永豐團

永寧團 永盛團 永盈團

盤官盤貳拾面 今盤柒拾肆面

煎法與仁和場同每盤滴肆担成鹽玖拾觔

品味色產散鹽其色白其味鹹

錢清場

重修兩浙離志

卷之三

三十一

界域去運司柒拾里在蕭山縣鳳義貳拾肆都

地方東至夾窻叁拾里南至興塘埠貳拾里西

至批驗所肆拾里北至海塘拾里

沙蕩灘地柒千叁百肆拾方灘場壹千壹百方

草蕩自党山起夾窻止沿海一帶每丁分撥蕩

地共貳方貳尺

今查灘蕩柒千伍百叁拾貳方肆尺每丁分撥

貳方

納稅減地壹萬伍千玖百貳拾玖畝伍分每丁

分撥不等

團額設壹拾壹團 梅仙壹團 梅仙貳團

貳肆壹團 貳肆貳團 爪西壹團 貳團

蜀南團 蜀北團 上扇團 下扇團 爪東

團

盤原給官盤壹百捌拾貳 壹拾貳地 今盤

貳百玖拾面

品味色產散鹽其色白其味鹹

三江場

重修兩浙鹽志 卷之三

三

界域去運司壹百陸拾里在山陰縣陟門鎮地

方東至車家浦伍拾里西至青墩叁拾里南至

鹿山運鹽河壹拾里北至大海伍里

灘場共柒拾伍里計壹萬陸千肆百柒拾陸弓

每丁分撥伍弓貳尺

今查草蕩壹萬柒千壹百陸拾柒畝捌分肆厘

每丁分撥不等

團額有壹拾柒團 孫家團 嵩灣團 宋家

團 姚家團 周家團 巖浦團 任家團

鹽浦團 璜山團 顧埭團 陳家團 朱儲

團 柘林團 寶盆團 甲濱團 馬鞍團

童家團

盤原降鐵盤肆拾玖面半各團寬分給 今盤

叁百叁拾面 鐵篾各壹半

煎法與仁和場同每盤滴貳石伍斗得鹽壹斛

伍斗

品味色產散鹽其色白其味鹹

曹娥場

重修兩浙鹽志 卷之三

三

界域去運司貳百伍拾里在會稽縣曹娥鎮地

方東至曹娥江肆拾里南至三界捌拾里西至

紹興府捌拾里北至百官渡壹拾里

灘場壹萬捌千玖百柒拾捌弓

今查舊熟蕩地新漲沙塗共叁萬柒千壹百柒

拾壹畝叁分伍厘每丁撥給多寡不等

團額有壹拾肆團 新興東團 新興南團

鴈步團 前江團 後郭團 百官團 新興

西團 本倉團 屠家埠團 塘角團 塘角

西園 賀盤東園 賀盤西園 小金園

盤官盤貳拾捌面 今盤壹百柒面

煎法與仁和場同每盤浦肆担成鹽壹石

品味色產散鹽其色白其味鹹

石堰場

界域去運司叁百柒拾里在餘姚縣龍泉 壹

都貳堡地方東至鳴鶴場叁拾里南至餘姚縣

貳拾里西至上虞縣陸拾里北至海際叁拾伍

里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三

五

灘蕩灘場草蕩共壹萬陸千伍百伍拾捌方每

丁分撥有差

今查沙蕩伍萬伍千肆百捌拾捌畝每丁分給

肆畝

荒蕩壹萬叁千捌百柒拾貳畝每丁派給壹畝

倉額有叁倉內外捌拾肆竈 埋馬倉

栢山倉 梁堰倉

盤官盤伍拾貳面分撥倉灶有差 今盤壹百

叁拾伍面

煎法與仁和場同

品味色產散鹽其色白其味苦

鳴鶴場

界域去運司肆百壹拾里在慈谿縣市鎮地方

東至龍頭場肆拾里西至石堰場肆拾里南至

車廐驛陸拾里北至觀海衛壹拾伍里

灘蕩灘場草蕩貳萬伍千伍百捌拾陸畝每丁

分撥貳方捌分

今查課蕩貳千柒百柒拾叁畝玖分每丁分給

玖分壹厘肆毫

子以玖百壹拾畝伍分每丁分給叁分

原盤肆拾柒面 今盤柒拾肆面

團額有玖團 杜家團 蘆浦團 澤山團

新浦團 淹浦團 周家團 古窰團

松浦團 山北團

煎法與仁和場同每盤浦伍担成鹽壹石

品味色產散鹽其色白其味苦

龍頭場

龍頭場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三

壹



界域地方東至定海縣陸拾里南至雁門嶺壹

拾伍里西至鳴鶴場肆拾里北至大海伍里

灘蕩灘場草蕩共壹百壹萬貳千玖百伍拾陸

方捌分每丁分撥壹千柒拾肆方陸分

今查灘蕩陸千捌百叁拾伍畝伍分每丁分給

叁畝貳分

倉額有肆倉內分壹拾捌團 盛鹽倉

廣鹽倉 富鹽倉 司後倉

盤官盤肆面 今盤壹百玖拾貳面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三

三

煎法與仁和場同

品味色產散鹽其色白其味鹹

清泉場

界域去運司伍百貳拾里在定海縣崇丘壹都

壹畝地方東至小港口壹拾里南至徐家洋壹

拾伍里西至楊木堰叁拾伍里北至海壹拾里

灘蕩灘場貳萬貳千貳百肆拾陸方每丁分撥

伍方肆尺

今查海灘伍千肆百捌拾柒畝柒分每丁分給

壹畝壹分玖厘

團有壹拾玖團 王家南團 王家地團

翁浦東團 翁浦西團 後沙團 戴家團

葫蘆團 渡頭團 司後團 洪橋南團

洪橋東團 洪橋西團 石橋團 新鹽團

漲浦東團 漲浦西團 清浦團 銀新團

盤官盤叁拾貳面分撥團寬有差 今篋盤柒

百伍拾叁面

煎法與仁和場同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三

三

品味色產散鹽其色白其味鹹

長山場

界域去運司伍百伍拾陸里在定海縣槎東團

地方東至穿山場叁拾里南至育王嶺貳拾里

西至清泉場叁拾里北至大海

灘蕩灘場貳千玖百伍拾伍方貳尺每丁每撥

叁方肆尺

今查舊熟田地蕩壹千貳百玖畝捌分陸厘新

墾田地蕩壹千玖百柒拾柒畝捌分告墾稅蕩

貳百捌拾壹畝伍分又丈出蕩壹百叁拾肆畝  
陸分陸厘每丁各分不等

團額有拾團 楊青團 妙林團 槎舊團

槎大團 槎東團 槎上團 丁西團

宋塘團 烏金團 槎新團

盤官盤壹拾捌面 今篾盤壹百肆拾柒面

煎法與仁和場同每盤滴壹拾担成鹽壹百觔

品味色產散鹽其色黃其味鹹

穿山場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三

三

界域去運司伍百玖拾陸里在定海縣海宴貳

都地方東至霏霽所叁拾里南至海叁拾里西

至長山場肆拾里北至海壹里

灘場灘蕩叁千貳百貳拾貳方每丁分撥叁方

零

今查蕩地灘場海塗共陸千壹百肆拾叁畝貳

分每丁各分不等

團額有拾團 山門團 港頭團 傳東團

傳西團 厥側團 上東團 康頭團

下岬團 正監團 水鄉團

盤官盤壹拾捌盤分撥團窰有差 今篾盤壹

百柒拾柒面

煎法與仁和場同

品味色產散鹽其色白其味鹹

大嵩場

界域去運司陸百陸拾里在鄞縣拾壹都壹面

地方東至大海柒里南至湖頭渡貳拾里西至

韓嶺伍拾里北至定海縣界伍拾里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三

三十九

灘蕩灘場伍千壹拾伍方每丁分撥貳方

今查灘蕩壹萬陸千貳百壹拾捌方每丁分給

拾方

團額有壹拾壹團 管山壹團 管山貳團

管山叁團 管山肆團 陽堂團 周湖團

竹山團 翔鳳團 嵒崎東團 嵒崎西團

蘆花團

盤官盤壹拾陸面 今篾盤壹百壹拾陸面

煎法與仁和場同酒拾伍担成鹽貳百觔

品味色產散鹽其色白其味鹹

玉泉場

界域去運司柒百捌拾里在象山縣拾陸都貳  
畝地方東至爵谿千戶所貳拾伍里南至昌國  
衛捌拾里西至象山縣拾里北至湖頭渡肆拾  
里

灘蕩灘場壹拾壹萬柒千陸百方玖尺  
今查塗地壹千貳百壹拾叁畝柒分每丁各分  
不等

重修兩浙離志

卷之三

四十一

團倉額有壹拾伍團倉 陳苑一團 二團

叁團 肆團 木瓜團 下庄團 厥後壹團

厥後貳團 浦東倉 浦西倉 馬崗倉

定山倉 前洋倉 後峻倉 菴頭倉

盤官盤壹拾捌面 今盤貳百陸拾面

煎法與仁和場同每滴肆担成鹽捌拾畝

品味色產散鹽其色白其味鹹

温台分司場分

長亭場

界域去運司玖百叁拾里在寧海縣地方東至

象山縣叁拾里南至大海西至臨海縣壹百陸

拾里北至奉化縣壹百貳拾里

灘蕩灘場壹拾捌萬伍千壹百方

今查墾熟田地墩蕩肆千壹百柒畝柒厘各寬

開墾荒灘壹千伍百捌拾貳畝柒分玖厘僅為

海塗未給

團額有壹拾壹團 楓林團 塗下團 義舉

團 裘嶼團 靈嶼團 東團 西團 東舉

重修兩浙離志

卷之三

四十二

團 東井團 東浦團 青嶼團

盤官盤壹拾陸面 今盤陸拾陸所

煎法與仁和場同

品味色產散鹽其色白其味鹹

杜清場

界域去運司壹千壹百柒拾里在臨海縣地方

東至大海壹拾里西至分水嶺伍拾里南至海

門衛伍拾里北至蛟湖巡檢司叁拾里

灘蕩塗灘肆萬叁千貳百貳拾捌畝捌分草蕩

壹萬捌千柒百壹拾伍畝團寬分極有差

今查灘蕩壹萬壹千玖百壹拾柒方每丁得分

壹方柒分肆厘陸毫新墾田地蕩山叁千玖百

肆拾貳畝捌分柒厘各寬自墾陞科荒蕩壹千

伍百捌拾玖畝伍分

團額有伍團 東洋團 運盤團 輕盈團

塗下團 大芬團

盤官盤伍拾壹面 今盤叁百玖拾陸所

煎法與仁和場同

重修兩浙鹽志 卷之三

四十一

品味色產散鹽其色白其味鹹

黃巖場

界限去運司壹千貳百玖拾里在太平縣拾都

地方東至海拾里南至松門衛界肆拾里西至

太平縣界叁拾里北至海門衛界伍拾里

灘蕩灘場草蕩共叁萬壹千柒百壹拾 玖

分

今查灘蕩叁萬貳千玖百伍拾肆方每丁得分

貳方捌厘陸毫荒蕩叁千伍百叁拾玖畝

倉團額有九倉壹團 高浦倉 青林倉

平谿倉 第四倉 正監倉 鮑浦倉

沙港南倉 沙港北倉 赤山倉 高浦團

盤官盤叁拾面 今鍋盤壹百伍拾所

煎法與仁和場同每滴壹担成鹽壹斗

品味色產散鹽其色白其味鹹

天富北監場

界域去運司壹千叁百陸拾里在樂清縣永康

鄉地方東至空輿驛界伍拾里西至錦頭驛界

重修兩浙鹽志 卷之三

四十二

伍拾里南至大海北至鳳凰山界壹厘

灘蕩灘場陸千貳百捌拾玖方

今查熟坦貳千肆百壹拾柒方貳分玖厘每丁

原分貳尺陸寸陸分肆厘貳毫柒絲荒坦壹千

陸百伍拾玖方貳分陸厘每丁原分壹尺捌寸

貳分玖厘

倉額有柒倉 白沙倉 岳頭倉 峽門倉

華嚴倉 得字倉 得新倉 禮字倉

盤官盤陸面 今盤拾陸所

煎法與仁和場同每滴壹担成鹽壹斗

品味色產散鹽其色白其味鹹

長林場

界域去運司壹千叁百玖拾陸厘在樂清縣陸都地方東至大海西至館頭驛界肆拾里南至大海北至天富北監場界叁拾里

灘土灘柒千捌百捌拾玖分沙灘叁百捌拾貳

畝每丁分撥土灘壹拾分沙灘貳畝肆分

今查灘蕩肆千捌百壹拾玖畝陸分伍厘各竈

重修兩浙鹽志

卷之三

鹽

自墾

倉扇額有肆扇貳倉 南壹扇 南貳扇

北壹扇 北貳扇 蒲岐東倉 蒲岐西倉

盤官盤肆拾壹面 今盤叁百肆拾壹所

煎法用鐵鋤刮土其餘與仁和場同每滴壹担

成鹽貳斗

品味色產散鹽其色白其味鹹

永嘉場

界域去運司壹千肆百陸拾陸里在永嘉縣華

蓋鄉地方東至海南至中界山巡檢司界壹拾

貳里西至茅竹嶺界叁拾里北至寧村千戶所

馬道江壹拾伍里

灘沙灘貳千叁百捌拾捌畝貳分玖厘每丁分

撥貳分貳厘

今查舊額沙壇壹千壹百玖拾肆畝玖分每丁

得分玖厘叁毫陸絲

續漲官沙田地壹千貳百肆畝肆分每丁得分

玖厘肆毫 荒沙塗肆百畝肆分

重修兩浙鹽志

卷之三

鹽

扇額有捌扇 南壹扇 南貳扇 中壹扇

中貳扇 北壹扇 北貳扇 上壹扇 上貳

扇

盤鐵鍋壹千陸拾壹口伍分分給竈戶有差

今竈舍伍百肆拾捌所

煎法與仁和場同每滴壹担成鹽貳拾陸觔

品味色產散鹽其色白其味鹹

雙穗場

界域去運司壹千肆百玖拾陸里在瑞安縣五

都地方東至海南至襄陽江口壹拾捌里西至  
海安千戶所并官舖小河壹帶北至梅頭山壹  
拾里

灘土灘玖千捌百陸拾壹方

今查舊額壇地柒千捌百伍拾方肆分各竈衆  
分不等原額并丈出新墾塗地共柒千貳百捌  
拾壹畝捌分柒厘柒毫各竈佃墾多寡不等

團額有伍團 仁字團 義字團 禮字團

智字團 信字團

重脩兩浙離志

卷之三

三

盤官盤肆拾面 今盤叁百貳拾叁面

煎法與仁和場同

品味色產散鹽其色黑其味苦

天富南監場

界域去運司壹千陸百陸拾陸里在平陽縣東

鄉地方東至大海伍里西至福寧州界壹百里

南至蒲門所界壹百里北至平陽縣界肆拾里

灘土灘肆千貳百捌拾貳方圍竈分別有差

今查坦地陸千貳百壹拾玖方竈丁均分刮煎

新墾漏地伍百捌拾捌畝各竈自墾多寡不等

團倉額有叁團貳倉 南團 中團 北團

砂塘子倉 蒲門倉

盤官盤拾面 今盤盤貳拾貳面

煎法與仁和場同

品味色產散鹽其色白其味鹹

重脩兩浙離志

卷之三

三

重修兩浙鹽志卷之四

各場煎辦

按朝野雜記曰元時淮浙鹽額最多者泰州歲產鹽壹百陸拾壹萬石嘉興捌拾壹萬石通州柒拾捌萬石慶元叁拾玖萬石淮浙鹽壹場拾竈每竈晝夜煎鹽陸盤壹盤叁百觔遇雨則停溽與末議者謂總轄甲頭權制亭竈堦請本錢恣行刻剝懼其赴愬縱令私煎且如一日雨乃妄作三日申岩一季之間十日雨則一場私鹽叁拾陸萬觔矣而

重脩兩浙鹽志卷之四

卷之四

一

又有所謂鑊子鹽亭戶小火一竈之下無慮二十家家皆有鑊子一家通夜必煎兩鑊得鹽陸拾觔拾竈貳百家以一季計之則鑊子鹽又百餘萬觔矣一場之數已如此諸路可知元貞十三年九月已未遂罷總轄令亭戶自請本錢

皇明洪武二十三年定兩淮兩浙各竈戶每丁歲辦小引鹽陸拾重貳百觔復鹽工丁半之其餘工丁肆引

萬曆三十八年鹽院韓查各場實煎鹽數寫牌各

場原置稽煎稽買文簿所以覈竈戶之煎辦商人

之買補通官引而杜私販法本至善奈何法久廢弛

弛上下玩為套數簿雖設而不遵煎辦之鹽大半

先入私販商人買補不前而亦因以借口遲悞季

掣墜積引目所係甚非細故合行查議為此牌仰

運司即將所屬叁拾伍場逐一清查要見某場原

額派煎辦若干見今出產有無盈虧盈者按實加

增虧者按實減損總計額銷引票之數如引歲以

伍拾貳萬為額派定場分如某場該辦若干引每

年分為肆季票亦如之務令場官督率竈戶預期

煎辦報司撥買若違限不報及虛報而臨時無鹽

者許各商即指名呈稟初犯官攢及團保長俱問

罪再犯俱提究三犯官攢斥革團保長問罪加號

備將限定數目登填簿首仍於稽煎簿內細開某

季分某竈煎鹽若干共煎辦若干稽買簿內細開

某季分某商買鹽若干共買過若干逐一填註按

附運司二場

仁和場

原額本折二色鹽共貳萬貳千陸百柒拾捌引

又改認永嘉等場折色鹽共壹萬陸拾玖引

通共引叁萬貳千柒百肆拾柒引

又銷小票捌萬張

煎鹽竈丁共壹千肆百丁每丁每日約煎鹽

伍拾玖斤零貳兩

每季共該產鹽柒百肆拾伍萬壹千壹百捌

拾斤

重修兩浙鹽志

卷之四

三

該銷引捌千壹百捌拾陸引貳百伍拾伍

斤

小票貳萬張

新加引鹽叁千陸斤

餘鹽玖萬叁千叁百伍拾伍斤

每年通吐產鹽貳千玖百捌拾萬肆千柒百

貳拾斤內除銷原額及改認引目叁萬貳

千柒百肆拾柒引每引計鹽叁百斤該鹽

玖百捌拾貳萬肆千壹百斤俱係東倉銷

引肩販小票捌萬張每張計鹽貳百劬該

鹽壹千陸百萬劬通共計引票鹽貳千伍

百捌拾貳萬肆千壹百劬

餘鹽叁百玖拾捌萬陸百貳拾劬今議兵

銀跳門等埠認加銷新引壹萬貳千貳拾

肆引該鹽叁百陸拾萬柒千貳百劬外仍

餘鹽叁拾柒萬叁千肆百貳拾劬聽賣前

右衛老幼軍餘之數

許村場

重修兩浙鹽志

卷之四

四

原額本折貳色引壹萬伍千肆百肆拾柒引

又改認永嘉等場折色引壹萬伍千引

通共引叁萬肆百肆拾柒引

又銷海寧縣憲票貳萬肆千張

煎鹽丁壹千伍百捌拾貳名鹽舍計伍百貳

拾貳條但各舍內煎竈多寡不等每日每

舍約煎鹽壹百肆拾劬

每季該產鹽陸百伍拾柒萬柒千貳百劬

該銷引柒千陸百壹拾壹引柒百伍拾劬



憲票陸千張

新加引鹽肆千叁百壹拾貳引柒拾伍觔

每年共產鹽貳千陸百叁拾萬捌千捌百觔

內除銷原額及改認引目叁萬肆百肆拾

柒引每引計鹽叁百觔該鹽玖百壹拾叁

萬肆千壹百觔

又銷憲票貳萬肆千張每張買鹽伍百觔

該鹽壹千貳百萬觔通共計銷引票鹽貳

千壹百壹拾叁萬肆千壹百觔外實餘鹽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四

五

伍百壹拾柒萬肆千柒百觔該加銷引壹

萬柒千貳百肆拾玖觔引

松江分司

浦東場

原額本折貳色鹽壹萬捌千柒百壹拾叁引內

折色鹽壹萬肆百叁拾貳引內 題改青村

下砂場買銷

本色鹽捌千貳百捌拾壹引

華亭縣稅票貳千捌百張

煎鹽竈丁貳百捌拾壹丁每丁每日煎鹽叁

拾叁觔

每季共產鹽捌拾叁萬肆千伍百柒拾觔

該銷引票貳千柒百捌拾壹道零貳百柒

拾觔

每年共產鹽叁百叁拾叁萬捌千貳百捌拾

觔

該銷引票壹萬壹千壹百貳拾柒道零壹百

捌拾觔內除銷額引稅票共壹萬壹千捌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四

六

拾壹道該鹽叁百叁拾貳萬肆千叁百觔

外餘鹽壹萬叁千玖百捌拾觔該加銷引

肆拾陸引零壹百捌拾觔

袁浦場

原額本折貳色鹽共壹萬叁千陸百玖拾柒引

折色鹽柒千玖百捌引 題改青村下砂場

買銷實存

本色鹽伍千柒百捌拾玖引又

華亭縣稅票叁千柒百張

青浦縣稅票壹千叁百張

煎鹽竈丁貳百玖拾貳丁每丁每日煎鹽叁拾壹觔

每季共產鹽捌拾壹萬肆千陸百捌拾觔

該銷引貳千柒百壹拾伍引壹百捌拾觔

每年通共產鹽叁百貳拾伍萬捌千柒百貳拾觔

拾觔

該銷引壹萬捌百陸拾貳引零壹百貳拾

觔內除銷額引稅票共壹萬柒百捌拾玖

重脩兩浙曬志

卷之四

七

道改鹽叁百貳拾叁萬陸千柒百觔外每

年餘鹽貳萬貳千貳拾觔該加銷引柒拾

叁引零壹百貳拾觔

青村場

原額本折貳色鹽共壹萬陸千玖百柒拾陸引

又改認折色浦東場貳千肆百捌拾柒引表

浦場壹千玖百伍拾柒引

煎鹽竈丁壹貳叁團共煎竈肆百零玖丁每

丁每日煎鹽叁拾觔肆團伍墩共煎竈叁

百柒拾貳丁每丁每日煎鹽肆拾觔

每季共產鹽貳百肆拾肆萬叁千伍百觔

該銷引捌千壹百肆拾伍引

每年通共產鹽玖百柒拾柒萬肆千觔

共該銷引叁萬貳千伍百捌拾引內除銷

額引并改認引丁共貳萬壹千肆百貳拾

引該鹽陸百肆拾貳萬陸千觔餘鹽叁百

叁拾肆萬捌千觔該加銷引壹萬壹千壹

百陸拾引

重脩兩浙曬志

卷之四

八

下砂場

原額本折貳色鹽共貳萬貳千陸百肆拾壹引

又改認折色浦東場柒千玖百肆拾伍引表

浦場伍千玖百伍拾壹引青浦場肆千伍

拾叁引

煎鹽竈丁柒百玖拾捌丁每丁每日煎鹽伍

拾貳觔

每季共產鹽叁百柒拾叁萬肆千陸百肆拾

觔

該銷引壹萬貳千肆百肆拾捌引零貳百肆拾劬

每年通共產鹽壹千肆百玖拾叁萬捌千伍百陸拾劬

該銷引肆萬玖千柒百玖拾伍引陸拾劬

內除銷額并改認引目共肆萬伍百玖拾

引該鹽壹千貳百壹拾柒萬柒千劬外每

年餘鹽貳百柒拾陸萬壹千伍百陸拾劬

該加銷引玖千貳百伍引零陸拾劬

重修兩浙鹽志

卷之四

九

下砂貳場

原額本折貳色鹽貳萬貳千肆百捌拾叁引

又上海青浦縣稅票叁千玖百張

煎竈捌百零柒丁春冬貳季每丁每日煎鹽

貳拾伍劬夏秋貳季每丁每日煎鹽叁拾

劬肆季通融折半率筭每丁每日煎鹽貳

拾柒劬半

每季產鹽壹百玖拾玖萬柒千叁百貳拾伍

劬該銷引陸千陸百伍拾柒引零貳百貳

拾伍劬

每年共產鹽柒百玖拾捌萬玖千叁百劬

共該銷引貳萬陸千陸百叁拾壹引內除

銷額引稅票共貳萬陸千叁百捌拾叁張

該鹽柒百玖拾壹萬肆千玖百劬外餘鹽

柒萬肆千肆百劬該加銷引貳百肆拾捌引

下砂叁場

原額本折貳色鹽共貳萬壹千壹百捌拾肆引

煎鹽竈丁柒百玖拾貳丁每丁每日煎鹽貳

重修兩浙鹽志

卷之四

十

拾貳劬半

每季共產鹽壹百陸拾萬叁千捌百劬

該銷引伍千叁百肆拾陸引

每年通共產鹽陸百肆拾壹萬伍千貳百劬

該銷引貳萬壹千叁百捌拾肆引內除銷

原額本折貳色鹽共貳萬壹千壹百捌拾

肆引該鹽陸百叁拾伍萬伍千貳百劬外

每年餘鹽陸萬劬該加銷引貳百引

清浦場

原額本折貳色鹽肆千伍拾叁引緣因本場墩

蕩坍没于海潮水亦災並不產鹽前項引

日題改下破貳場買銷

寧紹分司

西興場

原額本折貳色鹽共壹萬貳千陸百陸拾陸引

又改認黃巖杜瀆長亭叁場折本鹽陸千引

又蕭山縣小票鹽柒千壹百張

煎鹽竈丁陸百伍拾伍丁每丁每日煎鹽叁

重修兩浙鹽志

卷之四

十一

拾叁劬玖兩

每季共該產鹽貳百萬叁千肆百劬

該銷引陸千陸百柒拾捌引

每年通共產鹽捌百壹萬叁千陸百劬

該銷引貳萬陸千柒百壹拾貳引內除銷

原額并改認黃巖等叁場本折貳色各引

目該鹽伍百伍拾玖萬玖千捌百劬又蕭

山縣票鹽柒拾壹萬劬外每年餘鹽壹百

柒拾萬叁千捌百劬該加銷引伍千陸百

柒拾玖引壹百劬

錢清場

原額本折貳色鹽共壹萬陸千貳百陸引

又改認黃巖杜瀆長亭叁場本折鹽伍千柒

百伍拾肆引

煎鹽竈丁玖百伍拾玖丁每丁每日煎鹽貳

拾陸劬拾兩

每季共該產鹽貳百叁拾貳萬玖千貳百肆

拾伍劬

重修兩浙鹽志

卷之四

十二

該銷引柒千柒百陸拾肆引柒拾伍劬

每年通共產鹽玖百叁拾壹萬陸千玖百捌

拾劬

該銷引叁萬壹千伍拾陸引貳百劬內除

銷原額并改認黃巖等叁場本折貳色各

引目該鹽陸百伍拾捌萬捌千捌外每年

餘鹽貳百柒拾貳萬捌千玖百捌拾劬該

加銷引玖千玖拾陸引貳百劬

三江場

原額本折貳色鹽壹萬玖千壹百陸拾伍引

又改認黃巖杜瀆長亭叁場本折鹽伍千引

煎鹽竈丁貳千丁每丁每日煎鹽壹拾壹觔

叁兩

每季共該產鹽貳百壹萬肆千陸百陸拾柒

觔捌兩

該銷引陸千柒百壹拾伍引壹百伍拾觔

每年通共產鹽捌百伍萬捌千陸百柒拾觔

該銷引貳萬陸千捌百陸拾貳引捌拾觔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四

五

內除銷原額并改認黃巖等叁場本折貳

色各引目該鹽柒百貳拾肆萬玖千伍百

觔外每年餘鹽捌拾萬玖千壹百柒拾觔

該加銷引貳千陸百玖拾柒引柒拾觔

曹娥場

原額本折貳色鹽壹萬貳千肆百捌拾伍觔

又改認黃巖杜瀆長亭叁場本折鹽貳千玖

百玖拾貳引

又嵎縣中票陸千壹百肆拾伍張

煎鹽竈丁陸百陸拾壹丁每丁每日煎鹽貳

拾肆觔拾貳兩零

每季共該產鹽壹百肆拾捌萬陸千捌百觔

該銷引肆千玖百伍拾陸引

每年通共產鹽伍百玖拾肆萬柒千貳百觔

該銷引壹萬玖千捌百貳拾肆引內除銷

原額并改認黃巖等叁場本折貳色各引

自該鹽肆百陸拾肆萬叁千壹百觔又嵎

縣中票鹽玖拾貳萬壹千柒百伍拾觔外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四

十四

每年餘鹽叁拾捌萬貳千叁百伍拾觔該加

銷引壹千貳百柒拾肆引壹百伍拾觔

石堰場

原額本折貳色鹽貳萬壹千陸百伍拾叁引

煎鹽竈丁捌百陸拾伍丁每丁每日煎鹽貳

拾壹觔

每季共該產鹽壹百陸拾叁萬肆千捌百伍

拾觔

該銷引伍千肆百肆拾玖引壹百伍拾觔

每年通共產鹽陸百伍拾叁萬玖千肆百觔  
該銷引貳萬壹千柒百玖拾捌引內除原  
額本折貳色該鹽陸百肆拾玖萬伍千玖  
百觔外每年餘鹽肆萬叁千伍百觔該加  
銷引壹百肆拾伍觔

鳴鶴場

原額本折貳色鹽貳萬壹千陸百叁引

煎鹽竈丁陸百貳拾伍丁每日煎鹽貳

拾玖觔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四

七

每季共該產鹽壹百陸拾叁萬壹千貳百伍

拾觔

該銷引伍千肆百叁拾柒引壹百伍拾觔

每年通共產鹽陸百伍拾貳萬伍千觔

該銷引貳萬壹千柒百伍拾引內除銷原

額本折貳色引目該鹽陸百肆拾捌萬玖

百觔外每年餘鹽肆萬肆千壹百觔該加

銷引壹百肆拾柒引

龍頭場

原額本折貳色鹽陸千捌百貳拾伍引

煎鹽竈丁陸百丁每日煎鹽壹拾壹觔

拾肆兩

每季共該產鹽陸拾肆萬貳千玖百叁拾柒

觔捌兩

該銷引貳千壹百肆拾叁引

每年通共產鹽貳百伍拾柒萬壹千柒百伍

拾觔

該銷引捌千伍百柒拾貳引壹百伍拾觔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四

六

內除銷原額本折貳色該鹽貳百肆萬柒

千伍百觔外每年餘鹽伍拾貳萬肆千貳

百伍拾觔該加銷引壹千柒百肆拾柒引

壹百伍拾觔

清泉場

原額本折貳色鹽壹萬捌千玖百壹引

又鄭定奉等縣小票共貳萬陸千伍百張

煎鹽竈丁貳千貳百貳丁每日煎鹽貳

拾柒觔叁兩

每季共該產鹽伍百叁拾捌萬陸千貳百勛

該銷引壹萬柒千玖百伍拾肆引

每年通共產鹽貳千壹百伍拾肆萬肆千捌

百勛

該銷引柒萬壹千捌百壹拾陸引內除銷

原額本折貳色該鹽伍百陸拾柒萬叁百

勛又鄞定奉等縣粟鹽壹千肆百萬勛外

每年餘鹽壹百捌拾柒萬肆千伍百勛該

加銷引陸千貳百肆拾捌引壹百勛

重修兩浙鹽志

卷之四

七

長山場

原額本折貳色鹽壹萬壹千壹百肆拾陸引

煎鹽竈丁肆百貳拾丁每丁每日煎鹽貳拾

伍勛捌兩

每季共該產鹽玖拾陸萬叁千玖百勛

該銷引叁千貳百壹拾叁引

每年通共產鹽叁百捌拾伍萬伍千陸百勛

該銷引壹萬貳千捌百伍拾貳引內除銷

原額本折貳色該鹽叁百叁拾肆萬叁千

捌百勛外每年餘鹽伍拾壹萬壹千捌百

勛該加銷引壹千柒百陸引

穿山場

原額本折貳色鹽捌千貳百伍拾陸引

煎鹽竈丁肆百陸拾叁丁每丁每日煎鹽壹

拾玖勛伍兩

每季共產鹽柒拾玖萬貳千玖百柒拾伍勛

該銷引貳千陸百肆拾叁引壹百肆拾勛

每年通共產鹽叁百壹拾柒萬壹千玖百勛

重修兩浙鹽志

卷之四

六

該銷引壹萬伍百柒拾叁引內除銷原額

本折貳色該鹽貳百肆拾柒萬陸千捌百

勛外每年餘鹽陸拾玖萬伍千壹百勛該

加銷引貳千叁百壹拾柒引

大嵩場

原額本折貳色鹽壹萬陸百伍拾壹引

煎鹽竈丁陸百丁每丁每日煎鹽壹拾柒勛

拾貳兩

每季共產鹽玖拾伍萬陸千陸百貳拾伍勛

該銷引叁千壹百捌拾捌引貳百貳拾捌  
每年通共產鹽叁百捌拾貳萬陸千伍百捌  
該銷引壹萬貳千柒百伍拾伍引內除銷  
原額本折貳色該鹽叁百壹拾玖萬伍千  
叁百捌外每年餘鹽陸拾叁萬壹千貳百  
捌該加銷引貳千壹百肆引

玉泉場

原額本折貳色鹽伍千肆拾肆引又象山縣票  
鹽貳百貳拾萬捌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四

十九

煎鹽竈丁陸百丁每丁每日煎鹽貳拾壹捌

拾叁兩

每季該產鹽壹百壹拾柒萬伍千陸百玖拾

伍捌

該銷引叁千玖百壹拾捌引貳百柒拾捌

每年通共產鹽肆百柒拾萬貳千柒百捌拾

捌

該銷引壹萬伍千陸百柒拾陸引內除銷

原額本折貳色該鹽壹百伍拾壹萬叁千

貳百捌又象山縣票鹽貳百貳拾萬捌外  
每年餘鹽玖拾捌萬玖千伍百捌拾捌該  
加銷引叁千貳百玖拾捌引壹百玖拾捌

嘉興分司

西路場

原額本折貳色鹽共壹萬貳百壹拾引

又改認蘆灘場折色鹽壹萬伍千貳百貳拾

貳引

煎鹽竈丁壹千柒百柒拾玖丁每丁每日煎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四

十

鹽壹拾捌捌

每季共該產鹽貳百捌拾捌萬壹千玖百捌

拾捌

該銷引玖千陸百陸道壹百捌拾捌

每年通共產鹽壹千壹百伍拾貳萬柒千玖

百貳拾捌

該銷引叁萬捌千肆百貳拾陸道壹百貳

拾捌內除銷原額本折貳色及改認折色

各引目該鹽柒百陸拾貳萬玖千陸百捌



外每年餘鹽參百捌拾玖萬捌千叁百貳拾捌該加銷引壹萬貳千玖百玖拾肆引壹百貳拾捌

鮑郎場

原額本折貳色鹽共伍千肆百伍拾壹引

煎鹽竈丁壹千叁百陸拾壹丁每丁每日

煎鹽壹拾捌

每季共該產鹽壹百貳拾貳萬肆千玖百捌

該銷引肆千捌拾叁引

重修兩浙鹽志

卷之四

二十一

每年通共產鹽肆百捌拾玖萬玖千陸百捌

該銷引壹萬陸千叁百叁拾貳引內除原

額本折貳色各引目該鹽壹百陸拾叁萬

伍千叁百捌外每年餘鹽參百貳拾陸萬

肆千叁百捌該加銷引壹萬捌百捌拾叁

引

海沙場

原額本折貳色鹽共壹萬貳千貳百捌拾柒引

煎鹽竈丁柒百柒拾肆丁每丁每日煎鹽壹

拾捌捌

每季該產鹽壹百貳拾伍萬叁千捌百捌拾

捌

該銷引肆千壹百柒拾玖引壹百捌拾捌

每年通共產鹽伍百壹萬伍千伍百貳拾捌

該銷引壹萬陸千柒百壹拾捌引壹百貳

拾捌內除銷原額本折貳色鹽共壹萬貳

千貳百捌拾柒引該鹽參百陸拾捌萬陸

千壹百陸拾捌萬陸千壹百捌外每年餘

鹽壹百叁拾貳萬玖千肆百貳拾捌該加

銷引肆千肆百叁拾壹引壹百貳拾捌

蘆瀝場

原額本折貳色鹽共貳萬叁千柒百貳拾伍引

內除 題改西路場買補折色鹽壹萬伍

千貳百貳拾貳引外實存本色鹽捌千伍

百叁引

煎鹽竈丁叁百玖拾陸丁每丁每日煎鹽貳

拾捌

重修兩浙鹽志

卷之四

三十一

每季共該產鹽柒拾壹萬貳千捌百觔

該銷引貳千叁百柒拾陸引

每年通共產鹽貳百捌拾伍萬壹千貳百觔

該銷引玖千伍百肆道內除銷存額本色

鹽捌千伍百叁引該鹽貳百伍拾伍萬玖

百觔外每年餘鹽叁拾萬叁百觔該加銷

引壹千壹道

橫浦場

原額本折貳色鹽共玖千貳百叁拾壹引又華

重修兩浙雜志 卷之四

五

亭縣稅票貳千張

煎鹽竈丁伍百貳拾叁丁每丁每日煎鹽貳

拾觔

每季共該產鹽玖拾肆萬壹千肆百觔

該銷引叁千壹百叁拾捌引

每年通共產鹽叁百柒拾陸萬伍千陸百觔

該銷引壹萬貳千伍百伍拾貳引內除銷

原額本折貳色引及華亭縣稅票貳項共

壹萬壹千貳百叁拾壹道該鹽叁百叁拾

陸萬玖千叁百觔外每年餘鹽叁拾玖萬

陸千叁百觔該加銷引壹千叁百貳拾壹

引

温台分司所屬南監北監長林永嘉雙穗黃巖杜

長亭等捌場除南北監貳場不產鹽觔不叙外其

長林等陸場每年通共產鹽壹千捌百肆拾壹萬

叁千壹百觔該銷引票共陸萬壹千叁百柒拾柒

道張內除長林場本折貳色鹽貳百壹拾捌萬壹

千陸百觔該銷引柒千貳百柒拾貳道俱係本場

重修兩浙雜志 卷之四

五

買銷外其永嘉雙穗貳場折色先年奉文改派仁

許貳場買補訖實存本色鹽叁百肆拾貳萬貳千

陸百觔該銷引壹萬壹千肆百零玖引其黃巖杜

瀆長亭叁場折本引目先年題 准改派西興等

四場買補且行中津橋小票陸萬張叁場通融兼

銷今查長林場見計餘鹽伍拾叁萬陸千柒百觔

年該扣銷引壹千柒百捌拾玖道

長林場

原額本折貳色鹽共伍千肆百捌拾叁引

煎鹽竈丁陸百零陸丁每丁每日煎鹽拾劬

每季共該產鹽伍拾肆萬伍千肆百劬

該銷引壹千捌百壹拾捌道

每年通共產鹽貳百壹拾捌萬壹千陸百劬

該銷引柒千貳百柒拾貳道內除銷原額

折本引目該鹽壹百陸拾肆萬肆千玖百

劬外每年餘鹽伍拾叁萬陸千柒百劬該

加小引壹千柒百捌拾玖道

永嘉場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四

原額本折貳色鹽共壹萬叁千肆百玖拾壹引

內除題 准改派仁許貳場買補折色鹽

陸千叁百零陸引實存本色鹽柒千壹百

捌拾伍引

煎鹽竈丁伍百陸拾陸丁每丁每日煎鹽拾

劬玖兩零

每季共該產鹽伍拾叁萬捌千捌百柒拾伍

劬

該銷引壹千柒百玖拾陸引零柒拾伍劬

每年通共產鹽貳百壹拾伍萬伍千伍拾劬

該銷引柒千壹百捌拾伍引餘鹽無

雙穗場

原額本折鹽共壹萬零玖拾陸引內除題 准

改派仁許貳場買補折色鹽伍千捌百柒

拾貳引外實存本色鹽肆千貳百貳拾肆

引

煎鹽竈丁叁百零肆丁每丁每日煎鹽壹拾

壹劬玖兩零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四

每季共該產鹽叁拾壹萬陸千捌百劬

該銷引壹千伍拾陸引

每年通共產鹽壹百貳拾陸萬柒千貳百劬

該銷額引肆千貳百貳拾肆引餘鹽無

煎鹽鍋盤

仁和等叁拾肆場竈戶驗丁分場照界取酒給以鐵

盤聚團煎燒毋容踰越總催易於覺察私販無從

出沒後因原置鐵盤損壞奸竈擅置蔑盤離團煎

燒或於山阜或於鄉村如浙東錢清等場竈過海

越場交通頓滴私煎私賣甚多奸弊嘉靖拾肆年前院溫題准行令運司通行各場竈戶修築團場將見在鍋盤盡數報官搬入團內備查有無數用及破壞不堪許於巡鹽贓罰銀內量支脩補如再不敷聽令殷實竈戶自鑄應用止以原額數足為度私置篋盤盡行拆毀如本團窄小柴滴不便許令告明於附近去處另立團所如有離團收滴私置篋盤煎燒者許捕兵人等呈首盤令拆卸入官私滴折鹽定罪仍每壹盤舍給印烙長柄木

牌壹面上書煎竈姓名年貌樹立鹽舍以別官私該場官攢保伍不時在團覺察不許私煎貨賣如壹家有犯團保伍煎竈官攢連坐治罪隨據仁和等拾玖場各申向係鐵盤煎辦不必添鑄長山穿山大嵩玉泉長亭北監長林南監等樹場申稱各竈素用篋盤若令拆毀改置錢糧浩大反為不便相應照舊西路三江曹娥下砂貳西興青浦石堰等柒場各稱鐵盤不敷煎燒要行鑄給該本司計算所費數多查無別項堪動錢糧議聽殷竈告鳴

照數置煎仍每壹盤置給印烙木牌壹面樹立鹽舍分別官私以絕私鹽與販如遇清丁分蕩之年煎竈更換不一年貌不對難以稽查將舊牌繳司換給新牌付照每年與煎之時行令各場嚴督保伍覺察如有不遵憲例私創盤舍煎販官攢保伍連坐以罪

重脩兩浙鹽志卷之五

歷代沿革

夏書曰海岱惟青州厥貢鹽此海鹽作貢之始

齊管仲曰海王之國謹正鹽筴十口之家十人食鹽

百口之家百人食鹽終月大男食鹽伍升少半大

女食鹽三升少半吾子食鹽三升少半禹筴之商

日二百萬有二國之籍者六千萬齊有渠展之鹽

請君伐薪鬻水為鹽征而積之十月至正月成三

萬六千鍾下令曰孟春農事起無得鬻鹽此則坐

重脩兩浙鹽志卷之五

長十倍桓公糶之得成金萬壹千餘斤

秦賦鹽利二十倍於古漢興循而未改

漢孝惠高后時吳有豫章銅山即招致天下亡命盜

鑄錢東煮海水為鹽以故無賦國用能足兩浙煮

海始此

武帝元狩元年置鹽鐵官時卜式為御史大夫見郡

國多不便縣官作鹽鐵苦惡鹽味苦  
器脆惡價貴強令民

買之乃因孔僅言事上不說

元封元年弘羊以請官各自市相爭物以故騰踊而

天下輸賦或不償其餽費乃請置大農部丞數

人分部主郡國各往徃縣置均輸鹽鐵官令遠方

各以其物如貴時商賈所轉販者為賦而相灌輸

置平準於京師都受天下委輸召工官治車諸器

皆仰給大農大農諸官盡籠天下之貨物貴即賣

之賤即買之如此富商大賈無所牟大利則反本

而萬物不得騰踊故抑天下物名曰平準武帝以

為然許之

明帝時穀貴縣官用給不足尚書張林言鹽食之急

重脩兩浙鹽志卷之五

貴人亦須官可自鬻詔尚書通議朱暉言非明至

所宜行帝卒從林議

獻帝建安初置使者監賣鹽

陳文帝天嘉二年太子中庶子虞荔御史中丞孔奐

以國用不足奏立鬻海鹽稅從之

唐負海州歲免租為鹽二萬斛以輸司農青楚滄海

隸杭蕪等州以鹽價市輕貨亦輸司農天寶至德

間鹽每斗十錢乾元元年鹽鐵鑄錢使第五琦初

變鹽法就山海并竈近利之地置鹽院游民業

者為亭戶免雜徭盜驚者論法及琦為諸州權鹽鐵使盡權天下鹽斗加時價百錢而出之為錢壹百壹拾自兵起流庸未便稅賦不足供費鹽鐵使劉晏以為因民所急而稅之則國用足於是上鹽法輕重之宜以鹽利多則州縣擾出鹽鄉因舊監置吏亭戶糶商人縱其所之江嶺去鹽遠者有常平鹽每商人不至則減價以糶民官收厚利而人不知貴晏又以鹽生霖潦則滴薄曠旱則土溜墳乃隨時為令遣吏時導倍於勸農吳越楊楚鹽廩至數千積鹽貳萬餘石有連水湖州越州杭州四場嘉興海陵鹽城新亭臨平蘭亭永嘉大昌侯官富都十監歲得錢百餘萬緡以當百餘州之賦自淮北置巡院十三曰揚州陳許汴州廬壽白沙淮西甬橋浙西宋州泗州嶺南兗鄆鄭滑捕私鹽者奸盜為之衰息然諸道加權鹽錢商人舟所過有稅晏奏罷州縣率稅禁堰埭邀以利者晏之始至也鹽利歲纔四十萬緡至大曆末六百餘萬緡天下之賦鹽利居半官闈服御軍饌百官祿俸皆仰

給馬

劉晏法既成商人納絹以代鹽利者每緡加錢貳百以備將士春服

鹽池十八井六百四十皆隸度支玄宗天寶肅宗至德間鹽每斗拾錢第五琦為權鹽使盡權天下鹽每斗加時價百錢則為錢壹百壹拾德宗貞元四年淮西節度使陳少游奏加賦致江淮鹽斗增貳百則為錢叁百壹拾後復增斗六十則為錢三百七十豪賈射利或時倍之官收不能過半民始怨矣

憲宗討淮西度支皇甫鏞奏加劔南兩川山南西道鹽估以供軍貞元中盜驚兩池鹽一石者死至元和和中減死流鑄奏論死如初一斗以上杖背沒其車鹽能捕斗鹽者賞千錢州縣團保相察比于貞元加酷十三年鹽鐵使程异奏兵罷自合便停事又實為重斂伏請准赦文勒停從之諸州府除俵散釐鹽徵錢外每年末鹽界方場務約糶錢壹拾柒萬貫有餘言事者稱雖得此錢百

姓多犯鹽法請將上件食鹽錢於諸道府計戶  
一貫至貳百為伍等配之然後任人逐便興販俄  
而鹽貨頓賤去出鹽遠處州縣每勛不過三十掌  
事者又稱驟改其法奏請重置稅焉蓋歛絕興販  
歸利於官場院糶鹽雖多人戶鹽錢又不放免民  
甚苦之

按鹽之為利自齊管仲發之後之為國者權利  
日至其初也奪竈戶之利而官自煮之甚則奪  
商販之利而官自賣之然官賣未必能周徧而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五

五

細民之食鹽者不能皆與官交易則課利反虧  
於商稅於是立為蠶鹽食鹽等名分貧富五等  
之戶而俵散抑配之蓋唐張平叔所獻官自賣  
鹽之策而昌黎公所以駁議之者其慮已略及  
此矣迨其極弊也則官復取鹽自賣之別取其  
錢而人戶所納鹽錢遂同常賦無名之橫斂永  
不可除當時江南亦配於民而徵米後鹽不給  
而徵米如故其弊歷三百年而未除守縣分割  
國自為政而苛斂如出一轍異哉

宋初鹽鈔未行是時於建安軍置鹽倉乃令真州發

運適李沆為發運使運米轉入其倉空船回皆載

鹽散入江浙湖廣諸路各得鹽資船運而民力寬

按舊制授人以鹽而徵錢謂之蠶鹽熙寧五年

因漕臣陳知儉言乃罷之第令輸錢七年復詔

折以糧者三等戶以下許代錢元祐初乃詔給

散初東南歲制即不欲鹽計其數輸價值六分

如京東西之制政和二年慮州縣抑民詔淮浙

夫俵蠶鹽去處依市賣客鹽價其丁口鹽錢亦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五

六

依上件指揮散納中興後亦不復散鹽而產損

民間所納之數馬端臨曰授人以鹽而徵其錢

謂之蠶鹽行之京東諸路免鹽額而均諸稅謂

之兩稅鹽錢行之河北此皆五代法也及其弊

鹽不給而征錢如故稅已納而禁權再行蓋誤

以二者為經常之賦也河北之權方平力言而

仁皇加惠矣納蠶鹽錢未曾如方平者力言之

至和中僅免其十之三惜哉

孝宗乾道六年戶部侍郎葉衡奏今日財賦之源煮

海之利居其半然年來課入不增商賈不行者皆私販之害也且以淮東二浙鹽貨出入之數言之論鹽額則淮東之數多於兩浙五之一以去歲賣鹽所得錢數論之淮東多於兩浙三之二及以竈之多寡論之兩浙反多淮東之三蓋兩浙無非私販故也乞委官分路措置

止齋陳氏曰國初鹽策止聽州縣給賣歲以所入課利申省而轉運司操其贏以佐一路之費初未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五

七

有客鈔也雍熙二年三月令河東北商人如要折博茶鹽令所在納銀赴京請令交引蓋邊郡入納筭請始見於此端拱二年十月置折中倉令商人入中斛斗給茶鹽鈔蓋在京入中斛斗筭請始見於此天聖七年令商人於在京權貨務入納錢銀筭請末鹽蓋在京入納見錢筭請始見於此而解鹽筭請始天聖八年福建廣東鹽筭請始景祐二年京師歲入見錢至二百二十萬諸路斛斗至十萬頃見是年八月淮南江浙荆湖福建等路提舉鹽事朱某奏祖宗之意慮客鈔行而州縣之鹽不足則為之限制至道二年二月初江浙淮

南官賣鹽並赴永豐鹽城監般請其海陵監應副客人至解鹽則以唐鄧商均等十一州為在京入納金銀交引地熙豐新法增長鹽價福建路租額分可謂詳密矣熙豐新法增長鹽價賣鹽收到二十七萬三百餘貫自推行鹽法于元豐二年收到四十六萬五千三百餘貫三年收六十萬餘貫見轉運司賈青奏河北路自元豐七年正月推行鹽法至十一月終收鹽息錢二十六萬五千貫充便糴司糴本見元豐八年四月六日勅可以見當時鹽課也於是河北復官鹽而廣鹽亦通入江湖置便糴司以所封椿諸路增乘鹽利錢充糴本元祐裁損剩數且罷封椿三年令任公裕裁定增損九路鹽價未幾復罷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五

八

元之立國初以酒醋鹽稅河泊金銀鐵冶六色取課於民歲收銀萬錠太宗庚寅年始行鹽法每鹽一引重四百斤其價銀一十兩世祖中統二年減銀為七兩至元十三年既取宋而江南之鹽所入尤廣每引改為中鈔統九貫二十六年增為五十貫元貞丙申每引又增為六十五貫至大已酉至延祐乙卯七年之間累增為一百五十貫凡偽造鹽引者皆斬籍其家產付告人充賞凡私鹽徒二年杖七十止籍其家產之半有首告者於所籍之內以其半賞之行鹽各有郡邑犯界者減私鹽罪一



等以其鹽之半汝官半賞告者

至元十四年兩浙立運司歲辦致萬貳千壹百肆拾捌引每引分作貳袋每袋依宋拾捌界會子折中  
銳鈔玖兩拾捌年增至貳拾壹萬捌千伍百陸拾貳引拾玖年每引於舊價之上增鈔肆貫貳拾叁年增歲辦為肆拾伍萬引貳拾陸年減拾萬引大德五年增額為肆拾萬引至大元年又增餘鹽伍萬引延祐陸年歲辦伍拾萬引柒年各運司鹽課以拾分為率收白銀壹分每銀壹錠準鹽課肆拾錠其工本鈔浙西拾壹場正鹽每引遞增至貳拾兩餘鹽至貳拾伍兩浙東貳拾叁場正鹽每引遞增至貳拾伍兩餘鹽叁拾兩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五

九

文宗天歷貳年夏肆月行省復請令商賈入粟中鹽計壹歲總辦之數約鹽總貳百伍拾陸萬肆千餘引鹽課鈔總柒百陸拾陸萬壹拾餘錠  
順帝至元五年兩浙運司申中書省云本司自至元拾叁年初立當時未有定額至拾伍年始立額辦鹽拾伍萬玖千引自後累增至肆拾伍萬引元統

元年又增餘鹽叁萬引每歲總計肆拾捌萬引每

引初定官價中統鈔伍貫自後增為玖貫拾貫以至叁拾伍拾陸拾壹百今則為叁錠矣每年辦正課中統鈔壹百肆拾肆萬錠較之初年引增十倍價增三十倍課額愈重煎辦愈難兼以行鹽地界所拘戶口有限前時聽從客商就場支給設立檢校所秤檢出場鹽袋又因支查停積延祐七年比兩淮之例改法立倉綱官押船到場運鹽赴倉收貯客旅就倉支鹽始則為便經今二十餘年綱場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五

十

倉官任非其人惟務掊剋况淮浙風土不同兩淮跨涉四省設額雖大地廣人多食之者衆可以辦集本司地界居江枕海煎鹽亭竈散漫海隅行鹽之地裏河則與兩淮隣接海洋則與遼東相通番船往來私鹽出沒侵礙官課雖有刑禁難盡防虞鹽法隳壞亭民消廢其弊有五本司所轄場同三十四處各設令丞管勾典吏管領竈戶火丁用工之時正當炎暑之月晝夜不休纔值陰雨束手傍徨貧窮小戶餘無生理衣食所資全藉工本稍存

抵業之家於無壹貳有司不體其勞又嘗差克他  
役各場元僉竈戶壹萬柒千有餘後因水旱疫癘  
流移死亡止存柒千有餘節令未蒙僉補所據拋  
下額鹽惟勒見戶包煎而已若不登為僉補優加  
存恤將來必致損見戶而虧大課此弊之一也又  
如所設參拾伍綱鹽運綱司專掌召募船戶照依  
隨場日煎月辦課額官給水脚錢就場支裝所煎  
鹽袋每引元額肆百觔又加折耗等鹽拾斤裝為  
貳袋綱官押運前赴所撥之倉而文納馬客人到  
倉支鹽始自貳月至於拾月河凍之時以運足為  
度其立法非不周密也今各綱運鹽船戶經行處  
久奸弊日滋凡遇到場裝鹽之時私囑鹽場官吏  
司秤人等重其斤兩裝為硬袋出場之後沿途盜  
費雜以灰土補其所虧及到所赴之倉而倉官司  
秤人又各受賄既不加辦秤盤又不如法在倉日  
久又復消折袋法不均誠非細故不若仍舊令客  
商就場支給既免綱運俸給水脚之費又鹽法一  
新此弊之二也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五

十一

合湖萬引行鹽

之地兩浙江東玖千玖百陸萬餘口每日食鹽肆  
錢壹分捌厘總而計之為肆拾肆萬玖千餘引雖  
賣盡其數猶剩鹽叁萬壹千餘引每年督勤有司  
驗戶口請買又值荒歉連年流亡者衆兼以瀕江  
並海私鹽公行軍民官失於防禦所以各倉停積  
累歲未賣之鹽凡玖拾餘萬引無從支散如蒙早  
降定制以憑遵守賞罰既明私鹽減少戶口食鹽  
不致廢馳此弊之三也又每歲拘收退引凡遇客  
人運鹽到所賣之地先須註報水程及所止店肆  
繳納退引豈期各省提調之官不能用心檢舉縱  
令吏胥坊里正等需求分例錢不滿所欲則多端  
留難客人或因發賣遲滯轉往他所水程雖註引  
不拘納遂有埋沒至容奸民藏匿在家影射私鹽  
所司亦不檢勘拘收其懦善者賣過官鹽之後即  
將引目投之鄉胥又有狡猾之徒不行納官通通  
鹽徒執以為免與販私鹽如蒙將有司官吏明定  
黜降罪名使退引盡實還官不致影射私鹽此弊  
之四也本司自延祐柒年改立杭州等七倉設置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五

十一

部轄掌收各綱船戶運到鹽袋貯頓在倉聽候客人依次支鹽俱有定制比年以來各倉官攢肆其貪欲出納之間兩收其利凡遇綱船到倉必受船戶之賄縱其雜和灰土收納入倉或船戶運至好鹽無錢致賄則故生事留難以致停泊河岸侵欺盜賣其倉官與監運人等為弊多端是以各倉積鹽致拾餘萬引新舊相並充溢廊廡不能支發走滷消折利害非輕雖係客人買過之物課鈔入官實恐年復一年為害益甚若仍舊令客商自備脚力就場支裝庶免停積此弊之伍也伍者之中各倉停積最為急務驗壹歲合賣之數止該肆拾肆萬餘引儘賣貳年尚不能盡又復煎運到倉積累轉多如蒙特賜奏聞選委德望重臣與拘該官府從長講究察酌時宜更張法制定為良規惠濟黎元庶大課無虧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五

鹽

至正二年十月中書右丞相脫脫等奏依世祖皇帝舊制除近鹽地拾里之內令民認買革罷見設鹽倉綱運聽從客商赴運司買引就場支鹽許於行

鹽地方發賣革去派散之弊及設檢校批驗所四處選任廉幹之人直隸運司如遇客商載鹽經過依例秤盤均平袋法仍驗引目運司官常行體究又自至元拾叁年歲辦鹽課額少價輕今增至肆拾伍萬額多價重轉運不給今戶部定擬自至正貳年為始將兩浙額鹽量減壹拾萬引俟鹽流通復還元額散派食鹽擬合住罷有旨從之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五

商

皇明做古定制天下鹽課俱於各邊開中上納本色米豆商人欲求鹽利於近邊轉運本色以待開中故邊方粟豆無甚貴之時後戶部尚書葉淇淮安人鹽商皆其親識因與淇言商人赴邊納糧價少而有遠涉之虞在運司納銀價多而得易辦之利淇然之內閣徐溥淇同年最厚淇遂奏商引鹽悉輸銀戶部送太倉銀庫收貯分送各邊鹽銀積至壹百萬餘兩人以為利而不知其壞舊法也商人赴邊開中之法既廢近邊米豆無人買運價遂騰踴儲自此資於內帑而國匱民貧日難整理矣

重脩兩浙離志 卷之五

十五

國初共計兩浙兩淮引鹽開中茶拾萬伍千貳百引又折色銀壹千捌百叁拾兩長蘆開中拾捌萬捌百引折布壹萬壹千貳百陸拾疋河東開中肆拾貳萬引山東開中捌萬叁千壹百引折色銀玖百兩折布肆萬陸千陸拾疋兩浙賣銀陸萬肆千叁百肆拾貳兩福建賣銀壹萬貳千貳百餘兩折米伍千捌百石四川開中壹拾萬陸千捌百引鹽井衛龍州司雅州所折米貳千肆百引每壹百貳拾劬折米壹石雲南開中伍萬叁千引折銀伍千兩廣東折銀貳萬伍千貳百兩海北折銀叁千貳百兩靈州開中伍萬玖千肆百引西河漳縣折銀壹千陸百貳拾兩此一年開中定數至隆慶元年九月戶部奏預開隆慶二年各邊中鹽壹百肆拾伍萬陸千捌百陸拾捌引內派甘肅淮鹽拾貳萬柒引浙鹽拾伍萬引得銀拾萬貳千壹百伍拾兩延綏淮鹽拾貳萬柒百拾貳引浙鹽拾萬伍千柒百柒拾引得銀玖萬柒千叁百柒拾伍兩伍錢寧夏淮鹽捌萬肆千玖百捌拾引浙鹽拾貳萬

重脩兩浙離志 卷之五

十六

引得銀柒萬柒千玖百玖拾兩宣府淮鹽拾肆萬叁千肆百捌拾捌引又改撥貳萬叁千貳百玖拾陸引長蘆鹽玖萬柒百柒拾伍引得銀捌萬玖千捌百玖拾玖兩大同淮鹽柒萬叁千叁百柒拾玖引又添派伍千引長蘆鹽肆萬伍千引得銀肆萬叁千壹百捌拾玖兩伍錢遼東淮鹽陸萬壹千捌百拾貳引山東鹽陸萬貳千伍百引得銀肆萬貳百捌拾壹兩固原淮鹽貳萬柒千捌百柒拾捌引浙鹽壹萬引得銀壹萬柒千肆百叁拾玖兩山西淮鹽伍萬陸千柒百捌拾壹引浙鹽肆萬捌千玖百玖拾玖引山東鹽陸萬叁千陸百貳拾引得銀伍萬伍千捌拾貳兩蕪鎮淮鹽玖千壹百肆拾玖引長蘆鹽肆萬伍千叁拾叁引得銀壹萬叁千伍百捌拾壹兩其各邊引價淮率伍錢浙率叁錢伍分而惟甘肅各減伍分長蘆率貳錢山東率貳錢伍分折色事例

景泰元年令兩浙各場竈丁離場叁拾里之外每丁歲出米陸石或折收價物置三倉備收貯委官專

學按季查集酒丁代納鹽數若干照名給與令用

成化末年照准水鄉不按煎燒竈丁該辦鹽斤每年

小引照例出銀叁錢伍分傾銷伍拾兩為壹大錠

解赴運司交收年終類解戶部交納

成化貳拾壹年令兩浙鹽課浙西場分每正鹽壹引

折銀柒錢浙東場分每正鹽壹引折銀伍錢解送

太倉銀庫候餘鹽支盡仍納本色

弘治元年詔令兩浙鹽課折銀浙西場分每引原定

柒錢者減為陸錢浙東場分每引原定伍錢者減

重脩兩浙鹽志卷之五 十八

為叁錢伍分候鹽法通如舊徵納

弘治貳年令兩浙水鄉竈丁每鹽壹引納銀陸錢煎

辦竈丁存積鹽課仍納本色常股鹽課每引折收

銀叁錢候商支給將價照例於勤煎竈戶餘鹽內

揀買補課各項該納銀兩解到運司聽巡鹽御史

委官解京  
是年又令兩浙運司各場竈丁有離場叁拾里內者  
全數煎辦叁拾里外者照水鄉事例全准折銀每  
年拾月以裏徵完解送運司類解本部其折銀則

例每一大引浙西陸錢浙東肆錢候鹽法通照原定

數目徵納仍查各該鹽場某場原額鹽課若干竈

丁在叁拾里內者若干在叁拾里外者若干造冊

伍本各場壹本運司布政司巡鹽御史本部各繳

壹本以備查考

正德十三年令各運司提舉司但係濱海竈應辦額

鹽及應納囚鹽俱收本色給商不許折收價銀派

及各商買補違者聽巡鹽御史等官嚴加禁治

嘉靖六年兩浙巡鹽御史王朝用奏准令將嘉靖五

重脩兩浙鹽志卷之五 十八

年以前空額折銀仍令解部并將原徵本色大引

折小引鹽貳拾貳萬貳千叁百捌拾肆引叁百肆

拾玖勛貳兩每引徵銀叁分柒厘俱存留運司不

必解京引鹽俱照見開各邊報中每引定擬價銀

肆錢聽令中過商人齎執勘合倉鈔比對相同每

引支領運司收貯折價貳錢聽令照例買補支掣  
餘鹽叁分收貯運司與別項銀兩一同解部別項  
不許腹裏及京師開賣阻壞鹽法  
嘉靖八年巡鹽御史陳世輔奏准將折色存留貳項

原缺

重修兩浙鹽志卷之六

歲辦課額

洪武初置兩淮兩浙歲辦鹽每引肆百觔山東北平

河間河東靈州廣東海北每引貳百觔

兩浙鹽場參拾伍處歲辦鹽貳拾貳萬肆千伍拾

柒引貳百觔零 見今歲辦正額鹽貳拾貳萬貳

千叁百捌拾肆引叁百肆拾玖觔貳兩每引肆百

觔

水鄉竈鹽伍萬叁千柒百捌拾引壹百貳拾柒觔

重脩兩浙鹽志卷之六

貳兩貳錢玖厘叁毫柒絲該銀貳萬玖千捌百陸

兩玖錢叁分捌厘肆毫陸絲玖忽叁微叁纖伍沙

伍塵肆渺伍埃內給客銀貳萬壹千伍百壹拾壹

兩玖錢壹分壹厘陸毫伍絲玖忽柒微捌纖伍沙

伍塵肆渺伍埃解京銀伍千貳百玖拾伍兩貳分

陸厘捌毫玖忽伍微伍纖

濱海竈鹽壹拾陸萬捌千陸百肆引貳百貳拾壹

觔拾伍兩柒錢玖分陸毫玖

折色鹽陸萬貳千玖百玖拾玖引肆拾陸觔肆兩



肆錢捌分貳毫伍絲貳忽陸微該銀叁萬壹千伍

百伍兩叁錢柒分叁毫柒絲叁忽捌微貳纖伍沙

壹塵壹渺貳埃伍埃給客銀貳萬伍千壹百玖拾

玖兩陸錢肆分伍厘貳毫肆絲壹忽壹纖貳沙陸

塵壹渺貳漠伍埃解京銀陸千叁百伍兩柒錢貳

分伍厘壹毫叁絲貳忽捌微壹纖貳沙伍塵

本色鹽該壹拾萬伍千陸百伍引壹百柒拾伍斤

拾壹兩叁錢壹分叁毫柒絲柒忽肆微存積肆分

鹽肆萬貳千貳百肆拾貳引柒拾斤肆兩伍錢貳

重脩兩浙鹽志卷之六

分肆厘壹毫伍絲玖微陸纖常朕陸分鹽陸萬叁

千叁百陸拾叁引壹百伍斤陸兩柒錢捌分陸厘

貳毫貳絲陸忽肆微肆纖

附司仁和許村三場正額鹽共壹萬陸千肆百捌拾

貳引叁百貳拾肆引柒兩肆錢

仁和場正額鹽壹萬壹千叁百叁拾捌引貳百肆

拾壹斤拾壹兩肆錢

水鄉竈鹽叁拾柒引叁百陸拾叁斤該銀壹拾

伍兩壹錢陸分貳厘俱奉例給客係蕭山縣

徵解

濱海竈鹽壹萬壹千叁百引貳百柒拾捌斤拾壹

兩肆錢

折色鹽柒千貳拾貳引壹百叁拾壹斤該銀貳

千捌百捌兩玖錢叁分壹厘俱奉例給客

大色鹽肆千貳百柒拾捌引壹百肆拾柒斤拾

壹兩肆錢

存積肆分鹽壹千柒百壹拾壹引壹百叁拾玖

斤壹兩叁錢陸分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六

三

常股陸分鹽貳千伍百陸拾柒引捌斤拾兩肆

分

許村場正額鹽伍千壹百肆拾肆引捌拾貳斤拾

貳兩

水鄉竈鹽伍百伍拾壹引柒拾捌斤玖兩柒厘

捌毫柒絲該銀貳百貳拾兩肆錢叁分捌厘

伍毫陸絲貳忽玖微玖纖壹沙柒塵玖渺伍

埃俱奉例給客係本場徵解

濱海竈鹽肆千伍百玖拾叁引肆拾肆斤貳兩

玖錢玖分貳厘壹毫叁絲

折色鹽肆百叁拾玖引貳百貳拾壹斤拾肆兩

伍錢捌厘捌毫伍絲該銀壹百柒拾伍兩捌

錢貳分壹厘玖毫陸忽捌微俱奉例給客

本色鹽肆千壹百伍拾叁引貳百貳拾貳兩肆

兩肆錢捌分叁厘貳毫捌絲

存積肆分鹽壹千陸百陸拾壹引壹百陸拾捌

斤拾肆兩伍錢玖分叁厘叁毫壹絲貳忽

常股陸分鹽貳千肆百玖拾貳引伍拾叁斤伍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六

四

兩捌錢捌分玖厘玖毫陸絲捌忽

嘉興分司西路等伍場正額鹽共叁萬捌千叁拾叁

引壹百壹拾斤七兩

西路場正額鹽伍千壹百肆引叁百玖拾貳斤玖

兩柒錢

水鄉竈鹽壹百肆拾引壹百伍拾柒斤拾兩伍

錢該銀捌拾肆兩貳錢貳分陸厘肆毫捌絲

肆忽叁微柒纖伍沙

給客銀伍拾陸兩壹錢伍分柒厘陸毫叁絲陸

忽貳微伍織

解京銀貳拾捌兩柒分捌厘捌毫肆絲捌忽壹

微貳織伍沙

海鹽縣該銀陸拾肆兩伍錢貳分叁厘肆毫捌

絲肆忽叁微柒織伍沙

嘉興縣該銀壹拾兩柒錢伍分伍厘肆毫

秀水縣該銀叁兩伍錢捌分肆厘陸毫

桐鄉縣該銀叁兩伍錢捌分肆厘陸毫

崇德縣該銀壹兩柒錢捌分捌厘肆毫

重脩兩浙離志

卷之六

五

濱海電鹽肆千玖百陸拾肆引貳百叁拾肆勛

拾伍兩貳錢

折色鹽叁百柒拾肆引貳百柒勛拾壹兩貳錢

該銀貳百貳拾肆兩柒錢壹分壹厘伍毫伍

絲

給客銀壹百肆拾玖兩捌錢柒厘柒毫

解京銀柒拾肆兩玖錢叁厘捌毫伍絲

本色鹽肆千伍百玖拾引貳拾柒勛肆兩

存積肆分鹽壹千捌百叁拾陸引壹拾捌拾肆

兩肆錢

常股陸分鹽貳千柒百伍拾肆引壹拾陸斤伍

兩陸錢

鮑即場正額鹽叁千陸百伍拾叁引貳百貳拾捌

斤拾肆兩壹錢

水鄉電鹽貳千捌拾肆引壹百伍拾斤貳銀壹

千貳百伍拾兩陸錢貳分伍厘

給客銀捌百叁拾叁兩柒錢伍分

解京銀肆百壹拾陸兩捌錢柒分伍厘

重脩兩浙離志

卷之六

六

鹽價銀壹千壹百捌拾貳兩伍錢玖分伍厘

海鹽縣該銀柒百捌拾叁兩肆錢壹分

平湖縣該銀肆拾玖兩叁錢玖分貳厘捌毫

嘉善縣該銀貳拾伍兩玖錢貳分伍厘

嘉興縣該銀壹百貳拾伍兩伍錢肆分伍厘

桐鄉縣該銀伍拾兩玖錢叁分伍厘

秀水縣該銀玖拾貳兩肆錢捌分伍厘

崇德縣該銀肆拾玖兩柒錢柒分柒厘貳毫

海寧縣該銀貳兩貳錢捌分柒厘伍毫



吳江縣該銀貳兩伍錢叁分柒厘伍毫

蕩價銀陸拾捌兩叁分係海鹽縣徵解

濱海竈鹽壹千伍百陸拾玖引柒拾捌斤拾肆

兩壹錢

折色鹽柒百捌拾引壹百貳斤該銀肆百陸拾

捌兩壹錢伍分叁厘係海鹽縣徵解

給客銀叁百壹拾貳兩壹錢貳厘

解京銀壹百伍拾陸兩伍分壹厘

本色鹽柒百捌拾捌引叁百柒拾陸斤拾肆兩

重脩兩浙縣志

卷之六

七

壹錢

存積肆分鹽叁百壹拾伍引貳百叁拾斤拾貳

兩肆分

常股陸分鹽肆百柒拾叁引壹百肆拾陸斤貳

兩陸分

海沈場正額鹽捌千壹百叁拾陸引叁拾陸斤肆

兩貳錢

水鄉竈鹽伍千叁百伍拾柒引叁百肆拾斤該

銀叁千貳百壹拾肆兩柒錢壹分

給客銀貳千壹百肆拾叁兩壹錢肆分

解京銀壹千柒拾壹兩伍錢柒分

鹽價銀貳千壹百玖拾伍兩陸錢肆分陸厘玖

毫肆絲壹忽伍微

海鹽縣該銀壹千肆拾捌兩柒錢叁分叁厘伍毫

捌絲伍忽伍微

平湖縣該銀肆百陸拾貳兩肆錢叁分肆厘伍毫

嘉興縣該銀肆百肆拾捌兩伍錢伍分玖厘捌毫

秀水縣該銀壹百玖兩捌錢陸分玖厘柒毫

重脩兩浙縣志

卷之六

八

嘉善縣該銀陸拾兩陸分陸厘

崇德縣該銀肆拾兩壹錢肆厘玖毫

桐鄉縣該銀貳拾伍兩捌錢柒分捌厘肆毫伍絲

陸忽

蕩價銀壹千壹拾玖兩陸分叁厘伍絲捌忽伍

微係

濱海竈鹽貳千柒百柒拾捌引肆拾陸斤肆兩

貳錢

折色鹽柒百玖拾壹引叁百壹拾斤該銀肆百

柒拾伍兩陸分伍厘

給客銀參百壹拾陸兩柒錢壹分

解京銀壹百伍拾捌兩參錢伍分伍厘

本色鹽壹千玖百捌拾陸引壹百捌拾陸斤肆

兩貳錢

存積肆分鹽柒百玖拾肆引貳百叁拾肆斤捌

兩捌分

常股陸分鹽壹千壹百玖拾壹引叁百伍拾壹

斤拾貳兩壹錢貳分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六

九

蘆灘場正額鹽壹萬伍千伍百壹拾引壹百伍拾

柒勛貳兩叁錢

水鄉竈鹽捌千肆百肆拾叁引叁百玖拾肆斤

肆兩該銀伍千陸拾陸兩叁錢玖分壹厘叁

毫柒絲伍忽

給客銀叁千叁百柒拾柒兩伍錢玖分肆厘貳

毫伍絲

解京銀壹千陸百捌拾捌兩柒錢玖分柒厘貳

絲伍忽

鹽價銀叁千伍百肆拾陸兩肆錢玖分貳厘叁

毫伍絲

海鹽縣該銀壹百肆拾兩肆錢肆分玖厘壹毫壹

絲肆忽伍微

平湖縣該銀貳千柒百肆拾壹兩叁錢叁分陸厘

陸毫陸絲柒忽伍微

嘉興縣該銀叁百壹拾叁兩貳錢壹分伍厘伍毫

秀水縣該銀壹百叁拾壹兩捌錢玖分伍厘玖毫

柒絲玖忽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六

十

嘉善縣該銀壹百柒拾貳兩陸錢柒厘捌毫玖絲

伍忽

桐鄉縣該銀壹拾肆兩壹錢貳分陸厘陸毫玖絲

肆忽

歸安縣該銀貳兩叁錢壹分貳厘伍毫

崇德縣該銀貳拾伍兩伍錢陸分叁厘伍毫

華亭縣該銀肆兩玖錢捌分肆厘伍毫

蕩價銀壹千伍百壹拾玖兩捌錢玖分玖厘貳

絲伍忽係平湖縣徵解

濱海竈鹽 柒千陸拾陸引壹百陸拾貳觔拾肆  
兩叁錢

折色鹽 貳千捌百壹拾肆引貳百陸拾肆斤拾  
貳兩該銀壹千陸百捌拾捌兩柒錢玖分柒

厘壹毫貳絲伍忽

給客銀壹千壹百貳拾伍兩捌錢陸分肆厘柒  
毫伍絲

解京銀伍千陸拾貳兩玖錢叁分貳厘叁毫柒  
絲伍忽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六

本色鹽肆千貳百伍拾壹引貳百玖拾捌斤貳  
兩叁錢

存積肆分鹽壹千柒百引貳百柒拾玖斤肆兩  
壹錢貳分

常股陸分鹽貳千伍百伍拾壹引壹拾捌斤拾  
肆兩壹錢捌分

橫浦場正額鹽伍千陸百貳拾玖引玖拾伍斤捌  
兩柒錢

水鄉竈鹽貳千伍百捌拾肆引叁百貳拾伍斤

陸兩肆錢該銀壹千伍百伍拾兩捌錢捌分  
捌厘壹毫

給客銀壹千叁拾叁兩玖錢貳分伍厘肆毫

解京銀伍百壹拾陸兩玖錢陸分貳厘柒毫

毫

華亭縣該銀壹千壹百貳拾叁兩叁錢陸分壹厘  
柒毫玖絲柒忽

上海縣該銀叁兩陸錢陸分壹厘捌絲陸忽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六

平湖縣該銀貳兩肆錢肆分柒毫貳絲肆忽

崇德縣該銀壹兩貳錢壹分陸厘叁毫陸絲貳忽

長洲縣該銀壹兩捌錢壹分伍厘叁毫叁絲壹忽

蕩價銀肆百壹拾捌兩叁錢玖分貳厘陸毫係

華亭縣徵解

濱海竈鹽叁千肆拾肆引壹百柒拾觔貳兩叁

錢

折色鹽伍百肆拾壹引叁百斤拾伍兩叁錢伍

分該銀叁百貳拾伍兩伍分壹厘肆毫叁絲

九忽六纖一沙五塵

給客銀二百一十六兩七錢九毫五絲九忽五

微七纖五沙

解京銀一百八十三錢五分四毫七絲九忽六

微八纖七沙五塵

本色鹽二千五百二引一百六十九兩二兩九

錢五分

存積四分鹽一千一引二十七兩七錢八

分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六

常股六分鹽一千五百一引二百四十一兩八

兩一錢七分

松江分司浦東等八場正額鹽共七萬六千八百六

引三十六兩九兩六錢

浦東場正額鹽一萬一千八百五十五引三百

二十七兩五兩三錢

水鄉竈鹽五千八百六十八引一百一十五兩

八兩五錢該銀三千五百二十兩九錢七分

三厘二毫九絲六忽八微七纖五沙內

給客銀貳千叁百肆拾柒兩叁錢壹分陸厘貳

絲捌忽壹微貳纖伍沙

解客銀壹千壹百柒拾叁兩陸錢伍分柒厘貳

毫陸絲捌忽柒微伍纖

贖價銀貳千柒百壹拾伍兩壹錢捌分玖厘陸毫

玖絲陸忽捌微柒纖伍沙

華亭縣該銀貳千陸百柒拾玖兩捌錢伍分壹

厘貳毫柒絲陸微

上海縣該銀壹拾柒兩伍錢伍厘捌毫貳絲伍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六

忽伍微

吳江縣該銀貳兩肆錢壹分玖厘貳毫

長洲縣該銀肆兩玖錢柒分貳厘陸毫貳絲捌

忽玖微

嘉善縣該銀壹兩柒錢叁分陸厘叁毫柒絲叁

忽

平湖縣該銀捌兩柒錢肆厘叁毫玖絲捌忽捌

微柒纖伍沙

蕩價銀捌百伍兩柒錢捌分叁厘陸毫係華亭

縣徵解

濱海竈鹽伍千玖百捌拾柒引貳百壹拾壹斤拾貳兩捌錢

折色銀壹千捌百肆拾柒引玖拾貳斤柒兩伍

錢該銀壹千壹百捌兩叁錢叁分玖厘貳毫

給客銀柒百叁拾捌兩捌錢玖分貳厘肆毫陸

絲捌忽柒微伍纖

解京銀叁百陸拾玖兩肆錢肆分陸厘柒毫叁

絲壹忽貳微伍纖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六

五

本色鹽肆千壹百肆拾壹百壹拾玖斤伍兩

叁錢

存積肆分鹽壹千陸百伍拾陸引肆拾柒斤拾

壹兩柒錢貳分

常股陸分鹽貳千肆百捌拾肆引柒拾壹斤玖

兩伍錢捌分

袁浦場正額鹽捌千柒百肆拾叁引壹百肆拾陸

斤拾貳兩柒錢

水鄉竈鹽貳千陸百叁拾肆引貳拾伍斤玖兩

該銀壹千伍百捌拾兩肆錢叁分捌厘叁毫

肆絲叁忽柒微伍纖

給客銀壹千伍拾叁兩陸錢貳分伍厘伍毫陸

忽柒微

解京銀伍百貳拾陸兩捌錢壹分貳厘捌毫叁

絲柒忽伍微

鹽價銀壹千叁百叁拾捌兩叁錢玖分壹厘捌毫

陸絲玖忽柒微伍纖

青浦縣分徵銀叁百陸拾貳兩貳錢叁分捌厘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六

六

捌毫叁絲柒忽玖微捌纖伍沙

上海縣銀貳百柒拾叁兩叁錢叁分捌厘陸毫

捌絲壹忽陸微柒纖伍沙

華亭縣實徵銀柒百貳兩捌錢壹分肆厘叁毫

伍絲玖纖

蕩價銀貳百肆拾貳兩肆分陸厘肆毫柒絲肆忽

係華亭縣徵解

濱海竈鹽陸千壹百玖引壹百貳拾壹斤叁兩柒

錢

折色鹽參千貳百壹拾肆引參百陸拾捌斤拾

壹兩該銀壹千玖百貳拾捌兩玖錢伍分參

厘參絲壹忽貳微伍纖

給客銀壹千貳百捌拾伍兩玖錢陸分捌厘參

毫參絲壹忽貳微伍纖

解京銀陸百肆拾貳兩玖錢捌分肆厘柒毫

本色鹽貳千捌百玖拾肆引壹百伍拾貳斤捌

兩柒錢

存積肆分鹽壹千壹百伍拾柒引參百壹斤貳

重脩兩浙鹽志

卷六

七

錢捌分

常股陸分鹽壹千柒百叁拾陸引貳百伍拾壹

斤捌兩肆錢貳分

青村場正額鹽壹萬肆百叁引貳百貳拾壹斤陸

兩

水鄉竈鹽玖百貳拾捌引壹百壹拾叁斤柒兩

伍錢該銀伍百伍拾陸兩玖錢柒分貳毫參

忽壹微貳纖伍沙內

給客銀參百柒拾壹兩叁錢壹分叁厘肆毫陸

絲捌忽柒微伍纖

解京銀壹百捌拾伍兩陸錢伍分陸厘柒毫參

絲肆忽叁微柒纖伍沙

鹽價銀肆百陸拾貳兩叁錢陸分伍厘貳毫參忽

壹微貳纖伍沙

華亭縣該銀參百柒拾叁兩貳毫參忽壹微貳

纖伍沙

上海縣該銀捌拾玖兩叁錢陸分伍厘

蕩價銀玖拾肆兩陸錢伍厘係華亭微解

重脩兩浙鹽志

卷六

六

濱海竈鹽玖千肆百柒拾伍引壹百柒斤拾肆兩

伍錢

折色鹽肆千玖百捌拾叁引壹百叁拾玖斤拾

兩柒錢伍分該銀貳千玖百玖拾兩壹分肆

厘

給客銀壹千玖百玖拾叁兩叁錢參分玖厘陸

毫柒絲壹忽捌微柒纖伍沙

解京銀玖百玖拾陸兩陸錢柒分肆厘叁毫貳

絲捌忽壹微貳纖伍沙

本色鹽肆千肆百玖拾壹引叁百陸拾捌斤叁

兩柒錢伍分

存積肆分鹽壹千柒百玖拾陸引叁百柒斤肆

兩柒錢

常股陸分鹽貳千陸百玖拾伍引陸拾斤拾伍

兩伍分

下砂場正額鹽壹萬肆千捌拾叁引叁百柒拾捌

斤

水鄉竈鹽貳千玖百陸拾壹引叁百捌拾壹斤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六

九

該銀壹千柒百柒拾柒兩壹錢柒分壹厘伍

毫

給客銀壹千壹百捌拾肆兩柒錢捌分壹厘

解京銀伍百玖拾貳兩叁錢玖分伍毫

鹽價銀柒百伍拾伍兩肆分陸厘伍毫係上海

縣徵解

蕩解銀壹千貳拾貳兩壹錢貳分伍厘係上海

縣徵解

濱海竈鹽壹萬壹千壹百貳拾壹引叁百玖拾柒

觔

折色鹽伍千伍百陸拾引叁百玖拾捌觔捌兩

該銀叁千叁百叁拾陸兩伍錢玖分柒厘柒

毫伍絲

給客銀貳千貳百貳拾肆兩叁錢玖分柒厘柒

毫伍絲

解京銀壹千壹百壹拾貳兩貳錢

本色鹽伍千伍百陸拾引叁百玖拾捌觔捌兩

存積四分鹽貳千貳百貳拾肆引壹百伍拾玖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六

二十

觔陸兩肆錢

常股六分鹽叁千叁百叁拾陸引貳百叁拾玖

觔壹兩陸錢

下砂場正額鹽壹萬肆千捌拾叁引叁百柒拾

捌觔

水鄉竈鹽叁千肆百陸拾引貳百壹拾觔叁兩

貳錢該銀貳千柒拾陸兩叁錢壹分伍厘叁

毫

給客銀壹千叁百捌拾肆兩貳錢壹分貳毫

解京銀陸百玖拾貳兩壹錢伍厘壹毫

鹽價銀捌百捌拾貳兩壹錢肆分叁毫係上海

縣徵解

蕩價銀壹千壹百玖拾肆兩壹錢柒分伍厘係

上海縣徵解

濱海鹽壹萬陸百貳拾叁引壹百陸拾柒兩拾

貳兩捌錢

折色鹽伍千叁百壹拾壹引貳百捌拾叁兩拾

肆兩肆錢該銀叁千壹百捌拾柒兩貳分陸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六

二十一

厘叁毫伍絲

給客銀貳千壹百貳拾肆兩陸錢捌分叁厘玖

毫

解京銀壹千陸拾貳兩叁錢肆分貳厘肆毫

本色鹽伍千叁百壹拾壹引貳百捌拾叁兩拾

肆兩肆錢

存積四分鹽貳千壹百貳拾肆引貳百柒拾叁

兩捌兩玖錢陸分

常股六分鹽叁千壹百捌拾柒引壹拾兩伍兩

肆錢肆分

下砂參場正額鹽壹萬肆千捌拾壹引壹百伍斤

拾叁兩伍錢

水鄉鹽陸千肆百肆拾叁引叁百陸拾捌斤

拾貳兩捌錢該銀叁千捌百陸拾陸兩叁錢

伍分叁厘貳毫

給客銀貳千伍百柒拾柒兩伍錢陸分捌厘捌

毫

解京銀壹千貳百捌拾捌兩柒錢捌分肆厘肆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六

二十二

毫

鹽價銀壹千肆百伍拾兩貳錢伍分壹厘捌毫捌

忽伍微

青浦縣分徵銀壹千伍拾貳兩貳錢貳分陸厘

陸毫貳絲叁忽柒微玖纖陸沙

上海縣實徵銀叁百玖拾捌兩貳分伍厘壹毫

捌絲肆忽柒微肆沙

蕩價銀貳千肆百壹拾陸兩壹錢壹厘叁毫玖絲

壹忽伍微係上海縣徵解



濱海竈鹽柒千陸百叁拾柒引壹百叁拾柒斤柒

錢

折色鹽肆千叁百貳拾陸引壹百叁拾斤拾貳

兩捌錢該銀貳千伍百玖拾伍兩柒錢玖分

陸厘貳毫

給客銀壹千柒百叁拾兩伍錢叁分捌毫

解京銀捌百陸拾伍兩貳錢陸分伍厘肆毫

本色鹽叁千叁百壹拾壹引陸斤叁兩玖錢

存積肆分鹽壹千貳百貳拾肆引壹百陸拾貳

重脩兩浙鹽志

卷六

五

斤柒兩玖錢陸分

常股陸分鹽壹千玖百捌拾陸引貳百肆拾叁

斤拾壹兩玖錢肆分

清浦場正額鹽貳千伍百貳拾柒引叁百壹拾陸

斤玖錢

水鄉竈鹽伍百陸拾伍引貳百肆拾斤拾貳兩

柒錢該銀叁百叁拾玖兩叁錢陸分壹厘壹

毫玖絲陸微貳纖伍沙

給客銀貳百貳拾陸兩貳分肆厘柒毫玖絲肆

忽叁微柒纖伍沙

解京銀壹百壹拾叁兩叁錢叁分陸厘叁毫玖

絲陸忽貳微伍纖

鹽價銀貳百陸拾壹兩捌錢捌分陸厘壹毫玖絲

陸微貳纖伍沙

嘉定縣該銀貳百伍拾陸兩捌錢捌分陸厘壹

毫玖絲陸微貳纖伍沙

太倉州該銀伍兩

蕩解銀柒拾柒兩肆錢柒分伍厘係嘉定縣微解

重脩兩浙鹽志

卷六

五

濱海竈鹽壹千玖百陸拾貳引柒拾伍斤肆兩貳

錢

折色鹽玖百捌拾壹引叁拾柒斤拾兩壹錢該

銀伍百捌拾捌兩陸錢伍分陸厘伍毫

給客銀叁百玖拾貳兩肆錢叁分柒厘陸毫叁

絲壹忽貳微伍纖

解京銀壹百玖拾陸兩貳錢壹分捌厘捌毫陸

絲捌忽柒微伍纖

本色鹽玖百捌拾壹引叁拾柒斤拾兩壹錢

存積四分鹽叁百玖拾貳引壹百柒拾伍劬捌錢肆分

常股六分鹽伍百捌拾捌引貳百陸拾貳劬玖兩貳錢陸分

天賜場正額濱海本色鹽壹千貳拾陸引壹百陸拾叁劬叁兩貳錢

存積四分鹽肆百壹拾引貳百貳拾伍劬肆兩肆錢捌分

常股六分鹽陸百壹拾伍引叁百叁拾柒劬拾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六

二十五

肆兩柒錢貳分

天賜場因革 天賜場原附崇明縣治與清浦場

相對向設官攢管辦鹽課後因蕩地坍洗裁革

官攢本場竈產蕩課盡附崇明縣帶徵不分民

竈管業所以新漲竈地亦悉歸本縣編入會計

征解運司業經多歲今查天賜場額蕩舊玖百

伍拾肆頃每畝科銀肆分該課貳千陸百餘兩

向為民佔萬曆三十八年復撥新塗亦玖百伍

拾肆頃尚未分界蒙 韓院復場官疏奏鹽產

於竈因有鹽而後有場事各有司因有場而後

有官所從來矣乃自滄桑遞變沿革異宜臣按

諸籍而求其故有不可不因時易置者焉如清

浦一場附麗嘉定縣 國初丁蕩繁衍斥鹵延

袤額設一官一吏征繕督課自嘉靖年間風潮

薄蝕沙蕩衝沒竈戶流徙鹽無可辦引改別場

而原設官攢無所事事至於擅受民詞荼毒一

方此臣為令時所目擊也又天賜一場附麗崇

明縣國初丁蕩不乏而煎辦原少至隆慶九年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六

二十六

其官若吏題 准裁革彼一時也固自便之乃

今沙復漲矣鹽復饒矣而官吏未復無論煎辦

買補都無稽考鹽歸私販而民竈混雜訟連禍

結夫有官無鹽官為虛設有鹽無官鹽從誰稽

臣以為自今責成該道選委廉幹官員將天賜

一場從公查勘見在丁蕩若干徵課若干見立

鍋盤若干煎辦鹽劬若干應歸竈者還之竈應

還民者還之民毋令游移其說致留蠶孽而後

即以清浦場官改選天賜蓋嘉定崇明俱蘇州

屬邑一移改間而芻糈無更議之煩官事有相  
資之益彼此兩便上下咸宜是亦今日之不可  
已者也

寧紹分司西興等壹拾貳場正額鹽共陸萬壹千叁  
百玖拾叁引叁拾斤叁兩壹錢

西興場正額鹽肆千捌拾捌引貳百叁拾捌斤拾  
肆兩伍錢

水鄉竈鹽壹千伍百柒拾伍引貳百壹拾捌斤

肆兩壹錢陸分該銀陸百叁拾兩貳錢壹分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六

五

捌厘貳毫陸絲俱奉例給客係蕭山縣徵解

濱海竈鹽貳千伍百壹拾叁引貳拾斤拾兩叁錢

肆分

折色鹽柒拾陸引貳拾伍斤拾叁兩壹錢捌分

肆厘該銀叁拾兩肆錢貳分伍厘捌毫貳絲

肆忽俱奉例給客

本色鹽貳千肆百叁拾陸引叁百玖拾肆斤拾

叁兩壹錢伍分陸厘

存積肆分鹽玖百柒拾肆引叁百壹拾柒斤拾

肆兩捌錢陸分貳厘肆毫

常股陸分鹽壹千肆百陸拾貳引柒拾陸斤拾  
肆兩貳錢玖分叁厘陸毫

錢清場正額鹽伍千陸百肆拾陸引玖拾玖斤捌  
兩壹錢

水鄉竈鹽壹千壹百貳拾柒引貳百貳拾斤陸  
兩叁分貳厘伍毫該銀肆百玖拾壹兩貳分

叁毫柒絲叁忽柒纖壹沙貳塵伍渺俱奉例

給客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六

五

蕭山縣該銀壹百叁拾捌兩陸錢伍分肆厘玖

絲陸忽捌微柒纖

山陰縣該銀叁百伍拾貳兩叁錢陸分陸厘貳

毫捌絲壹微陸纖壹沙貳塵伍渺

濱海竈鹽肆千肆百壹拾捌引貳百柒拾玖斤貳

兩陸分柒厘伍毫

折色鹽貳百壹拾捌引柒拾貳斤拾壹兩叁錢

貳厘伍毫該銀捌拾柒兩貳錢柒分貳厘柒

毫陸忽肆微注沙貳戶俱奉例給客

本色鹽肆千貳百引貳百陸斤陸兩柒錢陸分伍厘

存積肆分鹽壹千陸百捌拾引捌拾貳斤玖兩壹錢陸厘

常股陸分鹽貳千伍百貳拾引壹百貳拾叁斤拾叁兩陸錢伍分玖厘

叁江場一額鹽玖千伍百捌拾貳引壹百玖拾貳斤陸兩

水鄉完鹽叁千玖百伍拾壹引貳百壹拾柒斤

重脩兩浙離志

卷之六

元

肆兩伍錢柒分肆厘該銀壹千伍百捌拾兩

陸錢壹分柒厘貳毫捌絲伍忽捌微柒纖伍沙俱奉例給客

山陰縣該銀壹千壹百玖拾貳兩陸錢伍分肆厘伍毫壹絲伍忽貳微伍纖

會稽縣該銀叁百捌拾柒兩玖錢陸分貳厘柒毫柒絲陸微貳纖伍沙

濱海完鹽伍千陸百叁拾引叁百柒拾伍斤壹兩肆錢貳分陸厘

折色鹽叁千貳百壹拾肆引壹百叁拾壹斤拾

貳兩柒錢叁分該銀壹千貳百捌拾伍兩柒錢叁分壹厘柒毫玖絲伍忽陸微貳纖伍沙

俱奉例給客

本色鹽貳千肆百壹拾陸引貳百肆拾叁斤肆兩陸錢玖分陸厘

存積肆分鹽玖百陸拾陸引貳百伍拾柒斤伍兩柒分捌厘肆毫

常股陸分鹽壹千肆百肆拾玖引叁百捌拾伍斤拾伍兩陸錢壹分柒厘陸毫

重脩兩浙離志

卷之六

辛

曹娥場正額鹽貳千陸百玖拾捌引壹百叁拾貳斤貳兩陸錢

水鄉完鹽壹百柒引壹百捌拾斤拾叁兩叁錢陸分該銀肆拾貳兩玖錢捌分捌毫叁絲伍

忽俱奉例給客係上虞縣徵解

濱海完鹽貳千伍百玖拾引叁百伍拾壹斤伍兩貳錢肆分

折色鹽壹千貳百伍拾叁引貳百玖拾柒斤貳

兩伍錢肆分該銀伍百壹兩肆錢玖分柒厘  
壹毫陸絲壹忽俱奉例給

本色鹽壹千叁百叁拾柒引伍拾肆斤貳兩柒錢

存積肆分鹽伍百叁拾肆引叁百肆拾壹斤拾兩陸錢捌分

常股陸分鹽捌百貳引壹百壹拾貳斤捌兩貳分

石堰場正額鹽壹萬捌百貳拾陸引壹百陸拾肆斤叁兩壹錢  
重脩兩浙鹽志卷之六 三

斤叁兩壹錢

水鄉竈鹽肆百柒拾伍引壹百貳拾肆斤拾貳兩捌錢該銀壹百玖拾兩壹錢貳分肆厘捌毫俱奉例給客係餘姚縣徵解

濱海竈鹽壹萬叁百伍拾壹引叁拾玖斤陸兩叁錢

折色鹽叁千捌百柒拾貳引貳百柒拾壹斤該銀壹千伍百肆拾玖兩柒分壹釐俱奉例給

各

本色鹽陸千肆百柒拾捌引壹百陸拾捌斤陸兩叁錢

存積肆分鹽貳千伍百玖拾壹引壹百肆拾柒斤伍兩柒錢貳分

常股陸分鹽叁千捌百捌拾柒引貳拾壹斤伍錢捌分

鳴鶴場正額鹽柒千肆百肆拾叁引壹百捌拾柒斤拾叁兩

水鄉竈鹽壹千叁百玖拾捌引壹百玖拾貳斤玖兩肆分柒厘該銀伍百伍拾玖兩叁錢玖分貳厘伍毫陸絲伍忽肆微叁纖柒冰伍塵俱奉例給客係慈谿縣徵解

濱海竈鹽陸千肆拾肆引叁百玖拾伍斤叁兩玖錢伍分叁厘

折色鹽貳百捌拾壹引叁百肆拾壹斤柒兩該銀壹百壹拾貳兩柒錢肆分壹厘肆毫叁絲柒忽伍微俱奉例給客

本色鹽伍千柒百陸拾叁引伍拾叁斤拾貳兩

玖錢伍分叁厘

存積肆分鹽貳千叁百伍引壹百壹斤捌兩叁

錢捌分壹厘貳毫

常股陸分鹽叁千肆百伍拾柒引叁百伍拾貳

斤肆兩伍錢柒分壹厘捌毫

龍頭場正額鹽叁千壹百壹拾肆引壹百貳拾叁

斤玖兩柒錢

水鄉竈鹽伍拾貳引貳百玖拾壹斤貳兩柒錢

叁分柒厘該銀貳拾壹兩玖分壹厘壹毫柒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六

三

絲壹忽陸纖貳沙伍塵俱奉例給客係定海

縣徵解

濱海竈鹽叁千陸拾壹引貳百叁拾貳斤陸兩

玖錢陸分叁厘

折色鹽陸拾壹引叁百叁拾斤拾壹兩玖錢伍

分肆厘該銀貳拾肆兩柒錢叁分柒毫肆絲

柒忽壹微貳纖伍沙俱奉例給客

本色鹽貳千玖百玖拾玖引叁百壹斤拾壹兩

玖厘

存積肆分鹽壹千壹百玖拾玖引叁百陸拾斤

拾兩捌錢叁厘陸毫

常股陸分鹽壹千柒百玖拾玖引叁百肆拾壹

斤貳錢伍厘肆毫

清泉場正額鹽陸千肆百叁拾貳引肆拾斤拾壹

兩壹錢

水鄉竈鹽捌百壹拾陸引玖拾柒斤拾肆兩貳

錢該銀叁百貳拾陸兩肆錢玖分柒厘捌毫

捌絲柒忽伍微俱奉例給客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六

三

鄞縣該銀捌拾肆兩壹分壹厘壹毫伍絲貳忽

伍微

定海縣該銀貳百肆拾貳兩肆錢捌分陸厘柒

毫叁絲伍忽

濱海竈鹽伍千陸百壹拾伍引叁百肆拾貳斤

拾貳兩玖錢

折色鹽柒百叁拾玖引叁拾斤壹兩玖錢該銀

貳百玖拾伍兩陸錢叁分壹毫壹絲捌忽柒

微伍分俱奉例給客

本色鹽肆千捌百柒拾陸引叁百壹拾貳斤拾

壹兩

存積肆分鹽壹千玖百伍拾引貳百捌拾伍斤

壹兩貳錢

常股陸分鹽貳千玖百貳拾陸引貳拾柒斤玖

兩捌錢

長山場正額鹽貳千捌百捌拾壹引叁百肆斤柒

兩玖錢

水鄉竈鹽壹千肆拾陸引貳百貳拾柒斤拾肆

重脩兩浙鹽志卷之六

三十五

兩貳錢壹分壹厘該銀肆百壹拾捌兩陸錢

貳分柒厘捌毫捌絲捌忽壹微捌纖柒沙伍

塵俱奉例給客係寧波府定海縣徵解

濱海竈鹽壹千捌百叁拾伍引柒拾陸斤玖兩陸

錢捌分玖厘

折色鹽陸百玖引叁百陸拾肆斤陸兩伍錢陸

分該銀貳百肆拾叁兩玖錢陸分肆厘肆毫

壹絲俱奉例給客

本色鹽壹千貳百貳拾伍引壹百壹拾貳斤叁

兩壹錢貳分玖厘

存積肆分鹽肆百玖拾引肆拾肆兩肆兩伍

分壹厘陸毫

常股陸分鹽柒百叁拾伍引陸拾柒兩伍兩

分柒厘肆毫

穿山場正額鹽叁千肆拾叁引伍拾陸兩肆兩陸

錢

水鄉竈鹽叁百貳拾貳引壹百柒拾叁兩拾伍

兩肆錢捌分該銀壹百貳拾陸兩玖錢柒分

重脩兩浙鹽志卷之六

三十六

叁厘玖毫陸絲柒忽伍微俱奉例給客係定

海縣徵解

濱海竈鹽貳千柒百貳拾引貳百捌拾貳兩伍

兩壹錢貳分

折色鹽壹百玖拾捌引叁百捌拾貳兩玖分貳

厘該銀柒拾玖兩伍錢捌分貳厘陸忽貳微

伍纖俱奉例給客

本色鹽貳千伍百貳拾壹引叁百捌伍兩貳分

捌厘

存積肆分鹽壹千捌引貳百捌拾斤貳兩壹分

壹厘貳毫

常股陸分鹽壹千伍百壹拾叁引貳拾斤叁兩

壹分陸厘捌毫

大嵩場正額鹽叁千壹百壹拾肆引壹百貳拾叁

斤捌兩柒錢

水鄉竈鹽叁百貳引壹百肆拾肆斤該銀壹百

貳拾兩玖錢肆分肆厘俱奉例給客係鄞縣

徵解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六

毛

濱海竈鹽貳千捌百壹拾壹引叁百柒拾玖斤捌

兩柒錢

折色鹽柒百肆引貳百壹拾叁斤捌兩柒錢該

銀貳百捌拾壹兩捌錢壹分叁厘伍毫肆絲

叁忽柒微伍纖俱奉例給客

本色鹽貳千壹百柒引壹百陸拾陸斤

存積肆分鹽捌百肆拾貳引叁百捌拾陸斤陸

兩肆錢

常股陸分鹽壹千貳百陸拾肆引壹百柒拾玖

兩玖錢

王泉場正額濱海竈鹽貳千伍百貳拾壹引叁百

陸拾陸兩玖錢

折色鹽玖拾肆引叁百捌拾叁兩壹錢伍

分該銀叁拾柒兩玖錢捌分叁厘叁毫貳絲

壹忽捌微柒纖伍沙俱奉例給客

本色鹽貳千肆百貳拾陸引叁百捌拾叁兩肆

兩陸錢伍分

存積肆分鹽玖百柒拾引叁百壹拾叁兩伍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六

二十八

陸分

常股陸分鹽壹千肆百伍拾陸引陸拾玖兩拾

伍兩伍錢玖分

温台分司長亭等捌場正額鹽共貳萬玖千陸百陸

拾捌引貳百肆拾柒兩陸兩玖錢

長亭場正額濱海竈鹽肆千捌百捌拾伍引壹百

捌拾伍兩肆兩捌錢

折色鹽貳千叁百伍拾捌引叁百捌拾捌兩拾

貳兩捌錢該銀玖百肆拾叁兩伍錢捌分捌



厘捌毫俱奉例給客

本色鹽貳千伍百貳拾陸引壹百玖拾陸兩柒  
兩陸錢

存積肆分鹽壹千壹拾引貳百叁拾捌兩玖兩  
肆錢肆分

常股陸分鹽壹千伍百壹拾伍引叁百伍拾柒  
兩拾肆兩壹錢陸分

杜瀆場正額濱海竈鹽壹千壹百壹拾引貳百肆  
拾貳兩叁兩肆錢

重脩兩浙離志

卷之六

三十九

折色鹽伍百伍拾玖引叁百捌拾叁兩貳兩  
肆分叁厘該銀貳百貳拾叁兩玖錢捌分叁  
厘柒毫伍絲貳忽陸微捌纖柒沙伍塵俱奉  
例給客

本色鹽伍百伍拾引貳百伍拾捌兩柒兩叁  
伍分柒厘

存積肆分鹽貳百貳拾引壹百叁兩陸兩壹錢  
肆分貳厘捌毫

常股陸分鹽叁百叁拾引壹百伍拾伍兩壹兩

貳錢壹分肆厘貳毫

黃巖場正額濱海竈鹽叁千捌百柒拾陸引肆  
兩拾叁兩柒錢

折色鹽玖百捌拾伍引叁百捌兩貳兩柒錢  
貳分該銀叁百玖拾肆兩叁錢捌厘柒毫玖  
絲玖忽伍微俱奉例給客

本色鹽貳千捌百玖拾引壹百叁拾貳兩玖錢  
捌分

重脩兩浙離志

卷之六

四十

存積肆分鹽壹千壹百伍拾陸引伍拾貳兩壹  
拾叁兩壹錢玖分叁厘  
常股陸分鹽壹千柒百叁拾肆引柒拾玖兩叁  
兩柒錢捌分捌厘

天富北監場正額濱海竈鹽壹千陸百肆引叁百  
陸兩壹錢

折色鹽柒百柒拾柒引叁百伍拾肆兩拾貳兩  
陸錢柒分伍厘該銀叁百壹拾壹兩壹錢伍  
分肆厘柒毫柒絲貳忽壹微捌纖柒沙伍塵  
俱奉例給客內

太平縣徵銀肆拾壹兩叁錢陸分

本場實徵銀貳百陸拾玖兩柒錢玖分肆厘柒

毫玖絲貳忽壹微捌纖柒沙伍塵

本色鹽捌百貳拾陸引叁百伍拾壹兩叁兩肆

錢貳分伍厘

存積肆分鹽叁百叁拾引叁百兩柒錢柒分

常股陸分鹽肆百玖拾陸引伍拾兩拾壹兩陸

錢伍分伍厘

重脩兩浙離志 卷之六

四十一

長林場正額濱海竈鹽貳千柒百肆拾壹引壹百

柒拾貳兩拾壹兩玖錢

折色鹽貳百伍引叁百陸拾伍兩拾伍兩柒錢

柒分該銀捌拾貳兩叁錢陸分伍厘玖毫捌

絲伍忽陸微貳纖伍沙俱奉例給客

本色鹽貳千伍百叁拾伍引貳百陸兩拾貳兩

壹錢叁分

存積肆分鹽壹千壹拾肆引捌拾貳兩拾壹兩

貳錢伍分貳厘

常股陸分鹽壹千伍百貳拾壹引壹百貳拾肆

斤捌錢柒分捌厘

永嘉場正額濱海竈鹽陸千柒百肆拾伍引叁百

叁拾壹斤拾伍兩貳錢

折色鹽叁千壹百伍拾叁引叁拾壹斤該銀壹

千貳百陸拾壹兩貳錢叁分壹厘俱奉例給

客係永嘉縣徵解

本色鹽叁千伍百玖拾貳引叁百斤拾伍兩貳

厘

重脩兩浙離志 卷之六

四十二

存積肆分鹽壹千肆百叁拾柒引肆拾斤陸兩

捌分

常股陸分鹽貳千壹百伍拾伍引貳百陸拾斤

玖兩壹錢貳分

雙穗場正額鹽伍千肆拾柒引叁百叁拾陸斤拾

伍兩捌錢

水鄉竈鹽肆百肆拾壹引壹拾叁斤拾肆兩該

銀壹百柒拾陸兩肆錢壹分叁厘捌毫柒絲

伍忽俱奉例給客係瑞安縣徵解

濱海竈鹽肆千陸百陸引叁百貳拾叁斤壹兩

捌錢

折色鹽貳千陸百伍拾引壹百伍拾壹斤該銀

壹千陸拾兩壹錢柒分壹厘俱奉例給客

本色鹽壹千玖百伍拾陸引壹百伍拾斤壹

兩捌錢

存積肆分鹽柒百捌拾貳引貳百貳拾斤拾叁

兩伍錢貳分

常股陸分鹽壹千壹百柒拾叁引叁百叁拾壹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六

鹽

斤肆兩貳錢捌分

天富南監場正額濱海竈鹽叁千陸百伍拾陸引

貳百叁拾壹斤陸兩肆錢

折色鹽壹千玖百玖拾引貳百捌斤壹兩柒錢

伍分玖毫貳忽陸微該銀柒百玖拾陸兩貳

錢捌厘壹毫玖忽肆微叁纖壹沙肆塵壹沙

貳漢伍埃

平陽縣徵銀陸拾伍兩柒錢伍分肆厘貳毫陸

絲貳忽伍微

本場徵銀柒百叁拾兩肆錢伍分叁厘捌毫肆

絲陸忽玖微

本色鹽壹千陸百陸拾陸引貳拾叁斤肆兩陸

錢肆分玖厘玖絲柒忽肆微

存積肆分鹽陸百陸拾陸引壹百陸拾玖斤伍

兩伍分玖厘陸毫叁絲捌忽玖微陸纖

常股陸分鹽玖百玖拾玖引貳百伍拾叁斤拾

伍兩伍錢捌分玖厘肆毫伍絲捌忽肆微

纖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六

鹽

重脩兩浙離志卷之七

各縣額徵

杭州等府仁和等縣衛所昇仁和等參拾肆場額徵

鹽課銀共壹拾貳萬貳千陸百捌拾壹兩貳錢捌

分玖厘玖毫肆絲柒忽

杭州等府仁和等縣衛所

額徵水鄉草蕩白塗折本等銀叁萬玖千叁百

柒拾肆兩柒厘捌毫內

解京銀壹萬貳百陸拾玖兩伍錢柒分貳厘壹

重脩兩浙離志 卷之七

毫捌絲貳忽

給商銀貳萬柒千伍百陸拾肆兩伍錢柒分陸

毫肆絲捌忽

備荒銀壹千貳百陸拾叁兩肆錢玖分貳厘捌

毫柒絲

額稅銀貳百柒拾陸兩叁錢柒分貳厘陸毫

杭州府

仁和縣

額徵銀貳拾捌兩陸錢玖分伍厘 解京

海寧縣

額徵銀捌百捌兩伍錢叁分柒厘伍毫內

水鄉銀貳兩伍錢捌分柒厘伍毫內

解京銀捌錢陸分貳厘伍毫

給商銀壹兩柒錢貳分伍厘

包補西路場課銀捌百伍兩玖錢伍分給商

嘉興府

嘉興縣

額徵銀捌百玖拾捌兩柒分伍厘柒毫內

重脩兩浙離志 卷之七

水鄉解京銀貳百玖拾玖兩叁錢伍分捌厘伍

毫陸絲

水鄉給商銀伍百玖拾捌兩柒錢壹分柒厘壹

毫肆絲

秀水縣

額徵水鄉銀叁百叁拾柒兩捌錢叁分伍厘貳

毫內

解京銀壹百壹拾貳兩陸錢壹分壹厘柒毫

給商銀貳百貳拾伍兩貳錢貳分叁厘伍毫

嘉興縣

額徵水鄉銀貳百陸拾兩叁錢叁分肆厘貳毫  
內

解京銀捌拾陸兩柒錢柒分捌厘壹毫

給商銀壹百柒拾叁兩伍錢伍分陸厘壹毫

海鹽縣

額徵銀共叁千伍百玖拾肆兩伍分壹厘內

水鄉銀貳千叁拾捌兩捌錢伍厘內

解京銀陸百柒拾玖兩陸錢壹厘陸毫

重脩兩浙離志

卷之七

三

給商銀壹千叁百伍拾玖兩貳錢叁厘肆毫

包補銀肆百陸拾捌兩壹錢伍分叁厘內

解京銀壹百伍拾陸兩伍分壹厘

給商銀叁百壹拾貳兩壹錢貳厘

草蕩銀壹千捌拾柒兩玖分叁厘內

解京銀叁百陸拾貳兩叁錢陸分肆厘

給商銀柒百貳拾肆兩柒錢貳分玖厘

平湖縣

額徵銀肆千柒百捌拾肆兩壹錢玖分柒厘貳

毫內

水鄉銀叁千貳百陸拾肆兩叁錢貳厘內

解京銀壹千捌拾捌兩壹錢陸毫陸絲

給商銀貳千壹百柒拾陸兩貳錢壹厘叁毫肆

絲

草蕩銀壹千伍百壹拾玖兩捌錢玖分五厘貳

毫內

解京銀伍百陸兩陸錢叁分壹厘柒毫叁絲

給商銀壹千壹拾叁兩貳錢陸分叁厘肆毫柒

重脩兩浙離志

卷之七

四

絲

崇德縣

額徵水鄉銀壹百壹拾捌兩肆錢陸分壹厘壹

毫內

解京銀叁拾玖兩肆錢捌分柒厘伍絲

給商銀柒拾捌兩玖錢柒分肆厘伍絲

桐鄉縣

額徵水鄉銀玖拾肆兩陸錢壹分肆厘陸毫內

解京銀叁拾壹兩伍錢叁分捌厘貳毫

給商銀陸拾叁兩柒分陸厘肆毫

湖州府

歸安縣

額徵水鄉銀貳兩叁錢肆分貳厘伍毫內

解京銀柒錢柒分捌毫叁絲叁忽

給商銀壹兩伍錢肆分叁厘陸毫陸絲柒忽

寧波府

鄞縣

額徵銀共肆百壹拾玖兩陸錢玖分陸厘伍毫

重脩兩浙離志

卷之七

五

壹絲內

水鄉銀貳百肆兩玖錢伍分伍厘貳毫壹絲給

商

帶徵清泉場折色銀壹百伍拾捌兩捌錢伍分

給商

帶徵大嵩場課銀伍拾伍兩捌錢玖分壹厘叁

毫給商

慈谿縣

額徵銀共捌百壹兩叁錢伍毫內

水鄉銀伍百陸拾兩叁錢捌分貳厘陸毫給商

折色銀貳拾肆兩玖錢柒厘給商

本色銀玖拾壹兩伍錢柒分玖厘陸毫給商

折本色銀玖拾伍兩伍錢玖分伍厘給商

蕩稅銀貳兩壹錢陸分叁厘肆毫給商

倉基銀玖兩玖錢捌分柒厘陸毫解京

新增稅銀叁兩伍錢壹分玖厘柒毫帶稅

又銀陸兩陸錢壹分伍厘陸毫帶稅

新增蕩稅銀陸兩伍錢伍分內

重脩兩浙離志

卷之七

六

給商銀叁兩柒錢伍分

帶稅銀貳兩捌錢

定海縣

額徵銀共壹千陸拾叁兩貳錢柒分肆厘貳毫

叁絲內

水鄉銀捌百壹拾捌兩柒錢陸分捌厘柒毫陸

絲給商

帶徵清泉場課銀壹拾兩壹錢貳分給商

新增塗稅銀玖兩壹錢陸分解京

塗田稅銀貳百貳拾貳兩柒錢伍分壹厘捌毫

柒絲備荒

石塘山地租銀陸錢捌分捌厘肆毫備荒

龍山所石塘山地租銀壹兩柒錢捌分伍厘貳

毫備荒

紹興府

山陰縣

額徵銀壹千伍百柒拾伍兩肆錢叁分陸毫伍

忽內

重脩兩浙離志

卷之七

七

水鄉銀壹千壹百叁拾玖兩陸錢肆分陸厘陸

毫伍忽給商

折色銀貳百叁拾陸兩叁錢肆分陸厘給商

本色銀壹百肆拾伍兩伍厘叁毫給商

沙田銀伍拾肆兩肆錢叁分貳厘柒毫玖忽解

京

會稽縣

額徵銀叁百捌拾玖兩肆錢陸分柒厘柒毫內

水鄉銀叁百捌拾柒兩玖錢陸分貳厘柒毫柒

絲給商

地稅銀壹兩肆錢玖分捌厘給商

蕭山縣

額徵水鄉銀柒百捌拾肆兩叁分伍厘叁毫給商

餘姚縣

額徵銀共壹千壹百伍拾兩伍錢玖分柒厘柒

毫內

水鄉銀壹百玖拾兩壹錢貳分肆厘捌毫給商

沙地銀柒百捌兩陸錢貳厘伍毫備荒

重脩兩浙離志

卷之七

八

新增稅銀貳百伍拾壹兩捌錢柒分肆毫帑稅

以上沙地稅銀准紹興府牒送餘姚縣文過

沙地加派稅銀各數目以肆拾年為始照額

徵解

上虞縣

額徵水鄉銀肆拾貳兩玖錢捌分捌毫叁絲伍

忽給商

臨山衛

額徵銀共叁兩玖錢柒分柒厘伍毫內

沙地銀貳兩玖錢貳分玖厘捌毫備荒

新田稅銀壹兩肆分柒厘柒毫稅

以上沙地稅銀准紹興府牒送餘姚縣丈過

沙地加派稅銀各數目以肆拾年為始照額

徵解

三山所

額徵銀共肆拾兩壹錢壹分壹厘伍毫內

沙地銀貳拾玖兩伍錢玖分貳厘捌毫備荒

新增銀壹拾兩伍錢壹分捌厘柒毫稅

重脩兩浙離志

卷之七

九

以上沙地稅銀准紹興府牒送餘姚縣丈過

沙地加派稅銀各數目以肆拾年為始照額

徵解

温州府

永嘉縣

額徵包補課銀壹千貳百陸拾壹兩貳錢叁分

壹厘給商

太平縣

額徵包補課銀壹百肆拾貳兩玖分柒厘陸毫

給商

樂清縣

額徵包補課銀貳百伍拾壹兩肆錢貳分叁厘

肆毫給商

瑞安縣

額徵水鄉銀壹百伍拾兩貳錢肆分叁厘捌毫

給商

平陽縣

額徵包補課銀陸拾伍兩柒錢伍分肆厘貳毫

重脩兩浙離志

卷之七

十

陸絲給商

台州府

黃巖縣

額徵塗田地塘銀伍百肆拾叁兩柒錢叁分伍

厘解京

蘇州府

太倉州

額徵水鄉銀伍兩內

解京銀壹兩陸錢陸分陸厘陸毫陸絲



嘉定縣

給商銀參兩參錢參分參厘參毫肆絲

額徵銀參百參拾肆兩參錢玖分陸厘陸毫內

水鄉銀貳百伍拾陸兩玖錢貳分壹厘陸毫內

解京銀捌拾伍兩陸錢肆分伍厘參絲

給商銀壹百柒拾壹兩貳錢捌分壹厘柒絲

草蕩銀柒拾柒兩肆錢柒分伍厘內

解京銀貳拾伍兩捌錢貳分伍厘

給商銀伍拾壹兩陸錢伍分

重脩兩浙離志 卷之七

十一

崇明縣

額徵銀共貳千柒百貳兩捌錢參分貳厘陸毫

肆絲內

本色銀陸百壹拾伍兩捌錢肆分肆厘捌毫給商

羨餘銀陸百捌拾參兩貳錢參厘捌毫解京

抵補虧課銀伍百柒拾兩參錢壹分肆厘玖毫

柒絲給商

牙場稅銀貳拾玖兩參錢伍分陸厘柒毫柒絲

解京

羨餘銀貳百玖拾柒兩壹錢肆分貳厘參毫備荒

吳江縣

新加課銀伍百兩解京

額徵水鄉銀肆兩玖錢伍分陸厘柒毫內

解京銀壹兩陸錢伍分貳厘參毫

長洲縣

給商銀參兩參錢肆厘肆毫

額徵水鄉銀陸兩柒錢捌分捌厘壹毫伍絲內

解京銀貳兩貳錢陸分貳厘柒毫貳絲

重脩兩浙離志 卷之七

十二

給商銀肆兩伍錢貳分伍厘肆毫參絲

松江府

華亭縣

額徵銀陸千貳百壹拾捌兩壹錢參分捌厘肆

毫內

水鄉銀肆千陸百捌兩伍錢壹分伍厘玖毫內

解京銀壹千伍百參拾陸兩壹錢柒分壹厘柒

毫

給商銀參千柒拾貳兩參錢肆分肆厘貳毫

草蕩銀壹千陸百玖兩陸錢貳分貳厘伍毫內

解京銀伍百叁拾陸兩伍錢肆分玖毫

給商銀壹千柒拾叁兩捌分壹厘陸毫

上海縣

額徵銀共捌千柒百捌拾壹兩叁錢叁分叁厘

叁毫內

水鄉銀貳千肆百貳兩壹錢玖分陸厘貳毫內

解京銀捌百兩柒錢叁分貳厘陸毫

給商銀壹千陸百壹兩肆錢陸分肆厘壹毫肆

重脩兩浙縣志

卷之七

七

絲

白塗銀肆百玖拾捌兩壹錢肆分玖厘捌毫內

解京銀壹百陸拾陸兩肆分玖厘玖毫

給商銀叁百叁拾貳兩玖分玖厘玖毫

倉基銀伍兩伍錢柒分玖厘陸毫 解京

包補下畝貳場本色銀玖百叁拾叁兩叁錢玖

分叁厘 給商

包補下畝叁場本色銀玖百玖拾伍兩捌錢伍

分給商

草蕩銀叁千玖百肆拾陸兩壹錢陸分肆厘陸

毫內

解京銀壹千叁百壹拾伍兩叁錢捌分捌厘貳

毫

給商銀貳千陸百叁拾兩柒錢柒分陸厘肆毫

青浦縣

額徵銀壹千柒百捌兩玖分柒厘伍毫內

解京水鄉銀伍百陸拾玖兩叁錢陸分伍厘捌

毫

重脩兩浙縣志

卷之七

七

給商水鄉銀壹千壹百叁拾捌兩柒錢叁分壹

厘柒毫

各場額徵上

附司松江等肆分司仁和等叁拾肆場

額徵折本水鄉蕩稅倉基新稅等銀共捌萬叁

千叁百柒兩貳錢捌分貳厘壹毫肆絲柒忽

內

解京銀柒千貳百捌拾陸兩貳錢陸分叁厘叁

絲壹忽

給商銀陸萬玖千叁百柒拾陸兩柒錢叁分伍

厘肆毫貳絲陸忽

公費銀柒百壹拾伍兩叁錢陸分壹厘陸毫陸

絲

備荒銀壹千玖百伍兩貳錢伍分玖厘柒毫陸

絲

竈勇轎甲工食銀貳百陸拾肆兩玖錢

格稅銀叁千柒百伍拾捌兩柒錢陸分貳厘貳

毫柒絲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七

五

附司仁和許村二場

額徵折本蕩稅水鄉稅等銀捌千伍拾肆兩

陸錢肆分玖厘壹毫陸絲內

解京銀壹百柒拾兩柒錢貳厘貳毫

給商銀陸千陸百壹拾伍兩玖錢捌分叁厘柒

毫

備荒銀壹百壹拾陸兩陸分貳厘陸毫陸絲

公費銀叁百柒拾貳兩貳厘伍毫

竈勇轎甲工食銀貳百陸拾肆兩玖錢

帑稅銀伍百伍拾肆兩玖錢玖分捌厘壹毫

附司仁和場

額徵折本新稅等銀伍千柒百壹拾肆兩捌分

肆厘柒毫陸絲內

折色銀貳千捌百捌兩玖錢叁分玖毫給商

本色銀壹千柒百壹拾壹兩叁錢肆分柒厘

蕩稅銀壹百肆拾伍兩捌錢貳分壹厘陸毫公

佃蕩稅銀貳拾伍兩陸分陸厘伍毫備荒

新墾蕩稅銀貳拾兩柒錢貳厘貳毫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七

十六

蕩稅銀伍百捌拾捌兩叁錢貳分壹厘柒毫陸

絲內分

解京銀壹百伍拾兩

公費銀捌拾肆兩伍錢柒分壹厘玖毫

竈勇工食銀壹百肆拾肆兩

轎甲工食銀壹百貳拾玖兩

備荒銀捌拾捌兩捌錢肆分玖厘捌毫陸絲

新增稅銀肆百壹拾叁兩捌錢玖分肆厘壹毫

帑稅

車輛稅銀原無定額每過年終委官清查以

在行使照輜數目徵解

許村場

額徵折本水鄉蕩稅新稅等銀共貳千叁百肆

拾兩伍錢陸分肆厘肆毫內

折色銀壹百柒拾伍兩捌錢貳分壹厘玖毫

給商

本色銀壹千陸百陸拾壹兩肆錢貳分叁厘貳

毫給商

水鄉銀貳百貳拾兩肆錢叁分玖厘給商

重脩兩浙離志

卷之七

十七

蕩稅銀壹百捌拾壹兩柒錢柒分陸厘叁毫內

分

給商銀叁拾捌兩貳分壹厘

公費銀壹百肆拾壹兩陸錢玖厘

備荒銀貳兩壹錢肆分陸厘叁毫

新增稅銀壹百壹兩壹錢肆厘稅

松江分司

額徵折本蕩 倉基稅等銀叁萬伍百肆拾

柒兩肆錢

厘捌毫壹絲陸忽內

解京銀伍千柒百叁拾兩柒錢壹分貳厘柒毫

捌絲陸忽

給商銀貳萬叁千玖百貳拾陸兩貳錢叁分陸

厘玖絲

公費銀貳百壹拾壹兩柒錢叁分玖厘壹毫陸

絲

備荒銀柒拾壹兩柒錢肆分伍厘

稅銀陸百陸兩玖錢柒分陸厘柒毫捌絲

浦東場

重脩兩浙離志

卷之七

十八

額徵折本蕩稅新稅等銀共肆千壹百柒拾兩

叁錢伍分肆厘柒毫玖絲內

折色銀壹千壹百捌兩叁錢叁分捌厘柒毫內

解京銀叁百陸拾玖兩肆錢肆分陸厘貳毫叁

絲

給商銀柒百叁拾捌兩捌錢玖分貳厘肆毫柒

絲

本色銀貳千肆百捌拾肆兩壹錢柒分捌厘玖

毫玖絲給商

撥補表浦場課銀貳百陸拾兩給商

水鄉蕩稅銀柒拾壹兩柒錢肆分伍厘備帶

蕩稅灰場銀陸拾柒兩陸錢叁分捌厘壹毫解

倉基銀壹兩捌錢捌分解京

新增新漲稅銀壹百柒拾陸兩伍錢柒分肆厘帶稅

袁浦場

額徵折本等銀共叁千肆百貳拾貳兩貳錢捌

重脩兩浙離志

卷之七

十九

分壹厘內

折色銀壹千玖百貳拾捌兩玖錢伍分叁厘內

解京銀陸百肆拾貳兩玖錢捌分肆厘叁毫肆

絲

給商銀壹千貳百捌拾伍兩玖錢陸分捌厘陸

毫陸絲

本色銀壹千肆百柒拾陸兩陸錢貳分捌厘捌

毫給商

蕩稅倉基銀壹拾叁兩陸錢叁分捌厘貳毫解

京

新增蕩稅銀叁兩陸分壹厘帶稅

青村場

額徵折本等銀共陸千叁百伍拾叁兩貳分捌

厘貳毫內

折色銀貳千玖百玖拾兩玖錢伍毫內

解京銀玖百玖拾陸兩陸錢陸分玖厘捌毫叁

絲

給商銀壹千玖百玖拾叁兩叁錢叁分玖厘陸

重脩兩浙離志

卷之七

二十

毫柒絲

本色銀貳千陸百玖拾伍兩壹錢伍分貳厘叁

毫伍絲

蕩稅銀柒兩叁錢伍分壹厘柒毫陸絲解京

倉圍基水鄉塗稅銀壹百伍拾伍兩貳錢玖分

陸厘肆毫肆絲解京

沙塗銀貳百壹拾壹兩柒錢叁分玖厘壹毫伍

絲公費

新增稅銀貳百玖拾叁兩肆錢柒分玖厘帶稅

下砂場

額徵本折等銀共陸千捌百叁拾肆兩伍錢肆分貳厘伍毫壹絲陸忽內

折色銀叁千叁百叁拾陸兩伍錢玖分柒厘柒毫伍絲內

解京銀壹千壹百壹拾貳兩壹錢玖分玖厘貳毫伍絲

給商銀貳千貳百貳拾肆兩叁錢玖分捌厘伍毫

重脩兩浙離志 卷之七

五

本色銀叁千叁百叁拾陸兩伍錢玖分柒厘柒毫伍絲 給商

蕩稅銀肆拾玖兩玖錢壹厘肆毫伍絲 解京

倉基塗稅銀玖拾兩陸錢貳分伍厘捌毫捌絲 陸忽 解京

新增稅銀并帑稅銀叁拾陸兩叁錢伍分萬曆

叁拾玖年 鹽院張 豁免壹拾伍兩伍錢

叁分叁毫貳絲今定貳拾兩捌錢壹分玖厘

陸毫捌絲 帑稅

下砂二場

額徵折本等銀共伍千捌百貳拾兩陸分貳厘內

折色銀叁千壹百捌拾柒兩玖分陸厘叁毫內

解京銀壹千陸拾貳兩叁錢陸分伍厘肆毫內

給商銀貳千壹百貳拾肆兩柒錢叁分玖毫 本色銀貳千貳百伍拾叁兩柒錢叁厘叁毫 給商

重脩兩浙離志 卷之七

五

白塗銀壹百玖拾柒兩叁分壹厘玖毫內

解京銀陸拾伍兩陸錢柒分柒厘叁毫

給商銀壹百叁拾壹兩叁錢伍分肆厘陸毫

倉基餘蕩銀壹拾兩陸錢貳分柒厘伍毫 解京

丈出蕩稅銀玖拾壹兩壹錢柒分伍厘柒毫 解京

新加稅銀捌拾兩肆錢貳分柒厘肆毫 帑稅

下砂參場 額徵折本等銀共叁千陸百肆拾叁兩柒錢陸厘叁毫內

折色銀貳千伍百玖拾伍兩柒錢玖分陸厘貳

毫內

解京銀捌百陸拾伍兩貳錢陸分伍厘肆毫

給商銀壹千柒百叁拾兩伍錢叁分捌毫

本色銀玖百玖拾兩柒錢伍分玖厘叁毫給商

倉基銀肆兩捌錢捌毫解京

蕩稅銀壹拾玖兩柒錢叁分肆厘叁毫解京

新加稅銀叁拾貳兩陸錢壹分伍厘柒毫帑稅

清浦場

重脩兩浙離志卷之七

三

額徵折色倉基蕩稅銀共叁百叁兩肆錢叁分

五厘內

折色銀叁百兩內

解京銀壹百兩

給商銀貳百兩

倉基草蕩銀叁兩肆錢叁分伍厘解京

寧紹分司

額徵折本等銀貳萬叁千壹百柒拾肆兩柒錢

伍分貳厘叁毫柒絲內

解京銀貳百伍拾叁兩伍錢陸分玖厘叁毫貳

絲

給商銀壹萬玖千柒百肆兩柒錢伍分肆厘玖

毫叁絲

公費銀壹百叁拾壹兩陸錢貳分

備荒銀壹千陸百玖拾陸兩捌錢柒分陸厘陸

毫

帑稅銀壹千叁百捌拾捌兩伍毫貳絲

西興場

重脩兩浙離志卷之七

廿四

額徵銀共壹千陸拾柒兩玖錢壹分肆厘捌毫

內

折色銀叁拾兩肆錢貳分伍厘捌毫給商

本色銀玖百柒拾肆兩柒錢玖分肆厘捌毫給商

餘蕩稅銀貳拾叁兩壹錢捌厘貳毫解京

新增稅銀叁拾玖兩伍錢捌分陸厘

三江場

額徵折本倉基銀貳千叁百柒拾陸兩肆錢陸

分捌厘捌毫內

折色銀壹千叁百壹拾兩柒錢貳分叁厘叁毫  
給商

本色銀玖百陸拾陸兩陸錢伍分叁厘叁毫  
給商

新增地稅銀壹兩肆錢叁分肆厘伍毫  
解京

災額地價銀玖兩貳錢玖分貳厘伍毫  
解京

蕩地稅銀陸拾壹兩玖錢伍分柒厘捌毫  
備荒

新加稅銀貳拾陸兩肆錢柒厘肆毫  
稅

錢清場

額徵銀壹千捌百玖拾壹兩貳錢貳分伍厘壹毫

重脩兩浙離志 卷之七

五

毫玖絲內

折色銀捌拾柒兩貳錢柒分叁厘壹毫  
給商

本色銀壹千陸百捌拾兩貳錢陸厘肆毫叁絲

給商

蕩稅抵課銀陸拾貳兩柒錢捌厘柒毫陸絲  
給商

新開并帑稅銀陸拾壹兩叁分陸厘玖毫  
稅

曹城場

額徵銀共壹千貳百柒拾捌兩柒錢肆分伍厘

捌毫內

折色銀伍百壹兩肆錢玖分柒厘壹毫伍絲  
給商

本色銀伍百叁拾肆兩捌錢伍分伍厘  
給商

蕩稅銀捌拾陸兩叁錢壹分捌厘貳毫伍絲  
給商

倉基田畝蕩稅租銀貳拾貳兩壹錢玖分柒厘  
伍毫  
解京

伍毫  
解京

車輛稅銀壹拾叁兩  
解京

新增蕩稅銀壹拾兩貳錢柒分壹厘柒毫  
解京

車輛木棧稅銀伍拾兩伍錢伍分  
行與備荒

新增稅銀陸拾兩伍分陸毫貳毫  
稅

重脩兩浙離志 卷之七

五

石堰場

額徵銀共陸千壹百伍拾陸兩叁錢貳分貳厘

玖毫玖絲內

折色銀壹千伍百肆拾玖兩柒分壹厘  
給商

本色銀貳千伍百玖拾壹兩叁錢陸分捌厘叁

毫玖絲  
給商

沙地銀肆拾柒兩玖錢伍分伍厘貳毫  
解京

倉圍基銀壹兩肆錢伍分玖厘  
解京

沙地銀壹百兩捌分公費



沙地蕩稅銀壹千壹百柒拾伍兩柒錢玖分捌厘柒毫備荒

新增稅銀陸百四十五錢玖分柒毫帑稅

鳴鶴場

額徵銀共貳千玖百叁拾肆兩玖錢壹分伍厘肆毫內

折色銀貳拾捌兩柒錢肆厘柒毫叁絲給商

本色銀貳千貳百玖拾叁兩陸錢玖分伍厘伍毫給商

重脩兩浙離志卷之七

七

蕩稅銀壹百玖拾陸兩玖錢貳分柒厘伍毫伍絲內

解京銀柒拾肆兩伍錢捌分捌厘

給商銀壹百貳拾貳兩叁錢叁分玖厘伍毫伍絲

沙地銀壹百壹拾叁兩壹錢柒分捌厘內

公費銀叁拾壹兩伍錢肆分

備荒銀捌拾壹兩陸錢叁分捌厘

倉圍基稅銀壹拾陸兩玖錢叁分伍厘肆毫貳

解京

柴圩沙地稅銀肆拾兩柒錢柒分柒厘叁毫備荒

荒

新增稅銀貳百肆拾肆兩陸錢玖分陸厘玖毫帑稅

帑稅

龍頭場

額徵銀共壹千壹百柒拾叁兩玖錢伍分玖厘內

本色銀壹千壹百捌兩壹錢肆分伍厘給商

重脩兩浙離志卷之七

七

蕩稅銀叁拾肆兩貳錢伍分伍厘叁毫給商

倉基銀壹兩玖錢捌分貳厘柒毫解京

新增稅銀貳拾玖兩伍錢柒分陸厘帑稅

清泉場

額徵銀共貳千玖拾玖兩肆錢叁分柒厘貳毫內

折色銀壹百壹拾貳兩陸錢貳厘叁毫給商

本色銀壹千玖百伍拾兩柒錢壹分貳厘陸毫給商

給商

倉基銀捌兩柒錢玖分解六

蕩稅銀陸錢陸分肆厘柒毫備荒

新加稅銀貳拾陸兩陸錢陸分柒厘陸毫稅

穿山場

額徵銀共捌百伍拾玖兩玖錢貳分捌毫玖絲

內

折色銀陸拾壹兩伍錢捌分貳厘伍忽給商

本色銀柒百陸拾叁兩叁毫壹絲伍忽給商

蕩稅抵課銀伍兩貳厘伍絲給商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七

三

新聞并蕩稅銀叁拾兩叁錢叁分陸厘伍毫貳

絲幣稅

長山場

額徵銀共捌百貳拾肆兩伍錢叁分叁厘伍毫

內

折色銀貳百肆拾叁兩玖錢陸分肆厘肆毫給

商

丈出蕩稅銀貳拾肆兩肆錢貳分捌厘玖毫給

高

倉基地稅田租銀肆兩捌錢壹分貳毫解京

蕩稅銀貳兩壹分肆厘捌毫備荒

新加蕩稅銀肆拾陸兩伍錢肆分叁厘叁毫稅

稅

大嵩場

額徵銀共壹千肆百捌拾柒兩肆錢陸分肆厘

內

折色銀貳百捌拾壹兩捌錢壹分叁厘柒毫給

商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七

三

本色銀柒百捌拾柒兩柒分肆厘陸毫給商

倉基稅銀貳兩陸錢陸分陸厘肆毫解京

塗田地稅銀貳百捌拾叁兩肆錢陸厘叁毫備

荒

新增稅銀壹百叁拾貳兩伍錢叁厘稅

玉泉場

額徵銀共壹千貳拾叁兩捌錢肆分肆厘捌毫

內

折色銀叁拾柒兩玖錢捌分叁厘肆毫給商

本色銀玖百柒拾兩柒錢捌分叁厘肆毫肆絲  
倉基銀壹拾伍兩柒分捌厘肆絲

重修兩浙鹽志卷之七終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七

三十一

重脩兩浙鹽志卷之八

各場額徵下

嘉興分司

額徵折本蕩稅倉基帑稅等銀壹萬壹千貳百

柒拾兩叁錢肆分玖厘捌毫叁絲內

解京銀壹千肆拾叁兩肆錢壹分壹厘柒毫貳

絲伍忽

給度銀玖千捌拾玖兩伍錢肆分柒厘叁絲伍

忽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八

一

備荒銀壹兩玖錢叁分肆厘貳毫

帑稅銀壹千一百叁拾伍兩肆錢伍分陸厘捌

毫柒絲

西路場

額徵折本倉基等銀共捌百叁拾貳兩伍錢伍

分貳厘肆毫貳絲伍忽內

折色銀貳百貳拾肆兩柒錢壹分壹厘伍毫伍

絲內

解京銀柒拾肆兩玖錢叁厘捌毫伍絲

給商銀壹百肆拾玖兩捌錢柒厘柒毫

本色銀陸百肆兩捌錢肆分捌毫柒絲伍忽給

商

倉基銀叁兩 解京

鮑郎場

額徵本色蕩稅新闢等銀共伍百肆拾陸兩玖

錢玖分貳厘貳毫內

本色銀肆百柒拾叁兩叁錢陸分伍厘肆毫給

商

重脩兩浙驛志

卷之八

上

蕩稅銀貳拾貳兩貳分壹厘肆毫給商

蕩稅新闢等銀伍拾壹兩陸錢伍厘肆毫帑稅

海沙蕩

額徵折本蕩稅倉基等銀共貳千叁百兩肆錢

陸分叁厘伍毫陸絲內

折色銀肆百柒拾伍兩陸分伍厘內

解京銀壹百伍拾捌兩叁錢伍分伍厘

給商銀叁百壹拾陸兩柒錢壹分

本色銀壹千壹百玖拾壹兩捌錢柒分玖厘叁

毫玖絲給商

蕩稅銀叁百柒兩壹錢伍分叁厘柒毫給商

蕩稅銀叁拾叁兩玖錢柒分捌厘肆毫肆絲解

京

倉基餘蕩稅銀叁拾陸兩玖錢陸分叁毫陸絲

解京

新增稅銀貳百伍拾伍兩肆錢貳分陸厘陸毫

柒絲帑稅

蘆漚場

重脩兩浙驛志

卷之八

三

額徵折本倉基等銀共伍千貳百伍拾捌兩貳

錢柒分壹厘玖毫肆絲伍忽內

折色銀壹千陸百捌拾捌兩柒錢玖分柒厘壹

毫貳絲伍忽內

解京銀伍百陸拾貳兩玖錢叁分貳厘叁毫柒

絲伍忽

給商銀壹千壹百貳拾伍兩捌錢陸分肆厘柒

毫伍絲

本色銀貳千伍百伍拾壹兩肆分柒厘貳毫壹

絲伍忽給商

蕩稅銀叁百捌拾玖兩貳錢叁分壹厘捌毫伍忽給商

倉基銀貳兩肆錢解京

新闢稅銀陸百貳拾陸兩柒錢玖分伍厘捌毫幣稅

橫浦場

額徵折本倉基等銀共貳千叁百叁拾貳兩陸

分柒厘柒毫內

重脩兩浙縣志

卷之八

四

折色銀叁百貳拾伍兩伍分壹厘伍毫內

解京銀壹百捌兩叁錢伍分伍毫

給商銀貳百壹拾陸兩柒錢壹毫

本色銀壹千貳佰伍拾陸兩陸錢肆分壹厘肆

毫給商

丈出蕩稅銀貳百叁拾玖兩叁錢貳分給商

倉基沙塗蕩稅銀陸拾貳兩伍錢叁分壹厘貳

毫解京

餘蕩銀壹兩玖錢叁分肆厘貳毫餘荒

新加蕩稅銀貳百壹兩陸錢貳分玖厘幣稅

本色包補銀貳百肆拾肆兩玖錢陸分貳厘肆毫給商

溫台分司

額徵折本蕩稅倉基新稅等銀壹萬貳百陸拾

兩壹錢貳分玖毫柒絲壹忽內

解京銀捌拾柒兩捌錢陸分柒厘

給商銀壹萬肆拾兩貳錢壹分叁厘陸毫柒絲壹忽

重脩兩浙縣志

卷之八

五

備荒銀壹拾捌兩柒錢壹分叁厘

幣稅銀壹百壹拾叁兩叁錢叁分

長亭場

額徵銀壹千玖百伍拾伍兩叁錢玖分伍厘貳

毫柒絲肆忽內

折色銀玖百肆拾叁兩伍錢捌分捌厘捌毫給

商

本色銀壹千壹拾兩伍錢玖分陸厘肆毫柒絲

肆忽給商

倉基銀壹兩貳錢壹分 解京

黃巖場

額徵銀壹千伍百陸拾伍兩捌錢捌分貳厘肆

毫內

折色銀叁百玖拾肆兩叁錢捌厘柒毫 給商

本色銀壹千壹百伍拾陸兩壹錢叁分貳厘 給

商

倉基銀肆兩壹錢捌分 解京

田地蕩稅銀壹拾壹兩貳錢陸分貳厘壹毫備

重脩兩浙離志

卷六

六

荒

社濟場

額徵銀共肆百肆拾伍兩壹錢貳分貳厘壹毫

內

折色銀貳百貳拾叁兩玖錢捌分叁厘柒毫 給

商

本色銀貳百貳拾兩貳錢伍分捌厘肆毫 給商

倉基銀捌錢捌分 解京

北監場

額徵銀共叁百肆拾玖兩陸錢叁厘貳毫內

本色銀叁百叁拾兩柒錢伍分貳毫 給商

蕩稅銀壹拾壹兩壹錢叁分柒厘陸毫 給商

倉基餘租銀壹兩玖錢陸分陸厘 解京

新增稅銀伍兩柒錢肆分玖厘肆毫 稅

永嘉場

額徵本色銀壹千肆百叁拾柒兩壹錢玖毫伍

絲給商

長林場

重脩兩浙離志

卷六

七

額徵銀共壹千陸拾玖兩伍錢貳分陸厘陸毫

內

本色蕩稅銀壹千伍拾壹兩伍錢捌分陸厘陸

毫給商

倉基山稅銀肆錢玖分陸厘 解京

新加稅銀壹拾柒兩肆錢肆分肆厘 稅

雙穗場

額徵銀共貳千叁拾玖兩肆錢壹分叁厘叁毫

內

折色銀一千六十兩一錢七分一厘給商

本色銀七百八十二兩五錢五分二厘一毫給商

水鄉銀二十一兩一錢七分給商

新增稅銀八十九兩六錢三分七厘稅

塗稅銀七兩四錢八厘二毫備荒

田地塗稅銀七十八兩四錢三分厘解京

南監場

額徵銀一千三百九十八兩七分七厘一毫四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八

八

絲七忽內

折色銀七百三十兩四錢五分三厘八毫四絲

七忽給商

本色銀六百六十六兩四錢二分三厘三毫給商

商

倉基銀七錢解京

新增稅銀五錢稅

囚鹽事例

先年囚鹽聽商納價止於本縣住賣但各縣係私鹽地方商人納稅領鹽艱於發賣不願上納額課稍滯萬曆八年十二月鹽院馬批發嘉秀二縣票鹽牙行吳和葉道典等呈該本司查議得嘉秀二縣囚鹽先年給商人赴司預納價銀後呈給憲票支銷掣賣不分貴賤每百斤定價貳銀伍分後乃改給舖戶赴縣先領鹽斤變易後輸價銀每百斤定價叁錢反致拖延不完及查嘉興縣萬曆八年分鹽陸萬陸千叁百壹拾伍斤秀水縣萬曆七年分鹽伍萬貳百陸拾陸斤俱未變易採訪市賣時價每斤叁厘較之原議不為太重但查各役經管鹽斤頓久消折未免貽累及至上納又加解京車脚滴珠等費以致吳和等慮恐價重難輸致有此呈合無查照行鹽事宜舊例每百斤納價貳錢伍分責限牙行吳和葉道典等預納在官給照領易止於本縣地方拆賣不得出境越販滋弊批允遵行間萬曆九年三月內據票商吳天弼等呈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八

九

該本司查議將華上二縣捕獲因鹽照依原定價值每百斤預納價銀貳錢伍分收貯司庫仍每鹽叁百斤加包索十五斤呈給憲票一張印發赴縣走領照依引一樣裝包押運秤掣票鹽官埠停泊即便移文該府總巡官查驗秤掣如有多餘夾帶查照引鹽事例問罪追沒掣畢聽商運往青浦縣任責畢日該縣將票徑呈繳查銷 鹽院馬 詳允遵行又水利道倉事方 批蕭山縣申文該本司查得蕭山縣因鹽先年給補每百斤納銀壹錢柒分近行票鹽改議給商每百斤納銀壹錢捌分俱在本縣貨賣但該縣坐臨濱海東有錢清場西有西興場俱係產鹽之地發賣不全坐收虧本比照浙西杭州府衛仁錢二縣事例每百斤納銀貳錢給票支掣運往引鹽地方貨賣 鹽院馬 批如儀行又據山會及餘上奉等五縣票商胡永臣等呈該本司查得各縣俱近鹽場比照蕭山縣每百斤加稅貳分見行事例山會餘上四縣每百斤納銀貳錢奉化縣每百斤納銀貳錢分預納在司給

票支掣運往引鹽地方任責本院批允遵行萬曆拾年正月 鹽院孫 備行本道即便通行按屬運府州縣以後獲到因鹽掌印官親自秤驗依數上履填報稽績丈簿每季終將總數開報運司照依原估撥商支掣如有在履消折量減斤數毋致虧商其原經行引去處因鹽數少商不願支者即給印信小票照依時價分給小販肩挑貨賣原倉舖戶在官有名者盡行裁革敢有仍前擾害舖戶致使包賠吏以賊論官雖稱賢亦填劣考又據海寧縣申稱本縣因鹽歷年給舖每百斤定價壹錢叁分該本司議得該縣鹽價頗輕兼或低惡似難發賣合于原議價值壹錢叁分量加叁分官商納領掣往行引縣與同引鹽兼賣又據本司議得海鹽平湖原與海寧連界因鹽應照該縣詳允事例每百斤比給舖壹錢叁分外量加叁分聽商納領掣往行引縣分與同引鹽兼賣據烏程縣申蒙本院按臨再三講究蒙諭併與官鹽舖戶一體領易為妥備帖仰縣一體遵行 萬曆拾壹年肆月



前院孫憲牌照得本院稔知因鹽舖戶包賠侵匿貽累地方已經查革其獲到私鹽類報運司撥商支掣在浙中頗為稱便但此法可行於近場府縣而不可行於蕪常鎮三府故約內既云撥商支掣又云原經行引去處因鹽數少商不願支者仰給小票照依時價分發土商肩挑貨賣蓋為蕪常鎮三府運掣不便而言也今查各屬加意設處者惟崇明武進丹陽等四五縣而已其餘掌印管鹽官率皆未視鹽務漫不經心數月已來竟無遵行以致勦數消折課額虧損明屬急玩仰蕪常鎮三府官吏照牌事理即便轉行所屬州縣查照先今事理速將節次捕獲見貯因鹽給票招發土商分賣或即令官鹽牙舖變易又或有別項商民人等願照時價領賣者亦聽從其便但不許私立舖行坐名專累及以虛數徵價強逼承領擾害地方如再故違定行提吏究革不貸萬曆拾貳年拾貳月鹽院詹批本司呈詳查議杭州等府縣捕獲因鹽召撥引商土商領賣緣由蒙批因鹽多處

按季撥商支掣少處分給土商領賣事宜開載已悉行且二年偶因土商負債不完前院遂欲更議未為無見今一槩撥商中有不肯赴者事宜調停據議不失原行初意即應修舉但得土商先納價後支鹽則可無負債之弊矣批司覆議得杭州等府原議沿海產鹽地方捕獲因鹽數多各府縣依數秤收貯厥按季申報本司遵照憲單召撥引商各比照近議原定價值每鹽壹百觔在杭州府仁和錢塘餘杭富陽縣前右三衛各納價銀貳錢伍分海寧縣壹錢陸分嘉興府嘉興秀水縣各貳錢伍分海鹽平湖縣各壹錢陸分湖州府歸安烏程縣各叁錢紹興府山陰會稽蕭山餘姚上虞縣各貳錢諸暨縣叁錢嵊縣叁錢壹分寧波府奉化縣貳錢貳分慈谿定海象山鄞縣各貳錢温州府温州衛永嘉縣各壹錢肆分松江府華亭上海縣各貳錢伍分俱令各商照數預納司庫隨即查照原議詳刊截角板式各另刷填票簿每淨鹽叁百觔外加包索拾伍觔呈給號票壹張

給商齋赴該府縣所支鹽完足押運該所申司呈  
委掣往缺鹽地方湖州府歸烏二縣免其運掣領  
在本地與同引鹽各一體兼搭貨賣其金衢嚴處  
台州五府所屬并杭州府於潛等縣嘉興府嘉善  
等縣湖州府添設館茅德清等縣紹興府新昌縣  
溫州府樂清等縣松江府青浦縣及蘇常鎮三府  
俱係山僻因鹽數少向給土商領易後納價銀未  
免拖負蒙 前院羊 通行稟給引票商人納領  
但各府縣獲鹽不齊而引票各商又懼零星發運  
不便以致因鹽壅滯委不可無調停之術合無通  
行山僻金衢等府轉行所屬已後捕獲因鹽依數  
科收上嚴照依時價先令土商納銀縣庫即給印  
信小賈領鹽發賣每季終將納過鹽斤細數開報  
本院價銀按季解司轉解如過期不解定將該縣  
吏書究罪批允遵行 萬曆十三年九月  
前院唐批本司查議杭嘉紹溫四所下則縣分商  
鹽兼搭因鹽住賣緣由先蒙 本院憲牌行司蒙  
經查得先年各縣限獲因鹽每鹽一百斤在仁和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八

五

錢塘餘杭等縣定價貳錢伍分海寧海鹽平湖三  
縣定價壹錢陸分山陰會稽蕭山餘姚上虞鄞縣  
慈谿象山定海九縣定價貳錢奉化縣定價貳錢  
貳分諸暨縣定價叁錢溫州府屬所因鹽定價  
壹錢肆分夫各縣因鹽原議聽商認往上縣賣價  
頗貴是以定價亦重今既派往下縣則賣價未免  
稍賤其勢不得不為之量減者內如海寧等二縣  
原議價值頗輕難與各縣一律相應量加山會等  
九縣原價適中無容增損是各縣鹽價雖比舊額  
少減然因鹽運往上縣未免攙奪引鹽之利今既  
改往下縣則商免攙奪之害而引鹽自增所減者  
少而所增者多委為公私兩利合無候呈允示將  
因鹽每百斤仁錢等縣量減伍分海寧等三縣量  
加肆分奉化縣量減貳分諸暨縣量減伍分山會  
等九縣照舊貳錢溫州府屬所因鹽量減貳分  
自萬曆拾叁年夏季為始如杭州所該季掣過鹽  
若干引即將冊內商人照依每季應派下則額引  
照數派往臨安等縣住賣即以本季仁錢海寧等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八

十五

縣報到因鹽派令各商上納領運下縣兼賣如嘉興所掣過若干引即將冊內商人照依每季應派下縣引數撥往嘉秀等縣住賣即以本季海鹽平湖嘉秀等縣報到因鹽派令各商上納領運下縣兼賣多則均攤少則照派不許紊序趨避如紹興所該季掣過鹽若干引輪撥商人照依每季應派下縣引數派往諸暨等三縣住賣即以本季諸暨縣因鹽聽商均納其山陰蕙搭鄞縣會稽蕙搭奉化蕭山蕙搭象山上海蕙搭慈谿餘姚蕙搭定海臨時輪派各商上納領運下縣兼賣除抵派外計有多餘聽本商均認納領上縣住賣以補寧波遠縣發運之艱但不許少派下縣越認下縣致滋弊端如温州所每季申掣鹽若干引先令冊內各商照依每季應派引數扣鹽若干引認往慶元等五縣住賣即以貯所因鹽聽令各商上納支領慶元縣發運艱難每百引兼納因鹽有引雲和縉雲景寧青田等縣每百引兼納因鹽伍拾引運往各該縣兼賣以上各縣因鹽除富陽諸暨二縣原係隔

江寫遠既自縣運所秤掣又自前運回發賣往珠滋奸弊合照歸烏一縣見行事例置印號票簿給商領鹽即于本縣照賣免其掣運仍照例截角銷繳以便稽查其金衢嚴處台府屬杭州府於潛等縣嘉興嘉善等縣湖州府添設館德清等縣紹興府新昌縣溫州府樂清等縣松江府清浦縣及蕙常鎮府屬俱山僻時價先令土商納銀縣庫印給小票領賣價銀按季解司填入循環送院查考遵行間 萬曆拾肆年拾貳月前院李 批水利道覆議浙西嘉興秀水嘉善桐鄉吳江常熟六縣并太倉州江橋鎮額引蕙搭因鹽向于柴所零星割派似難運賣議將下縣額引照舊派撥其因鹽改往上中縣分賣銷以裨利鹽虧折該本司酌議除吳江縣附近蕙州照原議于長吳二縣商鹽內派往撥海鹽縣因鹽裨補外將嘉善桐鄉嘉興秀水常熟太倉州江橋鎮額引貢商汪瑞徵等二十四名按季通融認往賣銷免其零星割派仍將嘉善桐鄉嘉興秀水平湖華亭上海七縣因鹽俱

聽認銷引商納價領賣以補虧折又該本司議將本所下則新城諸暨浦江兼搭因鹽聽商認改上中縣分任賣額引按季派往不許虧折又該本司議加各縣額數專責商人吳隆芳等十二名認銷給帖執照兼領因鹽每百斤照例納價貳錢不許別商撓奪紊亂其杭州海寧崇德武康四處因鹽准改上中縣分任賣臨安縣因鹽納價貳錢領賣本縣發賣如認加額數不足將本商引鹽追沒罪懲又該本司議商程良潘道隆等五股均銷該縣額引兼搭富陽因鹽納價本縣發賣餘杭縣因鹽改往上下分任賣又蒙 本院批發商人吳其懋等六名呈認湖州府添設館并歸烏二縣因鹽該本司議將三處因鹽每百斤納價貳錢伍分聽運別縣任賣其二縣額引賣原呈商人認銷如違罪懲供蒙 本院李 詳允遵行

判鹽截角規則

各府縣因鹽按季報司悉照近議撥商納價貯庫每淨鹽叁百斤外加包索十五斤置設號票一張呈

送 本院印鈐發司印給各商齋赴各該縣所支鹽出縣截去第一角押運各該批驗所停泊申司呈委秤掣截去第二角秤掣畢日掣官截去第三角給程運往原定縣分投驗明白截去第四角其湖州府歸烏二縣杭州府富陽縣紹興府諸暨縣縣因鹽就令彼處任賣商人納領本地兼引貨賣亦淨叁百斤外加包索拾五斤置票壹張呈請印鈐發司轉給出司截去第一角各商領赴支鹽截去第二角該縣照數秤給領發牙鋪截去第三角賣畢繳縣截去第四角俱該縣徑繳 本院查考如有影射夾帶等弊究問如律

行銷功績鹽住賣縣分

杭州所派新城縣廣德州

嘉興所派廣德州江陰崑山丹徒一縣

紹興所派新城浦江縣

溫州所派永嘉樂清瑞安平陽泰順慶元縣 其富陽臨安常熟諸暨縣太倉州領銷于本縣

牙鋪事宜

各州縣設立牙行鋪戶年據各該衙門取具各商供結請給號帖分發付照仍各給懸牌壹面以別公私各州縣置立稽賣丈簿聽商自填每遇本院按臨吊查完欠價銀數目嚴行比較按查前院李 稟問每鋪價至壹百兩限半月貳百兩限壹月並要交完違者治罪仍于季終總查通以拾分為率完至捌分以上者止申照驗未及捌分者具由責差該吏同牙行一人赴比如在某分以內者將欠多延欠牙鋪問招解院各商或有將典借債

重脩兩浙離志

卷之八

十

負捏作鹽價告擾者亦要嚴行懲治以警刁誣若牙鋪有浮猾不堪者許令各商指名呈退另僉殷實人戶承充但各州縣牙鋪各數增減不常有一人當官而數人執役有一家出官而影射數家有視為利媒而父子懸充有苦為重差而輪年更換富實者多畏難而賄脫浮猾者每嗜利以營充甚而騙負商貨年復一年不能清楚雖有稽賣文簿每每交通吏書捏填完數而商人全然不知以致奸牙積鋪恣意侵拖稽比之法視為虛文及赴有

司告理多置不問赴訴於上反取真辱迨赴院

告批司必行州縣提人又皆佔悛不發萬曆伍年該本司許運使查議以後牙鋪務要各該州縣住賣官商同保結量其州縣大小每年行鹽多寡定立多數不許徇私濫保多人如有保舉非人誑騙鹽價事發原保官商連坐其號帖懸牌照例呈給仍以壹年為期但遇役滿繳帖務查經手鹽價曾否通完果無拖欠許商復保充當若有詎拖作弊即有究革另行保補各縣中有充役繁難不願

重脩兩浙離志

卷之八

十一

又當者照常壹年更換以均勞逸稽賣文簿務令牙鋪面同本商從實填註完欠分數每名俱以拾分為率限內完至捌分以上者止申照驗一申本院一申本司不及捌分者除本院按臨通比外每雙月終承行吏書帶令欠多牙鋪各壹名齋簿徑赴該府總巡官查比至如宣平縣所議欲將引鹽分發各里計戶納價似屬擾民相應禁止遵行間萬曆柒年續據宣平縣議要革去鋪戶另召土商買鹽該本司查議土商買鋪聽從民便但要

仍立舖戶與商交易止可稍減名數決難盡數革除及議嚴督官捕禁遏私鹽毋容入境務使官鹽必行鹽舖無累遵行間本年武義縣議要裁革舖戶萬曆拾年正月 前院孫 案驗款開各處牙舖之設原為代商交易舊規每年一換聽商保舉適因奸商假保舉之名開騙詐之局惟狗已私不顧民便乃責有司選擇殷實良善人戶從公僉報誠為有見但訪得私鹽出沒之地人皆樂於應當蓋希圖窩賴以規厚利雖壹年壹更內多詭名積懸號為新僉實則舊役至于偏僻處所鹽多壅滯牙舖苦于追呼人心憚于服役若非壹年壹更必致妨悞民業且兩浙地方遼遠請給各舖號帖動經旬月故有新帖方頒而滿役屆期更換既勤而負欠無措者矣案到各該州縣凡遇僉報牙舖務要查照近議秉公慎選殷實良民僉補應役如舊戶有情愿復當者查無過悞及非積懸仍准應充然亦毋得過叁年其不願當者照舊壹年壹更俱妥及時請帖給照以防詭冒中間或有負騙商價

過惡顯著即行拿究追併並不許專聽商人保舉或縱容下人需索作弊及僉報不公致有窩藏私販混賴商資官另議犯人重究萬曆拾貳拾叁等年長洲臨安武康丹徒長興等縣各申乞加增便商發賣景寧太平等縣申乞裁減牙舖俱經允行

杭州府屬

錢塘縣年僉牙埠壹名

於潛縣年僉牙行壹名舖戶壹拾貳名

昌化縣年僉牙行壹名舖戶壹拾貳名

富陽縣年僉牙行貳名舖戶貳名

新城縣年僉牙行壹名舖戶伍名

臨安縣年僉牙行叁名舖戶玖名

嘉興府屬

秀水縣年僉牙行埠頭各壹名舖戶拾伍名

嘉興縣年僉牙行壹名舖戶拾名

嘉善縣年僉牙行壹名舖戶拾名

桐鄉縣年僉牙行壹名舖戶拾名

崇德縣年僉牙行壹名舖戶貳名

湖州府屬

安吉州年僉牙行肆名舖戶拾伍名

長興縣年僉牙行在縣城陸名四安鎮貳名合溪

呂山鎮各壹名舖戶叁拾名

歸安縣年僉牙行肆名舖戶拾肆名

烏程縣年僉牙行叁名舖戶拾貳名

孝豐縣年僉牙行叁名舖戶玖名

德清縣年僉牙行壹名舖戶捌名

武康縣年僉牙行貳名舖戶陸名

重脩兩浙雜志 卷之八  
金華府屬

蘭溪縣年僉牙行壹名舖戶叁拾壹名

湯溪縣年僉牙行壹名舖戶拾名

金華縣年僉牙行貳名舖戶肆名

浦江縣年僉牙行壹名舖戶伍名

武義縣年僉牙行埠頭各壹名舖戶捌名

東陽縣年僉牙行壹名舖戶拾名

義烏縣年僉牙行壹名舖戶拾名

永康縣年僉牙行壹名埠頭二名舖戶拾叁名

衢州府屬

西安縣年僉牙行叁名舖戶貳拾名

龍游縣年僉牙行貳名舖戶貳拾名

常山縣年僉牙行肆名舖戶叁拾名

江山縣年僉牙行貳名舖戶拾名

開化縣年僉牙行貳名舖戶拾名

嚴州府屬

淳安縣年僉牙行叁名舖戶叁拾名

遂安縣年僉牙行貳名舖戶貳拾名

重脩兩浙雜志 卷之八

建德縣年僉牙行貳名舖戶貳拾伍名

分水縣年僉牙行壹名舖戶拾貳名

桐廬縣年僉牙行貳名舖戶拾玖名

壽昌縣年僉牙行壹名舖戶捌名

寧波府屬

鄞縣年僉牙行壹名舖戶壹名

奉化縣年僉牙行埠頭各叁名舖戶捌名

紹興府屬

山陰縣年僉牙行貳名舖戶陸名

會稽縣年僉牙埠貳名舖戶肆名

餘姚縣年僉牙行壹名舖戶貳名

上虞縣年僉牙埠貳名牙行壹名舖戶貳名

新昌縣年僉牙行壹名舖戶伍名

諸暨縣年僉牙行壹名舖戶貳名

嵊縣年僉舖戶貳拾壹名

蕭山縣年僉牙行壹名舖戶叁名

台州府屬

德居縣年僉牙行貳名舖戶玖名

重脩兩浙離志

卷之八

共

臨黃台寧四縣年各僉牙行壹名舖戶叁名

太平縣年僉牙行壹名舖戶壹名

溫州府屬

永嘉縣年僉牙行壹名舖戶拾名

平陽樂清泰順三縣年各僉牙行壹名舖戶貳名

瑞安縣年僉牙行壹名舖戶伍名

處州府屬

麗水縣年僉牙行貳名埠頭壹名舖戶貳拾名

松陽縣年僉牙行貳名舖戶貳拾名

雲和縣年僉牙行壹名舖戶肆名

景寧縣年僉牙行貳名

遂昌縣年僉牙行貳名舖戶捌名

宣平縣年僉牙行壹名舖戶拾名

龍泉縣年僉牙行貳名舖戶拾貳名

縉雲縣年僉牙行埠頭各貳名

青田縣年僉牙行壹名舖戶柒名

慶元縣年僉牙行壹名舖戶貳名

蘇州府屬

重脩兩浙離志

卷之八

共

長洲縣年僉牙行肆名舖戶柒拾貳名

吳縣年僉牙行肆名舖戶叁拾名

嘉定縣年僉牙行捌名舖戶伍拾名

崑山縣年僉牙行叁名舖戶叁拾名

吳江縣年僉牙行貳名舖戶拾伍名

常熟縣年僉牙行貳名舖戶拾名

太倉州年僉牙行貳名舖戶貳拾名

崇明縣年僉牙行埠頭各拾伍名

松江府屬



華亭縣年僉牙行拾壹名埠頭拾壹名舖戶伍拾柒名

上海縣年僉牙行叁名埠頭壹名舖戶貳拾名

青浦縣年僉牙行肆名舖戶貳拾捌名

常州府屬

武進縣年僉牙行肆名舖戶叁拾壹名

宜興縣年僉牙行玖名舖戶肆拾名

無錫縣年僉牙行捌名舖戶肆拾名

江陰縣年僉牙行伍名舖戶貳拾名

重脩兩浙離志

卷之八

艾

靖江縣年僉牙行壹名舖戶肆名

鎮江府屬

金壇縣年僉牙行叁名舖戶拾伍名

丹陽縣年僉牙行肆名舖戶拾伍名

丹徒縣年僉牙行叁名舖戶拾壹名

徽州府屬

休寧縣年僉牙行柒名舖戶肆拾伍名

歙縣年僉牙行柒名舖戶肆拾名

黟縣年僉牙行貳名舖戶拾貳名

婺源縣年僉牙行肆名舖戶拾伍名

績溪縣年僉牙行壹名舖戶捌名

祁門縣年僉牙行壹名舖戶捌名

廣信府屬

上饒縣年僉牙行叁名舖戶伍名

弋陽縣年僉牙行貳名舖戶陸名

玉山縣年僉牙行貳名舖戶伍名

永豐縣年僉牙行壹名舖戶叁名

鉛山縣年僉牙行壹名舖戶貳名

重脩兩浙離志

卷之八

无

貴溪縣年僉牙行壹名舖戶貳名

興安縣年僉牙行壹名舖戶貳名

廣德州年僉牙行肆名舖戶貳拾名

建平縣年僉牙行捌名舖戶叁拾捌名

各場牙店秤手

仁和場牙店伍名

許村場牙店拾名秤手壹名

名

浦東場牙店貳名

青村場牙店伍名

下砂場牙店拾名

下砂二場牙店肆名

下砂叁場牙店貳名

袁浦場牙店拾名 清浦場無

天賜場牙店壹名 西興場牙店壹名

三江場牙店貳名 錢清場牙店叁名

曹娥場牙店壹名牙埠貳名

穿山場牙店壹名 長山場牙店壹名

龍頸場牙店壹名 石堰場牙店壹名

大嵩場牙店壹名 清泉場牙店壹名

鳴鶴場牙店壹名秤手壹名

玉泉場牙店壹名 西路場牙店貳名

重脩兩浙離志 卷之八

鮑即場牙店拾壹名 蘆煙場牙店壹名

海沙場牙店柒名 橫浦場牙店貳名

杜瀆場無 長亭場無

黃巖場牙店壹名 南監場無

北監場無 永嘉場牙店叁名

雙穗場牙店叁名 長林場牙店叁名

雜稅

萬曆三十四年邊商王繼志捐坐落崇德縣田捌拾肆畝除完糧外每年租銀貳拾叁兩叁錢又續用

贓銀共百餘兩置買仁和縣桑地壹拾貳畝除完

糧外租銀拾壹兩捌錢共叁拾伍兩解司貯庫聽

候本院考校鹽商生儒廩餼花紅及脩葺書院支

用

前院韓 查崇明加漲沙糧銀增魚船鹽稅

緣由

萬曆叁拾捌年崇明縣呈稱查得崇明四環皆海鹽

盜之藪非舟無以建功議立民哨船肆隻每船兵

船拾陸名其口糧即在丈量漲沙餘儲設處行道

重脩兩浙離志 卷之八

覆詳到院看得巡緝之說在陸則有巡鹽巡檢之

步兵在港在海則有崇明總之水兵又立四船何

為者耶目今帑藏空虛邊課多逋所查柒百餘金

應解運司以充庫價批道覆議得崇明田蕩坍漲

不定以故叁年一丈叁拾肆年以前無論已至叁

拾肆伍陸年丈出壹千伍百壹拾頃捌拾餘畝增

糧貳千柒百陸拾捌石折銀捌百叁拾兩伍錢俱

係餘存糧數編之叁拾柒年會計冊中自本年為

始行令本縣照數徵收起解運司以充庫價後有

毋漲不常隨時增減不妨更易則取有餘之糧補不足之用下無所損上有所益矣呈院詳批新漲糧銀捌百餘兩如議以參拾柒年為始同正課解司抵給庫價仍行運司入額徵解又一欵立鹽稅崇明額設南北兩洋採捕黃魚南洋輸稅鑿水北洋買鹽作釐以致海哨兵船假名盤詰乘機搜擄稍或抵抗陷以私販聳動軍職冒解邀功民苦特甚其弊皆起民不稅鹽官不給票懸照寧波等處事例另納鹽稅轉解運司等情該本縣議得北洋

重修兩浙鹽志

卷之八

三

漁船買鹽作釐每被哨船盤詰殊為民害宜援寧波漁船稅鹽事例量船之大小定稅之重輕其舡標頭壹丈貳尺外者納稅貳兩肆錢標頭壹丈外者納稅壹兩貳錢標頭捌玖尺者納稅四錢捌分給發官票通行各州縣凡北洋漁業者俱到崇明報名編號納稅行道覆議得北洋漁船做照浙東事例量加鹽稅其法善矣但捕魚在四五月間而給票納稅必須先期今議于每年二月初旬該縣行做奏船隻查明數目標頭印烙造冊製票送院

印發太倉州即委職官驗船收稅完仍知會崇明縣至伍月終前船俱赴該縣繳票對查若過期不繳標頭不對者與私販同罪陸月事完該州即將收過鹽稅解納運司充課一面報院查考呈院詳批據詳漁船稅票原分大小則例須預行各縣通示漁者報名在官查驗給票方無以大作小之弊其票式即照浙東規格刊刷如期送印行用

解京年額

正課銀壹拾肆萬兩

重修兩浙鹽志

卷之八

三

新奉部文加餘鹽銀伍千兩

貳項共壹拾肆萬伍千兩內

舊額餘鹽引紙價銀捌萬貳千壹百伍拾柒兩陸

錢肆分伍毫

題補缺額并部議新加餘鹽銀壹萬玖千柒百捌

拾伍兩貳錢肆分

舊額宗稅銀壹萬肆千叁百叁拾兩肆錢伍分

叁厘伍毫

浙江武康縣票稅銀貳拾肆兩

各縣場水鄉鹽課扣銀壹萬捌千壹百兩

各屬報司功績鹽召商納價銀約柒千叁百壹

拾兩

解司船物鹽價銀約肆百兩

座船水手銀壹百兩

囚徒課銀約貳百叁兩

以上正支銀壹拾肆萬貳千肆百壹拾伍兩

叁錢叁分肆厘

憲批缺額准動備荒銀貳千伍百捌拾肆兩陸

重脩兩浙離志

卷之八

四

錢陸分陸厘

監稅加額

新增帑稅并鋪墊進獻土宜共銀叁萬柒千兩內

商引稅壹萬捌千壹百捌拾兩捌錢壹分伍厘

玖毫捌絲內杭嘉紹參所每引肆分壹厘叁毫

錢貳分貳厘杭州所貳千肆百壹拾兩玖

拾伍兩叁錢柒分玖厘嘉興所柒千肆百

千陸百貳拾捌兩貳錢叁分柒厘紹興所柒

泗州所每引叁分壹厘叁毫伍絲該銀陸百

柒拾肆兩貳錢柒分伍厘捌毫

邊商扣引稅捌千捌百玖拾伍兩叁錢捌分壹

厘肆拾壹年稅監劉 移文減免邊商壹千

兩除額起解

各場蕩稅肆千柒兩捌錢玖分玖厘玖毫玖絲

陸忽貳微

票稅貳千玖百柒拾兩內中津橋壹千貳百兩

上海縣壹百伍拾兩華亭縣貳百壹拾兩

縣貳百兩會稽縣叁拾兩青浦縣壹百伍拾兩

功績監稅肆百柒拾伍兩俱著四所功績監

各縣牙舖稅柒百伍拾兩商人上納

各場店秤稅叁拾叁兩

經紀稅貳拾玖兩捌錢玖分捌厘

店戶稅玖兩壹錢貳厘

本縣裁省銀貳千兩

運司裁省銀貳百兩

已上撒數比之總額稍浮亦僅足起解

公用年額

額徵沙地備荒公費銀肆千壹百肆拾玖兩壹分

肆厘貳毫

徵數已附各場下其支用內

重脩兩浙離志

卷之八

五

吏房年支攢造賢否冊工食銀米兩貳錢辨印生工  
食銀伍兩肆錢加派紙劄銀玖錢陸分三年朝覲  
正官首領隨朝吏役水手路費及造進京本冊紙  
劄工食銀家伙等項共銀壹百陸拾玖兩壹錢壹  
分伍厘或遇有本司所屬官員病故給水手銀兩  
臨時酌量動支

戶總科給催募書手攢造青黃奏繳文冊紙劄工食  
銀參兩壹錢參分歲報冊紙劄工食銀肆兩每年  
搭解退引竹篾包封紙劄繩索銀壹兩每萬引支  
重脩兩浙鑿志卷之八  
三六

路費銀壹兩俱係請詳動支  
戶賣科本司經歷知事二員動支心紅紙劄等銀每  
月各支銀壹兩按季給領

戶煎科造奏繳通關本冊紙劄工食物料等銀參拾  
兩柒錢貳分柒厘差吏齋繳本冊路費銀捌兩又  
奏繳查叅文冊紙劄工食綾面夾板等銀貳兩參  
分肆厘俱每年給每遇三年造朝覲錢糧本冊紙  
劄工食銀參兩柒錢柒分伍厘又每伍年一次清  
理丁蕩約六七年造冊完畢約用紙劄工食銀參

百伍陸拾兩春運解官加添滴珠紙劄壹百貳拾  
兩參錢貳分參厘秋運壹百伍拾兩參錢貳分參  
厘俱係呈詳動支

禮房本司并四分司公費刊書年額茶百貳拾肆兩  
為緣坐居省會交際繁夥抑或通融俱經登報循  
環按季送院查考如蒙本院行司刊印書籍獎勵  
各官并本司新官到任公宴祭品舊官起程獎銀  
途費及新中進士舉貢賀儀年例表價工食水手  
近增添註官員禮儀俱於沙地銀內選用請詳動  
支原無定額  
重脩兩浙鑿志卷之八  
三十七

兵房本司并四分司年額共該油燭心紅并炭共銀  
肆拾兩柒錢肆分如遇閏月又加貳兩玖錢肆分  
伍厘本司甲首工食銀參拾兩兩勇工食銀壹百  
肆拾兩松江分司門子工食參兩陸錢皂隸工食  
銀貳拾捌兩捌錢甲首工食銀壹拾貳兩寧紹分  
司門子工食銀貳兩肆錢皂隸工食銀肆兩捌錢  
轎傘夫工食銀貳拾肆兩甲首銀拾陸兩捌錢濕  
台分司轎傘夫工食銀參拾兩甲首工食銀拾貳

兩致錢經歷員下轄傘夫工食銀拾貳兩知事員  
下轄傘夫工食銀拾貳兩本司馬戶工食銀伍拾  
捌兩叁錢貳分內貳拾壹兩陸錢動支本司沙地  
銀其餘仁和縣派給

刑房六房紙劄油硃銀每月陸兩陸錢肆分司每月  
肆兩陸錢倉夫工食銀貳拾壹兩陸錢

工房修理正堂庫獄各分司并循環座船如遇新官  
上任一應家伙什物銀兩俱于沙地銀內請詳動

支原無定額

重脩兩浙縣志

卷之八

三

京解缺額詳允動支沙地備荒銀補湊

庫價

國初各場窰丁俱上納本色鹽斤邊商中引對窰支  
鹽與兩淮無異先年立法止許本年之引支本年  
之鹽續因鹽斤貯厥走漏消折成化二十年鹽  
院林 題准兩浙鹽引一半徵銀一半支鹽本折  
之分始此嘉靖二十四年 鹽院高 題准將本  
色俱徵折色嘉靖二十七年 鹽院 題准二十五  
場額徵給客銀玖萬陸千玖百伍拾玖兩捌錢伍

厘伍毫依限解司謂之庫價聽給商每引例給銀  
貳錢壹分捌厘內扣叁厘存庫作爲關請引目紙  
價實給銀貳錢壹分伍厘其引目仍聽邊商自行  
赴場買鹽掣銷後因邊商赴場不便將引轉撥內  
商赴場買補價歸邊商以補邊價不敷之數

邊價每引叁錢伍分及領庫價每引貳錢壹分伍  
厘實虧銀壹錢叁分伍厘又須守候貳年方纔得  
領全額空引分撥內商得價以補不足而引目六  
場品搭價值不同仁許二場引目稍貴西路下砂

重脩兩浙縣志

卷之八

三

青村次之永嘉等場最賤青浦場有引無鹽浦東  
袁浦蘆漚等場引多鹽少故引價亦賤 隆慶貳  
年都御史鄒 題行小鹽恐餘鹽數少虧損課額  
議將永嘉等場折色引目聽內商改認仁許二場  
買補每引納價銀叁錢伍分浦東青浦袁浦折色  
改認下砂青村場買銷每引納價銀壹錢柒分蘆  
漚折色改認西路場買補每引納價銀壹錢貳分  
自是仁許等場引價日賤不惟邊商稱病而浙西  
商人俱病矣

萬曆七年十一月鹽院李 題議將永嘉等場改認

仁許二場買補引目減去引價壹錢伍分止追銀

貳錢浦東清浦表浦改認下砂青村買補引目減

去銀叁分止追銀壹錢肆分蘆灘場改認西路買

補引目減去銀肆分止追銀捌分又恐京解不敷

查將紹興所餘鹽每引加銀壹分及將續增稅票

沙蕩等銀抵補前數俱奉

戶部覆奉欽依遵奉在卷

萬曆三十八年鹽院韓 庫價疏議曰夫庫價非古

也國初商人輸粟實塞下而後執鈔赴浙支鹽

後因支鹽不便改給折色是為庫價例取給

于竈下蕩稅等銀歲額玖萬伍千陸百貳拾兩

有奇即肆拾肆萬肆千柒百陸拾玖引之數也

臣查庫價近自三十四年以來每歲以春秋二

季給放額無少虧乃臣任內經放三十七年實

係三十二年之庫價三十八年實係三十三年

之庫價雖并挨一年不見其少乃中間四五年

之積負在昔或以兵荒或以饑饉或以借充京

重脩兩浙雜志 卷之八 四十

解年歷一年補無可補于是邊商開中之後不

免有四五年之守支若輩跋涉開關為

國抒急猶營什一之利乃羈勒之苦甚于虧折商

人亦何利而為之此則向日按臣楊一桂所述

邊商泣愬之苦情耳臣今任內已經查將各項

節省銀奏處叁千兩挨次抵給外乃逋欠數多

即使年年有叁千之給亦猶不過涓滴之潤商

困何由而蕪竊恐將來各邊日日告苦告累開

中日必不但邊儲空邊臣欲以請內帑而餘鹽

缺鹽臣亦無以供京解為今之計無如將兩浙

近加新稅銀暫留肆伍年抵給邊商以前年分

借過庫價庫價既足然後查將數內原係臣衙

門裁減者仍充解京係剝取商竈者特

請蠲免此則以其無藝之徵還以歸于惟正之數

朝廷享有寬恤之名而邊商與有解懸之望于

國計無纖毫之虧而于邊儲關絕續之脉况乎庫

價足則邊糧充邊糧充則京解亦裕此窮本尋

源萬萬不可已者也不然邊臣日以鹽糧不敷

重脩兩浙雜志 卷之八 四十一

而告急其勢必請 內帑 內帑者誰之

內帑也鹽臣以引日不敷而告急其勢必通京

解京解者又誰之京解也比至事勢已去而後

圖之圖之已晚彼時勿徒委其咎于鹽臣即委

咎于鹽臣而亦何補于成敗之數哉

萬曆肆拾貳年鹽院楊 嚴追庫解憲牌看得邊商

曆價一困于征解愆期再困于京解那借終困于

帑稅新加各商遂至竭膏而苦矣本深目擊心恫

殊深閔恤如議督行各屬課銀依期徵解庫價給

發以時更不許那移別用至于新增稅銀本院業

已 題蠲儻得徵 恩商竈皆獲更生矣

預申包補二議

一議處預申各場額解錢糧例有常期例應督催而

催役下場未免有酒食之需官撥行提又未免有

資斧之慮以故屆期未解先行申報允解一應錢

糧俱有批廻赴 院掛號以為左証預申之後如

解司銀不如數即以一二金例不給批無以赴銷

遂認為全通而實所解者十之七八所欠者十之

一二然年復一年頭項不一積數漸多便不可查  
此皆預申之為害也

一議處包補查得課價徵之鹽司而有司為之包補  
徵解者何也蓋竈有丁而丁亦有田田之徭役郡

邑司之

國家恤竈勞苦每丁止徵徭銀貳錢玖分而免其役

迨後墩蕩為海水衝啣竈丁徙散于是竈不必有

丁丁不必有田而應免竈丁姓氏強半入富民之

籍夫場催畢世不識業主何人課無從辨往往賣

妻鬻子以償富人奸胥積年窟穴其中詭冒侵漁

坐享徭銀之利當事者憫之議為包補之說蓋其

銀徵于有司代償該場之額此甚得恤竈之實立

法美矣然銀雖徵于有司而領解則該場總催也

是以縣帑每視此項為末務富人陰為阻撓吏胥

利于乾沒不肯依期發解恒致失時累場催屢坐

稽遲之罪受鞭笞之苦去一害而罹一害何異于

剗肉而補瘡也夫包補利在竈且不病民其弊惟

在發解遲耳則去今日之弊莫若將包補徵解



入縣額考成而該場減額免解是在該縣不以包  
補一項為秦越之視而富室猾吏難以染指舞奸  
在該場不致掛額受累矣

離志卷之八終

五脩兩浙離志卷之九

邊倉引額

兩浙年額引鹽肆拾肆萬肆千柒百陸拾玖引壹百  
肆拾玖觔貳兩內常股鹽叁拾壹萬壹千叁百叁  
拾捌引壹百陸拾肆觔陸兩貳錢存積鹽壹拾叁  
萬叁千肆百叁拾引壹百捌拾肆觔壹拾壹兩捌  
錢

甘肅鎮額鹽壹拾伍萬引內常股鹽壹拾萬伍千引  
存積鹽肆萬伍千引

重脩兩浙離志

卷之九

寧夏鎮額鹽壹拾萬玖千貳百捌拾伍引內常股鹽  
玖萬壹千引存積鹽壹萬捌千貳百捌拾伍引

固原鎮額鹽叁萬柒百壹拾伍引內常股鹽柒千引  
存積鹽貳萬叁千柒百壹拾伍引

延綏鎮額鹽壹拾萬伍千柒百陸拾玖引壹百觔內  
常股鹽柒萬肆千叁拾玖引存積鹽叁萬壹千柒  
百叁拾引壹百觔

代州鎮額鹽肆萬捌千玖百玖拾玖引壹百肆拾玖  
觔貳兩內常股鹽叁萬肆千貳百玖拾玖引壹百

陸拾肆劬陸兩貳錢存積鹽壹萬肆千陸百玖拾玖引壹百捌拾肆劬拾壹兩捌錢

兩浙額鹽分派各鎮坐派各倉上納粮草完日該倉出給倉鈔類申 巡撫衙門出給勘合每勘合

壹張或填貳千引或填貳千壹百引各鎮勘合俱係 南京戶部發各該 巡撫管粮衙門填給兩

浙額鹽共計勘合貳百玖拾伍道近係貳百貳拾貳道各鎮額鹽淮浙兼支柴分派淮叁分派浙蓋因淮引稍

貴其餘各運司鹽引稍賤故以淮為主以兩浙長

蘆山東為配其寧夏固原二鎮雖有定額間或彼此通融多寡不等然亦不甚相遠 常股鹽逐年

開中聽商上納粮料以備主兵之用存積鹽遇有緊急缺乏聽商上納粮料以備客兵之用自嘉靖

拾年以後不分常股存積盡數開邊召商中納甘肅鎮

西寧倉 莊浪倉 永昌倉 廣豐倉 甘肅倉 定邊倉

高臺富積倉 山丹永豐倉

鎮番城倉

寧夏鎮

寧夏倉

興武倉

常濟倉

靈州倉

平虜倉

寧夏左倉

寧夏右倉

清水營倉

橫城堡倉

寧夏新倉

寧夏前倉

小鹽池倉

應理州倉

固原鎮

靜虜倉

廣盈倉

新豐倉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九

三

環慶倉

新安倉

盈邊倉

固原州倉

瓦亭驛倉

甜水堡倉

把石溝倉

下馬關倉

靜寧州倉

荔原堡倉

月落堡倉

黑水口倉

走馬城堡倉

乾鹽池堡倉

紅古城堡倉

延綏鎮

神木倉

巨積倉

廣足倉

定邊倉

寧塞倉

柳樹澗倉

舊便利倉

新便利倉

石澇池倉

大栢油倉 木瓜園倉 把都河堡倉  
代州鎮

廣積倉 廣儲倉 保德州倉

馬站堡倉 利便堡倉 平刑關倉

各場引額

各場派鹽共伍拾萬捌引今查沿革鹽畧開載各場

增減備開裁酌

先年原額肆拾肆萬肆千柒百陸拾玖引派分各

場萬曆叁拾捌年增銷墜引加至前數各場煎額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九

四

量其出產多寡酌議改訂內

仁和場舊額本折引目貳萬貳千陸百柒拾捌

引題改永嘉等伍場折色壹萬陸拾玖引詳

肆千柒百肆千柒百引詳

計村場舊額本折引目壹萬伍千肆百肆拾柒

引題改永嘉等伍場折色壹萬伍千肆拾柒

肆千柒百肆千柒百引詳

西路場舊額本折引目壹萬貳百壹拾引題改

肆千玖百玖拾肆引共計銷引陸叁萬捌千

肆百貳拾陸引

鮑即場舊額本折引目伍千肆百伍拾壹引詳

壹萬捌百捌拾壹引共計銷引

海沙場舊額本折引目壹萬貳千貳百捌拾柒

引詳加肆千肆百叁拾壹引共計銷

蘆瀝場舊額本折引目貳萬叁千柒百貳拾伍

引除題改折色西路場買補外該銷本色捌

玖千伍玖千伍百肆引

橫浦場舊額本折引目玖千貳百叁拾貳引詳

壹千叁百貳拾壹引共計銷

引陸壹萬伍百伍拾貳引

浦東場舊額本折引目壹萬捌千柒百壹拾叁

引除題改折色下砂等場買補外該銷本色

肆千柒百肆千柒百引詳

百貳拾柒引百貳拾柒引

袁浦場舊額本折引目壹萬叁千陸百玖拾柒

引除題改折色下砂等場買補外該銷本色

伍千柒百捌拾玖引詳加拾叁引共計銷

青村場舊額本折引目壹萬陸千玖百柒拾陸

引題加袁浦等場折色肆千肆百拾肆引詳

加壹萬壹千壹百陸拾引共計銷引陸叁

萬貳千伍  
百捌拾引

下砂場舊額本折引目貳萬貳千陸百肆拾壹

引題加東浦等場折色壹萬柒千玖百肆拾  
玖引詳加玖千貳百伍引共計銷引鹽肆

萬玖千柒百  
玖拾伍引

下砂貳場舊額本折引目貳萬貳千肆百捌拾

叁引詳加貳百肆拾捌引共計銷引  
鹽貳萬貳千柒百叁拾壹引

下砂叁場舊額本折引目貳萬壹千壹百捌拾

肆引詳加貳百引共計銷引鹽  
貳萬壹千叁百捌拾肆引

清浦場舊額本折引目  
買補不叙外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九

六

西興場舊額本折引目壹萬貳千陸百陸拾陸

引題改黃巖等三場本折引陸千引詳加伍  
千陸百柒拾玖引共計銷引鹽貳萬肆千

叁百肆  
拾伍引

錢清場舊額本折引目壹萬陸千貳百陸引

黃巖等叁場本折引伍千柒百伍拾肆引詳  
加玖千玖拾陸引共計銷引鹽叁萬壹千伍

拾陸  
引

三江場舊額本折引目壹萬玖千壹百陸拾伍

引題改黃巖等叁場本折引伍千引詳加貳  
千陸百玖拾柒引共計銷引鹽貳萬陸千

捌百陸  
拾貳引

曹城場舊額本折引目壹萬貳千肆百捌拾伍

引題改黃巖等叁場本折引貳千玖百玖拾  
引貳引詳加壹千貳百柒拾肆引共計銷引

鹽壹萬陸千柒  
百伍拾壹引

石堰場舊額本折引目貳萬壹千陸百伍拾叁

引詳加壹百肆拾伍引共計銷引  
鹽貳萬壹千柒百玖拾捌引

鳴鶴場舊額本折引目貳萬壹千陸百叁引

壹百肆拾柒引共計銷引  
鹽貳萬壹千柒百伍拾引

龍頭場舊額本折引目陸千捌百貳拾伍引

壹千柒百肆拾柒引共計銷  
引鹽捌千伍百柒拾貳引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九

七

清泉場舊額本折引目壹萬捌千玖百壹引

陸千貳百肆拾捌引共計銷引  
鹽貳萬伍千壹百肆拾玖引

長山場舊額本折引目壹萬壹千壹百肆拾陸

引詳加壹千柒百陸引共計銷引  
鹽壹萬貳千捌百伍拾貳引

穿山場舊額本折引目捌千貳百伍拾陸引

貳千叁百壹拾柒引共計銷  
引鹽壹萬伍百柒拾叁引

大嵩場舊額本折引目壹萬陸百伍拾壹引

貳千壹百肆引共計銷引鹽  
壹萬貳千柒百伍拾伍引

玉泉場舊額本折引目伍千肆拾肆引

詳加叁  
千貳百

玖拾捌引共計銷引鹽

永嘉場除題改折色外該銷原額

雙穗場除題改折色外該銷原額

長林場除題改折色外該銷原額

銷引鹽陸千捌

南監貳場不產鹽飭鹽畧開不叙外

黃巖杜瀆長亭參場舊額本折引目壹萬玖千

柒百肆拾伍引題改西興等四場買補所產鹽飭聽中津橋票商買掣

鹽院韓數關引既議曰夫鹽引既處以肆拾肆

重脩兩浙鹽志卷之九

萬肆千柒百陸拾玖引為額在各邊以此數上

納糧料則為邊儲在運司以此數徵辦餘鹽則

為京庫同一不可缺者臣查近年投到勘合倉

鈔之數如萬曆參拾肆年止投到參拾柒萬餘

引則欠到柒萬餘引矣參拾伍年止投到參拾

陸萬餘引則欠到捌萬餘引矣參拾陸年止投

到貳拾柒萬餘引則欠到拾柒萬餘引矣參拾

柒年止投到貳拾柒萬餘引則欠到拾柒萬餘

引矣是四年之內以歲額計之共欠到肆拾玖

萬餘引在彼地中納少則邊地窘在運司告撥

少則京庫促是兩相厲也臣查運司雖有見

在壅引壹百伍拾餘萬多乃已經告撥已納餘

鹽之數故臣前疏有謂執程告引預納餘鹽之

法蓋謂此也投到倉鈔少則關引不敷關引不

敷則撥派不足撥派不足則執程之法不行而

餘鹽之課亦虧將來壹拾肆萬之京解于何出

辦是在邊商方欲借口于壅引以逋邊糧邊臣

亦嘗過聽夫邊商而煩責望而不知正惟是邊

重脩兩浙鹽志卷之九

糧之逋也而額引虧額引之虧也而京解缺源

蹇則流竭本剝則末衰兩敗之道也此不得不

蚤為之計也且夫邊商告困臣常一再見于變

臣之疏然既運所遭在在患苦即內商執程告

引亦惟是以不得已而為牽制羈縻之計非有

贏利乃邊商近年以來頗歲歲得領庫價雖前

此逋負未清而今一年之給領尚足以供一年

之開中奈何反致逋也此臣不得而解也臣謂

宜自今以後關請引目應以投到倉鈔日期為

至一年不足按順提補務足肆拾肆萬肆千柒百陸拾玖引之數以供撥派仍照萬曆拾年鹽臣孫題准事例每年運司差官赴部不得過四月南京戶部印發不得過八月軍國重務俱不得故違稽遲此蓋急則治標故取目前之策若使歲歲提補其勢必至于提無可提關無可關不數年間計盡力索而致萬餘鹽之京解勢必盡通此正臣之所為蒿目而未必邊臣思議之所及也為今之計謂宜通行各邊按臣將歲歲引額嚴加查覈或係猾商上納不前或係積窩囤積不發明罰飭法務令額數無虧投司固後倘有仍前借口訟苦訟冤邊臣但宜查照臣衙門歲歲給過庫價及銷過引目造冊報數坐名督派則庶乎邊商亦無說之詞而于邊儲京庫兩有濟矣

鹽引式

洪武初南京戶部見為鹽法事照到奏准各項事例除欽遵外本部令行開坐出半印勘令引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九

十

付客商收執照鹽前去發賣施行須至引者  
一兩淮運司凡遇客商販賣鹽貨每引貳百觔為一例給付半印引目每引納官本米收入倉隨即給引支鹽  
一各場竈丁人等除正額鹽外將煎到餘鹽夾帶出場及私鹽貨賣者絞百夫長知情交縱或同貨賣者同罪兩隣知私煎鹽貨不首告者壹百充軍  
一凡守禦官吏巡檢司巡獲私鹽俱發有司歸問犯人帶有軍器者斬鹽貨車船頭匹沒官引領牙人及窩藏寄放者杖壹百烟瘴地面充軍擔挑馱載者杖壹百充軍有能自首者免罪常人捉獲者賞銀拾兩仍須追究是何場分竈戶所買鹽貨依律處斷鹽運司拏獲私鹽隨發有司追斷不許擅問有司通同作弊脫放與犯人同罪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九

十一

一起運官鹽引肆百觔帶耗鹽壹拾觔為貳袋客商每引貳百觔為壹袋經過執驗所依數掣擊

秤盤但有夾帶私鹽隨發有司追斷客商貨賣  
官鹽自楊子江至湖南襄鄧俱係經過官司辨  
驗引鹽如無批驗掣印記者笞五十押回盤  
驗

一凡諸色軍民權豪勢要人等乘坐無引私鹽船  
隻不服盤驗者杖壹百軍民俱發烟瘴地面充  
軍有官者依上斷罪罷職

一將官運鹽貨偷取或將砂土揀和抵換者計贓  
比常盜加壹等如係客商鹽貨以盜論官商將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九

十二

買到官鹽揀和砂土貨賣者杖八十

一凡客商與販鹽貨不許鹽引相離違者同私鹽

追斷如賣畢伍日之內不繳納退引者杖六十

將舊引影射鹽貨同私鹽論罪偽造鹽引者處

斬

一諸人買私鹽食用者減犯私鹽人罪壹等因而

販賣者處絞

一凡各處鹽運司運載官鹽許用官船轉運如竈

戶鹽丁却用別船裝載即同私鹽科斷

一行鹽地方杭州紹興寧波台州温州蘓州衢州  
處州徽州嘉興湖州松江嚴州常州鎮江廣信  
金華廣德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九

十三

第一角	第三角	某場驗之截角	某批驗所驗掣截角	某年某月	某日出場	大使某	副使某攢典某某年	某月某日過所人使其攢典某	兩浙都轉運鹽使司為鹽法事除外今填給本商引	目壹道齋赴某場照律支給正鹽貳百觔將引截	去第壹角押赴該所印封申司截去第貳角封送	委官掣單行令該所截去第叁角付商照鹽任賣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九	古	衙門截去第肆角收銷類解運司銷繳今後不拘	正空私餘囚徒鹽觔若無引目截角鹽引相離分	外夾帶即係私鹽許諸人首舉所在官司就行拿	問及照規行裁革老引事例商人領引到場千引	以上者限伍年千引以下者限叁年緣不開載此	例在內本司欲便重刊就於給發出司年月日期	填下明註限期如有過限鹽引俱進入官則老引	之弊可革蒙此所見深為有理由准行繳蒙此依蒙	重刊別 須至填繳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開商人某人年幾歲係某府某縣某籍人	原中某年本色若干 某場外實派	某場某字幾號引鹽壹道	分司驗訖	某年某月 某日出司限某年某月某日過限入官	對同吏某人	某人	使司押	用印吏某人	店戶某人	刷印匠某人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九	十五	某月 某日到兩浙運司 某年某月某日	到某縣 掌印 該吏 給程截角掌印	該吏 驗截	截角	官	第貳角	第肆角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化二十一年令各鹽運司提舉司繳納商人引紙每壹百張收銀叁錢委官送南京戶部轉發應天府官庫凡遇本部缺紙先期會計行令該府拘集舖行收買送用積有餘銀准官軍俸銀

弘治三年令各鹽場設支客商如有見鹽者運司具查同手本付客商齋至巡鹽御史處告投比對數目相同親筆責限分司官支給如過期不與支給者問罪

成化十九年都御史徐英奏准令鹽運司提舉司遇有商人齋到勘合務同底簿俱送巡鹽御史比對

重脩兩浙離志 卷之九

其

相同掛號明白方許派場關支遵行外據各商到於各邊報納糧銀填給勘合齋投到司遵例呈送鹽法察院比對相同掛號明白發司照依板榜事例兩浙遞年挨次搭配每千引分為本折貳色本色係各場竈戶辦納鹽勛派浙東仁和場貳百貳拾貳引浙西青村場叁百柒拾引兼支南監場壹百捌拾叁引折色係各縣水鄉草蕩銀兩包補派浙東仁和場貳百貳拾叁引浙西青村場貳百叁

拾叁引兼支南監場壹百壹拾陸引將引給發商人下場買補

弘治三年奏准凡客商未支引鹽不分存沒已未到官但過三十五年者俱不准告關其流通底簿并勘合文簿盡行銷繳

弘治十四年都御史王 奏准令各運司將各年鹽課數目逐一清理要見已奉明文透派過某年若干引續到應該透派某年若干引每年折銀若干某年實在若干引備申戶部收照聽候開中止將

重脩兩浙離志 卷之九

十七

實在之數開去免致額外透派目下續到應該透派者聽巡鹽御史徑行運司挨派別年未開常股空額免其添價仍將透派過該年鹽課具奏知會正德七年令客商領引下場支鹽自正德五年九月以前者查照五年十年之例扣筭遠限方許追沒正德五年九月以後領引到場者照本部題准壹千引以上者限五年壹千引以下者限三年遠限追沒

比對給引派場

凡客商興販鹽貨各照行鹽地方發賣不許變亂合用引目各運司申報本部委官關領本部將來文立案於內官印造候畢日將造完引目呈堂關領回部督匠編號用印完備明立文案給付差來官收領回還取領狀入卷備照其各處有司凡有軍民客商中賣官鹽賣畢隨即將退引赴行賣官司依例繳納有司類解各運司按季通類解本部塗抹不用

關請引目例限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九

六

先年關引原無定期嘉靖肆拾年都御史馮 題定關引以肆月為期初制每貳百勛為壹引續加餘鹽亦無定數嘉靖叁拾玖年行大鹽每引支鹽肆百勛肆拾壹年行正副引鹽每引支鹽伍百陸拾勛自是引目不通多罹銳毀隆慶貳年都御史鄒 題行小鹽以後大約年銷伍拾餘萬引先年關引奸弊甚多因引之家利在遲延可以高騰價值或賄買差去場官中途停閣或鑽幹吏書故將文書舛錯致犯駁查或囑託營求百計延緩以致鹽

法大壞萬曆叁年該本司葛運使議呈每年關引請乞憲委分司官或首領官壹員本司仍照先年事例選差邊商壹名該吏壹名隨行仍於關引之期呈請 本院移文部科凡有勘合差錯一面駁查其應關引目一面先行印發不使一槩遲滯鹽院王 題准每年查將各邊投到倉鈔勘合引數隨其多寡批差首領官壹員同吏一名商壹名齎領原存在庫紙價銀赴 布政司倒文前赴 南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九

七

京戶部關請紙價赴應天府交納遵行在卷萬曆伍年該本司許運使議得關引一節邊商利於少關內商利於多關少關則引價貴邊商分撥可以得利多關則引價賤內商買補可以及時非特邊商利於少關內商亦有之蓋因引之徒欲壟斷以規利也合無立為定制每年關引悉以投到勘合月日為期萬曆伍年關引扣自萬曆叁年叁月初壹日投到勘合為始至肆年叁月終止萬曆陸年關引扣自萬曆肆年肆月初壹日投到勘合為始至伍年叁月終止歲以為常不必拘泥肆拾肆萬

之額以滋奸弊 鹽院房 批允遵行萬曆拾年

鹽院孫 查得往年關引以肆月為期然回司無

定限邊商得以賄囑遷延而新引不繼則不免於

停鹽以待引行用無定時內商得以營求分撥而

舊引以墜則不免於減價以速沽莫若酌關請之

期嚴往回之限定行引之規平撥引之價題奉

欽依每年關請引日定於肆月初旬毋得過初十之

外計程往返限以五箇月內毋得過八月之終新

引到司即諭令內商將存司舊引上緊買銷其新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九 十一

引亦要預掛入場限單封貯在官俟原放舊引不

拘浙東浙西計剩肆分之壹即以新引相兼行用

然亦毋得過拾壹月至於引日時值場有上下則

價有貴賤今議上場每引自壹錢捌分以上不得

過貳錢壹分中場每引自壹錢叁分以上不得過

壹錢柒分下場每引自捌分以上不得過壹錢叁

分搭派陸場連名引目的定平價每引自壹錢叁

分以上不得過壹錢柒分違者以阻撓鹽法究罪

追引沒官見在遵行

行舖引目例限

千引以上限伍年 千引以下限叁年

關領引目到司責令原差官吏邊商督同店戶刷印

匠查驗明白呈定刷印出司日期預掛並帖至期

發店戶刷引浙東引目疏通就以刷引之日行用

出司浙西引目壅積以刷引後貳叁月為期行用

出司前項例限各以行用出司之日為始扣算至

年限滿日為止過違定限者追沒入官不許變緣

買掣違者重究萬曆伍年 鹽院房 批邊商高

振等呈詞該本司查得引目違限例應鈇毀但照

歷年鈇毀多係仁許等場搭配永嘉等場折色引

目推原其故以引價太重各商苦於搭配之艱每

避重而就輕積下折色無人分撥必遭鈇毀夫折

色引目分撥之價每引止銀貳分其所資於 國

課不啻拾倍當初嚴鈇毀之限蓋欲邊商急於分

撥以銷引目一旦鈇毀反虧課額今查本司見在

永嘉等場折色引目共貳千壹百貳拾伍引將及

鈇毀即今浙東場分銷鹽數多存引數少合無將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九 十二

前引改於龍頭穿山等場掣銷每引照依時估量  
 為少減追銀入官內扣銀貳分或參分給還邊商  
 餘銀類收解京其應納餘鹽銀兩悉照浙東事例  
 著為定規但遇引目將及銳毀容本司參月之前  
 呈詳改撥其別場本折引目倘有邊商未到例限  
 將違亦聽本司呈詳當官分撥追價則庫候邊商  
 至日給領如限滿不到前銀即入京銀數內收貯  
 作正解京仍乞參酌舊制扣算限期盡以新引行  
 用初出司之日為始其引目既以告領出司即准

行用雖在場在所過違限期不在追沒之例

鹽院房 批允遵行

告領單引入場期限

仁和場 許村場 西興場 錢清場

各限參日

西路場 海砂場 三江場 曹娥場

鮑郎場 蘆漚場 各限五日

石堰場 橫浦場 各限捌日

鳴鶴場 龍頭場 袁浦場 浦東場

青村場 下砂場 清泉場 各限拾日

長山場 下砂貳場 下砂參場

清浦場 各限拾貳日

穿山場 大嵩場 張亭場 各限拾肆日

玉泉場 杜瀆場 各限拾陸日

黃巖場 限拾玖日

北監場 限貳拾貳日

長林場 限貳拾參日

永嘉場 雙穗場 南監場 限貳拾伍日

凡商人買補齋原給陸場小票具狀投司本司印  
 給引目單帖赴各該分司比同下場買補單帖入  
 場違限並問罪除原限外過違壹箇月者沒官各  
 場稽買文簿從實登填申報扶捏者重究其引目  
 違限不許黃緣買掣徑申沒官

買補出場期限

嘉靖二十六年題准兩浙運司今後遇該邊商納價  
 派場買補不必拘定年分隨派隨給邊商有不願  
 赴場者方許內商牙店三面赴司告撥即於邊商

名下註記明白以杜冒領之弊

拾引以上限壹箇月

貳拾引至肆拾引限壹箇月拾伍日

伍拾引至柒拾引限貳箇月

捌拾引至壹百引限貳箇月拾伍日

壹百引至壹百叁拾引限叁箇月

壹百肆拾引至壹百陸拾引限叁箇月拾伍日

壹百柒拾引至壹百玖拾引限肆箇月

貳百引至貳百貳拾引限肆箇月拾伍日

重脩兩浙雜志

卷之九

五

貳百叁拾引至貳百伍拾引限伍箇月

買補單帖又並以入場之日為始扣算至出場之日

為止拾引至壹百引違限壹日以外問罪肆拾日

者拾分追貳照依鹽院李詳允量寬事例每百

引追沒引鹽壹拾陸引貳箇月者拾分追肆每百

引追沒引鹽叁拾貳引叁箇月者應全沒官照依

量寬事例追沒引鹽捌拾引肆箇月者引鹽全沒

壹百拾引至貳百引違限叁日以外問罪貳箇月

者拾分追貳照依量寬事例每貳百引追沒引鹽

叁拾貳引叁箇月者追沒引鹽陸拾肆引肆箇月

者應全沒照依量寬事例追沒引鹽壹百陸拾引

伍箇月者全追沒官貳百拾引至貳百伍拾引以

上違限伍日以外問罪貳箇月零拾日者拾分追

貳照依量寬事例每貳百伍拾引追沒引鹽肆拾

引叁箇月零拾日者追沒引鹽捌拾引肆伍月者

應全沒查照量寬事例追沒引鹽貳百引陸箇月

者引鹽全沒凡商人買補鹽完赴場打引該場

將引截去第壹角用印併連號票給商照鹽赴所

重脩兩浙雜志

卷之九

五

聽掣隨即申報打引出場日期仍備開單帖入場

出場原限有無過限不許虛捏容隱引日扣該違

沒不許打截徑申沒官違者查出坐贓究罪

各場搭配引日或止捌玖道為壹封或貳叁拾道

為壹封各另給單下場買補引少限迫易至違限

先年併單立限肆拾玖引以下俱准併單併至壹

百引而止及蒙前院楊詳批貳拾引而下許令

併單併至壹百引而止貳拾壹引而上不許併單

萬曆伍年拾壹月內該本司許運使查得貳拾引

而下限壹箇月零拾伍日貳拾引以上至肆拾玖引亦止限壹箇月零拾伍日引數雖有多寡之殊限期原無久近之別或准併單或不准併單猶為未便合無仍照原行肆拾玖引以下俱准併單併至壹百引為止總立壹限呈蒙 鹽院房 批允見在遵行 温州府永嘉雙穗南監北監長林場折色引目并蘇州府天賜場本折引目俱改撥仁許貳場買補嘉興府蘆瀝場折色引目改撥西路場買補松江府清浦袁浦浦東場折色引目改撥

呈蒙 鹽院房 詳允見在遵行

商鹽出場到所期限

仁和場	許村場	西興場	錢清場
-----	-----	-----	-----

西路場 各限四日

海沙場	三江場	曹娥場	鮑印場
-----	-----	-----	-----

各限玖日

蘆瀝場	橫浦場	各限拾壹日
-----	-----	-------

袁浦場	浦東場	青村場	下砂場
-----	-----	-----	-----

各限拾伍日

下砂貳場	下砂參場	清浦場
------	------	-----

各限拾柒日

石堰場	長亭場	杜瀆場	黃巖場
-----	-----	-----	-----

長林場	南監場	雙穗場	北監場
-----	-----	-----	-----

永嘉場 各限拾玖日

玉泉場	大嵩場	穿山場	長山場
-----	-----	-----	-----

清泉場

非海運各限肆拾伍日果從海運有指實執

照限柒拾伍日

鳴鶴場 限貳拾伍日

龍頭場 限參拾日

非海運照依此限若內河水涸仍從海運有指實執照亦限參拾日

已上商鹽並以號票實填出場之日為始如到所違限參日以裏免完拾日以裏問罪拾伍日以裏引鹽參分之壹沒官貳拾伍日裏外引鹽全沒仍究轉販情罪若場所填報不實及不即時申繳通同作弊者坐賊重究 嘉靖四十年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九

二十八

該本司查議今後商人告領單引下場買補鹽完打引出場該場定限到所的日上用印蓋即日申報本司該所如遇商鹽運到亦將商名單引并到所日期有無過違即時申繳 本院註銷每至月終該所通將到所商鹽開具花各單引鹽數到所定限并運到的日造冊申繳本司以憑查對但有出場到所違限者備查應罪應追招呈 本院詳奪若場所不即申報及申報不實規避者坐賊重究 鹽院案 詳允遵行

萬曆伍年該本司查議各商告給單引下場買補例有定限商情便於趨利將臨掣期恐候季掣賄托該場官攢虛報鹽完打截引目撓先投所該所又復虛申到司及至臨掣鹽尚不足或借商夥引鹽互相影射或將號票押鹽畜夜起掣請乞通行各場所凡鹽商出場各場官攢親驗引鹽數足並無短少方許打截申報本司運鹽到所該所官攢仍驗引鹽相對數目俱足別無影射情弊方許具報到所日期各場所仍各具不扶甘結隨文繳查若鹽數不足引目不對許該所密切申司查驗得實該場官攢坐賊究單商人問罪鹽入官所官錄功署以優考其該所通同隱情作弊或被人首告或查訪得出該所官攢一併坐賊究單 鹽院房 詳允遵行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九

完

重脩兩浙鹽志卷之十

住賣例限

萬曆拾肆年柒月內 鹽院李 憲牌照得商鹽  
運給以水程遲違究罪例限甚嚴乃各商詭譎  
風計規厚利多有故意在途遲延直待本處鹽缺  
價湧方行運到縱有違限賄通吏書互相容隱其  
中影射夾帶重復販賣之弊孰能窮之合行設法  
稽查仰司即將發來原印限帖號簿內商名引數  
即于前件下逐一填註該司給發并限定到縣日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十

期完備緣院以憑約期查催仍移文任責縣分知  
會隨蒙 鹽院批發浙東綱紀商人汪本誠等呈  
稱兩浙地利險夷有別四所法制不同浙東紹興  
所商鹽例載堆垛陸續領運蓋鹽出場由海運三  
塘九壩到所聽掣掣畢復堆所西山蕭等地完納  
餘鹽給程起運復用小船剝出義橋等壩擡下錢  
塘江船運往該縣住賣外江湖汐不常山溪分剝  
繁難一遇洪水驟發湍急難行若或亢旱灘乾動  
阻彌月煩勞不勝故立堆垛陸續運伏乞批司

歙縣 西安縣 龍游縣

各限肆拾柒日

蘭谿縣 浦江縣 湯溪縣 建德縣

淳安縣 遂安縣 壽昌縣 建平縣

各限叁拾柒日

丹徒縣 限叁拾叁日

宜興縣 丹陽縣 金壇縣

各限叁拾貳日

廣德州 武進縣 江陰縣 長興縣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十

無錫縣 各限叁拾日

安吉州 太倉州 歸安縣 烏程縣

長洲縣 吳縣 嘉定縣 常熟縣

崑山縣 吳江縣 分水縣 桐廬縣

於潛縣 昌化縣 孝豐縣

各限貳拾叁日

青浦縣 限貳拾壹日

諸暨縣 新城縣 各限壹拾捌日

富陽縣 臨安縣 桐鄉縣 武康縣

原缺第三葉



德清縣 嘉善縣 崇德縣

各限壹拾肆日

温州所到縣日期

瑞安縣 限玖日

青田縣 限壹拾伍日

泰順縣 限壹拾柒日

景寧縣 限肆拾捌日

麗水縣 限叁拾肆日

龍泉縣 限伍拾日

宣平縣 松陽縣 各限肆拾叁日

縉雲縣 限肆拾肆日

雲和縣 限肆拾伍日

遂昌縣 永康縣 各限肆拾玖日

武義縣 限伍拾柒日

金華縣 湯溪縣 各限伍拾玖日

全華縣先年額派鹽貳千叁百引原行温州所引鹽

萬曆元年鹽院馬 批聽杭紹溫叁所商鹽通融

認住該縣住賣後葛運使又議分主客以温州所

為主派鹽一千三百引紹興杭州二所為客共派

鹽一千引温州所商人仍不輸服萬曆五年商人

項汝元等要將温州所鹽派往徽嚴等府住賣許

運使查議得金華縣原食温州所引鹽乃使杭紹

二所復往住賣雖分主客猶未適中合無照舊聽

該所商鹽住賣以銷引目不許杭紹二所商人混

行越認其徽嚴二所仍聽紹興所商鹽住賣呈詳

批允

慶元縣 限六十一日

東陽縣 義烏縣 蘭谿縣

各限六十四日

龍游縣 限六十五日

西安縣 限柒十日

開化縣 限柒十四日

常山縣 限捌十日

江山縣 玉山縣 各限捌十壹日

住賣例限以領帖之日為始扣算至到縣日為止

杭嘉紹三所限帖納完餘鹽引價等銀各商認定住

賣縣分本司查照四十年 都御史 題奉

欽依事理逐一參酌分別上中下參則各州縣住賣  
填瀉限帖水程造冊編號送 院呈掛發司聽各  
商告領之日填寫到縣限期及中途盤驗規則給  
商領運其温州所水程掣官填限亦於掣畢之日  
給領各有違者吏書併究

各商引鹽經過各府州縣舊俱盤驗萬曆七年  
鹽院李 批今後商鹽運往衢徽二府屬縣住賣

者由富陽桐廬二縣及嚴州府查驗往金處二府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十

六

屬縣住賣者由青田縣處州府查驗往蘇湖常鎮

等府安吉等州縣住賣者由蘇湖二府查驗往清

浦縣住賣者由蘇州府查驗其餘衙門並免盤驗

萬曆八年十二月本司覆議得官鹽不行中間多

有不經盤驗致滋船戶夾帶商人影射之弊以後

杭嘉二所商鹽掣畢告領限帖運往浙西歸烏長

吳等縣住賣者由蘇湖二府盤驗限帖之上大註

某年月日某官盤驗無弊訖上用印蓋在常鎮二

府及武進丹陽等縣住賣者由浙暨閩委官盤驗

限帖之上亦大註某年月日某委官盤驗無弊字

樣杭紹二所商鹽運往浙東衢州府屬住賣者先

議止由富陽桐廬嚴州府三處盤驗今再加蘭谿

縣衢州府盤驗温州府商鹽在處州府任賣者止

由青田縣處州府二處盤驗如運往金華蘭谿湯

谿常山等縣任賣者先議止由青田縣處州二處

盤驗似又越過不經盤驗地方今再加金衢二府

蘭谿縣三處盤驗各處委官俱于限帖之上大註

某年月日某官盤驗無弊字樣用印鈐蓋 鹽院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十

七

馬 詳兌遵行萬曆玖年二月 鹽院馬 批宜

多興縣申將建平鹽路改復四安本司議照建平

縣所議將該縣商鹽仍從官河發運不必改往四

安其盤驗之法止行北新開蘇州府浙暨閩等處

嚴加盤放宜與縣盤驗准從罷革仍嚴禁商人毋

許沿途盜賣另行建平縣凡過商引杖縣務要照

數盤明責在本地地方發賣鹽院馬 批兌遵行本年

三月又該本司查議得嘉紹溫三所商鹽盤驗俱有

成法無容別議惟杭州一路鹽弊較之他所尤甚

向國關隘未立盤驗之法致難稽測或有奸商將引帖分二船者有販徒無引無帖做照商鹽一樣裝包恣意走水者有船戶乘機夾帶者有各處米貨等船大肆搬運者其發踪固在於杭州一所出隘全在於北新一關雖經立有蘇湖二府盤驗然私鹽既出北關任其影照左盤右射莫可稽察今無查照許暨關近行新例行文仁錢二縣巡鹽官輪班到於北關每各半月交替遇有商鹽務查限帖比對引目逐船逐艙照引點數明白方許放行

重脩兩浙鹽志卷之十

仍於限帖之上填註某年月日某官盤驗無弊字樣以便稽查只不許重複秤掣致滋煩擾亦不許捕役人等生事作弊如遇盤有私鹽隨即申報本院并申本司仍移文北關遇有米貨等船一併勘驗并諭守柵人役一體彼此稽察批允遵行

凡引鹽經過衙門具狀報驗府委首領縣委佐貳等官各照引驗放隨到隨驗隨即放行勿致稽遲該衙門備將水程查對引鹽數目相同即於格眼內親註某府某縣於某年月日盤驗訖字樣用印鈐

蓋若有字樣洗改鹽引數目不對該衙門徑自具招呈詳發落 凡商鹽運到各州縣告投引程各該掌印官查驗引鹽數目相同親筆填註何年月日運到上用印蓋將引目限帖封收在官引鹽聽商發賣杭嘉紹三所引鹽過遠前限伍日以外問罪肆拾日者引鹽拾分追貳兩箇月者拾分追肆參箇月者全追沒官仍申 本院重究温州所引鹽遠限拾日以外問罪肆拾日者引鹽拾分追壹兩箇月者拾分追參參箇月者拾分追伍再違參箇月者全追沒官仍申 本院重究若有私投引程及非各官親註運到日期吏書商人治罪瑞安青田泰順麗水四縣隔温州不遠一水通行其通限追沒限期仍照杭嘉紹三所規則一體遵守

引運限帖

照得給商運賣限帖行之既久上下目為故事不加查驗以致季掣愆期官引不通且各盤驗衙門到處多委卑官徒滋蠹弊除經酌量改正外合行酌議仰司即將發來帖由精心料理開載未盡者

再加斟酌置帖送院以憑發刊施行隨該運司署  
印吳運同查看得引運之有帖限也固難容濡緩  
以肇弊實而亦當稍寬假以順輿情故當時因山  
川險夷立為限日遵行已久今四所季掣之鹽俯  
照改定限帖式樣刊印填註呈請印掛發司註為  
遵守嘉浙限拾日紹浙限柒拾日杭浙限貳  
拾日浙東壹月其盤驗閩津浙東聽富陽桐廬二  
縣嚴州府浙西聽蘇州湖州二府溫所青田縣杭  
所浙東由鳳山關各盤驗其運鹽限期照鹽規填  
註違限五日之外者照規問罪具由詳院多批限  
帖照式刊行惟紹所柒拾日發完期太寬仍戒拾  
日定限陸拾日永示遵行

酌定引價

嘉靖六年議准以後開中兩淮鹽課價銀每引以陸  
錢為例不許任意增添兩浙長蘆仍量搭配萬曆  
拾年正月 鹽院孫 憲牌照得邊商中鹽到浙  
引派陸場搭支勢難守候必須轉播內商買補掣  
賣有等嗜利奸徒乘機壟斷將引囤收在家一遇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十

十一

引目缺少指索高價坐收厚利以致各商束手罷  
市今次報掣數少良有以也本當據法拏究但訪  
得邊商亦多倚賴此輩收買便於回邊轉輸姑行  
禁約仍應酌議定價以便遵守 本道轉行本司  
拘集綱紀眾商議得各場引目搭派六場酌有二  
等時值平價惟是囤豪之家當其收買未免比時  
值減賤及遇引目缺少又復騰價合無計其收買  
之時去用引之日或一年半年量加利息亦不許  
踰於時值貳分之外詳允遵行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十

十一

杭嘉紹餘鹽紙價引價規則

仁和等參拾伍場引目每引各追紙價銀壹分  
杭州所每引餘鹽銀壹錢伍分參厘陸絲貳忽伍  
微  
嘉興所每引餘鹽銀壹錢陸分伍厘陸毫貳絲伍  
忽  
紹興所每引餘鹽銀壹錢伍分伍毫  
該所餘鹽止壹錢肆分伍毫萬曆七年蒙  
前院李 題減浙西引價恐京解不敷議加壹分

共該前數

温州所每引餘鹽銀玖分貳毫伍絲

永嘉雙穗南監北監長林場改派折色引目每引

追價銀貳錢今與仁許二場均納每引陸分伍厘

蘆瀝場改派折色引目每引追價銀捌分

浦東清浦表浦場改派折色引目每引追價銀壹

錢肆分蘆瀝浦東等場今與槩所均齊每引貳

分叁厘

舊例温州所以該所申引到司日為始壹百引以上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十

十一

限拾壹日貳百引以上限拾陸日叁百引以上限

貳拾壹日納完引若倍多限外不許過拾日違者

問罪監併甚至下次臨掣之時無完者引鹽入官

仍究轉販情罪先納完餘鹽方准呈掣仍照舊舊

鹽院房 詳允遵行 各商紙價舊於告給買

補之時追銀貯庫方給單引萬曆元年從朱運使

議改候掣鹽後上納比因法令更變既難稽考而

銀數不多又易侵拖萬曆六年又從許運使議將

紙銀兩併入餘鹽銀內上納萬曆十年 鹽院

孫 題奉 欽依將杭嘉紹三批驗所每季掣鹽

務要照今定限催徵各商應納餘鹽引價紙價俱

以每季掣畢日為始伍拾日內盡數完納粘連庫

收具由報院查驗印給限帖發運鹽地方住賣違

者問罪仍計日違限拾日以外即將引鹽追沒叁

分之壹貳拾日以外追沒叁分之貳壹月以外盡

沒入官如有風雨等項阻滯審實量行寬假每年

終仍將掣過鹽引徵過餘鹽等銀并追沒官鹽各

數目造冊報 部查考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十

十三

各縣三等派則

先蒙都御史馮 題行正副引鹽將行引州縣分

為三等定派引鹽萬曆五年鹽司議得行引州縣

分作上中下三等仍責成有司嚴禁私鹽追給商

價設法疏通除引鹽通行地方照常聽商認賣萬

曆十四年六月 鹽院李 案驗欵開按屬地方

原計戶口繁簡量地里衝僻酌行鹽之多寡法本

稱良願分搭撥派責在運司邇來多不實心任事

信憑奸商積猾規避壟斷爭趨上縣而中下等縣

轉相推捱行引不及額派之半甚至萬室之邑竟無一商任賣以致私鹽盛行此豈獨商人之過哉案到運司分司務思職專鹽法注意區畫備查商人所中之引陸場品搭務求均平任賣地方查照叁等規則按季輪流撥派週而復始務必年盡歲銷之額毋長規避之奸每季終將派過商引造冊送查每縣開立前件下註本季足額不足額或逾額字樣以便查考如撥派不公造報不實該吏坐贓問革商人阻撓該司從重究解本司遵依按季

重脩兩浙離志

卷之十

古

將掣過商鹽查照叁等規則於上中下縣分照額撥派 太倉州臨安富陽新城諸暨浦江吳江常熟嘉興秀水桐鄉崇德嘉善武康德清縉雲景寧雲和青田慶元等縣私鹽熾盛官鹽不行每季責令商人照額引數派往任賣兼搭因鹽裨補不許規避其婺源等縣各照舊分買休寧等縣引鹽俱批允遵行 杭州府屬陸縣共編戶貳百叁拾里共行鹽伍千肆百伍拾引

上則

昌化縣編戶十里派三千引

下則

富陽縣編戶七十五里派貳百引近議加增五十引共貳百伍拾引仍將本縣因鹽引商納價錢賣本縣原派額鹽貳百觔因接連西興產鹽場分官鹽不行萬曆十二年正月議行中票捌千張每張稅銀陸分計銀肆百捌拾兩兼銷額鹽貳百引定商一十八名在錢清西興曹娥三場

重脩兩浙離志

卷之十

五

買補萬曆十二年六月據邊內引商議富陽縣票鹽一縣在於三場買補引商被阻且係引鹽盤驗之所又附近桐廬分水等縣引界不無相妨已經運司審革商人四名減票三千張復據各商訐告不已合無以後將票鹽盡行裁革仍照原額派鹽貳百引以通引商批允遵行 新城縣編戶一十四里派三百引今議仍照搭因鹽改往中縣分任賣本縣原額派鹽三百引向因私鹽熾盛引不通行萬曆十一年十一月

引以通引商批允遵行

餘杭縣編戶七十三里派貳百引本縣因附仁許

二場產鹽地方額引向不完銷萬曆九年據商

李時榮等告行錢塘瓶窰地方票鹽接近該縣

恐妨引課告願銷引行票續因老幼軍人沈山

等告 鹽院孫 批司查議得鹽法條例原許

貧難老幼軍人在於百里之內有挑易米度日

今該縣離場六十餘里於例無禁且引商不往

增深不多合無許令老幼貧軍挑賣即有額引

月 鹽院孫 批發新城縣中文要行認銷額

鹽叁百引加納稅票柒千張每張納稅壹錢共

計稅銀柒百兩兼銷額鹽叁百引議定商人壹

拾捌名在於仁和許村二場買補萬曆十二年

六月 鹽院羊 批本布政司會同鹽法道備

劄行司據邊內引商新城縣連嚴州府屬桐廬

分水等縣引界恐易妨礙已經運司審草商人

三名減票叁千張復據各引商許告不巳合無

以後將前票鹽盡行裁革仍照原額派鹽叁百

亦不派往以示優恤貧軍之意詳見遵行

臨安縣派戶肆拾陸里派叁百引近議加增玖百

引共壹千貳百引將本縣因鹽引商納價兼賣

本縣因近仁許二場灶鹽之區私鹽價賤官鹽

價貴人皆趨賤避貴無商認往額引難銷萬曆

拾年間 鹽院孫 批商吳正玘等告願先銷

額鹽叁百引加行稅票柒千張該本司議得各

商願銷額引加行稅票似為一舉兩利准商吳

正玘等拾陸名每名認銷壹拾玖引兼納稅票

肆百叁拾捌張引不許進少票不許過多歲以

為常其票每張納稅壹錢貯庫置票呈給認往

仁許二場買鹽運赴德勝壩仍聽杭州府總巡

官掣發本縣境內任便批允遵行開萬曆拾貳

年陸月 鹽院羊 批查據邊內引商議臨安

縣當兩浙之衝原派額鹽叁百引自萬曆拾年

行票以來於潛昌化等縣引鹽多被攙阻今雖

議減票數定行叁千張而引商猶復有詞合無

以後將前票盡行裁革仍照原額派鹽叁百引

責令杭州所引鹽數內按季照數均派給賣  
有推避不足原額治以重罪見在遵行

嘉興府屬五縣共編戶壹千貳百捌拾玖里共行鹽  
壹千壹百伍拾引

下則

秀水縣編戶貳百叁拾壹里派伍百引今議仍舊

塔四鹽改往上下縣分住賣

嘉興縣編戶叁百捌拾伍里派壹百引今議仍舊

塔四鹽改往上下縣分住賣

重脩兩浙離志

卷之十

文

嘉善縣編戶貳百肆里派叁百引今議仍舊塔四

鹽改往上下縣分住賣

桐鄉縣編戶叁百伍拾捌里派壹百伍拾引今議

仍舊塔四鹽改往上下縣分住賣

萬曆玖年玖月 鹽院馬批發商人李盛芳等

呈詞該本司查得嘉善桐鄉二縣歷年引鹽

阻緣二縣東接蘆溼海沙鮑即西路等場產鹽

之區西連嘉湖私鹽出沒處所私鹽甚賤引鹽

價重民皆樂食私鹽執官捨賤趨貴引鹽之

不能行勢使然也今據商人李盛芳等告要比

例改引行票似應俯從但附近嘉興批驗所恐

與引混應照嘉秀一縣中票舉行合候詳允將

嘉善縣年行中票捌千張桐鄉縣年行中票陸

千張每張納稅銀陸分伍厘照鹽壹百伍拾觔外

加耗鹽壹拾伍觔其納稅務足壹百貳拾張不

許零星編號呈送本院印鈐聽令領赴蘆溼海

沙鮑即西路場買鹽運赴官埠着令牙埠置簿

登記聽該府總巡官與同嘉秀一縣票鹽一例

重脩兩浙離志

卷之十

十九

掣放其牙舖繳票等項悉照事宜遵守批允遵

行 萬曆十二年六月 鹽院羊 批查據邊

內引商議嘉善縣與長吳嘉定引界相連自萬

曆九年行票以來引鹽多被攙阻今雖減票准

行伍千張而引商猶復訐告不已相應盡數議

革仍照原額派鹽叁百引議在嘉興所引鹽數

內均派給賣又開桐鄉縣地連太湖界樓湖州

自萬曆九年行票以來而歸安烏程長興等縣

引鹽大被攙阻已蒙前院裁減止存中票壹千



張但查該縣票雖不多猶恐借此影射終為引  
鹽之蠹相應盡數議革以通正引其原額壹百  
伍拾引責令嘉興府商人按季均派給賣俱經  
批允遵行

崇德縣即今之石門縣編戶叁百壹拾壹里派壹  
百引近議加貳拾伍引共壹百貳拾伍引兼搭  
囚鹽改往上中縣分住賣

湖州府屬壹州陸縣共編戶壹千貳百叁拾玖里共  
行鹽叁萬叁千伍百伍拾引

重脩兩浙鹽志卷之十

十一

上則

安吉州編戶玖拾叁里派伍千引

長興縣編戶壹百伍拾柒里派貳萬壹千引

孝豐縣編戶玖拾叁里派貳千引

中則

烏程縣編戶貳百陸拾柒里派貳千引

歸安縣編戶叁百玖里派壹千捌百引

下則

德清縣編戶貳百伍拾柒里派貳百伍拾引

今議派額鹽壹百伍拾引仍兼搭囚鹽改往上

中縣分住賣 本縣坐臨水鄉私販易至歷年

額引難完萬曆九年據商人李時榮等告行錢塘

女南執窰等地方票鹽為因接壤德清各願認

銷額引兼行票鹽至萬曆十年間續據商人吳

芳盛等均願銷引行票告蒙 鹽院孫 批司

查議得該縣引票兼銷課增民便聽令商人吳

芳盛等均銷額引兼行稅票其票每張赴司納

稅壹錢置票呈印給商認往仁許二場買鹽運

重脩兩浙鹽志卷之十

二十一

赴德勝壩聽杭州府總巡官寧發該縣住賣批

允遵行 萬曆十二年六月 鹽院羊 批查

據邊內引商議該縣地接湖州歸烏等縣引界

票行則引鹽被阻且有附近餘杭多有肩挑老

幼軍人爭攘近雖議行票壹千張票商亦不願

往相應盡數裁革仍照原額貳百伍拾引議在

嘉興所引鹽數內均派給賣批允遵行

武康縣編戶陸拾叁里派貳百引近議加增伍百

引共柒百引兼搭囚鹽改往上中縣分住賣

本縣因路接餘杭德清二縣私鹽地方又近仁許  
 二場產鹽處所民多樂買私鹽頻年缺額萬曆拾  
 年 鹽院孫 批發商人沈龍等呈願照例銷引  
 行票該本司查議得該縣額引不多歷年完銷多  
 十無二三今商人沈龍等有願認引行票委控課  
 額有裨准令均銷額鹽貳百引外行稅票伍千張  
 每張赴司納稅壹錢置票呈印給商認往仁許二  
 場買鹽運赴德勝壩聽杭州府總巡官掣發本縣  
 境內任賣批允遵行間萬曆拾貳年陸月 鹽院  
 羊 批查據邊內引商議該縣當湖州安吉之衝  
 自萬曆拾年議行大票伍千張而湖州屬縣引鹽  
 多被攙阻近雖議減票數止行叁千張而引商猶  
 復訂告不已相應盡數革以通正引其原派額  
 鹽貳百引責在杭州引商人按字照數均派給賣  
 批允遵行  
 蘇州府屬壹州陸縣共編戶肆千伍百貳拾捌里共  
 行鹽陸萬柒千壹百肆拾伍引  
 上則

長洲縣編戶柒百肆拾壹里派貳萬伍千捌百引  
 吳縣編戶伍百拾貳里派貳萬叁千肆百壹拾引  
 中則  
 嘉定縣編戶玖百伍拾里派柒千引內派壹百引  
 往上海縣江橋鎮任賣仍兼搭囚鹽改往中  
 縣分任賣近據該縣申本司議得嘉定縣例行  
 引鹽上海縣例行票鹽各有行鹽界限江橋鎮  
 雖屬上海實嵌嘉定腹心使江橋鎮票鹽一行  
 則嘉定行引各鎮皆被攙奪候詳允示通行上  
 海嘉定二縣以後江橋鎮聽行嘉定縣引鹽不  
 許票鹽任賣違者雖有官票亦以私論  
 崑山縣編戶肆百玖拾壹里派柒千引  
 下則  
 吳江縣編戶捌百伍拾里派貳千引今議派額鹽  
 壹千伍百引仍兼搭海鹽縣因鹽改往中縣  
 分任賣萬曆拾肆年肆月本司覆議該縣額引  
 係商程得春等獨認今查本商無鹽運掣且額  
 不可少仍於長吳二縣商鹽內均派任賣

常熟縣編戶陸百肆拾田派捌百引今議派額鹽肆百引仍兼搭因鹽改往中縣分住賣

太倉州編戶叁百肆拾肆里派壹千伍百引今議

派額鹽伍百引仍兼搭因鹽改往中縣分住賣

萬曆拾肆年肆月 鹽院孫 行司查議見行

小鹽州縣常熟縣太倉州係下則年派常熟縣

捌百引太倉州壹千伍百引嘉定縣係中則年

派柒千引載入行鹽事宜行各遵守奈該州縣

私鹽熾盛引鹽阻滯蓋以江北呂泗等場正與

重修兩浙鹽志 卷之十

五

對港私販乘潮出沒即有巡鹽盡難禁戢私鹽

價輕引鹽價重以故引商難於住賣牙舖畏於

領發合照府議每年定派伍百引撥商住賣仍

行該縣督令牙舖趁時發賣務照時值徵銀

總商至于私鹽入境勢豪高預接賣者加意

訪除

松江府屬壹縣

中則

青浦縣編戶陸拾里原派壹千貳百引 鹽院馬

批本司呈議華上二縣因鹽改青浦縣詳允遵

行 萬曆拾伍年本分司據青浦縣引商張永

齡等呈詞查議得青浦縣所轄金澤沈巷小貞

七寶廣富林伍鎮向被華亭票鹽越賣本輕價

賤居民樂趨引鹽費重價高民必艱食未免又

趨私販以致引商連年折閱銷引不全華亭票

鹽浮於額外議將該縣止照原額年行稅票柒

千張在於本縣四門九鎮并青浦讓分金澤沈

巷二鎮住賣不得過額越境其額外稅票應議

重修兩浙鹽志 卷之十

五

叁千張并小貞廣富林七寶三鎮歸還青浦縣

引商同額引壹千貳百道兼銷以補引鹽虧折

按季先查某商認過該縣額引拾貳道方許兼

票叁拾張如壹年銷引不足額非惟不准搭票

即將商人張永齡等伍名究罪仍勒令補銷正

引不許虧缺其掣鹽照舊按季填給等項查照

華上事體遵行仍令松江府總巡官嚴立界限

不許攙阻蒙 本院批允遵行

常州府屬五縣共編戶壹千陸百陸拾柒里共行鹽

壹拾萬貳千壹百伍拾伍引

上則

武進縣編戶肆百叁拾肆里派叁萬壹千伍引

宜興縣編戶叁百肆拾柒里派伍萬引

無錫縣編戶肆百貳里派貳

中則

江陰縣編戶肆百貳拾玖里派陸千引

鎮江府屬叁縣共編戶陸百陸拾伍里共行鹽貳萬

引

重脩兩浙縣志

卷之十

三

金壇縣編戶壹百叁拾伍里派壹萬引

丹陽縣編戶貳百陸拾里派壹萬引

中則

丹徒縣編戶貳百柒拾里派肆千引

廣德州太州并壹縣共編戶叁百玖拾叁里共行鹽

貳萬貳千引

中則

本州編戶貳百伍拾叁里派捌千引

建平 編戶壹百肆拾里派壹萬肆千引

嚴州府屬陸縣共編戶叁百柒里共行鹽貳萬壹千

叁百引

上則

淳安縣編戶捌拾壹里派陸千引

遂安縣編戶伍拾捌里派伍千伍百引

建德縣編戶捌拾陸里派肆千引

分水縣編戶壹拾捌里派貳千貳百引

中則

桐廬縣編戶叁拾伍里派壹千貳百引

重脩兩浙縣志

卷之十

三

壽昌縣編戶貳拾玖里派壹千肆百引

金華府屬伍縣共編戶柒百叁拾壹里共行鹽壹萬

捌千貳百引

上則

蘭谿縣編戶貳百肆拾伍里派壹萬貳百引

湯溪縣編戶捌拾伍里派肆千引

中則

金華縣編戶貳百伍里派貳千引

浦江縣編戶壹百叁里派壹千引今議仍舊格因

鹽改往中縣分任責

萬曆參拾捌年浦江縣議詳 韓院每年加壹

千引

下則

武義縣編戶玖拾叁里派壹千引又粟參拾張

溫州批驗所掣過商鹽運往金衢等府任責先

年運至處州府盤驗分纂在夫有挑過山原有

二路大路由青龍大橋至永康壹百五十里下

河水路肆拾里到武義以達金華小路由頰村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十

五

壹百叁拾里亦到武義以達金華二路兼行溫

商稱便萬曆元年粟商呈詞恐引鹽在於永康

地方任責攪奪粟鹽議呈止許引商由小路達

武義禁絕大路但小路地僻夫稀發運不及以

致引鹽壅阻萬曆五年 鹽院房 批允許令

二路兼行仍申明舊例引鹽貳拾伍劬為壹筭

粟鹽伍拾劬為壹筭粟引之大小各異易於識

別如有引鹽貪圖利便在於永康地方任責即

以私鹽論引鹽一體沒官

衢州府屬五縣共編戶柒百五拾壹里共行鹽陸萬

玖千引

上則

西安縣編戶壹百陸拾伍里派壹萬引

龍游縣編戶壹百玖拾叁里派壹萬肆千伍百引

常山縣編戶壹百陸里派貳萬肆千捌百引

江山縣編戶壹百貳拾柒里派肆千伍百引

開化縣編戶壹百陸拾里派柒千引

處州府屬拾縣共編戶捌百捌拾叁里共行鹽壹萬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十

五

玖千伍百玖拾引

上則

麗水縣編戶壹百捌拾里派伍千引

松陽縣編戶壹百陸里派陸千引

中則

雲和縣編戶伍拾玖里派捌百引今議仍兼搭因

鹽肆百引每鹽百劬定價肆錢

景寧縣編戶拾陸里派陸百引今議仍兼搭因鹽

叁百引每鹽百劬定價肆錢

遂昌縣編戶止拾伍里派壹千肆百引

宣平縣編戶陸拾里派壹千貳百引

龍泉縣編戶壹百拾陸里派叁千引

縉雲縣編戶壹百捌里派陸百引今議仍舊搭因

鹽叁百引每鹽百觔定價肆錢

青田縣編戶壹百陸拾陸里派捌百引今議仍舊

搭因鹽肆百引每鹽丁觔定價叁錢伍分

下則

慶元縣編戶伍拾玖里派壹百伍拾引今議仍舊

重脩浙東志

卷之十

三十一

搭因鹽壹百伍拾引每鹽百觔定價伍錢

萬曆拾肆年商人王克用等呈温州所引鹽認

派金衢等府常山等縣住賣例於處州關分發

雇夫肩挑過山大道由縉雲至永康大橋青龍

官埠小路由麗水至永康頓村官埠下船至金

華府盤驗復由蘭谿衢州二關抵常山自本所

至住會縣分計有千里經盤陸閉江溪沅險山

嶺崎嶇或兵行農忙夫少或早淹船稀往罹罪

沒蒙 前院 北允温州所商鹽認派金衢

等府常山等縣住賣老例於處州府關上分發

發運過山如遇兵行農忙夫少或早潦無船裝

運徑赴該府縣正官告明勘實寄頓

温州府屬伍縣共編戶捌百伍拾貳里先行引鹽壹

千引今改行大票貳千張

下則

永嘉縣編戶貳百捌拾肆里行票伍百張

平陽縣編戶貳百肆拾壹里行票貳百張

泰順縣編戶拾捌里行票陸百張

重脩浙東志

卷之十

三十一

瑞安縣編戶壹百叁拾捌里行票陸百張求瑞平

三縣向行引鹽萬曆五年 鹽院房 批商人

汪可宗等呈詞該本司查議得引鹽經國之定

制票鹽濟時之權宜若使引票兼行未免舍引

趨票有虧課額合無照舊行引固不可停引行

票以兼經制亦不可引票兼行以滋弊端批允

遵行

樂清縣編戶壹百柒拾壹里近派票壹百張萬曆

十年間該縣中本縣坐臨巨海商人長險引在

本場截角鹽赴永嘉雙穗二場收賣本場窳戶  
有煎無賣願照台州行票事例請票伍千張每  
張輸稅壹錢貳分自煎官鹽運往永嘉瑞安平  
陽本縣各處埠頭港口往賣革除官引 鹽院  
孫 行司查議得温州壹府伍縣俱行引鹽若  
將樂清一縣之票運于四縣則四縣之票必屬  
難行止在該縣住賣又難於額引之外加票伍  
千張且無窳戶自煎運賣之理合准温州所衆  
商均銷額引壹百量行加票貳千張每張赴司  
納稅壹錢貳分置票呈印給商領赴長林場買  
鹽投報温州府總巡官掣放填往本縣境內住  
賣不許填往永嘉等縣越境引鹽批允遵行聞  
萬曆拾叁年玖月該本司復查議得該府屬縣  
僻居東南盡界原與引地無妨况接閩福台州  
產鹽之處引鹽委不能行今該所本色引目貳  
萬壹千餘引聽商認往處州金衢各屬縣運賣  
其温州永嘉等五縣每年照式預掛稅票貳千  
張永嘉縣行票伍百張瑞安泰順二縣各行票

陸百張平陽縣行票貳百張樂清縣行票壹百  
張各置簿編號呈送本院印掛發司收候如遇  
該所商人告領單引即將號票照數搭給如告  
引百道搭票拾張給商買鹽運所冊報本司責  
限各商每票照鹽叁百觔稅銀壹錢貳分同餘  
鹽紙價一齊上納取具庫收同填稽查稅票總  
簿派填運賣票數限帖造冊呈請委官秤掣限  
帖就彼掣填給發運賣稽查總簿發司收候以  
後呈掣填報查考批允遵行

紹興府屬一縣行鹽伍百引

下則

諸暨縣編戶壹百柒拾伍里派伍百引仍將本縣  
因鹽聽給引商兼賣每鹽百觔定價本縣于萬  
曆十一年該本司游運使呈稱商人周希禹等  
告詞聽其認銷額鹽貳百引年行中票壹萬貳  
千張稅銀每票陸分照鹽連包索壹百陸拾伍  
觔赴司納銀完日編號送院印掛給商前往三  
江錢清二場買赴蕭山縣聽正官秤掣運往諸

登縣境內任賣等因蒙 鹽院孫 批該縣原

引伍百而今減過半恐票稅雖增而引額漸損

矣仍加引壹百准令照數認銷務依時值兩平

交易不許抑勒牙鋪領賣賠補其有乘機夾帶

及因而越境撓奪引利者行府縣巡鹽官嚴拏

究解遵行間萬曆拾貳年陸月 鹽院羊 批

查據邊內引商議諸暨縣係金華府之咽喉自

行票鹽以來金華浦江等縣引鹽漸阻邇難定

議准行中票柒千張而引商猶復許告不已合

重修兩浙鹽志

卷之十

三十四

無以後將前票盡行裁革仍照原額派鹽伍百

引於紹興所商引數內均派給賣毋容趨避以

足二縣正額批允遵行

徽州府屬六縣共編戶柒百伍里共行鹽拾萬叁千

引

上則

休寧縣編戶貳百捌拾里派伍萬引

歙縣編戶貳百壹拾捌里派肆萬引

黟縣編戶叁拾貳里派叁千引

績溪縣編戶貳拾伍里分買歙縣引鹽無額

祁門縣編戶肆拾陸里分買休寧縣引鹽無額

雍正元年十月二十二日 戶部 題定更正奉 旨依議照縣引並祁門縣分銷

中則

婺源縣編戶壹百捌拾肆里派壹萬引仍分賣休

寧縣引鹽

廣信府屬柒縣共編戶柒百柒拾柒里共行鹽貳千

叁百引

下則

重修兩浙鹽志

卷之十

三十五

上饒縣編戶壹百拾貳里派叁百引

弋陽縣編戶壹百貳拾里派叁百引

玉山縣編戶壹百里派伍百引

永豐縣編戶陸拾肆里派壹百引

鉛山縣編戶伍拾柒里派壹百引

以上伍縣俱分買常山縣引鹽

貴溪縣編戶壹百拾玖里

興安縣編戶貳百伍里

以上二縣俱分買常山縣引鹽查得該府各縣

原缺



加派引目

萬曆參拾捌年參月貳拾陸日御史韓憲牌各屬額派住賣商鹽伍拾萬引自參拾參年續議減派而餘鹽額課遂日苦不足壅引遂日益甚且近見部議兩浙行鹽又歲以伍拾貳萬為額則伍拾萬舊額之數斷乎不可減矣合行加派為此牌行司官吏即將四所住賣鹽引各州縣地方逐一酌議加增要見其州縣原派鹽引若干今仍應加引若干務要派足伍拾萬之數只許盈於數外不許縮於數內造冊二本送院印鈔一發司備照撥派一存院以便查考責成今後每季運掣務足拾貳萬伍千或拾參萬之數遵守不許那移增減以滋弊端等因拘集四所綱紀朱正春等議派間據各呈稱舊壅未疏新增并至執程之法嚴於前加派之法促於後跋前疐後進退維谷乞賜通融以足年額認往可行縣分住賣隨經各商備將年掣額引數就令酌定杭州所原額伍萬捌千貳百陸拾

重修兩浙鹽志卷之十一

總引今加作捌萬引嘉興所原額壹拾捌萬陸百

伍拾貳引今加作拾玖萬陸千引其嘉定縣續議

另加伍千引係土商認銷不在今定之額紹興所

原額壹拾捌萬肆千叁百肆拾陸引今加作貳拾

萬貳千伍百引溫州所原額貳萬壹千伍百捌引

向銷不足今勒仍如舊額除嘉定縣新增不計外

合足伍拾萬捌引督商認派住賣州縣間據溫紹

二所綱紀王萬鵬等各呈溫引詳改金華等縣欲

作溫額隨查金華縣原行溫鹽萬曆二十二年間

改食紹鹽貳千引足課便民溫引賴以代銷第金

華原屬溫所改支紹所場鹽向作溫額今奉行加

額之時若不兼銷紹引則無以服紹商之心合于

銷溫引之外認行紹引壹千引照額按季兼銷庶

協輿情又據金華縣住賣商人汪康寧認銷紹引

壹千道以本年冬季掣冊為始按季照額告銷附

掣為查掣期每歲凡四毋容復議唯是加額之法

即以本年春季領單為始督令遵照新額派足給

引買補催集報掣外其各行鹽州縣斟酌度通塞隨

引買補催集報掣外其各行鹽州縣斟酌度通塞隨

重修兩浙鹽志卷之十一

其時宜可增可損者酌量調劑訂足伍拾萬之額  
以後各所製鹽俱照今定引額務令銷足住賣縣  
分亦照認派引額准予旺煎鹽多之月溢額增掣  
四季之中共足一歲如或虧欠從重究辦俱行刊  
書永遵守

杭嘉紹溫四批驗所每年原額肆拾肆萬肆千柒百  
陸拾玖引今加伍萬伍千貳百叁拾玖引共伍拾  
萬捌引內

杭州所原額伍萬捌千貳百陸拾叁引今加貳萬壹  
千柒百叁拾柒引

嘉興所原額拾捌萬陸百伍拾貳引今加壹萬伍千  
叁百肆拾捌引共拾玖萬陸千引

紹興所原額拾捌萬四千叁百肆拾陸引今加壹萬  
捌千壹百伍拾肆引共貳拾萬貳千伍百引

溫州所原額貳萬壹千伍百捌引後蒙詳改城額今  
議復還仍加本所掣銷

杭州府屬  
土則

昌化縣原額叁千引內派杭州所肆百拾陸引今  
加叁百捌拾肆引共捌百引

紹興所貳千伍百捌拾肆引今加貳百叁拾玖引  
共貳千捌百貳拾叁引

於潛縣原額壹千陸百引內派杭州所貳百貳拾  
肆引今加伍百柒拾陸引共捌百引

紹興所壹千叁百柒拾陸引今照原額  
下則

富陽縣原額杭州所貳百伍拾引今派杭州所壹  
百貳拾伍引

紹興所壹百貳拾伍引  
新城縣原額紹興所叁百引今照原額

臨安縣原額杭州所叁百引今加捌百引共壹千  
壹百引

嘉興府屬  
下則

秀水縣原額嘉興所伍百引今照原額  
嘉興縣原額嘉興所壹百引今照原額

崇德縣原額杭州所壹千引今照原額

嘉善縣原額嘉興所叁百引今照原額

桐鄉縣原額嘉興所壹千伍拾引今照原額

湖州府屬

上則

安吉州原額柒千貳百引內派杭州所叁千陸百

引今照原額

嘉興所叁千陸百引今照原額

長興縣原額壹萬肆千貳百引內派杭州所壹千

重脩兩浙縣志

卷之十一

五

玖百捌拾捌引今加貳千引共叁千玖百捌拾

捌引

嘉興所壹萬貳千貳百拾貳引今照原額

孝豐縣原額陸千引內派杭州所肆千引今加伍

百玖拾貳引共肆千伍百玖拾貳引

嘉興所貳千引今照原額

中則

烏程縣原額貳千引內派杭州所貳百捌拾引今

加伍百貳拾引共捌百引

嘉興所壹千柒百貳拾引今照原額

歸安縣原額壹千捌百引內派杭州所貳百伍拾

貳引今加伍百肆拾捌引共捌百引

嘉興所壹千伍百肆拾捌引今照原額

下則

德清縣原額杭州所壹百伍拾引今照原額

武康縣原額杭州所貳百引今照原額

紹興府屬

下則

重脩兩浙縣志

卷之十一

六

諸暨縣原額紹興所伍百引萬曆叁拾伍年詳改

加行溫引肆百引今議覆還溫所作額合照原

額伍百引

金華府屬

上則

蘭谿縣原額壹萬貳百引內派杭州所壹千肆百

拾陸引今照原額

紹興所捌千柒百捌拾肆引今加肆百肆拾引共

玖千貳百貳拾肆引

湯溪縣原額貳千捌百引內派杭州所參百捌拾

捌引今照原額

紹興所貳千肆百壹拾貳引今加貳百引共貳千

陸百壹拾貳引

中則

金華縣原額參千伍百引內派温州所伍百引

紹興所兼銷溫引貳千引 又銷本所壹千引

浦江縣原額因鹽蕪銷紹興所壹千引向銷缺額

萬曆三十七年間該縣申詳加行溫引壹千引

重脩兩浙鹽志卷之十一

今議覆還溫所作額合照原額壹千引

下則

武義縣原額温州所壹千引

衢州府屬

上則

西安縣原額壹萬引內派杭州所壹千參百捌拾

捌引今加貳百引共計壹萬壹千伍百捌拾捌

引

紹興所捌千陸百壹拾貳引今加肆百引共玖千

壹拾貳引

龍游縣原額玖千肆百貳拾柒引內派杭州所壹

千玖拾壹引今加貳百貳拾壹引共壹千參百

拾貳引

紹興所捌千參百參拾陸引今加肆百引共捌千

柒百參拾陸引

常山縣原額貳萬捌千貳百貳拾陸引內派杭州

所參千玖百肆拾引今加壹千柒百捌拾肆引

共伍千柒百貳拾肆引

重脩兩浙鹽志卷之十一

紹興所貳萬肆千貳百捌拾陸引今加壹千壹百

柒拾肆引共貳萬伍千肆百陸拾引

江山縣原額肆千柒拾貳引內派杭州所伍百伍

拾陸引今照原額

紹興所參千伍百拾陸引今加貳百引共參千柒

百拾陸引

開化縣原額肆千引內派杭州所伍百伍拾陸引

今加貳百肆拾肆引共捌百引

紹興所參千肆百肆拾肆引今照原額

嚴州府屬

上則

淳安縣原額陸千捌百引內派杭州所玖百肆拾

肆引今照原額

紹興所伍千捌百伍拾陸引今加肆百引共陸千

貳百伍拾陸引

遂安縣原額伍千伍百引內派杭州所柒百陸拾

引今照原額

紹興所肆千柒百肆拾引今加陸百引共伍千叁

重脩兩浙鹽志卷之上

百肆拾引

建德縣原額肆千引內派杭州所伍千伍拾陸引

今加壹百貳拾引共陸百柒拾引

紹興所叁千肆百肆拾肆引今加壹百引共叁千

伍百肆拾肆引

分水縣原額貳千貳百引內派杭州所叁百肆引

今照原額

紹興所壹千捌百玖拾陸引今照原額

中則

桐廬縣原額壹千捌百引內派杭州所貳百伍拾

貳引今照原額

紹興所壹千伍百肆拾捌引今照原額

壽昌縣原額壹千肆百引內派杭州所壹百玖拾

貳引今照原額

紹興所壹千貳百引今照原額

溫州府屬

萬曆叁拾捌年溫州所詳改嘉紹二所掣赴金華武

義諸暨崇明等縣有肆千肆百捌拾引該所實行

重脩兩浙鹽志卷之上

本色壹萬柒千捌拾引票不行

下則

永嘉縣原額溫州所壹百引今照原額

瑞安縣原額溫州所壹百引今照原額

泰順縣原額溫州所壹百拾陸引今加肆拾肆引

共壹百陸拾引

平陽縣原額溫州所肆拾引今加貳拾引共陸拾

引

樂清縣原額溫州所肆拾引今加貳拾引共陸拾

引

瑞安縣萬曆參拾捌年請詳 韓院新置私鹽票

三拾六所所者鹽盤也共給貳百壹拾陸張每

張壹兩捌錢共銀叁百捌拾捌兩捌錢每百斤

定稅陸分

處州府屬

上則

麗水縣原額温州所伍千引今照原額

松陽縣原額温州所陸千貳百引今加壹千貳百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十一

十一

貳拾捌引共柒千肆百貳拾捌引

中則

雲和縣原額温州所陸百引向不及額今減貳百

引實肆百引

景寧縣原額温州所貳千玖拾貳引向不及額今

減玖拾貳引實貳百引

縉雲縣原額温州所肆百引向不及額今減貳百

引實貳百引

青田縣原額温州所肆百引今照原額

遂昌縣原額温州所壹千引向不及額今減貳百

引實捌百引

宣平縣原額温州所陸百引今照原額

龍泉縣原額温州所貳千肆百引今照原額

下則

慶元縣原額温州所壹百引今照原額

蘇州府屬

上則

長洲縣原額壹萬貳千捌百引內派杭州所一千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十一

十一

叁百玖拾貳引今加肆百引共壹千柒百玖拾

貳引

嘉興所壹萬壹千肆百捌引今加貳千貳百叁拾

伍引共壹萬叁千陸百肆拾叁引

吳縣原額壹萬壹千玖百柒拾肆引內派杭州所

壹千貳百捌拾引今加肆百引共壹千陸百捌

拾引

嘉興所壹萬陸百玖拾肆引今加貳千貳百陸拾

引共壹萬貳千玖百伍拾肆引

中則

嘉定縣原額嘉興所貳千引今加伍千引共柒千引  
又額外土商認銷伍千引不在伍拾萬引內  
萬曆參拾捌年 韓院照原額銷引柒千張  
其票伍千內貳千伍百還太倉貳千伍百改青浦  
崑山縣原額嘉興所貳千捌百引又崇明縣額引  
貳千伍拾參引今加捌百引共伍千陸百伍拾  
參引

下則

重修兩浙鹽志 卷之十一

三

吳江縣原額嘉興所柒百引今加肆百引共壹千  
壹百引

常熟縣原額嘉興所肆百引今加肆百引共捌百  
引

太倉州額行引伍百道萬曆二十八年間因崇明  
縣淤塗復漲會議加稅無措乃兼稅票伍千張  
後於參拾參年間分酒票鹽壹千貳百張於華  
亭又貳千伍百張於嘉定各另賣銷而本州之  
所行者止是官引伍百及存票壹千伍百萬兩

三十七年奉鹽院韓 憲牌議於舊引伍百外

再加五百以足壹千之數前分酒華亭嘉定二  
縣之票盡數歸州仍復伍千之數

松江府屬

中則

青浦縣原額嘉興所壹千貳百引今額外加壹千  
貳百引不在伍拾萬引內

常州府屬

上則

重修兩浙鹽志 卷之十一

十四

武進縣原額嘉興所參萬壹千伍百參拾貳引今

照原額

宣興縣原額伍萬貳千貳百伍拾貳引內派杭州

所柒千陸百參拾貳引今加捌百引共捌千肆

百參拾貳引

嘉興所肆萬肆千陸百貳拾引今加壹千貳百引

共肆萬伍千捌百貳拾引

無錫縣原額嘉興所壹萬陸千引今照原額

中則

江陰縣原額嘉興所貳千貳百引今照原額  
鎮江府屬

上則

金壇縣原額嘉興所壹萬引今照原額

丹陽縣原額嘉興所捌千引今照原額

中則

丹徒縣原額嘉興所貳千引今加壹千引共叁千

引

徽州府屬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十一

五

上則

休寧縣原額陸萬引內派杭州所捌千叁百貳拾

引今加捌百捌拾引共玖千貳百引

紹興所伍萬壹千陸百捌拾引今加貳千貳百柒

拾陸引共伍萬叁千玖百伍拾陸引

歙縣原額肆萬肆千肆百引內派杭州所陸千壹

百陸拾引今加伍千玖百捌拾伍引共壹萬貳

千壹百肆拾伍引

紹興所叁萬捌千貳百肆拾引今加貳千捌百引

共肆萬壹千陸拾引

黟縣原額壹萬貳千引內派杭州所壹千肆百拾

陸引今加貳百引共壹千陸百拾陸引

紹興所壹萬伍百捌拾肆引今加柒千捌百共壹

萬捌千叁百捌拾肆引

廣德州

中則

本州原額捌千引內 杭州所壹千壹百貳拾引

今加肆百引共壹千伍百貳拾引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十一

六

嘉興所陸千捌百捌拾引今照原額

建平縣原額壹萬肆千肆百貳拾捌引內派杭州

所陸千捌百肆拾引今加肆千捌百捌引共壹

萬壹千陸百肆拾捌引

嘉興所柒千伍百捌拾捌引今照原額

按 韓鹽院通額引疏議曰臣查兩浙行鹽歲以

肆拾肆萬肆千柒百陸拾玖引為額歲派歲銷

此令甲也粵自先年兵荒之後繼以塌澤雜時

當事者始既失於調停繼遂失于隄防以致數



十年前有一歲之內僅銷引叁拾餘萬或貳拾捌萬者歲歲而積之致有貳百捌拾餘萬臣前疏業已詳之惟是此貳百捌拾萬內尚有未開引壹百貳拾餘萬而實在墾積之引可壹百伍拾餘萬耳此壹百伍拾餘萬者較之歲額之數已逾三年之積不為不多矣而行鹽之地非預有改于昔則行鹽之法亦豈遽能有加于今且臣今於一歲之內竭力疏通僅銷肆拾柒萬有奇較之歲額雖云多銷貳萬有奇然催備已極費力倘季掣一或愆期則仍虧于肆拾肆萬之內况近見部議欲兩浙歲派銷引以伍拾貳萬計則疏通之術安可不亟講也疏通云何臣查行鹽之地大槩不過分上中下三則其地不產鹽又去場最遠此私販絕跡不到之地是為上則行鹽甚易派引原自不少其地雖不產鹽而去場少近私鹽往往出沒其中是為中則行鹽稍難派引亦不及上則之半然而統謂之引地雖其近派額數或有敷有不敷賣銷或有前有

不前而要之有司責也嚴私販則官引通官引通則額銷足一申飭之力不必別議獨是下則地方或坐落斥鹵之鄉或附近煎熬之所家家戶戶買食私鹽即律亦謂老幼軍民在所不禁以故其地派引多不過幾百少不過幾十而又有一派票不派引之地蓋票鹽較引鹽為賤去私鹽之價不甚低昂行之頗便臣查直隸如嘉定青浦靖江等縣浙江如嘉秀崇永樂平等縣皆派引原少俱宜以行票之法兼疏引自如嘉定一縣昔派叁肆千引而賣銷不前者近經臣稍示通融該縣土商遂攘臂爭先願領銷引壹萬貳千雖見在議行然民樂賤惡貴情可概見官鹽一賤則孰肯不食官鹽而必冒禁觸法以食私鹽乎是所以使私販不禁而自絕官鹽不疏而自通之一法也然此惟宜通融行于下則附近鹽場原不便於行引之地若朝東暮西倏忽移易則奸人必且乘機射利泛濫引界其為鹽法之害將又甚焉相應嚴行申禁限引地止令

通融一處無令援入別境違者仍以私販究問

餘鹽

憲宗成化四年尚膳監太監潘洪奏兩淮運司積有餘鹽乞令其姪潘貴中納戶部覆奏言凡內外食祿之家不得中鹽以侵商利損邊儲今洪所請不惟阻壞定制抑且移在位逐利之心上曰朝廷存積鹽課以待邊用祖宗禁例食祿之家尚不許中况內臣給事內廷凡所養生送死皆朝廷為之處置又可損國以益私家乎其勿與

重脩南浙鹽志

卷之十一

九

正德九年巡鹽御史師存智奏准事例每二百斤為壹引杭州批驗所納銀肆錢伍分嘉興批驗所納銀伍錢紹興批驗所納銀肆錢各商俱齎銀狀住賣縣分照數填完水程呈送察院掛號發司給領定立限期照鹽發賣其温州批驗所納銀貳錢為緣阻隔山嶺裝篋雇夫挑運發賣或涉艱難故也十四年師存智又奏准令割沒餘鹽不拘多寡聽巡鹽御史隨即督同布政司并運司官從公估價開中就令本商照數納價運司照例年終類解戶部

轉送太倉銀庫收貯濟邊等項支用

嘉靖六年巡鹽御史王朝用奏驗温州批驗所告掣商鹽該所申引到司着令商人照數預納餘鹽銀在庫認定住賣縣分填註水程造冊併呈察院委官批司備將水程掣冊一同封送委官處照冊掣過就彼填給水程發往原認縣分照賣

重脩南浙鹽志

卷之十一

十

嘉靖八年令商人賣鹽添包各于本場收買動竈納稅官鹽不許別場買補遺者商人問以私販私煎徒罪若至貳千觔以上者引例充軍鹽貨入官  
嘉靖十四年題准兩淮鹽斤每包伍百伍拾斤內貳百捌拾伍斤連包索為正引原定陸錢近減作伍錢貳百陸拾伍斤為餘鹽淮南原定捌錢今減作陸錢伍分淮北原定陸錢今減作伍錢兩浙每正鹽壹引連包索貳百伍拾斤原定肆錢近減作叁錢伍分餘鹽通融貳百斤為壹引嘉興批驗所銀伍錢杭州批驗所肆錢伍分紹興批驗所肆錢温州批驗所貳錢山東長蘆每包肆百叁拾斤內貳百零伍斤為正引長蘆定價貳錢山東貳錢伍分

貳百貳拾伍斤連包索為餘鹽長蘆南掣鹽所銀  
參錢批掣鹽所參錢伍分山東參錢捌分今減作  
參錢壹分以上正鹽俱照舊浙淮上納本色糧草  
長蘆山東折納價銀遇有領納本色聽餘鹽不必  
開邊照舊運司納解部轉發各邊雜賣客兵糧  
草其甘肅險遠止開准浙二鹽准鹽止減價伍分  
每引銀參錢其餘各邊如開准鹽搭長蘆不必更  
搭山東開浙鹽搭山東不必更搭長蘆以便掣支  
正餘鹽斤數外各商不許夾帶違者依時價追入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十一

官問罪

嘉靖二十年科臣郭登請革餘鹽先是鹽法開中有  
常服需求次支掣者有存積以俟不時之需者皆就  
邊輸納而掣鬻于運司復有餘鹽則就運司輸價  
而兼運以鬻者也商人便于運司且利其夾帶于  
是存積之法廢而邊儲匱矣至是部議特設都御  
史總理故郭登上言官不必而餘鹽宜革 上  
曰壞法始于餘鹽即革之以復 祖宗良法部覆  
兩淮鹽額陸拾玖萬陸千叁百引兩浙肆拾肆萬

肆千柒百陸拾玖引長蘆陸拾萬伍千叁百肆拾  
引原無餘鹽之法請自二十年始悉遵舊法勿派  
餘鹽從之  
二十一年部臣請復餘鹽以資邊用從之自是餘鹽  
復行  
是年題准虜寇侵擾太倉銀積少支多各運司餘鹽  
照舊納銀解部以濟邊儲其兩淮價銀自本年為  
始量為輕減每貳百觔淮南定價伍錢伍分准北  
肆錢山東兩浙長蘆各照原定舊價收納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十一

官問罪

萬曆七年李院題減仁許等場搭派折色銀兩議將  
浙東場分引目每引加增餘鹽銀壹分續據商人  
吳用和等呈詞將紹興所引鹽每引加耗鹽拾觔  
以補多徵餘鹽之數杭州等所不得援此例  
萬曆八年十二月本司原議各所商人納完餘鹽引  
價類總呈掛限帖聽商陸續告領中間有等奸商  
將本名引鹽重疊撥賣以致給發限帖之時或告  
冒領或告阻留今議各商上納餘鹽引紙價銀完  
日本司做照庫收格式另給小票備開商名引數

納過銀兩於某年月日收完上用印蓋給付本商  
執照候領限帖粘附領狀赴遞查對明白方准給  
發

萬曆十四年李院酌議凡竈戶煎鹽除完課給商外  
多餘鹽斤無人收買必歸私販仰司動支沙地銀  
關發四分司轉給各場官照官烙等秤隨時對竈  
收買各場官以報鹽之多寡定考績之殿最將陸  
績收下鹽斤即報本分司轉關本司撥商納還原  
價每參百斤為壹引對引支掣每引外許加帶參

重修兩浙鹽志

卷之十

三

拾斤另作一小包以杜影射免其餘紙之費以惠  
內商其不足壹引者聽商自買充足照例一  
帶給帖投場支鹽隨引掣賣使立稽買多鹽循環  
查簿凡發過銀兩報過鹽斤補納原價逐一登填  
每雙月終送查如有出納不明倒換愆期吏書提  
究俟經題准每年終將銷過餘鹽引目造入歲  
報冊內一併奏繳青冊送部并查以徵實績見在  
遵行

萬曆二十八年正月浙江巡鹽葉永盛疏為百戶高

時夏奏浙福餘鹽山積變價歲可得銀參拾萬兩  
題請原奏官民指引山堆之鹽在於何縣何場所  
謂鹽堆之上樹株茂密合抱森森者在於何處着  
令撫按符官同臣及督稅內官勘驗果有奏官所  
云則欺奏之罪在臣臣并伏斧鉞之誅如其果虛  
乞念邊防大計祖宗二百年相守成規至停搜  
括有旨浙江餘鹽絕無果否虛實還着內外官  
員公同查議明白奏請定奪

重修兩浙鹽志

卷之十一

四

二十九日五月戶部奏國家經費莫大于軍儲九  
邊餉饋半資于鹽法故鹽之通塞邊儲之贏縮係  
焉頃該內監陳增不察原委悞將山東運使侯掣  
未銷之引指為餘積上請變價隨該巡鹽御史  
馮應鳳揭為稅監悞將積引再惑天聽虧課病  
商阻壅鹽法萬萬難行淮浙河東以及閩廣鹽法  
變亂商竈驚逃課銀積欠邊儲無措臣等深切隱  
憂有此積引可以變價豈不能搜括稍濟萬分致  
令稅使為口實哉伏望皇上以鹽法為重以濟  
邊為急從御史馮應鳳之請渙發德音收回成

命着令鹽臣遵照原題將山東運使候掣未銷引目挨季銷掣以疏積滯毋致陳增求伸已說恣睢東土釀成大患不報

二十九年十月浙江巡鹽周家棟奏免新增鹽課貳萬陸千兩不報

按兩浙年額解京銀壹拾肆萬因年例不敷借支別項尚虧銀壹萬叁千餘兩計無復之因議年徵伍拾萬引餘鹽以足前數然原額止肆拾肆萬肆千柒百有奇而徵辦餘鹽反歲以伍拾萬

重修兩浙鹽志

卷之十一

五

計則是較之歲額每年多徵伍萬伍千餘引矣况增額無鹽掣銷無計商人每每告困韓院嘗有餘鹽疏議曰夫鹽引歲以肆拾肆萬肆千柒百陸拾玖引為額在各邊以此數中納糶料而在運司亦以此數徵辦餘鹽方圓合轍長短順執不毫髮爽此定規也但其先原行大鹽每引照鹽肆百斤嘉靖四十一年改行正副鹽每引照鹽伍百陸拾斤而兩浙幅員有限膏銷不前遂致鹽壅不行引額大虧此鹽運之一厄也至

隆慶二年改行小鹽每引止照正鹽二百斤餘

鹽柒拾斤連包索共止叁百斤耳而查拾肆萬

之京解額缺三分之一于是將票稅薄稅及船

鹽因徒等項銀兩湊括抵充復于數內虧銀壹

萬叁千餘兩計無復之又議年徵伍拾萬引餘

鹽以足前數夫引額原止肆拾肆萬肆千柒百

陸拾玖引而徵辦餘鹽反歲以伍拾萬計則是

較之歲額每年該多徵伍萬伍千餘引矣往歲

緣有運司壅積之引眼前補砌因謂無傷而不

知溝漕之盈涸可立待是今日所為取足于伍

拾萬乃後日之所為求至肆拾肆萬肆千柒百

陸拾玖引而不可得者也更議立法若此滲漏

其流之弊必且濫觴况乎昔自立法而後商人

百計逋逃雖名以伍拾萬計而季掣不前其實

尚不及叁肆拾萬而京解不敷借支庫價名實

互異事理舛謬以致今日庫價逋至四五年不

給而邊計從此窘矣此又鹽運之一厄也自萬

曆三十四年前鹽臣左

立定執程告引預納

重修兩浙鹽志

卷之十一

五

餘鹽之規始務取足于伍拾萬之數五六年來  
京解粗足而邊商庫價亦不至移動此則前左  
院之力也然而壅引之數有限取盈之數難窮  
自茲以後額引日以不敷則告派日以不足告  
派不足則執程之法不行而預納之術亦窘欲  
乃借支庫價而庫價必不可借欲再摻括帑藏  
而帑藏已無可摻商人掉臂 國計空虛雖有  
善者亦無如之何矣為今之計謂宜仍以肆拾  
肆萬肆千柒百陸拾玖引為額徵納餘鹽其京  
斤每引加納銀叁分其温州所越山阻險引價  
原賤每引止量加銀貳分共計該銀壹萬叁千  
兩之數以抵前項則拾肆萬之京解悉皆有派  
有徵在商人既不病于多取在運司亦不苦于  
那借上下相安彼此各得是乃今日之急務也  
又 韓院查議餘鹽銀兩憲牌照得兩浙年額  
解京銀壹拾肆萬兩惟正之供已非一日乃自  
大鹽改為小鹽而拮湊抵充盈縮靡定遂致歲

有常額賦無常經年例不敷借支別項如今日  
欠給邊商之庫價此從前一大蠹也近年以來  
庫價雖不借支而內商上納餘鹽乃以伍拾萬  
計夫各邊上納糧料止以肆拾肆萬肆千柒百  
陸拾玖引為額而今餘鹽反取足于伍拾萬是  
較之邊中每歲多徵伍萬伍千餘引矣只今該  
司尚有以前壅引雖亦可完目前乃據報近年  
來各邊開中尚不足肆拾萬之數彼方虧于數  
內此則盈于額外不數年間閔請不足榜派不  
敷而餘鹽又將何出膠柱之情樊已立窮安可  
坐視不為之所仰運司即將每年見充京解各  
項錢糧備查某項若干某項若干其餘鹽引紙  
止以原額肆拾肆萬肆千柒百陸拾玖引為數  
各屬船物止以每年解到約計為數除實在外  
尚缺額若干即以缺額之數比照先年杭嘉紹  
所加帶餘鹽事例仍於肆拾肆萬肆千柒百陸  
拾玖引之內酌量銀數加帶餘鹽此其在運司  
錢糧有出既不苦于那移而在各商眾擎易舉

亦無患于溢額一舉兩得此亦永無懸之道該  
 司殫心議確具由詳奪施行照該署印吳運同  
 備查京解原派各項銀數通共壹拾貳萬叁千  
 肆百捌拾伍兩陸錢壹分肆厘伍毫較於總額  
 虧缺銀壹萬陸千伍百壹拾肆兩叁錢捌分伍  
 厘伍毫今蒙憲行加銀帶鹽誠為便計據衆商  
 議以詳定制鹽伍拾萬引為準杭嘉紹三所每  
 引加銀叁分叁厘陸毫壹絲伍忽温州所引價  
 原賤每引量加銀貳分四所並准加鹽叁拾觔  
 補足壹拾肆萬之數蒙批解京缺額本院以肆  
 拾肆萬原額之數題加叁分共算該壹萬叁千  
 餘兩此照該司春運冊內扣算所虧之數已經  
 題去今詳內仍復以伍拾萬計又派叁分叁  
 厘無論于原題有背且多寡之數于春運冊  
 開亦大相左仰司再行查確以後追納餘鹽止  
 以肆拾肆萬肆千為準一如原題若京解  
 不敷查明詳報又該本官勘得京解缺額那借  
 充抵非法也今蒙加徵足額深有裨於鹽政其

餘鹽銀兩已按季挨徵肆拾肆萬肆千矣所如  
 每引叁分准帶鹽叁拾斤歲定額伍拾萬引應  
 合照數起科若引行伍拾萬而帶鹽止肆拾肆  
 萬各商亦難分認前冊開報銀數摺括已盡即  
 以伍拾萬加徵而于拾肆萬之額尚欠銀壹千  
 柒百貳拾玖兩肆錢陸分無處補備將實徵  
 銀數造冊送院蒙批京課缺額已經具題加  
 派餘鹽蓋議法于法弊之後難以一律齊要在  
 隨時裒益漸復于古耳仰司以後時時斟酌行  
 之

預約餘鹽限帖

萬曆十五年八月本司查得本年春季之鹽例應夏  
 初孟月之內掣單候 欽限五十日完納餘紙銀  
 兩呈掛限帖運賣迄今委官會稽曹知縣因 按  
 院巡歷地方至柒月拾貳日掣單應于九月初二  
 日限滿事屬委違據商呈稱自願預約預掛及時  
 轉輸似應俯從合候允示將各商納完餘鹽紙價  
 銀兩即為填帖呈掛運賣庶商人趨先上納皆得

速運而民食不致有乏蒙鹽院李 批預納預掛  
及時轉輸乃所以使之流而不滯也既有前例准  
照行以後定為規則不必候齊則上納者爭先於  
商民兩為便益即官雖稍覺煩碎庸何傷該司仍  
撮刻事宜摘要承為遵守

通關運司通年呈請布政司印信通關號紙發司轉  
給每場伍紙候鹽課完訖照數填繳查考

弘治二年戶部侍郎李 奏准復令每場總催一名

司另給通關一紙候各催鹽課完訖照名填繳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十一 十一

嘉靖九年巡鹽御史陳世輔奏准復令各縣水鄉寬

丁涉銀比照鹽場事例俱赴運司關領布政司通  
關到縣亦限十月終完繳每年本司遵例造冊具  
本差該吏奏繳及戶部戶科註銷

重脩兩浙鹽志卷之十二

票鹽

額徵大中小票共貳拾陸萬伍千柒百捌拾肆張  
票鹽大票每票壹張照淨鹽叁百斤外加包索叁拾  
斤中票壹張照淨鹽壹百伍拾斤外加包索拾伍  
斤通商小票每票壹張照淨鹽壹百斤外加包索  
壹拾伍斤

票鹽派別

先年台州府屬黃巖杜濱長亭三場俱行引鹽後因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十二 十二

隔越山海掣運不便商不願往將引改認西興等  
場買銷嘉靖拾陸年間 鹽院李 題置稅票陸  
萬張每張納稅玖分照鹽叁百斤聽召土商赴黃  
巖等場收買運至中津橋委官掣往台州府臨海  
等縣任賣嘉靖四十二年該府李推官接管鹽務  
行票玖萬張嗣後遂以為常隆慶三年又 都御  
史鄒 題准每票加稅叁分共壹錢貳分票額定  
議陸萬張稅銀柒千貳百兩續該本府袁推官接  
管鹽務照舊每票加稅叁分每年仍行玖萬張稅



課日增票額不減以致追併不前商民逃避萬曆五年議將中津橋稅票自萬曆六年為始照依題准舊額每年仍定鹽票陸萬張每張稅銀壹錢貳分及查松江府華上二縣寧波府鄞慈奉定四縣萬曆元年鹽院張比照中津橋事例題准立埠行票每張納稅銀壹錢貳分照鹽陸萬萬曆三年每票議加銀叁分該本司議每票減去銀貳分止納銀壹錢叁分每商各給限帖運往住賣續本司參酌各府屬縣行票分別三等議將台州府中津橋松江府華上二縣紹興府會上新嵒餘姚五縣寧波府鄞慈奉三縣及定海之舟山昌國四里俱行大票秀水蕭山陰三縣俱行中票海寧嘉興海鹽平湖象山五縣通行肩挑小票嘉興山陰二縣改行中票仁錢等縣通行小票俱聽運司定議三等票式分發各該府縣依式刊刷編號呈院印掛轉發悉如議通行萬曆十二年鹽院羊批查據邊內引商呈議款開本橋長亭杜瀆黃巖三場原有定派引日後緣隔越山海商不願往議

將額引改派西興錢清三江曹娥四場掣銷長亭等場因無官商買補鹽歸私販嘉靖十六年間蒙鹽院李題將三場竈鹽聽該府置票准令土商每票納稅玖分鹽赴三場買補在于中津橋聽掣運往台州府臨海仙居黃巖天台寧海太平六縣及金華之東陽義烏永康三縣發賣萬曆十五年五月該本司檢查節年卷案議得武義縉雲例係行引縣分屢經議詳告奪且經萬曆五年題議明悉勢難議與嵒縣距台頗遠惟新昌一縣稍近該縣行鹽處所聽台州南場票商運鹽住賣永康縣桐琴一鎮因係金衢發運向禁不往今聽台州北場票商運鹽住賣長林場原係溫州引商買鹽處所因台州票單壅積准與溫州引商通融買補仍行金衢溫台紹等府轉行各縣嚴立禁碑台州各商再不得生情告擾如違究罪嚴行各縣巡鹽官禁絕私鹽并嚴追台州府節行未行票稅各縣大中稅票并漁船鹽票每年共壹拾貳萬陸百張稅銀壹萬叁千陸百肆兩

台州府屬六縣共編戶五百四十七里俱食中津橋票鹽

上則

臨海縣編戶一百七十三里

仙居縣編戶八十八里

黃巖縣編戶八十六里

天台縣編戶三十里

寧海縣編戶一百六里

太平縣編戶五十六里共年行大票伍萬伍百張

重修兩浙鹽志

卷之十二

四

在黃巖杜瀆長亭三場收買俱赴中津橋委官掣放

金華府屬東陽等三縣共編戶四百六十七里俱食

中津橋票鹽共行大票玖千伍百張

上則

東陽縣編戶一百二里行票鹽貳千陸百張

義烏縣編戶一百四十里行票鹽貳千伍百張

永康縣編戶一百二十五里行票鹽肆千肆百張

并桐琴一鎮聽台州北場票商住買中津橋票

鹽已上縣分俱在黃巖杜瀆長亭三場收買赴中津橋委官掣放

紹興府屬

中則

新昌縣編戶三十二里聽台州南場票商住賣中

津橋票鹽

松江府屬

華上二縣共編戶壹千四百三十四里年行大票

壹萬貳千張

重修兩浙鹽志

卷之十三

五

上則

華亭縣編戶八百四里年行票鹽柒千張每張稅

銀壹錢叁分在浦東袁浦橫浦二場收買蔣涇

橋埠秤掣萬曆十二年六月鹽院羊批華亭

縣每年議行大票柒千張每張納稅壹錢叁分

計該稅銀玖百壹拾兩在于袁浦浦東橫浦三

場買補適年各商增至壹百壹拾伍名每年行

票數逾貳萬壹千餘張少亦不下壹萬伍陸千

張末元有妨青浦嘉定引鹽但係舊例似難議

單除經審減止定商六十名每年止許行大票  
伍千張准於表浦浦東二場買補比照引鹽按  
季申掣運往縣城及塘橋鎮住賣不許侵入引  
界違者即以私鹽究罪如議遵行 萬曆十五  
年七月該府會議得華亭縣稅票先年題于橫  
浦浦東表浦三場買補後因引商恐票妨引呈  
議表浦浦東二場行票橫浦場行引今據宋以  
寧等因見停票之後引鹽不增私鹽反盛復欲  
行票以杜私販該府行場勘的呈允遵行

重修兩浙鹽志

卷之十一

六

上海縣編戶六百三十里年行票鹽伍千張每張  
稅銀壹錢叁分在下砂二場三場收買到埠秤  
掣 其下砂青村二場產鹽數多止銷引鹽不  
許票商認買在司納稅置票呈給續蒙布政司  
改議於該縣起票續據票商吳天弼等呈稱赴  
縣起票不便該本司議將二縣稅票照舊在司  
納稅置票具呈 鹽院房 詳批華上二縣鹽  
票查果在司納稅為便姑如議行仍取足原議  
票額無使呈掛愆期滋弊也萬曆十二年六月

內蒙 前院羊 批本布政司會同鹽法道傳  
劉行司會各分司查據邊內引商議上海縣票  
鹽先於萬曆元年與華亭縣共蒙題 准行票  
每年議行大票伍千張每張納銀壹錢叁分計  
該稅銀陸百伍拾兩在于下砂二場買補商二  
十三名後議每年止許行大票叁千張定商一  
十二名按季申掣運往縣城及王家渡季家行  
等處發賣不許侵入引界批允遵行

寧波府屬

重修兩浙鹽志

卷之十一

七

中則  
奉化縣先於萬曆元年與華上二縣題 准行票  
每年議行大票叁千貳百張每張納稅壹錢貳  
分計該稅銀叁百捌拾肆兩商止一十七名又  
該縣大埠頭七洞橋溪口小晦泉口大橋等七  
埠比照華上等縣事規一月一掣見在遵行  
象山縣編戶三十二里年行小票貳千張每張稅  
銀叁分  
鄞縣編戶一百五十一里

慈谿縣編戶三百八里

定海縣編戶九十六里已上三縣原行大票因近

鹽場票鹽不行萬曆九年間 鹽院馬 改行

肩挑小票每張稅銀叁分萬曆十二年六月該

本府議府屬原係產鹽之地况於引商無碍若

復更議大中二票民心孰肯捨賤趨貴揆之人

情委應照舊仍行小票以便民食如鄞縣定票

柒千張稅銀貳百壹拾兩慈谿縣定票肆千伍

百張稅銀壹百叁拾伍兩定象二縣各定貳千

重修兩浙鹽志

卷之十一

張稅銀各陸拾兩其奉化縣遵奉 欽定大票

似難更議但數至叁千貳百張似屬太多相應

量減壹千以期可以其商鹽掣到務要將票投

縣盤驗仍聽照時定價以防多買多賣之弊其

小票刻期五日完銷如有夾帶影射及雖有官

票船載伍担以上肩挑伍人以上俱以私鹽拏

治仍責各縣巡鹽官專董其事凡散過小票收

過稅銀季終解繳申奉本布政司劄行再議議

稱奉化縣與場往返貳百餘里先年遵奉 欽

定大票每年派行貳千貳百張 難更議其鹽

引壹千票每年多不能銷相應准從議減其鄞

慈定參四縣俱近產鹽地分止可議行小票但

鄞縣通筭每年給散壹萬叁千柒百有奇今據

議行柒千張慈谿通筭每年給散捌千伍百張

今據議行肆千伍百張似屬太少相應每縣各

量加壹千張如鄞縣定捌千張稅銀貳百肆拾

兩慈谿縣定行伍千伍百張稅銀壹百陸拾伍

兩其定象二縣查果寬廣民稀票販難行據議

重修兩浙鹽志

卷之十一

九

為小販有批而設若容船載未免借票影射轉

販生奸反為引鹽之害今無今後止許肩挑毋

容船載廢可永絕轉販之弊仍當嚴令各縣巡

鹽官查將前議票數每年務期給散盡絕稅銀

限期起解批允遵行

崇縣編戶九十九里年行大票貳千柒百張每張

稅銀壹錢叁分在曹娥場收買曹娥壩秤掣續

據商人江清等具呈議加票貳千張詳允行

又據商人吳正時等比例告加票貳千張該縣里遞吳公轄等因見票多恐後額課難足呈蒙鹽法道批司議將該縣稅票每年止以貳十柒百張為額倘後缺乏隨時告增萬曆十二年已經運司審革票商一十名每年止許行票叁千柒百張萬曆十三年一月該本司議得米縣原不派引繼議行票過商票過多恐其入場撓買減議年額行票叁千柒百張但該縣地廣民稠前額不敷一年之用即今春夏二季已行

票叁千玖百餘張若不量增票額則秋冬二季無鹽運賣未免復滋私販以後准將該縣票額量加貳千叁百張以足陸千之額批允遵行

山陰縣編戶二百一十五里

會稽縣編戶一百三里

上虞縣編戶一百一十四里

餘姚縣編戶三百一里

蕭山縣編戶二百四十二里已上五縣原行大票

近因產鹽場所票鹽不行萬曆九年間 鹽院

馬 改行肩挑小票每張稅銀叁分萬曆十一年 鹽院孫 查革票獎備行各縣以後凡行用小票毋得拘有限額小民願領者量加寬限准于六日內銷繳其有一人兼領五六票及老弱之人願以船代步或前經領票而今不願領悉從其便毋至強民以從吾法但不許夾帶影射滿載越境致滋私販如有仍前分派里遞勒民輸稅及給票繳票之時刁蹬擔閣索取常例者拏究不恕萬曆十二年紹興府酌議改行中票查照各縣戶口定以鹽斤如山陰縣年行中票陸千張會稽縣年行中票肆千張蕭山縣年行中票貳千肆百張上虞縣年行中票貳千張餘姚縣年行中票壹千張准行各縣召立土商報名在司每張赴司納稅伍分每票買鹽連包索壹百陸拾伍斤鹽完投報該府總巡廳查照新議引鹽規則按季秤掣分發各縣城反埠鎮住賣照限賣完銷繳如越出本界及日期過限即以私鹽論罪批允遵行

杭嘉二府屬縣

仁錢二縣附近仁許二場產鹽地方先因貧難軍民有挑易米度日例所不禁後因乘機射利聚眾越境假名肩挑實肆典販 鹽院馬 議令軍民人等每鹽百斤輸稅叁分以充解額隨給小票一紙立限照賣萬曆十年 鹽院孫均其地里酌為定例凡貧難軍民俱許負鹽於該府附近地方易米度日但鹽不得過六十斤人不得過五六名地不得過百里之外奸舖不得窩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十一

十一

頓收藏違者以私鹽論罪其餘強壯無聊之輩仍聽每鹽百斤輸稅叁分勒限在于仁錢二縣挑賣不許因而夾帶越境挽入行引地方侵奪商利萬曆十二年六月 鹽院羊 此各年所行小票多寡不等今據各該縣酌議大約每年約賣叁萬餘張似應每年限以叁萬伍千張著為成額即本年或有多寡不齊而以次年通融派給亦自如數責成管鹽官務必行

海寧海鹽平湖三縣萬曆九年三月 鹽院馬

憲票仰司將發來小票分發海寧海鹽平湖三縣每縣先掛壹萬貳百張每次留貳百張票稅作刷印工食紙劄之費其餘壹萬張稅銀候第三次請印號票之日即同解第一次稅銀叁百兩解司交納每解定以為常萬曆十二年六月查海寧縣止有九年印發小票壹萬貳百張行之未免窒碍若復每年責銷前數恐不能繼合無每年定票壹千貳百張內以陸千張納稅以壹百貳拾張為紙劄刷印工食之費海鹽縣每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十三

十三

年止定稅票陸千張平湖縣定稅票肆千張務要盡賣完銷其紙劄工食之費每票壹千准加票貳拾張抵充前費仍嚴行巡鹽官專董其事凡散過小票收過稅銀季終解繳批允遵行  
中則  
秀水縣編戶貳百叁拾壹里年行中票壹萬張每張稅銀陸分伍厘  
下則

嘉興縣編戶叁百捌拾伍里年行中票陸千陸百

遂致於禍。事聞，謚武哀王。既而苟晞救鄴，桑還平陽。時盛夏屍壞不可復識，騰及三子骸骨不獲。庶子確立。莊王確，永嘉中鎮許昌，為石勒所殺。無子。初以章武王混子滔奉其祀，後復以汝南威王祐子弼為確。後太興元年，薨。無子，以弼弟邈嗣。薨。子晃立。桓溫廢武陵王，晃是為庶人。徙衡陽。孝武帝立，晃弟崇繼。邈後為奴所弑。子惠立，晉亡國除。

模，字元表，少好學。初封平昌公，成都王穎奔長安，東海王以模為北中郎將，鎮鄴。永興初，成都故帳下督公師藩、樓權、郝昌等攻鄴，廣平太守丁邵率眾救模。

晉記

卷十八 列傳

十一

藩等散走。遷鎮東大將軍，鎮許昌。進爵南陽王。永嘉初，代河間王鎮關中。當是時，關中荒饑，百姓相噉，加以疾癘，盜賊公行。模力不能制，乃鑄銅人鐘鼎為斧器，以易穀。東海王表徵為司空，模謀臣淳于定說模曰：「關中天府之國，霸王之地也。今以不能綏撫而還，既失聲望於天下，且兄弟唱起大事而竝在朝廷，疆則有專權之罪，弱則受制於人，非公之利也。」模遂不就徵。表遣世子保為西中郎將，鎮上邽。秦州刺史裴苞距之，模使都尉陳安率眾攻苞。苞奔安定。太守賈疋以郡迎苞。模使謝班伐疋，疋退奔盧水。洛陽陷，模

遣牙門趙染戍蒲坂，染求馮翊太守，不得，怒降劉聰。與聰子粲攻長安，淳于定距之，為染所敗。士眾離叛，軍祭酒韋輔勸模出降。染箕踞，袂數模罪，送粲殺之子保立。保初拜南陽國世子，模遇害，保在上邽。

其後賈疋死，裴苞為張軌所殺，保全有秦州之地。自號大司馬，承制置百官。愍帝即位，拜右丞相，加侍中。都督陝西諸軍事，愍帝蒙塵，保自稱晉王。模之敗也，都尉陳安歸保，保命安統精勇千餘人，以討羌。而保將張春等疾之，譖安有異志，輒伏刺客以刺安。安被創，馳還隴城。時上邽大饑，士眾窘困，張春奉保之南

晉記

卷十八 列傳

十一

安陳安遂自號秦州刺史，稱藩於漢。春復奉保奔桑城，將投張寔。寔使兵迎保，實禦之也。是歲，薨。年二十七。保體質豐偉，嘗自稱重八百斤，喜睡，痿疾不能御。婦人無子，張春立宗室司馬瞻，奉保後。陳安率兵攻春，春走，瞻降於安。安奉保喪，以天子禮葬於上邽。范陽康王綏、彭城王權之季弟也，初為諫議大夫。泰始初受封，在位十五年。咸寧五年薨。子墟立。墟少好學，清辨能言，論持節都督豫州諸軍，鎮許昌。河間王顥表立成，都王穎為太弟，為王浚所破，挾天子還洛陽。於是墟先率眾自許屯於滎陽，會惠帝西

大票以填出司入場日為始

十票以上限一個月

二十票至四十票限一個月十五日

五十票至七十票限二個月

八十票至一百票限二個月十五日

以上每商納票不許過壹百張每張俱照鹽

叁百觔仍帶耗鹽叁拾觔違限叁日以外問

罪壹個月者拾分追貳貳個月者拾分追肆

違限至叁個月不行出場者鹽票全沒入官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十二

六

各縣中票以填票出縣入場日為始

二十票以上限一個月

四十票至八十票限一個月十五日

一百至一百四十票限二個月十五日

以上每商納票不許過貳百張每票俱照鹽

壹百伍拾觔仍帶耗鹽拾伍斤違限壹日以

外問罪壹個月者拾分追貳貳個月者拾分

追肆違限至叁個月不行出場者鹽票全沒

入官

票鹽截角規

台州府中津橋大票每年本司照額置票編號呈送

本完印鈐發司收貯聽候各商納稅填限給商赴

場買鹽截去第一角鹽完赴委官秤掣截去第二

角認往各縣任賣中途盤驗截去第三角賣畢該

縣截去第四角類繳本司查考華上奉嶧四縣大

票蕭山山陰上虞會稽餘姚五縣中票俱聽商赴

司預納稅銀置票編號同限帖呈送 本院限帖

發總巡廳收候票發運司填限給商截去第一角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十二

七

赴場買鹽完足該場填出場日期截去第二角按

月報府總巡廳照帖科掣截去第三角認往本縣

賣畢本商齋票繳縣驗銷截去第四角其青浦縣

照舊報司季掣仁錢二縣小票該縣給散將盡照

例置票編號解司呈本院印鈐發司截去第一

角轉發該縣召令軍民納稅給票出縣截去第二

角鹽完挑赴委官盤驗截去第三角認往本縣地

方賣畢繳縣截去第四角類繳本司查考稅銀該

縣收按季解司其各縣票商赴場買鹽仍照先



次議允規則先儘引商收買次及票商不許摻賣致妨正引遠者查究

擬行崇明小票

萬曆三十八年崇明縣申稱里老具呈先年地不產鹽官攢裁革鹽政廢弛邇來復有煎鹽之民無官賣之店每歲止辦灰場稅銀貳拾玖兩聽令有挑廣賣前任李知照召商收掣深為長慮豈今貧悍之民糾黨數十挑運渡口接召太倉嘉定等處販徒私秤私賣漫無繩束此甚非通商戢奸之意若

重修兩浙鹽志

卷之十一

大

盡絕則民間食鹽無給若不禁則官府之鹽法不行今查照仁和場小票事例給票有挑沿鄉易米等情該本縣查得崇明彈丸之地雖有一二煎鹽俱民戶而非官竈皆民業而非竈田既辦糧役又辦鹽課若再納小票則一產三稅似難起例仍容有挑等因蒙 鹽院韓 批小票之說查仁錢行之頗便蓋欲實心以緝私販必立法以通民情若曰客其肩挑此不禁私鹽之稅也行道覆議得各處產鹽地方俱有土商惟崇明獨無以故肩挑廣

運今照仁錢小票事例立土商五名每年每名行票柒百伍拾張縣置號票每張照鹽百觔納稅參分許於煎鹽處所收買認地拆賣限以五日為期赴縣銷繳收過稅銀年於十二月解納運司充課永為定例其票定限五日銷繳週而復始誠防奸塞弊之緊關也呈院詳批一縣生齒寧直爾爾始如議置票送印此須該縣正官留心稽查斷不可踰于五日銷繳之期不然彼五人者反為私販大窩也票行將完不妨陸續請印亦不必拘定柒百

重修兩浙鹽志

卷之十一

十九

五十之數恐不足用也

票稅續定派則

額徵大小中票共貳拾陸兩伍千七百捌拾肆張內

大票捌萬叁千柒百張中票捌千捌百張小票壹萬柒千張各縣肩票并新議崇明票拾伍萬叁千玖百伍拾張

中津橋大票行札

金華府屬

上則

義烏縣大票肆千張原詳招商由紹所錢清場買鹽水運頗便

每張正稅貳分共銀捌百兩每張加幣稅貳分共銀捌拾兩

義烏縣大票貳千伍百張原詳台商由台場買鹽陸路艱難每張正稅壹錢陸分伍厘每張加幣稅貳分共銀肆百壹拾叁兩

東陽縣大票貳千陸百張每張正稅壹錢陸分伍厘每張加幣稅貳分共銀肆百壹拾叁兩

永康縣大票肆千肆百張每張正稅壹錢陸分伍厘每張加幣稅貳分共銀肆百壹拾叁兩

武義縣大票叁千張每張正稅壹錢陸分伍厘每張加幣稅貳分共銀肆百壹拾叁兩

台州府屬  
仙居縣大票貳萬叁千伍百伍拾張每張正稅壹錢陸分伍厘每張加幣稅貳分共銀肆百壹拾叁兩

中則  
下則

臨海縣大票叁千張每張正稅壹錢陸分伍厘每張加幣稅貳分共銀肆百壹拾叁兩

寧海縣大票貳千張每張正稅壹錢陸分伍厘每張加幣稅貳分共銀肆百壹拾叁兩

黃巖縣大票壹千捌百張每張正稅壹錢陸分伍厘每張加幣稅貳分共銀肆百壹拾叁兩

天台縣大票壹千壹百張每張正稅壹錢陸分伍厘每張加幣稅貳分共銀肆百壹拾叁兩

天台縣兼新昌縣分買台鹽共大票壹萬貳千伍拾張每張正稅壹錢陸分伍厘每張加幣稅貳分共銀肆百壹拾叁兩

台州鹽稅例 嘉靖十五年兩浙巡鹽御史李據台州府中津橋東舊設有鹽倉批驗所該掣所屬黃巖杜濱長亭三場引鹽後因隔涉山海運發不便以此遞年俱於該場支領折色弘治十三年間遂將本所裁革自後並無商人到場買補催寬該辦鹽銀無從抵納買補既無官商折色必從私販呈乞議處施行等因備由奏准行令沿海電戶軍民人等但遇三場煎販鹽斤者委官在于中津橋給票照往白水溪清溪鎮寶嶼等三巡檢官各在海

游石馬林白嶠三處住劄收稅仙居縣巡鹽官在於白水溪天台縣巡鹽官在於清溪鎮寧海縣巡鹽官在於本縣各收稅其票卷照官商引目式樣發仰各府依式刊刻編察院字號呈送巡鹽御史用印齋回轉發收稅官員仍照官商盤驗法則行令該府將票中畫格眼每一張置於內外號簿各一扇每一扇編寫號票壹千張內號簿編寫運司字號外號簿編寫察院字號通送運司將內號簿用使該司印信外號簿呈送巡鹽御史用印完備

通發該司轉發該府照前經過去處號票發與收稅官內號簿發場外號簿每一張編寫天地玄黃字號每收票官一員發與一扇各收掌每票一張買鹽叁百斤每百斤稅銀叁分如某人要往黃巖場買鹽叁千斤認往仙居縣發賣先赴中津橋委官處告納拾票稅銀給票前去該場比對字號相同聽令買鹽完日赴場驗明將票截去一角號票并格眼內填寫某月日出場訖運至中津橋報官秤盤明白截去第二角格眼填寫某月日盤驗訖

定限某月日前赴該縣地方發賣運至白水溪委官處比對字號相同秤盤明白截去第三角號簿并格眼內填寫某月日盤驗訖其票并號簿填完繳府轉送巡鹽御史處查考各該委官驗有夾帶影射并洗改遺限日久不行投稅無票照證者同私鹽法若雖經投稅越往官鹽縣分發賣者比照越境事例充軍各該委官如有陞遷事故俱候委官交代方許離任其肩挑背負者照舊止在報稅官處每百斤納稅叁分給票照賣不在此號盤

事例其所收稅銀每年終類總解司解部轉發太倉銀庫交納專備各邊年例等項支用

松江府屬

上則

青浦縣大票伍千伍百張內本縣額票叁千張每

百兩又每張加帶稅伍分共銀壹百伍拾兩並銷本縣額引壹千貳百道又續議帶銷嘉定縣票貳千伍百張每張照嘉定例正稅貳錢共銀伍百兩

下則

華定縣大票柒千張每張正稅壹錢伍分共銀壹千伍拾兩又每張加帶稅叁

分共銀貳百壹拾兩

上海縣大票伍千張每張正稅壹錢伍分共銀柒百伍拾兩又每張加稅參

分共銀壹百伍拾兩

杭州府屬

上則

臨安縣大票肆百張係詳改代銷味縣中票壹千貳百張三票折作大票壹千

每張正稅貳錢肆分共玖拾陸兩又每張加稅陸分共貳拾肆兩以補味額兼銷臨安額引

中則

重修兩浙鹽志 卷之十一

富陽縣中票壹千貳百張詳改代銷味票壹千貳百張每張仍納正稅捌

分共玖拾陸兩又每張加稅貳分共貳拾肆兩以補味額兼銷富陽縣額引壹千貳百伍拾

湖州府屬

下則

武康縣近奉詳改大票捌百張照華上率例每張正稅我壹錢捌分

共銀壹百肆拾肆兩又每張加稅陸分共銀壹百肆拾肆兩崇德額引壹百道

紹興府屬

中則

嵊縣中票柒千陸百張每張正稅捌分共銀陸百伍拾貳兩又每張加稅貳分

共銀壹百伍拾貳兩

下則

蕭山縣改行中票貳千參百參拾肆張每張肆分伍厘

共銀壹百伍兩參分

餘姚縣小票參千張每張稅銀參分共銀玖拾兩

會稽縣原行商票壅積難銷該縣仍改肩票稅銀內扣參拾兩抵充前票稅

寧波府屬

下則

重修兩浙鹽志 卷之十一

鄞縣小票參千張每張稅銀參分近因原認各商額票難銷虧累逃七議將壹千

伍百張改於仁錢二縣帶銷

奉化縣小票壹萬壹千張內原詳會孝剡源長壽三鄉及坊隅四里改

行商票參千肆百貳拾肆張仍存肩挑小票七千伍百柒拾陸張每張稅銀參分共銀參百參

兩拾

蘇州府屬

上則

太倉州大票伍千張每張稅銀陸厘共銀壹千參拾兩詳定官商認銷壹

千伍百張兼銷壹寬二縣額引貳千伍拾參道土商認銷貳千張華亭縣商人帶銷壹千伍百

張

已上共解京票正稅壹萬肆千叁百伍拾  
兩肆錢伍分叁厘伍毫共解稅監票帑稅貳  
千玖百柒拾兩

肩挑票數

額徵有挑小票共拾肆萬玖千陸百伍拾張

仁和縣肆萬張錢塘縣肆萬張海寧縣玖千張海

鹽縣陸千張平湖縣肆千張崇德縣捌千張山陰

縣壹萬張蕭山縣叁千伍百伍拾張上虞縣壹千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十一

十一

伍百張餘姚縣壹千陸百張鄞縣捌千張慈谿縣

伍千伍百張象山縣貳千伍百張定海縣貳千張

已上小票俱每張稅銀叁分

會稽縣小票捌千張

額行肩挑小票嗣改商票每  
商票壹張除正稅外加派幣

稅貳分共銀叁拾兩後行壅阻仍改小票壹萬

張每張稅銀叁分隨該本縣請減票額歲限捌

千故每張稅銀叁分伍厘共銀貳百捌拾兩內

扣叁拾兩解司抵充原加幣稅本縣仍存小票  
稅銀貳百伍拾兩

已上通共小票稅銀肆千陸百陸兩  
議崇明縣小票柒百伍拾張每張稅銀叁分共該

銀貳拾貳兩伍錢係該縣議詳 鹽院轉

批兌

抵給庫價不許別項支銷見在遵行

重脩兩浙鹽志卷之十二終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十二

十二

重修兩浙鹽志卷之十三

通商

宋雍熙後以用兵乏饋餉令商人輸粟塞下增其直令江淮荆湖給以顆末鹽後世召商中鹽始此端拱二年置折中倉聽商人輸粟京師優其直給江淮茶鹽

康定元年詔商人入芻粟陝西並邊願受東南鹽者加數予之而河北復出三稅法亦以鹽代京師所給緡錢然東西鹽利特厚商人不願受金帛皆願得鹽

重修兩浙鹽志卷之十三

高宗建炎初淮浙亭戶官給本錢諸州置倉令商人買鈔糞請伍拾觔為壹石陸石為壹袋輸鈔錢拾捌千又詔運司勿得將鹽本錢支給他用

建炎二年詔淮浙鹽每商人每袋貼納通貨錢叁千己糞請而未售者亦如之拾日不自陳如私鹽律

紹興四年詔淮浙鹽每袋增貼納錢叁貫文並計綱赴行在九月以入納遲細減所添錢自建炎叁年改鈔法至今年正月凡伍變而建炎舊鈔支發未

絕乃命以資次前後從上并支焉

元草木子云世祖立鹽法瀕海州郡立場差官主治差鹽亭戶丁煮鹽至拾月結場任煮及額而止鹽商于各省府運司買引就處鹽場支鹽後鹽積而不售均派戶口收買令其入錢縣官收市其中貧富不等皆令入錢吏胥並緣為奸民甚苦之嗷然皆言其不便事尋罷復令富商收市

重修兩浙鹽志卷之十三

國朝洪武二十八年各處邊方缺糧戶部奏請開中納米定為則例出榜召商缺糧倉分上納仍先編置勘合并底簿發各該布政司并都司衛分及收糧衙門收掌如遇客商納完填寫所納糧并該支引鹽數目附客商齋各該運司及鹽課司提舉司照數支鹽其底簿發各運司及鹽課提舉司收掌候中鹽客商納未完齋執勘合比對硃墨字號相同照數行場支鹽

又諸司職掌凡逐年開中鹽價務要量其彼處米價貴賤及道路遠近險易明白定奪則例立案具奏出榜給發各司府州并淮浙等運司張掛召商中

納

英宗正統二年令各處客商原中不拘資次鹽引過到即支又令中鹽客商齋倉鈔赴運司運司查原來印信比對明白即與派場支鹽

是年令各處該中鹽衛分造冊壹本具客商名數徑繳本部其鹽運司仍收該司額辦鹽數申報每年終支過引鹽及客商姓名另具總數申戶部註銷

正統三年令各邊召商中納鹽糧准浙燕中以拾分為率准鹽捌分浙鹽貳分或准鹽柒分浙鹽叁分

重修兩浙鹽志

卷之七

三

准鹽止米麥貳色浙鹽雜貨皆准

正統九年令客商中鹽不許過零千引其所納糧米年分完足不完者扣日截出勘令

成化十九年令各運司派撥商人下場單帖及引目俱送該管分司驗實引封倒文轉發該場收封在官聽令守支單持引截角照鹽出場

成化二十三年令各邊開中行鹽糧草俱不許勢要及內外官員之家求討占窩領價上納違者從巡

按御史糾舉

嘉靖七年戊子春 勅戶部曰甘肅邊儲久缺其詳

畫經久之策以聞胡世寧曰甘肅米價踴貴由壞

祖宗善遺之策耳 永樂中邊儲悉藉鹽法每鹽壹

引輸粟貳斗伍升富商悉聚邊鄙自行耕墾樹藝

兼築堡聚所以兵強食足 天順 成化中變其

良法輪金戶部商賈不復在邊易粟悉資輓運轉

販艱難益以饑荒價遂騰踴今米壹石價至伍兩

兵民枵腹殫殫載道宜復鹽法以紓邊困霍韜亦

云宜復鈔法以存竈戶輕引銀以求商賈 上嘉

重修兩浙鹽志

卷之七

四

納之

嘉靖二十六年 題准自二十八年為始開中引鹽

無論常股存積不分准浙山東長蘆俱照原定價

則止令上納本色糧草仍須申嚴法令不許勢豪

佔中經紀包攬并禁章額外勸借官攢常例

萬曆十年 題准各直省凡遇商人運到引鹽掌印

官驗令原編牙舖照依時值貨賣不許仍前分派

里甲大戶馬頭鄉長致害小民其緝獲私鹽秤驗

上嚴開報運司撥商支掣如有消折量減勸數每

致舖戶賠累

銅板

國朝 洪武間戶部鹽引印及鹽糧勘合并引由契

本銅板俱收貯內府戶部編號本記收貯戶部凡

遇各處急缺糧草戶部奏印刷編定召商開中

正德十一年以戶部改為南京戶部具奏鑄換與銅

板各增南京二字于戶部之上仍收貯南京內府

戶科遇開中本部差官至彼印刷編定齋赴開中

處所給發其印及印板本記周使年久平乏模糊

則奏請改鑄刊造

戶部篆印壹顆鹽糧勘合壹片兩浙貳拾片成化

十九年都御史徐英復請鑄造

倉鈔式

某布政司某倉為某事

某衙門某官劄付抄蒙

欽差某官 此據某衙門呈前事備蒙除將商人某

人運送兩浙都轉運鹽使司某年分官鹽糧銀到

倉公司某官經收斗級某人等驗係乾圓足色照

數收受定足績蒙某衙門行委某衙門某官某人

到倉眼同官攢逐一到厥查盤明日並無短少備

行本布政司查算相同填給勘合外令本倉出給

某字幾號印信實收結狀同花欄倉鈔并外號文

簿填寫用印鈔蓋付本商親齋該司告投比對硃

墨字號相同支領引鹽所有倉鈔合行出給者

計開

某倉收本色

某廠某物若干

某廠某物若干

某廠某物若干

某倉收折色銀若干

某字幾號

右給付商人某人收執准此

某年某月某日

倉鈔例限

大同 宣府 代州

各限捌箇月



寧夏 延緩 固原 各限九箇月

甘肅 限拾壹箇月

各商倉鈔以該倉出給日為始到司日為止凡有  
違限俱以拾分為率內將引論扣出叁分之壹罰  
穀半年者每引肆升壹斗者每引壹斗壹年半年者  
壹斗伍升貳年者貳斗貳年半年者貳斗伍升叁年  
沒官違限壹日之上以半年計半年之上以壹年  
論仍問違 昔罪名查有洗改者問罪若係規避  
違限亦照數罰穀 嘉靖三十九年鹽院表 業

重修兩浙鹽志

卷之十一

七

開今後投驗倉鈔勘合該司逐一清查如洗改名  
姓年月銀鹽糧料草苴數目緊關字跡及不係緊  
關洗改貳拾字以上無印鈐蓋者仍照舊問罪非  
此免究其違限曰半年壹年云者以成數言之也  
若違限止于旬日雖仍以半年論止問違 制罪  
名免扣引穀半年之上違限止于壹月之內雖仍  
以壹年論除問罪外止扣年引穀貳年貳年半  
者亦以壹月寬之 邊商違限罪穀每石折銀叁  
錢柒分就於應給庫價內照數扣庫湊抵贓罰解

京扣罰引穀貳拾石以下者每石扣銀貳錢伍分

收庫候凶荒之年給賑路遙場寬貳拾石以上者

例該糴穀上倉備賑先年俱聽邊商自行買糴上

倉 隆慶肆年間本司史運使因見邊商糴穀多

被舖戶收侵將各商扣罰應糴稻穀就于給領庫

價之日每石扣銀伍錢存庫另募殷實舖戶買糴

以革侵拖之弊 萬曆伍年該本司許運使查得

穀價每石扣銀伍錢似屬太多見今買糴每石止

銀叁錢貳分價亦適中合無酌定銀數以聽商因

重修兩浙鹽志

卷之十一

八

鹽院房 批允遵行

倉鈔派規

本司年額引目肆拾肆萬肆千柒百陸拾玖引壹

百肆拾玖觔貳兩邊商在各邊鎮上納糧草報中

寧夏固原延緩代州大同宣府每引價銀叁錢伍

分甘肅一鎮險遠每引價銀叁錢折納粟米苴麥

草束斗頭斤重不等照依時估買糴赴倉上納完

日該倉出給倉鈔實收壹紙底簿壹扇印封交與

本商赴司投遞各倉將收過糧料數目申報該鎮

巡撫或管糧衙門查實或參肆名或伍陸名填勘  
 合壹道給首名商人領齋赴司投遞本司每年將  
 各商投到勘合倉鈔同鹽糧號簿一併呈送本  
 院比對 南京戶部發下勘合底簿硃墨字號相  
 同發回本司聽候呈給庫價派場開支引日 兩  
 浙參拾伍場每邊商中引壹名數多者有至于引  
 以上數少者有在百引以下每名例派陸場上中  
 下參等搭派先年俱是闈派後因闈派不均改為  
 榜派以邊商投到勘合倉鈔先後為則同年到者  
 以月為序同月到者以日為序同日到者以時為  
 序同時到者以刻為率挨次搭派如邊商中引壹  
 名分為本折二色本色上派自仁和場起順派至  
 夫嵩場止中派自青村場起順派至下砂場止下  
 派自南監場起順派至天賜場止折色上派自大  
 嵩場起逆派至仁和場止中派自下砂場起逆派  
 至青村場止下派自天賜場起逆派至南監場止  
 順逆搭派高下相兼刊榜遵守

半印勘合式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十三

九

南京戶部為鹽糧事今給半印勘合付 收

掌如遇客商本處交納糧石提調官守領官典吏

與同倉官攢斗人等於上完倉開防填寫實收糧

數給付前去兩浙運司比對元券號簿墨跡字樣

相同查照如無差冒憑此開給引日夫發鹽貨者

實收客商某人等幾名共納米若干每鹽壹斤

納米若干 共該鹽若干

一名某人

一名某人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十三

十

察字幾號 某字幾號 某字幾號

右付准此

某年某月 某 日

提調官

首領官

司吏

典吏

倉官

攢典

斗級

部給鹽糧勘合底簿式

南京戶部為開中鹽糧事某清史司案呈除外今編置其字幾號起至幾號止鹽糧勘合底簿壹扇計紙幾張縫用印鈐記發去兩浙都轉運鹽使司收掌如遇客商將齋納過糧數中到鹽數填寫糧勘合到來仰比對硃墨字號相同即于底簿內本號下明白依例填寫定場支給以憑稽考須至出給者

重脩兩浙鹽志卷之三

十一

某年某月 某 日給

部押

某字幾號

欽差巡按浙江等處監察御史某

察 徐將兩浙運司齋到

院 某年分某字幾號半

用 印鹽糧勘合幾道并

印 底簿到院覆審外比

壹 對硃墨字號相同用

類 印鈐

某年某月

一為申明鹽法事據兩浙運司經歷司呈送某省某府關中商人某人等幾名其齋某字字號勘合幾道并底簿到院除審外比對硃墨字號相同應合用印鈐蓋以備查考

察字幾號

某字幾號

成化十八年令各處開中鹽糧戶部南戶部

重脩兩浙鹽志卷之三

十一

勘合底簿之後仍行各運司等衙門查取客商姓名并原奉勘合于某年月日奉某例課支鹽若干開報該部查考其該衙門閱領引目之日備開勘合字號客商姓名比對相同依數給領其客商領過引目鹽斤各運司提舉司務關支過某年項下若干事故者開除候年終通數分豁舊管除收實在數目造冊一樣三本一本送南京一本送戶部一本送本處巡鹽御史并風憲官處若有一應奸弊聽該部參究

九年令運司于各商賣到勘合連底簿俱送巡鹽御史處比對相同掛號明白方與派場其運司開引之時該部亦查數明白如法印封給付領回運司辨驗引真數足號封收貯逐起給散若商人不

到者聽令再領不許混同收放新舊那移及縱容通同盜賣

重修兩浙鹽志

卷之十一

十一

正德十年令南京戶部印編鹽糧勘合置立底簿二扇內號一扇送本部外號一扇發運司各收掌商人在邊納領勘合類繳本部此號銷註又每年置流通文簿一扇計紙一百張印鈐發運司挨次附寫商人鹽數以憑年終斗派各開前件派鹽下場記訖派二字支鹽出場記支訖二字隔年不支者改派別商本部仍每年坐委員外郎主事一員專管鹽法簿籍計量鹽課高下追理通關完欠考究各邊虛實斟酌開中多寡比對勘合查革奸弊嘉靖十四年題准以後開中引鹽給與本部印信文簿一扇行令管糧郎中無郎中處所行巡撫都御史收掌如遇商人報中驗其實在糧銀若干方與

准行隨帶本商年貌籍貫并納完糧草數目明白發簿給與勘合實收一併照舊填寫事完將簿印封送部轉發巡鹽御史收候查驗若有冒詐嚴加根究干得內外人員一併參提從重治罪本部仍每年正月將派過各運司引鹽數目類行各該衙門先將在庫私鹽紙贖等銀照例每引參厘預解南京戶部造引領回候商人投到勘合即與給引派支所納紙價貯庫以備未年解送

重修兩浙鹽志

卷之十三

十四

隆慶四年總理巡鹽撫臣龐尚鵬奏寧夏鹽引俱係土人中納本重利微勘合常不得給往往為奸商所截買宜如近例各商勘合凡足參千引以上者悉行填給其應補勘合聽撫臣咨部給發但本鎮浙鹽多准鹽少而准鹽利浮于浙宜通融派補其中途截買者仍酌擬定價以祛抑勒之奸萬曆六年題准南京戶部自萬曆二年以後鹽引勘合以貳千引為壹道照數刷完轉發各邊收掌如遇商人完納糧草即行填給邊商投遞底簿隨即領出日後領價撥引專以底簿為憑但因庫價

缺之須俟二年方纔得領邊商亟欲回邊有連庫價引價撥與內商者有止撥仍留空引者人因淮浙兼支程途遠涉來至揚州遂將倉鈔底簿寄付店戶代撥者因循日久中間奸店領出底簿私自與內商冒領庫價盜撥引目以致訟端不息邊商受困亦經 李院參酌具題通行各鎮凡遇商人報中浙鹽責合該倉出給倉鈔比對底簿相同用印鈔蓋付與本商隨便投遞運司其底簿另封付商齋至管糧衙門掛號聽本商親領親執親投領價撥引 戶部覆奉 欽依通行欽遵在卷

元年邊商投到勘合倉鈔隨到隨比隨給庫價不許延違如半月內不比驗一月內不給價吏書究罪自 嘉靖三十四年倭寇傷殘各竈流移錢糧運負以致年復一年不敷支給 隆慶五年該司議將比驗過勘合倉鈔按季按月挨順時刻投到次序為則數造總冊一本呈送本院查閱存院備照仍依年額引目另造庫價文冊二本春夏二季一本秋冬二季一本呈送本院查對總冊商名引鹽

價數相同鈔印發司春以三月秋以八月照數二季挨給勘合倉鈔同季投到則以勘合之先後為主若勘合春季到倉鈔秋季到則以倉鈔先後為序

場引通融均派 商人獲引照 嘉靖六年巡鹽御史王朝用奏准令巡鹽御史督同運同官查照商人獲引次第及場分遠近難易務要設法通融均勻榜派挨次支給買補若有奸商投托勢要將把持占窩賣窩爭先夫掣及通同官吏擇場夾帶阻壞鹽法並聽各官嚴加禁約照例從重問發

嘉靖十一年巡鹽御史李 奏准令兩浙運司折色水鄉引鹽原係在場徵納者照舊徵納在縣包補者照舊包補銀兩俱解運司收貯至於冰場之時不分浙東浙西通融均派裁此之有餘補彼之不足令其買補掣銷

浙東伍萬貳千伍拾陸引今議處通融外添派肆萬陸千玖百柒拾肆引共該冰玖萬玖千叁拾引每

千引派肆百肆拾貳引

仁和場原額壹萬肆千壹百貳拾壹引係鹽多不動

許村場壹千玖百捌拾壹引今議處通融添派伍千

壹百伍拾玖引將青村場叁千捌百叁拾壹引表

浦場壹千叁百貳拾捌引抵派共湊派柒千壹百

肆拾引

西興場壹千柒百貳拾肆引今議處通融添派肆千

肆百捌拾玖引將表浦場貳千肆百陸拾貳引浦

東場貳千貳拾柒引抵派共湊派陸千貳百壹拾

重修兩浙鹽志

卷之十三

七

叁引

錢清場壹千捌百捌拾柒引今議處通融添派肆千

玖百壹拾肆引將浦東場貳千玖百柒拾貳引橫

浦場壹千玖百肆拾貳引抵派共湊派陸千捌百

壹引

三江場原額壹萬壹千貳百壹引係鹽多不動

曹娥場貳千柒百貳拾貳引今議處通融添派柒千

捌拾玖引將橫浦場捌拾肆引蘆瀝場柒拾伍引

抵派共湊派玖千捌百壹拾壹引

石堰場原額捌千陸百玖拾陸引係鹽多不動

鳴鶴場貳千伍百柒拾玖引今議處通融添派陸千

柒百壹拾陸引將蘆瀝場貳百玖拾引海沙場叁

千玖百捌拾伍引鮑部場壹千捌百伍拾陸引清

浦場伍百捌拾伍引抵派共湊派玖千貳百玖拾

伍引

龍頭場貳百貳拾玖引今議處通融添派伍百玖拾

陸引將青浦場肆百壹拾柒引下砂叁場壹百柒

拾玖引抵派共湊派捌百貳拾伍引

重修兩浙鹽志

卷之十三

六

清泉場貳千叁百壹拾捌引今議處通融添派陸千

叁拾柒引將下砂三場陸千叁拾柒引抵派共湊

派捌千叁百伍拾伍引

長山場貳千陸拾柒引今議處通融添派伍千叁百

捌拾叁引將下砂三場柒百陸拾叁引下砂二場

肆千陸百貳拾引抵派共湊派柒千肆百伍拾引

穿山場捌千叁拾叁引今議處通融添派貳千壹百

陸拾玖引將下砂二場壹千陸拾肆引下砂場壹

千壹百伍引抵派共湊派叁千貳拾引

大嵩場壹千陸百玖拾捌引今議處通融添派肆千肆百貳拾貳引將下砂場肆千肆百貳拾貳引抵派共湊派陸千壹百貳拾引

浙西壹拾叁萬陸千肆引今議處通融內改出肆萬陸千玖百柒拾肆引止存派玖萬玖千叁拾引每千引派肆百肆拾貳引

青村場壹萬壹千捌百貳拾叁引今議處通融改出叁千捌百叁拾壹引抵派許村場止存派柒千玖百玖拾貳引

重修兩浙鹽志 卷之七

九

袁浦場壹萬壹千陸百玖拾捌引今議處通融改出叁千柒百玖拾引抵派許村場壹千叁百貳拾捌引西興場貳千肆百陸拾貳引止存派柒千玖百捌引

浦東場壹萬伍千肆百叁拾壹引今議處通融改出肆千玖百玖拾玖引抵派西興場貳千貳拾柒引錢清場貳千玖百柒拾貳引止存派壹萬肆百叁拾貳引

橫浦場陸千貳百伍拾叁引今議通融改出貳千貳

拾陸引抵派錢清場壹千玖百肆拾貳引曹娥場捌拾肆引止存派肆千貳百貳拾柒引

蘆瀝場貳萬貳千伍百壹拾柒引今議處通融改出柒千貳百玖拾伍引抵派曹娥場柒千伍引

馬鶴場貳百玖拾引止存派壹萬伍千貳百貳拾貳引

海沙場壹萬貳千貳百玖拾玖引今議處通融改出叁千玖百捌拾伍引抵派鳴鶴場止存派捌千叁百壹拾肆引

重修兩浙鹽志 卷之七

十

鮑即場伍千柒百壹拾玖引今議處通融改出壹千捌百伍拾陸引抵派鳴鶴場止存派叁千捌百柒拾叁引

西路場壹千叁拾引係額少不動

清浦場叁千玖拾叁引今議處通融改出壹千貳引抵派鳴鶴場伍百捌拾伍引龍頭場肆百壹拾柒引止存派貳千玖拾壹引

下砂三場貳萬壹千伍百肆拾壹引今議處通融改出陸千玖百柒拾玖引抵派龍頭場壹百柒拾玖

引清泉場陸千叁拾柒引長山場柒百陸拾叁引  
止存派貳萬肆千伍百陸拾貳引

下砂二場壹萬柒千伍百肆拾肆引今議處通融改  
出伍千陸百捌拾肆引抵派長山場肆千陸百貳  
拾引穿山場壹千陸拾肆引止存派壹萬壹千捌  
百陸拾引

下砂二場舊派引目貳千肆百捌拾叁引歲該報鹽  
陸百柒拾肆萬肆千玖百捌又小票叁千玖百肆  
歲該鹽壹百柒萬捌又新添嘉定縣土商引捌

新脩兩浙鹽志

卷之十三

十一

百又該鹽貳拾肆萬捌又各商每票外加消耗滴  
滴鹽伍拾餘觔三項總計正耗共鹽玖百伍拾壹  
萬肆千餘觔近因本場坐落橫浦海口海水日淡  
熬鹽難成兼自 萬曆三十七年以來節經海若  
為穴引浮鹽少守候經年不能買補諸商訴苦蒙  
院臺槩入通融之例每季撥引稍稍減派然場額  
未除稽煎如故查得青村下砂兩場煎甌日盛商  
多引少欲將該場額引量准認壹萬於下砂青村  
等場派銷抵作該場之額此於 國課不虧而於

病商少起近奉憲批查無別弊具由呈覆似宜俯  
允其請者也

下砂場壹萬柒千肆拾陸引今議處通融改出伍千  
伍百貳拾柒引抵派穿山場壹千壹百伍引大嵩  
場肆千肆百貳拾貳引止存派壹萬壹千伍百壹  
拾玖引

兼支貳萬陸千捌百伍引多係浙東温台地方照  
舊不動每千引派壹百壹拾陸引

南監場叁千玖百柒拾肆引

新脩兩浙鹽志

卷之十三

十一

雙穗場伍千捌百柒拾貳引

永嘉場陸千叁百陸引

長林場叁百玖拾肆引

黃巖場壹千玖百柒拾貳引

北監場壹千伍百叁拾玖引

杜濱場壹千壹百貳拾引

長亭場肆千柒百壹拾捌引

王泉場壹百玖拾引

掣學規則



正統三年令電戶起運官鹽運司給批總填數日用  
印鈐蓋定限給付執照各處批驗所巡檢司照數  
掣發鹽發送納畢在京于戶部在外于本衙門送  
繳批發運司查銷

弘治元年令各處秤掣引鹽止許批驗所官若本所  
無官方委運司官有司不得干預 萬曆十五年  
前院李始查委附近府佐縣正等官秤掣

運司所屬杭州嘉興紹興温州四批驗所仁和許村  
西路三場屬杭州批驗所鮑郎海沙蘆漚橫浦浦

重修兩浙鹽志

卷之十一

十一

東表浦青村下砂場下砂二下砂三青浦等場屬

嘉興批驗所西興錢清曹娥石堰鳴鶴龍頭三江

長山穿山清泉大萬玉泉長亭杜瀆黃巖等場屬

紹興批驗所永嘉雙穗天富南監天富北監長林

等場屬温州批驗所各商關支鹽船運赴各批驗

所停候將引申送運司查明截角給發各商收領

類總造冊呈詳巡鹽察院委官赴所秤掣

嘉靖二十年西路場引鹽始改嘉興所秤掣 隆慶

五年復改杭州所秤掣 萬曆六年前院房 准

西路場竈黃元等邊商范一等呈詞查得西路場

引鹽在嘉興所掣其利有三在杭州所掣其弊有

二因仍改嘉興所秤掣隨豎立碑禁但有官鹽越

由僻港不由本鎮王店鎮經過運赴嘉興所秤掣

希圖走水即以私鹽論毋許杭州所官吏貪圖分

例妄申改掣亦毋許奸商圖逐已私妄呈告改 每

引額鹽貳百觔先年或行小鹽或大鹽或正副鹽

更變不一 隆慶二年都御史鄒 題行小鹽每

引貳百觔為正鹽柒拾觔為餘鹽參拾觔為包索

重修兩浙鹽志

卷之十一

十一

共計參百觔四所一律

是年令商人有夫鹽出倉打引出場行到中途或已

到界下病故者查勘無礙每壹引着令納木壹斗

賑濟貧竈准其代掣

嘉靖七年御史魏有本奏准掣鹽事例行各該巡鹽

御史再加斟酌或引鹽積至若干或立為定期如

佳浙各批驗所鹽多者則四時掣以二月五月八

月十一月為期長蘆山東各批驗所鹽少者則春

秋掣以三月八月為期及時秤掣毋致遲留如一

年已滿代者未到亦要隨時掣放庶幾高無壅滯時價自平官鹽既通私鹽亦息

萬曆六年 題准 兩浙巡鹽御史嚴督運司將杭嘉紹三府批驗所 毋季掣鹽俱以掣畢日為始五十日內盡數交完 餘鹽等銀印給限帖發運行鹽地方住賣違者問 罪如違十日以外即將引鹽追沒 三分之二一月以外盡沒入官如有風雨等項阻滯量行寬假

萬曆八年本司運使許 詳議掣鹽規則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三

五

一委官掣鹽限期

杭嘉紹三批驗所並限文到十日以裏掣完

溫州批驗所限壹個月掣完

委官秤掣本院定名行司知會連冊發行委

官酌量地方遠近引鹽多寡定限完報承委

官員奉牌到日即便秤掣事完回報文書明

開某日奉到明文某日起程某日到所某日

掣過鹽勛若干某日掣完或有他故逗留亦

各明白聲說若委官先期公出不及應辦或

有他委不能無攝火遠具由呈詳以便改委

一委官掣鹽規則

委官臨所責令商人各具報單一紙備開引鹽數目船戶姓名如一號船戶某人船一隻裝鹽若干引二號船戶某人船一隻裝鹽若干引照單查點船足方可開掣掣過船鹽放出橋外至暮觀請橋所固封柵門次早觀驗原封無改方與開柵掣放毋容影射

掣放各商名鹽單簿登記掣訖要見其人引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三

五

鹽多者每包外多幾斤少者每包內少幾斤

通融率算除寡多益寡及每引多餘五斤依

律免究外再多拾斤以裏照舊暗納價銀其

十斤以外照數割皮問罪呈詳果有一樣裝

包窩傾走水或米掣而半路免空或臨掣而

那前奏後及夾帶數多買求掣者照例問

遣引鹽沒官 四所商人並以文到委官之

日為始杭嘉紹三所未到十日以外投引者

問罪至十五日為止掣畢將日期造文冊至

報其拾伍日以外投引者問罪引鹽三分之  
一入官另掣冊報貳拾日以外投引及至壹  
月不到者引鹽全沒入官仍究轉販那移情  
罪 温州一所文到貳拾日以外投引者問  
罪至叁拾日為止掣畢亦開日期掣報其叁  
拾日以外投引者照例引鹽三分之一入官  
問罪另掣冊報肆拾日以外及至伍拾日不  
到者引鹽全沒仍照前呈究若有詐捏事故  
赴官告免追究者俱不准理

一嚴發運以防影射

談本司查議得影射之弊三所皆有之而惟  
杭州所為甚該所掣過官鹽例定浙東浙西  
各府縣住賣內有商夥更相分撥或便浙東  
或便浙西俱于掛帖之際方行認縣是以掣  
過引鹽引封在所鹽泊所北新橋之外候領  
限帖未掣之鹽泊于新橋之南聽候委官運  
河寬濶混淆難稽以一橋之隔而別兩季之  
鹽難矣故或將已掣之鹽充未掣之數或將

後掣之引照前掣之鹽那移之奸掣官莫能  
辨本司莫能詰也今欲置船于郭外則曠野  
何以隄防欲立場責令上堆則撇剝競稱不  
便欲令已掣之鹽即時過壩內有分撥浙東  
者往回發運又屬艱難及今思杜那移使其  
兩無混雜必清源流方可以垂經久查得呈  
掣之期當在季終然一季方盡掣冊猶未造  
也今宜酌為定限如春季引鹽定于四月初  
伍日以裏呈掣本司於呈文內明註臨所限  
期掣官奉文三日臨所一時掣畢造冊繳報  
商人餘鹽定以六月初旬完納畢呈掛限  
帖水程通令各商於六月中旬領帖擡鹽過  
壩運往認定地方住賣不許停留如有一帖  
不領即坐以轉販之罪引鹽入官比及七月  
初旬夏季引鹽應該呈掣則春季之鹽發運  
已盡雖欲影射其道無由嘉興所亦照此例  
施行其紹興所行鹽地方多係山縣倘遇水  
涸發運不前限帖水程許令告明候水長之

有引無鹽之謂也商情利於趨掣爭相趨利  
虛報鹽完及至臨掣借鹽影射各所往往有  
之如杭州所掣過之鹽放出橋外未掣之鹽  
仍在橋裏每掣鹽五六萬引非一日可完也  
日暮而歸橋門封鎖未必如式夜靜無人偷  
開封鎖已掣之鹽復入橋內那東掩西直待  
掣後方補足數非法也請乞頒行掣官臨所  
之日務令各商投遞掣單開報船鹽數目如  
商人某人聽掣某季鹽若干引催船戶某某

重刊兩浙鹽志

卷之十三

三

某船共幾隻裝載內某船裝若干引某船裝  
若干引照單查船點船足數方可開製掣過  
船鹽放出橋外至暮親詣橋所固封柵門次  
早親視原封無改方與開柵則一鹽不可以  
兩掣而引射之奸可除矣然商人操本售奇  
利在速掣亦宜有以恤其私而示招徠之意  
查得 嘉靖三十九年以前本司解京銀歲  
止柒萬兩自 嘉靖四十年都御史馮 具  
題加至壹拾肆萬兩非有別項錢糧所加者

原缺

嘉靖六年詔鹽場滴丁在濱海者照丁清撥草蕩或  
處置量與攤晒灰場在水鄉者照例止令納折鹽  
米及原撥草蕩價不許再令僉補缺丁鹽課

嘉靖十二年直隸御史周 題 准清理憲丁均分  
蕩地將實在鹽課通行各場照依見在丁數均勻  
辦納完日出給通關造冊繳部查考其草蕩先為  
豪強兼併逐一查出均撥聽巡鹽御史每五年一  
次委分司官會同有司官親詣各場將憲丁逐一  
清審事故者開除成丁者僉補俱責令總催并各

重刊兩浙鹽志

卷之十四

三

戶呈遞親供開報不許扶捏隱漏其各該草蕩亦  
要逐一清出照丁均派各竈管業贍課至于沙塗  
蕩地務要肥瘠相兼毋容催竈人等受財作弊以  
致偏美獨累違者總催知識人等一併究罪亦不  
許豪強占管及擅赴有司告佃陞科 各竈多場  
分納課必輕又得優免之利故利於增丁若永嘉  
鮑即黃巖等場是也竈少場分納課必重又有朋  
約之弊故利於減丁若許村大嵩穿山玉泉等場  
是也蕩多若仁和石堰曹娥等場亦利於增丁蕩

原缺第一、二葉

少若西路西興錢濟三江長亭等場亦利于減丁  
本司每遇清丁量其丁之多寡蕩之肥瘠竈多蕩  
好場分不許加增以革詐冒竈少蕩瘠場分不許  
告豁以滋欺隱

先年石堰場沙地徵銀備賑向歸本司其後有將竈  
蕩丈量入民額者有徵銀充兵餉者有司見蕩成  
熟輒議陞科今後新漲荒蕩及開墾熟蕩盡數分  
給各竈煎辦近塘者計畝徵銀解京不許有司容  
令部民妄行爭奪

重刊重修縣志

卷之十四

四

嘉靖四十等年仁和場成熟竈蕩多被入額充餉其  
餘荒蕩各竈漸次墾種收利甚薄 萬曆七年本  
司勘將近塘熟蕩量徵稅銀及議通行仁錢富三  
縣一體遵照除先年陸續充餉共科餉蕩肆千貳  
百柒拾肆畝零遵行已久無容別議以後不許豪  
民奸竈擅將竈蕩捏作空閑沙地假作兵餉為名  
赴有司報認占業有司亦不得聽信准理如有朦  
朧告佃許各催竈指名呈告依律究罪蕩退還竈  
管業備賑

重刊重修縣志

卷之十四

五

萬曆三年大嵩場熟蕩俱被鄞縣槩量入額續量之  
數仍議每畝徵稅銀伍分以抵本縣均平丁田科  
價 萬曆七年該本司許運使勘議欲令寧紹分  
司將所告塗田地共玖千陸百叁拾捌畝柒分零  
逐一挨查總造一冊開具各四至業主姓名每田  
壹畝徵銀叁分地壹畝徵銀壹分二項共銀貳百  
捌拾壹兩捌錢壹分柒厘肆毫以抵管山二期風  
陽堂塘奇蘆花等各該團涵電額辦電課抵剩之  
數通融派徵本院詳批查果明白如議行分司造  
冊照例徵銀輸課前項兵餉徑行該縣除豁  
萬曆五年督撫部院徐 備查海沙場電蕩通墾成  
熟應否陞科徵稅該本司議得該場沿海草蕩例  
分各竈樵採辦課每五年一次清分間有開墾成  
熟原係竈產並非民業不必丈量混入民額本道  
轉詳

撫二院詳允並免額外加徵其蘆瀝場額蕩節被  
豪民侵占虧欠叁千餘畝亦該會同該縣通行丈  
勘定立界址以後民田電蕩各自分明不許豪民

再行估業

錢清場竈蕩先因坍海該場竈丁缺地煎辦 宣德

年間竈戶朱均孫等奏 准許令過海借撥仁許

二場交界費家灣沙地五百丈搭舍括上煎鹽運

回本場銷引至 嘉靖二十七年存蕩復坍各竈

比例具告 前院董 准令過海於仁和場境內

兵馬司銀杏樹等處租地煎燒西興場竈亦過海

煎辦但查兵馬司銀杏樹貼近省城係私鹽出沒

之鄉竈戶運過煎鹽悉歸私販並不運回本場銷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十四

六

引 萬曆四年本司議將錢西二場租地煎辦親

審真正竈丁若干編立字號每十名設一伍長五

十名設一保長每竈十名許立舍一條聚盤煎燒

每舍給牌一面懸掛門首煎下鹽勦運回本場易

商銷引置簿填換查考又酌議就近于仁和場煎

引買地建立倉廩報倉店戶與商交易令副使一

員吏一名專董其事

工本

洪武初定兩浙每引四百勦官 工本米一石

洪武十七年定兩浙兩浙鹽工本鈔每引貳貫 百

文

洪武二十八年令兩淮兩浙運司煎鹽工本照本場

額辦鹽數關鈔遣監生管運給散山東福建河東

止於官庫內關領給散

宣宗宣德四年令兩淮兩浙貧難竈丁除原額鹽課

照舊收納其有餘鹽者不許私賣俱收貯本場運

司造冊發附近州縣每一小引給米麥貳斗

正統十三年令兩淮運司於各場利便處置立倉囤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十四

七

每年以揚州蘇州嘉興三府所屬附及州縣及淮

安倉并兌軍餘米內量發收貯凡竈戶若有餘鹽

送赴該場每貳百勦為壹引給與米壹石年終具

奏造冊申部其鹽召商於開平遼東甘肅等處開

中不拘資次給與兩浙運司及松江嘉興二分司

仁和許村等場亦照此例

景泰元年令竈丁餘鹽給斗准鹽捌斗浙鹽陸斗長

蘆鹽肆斗

天順五年令廣東海北二鹽課司竈丁有私煎餘鹽

者送本司每引官給米肆斗

蠲逋

元泰定帝泰定二年祝大明管勾台州杜濟鹽場海

潮溢損鹽以千百計竈氓鬻家貨償官猶不足相

率逋迨前吏莫敢為計大明請於朝得減額三之

一 順帝至正元年以兩浙水災免歲辦餘鹽

萬引 二年十月杭州嘉興紹興溫州台州等路

各立檢校批驗鹽引所權免兩浙額鹽拾萬引

正統十三年詔兩淮等運司四川鹽課提舉司 正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十四 人 統十三年正月以前拖欠鹽課悉皆蠲免

景泰七年詔淮浙長蘆山東運司所屬鹽稅課司地

方近因災傷人民饑窘各該巡鹽御史通行取勘

逃亡事故竈丁無人頂補遺下未辦 景泰七年

五月以前各處鹽課明白具數奏報除豁以甦民

困

天順元年詔淮浙長蘆等鹽運司四川等鹽課提舉

司 景泰七年十二月以前拖欠未完鹽課悉與

蠲免原派客商引鹽改派別鹽 天順元年以前

課內開支

成化七年詔各處鹽場有因風雨損壞倉廩消化

課曾經風憲官踏勘明白者盡行蠲免其 成化

六年有因災傷無力煎辦曾經奏報勘實者該

鹽課以十分為率減免叁分

成化二十一年詔 成化二十年十二月以前各處

鹽運司鹽課提舉司拖欠鹽課悉與除豁其有被

水滄沒鹽課曾經風憲官勘實及折罰鹽糧年久

追未完客商失落截角退引亦皆免追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十四 九 正德五年詔兩淮兩浙長蘆四川各鹽運等司近年

查追拖欠遠年鹽課將竈追逼逃竈或有淹禁致

死者除已經開中有引照舊煎辦給商及存積在

官聽候中賣外其餘自 正德四年以前未經開

中額數拖或有堆積年久風雨消折等項巡鹽御

史勘實一體蠲免遇有納剩餘鹽或小民自行煎

辦鹽勛不多者仍照舊例許令本處貿易不在與

販私鹽之例

嘉靖十二年寬郵詔曰 嘉靖九年十二月以前各

處軍民人等拖欠除王府祿糧仍舊催徵外其餘  
稅糧籽粒草束農桑人丁絲綿門攤商稅戶口食  
鹽米鈔諸色課程鹽課魚課等項除已徵在庫及  
已經解戶人等收受者詔書到日各撫按作速分  
役差官查明截數起解原定衙門交割各造冊奏  
繳查考其未經收受者盡數蠲免如有將已徵控  
作未徵侵欺盜用者許諸人首告拿問重治

嘉靖二十年四月二十日詔曰 嘉靖十五年十二

月以前諸色課程鹽課魚課等項除已徵在庫及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十四

十

已經解戶人等收受者詔書到日各該撫按者作  
速分投差官查明截數起解原定衙門上納交割  
各造冊奏繳其未經收受係小民拖欠者盡行蠲  
免敢有將已徵捏作未徵侵欺盜用者許諸人首  
告治以重罪

詔又曰內外倉場及各處鹽場官吏竈戶人等虧折  
鹽勦監追年久者除侵盜虛出等項照舊監追外  
其有泥爛損折失火延燒并因雨水損壞消化鹽  
課者撫按官勘實悉免追賠

### 戒新蕩稅

萬曆十三年九月鹽院詹憲牌照得各場新增沙  
地銀兩原為備荒之用今奉新例嚴絕交際則  
本院之紙贖尚可移二分為備賑之資且見各處  
每有以稅重為言者前項稅銀合行酌減仰司即  
將沙地額稅毋論等則高下槩減四分之一即自  
本年為始照減額派徵行場遵守該本司查議將  
各場丈出沙蕩稅銀毋論等則添除槩減四分之一  
一惟石堰場場比之別場加稅獨重屢執一詞相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十四

十一

應准減一半及查仁和等場并華亭縣丈出蕩稅  
銀共肆千貳百壹拾陸兩柒錢伍分柒厘柒毫陸  
絲陸忽陸微參沙參塵貳渺內減四分之一其石  
堰場減半共計減銀壹千貳百貳拾陸兩捌錢陸  
厘參毫捌絲玖忽壹微伍纖參塵參渺仍存參分  
并石堰場減半共實徵銀貳千捌百玖拾玖兩玖  
錢伍分壹厘參毫柒絲柒忽肆微伍纖玖塵玖沙  
內照原議抵補虧課解京銀參百壹拾肆兩壹錢  
捌分參厘貳毫給商不壹千伍百伍拾壹兩陸分



一厘肆毫仁和場解京銀陸拾柒兩肆錢肆分伍厘本司公費銀貳百叁拾伍兩壹錢伍分陸厘柒絲柒忽陸微竈勇工食銀貳百捌拾捌兩轎甲工食銀壹百貳拾兩玖錢以上俱係正額均應扣數補足共該銀貳千伍百柒拾陸兩柒錢肆分伍厘陸毫柒絲柒忽陸微尚餘銀肆百壹拾叁兩壹錢玖分伍厘仍作備荒之用其餘不係新丈額微沙地佃蕩等銀俱有定數不許援此為例

免役規則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十四

十一

洪武二十七年令優免鹽丁雜泛差役

宣德二年令各處竈戶優免雜泛差役

正統四年令貧難竈丁戶下該徵稅糧於本縣存收免令遠運

正統九年令各鹽課司每竈戶添撥餘丁二人免其差役專一採薪煎鹽

景泰間戶部奏 准各場煎鹽竈戶查應難泛差役買顏料及解軍等項照例優免其該納稅銀照舊存留本處倉內交納遇有拖欠聽從糧長里長催

徵辦納若有盜賊重事許令弓兵火甲捉拏拘問其餘詞訟不許徑自下場勾拘果與軍民干對者宜從申達巡按巡鹽御史批斷及轉行運司提解發問

成化十二年奏 准鹽丁除正役里甲該辦糧草外其餘柴夫弓兵阜隸一應雜泛差役丁少者蠲免丁多者亦量減除

弘治二年侍郎彭韶奏 准令竈戶若辦全課二十

丁三十丁以上者俱各通戶優免其餘全課鹽丁

兩浙重脩鹽志

卷之十四

十一

每丁貼與私丁三丁又正貼每丁除田二十五畝免其差役夫馬此外多餘丁田俱發有司當差其奸民詭寄田糧及豪強竈戶全家影占差役者就將多餘丁田照數收補逃故竈丁若詭寄不多依律問罪田糧改正查呈到部議擬備行本司轉行各道守巡并運司各府官員將前項竈丁弔取應查文冊查各竈戶人丁各若干田畝各若干務查的確數目明白大約二十丁以下中間俱係本戶辦貼正課人丁別無詭寄等項情弊者俱照所奏

事例優免貼丁除田當差補逃等情而行其二十丁以上至三十五丁百十丁者止查本戶辦納全課正貼丁若干每丁除田二十五畝以課盡而止其餘不係正貼人丁田糧俱發有司當差

正德十年巡鹽御史趙 奏准令除例後自置民田

與民一體加耗外其在例前者准免加耗均徭并雜泛差役舊例一丁至三丁每丁免田五十畝三丁至十丁每丁免田三十畝十一丁至二十丁每丁免田二十五畝二十丁至二十丁以上者俱全

兩浙重修縣志 卷之十四

戶優免今議竈戶因有全戶優免之例故多受詭寄以隱民差令將二十丁以上者改擬每丁免田一十畝

嘉靖六年御史沈 奏准令山西布按二司將今次審編驛傳鹽丁照例優免乃乞申明舊例通行河東兩浙長蘆福建官司凡鹽丁一應雜泛差役驛傳及賣顏料解軍等項照例優免戶部議照侍郎彭 題准事例將各鹽丁除里甲正役及課辦稅糧不免外其編僉柴夫皂隸門禁弓兵一應雜泛

徭役悉照有司查審鹽戶該辦全課二十丁三十丁以上者俱各通行優免若殷實竈戶止當竈丁數名亦止照見當丁數貼竈此外多餘丁田俱發有司當差

竈戶差役

一夏稅 秋糧 鹽糧 鹽鈔

外省各驛上中下馬驢價銀

已上係正辦例不優免其該免由地稅糧照

例存留免耗

兩浙重修縣志 卷之十四

一本省各驛遞水馬夫銀除湖處金衢嚴五府原

無竈戶不開外杭州府站紅船銀水驛驢扛擡

夫各工食俱于屬縣人丁田糧內派糧

嘉興府廩給船隻鋪陳等銀水站船夫工食俱

於屬縣餘米內支給

寧波府船隻鋪陳什物支應等銀水步輪防夫

工食俱於鄞慈奉三縣丁田內派發

紹興府船隻鋪陳支應等銀水夫力夫工食俱

於屬縣官民竈田內派

台州府鋪陳驕米什物等銀驛館夫工食俱於  
屬縣丁田內派徵

温州府船隻鋪陳支應等銀水橋夫工食俱於  
屬縣丁田內派徵

已上杭州等六府驛遞水馬夫銀或丁或田  
或糧或餘米內各派徵不等緣係正額例不  
該免

一額辦

供應 筆管 皮 香狸皮 會計山北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五

七

羊隻 成造銅絲鐵線 歲辦鹿皮 預備成

造貓紫竹 併解藥材 胖襖 弓箭絃條

薦新甘蔗 農桑絹 白猪鬃 成造松香光

葉書籍紙 成造斑竹 年例急缺預備桐油

白榜紙 曆日黃榜紙書籍紙 成造桐木

歲辦槐花梔子烏梅 會計年例苔著

一坐辦

水牛皮皮 肥猪 鷄 鵝 木炭

白中夾紙 木柴 荒絲 扇風板

金箔 蓮肉 銀杏 紅米 菱米 柿餅

香葷 菜笋 杏仁 葉茶 黃蠟 白蠟

芽茶 猫竹 筍竹 串五絲 皂縐紗

白生素平羅 火燻猪肉 水竹軟篾

長節猫竹 白硝鹿皮 本色黃紙

折色白紙 改抄紙邊 寮 白絲 荒絲

農桑絲 白榜紙 樂榜紙 翎毛

燒造土 軟竹筏 野味價 梨木板

白真黃牛皮 歲造段疋 青熟絲細線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十

七

大紅熟絲細線 長節苦竹篾片

曆日紙料價 軍器料銀 淺船料銀

雜辦

科舉考試官禮幣鹿鳴宴等修理貢院銀

舉人牌坊并盤纏銀 進士牌坊

歲貢盤纏 武舉供給筵宴等項盤纏

軍器路費 織造解扛路費紅櫃銀各衙門雇

募書手工食 祭祀文廟山川社稷邑屬壇鄉

賢名官并鄉飲酒公用銀 黃芽茶路費

存恤孤老冬夏布花柴銀 歲辦各衙門心紅  
紙割油燭柴炭等銀 陪鈔酒醋課鈔銀

均徭

南京柴薪并額班直部各皂隸 直堂把門看

監看庫隸兵獄卒 本省各衙門官員柴薪皂

隸馬丁 府州縣儒學齋膳夫鋪陳白米庫子

陪課板枋解戶 本省各衙門門子 皂隸

弓兵 庫子 獄卒 各倉斗級 各處亭渡

夫水手 霸夫 閘夫 礮夫 府州縣儒學

重脩兩浙離志

卷之五

六

庫子門子 岸夫 輪船等夫海塘夫 名祠

廟山川書院等壇門子 各處接官亭門子

各鋪司兵稅課司局河泊所巡攔 鹽場工脚

巡司弓兵 各驛館夫 解戶

已上額辦坐辦雜辦三項銀料并均徭差役

不分濱海水鄉人丁皆免其田地查照竈冊

每辦鹽一小丁免田地二十五畝多餘田地

照數派徵及編銀差若水鄉竈戶田地照例

不免其原係水鄉竈戶今課派秋糧內帶徵

者丁田俱不在優免之數

雜差

借撥夫皂 民壯幫銀 修理撮夫

軍匠長解 辦送桌檯

已上五件俱係雜差不分酒竈水鄉一體優

免

糧長 收頭 里長

掌印官審編之時從公體勘照例先儘本區高

殷實民戶如果民貧方將殷實竈戶除優免外

重脩兩浙離志

卷之五

九

多餘田地貳百畝以上者與民朋貼充當其收

頭儘僉富民收解富竈止丁田相應民戶若竈

戶丁田比該里民戶獨多一倍以上亦今充當

賑濟

國朝正統六年御史張裴奏 准令兩淮兩浙勸借

支鹽商未麥收貯該場賑濟貧難竈丁其該支引

鹽仍換次放支

弘治元年御史史簡奏准行客商每曠一引勸借米

一斗或麥一斗五升其無鹽自行買補者免其勸

勸借

弘治三年都御史彭 題准令每場置立預備小倉

聽候一應竈丁有犯徒罪審果有力并大小衙門

問發于碍鹽徒一應囚犯上納米穀如遇荒年照

數給散貧竈秋成抵斗還官各該運司每年終照

依有司見在倉糧類造文冊送部查考巡鹽御史

到彼交代仍須查盤見數以防侵盜花費之弊遵

奉在卷但查各場並無置有倉廩止有本司預備

一倉收貯商竈贖稻穀及邊商違限扣罰引穀如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五

五

遇凶荒之年給散附近場竈其扣罰引穀二十石

以上每石折銀二錢五分及沙地備荒等銀俱收

貯本司將盈庫給散路遥場竈

萬曆三年各場湖荒該本司議呈前院萬 通行賑

濟訖後遇凶荒之歲照例備支賑濟及查崇明縣

備荒羨餘銀三百五兩六錢六分二厘七絲七忽

六微聽候凶年抵補天賜場竈課其餘姚縣備荒

沙地銀五百七十七兩六錢二分六厘二忽七微

一織石堰場備荒沙地銀一千七十七兩一錢八

毫六絲九渺如遇凶荒之年俱聽通融賑濟

萬曆十年十月鹽院孫 批松江分司呈據下砂下

砂二下砂三青村青浦五場申報本年潮患緣由

又許村場竈張紳許祥瑞等狀詞該本司議將各

場災竈如滄死者每名給穀一石滄死婦女幼丁

及飄流房屋五間并滄沒花荳十畝以上者每名

給穀五斗飄流房屋三間滄沒花荳九畝以下者

每名給穀四斗查得預備倉稻穀一千一百七十

五石七斗將盈庫沙地銀一千三百四兩四錢六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十四

五

分零扣罰銀穀折價銀一百五兩八分零崇明縣

備荒羨餘銀七百二兩五錢六分零俱係備荒正

數餘有不敷查有庫存多解滴珠銀九錢七分零

私鹽船物捕兵弓食銀一千五百五十七兩八錢

二分零外有滴珠銀一十五兩五錢七分零通共

三千七百二十五兩四錢七分零動支賑濟許村

場附近本司給穀下砂等場路遥給銀

贖罪

國朝洪武二十七年令兩浙兩淮灶戶有犯笞杖的

決徒流遷徙雜犯死罪者止杖一百仍發煎鹽其  
事故竈丁勘實以附近有田糧丁力相應人戶撥  
補

宣德九年令竈戶犯該徒罪有力者准納米贖罪

正統二年令各處竈丁有犯俱免納米及調場筭杖  
者的決雜犯死罪與徒流罪者除歲辦額鹽外令  
每日煎鹽三觔死罪准工五年流罪准工四年徒  
五等各照年限俱計日煎鹽贖罪

弘治二年令各處鹽場總催竈丁有犯三年五年徒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十四

十一

罪并加役等項每日令煎鹽三觔通計若干折作  
引鹽每一小引追銀二錢類總解京又令各處竈  
戶犯該徒罪以上審有力并千礮鹽法囚犯徒杖  
以上該納米贖罪者但發所在場倉照罪上納米  
穀及入官船隻頭畜貨物亦變賣價銀送發該場  
以備凶年賑濟貧竈

重脩兩浙鹽志卷之十四終

重脩兩浙鹽志卷之十五

捕獲三等派則

嘉靖貳拾柒年察院駁 題奉 欽依通行各衙門

酌量地方衝僻立定捕兵及嚴獲船鹽起數每遇  
季終各府總巡官類查如有不足官吏捕兵一併  
問罪遵行在卷隆慶伍年蒙前院吳 案行鹽法  
道會同各司道會議得限獲之法俱有定額柰何  
所獲鹽觔恒不足以償所出工食之數有司不察  
聽信此輩日漸告加是解課之銀有限倍索之數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十五

一

無窮無恠乎民困之未甦也為今之計當先辨地  
方之衝僻限獲之重輕方可以定工食之厚薄見  
工食之厚薄方可以定募役之多寡將兩浙拾壹  
府壹州柒拾伍縣及各衝所巡司逐一甄別分為  
衝僻參等其壹等私鹽盛行之地照依原限拏獲  
真正人犯船鹽並不容其折價以滋賣放之弊雖  
零獲亦許作數務足原限募役工食即以所限船  
鹽數上起科俱以拾分為率官常以捌分給銀民  
常以拾分納官如所納價值陸拾兩者每年徭編

工食銀肆拾捌兩價值壹百伍拾兩者每年編銀壹百貳拾兩價值參百兩者年編銀貳百肆拾兩衝要衛所亦然萬一獲限果有不足按季照數扣抵若拾分獲足更於數外多獲即將一半入官一半充賞以鼓其勤若全隱匿俱追改官仍治以罪其貳等私鹽稍衝之處原限之數因不可必於取盈然亦難保全無賣放之弊應令照舊限數巡獲中間果係難於獲足各該衛門官按季稽查不拘零獲能及原限拾分之伍即免追賠或仍不足責令賠補其各工食亦即以所限船鹽之數起徵如所納價值參百兩者照數徭編銀參百兩如價值壹百兩伍陸拾兩者亦止照壹百兩及伍陸拾兩之數編銀在官不拘多寡該衛門即以一半聽留在官一半募役如價值參百兩以壹百伍拾兩為工食價值銀壹百兩或伍陸拾兩即以伍拾兩并貳參拾兩為工食限獲既足伍分即將原存在官銀兩湊足原額拾分之數解司充課若本役於伍分之外獲及陸柒分或足原限拾分之數者即以

原存之銀照依陸柒分或拾分之數以償其勞更有獲多者以一半充賞隱匿者全沒入官仍治以罪其叁等僻居山谷海島舟楫不通私販鮮至人食官鹽之地及以上一二等內小邑巡司原額鹽勛價銀二三十兩或十兩上下之少或原止定額鹽勛折銀者似應止照原限獲鹽勛及原折銀價數徭編銀兩抵課其巡鹽一事即令捕盜官兵兼攝若有拏獲鹽船送官即以一半充賞以優其勞隱匿者全沒入官仍治以罪以上三等每等本道各置格眼循環文簿二扇分發府州縣衛所巡司各一本俱以隆慶六年為始將限獲鹽船人犯及所募捕兵并今定役銀各數目一一填寫在內每遇季終巡鹽官將兵逐名查審如已照限獲完者於本役名下填註獲足字樣若其人欠獲亦從實於本役名下註欠獲若干轉送掌印官覆查所獲鹽船數目相同一面變易貯庫備解一面將獲完各捕應給工食照數給發收領其欠獲各兵名下應扣工食俱按季扣除掌印官即於格內空處親註

覆查相同扣除荒字樣用印鈐蓋按季併解運司  
每解一次即拉簿內註總該銀兩若干於某月日  
解司批迴訖每過季終即責差欠獲之兵齎赴太  
道循環查比候詳允日通行運司及杭州等拾壹  
府轉行各州縣衛所巡司各一體遵照分別銜僻  
編銀募捕逐一舉行

上則銜要地方

浙江杭州府年限鹽壹拾萬捌千捌船壹百叁拾

貳隻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十五

四

塘棲添設通判廳年限鹽陸萬肆千捌百捌船叁

拾陸隻

仁和錢塘二縣年限鹽柒萬貳千捌船各玖拾

陸隻

海寧縣年限鹽柒萬貳千捌船叁拾陸隻

赭山石墩二巡檢司年限鹽陸萬肆千捌百捌

船各肆拾隻

富陽縣年限鹽叁萬貳千捌船叁拾陸隻

餘杭縣年限鹽肆萬捌船無限

嘉興府年限鹽柒萬貳千捌船玖拾陸隻

嘉興秀水二縣年限鹽柒萬貳千捌船各玖拾

陸隻

杪青開王江涇二巡檢司年限鹽柒萬貳千捌

船各玖拾陸隻

平湖縣年限鹽柒萬貳千捌船玖拾陸隻

乍浦白沙灣二巡檢司年限鹽柒萬貳千捌船

各玖拾陸隻

海鹽縣并海口澈浦二巡檢司年限鹽柒萬貳

兩浙重脩鹽志

卷之十五

五

千捌船各玖陸隻

嘉善縣并魏塘巡檢司年限鹽柒萬貳千捌船

各玖拾陸隻

崇德桐鄉二縣并皂林巡檢司年限鹽陸萬玖

千陸百捌船各捌拾肆隻

湖州府年限鹽柒萬貳千捌船玖拾陸隻

添設館年限鹽捌萬貳千捌百捌船玖拾捌隻

歸安縣年限鹽貳萬肆千捌船叁拾貳隻

連市巡檢司年限鹽叁萬陸千捌船肆拾陸隻



烏程縣年限鹽貳萬肆千舡船三十二隻

大錢湖口後潘村二巡檢司年各限鹽三萬六千

舡船各四十四隻

德清縣并新市下塘二巡檢司年各限鹽三萬六

千舡船各肆拾四隻

寧波府年限鹽七萬六千八百舡船四十八隻

鄞縣年限鹽四萬八百舡船一十二隻

甬東巡檢司年限鹽二千四百舡船無限

慈谿奉化二縣年各限鹽三萬一千二百舡船各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五

六

一十二隻

已往縣年限鹽七萬一千八百舡船一十八隻

象山縣年限鹽三萬三千六百舡船一十二隻

紹興府年限鹽七萬六千八百舡船四十八隻

山陰會稽二縣年各限鹽四萬八百舡船各一十

二隻

蕭山縣年限鹽七萬二千舡船三十六隻

漁浦巡檢司年限鹽四萬三千二百舡船一十二

隻

餘姚上虞二縣年各限鹽肆萬捌百斤船各壹拾

貳隻

梁湖壩巡檢司年限鹽壹萬陸千斤船無限

諸暨縣年限鹽肆萬捌百斤船壹拾貳隻

台州府年限鹽貳萬肆百斤 原限肆萬捌百斤

玖年本院馬 詳批每歲限獲鹽准減貳萬肆

百斤能照數捕獲多餘者即以給賞不足數者

扣工食抵補

臨海縣年限鹽肆萬捌百斤船無限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五

七

蛟湖連盤二巡檢司年各限鹽貳千肆百斤船無

限

黃巖縣年限鹽壹萬壹千貳百斤船無限

長浦巡檢司年限鹽貳千肆百斤船無限

太平縣年限鹽肆千捌百斤船無限

寧海縣年限鹽叁萬叁千陸百斤船無限

長亭鐵場曼恩越溪實暴五巡檢司年各限鹽貳

千肆百斤船各無限

蘭谿縣年限鹽玖千陸百斤船無限

平渡巡檢司年限鹽壹萬舡船無限

東陽縣年限鹽肆千舡船無限

永寧巡檢司年限鹽捌千舡船無限

桐廬縣并桐江巡檢司年各限鹽壹萬柒千陸百

舡船各貳拾肆隻

温州府年限鹽壹拾壹萬柒千陸百舡船陸拾隻

永嘉縣年限鹽伍萬柒千陸百舡船參拾陸隻

中界山巡檢司年限鹽參萬參千陸百舡船無限

樂清縣年限鹽伍萬柒千陸百舡船參拾陸隻

兩浙重修縣志

卷之十五

八

館頭北監二巡檢司年各限鹽貳千肆百舡船各

無限

平陽縣年限鹽參萬參千陸百舡船貳拾肆隻又

龜峯巡檢司年限鹽貳千肆百舡船無限萬曆玖

年奉文裁革巡司原限鹽舡議於平陽縣每年

派徵銀肆兩捌錢解運司抵課

江口巡檢司年限鹽貳千肆百舡船壹隻又

儂口巡檢司年限鹽貳千肆百舡船無限萬曆玖

年奉文裁革巡司原限鹽舡議於江口巡司帶

晉仍舊限鹽貳千肆百舡

瑞安縣年限鹽伍萬柒千陸百舡船參拾陸隻

青田縣年限鹽參萬陸千舡船肆拾肆隻

直隸太倉州年限鹽參萬陸千舡船肆拾肆隻

甘草港巡檢司年限鹽陸千肆百舡船捌隻

常熟縣年限鹽貳萬肆千舡船參拾貳隻

黃泗浦港白泖港許浦港三巡檢司年各限鹽柒

千貳百舡船各壹拾貳隻

吳江縣年限鹽參萬肆千舡船參拾貳隻

重修兩浙縣志

卷之十五

九

平望震澤桐里簡村汾湖五巡檢司年各限鹽壹

萬參千陸百舡船各貳拾隻

崇明縣年限鹽壹萬陸千捌百舡船貳拾隻

西沙三沙二巡檢司年各限鹽柒千貳百舡船各

壹拾貳隻

松江府年限鹽陸萬肆千捌百舡船捌拾肆隻

華亭縣年限鹽陸萬肆千捌百舡船捌拾肆隻

澉山巡檢司年限鹽陸萬肆千捌百舡船捌拾肆

隻

上海縣年限鹽陸萬肆千捌百船捌拾肆隻

黃浦巡檢司年限鹽陸萬肆千捌百船捌拾肆隻

新涇巡檢司年限鹽肆萬伍千陸百船陸拾隻

吳淞江巡檢司年限鹽陸萬肆千捌百船捌拾隻

肆隻

清江縣年限鹽壹萬叁千陸百船貳拾隻

馬駝沙巡檢司年限鹽壹萬叁千陸百船貳拾隻

隻

兩浙重修縣志

卷之十五

十

鎮江府年限鹽壹萬叁千陸百船貳拾隻

丹徒縣年限鹽壹萬貳千船貳拾隻

丹徒鎮安港高資鎮姜家嘴包港五巡檢司年各

限鹽壹萬貳千船各貳拾隻

已上俱係私鹽衝要地方應照原限鹽船人犯

數目緝獲所限船鹽如不足數即扣工食抵課

捕兵四季問罪如遇查盤要官備查船鹽銀兩

解完無欠止是不合例限已經問罪者即行免

罪不得重科如有別項賣放情弊從重問罪指

詳不得因而寬縱巡鹽官吏不合起數每年以

夏冬二季為期查問二次但遇委官查盤船鹽

無欠止是不合例限已經問罪者姑免再問如

有別項情弊從重招詳其巡鹽縣丞主簿等官

怠於職業不肯用心督緝查無鹽船止是工食

扣抵問罪外量行戒飭以警怠惰

中則稍衝地方

浙江臨安縣年限鹽肆千捌百船仍每年扣解役

銀壹拾兩錢

重脩兩浙縣志

卷之十五

十一

新城縣年限鹽柒千伍百船仍每年扣解役銀貳

拾壹兩

於潛縣年限鹽貳千肆百船仍每年扣解役銀壹

拾兩捌錢

長興縣年限鹽貳萬肆千船參拾貳隻

阜塘四安二巡檢司年各限鹽叁萬陸千船各

肆拾肆隻

武康縣年限鹽貳萬肆千船參拾貳隻

慈谿縣松浦向頭二巡檢司年各限鹽貳千肆百

船無限

奉化縣塔山鮎綺二巡檢司年各限鹽貳千肆百  
船無限

象山縣 山趙舉石浦爵溪四巡檢司年各限鹽

貳千肆百船無限

新昌縣原議金僻今改稍衝年限鹽壹千貳百船

船無限

金華府年限鹽柒千貳百船無限

金華縣年限鹽陸百船無限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十五

十一

義烏縣年限鹽肆千船無限

湯溪縣年限鹽肆千船無限

武義縣年限鹽肆千船無限

永康縣年限鹽陸千船無限

浦江縣年限鹽肆千船無限

楊家埠巡檢司年限鹽玖千陸百船無限

嚴州府年限鹽壹萬叁千陸百船貳拾隻

建德縣年限鹽壹萬叁千陸百船貳拾隻

金華嚴州二府金華等縣向作全衝但嚴州

在富陽桐廬二縣之上金華府又在

之上私鹽罕到該本司議呈

前院房 批允改作稍衝

淳安遂安壽昌分水四縣年各限鹽肆千捌百斤

仍各每年扣解後銀壹拾兩捌錢萬曆拾貳等

年據分水等縣申蒙

前院羊 批司查議分水等四縣地居山僻私

鹽鮮至各縣年限鹽船議將均徑內徵解抵課

分水縣連前扣解後銀每年各叁拾兩淳安遂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十五

十一

安壽昌三縣連前扣解後銀每年共該肆拾肆

兩肆錢各按季解司抵課

處州府年限鹽叁萬陸千船肆拾肆隻

麗水縣年限鹽叁萬陸千船肆拾肆隻

縉雲縣年限鹽肆千船仍每年扣解後銀玖兩貳

錢

慶元雲和遂昌景寧四縣年各限鹽肆千捌百船

船無限

龍泉縣年限鹽肆千捌百船仍每年扣解後銀玖

兩貳錢

直隸蘇州府年限鹽貳萬肆千舡船叁拾貳隻

長洲縣年限鹽壹萬叁千陸百舡船貳拾隻

吳塔陳墓二巡檢司年各限鹽陸千肆百舡船各

捌隻

吳縣年限鹽壹萬叁千陸百舡船貳拾隻

木瀆舟頭東山三巡檢司年各限鹽柒千貳百舡

船各壹拾貳隻

崑山嘉定二縣年各限鹽貳萬肆千舡船各叁拾

重脩兩浙離志

卷之十五

貳隻

石浦巴城二巡檢司年各限鹽柒千貳百舡船各

壹拾貳隻

青浦縣年限鹽肆萬伍千陸百舡船陸拾隻

泖橋金山小貞三林莊四巡檢司年各限鹽陸萬

肆千捌百舡船各捌拾肆隻

南橋巡檢司年限鹽陸萬肆千捌百舡船捌拾肆

隻先於咸水沒巡檢司限獲准松江府冊開列

為曆政年拾壹月內蒙

前院孫 會議題改本巡司

江陰縣年限鹽貳萬肆千舡船叁拾貳隻

利港石頭港二巡檢司年各限鹽壹萬叁千

陸百舡船各貳拾隻

溧港小河二巡檢司年各限鹽壹萬叁千陸

百舡船各貳拾隻

丹陽縣年限鹽壹萬貳千舡船貳拾隻

呂城巡檢司年限鹽壹萬貳千舡船貳拾隻

江西鉛山縣年限鹽陸千舡船無限

重脩兩浙離志

卷之十五

已上俱係私鹽稍衝地方照原限鹽船嚴行巡

緝中間果難獲足類算能及十分之五即免追

賠將原扣工食湊數解司若限獲伍分數內仍

不足即扣役銀抵解仍四季問罪如遇查盤姑

免罪官吏四季俱不合起數止擬一罪查盤姑

免罪如有縱捕與販重究招詳巡鹽官員承委

者定以一年為期不許朝更夕替以致交代不

一其各官問罪招詳允日即行完贖不許遷延

告併及科派下人幫貼

下則山僻海島地方

浙江昌化縣每年扣解役銀叁拾貳兩肆錢

手寧巡檢司每年扣解役銀壹拾兩

安吉州年限鹽肆千捌百觔仍每年扣解役銀壹

拾兩捌錢

孝豐縣年限鹽貳千肆百觔仍每年扣解役銀壹

拾兩捌錢

天目山巡檢司原因山僻不限獲鹽止於每年扣

解役銀壹拾貳兩

重脩兩浙離志

卷之十五

七

寧波岑江寶陀二巡檢司年各限鹽貳千肆百觔

船無限

定海管界長山穿山太平霞嶼五巡檢司年各限

鹽貳千肆百觔船無限

螺峯岱山二巡檢司萬曆玖年陸月奉文裁革原

管事務悉行歸併鄞定二縣其二巡司年各限

鹽貳千肆百觔照舊每年於鄞定二縣均徭銀

內分徵貯庫按季類解抵課

嵎縣年限鹽壹千貳百觔仍每年扣解役銀壹拾

肆兩肆錢

山陰縣三江白洋二巡檢司年各限鹽叁萬叁千

陸百觔船無限

餘姚縣三山眉山廟山三巡檢司年各限鹽貳千

肆百觔船無限

上虞縣黃家堰巡檢司年限鹽叁萬叁千陸百觔

船無限

德居縣年限鹽肆千捌百觔仍每年扣解役銀壹

拾貳兩

重脩兩浙離志

卷之五

七

田市巡檢司年限鹽壹千貳百觔仍每年扣解役

銀貳拾兩

天台縣年限鹽貳千肆百觔仍每年扣解役銀壹

拾貳兩

太平縣盤馬沙角小鹿蒲岐三山五巡檢司年各

限鹽貳千肆百觔船無限萬曆拾年正月內蒙

水利道副使楊憲牌該蒙

前院孫批台州府呈詳沙角等巡檢司官吏

查該年終免罪蒙批道行司議詳覆行該府查

議相同隨蒙查得太平縣所屬沙角三山蒲岐等巡司原係山僻海島下等地方私鹽鮮至隆慶五年間本道議詳兩浙鹽捕成規將各司原限鹽船行令徑編銀兩抵課萬曆六年奉文酌議巡鹽官吏功罪一應編銀充課衙門亦未議其問罪通經允行遵照蓋緣查盤之時見其私鹽無獲因而槩擬罪贖是以各巡司官吏金良資等援引前議呈告豁免已行運司并該府查議相同合候允示行府巡鹽等官今後前項巡

重脩兩浙鹽志卷之十五

六

司官吏凡過查盤及年終稽覈雖無捉獲鹽船如所編課銀已經解完即免問罪若故不扣解者不得一槩混免呈蒙批允通行遵守

衢州府每年經解役銀五十四兩今准本府冊開內西安縣徵解銀一十六兩二錢龍游縣徵銀五兩四錢江山縣徵銀二十一兩六錢開化縣徵銀一十兩八錢

西安龍游二縣年各限鹽七千二百船無限今准該府冊開奉文革捕每年各徵銀三十六兩

解抵充課

江山縣年限鹽貳千肆百船仍扣解役銀伍兩肆錢今准該府冊開奉文革捕每年徵銀壹拾貳兩仍扣役銀伍兩肆錢解抵充課  
開化縣年限鹽貳千肆百船仍每年扣解役銀伍兩肆錢今准該府冊開奉文革捕每年徵銀壹拾叁兩玖錢貳分仍扣解役銀伍兩肆錢解抵充課

重脩兩浙鹽志卷之十五

七

常山縣年限鹽肆千捌百船無限今該府冊開奉文革捕每年徵銀壹拾肆兩解抵充課衢州府西安等伍縣原定稍衝查係私鹽罕到近議改全僻

江山縣係霞關巡檢司年限鹽捌百船無限今准該府冊開奉文革捕每年徵銀肆兩解抵充課  
開化縣金竹嶺巡檢司年限鹽捌百船無限今准該府冊開奉文革捕每年徵銀陸兩肆錢解抵充課

西去孫巖剝板固二巡檢司年各扣解役銀玖兩

龍游縣湖鎮巡檢司每年扣解役銀壹拾貳兩

泰順縣年限鹽貳千肆百舫仍每年扣解役銀壹

拾兩捌錢

縣故有捕夫陸名績因本縣山僻不通水路並

無私鹽捕夫亦是虛設議本縣捕夫工食役銀

全追抵課隆慶肆年起本縣每年將鹽捕陸名

每名徵銀捌兩玖錢貳分共銀伍拾叁兩伍錢

貳分解赴運司覆允遵行

兩浙重修縣志

卷之五

序

池村三魁雅陽三巡檢司年各限鹽貳千肆百舫

船無限

平陽縣船艘巡檢司年限鹽貳千肆百舫船肆隻

瑞安縣梅頭巡檢司年限鹽貳千肆百舫船無限

宣平松陽二縣年各限鹽肆千捌百舫船無限

遂昌縣馬步巡檢司年限鹽貳千肆百舫船無限

景寧縣沐溪巡檢司年限鹽貳千肆百舫船無限

直隸江灣顧涇二巡檢司年各限鹽柒千貳百舫

船各壹拾貳隻

常州府年限鹽貳萬肆千舫船叁拾貳隻

武進縣年限鹽壹萬叁千陸百舫船貳拾隻

奔牛巡檢司年限鹽壹萬叁千陸百舫船貳拾隻

無錫縣年限鹽壹萬柒千陸百舫船貳拾肆隻

高橋望亭二巡檢司年各限鹽壹萬柒千陸百舫

船貳拾肆隻

宜興縣年限鹽壹萬叁千陸百舫船貳拾隻

張渚湖汶鍾溪三巡檢司年各限鹽壹萬柒千陸

百舫船貳拾肆隻

重脩兩浙縣志

卷之五

序

下洙巡檢司年限鹽壹萬柒千陸百舫船貳拾肆

隻

金壇縣年限鹽壹萬貳千舫船貳拾隻

湖溪巡檢司年限鹽肆千捌百舫船無限

廣德州年限鹽肆千捌百舫船無限

杭村陳陽二巡檢司年各限鹽貳千肆百舫船無

限

廣安巡檢司年限鹽陸千肆百舫船無限

建平縣年限鹽肆千捌百舫船無限



梅渚鎮巡檢司年限鹽肆千捌百舫船無限

徽州府并屬縣巡司等衙門及江西廣信府俱係

山僻不通舟楫地方原無設有捕役及限獲船  
鹽

江西永豐縣年限鹽叁千貳百舫船無限

弋陽縣年限鹽叁千貳百舫船無限

貴溪縣年限鹽陸千舫船無限

八房場巡檢司年限鹽叁千貳百舫船無限

柘陽巡檢司年限鹽叁千貳百舫船無限

管界巡檢司年限鹽叁千貳百舫船無限

石佛寨巡檢司年限鹽叁千貳百舫船無限

上饒縣年限鹽壹千貳百舫船無限

興安縣年限鹽陸百舫船無限

玉山縣年限鹽陸百舫船無限

鄭家坊巡檢司年限鹽陸百舫船無限

神前巡檢司年限鹽壹千貳百舫船無限

已上如浙江之昌化等縣俱係山僻或海島地

方舟楫不通私販鮮至止應照原限鹽舫價數

重修兩浙鹽志

卷之十五

三

隆編銀兩抵課巡鹽官捕即令捕盜官兵無攝

其直隸武進宜興等縣雖議全僻緣河道通達

私鹽似亦可行仍追本色鹽舫如不足數捕兵

四季問罪官一年一罪查盤免罪庶巡緝不弛

私鹽欵戢徽州府并屬縣巡司及江西廣信府

原無捕役及限獲鹽舫仍照舊

衛所扣補三等規則

萬曆十二年七月蒙鹽院詹批蘓州衛守禦嘉興

中左千戶所申文蒙批鹽法道查議該本道查得

重修兩浙鹽志

卷之十五

三

兩浙鹽捕成規所載因地方之衝僻責以限獲之

船鹽多寡據限獲之多寡定以工食厚薄此在有

司徭編工食已有定議惟各衛所限獲船鹽雖有

定額而各軍所食月糧則有不同有月食八斗者

有六斗者有因捕盜而加者有因役漏而減者參

差不一是以月糧稍多而鹽舫有獲者僅可扣支

至於鹽舫無獲而糧又不敷勢必追賠害貽貧軍

所以控訴紛紛無已也本道欲照有司民捕一體

酌議但衛所糧有定額若為一一增減未免事涉

紛更今查各府所議有鹽船獲足而月糧堪抵者各照原行不敢別議其有限獲多而月糧少者量為增之限獲少而巡軍多者量為減之或有月糧不敷抵數者於緊衛所軍糧內扣而補之有謀克別差希冒領月糧者則立法以釐之各因衛所之便隨宜酌處其台松海三衛先經兵道議呈本院批減巡軍一半鹽船銀派入軍需徵解續又查得衛所巡鹽捕軍若概行議革軍困雖甦而額課有虧抑恐私鹽日盛官鹽阻滯亦非法紀合無

重脩兩浙鹽志卷之十五

古

查照原限船鹽酌量地方衝僻與捕軍多寡通融酌減如私鹽充斥及原限數少照舊不必議減如稍衝與山僻海島地方私鹽解至常無鹽船可捕者量為減半其原限稍多及捕軍亦多者量減三分之一少者四分或五分減一此後查照今定限數務令獲足并近議支給月糧如獲不足即扣本軍月糧充課仍將本司原議見列事宜永為遵守上則衝要地方

浙江杭州前右二衛每衛年各額設巡鹽捕軍二

拾叁名年各限鹽柒萬貳千船各叁拾陸隻內每衛抵課巡軍八名該鹽貳萬伍千肆拾肆船壹拾貳隻俱於運軍月糧內查照今議扣銀陸拾叁兩伍錢肆分貳厘俱貯府庫轉解抵課每衛實存巡軍壹拾伍名年限鹽肆萬陸千玖百伍拾陸船貳拾肆隻鹽每船定價銀叁厘船每隻捌錢共該鹽船價銀壹百陸拾兩陸分捌厘舊例每軍壹名月食糧陸斗仍於運軍月糧總羨湊成額銀在庫如各軍獲有鹽船照數按季給發以充工食如有欠獲即便扣除類解運司抵課蒙鹽院孫 憐捕繁苦准將各軍於前項銀數之外每名每月仍加給糧陸斗於稟衛旗軍月糧內通融扣給

重脩兩浙鹽志卷之十五

圭

海寧守禦千戶所年設捕軍貳拾名每名歲支糧拾石捌斗查照今議年限鹽肆萬陸千捌拾船貳拾捌隻如獲不足將糧扣抵嘉興府海寧衛年設巡軍叁拾名每名月支糧陸斗查照今議年限鹽玖千船壹拾伍隻如獲

不足將糧扣抵

漵浦千戶所年設巡軍貳拾名每名月支糧陸斗  
年限鹽壹千貳百觔

乍浦并後千戶所年各設巡軍壹拾貳名每名月  
支糧陸斗年各限鹽壹千貳百觔

嘉興守禦千戶所年設巡軍貳拾名每名月支糧  
捌斗查照今議年限鹽貳萬壹百陸拾觔船貳

拾肆隻如獲不足以拾分為率陸分於捕軍月  
糧扣抵肆分於槩所軍糧通融扣補

重修兩浙離志

卷之十五

吏

湖州守禦千戶所先年呈允召募民捕伍名隨同

府捕巡緝每名每年於旗軍糧銀內扣銀壹拾  
陸兩貳錢貳分存貯府庫年限鹽壹萬肆千肆

百觔船壹拾陸隻如欠鹽百觔船壹隻即於前  
項銀內各扣銀伍錢按季解司抵課

寧波府寧波衛年設捕軍貳拾名每名月支糧捌  
斗年限鹽柒千貳百觔仍於槩衛軍需月糧內

派扣銀貳拾兩給各捕軍充賞如獲不足亦以  
其銀并月糧扣抵

定海衛年設捕軍肆拾名每名月支糧八斗年限

鹽壹萬陸千捌百觔船壹拾貳隻如獲不足將  
糧扣抵

昌國衛年設捕軍壹拾伍名於左右中前中後四  
所按季撥送巡緝每名月支糧八斗年限鹽肆

千八百觔如欠獲鹽百觔即將月糧扣銀貳錢  
貳分按季解司抵課

紹興府紹興衛年限鹽貳萬壹千陸百觔船壹拾  
貳隻年設捕軍貳拾肆名每名歲支糧玖石陸

重修兩浙離志

卷之十五

吏

斗向因獲不及數捕軍賠補萬曆拾貳年紹興

府議將本衛鹽捕裁革巡鹽事務併於本衛廣  
捕壹拾貳名兼緝船鹽欠獲即將槩衛旗軍月

糧銀內扣存府庫抵課  
本衛屬三江千戶所查照今議年限鹽伍千陸百

觔鹽捕先經紹興府併議裁革於槩所食糧旗  
軍內扣解抵課

臨山衛年設捕軍二十名每名月支糧捌斗年限  
鹽貳千貳百觔

本衛屬滬海千戶所年設捕軍壹拾名每名月支糧捌斗年限鹽貳千肆百觔如獲不足將糧扣抵

台州府台州衛年設捕軍貳拾名年限鹽柒千貳百觔

松門衛年設捕軍貳拾名年限鹽柒千貳百觔

本衛屬隘頑楚門二千戶所年各設捕軍壹拾名  
年各限鹽貳千肆百觔

海門衛年設捕軍貳拾陸名年限鹽玖千陸百觔

兩浙重校志

卷之十五

天

本衛屬前所桃渚新河健跳四千戶所年各設捕

軍壹拾名年各限鹽貳千肆百觔

已上參衛陸所各設捕軍分為貳班半年一換

上班緝鹽每名月支糧捌斗下班城操每名月

支糧陸斗如獲鹽不足每百觔照依成規槩扣

銀貳錢貳分解抵充課不許短少

温州府温州衛年設捕軍貳拾名每名歲支糧玖

石陸斗查照今議年限鹽貳萬壹千觔船壹拾

貳隻內于該衛屯糧內帶徵銀壹拾伍兩肆錢

抵原限鹽柒千斤船四隻仍該鹽壹萬肆千斤  
船捌隻責令捕軍獲足

盤石衛年設捕軍貳拾名每名月支糧捌斗年限  
鹽肆千捌百斤

本衛屬寧村蒲岐二千戶所每年各該捕軍壹拾

名分為二班上班巡緝每名月支糧捌斗下班

每名月支糧陸斗年各限鹽貳千肆百斤寧村

所該船肆隻

重脩兩浙志

卷之十五

十九

温州衛屬海安瑞安二千戶所每年各設捕軍壹

拾名按季分班巡緝上班每名月支糧八斗年

各限鹽貳千肆百觔海安所該船肆隻

金鄉衛年設捕軍貳拾名按季分班巡緝該班月

分每名月支糧八斗年限鹽貳千肆百觔如獲

不足將糧扣抵每年扣解銀肆兩捌錢

金鄉衛屬沙園千戶所每年額設捕鹽旗甲壹名

軍人壹拾名每名歲給月糧八石肆斗每限鹽

貳千肆百觔如不足將糧扣抵

直隸蘇州府鎮海太倉二衛年各限鹽柒千貳百

勦船各壹拾貳隻

劉河堡千戶所年限鹽捌千捌百船壹拾貳隻

又兼限議革劉家巡檢司鹽陸千肆百船捌隻

崇明所年限鹽捌千捌百船壹拾貳隻

吳淞江所年限鹽柒千貳百船壹拾貳隻

金山衛年限鹽捌千捌百船壹拾貳隻

松江所年限鹽柒千貳百船壹拾貳隻

鎮江衛查照該府近議年限鹽陸千船拾隻如  
兩浙重修志 卷之五

欠鹽百船扣銀貳錢捌分船壹隻扣銀叁錢

中則稍衝地方

浙江寧波府昌國衛屬錢倉千戶所年設捕軍壹

拾名按季更換巡緝每名月支糧捌斗查照今

議年限鹽叁千貳百船如無獲即於各軍名下

按季扣追糧銀貳兩陸錢肆分貯象山縣庫類

解抵課

金華府金華縣禦千戶所年設捕軍貳名每名歲

給月銀叁兩陸錢又於民佃營地租銀捌兩

肆錢內動支每名加給壹兩貳錢年限鹽貳千

肆百船如不足將前銀扣抵餘剩租銀報入循

環作正支銷

嚴州府嚴州守禦千戶所年設捕軍伍名於概所

軍糧內扣出鹽捕工食銀伍拾肆兩肆錢存貯

府庫查照今議年限鹽玖千船壹拾伍隻若

能照限獲者前銀支給如獲不足即按季扣抵

充課

温州衛屬平陽千戶所年設捕軍壹拾名每名歲  
兩浙重修志 卷之五

支糧捌石肆斗年限鹽壹千貳百船

處州府處州衛年設捕軍壹拾肆名每名歲支糧

柒石貳斗年限鹽叁千貳百船

江西廣信府鉛山守禦千戶所年設捕軍捌名查

照今議每季輪撥肆名更番巡緝每名月支糧

銀叁錢貳分年限鹽壹千貳百船如不足將各

捕糧扣抵

直隸蘇州府蘇州衛年限鹽肆千捌百船捌隻

松江府青村南匯嘴二所年限鹽柒千貳百船

各壹拾貳隻

下則山僻海島地方

浙江寧波府定海衛屬霽霽大嵩後所三千戶所  
年各設捕軍壹拾名每月支糧捌斗年各限  
鹽壹千貳百觔如無獲即於各名下每季追補  
鹽價銀陸錢陸分霽霽後所解定海縣大嵩所  
解鄞縣各貯庫類解

中中中左二千戶所年各設捕軍壹拾名每月  
支糧捌斗年各限鹽壹千貳百觔如無獲即於  
海縣庫類解抵課

昌國衛屬前後二千戶所年各設捕軍壹拾名每  
名月支糧捌斗年各限鹽壹千貳百觔如無獲  
即於各軍名下按季扣追鹽價銀陸錢陸分解

貯象山縣庫類解抵課  
爵谿千戶所年設捕軍壹拾名輪季更番巡緝每  
名月支糧捌斗季滿減支貳斗每限鹽貳千肆  
百觔如無獲即於各軍名下月糧內扣追鹽價

百觔如無獲即於各軍名下月糧內扣追鹽價

銀壹兩參錢貳分解貯象山縣庫類解抵課

紹興府觀海衛年設捕軍貳拾壹名每月支糧

捌斗年限鹽貳千肆百觔如不足將糧扣抵

各衛屬龍山千戶所年設捕軍壹拾名每月支

糧捌斗年限鹽壹千貳百觔如不足將糧扣抵

臨山衛屬三山千戶所年設捕軍壹拾名每月

支糧捌斗年限鹽貳千肆百觔如不足將糧扣

抵

衢州府衢州守禦千戶所年設捕軍壹拾名每名

月支糧陸斗年限鹽貳千肆百觔值價銀壹拾

貳兩向因無獲與府縣捕奉文裁革自萬曆拾

年為始於通所旗軍糧銀內扣解抵課

温州府盤石衛屬蒲門壯士二千戶所年各設捕

軍陸名分班巡緝每名歲支月糧捌石肆斗年

各限鹽壹千貳百觔如無獲照依時價每百觔

折銀貳錢於各軍名下按季追銀陸錢解抵充

課  
本衛屬後千戶所年設捕軍陸名分班巡緝每名

歲支月糧八石四斗年限鹽壹千貳百斤如無  
獲照依蒲門壯士二所事例每百斤折銀貳銀  
按季追銀陸錢解抵充課

江西廣信府廣信千戶所年設捕軍八名每季輪  
撥四名更番巡緝年限鹽壹千貳百斤如不足  
將糧扣抵

續開

蘇州府吳淞劉河崇明福山四營船兵皆係派守

信地于中輪撥出洋會哨每營每月應限獲鹽

重脩兩浙離志

卷之十五

五

叁千斤船叁隻犯八名

遊兵營每遇迅時則合營官兵俱出外洋遊巡此  
之各營稍衝每月應限獲鹽肆千斤船肆隻犯

拾名

奇兵營專事外洋往來巡邏則在在皆其信地每

月應限獲鹽肆千斤船四隻犯十名

松江府金山係遠海地衝陸營每月應限獲鹽叁

千斤船三隻犯八名水營每名每月應限獲鹽

壹千伍百斤船貳隻犯肆名

青村南滙川沙柘林四營係稍衝每營每月應限  
獲鹽貳千舢船貳隻犯五名

寶山營地稱簡僻每月量限獲鹽壹千伍百舢船  
貳隻犯四名

常州府揚舍營每月應限獲鹽叁千舢船叁隻犯  
八名

靖江營每月應限獲鹽叁千舢船三隻犯八名

孟河營每月應限獲鹽叁千舢船三隻犯八名

江陰營每月應限獲鹽壹千五百舢船二隻犯四

重脩兩浙離志

卷之十五

五

名

鎮江府永生營常鎮二哨每月共限獲鹽叁千舢  
船叁隻犯八名

圖山營每月應限獲鹽叁千舢船三隻犯八名

巡江營每月應限獲鹽五百舢船一隻犯二名

濫網營每月應限獲鹽叁百舢船一隻犯二名

重脩兩浙離志卷之十五終

重修兩浙鹽志卷之十六

鹽政禁約

永樂拾柒年令往來內官內使官軍人等夾帶私鹽者許應捕官軍人等盤拿

宣德玖年令各處運司并鹽課司但有客商夾帶私鹽者原支引鹽俱沒入官

拾年令各處總兵鎮守及沿河捕盜錦衣衛官監察御史浙江等布政司直隸府州縣各處巡按監察御史及按察司官俱設法緝捕私鹽如巡檢司捉獲私鹽者准作事蹟若雖獲盜而不獲私鹽者不准陞用各處軍官縱家人與販者家人問罪正犯發本衛充軍若所管旗軍餘丁與販者該管官旗一體坐罪

重修兩浙鹽志卷之十六

一

正統元年令各處首獲私鹽者鹽入官以鈔照時給賞

癸年兩淮運司嚴真等奏准令販賣私鹽軍民人等有能捕獲百斤以上每鹽一觔賞鈔壹貫其近海窮軍貧民有以肩挑易米者不必具奏徑自問結

景泰元年戶部尚書金 奏准令竈丁軍民有犯私鹽並干碍鹽司一應詞訟等事該徒罪者照徒年限該流罪者四年該雜犯死罪者五年調場煎鹽另取戶丁煎辦其本名額鹽軍餘調沿海邊衛守瞭民發江北擺站各滿日疎散寧家着役

柒年凡勢豪軍民人等聚眾與販私鹽者徑解兵部發鐵嶺衛充軍其巡捕巡司官兵人等受財故縱及令軍兵用強護送者罪如之

成化二年令軍民人等有駕使遮洋大船擺列軍器

興販私鹽者邊衛充軍

癸年御史左鈺奏准凡越境夾帶官私鹽至貳千觔以上者不拘軍民舍餘俱充軍舍餘係腹裏者發邊衛係邊衛者發鐵嶺衛其經過官司及四鄰里老俱照例問罪若馬快糧船夾帶者一體治罪

拾貳年令客商支出官鹽併包夾帶者即同私鹽俱沒入官

拾叁年御史雍泰奏准令內外官員凡坐馬快船隻如有夾帶私鹽不分有無知情俱照例問罪各糧

史 274-668



船夾帶私鹽該管指揮千百戶等官問罪減半給俸

拾捌年令巡捕官員興販私鹽至貳千觔以上發邊衛充軍

成化拾玖年都御史徐英奏 准令南京戶部給發引目其年月日一一填定封發各運司等衙門收掌給與商人支鹽敢有新舊那移者官吏坐以枉法贓罪

又令商人典當引目與人名為夥支或轉賣有勢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十六

三

之人名為賣支及以假引賣與商人冒頂真引轉賃與人影射私鹽者俱問罪引日鹽貨入官

年令客商派定場分守支完即打引出場若無見鹽者止許本場買補若將已完鹽課捏作未完者遺留空引侵盜影射私鹽者鹽貨價錢並入官官吏以枉法論

貳拾年令客商偽造印引詭名貨賣者梟首示衆久住鹽場撥置害人者遞發原籍當差

弘治元年令各處軍衛舍餘興販私鹽該管官通同

縱容者問罪革去見任

叁年又令客商給領引目自出司到場之日為始中多者不過十五年中少者不過十年俱依期支盡起離本場若故意遷延過遠年限倚法害人者依律問罪仍照占中買窩例發未盡鹽引沒官其勢豪竈戶發賣私鹽及勒措該支客商者私賣之數盡沒入官該支之數立限給商仍各治以重罪

吳年巡按御史張 奏准令各該行鹽地方但有拿

獲私鹽俱令所在官司從公盤驗數目觔重各若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十六

四

干即委公正官員帶領舖戶牙行照依彼中時價變賣銀兩不許因而乘機侵欺以多為少以貴為賤賣緣作弊其裝販私鹽船隻仍照舊例通行變賣銀兩俱要驗係足色煎銷成錠如法封固差委的當官員解送運司交收以憑造冊領解以後年分俱比此例施行

捌年奏 准凡客商軍舍人等敢有貨賣私鹽及

親王之國收買私鹽買求軍舍人等夾帶及跟隨軍舍人等私自賣者犯人并牙保依律例發落鹽貨

入官干碍本府輔導官員一體參問若各該地方官員縱容越過者聽本部參究連坐

拾叁年奏 准越境與販官私引鹽至貳千以上者

問發缺軍衛折充軍民止充本身軍舍餘丁原係

腹裏衛所者發邊衛充軍其客商收買餘鹽買求

掣摯至千斤以上者亦照前例發遣經過官司縱

放及地方火甲里老知而不舉者各治以罪巡捕

官員乘機與販至貳千斤以上亦照前例問發

凡貧難軍民將私鹽肩挑背負易米度日不必禁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十六 五

捕其豪強鹽徒聚眾撐駕大船張掛旗號擅用兵

仗響器者巡捕巡鹽官兵尋訪擒捕若拒敵致傷

人命者梟首示眾

各處鹽場無藉之徒號稱長布衫是舡虎光棍好

漢等項名色把持官府詐害客商犯該徒罪以上

及再犯杖罪以下俱發邊衛充軍

弘治拾叁年凡偽造鹽引印信賄囑運司吏書人等

將已故并遠年商人名籍中鹽來歷填寫在引轉

賣誑騙財物為首者依律處斬外其為從并經紀

牙行吏書一應知情人等但計贓滿貫者不拘留  
否夫鹽出場俱發邊衛充軍

正德十六年奏 准織造段匹再不許奏討鹽價違

者許部科論奏

是年八月南京浙江織造太監王瓚崔果奏討長蘆

運司鹽一萬貳千引至南京變賣辦織造物料戶

部司官李夢陽王宗文徐廷用言于尚書韓文曰

今新政之初不當准鹽課織造文等執奏止與陸

千引 上問內閣曰戶部何不全與劉健等對曰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十六 六

內官裝載官鹽中間夾帶數多沿途害人且壅滯

商課 先帝末年銳意整理鹽法此正今日急務

上不悅曰天下事豈只是幾箇內官壞了譬如十

人中也須有三四箇好人健等退復具揭帖力請

如戶部議 上不得已從之

嘉靖六年正月浙江巡鹽御史王 按臨浙江巡視

釐政所行事宜無不允協人心悉除姦弊但庶政

浩繁不能悉錄今採其尤善切于時用者鐫之于

石將有望于後來明公舉而行之以垂不朽云

杜私販蒙案行照得各場竈丁每日煎辦鹽課自有定數各衙門僉編應捕人役每季巡獲鹽勦亦有定則近來各該官攢不以

國課為重縱容發賣各該人役不以巡緝為先得利護送內外交通全無忌憚彼此相應肆無止息又有私置烟竈煎辦者有裝載滴水出場者致使官商齟引下場無鹽收買守候艱難深為未便合行查處為此仰抄案行司着落當該官吏照依案驗內事理即便轉行各分司將各該分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十

七

管場分責令場官置立文簿二扇印發收掌一扇名為入簿將該場竈丁但有烟竈起煎者即將每日煎辦過鹽勦盡數附簿要見某日某竈丁煎過若干勦每日通共若干勦以十分為率陰雨量減三分一扇名為出簿將發賣過數目開報在內要見某日上納在厥官課若干引賣與分撥某字號官商某人若干勦以十分為率務要八分賣與官商二分賣與附近貧難軍民以為置辦柴米之用每月終齋赴分司官處查

考每十竈相連編為一甲內推選一人為小甲

有違犯者以故縱連坐每團仍選家道殷實行

止端莊總催一人往來巡緝其竈丁能告捕者

量給賞三分之一仍行各附近場分府縣衛所

巡司應捕弓兵人等酌量地里遠近查照人數

多寡分作兩班一班存留本衙門聽用一班跟

隨分司官派領巡緝每一月一換將分過班次

姓名造冊各另徑自開報本院查考各該分司

官仍要不時巡歷該管場分稽查各場官攢并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十

八

巡緝人役有違犯者輕則徑自責治發落重則

叅呈本院定奪如有裝載滴水出場轉販私置

烟竈不行報官者就行拿問將置過文簿分過

地方并編過巡緝人役姓名緣由一併造冊送

院查考各該分司官及各場官攢人等敢有奉

行不虔者定行從重究治此蓋正本清源通商

便竈事理仍動支無礙官錢刊刻大字告示通

行各該衙門并各場所張掛曉諭俱毋違錯

一盤驗船鹽以禁增減姦弊近訪得各所掣過商

鹽分發浙東地方住賣本商為因在司料理別場所引鹽付托夥計家人掌管多有不畏法度到于中途收買私鹽添灌官鹽包內各該盤驗衙門但知索受紙價明知夾帶故縱放行以致船戶做效公然收買肆行無忌甚者積慣鹽徒撐駕多槳快船攬幫混入扭派各船發運又有一樣打包一同發運及至盤驗又行遁後買求慣熟應捕潛行暗送事發則官商受累事寢則私販盛行若不立法查禁深為未便為此仰抄案行司着落當該官吏照依案驗內事理轉行各該衙門合行置簿稽查念後掣過商鹽每十名編成一甲每一甲不拘船鹽多寡盡數挨號順序編成一幫要見每甲共該官鹽若干引載船若干隻某字號船裝鹽若干引出給印信票帖黏于牌面就将桅杆上懸掛一面照數給發外號簿三扇先行發仰富陽桐廬嚴州府收掌候船鹽發運至日各甲首商帶領同幫船隻一齊通赴盤驗官處任意掣取三五隻如法秤盤

如幫內欠一船船內欠一引以上者就以走水盜賣查究如幫內多出一船或船內多出一包以上就以夾帶私鹽問報仍要通融計算增虧相補毋得信憑下人高下其手以為取財之媒其桐廬應該換船處所各該掌印官先将原來大船查過待增換小船仍逐一查驗鹽引數目相同另發印信照票總給各甲首商給發船戶照前懸掛舊票類繳運司查銷該發徽州者至淳安縣首商收票該發金衢者至蘭谿縣首商收票各赴所在官司告鳴轉繳運司查銷各商務要互相覺察如甲內一人犯法九人以知情運坐各該盤驗衙門亦要如法舉行各官職業修廢就于此時查驗如或怠惰不職通同縱放查訪得出從重究治就将盤過船隻字號姓名鹽數填寫原發外號簿內并有無夾帶係由繳報運司仍申呈本院知會仍出示曉諭地方人等有裝載鹽舫無有牌面者即係私鹽許諸人擒拿依律給賞俱毋違錯

一申明鹽禁訪得各處鹽行舖戶每遇商人到彼  
住賣暗取分例擅掌利權豪猾者變賣指日可  
盡實實者守候經年不絕事體頗覺不勻人心  
未免生怨今後各縣如遇商鹽到縣投引分別  
時刻照名附簿責令舖戶從公估定價值照依  
次序輪流發賣就中仍查引日多寡定為分數  
如三百引者一次許賣五十引六百引者一次  
許賣壹百引九百引者許賣壹百五十引甲滿  
乙補週而復始一日之內買者多則三四兩皆  
賣買者少則一二日之內仍令本商守候務要  
足數方許次商承賣如有恃強通同牙行撓越  
多賣者許衆商舉告所在官司多賣鹽價照數  
入官知情牙行依律問罪仍照例枷號示衆商  
人亦不許把持行市自悞生理

一為鹽法事蒙業行近該本院巡歷浙東地方訪  
得金華府并屬縣民間食用多是私鹽雖有住  
賣官鹽阻滯不通蓋由台州分司所屬黃巖杜  
瀆長亭三場邊臨海隅其所出鹽課舊在本府

重修兩浙鹽志卷之六

十一

重修兩浙鹽志卷之十六

十一

秤驗因發運過嶺不便後于弘治十二年題  
准改于紹興批驗所秤掣各該商人畏懼過海風  
濤險惡棄課領價于寧紹分司所屬場分收買  
以致該場竈丁私上納價銀無從別處覓煎辦  
鹽勛豈肯甘自消化只得變賣完官商人既不  
收買私販必爾盛行理勢或然不足怪已商鹽  
兼有引價未免價重私販鹽無引價未免價輕  
價值高下之間實官私盛衰之機棄台州三場  
之鹽課而失浙東行鹽之故地商人迷而不悟  
鹽法壞而難復深為未便合行查處為此仰抄  
案行司着落當該官吏照依案驗內事理今後  
遇有分派台州所屬三場鹽課務要責令本場  
關支收買完足在所聽候該所經由運司照依  
温州所先令上納餘鹽完足就將任賣水程填  
定與冊隨同呈掣寧紹分司委官掣放紹興所  
官鹽畢日帶領紹興批驗所官吏前去台州府  
會同本院定委監掣官行令該場將聽掣官鹽  
運至浮橋下如法秤驗畢日就便差人監押運

至天台僊居地方上埠收拾打筭過嶺發賣仍  
取具各該經管人等結狀回報查考再照溫台  
官鹽發運任責俱要經由山嶺比之杭州嘉興  
紹興三所水運者不同除杭州等三所照舊三  
百觔秤掣外其溫台兩處官鹽仍許查照題  
准事例收買勤竈納剩餘鹽每引伍百觔秤掣以  
補過嶺挑運之費其割算餘鹽分隻發運與溫  
州批驗所一體施行如此則商人樂從竈戶稱  
便官鹽疏通私販屏息上不拂先年題

重修兩浙鹽志

卷之十六

七

准之例下不失官司變通之法仍行寧紹分司  
并溫台分司及台州府轉行經過衙門一體查  
照遵依施行

一乞照舊例寬程限期以便發運事據商人朱廷  
章等告稱兩浙地方有東西之分場所遠近  
之隔阻山越海過壩渡江險阻平夷難以例限  
運司查審得浙東地方鳴鶴龍頭清泉長山穿  
山大嵩玉泉長亭杜瀆黃巖場過海過壩數多  
未免守候俱限壹箇半月浙西地方青村下砂

下砂二下砂三清浦場分俱候潮通行俱限四  
十日天賜場分偏在海中過海限一箇半月其  
餘場分仁和場三日許村場橫浦場鮑郎場浦  
東場曹娥場俱六日西路場袁浦場俱八日海  
沙場蘆瀝場三江場俱四日西興場錢清場俱  
三日石堰場二十日長林場四日北監場永  
嘉場雙穗埭南監場俱十日呈覆

重修兩浙鹽志

卷之十六

五

本院蒙批浙東鳴鶴等場與天賜場定限七十  
五日浙西青村等場定限六十日其餘俱照原  
擬如有別故許告為分豁

一稽考奸弊蒙降發文簿一扇仰所官攢收候委  
官到所秤掣之日即將各官跟隨吏書門皂等  
役并船戶商人姓名年貌籍貫出入緣由及有  
無閑雜人等打攪通同作弊務要逐日填寫簿  
內待候委官掣畢離所隨將文簿封送運司官  
轉送

本院以憑查考如有本所官攢阿奉隱匿不開及  
作弊者查訪得出或被入告發一體從重

究治

嘉靖七年河東巡鹽御史魏有本奏准令產鹽地方除肩挑背負易米度日照例不捕外若有違犯律例者所在巡捕官兵即便擒拿到官從重究問照例發落每月各將獲過私鹽起數呈報

嘉靖八年監察御史陳 禁約

一訪得各處巡鹽官公廉守法者心知向上肥潤身家者幸于漏網各巡司官員故縱鹽徒賄賂相結巡邏之法祇為奸貪之資盤詰之典乃為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六

五

囊橐之地私鹽由此盛行官商罔是阻滯鹽法廢壞端坐于此除訪究外案驗到日各該巡鹽官務在畏法守官勉職脩業即將真正鹽徒多方緝捕具實開解如再容隱事發從重究問地方兩隣以知情連坐舉告者照例給賞

一凡薄商人者或因其乘時而射利或以其不儒而不農先有裁抑踐踏之心故解體恤愛民之政天下之人薄商而不為者多矣殊不知商人藉鹽利以生理邊圉資商人以克實訪得齋納

振草赴邊拋棄御土奔馳道路有盤纏勸備之費賣窩分搭之費動輒不賞及至下場夫鹽官索其分例奸吏視為奇貨偷爬漏包則擾于船戶措勸哄騙則陷于經紀以致商人往往虧折資本鹽法不通今後如有吏胥船戶牙行人等仍前索害者許商人赴院陳告所在有司不許裁抑踐踏有乖中道

嘉靖拾貳年監察御史楊 禁約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六

六

一嚴緝捕看得巡鹽官捕之設本以禁絕私鹽使皆守法奉公則私販之徒將息矣奈何倚法為奸其弊百出有受其月例而護送出境者有結為黨類而通利者有假名巡鹽而領眾駕舡公然販賣者有捉獲人鹽而受財故縱者有全獲船鹽侵剋過半而已羨餘送官者有窺覘良善而裝誣詐騙者有搽鹽為由而混搶人財者有他捕所獲欺其寡弱而攘奪為己功者及大夥鹽徒則又諉諸力不能敵一遇挑負小民則強奪歸併以充起數謂之無犯似此奸弊

不可勝數告示之後各宜改心悔罪如有違犯  
定行從重究問其月終申報私鹽起數大約產  
鹽地方各要近萬行鹽地方各要數千季終類  
算不及數者查治追補決不輕恕

一選捕人看得巡鹽人役在有司則有應捕在衛  
所則有軍人在巡司則有弓手則皆食力于官  
各宜盡心乃事訪得各役一人承克數人幫助  
况多積年包攬慣于作弊害人案驗至日各該  
掌印官即將應捕弓手逐一查審果有前弊即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六

七

行革退另僉相應人役頂補其軍人老疾及作  
弊害人者該衛一體更換僉審既定各給木牌  
一面上書姓名年貌貫址背書衙門正官押字  
常川懸掛無牌者即係白役許諸人扭送赴官  
問以詐冒之罪俱限壹月以裏各將審過緣由  
并各役備細脚色造冊報繳俱毋遲違取罪  
商人出場到所給領水程各有定限有等姦商  
出場久而不到所水程久而不到任賣地方繼  
後雖有到者期限亦已違矣中間夾帶走水之

弊安保必無今後各場所官照舊置立文簿各  
場解分司各所解運司印發收候如有商人齊  
引到場發照到所者按日登記待內待出場過  
所之後各查照月日申報運司以憑填入發去  
格限簿內庶便稽考

一訪得兩浙鹽徒多駕四櫓入跳船隻鹽行則便  
于躲閃鹽盡則利于劫掠此其為患亦已久矣  
今後各該地方官各照所管地方備查某處某  
戶某人船幾隻或編以字號或記以圖色行令  
獨漿獨櫓撐駕一出入俱與稽考如此非惟  
禁禦乎私鹽亦且屏息乎賊盜有故違者查照  
先年兵科題准事例船隻入官兩隣知而不舉  
者連坐

兩浙軍修鹽志

卷之六

七

嘉靖拾叁年監察御史盧 禁約

一痛革私秤以拔病根照得鹽徒之有私秤猶盜  
之有窩主也盜無窩主則誰為之指示發縱窩  
藏糾集鹽徒無私秤則亦將買買焉莫知所之  
矣近訪得各該場埠私秤甚多貪圖牙利引領



潛收藏匿寄頓勢買極賈阻壞鹽法莫此為甚  
仰屬縣各該掌印官留心查審產鹽場分止設  
秤手三名官商縣分二名山商縣分一名通津  
埠頭一名必須頗有家道知畏法度者不拘新  
舊令其充當結報運司類冊送院查考其餘倘  
不悛改陽掩陰為事發到官刑身破家噬臍何  
及兩隣首實者充賞縱容不舉者連坐商人官  
秤遇有前徒俱許許發以憑拿問俱毋違錯不  
便

一查處船鹽以便稽考本院按臨以來節據各屬  
申呈捉獲鹽犯緣由項下俱開鹽貨船隻召給  
舖行總甲人等易價然其間情弊頗多事體不  
一難以查考或指稱領鹽而插和私販變賣竟  
無了期或展轉鹽銀而營射他利遷延終不完  
納久則官無上事而不查吏緣為奸而去籍則  
鹽雖沒官而終非官有也至于船隻或以新為  
舊減價而奉承權豪或以大作小少估而私惠  
門據久則收管取具回繳而批申照驗註銷則

船負虛名而未獲實用也積弊之餘宜當痛革  
仰按屬各州縣置立空白文簿二扇送院印給  
各掌印官收執今後遇有該處巡鹽官捕捉獲  
私鹽俱如法頓放逐起登填每月終赴院倒換  
循去環來以憑查發運司計數派商預納議定  
之價給文下縣製賣積貯之鹽庶官府無追解  
委查之煩而舖戶絕影射侵欺之弊矣捉獲船  
隻掌印官亦要從實丈量照時估值召人買用  
月終填報數日季終解獲批收庶官不得市恩

而人無所用俸矣運司仍行府衛所委官巡獲  
船鹽發行往處縣分巡檢司巡獲船鹽申解所  
屬縣分頓放估賣俱毋違錯不便  
一稽查囚鹽以成實用照得本院批發各場煎辦  
囚鹽各場官攢因襲之弊或受財賣放捏作脫  
逃或納課完足不行起解見煎辦者非法凌虐  
願折價者百計留難恣意妄為漫無稽考若不  
立法查處奸弊日滋仰司行三十五場各鹽課  
司着落官攢即將發去式樣置立空白文簿二

扇每扇約計百頁差人賚院印發將本院并各衙門發到囚徒每季終開報要見某人克徒幾年某月日到場總催某人保領已辦鹽課若干未辦若干某人克徒幾年某月日到場總催某人保領已辦鹽課若干截納折價若干某人到場即折納價釋放寧家某人到場未辦鹽課脫逃病故辦鹽者要見鹽于何處堆放納價者要見銀于何日解收脫逃者要見行何衙門拘提病故者要見是何委官相視分別舊管新收開除實在循去環來如期倒換敢有開載不盡及含糊不明各該官攢坐贓治罪

一搭盤夾帶以祛憤販照得本院欽承

上命督理鹽課一應奸弊並宜禁革訪得吳山等驛迤紅站船隻積年船頭慣販鹽貨但過裝載過往士夫及公差官舍就于關外收買私鹽暗藏船內南至金衢北至蕪常等處地方貨賣乘船使客固不知情而網利船夫深為可惡查得嘉興嚴州二府係上下往來通津要路若不立法

搭鹽似乎涉于容縱仰嚴州府嘉興府如遇前項船隻經過俱令稍泊富春西水驛前查係官舍承吏即便如法撈檢設若過往縉紳亦要稟請盤驗果有夾帶私鹽就将船頭拿問如律具招呈詳若乘船之人立威作勢不容盤詰即係通同分利指名呈來以便究行

查革冗役以寬電力照得各場舊規每年各縣均徑審編工脚發場應役供聽使令厥後各場官吏妄自增置既有工脚以奔走服役又擅立倉夫既有總催以督役徵輸又巧立盤頭既有攢典以書辦文移又濫設寫算俱于竈丁內揀選精壯爭覺者以充前役其該辦名鹽俱令總催灑派合場竈丁包納行之既久恬不為怪殊不知各役既為在官之人各懷肥己之計凡可以恐嚇詐欺局騙求索侵剋科斂無所不至則夫該場之竈一壺百挈十羊九牧其不窮且困也幾希然各役既無益于公家且有損于催竈若不查革是驅之以食人也各鹽課司即查該

場除工脚之外一切雜色盡行革退回團辦課  
開申本分司類呈本院查考敢有私占役使者  
事發計算工食坐贓論罪省一役則寬受一分  
之賜矣

一節省誅求以恤催困照得各場之設該年總催  
猶各州縣之有該年里長也立法初意不過因  
其丁力相堪編審應役有次輪流督促鹽課厥  
後官攢玩法作弊令其每日供應油燭柴炭硃  
墨紙劄又加之以見面分例慶誕賀節官吏任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十

三

叅公宴什物使客往來酒席下程又運司分司  
差人下場捉人催事索要船輪脚價索發勾銀  
費用酒食以一總催而一年所費不下三五十  
兩夫竈財有限費出無經靡靡成風嗷嗷何訴  
所以往往告稱丁力不堪乞要朋合更易仰仁  
和等三十五場每場各置簿一扇計紙百頁申  
送各該分司月申給發場收掌遇有收呈文  
移造報冊籍紙劄工食既無官錢姑准予該年  
總催量派出辦即時登簿以備弔查凡係一應

公用一體施行諒不敢登者必不敢派也派而  
不登許指實赴告拿問如此庶催目之困少甦  
而沿習之弊一洗矣

一申明易度以活困窮照得竈之鹽猶農之穀也  
農之歲取十千既盈維億除輸納正賦之外隨  
其糶賣無所拘忌至于勤竈舉家煎淋堆積贏  
餘却于辦納名鹽之外不得貿易者亦獨何哉  
若不申明律禁竈何以生仰坐場縣分凡各場  
竈丁若將辦納之羨餘買補之積剩自行挑負

兩浙重脩鹽志

卷之十

四

於該縣境內地方易米度日者在所不禁也若  
夫隣場貧難軍民齎帶米物入場以有易無鹽  
止百十人無二三亦於境內易度者俱在所弗  
論也敢有地方捕役人等紐結分奪恐嚇詐取  
者罪之至若越縣出疆攬侵商販者同私鹽法  
俱毋違錯不使

一議設山商以化居積照得各場煎辦竈戶有勤  
富竈丁除納課易度之外堆積餘鹽有至千萬  
觔者今覺察之法既舉私販之禁甚嚴若不主

出疆執若居積待價與其潛賣于私販執若買  
易于山商行之已久則私販知其無益而自止  
山商因其有利而樂為竈無積滯之鹽而  
國有增益之課矣

一改家徒竈以合時例照得見行事例軍民犯該  
徒罪者審係有力納米贖罪審稍有力折工贖  
罪審無力定發配所哨瞭擺站本院接管以來  
按屬衙門申呈徒罪囚犯但係竈籍者即擬調  
場煎鹽另項結課殊不知竈之調場猶軍民之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十

七

哨瞭擺站豈軍民中有有力稍有力而竈戶盡  
皆無力者乎蓋緣問官未及致思拘泥常格槩  
審煎鹽率多漏網仰按屬大小衙門今後但遇  
竈籍有犯問該徒罪照依軍民事例審係有力  
稍有力納米折工贖罪審果無力方擬調場煎  
辦亦勿得聽憑書吏主文賣富害貧審擬欠當  
以致煩瀆告改責有攸歸

一清理竈丁以免抄避照得竈戶與軍匠籍同有  
例不許分析今兩浙竈丁惟石堰場欲冒名作

竈餘場欲抄竈作民何也蓋石堰場灘蕩肥饒  
租賃得利且許在己之業不敷優免而受寄他  
人之業可圖餽遺所羨倍蓰于所出凡遇一丁  
事故爭相繼補為是故也其他場分筑獨者草  
蕩墩場竟無寸地而殷實者糧里催解畢萃一  
門以致花分詭寄逃避窩藏無所不用其計雖  
不能遽然抄竈作民而其抄民之心未嘗一日  
忘也切惟竈丁者鹽課之所從出竈丁抄避則  
鹽課缺少關係不為不大清查不可不嚴仰各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十六

七

分司官親詣場所拘集催竈要見該場竈丁原  
額若干事故若干實在辦課若干即今清補若  
千又已出幼聽繼若干未出幼收冊若干各催  
名下每甲令其五戶互相許查連名具結其詭  
寄受寄窩藏花分等弊俱聽改正免罪委官查  
覈得實依結造報若有容隱從重連坐事完備  
造手冊送院查明印發運司收貯以後照依軍  
冊事例五年一審庶承辦有人而抄避可鮮矣  
一議定掣摯以便商販查得舊制商鹽每引連包

索貳百伍拾觔餘鹽伍拾觔秤掣之際將內餘鹽割出沒官另行變賣續奉題

准事例多餘之數就命本商納價而觔重不許過參

百違者問罪遵奉以來凡遇商人買補出場運

至批驗所俱呈請委官掣放無非恐有影射夾

帶之弊邇來各該呈委官員臨所秤掣每引輕

至數拾觔者置之勿論重至貳叁觔者問罪招

詳商人每每告稱不便殊不知鹽之為物比之

米穀大不相侔堆梁旬餘潮溲下滲未免乾濕

兩浙重修雜志卷之六

六

不均輕重不一其不齊者物之情也仰各批驗

所今後各商鹽船到所置立掣簿一扇先將本

條案驗開寫簿首聽候委官到所查明鹽引大

數仍逐倉秤兌每倉裝載或拾引或貳拾引俱

以叁百觔為率如平准者則于簿內籍記平准

過多者則籍記過多幾觔虧少者則籍記虧少

幾觔秤盡一倉通融牽算間有多至拾觔以上

即係奸商故意添灌混同夾帶問擬應得罪名

具招詳奪若止多一二觔亦不必吹毛求疵蓋

權衡之下前却游移低昂變動其勢必不能

兩無爽也承委官員亦勿得因而數倉數包苟

且了事查訪得出另有施行

一禁治無藉以清鹽場訪得仁和等場有等無藉

光棍名為長布衫又名好漢又名場虎專一在

場攪攬官商包買引頭玩法作弊生事害人每

遇商人到場買補則三五成群扛幫把持却將

鹽銀總領到手攬和銅鉛散與竈戶及至還商

鹽觔則又插和灰土商竈抱恨莫敢誰何甚至

兩浙重修雜志卷之十六

七

官攢無不畏惡若不禁治實為蠹害仰仁和等

三十五場今後商人到場買補聽其自行與竈

兩相交易收買完備速令打引出場不許前徒

干預敢有仍前跟幫攪攬打攪鹽場者許被害

之人攬實赴院陳告及各鹽課司指名具申以

憑拿問照例發遣施行

一公平秤收以便解後照得官司收受錢糧吏庫

通同作弊天平法子加一加二以致各處解到

銀兩每每秤兌不敷承解人後或棄批逃回或

揭債補數甚至打點不到假以成色不足為名  
 令其重覆傾銷既苦于爐火之消折又加以匠  
 役之竊取解役之包賠負累曷可勝言仰按屬  
 各衙門今後起解錢糧掌印官親吊卷簿查見  
 該解銀兩通共若干俱要傾銷成錠秤兌足數  
 上鑿以字外封以印給發解役領赴運司交納  
 該司驗係原封不動當堂開拆即將原降平準  
 法子從公秤兌如數來數即行收受給與批廻  
 勿得藉勒間有實係欠少不及原數者即與解  
 役眼同看明就于批廻內明註欠少若干令其  
 補解仍將該吏問報不許責令解役賠補縱彼  
 情願加添亦不許收受設若該司之天平左右  
 偏重法子出納不同查訪得出坐之以墨孰曰  
 不宜

一減免多差以省勞費查得運司舊規凡過商人  
 告交勘合并戶部發到底簿差吏帶商齎投本  
 院比對字號又過該司追完引紙銀兩差吏解  
 送南部商人領到走鹽引目差吏齎發下場殊

不知比對者該司之事差吏可也帶商不可也  
 齎解者商人之事給商可也差吏不可也帶商  
 則多餽給之費而差吏則增分例之需今後比  
 對勘合止差吏後解銀齎引止給該商庶于事  
 體簡便而勞費可省矣

一稽查罪徒以滌宿弊訪得各驛遞官知事者少  
 玩法者多一遇徒犯充發解到聽信積年教唆  
 撥置痛責數十以為下馬之威比較連旬以速  
 見面之物或保放以營為或押回以揭貸或分

例足而容積年以包當或工食完而恣已意以  
 釋放甚則榷餼無休而延喘黑獄箠撻至死而  
 抱恨黃泉然各該囚徒所犯罪情未至于充軍  
 斬絞今遭此凌虐不若從戎之為愈速死之為  
 安與言及此深切痛恨仰各府通行所屬驛遞  
 着落各該官吏置立空白文簿二扇每扇約計  
 五十餘葉差人齎院印發將本院并前院發到  
 囚徒逐一登記要見某年月日發到某人充徒  
 幾年或納完工食釋放或仕走遞未完納工

者要見銀于何處貯收作何支用走避者要見人係何人保領有無包當脫逃者要見行文何處追提病故者要見曾委何人相視備造舊管新收開除實在每季終差人赴院倒換循去環來以憑查考

一釐革巧詐以息刁訟照得軍民詞訟誣告者加三等越訴者笞五十律有明條人多輕犯若不釐革詐偽日滋本院按臨以來每遇放告不下四五百人查審所告情詞多係本告一人而註

重修兩浙離志

卷之十

十一

誤十數人本告一事而牽搭三四事不曰豪惡吞佔不容則曰謀併方圓不遂不曰淚將血產獻豪則曰恁從債利盤算或云挽出心腹或云構差喇唬或云擁若蜂攢或云勢如抄沒或云勝天開眼或云奔鏡逃生或云有天無日或云有理無錢或云冤屈滔天或云控訴無路或云偏情枉斷或云暗地供招或云羊落虎口或云蚊入蛛網或事本輕小而故將官吏裝頭或情本恣干而拖涉仇人混實往往批行勘問率皆

反坐加誣大抵慣熟教唆之人不顧情實巧為詞聳動聽聞希圖准理蠢茲小民墮其計中而不知悟何異于以財餽人而挽之告已者也今後本院接受詞狀凡貪污官吏豪強鹽徒弊牙積棍犯捕奸商俱許赴告其竈丁灘蕩名鹽催目差役更貼及逃避役占優免詐騙等項俱赴各分司及有司官處告理如或剖斷不公方許開具稟關情節虧枉緣由赴訴敢有蓄越依律施行其告訴詞伏情節不過三行殊語不過

兩浙重修離志

卷之十

十一

四字明白直書淺近易曉仍于狀尾具寫代書之人真正姓名住址凡有前項可厭可惡之詞率皆不准承委批問官員須要虛心清審勿致枉縱其問擬之際除告實者無容于議若夫極輕為重自有反坐所剩之條全誣十人依照軍為民之例至于拖涉數人報復別恨審無相干必須先行捕放仍令原告計日償費甚至通行涉虛如証坐罪務要追究寫狀之人一併招入詳報若曰過路先生慎勿聽也小事半月大

事一月問結完報違者自惹罪戾俱毋違錯未便

一立法解審以迄纏累本院按臨以來節據軍民商憲訴告情詞准行各屬問招解審人招到院審得中間原告涉虛者多被告招實者少皆因徒訟之徒浮詞聳聽以致如斯今若一槩解審未免累及無辜仰司府州縣今後凡奉本院准行詞訟情節可惡批行解審者問明具招止將情重涉虛之人摘解赴院究問其干連人証應

重脩兩浙縣志卷之六

五

嘉靖十四年監察御史李 禁約

一訪得各有司衙門巡鹽人役俱非正戶正身往往積年光棍包攬府縣應捕每名工食銀官價七兩二錢其終盤纏至十八九兩巡司弓兵一名工食銀官價五兩其終盤纏至八九兩皆係均徭銀兩受催應捕弓兵又皆久慣奸役受財賣放護送鹽徒巡捕為名自行私販不改緝獲

大夥報官一遇比較或以擔負寒責或以無犯

充數既玩法以欺公又受直而怠事然則均徭工食銀兩豈伊積年惠奸養惡之事乎前院以來量追工食事出權宜尤非盡法今不可不為之處也案驗至日各該掌印官務將殷實有力者一戶編餘一名不用散戶令其正戶充當不許朋貼雇倩縱使正戶緝鹽無功及至扣追工食應捕不過七兩之半而止耳弓兵不過五兩之半而止耳較其雇倩無功反至大費豈不為甚便乎若果有力無丁方許雇倩亦不許用積年問發之人其應捕弓兵雇倩工食官價外多不許過一分如分外需索或逃役遺累許令正戶赴院呈告以憑重治仍置給木牌附寫年貌懸帶以辨真偽如無牌者即係白役許諸人舉首治罪

重脩兩浙縣志卷之六

五

一鹽課所出由于竈丁之煎辦竈丁消乏鹽課寧不虧乎看得近年以來蓋因有司視民竈為二物不肯推心撫字加以力役交征致令往往逃



竄墮慢鹽課案驗至日各該有司但遇審編差役務查黃竈二冊除竈戶丁戶例該優免外多餘之數方與民戶均當若有重大差役必須先盡民戶次將竈戶朋貼若全竈區分方將竈戶充當勿得自分彼此有乖

朝廷優恤之意運司仍行各屬衙門查有流移竈丁加意撫恤令其復業庶竈丁無逃亡之患催自免陪贖之苦而國課永有所賴矣

一鹽斤回天地自然之利草蕩實竈戶煎鹽之資重脩兩浙鹽志卷之六

節年本院委官推理照立限界備造籍冊其法最良近訪得貧竈不知世守而逃賣與人逃竈遺業常業而被人私占又或殷富者以債負而准折豪惡者欺愚弱而計取以致草蕩之利盡歸豪強之手而貧竈之課全無煎辦之資本丁未免流移該場必為包納其于所司遺累不小運司即行分司親詣各該場分督同官橫催目人等查看該場原額海灘若干草蕩若干其竈丁現在者被某人侵佔若干某人准折若干開

墾買種若干其逃亡竈丁者遺下灘蕩共以承管若干某人私占若干即令辦鹽小竈無灘蕩者若干備細造冊以憑查處其役占準折盜賣者照例重治責令一月之外出首改正以前課利俱免追還

一官鹽之阻塞固由私販之盛行而豪竈之私煎尤為害之本也其次則始于私賣以出場又其次則蔓延于牙秤之引領而包于于窩家之頓放招朋引類黨以成奸究其禍端誠不外此苟徒治其私販而不深究其源豈非不拔其本而治其末乎案驗至日先行坐場縣分限半月以裏許令私置鐵鍋炭盤者赴官首告取其隣結

准免本罪其不悛自犯者重治不貸至于窩家專責巡鹽府衛巡司等官督委應捕軍兵人役多方緝訪如或人多道遠報知各府衛沂州縣正官協力捕拿及諭諸色人等有能出首者每犯一名賞銀貳兩恐奸獎亦無所逃矣其視獨捕私販豈不為要乎

一立牙鋪本以通商而設也近日各處牙行鋪戶

多係積慣之徒但遇商人到彼住賣百計貪餐

一見價值低賤賤哄賒買拖延以致各商經年

守候往往告擾雖經禁治尤不知戒案驗至日

各該掌印官即將該管地方牙鋪逐一查審必

須家道殷實頗知畏法者令其籍名在官充當

其光棍積年無賴之徒盡行革退限一月之內

將審僉過姓名造冊送院查考若商人恃強通

同牙鋪把持行市作弊者並聽所在官司拿問

刑新重修縣志

卷之六

夫

輕則量情發落重則具格呈詳各該官司亦不

許虛應故事苟取塞責

嘉靖十五年監察御史劉 禁約

一按屬大小衙門若有積年人役罷閑官吏憑仗

狐鼠欺壓良善把持官府起滅詞訟并運司場

所沿河驛遞馬頭口岸處所舊有喇呢光棍挾

制官吏盤據衙門詐害客商攪壞鹽法者本院

且不深究許其自今改過各安生理若復稔惡

不悛仍前蠹害體訪得出或被入告發拿問重

治決不輕恕各衙門候本院按臨各將有無前  
件人役申報以憑本院查治

一告人原被本院決無偏異止憑事情批行所司

其間虛實在各問官虛心問斷不可先橫上司

原告示以風旨縱長刁詐其有告批某官阿私

所好者本院亦不聽信惟解審人犯詞証咸服

申詳招擬情法俱得者即當詳允承委官員務

諒此可也

一律例內所載與販鹽引越境之說官司多有執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六

夫

誤之患夫所謂越境者如浙江杭州一十一府

并直隸蕪松常鎮徽州府廣德州江西廣信地

方六縣皆食鹽地方謂之境內此外方可謂之

越境今後有犯者問官務要區別明白依律擬

斷若果至貳千觔以上亦要從重發遣庶乎國

法不虧人心允服矣

一訪得官鹽不通皆由私鹽不止其私鹽之所不

止者蓋其始也由豪宦之私煎秤手之招引歌

家之窩頓各場所官攬任其交通而不知禁此

其一也其終也任責則有地方投托則有鋪行各府縣官任其交結貿易而不知究此其二也其中往來經過備委巡緝官軍并巡司等官賄通情熟非惟不肯勤捕反有給與批照以備盤結妄拿挑負貧民以擔已責此其三也其弊不去而欲官鹽之通又可得乎合仰各該場所官攢今後但遇商人下場支鹽若無官引即係私販就便擒拿追究要見何人私煎何人招引何人窩頓指實呈究從重問遣其賣官鹽者載鹽到于任賣縣分仰本處有司曉諭先將鹽數報官與運司原發水程引目比對相同分別先後登註簿籍着落鋪行到官結報相同方許依次發賣其中若有夾帶賄通私販越次多賣者事發一體連坐仍仰巡緝軍衛并各關隘巡捕巡司官軍各于私通汊口要路晝夜用心嚴加巡訪不許私越以交通縱放若鹽徒人衆官兵勢不能敵須預行文約會前路官司務要併力擒拿毋分彼此責有所歸所獲人船一一解報照

例從重問遣如此則奸慣知警宿弊可除私鹽可杜官鹽可通也  
一鹽課利之所在趨之者衆使巡緝不嚴則私販橫行委任不專則責效難成照得各府州縣巡鹽官先年題  
准專責任以祛積弊事例務委賢能佐貳官員常川巡緝不許別項差用及濫委陰陽義官若佐貳員缺掌印帶管使有官至日照例行委今訪得兩浙巡鹽委官諸司之差遣無常以致委官視巡鹽為末務而漫無專致鹽徒視委官為過客而肆無禁忌鹽課阻滯莫此為甚今後各府州縣除掌印官照舊兼理外仍將見委管理巡鹽官員職名呈來要見何官賢可以仍舊何官否可以改委佐貳官缺可以掌印官帶管候詳允日備申二司守巡等衙門開註某處原本院專委巡鹽免致東差西委顧此失彼若事關本官衙門可以兼委速完不妨原務者聽其差遣其委官或陞遷事故給由等項務將管過巡鹽月

日內完否事件并有無功過備造手冊一本責  
差專管巡隨該吏齋赴本院詳允交代方許放  
行中間若有潛相交通擅自離任定行參題仍  
將吏房該吏坐贓問革如此則事有職掌人無  
推避當其事者勤于巡緝而董其事者亦易于  
責成矣

嘉靖十六年都御史黃 禁約

一嚴禁私販以正鹽法事照得本院欽承

上命清理兩淮兩浙山東長蘆等處鹽法入境四月

兩浙重修鹽志

卷之十六

聖

有餘備嘗留心諮詢除三司已經議處外而兩  
浙鹽法之阻壞實由私販之故且如浙東私鹽  
臨浦漁浦義橋沿江一帶多漿快船掇賣僂居  
縣蒼毛嶺至永康縣青龍埠盧埠等處下船裝  
至金華府地方販賣并浙西漕浮等處太湖內  
俱是雙桅多艚大夥鹽徒出沒興販及山商之  
設蓋以避僻所在路道崎嶇而發運不前恐民  
淡食因設山程之例止許打簍以便挑運經過  
水路不許發賣立法本為絕其私販奈何奸徒

射利不行奉公守法交結棍徒兜賣私鹽大愈

裝灌成引名曰山商實則興販以致官鹽壅滯

私鹽盛行其律例明有絕法未為不重茲因各

該巡捕巡鹽巡江巡司官兵既不用心緝捕且

又受財縱放不惟阻壞鹽法抑且擾亂地方深

為可惡及禁緝不嚴責在巡捕而興販之徒不

守本業罪歸有司所據各該官員通當參究姑

記另行外擬合通行為此仰各軍民人等知悉

今後務要改過遷善各做本等生業以惜身命

重修兩浙鹽志

卷之十六

聖

敢有稔惡不悛仍駕多艚快船到于前項地方  
興販并車載肩挑及在街貨賣不分鹽之多寡  
許各巡捕巡鹽巡江巡司官兵并地方總小甲  
里鄰人等就便擒拿送官仍追究鹽徒某場分  
收買某窰丁煎辦或係某處某人家窩歇轉賣  
一併照依律例問招詳報及將所獲多艚快船  
盡行入官折毀若是鹽徒勢衆力不能敵即時  
稟報該道府州縣并鄰近衛所火速添差民壯  
軍兵併力擒捕務要得獲其巡捕巡鹽巡江巡

司官兵敢有仍前坐視不行緝捕及受財縱放  
或被人告發或訪察得出定行拿問治罪有司  
掌印官員勿以鹽政視為輕務不行留心亦要  
徧加省諭稟管都高人民不許與販私鹽悉從  
別業中間巡捕官員有能用心擒捕有司官員  
若能化導果使弊息利興本院定照  
勅諭即以賢能旌獎若敢蹈常踵故縱惡長奸者照  
依罷軟無為赫名叅劾決不輕貸

萬曆十年題准江泰鹽徒越境與販令應天浙江巡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十一 四

撫并操江都御史于各該叅遊守把等官俱給  
與批劄不妨原務兼捕鹽盜各照信地巡緝不  
許畏縮推委

萬曆二十一年十月蘇州府嘉定縣為故城窳業  
肆侵蠹懇恩亟賜申飭以疏引鹽以裕邊儲

兩浙都轉運鹽使司帖文蒙巡按浙江等處監  
察御史牛 批江橋鎮行票有坊額引業已批  
行照舊禁革女有復踵故弊恣意撓越者盡  
究懲款開嘉定向行引鹽上海向行票鹽

二年因江橋鎮票鹽撓越引地嘉定縣具申前  
院萬 批司查得江橋鎮屬上海實於嘉定腹  
心是以議革票鹽專行引鹽呈蒙詳乞纂入鹽  
規又蒙

本院牛 批詳分包以別引票使其不相混雜  
自絕侵越之弊其沙洪橋王家庵馮家村莊家  
溼李家行錢家街朱家樓侯家村王家渡支地  
上等處名色雖異總係江橋一鎮地方通應禁  
革今後票鹽發舖止許城內吳淞江南等處折

兩浙重脩鹽志 卷之十一

畢

賣毋得仍前徑運吳淞江北等處頓圍鄉野孤  
村復踵故弊如有違犯即以私鹽究罪仍于江  
橋沙洪等處勒石嚴加申飭又據各商呈稱上  
海票鹽并未經所掣因鹽違憲侵占合併勒石  
禁諭

萬曆四十一年奉 鹽院楊 禁約

平價秤以避窳困照得各場額辦鹽勛計與各商  
歲銷引目數頗相符各商動稱買補不足以致  
季掣不前至于沿江濱海日鬻私鹽不下數千

萬計此豈天降神輸不過出自煎竈乃小竈樂  
售于私販不樂售于引商者則引商往往措勒  
竈戶千辛萬苦若止求錐刀之利以為糊口之資  
乃引商價廉秤重私販價高秤平如之何不驅  
之使歸于私販也私鹽之日熾皆商人自為厲  
耳且一番掣摯一番夾帶雖經當官盤驗終于  
假手吏胥通同賄縱之間究竟吞舟漏網以故  
官賣私鹽一引實行兩引鹽法何由不墜季掣  
何由不遲此奸商之神出鬼沒不下于鹽徒作  
奸犯科也 本院日夜徧訪洞悉此中情弊其  
私鹽之有害于官鹽者固刻意剔除為各商疏  
通引目各商之自壞鹽法者亦必痛懲以三尺  
有犯無赦斷不姑息示仰商竈今後各場鹽價  
務照該司議定時價較准官秤發場兩相交易  
俾得其平不許仍前措勒竈戶如商人將低銀  
私秤赴場買補者許竈戶齋首行提奸商究治  
若竈戶暗售私販者自有常法官攬團竈一併  
重究

禁需索以釐積弊照得運司錢糧出納積書衙竈  
窟穴其中牢不可破前此司官更署不常日暮  
者鮮精明之識染指者蹈爪李之熾以故群小  
橫行事權旁落近聞弊孔少清然各役之貪心  
恐未能頓革也訪得各商告引以致掣銷事事  
皆有常例如倉鈔底簿有索前後駁查有索派  
引分撥有索入場出場期限有索欲遲故急欲  
速故緩有索掣掣盤驗秤兌收支等項無不多  
方措勒滿所欲則傳商為奸失所欲則曲口稟  
罰其中情弊難以縷指目下各場報掣正群小  
垂涎之日也為此示仰該司吏書自今以後凡  
遇各商投到限帖引目等項務遵成法隨到隨  
發毋得留難阻滯任情需索敢有故違仍蹈前  
弊者許被害人據實陳告定行從重究遣其分  
司官奉文到所委掣實隨帶人役若干開具花  
名手冊報院以憑訪究如不係隨帶人數私自  
在所生事壞法者除之犯拿問嚴究外本官不  
行嚴束覺察定以不職論

稽規避以清額引按屬州縣原計地里衝僻方

繁簡以約行鹽之多寡法至善也額分搭份派

責在運司邇來不遵成法任憑積猾商人支更

胥役夤緣規避壟斷爭趨上縣而中下等縣轉

相推捱行引不及額派之半甚至萬井之邑竟

無一引派及一商任責以致民間盡食私鹽也

今後備查任賣地方三等規則按季輪流撥派

務盡歲稍之額毋長規避之奸每季終將冰過

商引造冊送查每縣開立前件下註本季之額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十

史

或逾額字樣以便查考如撥派不公造報不實

承行吏書坐贓商人阻撓該司從重究辦

革科擾以興邊商查店戶同為邊商報技勘合倉

鈔保領庫價而設也原非買辦人役夫何該司

往往以供億酒席禮儀新官家活等項悉皆責

之若輩承值前院立榜禁革亦頗嚴切訪得衙

門奸狡積習成風牢不可破猶然騷動店戶既

動店戶勢必糾索邊商當此商困之秋安能獲

當無名之累相應痛革勒石永守敢有仍前藉

口擅用店戶承值禮儀物件者許容據實呈告

定行拿究

稽出納以恤商寬凡錢糧出入視法馬為平準而

收於重輕實關商寬之利病向來各屬僉解運

司錢糧員役固不感額攢眉極稱秤兌法馬之

重及至邊商條陳放倉庫價又有銀色低假缺

兌零星之說一事兩詞此甚矣哉大都奸胥私

立法馬輕重出入高下其手恣潤私囊猶有不

肖司官從而染指也至于下庫收放自有該庫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十

史

吏書承應又帶胥役一二名進庫或各監兌或

名看針遂至左右為奸商寬均病今後該司收

放錢糧俱照部降法馬一例秤兌不許混放零

星低假及出入輕重亦不得隨帶胥役致滋奸

弊

嚴掣銷以杜影射各商告銷引目入場買補有限

出場到所有限談所查驗引票申司各商赴司

技引造冊呈掣遠限有罰過期鏡毀法至密矣

當時即告即銷引無壅滯今則空文報銷猶然

多方規避不曰臨場無鹽則曰運道滌阻以致  
 季掣違期告銷不足無非掣遲可以借引私販  
 地方止知其官鹽官賣不知其私鹽官賣也本  
 院受事以來業與諸商約以後一遵成法每年  
 四季掣銷每季仲月報掣下季孟月告竣務足  
 歲額如有逾期缺額夾帶影射等弊掣官摘名  
 開報以憑按法重究

四行官人署

景帝置大農今武帝更名大司農秩中二千石平帝置司農丞二人秩千石復置部丞十三人後漢置司農丞一人  
 惠帝置內水衡少府武帝時弘羊欲以水衡領鹽錫後復歸上林元封元年又置大農部丞數十人  
 百官表初屬少府中屬主爵後屬大司農元帝初元五年罷至永光二年復置  
 後漢置官表司農屬官舊有郡國鹽官光武時去

三 漢金部郎 魏司農丞 吳戶部尚書皆總四方委輸計  
 魏部丞一人秩六百石  
 漢鹽府校尉魏部校尉魏秩六品或州刺史兼之  
 丞

原缺第一葉



晉度支王財  
 試計蓋鹽  
 六品  
 度支尚書  
 秩三品  
 後會拜  
 改監運制  
 評議  
 可鹽都尉  
 王允之除  
 錢塘令領

南  
 宋度支司

隋  
 方正財  
 正三品  
 丞正三品  
 府

唐  
 度支戶部  
 九品  
 員之方經  
 貴之給之  
 鹽鐵使以  
 度支部中  
 充寶應間  
 兼轉運使  
 鹽鐵使稅  
 監使各巡  
 院留後  
 從七  
 諸屯監  
 從七品  
 屯丞秩八  
 品

節籍皆司即屬以儲第  
 制而總珍中所有資之職  
 領其大夫有部共悉  
 又之檢道五史循部專將開  
 令謀校按品中俟侍師作元  
 十監察與丞攝御強戶大中以  
 年鐵使諸秩御強戶大中以

代五  
 部首在財鹽五上部使後  
 也今三之鐵代察度位唐  
 之省要為專官支在  
 金之分理以制文



五品員外	從五品主	事正六品	侍印時出	理兩淮兩	浙鹽法	益泰御史	秩正七品	一員給事	中一員各	處開天覽	課正統十	二年始成	差御史於	兩淮兩浙	長益等處	延視私鹽	及催督鹽	課景泰元	年差侍郎	二員清理	兩淮兩浙	鹽法	御	清	元年復	侍印二員	兼僉都御	史清理嘉	靖三十三	年以後不	差至隆慶	二年復差	旋印停止	寧紹溫台	四分司以	運同判官	出居守領	俱有經歷	秩從七品	知事從八	品	十五場亭	灶北監南	監雙穗永	嘉長序杜	資黃巖王	泉大巖	山長	泉
<p>重脩兩浙鹽法</p> <p>係今皆丁或足改著以格考</p>																																																	

官紀

唐鐵鹽使

字長

第五琦肅宗時監察御史兼諸道鹽鐵使

劉晏至德初戶部尚書領諸道鹽鐵使

王緯貞元十年兩浙觀察使兼儲

李錡初德宗朝兩浙觀察使

李錡臨川王孫貞元十五年

鐵轉運使

高駢南平郡

重脩兩浙鹽志

營都統

薛誣汾陰人侍御

錢鏐字具美臨安人天

制置發運等使

孫承祐錢塘人五代時遷浙江

錢億字延世臨安人乾祐二年判兩浙

盧商字爲臣范陽人煇緬字公信世陰人

杜牧字牧之孟州人此以字後之濮州甄城人

楊九恭漢州縣人俞俊歸安人

宋提舉周魯先者陸人 王柄字子華三陽人

薛映字子堅任兩太宗初任浙西

湖則字子正永康人太宗朝任浙西

張秉新安人太宗朝任浙西 李旌慶 字名宗 福建建寧人

王子與苦人太宗朝任浙西

盧秉元 字仲甫 南陽人 豐末任浙西詳傳 字仲甫 南陽人

梁汝嘉麗水人紹興初任浙西詳傳

高世定紹興十五年任浙西

王珏紹興十七年任浙西詳傳

浙西新誌卷之七

章壽成紹興十九年任浙西

米友仁字元暉襄陽人紹興間任浙西

顏師魯紹興中任浙西詳傳 字職 老澤州 兗州人

劉穎字公實西安人紹興中任浙西

章服字德文婺州永康人紹興末任浙西

朱倬高宗朝任浙西詳傳

趙公孫字仲謙直隸常熟人高宗朝任浙東

王信麗水人孝宗初任浙西

俞樗字子才南昌人孝宗即位時任浙東

孫境淳熙初任浙西詳傳 字華子吉

潘時字德卿上虞人淳熙中任浙西

朱熹淳熙八年任浙東詳傳 字元晦 先分婺源人 生建寧 武夷

羅點字春伯崇仁人淳熙中任浙西

姚憲 字名宗 福建建寧人 淳熙十四年任浙東

姚憲 嵯縣人乾道五年任浙西

林藏吳人乾道中任浙東

胡堅常晉陵人乾道中任浙西

張杓字定叟浚之子孝宗朝任浙西

詹體仁光宗即位任浙西詳傳

徐誼字子宜溫州人紹熙中任浙西

黃震寧宗朝任浙東

徐天麟臨江人寧宗朝任浙西

黃滄寧宗朝任浙西 字名宗 福建建寧人

史彌遠嘉泰四年任浙西

黃灝字商伯都昌人寧宗朝任浙西

謝震嘉定二年任兩浙

程暉字會元嘉定六年任浙東

浙西新誌卷之七

尺

劉漢弼字正甫上虞人嘉定中任浙西

章良朋嘉定十四年任浙東

朱在字敬之熹季子嘉定中任浙西

程秘字懷古休寧人寧宗朝任浙西

趙宗潔括蒼人寧宗朝任浙西

孫夢觀字守叔慈谿人寶慶末任浙西

趙與憲宗室淳祐七年任浙西繼任浙東

馬光祖字華父金華人理宗朝任浙西

孫子秀任浙東開慶元年任浙東詳傳

重脩兩浙職志卷之十七

曹龜字西士温州瑞安縣人理宗朝任浙西

潘枋字廷堅閩人理宗朝任浙西

徐鹿卿理宗朝兼浙東詳傳

趙與崇字中甫任年無考詳傳

喬行簡以下世無考俱任浙西

劉棠龍溪人  
*嘉禾人*  
*嘉禾人*

章縉浦城人

陳振孫吳興安吉人

留春永春人

陳睦莆田人  
*陸桂亦考人*

張詢字子堅任兩浙

兼攝  
*包恢宏父建炎*  
*呂年伯等數人*

張觀字仲賓常州毗陵人太宗初出為諸路茶

監制置副使

楊允恭蘇州人太宗時兩浙榷茶鹽詳傳

雷有終京兆邠陽人淳化三年任江淮兩浙制

置茶鹽使

陳均字子公溫州人咸淳元年兼權浙西

重脩兩浙職志卷之十七

季鏞括蒼人咸淳元年兼任浙西

陳夢斗字子明和州人咸淳五年兼權浙西

倪普字君澤婺州人咸淳七年兼權浙西

潛說友咸淳九年兼任浙西

侯叔獻宜黃人兩浙常平使者任年無考

幕職

幹辦公事

方滋建炎間任

洪适結長子紹興間任

劉牢丹陽人紹熙間任

胡樽字崇禮餘姚人慶元間任

李宗勉字強父富陽人寧宗朝任

劉漢弼上虞人嘉定中任

孫夢觀嘉定末任 子亦多考

潘妨淳祐中任

余克濟字濟叔安溪人以下任年無考

徐天麟

王管帳司

重脩兩浙縣志 卷十七

王應麟字伯厚慶元府人理宗朝任詳傳

林澹任年無考

準備差遣

毛鼎新字新甫黃巖人歷茶鹽改常平任年無

考

孫子亦多考 余鄉人

陸珪亦嘉人

楊廷植字慶夫諸暨人

王都中 字亦多考 寧州人

元運使

○阿散西域人至元年任

○忽辛回回人至元三十年任

○習受蓋南陽人至元年任字其謙

王都中至元間任詳傳 字元前 初州人

○谷只赤大德六年任

梁曾燕人大德八年任

胡長孺至大三年任詳傳

瞿震發至大間任詳傳 字亦多考

張思明皇慶元年再任詳傳 釋州人

王克敬泰定初任詳傳 字亦多考 大州人

蘇天爵真定人至正九年任

貢師泰至正十七年任詳傳

賈慶至正間任

李廷佐至正七年任詳傳

趙肇縉雲人至正間任

杜德威陝西人以下任年無考

張士瞻

同知

伯常 雁陽人

趙知章正元三年任詳傳

陳思濟至元五年任詳傳

范名缺元貞間任

脫歡察兒至正二年任詳傳

木八剌沙至正十二年任

副使

趙仲良至元年任

瞿霆發至大年任

重脩兩浙縣志

卷之七

十一

李守中至順二年任詳傳

程名缺任年無考

判官

戴文壁至元六年任詳傳 沂州琅琊人

阿散至元間任

戴文壁至元六年任詳傳 沂州琅琊人

張明至正年任

野先脫目至正十三年任 為昌隆縣人

趙澤金陵人任年無考

幕職

原缺第十二葉

國朝部院

字陶如 沂州人

周忱宣德五年工部侍郎巡撫江南理鹽政詳

傳 因年老字正通 應陽先生

耿九疇字禹錫山西平定州人正統十四年刑

部右侍郎清理淮浙

高明字上達江西貴溪縣人成化三年僉都御

史清理 劉秩名序 監學人

李嗣宇宗述廣東南海縣人弘治元年戶部左

侍郎清理

重脩兩浙縣志

卷之七

十三

彭韶弘治初刑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巡視浙

江兼清理詳傳

張憲弘治十八年工部侍郎兼僉都御史清理

浙福正德元年陞右都御史仍董其事詳

傳

王瓚字德華山西太原縣人正德初副都御史

總督 王純言名 沂州人 將及第

五雲鳳字飛大山東和順縣人正德十年副都

御史清理淮浙詳傳

藍章正德十年清理淮浙詳按浙傳

陳天祥字永吉直隸吳江縣人正德十二年在

副都御史清理浙福

趙鑑字德陽山東壽光縣人正德末年刑部尚

書兼右副都御史清理浙福

黃臣字伯鄰山東濟陽縣人嘉靖十六年副都

御史清理

王紳字緒佩直隸滄州人嘉靖二十八年會都

御史至未幾遂罷

重脩兩浙縣志卷之十七

十四

鄒懋卿字景修江西豐城縣人嘉靖三十九年

右副都御史

鄒應龍字隆慶二年右副都御史總理浙江屯鹽

詳傳

向瑛字家江江西進賢人

雍正五年陞陝西參政

周忱字伯和江寧人

入王國子勳仁河南臨潁人

胡珍字伯同江西吉水人

顧璘字華玉直隸元

李慶字務善湖廣麻城人

王秀字美策萊陽人

傅盈字廷江高貴人

御史

黃裳字元吉廣東曲江縣人由進士正統十三

年按

林廷舉字雲鵬廣東潮州府人由進士正統十

四年按

謝騫字鵬舉直隸太平府人由進士景泰元年

按 考之積其於慶隆陽人

李奎字文輝河南汲縣人由進士景泰二年按

龔謙景泰二年按詳傳

重脩兩浙縣志卷之七

十五

李曰良江西弋陽縣人由進士景泰三年按

閻儒字仲甫直隸灤州人由進士景泰五年按

查實錄閻作嚴先任巡鹽天順三年復巡按

浙江

丁慈字元愷福建建陽縣人由進士景泰六年

按

裴斐陝西渭南縣人由進士天順元年按

焦顯字文明山東鉅野縣人由進士天順三年

按



劉慶字永祥直隸河澗府人由進士天順四年

按

方佑字廷輔直隸桐城縣人由進士天順七年

按

張黼字廷甫江西臨江府人由進士成化元年

按此文字存疑

羅明字文昭福建南平縣人由進士成化三年

按

陳宏成化四年按詳傳

字子道

戴用字廷憲江西萬安縣人由進士成化五年

按

李瑤字廷璋江西安福縣人由進士成化六年

按

王浩字德宏直隸上元縣人由進士成化七年

按

胡澄字如潤山東堂邑縣人由進士成化八年

按

方珪字純潔福建莆田縣人由進士成化五年

庶吉士改御史成化十年按詳傳

陳紀字叔振福建莆田縣人由進士成化十一

年按

李介字守貞山東高密縣人由進士成化十三

年按

李延壽字宗仁山東新城縣人由進士成化十

四年按

王珰字邦器直隸鹽山縣人由進士成化十五

年按

戴仁字以德直隸句容縣人由進士成化十六

一年按

朱洪字宗海河南歸德州人由進士成化十七

年按

王璵字良璧湖廣棗陽縣人由進士成化十八

年按

林誠成化二十年按詳傳

按

賀霖字時望江西鄱陽縣人由進士成化二十

一年按

宋漢字天章山東膠州人由進士成化二十

年按

謝堯字廷憲直隸祁門縣人由進士弘治元年

按

張文言弘治二年按詳傳

彭程字憲鄉江西鄱陽縣人由進士弘治三年

按

王溫字景和山東長清縣人由進士弘治四年

按

晉脩兩浙暖志

卷之十七

七

于茂字時俊山東寧海州人由進士弘治五年

按

劉紳字大用河南汝陽縣人由進士弘治七年

按

王凱一作愷字文相直隸蠡縣人由進士弘治八

年按

姚壽字惟期直隸舒城縣人由進士弘治九年

按

黃世經字時澤陝西秦州衛人由進士弘治十

年按

藍章弘治十一年按詳傳

汪字叔元湖南商城縣人由進士弘治十二

年按

方溢字文粹廣西柳州府人由進士弘治十三

年按

饒禧字文中江西進賢縣人由進士弘治十五

年按

邢昭字孟明直隸三河縣人由進士弘治十七

年按

晉脩兩浙暖志

卷之十七

七

張璉字伯純山西澤州人由進士弘治十八年

按

朱儼字居正福建莆田縣人由進士正德元年

按

王潤一作潤正德二年按詳傳

喬岱字希申山東章丘縣人由進士正德二年

按

劉經字天常京衛籍由舉人正德四年按

邢昭正德五年再按

李璣字天儀武驤右衛人由進士正德六年按

林季璣字時獻福建莆田縣人由進士正德七

年按

師存智字汝愚河南太康縣人由進士正德九

年按

趙春字體仁四川巴縣人由進士正德十年按

成英字秀卿直隸遵化縣人由進士正德十一

年按

重脩兩浙陸志

卷七

十

劉廷璽字器重江西安福縣人由進士正德十

三年按

劉樂字汝喬山西陽曲縣籍雲南中屯千戶所

人由進士正德十四年按

王秀正德十五年按詳傳

鍾卿密字宣猷江西太和縣人由進士正德十

六年按

韓奕字大之直隸吳縣人由進士嘉靖二年按

張為倫嘉靖四年按詳傳

王朝用嘉靖六年按詳傳 陝西人

王化字子涵山東濱州人由進士嘉靖七年按

行之 陳世輔字汝隣直隸定遠縣人由進士嘉靖八

年按

梁尚德嘉靖九年按詳傳 嘉靖九年按詳傳 嘉靖九年按詳傳 嘉靖九年按詳傳

李磐字伯固河南固始縣人由進士嘉靖十一

年按

楊春芳字伯生直隸宿遷縣人由進士嘉靖十

二年按

重脩兩浙陸志

卷十七

十一

盧贊嘉靖十三年按詳傳

李遂嘉靖十五年按詳傳

劉仕賢嘉靖十六年按詳傳

殷學嘉靖十七年按詳傳

高葑字仲龍雲南太和縣人由進士嘉靖十九

年按

唐臣字北敬直隸天長縣人由進士嘉靖二十

年按

陳策字時偕福建莆田縣人由進士嘉靖二十

年按

高節字爾瞻直隸永清縣人由進士嘉靖二十

三年按

曹仲嘉靖二十四年按詳傳

鄒懋卿字景修江西豐城縣人由進士嘉靖二十

六年按

董成字重夫河南信陽州人由進士嘉靖二十

七年按

宿應麟字季瑞山東掖縣人由進士嘉靖二十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十一

十一

八年按

胡志夔字鳴和山西安邑縣人由進士嘉靖三十

十年按

陳觀衡字季平山東東平州人由進士嘉靖三十

十二年按

李秋嘉靖三十三年按詳傳

王極字伯準順天府薊州人由進士嘉靖三十

五年按

羅元貞字汝符江西鄱陽縣人由進士嘉靖三十

十六年按 夏秋 江西 嘉靖

李守仁字與安陝西鳳翔縣人由進士嘉靖三十

七年按

凌儒字真卿直隸太州人由進士嘉靖三十八

年按

袁淳字育真江西雩都縣人由進士嘉靖三十

九年按

伍令字思行江西安福縣人由進士嘉靖四十

一年按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十二

十二

溫如玉字孟純湖廣鄖縣人由進士嘉靖四十

二年按

楊鈐字希尹直隸邢臺縣人由進士嘉靖四十

三年按

蔣元康字良甫河南宣武衛籍山西孝義縣人

由進士嘉靖四十五年按

麻永吉字伯貞陝西慶陽衛人由進士隆慶元

年按

吳從憲隆慶三年按詳傳

張更化隆慶五年按詳傳

馬應夢字仕徵山東曹州人由進士隆慶六年

按

萬一貫字汝唯江西安福縣人由進士萬曆二

年按

王藻字叔華直隸真定衛籍山西清源縣人由

進士萬曆三年按

房如式字有萬曆四年按詳傳

李棟字尚隆河南汝陽縣人由進士萬曆六年按

仰兩浙誌

卷之七

五

馬象乾字體良廣東連州人由進士萬曆八年

按

孫旬萬曆九年按詳傳

羊可立字子豫河南汝陽縣人由丁丑進士萬

曆十二年按

詹事講字明甫江西樂安縣人由丁丑進士萬

曆十三年按

李天麟字仲仁順天府籍武定州人由庚辰進

士萬曆十四年按

章邦翰字公佐江西南昌縣人由庚辰進士萬

曆十五年按

王道增字蓋甫直隸潁州人由進士萬曆十七

年按

韓介萬曆十八年按詳傳

牛應元字子仁陝西涇陽縣人由庚辰進士萬

曆十九年按

張光緒字孝伯直隸河間衛人由癸未進士萬

曆二十年按

車修兩浙誌

卷之七

五

王立賢字聘卿山西太原縣人由丙戌進士萬

曆二十二年按

王業弘字德恢山東安丘縣人由己丑進士萬

曆二十三年按

袁九臬字君鳴直隸通州人由己丑進士萬曆

二十六年按

葉永盛字木萬曆二十八年按詳傳

周家棟字萬曆三十年按詳傳

溫如璋字孚德福建海澄縣人由己丑進士萬

曆三十三年按

左宗鄂字景賢江西南城縣人由己丑進士萬曆

曆三十四年按

方大鎮字君靜直隸桐城縣人由己丑進士萬曆

曆三十五年按

韓浚字遠之山東淄川縣人由戊戌進士萬曆

三十七年按

張惟任字仲伊陝西潼關衛人由己卯舉人萬曆

曆三十八年按

重脩兩浙離志卷之七

二六

楊鶴字修齡湖廣武陵縣人由甲辰進士萬曆

四十一年按

崔爾進字漸遠陝西長安縣人由甲辰進士萬曆

曆四十二年按

胡繼升字進甫四川銅梁縣人由甲辰進士萬曆

曆四十四年按四十六年監臨試事

吳光龍字用潛廣東南海人由甲辰進士萬曆

四十七年按

張師孟字浩之直隸曲周縣人由丁未進士

天啟元年按

傅宗龍字獻可雲南昆明人由庚戌進士天啟

二年按

楊維垣字豐之山東文登人彭城衛籍由丙辰

進士天啟三年按

田唯嘉字秀實直隸饒陽人由丙辰進士天啟

四年按

田珍號玉溪河南虞城人由庚戌進士天啟五

年按

重脩兩浙離志卷之七

二六

王際遠號象漢福建晉江縣人由丙辰進士天

啟七年按

何可及號若溪雲南劍川州人由己未進士崇

禎元年按

吳之仁號育萬江西臨川縣人由癸丑進士崇

禎二年按

王朝用字行南陝西人

李宗師字王陸山人

張鳴淵字景

運使

魏名缺 元年任

房瓚 嘉善人

葛名缺 洪武元年任

吳而 臨江府都察院

梁貞新 昌人 洪武初年任

曾作 玉誠

李世傑 洪武三年任

李武 伯明 廣江陵人

李信 洪武五年任

劉仕 去以道 江西南昌人

夏禮 洪武九年任

殷 崇 成南 案三人

呂本 洪武十年任

有奏 疏 李秋 伯明 臨江州人

史伯溫 洪武十三年任

許毅 府治 應天 元人

重修兩浙離志 卷十七

幸

張真 洪武十四年任

姓 桂 補 案 三人

韓儒 洪武二十年任

陳龔 洪武二十二年任

趙彥銘 洪武二十五年任

李鎮 洪武三十三年任

李溟 永樂四年任

王泰 永樂十一年任

韓傑 永樂十六年任

李泰 永樂二十二年任

朱忠 宣德二年任

司詳 宣德四年任

丁鑑 正統元年任 詳傳

為 佈 理 師 江 南 是 六

吳方 大正統十一年任

姚正 景泰四年任

李慶 天順三年任 詳傳

李文輝 天順五年任

王福 天順七年任

張遂 成化六年任

重修兩浙離志 卷十七

天

朱穩 字伯承 直隸婺源縣人 由進士 成化十一年任

徐世安 成化十五年任

王文成 化十八年任

晏輅 四川人 弘治元年任

宋明 字惟遠 直隸大名縣人 由進士 弘治七年任

梁萬鍾 弘治十四年任 詳傳

楊奇 字秀夫 山西壺關縣人 由進士 弘治十八年任

年任陞參政

擢舉新城縣人由進士正德元年任陞山東參政

政

張吉正德四年任詳傳

梁辰廣東人由進士正德六年任陞參政

惟

吳大有字元亨直隸崑山縣人由進士正德八年任陞江西參政

董天錫字壽敷寧都縣人由進士正德十一年

任陞四川參政

重脩兩浙雜志

卷之七

五

張偉字汝賢四川人由進士正德十六年任

鄭諫由進士嘉靖二年任

李賜直隸棗強縣人由進士嘉靖三年任

簡沛字一川江西清江縣人由進士嘉靖四年

任陞參政

吳瓚直隸休寧縣人由進士嘉靖四年任

方任嘉靖八年任詳傳

楊表真靖十年任詳傳

黃行可字兆見福建莆田縣人由進士嘉靖十

三年任陞廣東參政

洪富字國昌福建晉江縣人由進士嘉靖十九

年任

周祖堯字宗道山東東平州人由進士嘉靖二

十五年任

張定字若愚山西代州人由進士嘉靖三十一

年任陞陝西參政

黃日敬字時簡福建莆田縣人由進士嘉靖三

十五年任

重脩兩浙雜志

卷之七

五

劉憲字性大江西萬安縣人由舉人嘉靖二十

九年任

謝教字訓言直隸武進縣人由進士嘉靖四十

一年任

柱嘉孝字純父四川成都縣人由進士嘉靖四

十三年任

史桂芳字丹之江西鄱陽縣人由進士隆慶四

年任

朱炳如隆慶六年任詳傳



葛公萬曆二年任詳傳 字理卿

林之應雷字宗復福建閩縣人由進士萬曆四年

任

許天贈修夫萬曆五年任詳傳

游應乾萬曆八年任詳傳

王命爵字天福福建南靖縣人由舉人萬曆十

四年任

劉自化萬曆十五年任詳傳

貢靖國字玄忠直隸宣城縣人由進士萬曆十

重修兩浙鹽志 卷之十七

三

七年任

陸從平字素履直隸華亭縣人由進士萬曆二

十年任

蘇養蒙字道之山西安邑縣人由舉人萬曆二

十六年任

柯鳳翔字志德福建同安縣人由進士萬曆三

十八年任

上皞如字翁淳陝西朝邑縣人由舉人萬曆四

十一年任

陳以躍字司霖江西泰和縣人由舉人萬曆四

十四年任

林時喬字正夫四川重慶州人由舉人萬曆四

十八年任

陳見龍字在日廣東潮陽縣人由舉人泰昌元

年任

周天胤字綿祚山西安邑縣人由舉人天啓元

年任加銜叅政 同邑人字子微 陝西府人

沈仰字士望四川綿州人由舉人天啓六年任

重修兩浙鹽志 卷之十七

三

加銜叅政

楊湛然字無欲湖廣鄖縣人由舉人崇禎五年

任八年八月陞廣西叅政

同知

王名缺 吳元年任

孔名缺 洪武二年任

楊德春 洪武五年任

○世家寶 洪武七年任

劉惟信 洪武十三年任

○下都 洪武十六年任

蕭中順 洪武貳拾年任

王世安 洪武貳拾二年任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十七

朱名缺 洪武二十五年任

龐典 洪武二十七年任

任名缺 由人才 洪武二十八年任

李名缺 由人才 洪武三十年任

張永 永樂元年任 呈楊漁世列任西陽人

姚禮 永樂二年任 精介石 京路人

張名缺 永樂四年任

樊名缺 永樂五年任

王煜 永樂八年任

吳炯 永樂九年任

謝芳 永樂十二年任

蘓珏 永樂十五年任 葉永珍子 孟溪人

王名缺 永樂二十一年任

張鑑 洪熙元年任 王善 應身 常恭 吳

張禮 宣德叁年任 朱炳 房仲有 明廣桂 吳

胡軫 宣德八年任 詳傳 胡文 宣德 吳

孫名缺 宣德九年任 楊時 子 安 江西 鄱陽人

朱璿 正統元年任 列 月 化 伯 內 陞 為 廣 人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十七

盧政 正統十年任

鄭崇 正統十三年任

黃彪 景泰四年任

劉溶 景泰七年任

辛名缺 成化元年任

崔富 山西 廣昌縣人 成化六年任

劉名缺 成化十二年任

鄭名缺 成化十七年任

道 弘治元年任

羅珣弘治六年任

亢通弘治九年任

鄭洪字克容山東沂州人弘治十一年任

徐紹先山東沂水縣人由進士弘治十六年任

陞銅仁府知府劉亮字師師河南確山人

張名缺正德元年任姓更化字嘉靖高州人

牛名缺正德四年任字如天字宋高州人

仲本正德六年任字天增字直隸

白朝由進士正德七年任

重修兩浙離志 卷之十七 五

馮崑直隸崑山縣人正德八年任

趙斌正德十二年任

王公大福建閩縣人由舉人正德十五年任陞

都勻府知府

李崇嘉靖二年任詳傳

方選江西人嘉靖四年任

曹蘭湖廣咸寧縣人由進士嘉靖五年任陞行

太僕寺卿

錢國嘉靖六年任詳傳

焦昇字汝和山西馬邑縣人由進士嘉靖十三

年任陞温州府知府

舒栢字國用靖安縣人由舉人嘉靖十六年任

陞南寧府知府

胡應徵字子賢直隸永年縣人由官生嘉靖十

九年任

陶冶字時泰山西絳州人由官生嘉靖二十三

年任

井震字 河南襄城縣人由舉人嘉靖三十

重修兩浙離志 卷之十七 五

七年任

韓思靖字 陝西涇陽縣人由舉人嘉靖二

十九年任

王廷翰字惟楨直隸涇縣人由進士以九江府

知府嘉靖三十二年任

蕭立業字 江西新喻縣人歷工部郎中嘉

靖三十五年任陞石所府知府

蔣時行字惟可全州人廣西解元嘉靖三十六

年任

曾子欽字 江西太和縣人由舉人嘉靖三

十九年任

張佳嘉靖四十一年任詳傳

李謙然字 直隸貴池縣人由進士嘉靖四

十二年任

孔惟德字恒夫河南汝陽縣人由進士嘉靖四

十四年任

周思久隆慶二年任詳傳

戴冕字 湖廣洛陽縣人由進士隆慶三年

任

介一清字

山西解州人由進士隆慶四年

任

王基隆慶五年任詳傳

張九歌字旭 山東曹州人由進士萬曆元年

任

楊棐字 福建建陽縣人由進士萬曆元年

任陞知府

吳宗吉字 江西浮梁縣人由舉人萬曆二

年任陞黎平府知府

林敬冕字紹周福建莆田縣人由進士萬曆五

年任

龔元成字 直隸高郵州人由舉人萬曆六

年任

王以纁字 直隸文安縣人由進士萬曆八

年任

林敬冕萬曆九年再任陞蕪州府知府

傅性冕字 河南淮州人由進士萬曆十二

年任陞慶陽府知府

唐守欽字 福建莆田縣人由進士萬曆十

四年任陞叙州府知府

郭治統字 山西高平縣人由官生萬曆十

五年任

郭君陳光敏字 福建漳平縣人由進士萬曆十

七年任

李道先字 福建安溪縣人由舉人萬曆十

九年任陞常德府知府

九年任陞常德府知府

霍蓋臣字 廣東南海縣人由舉人萬曆二

十二年任

劉允祚字 湖廣衡山縣人由舉人萬曆二

十五年任

馮喃字 直隸宣城縣人由舉人萬曆二十

七年任

霍蓋臣萬曆二十九年再任陞岳州府知府

李 固字 山東益都縣人由選貢萬曆三十

十六年任

重修兩浙離志 卷之十七

末

吳從誠字 湖廣潛江縣人由舉人萬曆三十

十六年任陞處州府知府

王岳錫字子正山東膠州人由進士萬曆三十

九年任陞潞安府知府

強有義字子宜雲南左衛軍籍直隸泰州人由

舉人萬曆四十一年任陞思南府知府

副使

許名缺 吳元年任

鄭伯謙洪武六年任

周名缺 洪武八年任

楊名缺 洪武九年任

薛成洪武十年任

傅德昌洪武十三年任

羅守道洪武十六年任

張名缺 洪武二十二年任

重修兩浙離志 卷之十七

末

王名缺 洪武二十六年任

陳忠洪武二十九年任

蘓守道永樂元年任

樊亨永樂四年任

隋良永樂六年任

劉源永樂十二年任

鍾名缺 永樂十四年任

魏名缺 永樂十六年任

牛名缺 永樂十七年任

朱名缺 永樂十八年任

劉名缺 永樂十九年任

李懋宣 德元年任

党忠宣 德三年任

李恭宣 德間本運使降任

劉溶 正統四年任

丁昶 正統九年任

李淮 景泰四年任

胡琳 天順二年任

重脩兩浙離志 卷之七

陳名缺 成化七年任

黃名缺 成化九年任

石寶直 隸蘭州人 成化十一年任

况名缺 成化十九年任

王名缺 弘治三年任

李名缺 弘治五年任

孫簡 弘治十一年任

羅欽 德弘治十三年任 傳傳

李和 正德五年任 詳傳

四

林堂字 福建侯官縣人 由舉人 正德九年

任陞温州府同知

李信字 由舉人 嘉靖四年任 陞德安府同

知

黎伯興字 廣東番禺縣人 由舉人 嘉靖十

一年任 陞南康府同知

陶轍字行之 直隸宣城縣人 由監生 嘉靖十五

年任

楊麟字仁仲 江西上饒縣人 由監生 嘉靖十五

重脩兩浙離志 卷之七

年任 陞漳州府同知

沈子明字惟遠 江西浮梁縣人 由監生 嘉靖二

十年任

王積字子崇 直隸太倉州人 由進士 嘉靖二十

三年任 陞僉事 進副使

許穀 嘉靖二十四年任 詳傳

白若圭字 直隸無錫縣人 由進士 嘉靖二

十八年任

郭俊字 山西陽曲縣人 由進士 嘉靖三十

羊任

張朝棟字隆吉直隸常熱縣人由舉人嘉靖三

十四年任

左文麟字 江西南城縣人由舉人嘉靖

十四年任

何尚賢字 山西猗氏縣人由進士嘉靖四

十二年任

何光字 四川合江縣人由舉人嘉靖四十

三年任

修兩浙離志 卷之七

里

林應鵬字志萬福建莆田縣人由舉人嘉靖四

十五年任

蕭九成字鳳儀江西廬陵縣人由進士隆慶二

年任

曾可耕字 江西廬陵縣人由舉人隆慶四

年任

陶梓字 山西絳州人由舉人 慶五年任

王翰齋字 直隸任縣人由歲 萬曆二年

任

王稟齡字 直隸吳縣人由監生萬曆四年

任

費懋謙字 江西鉛山縣人由官生萬曆五

年任

路犀字 河南新鄉縣人由歲貢萬曆八年

任

黃文魁字 福建光澤縣人由歲貢萬曆十

年任陞慶遠府同知

黃學顏字近復直隸吳縣人由進士萬曆十四

重修兩浙離志 卷之七

里

年任陞處州府同知

師機字惟審江西臨川縣人由進士萬曆十七

年任陞歸德府同知

孫三省字 直隸通州人由選貢萬曆十八

年任

孔祖堯字 廣西臨桂縣人由舉人萬曆二十

一年任

周必元字 江西寧州人由官生萬曆二十

三年任

黃世典字汝憲江西南豐縣人由監生萬曆二

十六年任

張紀字四川華陽縣人由舉人萬曆二十

十九年任

董邦治字直隸豐潤縣人由選貢萬曆三

十五年任

詹孝達字江西永豐縣人由舉人萬曆三

十七年任

王瀚字漢之直隸鷄澤縣人由監生萬曆三十

華浙南浙縣志卷之十七

器

八年任

喬拱宿字仲玄直隸上海縣人由監生萬曆四

十一年任

周宗文字以謨江西臨江府人由例監萬曆四

十三年任

周之胤字陝西河州人由選貢萬曆四十

四年任

沈鳴韶字湖廣臨湘縣人由選貢萬曆四

十五年任

唐允恭字欽甫江南華亭縣人由官生天啓三

年任陞雲南石屏州知州

金士衡字南直隸縣人由進士天啓三

年任

劉弘宇字南直隸泰州人由進士天啓四年

任

徐有恒字南直隸常州人由選貢天啓七年

任

丁如瀾字士文河南鄧州人由例貢崇禎元年

華浙南浙縣志卷之十七

器

原缺第又四十四葉後半葉



判官

隋名缺 洪武元年任

傅士進 洪武五年任

洪武九年任 鳴和

胡海 洪武十三年任

滿麗 洪武十四年任

俞鳳 洪武十七年任

傅名缺 洪武二十年任

韓名缺 洪武二十一年任

重脩兩浙縣志 卷之十七

豕直 洪武二十二年任

王名缺 洪武二十三年任

劉名缺 由人才 洪武二十五年任

鄧名缺 由人才 洪武二十九年任

車名缺 由人才 洪武二十九年任

賈鏞 洪武三十年任

陳名缺 洪武三十五年任

朱祐 永樂元年任

李名缺 永樂二年任

向寶 江西進賢縣人 永樂十二年任 詳傳

黃惠 宣德二年任

張祥 宣德四年任

何諒 正統元年任

許聰 正統九年任

張杰 景泰元年任

袁露 成化二年任

王明 成化十八年任

黃昌 弘治二年任

重脩兩浙縣志 卷之十七

林芳 弘治五年任

李從 輔弘治十年任

李名缺 字良佐 河南祥符縣人 弘治十一年任

莊表 弘治十三年任

黎盤 廣東雷白縣人 由舉人 正德元年任

李和 正德二年任 詳副使傳

閻邦 重山西澤州人 由舉人 正德九年任 陞兩

淮運副

朱表 直隸崑山縣人 由進士 正德十年任

羅其...江西人由舉人正德十四年任陞長史  
萬嵩雲南人由舉人正德十五年任

王俊山東臨清州人由舉人嘉靖二年任

劉楫直隸獻縣人由舉人嘉靖三年任

林同福建晉江縣人由舉人嘉靖八年任

方禾直隸涿州人由舉人嘉靖八年任

周全字伯修江西貴溪縣人由吏員嘉靖十三

年任陞濟南府通判

夏祿字胤吉直隸宛平縣人由官生嘉靖十二

年任

官湖字惟信直隸壽州人由舉人嘉靖十五年

任

羅傅字

湖廣荊門州人由進士嘉靖十七

年任

王廷甫字 山西靜樂縣人由監生嘉靖十

九年任

徐敷字子學應天府江寧縣人由監生嘉靖一

十年任陞溫州府通判

楊鏐字美之直隸華亭縣人由監生嘉靖二十

二年任

呂經字 山東掖縣人由監生嘉靖二十三

年任

羅煥字用晦湖廣茶陵縣人由監生嘉靖二十

五年任

李復字師顏福建邵武縣人由監生嘉靖二十

五年任

杜聰字 直隸壽州人嘉靖二十八

年任

李沔字 山東曹縣人由舉人嘉靖二

年任陞知府

汪九似字 直隸貴池縣人由官生嘉靖三

十一年任

李時春字 河南光州人由進士歷吏部員

外郎嘉靖三十四年任

王廷儒字 湖廣黃岡縣人由舉人嘉靖三

十四年任陞成都府通判

倪雲梯字允志直隸阜城縣人由監生嘉靖三

十六年任

朱希陽字懋功直隸崑山縣人由監生嘉靖三

十六年任

王度字公雅直隸吳江縣人由官生嘉靖二十

六年任

柴輔喆字子熙直隸崑山縣人由監生嘉靖三

十八年任

雷金科字公憲福建建安縣人由進士嘉靖四

十年任

嘉靖兩浙離志卷之十七

无

夏雷字

江西南城縣人由舉人嘉靖四十

二年任

曹子朝字

直隸長洲縣人由進士嘉靖四

十二年任

楊肇字

福建建安縣人由舉人嘉靖四十

四年任

曹獲字

直隸句容縣人由監生嘉靖四十

五年任

胡文政慶元年任詳傳

徐大經字

直隸興化縣人由舉人隆慶

年任陞知州

陳賢字

四川滄溪縣人由進士以戶部主

事隆慶四年任陞江西寧州知州

楊兩字

直隸靈閭縣人由歲貢隆慶四年

任陞光祿寺署正

張瑞字

四川石泉縣人由歲貢萬曆元年

任

孫舜咨字

江西德興縣人由監生萬曆二

嘉靖兩浙離志卷之十七

三

年任陞通判

熊炯字

福建漳浦縣人由舉人萬曆三年

任

刁騰蛟字

廣東海康縣人由舉人萬曆四

年任

吳維金字

直隸宜興縣人由監生萬曆五

年任

張程字

江西安福縣人由士以禮部主

事萬曆六年任

陳瑚字 山東曹縣人由舉人萬曆六年任

劉竟成字佛萬曆七年任詳傳

宋偉字 江西南康縣人由舉人萬曆八年

任

楊時寧萬曆八年任詳傳

姚燭字 河南襄城縣人由舉人萬曆十年

任

李玉芳字 雲南泰和縣人由舉人萬曆十

一年任

重修兩浙雜志 卷之十七

俞鑑字 直隸婺源縣人由恩貢萬曆十三

年任

鄒雲鵬字 直隸吳江縣人由進士以禮部

郎中萬曆十五年任陞杭州府通判

歐陽韓字 直隸武強縣人由監生萬曆十

五年任

吳協謙萬曆十六年任詳傳

胡載道字 直隸萬全衛籍山西太原縣人

由進士以兵部主事萬曆十六年任陞戶

部主事

彭惟紹字 江西安福縣人由監生萬曆十

七年任陞山東濟南府通判

李廷華字明凡直隸永年縣人由舉人萬曆十

八年任陞鄖陽府通判

蕭音字 直隸涇縣人由監生萬曆十九年

任

〇但貴元字 江西星子縣人由進士以南京

工部主事萬曆二十一年任陞山東濟南

重修兩浙雜志 卷之十七

府通判

龍膺字君善湖廣武陵縣人由進士以禮部主

事萬曆二十一年任陞鞏昌府通判

范氓望字和一四川富順縣人由舉人萬曆二

十三年任陞蕭府審理正

汪禮陽字 江西弋陽縣人由選貢萬曆二

十三年任

原乘雲字 山西長治縣人由舉人萬曆二

十六年任

李季方字

直隸臨淮縣人由監生萬曆二

十七年任

蘇萬方字

四川安居縣人由監生萬曆二

十七年任

郭達字

河南密縣人由舉人萬曆二十八

年任

薛鳳翔字

直隸武進縣人由監生萬曆三

十年任

黎應鳳字

廣東增城縣人由舉人萬曆三

重脩兩浙縣志

卷之十七

五

十一年任

韓初命字

山東掖縣人由舉人萬曆三十

二年任

劉啟先字士元山東文登縣人由進士萬曆三

十三年任

詹孝達字

江西永豐縣人由舉人萬曆三

十四年任

徐元賜字

直隸華亭縣人由恩生萬曆三

十五年任

許亨魁字

福建長泰縣人由舉人萬曆三

十七年任

序

張藍塘字旭雲直隸邯鄲縣人由例貢萬曆三

十九年任

田一井字尚助直隸安州人由進士以戶部主

事萬曆四十一年任陞戶部主事

羅周翰字

直隸歙縣人繇監生萬曆四十

一年任

賀懋係字

直隸丹陽縣人由監生萬曆

重脩兩浙縣志

卷之十七

志

十二年任

許國忠字士信湖廣潛江縣人由選貢萬曆四

十四年任

洪啓聰字德明福建南安縣人由進士以戶部

主事萬曆四十四年任

徐則卓字

山東

人由選貢萬曆四

十七年任

林剛中字瀾水福建莆田縣人由舉人天啓元

年任

梁綱字瑞方北直 人由舉人天啓元年

任

杜楷字升字南直高郵州人由舉人天啓二年

任陞四川成都府通判

何懋灼字 福建 人由監生天啓二

年任陞河南開封府通判

程寅賓字澹石四川富順縣人由舉人天啓三

年任

介夢龍字在天山西解州人由舉人天啓三年

重修兩浙離志

卷之十三

五十五

任

田一藝字何執福建大田縣人由選貢天啓五

年任陞河南開封府同知

丁啓瀚號赤初福建晉江縣人由准貢天啓五

年任

趙光宁字倚虹北直滄州人由例貢天啓七年

任

王熙明字載之山東商河人由例貢天啓七年

任

經歷

趙希脫洪武元年任

周煥洪武八年任

郭睿洪武九年任

毛翔洪武十三年任

汲思賢洪武十六年任

李舉文洪武二十三年任

李潤洪武二十五年任

楊聰洪武二十八年任

重修兩浙離志

卷之十七

五十五

劉從永樂九年任

熊美永樂十三年任

饒建宣德二年任

石璞宣德九年任

經歷

趙希純洪武元年任

周煥洪武八年任

郭虜洪武九年任

毛翔洪武十三年任

汲思賢洪武十六年任

李舉文洪武二十三年任

李潤洪武二十五年任

楊聰洪武二十八年任

重脩南沂縣志

卷之十七

李六

劉從永樂九年任

熊美永樂十三年任

饒連宣德二年任

石璞宣德九年任

胡器正統四年任

范安正統八年任

張舉景泰元年任

楊瓚景泰四年任

孫集天順七年任

朱宣成化九年任

鮑肅成化十八年任

余本政成化二十四年任

趙經弘治二年任

鄧海弘治十年任

孫善正德元年任

張偉正德八年任

梁大本嘉靖二年任

李章嘉靖九年任

重脩南沂縣志

卷之十七

李七

任陞廣東化州同知

楊廷直隸無錫縣人由監生嘉靖四十二年任

黃仁孚福建古田縣人由監生隆慶三年任

蘇美端直隸石埭縣人由監生萬曆元年任

張荃山西陽曲縣人由監生萬曆四年任

梁必強廣東瓊山縣人由進士萬曆八年任

趙如思河南汝陽縣人由舉人萬曆十年任

王境陝西咸寧縣人由舉人萬曆十三年任

康煒直隸錦衣衛人由舉人萬曆十四年任

重修兩浙離志

卷之十七

董釗河南陽信縣人由監生嘉靖十年任

郝錦山西沁州人由監生嘉靖十五年任

蔡琇嘉靖十八年任

何孜嘉靖二十年任

傅應選嘉靖二十八年任

曹銓嘉靖三十二年任

王希哲山東益都縣人由監生嘉靖三十五年任

任

吳承武福建漳浦縣人由監生嘉靖三十八年任

錢廷璧直隸宜興縣人由知印萬曆三十五年任

任

史紀法陝西朝邑縣人由准貢萬曆三十八年任

任

陳梓蕃福建長汀縣人由監生萬曆四十年任

田德立直隸河間縣人由舉人萬曆四十三年任

任陞

知縣

朱天寵湖廣江夏縣人由廩儒萬曆四十四年任

任

重修兩浙離志

卷之十七

卷之十七

程拱陽福建莆田縣人由吏員萬曆十八年任

周前江西吉水縣人由監生萬曆二十一年任

牛佳陝西武功縣人由選貢萬曆二十二年任

張東陽福建莆田縣人由監生萬曆二十三年任

任

陳登直隸長洲縣人由吏員萬曆二十六年任

吳三陽福建莆田縣人由吏員萬曆二十九年任

任保寧縣令

趙承基山西臨縣人由監生萬曆三十四年任



知事

趙恭洪武元年任

郝欽洪武六年任

孫德洪武九年任

曹禎洪武十三年任 建隆

李智洪武十六年任 郭佐

崔獻洪武二十二年任

曾思恭洪武一十五年任

孫章洪武二十八年任

蕭政洪武三十二年任

吳業永樂二年任

趙良宣德元年任

張存宣德九年任

李憲正統四年任

王昇正統八年任

王宣景泰五年任

賈質天順二年任

汪鑑天順二年任

重修兩浙離志 卷之十七

李

陳體正成化八年任

陳搗成化十四年任

李節成化十八年任

胡秉玉成化二十二年任

李彩弘治九年任

李和弘治十四年任 歷本司判官副使詳副使

傳

何仁陝西寶鷄縣人由知印正德二年任陞縣

丞

重修兩浙離志 卷之十七

王

朱澐江西南昌縣人由吏員正德十年任

姚源福建莆田縣人由吏員嘉靖二年任

趙盛 縣人由吏員嘉靖六年任

丘榮陝西咸陽縣人由監生嘉靖十六年任

吳仲清嘉靖十九年任

朱正中嘉靖二十一年任

帝紀嘉靖二十三年任 係和苑記

盧惟嘉靖二十六年任 係扶佐化

陳朝用嘉靖二十九年任

趙承恩直隸高邑縣人由歲貢嘉靖三十一年

任陞浙江按察司知事

田朴嘉靖三十三年任

黃經廣東南海縣人由吏員嘉靖三十五年任

陞天津衛知事

周孟進山東陽信縣人嘉靖三十九年任陞工

部大通關提舉

余鯨直隸江都縣人由監生嘉靖四十二年任

李通福建侯官縣人由吏員嘉靖四十五年任

重修兩浙離志

卷之七

奎

曾省湖廣襄陽府儀衛司籍由吏員嘉靖四十

張心輝任

余冕江西南城縣人由吏員隆慶三年任

張堯相雲南昆明縣人由吏員隆慶五年任

劉鳴山東臨清州人由吏員萬曆二年任

劉贊順天府宛平縣人由儒士萬曆四年任

廖珊四川昭化縣人由選貢萬曆十年任

歐陽賢廣西蒼梧縣人由吏員萬曆九年任

鮑九似直隸化州府人由吏員萬曆十二年任

陳恩山西太原縣人由舉人萬曆十五年任

夏楷江西南昌縣人由吏員萬曆十七年任

劉鳳岐陝西華陰縣人由吏員萬曆十九年任

黃大賓廣東高要縣人由吏員萬曆二十一年

任

許鴻崗福建龍溪縣人由吏員萬曆二十三年

任

劉思明四川成都縣人由舉人萬曆二十七年

任

重修兩浙離志

卷之七

奎

向萬可湖廣沅陵縣人由吏員萬曆二十九年

任

胡士望福建龍溪縣人由吏員萬曆三十二年

任

熊思孝江西豐城縣人由舉人萬曆三十三年

任

張應台四川內江縣人由舉人萬曆三十五年

任

龍鳳崗江西南昌縣人由吏員萬曆三十七年

任

張深直隸寧晉縣人由舉人萬曆三十九年任

劉紹先廣西臨桂縣人由舉人萬曆四十二年

任陞武定府推官

梁任遠山東蓬萊縣人由吏員萬曆四十五年

任

重修兩浙離志卷之十七終

重修兩浙離志卷之十七

重修兩浙離志卷之十八

列傳

漢

東郭成陽齊之大鬻鹽武帝時為大農丞領鹽鐵使事乘傳舉行天下鹽鐵作官府除故鹽鐵家富者為吏吏雜而多賈人矣

唐

第五琦字禹珪京兆人少以吏幹進頌能言強國

富民術肅宗時拜監察御史勾當江淮租庸使

兼諸道鹽鐵使初變鹽法就山海井竈近利之地置鹽院游民業鹽者為亭戶免雜徭盜鬻者論以法及為諸州權鹽鐵使盡權天下鹽斗加時價百錢而出之為錢一百一十當軍興隨事趣辦人不益賦而用以饒

劉晏字士安曹州南華人以戶部尚書領諸道鹽鐵等使分理天下財賦至德初代第五琦權鹽亦足公私便之卒贈昭文館大學士賜諡曰清獻

盧商字為臣范陽人以大理卿為蘄州刺史以鹽法求贏民愈困商令計口售鹽無常額人便之且歲貲連壇宰相上其勞進浙西觀察使召為刑部侍郎

杜牧字牧之京北人太和二年及第由中書舍人出為睦州刺史嘗論土鹽商為害孽孽為民郡中號紫微太守

宋

場允恭漢州縣竹人少儻任俠太宗時以功轉

重脩兩浙雜志

卷之十

本

江淮兩浙都大發運使蓋茶鹽捕賊事允恭辦上供米江浙運京師者六百萬較曩昔倍之有膽幹為時能臣云

張綸字公信汝陰人累官江淮制置發運副使時鹽課大虧置鹽場于杭秀海三州歲入課百五十萬居二歲增上供米八十萬

張詠字復之濮州甄城人咸平二年知杭州剛方自任御下甚嚴性果決部事多出於獨斷為歲歉民多鬻兩私鹽以自給犯者甚衆連捕數百人

詠悉寬其罰而違之官屬請曰不痛懲之恐無以禁詠曰錢塘十萬民饑者八九苟不以鹽自活一旦蠶聚數千輩為寇盜則其患甚矣當俟秋成乃仍舊法是歲獲安濟

朱公綽景祐二年為鹽官令勤宣惠澤究察民瘼建鹽法損交輸省茶稅清田畛允稱循吏云

柳永字耆卿福建崇安人工于長短句為辭家所推重宋仁宗時任定海鹽場大使登足羨贏以最聞名載方輿勝覽

重脩兩浙雜志

卷之六

上

盧秉字仲甫德清人中進士甲科神宗時使淮浙治鹽法究索利病出本錢業鬻海之民戒不能私鬻還奏遂為定制進提點兩浙淮東刑獄專提舉鹽事東南饑奏狀不進羨餘於國體民生兩有裨益仕為龍圖閣直學士

周孚先晉陵人與弟恭先同從程頤學頤嘗謂孚先兄弟氣質清明可以入道俱由鄉薦入太學孚先調四明鹽場改建德尉

王昞字子華華陽人政和七年令鹽官吏畏民安

詞息益饒政有調理

俞俊宣和中知歸安縣凡事處之以公朱勛請括諸路隱匿田縣獨不與益法屢變私販者罪甚重縣獨寬之

李餘慶字昌宗福建連江人宋思陵時判秀州境

多盜盜餘慶設華亭海益二監俾業益者歲入常益以杜私販又為石隄自平望至吳江捍除水患

朱倬字漢章閩人宣和進士高宗朝以國子監丞

重刊兩浙雜志

卷之八

又二

除浙西提舉令朝辭上殿上曰卿以朕親擢出

為部使者使人知任重倬每上疏輒夙興露告

若上帝鑒臨跪凡數十如發倉廩蠲米價禁私

益數置倉率焚稿不傳後以資政殿學士致仕

王珪字德全臨川人紹興二年起家益官丞秀州

歲以錢給亭民煮鹽至十五年積十萬九千餘

緡不給民訴于朝除珪提舉浙西茶鹽逾年盡

償亭民且贏鉅萬開華亭海河二百餘里益滋

得流通且資以溉田經界法行甚害者三百六

拾餘事其七千二百餘戶為尤病珪奏除之

顏師魯字幾聖漳州龍溪人紹興中進士後除江

東提舉尋改使浙西鹽課歲百鉅萬本錢久不

給亭竈私鬻禁不可止刑辟日繁師魯榷柅緡

盡償宿負戒官吏毋侵移以課獨最旁路上謂

執政曰儒生能辦事如此予職直秘閣

沈作賓字賓王吳興歸安人紹興八年知台州首

訪民疾苦弛鹽禁寬租期均徭役更酒政決滯

獄盡除前政之不便者郡人胥悅

重刊兩浙雜志

卷之八

三

梁汝嘉字仲謨浙東麗水人建炎中直秘閣提舉

浙西茶鹽紹興初奏亭民未嘗墾田令輸本色

非便又言本路歲收鈔錢一百十九萬緡詔進

秩一等除兩浙運判

劉鏞以上庠取科尉東陽高宗朝轉為紹興錢清

場丞撫存亭民剔蠹疏源代輸鹽席三十八戶

欣然如更生課亦隨羨九分有奇解字額敵為

甚乃一新之宏敞雅潔居民仰歎以為前未有

也又脩山陰海上石堤初兩堞石橋以便民其

勤於職業如此

朱熹字元晦先世婺源人生建遂為建人淳熙辛丑差提舉浙東常平茶鹽公事甫視事措畫比在南康用心尤苦卓有以身殉國之意是年冬下社倉法于諸路條奏求荒事宜諸州利病乞取會福建下四州見行產鹽法行于本路沿海四州劾奏知台州唐仲友不法毀永嘉學秦檜祠因有短熹者孝宗謂宰相工准曰朱熹政事却有可觀兩轉官直閣提刑皆力辭乞祠主管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十一

三

台州崇道觀

葉衡字夢錫浙東金華人紹興間進士累官戶部侍郎奏年來鹽課大虧宜自煮海之地置措置官三人于淮南之通州浙東之明州浙西之秀州司火之起伏稽竈之多寡亭戶本錢以時給之鹽筴委積以時收之以裨鹽課

孫覿字舉善以詞學擢第拜中書舍人淳熙初為浙西提舉以措置支運亭戶本錢及增買鹽袋興脩水利有功除直敷文閣兩浙運轉判官

李直養字無害廣陵人紹熙初以才薦為海鹽令

禱雨有應百姓頌歌脩起學校延師程督絃誦置堰閘以興水利又自藍田廟開浦一十八里至鮑郎場以便鹽運民受其益趙汝謹字詒中宗室居餘杭以恩補累官監行在右藏西庫韓侂胄謀逐趙汝愚汝謹兄弟昌言非是侂胄斥為朋黨坐廢十年調華亭浦東鹽場棄職去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十八

四

徐鹿卿字德夫江西豐城人嘉定中進士浙東提

點刑獄兼提舉常平言罷浮鹽經界賺地先撤相家所築就捕者自言我相家人鹿卿曰行法必自貴近始卒論如法

包恢字宏父建昌人嘉定間舉進士歷官臨安府尹知台州浙西提刑所至破豪猾去姦吏治盡獄課益鹽政聲赫然

呂午字伯可歙縣人嘉定中進士授烏程簿郡守致之幕下事皆決于午守張忠恕丞相浚之孫薦之尤力歷當塗令忤時相史彌遠罷去尋又

監温州天富北監鹽場改知餘杭又以言罷公  
論久不平午名益重

王應麟字伯厚浚儀人淳祐元年進士任浙西提  
舉常平鹽茶主管帳司部使者鄭霖厚待之寶  
祐四年及第添差浙西撫幹召策士覆考易第  
七為首卷及唱名乃文天祥也其知人如此仕  
至禮部尚書

孫子秀字元實餘姚人紹定中進士通判慶元府

主管浙東鹽事先是諸場鹽百袋附五袋名五

重刊浙鹽志

卷之十八

五

釐鹽未幾提舉官以為正數民困甚于秀奏蠲  
之開慶初提舉浙西常平丞相丁大全向以私  
人為之盡奪亭民鹽本錢充獻羨之數不足則  
估籍虛攤一路騷動亭民流亡于秀還前政鹽  
本錢五十餘萬貫奏省華亭茶鹽分司官定衡  
量之非法多取者于是流散復業徙浙西提點  
刑獄

趙與峇字仲父秀安倖王五世孫寓籍歸安以父  
蔭辟監海昌鹽場易黃姚運鹽浙西茶鹽司王

管文字累遷浙西常平義倉茶鹽公事有異政  
卒官禮部侍郎

陳桂永嘉人少有異才登進士第淳祐間監鹽官  
縣南路場萊花黃灣新興三子場隸焉桂勤庶  
有吏幹躬課督亭民感奮歸業歲額日增條上  
十事皆裨益鹽政閫帥悉聽之如浚河築倉感  
于場便尤其鉅者翰林學士明應錄記之

元

阿散西域人至元間任松江府判才明敏有稱閱

重刊浙鹽志

卷之十八

五

十年任浙鹽使浙西故轄浙東錢清西興及江  
北六場為地甚廣故鹽倉傾廢為瓦礫散事僚  
吏即故基峙屋八十一楹松江守張之翰為記  
商仁字壽之濟南人知吳江州以大義開曉百姓  
歲役先鉅室力稱事辦浙鹽運司課虧省委仁  
請浙西取諸民補之仁言民貧不可妄動動且  
有外虞遂寢

忙兀台蒙古達達兒氏歷官行省左丞相鎮江浙  
時浙西大饑乃發府庫以賑之至元二十三年

奏以販鬻私鹽者皆海島民今征日本可募為水工從之賜鈔五十貫

王都中字元俞初寧州人初以父任入官至元十三年授兩浙都轉運鹽使初世祖舊制鹽亭竄戶三年一比附推排任事者恐欽怨久不舉行都中曰為臣子者使皆避諱何以集事乃請十行省徧歷三十四場驗其物力高下以損益之役既平而課亦足公私便之後以行戶尚書為兩淮都轉運鹽使叅酌所行於浙者次第施行

重脩兩浙鹽志卷之六

之鹽法遂脩卒官江浙行省叅知政事

完者都欽察人至元中拜江浙行省左丞初浙西私鹽吏莫能禁完者都躬詣松江上海收鹽徒五千隸軍籍私販遂止

胡長孺字汲中永康人少博學淹貫至元初由薦舉入翰林為脩撰出為建昌錄事寧海濱長山場司鹽丞長孺本儒者所至一輒有神明之政階將仕以疾辭歸寓武林城山為人光明俊偉聞發心學慨然以孟軻自許文章為時所重屢與文

銜著有石塘文稿行世見祀杭郡學鄉賢祠

張思明字士瞻輝州人皇慶元年為兩浙鹽運使歲課漸贏僚屬請上增數思明曰盈縮不常萬一以增為額是我希一己之榮遺百世之害也二年召為戶部尚書

趙知章字伯常睢陽人以淮西道廩訪副使遷兩浙運司同知以陸運困民請因歲饑浚河民得錢以為食官得河以浮運稽姦貪兼戶之弊察私鹽濫及之寃儒學提舉陳旅為撰德碑

重脩兩浙鹽志卷之六

李守中字正卿東潁人狀元黼之父任兩浙運鹽副使分司松江周視亭場知民困悴狀愀然軫憂諭富民出財貧者傭力使相資以即功又牘上行省辯釋亭民助役有以沿海塗蕩餘利獻于官者貴近得賜遣使輒徵行省檄守中稽覈所有而與之守中拒不可會貴近族誅得罷傲人懷其恩為立碑

瞿運發字聲父以功授承務郎兩浙運司副使海潮壞鹽場死者萬計運發傾力救之流亡後還



鹽事以集仁宗時拜運使浙東饑亭民死徙寔發稽戶數第物力而均之課更以最聞

葉知本延祐中上奉使宣撫司江南疾苦書乞減鹽價詳見奏議

王克敬字叔能大寧人泰定間歷官兩浙鹽運使首減紹興民食鹽五千引在左司時會議中書

堂言兩浙煎鹽戶牢益之後甚重當免其他役議定以聞悉從之所至有政績時稱名卿

王良字止嚴諸暨人歷官兩浙都轉運鹽使司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十

七

歷紹興總管王克敬以計口食鹽不便會遷轉

運使遂議減之而或以為成籍不可改良毅然

曰民食寡而強賦多今死徙也衆矣顧重改民

籍而輕棄民命乎浙右六郡商賈輻湊未嘗以

口計也移其賦以散于商賈之所聚非良法也

是歲減紹興食鹽五千六百引遷江浙行省檢

校官

楊維禎字廉夫諸暨人泰定丁卯進士署天台尹

改錢清場鹽司令時鹽賦病民維禎食不下咽

屢白其事江浙行中書省弗聽至欲掛印去迄

獲減引額三千以憂去累官至江西儒學提舉

別兒怯不花字大用燕只吉解氏至順二年拜江

浙行省左丞相請歲減江浙福建鹽課十三萬

引在鎮二年老幼莫不感恩後追封冀王謚忠

宣

戴文璧字君章沂州琅琊人至正元年遷兩浙運

司判官疏湖渠浚運河去亭場之私設者舊給

工費有括克包領之弊固及細丁文璧命集衆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十

八

唱名面予無代買者杜絕請托人服其憲

李廷佐字唐卿陝西人至正七年除兩浙都轉運

鹽使嚴明有才幹悉心鹽筭之事行民所便吏

胥贖貨有盡鹽法者悉屏斥之性無他好暇則

與容講誦經史為樂陞戶部尚書

貢師恭字泰甫宣城人至正十年授兩浙都轉運

鹽使至則剔其積蠹通其利源國課以準陞江

浙行省叅政

脫歡察兒字彥明至正二年益司同知嘗言鹽者

國以為利民以為病急之則民怨緩之則政弛  
乃嚴立期約而加以寬恤民感奮盡力奉令莫  
敢後且諭之曰吾權鹽充數足矣若求羨餘以  
希秋賞吾弗忍也越半年不事鞭笞而鹽俱足  
持已廉潔坐廳事退即闔門獨處不可干以私  
居鹽司之職而其設施若漢循吏

木八刺沙至正十二年分治嘉禾五場課額惟蘆  
歷尤重又斥地廣拓民敢私販多誣人以自脫  
禁之不止沙下令有犯禁者鈇之相連引者仍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十人

九

抵舊犯而繫禁之由是編氓安業私鬻屏息

野先脫目字仲禮高昌畏吾兒人至正十三年為  
運判督西路五場廉明有幹局勿縱吏胥肆其

朘削以病醒戶表皆樂于趨事課額愈充

陳春元至正中為嘉興路推官有能聲民販私鹽  
事覺牽連千餘人獄久不決春往治之即得其  
情釋被誣者數百人闔境稱神明先是天久不  
雨至是大雨人稱為陳公雨亦遂有秋民免于

饑

周南老字正道濂溪先生之後宋季徙吳元季辟  
為浙省掾上書言時政六事多嘉納之內通鹽  
政一疏允禪于轉輸遂除兩浙運司知事

國朝

劉秩字伯序江西豐城人吳元年知崇明州奏減  
酒稅鹽課章凡四上省其值三萬有奇民其  
惠洪武二年天賜鹽場管勾督運官鹽因雜販  
私醴秩以長吏當提點鹽法發其奸由是奸黨  
弗逞誣搆以事其子年甫十二祈于部使者使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十人

九

者與見 上上親問之得其實奸黨皆伏誅秩  
竟棄官歸事載翰林學士危素記中秩長于詩  
有聽雪篷詩集

吳琳湖廣黃岡人 國初以博士薦 太祖知其

可任擢浙江僉事朴茂無華不厲聲色而憲度  
貞肅風采奕然理鹽政恤寬通商防範嚴密私  
販既弭 國課益充仕終吏部尚書既致仕  
朝廷遣使察之見一老者在田治稻使者問曰  
此處有吳尚書者何在琳對曰吾是也使君以

聞 上益重之

呂本洪武十年任浙運使奏言戶丁產額鹽未  
經覈實今與各分司詣所屬鹽場驗其人丁別  
其地利分為等則損益相較實增鹽萬一千九  
百引充課 詔從之

王鈍字士泰河南太康人廉潔簡朴如素士元第  
進士授猗氏縣尹 國朝累官叅政洪武壬申  
授浙江左布政使築堤捍江天旱禱雨體國憂  
民不違寢食又建言恤竈見奏疏至今論鹽政  
者賴之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十八

十

龐安洪武中嘉興府通判是時鹽禁殊嚴安獲鹽  
徒械送 京師而以鹽賞捕獲者戶部以安違  
例取罪狀安上書曰律者萬世之常例者一時  
之 旨今欲維制而行則與給賞應捕之律相  
違而使 陛下失大信于天下也 上是其言  
詔如律是時太師李善長等方賜死 上用  
法嚴群臣震恐安獨奮身抗言幸得請世皆壯  
之

李德善洪武初知常州寬恕庶慎初到任有江陰  
民二十餘人以鬻私鹽繫獄因為首者未獲故  
久不決德善諭而縱之俾其見父母妻子仍令  
勸為首者出期日歸衆皆感泣而去至期果引  
未獲者請官即決遣之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十八

李

何公肅河南人洪武十年知定海縣庶勤自勵催  
科不妄施鞭扑剝永豐倉築捍海塘費不擾民  
田野不識吏時時以孝弟化誨邑民會稽錢清  
高氏歲輸鹽痛自侵縮迫小民倍其輸以掩已  
之數事上聞 上以浙河以東亭戶大家皆罔  
上賊下如一律即遣使偏覆鹽有損常數者悉  
起赴京鞠訊咸承罪縣民樂析亦在逮中方治  
行其弟稅請縣庭請代析白公肅曰服力鹽事  
皆析也分當往安用弟代稅號哭以別道路共  
嘆析稅篤于友愛如此皆公肅之化民有素也  
滿去行李蕭然  
向瑄一名寶江西進賢人夙以文學有聲江介洪  
武十八年進士累官通政使不能奏對自陳改

應天府尹建文中坐事謫廣西靖難後復原官  
坐繫獄數年水樂十二年左遷兩浙運司判官  
力脩政業介節不渝大布菲旣泊如也 獻陵  
知其廉直召為副都御史兼詹事宣德初蒞南  
臺致仕具見名臣錄都御史顧佐傳後

周忱字恂如江西吉水人宣德七年為工部侍郎  
奉勅巡撫南直隸乃詢列部盡得利病貯餘米  
以贖寬俾得贖以給商自是虧課皆足私販亦  
息蘇松立祠祀之錢溥有記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十一

十一

胡軫字敬同江西豐城縣人永樂乙未進士宣宗  
嗣位召對安民策第一後數歲以夔州守左遷  
兩浙鹽運司同知清介文雅約如素士分司釐  
政耻以貨贖自汙公暇輒與諸生講論經史每  
以月俸供饋且或不給則蒔園蔬鬻補之正統  
間陞浙江按察使副使督理學政尋丁內艱去  
丁鑑正統元年為兩浙都轉運使十年入 覲部  
院考鑑治行優異開具以聞 上命賜織金衣  
一襲鈔五百貫宴于禮部

龔謙字廷益高郵州人景泰辛未進士授御史巡  
鹽兩浙時中官汪直家人怙勢開中論罷之浙  
西亭民餓開運河使食其力發帑金賑濟政聲  
大起清軍湖藩卒於官居鄉孝友廉靜成化間  
崇祀鄉賢

李慶字積善湖廣景陵縣人以久次陞南雍正統  
間任南京戶部浙江司郎中職餉輸先是浙民  
輸餉南都例有筆楮相稱之獻慶悉謝却天順  
初陞兩浙都轉運使潔身潔白持法公平時豪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十一

十一

商巨賈投券者踵相躡於庭請給無已慶命一  
以歲月先後為斷權貴請托杜絕不行釐政蕭  
然為他運使甲未幾以老乞歸歷官二十餘年  
居僅茅屋數椽田園不增尺寸段之日妻子至  
無以為檢云

陳宏字丕道福建龍溪縣人天順甲申進士成化  
四年按浙鹽政憲體明肅聲望赫然適禁見  
詔求直言宏抗疏論商輅當 康定朝不能保  
獲儲位以安 國本無大臣風節宜罷輅以謝

天謹時輅方柄事衆莫敢犯宏獨指斥之人皆重其敢言

張文字存簡直隸泰州人成化丙戌進士已亥陞浙按察副使先是離商李成誣販鹽者為盜轉引至十九人多瘐死獄中存者僅六人及文至詰得其情立為雪之六人者幸不死離商抵鼻一省稱快文在浙多惠政聽訟決獄皆以恕求情云

方珪字純潔福建莆田縣人成化己丑進士由翰重脩兩浙離志卷之十八

林廉吉士授監察御史癸卯來巡兩浙及蘇松常鎮鹽課時錢學士于鬻販私鹽巡撫都御史檄蘇州府為之給民倍收其價事覺珪寘于法因劾學士貪利蠹法都御史附勢剝民知府朋奸不職自是豪猾欽迹避去巡按真定諸郡所至擊貪吏剗弊政無敢干以私者年三十三卒人惜其未大用云

林誠字貴實福建莆田縣人天順甲申進士成化二十年來浙巡鹽搜蠹剔奸威名丕著先是應

詔陳言與陳宏俱論商輅直聲震臺中詳見上議

雍泰字世隆陝西咸寧縣人成化己丑進士弘治初任浙右使性剛介質直不撓貴勢浙西無親亡命販鬻私鹽者幾至千輩盜竊公行皆恃豪大家為倡泰先捕豪大家置諸法群盜解散其餘擊奸貪斥美餘罷興作皆治行之卓然者仕終南京戶部尚書不容于逆瑾遂歸時流賊將劫至其村泰挺身出諭皆嚙指相告曰清官也遂引去

重脩兩浙離志卷之十八

高

彭韶字鳳儀福建莆田縣人天順丁丑進士弘治中以刑部侍郎兼食都御史巡視浙江劾罷不職守臣數人擊貪殘吏以訓在位百司悚息計臣言鹽法沮壞命兼清理釐奸革弊恤竈通商繪煮海貧人晒淋煎負折閱朋償之苦節為八圖以獻因獲獨逋負貧竈始蘇流亡益鮮平生溫恭孝友直諫廉明清白一節終始不替貴為六卿而儀狀歉如寒士至為國家愛法

紀義色昌辭即責育不能奪也仕終刑部尚書致仕贈太子太保諡惠安

梁萬鍾字天賜四川溫江縣人成化戊戌進士知仁和縣甚有惠政邑人肖顏祝之三原王公重其不造謁擢知杭州府弘治辛酉陞浙運使政尚寬簡興利舉廢釐法一新亭民賈豎永賴焉未逾年乞休逆瑾持檄代民償負三千金盡鬻己產輸官恬不介意年九十子孫相繼登科

藍章字文繡山東即墨縣人成化甲辰進士擢監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十人

十五

察御史弘治間按兩浙鹽政嚴禁私販以通商賈勤恤貧竈寬其宿逋百度犁然釐政修舉後撫陝西有平寇功漢中立祠祀之正德乙亥以刑部右侍郎清理浙淮政聲益振於昔民歡然戴之仕終南京工部侍郎

羅欽德江西泰和人由進士弘治十三年任運司副使先是越東之民業衰海歲徵課取盈故額而有司復以庸調責之有二役焉德以分司至力蠲其庸調且事多所興革至今人尸而祝之

李和山東益都縣人弘治中由郡掾任浙運司知事雅志脩潔以清白自勵嘗攝分司督課彊毅明決不事撲擊而人自服奸胥凜然前分司巡歷豪竈率以家奴候見和至則躬趨恐後咸畏而愛之藍御史薦為鄧州同知正德初張都臺憲䟽改為本司判官進副使遷延安府同知

張憲字廷式江西德興人成化辛丑進士弘治中任浙江右布政操履潔白持身嚴肅威戢奸吏而惠撫疲民所部皆畏懷之十八年以工部侍郎兼僉都御史清理浙福鹽法入浙能禁戢中貴近習不敢恣橫正德元年陞右都御史仍董其事仕終南京工部尚書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十人

十六

王潤字數仁河南臨潁縣人弘治二年鄉貢士正德間來按浙鹽課性鯁介恥以公法徇人人或有過輒面折之令其悛改時逆瑾播弄威福以要賄賂諸道使者率厚餉以脫禍潤獨抗然不撓瑾乃中以危法逮治之嚴刑鞠訊覲得重賂或欲為潤稱貸潤曰吾本以耿介忤權璽乃

納言請告正德十年起家副都御史理漕淮浙  
守官廉正峻特孤立直行已意與人多齟齬在  
任不久即上疏乞休家素貧遭逆瑾誣贖稱貸  
親知終其身不能還撫臣請周其家堅辭不受  
其耿介愈嚴載經濟名臣錄

顧璘字華玉直隸上元縣人弘治丙辰進士正德  
丙子起知台州郡瀕海貧民業鹽自食若遷卒  
窘之相賊殺不止璘為弛禁俾得負販出郡丁  
而薄其稅入民始安業璘久于浙參藩與左轄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十  
展案錯事無留政官至刑部尚書

王秀字士英山東萊陽人正德甲戌進士十六年  
以御史巡鹽兩浙時中貴稽留水程勢要侵牟  
民利佔中無紀鬻販者衆商賈阻塞秀乃預授  
水程以便商立水柵于要害設巡兵于海濱以  
遏私販嚴糧船夾帶之禁整巡司盤詰之法由  
是豪右鼻踪積蠹肅清

徐盈字子謙江西貴溪縣人正德末嘉興守時常  
熟濬白茆溝當者移文助費不就徵發巡鹽御

更行郡鞭撻亭民勒令報丁至胥乘機虐民  
大援盈爭之御史曰此有例盈曰例自公作亦  
目公止豈國憲耶遂獲止亭民甚德之事具嘉  
興府誌

周用字行之直隸吳江縣人弘治壬戌進士由給  
事中遷廣東叅議督兵平寨寇有功讓于同事  
者意恬如也嘉靖改元詔天下賢臣擢用浙江  
按察副使寬猛兼資民懷素孚為時所推重嘗  
上鹽法一疏言鹽徒結黨行劫又至出海通番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六  
爭利互相讐殺將來禍患叵測若使場竈餘鹽

許令自賣必不冒法聚衆與販釀亂所言關係  
地方生靈大禱國計一時交口稱頌未幾以丁  
內艱去仕至吏部尚書卒贈太子太保謚恭肅  
熊允懋字士勉四川資陽人正德辛未進士嘉靖  
二年陞浙江水利僉事督理鹽法持秉整肅不  
畏強禦有貴顯挾勢觸法者力為之禁輿論快  
然踰年以憂去

李棠字師召直隸清苑人嘉靖二年任兩浙鹽運

司同知庭叅時欲同運使知府聯班並見時上官不可棠遂拂衣而出即歸素秉清操志不說隨有鴻飛冥冥氣象嗣後繼之者雖不得與使守聯班亦不混於衆職迄今為然實棠啓之也

張鵬翰字運甫陝西慶陽人正德丁丑進士授御史嘉靖丙戌巡兩浙鹽課時皆權力者阻撓鹽法一切罷絕為當國所忌及事竣奏鹽餘課十倍于前先是差者以獨異前愧于相形遂激怒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十八

十九

當國者假考覈調解州判官稍遷河南府同知南部郎中山東叅議淹滯宦途四十年遂引疾歸家貧不能自給敝廬僅蔽風雨重義輕利出于天性輿論亟稱焉

王朝用字行甫陝西隴西縣人正德辛巳進士嘉靖六年以御史巡鹽兩浙明習憲體敏於見事而性持重不妄興革成化中以額廣商狹奏折半額解銀輸京逮嘉靖初額狹商廣鹽多私販朝用奏復舊額國課克羨而官運不勞邊儲速

濟民商兩便私販自弭詳碑記

錢濶字希孟直隸阜城縣人嘉靖六年任運司同知性高潔恥以財利自汙司鹽政者八年水築之撥始終無玷為政不務矯飾無赫赫名而商民實陰德之兩浙廉吏稱最著者咸謂項城婁志德與濶為無愧云

方仕字克學河南固始縣人正德戊辰進士嘉靖八年任兩浙都轉運使襟宇高曠風節毅然為政不求近名清操卓勵簡於事上而厚於恤民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十八

二十

故於俗寡諧遲回四郡復有此轉時世祖明習典章以節槩勵群臣命四品以上毋得折腰以見上官仕即遵上旨不為降禮監司者惡其彊直摧抑之仕即時投劾飄然引去監司猶檢索任內所行毫無汙礙乃移檄慰留而去已遠矣時論高之

梁尚德字祖容江西星子縣人嘉靖丙戌進士九年以御史巡兩浙鹽政持法秉正不激不隨力與革利弊百度犁然下車時海決逼沿海縣分



亭戶流徙乃多方招集復業牢盆商始復通建  
平食鹽從宜興溧陽爲便著爲成憲上疏請  
載入會典

楊表字汝中福建龍溪人由進士嘉靖十年任浙  
運使性儉約苞苴弗入餽遺不行陞廣西叅政  
去之日人感其德競留爲以係思

盧琦字廷美直隸新城人由舉人嘉靖十三年巡  
鹽兩浙風裁振肅條約嚴明率本于仁恕其所  
興華人皆以爲可久迨滿得代去商竈板轅不

忍舍如赤子戀慈母然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八

十一

李遂字良伯湖廣江陵人由進士授御史嘉靖十  
五年巡鹽兩浙先事慎防銳意興革議准折色  
商從近場買補以便掣銷商竈使之見去思碑  
劉仕賢字以道江西南昌縣人嘉靖壬辰進士十  
六年按浙巡鹽貞度飭憲約已裕民被剔奸蠹  
鹺政聿舉是時准題置票六萬以通台州屬  
縣然地越山海仕賢令該府置票准土商掣賣  
台民便之故無成憲難于稽考乃創兩浙鹺志

自制令以及藝文凡若干卷志成而千百世治  
鹺者鏡焉仕賢昆弟四人皆甲科孫今有聲即  
署宗人多貴顯蓋江右名族云

殷學字成甫山東東阿縣人嘉靖壬辰進士擢御  
史矯矯風節與給事何光裕齊名戊戌出按兩  
浙鹽政端謹清約肅振紀綱植善鋤強所部皆  
畏懷之人謂世皇初政浙鹺使自新城以下  
以人相繼裕國惠氓爲一時之選前後時皆  
不及也浙固有厚幸焉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八

十一

曹竹字子誠湖廣江陵縣人嘉靖辛丑進士選輸  
林庶吉士改御史二十三年浙大旱無年明年  
饑刈疫癘大作竹奉命出理賑與巡按御史  
高懋悉心賑濟民免于饑又爲藥餌以起其疾  
浙民始有生調劑鹽政于饑疫之時爲甚難乃  
保獲周全聲且大振足以見宏才鉅識賢于衆  
遠矣仕終巡撫雲南副都御史  
李秋字伯成順天府薊州人嘉靖丁丑進士選御  
史三十三年來巡浙鹺時島夷入犯浙地沿海

焚劫殆盡鬻鹽釜舍皆空商裹手無所買將散去秋委宛曉諭以安集之援得 成命本色俱徵折色課額不致全通海上甫寧綜理周詳乃趨瘡痍之民感德者甚衆

許穀字仲詒應天府上元縣人負異敏瞻文稱獨步名江東才子嘉靖乙未舉南宮第一人成進士宜入 中秘顧爲忌者阻之止得授即署二十四年以銓部郎左遷浙運副英邁高爽臨事剖答如流與羣僚談議灑灑風生四座言峻行

嘉靖浙運志 卷之六 三

直每以豪傑自期所轄爲寧紹諸場甚繁劇事至轍強毅肩之罔峻刑威而法亦不弛工詞翰多諷詠時脩公署穀撰記刻貞珉樹堂中迄今贈多人口仕終尚寶寺卿

張柱字汝輔山東壽光縣人嘉靖丁未進士四十年來爲浙運同所轄爲雲間諸場往歲大雨無年饑寒死者相望于道故蒞任時釐政以大荒莫能舉枉蒿目泗襟力拯民瘼綏柔既效釐政浙修卒致 國課充盈邊儲速濟輿論迄今

賢之

胡文字宣文福建詔安縣人嘉靖丙辰進士授行人方需臺省然以剛介質直不撓貴勢十年爲郎隆慶改元復左秩浙運判公清疆介純誠無爲于世局機數一無所知勤於釐政英明英閫無有墜緒綏柔商墜亭氓遺愛屹可久遠歷任四年不以屑意僅陞南太僕寺丞去累官雲南副使致仕于士鰲擢第亦以民部己丑來守杭商報喜謂文有子

嘉靖浙運志 卷之八 二十四

鄒應龍字德化陝西長安人嘉靖丙辰進士授行人選御史時分宜擅權父子濟惡諫官多以論列准禍人莫敢犯應龍獨挺然無所顧避上疏數其罪惡

世廟感動即罷斥之

君爾始清聲震天下擢通政叅議歷大理卿左副都御史隆慶戊辰總理兩浙屯鹽入浙風節峻整興利薦弊不遺餘力捕一二蠹尾即按以法威望赫然愚上疏

請行小鹽歲銷五十餘萬引又請增餘鹽以裨益額課議各場折色聽內商改認掣銷凡可以惠商恤竈者纒纒不可殫述明年還院陞兵部左侍郎兼僉都御史巡撫雲南乙亥自陳落職戊子復原官致仕而卒

周思久字子徵湖廣麻城縣人嘉靖癸丑進士由作縣入郎署隆慶二年為浙運司同知丰姿整

重操履端嚴砥礪厲隅不以塵介自染華上二

縣通課甚多故縣令扶其非屑視移傲目攝之

重脩兩浙縣志

卷之十

五

不為理獨思久吏治稱最令嚴事之追償其風

通死盡在任一年擢郡守去

吳從憲字惟時福建晉江縣人嘉靖壬戌進士以

行人選御史隆慶三年奉命巡賑兩浙是歲

夏恠風震濤為菑竈竈流徙秋復江無潮蕩鹵

無所從出從憲蒿目泗襟憂之饒其賑寬其通

以安集休養始還牢盆業性持重不事苛細綜

理詳慎風紀峻揚銳意興革務為通商久遠計

運掣帑給必以時內外出塗群僚歡然含戴用

是國課有所資于此歲更倍辛未得代去諸

商扳留不可得勒石識去思于驛門萬曆丙子

復來按浙商迎之喜甚當監臨衛才所得皆名

士聲益震于浙嗣聞有浙叅伯之擢莫乎惠商

跟有終也奈何以疾不果來而卒重失望云

張更化字德孚山西汾州人嘉靖乙丑進士隆慶

五年以御史巡鹽兩浙敬慎嚴肅風裁凜然題

奉欽依行大票買補比照引鹽又嚴船計算

鹽斤增稅用致課額充溢浙中私販盛行皆捕

重脩兩浙縣志

卷之十

五

兵邏察弗嚴也乃分地方衝僻編銀募捕私販

絕跡清約自持不事亟縮頭階仕至河南左使

即引年上疏獲旨加太僕寺卿致仕

朱炳如字仲甫湖廣桂陽縣人嘉靖己未進士授

行人選御史矯矯風裁久于臺中有聲以言忤

當國者幾致中傷第以清貞端亮素為朝論所

重僅出外為泉州守四年方量移浙運使一力

自隨務崇儉約興除利弊屹然勇肩百折不回

一切出納悉以原封奉無染指歲甲戌入計有

旨後先 故典簡治行卓異者

賜宴

門炳如與浙方伯謝鵬舉同與馬是年陞任浙叅政諸商即以所却羨金立生祠祀之官立祠自此始官至陝西左布政使致仕

王基字啟亨山東萊陽縣人嘉靖乙丑進士任金

部甚有聲隆慶五年陞兩浙運同以郎署而晉運佐基殆安之適長吏為炳如亦初至即與之

同心合調清操耿節相砥彌嚴孜孜惠賈監恤

亭氓之政不相軒輊先是己巳夏風潮大作海

重脩兩浙離志

卷之六

水滄沒華上並海諸場埭乃力請三臺賑濟得

請賑之不足則勸借并捐已所入俸以充呼庚

癸者欣欣色喜若黠胥及雲間郡豪有觸法者

則又按捕懲之不貸惴惴相戒母敢犯人畏懷

兼至勤于吏事一切兢兢務為懇至不游聲名

怵權貴之干請而不顧臺監皆禮重之逾年陞

雲中守去商竄思之弗讓後十六年為浙右轄

轉左監務為蕪平視商若竄之疾苦必扃護煦

嫗之仕終南京刑部尚書兼右副都御史致仕

葛綸字理知江南崑山縣人嘉靖丙辰會魁進士

性簡直絕不為脂膏態第後凡兩告病歸有難

進之搢初守漳嗣起守廣南萬曆二年轉浙運

使以鹽羨臣利藪易涅也斤斤出納惟慎無敢

以絲髮干者其御下嚴而待商恕貴人郵行錢

唐多謝病不見見亦徒手以是不能無小望之

適大猾舞利為乾沒累賦至巨萬事發繫之急

走數千金貴人委曲居間不得則走崑山謀以

略不得則浮為汙鐵語致 詔下御史雜治各

重脩兩浙離志

卷之六

罪其誣妄者而綸傲然疏白竟謝歸尺一下還

任辭弗應三畝之宮弗剪故有汙萊田稍修

治之一復陶十年不易貧可知已以微疾卒弁

州山人為作墓銘

房如式字憲甫山東益都縣人隆慶戊辰進士選

御史萬曆四年來按浙鹽課先是海溢災傷徧

兩浙如式下車一意奧欸亭戶撫恤諸商入

穀者減價以甦其困屹持憲體運事精明犁然

中察闕引不必拘四十四萬嚴革囤積並斷者

不能規利引目遇有違 課先期改探即准行  
用不致追沒申明掣法祛走水夾帶之誣枉行  
引屬縣區別三則貿易適均私鬻者必懲以法  
不貸百廢具舉丰采彰稱名御史不獨專  
理鹽務視民痍瘼尤切嘗同巡按御史鮑希顏  
議革冗役并減會城間架二千閭左頌德具載  
郡乘仕終陝西按察使以弗投時好遂致仕  
許天瞻字德夫直隸縣人嘉靖乙丑進士今海

重修兩浙鹽志 卷之六

五

寧丈量精敏指掌推算如流晉南戶曹郎權杭  
關稅始立關志萬曆五年來為浙運使豪邁高  
爽博大強毅練習政體壹意裕 國便商如關  
刷有法使壟斷毋敢作奸議樹要塗儲胥以弭  
私販行小鹽改折以禪額疏掣摯均逗撓紆徵  
內澄汰黠僧凡與商所更始者刻為行鹽事宜  
永垂商利砥礪廉隅不以塵介自緇服食簡樸  
澹如素士甫任三載以憂去辦鄉不受行李蕭  
然諸商建祠湖上以往復除山東叅藩卒于官  
孫自字若杉山東萊陽縣人萬曆二年進士授行

人逾七年遷御史明年出按浙巡釐精敏彊毅  
果于有為吏治下情洞燭底裏故刷奸剔蠹無  
遺畫部內莫不祇肅至興利薙弊細者竟斧斷  
巨者必力為疏 請如浙直叅遊官兼詰鹽盜  
各郡縣徵課不贏額聽之白簡清覈蕩稅立石  
以杜侵蝕潮患請帑萬金賑卹且盡蠲其逋負  
它營市僧勞偵捕蓄府兵疏凡八上言言剴切  
胥得 旨從之釐改犁然壬午營健兒脫巾之  
呼擁中丞寤于營旬聞卑車馳入恬然無撓色

重修兩浙鹽志 卷之六

三

喻以禍福眾思歸中丞未幾民訂于市操御史  
門迺譚笑自如不為動畫策定亂厥功居多以  
其慷慨雄杰當機應猝類一世有餘銳焉不翅  
治釐已也紀事兩勒貞珉及瓜以代未至復入  
省鑿疏抄百卷欲作忠義之氣尤見其作用恢  
闊然仕僅晉操江都御史以憂東歸卒于哀毀  
海內共惜之  
劉竟成字忠卿河南確山縣人隆慶戊辰進士萬  
曆七年以兵部郎左遷浙運判性堅正不與時

浮沉施未通方而守官謹恪操履端介分曹  
政恥以貨賄自汙僅浹期商民感德甚衆增近  
塘熟蕩徵稅四千二百有奇以裨 國課陞漢  
州知州去任終大同知府閒住

游應乾字順之江南婺源縣人嘉靖乙丑進士萬  
曆八年以寧波守陞浙運使初下車會天吳為  
虐浙西鹽場俱罹滄沒亭夫死者無算首請儲  
侍穀賑給有差且悉心噢咻以拊摩安集之而  
後宣序權束各得其理宅心易直為政簡敬節

重脩兩浙離志

卷之六

廿一

浮崇本處事不以矜炫立名愷悌仁恕愛商寬  
若赤子勞來不怠遇興除則春度可否不動聲  
色而決策有成畫所布監鹽諸政纒纒皆載之  
謹規莫能縷悉歷任六年安和潔白緝密堅凝  
居然大臣風度陞粵參伯去諸商合前使許祠  
俎豆焉立石紀政蹟祠下仕至總督倉場戶部  
右侍郎卒於京邸

楊時寧字子安江西鄱陽縣人河南祥符縣籍隆  
慶戊辰進士萬曆八年以吏部主事左遷浙運

判襟宇高曠風節屹然剛正不阿臨事侃侃能  
斷大議不畏強禦不獵取華要諳練鹽政弗以  
原秩銓鏡自矜恤竄惠商人懷其德清介嚴  
毅有大臣風度在任三年陞南太僕寺丞去累  
官兵部尚書兼右副都御史加太子太保致仕  
劉自化字伯時陝西高陵縣人嘉靖乙丑進士萬  
曆十五年以服闋補任下車適遭時澇無年疫  
癘大作商竈徙亡者十九自化政尚寬和調劑  
擘畫不遑寢食孜孜以休養為心商竈漸復舊  
業守官謹愆恥以貨自汙鐵坦夷質直不偽色  
詞周矜炫以招赫赫名以不能破觚媚人多有  
媒孽其短者竟以簡調去

重脩兩浙離志

卷之六

廿二

吳撫讓字汝則江西臨川縣人隆慶辛未進士萬  
曆十五年左遷浙運判下車適當饑疫之秋能  
惠撫疲民復還故業課額稍克耿介孤稜拙于  
謀己正不說俗屢不近名骯髒弗事媵姪以是  
與時多忤升沉淹蹇畧無愠于色詞歷仕四十  
餘十傳兩陳臬士論惜之計其乘除之數當未

艾云

韓介字子石山東臨淄縣人萬曆庚辰進士選御  
史十八年按浙理鹽介初任江北稔知鹽法利  
病來浙如輕車熟路規畫無不中窾窬素行關  
引定期毋得違越嚴革熟引之弊以杜覬覦嗜  
利訪固小票四萬有奇者沒官乃重其罰以備  
京解之不足准鹽大夥私販禁之甚嚴不許入  
境詳刻謹規類畧一書上下所司及商竈便于  
遵守壬丙歲兩以病告歸益見難進之節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六

三

葉永盛字子木直隸涇縣人萬曆己丑進士為御  
史有聲先按江西大地不當以鹽務重煩也緣  
以忠誠宏碩之才足剴劇理禁故有是 命二  
十八年臨浙會 當宁以大工歲費不給采權  
益賦非得已也弁臣言利每稱浙餘鹽山積三  
十萬徵之亟諸商力絀莫能辦將裹足納履去  
永盛彈力拊綏執議酒已歛盈蠲十之九三疏  
始得回 天反汗以安集其商四方時作不靖  
浙獨安然如故故頌德者載道詳具兩生祠碑

記中未幾以母病輟動歸念疏弗 允閱歲還  
朝歷官太僕卿移疾歸里

周家棟字隆之湖廣黃岡縣人萬曆己丑進士三  
十年以御史巡鹽兩浙手采凝重才識高明條  
範嚴肅下皆慄然憚之然能悉下情扶大體令  
人知重焉復婺源分買休寧便商民貿易浙鹽  
由崑崙舊河往建平不得長阻皆吃遵 祖制  
著為令寧波源稅割回稅監千金以佐庫價禁  
各場需索貪墨場吏盡知省改商衆免受抑勒  
諸所興繕有裨于 國計甚鉅轉直隸提學御  
史竟以庫疾而不木畢其展措云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六

三

吏役

運司

吏禮房書吏一名典吏二名

戶總科書吏一名典吏二名

戶煎科書吏一名典吏二名

戶賣科書吏一名典吏二名

兵刑工房書吏一名典吏二名

承發房典吏一名 梁閣庫典吏一名

阜隸二十四名 門子四名 禁子四名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六

三五

預備倉斗級四名 斗級裁革今止 倉倉夫二名

嘉興分司

書吏一名 今二名 阜隸六名 門子一名

松江分司

書吏一名 今二名 阜隸十名 門子一名

寧紹分司

書吏一名 今二名 阜隸八名 門子一名

溫台分司

書吏一名 今二名 阜隸六名 門子一名

經歷司

典吏一名

將盈庫

攢典一名 庫子一十四名

杭州鹽倉批驗所

攢典一名 工脚一十八名仁和海寧縣編僉

嘉興鹽倉批驗所

攢典一名 工脚二十名嘉興秀水縣編僉

紹興鹽倉批驗所

攢典一名 工脚一十二名山陰縣編僉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六

三五

溫州鹽倉批驗所

攢典一名 工脚一十一名永嘉縣編僉

仁和場

攢典二名 工脚一十六名仁和縣編僉

許村場

攢典二名 工脚一十二名海寧縣編僉

西路場

攢典二名 工脚十名海寧縣編僉



鮑印塲

攢典一名 工脚十名海鹽縣編會

海沙塲

攢典二名 工脚六名海鹽縣編會

蘆泥塲

攢典三名 工脚六名平湖縣編會

橫浦塲

攢典二名 工脚五名華亭縣編會

浦東塲

重脩兩浙離志

卷之十八

七

攢典二名 工脚五名華亭縣編會

袁浦塲

攢典二名 工脚五名華亭縣編會

青村塲

攢典二名 工脚五名華亭縣編會

下砂塲

攢典二名 工脚五名上海縣編會

下砂二塲

攢典二名 工脚五名上海縣編會

下砂三塲

攢典二名 工脚五名上海縣編會

清浦塲

攢典一名 工脚四名嘉定縣編會

天賜塲

攢典一名 工脚二名崇明縣編會

西興塲

攢典一名 工脚十名蕭山縣編會

錢清塲

重脩兩浙離志

卷之十八

八

攢典一名 工脚五名山陰縣編會

三江塲

攢典二名 工脚十二名山陰會稽縣編會

曹娥塲

攢典一名 工脚十名上虞縣編會

石堰塲

攢典二名 工脚十六名餘姚縣編會

鳴鶴塲

攢典一名 工脚十二名慈谿縣編會

龍頭場

攢典一名 工脚十名慈谿縣編僉

清泉場

攢典一名 工脚十二名鄞縣編僉

長山場

攢典一名 工脚八名慈谿縣編僉

穿山場

攢典一名 工脚六名定海縣編僉

大嵩場

重修兩浙鹽志 卷之六

攢典一名 工脚十二名鄞縣編僉

玉泉場

攢典一名 工脚六名象山縣編僉

長亭場

攢典一名 工脚五名寧海縣編僉

杜濱場

攢典一名 工脚五名臨寧縣編僉

黃巖場

攢典一名 工脚六名黃巖縣編僉

長林場

攢典一名 工脚八名樂清縣編僉

永嘉場

攢典一名 工脚十名永嘉縣編僉

天富地監場

攢典一名 工脚八名樂清縣編僉

雙穗場

攢典一名 工脚八名瑞安縣編僉

天富南監場

重修兩浙鹽志 卷之六

攢典一名 工脚十四名平陽縣編僉

早

重脩兩浙鹽志卷之十九

奏議上

國朝洪武十三年三月兩浙都轉運鹽使呂本英言  
 竈戶有丁產多而額鹽少者有丁產少而額鹽多  
 者未經額實今與各道分司即鹽場所屬地方驗  
 其丁產之多寡隨其地利之有無官田草蕩除額  
 免科薪鹵得宜酌量增額分為等則逐一詳定永  
 嘉等二十場增鹽千四百五十七引下砂等十一  
 場增鹽萬七千二百九十引許村等四場減鹽六  
 千八百三十七引損益相較實增鹽萬一千九百  
 引酌量均平實為民便 詔從之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十九

洪武二十七年浙江布政使王純恤竈疏畧竈丁煎  
 鹽之苦不分冬夏晝夜比之工役有何輕重有司  
 雜泛差役全無優免是以竈丁分力額課常虧  
 正統六年戶科給事中舒廣便商疏畧客商開中鹽  
 糧宣德以來或因鈔法阻截或以見鹽停支舊引  
 未給新例復行致使積年守候不得開支資本既  
 失流落垂老妻孥無賴端可憫也乞查有永樂元

年以後客商許令換次給與引目運司照舊開支  
 如有願開鈔者亦許該部依數給鈔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十九

景泰元年兩浙運使吳方大科斷罪類疏畧洪武年  
 間事例凡軍民人等與販私鹽正犯處死及犯徒  
 罪以上調衛充軍擺站是故人知所懼不敢輕犯  
 近者各場竈戶及衛所軍民因鹽法稍輕通同與  
 販或妄生詞訟攪擾鹽司誠為戾法乞准今後凡  
 有犯私鹽及干礙鹽司一應詞訟等事該擬徒罪  
 雜犯者各照年限調場煎鹽別取戶丁煎辦本名  
 正額軍餘調沿海邊衛守瞭民發江北擺站各滿  
 日疎放寧家着役庶知畏懼不敢輕犯法得清  
 潔

五年兵科給事中王鉉優恤竈丁議畧開中有益於  
 軍餉煎鹽則賴於民力洪武年間竈民免其雜差  
 專力煎辦所以額課無虧邊儲有積近者竈戶與  
 民一體當差且如人犯徒罪問發煎鹽只辦本課  
 並無別差其竈戶平民點克反加別役是以逃半  
 僅存貧苦以致課額不能完足商人經年坐守深

為可憐乞行天下有司凡竈戶除正役納糧外其餘長解隸名禁倉庫役一應雜差并課派等項悉皆蠲免則鹽課易完軍餉可足矣

成化四年戶部尚書馬京禁革勢要奸商議畧近年內外官豪縱容家人軍伴投托近侍餽奉捏稱某處缺糧要令子弟家人上納朦朧幸准乃就京師地方轉賣或赴開中處所每千引賣銀百餘兩或七八十兩名曰賣窩錢彼盡得利使客商垂首喪氣而已其人所得項鹽一時售賣不盡坐占月久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十九

三

勢如狼虎雖稱有例許令召人頂中官司畏其權勢不敢奉行改圖所以外路客商計其所費本多恐後贏利微細通同彼處監臨勢要賄賂該倉官攢斗級或將官軍該支月糧指厥作數或將關出積年陳米相沿進納甚至虛出通關偽造假印插和沙土累官查盤官攢斗級依律問遣客商人等照例折罰已發者未結未發者又犯經年屢歲卷無杜絕及至納完填給勘合行場關支或倚勢挾制益司或用財買囑官吏撥派侵利場分私買竈

丁餘鹽儘力添包用幸秤掣防範愈嚴奸弊愈滋致使官豪得利商人長奸私鹽盛行官鹽阻滯鹽法廢弛矣

二十年兩浙巡鹽御史林誠通鹽利給邊用疏云臣惟各邊軍餉多賴天下產鹽地方近者鹽課虧充私鹽盛行商鹽阻滯各邊無人上納致使邊儲頻于告匱畿甸苦于轉輸有乖立法本意臣按兩浙仁和諸場鹽課缺商報中積滯有三二十年者自景泰五年至成化元年各邊中剩餘鹽戶部節有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十九

四

勘合付浙江布政司招發開賣為其年遠故定價小引一錢四分有一錢七分者除賣過猶剩鹽六十六萬六千四百九十引臣已設法召高中賣解部臣復查成化二年至今成化二十年課鹽除各邊及浙江已賣者猶剩小引鹽二百七十六萬五千餘引若候各邊報支又是二十年之數而其原鹽囤積倉廩者滷消殆盡其折價總催收領者死亡亦多必致低價賤賣反累竈丁陪還而軍民兩失臣成化四年差徃長蘆巡鹽因鹽法不行備查

因時減價中囊緣由具揭都察院轉行戶部蒙差  
即中李璵會同臣定派場分估賣銀兩解部今各  
邊見缺糧餉臣亦欲將兩浙自成化二年至今二  
十年鹽課分作五年仍在浙江開賣計每年得價  
銀四萬餘兩可以陸續取給邊用于時臣又為長  
蘆鹽課積滯奏准已將鹽課一年折納布疋為各  
邊軍士冬衣今臣亦欲以兩浙成化二十一年以  
後鹽課內除水鄉寬戶折銀其餘一年亦折納銀  
如浙西場鹽利稍重者每正鹽一引折銀七錢浙  
東鹽場利稍輕者每正鹽一引折銀五錢其銀逐  
年十月以裏完足解部計每年見得價銀亦有五  
萬餘兩可以陸續取給邊用庶使鹽利漸通邊儲  
漸實矣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十九

五

弘治元年御史史簡禁革奸弊以疏通鹽法疏條件  
一戒勸借查得正統年間御史張襄奏守支商人  
情愿者不拘米麥量力勸借收積在官協濟貧  
窶此乃一時權宜初無定額後遵為例不分年  
歲遠近鹽課有無每鹽一引勸借米一斗有鹽關

支者固為甘心其買補者既無鹽支又納賑濟  
實是無名况奸商既支見鹽又賄有司共納抵  
斗而買補者反先納米麥甚是不平乞令守支  
商人全支者全納賑濟支五分者上納五分支  
三分者上納三分俱照舊每引納米一斗或小  
麥一斗五升自買補者免其上納如是糧料不  
敷窶丁缺食即發官倉賑濟庶貧窶受惠而商  
困少蘓矣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十九

六

一黠奸頑查得搢鹽工脚洪武間俱民間僉充有  
作弊者多遷發充軍為民彼時一戶止是一丁  
應役其餘俱有司差科經今年父父子兄弟舉  
家在场影射民差扶詐商人把持官府商人支  
鹽出场俱索常例銀兩甚至交通官吏謀領批  
票假以催鹽擅將窶丁鑽打遇貧窶將利鹽易  
換口糧輒稱私賣勒取錢物多逼逃窶害人作  
弊莫如此革乞將各場工脚驗丁僉補逃故窶  
丁名缺俱令辦納鹽課或盡數發遣有司當差  
共有田產屋業在场者悉令變賣不許在场攪

擾仍前者依律例問發其工脚于附近州縣均  
徭人戶內僉點一年一換止許搗鹽看倉不許  
給批下竈則商竈免其侵擾而奸頑知所警懼  
矣

一定科差查得舊例煎鹽竈戶一應雜差派買顏  
料及解軍等項照例優免其該納稅糧照舊存  
留本處倉分文納遇有拖欠聽從糧長里甲催  
辦若為盜賊事重許令拏問其餘詞訟不許徑  
自下場勾擾果與軍民千對者宜從申達巡按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九

七

巡鹽御史理斷及轉行運司提解發問近來有  
司多不遵守將竈丁或僉點解軍等役或小事  
一概勾擾或稅課借奏起運間有存留却又加  
收耗脚以致竈丁逃移鹽課虧欠乞准竈戶不  
拘豐歛該辦稅課存留本處上納本色量收加  
耗不許借奏起運如有縱容多收耗脚及差人  
下場催逼逃竄者聽巡鹽御史拏問一應詞訟  
除盜賊人命重事其餘亦不許輕自拘擾有與  
軍民千對者轉行運司約同如違亦治以罪則

竈民得以盡力煎辦而事體歸一矣

一鑄鐵盤照得各場煎鹽鐵盤俱係洪武永樂間  
鑄造年久破壞雖屢奏鑄率未有成每遇旺煎  
時月各竈輪煎多被富豪久占貧竈不得間有  
自置鍋盤又被多人挾詐力雖有餘器具不足  
鹽課由此虧欠乞將運司贓罰紙價銀內令查  
數拘集經紀人匠依時價買鐵鑄造如銀不敷  
以各批驗所變賣私餘鹽觔價銀量為支用否  
則分為兩次鑄造陸續發場煎燒則竈民得以  
盡力而鹽課可以足數矣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九

八

一修河塘照得各場俱有河道先年遇有淤塞隨  
即疏浚故舟楫通利近修不以時及附近豪民  
有因灌溉走泄水利有因私販空開港口致使  
商竈發運草束俱用牛車脚價倍費又海潮不  
時漂沒房屋盤舍人馬牛畜鹽課消折不可勝  
計且田地一經潮水五穀不生草柴稀薄實為  
大患乞令運司同各府官將各場鹽運河道并  
海潮淹沒去處逐一踏勘其合挑浚某合築塘

候農隙及住火之日量于附近州縣起撥人夫

挑濬收足必爲久計則商民便而鹽法行矣

一時開中鹽課有存積常股之分而中支有輕重緩急之等存積之鹽係見在之數其價重于常股而放支不拘資次常股之鹽係叫派之數其價輕于存積而挨次放支近來不遵此法無問年歲遠近存積常股鹽課有無事平之日一例減價開中致使勢豪奸商用計買求所司中派有鹽場分齋引到場有全支足數者有支六七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九

九

分者有支四五分者本分商人勦兩無支所輸之價雖同所獲之利不二故商人不肯上納射利之徒又勒減價值必致大輕方纔投報以致官課虛耗邊餉無饒乞令今後開中鹽引仍照先年事例分別年歲遠近存積常股鹽課有無斟酌價值各使均平仍要換年開中盡絕使易查考其成化二十二年以後見收實在鹽課不宜輕易開中存留以待邊方急缺糧料之日召商中買其斗頭價銀亦要臨時計定庶官價不

虧而事急有濟

一均草蕩照得鬻海之利所資者草蕩竈戶每丁歲辦大引鹽十引該用草蕩千餘束洪武年間編充竈丁每丁撥與草蕩一段令其自行砍伐煎燒不相侵奪近者草蕩有被豪強軍民總竈恃強占種者有糾合人衆公然採打貨賣者又有通同逃移竈丁捏作荒閑田土立約盜賣者其所出之價甚少而逃年所得之利甚多既不納升合之糧而竈丁取贖者反被虛詞假契買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九

十

催積年刁潑証人財囑有司貪婪官吏以行告害其有司官吏又不審查輒差人勾拏淹禁經年累歲不得歸結致使草蕩日見侵沒鹽課愈加虧乞乞令選差公正廉能官員督同該府并運司各掌印官拘集各該軍民竈丁查究先年草蕩文卷逐一踏勘不分占種盜賣俱免追取花利反應問罪名悉令盡數還官仍上立封堆下置灰極以爲經久清理完日就將納鹽無蕩竈丁照名分撥管業給帖執照其餘存留以待

招撫逃移或聽自守曠丁聞知必將爭先役業  
認辦鹽課而額課不虧矣

二年左僉都御史李嗣整理鹽法疏條件

一稽囚徒以充鹽課體得各場憲丁往往夾帶餘  
鹽及私煎貨賣事發官司依律例問發本場煎  
徒煎鹽另項結課此等囚徒不下數千並無一  
人完納虛數掛場官攢不敢比併深為鹽法之  
害今乞將總催憲丁有犯徒罪并加役等項每

日煎鹽三舫通算若干折作引鹽若干比水鄉憲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十九

十一

戶事例每一小引追銀二錢通類解京則事易

了結總憲不敢犯法矣

一立查同以革刁蹬訪得商人中鹽將倉鈔赴運  
司告投冰場關支有到場一二年或三五年不  
得支者官攢總催執稱無鹽任其索詐今宜曉  
諭該支客商如有見鹽運司具查同引目手本  
付商賈巡鹽御史告投比對相同親筆立限委  
分司官限幾日完繳過期就提問罪則人不敢  
刁蹬商人蒙惠

一立通關以防詐偽查得各場總催憲丁所辦鹽

課逐年止納十之七八餘皆不完監臨比併緊

急運司俱作完足通關繳報別委查盤又將拖

欠開為虧折年年未見追補間有亦是准折物

貨自宣德以來上下習以為常扶同虛出奏繳

最壞鹽法今乞除已出通關外自成化二十三

年為始每一總催運司各出通關一紙如有司

徵收故事編立內外號簿用鈐印蓋齋付分司

發仰各場如其總課完官為查驗明白別無虧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十九

十一

欠照名填繳其不完者追比完日照前出給其

或盤詰無稽類報不實通同作弊者聽巡鹽御

史究治其所司官與分司官額課至次年六月

不完者降其一級運司六年不完者如之當場

官吏總催各照重律處斷則上下警懼而詐偽

之端自息矣

一定鹽囤以便查盤切見各場總催鹽囤大者四

五千引小者不下一千不分常股存積俱用木

一開寫插在囤邊官攢聽其那移出納客商被



其刁登取銀上司難以稽考今宜每場畫圍地方以東西南北為界南北為門為路東堆存積西堆常股定立石碑每圍止許一千引如總催名下有一千五百引者一千為大圍五百為小圍以便查盤所收之際先儘存積足數方收常股一年既完方收下年委官查盤務要逐引稱數不許丈量堆垛則存積有見邊儲可充矣

是年孝陵衛後千戶所副千戶譚英清理鹽法疏曰

臣聞豐亨豫泰之時而思匱乏之憂是謂之過慮重脩兩浙鹽志卷之十九

十三

草茅賤微之人而論國家之計是謂之過言臣愚以為知而不言徒為沒齒之恨此臣所以昧死上言也仰惟我

朝鹽法革前古之積弊新一代之宏規務以三邊為重養兵為先蓋邊無兵則危兵無食則困兵食所係匪輕故以鹽易糧商人樂趨是以兵健食足而朝廷無邊鄙之憂誠萬世經國之大法也姑論邊軍十萬一年糧餉扣用一百二十萬石養兵愈多用糧愈廣或時師旅之費不知幾何臣聞先年關中

商人冒險奔馳邊境倉廩即時充足商人領引到場隨支隨出秤掣又無留難誠所利也柰何近年以來監臨主守之官更張不一商人報中守支輒被苛禁領引下場倉課缺少反自買鹽抵作官課又况近者勢要占討倍支商人中鹽二千或三千引到場關支不獲失陷資本引目不能完銷既不容改派又不為追補故商人支鹽如登天之難也勢要占討或五萬十萬至二十萬引三邊原無上納不過一年支鹽盡絕獲利甚多是勢要支鹽如反掌之易也蓋由舊法不行新法屢變臣恐商人無利別作經營邊餉何由而積今鹽憲之臣一察將商人報中鹽課通作勢要一併裁革雖能聚欵小利于一時殊不知鹽法為大壞也倘一時邊陲有警倉廩缺乏兵將俱困坐受邊患噬臍無及矣臣言雖鄙以防其漸乞復差廉幹大臣一負臨淮浙等處遵依舊制革去新法逐一清查庶使積弊可除倉廩可盈封疆可固鹽法可通民困可蘇矣臣不勝待罪戰慄之至

重脩兩浙鹽志卷之十九

七

三年御史張文修治鹽治疏畧看得兩浙地方舊例  
凡獲私鹽船隻就令有司變賣銀兩解運司類解  
私鹽送納場所作正支商大正課既半折銀傍獲  
却令作正此於事體已平且鹽到場所未及給客  
多致消折必有陪賤經該人役既陪正課又陪傍  
獲其巡獲地方又多離場寫遠難於解送合無令  
後凡有巡獲私鹽就于所在官司領與舖戶牙行  
照依客商引鹽同船隻通行變賣銀兩類解則下  
得其便上得其利矣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十九

十五

是年都御史彭韶整理鹽法疏條件

一各場竈戶多有艱窘府州縣預備倉糧不多豈  
得有餘賑濟竈戶近行各場立預備倉乞令今  
後巡鹽御史并大小問刑衙門若有提問徒罪  
以上竈戶并一應干碍鹽法事內囚犯杖徒以  
上罪名應該納米贖罪者俱發所在倉場上納  
及應入官船隻頭畜貨物亦各變賣價銀送場  
責令官攢看守無倉場分則于有司官倉另展  
收貯俱申巡鹽御史查考盤驗遇有凶年賑濟

貧竈秋成照數還官

一各場俱有見年總催頭目不過一身應役柰有  
無知官攢但遇分司官吏到場或相識官負經  
過及衙門拜見銷牌解冊等項俱派催日出辦  
答應每年有使銀拾兩或十四五兩者竈催艱  
難人已不堪又加此等尤為重害合令巡鹽御  
史不時吊查究問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十九

十六

竈戶優免俱有見例柰何奸民時將田糧詭寄  
以圖濫免又有豪強竈戶田畝千餘人丁百十  
止當竈丁數名其有司差役推託不當乞將竈  
戶該辦全課二十三丁以上俱各通戶優免  
其餘全課竈丁每丁貼與私丁三丁每丁除田  
二十五畝免其差役夫馬此外多餘丁田俱發  
有司當差其奸民詭寄田糧及豪強竈戶影占  
差徭就將多餘丁田照數收補逃故灶丁若詭  
寄不多者依律問罪田糧改正

重脩兩浙鹽志卷之十九 終

重脩兩浙鹽志卷之二十

奏議中

弘治十三年聽選官洪旻建言民情疏畧蓋鹽倉經久以免科擾臣切見兩浙運司鳴鶴等場每年俱於有司關價起倉先年高築墻圍令人看守如遇損壞即時修理近年所司縱容欺玩將舊木塘窳支撐鹽放屋頽難以再貯况墻垣倒塌又不修築倉近場者被官攢拆毀在各處者被附近居民盜拆以致有司每歲派料百姓苦於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二十

一

科擾鹽司常年起蓋勞民傷財無益于事且墻圍倒塌看守不便每被警隙揭穿瓦復雨且傾淋消折鹽課負累催日陪賂逼迫逃移深為未便乞令今後起蓋倉廩差官牢固堅實務圖經久仍行分司官絡繹巡督官攢不時點視着落催日兼設倉夫各二名日夜常川看守風雨衝損即令修理取官攢人等并附倉障佑不致潰毀結狀及版全間數按季繳報巡鹽御史及運司查照替役明白交割毀壞問罪追陪如果

年遠無用方許請估蓋造其不堪者仍蓋廊房等屋以便安頓放支引鹽如此十年之後倉廩不必再造而百姓免於科擾誠為永久之便益矣

十六年都御史王璟整理鹽法疏條件

一寬代支以慰人心臣惟商人赴邊報中苦惱萬狀幸填勘合齋投得有引目一旦身故妻子告理代支行移原籍保勘累歲經年不得完報創又止許妻子代支其餘親屬不准然子之於父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二十

二

准其代支母之於子獨不可代乎以致孫為商身故而祖亦不得代支祖為商身故而孫亦不准代支人心不免嗟怨今後故商引鹽除奉例外其父母祖孫同居兄弟准止於巡鹽御史處告行運司辨驗引目真正商名鹽數的確取具鄉商店主保結行場查勘明白照依舊例上納銀米支給引鹽庶商議始平人心稍慰矣  
一清透派以平商怨運司所屬鹽場每歲課有常額開中宜有定數近年各邊開中每於額外多

開故有二人同給勘合費赴運司該年鹽課止  
勾前人之數後一人者遂以額盡即為透派查  
究徃復守候經年且令每引添價方纔派支以  
致商人有不均之怨乞令今後開中預查歲課  
行各邊照數報中如或仍有透派止着巡鹽御  
史徑行運司換次別年支給免其添價備申戶  
部銷豁如此商人無不均之怨鹽法免透派之  
擾矣

弘治間國子生沈准鹽政奏疏條件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十

三

一查給工本洪武中每竈一丁給與工本鈔二貫  
六十六文當時鈔一貫可易米二石自鈔法廢  
弛所謂工本者名存實亡臣觀沿海沙地及水  
深長蕩舊制畝稅鈔六十文竊意所給工本蓋  
此鈔也今諸蕩不復徵鈔改收平米三升或五  
升官既以米而易鈔竈獨不可改鈔而給米  
乎乞查改徵蕩米照依原定鈔貫算給竈戶以  
充工本

一查給草蕩灰蕩舊法竈戶皆有附近草場以供

煎鹽柴薪其後場司以竈丁屢易不復撥與俱  
為總催豪戶侵占或開墾成田收利入己仍於  
各竈戶名下徵取全丁額鹽夫既無工本又無  
柴薪又無灰場往往入租於人始得攤晒夫灰  
場草蕩皆竈丁之命脈也乞委所司追取宣德  
正統以來草蕩舊數照丁撥派明立界限以防  
侵奪無灰場者官為取置給與無伊重納私租  
夫有米以為之工本有蕩以給其柴薪而攤蕩  
又無納租之累如此而流亡不歸鹽課不充則  
亦無是理也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十

四

一分別濱海水鄉濱海竈戶男婦悉請煎晒倚以  
為生雖勞不辭水鄉遠在二三十里之外原因  
濱海丁缺食以補之然業非素習以是舊例水  
鄉每丁貼助酒丁米六石或四石代與辦鹽每  
歲到鄉陸續收取雖云貼米錢布雜物無所不  
受出者不覺其難收者各得其用其後鹽司定  
立千百長名役令收水鄉鹽價騷擾百端人始  
不堪知府樊瑩憫其苦此請以鹽價均入秋糧

帶徵起解原撥蕩價亦與各場徵收於是鹽課不虧逃亡復業後因濱海竈丁消耗復用水鄉僉補強者百方規避而免弱者萬種受侵而逃雖有補竈之名殊無辦鹽之實訪得沿海居民原非竈籍而私自煎鹽者往往有之乞令所司今後涵丁逃亡即以此等居民僉補或犯徒罪發充竈丁比之重役水鄉有名無實相去遠矣一停止折徵成化間因各場無鹽給客每引給與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十

五

將竈丁鹽課一半徵銀解京一半存場給客夫竈惟以煎鹽為業不徵鹽而徵銀非私鬻何自而得既以私鬻得銀則與販之徒不召而集將無以禁之况初給價銀故衣敝器盡以折充今乃實徵本色又且非時竈丁貧者或先事而逃催自在者率併為陪納欲利反害無甚於此乞令停止銀兩照舊徵鹽則竈丁蒙惠養之仁而私販之徒亦無所藉口矣一禁革賣引凡支鹽引且不許中途增價轉賣此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十

六

舊例也近歲商人利於售賣不以合本則曰分撥所賣之引無關支者又許買補又有豪猾之人假托權勢或併包夾帶私鹽或落價折準庫物官吏懼其聲威催自受其凌虐控愬無所舍忍百端乞自今凡遇開中委御史一員專察凡監臨官吏詭名及勢要之人冒禁上納者許令究問商人則令供子侄或兄弟在官以便盤詰有仍前私賣及假托者依法問罪鹽貨入官其所中納係存積者支與見鹽係常股者亦急於催辦無令久候以啓倖心一存恤竈丁夫刮沙汲海多日熬波天下之工役未有如竈戶之勞者蓬首墨肌灰卧糠食天下之人民未有如竈戶之窮者加之鹽司既督鹽課有司又徵賦稅况濱海地土類多沙瘠比之水鄉沃土大半不伴存司稟與水鄉同加耗米至點均徭亦不分肥瘠一例出銀查得浙江錢塘海寧二縣竈戶各告巡撫蒙將竈丁全戶正糧並折金花銀兩率亭上海同一浙西地也乞

比照兩縣事例將濱海竈丁量為存恤訪求先  
年侍郎周忱事例設法賑濟其餘一應雜泛差  
徭悉與除免庶窮民無他係累得以單力雖勞  
不怨矣

正德七年御史朱冠專職掌以全憲體疏曰臣查卷  
內并見行事體仰質

諭稍有乖違揆之憲體亦多舛錯政出多門而所  
司苦于奉行事無底定而臨事動相掣肘且如運

司吏役徃時參撥起送俱屬巡鹽衙門定奪近者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三十

七

乃屬之巡按衙門去年運司不得已而為兩請陞  
任巡按御史劉繹則曰照舊見任巡按御史劉文  
莊則曰仍送考試迄今不得歸一至有巡鹽已問  
革一吏又赴巡按辯理着役巡鹽欲用取一吏又  
稱巡按比較未回以致奸吏得以夤緣文移難與  
稽考此其不專一也又如各場鹽課官則督理竈  
則煎辦每丁有額辦引數每日有限煎鹽舩不容  
一日誤者徃時各衙門但係牽連事情不得下場  
徑自提取果有于礙亦先行移巡鹽衙門議處以

此各場安靖官得盡職竈得專力課不應少違者  
各衙門不問事情輕重一概下場徑有拘提且問  
斷之際視如秦越而所在羈縻甚至彌年此其不  
專二也又如附近州縣人民或草蕩被其侵占或  
竈丁被其隱藏總竈人戶赴運司陳告分豁節據  
該司呈稱各州縣官吏因與本司不相統攝凡遇  
提人問勘俱各執抗臣不免或行別衙門改勘或  
徑自提人文移重復歲月耽延是草蕩竈丁事干  
鹽法臣不得不專屬之運司而運司則不能行之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三十

八

州縣此其不專三也又如鹽徒有犯巡江巡按亦  
要照詳擬議安得一律引鹽卷宗巡撫衙門每來  
弔取處分何得一定又查舊卷或商人之引目不  
明或經紀地主入役之交易作弊有見在巡鹽衙  
門問斷又赴巡按衙門告理有已經撫按衙門問  
結却又赴巡鹽衙門控訴告狀之人少而問詞之  
官多此其不專四也臣竊惟天下之事一則治二  
則亂臣才力固知不堪於獨任又恥求借于衆人  
乞准今後運司吏役參撥起送照舊聽臣考試使

奸吏不得展轉行私各場官竈事不提取照舊行  
臣議處使鹽課不致于廢弛拖欠應問人犯各州  
縣仍有占悞者許運司得以提吏叅官鹽法事情  
各衙門不相干涉者不必混相管理如此則事體  
歸一所司不難于遵守職業有定臣愚亦便於設  
施矣

九年御史師存智脩舉鹽法疏條件

一定賦稅以均輸查得兩浙原定課鈔浙西小引

三錢浙東小引二錢通計每引可得二錢五分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十一

九

邊方開中每引幫減至一錢八分或二錢二分

蓋因跋履險阻故也至于兩浙地方開賣或至

三錢或至三錢五分其價不為不多商人尚願

輸此而不欲輸彼此誠上下均益之法近年事

體紛更遂使腹裏亦同邊價正空若出一轍虧

損額課莫此為甚乞查舊規或照新例存積常

股各有定價空剩私餘亦有常數如此則賦稅

均一而官商兩便矣

一清灘場以杜爭競竈戶所管灘場每為豪強或

以近而侵占或以備而准折或強奪為產業或

開墾為田園遂使糞竈無資煎鹽失利節有奏

辯勘合奸頑視為尋常官攢被其連累運司莫

敢誰何豈非以法輕而犯易故耶迄今行各該

有司委公正官自會同運司吊取民竈二冊從

公查審勘報以文書到日為始三月以裏自首

改正與免本罪并免追徵花利照舊撥與竈戶

若有典當算足花利亦歸原主若年淺花利未

足認還價銀取贖若過限仍占執將所占丈量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十一

十

險有主撥給外餘剩追花利入官軍匠舍餘除

正身依律例問斷其餘并民仍查拘親男或三

丁五丁一併報官原係催竈亦要加丁當竈辦

鹽如此則灘場可復而竈得存活矣

一查舊規以恤竈困凡竈戶一丁至三丁者每丁

免田五十畝四丁至一丁者每丁免田三十

畝十一丁至二十丁者每丁免田二十五畝二

十丁至三十丁以上者全戶優免餘田俱歸有

司當差催徵稅糧存留本縣免其起運雜泛差

則貧窶可恤而額課亦辦矣

一割附餘以均利查得兩浙掣鹽除正引及包索外多餘之數就令商人納價而斤重不許過二百斤違者照例問罪入官而所納價銀亦各有等嘉興批驗所五錢杭州所四錢五分紹興所四錢温州所二錢合計亦有今定開賣餘鹽四錢三分之數年終類解戶部轉發給邊夫何法又弊滋人漸虛偽就商給價者而朦朧受隱之弊與割候召商者而豪貴垂涎之念起夫利于

商人其病猶可染指於豪門其害不勝乞令不拘多寡從公估價變賣成就令本商照數納價銀兩運司年終類解發邊則不但官得坐收厚輪而豪亦無轉販矣

一乘隸攝以集事運司官秩不為不尊所司不為不重况竄濶雖統于運司而錢糧辦輸于州縣雖常行文拘攝任意馳延莫敢誰何故常據呈查提安得事事兼理以致壓累官課多被住俸

兼管或照各府行事几于產鹽地方民窶雜劇去處如府之馭州州之統縣事有未完亦得參提官吏住俸杖併則統屬知警鹽課易辦矣

十一年浙江左叅政詹璽副使高貫均科差議曰竊照紹興府俱係沿海地方先將丁田相應之家編倉窶戶每戶辦鹽有一二丁者有三四丁者每年例該鹽價一兩五錢有司因其辦納免其雜泛差徑正糧多派輕折水馬亦得量減比之軍民窶戶受益尤多近年各窶乘其優免之例或大戶賄賂



或親戚囑托故將田畝寄受戶內有五七十畝  
二三十畝者一應科差槩免小民差徭愈重今欲  
定以則例將黃冊逐一揭查如竈戶辦鹽一丁者  
免田若干三四丁者優免有差餘外官民田土盡  
數查出係詭寄者各還原戶係竈戶者與民匠等  
戶一例當差其或本竈田畝不自該免之數丁鹽  
量與減免仍將各竈田多之家照數填補不失原  
額則詭寄之弊自清而差役亦得均平矣

十三年御史成英鹽法疏條件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十

七

一重用引近年兩浙商人多于正鹽用引其報中  
買補空餘私因雜鹽皆不領引以圖自便久將  
賄賂官吏擅給印票弊端日甚及鹽足猶不候  
掣徑到行鹽地方以微厚利其間夫帶影射漫  
無紀極乞行各司不論空餘私因雜名悉照正  
例領引仍填註引背類填單帖水程給付使商  
人各便支掣以通貨賣其在官司者尤當嚴截  
引角轉繳類解若有鹽無引雖執印票亦以私  
鹽罪之官吏不舉至以枉法斷

一禁老引舊制商人領引到場千引以上者限五  
年以下限三年違限者追沒之邇者奸商始也  
數百引為據招集竈徒私煎私販影射出入歲  
月弗填引角弗截展轉貿易甚者交通吏徒欺  
侮恣肆乞令凡遇商人告投引目單帖到場即  
以商名年鹽引號到日報司及察院或他該管  
者以商至日為始據例計引限日出場如千引  
以下者一年當得三百三十三引有餘千引以  
上至一萬者一年當得二千引仍于出場之日  
驗鹽封引送所聽掣月終以已出場商名年鹽  
引號報司及察院或他督鹽者有犯者以舊引  
影射鹽貨之罪罪之其官攬犯賊者為枉法無  
賊者亦重懲治運司不舉治者亦奏奏其商人  
轉賣遠近不至場者亦罪之歲終巡鹽御史稽  
諸場所至商若干人何月日至某號起止已出  
場者若干未出場者若干為冊籍以相覺察則  
老引之奸自肅清矣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十

十四

嘉靖元年浙江副使周用通鹽法疏曰照得

所屬太倉州崇明崑山常熟等縣南連松江府  
 江海鹽一帶近海沿海居民專一興販私鹽太倉  
 又當江海之交尤易招集流亡越境私販淮鹽侵  
 占浙西行鹽地方以致松江分司虛設衙門日就  
 倒塌但存荒基私鹽既行徒黨日眾若先年施天  
 泰等近日王班頭董琦等始則圖利販鹽既而結  
 黨行劫又至出海通番爭利互相讎殺雖旋加勦  
 除然禍根終在原其所自實由聚眾販鹽失令不  
 為之處將來地方之害未已虞之之法在浙西鹽  
 貨流通餘鹽皆有下落使鹽徒解散方為有益緣  
 照各鹽場俱有贖課定額除浙江嘉興分司外松  
 江分司鹽場俱係松江府屬華亭上海二縣地方  
 華亭縣有浦東去浦青村青浦四場上海縣有天  
 賜下砂并一場三場亦四場共計八場內除清浦  
 天賜二場外實該六場大約每年額課每一  
 大引與每小引二引折一大引各四百斤共該五  
 萬五千四百四十五引九十八斤零每引折銀六  
 錢每年解部課銀一萬五千一百四十餘兩共轉

解運司本色折銀一萬五千四百二十餘兩內該  
 二縣水鄉竈丁無徵鹽課銀七千五百八十餘兩  
 俱于二縣秋糧內包補華亭縣包補四千三百二  
 十餘兩上海縣包補三千二百五十餘兩前項鹽  
 課俱係竈丁出辦其自煎餘鹽却不許變易前項  
 無徵課銀俱係二縣民戶包補其竈丁餘鹽亦不  
 許轉賣食用餘鹽既不許賣官司又不如先年給  
 價收貯若不私相轉販餘鹽將何下落竈丁將何  
 養活切見允議鹽法者皆稱商鹽宜通私鹽宜塞  
 多方設法日新月盛其實商鹽未嘗不塞私鹽未  
 嘗不通然商鹽之塞是官府自塞私鹽之通是官  
 府自通緣商鹽以引目為名利在買求夾帶及不  
 繳退引官司以盤掣為名利在縱容夾帶又不追  
 退引所以商鹽但求苟免捕獲其實滲漏影射居  
 多故謂商鹽未嘗不塞其官司巡捕私鹽一向通  
 同作弊家至戶到俱食私鹽故謂私鹽未嘗不通  
 鹽法至此豈惟商鹽不通併商鹽亦俱變為私鹽  
 止多一種各處私販鹽徒相聚為害難以處置所

以處置專在餘鹽且竈丁煎鹽辦課即是民戶種田辦糧民戶辦糧餘米聽其變易惟竈丁辦課之外餘鹽却作私鹽一切有禁况鹽貨實出天地自然之利竈丁不得自食其力人情物理實有不堪為今之計莫若將松江分司六場查照原額鹽課銀兩每場各該若干本場竈戶每戶若干又每丁若干照依徵糧排甲法立為三限修復松江分司衙門行令浙江運司官一員前來往劄及時聽令商人入場收買責令總催比併各竈依限將課銀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二十

全

完納限內天色晴乾兩濕逐日開記另報運司查驗量為遲速課銀未完就於地頭嚴禁鹽貨出場中間若有先自辦納課銀停鹽待價者聽從其便但遇課銀一完隨即開報運司并巡鹽衙門各場餘鹽聽令各竈丁自行發賣或令陸路肩挑背負并水路三板小船各人販賣但不許挾持軍器及越過行鹽地方大約每年上半年辦課下半年開禁各竈丁既知餘鹽許令自賣必肯早辦課銀商人既知餘鹽許容平買必不營求夾帶其餘奸人

亦知餘鹽不禁轉賣必不冒法聚眾與販前項越境准鹽無處發賣不禁自止日前一應私販俱可轉為商人其該縣水鄉灶丁亦可因此招回復業增辦課銀漸補無徵之數如或鹽貨流通價值低賤仍聽灶丁免納折色俱納本色作為存積亦可漸復召商開中以實邊儲或謂私鹽自來有禁不知葢法自來亦自不同如洪武年間煎鹽工本在官支給隨其多少俱屬官物其後鹽課立有定額其外餘鹽亦有本場收貯給與米麥之例彼時禁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二十

十六

賣私鹽一是原領在官工本一是不肯送官受價罪以私鹽情法猶有可據此後煎鹽工本既不出于在官灶丁餘鹽又不官為收買惟獨禁賣私鹽之法未見處置但餘鹽決無委棄之理鹽徒決有聚眾之勢官司決難去通縱之弊地方決難免擾攘之患立法之始本以惠民足國末流之弊遂至爭民施奪誠為可慮如蒙勅下該部再加詳議早見施行則民生國計幸甚

嘉靖六年御史王朝用應詔陳言疏曰查得成化二

十年以前兩浙運司額鹽俱是徵納鹽斤聽候客商報中彼因徵鹽留待年久走滲消折負累竈丁陪償該監察御史林誠題將成化二十年以後鹽課一半折納銀兩逐月十月以裏解部亦是權宜處置非立法之本意等因到臣竊惟天下之財賦盡出於東南而鹽利尤為裕民之厚資天下之兵戈多在於西北而糧芻尤為備邊之急務故以鹽糧召商報中謂之飛糧輓芻誠為籌邊至計但引額原有定數而先後因革不同以臣愚見論之舊額之當復者其勢有六敢一一陳之兩浙行鹽地方浙江十一府并南直隸五府一州與江西廣信一府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十

七

國初民間戶口猶少而竈丁亦不甚充足額鹽尚有四十四萬有零近來民間生齒漸繁而竈丁曠丁亦多不惟食之者衆而辦之者亦衆使不變而通之則民食日見其不足竈課日見其有餘欲禁其私販亦難矣此其當復者一也先年減半折價解京者以濱竈近海易于辦鹽水鄉不諳煎燒易于

竈丁之煎辦猶農夫之耕種耕者所獲除完納稅糧之外自有通功易事之理竈鹽既減半折解則納剩餘鹽豈可聽其消化而不為通變之計哉當此之時商人欲收買而限於無引竈丁欲變賣而畏於犯法此興販之徒接踵而至發運之船成艘而來其勢有不得不然者大抵天下之利不歸于官必歸于私若官引不足而又于私販是禁忍淡不食鹽味夫豈人情所宜一旦為人捕獲則又陷於法網夫犯法豈小民之得已哉此其當復者四也各處行鹽地方近來鹽價高貴一則由于上納價值之重一則由于照賣官引之少故利之所在人必趨之雖已嚴加禁治一旦遽難止息大抵源潔則流清此盛則彼衰若使引目既多則一年正商足以盡收竈丁之所獲各處官鹽足以備充民間之食用彼私販者何由用其力而施其謀哉不惟鹽價得而平私販亦不期禁而自止矣此其當復者五也自折價解京之後民食漸覺艱難故先設巡鹽御史有奏開殘餘鹽者有開賣空額引者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十

七

又傍引私囚名色而召納者亦一時補其不足之權宜厚利所在多為勢要所有一奉先年

明詔裁革殆盡近因執法者查理過嚴由是小商皆自危矣夫以裁革勢商為名是以至究其實則有不盡然者利以歸于勢要而不可出害復及于小商而不能免財利之際易生嫌疑當事之人率多辭避孰肯加憐憫之意若使前引盡開小商何至此極此其當復者六也此額一復則民食自足私販易息邊儲克實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十

七

國課不致于缺少商人得利寬丁可免于困極一事之舉可以兼數事之長乞除以前年分解過價銀到部者名為空額與例有碍不開外以後年分有額課鹽折納價銀存留運司不必解京每引定價四錢盡數發邊開中前項價銀聽候商人賣執勘合倉鈔比對相同一體支領買補掣銷仍照例嚴禁腹裏及京師不得開賣以杜弊端則地方幸甚商寬幸甚

七年御史魏有本陳言鹽法疏

一協支便商先年一商止中一運司鹽引以後塔

派止于淮浙相兼故得以嚴截買截賣之法後因各邊開中長蘆山東引鹽無有願者遂有南北搭派之例道里兩隔必使親支往來奔走日亦不給且有三年五年沒官之限不得已有令弟男夥計分投告支完繳引目者各巡官兵一概指稱截買截賣挾詐財物或遂併其本而沒之乞於引少之處做代支事例凡有願令弟男夥計人等協支者赴告運司取具結勘于流通文簿開填協支某人姓名其支鹽長單告賣水程一樣填寫仍用印鈔蓋以防詐偽若中納支賣情弊事發各罪聽填來歷既明欺弊難掩亦通商之一策也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十

七

一驗貨報中凡占窩之人非內外權勢則市井奸猾一開中則相率趨之司報中者止據紙狀姓名准中真商挾貨冒險而無售彼且勒取高價而賣之商人未納官糧先輸私債是賣者之利非買者之願也今聞往年戶部郎中李淮之在

遼東驗銀開中此弊遂革之今後各邊報中俱限齋銀秤驗貯庫准中三千引為率不計過多候各商上納募粟完日領給勘合其餘不准如此則權奸無所容其計而商人稱便矣

是年御史李佶添劄目列疏竊以官買餘鹽論之兩淮三十鹽場各場相距寫遠各總相距亦然判官領銀萬兩不能一一親歷必分給於場官場官分散于總催總催徵納于竈戶若先給價而後收鹽則官價已有一定私鹽時有低昂必不肯多領官銀盡出所有且猾竈得以騙價脫逃奸總易于捏數作弊是正課之外又添包販追併之苦矣若先納鹽而後納價則貧竈煎燒歲無虛日亦無別產既以正課完官止業餘鹽度日水陸有負運之遠衙門有守候之難官價遲遲不能應手家口嗷嗷豈能枵腹則嚴禁之餘又添深藏轉賣之弊矣又如銀萬兩可買鹽數百千萬斤露積必得廣地則地價苦蓋之用頗多倉貯必得多廩則土木修蓋之費不少况各場竈丁原無空閒則看守人役何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十

十

從僉派又恐貪官豪總尅落價銀官慮後日之消折則必責成於總總慮後日之陪補則必多索于竈擾擾多事之中而又有源源侵盜之弊是一舉而數害存焉者也至于添劄引目使鹽皆有引市無高價誠良法也但云或令商買中或召商中納以欲將餘鹽之引亦於各邊如正鹽開中矣莫如寫開額之利於舊額之中庶為兩便臣嘗以掣過之數稽算大約正鹽一引得餘鹽二引乞令今後如商人在邊中納正鹽一百引勘合到司許加納引紙銀六厘行南京戶部給引三百道正鹽一引照舊派場納賑關支其餘鹽二引自行買補每引止許二百五十斤亦照舊規秤掣每二百斤淮南納銀八錢淮北納銀六錢免其割沒下河水客至南京石灰山關每引割鹽十兩以充官俸較之常例每引又添餘鹽一百五十斤每百引又添餘鹽五百餘兩如此則商人有利而課稅益增官鹽既多而私販自息是一舉而數利存焉者也

嘉靖八年戶科都給事中蔡經等疏通鹽法以足邊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十

十

儲議曰竊惟邊陲遐遠轉運為艱故開鹽課使之見利則趨而懷餉易集奈何近日更張未當處置無經俾商人憚于上納過蓄以之不充姑以其弊槩論之昔年鹽課有存積常股之法存積以備急缺而常股則以時開中當地方收成之候糧草價賤而商人易于上納故一引之鹽常得二引之用定價每引不過三四錢而無處置科罰之費今則開中之期未必收成之候糧草價貴買納甚難每引定價八九錢復有設處名色科罰多端乃至費銀一兩五錢猶不足以周一引之用以故近日邊方具奏鹽引雖開而召商不至良由開中不時行取太過有以使之此則開中之弊一也昔年正額之外不許夾帶餘鹽凡有餘鹽必割沒之固未有餘鹽納價之說也其後所割餘鹽堆積既多而權豪之輩則指以官買為名因而夾帶以謀大利侵害商賈於是始將餘鹽聽商納價然亦未有反多於正額之數也今則加添兩倍意欲即添引以照餘鹽而豈知引目多少視夫鹽課而鹽課多少則

重脩兩浙雜志

卷之十

十一

視竈丁之多寡鹽地之廣狹故必坊有實鹽而後派以該坊之引執引支鹽有如契券非場本無鹽而罔之以虛引也且如淮鹽正額不過七十餘萬引今乃添引一百四十餘萬是各場鹽不加多而額外之引乃兩倍之不知執此引而支鹽於何所哉邇者建議雖云聽其隨宜買補掣後納銀而商則終恐費本以中無鹽之引迄今相視莫敢投引又前此中納引一到司即得支鹽貨賣今於每引之外必加二引使其陸續收鹽乃與正鹽同掣非惟耽延歲月抑且資本不敷是欲餘鹽之通而反致正鹽之滯納價於腹裏而缺儲於邊方此則添引之弊二也昔年鹽課清掣以時且前後相接續值常平近年巡鹽衙門多有引嫌避謗不肯依時清掣雖嘗委官亦有經年累月莫肯任事者以致停泊淹留坐消資本遂使引鹽地方鹽不能繼價值踴騰此則運掣之弊三也夫官鹽通則私鹽自息今有此三弊此官鹽所以不通邊儲所以不足而強橫射利者則結黨與販一遇追捕拒敵殺人

重脩兩浙雜志

卷之十

十一

擾害地方乞如臣等先次具題事理每年正月務  
派各邊但遇收成之時聽其召商依原價上的  
本色糧草不許指以他置為名妄加科罰其地在  
極邊如甘肅二鎮者量減價值以致樂從及至  
支鹽應掣則以船到之多寡為清掣之期程如兩  
淮鹽多船至一百隻兩浙等處船至七十隻該司  
即便具呈巡鹽衙門委官清掣過船隻次數造  
冊奏繳以備查考至若添引事例雖已施行然有  
損無裨恐非立法之本意經久之良圖必須再行  
重脩兩浙鹽志卷之十

集議如其不便停之可也

是年御史朱廷立修舉鹽法疏  
一開草場以資貧窶臣惟鹽法莫先于恤窶而恤  
窶莫先于興利運司窶丁原有煎鹽草蕩以供  
之外餘蕩可耕但畏私墾之禁莫敢開耕乞令  
運司委官丈量每額鹽一引撥與若干供其  
餘照丁分給有力願耕者始例免其三年之租  
以後仍從寬每畝肥厚者科租米一斗饒薄者  
五升備賑無力不願開墾者聽如有富民僭

越占侵奪者問擬如律庶幾人無遺力地無遺  
利而窶丁可無逃移之患也

一遵舊制以公秤掣洪武初年頒降銅鈞每個重  
二百五斤秤掣商鹽新例商人在邊中鹽一引  
即赴運司添中二引每引二百五十斤過所則  
其輕重固有定數矣乞令運司以銅鈞為則每  
所添鑄銅鈞一箇重四十五斤以足二百五十  
斤之數較勘相同不差銖兩轉發批驗所承為  
遵守如此庶制度定而民用以齊掣法公而人  
心自服矣

重脩兩浙鹽志卷之十

一專責任以祛積弊巡鹽御史選委各府衛州縣  
佐貳官員專緝私鹽各該視為文具往往付之  
首領或巡檢倉大使等官及為事未結立功未  
滿帶俸差操等項軍職多不能鈴束下人生事  
擾民有與巡鹽人役徇鼠同眠交通鹽徒或受  
其常例縱放或通同販賣分贓船運車載者置  
而不問而貧難肩挑背負無錢買免者却行捉  
拏塞責名雖巡鹽而實則為白晝之大盜也今



後巡鹽官負俱要責成掌印正官提督兵快設法禁捕其各府正官事繁難兼仍選廉能同知等官尋理若遇大夥鹽徒聚眾劫掠許協同巡捕官兵相機撲捕以靖地方如有貪難無力肩挑背負易米度日者不許一概捉拏致擾小民若或仍前更代不常失職廢事者聽各處撫按官及巡鹽御史叅究如此庶幾事體專而官員存盡職之心禁令行而地方無鹽徒之擾矣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二十

五

一 定買補以通竈利先年商人添包鹽餉俱是本場買補正德年間勢要縱橫不次挨單便場買補其後因循視以為常各商輻輳近便場分買補圖省道路工脚之費以致本場動竈縱有餘鹽商人不肯收買欲要貨費又有私販禁例是以勤寬既無以供奠又無以度日凡遇凶荒悉多逃七乞令今後商人買鹽添包務于本場收買納剩官鹽不許別買圖便各該場官仍按季將放支過商人某人正鹽若干本商在場買過添包餘鹽若干違例於別場收買若干本場封

出空引若干本場賣與別場商人若干從實申報運司查考將故違買補商人及越賣竈戶查提到官問擬私煎徒罪若至二千劬以上者即引例充軍鹽貨入官其該場官攢交通奸商封與空引縱其便場買補隱瞞不行實報者事發坐以枉法賦罪如此則鹽法行而奸頑知警勤竈復利而流亡之患可免矣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二十

五

嘉清十一年御史李馨乞酌時宜疏通鹽法疏畧者得本色竈鹽浙東浙西泠撥均平商竈兩便至於折色水鄉竈鹽以浙西泠數較之浙東三分而加其二似乎不均之甚且前項折色引鹽先年奏例查得竈戶離場三十里之外因其無鹽准令折價水鄉引鹽又因各鄉竈戶不諳煎辦亦准照例納銀其名雖曰水鄉引額俱存在場實于各縣逐年秋糧餘米內包補帶徵非若濱海竈戶辦納本色鹽勅之比彼時奉派不思及此只照各場原額派撥令商人領銀買補以致浙西場分鹽少引多支買不前耽延歲月商人致有遠限沒官之恨浙東

場分鹽多引以各竈正課之外縱有餘鹽阻於無從變賣商人雖有資本苦于無引照買勢終歸于私販之門矣乞將兩浙運司折色水鄉引鹽原係在場徵納者照舊徵納在縣包補者照舊包補銀兩俱解運司收貯至于派場之時不分浙東浙西通融均派裁此之有餘補彼之不足令其買補掣銷廢幾鹽之多者商不患于無引照買而與販可草鹽之少者引不患于達限沒官而開中必先補偏採弊之術誠無出于此矣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十

天

嘉靖十五年御史李遂陳言地方利弊以裨鹽法疏畧據台州府知府許繼照得本府地方中津橋東舊設有鹽倉批驗所一處該掣所屬地方黃巖杜瀆長亭三場引鹽後因運發不便商人不願任賣遞年俱于該場支領折色前去別場收買餘鹽充數運赴紹興批驗所掣賣而本所虛設私治十二年遂將裁革自此本府地方並無官商引鹽發賣各場並無商人買補該辦鹽銀無從抵納易銀完課每被巡鹽官兵捉拏缺欠鹽價又被分司場官

追併且本府沿海一帶產鹽甚多私販之徒縱橫百出官商不通復將私鹽嚴令禁止民間日用至無所資而况縱伊結黨至為地方貽患耶議將三場鹽課照舊派商支買每引重五百觔秤掣以補過嶺搬運盤費買完之日呈取紹興批驗所官攢前去中津橋掣放等因據此竊惟有場則有竈有竈則有鹽有鹽則有引有引則當派商支買未有既設場竈責令辦納鹽價而不派商買補乃復禁其私賣者也蓋無買補則竈丁徒勤于辦鹽有折色則折色必出于私賣既派其折色矣而復禁其私賣則衣食尚無所資而鹽課何由辦納耶是故欲禁其私賣非免其折色不可也欲不免其折色非為通其積鹽不可也况官鹽不通之地淡食者不可一日而無鹽斥洩不毛之地濱海者不可以一日而不鬻反覆思之誠有不可以不處者就經備行兩浙運司查議到臣切惟該所批驗雖為官商不便而廢三場團竈不為官商不便而改鹽課依然煎燒如故以官商言之買補則在他處折色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十

九

其在該場以官竈言之買補既無官商折色必必  
私販是以私鹽之多難與他府同日語也况

國初竈丁辦鹽一引給工本鈔二貫五百文令工本

已無必私煎鬻別無生計若不早為計處竈丁逃

移日多鹽課逋欠日盛商人守支日見艱難阻塞

邊儲之患未必不由于此行據該府查得黃巖杜

瀆二場販鹽民竈俱由總路中津橋經過長亭場

販鹽民竈俱由總路海游石馬林白嶠三處經過

其海游附近竈界巡司石馬林附近曼界巡司白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十

十

橋附近越溪巡司中津橋海游石馬林經過鹽斤

復由總路白水溪清溪鎮二處經過運至臨海倭

居天台新昌嵎縣東陽義烏永康縉雲等縣地方

發賣白嶠經過鹽船運至寧海縣發賣前項縣分

官商既不願任賣合順民情從宜區處行令沿海

竈戶軍民人等但於三場賣販鹽斤者委官在于

中津橋海游等處收稅不分船裝有挑每百船稅

銀二分給票照往白水溪清溪鎮寧海委官處盤

驗明白責令發賣如此每年計其稅銀可得千兩

等因前來臣依擬委官各于前項地方收稅收票

其票臣恭做引目式樣發仰該府依式刊刻編寫

察院字號差人呈送臣處用印齋回轉發收稅官

負如遇販鹽之人運鹽到彼照數秤收稅銀將票

填給認賣地方前到收票官處投驗發賣其票按

季繳府查銷轉送臣處查考自嘉靖十五年五月

起至十二月止收過稅銀二千二百八十六兩已

解戶部銀一千一百二十八兩餘存運司類解又

經督同兩浙運司運使黃行可溫台分司判官夏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十

十

祿等面議皆稱經久可行但無委官并該場比號

稽考之法未免日久弊生臣復參考官商盤驗法

則行令該府將票中畫格眼每一場置立內外號

簿各一扇每一扇編寫號票一千張內號簿編寫

運司字號外號簿編寫察院字號通送運司將內

號簿用使該司印信外號簿呈送巡鹽御史處用

印完備通發該司轉發該府照前經過去處號票

發與收稅官內號簿發場外號簿每一扇編寫天

地字號每收票官一負發與一扇各收掌每

票一張買鹽三百觔每百觔稅銀叁分如某人要往黃巖場買鹽三千觔認往仙居縣發賣先赴中津橋委官處告納十票稅銀給票前去該場比對字號相同聽令買鹽兌日赴場驗明將票截去第一角號簿并格限內填寫某月日出場訖運至中津橋報官秤鹽明白截去第二角格限內填寫某月日盤驗訖定限某月日前到該縣地方發賣運至白水溪委官處比對字號相同秤盤明白截去第三角號簿并格限內填寫其月日盤驗訖其票并各號簿填完繳府轉送巡鹽御史處查各該委官驗有夾帶影射洗改并違限日及不行投稅無票照証者同私鹽法若雖經投稅越往官鹽縣分發賣者比照越境事例充軍各該委官如有陞遷事故俱候委官交代方許離任其有批背負者照舊止在報稅官處每百觔納稅銀三分給票照賣不在比號盤驗之例如此庶可行之久遠而無弊也臣惟茲台州三場鹽法自官商不支之後親見其病有四自臣議處之後親見其利有六所謂

四病者何也官盤不通私販盛行一病也竈丁日見逃移催目苦于員賊二病也折色累年拖欠商人節告守支三病也禁捕濫嚴徒為積捕詐財肥家之計四病也此臣所親見者也所謂六利者何也舊日台州府拿獲私鹽船物銀兩不過三四十兩今方議處半年新增稅銀二千二百八十餘兩若至一年無慮三四千兩

國課又增一利也貧竈公有折色之資私有養生之計二利也商人無守支之苦遠儲足飛輓之計三利也稅法甚便人皆樂從沿海貧民經營有路地方無鹽盜之縱橫海洋消未萌之禍患四利也捕兵人役不得倚法為奸而禍延良善五利也衣食鹽課之有資而逃灶日見復業六利也此臣所親見者也乞令巡按御史遵守施行

萬曆三十七年巡鹽御史韓清場規疏議曰臣查兩浙產鹽例有三十六場國初立法聚團公煎丁蕩有額鍋盤有數鹽斤有限又置有稽煎稽賣等簿其網維制其盈縮于以剔弊登蠹法本至善

適緣滄桑遞變興廢頓殊故有昔稱多鹽而今得  
沒殆盡者有昔稱無鹽而今斥鹵有餘者上徒執  
其舊牒下亦無裨實用兩相蒙也兩相欺也而猥  
云

祖制未可更變夫民田民糧未始無

祖制而均丈有法徭役有編或十年一清五年一審  
隨時哀益天下便之而至于場窳則根云

祖制莫之敢議以致產鹽多者買補不盡悉展轉而

歸私販產鹽少者買補不足又守候而悞季掣向

重脩兩浙鹽志

卷十

志

所謂稽煎稽賣等簿雖僅存一之人曰故事下之  
人亦曰故事羊存禮廢悉置不問情竅因循職誰  
之咎臣愚謂宜行令運司督率分司將見在三十  
六場彙行清審如民田法如其場某團丁蕩原額  
若干或坍損若干新漲若干鍋盤原數若干或廢  
毀若干新增若干煎辦鹽斤原限若干或應減派  
若干應加派若干務要據實查數酌量增損印定  
為額仍令鹽場大副使督率煎辦據實登報臣衙  
門按季查考其各場路有遠近地有險夷商惟私

便光圖爭為趨避而不均之弊亦從此起臣愚謂  
自今以後宜責令運司通計四所商人應派引目  
之數從公配搭務令場場有商季季運賣盡為一  
定之規不許擅自那改倘有有額無鹽責在該司  
容臣衙門查實重處庶乎窳戶不得乘機而通私  
販奸商不得借口而遲季掣此惟就其見在綱維  
一釐正之所謂事半功倍者也

奏議下

萬曆三十九年十月巡鹽御史張惟任 題為

竈煎日困九邊商計漸訕謹場慮國維清沙

以裨蘇息以裕轉輸事據浙江屯鹽水利道

臣憲牌照得兩浙運司凡三十五場先年各灶皆

均給蕩地以資煎燒既而衰替不一盡併隱占在

在有之於是窮弱小竈產無立錫富豪場霸業連

午陌本院按臨至今相率告爭者無慮數十紙此

不可不亟為清分者也又查各場巨多新漲無不

閉墾徧植桑麻悉為腴田殷富者緣債負以准折

豪強者欺愚弱以計取或近民界則借充餉而詭

承或報贓司則假陞科而隱匿利饒享厚獲多賦

輕即如温州李寧筆爭訟已幾數十年而其安坐

以收花息如故也若是者豈少乎哉方茲引墾商

困庖價適及三十萬餘持籌者或設處思補然終

莫能為無米之炊迄於今而拮据已無餘力矣今

值十年清丈之期本院欲嚴查均給灶蕩外其新

漲腴壤悉丈出增賦如例以為抵給商價之資惟

是在所司奉功令悉心經理使人不稱擾事克有

濟為難也行道轉行理刑官會同分司官各一員

前去逐場查丈要見該場老蕩原額若干舊熟蕩

若干新墾若干竈丁見在者被某侵占准折盜賣

盜買若干除老蕩子沙聽作工本樵採外新漲若

干分別種蒔花豆桑麻稻穀各若干佃于有司悉

照退另稅公計出息可增稅若干務躬自履畝磨

筭慎勿滋擾此舉要以甦商竈命脉為第一義効

勞各官定行專疏

題敘俱毋泄世未便等因蒙經行委各府理刑官會

同各該分司官清查去後隨據杭州府推官孫穀

嘉興分司判官徐元賜呈稱會同親詣仁和場查

勘得本場原以江灘患里故地復漲民竈興詞分

控院道聚爭未決今蒙本院通行清丈增稅以裨

虧課竊謂患里坍漲事遠失災民竈復籍二百餘

載考其備潮官塘築于唐末五季之初可知塘外

地土從來坍漲不常非可為百姓世耕恒產者也

重修兩浙離志 卷之二十一

重修兩浙離志 卷之二十一

惟以官塘內為民業外為竈地則疆界分明民竈易守職等親詣蕩所丈勘本場額設仁錢二倉其仁和倉內官塘之外有改正還竈之田及稅佃不分丁之蕩共有玖千叁百貳拾陸畝是非往年坍江復漲故地予然而民竈認基雜處鹽有混淆雖歷報陞稅其科則重輕不一今計兩村兩可之開議準三則定稅共清出銀叁百陸拾捌兩有奇又至新築備塘止共有伍萬捌千壹百陸拾捌畝原分各窰蓄柴草場後因新沙漸長開墾成熟業已

重修兩浙鹽志

卷之十一

三

徧地桑麻滿場禾稻今議每畝量陞稅銀肆分計清出銀貳千叁百貳拾陸兩有奇其間另有分丁陞稅蕩地肆千伍百柒拾捌畝細查肥瘠亦依三則之執其清出銀壹百玖拾柒兩有奇備塘之外是為子沙傍江者悉給各窰樵刈煎鹽而附塘一段計有捌千貳百肆拾陸畝亦已開墾成熟見種禾豆桑麻祇因外捍無塘一遇多風潮遂多淹沒蓄植雖有田地之名而獲利乃熟田地之實者今議每畝量陞稅銀貳分伍厘該銀貳百六兩有奇其

錢塘倉江水滿迴衝激蕩地坍漲不常抑且稅佃餉佃等項各執帖開墾業者與竈丁相若是故本倉蕩地無論老蕩子沙自官塘至江延袤共計肆萬叁千伍百餘畝半為丁蕩半為稅蕩此錢塘之積習蓋因人稠地狹山水偏多無怪乎視官蕩為已業而戀戀也相應俯順輿情但查稅佃餉佃蕩地原稅有肥輕瘠重之論今勘實地勢內外低昂而商酌定則除正蕩墾種禾稻花豆贍課外今清出稅銀肆百壹拾貳兩及查下蕩多係沙石水

重修兩浙鹽志

卷之三

四

灘柳且大半有名無實固難議稅止可聽窰樵採總該場仁錢二倉今奉清查實增蕩地稅銀貳千柒百柒拾貳兩肆錢捌分壹厘壹毫玖絲伍忽伍微柒纖捌沙又該職等伏查制課蕩給窰樵煎即今蓄草徵辦者無容別議而邇來開墾成熟耕種獲收者計息起稅彼將異辭但地本斥鹵不近水源故議稅稍輕弗與民田等耳是以地之高下肥磽必准擬定稅而人情始允協也再查許村場額設東南二倉東倉蕩地止堪

菁草利淋攤曬均給各寬煎鹽中間並無開墾耕  
種田地無從議稅勘得西倉巖門等處共有不分  
寬丁貼塘附山佃戶承管桑花田地水草蕩及派  
剩斜角埕地共壹萬貳百捌拾畝有奇可清增稅  
銀伍百叁兩叁錢玖分合候詳允行令該場每年  
照數分限徵價補商等因又據松江分司同知吳  
從誠松江府推官吳之甲呈稱看得松屬各場鶯  
緣鯨濤虬怒吞擊浸沒茲頻年漲出雖多而就荒  
亦不少今自田地水草蕩躬親查勘有開墾成熟

重修兩浙鹽志

卷之十一

五

及丈出奇餘者分為三則稅之其草蕩子沙仍給  
竈蓄草刮淋攤曬外于橫浦場清出蕩稅柒百叁  
兩貳錢叁分貳厘柒毫零浦東場清出蕩稅壹千  
玖百兩捌錢玖分肆厘壹毫零表浦場清出蕩稅  
壹百叁兩陸錢捌分伍厘肆毫零青村場清出蕩  
稅壹千貳拾柒兩玖錢玖分肆厘零下砂場清出  
田地及隱漏蕩稅貳千貳拾壹兩柒錢壹分柒毫  
下砂二場清出蕩稅壹千伍百陸拾柒兩肆錢玖  
分捌厘壹毫零下砂三場清出蕩稅壹千玖拾玖

兩壹錢壹分壹厘捌毫零已上總新漲墾熟隱占  
而得之數也丈明沙地隨均撥給寬戶而內雖尚  
有腴出較課賦不及民業者咸聽為煎辦之需亦  
溥天地自然之惠耳至清浦一場風潮坍塌僅存  
草蕩伍千餘畝則欲補而無可補稅因未由增已  
另具丈出蕩畝文冊呈詳等因又據寧波府推官  
周家椿判官徐元暘呈稱會同親詣屬場聚集官  
攢催寬弓算人等逐一將各場地沿坵查丈得鳴  
鶴場續耕沙蕩玖百畝新墾塗蕩壹千肆百叁拾

重修兩浙鹽志

卷之十一

六

伍畝新丈溜灘壹千壹百叁拾叁畝共清出稅銀  
柒百捌拾陸兩柒錢貳分肆厘肆毫零龍頭場丈  
得新墾蕩叁百貳拾肆畝新漲蕩貳百壹拾壹畝  
共清出稅銀柒拾玖兩陸錢肆分玖厘柒毫零清  
泉場丈得漲沙叁百柒畝柒分共清陞稅銀貳拾  
捌兩壹錢捌分肆毫長山場丈得新墾續墾田地  
肆百貳拾畝共清陞稅銀肆拾玖兩貳錢陸分捌  
厘貳毫零穿山場丈得續耕蕩陸百肆拾捌畝新  
墾低窪蕩玖百陸拾伍畝共清陞稅銀陸拾伍兩



捌錢壹分貳毫零大焉場丈得塗地玖百陸拾畝  
 新墾田蕩捌百肆拾柒畝共清陞稅銀壹百壹拾  
 貳兩壹錢玖分伍厘貳毫零玉泉場丈得開墾成  
 地壹千貳百壹拾叁畝見在種植花豆但緣地居  
 海島遇潮即荒止量陞稅銀貳拾肆兩貳錢柒分  
 肆厘陸毫又慈谿縣水鄉銀壹百肆兩伍錢叁分  
 玖厘貳毫定海縣水鄉銀貳百玖拾貳兩肆錢陸  
 厘又該縣查出坐屬龍頭場民占草蕩稅銀貳兩  
 貳錢叁分陸厘玖毫呈乞轉報等因又據紹興府  
 推官張鳳圖判官徐元暘呈稱躬親會勘查丈西  
 興場清出稅銀捌拾貳兩肆錢叁分貳厘肆毫零  
 錢清場壹百貳拾陸兩捌錢陸厘貳毫零三江場  
 壹百捌拾玖兩玖錢捌分貳厘柒毫曹娥場叁百  
 叁拾叁兩伍錢柒分伍厘貳毫零石堰場壹千壹  
 拾壹兩壹錢叁分捌毫零五場如石堰附麗餘姚  
 縣今丈出沙地壹千柒百捌拾叁畝上虞縣丈出  
 坍復沙地伍百畝在山會二縣共丈得田地柒千  
 玖拾伍畝則為曹娥三江錢清三場所麗也併舉

而昇之竈量稅而得此數等因各呈揭前來又據  
 嘉興府帶管理刑同知關驥判官徐元暘呈稱會  
 同親詣蘆瀝場丈得新漲絕無止有新耕及民占  
 蕩地肆萬伍百柒拾伍畝玖分向以荒蕩給竈尚  
 未起科今皆為民佃雖每年每畝還租柒分或壹  
 錢伍分與竈抵完丁課蓋蕩多膏腴民恃強併在  
 竈僅取贖課之資而公家尚無入額之賦今以三  
 則陞科又有額外海灘灰場壹千貳百柒畝伍分  
 見在種豆向不納稅今悉清出共徵稅銀壹千捌  
 百陸拾玖兩捌錢叁厘陸毫而荒蕩壹萬伍千柒  
 百玖拾柒畝聽給各竈樵採煎辦不與焉又丈得  
 海沙場新耕蕩肆千叁百陸拾畝捌分新漲海灘  
 壹千陸百陸拾壹畝俱給各竈官業并續耕民佃  
 等拾玖畝共清出稅銀貳百叁拾貳兩叁錢壹分  
 玖厘伍毫又丈得鮑郎場新耕蕩柒百貳拾壹畝  
 續耕蕩肆拾捌畝陸分捌厘玖毫新開海場玖拾  
 畝柒分捌厘陸毫新漲海灘壹千貳百貳拾貳畝  
 俱各見種花荳共清出稅銀陸拾陸兩玖錢貳厘

零其西路場止有煎鹽沙埧並無新漲新墾行據海鹽縣申稱清出民佃水鄉草蕩稅銀壹百伍拾伍兩伍錢平湖縣申稱清出水鄉蕩稅銀壹百捌拾兩大約未陞稅者陞稅者哀益咸起徵於蕩上花利之餘原不奪于煎竈辦課之本等因又據台州府推官林應材温台分司判官許亨魁呈稱親詣各場逐一清丈查將新墾未報田地酌議每畝分則不等陞科荒蕩槩免至杜竈場丈得中下則田地墾千捌百玖拾柒畝又清出陳測隱占竈山肆拾伍畝楊奇等占踞田地陸千柒百柒拾伍畝有奇皆撥出給竈共陞稅銀叁百柒兩貳錢叁分肆厘貳毫黃巖場丈得新耕蕩玖千壹百玖拾伍畝分貳厘肆毫長亭場丈得新墾地墩肆千壹百七畝又先年丈入寧海縣額退出塗田地塘叁百貳拾捌畝又姦竈馮定隱占并寧海縣包補各塗田共清出稅銀叁百肆拾肆兩貳錢捌分九厘捌毫該職等會看得台場土燒與浙西平洋不同故其議稅亦異等因又據温州府帶管理刑知

府戴以讓判官許亨魁呈稱會看得竈沙商價邊計攸關但竈以煎鹽鹽取諸沙故凡附近竈戶之沙應與竈戶管業以爲辦課之資謹規所謂竈蕩不可丈入民額即有開墾成熟亦不得輕信准理仍歸竈籍以杜後患乃奸民假以錙銖克餉遂令輕重懸殊竈田淆混也今至北監場查丈出地蕩三百一畝三分七毫并沙漏共陞稅銀一十兩四錢七分二厘二毫長林場丈出田地蕩五百六畝八分二厘另有南北四扇土坦一千五百七十四畝五分并沙漏七百四箇照例陞稅共該銀一百二十九兩三錢田地內共陞稅銀六百八十六兩九錢四分一厘六毫永嘉場丈出李寧等占官沙田地一千二百四畝四分夫李寧之占據沙田也起於住居之地左右皆沙始以浸假效尤無有斥而攻之者及久而成熟其黨日衆其利日廣其心惟恐失之於是縣清塗田則願附縣議兵餉則願附不思此爲竈業安可得乎矧連界接陌並無民塗間雜宜各分給附近竈丁管業煎辦鹽課又

丈出熟蕩肆百畝伍分荒蕩肆百畝悉以上中下則起科共陞稅銀壹百叁拾兩象窻咸服雙穗場丈出塗地壹千伍百伍拾捌畝玖分柒厘柒毫及有王伯龍等告丈入額塗地共伍千陸百陸拾玖畝柒分共併稅銀壹百貳兩壹錢捌厘叁毫南監場丈出田地園基沙漏伍百捌拾捌畝八分共陞稅銀壹拾柒兩陸錢陸分肆厘皆屢次磨勘的無隱漏等因各開造的數簡明文冊呈送到道該本道查看得兩浙三十五場除天賜場前經裁革清浦西路二場無可加稅俱應免議外其餘仁和許村等三十二場年久未清老蕩悉為腴田新漲儘饒沃土在老蕩徭輕而獲利頗厚在新漲不賦而白種居多電產混于民田豈無詭佃之弊陞科清於等則向滋挂漏之姦強者併吞貧窻益歸控零落弱者轉售富豪日恣其侵漁照丁均給之法漸壞則煎辦無從歲供必至於告訕今時嵯攻之最要則清沙急焉至於嵯司幣藏向稱訕之積至於今邊價通及三十餘萬年甚一年苦無抵給公私

交困及今不為處補有莫窮其究竟者茲蒙本院軫恤民艱洞窺隱弊計商資之無處念灶業之不均檄行清理均給此誠憂時為國寬商恤窻之盛心而奉委各官亦俱仰承功令躬親履畝丈勘新漲者酌地之小大酌量之輕重者視各地之栽植量加稅之輕重一例陞科見民額責其包補杜賣場退還灶業一例陞科見熱訓淋曬臨江傍海草場沙場遵例均給窻丁作為煎辦工本其餘坐居腹裏之處雖經轉佃開墾耕種其中尚有派窻取價贍課者特輕其稅俾窻窻煎辦之餘又有輸課之助混淆清漏者稅隱占者追吐假借充餉補額等項名色者報入有司與奉例納稅佃管之蕩做則起科各照原報輕重加增調停畫一蓋清蕩乃能均稅均稅即為恤窻富不獨窻貧不獨膏於煎燒大有俾焉通計各場多寡不等共增稅銀壹萬捌千肆百壹拾壹兩柒錢捌分肆厘伍毫陸絲肆忽陸微柒塵捌纖目前可充給商之資日後可為經久之賴人情地利兩得

其宜及據查出永嘉等場李寧等占蕩以後俱以  
照則陞科年徵年解若夫均給小竈業該徐運判  
刊置由帖歸單填註丈分丁蕩姓氏段畝分給各  
竈執守矣今茲清丈既明則魚併自除取有餘而  
補不足堪以抵充商價十餘年之後積逋不可漸  
而清乎合無候詳允日備行運司并各分司轉行  
各該縣場將退還給竈田地清增稅銀俱自三十  
九年為始依限徵解抵給商價中間如遇風潮坍  
損及年歲荒歉另行查勘以示體恤各場猶有未  
稅荒蕩俟後開墾另報李寧等占踞情罪另招歸  
結其效勞各官聽候本院專疏具

重脩兩浙陸志

卷之十一

七

題等因備呈到臣該臣看得清丈之役匪以開利孔  
而為竭澤之計也蓋由竈困商艱嗟筭潰決譬之  
琴瑟不調必稍更之乃可以就理今兩浙運司之  
困敝不難揆指數焉有如竈戶之藉以前淋辦課  
者非蕩地乎亦必食土之毛始供土之賦而茲則  
不然幅帽年久而不清沙田魚併而無極弱肉強  
食富者享厚利窮者承重役新漲新墾報者什一

漏者什九甚至經界混淆民占竈產告爭之訟連  
年不解無籍之徵苦辦難前將何所底止乎又如  
商價匱竭逋負莫償致九邊遠人萬里輸將開關  
坐守桂珠之嘆堪嗟勢艱之缺可虞然非止貽困  
於塞下實切自焚於眉睫今邊中且不繼已而告  
撥乏引又將何望乎夫轉運之所恃商與竈也筭  
權之所重引與課也今商竈引課成敝寧可贖贖  
不為之計耶臣自奉

重脩兩浙陸志

卷之十一

七

命以來不遑寧處久矣思所以起廢維新適值拾年  
清丈之會邇流窮源探二者之根荦始得各場竈  
蕩之隱占匿漏者清出稅銀一萬八千四百一十  
一兩七錢八分四厘五毫六絲四忽六微七塵八  
纖此豈括於烟居之竈業哉若永嘉等場有李寧  
輩占幾萬畝則分給於竈而起科以輸之者也若  
仁和等場有以新漲而稅有以新墾而陞有隱熟  
以為荒有漏多以作少悉釐剔改正而三則以賦  
之者也在昔之清分者率指授於莽蕪之中漫無  
界限基址多致湮沒靡蕪莫辨已業故窮丁苦無

地之糧今之消火者皆躬履於沙蕩之場置立田帖歸單填寫弓口四至給與應分故龜後有復業之慶庶幾夙弊一清津津然似可為理矣至查商價之負者凡參拾萬玖千兩有奇丈此參拾萬玖千之數非近日之所通也亦非一項之所積也自參拾貳年來或緣災荒而場坍海嘯廣斥無鹽或緣弁釁而人情消阻引自壅滯且餘鹽之欠也船鹽之少也蕩課之難完也票稅之多缺也有此數者烏得不致斯極也該前鹽臣韓浚會

重訂兩浙鹽志

卷之十一

五

請以新稅留抵而不得故諸商猶疾首蹙額日匍匐而訴苦馬臣加意節省舉各屬所貯贖銀壹萬伍千金再百計蒐得司格徵存無礙銀參萬貳千捌百壹拾貳兩柒錢伍分合足半年之額於應給年額外另加提補均恤邊商然而蹄澤微潤枯鮒難甦厄虞沉痾刀圭莫療乃集議以今所清之稅濟此缺陷之求量入為出則可十四年而盡洗積負第風潮早濤猶須酌量歛而隨時盈縮過此以往則自萬曆伍拾叁年後即舉充新稅遞減商憲無

藝之浮征是又求蠲不得無已之一策也若

大工告竣新稅旋免則歛為太倉之積可也商憲之澤亦可也總非愚臣之所能必矣此一也本念商價之無處遂併憲困以調停向由蕩隱之致貧今從蕩清以抵補稅於憲而非苛惠於商而不費亦良稱便已第其中區畫劑量猶宜熟籌蓋濱海浮沙滄桑可慮遇塌坍則勘而割之遇災診則蠲而除之是又所當預為之言而待後之斟酌耳惟是奉委各官如原任兩浙運司同知今陞慶

重訂兩浙鹽志

卷之十一

十六

州府知府吳從誠添註判官徐元揚判官許亨魁久佐轉輸懋著持籌之績勞深胼胝雅高煮海之功真誠任事而版圖之經界咸清殫力維艱而斥鹵之草萊盡闢温州府帶管理刑知府戴以讓嘉興府帶管理刑同知關驥松江府推官吳之甲杭州府推官孫毅寧波府推官周家椿紹興府推官張鳳圖台州府推官林應材出經濟之計謀成邊之偉畧軫恤沛徧地仁膏綜覈嗟無邊智水心深計垂石畫於百年竭力匡時起痼瘼於一

大都諸臣果殺擔當鞠躬盡瘁奔馳於炎蒸酷日之中而忘其困頓指顧於莽烟草澤之地而不憚勤渠共贊饕餮協成美利其急公敬事之心不誠可嘉乎俱應叙錄以待優擢行取之需者也內若判官徐元暘原因清丈伊始聞報陞任該臣題留添註者今事竣而勞績居多且其支從五品俸已久似又宜就近酌轉以勵人心者矣除清出稅銀督著運司徵補商價外合行具

重脩兩浙縣志

卷之二十一

七

萬曆肆拾年正月

日奉 旨是

萬曆肆拾年四月初三陝西道御史劉廷元議加稅疏曰竊竈積困異常加稅貽累非法懇乞

聖明推廣 慈詔俯允鹽臣之請盡蠲額外之征臣竈籍也竊聞 國初版籍有竈非赤子所樂從也蓋設之使就者也一隸其籍便責以課不得不計所供之稅惟是廣漠斥滄人跡不到之地宛廼結出之區而皆筑禁虫虫之黎弗顧死心委身出入其間微有天幸稍籍煮煎以給課額倘不違年將

畢軀命以殉之矣 祖宗朝計丁而課其稅即按

戶而撥以蕩誠惻然哀矜此輩焉乃所受之蕩一

望荒坵寸草不生者耳自若輩戒心於惟正之輸

於是擇其稍與郊原相通而人畜可至者為之鑿

渠畫經以汰沙礫以闢荒蕪或有草萊之樵採然

而十不得一也間或有麥稼之播植然而百不得

一也即原額稅課尚不能充乃邇年來邊商庫價

無償當事持籌未有成畫下之轉運使而柰奉行

者非其人也憚於履畝惟知任耳以為日喜於炫

能不惟飭假以成真任猾胥之為政也甘心於虐

下罔上而不顧憑暗裏之申文也衆竈雖呼天搶

地而罔聞當是之時嗾臣方無計蘇商而所司借

商以口實矣嗾臣亦付之無可奈何而一種萬不

得已光景且津津原疏中矣詳味全疏語意亦止

紓商人目前之急不欲貽竈丁日後之憂此又嗾

臣惠愛極恩差逆脂其弊而預為防者臣猶記此

時申文有各場新漲沙地種成桑麻者槩行加稅

之說執途之人問之凡竈蕩皆頑土也有畛限者

重脩兩浙縣志

卷之二十一

六

也安從漲乎凡沙地皆瘠壤也不能生息者也安  
所種桑麻乎衣此貧窶也丁有課催有役熟蕩有  
稅荒蕩有稅舊額既去竭澤無遺幾至剥膚復加  
無名之徵而曰新增稅也將所恃以賠此者從天  
降乎而天不聞雨粟從地出乎而地不聞湧金醫  
妻孥乎而生齒有限朕削已窮則相引而逃耳逃  
之不得有率而亂耳夫至於逃亂并前此之課額  
誰為辦納後此之軍興益費躊躇非田加稅開之  
釁而稔之禍耶伏睹商賈挾持貨物徵逐厚利稠  
重倫兩浙離志卷之二十一 七

皇上且蠲三分之一以沛汪濊田畝歲多樹獲計壤  
而賦之業有定制也

皇上且遇灾量免以恤凋疲矧無衣無食之竈代鹽  
商賠償是池魚之殃也其無辜為何如矧不耕不  
耘之蕩而稅更有加是無米之炊也其可憫何如  
不平則鳴勢極必反究將何止宜鹽臣拊膺於額  
號之聲慶額於仇儁之狀而請

皇上之允其減也豈諸臣有所私於兩浙竈窳宜請

臣不敏為

皇上存此一隙利孔夫亦曰額內之徵猶當緩二額  
外之取宜宜四出民命堪憫也民變可虞也善為  
國謀不得不從長酌議茲者 聖母遺詔諸蠲卹  
德意

皇上善承曲體斷然施行而無藝之征中民之事損  
國法而離人心者莫如兩浙新殊蕩稅其後免革不  
待臣詞之畢矣伏祈

聖明軫念商有業窳有役不相假也商有商之苦窳  
重倫兩浙離志卷之二十一 八

有窳之害不相貸也舊稅科索已盡貧窳脂髓已  
殫那堪新增分毫乎立賜全免可以弘仁亦可以  
廣孝可以弭患亦可以迓福億萬之歡呼祝頌  
悉聚而為

皇上岡陵昌熾之體會何有於二萬金錢哉

萬曆肆拾貳年兩浙鹽院楊鶴以題為內地承平日  
久人心搖動可虞敬遵職掌申飭海防以固東  
南保障事臣奉

命視饜兩浙兼理海防嚴禁通番下海之人不許勾

外夷以窺內地每遇汎期倍加申飭本年冬  
月貳拾陸日正當春汛戒嚴常鎮之間訛言寇  
至民間男婦驚竄踏死多命該應天撫臣徐  
會臣具題外臣查得訛言之作一見於正統  
拾叁年玖月蘇州地方蹂躪城下死者無算二  
日始定再見於正德伍年玖月松江地方城中  
男婦奔走一空拾日始定總之承平日久變出  
倉皇無足怪者獨不宜動如是耳今言者畏  
倭如虎竊恐狡夷生心堂堂

重脩兩浙雜志

卷之二十一

三

天朝限以天堑之險阻海四千里而遙何至遂直揭  
長驅如入無人之境嘉靖壬子之禍慘矣夷考  
其時王直徐海等聚陳錢馬蹟幾三十年燕民  
狡夷幾十數萬而後發自非養癰遺患何遽至  
此轉戰數年內地殘破然倭奴卒無一人生還  
何以見倭之不可制也臣以倭奴情形言之日  
本三十六島好殺喜爭自其天性然皆角立鼎  
峙未能相一也至平信長并吞諸國略將混一  
此人不死必為我患而為其下亞奇支所弑平

重脩兩浙雜志

卷之二十一

三

秀吉討平奇支遂代信長之位其雄畧亞於信  
長而能以威力智術駕馭諸國於是有朝鮮之  
役此舉如博者用梟可食則食不可則圖貢市  
以伺其後幸而天厭其毒秀吉死矣秀吉死以  
幼子秀賴託之家康秀賴家康塚也家康代吉  
為政令行諸國今老矣家康之子年二十餘困  
仍世業秀賴亦年近三十頗懷繼霸之志家康  
且暮且死此兩人者則留首之讎也國必大亂  
矣擾攘之後必有雄傑者起而定之異日或為  
中國患今非其日也故動謂倭奴欲大舉入寇  
者妄也獨其脅令玩球求通貢市如媢書所云  
輕兵擾我沿海地方內地姦人勾之使至此則  
不可不防耳謹按輿圖分野及各國路程往來  
針向則日本之南境與浙江杭州府東西相直  
若欲從五島開洋每用單酉針徑抵浙耳蓋倭  
去中國惟浙直為最近而財賦所出又國計之  
珍藏川澤四通抑陪京之門戶也乃論地勢則  
直急於浙浙急於閩而論武備則直不如浙浙不



如閩加之民間積聚郡邑庫藏十倍虛於昔時而江海亡命閩閩惡少十倍多於昔時皆招寇之道也方今之計宜選將練兵造船製器增陞浚濠在在有備庶保無虞至若嚴外海之會哨密內海之守汛水營以防海口陸營以備海塘昔人剖分成有次第但得人人認真事事著實乃可無畫餅充飢之誚耳浙東之有舟山江南之有崇明可屯可守可逆寇之來可躡寇之後此殆天設之險以資三方藩衛若二方之守固

寇必不敢越此而犯江浙淮淝之戰符堅百萬之衆敗於謝玄數千里襲人主客之勢殊耳倭之來也必由陳錢下入山採薪汲淡水候風色而後敢行海中之舉有可避風有不可避風有礁有淺海岸有鉄板沙有可登有不可登航海者滅沒於黑風白浪之中如病酒之人奄奄困頓名為海醉曠日持久不得登岸食盡水盡不餓欲死即渴欲死此皆可乘之間也是數者主客飢飽勞佚之勝筭俱在我倭何以必勝我何

以不可勝惟是禦賊當禦之外洋擊賊當擊之始至彼揚帆遠來我坐而應敵以主待客一便也彼裹糧垂盡我以果腹之士當之以飽待飢二便也乘其喘息未定而擊之以佚待勞三便也一面馳報內地處處應援有備無患四便也一鼓殲之海外內無剝膚之恐五便也即不盡殲而內地已有隄防使彼進不得逞退無所歸六便也此萬萬可以制倭之死命者獨患縱使登岸而突內地則舍中國之長技而爭勝於倭奴之長技彼也狼奔豕突我也鳥驚魚散必無幸矣臣目擊訛言之變有概於中謹條為數事以俟

聖明采擇一曰修戰艦倭之水戰本不如我數年未專市我茲商出海之沙船最便於浙直之內海彼用我之人使我之船一人教十習慣何難況加之以數年乎故浙直之船益宜堅緻浙直水兵益宜訓練乃今之船無不敝漏平時行使尚虞破裂何以應敵遇汛出洋餉不時給停舟隱

蔽之處給餉而去汎已過期矣何以責其折衝  
禦侮耶夫兵以禦倭船以載兵船不如法是以  
命為戲也查得閩廣兵船皆係官造高大堅固  
往往收蕩寇之功兩浙以官銀募耆民造船近  
亦改造如閩之哨冬鳥船矣惟江南兵船除福  
蒼號船係官造然福蒼大而不利於用號船小  
而惟供哨探所恃者惟沙船耳民間造一沙船  
大者費六七百金小亦三四百金一沙船載客  
貨歲可得七八十金今募充戰艦每年止十八

重脩兩浙艦志

卷之二十一

五

金耳彼何利而為此毋乃偏小舊敝為冒破計  
乎督責嚴人不應募不嚴船又不堪用琴瑟不  
調甚者必改而更張之乃可鼓也謂宜設法區  
處官銀將沙船改為閩之哨冬鳥船三種兼施  
互用庶船固而兵先無恐且便於揚威耀武或  
帑藏匱乏亦宜於隔年十二月初預給修造銀  
以便備料俾捕者不得藉口稱貸以滋苟簡而  
誤兵命也一曰精火攻古來五兵之用日變日  
新愈益便巧亦愈益慘酷二百年來乃有火器

至於烏銃佛狼機之屬尤為猛烈此則六十年  
前始有之然昔年之銃倭與我同而邇年之銃  
倭與我異者彼日習日精我日疎日拙也彼重  
購珍藏視之如拱壁我濫惡苦窳視之若瓦礫  
也今言兵者能知此事為兵家第一要務即坐  
得制勝之策矣銃之用略有三等大者為大將  
軍之屬宜稍更其制改而長則及遠安置廣福  
等大船及城守營壘要害之處中者直用今佛  
狼機安置蒼沙等船及城守營壘次衝之處小

重脩兩浙艦志

卷之二十一

五

者純用烏銃倭嚙密西洋式樣製造賊舟相迫  
兩陣交鋒兼用神鎗三眼飛天噴筒火礮火箭  
之類此數器者鍛鐵有法鍊管有法置火門有  
法造藥有法差之毫忽不賤自焚故不可不精  
也然必得勇猛無畏精幹習熟之人而後用之  
行火有因發火有時架千斤之器如弄宜僚之  
丸措百發之巧如穿楊葉之的而又勢險節短  
非見賊不發非命中不發無輕一擲以屑越於  
泥沙如是所當者破所擊者碎蔑不勝矣凡若

此者皆戰之具也從來禦倭者不過曰以大船勝小船大銃勝小銃多船勝少船多銃勝少銃此兩者盡之矣而其要莫先於將故一曰擇將材先臣戚繼光出入行間枕戈待旦其言曰為將之道所謂身先士卒非獨臨陣身先件件苦處要當身先其操練也士卒一尺之器亦親較驗夜無終寢之席日無不吐之哺其臨敵也凡賊一舉動必有報凡踰一時辰必有報未陣而恐其遲及陣而恐其瑕交陣而恐其誘既勝而恐其驕精神心意舉無不流通於士卒敵人之間如是百倭如何能為乎凡將欲庶欲威紀律欲嚴號令欲明賞罰欲信自參遊而下有把總有總練有千夫長百夫長有哨官其撫之也愛子嬰兒使其俱死其用之也顛倒豪傑莫知端倪統縉之子不以當敵墨守之士不令般攻重先登之賞則後至者必誅嚴退縮之刑則觀望者無赦羗兵之遮虞詡於陳倉也詡以二十強弩射一人無不立死倭雖強豈能空國而來倭

重修兩浙離志 卷之五

五

雖狡豈能越險飛渡扼其所必經守其所必因迭出以肆之多方以誘之攢鋒聚矢以向之常山之蛇首動尾應臂指之勢左牽右掣是亦二十強弩射一人之術也此之謂必勝之將將得而後倭可坐策也然又必寬以文法假以便宜推牛享士之費克然有餘裹糧坐甲之衆飽而索戰然後可以責成功耳一曰急收保吳越狡獪之民私販者狎倭如骨肉而濱海耕織之愚民聞聲膽落棄家欲逃且妖言偶語不時而作不風之波無影之吠致厘白簡殊可慨也皆由壬子之禍慘談虎色變又濱海一望皆屬平原無山谷之可避望城池如在天上爭相趨入人多街窄壅滯不通故踐踏者多矣假令如閩中濱海去處在在有土堡忽然聞警附近之人俱入堡內堡堡相望勢成犄角自無此患謂宜於三吳兩浙濱海濱江處所大村大鎮許令各建土堡堡中立長深溝高壘堅壁清野即倭奴卒至堡自為守人自為兵尚可牽倭之退使不敢逞

重修兩浙離志 卷之五

五

又何望風避寇之足患哉一日修墩陣斥堠為  
 耳目之司城堡為根本之地耳日廢則聲替矣  
 根本單則渙散矣今濱海墩臺無處不傾圮衛  
 所城堡無處不坍塌墩臺傾圮軍士無以棲身  
 瞭望奚賴城堡坍塌有警何以禦侮捍衛奚存  
 責以脩理有司或視若秦越催請愈勤停閣愈  
 甚一聞檄下委官估計有費領銀有費攬頭有  
 侵官識有侵比至修理不過十之四五舊磚補  
 苴石灰尅減潦草完事一遇風雨又頽倒矣設  
 若卒然有警欽州之事寧非前車乎合行海防  
 官親臨各衛所城堡墩臺逐一查勘坍塌傾圮  
 者即與修理專委賢能佐領管修凡修過去處  
 三年無壞方免追賠三年之內傾壞在任者追  
 賠之外註以劣考陞任者處以劣轉一切錢糧  
 不經衛所掌印等官之手庶侵漁杜而實用增  
 一勞可永逸瞭望守禦均有裨矣一曰訓鄉兵  
 以寓團練浙直邊海地狹民稠昔年倭亂之初  
 多有一倭驅殺數千百人者既而有團結鄉兵

功級日聞者矣又有單身徒手搏賊報功者矣  
 蓋倭因糧於我勢不得不散散而制之甚易倭  
 入夜至無能夜而劫之又易也欲為先事之情  
 宜行保甲之法目今各處有司有多舉行鄉約  
 者即可寓兵其中每十家為甲家出壯丁一人  
 各學武藝一事平居令其共相守望防衛盜賊  
 有司不得妄有差遣若遇有事亦勿強籍  
 但聽其自相團結拏獲首功照例陞級願  
 聽其進退分谷俱不必問但以真倭首功  
 如此即倭眾散掠當無不就擒者十家之中  
 備烏銃一門但取如法不求精巧價止數錢亦  
 非難辦平日令用土丸米豆更替習學有事令  
 備鉛子施用其鄉居士民情願多造者聽皆須  
 報數在官官府亦不得科派勒取以為戰守之  
 用竊嘗計之沿海四省二十餘府其州縣衛所  
 三百餘處截長補短每處不啻十萬戶共約得  
 三十萬戶每十戶有銃二門即有烏銃六百萬  
 門而官府所造攻守所用尚不在其數也果行

此令倭衆聞之亦將咋舌不敢生心矣一日脩水利以固根本江左浙西強圉之地而為國家外府財賦取給焉浙東地狹人衆亦少積聚所由負富庶之名供極重之賦者蓋塗泥下地名為澤國自禹疏三江馬臻開鏡湖以來肇興水利後經吳越南宋立國于此外無可恃盡力開濬未無災傷故得徧地皆成稻田相沿至今賦煩役重也自元以來水利稍廢近今三十年來益置不講間或脩舉虛應故事徒為民病有損無益略遭水旱便成災傷公家之賦猶多逋負民間蓋葺抑可知已又焉知窮困之民不胥而為盜耶今為桑土之計非令民間稍足不可欲民稍足非大脩水利不可水利之法在上地則興復陂湖增修閘壩在下地則開通塘浦築治堤岸若能整理如法即重災可輕輕災可免第廢壞已多肩越已久非有司竭心胼胝監司加意勸勉度不能有所免也此舉不止為海防一事但慮海氛外揚將內憂先作即令專力禦

寇亦素手難支耳蓋根本之計時刻難緩若復因循二十年臣見江南地上必大半荒蕪人民必大半流亡稅糧必大半逋欠所宜為國計民命急行申飭以裕常儲以備不虞者也臣又有說焉浙直沿海自信國公經略以來至嘉靖末年築城建堡添設營寨碁布星羅足可防禦但今識者尚有遺議謂舟山仍宜復縣以固浙東之藩金山亦宜建縣以連浙直之勢吳淞城宜移近李家浜以扼三江之水口太倉宜分一衛於崇明以控蘓松之上游是亦一議也說者謂倭奴與三吳對峙東南東北正東風俱可入犯乃日日夜夜時時刻刻所當防者吳中惟春汛游兵一營出守洋山以三月初十日往五月二十五日收撤止防七十五日况修理船隻措處錢糧往往至四月初始過洋是一汛實防止四十五日耳而冬防則不渡海矣清明以前小滿以後倭奴遂不可揚帆乎夫洋山馬蹟蘓寶蒲舉等山我兵防守則為信地萬一未汛之先

先收汛之後倭奴突至而據之是一對馬島故事矣以吳下形勢言之洋山蘓寶海外之天險也藩籬也南沙海上之要害也屏翰也吳淞劉河則蘓松之門戶也福山楊舍則

留都之門戶也今惟守門庭而忽藩屏非勝算也謂宜於蘓寶畧中屯遊兵營兵船於內高山置墩影百里帆檣盡在目中沃壤屯田千餘名官兵可供糈餉歲可省帑金萬餘倭奴入犯可以扼吭而拊其背且也蘓寶一山綿亘海中通

重脩兩浙離志

卷之三

五

倭之去與倭奴之來必由之路使此處常有官兵則勾引接濟之奸絕而窺伺竊發之禍消海中增一道金湯吳下多一重藩屏海防上策莫過於此惟是渡海屯田是一大作用難與拘攣者道耳臣巡歷越中周行海上見温台寧紹皆介海濱而錢塘乃在裏海以臣計之昔日之倭非今日之倭今日禦倭之局非昔日禦倭之局台州四塞之國昔年倭寇內犯先臣戚繼光殺膠殆盡温州環海而居然崇山叠障難以散掠此

皆非倭所利也寧波為浙之門戶重兵扼控定

海是矣然賊避實擊虛必不更往人言慈谿之

龍山平石實為間道使倭由之入政如斜谷循

秦陰平入蜀我反在外彼反在內是不可疎於

防也雖然臣所慮者乃在錢塘鼈子門之險卒

未易犯然江潮三日不至何常之有島夷之所

垂涎通番下海之徒潛為內應患政在此耳羅

木營之兵今猶善戰然詳於陸而略於水臣嘗

言之當事謂省會腹心亦宜沿江置艦使之戈

重脩兩浙離志

卷之三

五

戟如林樓櫓相望亦所以內壯根本外消窺伺南北兩遊兵議撤其一置之此地此斷斷可行者也至於金塘玉環諸山且屯且種足食足兵自是萬全無患如謂信國起遣恐異日者藉寇兵齎盜糧則舟山孤懸海外比之金塘玉環逼近門庭者相去天淵矣或者又謂通番下海之禁日嚴而犯者不止如以殫去蟻蟻愈至勢固不能絕也即欲禁之宜有妙用要以我操縱奸人無令奸人自為出入寧我有以柔其心使奸

人還為我輸款無令外夷得以操其重使奸人為彼嚮導其華人僞居彼地者實繁有徒名為大庠街 中國之人去則實至如歸往來貿易彼坐收三倍之利以故戀戀他鄉然而父母妻孥歲時音問固未絕也此輩急則堅其外叛之志緩則尚懷內顧之恩宜有以招徠之今選倭者掛帆而去飽橐而歸履海如平地然試問之兵間使一人為往無異探虎穴矣宜遣信臣精卒市少許貨物瀕於賈人之類出入彼中訪問道里山川與其國人動靜我因得以備之兵法曰知已知彼今彼盡知 中國之情而中國竟不知彼之情一何其不知彼也無事固當窺其虛實有事更欲悉其情形此亦不可不講也此等議論稍破常調言之未必行行之無人敢任然如奕無定局國手當之則勝庸手當之則敗藥無定方國醫用之則活人庸醫用之則殺人要未可見壹而廢食也雖然愚臣所憂不在此也今日防倭至明日防倭至倭固未至也不病

重修兩浙離志

卷之十一

三

而呻不痛而吟乃大可患矣所以然者民窮財盡如人之元氣一虛百邪並作不以風寒霧露之疾攻之於外而五臟六腑之內二豎已中於膏肓矣所謂馬方駭鼓而驚之繁方絕又重鎮之此說言所以驟興而民心所以搖動也且通番下海之人源源不絕皆內地征商太重為之驅耳

重脩兩浙離志

卷之三

三六

上何不盡蠲無名之稅少停織造之役水旱災傷之地為之匡救其災使小民之杼軸不日盡於誅求而兵餉之錢糧亦不那借於別項有司不苦無米之炊海上亦有軍容之備外夷不敢生心小民自是帖然安枕東南半壁不庶幾少安乎傳聞嘉靖末年民猶殷實各處庫藏尚有存積銀兩可以借支協濟今田野府庫無不空虛一遇緊急人人束手此不可不為深計也臣書生庸短不識世務謹采聽風聞輒自附於杞人之憂芹曝之獻如果臣言不謬伏乞

勅下該部覆議施行東南地方幸甚臣愚幸甚

萬曆四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巡鹽御史楊鶴

題為酌議天賜場事宜併裁革冗員事查萬曆

四十年二月內案奉都察院勘劄准戶部咨山

東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巡鹽御史

張惟任

題兩浙蠹煎日困九邊商計漸蝕等事本部具

覆內欲復崇明天賜場革去清浦場官改選本場督

煎辦課題奉

欽依備咨到院劄行遵照等因該前巡鹽御史張惟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十一

三

任案行蘓松道將復置天賜場場官更始事宜

從長酌議立法清查要見何地應歸竈戶辦課

何地應歸民籍輸糧其立團聚煎之法稽煎徵

課之規務使民竈相安可垂永久逐一覆議妥

當開列條款具由一併呈報隨該本道轉行蘓

州府總捕帶管總巡同知郭堯瀟前請崇明縣

會勘去後隨據該縣知縣袁夢鰲勘議得崇明

非古邑唐天后時始有是沙宋南渡與韓侂胄

為庄我

國朝設為縣其地坍漲靡常三年一丈漲則增其

稅冊則去其糧天賜一場彼地不堪畚挿而堪

刮煎場地六百一十五頃萬曆八年先任何知

縣清查竈弊在於會計內通融包辦增課以裕

鹽法清弊以足會計萬曆二十九年漲塗九百

餘頃當即清丈報撥陞科會計郁鈍等之後郁

敦顯等七十八人復行告佃至三十年間又加

課五百兩先後共計課二千六百七十餘兩外

益以餘糧抵課銀八百兩前弊復生民情日憤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十一

夫

經先任劉知縣覆審詳允仍撥通縣均辦課稅

奸徒伏辜業有成案近蒙清查浙直虧課題

請撤清浦場復天賜場誠權宜緩急之至計足

國裕民之大道也節奉憲論從長計議歸竈歸民

辦課納稅卑職仰承德意且以事關利害不敢

苟且塞責時時撫膺自艾寢食俱廢務求調停

妥當以安人心原奉牌開額產九百餘頃近今

漲塗三百餘頃其四十八塊總在九百頃之內

新漲之塗見丈未報惟是額產九百頃與新漲

漲塗之塗見丈未報惟是額產九百頃與新漲



九百五十二頃二項共壹千捌百伍拾餘頃俱  
 經給道縣民佃種管業辦課糧三年一  
 丈已無盈餘較前均撥之時耕沃頗多無論盈  
 縮惟在足課先年水鹹斥鹵可以煎鹽今時水  
 災盡為膏腴徧種花麥稻禾課增比昔幾倍矣  
 闔邑通辦即寬即民糧無逋負眾皆樂土又查  
 立團聚煎之地惟有沙頭時亢鹹可以刮煎  
 百姓食鹽之外不敷販掣故奸民每每販之江  
 北掣之崇明以致引粟壅滯職此之故蓋崇之  
 鹽色黑江之鹽色白可徵也又查民間佃種有  
 二三十畝者有五六十畝者亦有百畝者又有  
 翻墾佃種出價出力濬河築岸破產成田安業  
 之久遽欲釘界必致搖動且查郁敦顯等七十  
 八名貧乏不過十餘人餘皆有丁有糧編入民  
 籍家道殷實者假令此輩欲承竈產則此輩之  
 民產當屬之何人乎謹冒昧條陳六事以敷愚  
 見以濟時艱具由通詳蒙前巡鹽張御史批蘇  
 松道併勘詳奪去後該臣受事地方前案未結

民竈紛紛許告迄無寧日臣檄下道府速行勘  
 明文移往返再四撥查萬曆四十二年十二月  
 直隸按臣薛貞渡海巡歷崇明縣蘓松道按察  
 使俞維宇隨巡親歷其地仍委蘓州府推官安  
 曦松江府推官吳之甲一一踏勘明白議詳到  
 道該本道看得崇之為邑起於唐武德間所謂  
 黑蜃成雲處也其天賜址自宋天聖年湧出原  
 名姚劉二沙嘉定間變為鹵地遂以天賜名場  
 崇之有場自此始至我  
 明弘治間馮夷作難全沙淪沒刮煎之眾十七八九  
 額課六百餘兩無從措辦該縣悉力招撫止存  
 舊灶四十六家又單丁冷族力不能支嘉靖二  
 十六年前鹽臣鄢御史躬巡該縣食民戶以充  
 竈撥民蕩以補場庶幾救焚拯溺迨後海寇狂  
 逞巢穴其間即摻而入於冊者復為散去故隆  
 慶元年劉督臺將場官  
 題革以課專屬該縣維時官雖革去場無寸土每年  
 積逋計無所出乃議竈冊一畝撥補沙塗一十

八畝蓋以塗稅輕而坦稅重每畝科銀四分有奇而塗每畝止科糧一厘五毫必二十八畝始足抵竈一畝坦少補多於是嗜利奸民郁鈍等七十八家靡不以竈為奇貨矣見海邊一有漲塗輒以撥補辨課為名乘機佃占侵至一千三百八十餘頃竈產增一尺民地減一尋鹽課加一分民糧損百分致排年一千一百戶紛紛冒竈僅存八百戶勢幾無民縣且無以自立知縣何懋官於萬曆八年查將郁鈍等弊產盡數追出均撥通縣課亦均輸各院詳允吏習民安行之三十餘年法稱良矣前鹽院所以復行題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十一

聖

請者以郁敦顯告稱天賜有鹽與清浦不同必不可有場無官也節奉憲牌奉有

明旨轉行該府縣終持兩可職初亦以為竈有竈產民有民產民竈各不相關縣場各自為政何復場之不可又思場之興廢一視鹽之有無昔既以無鹽而裁今應以有鹽而設又何復場之非

是且蕪屬二場原係額設既革清浦又革

初制漸失獨不當愛禮存羊乎直至季冬按院巡臨崇明職追隨渡海蒙按院以士民籲告哀苦諭職躬行勘驗職明發出郭行未十里見杖而扶挈而負蓬垢而鷄結者無慮數千萬人遮道於前職停車訊之萬口有詞叩其某為竈產某為民產則柳敦顯向所冒為寧竈永竈安竈者皆附郭也皆民產之腴田也即郁敦顯沈衍瀾等室廬皆雜處其間桑麻徧野菽麥盈疇溝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十一

聖

洫之木直通城濠皆甘泉也又二十五里至興教寺則向之海寇秦璠王良舊窠也一望而南沙上八塊四十塊下接於海百里間盡屬沃壤自何知縣均撥之後民居稠密稱樂土矣無可煎銷之地也職又詰之地既不鹽平日食鹽易至衆謂北去二十五里為桃皮港此處沙土稍鹹職隨輿至其地詢其土人惟時當亢旱滴涸可煮亦惟用食勿濾土澄水五日可煮一鍋計日亦僅可得工價二分如泱旬霖兩歎無鹽

矣所出僅足供一方之用欲資鄰封商販不能也職周覽既畢尚恐見猶未確復委蘓松二府理刑官安曦吳之甲前去再加細勘據稱該縣斗壁一隅孤懸海外滄桑變幻朝夕靡常昔為斥鹵之區今作膏腴之壤昔責以包辦猶可按額而求今強以行鹽或反持籌難給此通邑士民所以紛紛控告仍從何知縣之法為便也茲蒙按院親巡又煩本道躬勸職等復加履畝閱視其四十八塊舊冒竈戶者皆為蔗為藁不堪產鹽其地皮港一段差足取土煎鹽却係民田原非竈產而或鹵或燥亦不可執以為定且博採輿論咸云求復場者非為場為田也欲據田者非真竈偽竈也允然則海島爭奪之風長此安窮又不若向者即民即竈即田即蕩輸納攤之合縣督催任之有司之尤愈矣而建場設官覺亦可以無庸矣均之此場也昔責之竈場官在也六百餘金歎其不足今均之縣場官去矣三千五百課見其有餘此果竈之力耶民之力

耶人以為不分民竈以有私於民試一推求利害不分正所以為竈一奸民經年抵觸聚訟不休以為復場便上真為張官置吏計長久哉無非以千三百餘頃之蕩田肥饒可愛耳不念此肥饒從何而來三十年生聚三十年經營致有今日寥寥七十八家一旦欲扼其吭而奪其食寧獨情有不堪理有不可即勢亦未能也在清浦以有官無鹽欲移之於崇不知崇之無鹽與清浦等情形如此利害如彼何利乎而復之是場官之復信可已也且崇之無鹽非臆說也浙鹽色白惟淮鹽青今自崇明太倉崑山嘉定各地方所食之鹽大半皆青色則崇之無鹽也驗矣青鹽橫行而白鹽之引票烏能無滯一盛一衰理有必然耳顧該縣鹽實無幾太倉崑山靖江三州縣商人則願認引票寧多而不憚者此豈別有術以取盈乎究其所以多認引票欲借引票為輿販地耳緣該縣山前等沙咫尺海門候潮揚帆來往瞬息各州縣商人一至崇

明崇明土商牙行為之居停或千或萬刻期可  
至彼此互相奸比一引官鹽不驚至十引私鹽  
不已也土商之害何如立哨原以巡緝今者張  
幟列械捕鹽者販鹽人莫敢捕捕之則曰我捕  
來之鹽也夫至於捕鹽販鹽而鹽法窮矣况籍  
之以乘間劫掠比比而是小哨之害何如為今  
之計欲私販之屏跡必將土商小哨亟為裁革  
庶絕其禍胎欲額課之無虧必將原派崇鹽引  
日悉改別場買補庶無緣壅滯夫崇明孤懸海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五 五

上外控島夷內捍蕪松屹然東南一保障也自  
鹽議未一民竈囂爭盜賊叢起近廉得其狀督  
兵撲滅稍可即安如任其反側而不為之所自  
此以後將無寧宇矣職身在地方目擊時弊不  
得不詳顛末仰祈特疏題

請將該場田蕩課銀照舊均派仍歸該縣經理其原  
派太倉崑山靖江三州縣引票改派青浦青村  
下砂等場天賜場免為議復著為一定不易之  
規或億萬年靡爭之化所造福於海邦者不淺

也等因到臣臣思

公家之利知無不為前鹽臣

題復天賜場矣臣獨不欲耶是與前鹽臣互異也

且奉有

明旨議復矣臣獨謂不必復耶是與

明旨相左也臣之所不敢出也但臣查前後卷案參

酌時勢人情有如此則便不如此則不便者自萬

曆八年該縣何知縣均攤納課之後經鹽臣馬

象乾詳批謂擬議通融會計委屬妥當苟可上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五 五

五

不失課下不困民又何嫌而不為之如議行繳

二十九年鹽臣周家棟牌開民既佃竈之田即

當稅竈之稅行府縣將前均撥之產查照竈課

續量加銀五百兩共二千六百七十三兩五錢

零而餘糧抵課不與馬俱入會計編徵後竈戶

郁敦顯等辨課二年告歸運司徵收三十四年

糧里茅懋仁等不甘具呈三院俱蒙行府轉行

本縣議詳以後有新漲沙塗無分民竈照原議

一體均撥呈蒙鹽臣左宗鄂詳批擬詳場地屢

經審斷乃郁敦顯等之混爭不已委應照何知縣均派民竈共輸

國課既無偏屬可杜後爭即如議行由此觀之均攤納課民竈相安久矣今一聞復場之說竈戶攘臂而起小民衆怒洵思與為難臣詳前鹽臣原疏非欲動小民已成之業也止謂該縣徧地產鹽自見銷引票三千有餘之外尚有未盡之利故議復場設官不欲利歸私販耳臣細訪之三千有餘之引票各商越海買補從之如歸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二十一

鹽

市者皆江北淮鹽為之餌也崇明產鹽固無幾也臣親詰問商人以崇明鹽色青白商人親口吐稱見鹽買鹽不問青色白色是明與私販為市矣尚可掩耳盜鈴養癰貽患耶即見銷引票尚當改赴別場買補庶幾可以杜越販之奸耳昔之海濱斥鹵之地小民歲歲佃作已畫化為膏腴之產以故六百餘金之課增而至於三千五百兩者即此地也又安所得熬波煮海之利耶即有新漲沙塗止宜責其陞課不必更責以

煎鹽矣今竈戶之所以欲復場者爭此新漲沙塗也民戶之所以不願復場者利此新漲沙塗也紛紛告訐幾至斬木揭竿皆此一片沃壤為之祟耳臣之愚意謂昔也場自場縣自縣民竈分而為二今也縣即場場即縣民竈合而為一但令

國課有歸此課出於場可也出於縣亦可也納課有人則以竈產與民可也謂民產即竈亦可也又何必一體之中自分秦越耶此崇明海外之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二十一

鹽

變體不宜與三十六場並論者也且以利害權之復場之後能保課倍于前則復之便復場之後竊恐得不償失未見復之便也况小民辛苦墊隘三十餘年經營開墾我經我理變滄海為桑田政恐未易動搖也至於場官之設清浦場已革既不當居天賜場未復又不可往兩地虛懸茫無著落且錢糧皆歸有司徵解總無用此贅員為矣省事不如省官省官正以省事此之謂也憶此一天賜場也乍興乍廢悠悠數年道

傍築舍臣初亦不敢鹵莽具

後但再四躊躇從長計議前人之立法相沿稱便如

此今日之人情不可動搖又如此利害亦已較

然屬按臣詳貞共事地方親歷崇明之境臣反

覆商之按臣亦謂不如仍舊賢便且業經多官

查勘迄無定議今至於道臣親自踏勘真見真

聞無過於此若復優游不斷遲之十年五年終

為不結之局徒以釀民竈之囂爭滋

國課之拖欠而已此臣之所以毅然上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二十一

覽

請也伏乞

勅下吏戶二部再加酌議如果臣言不謬將天賜場

照舊均攤納課歸縣徵解見在場官著令赴部

改選以後不必復除庶鹽課有歸而官無冗設

矣

萬曆四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巡鹽御史楊鶴

題為鹽務奉

差事竣臣愚目擊時艱懇乞

聖明永寬商竈事臣奉

命視釅兩浙於後事竣經臣任內計掣過引日七十

六萬餘引解過京課銀二十一萬七千五百兩

可幸足額矣故于報

命之日率有條陳恭候

聖明採擇臣愚無知識不能蔓引其說惟是通商恤

竈兩言盡之而已兩浙鹽法前後鹽臣多方調

劑幸未大壞然而捉衿見肘支東補西在鹽臣

非有點鐵為金神輪鬼運之術以應

上供皆取之商竈而已語云剗肉醫瘡商竈之肉不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二十一

辛

知凡幾剗矣幸而

聖恩浩蕩奉

大行孝定太皇太后遺詔盡蠲浮稅兩浙商竈歡若

更生臣愚所欲徹舌焦唇為之請

命者今皆已矣但商竈尚有一臥下情欲臣仰千

天聽按

祖制兩浙每歲行引四十四萬四千有奇分派三十

六場買補掣運浙直所轄食鹽地方賣銷蓋統

計各場所產與各地戶口所食無餘無欠而立

為常法者也。比時止有正引，別無傍徑場之所。產止以供四十四萬四千有奇之額，故不患其不給。民之所食亦止有四十四萬四千有奇之鹽，故不患其不通。自嘉隆以來，初行票鹽，而始因矣。票之值廉於引，票之售又速於引，票之利常倍於引。臣初受事，心欲革之，及查票鹽之設，蓋為產鹽地方正引不行，利歸私販，故假此以遏之。自嘉靖十六年間，台州因隔越山海商，不便題。

重修兩浙鹽志

卷之三十一

五

准行票華上等縣復沿例以

請國課取辦於票鹽者，凡一萬四千四百五十兩有奇。此外尚有各縣各場額課，若止行正引餘鹽，銀總八萬尚不足抵邊商庫價勢，固不能革也。嘉靖季年，倭警告急，而竈戶息煙，海若揚波，而沙土傾瀉，停引待鹽者已三四載餘。鹽京解未常停也，故存司引日積，而至於今日，有一百五十萬之多。於是慮京解無策，則預納之令下矣。慮後引無告，則執程之令又下矣。然法令愈嚴，

而引日愈壅。於是前鹽臣韓浚謂及今不治，終有潰壅之勢。於是前帶銷之條，昔之四十四萬四千有奇者，今則五十萬矣。以四十四萬餘引為常額，派納餘鹽，以其餘五萬為銷壅，止銷引目，謂不出三十年前壅可盡。此亦疏通引目之良法也。乃各商謂今日挨掣之引，係三年以前已償還價已納課銀之引，即不速銷，止虧商本無妨。

重修兩浙鹽志

卷之三十一

五

國計且今日之報中止，此四十四萬餘引今日之額，徵止此四十四萬餘引，意欲復四十四萬餘引。歲掣之舊審如此，則一百五十萬之積引，何時始銷？各商一時自便之情，固未可盡聽也。然昔之壅壅在引，而今之壅壅在鹽食鹽之地，有限產鹽之場，不加多一歲四掣，前掣未完，後掣接踵住賣者，未銷運發者，又至則間關得以操微賤，徵貴之權，而商賈不能收子母三倍之利，亦其勢也。於是鞭笞之令，日下季掣之遲，自如緩之則病。

國急之則病商臣初到地方一意寬恤各商已而季掣愆期始嚴行督責提比綱紀各商甘心銑沒引目臣心不忍不得不於寬政雖幸完六掣所費口舌斧鉞多矣乃各商之鹽實在停積行鹽地方未盡賣銷也意者於帶銷五萬餘引之中大為除減庶各商之力少紓而季掣之期自在或亦疏通之一術乎內商之掣掣既通則邊商之引目亦易售此亦一舉兩得者也臣所謂通商者此也此竈戶言之昔人謂刮沙汲海

重修兩浙鹽志

卷之二十一

五

矣日熬波天下之工役未有如竈戶之勞者蓬首墨肌臥臥糠食天下之人民未有如竈戶之窮者洪武中每竈一丁給與工本鈔二貫六十字以備器用給口食當時鈔一貫可易米二石竈丁之優裕可知今無有矣

祖制每丁煎鹽給有灰場以資攤曬有草蕩以供樵採草蕩所收之值歲可抵一丁鹽課之半不稱苦也其後貧富不齊力不能煎辦窮者餬其口于四方場蕩沒入于搃催豪右之手或開墾成

田收利入已亦已足矣然猶於各竈名下徵收全丁課銀曰此額課也即轉徙他鄉而課必不可免故有賣妻鬻子以償課者有終身不娶有生子溺死恐貽竈丁之累者窮竈之苦尚忍言哉每遇五年清丁清蕩之期名為清丁矣單丁獨戶卒未嘗豁也清蕩矣豪強兼并卒莫之問也蓋竈戶之清丁蕩非如有司徧審之法委官清理不過責成於場官場官不過聽命於場霸團保橫書皆因緣為奸滋狡免之三窟者耳其豪有力者人人得遂其影射之私寂不復言而其敢怒而不敢言者皆疲瘵愚懦之竈丁必不能自達其隱者也臣銳意欲一清理之而不值清丁清蕩之期行之恐滋多事輒復中止此臣之所隱痛於心者也臣查得嘉興分司蘆蕩場總催之役僉派最為不均本場豪戶蕩連千畝而反脫役小竈苦無立錐而竟陷催富者收蕩之利而避催之役貧者躬催之役而無蕩之利甚有民戶勢宦不畏

重修兩浙鹽志

卷之二十一

五



甲明佃竈蕩僅代納課而蕩去丁存之竈資身無策復令照丁當催役苦費煩賒死無路據該場竈戶趙志奎等呈稱願行照蕩僉催之法臣檄下所司行之臣又查得松江分司六場浦東下砂等場墩蕩各不下數萬每丁課銀止納一錢三四分有奇獨袁浦一場風坍海嘯原額之蕩止存六十餘畝額課不減每丁實納課銀四錢有奇以一司之場分多寡懸絕苦樂不均一至於此據竈戶翁亨等紛紛呈告懇臣具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三十一

五

題以甦偏苦其阻撓者謂

祖制各場各有定額臣思以松江一司之場均松江一司之課即如民間以一縣之錢糧攤派於一縣自可疏言於

朝與

祖制有何違昔且今日之浦東下砂等場安保無滄桑之變異日之袁浦場又安知不高岸為谷溪谷為陵耶臣亦毅然行之然此特就臣耳目所及為之一釐正耳其間見牛未見羊者固甚

多也臣竊謂一場之中當役不均者宜做蘆灘場之法行之一司之中納課不均者宜做袁浦場之法行之其勢家豪族有以民戶占種竈產者或係世遠人亡或係丁盡竈絕驟難議復但

令

國課有歸自可相安無事臣令長安時外縣寄庄人戶比本縣田糧起科少別所以暗補本縣丁差似宜少做其意彼既以民戶種竈產量加錙銖包補竈課可也至清丁清蕩之年必定委賢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三十一

五

能有司會同分司官着實清查一洗夙弊如杭嘉寧紹溫台皆有場有竈之處鹽臣巡歷地方不過少費時日盡將竈戶喚集公庭按籍唱名延問疾苦則承委之官自不敢朦朧了塞場官場霸橫書人等自不敢高下其手矣查得先年竈戶報出新漲沙塗量與陞稅然有增則有減此長則彼消總之足課而止蓋海濱斥鹵之地為利幾何與其取之在官不若留之在民此正理也臣所謂恤竈者此也昔宋臣王旦當天禧

之際薛奎為江淮發運辭旦旦但云東南民力竭矣張士遜為江西轉運使辭旦旦求教旦從容言曰朝廷權利至矣識者以為真宰相之言今日之事無乃類此兩浙行鹽之法具在成書臣亦手加刪定刊布運司其補偏救弊之術後之鹽臣必有能行之者臣有何言臣但知寬一分受一分之賜而已臣又請推言之後唐同光中宦官勸帝分天下財賦為內外府州縣上供者入外府充經費方鎮貢獻者入內府充宴遊賞賜於是外府常虛竭無餘而內府山積今日民窮財盡食土之毛盡歸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十一

奏

內府矣邊餉之脫中司農之告急其病似不盡在外也兩浙商竈自萬曆二十七年姦弁高時夏

奏

不得已行廢引一十五萬加稅十五年共徵銀五十五萬五千兩而商竈之脂膏始盡今奉詔蠲稅之後如病羸之人主意奄奄纔有起色此亦去藥石而用梁肉慎起居以復元氣之時也秋

毫不可動矣臣何敢不盡言於

明主之前哉如果臣言不謬伏乞

勅下該部覆議將前鹽臣所

題每年帶銷五萬餘引之數量銷一萬其五年清

丁清蕩著實舉行務令一司之中通融一司之

課不得膠柱一場一場之中通融一場之課不

得膠柱一團之中通融一團之課不得膠柱至

民戶占種竈產者於常課之外量加包補新添

沙塗之稅即以抵坍塌蕩地之課如是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十一

奏

俯寬商竈庶幾商販得以既通竈竈永沾實惠矣謹

題請

青

萬曆四十二年十月十九日巡鹽御史崔爾進

揭為浮課已蠲增餉難削事奉

本都院巡按兩浙一百一十三號勘劉准戶部

咨山東清吏司案呈准巡鹽楊御史揭為

聖恩頒布德音臣子普天稱慶謹遵蠲稅

明旨亟解倒懸以甦商竈事

敕到之日商竈惟呼恭遵

詔旨行兩浙運司將新增浮課三萬七千兩盡查蠲

免及將新增蕩稅一萬八千四百有奇減去一

修兩浙鹽志

卷之十一

奏

半履畝清查從公派減內以四千二百兩仍給

邊商以五千兩湊抵部增每引一分之數其原

題餘鹽三十斤量減十斤以疏鹽法等因到司

除先談萬曆二十七年以後新增浮課盡行蠲

免及新增蕩稅減徵一半皆經本部覆題此正

敕詔內所謂困累商民各該巡鹽御史具奏及本部

覆過俱准蠲免無容別議外惟原題新加餘鹽

三十斤欲量減十斤并分蕩稅四千二百兩給

邊商則不容無說查得該運鹽引歲以四十四

萬四千七百六十九引為額先因引票太重賣

銷不前至隆慶改行小鹽每引正餘鹽共止二

百七十斤而一十四萬餘兩京解正數漸致缺

額乃將票稅蕩稅及船鹽囚徒等項銀兩湊括

抵充尚虧正額一萬三千餘兩多方補砌終難

取盈於是前鹽臣韓張二御史相繼議得每引

餘鹽七十斤量加三十斤本部覆定每三十斤

杭嘉紹三所量加納銀四分温州所加銀三分

以為定額除補足一萬三千京解正數之外尚

重修兩浙鹽志

卷之十一

奏

多銀五千兩每歲附解濟邊深足為太倉補苴

之助行之已三年矣今遽議於三十斤內減去

十斤便少徵銀五千其原附解之數雖云以蕩

稅湊抵固無損于新增之額不知此十斤

未免浮稅時尚可加帶今蠲去浮課幾至五萬

獨不可留此豈須以充邊士之枵腹乎張御史

議增蕩稅之初其言曰一萬八千有奇若新稅

旋免則欲為太倉之也薄為恤竈之澤亦

可也夫蕩稅以補邊商庫價何與新稅之免不

免蓋新稅正取足於邊商引價每引扣銀二分  
四毫故新稅免則邊商引價不虧雖不以四千  
有奇之蕩稅給之彼亦樂於中納矣即楊御史  
前疏中亦謂邊商之庫價可以不扣則竈戶之  
蕩稅可以暫停又謂新稅既蠲邊商縱不得補  
價而得免扣價亦可以濟目前之急歷查前後  
疏文惟憂浮課之不得免耳倘得免則蕩稅給  
商固可已也今幸而浮課免矣乃遽將此一萬  
八千之稅既蠲其半以恤竈而又于所存之半  
割之以給商祇留五千抵部之數隨減五千解  
部之實徵此不亦恤商之過而計邊之緩耶自  
二十七年來前後司計之臣凡議及各運浮課  
輒萬目敝舌思急去之為快者固以避商上實  
以計  
國也今九邊何等景象量入為出尚不敷銀以十  
數萬計雖各省襍入猶  
請搜補况正項鹽課本屬邊需稍有溢數豈宜裁削  
殆盡故蕩稅減去一半可也其所存一半九千

二百餘兩須盡以解部而不必以給商其近年  
每引增鹽一十斤仍應照舊全徵于補足正額  
之外多銀五千兩盡數解部可也不必更減去  
十斤致截徵虧解而扯蕩稅以湊抵如此則除  
原增五千兩不致減削外即多解銀九千二百  
餘兩稍補太度之急缺亦不為過乘此議減之  
時所當亟行酌處以濟邊需者也案呈到部看  
得當今之時太倉如洗九塞呼庚一切軍需全  
倚鹽課凡已解京庫者決難復減而他項可已  
者尤須暫停  
皇恩浩蕩兩浙浮課三萬七千兩盡蠲之矣蕩稅一  
萬八千四百兩又蠲其半矣  
上既推慈以恤商下當樂輸以濟  
國夫浮課所出非取給於內商之包鹽與邊商之  
扣價乎浮課既蠲則內商之累已省即帶鹽十  
斤可無削矣邊商之價不扣則蕩稅四千二百  
兩可無給矣即給商萬不容已亦須別為設處  
全得本項以增補邊儲斷斷乎不可易若以已

解之余附五千兩合今存之蕩稅九千二百兩  
計三五數解京歸為太倉濟邊之助潤時憂  
國諒有同心希

貴院早行浙江巡鹽御史仰體

皇仁之廣俯察邊旅之困當此蠲恤甦商之後鹽法  
疏導之時祈為檢括餘羨酌量緩急照前新舊  
溢數共一萬四千二百兩盡數查明附解太倉  
庶于

國計所裨誠非小補云爾矣等因到職該職看得

重修兩浙離志

卷二十一

奏

部議欲將蕩稅九千二百兩盡數解京歸為太  
倉濟邊之助此原是軫念軍

國至意然揆之理勢有萬難遵奉者敢一陳之

自京解不足那借庫價至三十餘萬邊商齎投

勘鈔守候五年尚不能支又因新稅每引扣銀

二分四毫節年已扣十餘萬金於人人血枯

隨竭家破身危而邊商之困已極內商自新稅

每引加銀四分且行廢引一十五萬正鹽日碍

引日壅迄今存司引日至一百五十萬又因

疏通庫價加餘鹽三十斤鹽數既增戶口有限

漸積漸滯季掣愆期不得已為預約之法為執

程告引之法又不得已為割沒銳毀之法為提

解責比之法督催愈嚴掣銷愈不能完各商母

錢折盡求脫無計求死不得而內商之困亦極

竈戶凌波煮海胼手胝足日得鹽三斤以供引

日以延歲月其苦倍于民間祇因庫價之故為

無可奈何之計議派蕩稅抵補然濱海之地圯

沒不常荒蕪更多蕪之水旱相仍賠苦難前徒

重修兩浙離志

卷二十一

奏

煩鞭朴職入境之始若仁和許村蘆瀝西興等

場竈丁吳張王唐仕等扶老携幼擁門訴苦每

日不下萬人憔悴之狀哀號之聲目不忍見耳

不忍聞而竈戶之困更極日來幸邀

恩例蠲免新稅半減蕩稅然而三十餘萬之庫價尚

欠也一百五十萬之引日尚壅也九千二百兩

之蕩稅即且夕且不能支也楊御史萬日時難

議蕩稅之半以四千二百兩給邊商以五千兩

抵補餘鹽每引減去十斤蓋其意以為庫價漸

補則中納漸多引日漸疏則季掣浙復邊內商之困漸蘇則煎賣應期寬戶安業以共完課額總為

國計非獨為商寬計也今謂邊商不以蕩稅給之彼亦樂于中納職恐庫價久欠抵補無期彼逐末者必不肯望之而趨矣又欲仍舊留此餘鹽十斤職恐餘鹽不咸引日愈壅彼皮骨僅存之內商漸將散而之四方矣職不能為無米之炊必不能於蕩稅之外而別為設處也查張御史

重修兩浙鹽志 卷之十一 奏

初派蕩稅原專為抵補庫價而設其疏有曰以今所清之稅濟此缺陷之求量入為出則可十年而盡洗積負又曰濱海浮沙滄桑可慮遇坍塌則勘而豁之遇災沴則蠲而除之今行未數年庫價尚未補其百一而遽令解附太倉是將以為一定解額商未及恤而寬戶復得千百世之苦累似亦非當日立法之初意矣然此猶就理勢之難行者言耳其實自三十九年以來即有蕩稅之名而拖欠不完者十常八九今此

九千二百兩之稅雖云咸半其實從新派起職已行鹽法道委官親身清查派徵而物力既竭之後更不知當費幾番查覈經幾番料理方能就緒也職自十月十五日至杭州府受事未及數日然已值冬製之期乃夏季之掣尚未報完秋季之掣則全無影響無論冬矣職方日夜焦思時時籌畫求所以復季掣之規而不得若再不留此蕩稅以濟鹽法之窮竊懼龜病于歲解

重修兩浙鹽志 卷之十一 奏

邊商病于庫價內商病于壅引至于課額一失仰負任使職固無所逃咎而國計所關似亦不可不審處也伏乞本院轉咨戶部垂念商寬久困引課久虧俯從楊御史所請准將餘鹽減去十斤以蕩稅五千兩抵補仍以四千二百兩給邊商以補庫價庶幾釐政可以次第舉行而東南半壁且受覆載生成之賜矣

萬曆四十二年十一月初二日巡鹽御史崔爾進

題為

恩詔已蠲浮課權監朕 奏難憑仰乞

聖明 臣收 成命仍 賜全免以遵 慈諭以隆

孝思以彰 大信事臣惟兩浙產鹽最稱稀微自知

微浮課以來一方商竈如在水火朝不謀夕相

繼逃亡正課日虧饒政大壞前鹽臣楊鶴觸目

傷心有商竈一時並困之疏令人讀之可為流

涕後經戶部左侍郎臣李汝華覆 題乞將二

重修兩浙鹽志

卷之二十一

免

十七年所增新稅盡數 蠲免隨恭遇

聖母賓天我

皇上仰遵 慈諭特渙

恩赦內一欵云各運司浮課除三十四年免過外惟

河東兩浙進鹽長蘆過路落地生熟鹽等稅因累

商民各該巡鹽御史具奏及本部題覆過者俱准

蠲免欽此 詔下之日一時人心歡若更生在事

諸臣出示曉諭盡行 蠲免遵奉已五閱月矣

反臣代差入境忽於十月二十八日接得郵報

見有織造太監劉成減稅已奉

恩詔一疏奉

聖旨這奏內各運司浮課先年已經蠲免其兩浙等

處鹽課銀兩還着巡鹽御史即行運司亦准三分

之一徵解該監類總恭進應用不得煩瀆抗違該

部院知道欽此臣不勝駭然夫浮課云者溢於正

額外之謂兩浙歲額原止壹拾肆萬伍千兩而

乃於外多徵參萬柒千兩此非即

明旨所謂浮課者乎前鹽臣楊鶴瀝血抽誠為商竈

重修兩浙鹽志

卷之二十一

辛

請 命以求盡 免此非即

明旨所謂各該巡鹽御史具奏者乎戶部據此覆

請盡 免此又非即

明旨所謂本部題覆過者乎况明曰兩浙進鹽曰因

累商民曰俱准蠲免

德音之布炳若日星而成突生枝節故意背違不曰

浮課而曰鹽課不曰蠲免而曰減稅不曰遵行

已久而曰涉疑曰揣摩不曰浮課即係進鹽而

曰進鹽即新稅遂致已 免者復徵三分之

一嗟嗟吳越之人何罪而必欲魚肉之革管之不盡不止耶當初渙頒

恩詔時臣伏在班行恭聽見言言為國事事為民

羣臣莫不舉手加額頌

聖母之慈恩及我

皇上之純孝為古今所未有今山陵竣事為時

幾何大號播宣為時又幾何而乃遽求反汗

手試詰成以舍此參萬柒千兩之外更有何者

為浮課其何辭以解也再詰成以三十四年兩

重脩兩浙離志

卷之十一

十一

浙免過者的為何項又何辭以解也古稱

王言之出如綸如綈又曰信如四時乃今五月之前

奉旨俾得盡免五月以後復奉

旨徵三分之一毋論人之剝削不堪愈增怨苦而變

更不常人難憑守他日一切大政事

大號令何以風行草偃以成畫一之治蓋不惟褻

朝廷大體抑且釀海內隱憂况浮課之困累商民

聖心已洞燭之矣兩浙原無巨商大賈其本貨多者

不過百金次者數十金又其次則肩挑負販易

米延生所以引之外有大中小票之別零星瑣

屑利如蠅頭邊商居秦晉絕塞跋涉數千里中

納守支更稱艱苦不幸遇奸弁高時夏一放利

端而廢引行矣邊商每引扣銀二分四毫內商

扣銀四分矣因而史庫價至三十餘萬墮引日

至一百五十萬矣齋技勘鈔者羈候五年預納

餘鹽者株守三載或飢寒困斃猶追監其子孫

或銳沒自甘至蕩盡其恒產兼之地方災殍頻

歲相仍今年夏既苦水秋復苦旱稻皆生蟲鹽

重脩兩浙離志

卷之十一

十一

難煎辨臣入境時啼號小民貧窶商竈一路見

之不覺酸鼻及至武林而控愁訴若者常至萬

人此何等時而尤欲敲其骨吸其髓乎臣又查

兩浙歲額常股存積鹽共該四十四萬四千餘

引分為四季告掣當在仲月掣完當在季月今

年止春季完耳夏秋冬三季則全無所有是引

目已虧大抵引目虧則額課欠額課欠則邊餉

缺庚癸一呼萬方鼎沸阿堵之藏雖多亦奚以

為臣方日夜焦勞寢食俱廢以求疏通而受事



方始成遽有此舉故相阻撓上負

朝廷之德意下危商竈之身家近墜正課之引

目遠詘邊疆之饋餉臣鹽臣也事關鹽政則當

言且關兩浙之鹽政則當極力以言伏乞

皇上垂念東南杼柚久空將浮課參萬柒千兩仍

賜全免且正成以朦朧欺誑之罪庶商竈尚延旦夕

之合臣得借以料理鹽務而軍國大計不至

大壞而極敝矣臣不勝激切待

命之至

重修兩浙鹽志

卷之五

戶部署部事左侍郎臣李汝華題為

恩詔已蠲浮課權監朦奏難憑仰乞

聖明 亟收 成命仍 賜全免以遵 慈諭以隆

孝思以彰 大信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據

巡按浙江監察御史崔爾進揭題前事等因到

司案呈到部者得鹽法之壞于浮課即所謂進

鹽也自二十七年以來九塞軍需幾為諸璫盡

耗殆盡及至三十四年始蠲各運司浮課而浙

與河東未蠲人情厭望已有年所幸奉

慈詔將兩浙河東進鹽盡與蠲免

恩綸既下母論商竈歡若更生即九邊饑旅喜均接

續譬如久病之人病根總去方議調和元氣而

無如肆毒者復投以反病之劑也夫當年浮課

獲免而浙晉猶存已非盡一之政今日浙晉并

免而兩浙復徵是可為一視之仁乎兩浙原無

富商大賈每歲掣引四十四萬四千有奇邊商

越數千里中納守支更稱艱苦自奸弁高時夏

啓進鹽之累加浮課參萬柒千兩不得不將

重修兩浙鹽志

卷之五

邊商每引扣銀二分四毫將內商扣銀四分苛

足前課于是欠庫價至三十餘萬矣壅引日至

一百五十餘萬矣羈候困敝恒產盡絕加以災

青頻仍道殣相望自 赦至之日鹽臣楊鶴始

查前數運 旨蠲免蓋解倒懸者幾五閱月而

不意復有劉成之疏也

恩詔昭明炳如日星內一款三分免一為各省稅課

而言一款俱准蠲免為運司浮課而言二款各

分原難混而為別 明詔分明何可一遵一否

成徑將蠲免浮課一條置而不用祇將三分蠲  
一一條妄疏請 旨不知是誠何心至於鹽臣  
楊鶴遵 詔蠲免浮課即

恩詔內所謂兩浙 進鹽也成乃謂備查前稅原無  
進鹽之名或 詔旨別有所屬不知除

進內帑鹽課參萬米千兩外更有何項敢稱一  
進字乎即如長蘆過路落地生熟鹽稅

詔旨本明而張燁故扯廣和店稅課以亂其說雖猶

有廣和店可賴乃鹽臣謂為指鹿撫臣謂為當

重修兩浙離志

卷之二十一

奎

磔皆惡宵小之無禮於

君耳若兩浙 進鹽惟此一頂是三十四年所未免

者成乃敢謂別有所屬鹿馬之欺甚於張燁尚

復知有

皇上乎且兩浙河東 進鹽本同奉

蠲豁事豈有二項河東權監張忠具 奏為鹽課

蒙 恩已蠲鹽 敕理合 進繳並疏中單引

浮課一欵謂鹽課既蠲鹽 敕應繳成獨未之

見予乃河東兩浙之 進鹽同未蠲免

旨遵行各有肺腸在河東則直繳鹽 勅可謂知

所欵遵在兩浙則謬邀 反汗寧非自甘悖逆  
且不曰浮課而曰新稅不曰

明旨而曰涉疑不曰遵免已久而曰垂念邊計特  
請蠲免于是

皇上亦以為此 恩詔蠲免之所未及者也而遂復

下一 旨亦准三分之一莫巧於此矣夫獲免

一分似沾一分之賜然

恩詔全免而尚徵二分置前 詔於何地況 進內

重修兩浙離志

卷之二十一

奎

雖減一分而稅璫則倍加苛索終與未免同耳

兩浙何罪不蒙 慈詔一視同仁耶故掩

聖母之遺恩虧

皇上之至德失 大信於天下損 令譽於遠近皆

自成啓之矣伏乞 勅下正成欺誑之罪其兩

浙運司久經 赦免浮課 俯乞鹽臣所

奏仍遵前 旨施行庶 恩信大柄不為神奸所

窺軍 國大計尚可收拾一二矣臣不勝激

待 命之至

曆四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巡鹽御史崔爾進  
題為東南愈困額引愈壅再懇

天恩 盡免浮課以廣

聖孝以重 國計事先是兩浙浮課荷蒙

恩詔 蠲免已五月有餘不意織造太鹽劉成滕臆

一疏復得 旨徵三分之一值臣入境之初敬

將貧商困竈迫切情形仰塵

天聽竊以為

皇上聞之必且惻然動念 渙發 德音乃靜候已

重修兩浙鹽志 卷之二十一

久不蒙 報可臣惟

皇上 純孝性成推

聖母好生之心以為吳越人除此風苦政如大旱之

得時雨出塗炭而登之春臺也成不能如張忠

之繳 勅顧反致張燁之侍 旨遂致數月以

來 澤既流而復滯一方之眾歡未幾而倏愁

蓋成本久病伏枕且目不識丁其左右司房等

役垂涎干鋪墊加耗相與為此伎兩以臨浙東

南日者成已物故矣夫人之苦此課不啻以日

為歲其仰

皇上之 免此課亦不啻以日為歲及此時而與民

更始仍 賜全免使人曉然知前此重徵原非

聖明本意于引領望救之日忽施不測之 仁其感

激圖報較初聽 恩詔時當百倍矣乃所以廣

德意民有欲而必遂 朝有令而必行使天下萬世

謂 綸音之出即有意抗違者無所施其術乃

所以信 明旨令感

皇上雨露之 恩因頌

重修兩浙鹽志 卷之二十一

聖母天地之 德錫類之行不匱之恩傳之千萬年

而不朽乃所以隆

聖孝一舉而眾善備臣之所為補牘以 請也蓋年

來浙中荒歉已具悉臣前疏中及臣度錢塘江

至紹興寧波台州等府則憔悴之狀帝號之聲

又有前疏所不能盡者臣濫竽煮海之後所恃

中納掣運疏正引以完解額者商而商之屢空

若是伐泃陵波給牢盆以供煎辦者竈而竈之

顛連若是貿易通融憑戶口以贍公賦者民而

民之鵜衣菜色又若是無米之炊巧婦不能炊  
 無負乘覆餗不亦難乎又况夫十四年之剝削  
 方邀 新恩又罹舊苦若極則怨怨極則逃亡  
 相繼復安問淡食與否也臣則安得不懼庫價  
 欠至三十萬正引壅至一百五十萬臣前疏亦  
 已言之及至巡歷越東細查歲額而中津橋之  
 票復壅八千四百有奇日壅一日安所底止臣  
 又安得不憂適見邊內調紀商人陳茂永等計  
 無復之流涕訴苦而運使王皞如屯鹽水利道  
 右叅政兼僉事薛近究復具文力言其極危極  
 苦情狀觀之真有食不下咽者已經撫臣劉一  
 焜按臣李邦華憫商竈之日困念杼柚之久空  
 會疏為東南請 命其間進鹽之即浮課與三  
 十四年之原未經免及劉成欺罔諸事言之更  
 悉亦足見臣前此控陳原非一人之私言矣伏  
 乞  
 皇上垂 日月之照速 賜檢發臣前疏仍奉  
 恩詔 畫免使商竈小民之物力不至重困於額以

外則鹽引京課之徵解自不至漸虧於額以內  
 太倉實兵餉足塞無庚癸之呼內有磐石之固  
 即天地之藏山海之利永為  
 聖世之外府矣臣不勝懇望俟  
 命之至

萬曆四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巡鹽御史崔爾進謹  
 題為酌議帶銷舊引以疏新引事據浙江布政使  
 司帶管鹽法道右叅政胡世賞呈稱蒙臣批發  
 杭嘉紹三所商人陳茂永方勝程宏等連名呈  
 詞呈稱兩浙額引每歲四十四萬四千有奇竈  
 戶遵此煎辦內商遵此掣銷蓋量竈產民食無  
 餘無欠而立為中制者因加稅搜括變行廢引  
 十五萬引益壅積至存司引目一百五十餘萬  
 不得已議於常額之外每歲帶銷五萬亦有隨  
 時衷益之議邇年以來水旱頻仍產鹽之地數  
 多而貴售鹽之地數多而賤買地如玉如珠賣  
 地如陵如阜已蒙前院洞察具題  
 請復但商等旦夕難待懇乞查電兩浙歲額邊中上

四十四萬四千有奇京解亦止四十四萬起科而告引又仍四十四萬舊制載在酉戌釐規可考是四十四萬於額不減於課不虧於商稍甦於民亦饒等情蒙批鹽法道議報蒙此遵經備行運司查議去後隨據兩浙運司運使王暉如查看得四十四萬四千七百引者浙鹽之課額也帶銷五萬有奇則成五十萬數然課額未有加也惟鹽數愈多在內商鹽多而難買在邊商引壅而難售是誠琴瑟更張之會也據各商所議若謂所壅者商引所滯者商貨與其帶銷而鹽積莫若仍舊而鹽通各商皆望盡免帶銷乃本司酌議仍當帶銷一萬等因到道猶恐未妥復批該司再議又據呈稱加額銷引原欲疏壅以便商詎料連歲災荒賣銷不前以致鹽壅而引愈難銷矣邊內合詞求成輿情可知至如新加之銀各商願以告司候掣引日挨序提徵以足京解引尚有餘徵似不缺則亦無損于課額也合請轉詳以後報掣仍照舊額以四十四萬

四千七百六十九引為正數外帶銷一萬引按季如數配足毋容虧缺其加餘以五萬之數徵解庶上下兩便商不稱屬等因呈覆到道先該右叅政薛近兗看得兩浙每年行鹽四十四萬四千七百六十有奇邊中海支從未久矣祇緣屢歲掣銷不前積至一百五十餘萬之多壅滯已甚近年議於歲額之外帶銷共足五十萬又以京解不敷每引加徵餘鹽銀一以銷引目之壅一以補額課之缺行徑五載今乃交口稱病前據該司議詳行引仍依舊額帶銷一萬餘鹽銀則不減本道竊謂減引內商稱便邊商恐未輸心且帶銷既減額恐不敷以故駁行覆確今據該司議覆減引一節邊商亦皆稱便每歲正額之外帶銷一萬引其加餘以五萬引起科挨序提徵課亦無損引得稍甦似應准從等因到臣隨該臣詳批帶銷舊引邊內各商皆合詞請免其當酌減不待言矣但帶引既減則京課虧之額內且一千三百餘兩果有別項可以

抵補者乎各商欲行五十萬餘鹽似亦權宜之計然餘鹽原照引數上納引既減矣各商肯一樂納餘鹽否即或勉強行之目前而能年年遵行無後言否立以之始不可不預定也此一舉必求十分確當于商情

國計兩便而後可以既

請耳該道再一議確報蒙經復行運司隨據呈覆看

得每歲減掣帶銷計缺加徵餘鹽銀一千三百

五十餘兩別無堪補今各商願於四十五萬四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十一

五

千七百六十九引內每引加銀三厘與前缺數

相符又與部解十四萬五千之正課無虧誠為

國計恒足而商無壅滯等因到道該本道覆看得

議減帶銷本道業有前詳矣又蒙憲批計及正

課此誠長慮今據該司覆議每歲減掣四萬五

千有奇其缺徵之銀即于四十五萬四千七百

六十九引內每引加派三厘以足課額各商無

不樂從蓋既欲減鹽必圖足課議出眾願當無

後言額有常規可垂永久等因呈覆到臣該臣

批據議似已確矣但事關更始該道再一詳議以便具

題報蒙此行議間適值本道薛參政奉委齎捧

表文進京隨該署通事右參政胡世賞覆得兩

浙引鹽原以掣銷不前故於舊額之外每歲帶

銷五萬有奇蓋欲疏壅滯足額課耳乃行止五

年鹽愈積而不能售引愈壅而不得銷各商歎

求減有由然也前該道司再三酌議于舊額

之外量帶一萬歲共行引四十五萬四千七百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十一

五

餘引餘銀不足每引加徵三釐以補京解于課

無損于商稱便各已樂從事可永行等因到臣

該臣覆看得議減帶銷一節先該前鹽臣楊鶴

具疏大約謂昔之壅壅在引今之壅壅在鹽食

鹽之地有限產鹽之場不加多一歲四掣前掣

未完後掣接踵住賣者未銷運發者又至欲請

將每年帶銷五萬餘引之數量銷一萬等情具

題候

旨問該臣入境而各商即首以此為言且求盡式

銷臣謂若盡減則一百五十萬之舊引何由得  
疏則前鹽臣之議真可謂極確極便矣因查得  
當日行帶銷之時其原議曰議法于法弊之後  
難一律齊要在隨時哀益漸復于古運司以後  
時時酌行由此觀之則原非以帶銷五萬引為  
一定歲額也臣又行運司查前此壅引除舊引  
外又壅新引三十餘萬臣始至杭州府日即多  
方調停心力俱竭鞅掌一年始稍稍完掣然而  
前此已壅之舊引既無計求其疏通後此及期

重脩兩浙鹽志

卷二十一

五

之季掣尤極難望其結局臣初亦疑各商之規  
避嚴加督責而各商相率惟有求鏡毀求退後  
運掣終不能如期及細查之住賣處所果皆因  
積尚未發賣始知非各商之得已也總之節經  
水旱戶口未增而鹽增故漸積至于如此原議  
所謂斟酌哀益正此時矣臣又查此項帶銷引  
內曾派有京課一千三百餘兩商情固當體恤  
國課亦當完解所以至慎至詳駁查者至于數次  
商確者至于數月而後定議謂每年行正額引

四十四萬四千七百六十九引外仍應如前鹽  
臣之議帶銷舊引一萬而于各引內每引加銀  
三釐共合一千三百餘兩以湊抵每年京課一  
十四萬五千兩之數則既不虧大倉之正額又  
不窮邊內商之貲本公私兩便庶為經久可行  
既經通司諸臣議妥前來敬具疏題

請伏祈

皇上

勅下戶部再加覆議

重脩兩浙鹽志

卷二十一

五

上請咨臣轉行通司將每年應行正額四十四萬四  
千七百六十九引之外仍帶銷舊引一萬再每  
引徵銀三釐以補足解京正課一十四萬五千  
兩之數庶新舊引可以並疏而邊內商不至俱  
困于鹽法

國課大有裨矣謹題請

旨

萬曆四十三年九月初十日戶部署部事左侍郎李

汝華謹

題為酌議帶銷舊引以疏新引事山東清吏司案  
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巡按浙江監察御史崔  
爾進題前事等因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查得兩浙  
運司每歲行引四十四萬四千七百六十九引  
此舊額也後因嘉靖末年倭警萬曆初年水荒  
內商流徙積引壅滯加以二十七年奸弁高時  
夏之誣奏不得已行廢引一十五萬廢引一行  
正引愈壅以致積有一百五十餘萬萬曆三十

重修兩浙鹽志

卷二十一

七

八年該兩浙鹽臣韓浚議於正引四十四萬四  
千有奇外每年帶銷五萬五千餘引通壅疏滯  
法非不善額行鹽之地以數多而日賤產鹽之  
地以數多而日貴五年以來致使食鹽愈積引  
日愈壅邊內兩商均稱不便合詞陳告先經御  
史楊鶴因壅具疏已有量銷一萬之議今鹽臣  
崔爾進自擊壅塞之由酌畫經久之法除每歲  
行正額引四十四萬四千七百有奇外仍帶銷  
舊引一萬每引加課三釐補缺餘銀一千三百

五十餘兩之數湊足解京一十四萬五千兩總  
不虧額此誠疏商壽

國審時酌事之良策也案呈到臣該臣看得

國家釐政所以稱善者蓋揆其出產之源度其疏  
行之地無少無剩故引日易銷而商不稱厲

國課恒足也自奸蠹雄行壅引虧課已非一日如

兩浙正額引日每年四十四萬四千七百六十

九引寔量竈產民食立為中制法至善也自廢

引行而積引壅遂至一百五十餘萬之多及議

重修兩浙鹽志

卷二十一

七

帶銷五萬似可漸為疏通乃買鹽日賒而產場  
之不加多賣鹽日積而食鹽之人止此數于是  
商貲益竭引日益不能銷故今新引又壅至三  
十餘萬則不但內商稱病而邊引不售即邊商  
亦甚病矣往御史楊鶴通商之疏見已及此今  
壅滯日甚萬商額號鹽臣崔爾進復申帶銷一  
萬之議隨時衰益漸返初制寔與韓御史帶銷  
原疏無相悖矣况每引加銀三釐又于原派京  
課一千三百餘兩適相湊抵則每年正解鹽課



一十四萬五千兩之數毫髮不虧公私兩便實  
經久可行之法也既經具題前來相應依擬覆  
請恭候

今下臣部移咨都察院轉行兩浙巡鹽御史行令運  
司每歲行正引四十四萬四千七百六十九引  
外仍行帶銷舊引一萬每引加銀二厘務足歲  
解太倉銀一十四萬五千兩額課庶新舊之引  
得疏而通商裕

國均有裨益矣謹題請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十一

无

旨奉

聖旨是

萬曆四十四年七月十五日巡鹽御史崔爾進謹

題為鹽法實關 國計竈商久困堪矜仰懇

聖慈 全蠲浮課以廣 德意事臣恭奉

簡而理鹽兩浙鹽法之疏滯即臣之職不職也故凡  
事之夙累竈商而大有礙於引課者不敢不再

三補牘以祈

聖聽則浮課一項是已浮課之困兩浙十五年於茲

不惟竈商稱苦即士民亦稱苦至于督運者心  
疏通之不易至計者慮完解之久稽又無不在  
在稱苦幸于萬曆四十二年二月內欽蒙

恩詔盡行 蠲免當 開讀之日莊誦浮課困累商  
民之 明旨人人感 慈恩而頌 聖孝真如  
天地高厚乃復因劉成奏 請徵三分之一臣念鹽  
法修廢全係於此兩疏籲 天懇 免嗣後臺  
省諸臣言之撫按二臣言之部臣又言之恭遇

升祔禮成一方之人朝夕仰望 恩綸豈期至今尚

重脩兩浙鹽志

卷之十一

今

未蒙 俞旨也臣惟 國家酌壞地遠邇察戶

口實虛分引定課確然不易減之一分則病在  
儲餉增之一分則病在竈商竈商病而儲餉因  
之故兩浙歲額一十四萬有奇二百餘年未之  
有改法至善也今蕩不加廣丁不加益而於額  
外徵之烏能無困且逐末之民間闕水陸不憚  
辛勤者為操奇贏競錐刀耳利之所不在則裹  
足不前掉臂以去自如徵浮課之後廢引行而  
正引阻庫價欠而京運虧資本消耗身家蕩破

不惟無利而且有害其紛紛以銳敗退後告竭  
足忙乎至竈戶於四民之內苦更倍蕪窮終歲  
之力胥賦於沮洳之中尚不足供正稅瞻捌口  
况遇邊內諸商俱困季掣運賣俱遲即應期煎  
辦誰為貿易日復一日富者貧貧者逃亡按籍  
求之幾虛無人節年以來如嘉定縣之清浦場  
崇明縣之天賜場皆先後

題革無竈故也無竈則求為前辦者且不可得又  
何論常股存積與開中課餉哉然而不特此也  
從來鹽法海防實相表裏

重修兩浙鹽志

卷之十一

全

田制以鹽臣兼理海防慮至深遠蓋吳越之地咫尺  
島夷諸竈濱海而居無事則黃海有事則土著  
之衆人自為守汛防之兵既有所恃以為根本  
腹內郡縣亦有所憑賴以修防禦即跳梁者揚  
帆而至曾不敢輕易登陸以肆流突今乃以增  
課之故致其室家懸磬流離顛連沿海一帶漸  
將鞠為茂草一遇有警內地空虛安保敵不長  
驅哉今歲四月五月間倭衆內訌寧波之海關

門台州之大陳三畝温州之南麂三盤處處報  
警羽書旁午臣與撫臣日夜馳檄申飭將士堵  
剿然僅能排令宵遁尚未得一大創之則今冬  
小汛明春大汛不能必其不復來也議者謂欲  
靖海波先振神氣欲振神氣先培元氣臣謂欲  
培元氣先恤竈戶欲恤竈戶先恤官商欲恤官  
商先免浮課誠徙薪蓄艾之良圖也伏乞

皇上垂念邊儲海防悉賴鹽法而鹽法之引目課額  
又惟此貧商困竈是賴 顯渙 明綸恪遵

重修兩浙鹽志

卷之十一

全

恩詔 盡免浮課俾彫敝之衆安衽席而戴  
堯天環海之間固苞桑而熙化日人人感  
浩蕩之恩世世樂熙洽之治則天下幸甚臣愚幸甚  
臣不勝懇切待

命之至

重修兩浙離志卷之二十二

藝文上

記

南路鹽倉記

宋應麟撰

淳祐五年六月監鹽官縣南路等鹽場陳君桂觸熱  
來訪以新作鹽倉成求為之記君之季父著作法  
郎內小學教授實癸未同年進士中語子曰是子  
也才善為官廉而勤能幹以治幸不受于文為是  
子表厥後余敢不敬諾監鹽君之言曰南路距鹽

重修兩浙離志卷之二十二

一

官東六十里所袁花黃灣新興三子場隸焉嘉定  
中潮鬻新興一場鹽課已失四分之一而他場多  
秀民收科第馳騫乎功名之途者踵相躡於鬻煎  
向有重以嘉熙饑疫頗仍亭民幸且死生者皆為  
散散場官莫克自振懷檄來攝空倉便文自營而  
鹽場遂敗壞不可為桂始至僅領一印首葺廨舍  
以此身蒐文書於故吏家得其副呼亭民父老來  
前與之約使歸業躬自課督咸知奮勉歲額視舊  
復其半會天朝以仁和鹽官二邑所有場割隸畿

開闢帥戶部尚書趙公檄諸場官至府下知其不

事事皆揖退之桂也蒙獨留蓋以殫志竭力頗為

趙公所知也於是條十事以獻蒙采聽皆次第施

行而倉事起矣先是倉在邑中距場遠場丁疲於

轉輸司度吏誅求百端不勝困殆始議就場為倉

眾聞皆喜既卜基有不便已者沮其成止移就北

柵值天寒河凍舟膠陸行率十餘千致一石衆愈

困合辭請自裒錢浚河築倉得就場便具以白趙

公公奮筆判行且戒毋得裒錢凡費其悉從官給

重修兩浙離志卷之二十二

二

桂奉命唯謹浚河自保安橋達秋門涇亘二十里

日役千夫踰旬而畢水道與浙河西諸郡通因改

開復浚港三里許至浦口以迎客舟之自海來者

於是河海水程脈絡灌輸無壅矣就於所卜基乃

經乃營鳩工攄材于直如私家廳事中峙前為門

門左右及東西二廡為廡六灰甃石甃既備皆堅

緻密牢可支久又以餘力於西屋為備殿臨流創

亭三所以便登舟是役也竟於四年之春倉費四

萬有奇費一萬九千楮有奇始終之費贏於此

悉以還之即闢亭民樂於趨役歲既益羨六厥皆  
 克物績至者亡以容則寄留旁道小民家及僧廬  
 祠中歲終而會羨二分趙公給正鹽錢二萬緡以  
 庠之衆願以此錢置屋增倉受餘鹽公復從其請  
 乃鑿垣闢基復為屋十三間為厥五今年春三月  
 告成於是茲場總十有一厥害除而利興公私皆  
 便矣又為車筒以度舟楫商旅輳集南路市稍還  
 舊觀河既通氏田資以灌溉亦連得善歲蓋不止  
 場民賴其利而已余聞之語曰古所謂能令所居  
 官大非子也耶凡居官者皆能振厥職如子則宇  
 宙之間何事不可為君退然不敢言曰桂也曷敢  
 自以為功厥惟曰大尹尚書之賜也倉議未成非  
 趙公炳然有特見其不阻於異議者希矣余敬趙  
 公之能知君而喜君之為趙公所知於是乎書君  
 永嘉人少有異材試童子成名連貢于鄉登進士  
 第初筮已著奇績其居身清正甚似其季父云

錢清場廳壁記

劉漫塘撰

錢清鎮去紹興府四十五里而近有江曰浦陽蓋自

婆之浦江發源浦江舊名浦陽也唐志載越州有  
 府一曰浦陽乃府兵之府城基猶在有橋曰隱兵  
 而錢清之名則不知所始相傳以為錢武肅王誅  
 董昌於浮梁因以得名然近常發土得靈助廟捨  
 路記乃會昌中碑已言錢清則名已久矣昌傳言  
 孰旨至西江五代吳越世家又言西小江豈正謂  
 此江耶或言後漢父老持百錢送太守劉寵寵各  
 為取一大錢以此表其清云熙寧間部使者盧秉  
 論鹽課云越之錢清場江水清淡以六分為額不  
 言三江曹娥兩場老吏云崇寧改鹽法始以錢清  
 分為三場場基堆阜四環乃舊教閱之所今猶自  
 為教場亭民本九十餘戶戶每月出鹽一席豪民  
 既侵奪其地邑胥又多方漁獵之復有私販通住  
 之擾僅餘三十八戶而額不減使之均出是以重  
 困四五十年來未嘗及額而逋負愈積矣從弟鏞  
 孤苦力學久處上庠幸取世科頃尉東陽頗著能  
 聲轉而為此不敢不謹撫存亭民既為剔蠹既源  
 又問為之代稅輸二十八戶欣然如更生而課亦

隨羨遂增九分有奇，解宇建于崇寧一年，適百年矣。雖透敞之甚，高宗幸四明路嘗駐蹕，其中鏞為一新之倉，使得十萬錢而為屋三十餘楹，宏敞雅潔，什器俱備，使亭民之解事者司錢物之出入，官吏皆不與居民仰歎以為前未有也。又嘗為府中修山陰兩鄉海上石隄八百丈，土塘千三百餘丈，添砌兩埭，造南岸大石橋，以便往來，亦可謂勤矣。去替止三月，以書來，壁記將書前任名氏歲月之詳，因為取其大槩併記之。庶後來者有考云。

重修兩浙縣志

卷之二十二

五

浙西鹽倉記

元張之翰撰

自煮海鬻筴，鹽利不容廢置，場籍尸鹽，禁不容弛。蓋有產則有積，有入則有出，亦變通之權，便益之法也。故倉不得不設，松江古華亭邑，枕江負海，厥土廣瀉，牢盆之贏實百他郡。後陞為府，仍司浙西鹽課，併浙江東錢清西興及江北六場隸焉。舊以倉歸所以來廢為瓦礫，昭信校尉浙西鹽使阿散前任松江府判官有明敏稱，閱十年來蒞是司，至之日，首以倉為急務，乃率僚吏即故基峙屋八十一

重修兩浙縣志

卷之二十二

六

楹既成，求予記。予謂修廊縵迴，簷角翔舞，重樂傑棟屬連，演迤此倉之營造也。澆沙結白，熬波出素，水烈電碎，眩轉的皪，此倉之儲畜也。風帆海艘，隨潮上下，富商巨賈雲合雨集，此倉之發運也。此固為美，猶恐未之盡。領斯倉者，或邪溝暗港，私販旁午，私日多而官日少，可不思所屏息乎？或倉吏網兵姦利，相視混晶英而雜偽惡，可不思所核視乎？或上虧國用，下闕民食，利未興而害未除，可不思所建白乎？昔杜中立為義武節度使，歲輓鹽海濱，人甚苦之，置數百人具舟以載，民不勞而軍食足。當時號為飛雪，將劉忠肅責監衡州鹽倉人皆食善鹽，且儲其羨以為償，弊減什七八。父老目為學士，鹽今昭信建立，若此則中立之才可見矣。至於處監倉之職，任均輸之賢，如忠肅者尤當選其人。昭信生西域，久仕華夏，趨向甚可嘉，故併書以告。

重建鹽課司廳記

元鄭謙撰

場創于宋之咸平，昔分鳴鶴東西石堰，鼎居鄞越之交。元貞改元，合三而一之。陞鹽司秩七品，設令

丞管勾主其職額一萬有奇廣袤數十餘里距定川至慈邑接餘姚地大課豐雉于浙左作鹽之利為東南邦賦之最波濤沙瀉其化若神而設官分職以司征貢故休其啓處不容緩也使官署不飾上弗克以莊其敬下弗克以致其嚴非臨蒞之道昔有廳事建于隱山之隅歲月彌深墮毀畧盡既捐之為浮屠氏之居俛就驛館以視事偷安苟且有日矣泰定二年秋文殊公來長是官公世胄清華才良識敏下車之始奮然為興築計僚佐不謀

重脩兩浙榷志卷之三

七

而同俟歲課之登審丁夫之隙營度資用絲粟不以厲民因隱山之遺址厥土燥剛厥位面陽以是歲仲冬肇役益大醫戶蠟來蝟集樂為之用兩月而功告成堂宇靚深廊序明潔門廡庖湑皆有至漆丹雘悉舉以法負山面湖氣象邃巖規模宏遠明年正月元日宴僚佐於堂上賓從咸集衆舉觴而賀曰昔公之來荒址枳棘經之營之翬飛跂翼公蒞之初課殿虧額會之計之倉有餘積海瀕避僻習焉珥筆戒之董之風移俗易迹其明效益信公之善

于治政而敏于成功也因為其堂曰治政堂之後開小亭曰觀瀾以為遊息之所若此可謂完且美矣雖然鬻海之役至難者也觸風雨犯寒暑厥形鬼質飢渴頓踏晝夜不暫息而日有其輸董之者不敢毫髮貸然失寬則慢過猛則殘故任其事者為尤難苟賦之不脩民之或病則有餘責居斯堂者上有以克脩乎裕國之賦下無以忘乎仁民之心斯不負于朝家任賢理財之意是役之成弗紀其蹟何以示來者係佐輩咸願有述辭而于靡獲

重脩兩浙榷志卷之三

八

解過序其見聞之槩俾商而刻焉泰定丙寅孟秋上澣記  
巡鹽察院題名記  
國朝藩府撰  
皇上嗣位之十有二載春正月巡視兩浙監察御史印墨蓋公文繡五石于憲臺勒其御史自正德迄今先蒞是職者諸名氏凡若干人而以記屬予且辭及聞其名氏其見文行政事皆可師法使予悚然起敬者有指劾權奸力陳時弊而或以言觸禍便于慨然與歎泣然泣下者有清風高節振揚一

時或終始異致而可惜可恨者有循默庸懦了無建明閱其名而不知為誰者善惡異感好惡殊情豈獨予有是心哉公是公非天下古今所同然也則予烏得已於言乎予聞天下之不平自利之不均始古者大學推廣絜矩之道以理財言蓋此意也若今鹽法一政誠為生財要道而兩浙所出尤當天下三分之二邊計之虛實上供之多寡民命之休戚攸繫司其事者一或失職弊隨法生而貽患天下有不可勝言矣故

重修兩浙鹽志

卷之十一

九

朝廷凡命御史巡行諸道務以揚清激濁為詞乃于此政尤加重敕令藍公仰思國家委任之重俯念東南民力之疲殫心激揚剷除百弊殆無遺憾者然以御史之職肅百僚而貞百度尤宜自重率先風化乃法春秋勸懲之意備書厥名以垂後世庶凡來嗣是職者一顧瞻之頃咸起遷善去惡之心以期無負于是職則藍公此舉所以端本澄源永照無窮之鑒匪特激揚一時而已也然春秋據事直書而善惡自見今乃書其名不書其事而

善善惡惡公道之在人心者自不可泯如此此又春秋法外意也噫此碑苟常存則御史皆稱職而天下自平矣

重建察院記

趙寬撰

兩浙鹽課甲天下其利既博則弊有不可勝言者於是特命臺使奉

鹽書監臨之而後駟猾侵漁私販盜煮之姦息杭郡當藩臬之下轉運之治在焉四方之商賈聚焉故臺使寓杭為多然所居察院歲久敝甚撐柱之木

重修兩浙鹽志

卷之十一

十

林立傾側破碎殆無完棟寬每以公事入未嘗不懷慄也歲辛酉監察御史柳城方公來按視既數月蒐羅滌除亭場肅清胥吏無所售其奸壘斷無所用其巧令嚴而課紆鹽善而估平上下便之萬竈雲興國計益溢顧斯宇之不可復支也曰是而弗圖坐而待其顛且壓也則所損者多矣遂括轉運之美檄有司使治之公雖巡歷外郡而方位之真經畫之宜高下廣狹之制皆出自指授泊還則堂室庭宇巍然高煥然明矣廳事中外門則因其

舊而修之中堂寢室後齋左右廂則皆撤而昂新之基增築而崇宇增擴而宏地增闢而廣周垣四圍亦增繚而重之既靜既深市驚不聞題其公會之所曰冰玉燕息之所曰清暇規模景象廓如也斬如也方正平直罔有迂阻工落成百司庶職來會寬言於衆曰是舉也非公得已也適其時因其會不容以已也夫有所建立有所修舉梓匠輪輿之工徒庸之役材用之需餼糧之餽未有不資於民者然皆所以為民也自器用宮室之間以至於舟輿城池杠梁市井溝洫之屬何者非官政何者非民事顧處之有不得為之有時不時而利害係焉吾嘗觀諸為政有廢事者有生事者樂因循憚興作聊以度目前簿書之僅完期會之不失獄訟之差理錢糧之差足可以塞責矣其他百物之興廢一皆置之度外若飄風浮雲然視公宇則曰此傳舍耳視城池則曰治平之世安用是至於大敗極壞猶將委諸後之人為之則功愈倍財愈費而民愈勞此廢事者之害也喜新好奇矜能銜功

重修兩浙鹽志

卷之十一

十一

重修兩浙鹽志

卷之十一

十一

作聰明而亂舊章驚小巧而妨大體官室修矣曰未壯麗也何以示威城池完矣曰未高深也何以保障或以資遊宴之娛或以充耳目之欲或以誇土物之富而適以耗敝或以做濟利之績而竟無益于事實紛更擾攘逞己之私而民命弗之恤也况其財乎此生事者之害也公之按鹺事于是邦也守之以公廉行之以嚴正與其所當與革其所不可不革不畏難不近名不姑息以為怨不深文以為刺固未嘗毛舉乎細故亦未嘗網漏乎吞舟察于幾之未萌而療于病之將至是以激揚之政不怒而威姦偽之徒望風而息斯宇之新特一事耳然亦可以見公之存心不苟而動惟厥時也弼明堂之成補

重慶兩浙鹽法察院記

謝丕撰



兩浙鹽法察院初自宣德初在武林驛之前東  
 里巷西並傳法寺維時局於地勢規式苟簡弗稱  
 有司每建議欲闢而新之因仍未果嘉靖辛丑監  
 察御史龍池唐公按節于茲憲度貞一時和民康  
 杭州知府陳君仕賢曰是維新之會也亟與錢塘  
 知縣張君瑞仁和知縣蕭君軾議曰察院奠寺並  
 則體弗崇門與堂迫則等弗辨內外弗洞徹故廣  
 無所於裁則制弗備且歲久而圯闢而新之曷容  
 已乎復與運司洪君富運同知胡君應徵僉議以  
 請公遂以其成屬之陳君於是經畫財用諏日命  
 工徙傳法僧於別庵合院寺舊址中建正廳五間  
 左右耳房各三間廳之前為軒後為穿堂再後為  
 寢堂東西翼房各十間寢室之後復初樓五間以  
 藏故牘前四十步為儀門又三十步為外門繚以  
 棘垣凡一百八十五丈門外二坊對峙東曰振肅  
 兩藩西曰澄清六旬附門左右隙地各為小廳事  
 三十四間諸司謁候咸得攸止於是體崇等辨而  
 制備矣經始於辛丑冬十月甲子落成於壬寅

夏六月乙酉贊是謀者府同知任君俊通判桑君  
 綦楊君嘉慶推官余君勉學運副使沈君子明判  
 官徐君數揚君鏐董是役者知事吳仲清照磨鍾  
 士賢縣丞周璉主簿徐坤元也陳君一日走書具  
 述龍池公之意以記請于惟御史受  
 大于耳目之寄按節四方實與在臺端不同顧表儀  
 嚴肅之所而可因仍苟簡乎哉聖人教人存諸心  
 而發諸政恒以廣大高明為準否則失之隘失之  
 蔽者有矣矧隘與蔽尤非耳目所宜必求視聽之  
 公且遠以上不負  
 天子之重寄下不負平生之所學則凡省心蒞政之  
 地皆以示廣大高明之準耳是役也又豈徒崇體  
 辨等備制而已哉唐公名臣以進士被  
 殊選風擅楨榦之譽駸駸柄用俾海內蒙萬間之  
 麻必矣奚今日棟隆之吉之足云  
 重建兩浙鹽法察院記  
 唐龍撰  
 自昔御史臺分建三院而曰察院乃監察御史隸  
 之監察御史邦之司直也特茂其選峻其班秩秩

章服車馬等威威異况察院布法官令風聲所植  
而可從簡陋者哉是故評圖成工以授有司及有  
詔弗事土木之勤惟御史臺則許建者無非卓樹  
表儀而式昭法軌也我

國家酌定古制監察御史內居十三道行部而出  
並稱察院焉浙江鹽法察院肇自宣德之間基址  
尚隘規緒未弘其門若委巷然堂又遷于門可以  
薄而觀也而皆非所以示威也况旁有浮屠氏之  
宮毋乃近清乎屢議改作徒執因循木石歲久且  
重倫兩浙雜志 卷之五

屬有可撤之漸矣嘉靖辛丑夏四月監察御史龍  
池唐子臣巡視鹽法庶度貞明齋改釐舉工與有  
會民悅忘勞諸司議曰察院之役舊貴難仍新規  
宜肅乃從事焉曠浮屠氏之宮以豐厥基址堂拓  
補為邃曰御史臺而臨淮孔翼門易迂為直曰風  
紀而出入惟度堂之後又為堂退而即之與諸司  
相議政又為寢室乃燕息之池也又為樓五楹曰  
經國憑高眺遠而紆籌邦計軫念人艱殆有助焉  
門之外綽楔並峙東曰振肅兩藩西曰澄清六旬

則秉憲之威揚其標攬轡之志挺其槩矣至于翼  
以脩廊線以周垣亦莫不備具雖曰締構宏敞而  
尚朴昭儉之意尤兢兢如也壬寅夏六月之吉杭  
州府知府陳仕賢聿告厥成會唐子建節行縣澁  
正蘭舉乃授簡于龍而記之且曰記者將以謙歲  
月勒姓氏叙工程也然願有進于是夫

國之所重紀綱而已是故御史之秩雄峻莫比正  
所執者紀綱也察院特肅于庶府亦曰紀綱之地  
焉爾親采民風彰善瘴惡甄別官材舉直錯枉此  
重倫兩浙雜志 卷之五

均之有紀綱之責也乃若鹽筴輔養民生供億邊  
儲補助水旱其用大矣然利之所委百弊叢集而  
至于巡尉不能邏州縣不能詰也于是  
簡命御史秉度以臨其惟克廣德心奉若成憲強寬  
併煎則裁其沙奸商罔利則潰其壑勢要溢禁則  
窒其窩而又開中畫均平之法征推懸中正之準  
支掣祛停撓之害夾帶蠲羨餘之數令行山海風  
清斤鹵弊汎亭場夫曰紀綱誠亦如斯焉蓋皆唐  
子行之而有月效者也而即是以復不亦可乎然

其斯役也而豈徒作哉惟任布政使詹子翰布政使歐陽子必進委子志德參政盧子蕙馬子紀江子滙參議高子种柴子儒按察使李子士文副使鄒子堯臣張子整邢子第張子一厚歐陽子清僉事劉子望之父子希淳黃子光昇冠子陽黃子德純都指王子玉韓子平張子典並重彛章共新法署法皆得書

察院題名續記

江曉撰

柱史濟南胡公奉

重修兩浙離志

卷之十一

命巡督鹽政于兩浙越代期謂昔蒞于茲者厥氏名彙識諸珉已盈將圖琢珉而續識之爰徵言以責曉曰於倬哉斯圖匪惟紹前且以昭永其有裨于政哉敢不敬賁乃颺言曰惟國以鹽政為重惟秩以鹽政為艱昔禹制鹽貢周建鹽人齊興鹽筭以致富強歷代相沿有輸有賦有權凡國需邊餉咸有攸賴茲惟重哉惟厥利孔博肆厥弊日滋非典典布憲乃罔攸濟証惟

聖朝稽古定制爰建兩浙轉運俾率厥屬以理鹽政

猶恐弊或未釐

簡命柱史時巡以督之不惟阜財惟以釐弊越稽前聞人率惟祇

命用迪典布憲或建白詳明或法禁嚴整或釐革明敏或風裁振肅肆國課用盈邊餉用濟志有明徵惟濟南公蔚為冀方彥肆揚

廷治邑晉陟內臺以涖于茲惟

明命自申惟彛憲是飭以肅禁令以糾官邪以詰姦

慝以蠲積弊俾國課丕盈邊儲丕濟以休于前政

重修兩浙離志

卷之十二

猶不自滿假顧諟前聞人嚴惟丕式止以歲久紀盈罔攸績載新斯珉以為永圖名用是叙獻用是彰實惟斯臺光允若茲因往以示來因名以考實因舊以聿新時謂三善乃罔不休繼自今望以名乎秩以望陟為鹽梅調鼎實用介萊我

明明治厥有成績紀于國典匪惟斯珉曉弗斐懋昭令圖用致仰止之忱俾令名惟永

嘉靖壬子秋九月吉旦

擬臺題名碑立堂左五十六年余丁未夏至閏

其人蓋先叔高祖謹祐者天順癸未按此風裁甚都名弗載乃檢蘭臺法鑿錄悉覈其詳再得五人次第歲月命工重鑄以志之戊申人日方大鎮書

此君亭記

戴仁撰

成化庚子夏四月四日余

陞辭領

敕往巡浙省督理鹽權六月十一日至杭以事于

杭日多故寓于杭日久而杭之行臺久不葺理堂

重修兩浙鹽志

卷之十三

十九

宇廊廡俱敕漏而堂之東西廂各二厦不支風雨

益甚浸歸於陵夷腐朽矣而堂之左後有園一所

有竹數百竿伍于荆棘之叢然處于蒿萊之雜然

為凡卉之汨沒而無所區別久矣余乃相彼園所

而可剪其繁蕪瞻彼綠竹而可以培其瀟洒爰命

園丁斬其荆棘芟其蒿萊庶幾斯竹可以少伸其

直遂之氣矣視彼東西二廂雖將腐朽而置之無

用之地猶可材也其棟宇椽桷猶存也九月朔旦

余因出巡遂按命有司葺兩行臺補兩敝漏因之

俾毀爾二廂移置竹所少假木工斲而新之改而

小之為軒三間於其後為亭一區於其中復置小

門於其前迨十一月既望余返杭而此亭落成矣

原堂之西南有芭蕉數本僻處墻一隅若遺逸之

狀又堂之正南有木樺一本壓於喬木之下若屈

下之狀亦命園丁移植于軒之前亭之後左右各

兩兩相對而植亭之左方竹過而前右方竹不及

而後於是舉左方之過補右方之不及欲相稱而

適均時園丁亦樂而為之赴工携家所種葵數十

重修兩浙鹽志

卷之十三

二十

本有野人芹獻之誠彼雖不知葵之取尚傾陽之

義余實陰喜其有助於斯竹而為類亦命植於亭

堦之兩傍園中空隙地踈而為畦種以嘉蔬亭外

舊有桃數株置而勿問任彼自繁華爾夫然後斯

竹得斯亭以為倚凭而凡植物之移置於其間者

各以奇卉為類相得而有合也閱明年辛丑春二

月余乃名其亭曰此君軒曰清風勁節曰行臺清

趣曰軒曰門者皆為斯亭而設而皆為此君之闕

衛也余然後暇則日一至馬又暇則時一至馬

或坐于軒或坐于亭或凭闌久之或直造此君深處或共吾儕小酌于其間對境忘心怡神悅白可以解吾案牘之勞可以息吾綉斧之倦虛目其心足以養吾仁勁直其節足以養吾義低昂揖遜足以敘吾禮金聲玉振足以和吾樂清風不朽足以介吾廉冰霜凜烈足以肅吾憲其利濟于人器周于用足以擴吾政事之材而不匱其翠雪蒼雲龍吟鳳舞又足以啓吾詩文之光華聲響以自娛樂也雖然此亭之成也隨事而處事因物而付物弗損而有益不費而成功抑又有數義存焉其始之剪繁蕪以培瀟灑也吾于是而得去小人安君子之義焉移腐朽以就其用吾于是而得天下無棄材之義焉移芭蕉得舉拔遺逸之義移木樨得引伸屈下之義舉過補不足又得裒多益寡之義他若植葵若種蔬即義之類聚而得朋也若桃之任彼自繁華又何莫非義之有容而得衆也邪噫一亭之小成而義理無窮若是則此君之助益于吾也多矣此亭之所以名也此亭所以志之以示不

重修兩浙縣志

卷之十一

十一

忘此君也志之且以告將來者之登此亭對此君而知此亭之所由成非敢為妄費設也凡吾儕來游者尚亦留題詠以永此亭以增光此君子于不磨者乎

來鶴樓記

周家棟撰

來鶴樓者署北之解慍樓也樓傳舊矣曷名乎來鶴以鶴來故易以今名也時余按越暮有半矣維季夏首赤日團空仰睇天際羽衣丹頂戛然而長鳴者鶴也樓前有甕甕有水藻而回翔四顧容與于甕藻之間者鶴來乎庭也童子逐之步武相隨胡不冲舉乎雲霄之上而奮飛于無垠之宇則鶴若與余不能舍也夫余方秉軒衛國市舞吳都而蝸角是纏樊雉不皇圖一道遙徜徉而不可得其有求于鶴久矣鶴則何求于余哉烏程之鳥鐵羽避人頰川之鸞尋即飛去而鶴乃與余飲于斯啄于斯條鳴且舞相對于斯鶴不能舍余余又焉能舍鶴夫寧稱僊驥相表浮丘玉羽披霞明珠耀日振翮則神樓三島引吭則聲聞九天故能歷歲長年

重修兩浙縣志

卷之十一

十一

鷓乎不受物之淄垢者也余非鶴固無可與侶者  
紫峰已斷青田寡傳道林既亡逋叟空載而余以  
丘壑陳人金門隱客黃鶴遺踪每瞻故國赤壁道  
士時入夢懷鶴非余又何以為侶哉余耶鶴耶其  
若兩相待者耶昔趙清獻以一鶴自隨千古以為  
佳話然鶴隨人乎人隨鶴乎可知者清獻而不可  
知者清獻之鶴也今天下巡察之長形影而內不  
敢問物外一侶而此君萬里命駕以惠顧余余無  
携鶴之勞而有儕鶴之趣以視清獻侈矣其以視  
諸長不又侈哉因書而紀其事

重修兩浙雜志

卷三十一

重

重脩運司記

錢福撰

兩浙都轉運鹽使司為治于杭舊與布政按察都司  
並列其轄之地西且過之而往返迎送之勞一也  
然權輕而責重員省而務劇堆積訟逋征課權  
躬衡量日鑪冶操贏奇籍虧羨鉅極百萬細入銷  
銖日與豪商貧窳相從事惴惴屹屹不違食寢而  
歲筭季比者竟莫能理也加以出納之際軍國所  
倚一有興作動涉嫌疑故其治自洪武創業以來

莫有撤易甘坐傾頽若罔見知視他司敝漏特甚  
勢使然也乃弘治癸丑

重修兩浙雜志

卷三十一

重

天子軫邊計重財賦簡廷臣之可任司事者得戶  
部福建清吏司郎中大名宋公惟遠拜轉運使公  
至則發奸摘伏閱公帑治胥吏之不法驗官災絕  
商賈之交通期年而宿弊盡剔一日率同寅坐于  
堂召胥吏立于庭指顧棟宇歎曰斯地也政事攸  
出財貨所庀崇卑上下各有其所而乃若是人亦  
何所瞻仰宜商賈之易狎場竈之莫憚濕案腐帛  
之不可稽而胥吏之易以為窟穴也吾為若新之  
何如僉曰諾既又曰吾身所到處皆吾所當為惟  
私則無一可為惟公則無一不可為顧吾用心何  
如耳何避嫌之有乃請諸監察御史姚黃二公喜  
曰興利除弊美事也速成之勿復顧于是視事之  
廳仍舊而修之者為間五翼以二房則撤而新之  
房左右列幕司為間者各三貫廳之後而為退食  
公會之堂者其間如廳之數而崇廣則倍三之二  
週而為廊者間三十四前為儀門者間三門東西

創分司二各三間便聽政也為倉為庫者間十一  
 慎所務也懸象有房昭法令也公宴有庖謹賓禮  
 也鑪冶有室防矯偽也始于弘治丙辰十一月十  
 七日成于弘治辛酉三月初三日計費若干緡而  
 公料不告乏措置有方也繼得戶部山東司員外  
 郎沂州鄭公克容來貳之與公為同志曰身安而  
 後可以治人一勞而後可以永逸退寢之所吾當  
 贊成之於是自使而下為同為副為判之衙第亦  
 煥然矣工畢鄭公以分司蒞松江屬予記予聞蘇  
 文忠公謂天下晏然無大患難而盡用衰世苟且  
 之法一如有急將何以加之此不終月之計也為  
 國者當為萬世計公于一公廨為永遠計其為國  
 計當何如耶昧者局于目前貪者要寵冒利懦者  
 小廉曲謹以延歲俟滿此天下事無有可倚任者  
 也使皆若公明足以見遠公足以破私勇足以決  
 于有為天下事亦何患乎難成哉而况于專幹此  
 哉或者不知務此以求韓昌黎范文正公所論而  
 徒追咎管桑致詰劉晏遠談虞衡上復禹貢抑亦

迂矣因著之以詔後之蒞是司者

重修運司記

楊孟瑛撰

自管仲征鹵而煮海遂為利源然鈞是海也北起長  
 蘆南極閩粵東南獨盛財賦所出居天下半環浙  
 東西為一大轉運置署于杭統其屬三十有五歲  
 為課允四十四萬有奇置官三品四品五品類擇  
 之即曹起自進士蓋重其事故尊其官也置之制  
 有堂有門有庫有廡創于國初迄今百四十年  
 棟撓梁壞檐榑腐糜無完宇先後官於是者憂  
 畏讒譏安習因循日益敝廢風雨震凌往往避舍  
 遷坐其又甚則帑藏庠缺盜乘而入胥史僦屋門  
 外市法作姦不可致詰等威削而慢易生梗厲滋  
 而防檢弛其有待于改作久矣弘治辛酉運使宋  
 君明同知鄭君洪副使羅君欽德相與圖之未就  
 也越四年乙丑壺關楊公奇擢自夔守徐君紹先  
 亦自戶部副郎同知司事因與羅君議成宿圖具  
 以其故白于巡按御史張公公知舊貫不可仍也  
 德取貨公帑無或自嫌諸允施行悉如議惟允於

是以乙丑十二月二十五日肇事為堂若干楹  
事惟芋為庫若干楹藏貨財惟密為兩廡若干楹  
檢攝從事惟謹前為重門若干楹出入有嚴左為  
譙樓晨昏有節塗繪粉藻文稱其質繚以周垣水  
循除而流以丁卯八月訖工木石斧斤丹雘飲食  
之費為貲三千六百緡輪奐弗侈朴固弗陋膳者  
政觀過者起敬居者攸寧數十年廢墜一日具興  
非數也人也茲役也啓謀于宋始事于楊揚以才  
賢更兩淮卒其功者今使甯君舉暨徐君羅君也

重修兩浙離志

卷之十三

主

甯君歷都監大叅以直道左遷而來器宏才茂時  
望甚蔚徐君奉法詳而慎羅君厲操勁而潔恭和  
衷協克成厥功夫敵之極故不能無費成之難故  
不可無記嗣是而往凡處處于是事事于是出入  
登降于是其尚省今日之勞予省則修脩則弗墜  
弗墜則不煩改作而勞費節矣則夫記事之刻非  
謂施勞圖將以示守也

改建嘉興鹽倉批驗所記

錢福撰

國朝酌管子鹽筴之制令商人入粟于邊給之引都

轉運鹽使司驗無偽偽之場場使課錯戶與之鹽  
官於要津驗其鹽與引符且權其鈞石而權之然  
後得貨於其所得貨處故運鹽使司有鹽倉批驗  
所之設始也止以防矯偽貯餘鹽迨其後也私販  
者衆商肆為奸每一權所得不訾聞之

朝歲倚邊儲以為重故然而官吏商貨胥徒之得關  
通出入上下其手與夫權要之挾勢以阻而因以  
侵漁焉者皆此地也是故知鹽法者首務此嘉興  
鹽倉批驗所浙西之鹽由權焉其為治舊在府治

重修兩浙離志

卷之十三

主

東春波門外一里許嘉興縣白苧鄉也弘治十年  
春監察御史滁州姚公維祺奉  
命來蒞鹽事念及此圖修葺財用已計而郡邑弗克  
承各有所為也然姚公則知所重矣暨十一年秋  
陝西司判李公良佐分司于嘉興廉慎有為來主  
權事嘆曰吾能保吾之無弊不能保弊之出於人  
者乃相便宜以舊所河隘不能通巨舟鹽載不可  
直達東來者權畢復返以取道私販弗權者通運  
候人弗可禁且舟連民居鹽搬運上下不可稽爰



營迤東四五里許虹涇橋之南河闊可聚百艘浙西之鹽必由焉是為稱且曰司有長不敢專也質之運使大名宋公惟遠公曰驅弊創法吾志也乃協請于監察御史即墨藍公文繡公曰吾奉

命未專鹽政利吾不忍言增而弊可不革乎議與吾合又曰天下皆王之土王之財也今郡邑改遷惟便利是擇無隘礙見以怠若事郡守壺關楊公秀夫曰吾地也敢不竭力邑令道州何君道亨曰吾職也敢不恭命乃從前議得民間田六畝五分闕

重修兩浙鹽志

卷之十一

七

一十八丈深三十一丈與之估而易之圖呈于藍公得建造方畧既又得葉陽于公世和來守益力董其役於是所之門以間計三廳如其數而前連以軒為耳房者二為廂房者六為後堂者三而耳房如前之數為權亭者三而耳房亦如之左右列鹽倉共十間公廨共三十六間為棹楔者一其為工凡若干其用銀六百二十八兩有奇皆出于藍公所命府庫之餘而勸借于鹽商者居多十二年九月其卒功也越二年監察御史涿郡鄧公禮方

重修兩浙鹽志

卷之十一

三

而鹽法不通而權權不專于運司也精選于衆得運貳祥符鄭公克容來盡削宿弊并入餘銀以兩計幾四萬簿籍明折豪右縮頸皆曰前此未有也因題其廳曰執法蓋取太微執法之義以表藍公也君子曰稱權亭曰廉公以自勵也君子曰無愧其後堂曰浩然其言曰人惟所見者小一為利誘則下玩而勢奪吾官不卑而地非污也吾於是乎卷之入其門者畏焉鑿井於東南隙地清澈甘美士夫目之曰廉泉表其操也聞其名者詠焉雜植松竹于公庭以資吟眺曰吾豈第循俗吏哉於是請託賄賂不杜而自還矣且不敢忘創立之美意而欲垂後人之永規走書歸予記予聞天下事成于自同而敗于自異是役也姚公創之藍公振之宋使暨李判謀之揚于二字及何令佐之上下彼此前後之協心力而其成何難哉然非鄭公之清白有為則地雖善而弊自若人不嘗為虛費矣乎嗚呼地猶法也得人而後舉利源既開不可復塞今之論天下財用者法不必次而得人為上論天

下官守者弊不難革而律已為先使後之繼今者皆若是則是地為永規利源非弊藪使後之繼今者不若是則本清白也而我穢之本剛大也而吾屈之人將仍穢其地而卑其官撥弊異議者且踵其後矣以前人之由以成者為功則以後人之由以毀者為罪也可不畏哉可不畏哉鄭公為司徒即時已抱大志負重望與予論天下事卓卓有見故受知于藍公特深然非藍公有知人之明則亦不能表而出之有悠遠之量則亦不能信而行之

重修兩浙鹽志

卷之二十一

三

人固各有所遇地亦有所遇哉是為記

兩浙都轉運鹽使司題名碑記

許穀撰

天下都轉運鹽使司凡六其在兩浙蓋洪武初許前代舊址建署設官凡五員曰使曰同知曰副使曰判官判官二員東南多財賦故其員特備乃國初至今蒞任者紛不可紀然迄無名碑名漫漶莫考識者以為缺典嘉靖乙巳余以秉銓無狀謫副是司于時槐亭周公以列郡才良石橋陶公以名家孝德先後振刷鹽政一新公暇相與道故隆往

謂司無名碑善惡同腐非勸懲意也乃旁羅舊牒得名氏若干將立碑廳左屬余為記余惟國家以財賦為急邊儲為重鹽筴固其要者禹貢遠矣自管氏以來歷漢唐宋鹽筴竟不可罷豈非山海博其利不得盡歸于民乎我

皇祖建天立極安內攘外軫念邊儲不繼佐以鹽筴俾諸商中粟邊圉徵鹽內地卒之兵食兩足疆場用寧立法甚善以故斟酌徃制更設都轉運司俾專正鹽筴不別治他賦其重如此都轉運使今秩

重修兩浙鹽志

卷之三

三

三品與參政同其同知副判階級各有差使主之同知副判分司其事司各有篆得便宜關督不相掣肘乃其操贏奇籍虧羨舒縮以時欵散不爽則非使不行雖憲臣歲一監臨不欲毛舉之也是故謹正鹽筴充實邊儲責諸轉運足矣其所係顧不重乎考之先初其體貌與布政按察等尋以歲解查覈文劄相通乃漸分上下然竟非郡縣專屬比顧今好名之士污濁財賦乃或指為冗局視其官若贅員卒抗忽不以貌即時號賢者苟擢迂斯署

輒怙悅弗樂斯則謬矣余嘗謂階靡清濁顧職業  
舉廢何如耳誠使吾党君子本以憂勤操以廉白  
行以寬裕察以精嚴務俾商窳兼便國賦日充斯  
則聞譽彌光人靡疵間雖謂之清節可也若乃職  
業未舉苟且待遷即瓊華躋要豈不外榮而內愧  
乎今二公所紀名氏彬彬星列雖行跡未詳而往  
轍孔著觀斯碑者將必指之曰某某公庶克慎流  
慶寔多其公總貨不飭至今為厲今之視昔後之  
視今監戒明備豈不惕然悚也然則斯舉也蓋有

重修兩浙鹽志

卷之七

三

斧鉞之義焉不直具典文而已顧獨可緩乎哉二  
公曰善哉子之言吾輩盍相與勸之既而槐亭公  
入

親遊往石橋公躬督匠氏遂勒諸貞石畢初志也

上海劉侯定議包補德政碑記 陸明揚撰

海邑東枕溟渤海場之人黃海為業列圖者九為場

者三所輸納窳價各量度水土分別重輕有差

國家恤窳勞苦每丁特復其田徭銀二錢九分甚渥

恩也其窳價悉掌之釐司而田徭優免則從郡邑

番編各不相侵從來久遠迨後海水寢淡鹽利寢  
薄墩蕩多為波臣所嚙逞逞烏獸散去于是窳不  
必有丁丁不必有田其應免姓名強半入于富人  
之籍富人與奸胥為構假窳丁若干名積之數年  
遂詭冒官錢無算喜事者陰持齟齬之至株引成  
獄沒微利于前易大患于後者時有之窳丁既多  
流徙釐司之總催或畢世不識其人課無從辦則  
廢者粥子以償抑或共為烏有耳下砂諸場惟六  
團九團為甚計莫可如何則議釐司末減課額而

重修兩浙鹽志

卷之十三

書

有司盡徵徭銀補之名曰包補當事者議之有年  
數矣丁亥戊子間監司亦嘗可其議行暮年指為  
徵解失時尋復停罷困憊滋益甚我豫章著翁劉  
先生名闕來令茲土其于利病興除如建開疏渠  
革總清役皆若矢赴于的為世永賴更僕未易數  
矣至包補一議先生閱其後先文移撫然曰徭賦  
鹽賦等賦耳優免得恤窳名包補得恤窳實何事  
首鼠紛紜之為昔之報罷大率富室陰撓之胥吏  
中格之而鹽場攢役又借成法之名留賦額為漁



獵地耳如虞徵解非時何不竣設非時之禁乃王  
懲美併吹灌乎且變起於窮害去其甚天下當何  
法無利何利無弊要在神而明之使實惠沾暨民  
間豈泥一成之條失惠民之意乎遂臚列上監司  
除首場課輕者聽一二場課俱重不問其催竈之  
陳乞與否悉準是法推廣適速包補之議乃定蓋  
先生以真實心持炳烺鑑故燃犀破帷迎軻解竹  
苟利民社斷而敢行即今諸團中國不廢額催不  
破產恩波無壅格之虞亡子有復業之漸皆先生

修兩浙鹽志卷之二十三

鹽

賜也夫世之平政惠民者不過轉移其間甲有益  
也乙或有損獨先生斯舉傾擣奸人之窟穴蘇息  
赤子之脂膏百催千竈獲沾潤于錙銖而貪人猾  
胥無開罪于詭冒通變神化足民裕邈如天之福  
豈有量哉父老子弟無不社而稷之會先生以治  
行高等庸召諸總催將圖貞珉以無忘先生之德  
并冀後來者無隳先生之政故徵言于不佞楊揚  
為先生門下士受剪拂恩最深且海濱人知海濱  
事遂忘其陋而作之記雖然異日者得無疑阿好

原缺

重修兩浙鹽志二十四卷 浙江巡撫  
採進本

明王圻撰圻有東吳水利考已著錄是書圖說二  
卷詔令一卷鹽政十三卷職官表一卷列傳一卷  
奏議三卷藝文三卷前有自序謂武陵楊鶴巡按  
浙江以鹽規類畧西戌沿革行鹽事宜三書並舊  
志授圻增訂遂采其要約綴入各款令引票之損  
益價值之低昂課額之盈縮徵解之緩急商竈之  
疾苦犁然具載於浙中鹽務紀錄頗詳然多一時  
補苴之法不盡經久之制也